

# 云南教育周刊

# 2

本片卷

自 1932 年 2 卷 16 期

至 1933 年 2 卷 52 期

年

卷

2

第

第 16-24 期

一致奮起，興學救國。明耻教戰，共赴國難。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六十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出版

## 本期要目

講述

雲南的工業教育

廳務

教育廳第八三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公啟

呈教育部 為遵令修正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請予備案  
 擬在新建省立楚雄中學招生備取仰各地學生前往報考  
 電令順寧縣長郭積厚暫代新建省立龍慶中學校長迅速籌備招  
 生

電催三年辦竣教各縣區迅速具報推行實況以憑彙報考該  
 府令各學務科備案奉政府令為公務人員檢於本年十二月底一  
 律禁吸鴉片應即遵照

訓令楚雄中學區各縣長保護送學生報考省立楚雄中學  
 詳令各學務科備案奉政府令至國民應勤去級食一案仰各  
 道照(代令)

指令新建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銘呈擬招生廣告准予  
 如擬照行



畢近斗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國民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 理

# 遺

#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為目的；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履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帶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審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數。○務期省會及三屬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我們努力的中教育計劃

## 一 初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劃。

## 二 中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2) 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楚維熙審三個省立中學，并改組成立九個省立中學。

## 三 高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 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在三年內派定二十名建設所需歐美留學生。

## 四 職業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 五 民衆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 民國二十年止，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 六 特殊教育

(1) 民國二十六年止，貫徹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劃。

# 第一卷第十六期細目

## 講廳公

雲南的工業教育

教育廳第八三次諮訓討論會議紀錄

畢近年

### (一) 呈文

呈教育廳及省政府為遵令修正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繕具全文送請備查

### (二) 公函

兩全省禁烟局據順寧縣長會省立順中籌備委員張積厚呈報籌建情形請由烟罰金項下撥發二萬元應請查照由廳歸墊

### (三) 佈告

宣布楚雄省中籌備就緒仰照招生簡章報名投考揭布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招生簡章仰到代考師範學院內投考

### (四) 命令

(甲) 電令  
電飭順寧縣長暫代順寧省中校長迅速籌備招生事宜電催三年辦竣義教各縣區迅速具報推行實況以憑彙辦

### (乙) 訓令

通令各學校機關奉省政府令為公務人員儘於本年十一月二月底一律認真禁絕吸食鴉片一案仰各遵照須照章納稅一案仰各遵照

令河西縣長查明鏡奉省政府發下據該縣呈報整理學和情形并擬分呈到廳一案仰照核示辦理

令楚雄省中籌備正副各主任副主任任孟立人呈報籌備

## 要聞

障得情形應予分別懲戒破獲人員仰續繳完

令省立師範學院准北平師大函送招生簡章請代為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請轉知各檢查員注意各電影院放映之短片一案仰遵照轉飭辦理

令楚雄中學區楚雄等縣為省立楚中已籌備就緒檢發招生簡章及各該縣送考學生名額表仰遵照張貼並保送學生

### (丑) 代令

通令各學校機關奉省政府轉令全國人民應節衣縮食一案仰各遵照

通令各校局據北省立民衆教育館長呈為編輯教育指南一書請通飭採用應飭查酌採用

通令各館局及學校准浙江省教育廳函請介紹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刊應飭遵照辦理

### (丙) 指令

令上海設治局長保維德據報辦理邊教情形應准照行仰造具實況表呈廳核辦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據呈拆移大門等項工程及請領經費應准發給一萬四千元辦理

令順寧縣長會省立順中籌備委員張積厚據呈明籌建需欸情形並請由烟罰金項下撥用一案應予照准

令墨江縣長王德據呈轉教育局設置民教館計劃書應飭遵照修正辦理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鎰據呈擬具招生廣告應准照辦

## 要聞

### (一) 省內

教育廳派定本省出席全國體育會議代表

雲南省體育會開常務會議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將辦民教實驗區

(二) 國內  
變更生對全國體育會議提出意見  
籌備中之全國高等教育訓練討論會

## 雲南教育廳出版（雲南教育季刊）預告

本廳自民國十八年以來，為適應行政需要，曾先後編行「教育行政半月刊」及「教育行政週刊」，並為促進義務教育，完成普及計劃，復經編行「普及教育半月刊」。關於質量數量，均隨行政及事業進展程度，逐步改良充實，以供職司教育專責者參究研究。現因關於教育學識之研究與提倡，及整個教育建設之需要，前應擴大範圍，刊行研究教育學術之刊物。茲指定本廳編譯員數人，着手進行，擬先期編行「雲南教育季刊」。由本廳編譯室負責辦理刊行，凡省內外教育專家及從事教育人員，甚希惠以宏篇偉著，以充篇幅，一經刊載文稿，當即從優致酬，用表謝悃。除額刊日期及購閱價目另行規定揭曉外，特此預告。

### 附「雲南教育季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投稿，稿件以語文為原則，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二、投寄之稿，如係譯文，須將原文一併附寄，俟編輯完畢，即行奉還。
- 三、本刊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不願增刪者，須預先聲明。
- 四、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著作，預先聲明，不在此限。
- 五、來稿請明示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信。
- 六、來稿經刊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滇洋紙幣五元至十五元，重要著述，得從優致酬。
- 七、來稿請寄雲南教育廳編譯室。

# △新刊介紹▽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主編

## 教育專題研究

已出四號以後陸續出版

### 第一號

#### 常用簡字研究 徐則敏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半

文字本長發表言語思想的符號，這符號越簡單越好。這本書是根據實驗心理的方法，研究民間流行的簡字。並從二千四百個簡字中，求得十九條法則，極便教學之用。熱心漢字改革的，從事「識字運動」及小學教育的人們，都不可不人手一編！

### 第二號

#### 獨立市制單行法規比較研究 張恆德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半

教育法規為教育行政之施政標準，是辦理教育者必需的知識。近年來獨立市之教育事業日益發達，法規亦漸臻完備。這本書是從各獨立市三百項單行法規中作分析比較的研究，極便教育行政人員的參考。

### 第三號

#### 江蘇之中等教育

沈冠華

鄭克浩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江蘇之中等教育，委稱發達，但至今尚無專書詳細論列。本書兩位作者對於本省教育情形甚為熟悉，鑒於中等教育之重要，而為一番實地研究；首溯本省中等教育之緣起及其發達，次將現時各中級學校之實施概況擇要分別類別，於以見其內容一斑，最後予以綜合的眼光為真切的批評，費時期間，而始將全部結果報告於衆，於此可見本書之價值。至印校之精審，尤其餘事。

### 第四號

#### 初中自然科教材之分析 徐則敏

定價一角

郵費一分

初中各課程中以自然科選材最難，且下坊間尚無完善的教本，致教學者時間耗費不少，這本書是現行初中自然科教本的總檢閱對於各書各課之形式內容，論列極其詳盡，而為編者教材及實地教學者必備之書。

#### 零售處

中央大學出版部發行部及京內外各大書坊

#### 合購辦法

全套四冊廉價合售銀一元郵費在內請向南京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接洽

## 附

### 告

本院前出之教育季刊第一卷計四冊內載本院師生重要論文七十餘篇，現尚有存書。合售銀一元二角連郵費銀一元三角五分。



## 講

## 述

### 雲南的工業教育

畢近斗

七月十一日在教育廳第十四次 總理

#### 紀念週報告

自己奉到教育廳的通知，要來報告「雲南的工業教育」。近以病體未盡痊癒，沒有準備；今天只就一知半解，拉雜說說：

雲南的工業教育，在滿清末葉先後辦了鐵道速成學校及工礦學校。這類的學校，都不免是五分鐘熱度的產品，不久便各自僵冷下去了。以前雲南的社會，當然是小農社會，各種生產事業，用不着高深學理與技術；科學的技術，並且沒有十分感覺生活的壓迫，多少還能自給自足，所以生產的教育，只是為衝動所支配而不能澈底，現在不同了，外貨源源而入，農業手工業經濟都頹於破產了。試把海關報告打開一看，向來我們供給

外人的東西，今日也都要人供給了。這已表明以前的自給力量已不存在，成了十足的窮酸了！我們如果再不將生產教育認真辦下去，實在非亡國滅種不可！再不把近代化的工業教育積極辦理起來，更非亡國滅種不可！

說起工業教育，事體太大，片言難盡。先進的工業化的美國用機器代人力，後進的工業化的俄國，也正在用機器代人力，我們的鋤頭斧子，既不能同他們抗衡，生產品又怎能不致被他們所衝倒呢？世界各國都先後走進了工業化的領域，惟有中國還是賣笨力氣，還是沒有辦法。要怎樣想辦法呢？我們以為中國的近代工業化的原料是很豐富的，資本也可以想法籌措，就是技術太成問題。解決技術問題，那只有厲行工業教育一途。所以工業教育的嚴重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雲南以前的工礦學校反止後變而為甲種工業學校，又有道路工程學校，都是沒有澈底辦理成功，又如前清創始的模範工廠，當

時有二十多科，染織木金，無不具備。不意到了現在，只有木工機械科了。民國十九年自己反省，聽得龔廳長說：「今後的教育，除了師職兩教育外，沒有出路。」所以龔廳長即惨淡經營，將以前的美術學校，改辦為職業學校。經了民國二十年整理充實的結果，成了現在的第一工業學校。以雲南的土氣氣候及地下的蘊藏，不惟要能自給，而且要能供給他人合理，我們今後除將現在的一工場力的改進，以為全省工業教育的中樞機關外，中央「普遍設置農工教育計劃」，我們不能不根據我們的環境與需要，努力實現起來！

廳

務

雲南省教育廳第八十三次諮詢討

論會議紀錄

日期 七月十八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楊家鳳 全文晟 洪承德 馬鎮國

張笏 何作楫 周錫夔 楊天理

李澍 陳玉科 楊士敏 李永清

徐繼祖 張培光 傅銘彝 聶體仁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省教費二十年度決算及二十一年度預算現已分頭編造。在二十年度內共收入六百八十餘萬，支出五百五十餘萬，餘數即作二十一年度臨時費。與十八十九兩年度比較，收支俱逐年遞增。支出方面所以增多，除經常費膨脹外，如發給各縣義民救補助費，修築游泳池，購置儀器，兩營小學，等等，均曾支用大宗款項。俟決算編就，再為報告。昆華男女兩中學建築禮堂，已奉省政府核准，應即着手修建。建築圖案，候定期會商，擬定呈請核

示 兩校建築費共約需三十萬元，擬由臨時費內動支；又工校亦呈請建築校舍，如臨時費不敷，擬即動支特款。創施教育，一玩已滿期，以前補助辦法，應行停止，另定獎勵辦法。由二科計劃。

教職員專任辦法 省內各校已試行期滿，除校長外，教職員應即分別加委。照規程規定，教職員分試任，責任委任三階段。試任期滿，當加委責任一年，但試任已滿各員中，應否加委責任，希由各校長詳加斟酌。如孟浪加委，轉多窒礙，請加注意。

各各校應行補充更換人員，務須切實放慮，早日準備。自八月十日以前，連同加委人員，呈廳核辦。此外各校兼課教員授課時間，亦應加以限制，最好專任時數須達到十分之七。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不能達到此數，即稍加變通，亦無不可。

省外各校專任辦法，亦應定期實行。惟省外各校經濟生活及教員來歷，均與省內

不同，自應另定辦法。假如省外各校自來學期起試行專任，其教職員應如何待遇，校長如何兼任鐘點。由李秘書計劃呈核。

近來省外各校，已分別補充一批師資，即將師範學院專修班畢業生分發各校服務，每校十人以上。以後省外各校師資，當可漸臻勝丁籌。

照全教會議方案，應在順甯、楚雄、臨安三處，各添設省立中學一校，前經分派員籌備，茲已大致就緒，準可依期開學。

本年下半年期，多有二三個省立中學。省外各校兼辦民教館，所需經費，原定由學校款勻支，現據各校前加費經費而來，如仍有必要，可酌量加發。

呈請

公

牘

### 教育廳呈教育部及省政府奉令修

#### 正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

#### 程繕具全文呈請備查

呈為呈報事：查本廳前以本省小學教員

，亟須檢定，曾經擬具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

暫行規程及委員會簡章，呈請

鈞部核備案示遵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 第二八一五號，內開：

一呈悉。查所送雲南省檢定小學

教員暫行規程及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

委員會簡章，大致尚無不合，在部

未公布關於檢定小學教員規程以前，

暫准備案。惟雲南檢定小學教員暫行

規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一）第

五條第四款「而有相當證明者」應改

為「兼任小學教員滿一年以上者」。

（二）第八條「教育原理」應改為「

教育概論」；「學校行政」應改為「

小學行政」（三）第九條「工作，美

術，音樂，體育，園藝，家事，農業

商業，外國語 自然」二十一字應改

為「音樂，體育美術，工作等科」十

字。「並加試驗黨義，教育原理」十

字應改為「并加試驗黨義，教育概論」

九字。（四）第十九條「除創施邊地

教育各縣區情形特殊」十四字應改為

「除邊地各縣區情形特殊」十字。以

上各點，仰遵照修正，並繕送全文一

份，以備查考。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經照令指四

點，將原呈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逐一修正。理合繕具修正規程全文一份，備

交呈請

鈞部備案示遵

除呈

雲南省政府外；謹呈

教育部

教育部部長朱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修正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三二五號

案據順甯縣長兼順甯中學籌備委

員張積厚

呈：為呈請建設順甯中學校舍桌凳墊款情形，請迅予撥助，并咨由第四屆烟餉罰金項下撥抵，等情一案到廳。

本撥助順甯中學開辦費貳萬元核與案符，所請由烟餉罰金項下撥發，應准照辦。除令飭備具領款單據呈廳以憑飭庫照發交還外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飭撥為荷！

此致

雲南全省禁烟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佈告

雲南省教育廳佈告

查本省中等學校，往昔者多係集中省會，致本省中等教育，不免畸形發展，殊欠公允。本年特呈奉

省政府核准改定設學計劃，將全省劃為十個中學區，每區設立省立中學一校，為該區教育之中心機關，以謀全省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及青年學子之就學便利。現省立楚雄中學，業已遷定楚雄縣城之龍泉書院攷爾等處為校址，并經籌備就緒，定於本年秋季招收學生三班。凡有志願投考或由地方保送者。

五

仰即遵照後列簡章。分別到校報名。聽候試驗，勿誤。此佈

雲南省立楚雄中學招生簡章

(一) 設科及班額 本年秋季招收高級中學師範科學生一班，初級中學學生一班，及鄉村師範部學生一班；每班五十名。

(二) 投考資格 一、凡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得投考高中師範科 二、凡高小或同等學校畢業，年在十二歲以上者，得投考初中及鄉村師範部。

(三) 報名手續 一、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填寫履歷。三、繳報名費紙幣壹元。

(四) 報名日期 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 考試科目 一、高中師範科。黨義、國文、數學、英文、史地、理化、博

物、口試、身體檢查。二、初中及鄉村師範部。黨義、國文、算術、常識、口試、身體檢查。

(六) 考試日期 定於八月十八十九二十等三日舉行。

(七) 待遇 一、入學後擇成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高中師範科學生每名月給現金陸元，初中及鄉村學生每名月給現金肆元，但名額只能佔各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一。其家道清貧，成績及格者，發給助學金；高中師範科學生每名月給現金伍元，但名額只佔實有人數十分之四，初中及鄉村學生每名月給現金叁元，但名額只佔各科實有人數十分之一。二、免收學宿費。三、膳費書籍衣服雜費等，由學生自備，概不供給。四、中途退學者，須賠繳各項公費。

(八) 畢業年限 高中及初中三年畢業；鄉

師四年畢業。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佈告

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公函內開：

「逕啓者：現在國難方殷，救國要圖，莫若振興教育、廣造師資。然欲教育之平均發展，尤須師資之各省普遍。本校爲全國教育之中心師資之所從出，責任重大。茲爲求達此項目的起見，爰經本校校務教務聯席會議議決：「本校二十一年度招收新生，除在本校直接招考外，每省可放送四人（西康、青海、寧夏、熱河、綏遠、察哈爾六省，每省二人）於八月二十日以前來校報到，二十五日舉行覆試。逾期報到者不取，不及格者不錄，各省區於函送時，須將證件相片成

績表試卷等，一併交校（下略）等因

相應函達，并附寄本年度招生簡章

二份即請查照分別通告所屬中學及中學畢業生應效，按照附送簡章內載第

一試普通科目，及第二試之志願科目

，代爲舉行初試（請勿濫以簡章內第

一試普通科目爲初試）取錄名額，依

據本校上定數目，闕缺勿多。次將取

錄各生姓名證件相片成績表試卷等，

函送本校，并限該生等準於八月二十

日以前來校報到，聽候覆試，爲荷！

附招生簡章二份

一

等出：准此，查函請代考新生之處，自應照

辦，惟在來省代考學校覆試學生，以志願學

習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四系

爲限。

所有關於代放初試等項事宜，已委託雲

南省立師範學院代廳照章辦理，限於七月二十

十日以前辦畢，即將取錄各生姓名、證件，

相片，成績表，試卷等項，彙呈到廳，以便核轉。

至報名日期，第一試日期，第二試日期，均由該學院自行規定，公佈週知。凡具有應徵資格，志願學習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四系學生，按照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招考簡章第五條報名手續，並照該學院規定報名日期，前往雲南省立師範學院報名候考，幸勿自誤。

除令行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照辦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附貼招攷簡章於后)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即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及前國立北平大學女子

師範學院兩校合併)

招考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一、修業年限 本大學修業年限四年

二、系別 本大學分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

招收下列各系一年級生其系別列左

教育行政學系 教育心理學系 體育學系

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歷史學系

社會學系 地理學系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物學系

三、投攷資格 投攷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國立大學(或學院)或國民政府

教育部立案私立大學(或學院)

預科畢業者

(二) 公立高級中學或國民政府教育部

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三) 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師範學校畢業者

業者

四、試驗科目

第一試(普通科目)

黨義

國文： 作文 標點及翻譯(文言翻白話)

話)

英文： 文法 作文 翻譯(英譯漢)



數學： 算術 平面幾何 初等代數

第二試（特殊科目）

（一）志願以教育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

須考下列科目

心理學 生物學 論理學

（二）志願以體育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

須放下列科目

生物學 物理學 化學 體育

技能

（三）志願以國文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

須放下列科目

名著解釋 國文法 國故思想

概要

（四）志願以英文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

須放下列科目

英文口試 作文 翻譯（漢譯

英）

（五）志願以史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

考下列科目

中國史 世界史 中外地理

（六）志願以社會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

須考下列科目

社會學 經濟學 中外歷史

（七）志願以地理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

須放下列科目

中外地理 地學通論 化學或

生物學

（八）志願以數學系或物理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放下列科目

初等物理 數學（平面解析幾

何及高等代數兩門合放二小時

完卷）

完卷）

（九）志願以化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

考下列科目

化學（無機及有機合考三小時

完卷） 初等物理 高等代數

（十）志願以生物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

須考下列科目

生物學 物理學 化學

投考各生除經上項試驗外須經體格檢查  
(隨同第二試舉行)

五、報名手續 投考各生須先期向本校又警

課函索(或至本校號房索取)投考報名  
單填妥後隨同畢業證書及最近半身四寸  
相片三張報名費三元在報名期內至招攷  
處交納

六、報名及考試地點 北平南新華街本校

七、報名及考試日期

報名日期 自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

五日止

考試日期 八月八日起

八、各項費用 本大學本屆所招新生不以學  
費但膳宿書籍講義旅行參觀採集制服體  
育等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九、入學手續 凡錄取之學生須填具入學願

書並同正副保証人填具保證書繳納保證  
金二十元及軍訓制服半費六元

十、注意事項

(一) 凡學生入校後不得更名

(二) 凡投考資格與第三條不符而朦混

報考者雖取錄入校一經查出即令

退學

命令

甲 電令

電飭順寧縣長暫代省中校長，迅

速籌備招生各事宜

急順寧張縣長周局長全覽，現呈 准令

委該縣長暫代省立順寧中學校長，希速招收

高中師範普通各一班，於八月開課。師資希

就東大本科及師院專修科畢業及各項合格人

員延用；經費希編預算請領；印信暫用籌備

處鈐記，籌備處緩撤銷；儀器標本希託安員

向廳具領，運費由廳付給。統即遵辦電覆。

教育廳長 其 鈐印。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電催三年辦竣義教各縣區迅速具

報推行實況 以憑彙辦。

祿豐（三年辦竣各縣）等縣長並轉教育局長覽，本省擬施義教，已屆三年。照案三年辦竣之祿豐等四十八縣區，本年已屆推行終期。本廳定於八月，彙案統核，迭經令飭具報實況，並將實況表式制定令發各在案。現距考核之期，為日不遠，遵令具報者固多，因循未報者，亦復不少。再事遷延，必至影響彙辦。合再嚴切電催，仰該縣長迅即督同教育局長，將該縣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及十九年以後新添小學，查照迭次令飭，暨最近令發表式，分別造具實況表，限半月內具報來廳，以憑彙辦。并照一二年辦竣各縣例，分別獎懲補助。倘逾期不報，將來彙案考核，即惟各該縣長局長是咎。前例具在，決無贍徇，萬勿自誤干議，是為至要！切速！兼教育廳長龔。魚印。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乙，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零三號

奉省府令為公務人員鑒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認真禁絕吸食鴉片，轉令遵照由。

省立各學校  
各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

一為令飭遵照事：查鴉片流毒，為時已久，病國病民，莫此為甚。本主席接受總理遺教，革新本省政治，曾於民國十七年間，召開整理內政會議，對於改革禁烟辦法案，訂有逐年遞減各項，以期一律完全禁絕。但因軍事政治之影響，竟未能一一實行。

一一

當茲國難日殷，凡屬國民，均宜刻苦  
淬勵，力圖自強。若非具以最大之決  
心與努力，一致革除此種不良嗜好，  
則豈獨腐敗政治，譏笑友邦，民族自  
身，亦將日漸淪亡。本主席怒焉憂之。  
當於十月十七日召集本府會議，提  
出討論，公同議決：一除軍界人員業  
已具結戒斷，各屬地方官飭由民政廳  
令行嚴禁外，其餘公務人員及一般人  
民吸食鴉片者，應即分期戒絕如下：  
(一)公務人員自奉文之日起，儘於  
本年十二月底，務須一律認真禁絕。  
屆期由主管長官，取具切結，呈報省  
府，以便組織調驗所，分期調驗。如  
陽奉陰違，扶同徇隱，不能戒斷，定  
行撤革，不再錄用，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處分  
。(二)一般人民年在四十歲以下，  
無論男女，均限至二十二年六月以內  
，一律禁絕。如屆期不能禁絕，查明

嚴懲不貸。若係青年，則併其家長一  
同治罪。其年在四十歲以上者，另行  
限期戒斷。(三)查社會交際，往往  
多設烟具，以作應酬，實屬不成事體  
。自經此令後，無論省會及各縣，均  
責成地方主管長官，一律嚴密取締，  
違者重予懲處。至於省會及各縣地方  
售賣烟具，早經嚴禁在案，並應飭昆  
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及各縣政府，  
查照迭令，陸續取締，以本年底為  
限。屆時如再有此項物具發現，除沒  
收處罰外，所有市縣長及公安局長一  
併議處。除佈告周知外，合行通令  
，仰該廳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零四號

奉省令嗣後各機關購運公物，務須照章納稅等因一案，轉令遵照。

令各 省立學校 教育機關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八八六號內開：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各軍政機

關購買公物，對於應納稅款，自應遵照規定稅率，分別納稅，俾維稅制，而清界限。前於本省舉辦特種消費稅時，曾經明白規定在案。乃查各該軍政機關能遵照辦理者，固居多數，而藉口領款時未將應納稅款併計在內，請求免稅，或補領者，亦復不少。似此辦法紛歧，不特輾轉遷延，徒煩案牘，且與革新稅制，亦屬有妨。茲爲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明定劃一辦法起見，嗣後各機關購運公物，務須照章納稅，不得藉故不交。至此項稅款，應由各該機關事先查明加入于購置費項下。其公私團體購運公物，尤應遵照繳納稅款，不得任意請求免繳，俾重權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一零號

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呈報整理學租情形，請核示一案，並據分呈到廳。併案飭遵由

令河西縣縣長袁明鏡

案奉

總指揮部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遵令整理教育款產情形，所查核令遵，等情一案，原呈交屬核辦等因。并據以前情分呈前來，茲分條核示如左：

一、該縣教育產業，既無管業證據，又無印簿圖說，均屬以往辦理之不善。茲據稱尚有租約租數及佃戶姓名，亦即為相當證據。除根據此等証據調查外，尤應注意漏列款產之清查。

二、佃民有轉典盜賣學產情事，應由該縣府另案嚴查究辦

三、此次遵令整理學租，事較繁複，所有該縣教費委員會八員，當然加入辦理。

四、所擬繪具圖說，備置印簿，事屬正辦，應予照准。

五、所訂調查人員每人每日支旅費紙洋貳元之處，應准照辦。惟須遵照新定期限期辦竣具報。

六、訊署不許變賣，只能從儉改建，照舊出

租。至如何改建，應提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議呈報再憑核辦示遵。

七、據稱秧種下地，一時難於變更，尙屬實情，惟應酌定加租辦法，召集佃民，實行加租，其有不遵允者，照投標辦法辦理。

仰即轉飭遵照迅辦，依限呈報查考。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六七號

據兼籌備楚雄中學副主任孟立人呈報籌備楚雄中學經過概要暨發生障礙情形一案，分別懲戒，並嚴令籌備人員積極籌備，限期完成由。

楚雄縣長兼籌備楚雄中學主任周繼福  
兼籌備楚雄中學副主任文劉華  
兼籌備楚雄中學副主任孟立人

案據籌備楚雄中學副主任孟立人呈報籌備楚雄中學經過概要，暨發生障礙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到廳。

查本廳劃編省立中學區域，擴充省中，遍設三途，以便青年升學，而興地方文化，現在委派人員分頭籌辦在案。關於楚雄中學之籌備，已委該主任等會同選定校址，製備校具，限於本年七月底籌備完成，俾得定期開學上課。

茲查該副主任孟立人所呈籌備期間發生障礙各節，皆由楚雄縣副團總黃正朝藉故阻撓所致；又有楚雄縣教育會幹事李楚材推波助瀾，滋事生端；而楚雄縣教育局長兼籌備楚雄中學副主任劉文華依違其間，意存觀望！未免不明事理，障礙進行，殊堪浩嘆！須知設置省立中學於楚雄，固為楚雄附近一帶發揚文化起見；而為楚雄一縣計，獲益更多。學校所在，學生所集，生活之消費知識之交換，金融之流通，！等事，何莫而

非學校之設置，裨益地方，迺竟有人故藉阻撓殊出意料之外！

楚雄中學之校址，先由孟劉兩副主任勸得龍泉書院，攸棚，及協署舊址三部。繼由楚雄縣長暨教育局長教育會幹事復勸認為適宜。最後於六月七日由楚雄縣長召集地方紳首在縣會議，出席三十餘人決定以龍泉書院，考棚，及協署舊址為省立楚雄中學之校址，其間民地撥作校址者，由縣教育局負責以公地交換，南城內之匯塔山慈烏山，亦劃為楚雄林場。經衆表決在案，何得別持異議，另生枝節。如縣教育會幹事李楚材呈請本廳補助修建文廟校舍費十二萬五千元，縣教育局長劉文華呈報龍泉書院劃作楚中校址種種糾紛，等情；前來，顯屬藉詞要挾，橫加阻撓，殊非明事理愛地方者所宜出此。除黃正朝昨據楚雄縣長周繼福電呈列舉事實，抄呈控案，懇予免職查辦，等情；前來，本廳已轉呈

省政府核辦，俟奉指令後，再為飭遵外，該縣教育會幹事李楚材為楚中校址一事，意以團體名義，越級妄呈，殊屬不合！查縣教育會以縣政府為監督機關，已經教育會法明白規定，凡有請求之事，應由縣政府核轉，以符程序。又查該李楚材於民國十七年楚雄縣長李天佑任內，因案呈請斥退，永遠不准復充教職，富經前任本廳張廳長核准在案。該李楚材既受永遠不准復充教職之處分，應飭楚雄縣長查明，將該李楚材現充公職，及縣教育會幹事，一併取銷，以示懲儆。

該縣教育局長劉文華兼充籌備楚雄中學副主任，職責所在，應宜何等慎重將事，乃於楚中校址之選定，既已親身勘定，又復當眾表決，遇有地方異議情事，應由該局長明白勸導，以免誤會，而利進行。今竟敢公然以翻案之議，見諸公文！如果楚中校址不應遷於龍泉書院，事前何不斟酌？何必一勘再勘？且該局長一面遵令辦理，一面顧忌權紳

，故以依違之手段，而有反覆之行爲，着即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

至教育會幹事李楚材，縣教育局長劉文華，及縣民楊承紀等之呈文三件，均屬藉故阻撓之請求，概不批示。即由楚雄縣長兼籌備楚雄中學主任周繼福會同副主任等仍照原案，積極籌備進行，務須依限完成具報。關於校址一節：應照縣府會議之表決辦理，令飭縣教育局長會同縣立中學小學校長，迅將中學小學遷移騰讓，以便興工修理。其於縣立中學小學之遷移費，仍照原案由廳補助紙幣一萬元。其於楚中校址所用之民地，亦由教育局長照原案指撥公地交換。其餘籌備事宜。統由該主任副主任會商妥辦，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呈請核示。倘再有人藉故滋事，指名呈報，以憑核飭究辦。

合行仰遵照辦理，并錄案分行飭遵；

仍將遵辦情形報登，切切此令。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兼廳長龔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八七號

准北平師範大學函送招考簡章，

請代招考一案，委託師範學院

代辦，令仰遵照由。

令省立師範學院

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公函內開：

「選啓者：現在國難方殷，救國要圖，莫若振興教育，廣造師資。然欲教育之均發展，尤須師資之普及。本校爲全國教育之中心師資之所從出，責任重大。茲爲求達此項目的起見，爰經本校校務職務聯席會議議決：「本校二十一年度招考新生，除在本校直接招考外，每省可考送四人（西康、青海、寧夏、熱河、綏遠、察哈爾六省，每省二人）於八月一

十日以前來校報到，二十五日舉行覆試，逾期報到者不取，不及格者不錄，各省區於函送時，須將證件相片成績表試卷等，一併交校（下略）等因。相應函達，并附寄本年度招生簡章二份。即請查照分別通告所屬中學及中學畢業生應考，按照簡章內載第一試普通科目及第二試之志願科目，代爲舉行初試（請勿僅以簡章內依據本校上定數目，實缺勿多。次將取錄各生姓名證件相片成績表試卷等，函送本校，并限該生等準於八月二十日以前來校報到，聽候覆試。爲荷！附招生簡章二份。」

等由；准此。查函請代考新生之處，事關廣造師資，自應照辦。惟在本省代送校覆試學生，以志願學習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四系爲限。所有關於代考初試等

項事宜，着即委託該學院按照簡章辦理，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辦畢，即將錄錄各生姓名證件相片成績表試卷等項，仍在七月二十日以前彙呈到廳，以便核轉。

除佈告週知外，合檢簡章一份發下，仰即遵照辦理，并由該學院迅將報名日期第一試日期，第二試日期分別規定，公佈週知。

此令

計檢發簡章一份（見佈告內）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九七號

准電影檢委會函請轉知各檢查員注意各電影院映演之短片等由

、令仰轉遵辦由。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八七五號內開

「查電影檢查法第一條之規定：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迺查各地電影院映演之新聞滑稽等短片，其業經本會檢查核准持有本會准演執照者，固屬多數，而未經本會檢查核准，發給准演執照，而私自映演者，亦數見不鮮。為此函請貴廳轉知所屬各縣市檢查員，特別注意。倘有擅映無照短片情事，應即遵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議處，不得以影片之長短，而法有差等。」

等由；過廳，合行令仰轉飭所屬檢查員遵照，特別注意為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六號

池令楚雄中學區各縣，爲省立楚雄中學已籌備就緒，檢發招生簡章及各縣送考學生名額分配表，仰遵照張貼並保送由。

令 楚雄 牟定 大姚 姚安 廣通 各縣縣長  
鹽興 鹽豐 永仁 雙柏 鎮南

查本廳爲謀本省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及三適青年學子就學之便利起見，特將全省分爲十一個中學區，分區設學，積極進行，即新創立之楚雄臨安順寧三中學，亦限於本年秋季一律完成開學上課。現省立楚雄中學

省立楚雄中學本年秋季收生名額分配表

學 別	縣 別	科 別	師 範 部 初
	高 中	鄉 村 師 範	
楚 雄	八 名	八 名	各 縣 自 由 送 放
牟 定	八 名	五 名	中

業已籌備就緒定於本年秋季開課，並已擬定招生簡章，及各縣應行選送名額，分飭遵辦。查該縣在楚雄中學區內，應即查照簡章及應送名額，督同該縣教育局長，加倍選送投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招生簡章及名額分配表，仰即遵照辦理，並將簡章分貼俾衆週知爲要。

此令。

計發簡章二十張名額分配表二張（簡章見布告內）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鎮南	雙柏	永仁	鹽豐	鹽興	廣通	姚安	大姚
五名	五名	六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八名	五名
八名	六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五名	六名

以上為招收名額各縣應按此數目加倍選送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六二號

奉省府轉令全國人民應節衣縮食

，充實餉糈，以備抗日一案，

轉令遵照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八三三號內開：

一為令遵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

省立各學校校長

本廳直轄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一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後，日本侵略我國，暴力憑陵，有加無已。政府爲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自應作長期之準備，當此危急存亡之間，若非傾全國之人力物力，胥出於救國一途，斷無以抒此大難，凡我國民，惟有日夜淬勵，本同舟共濟之義，縮衣節食，力事生產，充實餉糈，爲抗日之復盾，帛冠布服，衛文所以中興；嘗胆臥薪，勾踐所以復霸。近如德意志土耳其皆以失敗之餘，堅苦奮發，造成新邦。憂患圖存，前事可法，苟能奉行儉約，一體勤勞，則國難前途，庶幾有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分別宣傳曉諭，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

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四六號

據湖北省立民衆教育館長呈爲編輯教育指南一書，請通令所屬學校採用一案，轉令查酌採用。由。

令各中等以上各學校  
市縣教育局長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湖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方蔚呈稱：

「爲編輯辦學指南，暨呈樣本，懇請通令所屬教育機關學校，及各縣教育局，縣立中小學等，週知採用事；初訓政時期，百廢待興，普及教育，實爲重要。而教育事業之進行，手續至爲繁雜，辦理不得其法，則必影響效果。例如公文往返，動易錯誤，一涉糾紛，便稽時日，官廳與學校及學生各方面，莫不交受其累。而鄉僻小學，規模狹小，無文書專員以資其責，尤易紛歧，實爲辦學障礙。蔚有見及此，特遵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辦法，用新格式，新行款，旁加標點符號，實地撰擬各種重要文件，並將歷年辦理教育各種存稿，如規則章程，表冊格式，測驗方法等，彙輯擬撰，編訂成書，名曰辦學指南，內容分公文，法規，表冊三大篇，並附各種測驗實例一篇。全書都十萬言，

字字以實用爲主，不涉理論及空談，籍供全國各教育機關及學校之用。茲屆出版之始，夙仰鈞長提倡教育，不遺餘力，特呈樣本，懇請察核，准予通令所屬全省各教育機關，中小學校，及各縣教育局，縣立小學，週知採用，藉資推廣，而宏教育，實爲學便！再該書由各省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店經售，特附書目概要百數十份，懇請隨文分發各教育機關及學校，俾明真相，而便採擇。計附呈辦學指南一部，書目概要一份。」

等情，據此，合將原文及書目概要登報代令，仰即查酌採用。

此令。  
計附書目概要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全書要目

曾繼梧 杜在周序

編輯大意

從來坊間關於辦學實際應用方法鮮有其  
書編者為應社會之需要將歷年辦理學務  
各種實際應用材料及坑政府所頒布之各  
種辦學規章採輯編訂專崇實用不尙空談  
本書內容分公文法規表冊三大編并附最  
新測驗實例多種

公文等辦學舉政本編遵照教育部電一教  
育機關公文辦法用新格式新行款并加標  
點符號實事擬撰簡明切要無空泛之弊  
法規表冊均為辦學所必需編者特別採輯  
擬訂務使詳盡適用應有盡有

各種測驗法為評斷智力考查學力之新方  
法辦學及教學者不可不特別注重故附錄  
以供採擇

編者學識淺薄舛漏諸多務望閱者不時賜  
教以便十一版時有所改正

第一編 公文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創辦學校緣啟 成立校董會請備案文 創辦

學校請立案文 呈報籌備學校文 公舉校長

請備案文 請撥校址文 呈報學校狀況文

招收轉學生請備案文 呈報招收插班生文

呈報添招單級新班文 編造預算呈文 編造

預算請發經費文 學校預算書 學校計算書

學校收支對照表 停辦學校呈文 續辦學

校呈文 呈請辭職文 呈報交卸文 呈報接任

文 私立學校請撥款補助文 請移軍隊出校

文 駐軍損失請派員查勘給償文 駐軍損失

請撥款修補文 請撥款建築校舍文 校舍建

築預算書 畢業時請派員監試文 畢業文憑

請蓋印備案文 請補發畢業證書文 呈請更

名換領畢業證書文 入學志願書 入學保證

書 轉學證書 呈送學校週年報告書文 學

校週年概況報告書程式 附公文程式條例

附教育部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第二編 法規

教育會法 省教育會章程 縣教育會規程

教育廳組織規程 教育廳辦事細則 省督學  
 暫行條例 教育局暫行條例 縣督學暫行條  
 例 通俗圖書館暫行條例 通俗講演所暫行  
 條例 中學暫行條例 小學暫行條例 私立  
 學校規程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附証書  
 式樣 中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中學校教職員  
 服務細則 小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小學校教  
 職員服務細則 某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  
 綱 民衆教育實施綱要 民衆教育館計劃大  
 綱 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 實施民衆教育簡  
 要辦法 民衆學校辦法 某市立民衆學校組  
 織規程 某市立第幾民衆學校簡章 民衆讀  
 書處辦法通則 露天學校簡章 某學校簡章  
 某學校組織大綱 組織系統圖 校務會議  
 規程 教務會議規程 訓育會議規程 事務  
 會議規程 校務委員會簡章 經費審查委員  
 會簡章 教務處辦事細則 訓育處辦事細則  
 事務處辦事細則 級任教員服務細則 辦  
 公室規則 入學及編級試驗規程 選課須知

朝會規約 教室規約 自修室規約 圖書  
 室規約 閱報室規約 遊藝室規約 操場規  
 約 學生通則 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簡章  
 懲戒會規程 成績展覽會規程 運動會規程  
 體育成績考查細則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施行細則 協勤社總章 各級代表大會規程  
 級會組織條例 執行委員會規程 學校市  
 自治規程 學校市警務科規程 學校市違警  
 律 學校市裁判所規程 學業研究會簡章  
 學藝會規程 學校儲蓄銀行簡章 學校商店  
 規程 某學校學生會約章 消費股細則 圖  
 書股細則 體育股細則 園藝股細則 附操  
 作時規約 游藝股細則 附遊藝室條例 衛  
 生股細則 工作股細則 博物股細則 糾察  
 股細則 講演股細則 編輯股細則 褒獎懲  
 罰規程

第二編 表冊

全省教育一覽表 各縣教育概況表 學校教





歷年肄業生數比較表 某學校第幾班畢業學生學業考卷簿 平時學業成績冊 學生缺課請假登記冊 學生缺課冊 教員缺課冊 訓練底冊 學生褒獎錄 學生懲罰錄 畢業生統計表 教育統計表 某學校報告表 入學試驗成績表 招收新生名冊 招收轉學生或插級生名冊 轉學退學休學生名冊 職員名冊 教員名冊 肄業學生成績表 畢業學生履歷表 畢業學生成績表 本校經費分配表 歷年經費比較表 薪俸表 工賬簿 工資表 支出分類表 消耗品購置冊 校具統計表 各室校具編號冊 領取器具冊

附錄

智力測驗舉例 測驗一 讀圖測驗 測驗二 謬誤測驗 測驗三 迷津測驗 測驗四 劃去餘點 測驗五 數字測驗 測驗六 方塊分析 測驗七 雙方分析 測驗八 數目較對 測驗九 比喻測驗 測驗十 分配幾何形 常識測驗舉例 練習例子 常識測驗

新學制系統圖 新學制系統說明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九五號

准浙江省教育廳函請介紹浙江省

立圖書館月刊，轉令廣為介紹

由。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各縣區教育局

中等以上各學校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浙江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三二號內

開：

「案據省立圖書館呈略稱：「本館近為提倡讀書傳達館務及促進圖書館事業起見，於本年三月發行月刊一種，現出至第二期，內容計有論文，書報介紹，圖書館消息，公牘，館務，各項，統計等目。是項月刊，義舉通曉，於中等學校學生及一般社會人士研究讀書途徑，不無助力。茲特附

呈月刊介紹單九百份，擬請通令各縣教育局暨公私立中等學校並咨請各省教育廳分別介紹，以廣流傳。等情；據此，查該刊取材切當內容亦見充實，堪供中等學校學生暨各界社會人士研究讀書途徑取求參考材料，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行廣為介紹，一

等由，附送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介紹單一摺；准此，除令外，合行抄發介紹單令仰該館（局）一校一廣為介紹為要。

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介紹單一

摺。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 介紹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

浙江省立圖書館為提倡讀書，報告館務，并促進圖書館事業起見，於本年三月發行

月刊一種，內容充實，足為各界社會讀書之良友，茲將其旨趣內容等分誌于次，以資介紹。

一、旨趣 斯刊旨趣，為傳達圖書消息，研究圖書館學術，紀載館務，輔助閱覽，兼以鼓舞讀書旨趣，提倡學術救國。

二、內容 斯刊內容，為論文、研究、書報提要、圖文化消息、館務統計，本館圖書目錄、通訊、國內圖書館概況述要等欄。

書報提要一欄，係選擇國內外圖書新志，為之提要介紹，說明其內容與特點，附列出版處與價目，讀者可各就其性之所好，由此而進窺原書，或僅加涉覽亦得對現今出版界有相當了解。開始各期，特別注意東北及中日問題圖書之介紹，尤足為國難期間研究討通之助也。

其他如論文則包括通論與研究之作，圖書消息則彙載中外各圖書館出版界及學術上重要消息，館務則擇要紀實，通訊則重在研

究討論，而圖書分類目錄，亦得為購書之參考云。

三、卷期 月出一期，第一卷自本年三月份至十二月份止，共十期。（現已出至第三期）

四、定價 每冊實價一角，本年全年十冊，外埠連郵費共價壹元。

五、優待辦法 現為優待各教育機關學

校及學生界起見，凡同時合訂四份者贈閱一份。即五人同時各定一份，可照定價八折收費，但以蓋有各機關學校正式圖章者為限。此項優待辦法，定二十一年七月底截止。郵票代洋，九五折實。

六、定報處 杭州新民路浙江省立圖書館售書處。

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預定價單

茲寄上洋	元	角	分	預定
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				份目
止請按期寄下為荷此致				卷
浙江省立圖書館售書處				期起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卷
				期
				日定戶
				住址

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四七零號

令上帕設治局局長保維德

呈一件 稟呈報辦理邊地教育情

形新核示由

具悉。查所擬推進邊地辦法，係為因地制有起見，應准照行，并飭積極籌辦具報。

至該屬原有初小六校，及擬添設之江西詩底村一校，應飭遵照本廳最近令發實況表式，造具實況表，具報會核。

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切實計劃帕屬邊地教育及因地

制宜預備實施情形請祈

鑒核事：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案奉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鈞廳訓令第一九一號開：「為令飭事，案奉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四號開，為令遵事，案

准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四號咨開，為咨請查核辦理事，案據沿邊偵查主任萬保熙報告稱，近來法方侵我邊地，不遺餘力。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萬勿因循自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上帕地面，僻處邊荒，憲民癡悍，語言不通，文字不識，向無工司管理，開闢既晚，設治尤遲。現雖設官十餘年，而猜忌尚未盡釋，風氣閉塞，頑梗如故，與他處邊地有土司管理者情形懸殊，萬難互相并論。至籌辦邊教一項，曾經局長將先由初級各校教員，每日召集本村民衆，教授漢語四小時，并調查各村能通漢語者，飭令任教本村民衆，以四月為期，逐漸推廣一俟漢語通達，再行加入識字公民等科。各項情形，備文呈報，并奉令准

在案。當即督飭教育局長，認真切實籌辦。茲據該局長呈稱：「上帕幅嶺遼闊，村落零散，漢人稀少，各村雖有小販商人來往，因每年有雪封之阻，在帕僅只數月，然能識字者無多，即稍能識字，鄉語又欠通達，是非字語粗通，始能教授，而各鄉民均係農民，每年除農事工作外，所餘時間無幾，且性質頑鈍，必學齡兒童年幼舌輕者，學習稍易，其成年失學者，學習漢語，萬分困難。茲僅就初級各校，切實辦理，謹將辦理情形，縷晰陳之：（一）帕幅嶺有初級小學六校，每日由各校教員召集村民衆，不拘時間，於農務工作餘力時，教授漢語四小時，以四十名爲一班。原擬四月爲期，現因鄉民舌鈍，學習困難，改定以六個月爲限，輪班更換，逐漸推廣。現擬於本年上半年，再由江西詩底村添設初級小學一校，仍招生十五名，其教授民衆漢語，仍照各校辦理。現正籌備校舍種糧等項，進於七月一日開學。一俟辦理

完備，再行呈請轉呈備案。（二）各校附設民衆學牛，每日須通漢語二十句，一月能通九十句，至六個月可通漢語五百四十句。以後隨時練習，即能通達。（三）由局編就分類單字課一種，分發各校教授。每日各學生甲組須認識三字，乙組認識二字，并將講法用法，逐一教授。如民衆漢語粗通，即以此單字加入教授。以上各項，均督促各校教員，切實進行。一俟數班後，將能通漢語者，擇尤飭令任教本村民衆。似此逐漸推廣，辦理較易，一二年內，漢語或可通達，再行加入識字公民等科。此皆職局斟酌本地情形辦理，方免窒礙。懇請轉呈 一等情；前來，局長覆查該局所呈各節，均係因地制宜、簡而易辦，已飭其認真督促切實進行，漸次推廣，以期達到邊地教育辦法。所有切實計劃帕幅邊地教育，及預備實施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衡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

上帕設治局局長保維德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九五號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呈一件，爲報折移大門及小平房

填築球場安置欄杆等項工程請

核發經費由。

呈及書圖均悉。所擬計劃各節，一併照

准。并准發款壹萬肆千元，分期具領修理，

務求工堅料實。其大門移建，並須注意街巷

退讓丈尺，以免有碍。除派經委會邱委員天

培監修外，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令順甯縣長兼順寧中學籌備委員張積厚

呈一件，爲呈明建設順寧中學校

舍卓稅墊款情形，請迅予撥助

，俾資接濟由。

呈悉。在此項撥助開辦費貳萬元，核與

案符，應如呈函請

禁煙局飭由煙款罰金項下撥發。仰即備具領

款憑單及總收據呈廳，以憑飭庫照發交還。

至前誤將雙江列入順甯中學區，所請更正，

併准照辦！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九零號

令署江縣縣長王澐

呈一件，據呈轉教育局擬具設置

普益民衆教育館計劃書，祈

核備案，並酌予補助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所擬大體尙無不合

：惟名稱，應飭劃去「普益」二字，以符通案；並飭繪具平面圖呈覽備查。至請補助一層，據稱：「籌足開辦費壹萬叁千元。」照案合給補助費肆千叁百元。應准先行補助貳千叁百元，餘數俟成立後派員查實，再為核發。仰即遵照！

此令。計劃書存。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墨江縣立民衆教育館計劃

#### 一 目標

本計劃依據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及雲南省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并斟酌本縣地方情形，及現在經濟狀況，而計劃之。

#### 二 館址

設於南門外之普益社內，其館址乃屬新建，係四面出檐，一面伸入蓮花池，計瓦樓房三間，內寬一丈二尺，走檐每邊四尺，樓上下

各裝玻璃窗子及欄杆，其優點有三：

- (一) 此地乃屬墨江第一名勝，前面聯珠山，後枕文筆山，風景清幽，眼界開展，實爲民衆朝夕游息之所。
- (二) 地址與新闢之公共體育場相連，而隔一蓮花池，每當荷葉翻風，堤岸柳綠之時，實增人興趣不淺。
- (三) 館之後面，有小河環繞，更上則一帶山嶺，蒼松翠柏，蒼蔚異常。

#### 三 設置

遵照前頒發之設施綱要，就所屬籌集之財力，暫設三部：

- (一) 閱覽部 現購有、叢書一部，及庚丞堯捐送之萬有文庫一部，另購有動物掛圖，天體星象掛圖，人體生理解剖圖，新世界大地圖，歐洲最新地圖，中華大地圖，小學修身掛圖各一份 上海申報，雲南民國日報 東方雜誌，婦女雜誌，教



育雜誌，小朋友，兒童世界，兒童畫報，良友畫報，中華圖畫雜誌，小說月報，香港循環日報各一份，並將教育局所存之圖書等，移而陳列之。

(二) 陳列部 擬採購各種書畫、標本、儀器、模型，並就地徵集動植物各種物標本，而陳列之。

(三) 健康部 本館前之大田，現經王縣長籌款將水撒乾，闢為公共體育場，設籃球、足球、網球、兒童運動，成年運動各部，其運動器具等，概已購備完全。

除上三部之外 俟款項充裕時，又再推廣其餘之各部。

#### 四 人員

(一) 設館長一人，主持館中一切事務。

(二) 設管理員一人，補助館長之不及，并負責管理各項圖書事宜。

(三) 設館役一人，照應館中一切雜務等事。

#### 五 經費

(一) 開辦費 一次籌足票洋一萬三千元，由普益社經費項下動支八千元，作建築館址，及購置書報費，其餘建築公共體育場，及購置運動器械等費伍千元，由王縣長籌集，並遵照網要，呈請 教育廳以省款補助之。

(二) 經常費 以文廟款項下撥充之。

#### 六 員役薪金

(一) 館長 每月支花銀十八元。

(二) 管理員 每月支花銀十元。

(三) 館役 每月支花銀七元

#### 七 附則

本館開放時間 午前十時至午後五時，星期日則提早一小時。本計劃自呈奉教育廳核准之日施行。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今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鎔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招生廣告

，請核示由。

呈及廣告均悉。查所擬廣告，尙屬妥協

，如呈照准。仰即遵照。廣告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 雲南省立臨安中學招生廣告

本籌備處奉

教育廳委令籌備臨安中學，准於本年秋季招收學生三班。凡有志投考者，仰即遵照下列條款，按期到校報名聽候試驗：

一、招考學額：

甲、高中師範科一班，學生五十名。

乙、初中普通科兩班，學生一百名。

二、年齡及資格：

甲、高中學生以曾在新制初級中學職業

中學普通初級師範補習師範畢業，

持有證書，或舊制中學第三學年修

業完畢，領有修業證書，年在十五

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身心健全

，確無嗜好者為合格。

乙、初中學生以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持

有畢業證書，年在十二歲以上，十

八歲以下，身心健全，確無嗜好者

為合格。

三、試驗科目：

甲、高新生考試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算術代數幾何）

各科常識測驗，口試，體格檢查。

乙、初中新生考試科目：

國文、算術、常識測驗，口試、體格檢查。

四、報名日期：

五、報名手續：  
國曆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呈繳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二張，報名費一元。

六、試驗日期：

俟報名截止後，由校宣示。

七、報名地點：

建水縣城內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

八、考試地點：

雲南省立臨安中學內。

九、待遇：

免繳學宿費，一律住校。學業成績優良者，照章給與獎學金；家境貧寒者，照章給予助學金。

籌備主任劉嘉銘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 要聞

### 省內

本省派定出席全國體育會議代表  
全國體育會議，經教育部製定會議規程及籌備會組織大綱發布，已先後見本刊要聞欄內。會議日期，并已定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查本省應派出席會員，因期限及交通限制，未能按照規程辦理。現由教育廳急電教育部述明派員困難情形，并就近推本省在教育部任職周秘書益，代表出席。一面又電知周君并發出席費國幣一百元云。

### 雲南省體育會開常務會議

定期召開正式大會

選建永久獨立會所

推進各縣地方體育

雲南省體育會，於七月二十三日，在教育廳會議室，開常務會議。主席龔自知，出席陳玉科、黃體仁、規繼唐、徐天驕、羅振

華、紀錄陳洪勛。請決事項如下：一、經營本會永久適當會址，以便推進全省體育案。決議：暫時由聶雨南及羅振華就翠湖景賢祠。現在翠湖體育場工務處，略事設計修理，以便遷入辦公，并即就翠湖調查適當地點，建築永久獨立會所，以便積極推進全省體育。二、第一期徵求會員，已告完畢，應否定期召開成立大會案。議決：定於本年八月內與昆華民衆教育館開幕典禮同時舉行，地點即在民衆教育館。日期另行決定。三、體育會前由聶雨南在滬購買體育器械，應如何處理及使用案。決議：先由庶務幹事羅振華接收，妥爲保管，再行決定處置使用辦法。四、現在各縣體育界，曾有來函請求指示組織縣體育會辦法，請決定大體原則，以便辦理案。決議：由總幹事草擬縣體育會組織章程，提會核定施行。立案及指導監督，由地方政府負責。縣體育會與省體育會只負事業系統上之推進責任。

昆華民衆教育館將辦民教實驗區  
昆華民衆教育館，自成立以來，對民教事業，努力不遺餘力，自推廣部開始工作後，對推廣事業，更積極籌劃，前日（二十七日）聞陳玉科館長與主任甘汝棠李文清等，相率赴官渡選擇地點，該館擬設一民衆教育實驗區，以實驗新興民教事業云。

### 國內

#### 全國體育會議

郝更生提出四項意見

我國提倡體育，已近十年矣，政府向無積極與具體的主張，社會觀念，亦常偏狹膚淺，故國內體育，無系統與制度之可言，新者則球類田徑賽是尙，競爭若狂，日趨於歐美體育，下乘，商業化。舊者則國術是尙，固步自封，每不願從科學上着手研究，謀根本之改進。表面觀之，今日體育似較以往略有

生氣，微有進步。然較歐美各國及日本之有組織有目標之提倡，相去誠。昔嘗嘆。他國認國民體育之發展，為各種教育之根基。我則視為教育上之附帶品，他國認國民體育訓練，為增高生活效率之不二門徑。而我則視為無足輕重之一種活動。他國體育整齊劃一，我則雜亂無章，各行其道。故人能健強堅忍，而我則懦弱委頓。相形之下，以言國際競爭，勝負誰屬，大勢早定。德國總統興登堡氏，謂「體育訓練為公民天職之一」。德國於歐戰後，能維持至今日之狀況者，其人民具有過人之體力與精神亦為主因之一。方今我國國難臨頭，吾人試思，外侮之來，豈僅因政治、經濟、科學之後人所致而已哉？人民體力薄弱、民氣不振，亦主因之一也。歷來政府之不重視體育，不積極提倡，實為失策，而體育界本身之不善努力，咎亦難辭。政府於本年八月間招集全園體育會議，此實政府積極注意國民體育之表示，亦體育界同

人自身及時努力之大好時機，應各本其素懷，益自奮勉，俾從體育方面為國家作解決國難一部分工作。今日我國，外侮內憂，天災人禍，相併而至，致人民貧弱交困，元氣大傷，今後全國民氣之振興，端賴於強有力之體育訓練也。比次全園體育會議之招集，其步驟及內容，尚未詳知，茲將個人感想，約略言之，或可資國人之參考耳。

一一 小學體育亟應積極辦理：政府此次招集全園體育會議，必具有解決全國整理體育問題之決心。體育為教育之一種，與生活有密切關係，在整個教育程序中，體育尤佔有特殊的地位。小學教育為一切之基礎，故欲謀體育之入正軌，自非從小學及中學入手不可。吾人試一察今日我國小學體育狀況，不禁令人悵惘無已，設備方面，既簡且陋，遊戲場所，每多狹小不堪，甚至運動場一並而無之。一般小學教員，薪微且欠，月薪十數元而不能全領者，時有所聞。設備如

此，待遇如此，於是凡受有專門訓練之體育人材，羣趨集於城市中向大學及中學中求出路矣，小學體育，勢不得不由非習體育專門者任之，其取材與教法，往往違背教育原理，流弊無窮。至於內地及鄉村小學體育，則更不堪設想矣。本固而葉茂，基礎教育，寔容忽視。日本小學體育上設備完善，較我國大學尚勝一籌，至於小學體育教員考試之嚴格，與夫待遇之優厚，尤令吾人慚愧無已，思之思之，誠堪痛心。深望此次會議對於此點，能督促主管樹圖切實注意，亟謀補救之方。（如規定城市小學與鄉村小學體育設備上之標準，及經費最低之限度）至於教員資格待遇等項，亦須有通盤之計劃，此余所企盼於此次會議者一也。

（二）體育教科書之編訂：國內體育，無中樞組織，無一定目標，體育界亦少學會之組織，出版物直寥如晨星，一般體育教員之不能外國文者，每苦知識來源之缺乏，

對於設施教授，常不知何所依循。內地學校，採用十年前之體育教材者，比比皆是。同時體育界不能互通生氣，並謀體育學術上之發展，以致派別叢生，意見紛歧，社會人士對體育界之同情心，亦因之而減少，此誠全國體育進展中之一大阻障。此次會議，對於體育書籍之編訂，應從速着手組織，最低限度亦應首先着手，編製中小學體育教科書，俾各地學校體育教授上，有所依循，不致再徬徨歧途。此余所企盼於此次會議者二也。

（三）全國體育行政組織須健全有系統：國內現存之體育組織，如華北體育聯合會，及全國體育協進會等，均為少數熱心體育者所組織。民國十九年在杭州舉行之全國運動會，實為政府首次所主辦之體育事業，亦即當局對於體育表示興趣之起點，然并未有永久組織及何種具體之計劃，故全國體育，至今未能有系統之發展，實緣無健全之體育行政中樞耳。今者政府招集全全國體育會議

，是當局對於體育，已有覺悟矣，欲謀全國體育行政統、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應設體育司或體育科，主持與管理所直轄各學校體育之設施，并督促全國各省市縣村地方社會體育事業之發展，如斯則全國體育行政，方可連貫一氣，而全國體育方案、體育標準，及體育教材等等，均可逐一籌劃并審訂。他如體育學術上之研究，尤須有待於政府之積極提倡與獎勵，余其盼此次會議予此點以充分的討論，俾全國體育在有系統的組織中，得以按步進展。此余所企盼於此次會議者三也。

一四、國術改進問題：國術爲我國傳統的體育，有悠久之歷史，在社會一般心理上，占有極大的勢力，幾家諺戶曉，人所共知，以其設備簡單，尤適宜於現在社會經濟狀況，故較所謂近代體育容易提倡。惟國術動作，常失之呆板，教授方法有時亦不合教育原則，實應有所改進，其動作務求活潑

而切實用，萬不可機械化盲從化，致減少教育上之價值。教授須有程序，應由淺入深，使學者能感覺有興趣，抑有進者，即國術上之道德訓練，尤須特別注意。輓近我國人民，道德淪亡，體力退化，民族呈衰頹之象，國術一道，果能依據科學及教育原則，以謀改進，則不獨可立懦健弱，且能養成國民俠義忠勇之美德，關係於民族氣節者甚大。深盼此次會議能集教育家與國術家於一堂，共同研討，確立設施步驟。光大我國粹，發揚我精神，俾今後國術能學術化教育化，永進無疆。此余所企盼於此次會議者四也。

今日國內體育，既如一盤散沙，應研究整理者，誠不勝枚舉。上述四點，祇係個人片段之感想。至於社會體育問題，尤爲複雜，如何使人民於閑暇時間能從事於有益身心之活動，移流連斗室之惡習，作登山涉水之遨遊，移風易俗，轉弱爲強，是必得賴全國各界中堅份子之共同努力矣。值此國難嚴重

時期，政府能撥冗招集全國體育會議，誠非易事，深望與會者各掬天良，竭誠研討，有議案必期其能易於實行，而籌備之虛心誠意，集思廣益，整理議案，通盤計劃，尤爲重要，萬勿蹈其他會議聚訟盈庭，紙上談兵之覆轍。此次會議，果能使全體有所樹立，豈僅我國體育前途之幸，亦國家之福，心有所危，敢直言之。

### 籌備中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

本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舉行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期在促進漢文化發展全國高等教育，召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曾函國內專科以上各學校，徵詢意見。嗣接浙江、燕京、嶺南、東吳、安徽、武漢、濟華、廈門、國民、金陵女子、武昌中華、

各大學，山西、甘肅、各教育學院，河北省立農、工、醫、各學院，河北省立水產、江西省立工業、察哈爾省立農業、各專科學校，私立江蘇南通、福建協和、各學院，先後函復贊成。經由該會組織籌備委員會，擬定辦法呈報教育部。爲便於外埠會員寄宿起見，商定本埠法界八仙橋新青年會，爲開會地點，并經通告開會日期。茲悉各校推定代表或教授與議及開示提案者，已有十數起。討論範圍概分三類：（一）教育提倡問題，（包括訓育）（二）課程標準問題，（三）教職員待遇問題。與會人員，均於七月十四日下午在新青年會報到，隨繳會費洋伍元。該會各執委，推定總務，（交通）會計，（暨南）提案，（大夏）滬江、復旦、招待，（同濟，光華）分任會期內各事務云。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七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版

## 本期要目

講述

雲南的中學教育

法規

雲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給獎學生獎勵辦法施行規則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校給學生獎勵辦法施行規則

公牘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轉呈雲南省立普洱中學校長左自箴所編新式

珠算課本請予審定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擬訂邊地設學給與補助辦法請予核示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視察車里縣教育情

形所關民政外交各點應請核辦示遵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保山縣長轉呈請獎該縣公安局長熱心教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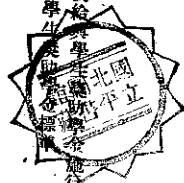
案擬請記大功一次請予核行

教育廳訓令思茅縣長丁保琛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轉呈該縣教

育局請求事項應予照准仰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巧家縣長魯成燧據該縣公佃代表早請免予加取學租

等情萬難照准仰開導辦理



周榮齋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版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國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民族爲目的；立，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帶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爲至要！

# 第二卷第十七期細目

講述

雲南的中學教育

周榮齋

法規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給與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規則  
省立昭通中學校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

公牘

(一) 呈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爲轉呈雲南省立普洱中學校長左自箴  
所報新式珠算課本請予審定

教育廳呈省政府爲擬訂邊地設學給與補助辦法請祈核  
示

教育廳呈省政府備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視察車里  
縣教育情形涉及民政外交請核辦示遵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保山縣長呈轉該縣公安局長周興文  
熱心教育查核屬實請予酌獎一案請記大功一次請  
新核示

(二) 咨文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教育廳咨民政部准咨昆明市政府呈請逸樂影戲院贈照  
向例檢查電影片一案覆請查照辦理

(三) 命令

(甲) 訓令

(子) 要令

教育廳訓令思茅縣長丁保琛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轉  
呈該縣教育局請求事項應予分別照准仰即遵照辦  
理

教育廳訓令彌勒縣長李貞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  
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辦理

教育廳訓令猛丁設治局長顧震奉省政府發下據該局長  
呈請暫緩整理學租一案萬維照准應仍認真辦理具  
報

教育廳訓令安寧縣長王杰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  
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辦理

教育廳訓令巧家縣長魯啟聲據該縣公佃代表曹國教等  
呈請免予加收學租以恤民艱一案未便照准仰該縣  
長剴切開導辦理

教育廳訓令廣通縣長魏澤民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旂德  
榮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推進

教育廳訓令永善等縣縣長奉省政府令據縣地方財政委

雲南省教育行政政要週刊

員會商擬奉令核議本廳呈轉該縣等呈請抽收附捐

以作教育各案未符通案應飭遵照辦理

教育廳指令宜良呈實兩縣縣長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

祖庚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辦理

教育廳指令丑科代命

教育廳通飭所屬各學校奉教育廳轉令海外同志因公被

逐回國志願求學在公立學校入學試驗及格者准其

免費肄業

教育廳指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昆明市教育局修訂續

辦第三屆民衆學校簡章應准照辦

教育廳指令昆明市長從周據呈轉昆明市氣象測候所

呈報法越中央天文台匯款津貼情形仍無備交

換情報爲原則

教育廳指令省立附屬中學代校長鄧水齡據呈擬具該校

核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應准照行

教育廳指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據呈擬具該校給與

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規則應准照行

教育廳指令緬甸縣長鄧汝昌據呈思普區李督學與雙江

縣場區長捐助該縣小學粟洋二百五十元請各獎給

匾額應飭傳介嘉獎

教育廳指令各縣縣長

教育廳指令各縣縣長

教育廳指令各縣縣長

教育廳指令各縣縣長

教育廳指令各縣縣長

教育廳指令劍川縣長督督督督呈轉該縣教育局新設小學

詳實表及行政簡要規程書殊嘉許准予照案補助

以省款四千五百元

教育廳指令馬關縣長楊石生據呈地處邊陲請展緩辦理

教育廳指令勐勸縣教育局長楊正邦據呈辦理教育困難

情形及整頓後所得成績殊嘉許仰將三年內推行

情形具報核辦

教育廳指令省立普洱中學校長左自盛據呈請予審核所

呈報擬辦式殊錄課本可部殊嘉許仰候轉呈教育部審

核

要聞

省內

教育廳即將公布恢復留日學務

省立昆華女中教員徐夢麟捐資興學

國內

汪院長朱部長發布整頓教育令

一二八事變後滬教育界傷亡調查

表

冊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表及比較順序表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表及比較順序表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表及比較順序表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表及比較順序表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表及比較順序表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表及比較順序表

# 講 述

雲南的中學教育

周錫慶

七月二十五日在教育廳第十六次總

理紀念週報告

雲南的教育界，特別是中學教育界，自從新教育實施以還，約莫有二十多年，都是在自然的狀態裏變遷，還未曾經過一番合理的統整，切實的調攝，以此罅漏百出，病態叢生。毀之者因以爲是教育的破產，諒之者則以爲是社會的反映，就教言教我們覺得癥結所在，是（一）教育者的無自覺心，（二）被教育者的無向上心，（三）教育精神的散漫化（四）教育內容的簡陋化數端而已。

何以說教育者無自覺心？我們知道，教育是一件自覺覺他的工作，教育者如果無深澈的自覺，則所有教育都無是處。教育者所最宜激悟的是他須献身教育；但現在的教育

者，却多半是以教育爲副業的教育經營家！教育者又宜覺悟的是他須教而且育；但現在的教育者，都大半是教而不育或育而不教的知識販賣者和事務經理家！教育者更宜覺悟的是他須爲學術演進的推動者；但現在的教育者，却大半是孫中山先生所譏「炒陳飯的家庭教師」和發銷陳貨的坐買家！因爲以上的種種情形，所以現在的教育界，遂呈現一種兼營並驚、缺曠敷衍、卸責推諉、陳陳相因的病態，而於覺他方面，也就表暴出種種不良的現象，如成績低劣，行爲乖張等等的事實。所幸省政府及教育廳的督促與努力，有了專任制的產生，今後不難促成教育者的自覺了。

何以說被教育者無向上心？現在的一般青年，因爲對於社會事象的反應性，比較敏活，所以一見了社會裏畸形的病態，便以爲是世事如此，不自覺的掀動他的僥倖心理，群趨於無需學無需能的一途；而學校教育也

就成了製造資格的場所。而不知正維社會有了畸形的病態，尤須要由青年格外有學有能，才足以救己而救社會。曾記梁任公先生在一國風報「裏論一僥倖與秩序」一段，很足以表示被教育者無向上心理之一端。姑引一節如下：

「夫在治安之國，學焉然後受其事，能焉然後居其職，無學無能，則終身爲人役，人亦孰敢不自勉？今也不然：不知兵而任兵，不知農而任農，不知法而任理，不知教育而任教育。不習惟是，一人之身。今日治兵，明日司農，又明日司理司教育。不寧惟是，一人之身，同時治兵，同時司農司理司教育。在其人曾不聞以不勝爲患，而舉國亦神爲固然，莫之怪也。是故執途人而命之割雞，則謙讓未遑者什而八九，何也？以吾未學操刀，吾患不能也。執途人而命之爲宰相，

爲大將軍，爲方鎮，爲監司守令，則夫人而敢承，何也？舉國人共以此爲不學而能者也。夫既已盡人不學而能，則吾即學焉而所能之有以加於彼者幾何？即有加於彼者，曾不足以爲吾身之輕重；然則吾之勵於學，徒自苦耳！」

這是青年學子不勵於學的主要原因，也是青年學子沒有向上心才會爲惡環境所支配！今後我們希望學生要爲環境改造者，而不爲環境的征服者，以致於頹廢下去。

何以說教育精神的散漫化？教育事業，須通盤籌畫，方不致顧此失彼；須有共同目標，方能進行暢利。過去的中等教育界，集中注意於都市方面，而忽略了縣市方面，既不健全，即是都市方面，也是各校自由滋長各樹一幟，各顯神通，各自爲政，不惟精神步調不統整，而且到了互相妨礙的地步了！這一層因爲省會中等教育的合併改組與各區

省立中學的統籌整理，現在也算走上了正軌。

何以說教育內容的僵化？教育的成功，除了充實精神而外，同時就要圖謀物質基礎的穩固。雲南中學教育，實不止中學教育，在教育經費未獨立以前，動受財政困難的影響，不惟教職員拿不到吃飯錢，就是學校校舍的傾，教具校具的壞，也沒有法子善其後。說到更張，更是談何容易！自教育經費獨立整頓後，物質的建設，可謂有了一些進展，再加以一度大充實，前途是值得我們樂觀的，也很值得我們打起精神來努力一下，誰能說七落伍的雲南沒有趕上前去的希望呢！

以上都是自己對於雲南中學教育的一些感想；至於自己在改革時期去辦理昆華中學，自當體承省政府及教育廳積極改造示範之意，要定下一個根本計劃去建設，日後當另文揭布，請求教育同人指教。

本文係原講稿「昆華中學改組成立後的行政概要」一節，因主觀方面講稿尚有大部分未經刪訂寫定，故將此部單獨發表，由編者改用現在顯名，又原講稿係周君倉卒寫成，故編者於文理文義，均酌加改訂，俾得獨自成篇，且符講述大旨。刻因無暇送請周君閱定，只好由編者聲明負責。

（勛） 八月四日

## 法 規

雲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給予學生

獎學金施行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 教育廳頒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擬定之。
- 二、凡本校自二十一年春季入學之高中學生及初中各班學生，與下列各條規定之標

準符合者，均有享受獎學金之資格。

三、獎學金之給予，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

每次審查合格之學生，以一學期為度。

四、凡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

績總平均分在八十分以上而操行列甲等

者，得存記其名，提交校務會議決定之。

五、凡學生學業成績操行等第相同者，以家

境貧寒之學生當選。

六、若每班學生無與第四條之規定符合者，

以該班中學業分數最多操行最優之學生

為當選。

七、凡每學期之末，由教務訓育兩課將合於

第四條規定之學生提出校務會議，依照

第四五六各條之規定決定之。

八、凡呈奉 教育廳核准給予獎學金之學生

，得領受下學期六個月之獎學金。

九、獎學金金額照 教育廳頒規程第五條，

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半開銀幣六元，

初中四元。

十、獎學金名額照 教育廳頒規程第四條，

概以每班實有學生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

十一、凡核准給予獎學金之學生，由學校通

知於定期內出具收據，向會計股領取。

十二、其餘關於給予獎學金事項，悉遵照

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

暫行規程辦理。

十三、本規程自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

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給予學生

助學金施行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 教育廳頒省立中等學校學

生助學金暫行規程擬定之。

二、凡本校自民國二十一年春季入學之高中

學生及初中各班學生家境貧寒合於下列



各條規定之標準者，均有享受助學金之資格。

三、凡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家事確係貧寒難於供給者，須於每學期入學時，向學校呈請索取家庭經濟狀況表填寫，並得同鄉一人之證明家境貧寒屬實。

四、凡學生呈請發給助學金填表後，由訓育課調查該生日常生活確係困苦，家庭確係清貧者，彙提校務會議選汰。

五、請領助學金之學生，除第三四條之規定外，尚須學業成績總平均分在七十分以上換行列中等者為當選。

六、凡請領助學金之學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學校將其姓名公佈於校，再呈請教育廳核准之。

七、凡呈奉教育廳核准給予助學金之學生，由學校通知於定期內出具收據向會計課領取該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

八、助學金名額照教育廳頒規程第四條規

定，照全省高中職業科實有學生數十分之二，初中十分之一，由學校呈報教育廳核定之。

九、助學金名額照教育廳頒規程第五條規定，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半開銀幣伍元，初中叁元。

十、其餘關於給予助學金事項，悉遵照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辦理之。

十一、本規則自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擬定核給學生

### 獎學金標準

一、本標準係遵照

省政府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擬定核給學生獎學金標準如下：

(一) 學業標準，經過後附學業之考

查，而名列前茅者。

(二) 操行標準 本學期之操行等第

列甲乙兩等者。

三、本標準俟呈奉 教育廳核准後實行。

附本校考查學行規程

一、學業方面

(甲) 平時試驗 由各科教員依學科之

性質，自行酌定，每月每科至少

試驗一次，其方法包含下列各項

(一) 口試，

(二) 黑板演習，

(三) 每次作文，

(四) 調閱附本，

(五) 調閱日記，

(六) 定期會試 (此項由訓教

兩課會辦)。

(乙) 期終試驗 組織學期考試委員會

，於本期末舉行，細則另定之。

(丙) 評定成績 每科分數，平時占十

分之四，期終占十分之六，總合

各科得其平均分數，即以此作為

學業成績

二、行為方面

依照本校製定訓育條例，評定甲乙，於

期末公布之。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擬訂核給學生

助學金標準

一、本標準係遵照

省政府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

學金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擬定核給學生助學金標準如下：

(一) 到教務課報名，填具校製調查表

，或附陳請書，經本校調查確實

，審定合格者。

(二) 平時學行優秀，而資深造者。

三、本標準俟呈奉 教育廳核准後實行。

附調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表

家 庭 狀 况						姓 名
業 產		母 父				年 齡
產 動 不	產 動	年 齡	職 業	名 字		籍 貫
		兄				
		職 業	年 齡	名 字	幾 人	別 姓
		弟				
		職 業	年 齡	名 字	幾 人	級 現 在
						詳 細 住 址

注 附	環 境	其 他	願 過 學 及 歷 志 經	本 人 經 濟 狀 况				現 况
				以前用費何人負擔	前學期費用若干	最低限度可用若干	狀况	
<p>一、動產須詳列現金數，不動產須詳列土地房屋及每年收入若干，合價幾何。</p> <p>二、若已析居，應說明己身應受分產業。</p> <p>三、其他環境，包含親族在內，或述個人特殊情形。</p>							何人 富家 已否 析居	

公 牘

呈 文

勸業廳呈教育廳據呈轉送雲南省

立普回中學校長左自誠所編珠

算課本請予審訂

呈為呈送課本 請予

審定事：案據雲南省立普回中學校長左自誠呈稱：前曾編就新式珠算課本一部，現經在校試驗二次，諸生均覺易於了解。此種一得之愚，亦應真之社會，惟是否足供採用，理應呈請審核示遵。等情，並附課本一部到廳，查該校長教授數學二十年，成績頗佳，所編新式珠算課本一部，大體尚屬完整適用。所購買之社會一節，理合檢具原呈課本一部，呈送鈞部審訂示遵，再行轉飭辦理。

謹呈

教育廳部長朱

計呈送原課本一部

雲南省教育廳長農自知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擬定邊地設

學，給予補助辦法，請祈核示。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本省邊地教育，曾經遵照

鈞府頒發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於省立師範中學各校，開辦邊地師資訓練班，並督飭各縣區照案計劃實施；復呈

鈞府指撥二十萬元，作為邊地教育基金在案。計自上年

八月起，各縣區遵照實施設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具

報到廳者，共百校以上。多以邊地貧瘠，籌款不易，呈請

照邊地綱要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款項下，給予補助。

自應明定補助辦法，以資遵守。查經函酌現狀，擬具省款補

助邊地學校辦法六項如左：

一、列入邊地教育各縣區，於土人聚居地方，或深入土司轄境，從未設學之地，開辦小學；其中就學兒童，土著子弟，復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始得作為邊地學校，請款補助。

二、其他不符前項規定之新設學校，只能照義教補助條例辦理。

三、適合第一項標準之小學，開辦後，每班每年補助紙幣壹百伍拾元。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擬請

准由各該縣區從糧項下扣撥。

九

四、各縣區請款補助，應根據事實，填報設學實況表；並聲明是否合於第一項之規定。由各該縣區行政長官，核轉到廳，以憑核辦。

五、各縣區請款補助邊地學校，及義教新設學校，倘呈報事項，稍有虛捏，一經查實，應即加倍賠繳。由各該縣長教育局長各任一半。

六、其能就第一項所列地域，開辦民衆學校者，但不予補助。

所擬補助邊地學校辦法六項，暨擬由各該縣區錢糧項下扣撥邊地設學補助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核飭，謹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思普區省督學

李文林呈報察東里縣教育情

形涉乃民政外交請新核辦示遵

呈爲據情呈請核飭事：案據本廳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

稱：

一查東里縣，非爲經濟政治之中心，亦爲五百餘里之國都，現在十二版納十民之首長官尉司所

在地，清末劃十二版納爲六個行政區，行政總局即設該縣，人多稱東里爲九龍江，以縣府去瀾滄江不過一里也。其地東界鎮越，西界五福，南界景蘭，與英緬接壤，北界六順，適居十二版納之中心。幅員遼闊，人民萬餘戶，儼然一大縣區，查其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係傣夷，其土朔信仰風俗習慣，完全與漢人不同，故推行新政，殊屬困難。全縣僅有初小三校，一係新府直接辦理，一在宜慰司處，一在美國教會內。雖爲學校，但曾學問學生講話，須翻譯乃可明白，教會一校，並漢文之教科亦無有，當時曾問該校長古登柏，（美國人，在東里設有木工廠，兼辦學校，學生俱爲教民。）古答言，向無查學者到過此地，故不知如何辦理，且十二版納，其通行緬文，遂以緬文即可代漢文，今後如有漢文教科書，以後應當加授，此種答復，是如何滑稽而且強硬，其辦理方法，比之其他兩校，甚爲完備，有專印新編之課本，（此項課本，已索得二份，曾由瀾滄縣郵呈。）有新建之校舍，用具，與風琴等類。其餘兩校學生，對於教會一校，異常羨慕，而尤羨慕風琴。當時小學生等，曾要求督學賜給風琴一架，懇請鈞長核發一架，以資激勵。查該縣教育，自柯氏以及前任縣長，均不免放棄責任，故至今卒無成效，此實青無旁貸，而該縣佛教教育與教會

教育兩大勢力，乃為莫大之障礙！謹為鈞長諱陳之  
：一、佛教教育；查沿邊各縣之人民，多數為擺夷，  
即馬來人種，遷移趨向，由南而北，能耐炎熱，  
凡苗人，漢人，所不敢居之地，而彼居之泰然，信  
奉佛教，異常神祕。以當和尚為尊榮，兒童至八九  
歲時，即備美裝延業實送入寺，日以拜佛讀經文  
為事。其讀經文，先由二和尚教以字母，俟音讀準  
確時，再授以拼音文字，繼而教以經書。所學既專  
且久，故衆和尚均識經文。至二和尚時期，已近成  
人，有修身為和尚者，多數由二和尚而還俗娶親，  
因其完全是宗教生活之故，為和尚者不識經文，即  
還俗者，亦時不識經文，若就經文而論，該種人之  
教育，不惟到普及程度，且多有深造之人。在沿邊  
出告示，若備為漢文，觀看百無一曉，若翻為經文  
，則得者如堵。其信仰之深入人心，有不可思議者  
。凡應該種人所居之地，不拘城鎮鄉寨，均有經寺  
之建築，觀經寺之壯麗與簡單，即可知該村人之貧  
富強弱。尤可異者，經寺不置產業，不製炊爨，器  
具，舉凡和尚日常生活所需之物，無一不由人民貢  
獻，名之曰「懺佛」。和尚當擁巨資，皆人民所濟  
，有時經寺偶有缺乏，即使小和尚至村寨高聲一呼  
，而送者紛至，爭先恐後，以得懺為榮。小和尚每  
次出徵，無有不如願而得飽載回寺者。遊善好施，

人民認為天職，此不能不歸功於宗教教育也。因此  
之故，其世曾呈現各項特點，樂天安分，不思進  
取一也。私德完備，不相侵奪，無門毆詆二也。○  
田土官民公有，不私有不買賣三也。婚姻絕對自由  
，以戀愛為去中心，不受外界一切拘束，或牽礙  
四也。因其信仰專一，而言語不多互通，故不願學  
漢人，亦不願學洋人五也。信佛心深，服從性成，  
遂形成慣性奴性而不自覺，野心者時時出而操縱魚  
肉之六也。○男女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無乞丐盜  
賊七也。○統查以上七點，謂之野蠻衰退之社會亦  
可，謂之極貧世界，共產制度，大同世界，亦無  
不可也。查其社會，除人民之物質生活幼稚簡單  
而外，至社會治安與人民道德，則無一不羈縻之上  
！在此種社會內而推行教育，誠非易易。故督學任  
佛海時，曾與余縣長達倫，有開辦二和尚師訓所之  
請，蓋台民已無辦法耳。應請飭令該縣送二和尚若  
千八，到佛海入師訓所，以資造就而謀改進。二、  
社會教育，查該縣於民國元年，由柯樹勳局長，將  
縣府前之平原租與美國人，作為醫院教會工廠之所  
，年納租金百元，限期為九十九年，查現在該美教  
士高禮佛古登柏，又在縣市西山建有遊藝場房室，  
於所租範圍外，建築宏大之禮堂，（借名為鄰近僑  
寓所述）不知與柯氏所訂租約，曾載及遊藝場與

禮堂地址否？抑或由後任縣長另訂租約否？擬請轉呈省政府飭令該縣縣長妥為管理，並明白答復，以冀外國人在本國領土內為所欲為，亦國恥之一端也。○查該教會建築宏大，設施完備，此其志不在小！擬復兩縣，以永德里父子四十餘年之經營，深入不毛，亦不可不敬，現有教民數萬之衆，如火燎原，不可收拾。○查該縣教會之工作，假以時日，其為害之烈，必數倍於永氏父子無疑，不及早設法防範，瀾雙兩縣侵略之覆轍，可立而待也。○查該教會先以醫院為號召，繼以入教為誘惑，終以讀書做工為範圍，凡就醫之市民，貧無所歸者，愈之後，則在教會外建屋而居。○又設有瘋瘋一所，附近各縣送入醫院者，多至百餘人，病後居民，則一律入教，居民子弟，則設學校以教之，即教會中所設之校是也。○居民之壯健者，則入其工廠做工，其工廠機器，多係製材所用，使用電力，江面小火輪，亦屬教會所置。○教會內美人三家，任醫生者名高禮佛，任傳教者，名比較司，任工程師兼校長者，名古登柏，三人均帶眷屬，作長期之經營，年需美金至十餘萬之多，已屬西南極應注意之文化侵略耳！擬請信奉佛教，極為尚執一，故推行耶教，亦屬不易，除病後居民，信奉耶教者甚少，至四山所居之雜色夷人，俱奉耶教，亦與瀾雙兩縣同。○查此項教會，不獨

影響教育，即於國權治權，亦有莫大之障礙，應請飭令該縣縣長杜絕，嚴密防範，同時提高教育，以因邊疆而維國體也。○查該縣長徐世清，熱心教育，教育局長卓寶璋，尚稱稱職，勤慎勤勞，均屬難得，俟辦理有效時，再為呈請獎勵。○教員羅榮慶，兼迪漢神學文字，勤於教學，殊堪嘉許，應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該縣應領紙幣千元，尚未承領，應請飭令具領外，所有呈請送二和向入佛海師訓所，嚴防外人文化侵略，獎給風琴，記功勳勉。○等語，及調查表等呈報到廳，查該督學此次報告，對於邊疆情況，尚多切要之處。○除以一併所請飭該縣調查教會租用地，及嚴防外人文化侵略各節，事涉民政外交範圍，應候轉呈

省府核示飭遵外，其餘所請飭該縣領取應領補助費一千元一節，已據該縣具領在案，應飭將分配用途，專案報查，又請獎給該校風琴一架一節，係為提倡邊教起見，應予照准。○並飭由該縣具單，專人來廳，領回應用。○又請將兼通漢緬語言之小學教員羅榮慶，記功一次一節，羅榮慶兼通漢緬語言，且能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即飭由該縣長轉令知照。○又請飭該縣選調二和向送入佛海師訓所肄習一節，自係為該縣儲備師資，推進教育當務之急，應准該縣長，妥為選送辦理，具報查核。○其餘關於義民教，及民衆教育館等，均應由該縣長



，查照法規規章功心，查地方情形，妥為計劃，次第推行，隨時具報查考，勿得以邊遠殊俗，自甘落伍。各等語；分別令飭該督學及該縣長等遵照外，理合將該督學所呈調查會租用地，嚴防行人文化優劣各情，併案據情，呈請

鈞府核示，並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教育廳長龍自知

該縣公安局長周興文熱心教育

，查核屬實，請予酌獎一案，擬

記大功一次，請祈核示。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保山縣縣長董鴻勳呈稱：

「呈為呈請事：案據教育局局長陳厚發呈稱：

「竊查教育行政直接負責人員，其服務考核，應獎

並行，定有專則，自應隨時考察，按年彙請分別德

獎，以符定章。至其他行政人員，對於義務教育，

固有相當責任，然悉心補助，卓著成績者，殊為難

能可貴，尤應專案呈請核獎，以報勤勞！茲查有保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山公安局局長周興文自到任以來，對於保山教育，

頗能隨時督同所屬勸導誘掖凡屬局有所請求，尤見

異常迅速，辦理周到，其熱忱毅力，極堪欽敬！職

局無以酬謝，惟有專案懇祈核轉予獎以酬勤勞，而

示鼓勵！一等情；據此，查所呈該公安局局長周興文

熱心教育各節，尚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庶不沒

其勞勩，請祈備函查核！酌獎不違。一

等情；據此，查本省履行義務教育規程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載：「各縣區所屬行政機關人員服務狀況，由該管縣區長

，暨其他行政長官考核之。」又第五十七條後半載：「各

級普通行政人員之獎懲，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執行之。」各等語；該保山縣公安局局長周興文熱心

教育各節，既據該縣長查核屬實，對於地方教育行政，能

均慶俯賜查核飭遵！

合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咨文

一三

雲南省教育廳咨

第三九九號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零五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廳第九零二四號咨：一據昆明市政府呈據逸樂電影院呈請仍照向來辦法檢查影片等情：似可照准，請駁核一案。核與社會風化有關，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二等由：過鑑，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呈請前來，當以：

「呈悉。查所呈尚係實情，始准如請暫照向例辦理，惟以後各電影院選訂影片，應請注重電影檢査委員會已審查核准公映者。」

等語：指令飭知，並據情函請  
教育廳電影檢査委員會核覆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類  
查照

此咨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米。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張日知

日

命 令

甲、訓令

子、要令

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轉呈該縣

教育局請求事項，應予分別照

准，仰遵照辦理由。

令思普縣縣長丁傑霖

件稱：

案據省督學李文林呈稱該縣教育局長陳瑞東等原呈一  
「呈為呈請事：查思普教育，因連年迭遭瘟疫  
，不能展進，無可諱言。然事關要政，且於邊地文  
化，關係至鉅，亦有不能不勉為其難，以求改進者  
。茲目前應請維持事項，分別列舉於下，務請轉呈  
准其照辦，以資籌維。一、原有經費，應請准其照  
案收管。查思普學款，在未設學之先，為數甚微，  
統計書院膏火卷金及義學田租，每年收入僅得銀四  
五百元。迨前清末年，裁撤游擊守備，地方官紳，  
因興學無款，呈准將所有營產，如數撥充教育經費，  
始將高初小學漸次擴充，故至今小學教育經費，  
全賴營產所得租金，以資挹注。近奉財政廳通令，  
將此項營地化作官產，飭令估價變賣解省，果照此  
實行，則小學教育，立見瓦解。又縣立初級中學，  
不僅為本縣高小進升之階，而鄰近之沿邊各縣，在  
近十年內，無論如何整頓，決難成立中學，以距省

竄逃之區，欲目前得就近升學之便，亦惟思茅縣中是賴，思茅學界向人之竭力維持縣中者，職是故也。惟昨奉縣府訓令，准石膏井分場公署咨開，飭將隨隨賦捐取銷。緣因：查思茅並未抽收隨隨賦捐，向來馬客，山石膏井運運至普思沿途各縣及瀾滄地銷售者，經思茅，並未征收分厘，僅民國十八年因籌辦縣立中學無款，本地坐舖運商，自願出已面得運價值內，每百斤捐銀一角伍仙，補助中學，以作常年經費。此係本地人對於本地學校自行樂捐之款，與抽收過客隨隨賦捐，絕然不同，似未便俾取，致阻本地各商樂舉興學之心，使一般初級學子，無進升之地，影響實非淺鮮。懇請照舊維持，以重學務，此對於原有經費應請准其照案管收者也。

一、請補助民衆圖書館經費，以便籌辦。查思茅設有通俗圖書館一所，係借原有雲府會館設立，惟近年雲南府屬同鄉，住居思茅者甚少，其房屋年久失修，堪半倒塌，學界同人以，其地點適中，擬籌款修復，作為教育局及民衆圖書館之用，現已購備萬有文庫四萬餘冊各一箱，及其他書報多種，約值現金貳千餘元，惟因修理需款較多，一時籌措不及，擬請照補助民衆圖書館之例，撥給省款，以資補助，而促進行。以上所請各節，均爲思茅教育目前要關起見，理合備文呈請督學查核轉呈，准予照辦，

質沽公使。○  
等情；據此，茲分別核示如左：

關於中學方面：該中校教員鄧輝，勇於任事，管教尚勤，准如請記功一次。

關於經費一項：財政令飭將營產變賣節省，以致該縣教育，根本無搖，自願資助，准予博咨財廳照原案兼持，以免動搖。鹽商樂輸捐，既非賦捐，亦非新籌之款，應由該縣長就近咨商石膏井分場公署，仍應照舊辦理。

關於民衆圖書館請照例補助一項：該縣原有通俗圖書館等項，前經通飭合併集中於民衆教育館設置在案。乃迄今日久，該館尚未遵案辦理具報，殊屬延延！應飭該局長商同縣長，迅速先後令頒民衆教育館綱要，規程，計劃積極籌辦，暨將原有圖書館改為民衆館之閱覽部，並遵照各規定妥擬設置計劃呈報來廳，再憑照案補助。

除咨請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該縣教育局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

訓令第九二二號

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呈報  
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

辦理由

令勸勸縣縣長李貞

案據第六區政務視查員韓福和呈稱：查該縣教育，內稱：該縣經費，尙未獨立，互相牽連，致未能持穩招租；又教育方面，尙不發達，僅虹溪設有鄉村師範一校，猶復簡陋不堪；及民衆教育館，亦未遵章設立等語；並表：呈請鑒核到廳，查該縣義務教育，照案應於三年辦竣，迭經令飭遵辦；並迭電嚴催，飭將今年設學實況具報在案。迄今卒未具報前來，該縣長教育局長，因循貽誤，已可概見。茲本廳定於本年八月，考核各該縣義務教育成績，前經令飭務於八月以前具報推行實況。應飭迅速遵令依限具報。至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關係增進民智，極爲重要，應飭查照送頒各項規程，妥爲計畫，早候核行。教育經費一項，應飭限支到半月內，由該縣長，督同財教兩局，照案實行劃撥獨立；並遵照

省府通令整理學租通案，切實遵辦。又查該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層層表，及會議細則，與教育管理局辦事細則等，均未據該縣呈報有案；應飭該縣長，每日將上項細則，及履歷表，呈報考查以上各項，應即分別認以辦理具報，倘再因循，定行嚴加議處。除指令外，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該教育局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二三號

奉省政府發下據該局長呈請暫緩整理學租，萬難照准，應仍認真依限辦理具報由。

令猛丁設治局長顧震

案奉

省府發下據該局長呈報整理學租困難情形，請暫緩辦理。等情一案原呈，批交本廳核辦。等因；查此次整理學租，係爲清理各縣區學產，增益收入，推進地方教育計，事在必行，萬難延緩。所謂勘近延宕，碍難照准。仍應遵照規定，於可能範圍內，認真辦理，如不投標，亦須整理，將取數增加，並嚴依限具報，慎勿延延十議！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二四號

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

辦理由。

令安寧縣縣長王杰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查員魏祖庚呈該縣領發義民兩教補助費，尙屬覈實。民衆教育館，尙未成立。教育公產，公開投標招租，尙未舉辦。等語。並調查各表，請核示前來。查該縣領發義民兩教補助費數目表所列，核與原案相等，應准覈辦。至民衆教育館，與萬有文庫巡迴辦法，並整理學租公開投標招租等事項，均日久未據該縣遵案具報，殊屬遲延，有礙考核。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等，迅速分別開辦，具報，勿再因循干誑，爲要！除指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

訓令第九一五號

據該縣公佃代表曹國發等呈請准予加租，以卹民艱等情未便照准，仰該縣長剴切開導辦理由

令巧家縣縣長魯啟源

案據該縣八九甲公佃代表曹國發等三十餘人呈爲：「呈請令飭秉公辦理，免予加租，以恤民艱而安生命。」等情，據此，查此次奉

總部訓令整理各縣區學租，原爲清除積弊，公開辦理，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資推廣教育起見，事在必行，務宜遵辦。該公佃代表等越級呈請，殊屬不合，所請免予加租之處，似難照准。仍應照案投標辦理，以昭公允。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檢發，仰該縣長剴切開導，務應依限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二六號

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施德榮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推進由。

令廣通縣縣長魏澤民

案據第四區政務視查員施德榮，呈報視查該縣教育事項請核示等情到廳。當查所呈該縣領發義民兩教補助費，尙屬覈實，整理教育款產，亦能切實奉行，辦理鄉村師範，籌設民衆教育館等均屬大致不差。除指令外，仰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仍查照迭頒義民兩教，及民衆教育館，鄉村師範學校等項規章，認真努力進行，分別具報查考，勿得稍形鬆懈爲要！此令。

兼教育廳長魏自知

一七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 訓令第九三二號

奉 省政府令據轉地方財政委員

會呈復奉令核議本廳呈轉永善等縣呈請抽收附捐以作教育各安，令仰遵照由

永善 河西 羅次 永仁 巧甸 鹽津 縣縣長

省政府訓令字第一九六號開：

「為令遵事：案據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准財政廳呈案咨交先後奉鈞府令飭核議據教育廳呈據永善縣呈請抽收酒糖牲屠五種及直產田賦兩項附捐。河西縣呈請抽收牲屠附捐。羅次縣呈請增加酒戶學捐。永仁縣呈請抽收牲畜附捐。等因縣府下縣請收該項屠宰附捐。鹽津縣呈請抽收該項均作教育經費各等由。當經職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以上各案，均係新增稅項，或增加附率，核與省府通令不符，應不准抽收。等語。紀錄在案。合將各案議決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令遵照辦理。等因。據此。除以：呈

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請令飭教育廳分辦轉飭各該縣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其原日已經抽收之稅項，此次呈請增加附率者，仍應照原定標準辦理，合併飭知。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七號

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肅庚呈報 視察該兩縣教育情形，應飭遵 案辦理由

呈貢縣縣長朱 昌 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肅庚呈稱：查呈貢宜良兩縣教育，業經視查完竣。呈貢縣近民衆教育，因無經費，並未設法，僅有閱覽室，附於教育館內，但內容並不豐富。至將教育田地房產公團等項招租一案，經朱縣長昌聲稱

現正着手清理，各租戶如欠租少而又與市價相差不遠，則不投標，若欠租多且與市價相懸太遠，則除追繳欠租外並公開投標等語。○又宜良縣教育公產投標招租一案，現尚未舉辦。○至民衆教育館日前開幕，開辦費三萬三千餘元，內分四部：即補習學校、陳列部、閱覽部、體育場，但內容亦不豐富，補習學校尚未開學，至呈貢宜良兩縣奉教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補助費，各已照案分發各校，調查均屬覈實。○理合具文填表，呈請查核。等語，並列表到廳；查所稱該呈貢宜良兩縣，頒發之義民兩教補助費，既已照案分發各校，經該員調查屬實，應准免案核辦，至稱教育田地房產，尚未開辦投標招租，殊為辦理遲延，應飭從速辦理，依限具報。○又稱呈貢縣，尚未設置民衆教育館，僅於教育局附設閱覽室等語，應飭從速設置，勿得再事因循！又稱宜良縣民衆教育館，已于日前開幕，內容尙欠豐富，等語，應飭陸續充實內容，並速日將補習學校開學上課。除分令外，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教育局從速辦理。○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丑代令

兼廳長廳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九四號

奉 教育部轉令海外同志，因公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被逐回國，志願求學，公立在  
學校入學試驗及格者，准其免  
費肄業等因一案，登刊遵照由

令本廳所屬各級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一七號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中央以海外同志因努力黨務，致為當地政府驅逐出境，被逐回國，應予以相當之救濟，以慰僑情而勵為黨奮鬥之同志。』爰經第二十四次常會通過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救濟辦法數項，其丙項規定：『青年同志願求學，在各公立學校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准其免費肄業。』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級學校遵照。

此令。

兼廳長廳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一九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零零號

令昆明縣縣長陳啓剛

呈一件，據呈轉教育局修訂續辦

第三屆民衆學校簡章，祈核示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舉辦第三屆民衆學校，修訂簡章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並發登本廳刊物，以資各縣參考。仍飭將第二屆辦理結束情形，及本屆舉辦實況，分別具報查核，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昆明縣續辦第二屆民衆學校修訂簡章

第一條 昆明縣教育局廣續推行民衆教育，遵照 教育部

公佈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並依據呈准實施本縣民衆教育計劃大綱，修訂續辦民衆學校簡章。

第二條 本縣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智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並能運用四權爲

宗旨。

第三條 縣屬各區，依據最近調查年長失學人數，或一村

獨設一校，或數村合設一校，按其成立次第，定名爲昆明縣立第幾民衆學校。

第四條 民衆學校每班名額，定四十名以上。凡縣區內。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除殘疾病廢者外，均應入民衆學校受學。

第五條 本縣民衆學校，設置各適當地點，即借用所在地小學校之校舍校具等項。

第六條 本縣民衆學校教員，（並兼任校長）由教育局遴選所在小學校，或附近小學校，教員兼任之，每月津貼

津票洋十五元。

第七條 本縣民衆學校校務，由所在學校辦事員兼任，每月津貼票洋三元。校役亦由所在學校校役兼充，每月津貼

票洋二元。學童仍由各村學董兼任，照案概爲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八條 本縣民衆學校學生，除不取學費，及其他費用外，並由教育局發給教科用書。

第九條 本縣民衆學校之校牌，及教員用書，由教育局置備，發交各該校辦事員領用；至教學完畢後，仍由辦事員繳局查收。

第十條 本縣民衆學校之經費，除承領 教育廳之補助費開支外；不敷之數，由縣教育經費撥支，不向地方攤派。

第十一條 本縣民衆學校每週授課鐘點，不得少於十二小



時，每星期，以上足七百二十分鐘爲準。○（每堂或每時之休息時間，不應占規定之時分內。）其時間每日或在上午，或在下午，得由各校體察地方情形酌定，呈報教

育局備查，但不妨礙所在小學校授課時間爲限。○遇必要時，並得酌加授課時間。

第十二條 本屆民衆學校每週課程大要如左表：

星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堂	晚	開
星期一	上足五十分鐘	上足三十分鐘	上足四十分鐘	第一	第二	第三
星期二	上足五十分鐘	上足三十分鐘	上足四十分鐘	第一	第二	第三
星期三	上足五十分鐘	上足三十分鐘	上足四十分鐘	第一	第二	第三
星期四	上足五十分鐘	上足三十分鐘	上足四十分鐘	第一	第二	第三
星期五	上足五十分鐘	上足三十分鐘	上足四十分鐘	第一	第二	第三
星期六	上足五十分鐘	上足三十分鐘	上足四十分鐘	第一	第二	第三

此外得商酌地方情形，加授農工商業常識樂歌等科目

第十三條 本縣民衆學校之修業期限，定爲四個月；各按將及教學完畢之末一月，應俟教育委員蒞校試驗學生成績報核；至各科教學完畢時，仍由各該校長考驗成績及格者，將學生姓名性別年歲籍貫成績分數，順序列表，呈報教育局派教育委員覆查屬實，即由局發給識字證書，並給教員以愛國獎狀。如學生有成績尚未及格者，仍

須由原教員負責補行教授，到考驗及格者爲止。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須逐日按時到校上課，如有重要事故或疾病不能到校者，必須向校長請假，經查實准假後，方可不出席；若未先行請假，或請假未經准許，而擅自曠課者，即由校長商同辦事員，分別情節輕重，酌加處罰。

第十五條 本縣民衆學校，得於適當農忙期間，酌放農假半月；但授課期間，必須除放假日期外，扣足四個月。

各員役津貼，亦分四個月支發。

第十六條 本縣民衆學校教職員，應商承該區教育委員，處理一切校務；並遴選教育委員，或教育局特派專員之指導，改進一切教學訓管事宜。並於該校開學之始，及畢業之終，將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局查核。

第十七條 本縣民衆學校教職員，辦事勤慎，教學熱心，卓著成績者，由各區教育委員查明，呈請教育局除發給愛國獎狀外，並酌給獎金以鼓勵之。其辦事敷衍，敷衍疏懈，經教育委員或特派專員指導，仍不聽從者，得呈請懲罰或更換之。

第十八條 私人及社會團體，能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者，得由本局呈請 上級機關獎勵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令昆明市長熊從周

呈一件，呈據昆明市代用氣象測候所呈報法越中央天文台滙款津貼情形，轉請核示由。

早單均悉。仍以此無償交換情報為原則。希飭該主任逕向無線電局商辦為要。通知單發還。

此令。  
計發還難款通知單一紙。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長官自白

附原呈

案查昨據昆明市代用氣象所主任陳秉仁呈稱：

為呈報法越中央天文台滙款津貼情形，懇祈轉呈 省政府核示事：竊職所成立五載，蒙鈞府補助代用本局每日觀測結果兩次，電報國內各台所，業經呈奉 省政府備案，飭電政管理局照辦，並奉國民政府交通部發給氣象電報免費執照各在案。去年秉仁考察東亞天文氣象各台時，面准越南中央天文台台長魯伯竭（L. B. R.）商請將來交換兩地氣象報告等語：回滇後，奉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五四五號令知本省測候所經 省政府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應有迅速成立之必要，等因：故職所交換越南氣象電報辦法，暫緩呈核，殊於本年四月杪，職所接獲法越政府中央天文台專函寄來滙票壹張，票列第一期津貼法幣肆拾伍元，附通知單一紙，等由；查事關國際往來，政府體制所繫，若雙方互換報告，則此項津貼，似無收受之理由，若去電而無回報，覺失平等之原則，且本省無線電報局，對於國外氣象電報，能否任此接日兩次收發免費之義務，曾非職所得能解決，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祈鈞府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示飭遵！附呈滙款通知單一紙，辦畢

仍請發還。○  
等語；據此，當經呈請  
建設廳核示。茲奉指令第三五四號開：

「呈悉。查本月二十四日省府第二九五次會議，本廳長提出籌設本省氣象台一案。當經議決，本省氣象台，亟應早日成立，其建築及經常費，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用，設備購置費由財政廳撥給。嗣經壹萬元，以資辦理。該台成立後，應歸教育廳查核辦理。合將原通知單發還，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核辦！切切！此令。」計發准款通知單一張。○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檢回准款通知單，呈請鈞廳審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附呈樂款通知單一張。

昆明市長熊從周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四四號

令雲南省立臨通中學代校長鄧永齡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核給學生  
獎助學金標準，請核示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呈及標準均悉。所擬獎學金及助學金各標準，尙大致不差。准予備案。○至所請解釋助學金名額一節：該校既實有初中四班，即照該校初中四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一計算。○仰即分別遵照！標準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李澍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核給予學生  
獎助學金施行規則及分配情形，  
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獎助學金施行各規則，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惟查文內聲明該校各班名額支配一節，核與廳頒發學金規程第四條及助學金第四條之規定，未盡吻合；應仍照原頒規程，切實配。另案專呈候核。○又各班人數單位，如前五名以上九名以下者准作十名計算，倘僅在四名以下，則不予核計，合併備知。仰即分別遵照！  
規則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令劍川縣縣長鄧汝昌

呈一件，據呈李督學楊區長，捐

助縣屬文遠村初小票洋貳百伍

拾元，請各獎給匾額由。

呈悉。所呈恩普區督學李文林，與雙江縣區長楊映美同路偕行，至該縣文遠村初級小學校，因桑梓之誼，捐助經費二百五十元，以爲捐資興學之倡，請各題賜匾額一方，以資激勸等語；據情呈請轉呈前來，查該督學等，職務清苦，猶能首先捐廉，爲地方捐資興學者倡，其熱忱，殊堪嘉許！惟查國民政府公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始合授與獎狀，茲該李督學與楊區長二人所捐之數，核與條例未合，所請獎給匾額一節，應改爲傳令嘉獎，並將案送登本廳週刊，以資獎勵，即由該縣長分函該李督學楊區長知照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鄧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令鄧州縣縣長劉國澍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整理學租辦

法情形，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經投標招租於先，年有增額，辦理極妥，殊堪嘉尚！所呈請埋田產比取舊欠甄別租戶等項，辦理完竣，應即詳報，仰即轉飭遵照！附存。

此令。

兼廳長鄧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令劍川縣縣長管 拜

呈一件，據呈轉該縣教育局新增

小學實況表，及行政概要報告

書，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所呈該縣教育局行政工作概要，尙屬實事求是；具見該局長勇於任事，殊堪嘉許！表列增設小學四十四校，計共四十八班，收容學生一千四百零四名。又充實原有各校學額，增取六百八十三人。學校數與村落數，達到二與三之比。尙有相當成績！既經該縣長查核符合，應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給予補助費四千八百元；並彙案核獎。補助費一項，應飭備具單據，呈轉來廳請領，分別轉發。取具領結，彙案報請核銷。

惟表列各校教員，有尚小畢業，未交相當師範訓練者  
○各班學生，亦有不滿三十名者○應設法補充訓練，取  
足規定學額○物質設備尚未健全各校，並飭逐漸充實○是  
爲主要！

仰即一併遵照！書表並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 令 第一七六三號

令馬關縣長楊石生

呈一件，據呈地處邊陲，民生疾苦，請展限辦理義務教育，祈核示

呈悉○查該縣義務教育，照案應三年辦竣○迄今屆時  
三年之久，已屆終期，始行呈請展限辦理；但見以前辦事  
不力○應將該前任教育局長孫廣祿，着予記大過二次○既  
已貽誤在前，並准展限一年，至二十二年辦竣○仍責成該  
縣長督飭該代理局長唐根培，儘本年積極籌備，務於明年  
辦竣具報○至師資訓練班一項，早經明令停辦，並飭查照  
通案，改辦爲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 令 第一七八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 令 第一七八一號

令祿勸縣教育局長楊正邦

呈一件，據呈報辦理困難情形，及整頓後所得成績，祈核示由○

呈悉○所呈整頓教育困難各情，應准前案○該局長認  
清職責，努力以赴，不存畏葸之念，殊堪嘉許！應即就  
辦各事項認真充實，未辦事項，積極推進，更求發展○至  
義務教育一項，該縣已屆推行終期○本廳定於八月，將各  
該三年辦竣縣份，彙案統籌，分別彙總○曾經令飭有案○  
前據呈報，該縣於民國十九年，增設初小十校計十一班○  
二十年又增設二十班○茲又據呈報該局長任內，自上年六  
月，至本年三月，已增加初級十九校，兩級兩校○籌備下  
學期間學者，尚有二十八校○擬于明年開學者，尚有三十  
二校○究竟該縣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若干？十九年推行  
義務以後，增設小學，現已開學者，又有若干？應飭查照  
本廳最近令發實況表式，分別填有新增兩項，依式據實列  
表，迅速呈報廳，以憑彙案考核○萬勿延忽自誤爲要！  
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二五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分省立普洱中學校長左百歲

呈一件，據呈所編新式珠算課本

一部請予審核示遵由。

呈及課本均悉。查該校長所編新式珠算課本，經行審查，大體尚屬完善。既與筆算多所連合，且口決皆加說明，更便學習。具見教學認真，素養深厚，殊堪嘉許！所擬頁之社會一節，仰候轉呈

教育部正式審定令覆，再行轉飭遵辦。仰即遵照。

此令。

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要聞

省內

教育廳即將公布恢復留日學務

規定辦法七條

核定去留名額

教育廳在留日學生新規模未審定公布實行以前，暫時

訂定恢復留日結束四項學生辦法七條，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實行，不日即可頒發。查復學學生，以現入本科，具有成績者為合格，蓋不選擇，俾與留學原則。不致剛認，且俟將來留學新規模布時有相當派遣地位。現經審核結果，復學生計有十六名，免學生計有十五名，日後亦將隨同頒布。復學辦法，及其他文件，俟下期週刊再行刊布。

省立昆華女中教員徐夢麟捐資興學

頃聞現在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局長兼昆華女子中學高初中國文教員徐夢麟先生，概由其特種營業稅局長項下此次所得獎金，提出銀壹千元，捐助昆華女中圖書館，以作購買書籍之費，嘉惠女學，洵屬難能可貴，茲該校接受捐款後，即查照捐資興學條例，贖舉事實，呈請教育廳查核，轉呈教育部照例褒獎，並將捐款一千元撥購適當書籍，充實該校高初中圖書館云。

國內

汪院長朱部長發布整頓教育令

政府當局以近來學風頹廢，學潮屢起，若不勵行整頓，斯見教育破產，特由行政院長汪兆銘名義，並由教育部長

朱家驊副署，續發整頓教育令，通飭全國，努力實行，以挽頹風。原令云：「十餘年來，教育紀律愈見凌夷，學校風潮日有所聞。學生對於校長，則自由選舉，如會議之推舉主席；對於教授，則任意黜陟，如宿舍之雇用庖丁。甚至散傳單以謾罵，聚大眾以毆辱，每有要求，動輒罷課，以相挾持。及至年終，且常罷考以作結束。宿舍雖然，談者每扼腕而太息，則外將傳播為笑柄。而此等事件，其關係方面，實為思想最優秀之智識階級，與愛國極熱烈之求學青年，此而無法解決，則將何言吏治之澄清，將何以責軍紀之整頓。推源學潮發生之因，固有多種關係，迭年以來政府方面，因種種窒礙，至學款常有延稽；各級教育機關，對於辦學人員及教師之選擇，亦每欠審慎，以致身為教師，而操縱學生，播弄風潮之舉，數見不鮮。此固政府當局所引為深疚。蕭頃情形，互為因果，教育行政積極整頓之必要，尤衆口一詞，倡之已久。所望合力匡濟，廣為解說，俾各方了解整頓之事實，為教育開發一綫之生機。政府職責所在，當努力執行，縱令遭若何之反對，任若何之勢怨，決所不顧。禍難危急，時不我與，願與我國人士共圖之。」行政院長汪兆銘，教育常長朱家驊，

一一八事變後滬教育界傷亡調查

一二八事變後，滬滬教育房產之被日本砲火所燬者，已無損乎不贊，對於教育界教職員生傷亡人數，亦極令人

傷悼，據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甲，高等學校之部：

校名	死亡	失蹤	傷害	校址
大夏大學	學生四人			中山路
東吳法學院	周生			崑山路
交通大學	王廉技師 便譚			徐家匯技師住北四川路大德里
中大醫學院			監醫師 學生陳元	吳淞鎮
東南醫學院	校工江大 學生姚勁			真如桃浦西路
持志學院	飛			水電路
暨南大學	楊賢文 楊伯仁 陳德華			真如
同濟大學			德教授六 職員陳時	吳淞鎮
藝術專科			道學生 馮合浦碼	江灣路
總計	三人	八人	十一人	
乙，中小學校之部				
校名	死亡	失蹤	傷害	校址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東吳二中

教長趙敵

崑山路

修德小學

教師蔣時

寶樂安路

廣肇初中

舍務黎伯  
伊及子其  
一人

橫濱橋

香白小學

教師張根  
治

香山路

持志附中

校工楊  
阿大女侯  
王氏

江灣路

德國家寓學校

教師張根  
松張亞根

江灣

廣東初中

門房潘阿  
慶校工陶  
阿大

寶源島

崇德女中

職員方雪

長春路

兩江聖師

校工阿二

江灣

建國中學

西教師馬  
女士

克明路

南洋高商

學生王永  
鎮

同濟路

應濱小學

校工劉阿  
四

止園路

三育初中

教師張啓  
候

大統路

總計

八人

三人

四人

職員吳靜  
珊

二八



#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之比較

項 目	省 市 別	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與全教育經費之比較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與上年度之比較			
		全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占全教育之百分數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比	
							增	減
江蘇	4,880,000	670,587	12.92	450,587	540,567	88,000		
浙江	2,730,326	348,615	12.8	348,615	287,172	51,443		
安徽	2,971,422	107,360	3.61	107,360	122,204	14,844		
江西	2,000,000	65,792	3.2	65,792	65,039	753		
江蘇	4,260,656	334,352	7.84	334,352	245,025	89,327		
湖南	2,289,751	185,044	8.02	185,044	504,924	319,880		
四川	1,549,000	170,000	11.49	178,000	247,840	69,840		
福建	1,894,129	23,264	1.23	25,264	25,264			
廣東	2,951,316	195,222	6.61	195,222				
陝西	1,257,427	106,927	8.5	106,927	104,136	2,791		
山西	2,164,322	27,328	1.26	27,328	24,418	2,910		
河南	1,905,624	117,923	6.19	117,923	95,044.09	22,878.53		
河北	3,321,561	159,764	4.81	159,764	75,762	84,002		
山東	2,877,549	112,204	3.9	112,204	163,065	50,861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200,464	33,257	16.6	33,257	33,257			
察哈爾	75,145.6	668.4	0.9	668.4	668.4			
綏遠	276,389	9,300	3.3	9,300	7,200	2,100		
察哈爾	650,000	40,000	6.15	40,000	10,000	30,000		
奉天								
直隸	25,816	2,600	10.08	3,600				
貴州								
雲南	875,254.24	84,422.96	9.65	84,422.96	39,710.12	44,712.84		
甘肅	259,222.77	5,600.75	2.16	7,600.75	6,745	955.05		
山東	76,900	1,464	1.9	1,464	1,464			
奉天	1,840,528.6	104,616.4	5.68	104,616.4	82,477.6	22,138.8		
山西	550,075.95	65,976	12.0	65,976	52,226.02	13,749.93		
上海	1,270,857	124,749	10.21	124,749	50,374	74,375		
青島	415,774	24,000	5.77	24,000	16,000	8,000		
北平	948,255.6	61,221	6.4	61,221	53,421	7,800		
天津	47,785	6,000	12.7	6,000	3,500	2,500		

# 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

年度之比較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百分數與上年度之比較			
比較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比較	
增	減			增	減
100		12.92	11.08	1.84	
123		12.8	11.7	1.1	
	14,646	3.88	4.82		0.94
	1,490	3.2	3.3		0.1
80		9.84	9.7	0.14	
	325,945	8.08	75.00		6.92
	19,840	11.49	16.0		4.51
	12,000	1.23	1.80		0.57
		5.9			
91		8.5	10.61		2.11
100		1.26	1.22	0.04	
78.76		5.83	5.2	0.63	
100		4.58	2.85	1.73	
	50,859	3.39	5.96		2.07
無		6.0	6.0		無
無		1.0	1.0		無
100		3.3	2.7	0.6	
100		6.13	2.5	3.65	
		0.79			
17.84		7.65	7.07	2.58	
115.75		3.0	4.0		1.0
無		1.9	1.9		無
48.8		5.68	4.77	1.51	
49.92		12.0	11.57	0.43	
375		10.21	4.72	5.49	
100		3.77	4.38	1.39	
100		6.4	6.0	0.4	
100		12.7	12.3	0.4	

## 備註

- 一、特此註明。
- 一、表列湖南省經費數，較上年度減少甚巨，據報係因匯票水災，具有特別情形。
- 一、表列雲南及史省特別區經費數，係按原列數改照國幣計算。
- 一、表列各經費數，係就已報到之省市填入，未報到者暫行缺誌。
- 一、表列經費數，係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一、表列各數，係以各省市之省市經費為限，其各省市所屬市縣之社教經費數，另

# 各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比

(一) 經費數順序表

省市別	項目別	經費數	應列位數	省市別	項目別	社會教育經費
江	蘇	630,587	1	江	蘇	
浙	江	348,615	2	浙	江	
湖	北	334,352	3	威	海	衛
湖	南	185,044	4	南		京
福	建	170,000	5	福		建
廣	西	175,992	6	上		海
河	北	132,764	7	雲		南
上	海	129,744	8	陝		西
河	南	127,923	9	浙		南
山	東	112,204	10	湖		北
安	徽	107,320	11	北		平
陝	西	106,927	12	新		疆
東省特別	區	104,612.4	13	德		遠
雲	南	81,229.96	14	廣		西
南	京	65,916	15	河		南
江	西	63,742	16	青		島
北	平	61,221	17	永省特別		區
新	疆	40,000	18	河		北
綏	遠	34,257	19	山		東
山	西	27,918	20	安		徽
青	島	27,000	21	哈		爾
廣	東	20,254	22	江		西
察	哈	9,820	23	甘		肅
甘	肅	7,660.17	24	青		海
威海衛	特	6,000	25	山		西
青	島	3,600	26	張		東
青	海	1,764	27	魏		河
熱	河	624	28	寧		夏

# 育經費比較順序表

(二) 百分比順序表

別	社會教育經費與全教 育經費百分比	應列位數	備註
蘇	12.15	1	<p>一、表列各數，係以各省市之省市經費為限，其各省所屬市縣之社會教育經費，另行統計。</p> <p>一、表列各省市，係據業經呈報者填入。</p> <p>一、表列各經費數，係以兩幣一元為單位。</p>
江	12.5	2	
甯	12.7	3	
京	12.	4	
遼	11.49	5	
海	10.21	6	
南	9.65	7	
西	8.5	8	
南	6.05	9	
北	7.84	10	
平	6.4	11	
豫	6.15	12	
遠	6.	13	
西	5.9	14	
南	5.53	15	
島	5.77	16	
海	5.68	17	
北	4.36	18	
奉	3.89	19	
徽	3.65	20	
魯	3.5	21	
西	3.2	22	
貴	3.	23	
海	1.9	24	
西	1.25	25	
東	1.23	26	
河	1.	27	
五	0.79	28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八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各組

### 教育法規

雲南省留日學生復學辦法

### 教育公牘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送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及名單請予備案

教育廳函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為送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及名單請代為負責管理

教育廳揭布師範學院代考北平師大本省初試取錄學生姓名仰聽候派送蒞試

省政府通令檢發調查本省各縣區地方教育實況各項調查表式仰依限填報

省政府令發楚雄臨安順寧三省立中學鈴記仰典守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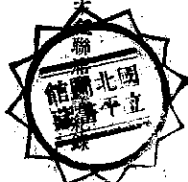
教育廳訓令省立順寧中學兼代校長張積厚據派赴該校服務朱暄等具備設備費七千元已如數發訖仰具報核辦

教育廳訓令雲南省費留日學生代表馬季膚等為頒行留日復學辦法及證書名單仰照復學免學

教育廳指令省立陸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緒據呈請領修繕費應准先發二萬元

### 教育要聞

教育廳指令省立楚雄中學籌備委員孟立人據呈仰圖書等費仰照核示辦理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出版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遺 理 總

###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請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十八期細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各組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 教育法規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

## 教育公牘

(一) 呈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爲呈送滇省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及名單請予備案

教育廳呈教育部爲遵令填造中國教育年報滇省應報資料請請收發辦

教育廳呈省政府爲報告奉委查勘指定大西門外西北

隅一帶開作學校區域地點情形請審核示遵

(二) 公函

教育廳函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爲送滇省省費留日學生復

學辦法及名單請頒代爲負責管理

(三) 布告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教育廳宣布師範學院代考北平師大本省初試取錄學生姓名仰聽候派送覆試

(四) 命令

甲) 省令

(子) 訓令

通令檢發調查本省各縣區地方教育實況各項調查表式

仰依限調查覆報

令楚維薩安順寧三省立中學務分別頒發鈴記仰典守備用

(乙) 廳令

(子) 訓令

令佛海縣長李達倫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案視察該

縣教育情形仰遵照改進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代校長張積厚據派赴該校服務師範

學院畢業生朱賡等具領該校圖書校具教具等費七

千元已如數發訖仰具報核銷

令本省省費留日學生代表馬季唐等爲願行雲南省費留

日學生復學辦法及證書名單仰遵照復學免學

(丑) 指令

令嶧豐縣長曾瑞鶴呈請該縣教育局二十一年份改進

全縣教育計劃書仰照核示辦理

令武定縣長周自衍呈請該縣教育局新設小學三十校

情形仰照核示辦理

令鳳山縣教育局長曾俊忠呈請將該縣得獎扶助貧生

教科書費榜作售書處永久基金核與原意不符未便

照准

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呈請該縣教育局開辦第三屆民校

四十班應准照發補助費八百元餘并酌予照准

令下溪縣長鄭崇賢據呈檢該縣民教補助費修理民教館

情形核與通案不符應飭檢還等語

令羅江縣長王聖據呈稱具該縣設置鄉村師範計劃書應

予照准開辦

令嶧越縣長吳峻叔據呈報該縣籌備義民兩教情形仰照

核示辦理

令昆明縣教育局長李永浩據呈稱具該縣民衆學校學生

識字證書及教職員愛國獎狀式樣應准照行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鎔據呈請速發修繕費四

萬元應先行准發二萬元辦理

令省立昆華中學籌備委員孟立人據呈請核發圖書籌備

各費仰照核示辦理

### 教育要聞

#### (一) 省內

選派歐美留學 考選委員會聘定分組主試委員

昆明市代用 徵求象湖候所印布二十年湖候報告

#### (二) 國內

教育部召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會議

### 表 冊

雲南省二十一年七月份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 專 載

## 雲南省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各組

### 主任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八月十二日午後一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 周鍾嶽 張邦翰 袁丕佑 華秀升

龔自知 李永清 邵潤

主席 周鍾嶽

紀錄 邵潤

### 報告事項

龔委員報告 此次考選歐美留學生，報名者

計三十一人，經照章加以審察，呈奉 省

政府核准與放者共二十一人。隨即舉行體

格檢察，據呈繳體格檢察表者有十二人，

其餘各人均據聲明放棄與考權。現審查資

格及檢察體格兩事，俱已辦竣，亟應進行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筆試。關於筆試事項，以科目繁多，曾奉

委員長核定分為國文、黨義、英語、農

工、教育五組，每組指定委員若干人，主

任一人，由主任負責召集分組會議，商定

各該組委員分組考試科目暨命題閱卷標準

等事。委員長指定之各組主任，國文組

為周委員惺甫，黨義組為張委員西林，英

語組為華委員秀升，農工組為繆委員雲台

，教育組為袁委員藹耕。今日蒙委員長召

集各組主任聯席會議，應請確定筆試日期

及各項進行辦法。又應考之十二人中，概

系報考留學英美，故德法兩系委員，未請

加入組織。

### 討論事項

(一) 確定筆試日期案

決議：定於八月十九日起，開始筆試，儘

一星期以內辦畢。

(二) 加聘分組委員案

決議：教育組加聘周錫鑾，英語組加聘安汝

智，并函陳復光兼任本組委員，農工組加聘黃晃。

(三) 考試程度及評成績方法案

決議：考試程度，以本國大學畢業程度為準，其詳細辦法及評核標準，統由分組會議討論決定。又核定成績，採用記分法（不用甲乙等第），以便彙總計算。委員核定之成績，應於所記分數上蓋章，再交主任覆核蓋章，以昭鄭重。

(四) 命題辦法案

決議：照細則規定，各科題目均加倍擬具，由各組主任親呈，委員長選定。選定後即由各組主任嚴密印妥，密封送與委員親收，當場發佈，以重國防。

(五) 修正考選程序案

決議：除筆試及委員長面試照原規定各節舉行外，其原定之當然委員口試一節，不再舉行，改由當然委員補助委員長

面試，體格檢察成績，併入面試計算。

(六) 筆試各科步續核算標準案

決議：查此次考選留學生第一須精熟留學國語文，次為志願學習之科目。以百分計，外國語佔百分之六十，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三十，就中共同科目佔百分之二十，分系科目佔百分之十，國文佔百分之七，黨義佔百分之三。

卷案

決議：專門委員不臨場，不入闈，僅於考畢後集中東陸大學閱卷，閱卷日期由會通知。

(八) 分組會議日期及全體大會日期案

決議：分組會議由各組主任自行召集，須儘八月二十三日以前將會議結果通知與委員。在放空前數日，并請委員長召集全體會議一次。

# 法 規

##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

一、復學標準 凡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以前，已經核補省費之留日學生，在學二年以上，現入本科，具有成績者，准予復學，由雲南省教育廳發給復學證書，仍以手續入原校肄業為限，出額不補。

二、復學日期 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領有復學證書者，一律在限期內復學，逾限者停給省費。

三、復學方式 復學各生既入原校肄業後，須具左列復學登記表一份，呈請所在學校加蓋校印，轉送雲南省教育廳備案，并自行呈報駐日留學生監督查考備案。均限於復學七日內具報，逾限不報者停給省費。

###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登記表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國 內 學 歷	從前到入學年月	復 學 年 月	現 在 學 校 名 稱	現 在 學 科 目	現 在 年 級	畢 業 期 限	現 入 學 校 證 明	附 貼 本 人 相 片
											此處由學生呈請所在學校加蓋校印或簽字	此處貼學生最近半相四寸相片一張

四、留學費用 復學各生，自入校上課之日起，參酌規章待遇各條，給予左列各費，茲將留學費用列左：

甲、學費 入專門者按月每人給予日幣七十元。入大學者月給日幣七十六元。原給之書籍費即不再給。

乙、醫葯費 每年每人給予日幣三十元。

丙、畢業回國旅費 每人給予日幣壹百伍拾元。

五、留學管理 復學各生每留學期間一切管理事務，由雲南省教育廳委託駐日留學生監督按照部頒留學規程辦理。

六、留學限制 復學各生須受左列之限制：

甲、各生家長或親屬出具享有省費留日學生畢業回滇服務保證書，呈送雲南省教育廳備案。如有畢業後不回滇服務者，由保證人賠繳在學期間所領

用全數。

乙、各生在學期間，每一學期，呈請所在學校備具學期試驗成績證明書表，逕送雲南省教育廳查核。

丙、各生在學期間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供給一切費用：

一、學期學年試驗成績不及格者；

二、無故曠課在三日以上者；

三、隨時轉學者；

四、中途輟學者；

五、違犯校規除名者；

六、已屆畢業日期而不畢業者；

七、違背部訂留學規程及雲南省教育廳法令者。

七、其他事項 原領雲南省教育廳選補暨管

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廢止。本辦法行至復學各生先後畢業完竣之日，即失效力。

# 公 牘

## 呈 文

###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報滇省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及名單，請予備案

#### 備案

竊查本廳前此呈奉核准召集本省省費留日學生歸國：（下文見本廳令留日學生代表李運樞等訓令第一二二三號）除分別函令，並另擬雲南省公費留日學生考送及管理規程呈核外理合繕具復學辦法及名單，備文呈請鈞部查核備案。

謹呈

教育部部長

計呈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一份，

名單一紙（辦法見法規欄名單見教廳訓令一二三三號）

三號

雲南省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教育廳呈 教育部為遵限填報中

### 國教育年鑑本省應報資料，請

### 查核彙辦

案奉

鈞部訓令第二九五號內開：令為編纂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檢發各種概況表目及調查表限期切實填報等因；一案奉此，查本廳前因奉發表式未全當經電請備發，並請展限已奉

鈞部復電核准展限至七月底具報等因；昨又電報遵限辦畢呈報情形各在案。

現已遵照奉發表目及表式，分別調查編製告竣，惟篇幅甚多，不能附文寄呈，特將所報各件，分為二包，均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瓶付郵寄呈，請祈核收彙辦。

所有遵限填報教育年鑑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部查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

計呈雲 教育年鑑目錄一份，包裝三件。

（包一號至三號郵寄）

雲南省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教育廳發呈 省政府為報告查勘

五

### 奉諭指定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點，開作學校區域地點情形

，附具略圖請鑒核示遵。

鑒爲報告事，竊查省會省立各學校校舍，大都以公廟廟宇之舊房改設，形式既不適宜，房屋又復因陋就簡，本

鈞座接臨各校檢閱，即承示選擇相當地址，從新建築校舍，使各學校集中於一地，成一大規模之學區，並奉鈞諭指定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開作學校區域。仰見

鈞座注重教育之盛意。○廳長即率同廳中職員，親往各處勘查。○查指定地點，係沿汽車路之西南，村名蔡家營，大小蘇園村，趙家堆，李家堆，一帶地方，北枕虹山南臨六合村之大河，西至蔡家窩河，東達潘家灣，及汽車路之西面，其面積約三萬六千方丈之譜，有山有水，風景極爲幽雅，而又地近城郭，且前有河通海，後有汽車道路，交通亦極便利。○况有必要擴張之時，尙可於南面推廣。○南可達白馬廟村，西可至紅廟村一帶又可開地三萬餘千方丈。○具上情形，實誠此地之極優點也。○至於地勢方面，其東北段及西段之一部分，係屬虹山之麓，固較高敞，但坟墓甚多。○其南面及西段之一部分，甚爲低窪，概係水田，就中復有村落六處，人口亦衆，將來收買遷移，似頗費事，且河道又多，深寬不一，多屬通海，又有面積極寬之菱角塘在內

，每遇雨水之際，其田，河，塘內，皆由海水倒入，成爲澤國一片。○每年農民收穀，多成於木架之上，及至春季，水始涸落，而河，塘，仍高。○若以全地比較，低窪之地約占三分之二，高低比較亦在一丈有奇，且有上列情形，實於建築工程上，障礙甚多。○是又爲此地之缺點也。○奉諭前因，理合將查勘情形，繪具略圖，具發報告，請祈鑒核示遵。謹呈

主席龍。

附呈略圖一張（從略）

兼教育廳長鑒白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三三號

逕啓者：查本廳前此呈奉核准召集本省省費留日學生歸國：（下文見本廳令留日學生代表李選樞等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除分別呈令外，相應檢同復學辦法及名單，備函送請查照辦理。○並請先行查明日本東京女子醫專學生雷連芳張靜芬二人，已否升入本科？迅予見復，以憑辦理。○

又本廳自本年九月起，照案請託

貴廳督管理雲南留日省費學生事宜，仍應照案每月送給辦

公費每幣一百元，合併兩明。此致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計送復學辦法一份，名單一紙。(辦法見法規欄名單)

見教育廳訓令一二三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印花相片者，自行來廳補呈補貼為要。合行佈告，仰報考初試學生知悉。此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兼廳長張自如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三號

### 佈告

### 雲南省教育廳佈告

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送招生簡章請本廳代為舉行初試，限期來校報到，聽候復試等由，一案；准此，當經令行省立師範學院代為招考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系四系志願學生，並由本廳佈告在案。

茲據省立師範學院呈報遵令代行北平師大招生初試情形，附呈試卷，證書，成績表，相片到廳。查該學院呈到初試成績表，其總平均分數較多者：計有方楷，楊大林，徐登毅，解德厚四人，應列為初試正取學生。又有總平均分數次多者張君亮，董壽麟二人，應列為初試備取學生。此項取錄正取學生，本廳依規赴平覆試，惟因最報近

行政院有令北平師大本年停止招生之議，究竟北平師大停止招生與否？本廳未接正式公文，俟去電問明後，再為保送北平覆試。

又所取正取學生如有相片未呈足三張者，或證書未貼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令發調查本省各縣區地方教育實況各項調查表式，飭即實施調查，依限具報由。

縣區教育局長

對訊督辦

縣區教育局長

為調查本省各縣區地方教育實況，製發各項調查表式，令飭按年實施調查，依限具報，以資統計，而便考核。查教育調查，為教育行政主要工作。凡一地方，其教育上之設施，須根據各項教育之實際調查，加以統計，從事研究，再進而設計，實施，並輔導，改善，方可取推行專利之效，而免扞格，或落空等弊病。教育調查及統計，應依年度分期辦理，藉以明瞭各項教育在一年間實施之進度，與其效率，並據以考察教育上一切計劃與辦法，是否適當？而因應時機，資以改革。故教育調查及統計，實為改進教育上一切設施之根本；欲提高教育行政之效率，自非辦理教育調查及統計不為功。本省地方教育調查統計，在以前多未認真辦理；其調查事項與統計方式，亦欠完

審，茲由教育廳就縣地方應辦各種教育事項，另行制定各項調查表式，附加說明，以資分別辦理。○並由本府明定呈報限期，及獎懲辦法，一併令行遵辦，以資統整。而便考核。○分別說明如左：

一、本省各縣地方教育調查事項，規定為左之八種：

二、縣教育經費調查，

三、初等教育調查，

四、義務教育調查，

五、成年補習教育調查，

六、中等教育調查，

七、社會教育調查，

八、邊地教育調查。

以上八種教育調查事項，均經分別制定調查表式，查填，不得更改。○

二、縣區地方各種教育事項調查表，應由縣區地方政府督同教育局根據所辦各種教育事項之實況核實填列，由局長考核後，呈由縣長覆核，始得呈報，以昭嚴實。○如有失實或詭誤之處，應於呈報前分別加以糾正或更正，務期正確。○否則應由縣長局長連帶負責。○

三、各項教育調查表，應依教育年度分年辦理。○照案以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所有本年度應呈報之各項教育調查表，應於下年度之第一月，即每年八月內辦具具報，不得遲誤！

逐年均照此項定限辦理。○

四、各縣區逐年呈報教育調查各表，由本府按照定限考核，分別實施獎懲。○漸趨完善，依限具報者，縣長局長均予從優核獎；辦理不善，遲誤定期者，從嚴核懲。○其有玩視此項命令，或辦理不認真者，縣長局長，得予分別撤任。○

五、本省實施邊地教育各縣區，除新增設之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育事項，應查明填入邊地教育調查表外，其餘各教育事項，仍應一律分別查明填入其他各種調查表，又初級小學校新增及原有核數，應一併統計，填入初等教育調查表之初級小學欄。○並須注意！

六、上列地方教育調查事項及其辦法，自本年度即民國二十年度起各縣區均應一律遵照實施。○

七、各縣區辦理地方教育調查，除本年度，即二十年度（係承辦之初，應准於奉文後一月內籌具具報外，自下年度起，應即照定限辦理。○本年度仍應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以便考核。○

所有辦理縣區地方教育調查事項及辦法，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即轉飭教育局長遵照，實施辦理，是為至要！

此令。○

計發縣區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教育經費調查表，初等教育調查表，中等教育調查表，義務教育調查表，成年補習教育調查表，社會教育調查表，邊地教育調查表各二份。○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 賈自白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 雲南省 縣(區)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

民國 年八月起至 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填報

命令

甲，省令  
子，訓令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姓名				
職別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到任年月				
每月薪俸				
有無黨籍				
備註				

九

## 填表須知

- 一、此表可供省市縣通用由教育部發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填寫，在省並須發往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填寫。
- 二、表目中在省填寫某省教育廳在市填寫某市教育局，在省之縣市填寫某省某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
- 三、省市教育廳局主管初等教育之科長兼理初等教育之科員及省市督學指導員均應列入表內縣教育局局長督學指導員及其他主管初等教育之重要職員亦均須列入。
- 四、年歲須填寫實足年齡。
- 五、經歷須填寫擔任初等教育行政及小學教育等年數。
- 六、有無黨籍有黨籍者並須填明黨証號數。

雲南省 縣(區)教育經費調查表

民國

教育局長

年八月起至  
年七月止

填報

取項										總計
入別數										
目										
百分比										100分
支項										總計
出別數										
目										
百分比										100分
資產項別										
價額										
百分比										100分
備註										

雲南省教育行政廳

一〇

- 一、收支項別，應就各該縣所有一一列入，若項目繁多，可自行增加直線。
- 二、經費及價額數目，概以本省半開幣計算。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種別	性別	幼稚園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完全小學			
		縣立	區立	私立	合計	縣立	區立	私立	合計	縣立	區立	私立	合計	縣立	區立	私立	合計
校	男																
	女																
數學級數	男																
	女																
學生數	男																
	女																
歷屆畢業生數	男																
	女																
本年度畢業生數	男																
	女																
教職員數	男																
	女																
經費	入																
	出																
各種平均數	學校數																
	每生每教師所佔																
附	學生年齡																
	教職員資格																
記	教職員薪俸																
	最低平均																

種別	初級中學				完全中學				師範學校			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縣立	聯立	區立	合計
校數	男																			
	女																			
學生數	男																			
	女																			
畢業生數	男																			
	女																			
本年度畢業生數	男																			
	女																			
教職員數	男																			
	女																			
經費	歲入																			
	歲出																			
資產價類																				
各種平均數	每生被服數																			
	每生教師數																			
	每生經費																			
附記	大	數																		
	中	數																		
	小	數																		
	中	學																		
	師	範																		
	其	他																		
	最	高																		
最	低																			
記	平	均																		

雲南省

縣(區)義務教育統計表

民國

年八月起至民國

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填報

雲南教育行政進刊

事項	年度	別	本年	上	年度	比	較	備考	填法說明					
									增	減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全縣人口	總數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兒童總數	總數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兒童應就學	總數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學校學生數	總數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男女計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生數	每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費員	總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經	每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未就學	總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兒童	與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兒童	與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兒童	與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兒童	與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兒童	與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兒童	與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兒童	與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與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 雲南省

# 縣(區)成年補習教育統計表

民國 年八月起至 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填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事項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備考
		男	女	男	女	增	減	
全人口	別	男						
		女						
失學成年	別	男						
		女						
年學校	別	男						
		女						
民衆識字	別	男						
		女						
學生數	別	男						
		女						
經費數	別	男						
		女						
教員數	別	男						
		女						
畢業數	別	男						
		女						
未學成年	別	男						
		女						
就失成年	別	男						
		女						
失學成年與人口之百分比								
在校學生與失學成年之百分比								
畢業學生與失學成年之百分比								
已就學失學成年與未就學失學成年之百分比								
填法說明								

本表填法，應參照本縣教育統計表填法說明各項辦理，並適用該表規定填報期限。

雲南省 縣(區)社會教育調查表  
 民國 年八月起至 年七月止  
 教育局長 填報

(說明)

研究會讀書會音樂會等並應分別附列表內推廣事業欄  
 之游藝場所公園等均應分別列入照加直線隔別以清眉目又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附屬辦理之各項推廣事業如展覽會  
 此表凡關於社會教育之機關如民衆教育館或單設之圖書館演講所陳列所體育場游泳池及其他教育行政機關管理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種												
別設置所數												
組織概況												
物品												
圖書數												
職員人數												
經費	價額											
	收入											
	支出											
比較	增減											
參觀人統計數												
參觀人平均數												
推廣事業												

雲南省

縣(區)邊地教育統計表

民國  
教育局長

年八月起至  
填報

年七月止

類 別	年 度 項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備 考
		數		數		增	減	
		男	女	男	女			
初 級 小 學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男						
		女						
		計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每 班 平 均 歲 費 數							
	每 薪 教 員 平 均 年 數							
	每 薪 教 員 平 均 年 數							
每 薪 教 員 平 均 年 數								
學 民 衆 學 校	班 數 及 所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教 員 數							
	學 業 學 生 數							
填 法 說 明	應 收 學 費 數							
	失 學 年 數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一六

- 一、本表應於年度終了之次月一即每年八月一填報一次。
- 二、本表填法，應參照義務教育統計表，民衆教育統計表各項說明辦理。
- 三、備考一欄，可以填寫特殊事項；及不能填入其他各欄事項。
- 四、各縣區教育局填報本表日期，以郵戳爲憑。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頒發楚臨順三個省立中學鈐記

仰查收啟用具報由

令省立楚雄中學籌備處副主任孟立人

查楚雄中學區，應照案設政省立中學一校，前經本府先後委員依期籌備進行，並刊發籌備處圖記在案。茲查該校現大體籌備就緒，開始招生，應即正式頒發鈐記一類。文曰：「雲南省立楚雄中學鈐記」。除印模存查外，仰即查收與守備用具報，並飭將舊用圖記呈送註銷！

此令

計發鈐記一類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主任劉嘉鎔

查省立臨安中學，應照案積極籌設成立，業經本府先後委員籌備在案。合將該校鈐記頒發。其文曰：「雲南省立臨安中學鈐記」。除印模存查外，仰即查收與守備用具報！此令。

計發鈐記一類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代校長張積厚

查本府此次籌設省立順寧中學，並經先後委員籌備進行，並刊發籌備處圖記在案。茲查該校現大體籌備就緒，應即正式頒發鈐記一類。文曰：「雲南省立順寧中學鈐記」。除印模存查外，仰即查收與守備用具報，並飭將舊用圖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記呈繳註銷！此令

計發鈐記一類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 聶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乙，廳令

子，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六二號

據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報視查該

縣教育情形，轉令遵辦由

令佛海縣縣長 湯達倫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本縣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一案到廳。核查該督學呈表所稱：該縣現有縣級費滾入一千五百七十五元，辦有縣立兩級小學一校計高級一班，初級二班。惟表內填為初級四班，而核與初小教員二人，教室二個，自係二班無疑，表稱四班，殆係誤組為班之故，應予改正。至社會教育則未據填報。教育局行政工作，亦無具體事實可稽。統核該縣教育現況，則教育局長，於應有無資，尙未克盡。學校教育，除縣立兩級小學一校外，不特未曾添設，且復任原有猛浪小學之停辦，而不予維持，亦屬不合。社會教育，則尙無萌芽之可言。當此厲行邊教之際，凡沿邊各縣之教育行政當局，莫不淬厲

報核銷出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代校長張積厚

室派派赴該省服務師範學院畢業生朱熹、趙汝良、楊崇棟、吳潔等具領請領該校圖書購置費四千元，又領發具，於具，體育器械，油印機，風琴等購置費三千元，共七千元。已如數分別照發訖。合行令仰知照！具報核銷！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三號

須發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及名單等仰遵照辦理由

單等仰遵照辦理由

李連權

令雲南省費留日學生代表馬季唐

于百溪

鑒神，從事該管區教育之調查，宣傳，籌畫，推廣，督促實施，多已將設施狀況具報在案。該佛海一縣豈容自甘落伍！該督學所稱該縣教育局長潘鏡乾，任事太久，不思振作，請令縣局選賢能，呈候核委接充各節，自係為整頓教育行政起見，應准飭令該縣長據實查明，如該局長潘鏡乾，不能勝任，應即予選賢能，專案呈請核委接充，以免因循坐誤為要。至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應飭查照本廳迭頒規章，妥為計畫推進辦理具報，並應先將停閉之猛混小學，短期恢復，勿得再行因循，致干未便。至該督學呈稱，該縣長徐達倫，將所科官肉提作學款，并籌建適用校舍等語：該縣長自揣熱心可嘉，俟推行邊效著有成績，再予核獎。又稱該縣立兩級小學校長楊鴻基，熱心毅力，教管有方，請記功一次；十職刀良成，頗能贊助教育，請傳諭嘉獎；等語：該校長楊鴻基，十職刀良成，均准由縣傳令嘉獎，以資鼓勵，除指令該督學知照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該員一體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零六號

令知派赴該校服務朱熹等代領圖書器具費已照數發訖，仰即具

書器具費已照數發訖，仰即具

查本廳前此呈奉核准召集本省省費留日學生歸國：一則以國難方殷，不能安心留學；二則以留日學務病態叢生，亟應趁機整理；三則以省教育經費支留日學費負擔過重，而成材無多歷年積虧，欲求整理以紓喘息。原定結束辦法，本廳一年屆滿，如議酌予復學。迨至滬變告一結束，該代表等即分頭懇請提前復學，本廳亦以日本學制關係，認

爲何有提前復學之理由。爰訂復學辦法，以考試及審查留學成績，爲復學之標準，意在復學之中，畧爲整理之旨。當此項辦法呈奉核准尚未公佈時，據該代表等請以「學生留日時成績之優劣年級之高低爲標準從速審查早日復學」等語；分呈

雲南省政府及本廳，又據該代表等來函陳復學標準：請以在學二年以上現入本科具有相當成績者爲限，并請准許於本年九月復學等情；附呈復學及退學各生名單前來。本廳當以按照原訂復學辦法，召集本省留日學生一律回省，聽候考試及審查，再予回省復學，不免往返費事，該代表等所請以在學成績爲復學標準之處，亦可採取。特於本年七月十六日訂本省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七條，連同復學退學名單，呈請核示。并於呈內聲明：「關於本省之公費留日學生，除此次復學各生另訂辦法辦理外，嗣後應照本省歐美留學辦法，以由本省政府考送爲主，期拔真才，而資深造。其原日所頒之就自費選補辦法，應請明令廢除，以資改進，而杜冒濫，容俟另案擬定本省公費留日學生考選及管理規程，呈核公佈」等語；現已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三零二號內開：

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按照訂復學辦法，准許本省省費留日學生在學二年以上現入本科，具有成績者，自本年九月一

日起至十五日止，一律復學，逾限尙未入校上課者停給省費，以免參差，而示限制。

現查准許復學學生十六名，除內有雷運芳，張靜芬二名，應俟函請駐日留學生監督查明是否本科學生，再爲定奪復學與否外。其餘李運樞，于百溪，馬季康，馬希龍，張路綬，張銘頤，毛友竹，陳震，周光琦，劉齊燾，張季飛，侯奉琨，楊振瀾，毛遂庸十四名，准許復學。應飭該生等遵照呈奉核准之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各限限期，均在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仍到原校上課。

茲先將復學各生本年九月十月兩個月學費，按照復學人數，發交該代表等具領轉發，取具收証彙報，惟所發學費，以已經復學上課者爲限，如有逾限延不復學者，扣發學費，暫存該代表等手內，作爲以後應發學費，并呈廳備案。

又印發復學辦法及證發各十四份，仍交該代表等轉發復學各生，人各一份。復學上課之後，應照復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自行呈報駐日留學生監督備案，并填具復學登記表，還呈本廳查核。

除函知駐日留學生監督，并呈報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代表等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九十兩月學費十四份。復學辦法及証書各十四份。名單一紙。○辦法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兼廳長廳自知

日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復學證書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爲

發給復學證書事：茲查有本省省費留日學生口口口在學本科二年以上，應准按照復學辦法，准予復學。着即在本年九月一日至十五日限期以內，仍到原校復學，分別呈報備案，此諭。

兼廳長廳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應行復學及退學各生名單

一、復學學生十六名：

李運樞（東京高師）

于百溪（京都帝國大學）

馬季唐（仙台第二高校）

馬希聰（明治專門學校）

張銘毅（東京高師）

張銘頤（東京高師）

毛友竹（明治專門學校）

陳澧（同 右）

雷蓮芳（原奈良女子高師轉學東京女子醫專）

張靜芬（東京女子醫專女生）

以上十名均係在學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准予復

學。惟內有女生張靜芬留日學籍，前准留日監

督填表列爲預科，雷蓮芳與張生年籍相同，現

據留日學生代表李運樞等報稱，已入本科，應

俟再行函請留日監督查明果入本科，准其復學

，否則不給省費。

周光琦（東京高師）

劉寶煊（同 右）

張季飛（同 右）

侯奉琨（同 右）

楊振端（明治專門學校）

毛遂庸

以上六名，均係在學二年以上，在學試驗一次不

及格者，始准復學。

二、退學學生十五名：

趙吉五（東京高師）

徐興化（明治專門學校）

楊佛昌（同 右）（已轉學國內中央大學）

以上三名，在學試驗有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李生實（明治專門學校預科）

甘以功（同 右）

陳元清（同 右）

張樹英(奈良女子高師預科)

吳漢英(同) 右)

吳家鎔(同) 右)

龍靈(東京女醫預科)

張瑞璣(同) 右)(該生已呈報轉學國內)

謝樹森(第一高校預科)

周立愛(明治專門學校預科)(該生已轉學浙江大

學)

孔祥樾(同) 右)

高發父(同) 右)

以上十二名，均係預科生，應令退學，其自行轉

學國內大學，特准額外補給獎學金。

此外尚有本年三月畢業寸樹聲張逸飛二人，已將學費發至

三月底，并發回國旅費在案。

丑，指令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令祿勳縣縣長會瑞鶴

早一件，早轉教育局二十一年份

改進全縣教育計劃書，請核示

由。

早及計畫書閱悉。所呈該縣教育局本年度改進全縣教

育各項工作，大致尚無不合，惟經費一項，既經照案劃撥

，獨立經理，應即着手整理籌措，其學租收入，并應照

省府令頒之整理辦法實施整理專案具報。民衆學校一項，

應於適當時照案積極推進，不得再事延宕。至鄉師經費，

應專案呈請核辦，本廳自當酌予維持，除備案外，仰即遵

照，并轉飭遵照！書存。

此令。

兼縣長寶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一六號

令武定縣縣長周自得

早一件，據早轉該縣新設小學三

十校，祈照案核予補助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左：

一、所呈委任學務委員，鄉學董，及添設縣督學，以

資推行護教各節，自係正辦。惟學務委員，前經

省政府議決飭修正為教育委員，曾經本廳通飭遵辦有案。

應仍照案改正名稱為教育委員。添設縣督學，應仍照章取

具履歷，呈由該縣長核轉來廳，以憑核委充任。

二、成立鄉村師範學校，既據專案呈請核示，應俟呈

到另案核飭遵辦。

三、該縣既經遵照通案，舉行戶口調查，學齡兒童一項，已在調查之列；自勿庸再事舉辦。惟應遵照通案，於調查竣事，造報全縣戶口統計表呈廳，以憑查核。并應查照各區學齡兒童人數，積極分配設學。

四、所呈增設小學三十校，與表列數目，尚屬相符。惟校名一項，應查照履行議教程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不必冠以鄉名村名。又表內僅列有教員姓名，未據開列各該員資格。原有各小學，亦未據列表一併具報。碍難核辦。應飭遵照本廳最近令發實況表式，將該縣原有小學，造具實況表補報來廳；并將此次請報各級教員資格，一併補報前來；再憑照案核予補助。

五、表列各校，學生不滿三十名者，尚有十二校之多；設備亦不免簡畧。應飭隨時修補充實，以資改進。

六、其籌計下學期開學各校，既未列入表內，應飭積極準備，依期開學。

仰即一併遵照！并即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陳自白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令崑山縣教育局長管懷忠

呈一件，據呈請准將得獎扶助貧

生教育書費壹千元，撥作售書處永久基金，祈核示由。

呈悉。查各級小學，應予扶助之貧生，當屬一小部份，為數自必無多。所得獎教科書費一千元，以該縣初小平均計算，每班既可得書五份，已足敷分配於各校貧生。所請准將此款撥作售書處永遠基金，與省政府核獎原案不符，尚難照准。如有設立售書處之必要，自應另籌相當款項，充作基金。不得將增定用途之款，移作他用，用副

此令。

兼廳長陳自白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三二號

令昆明縣縣長陳政周

呈一件，據呈請開辦第三屆民校四十班，請領補助費八百元，並請對子漁陶鄉立民校格外補助，並特予嘉獎等情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前經呈報第二屆擬辦民校五十班，呈經核准給予補助費壹千元，令飭具領在案。茲據呈報實已開辦四十班，請領補助費八百元，與本縣每班補助二十元之案，尙屬相符。表列各項，亦無不合。應准照發。

至該縣陶都紳董段嘉福等，自動以鄉款設立民校，具見熱心！既據該教育局派員視導，教學認真，學生成績及格，應准特予補助費壹百元；若予傳令嘉獎。補助費一項，仍仍照例呈廳請領轉發，取給具報。

仰即一併遵照！表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令玉溪縣縣長鄧崇實

呈一件，呈覆撥義民教補助費修

理民教館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民教補助費，係指定用途之款。該局長移辦民教館數至五千元以上，雖屬以公濟公，已矣補助原意。殊屬不合。應飭迅即撥還，照案支發。并將民衆學校，辦足應辦數，分別專案報查。

至民教館經費，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勉力設法，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另籌的款，辦理具報，候達遵照新額撥發，計劃，各項規定，擬具詳細計劃呈廳，再憑照案補助。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令江縣縣長王

呈一件，呈擬具該縣鄉村師範

計畫書，請核示由。

呈書均悉。查得列四款計畫，尙無不合。且據稱與該社所辦之高小學校，兩不妨害。准予開辦。仰即轉飭遵照認真辦理！書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籌設江縣立鄉村師範計畫書

一 引言

教育為建設之母，師範乃教育之母，欲謀教育之普及，必先儲備優良之師資。百年樹人，古有明訓。查雲南僻處邊陲，距省在十站以上，距省城在五站以上，且因地理民貧，青年學子無力出外就學，故師資甚鮮。當茲推行國民教育之際，舍培養師資外，其道莫由。本年八月籌辦縣立

鄉村師範學校，救濟一般貧苦青年，培養將來鄉村各校師資，正本源，宏作育，實屬刻不容緩之舉。

二 經費及校址

一、常年經費暫定為花銀七百元，由普益社負擔二百元，教育局負擔五百元。

二、校址設立於普益社內。

三 設置

一、暫招學生一班，以五十名為額，以後如有經費，擬增設至三班。

二、設校長一員，以教育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三、設主任教員一員，授國文，數學，歷史，地理，黨義等五科，並兼訓育等事項，年薪二百五十元。

四、設專科教員二員，授公民，教育，自然，體育，美術音樂，工用等七科，年薪各壹百伍拾元。

四 附則

一、學科遵照民國二十年教育廳分發之雲南省立師範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教授。

二、畢業年限，定為三年。

三、招收學生以縣區域內高小畢業年在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四、開學日期定於本年八月一日。

五、除由校供給宿舍茶水，不另令學生繳納學費外，其餘書寫制服體育費及膳費等，概由學生自備。

六、本計畫自呈准之日施行之。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令讀越縣縣長吳峻叔

呈一件，請早報籌辦義教民教及

籌定經費各情，祈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左：

一、縣教育局，為縣地方教育行政負責機關；縣地方教育之設施改進，惟教育局是賴。該縣設治已久，教育局尚未成立；辦理既為異常困難，影響教育之推行實大。應飭查照縣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並參酌組織標準，迅即遵員照章呈請核委為教育局長；將該縣教育局，就期組織成立，以專職責，而符法令。

二、關於經費一項：該縣易武區原有茶捐，包收牲畜稅餘款，伍士司絕產山場二份，以前未據呈報，現在手續是否辦清？有無變賣？應再查明詳覆，以憑核辦。該縣經費既經獨立，應遵照規定組織經費委員會遴選經費管理員，呈請核委；並擬具會議細則，辦事。則，呈核為要。

三、該縣長擬分期設學，實行強迫教育，固屬正辦。惟義教民教，其設施之對象，各有不同。義務教育，係施之於及齡兒童，民衆教育，則係對於成年小學之人，所施之補習教育。故亦謂之成年補習教育。二者性質各別！然均以及及為旨歸。義教一項，應參照履行義教規程辦理。



民衆教育，應照民衆教育計畫辦理，雖應分途並進，不可認爲一事。

四、該縣第一期增設易武初小一班，優秀，麻黑初小二校及第二期增設易武高級一班，漫撒，漫臘，漫乃等初小三校，應飭查照應辦實況表式，將新增各校，并連原有之校，據實列表呈報，以憑核辦。

五、所委各校教員，高小畢業之李文光等，本不合格，惟據稱：因師資難得，始准暫行照辦，應飭隨時查訪，檢委曾受師範訓練之合格人員，以期確實勝任。

六、第三期擬辦各校，既係先由誠字入手，若係施於成年之人，應名爲民衆學校。若係施於幼童，應辦爲簡易初小。原擬民衆義務學校名稱，殊爲混淆，且無此項名目，應飭照上述標準改正，以符通案。

七、該縣在城區石屏會館，開辦民衆書報閱覽室一所，辦理尙無不合，應飭於教育局成立後，飭照通案改設爲民衆教育館，以資社會教育之推行。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

兼廳長張自白

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零九號

令昆明縣教育局長李永清

呈一件，據呈擬具民衆學校學生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識字證書及教職員愛國獎狀式樣，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證書，獎狀式樣兩種，均屬適用，應准照行，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主任劉嘉

呈一件，爲請發修繕費四萬元，以應急需由。

呈悉。查該校開辦費，由簡舊消費稅局領到之二萬一千餘元，不出旬日，即將用罄，是何情形？應飭詳晰具覆直核。○所請加發四萬元，似專作修理之用，未免所費未節。茲先發二萬元，餘俟詳圖呈廳，再行核辦。○除派員到萬來詳商辦此次核發之款外，仰即速備領款單據呈廳，以憑飭庫照發支匯！再此後該校領款，如能會商縣政府出產地開金等款撥發，由廳歸還，則較省手續，免致稽延。○合併飭知。

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二五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令省立楚雄中學籌備委員孟立人

呈一件，為請核發圖書籌備各費，並勸助員是否結束，請核示

由

鑒呈悉。查楚雄中學購書費，前雖核准俟成立後補充二千元；惟現已發給該校商務書館書券國幣四百元，萬有文庫一部，此項圖書費，暫不再發。學生用書，可依順寧中學例，向書店賒辦。五六七三個月籌備費二千一百元，應准照發。楚雄縣長教育局長籌備名譽照費，暫不解除，惟中學應於八月初旬宣告成立，仰即遵照！

此令

軍廳長費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要聞

省內

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配定小組致

試委員

歐美留學考試前經考選委員會於七月十八至二十三日託法國醫院檢查體格，現經檢查結果，除放棄考試者不計外，計有楊鴻烈楊華寶蔣廷柱楊家鳳毛增齡徐繼祖孫承光王嗣順李仁生樹春張錦鼎顧品端（顧為最後候補）等十二人。所有各該員體格檢查表，即留候異日筆試及口試後，併同計算，核定錄取。在未宣佈筆試之先，對於分組主試委員及委員，茲已先期配定。計前列十二人中，其親考科目為飛機工程二人，探礦冶金二人，鄉村教育二人，職業教育二人，中等教育二人，教育行政一人，農林一人。又核定試驗科目為國文、黨義、外國文、理科、文科共同試驗及分系試驗科目，為六類二十五科。現按科目性質分為五組，各組試委員及委員姓名如下：

- (一) 國文組 周委員傑甫（主任委員）
- (二) 黨義組 張委員邦翰（主任委員）
- (三) 英語組 華委員秀升（主任委員），柏委員希文，暨思德委員（委員）
- (四) 農工組 蔣委員嘉謨（主任委員），蕭委員構助，何委員鼎，趙委員家適，段委員緯，陶委員鴻謙（委員）
- (五) 教育組 袁委員不佞（主任委員），陳委員復光，趙委員家適，邵委員重魁，李委員爾清（委員）

# 昆明市代用一得氣象測候所印布二十年

## 測候報告

一得氣象測候所，為陳一得先生私人所修設經營而設置者，陳先生在省會中等學校教授數學有年，於天文學富有研究，且有此科學事業表現，誠雲南教育界學術界不可多得人材。自此項測候所創造成立以後，對於昆明氣象測候，多有貢獻，第二卷報告，現經印布，茲將該報告中全年氣象綱要一摘要於下：

- 絕對最高氣壓 十一月，十五日。
- 絕對最低氣壓 六月，五日。
- 絕對最高氣溫 五月，廿九日。
- 絕對最低氣溫 一月，十四日。
- 一日最多降水量 九月，十五日。
- 一小時最多降水量 六月，四日。
- 早霜期 十一月，九日。
- 終霜期 三月，八日。
- 吹雪期 十二月，三十日。
- 最大風速 一月，十三日。
- 最大蒸發量 一月，廿三日。二月，九日。
- 連續降水期 四月，十九日。
- 最多雷雨期 九月，七日至十五日。
- 六月，一日至六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國內

### 教育部召集國立專科以上校長會議

教育部召集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在教育當局議定舉行。茲將該會議消息紀錄於下：

(一)出席校長 已到京者：二十日晚止，有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中大段錫朋，北大蔣夢麟，武大王世杰，同濟胡庶華，青島楊振聲，交大黎照寰，藝專林風眠，音專蕭友梅，中法褚民誼，暨南鄭洪年，(陳鐘凡代表)北洋工學院蔡遠萍，(王季緒代表)。尚未到京者：北平研究院院長李石曾，中山鄒魯，平大沈尹默，北師大李蒸，清華梅貽琦，浙大程天放，山大干兆棠，(電報不出席)廣州法學院謝濤淵。以上未到各校長，除鄒魯謝濤淵及李石曾外，其餘正在途中，當可趕到出席。至教育部主管高等教育司司長郭心崧，現已回里，教育部昨電促其速回，以便參加會議。

(二)會議性質 此次會議并無決議形式，教育部照中央決議之結果，先改革教育方案中，此後各大學應增設農工醫理各學院一點，徵求各校長之意見，以資改革高等教育之參考。此外關於各大學之經費問題，亦為此次會議討論之重心。

(三)致 提案 教育部提出下列各提案綱目，其理由

用口頭說明，俟開會時提出。提案綱目：一、增設農、工、醫、理、學院案。二、設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避免院系之重複案。三、各大學應培養國防建設人才案。四、各大學經費案。五、限制教授兼課案。六、大學畢業生考案。七、軍事訓練改善案。八、學校學風應如何整頓案。九、畢業生就業問題案。

##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議開始舉行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假八佰椅青年會九樓會議所開始舉行，各地代表報到者，達六七十人，公推交通大

學，廈門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武昌中華大學代表為主席團，紀錄復旦大學陸林孫。先由籌備會主席交大校長翁昭雲報告籌備經過情形，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代表上海各大學聯合會致歡迎詞，市政府代表教育局長徐佩璜演說，同濟大學校長胡庶華報告在京參與國立專科以上校長會議經過。次武昌中華大學陳時，廈門大學孫貴定，之江文理學院黃式金，東吳大學楊永清，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吳貽芳女士等，相繼報告各該校情形，並攝影紀念云。

## 表册

## 雲南省二十一年七月份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省教育人員		別姓	名	職	歷叙委月日	備	考
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	安	相	昆明師範畢業	七月六日	呈請		
本廳第二科一等科員	董	崇正	同	右同	右同	省府加委	右
本廳秘書	邱	天培	武昌大學教育哲學系畢業	同	右同		右
敬節堂庶務員	趙	奎	師範傳習所畢業	七月十八日	由廳狀委		
敬節堂會計員	李	培鈞	同	右同	右同		右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員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黃照瀛  
高斯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七日

同  
同

右  
右

縣教育人員

(項目同上)

瀘瀘縣教費管理員

趙道書

第六師範畢業

七月六日

由廳狀委

右

尋甸縣立鄉村師範校長

張文光

第一師範畢業

七月十一日

同

右

永北縣教費管理員

周受微

第二師範畢業

七月十三日

同

右

龍陵縣教費管理員

尹煥章

龍陵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

七月十八日

同

右

昆陽縣教育局長

宋璋

第一農業學校畢業

同

右同

右

瀘次縣教育局長

劉培倫

北京民國大學英文系畢業

七月二十日

同

右

師宗縣教費管理員

楊尊德

師範傳習所畢業

七月廿七日

同

右

鎮南縣教育局督學

周丕謹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七月廿八日

同

右

江川縣教費管理員

褚鳳章

縣立高小校長

七月廿九日

同

右

宣威縣教育局長

陳昌郁

高等師範畢業

七月廿九日

同

右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九十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廿六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方案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撥發各縣區二十一年度補助費三十萬元補助方案

### 法規

鐵道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遊覽雲南省教育會鑒獎徵集教育論文章程

### 公牘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擬呈省庫撥發各縣區二十一年度補助費三十萬元補助方案請祈核行

省政府通令各市縣區政府為轉發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及溫度雨量測量法仰各遵照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本廳諮詢討論會議議決各學校軍事訓練時間每週定為六小時至九小時仰各遵照實施

教育廳訓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斐奉省政府令為本廳呈轉該校原在指定學校區範圍內請先行着手建築一案奉准照辦仰即遵照

教育廳訓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奉省政府令為本廳呈轉該校請求修建大禮堂一案奉准照辦仰即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本廳諮詢討論會議議決自暑假屆滿之次日起各學校實行開學上課仰各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關坪縣長賈廷綽呈該縣仰施議教實況表核與案符准予補助三千一百元

###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 華 民 國 之 教 育，根 據 三 民 主 義，以 充 實 人 民 生 活，扶 植 社 會 生 存，發 展 國 民 生 計，延 續 民 族 生 命 為 目 的；務 期 民 族 獨 立，民 權 普 徧，民 生 發 展，以 促 進 世 界 大 同。

##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區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以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覓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而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除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屬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十九期細目

## 方案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撥發各縣區二十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三十萬元補助方案

## 法規

鑛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雲南省教育會懸獎彙集教育論文章程

## 公牘

### (一) 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擬呈省庫撥發各縣區二十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三十萬元補助方案請祈核行

### (二) 箋函

教育廳箋函各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奉省政府令發江蘇戰區被災賑濟捐冊特照印分送勸募

### (三) 布告

省政府佈告鑛道部發下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附證明書式樣

### (四) 命令

#### (甲) 省令

#### (子) 訓令

通令各市縣區政府為轉發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及濕度雨量測量法仰各遵照辦理

#### (乙) 廳令

#### (子) 訓令

通令各校局為本廳第八十次諮詢討論會議議決各學校軍事訓練時間每週定為六小時至九小時仰各遵照實施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校長周錫一奉省政府令為本廳呈轉該校原在指定學校區範圍內請先行着手建築一案准予照辦等因仰即遵照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奉省政府令為本廳呈轉該校請求修建大禮堂一案准予照辦等因仰即遵照

令昆明等四十三縣縣長擬省立師範學院核轉全體學生呈請轉飭縣給與津貼一案應飭酌辦

令臨安中學區各縣政府及教育局派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銘呈請令飭選送學生應飭遵照辦理

通令各校局為本廳諮詢討論會議議決自暑假屆滿之日起各級學校實行開學上課仰各遵照辦理

令省立師範學院為催報籌備經過及書表勿再稽延令銅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楊楷賢本廳秘書李永清仰速分別交代監盤

令昆明市政府暨省會公安局准電影檢委會函為遵令禁演紅蓮等影片撤銷執照等由一案仰各遵照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奉教育部令各公私立高級中學與

專科以上學校一律酌延招生試期一案仰各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暨教育局及省立農工師等校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為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各地請求之童子軍三種登記應於七月卅一日以前補清手續逾期不予登記請轉飭一案仰各知照

(丑) 代令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昆明市政府各縣區教育局為奉教育

部令飭照案實施暑期軍事訓練一案轉飭遵照

(寅) 指令

令尋甸縣教育局局長秦徽實據呈該縣原有新增小學實况

表准予照案補助五百元

令蘭坪縣長賈廷緯據呈該縣原有新增小學實况准予

照案補助三千一百元

令廣南縣長楊籽據呈轉該縣士紳請將已故方反石先生

祖房改為祠堂並將遺產作為修香火應准備案

令西歸縣長王儒端據呈領該縣民衆教育補助費八百

三十元應予照發

令楚雄縣長周繼福據呈領該縣民衆教育館補助費三千

元應予照發

令雲南世界語學會總幹事張鏡秋等呈該會每月經常費

預算書本廳為提倡學滿起見暫准自八月份起按月補

助四百元

令臨江設治局長譚其鏞據呈該區初小實况表准予備案

補助費俟本廳擬呈省政府邊地設學辦法核定後再為

飭知照領

令省教育會據呈該會徵集教育論文章程及第一次論文

題目應准備案

### 要聞

(一) 省內

教育廳考途北平師大學生變通辦理

雲南縣體育會組織成立

(二) 國內

教育部請教育家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

中華學藝社舉行社所落成典禮

# 方 案

教育廳擬呈省政府撥發各縣區二十年度義教補助費三十萬元分配方案

## 配方案

一、全數三十萬元、充作獎勵全省各縣市區鄉鎮公立小學教員之用。

二、按各縣區小學班次之多寡，比例分配。

三、各縣區獎勵教員，於二十年度終了，由教育局切實考核，擇成績較優之教員，分等給與獎勵金。

四、小學教員獎勵金，分爲甲乙丙三等。各等人數，依各該縣區教員人數定之。其標準如左：

- 甲等，每教員五十人得一人。
- 乙等，每教員三十人得一人。
- 丙等，每教員十人得一人。

前項各等人數標準，遇教員人數有奇零時，奇零數在半數以上者，得加算爲一名。奇零不滿半數，不得作一名計算。

五、教員獎勵金之分等，依各該教員服務成績定之。照左列三項辦理：

甲、凡教員所教學生人數足額；各科課程，照規定如期授竣；學生成績，經試驗全數及格；一年中無請假缺席遲到早退情事；教法優良，確能熱心研究，切實改進；領導學生工作，卓著成績；深得地方信仰，足供區內模範者，列爲甲等。

乙、學生人數足額；各科課程，如期授竣；經試驗及格學生在十分之八以上，一年中無缺席遲到早退情事；請假亦不滿三日；教法嫺熟，熱心研究，領導學生工作，有相當成績；並得地方信仰者，列爲乙等。

丙、學生人數足額；課程如期授竣；

經試驗及格學生在十分之七以上；  
一年中無缺席遲到早退情事；諸假亦不逾五日；教法可取，熱心研究；領導學生工作，有成績表現；兼受地方歡迎者，列為丙等。

六、前條規定教員分等標準，小學專任校長，及專科教員，得比照適用之。

七、各縣區按其教員總數，算出各等人數，復按規定標準，考核教員。應儘成績最優者前列，以次分別等差。如教員確有某等成績，而因額滿見遺，應列入次一等。

八、各縣區應按所得獎勵教員補助費總數分配於應得各等獎勵金之教員。其分配數目比率，乙等應為丙等之二倍；甲等應為乙等之二倍。

九、各縣區教育局考核所屬小學教員，應絕對公開。以各教育委員初核，縣督學，局長，以次覆核；以局務會議為最後決定。呈報該管縣政府，並儘二十一年十月以前轉

呈教育廳核定施行。

十、各縣區領到此項獎勵教員補助費，應擬定分配具體辦法，呈候核行；並於事竣取據專案呈轉核銷。

十一、各縣區領到此項獎勵教員補助費，不得變更用途。

十二、各縣區辦理獎勵教員事宜，如有徇情、冒情弊，由縣長教育局長，共同負責

附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縣獎徵文題目

一、雲南農業教育實施方案

二、推進雲南邊地教育之具體辦法

(注意)章程到本會取閱

二一，八，一。

## 法 規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

## 車辦法

一、本部爲學術團體舉行年會赴會會員往返乘車起訖站點不同，特訂辦法，以示優待。

二、前項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政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爲限，其他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求優待。

三、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時，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赴會人員姓名年齡籍貫，經行鐵路起訖站點，乘車等級，往返日期，開列清單，并檢同該學術團體赴會人員乘車證明書樣張各六十份，先期呈由教育部或省政府核轉本部，以憑核減票價，並分發經行各路局，簡站驗收憑証，核收票價，換給車票。

四、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加價，應照章繳納。

五、赴會會員以本人爲限，如隨帶眷屬、

僕從，應照章購票。

六、凡持優待乘車票，祇准乘各路普通客車，其特別快車及京滬路星期六及星期日各次客車，均不適用。

七、如需用臥車床位，應照章繳納床位費之全價。

八、隨帶行李，以路局所規定免費重量爲限，逾額照章繳納全價。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教育會懸獎徵集教育論文

## 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提倡教育學術之研究起見，特懸獎徵集教育論文。

第二條 徵文範圍，以本國最近教育重要問題，經待研究解決者爲限。

第三條 徵文題目，由本會依照前條範圍製定公告。

第四條 凡於教育學術有研究心得者，無論

何人皆得應徵。

第五條 應徵者對於文稿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 (一) 不拘文言語體，惟須用毛筆繕寫清楚；并加標點符號。
- (二) 每篇字數須在二千字以上。
- (三) 遇有參考之處，須註明來源；并標明引用書之冊頁及其出版處所。

(四) 須填用本人真實姓名，加蓋私章；并開明通訊地點。

第六條 每次徵文，以題目發表後一個月內為集稿期。應徵者須於限期內交稿，其在外縣者，以該文稿付郵日戳為憑，逾限不加評獎。

第七條 論文直接送交本會者，須取具本會收條；其由郵寄者，務須掛號，以免遺失。

第八條 論文齊後，由本會詳加評定，(

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評定)擇尤選錄，儘一月內辦理完畢。

第九條 論文之選錄及贈獎辦法如左：

- (一) 每次選錄至多以五篇為限。
- (二) 每篇獎金以滇票二十元至二百元為限。若無當選論文，該次獎金即行保留。
- (三) 被選錄者，由會備函通知。即由本人具單蓋章，向本會領取獎金。
- (四) 當選論文之特具精采者，並得編為本會叢刊，單行出版。出版時並以該叢刊十本致贈。

第十條 本會收到應徵論文，無論選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決議之日實行，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 公文牘

## 呈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奉令據財政

廳議復本廳呈轉請籌增地方義

教經費一案經會議決撥給紙幣

卅萬元令仰遵照等因特擬具分

配辦法呈請核示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八五零號開：

一、為分運事；案據財政廳呈為議復該廳呈轉全省教育會議會員劉芳霖等呈請籌增地方義教經費一案請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奉部令當於五月二十

七日揭報本府第二九六次會議議決：由煙廠收入項下撥給紙幣三十萬元，交教廳作為二十一度補助各

縣區補助教育之用，用途限於校舍修建，校具設備

，教員獎勵，貧生補助各項，其詳細分配辦法，由

教廳妥擬呈候核定。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仰見

鈞長普及文教，作育新民之盛意，欽感莫名。查本省辦理義務教育，計有九十八縣區之多，以全數三十萬元，平均

分配，每縣區所得不足三千元。若更分作建築校舍，充實校具，扶助貧生，獎勵教員四項之用，每項分配之數更少

，於事無濟。復查指定之四項用途中，修建校舍，充實校具兩項，各縣區辦理義務教育，推廣小學，已分別由省款費項

下，每縣補助開辦費百元，添資辦理；可由各縣區自行就地籌款負擔。勿庸再予補助。扶助貧生一項，亦於去前兩

年，分別實施。由省款費項下，撥款辦理。自可另案籌撥，不必動支此款。現時各縣區小學教員，薪俸微薄，而職務繁重，生活困苦，底薪既極微薄，而卒功加倍，亦復渺

不可期，欲鼓舞其服務精神，自非多方獎勵莫可。故獎勵教員，在目前最為需要。且預計款項數目，亦以辦理獎勵

教育一項為相當。故擬將此次撥發之三十萬元，全數作為二十年後獎勵各縣市區鄉鎮公立小學教員之用。

各縣區小學校數，多寡不同。所有教員人數，亦不一

致。獎勵教員所索之款項，其數目多少，應與教員人數

為正比例；而教員人數之多少，又係根據小學班次之數目

。故此項費用三十萬元，以按各縣區小學班次之數比例分

配。先以各縣區小學班次總數，除款項總數，求用每班次

得分配之數。再分別以各縣區班數乘之，即為各該縣區應得分配補助之數。

茲經函附實際情形，依上述理由，擬具分配方案，以資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上述分配辦法若蒙核准，擬請將上項專款，全數一次撥交。省教育經費金庫，以便各縣區陸續到省承領。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補。

計呈擬具分配撥發義教補助費方案一份。

兼教育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箋函

教育廳箋函各省立學校教育機關

奉 省府令發江蘇省戰區被災

拯濟捐冊，特照印函送勸募。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一三六號內開：

為令遵事：案准 江蘇省戰區救濟委員會函開

：「運政者飽戰發生，我蘇之嘉定，寶山兩縣，及太倉屬之一部份，淪陷城區，被灾甚重，浩劫已深！自應籌集經費，俾可分別拯救，前經通電呼籲捐助救濟在案，茲將寄奉捐冊三十本，務祈查收分送各機關，廣為勸募，一俟集有成數，請逕滙上海中國銀行代收，無任感幸之至！此致計送捐冊三十本。」

等因，並奉發捐冊一本；奉此，應即遵辦。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代為勸募，如有成數，即交本部府秘書處彙繳為要。此令。

查照代募，儘一星期內併同款冊送廳彙辦為荷！此致省內各省立學校。

本廳所屬各機關。

計函發募捐冊一冊。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佈告

雲南省政府佈告

案准

鐵道商南戶辦承處發字第五二零號咨開：



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

一、為便利事：查本部為獎勵教育文化事業，協助學術團體進行，特訂有團體旅行減價辦法，業於客車運輸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在案。惟該項辦法係以團體乘車須其旅行路別及起訖站點相同者為限。近查各學術團體，每有舉行年會，而會員因散處各省，總會不遑乘車勢須分途乘搭，不能一起同行者，實與前項規定不符。本部為優待學術團體起見，茲特另訂乘車辦法九條，並制定乘車證明書式樣一種，除公布並通令各路一覽遵照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及證明書式樣咨請貴會照辦理，並希見復。至該公

等由，附抄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及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各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辦法及證明書式樣佈告，仰各學術團體一體知照！此佈。

附抄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及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各一份。（辦法見於規則）

主席 席龍 鑒

兼教育廳長 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社員姓名

經行鐵路起訖站點由

乘車等級

票價折扣率

有效期間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君

站至

站

社會會員乘車證明書

社會蓋章

赴會乘車證明書格式  
後

注意

- 一、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次祇限一人，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每路須各備一張。
- 二、此項證明書，交由經行鐵路起站站长驗明，換購減價票。
- 三、此項證明書，祇適用於各路普通客車，所有臥鋪票價，及其他附捐等，均照章收費。
- 四、此項證明書准帶行李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遞量照章核收運費。
- 五、持用此項證明書，應遵守各經行鐵路普通規章辦理。

命令

甲，省令

子，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零號

轉發「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及

「溫度雨量測量法」，仰各遵照

辦理。

令各市縣區政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六號內開：

「為令發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為呈送會擬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兩景觀測法暨測候須知並附呈各省縣清單，仰祈鑒核頒發各省遵辦事。』案奉鈞院第二四三零號訓令以山東省政府轉據建設廳呈報遵令飭屬設立兩景氣測站情形，附觀測員服務費兩景記載等表式請核備案一案，檢發表式，令飭知照，等因；奉此，當以山東各縣既多設立測站，其餘各省自應一律辦理，經呈請鈞院通令遵照，並聲明氣象測驗，亦關重要，其測驗辦法表式，以及符號等項，擬由本部會同中央研究院等有關各機關，詳加擬訂，另行呈請核定在案。嗣經本部召集中央研究院實業交通海軍等部暨建設委員會導准委員會，

在本部幾次開會討論，擬定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暨溫度雨量觀測法，並經刷印齊全，擬請鈞院按照各省縣數，每縣各一册，計數頒發各省政府，轉發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俾利進行，而昭劃一。○另據中央研究院所屬氣象研究所印送測候須知到部，亦為氣候測驗所必要之常識，因為數無多，擬請每省各發一本，俾資參考。○除咨送各省省政府暨實業海軍交通三部建設委員會查照並轉行所屬有關各機關遵照，及分令華北太湖流域各水利委員會遊辦外，理合開具各省轄縣清單，並檢同氣象觀測實施規程雨量觀測法及測候須知，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一百零八本，溫度雨量觀測法一百零八本，測候須知一本。○奉此；自應遵辦。除測候須知一本在備參考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規程，及觀測法各一本，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

計發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溫度雨量觀測法各一本  
○（從略）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熊自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乙，廳令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子，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四號

令知本廳第八十次諮詢會議議決

各學校軍事訓練時間每週訂為

六小時至九小時，仰遵照實施

由

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各市縣區教育局長

本廳第八十次諮詢會議議決：

「本省各中等以上學校，前以抗日奮鬥，奉令

組織學生義務軍，一律施以軍事訓練，並加緊工作各在案，自應繼續實施，以求貫徹。惟讀書母忘愛國，愛國仍須讀書；以後各學校軍事訓練時間，每星期擬訂為六小時至九小時，應與所習各學科，平均進展；而軍事訓練，亦不至稍形鬆懈。當否？應請轉呈核定。」

等情；據此，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一二九號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仰即遵照！並轉飭各學校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

九

立中等學校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五號

奉 省府令爲本廳呈轉該校原在指

定學校區範圍內，請先行着手建

築一案，准予照辦。特令仰該校

詳切計畫呈候核轉由。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慶

案查前據該校長報告：

「該校房舍，屋瓦破漏，墻壁坍塌，請發款修理！」

等情；前來，當以查該校校舍，破朽過多，與其作零碎之補直，徒糜公帑，曷如謀根本之建造，藉利將來。該校校址，原在指定學校區範圍以內，先行興建，於整個計畫不相背而實相成。擬即由該校着手建設；其餘各校，俟計畫確定，再爲繼續進行。並檢同平面圖，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

「呈圖均悉，查所呈自係爲圖謀永久根本建造起見，所請先由昆華中學着手興建，其餘各校，俟

計畫確定，再爲繼續進行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

即遵照擬具設計詳圖，呈候核定。圖發還。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校長迅即遵照詳切計畫，並擬具設計圖案，呈候核轉！

此令。

計發還原圖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八六號

奉 省府令爲本廳呈轉該校請准修

建大禮堂一案，准予照辦。特令

仰遵辦由。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

案查前據該校長呈：

「爲擬建馬掛式樓房大禮堂一座，招工估計，除玻璃油漆外，其土木磁石等工程，共需款壹拾伍萬元零。並繪具圖案，請准核發專款，以便興修。」

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核以查該校校址，雖屬狹隘，但擬經籌畫，勢難另行遷移，現正設法收買附近民房，以資展拓連絡。茲據呈請建造之禮堂，確係該校目前急需之建築

物，地址既敷佈置，擬請准予建築，以期便於調管，而免一切妨礙。其建築圖樣，及所需工料，是否合宜？並俟奉准建築後，再為詳核轉呈。等詞；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內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即如擬准予建築。並由該廳將建築圖樣，及所需工料，詳核轉呈核定。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其圖案一項，應由該校長面商本廳長再為決定。所需工料數目，着派本廳科員趙懷慶，按照決定圖樣詳切核估，以憑轉呈。除飭該科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兼廳長 龔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七號

據師範學院核轉全體學生呈轉飭籍

縣給予津貼一案，令飭酌辦由。

昆明 宜良 蒙自 陸良 河西 通海  
祿勳 富民 宣威 嵩明 玉溪 峨山  
石屏 順寧 維西 祥雲 彌渡 賓川  
永仁 麗江 姚安 鎮雄 安寧 景東  
鹽津 大理 會澤 昭通 西畴 鎮南

在定 各縣縣長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案據省立師範學院呈稱：

「案據本院全體學生呈稱：『呈為呈請俯念清寒，准予令飭各縣政府，轉飭各縣教育局長照案發給津貼，以資補助，而利進修事。竊生等大半來自田間，概係平民階級，或負笈千里，遠道求學；或家素清寒，艱苦攻讀，每以經濟之壓迫，致碍學業之進修。入院以來，日則親炙於各老師之言論手采，月則仰蒙給予津貼三十五元，精神物質，裨益良多，豈敢再事瑣瀆，有所希冀，但一部份知識雖得以啟發，飲食難得以解決，而生等呻吟轉轉於經濟壓迫之下也如故！為生等學問前途計，為學院培植師資計，為地方將來服務計，有不得已於要求者，謹就兩方面陳之如左：甲，就要求地方給予津貼之必要言之：一，在院津貼，伙食固得無虞，雖學生以儉為美德，當無其他需用；但以極正當極重要之消費言之，單書籍一項，院中科目繁多，書店價格陡漲，只購買一二，費已不貲。而書籍為知識之府庫，求學之津梁，不可不讀，不可不買，生等率皆妙手空空，壯士無顏，阮囊羞澀，鄰架齋索！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如此空讀，安望進步！至其他重要服用，當不在列，此要求地方津貼之必要一也。乙，經濟支配，影響心理行為，生等雖欲刻苦自勵，埋頭進攻，而無相當經濟以爲之後盾，源泉漸

絕，能無後顧之憂！物質豐財，精神分散，日惟備  
備於現狀之維持，雖欲專心，無能為力！此要求地  
方津貼之必要也。一、地方今日之津貼，即將來  
服務之代價，地方希望生等入學，原冀造成優秀之  
學行，歸為鄉里之矜式，自不能吝其區區，因小失  
大，且生等既受地方之津貼，為良心所驅使，益當  
猛着祖鞭，以副地方之期望，自不敢優哉遊哉，聊  
以卒歲，此要求地方津貼之必要三也。乙、就要求  
地方給予津貼之先例言之：一、查本省過去之高等  
師範學生，均有津貼，本院與高等師範學校，均屬  
培養中等教育之師資機關；以彼例此，要求地方津  
貼，實不為過，此要求地方津貼之先例一也。二、  
查全省教育會議方案，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之訓練，  
有「每人每月給津貼七十元，由教育廳發給半數，  
地方供給半數」之明文規定，本院雖非專為教育  
行政人員之訓練，然目的既在改進縣地方中等教育  
，則畢業學生，在教育行政上自有相當關係，勿庸  
諱言，故要求地方補助，不惟與方案無所抵觸，而  
且相得益彰，此要求地方津貼之先例二也。以上諸  
點，迭經全體同學集議商榷，咸表贊同，僉曰：「  
若以個別要求教育局，教育局多方推諉，徒成畫餅  
；是宜懇請上峯，通飭各縣，以收實效。」當經議  
決，用特聯名具陳，仰懇院長轉呈教育廳長俯予衡

核，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縣教育局，不問招取  
選送，就地經濟之能力，學生之多寡，每月每人  
分三等，三十五元，四十元，五十元，按數發給，  
俾學生等得有補救而利進修。所謂是否有當？理合  
呈請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九次院務會  
議議決：准予轉呈分令各縣遵照辦理，茲特查明各  
該生籍貫，分縣開具清單，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查核  
，分別令飭各縣遵照辦理！計呈請單一摺。一  
等情；據此，查該生等所請轉令籍原地方教育局照案籌給  
津貼之處，准予分令各生原籍地方縣長酌辦具報。

除分令外，合抄該縣學生名單發下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各縣學生姓名一覽表

(昆明縣籍學生) 張藻，鍾吉輝，李永源，孫美英，  
蘇爾端，畢希哲，郭桂芳，王天駿，施家驊，鍾雲芬，孫  
蘭英，王淑英，向思遠，楊正禮，趙寶華，林玉謫，(宜  
良縣籍學生) 董思恭，何從容，(蒙自縣籍學生) 曹鍾瑜  
(陸良縣籍學生) 保維綱，(河西縣籍學生) 李誠西，  
(通海縣籍學生) 鄭若菊，(祿勳縣籍學生) 阮曉槐，  
(富民縣籍學生) 羅鑽嶽，段克家，(宣威縣籍學生) 周全

陸，應如馨，高照，何坤，繆英和，繆全和，吳應紀，繆  
 寧和，（嵩明縣籍學生）李潤，（玉溪縣籍學生）朱之履  
 ，馮永和，（峨山縣籍學生）程懋楨，趙淑貞，（黎縣籍  
 學生）宜仲良，（順寧縣籍學生）楊守清，楊金海，周家  
 瓊，楊映清，張正式，劉湘，梅爭元，（鶴慶縣籍學生）  
 劉鴻彥，楊鍾儒，（緬寧縣籍學生）何中樞，林榮宗，（  
 蒙化縣籍學生）陳書霖，謝祖培，林傑，（寧河縣籍學生  
 ）柳純，張鏡椿，朱元光，包映相，（石屏縣籍學生）王  
 琳，張鳳珍，王七舞，（元江縣籍學生）周果，范義田，  
 張見源，（雜西縣籍學生）趙澤，（祥雲縣籍學生）雷健  
 中，（彌渡縣籍學生）張必才，（賓川縣籍學生）王復宇  
 ，李翰香，（鎮遠縣籍學生）黃禮忠，（鄧川縣籍學生）  
 董策，（姚安縣籍學生）甘德培，（鎮雄縣籍學生）何緯  
 榮，（安寧縣籍學生）楊增，（景東縣籍學生）吳賜品，  
 （永仁縣籍學生）晏家材，陳典章，楊純清，（鹽興縣籍  
 學生）李保謙，（景谷縣籍學生）徐明棟，（建水縣籍學  
 生）曾允仁，包松亭，（曲靖縣籍學生）晉浙楨，（徽江  
 縣籍學生）王鴻祺，（牟定縣籍學生）唐承蔭，蔣福禎，  
 金正熙，唐宗芳，（鹽津縣籍學生）王正邦，（大理縣籍  
 學生）那學智，（會澤縣籍學生）楊應賢，（昭通縣籍學  
 生）黃際春，張孝誠，（西畴縣籍學生）張浦（鎮南縣籍  
 學生）許奉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零三號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據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驊呈

請令飭各縣選送學生，轉令遵照

由

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驊  
 教育局長

案據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驊呈稱：

竊職處於六月二十七日，奉命成立開始辦公，對於應行籌備各事，業經定有計劃，分頭進行，關於招生方面，決議合於本年秋季招收初中新生二班，高中師範科生一班，招生廣告，昨經呈奉核准，刻已印就函送臨安中學區各縣代為粘貼，俾青年學子，得以自由投考。關於校具方面，均係從新製備，力求整齊。關於圖書儀器方面，除由鈞廳所撥發者外，擬再設法購辦，力求充實。關於聘請教員方面，已就省中人士擇尤聘定，務期設備與人才，均能與省會各校並駕齊驅。關於校址方面，已決定用建水文廟及與文廟毗連之雷鄂王廟為校址，此地建築宏敞地勢寬闊，風景優美，空氣新鮮，堪稱為滇省各級學校之冠，而且自三月初抵臨以後，地方秩序依復，交通毫無障礙，青年求學，極為便利，惟學校初次成立，各縣學生，或許未能盡明真相，意在觀望，有誤前途，擬請令飭本學區內各縣縣長及教

育局長除自由投考者外，每縣再為選送初中生十名，高中生五名，按期到校覆試，以廣造就，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校於本年秋季招收初中新生二班，高中師範科一班，應予照准。至擬請令飭各縣教育局自由投考外，每縣再為選送初中生十名，高中生五名，按期到校覆試之處，尚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零七號

#### 通令自暑假屆滿之次日起，各級學校實行開學上課由。

各省共聯立各學校  
各市縣區教育局

案據本廳諮詢會議決議：

「本省各級學校，自暑假屆滿之次日起，實行開學上課。即八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日註冊，二十五日上課。請教廳通令各縣教育局，轉知各該縣學生，按時到省上課，逾期即予懲處。一而由各校聯合登報宣布。」

等由；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轉飭各

屬省立學校學生，依限到校上課。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零九號

#### 令催師範學院呈報籌備經過及造書表呈核備案由。

令省立師範學院

查該學院已經籌備成立，開學上課，關於籌備經過情形，迄今尚未具報，應飭該學院於奉令三日內，即將籌備經過詳細情形，呈報到廳，以憑查考。

又查該學院前次擬呈組織大綱草案到廳，當於六月二日，以一三二七號指令：飭擬學則，並編具設置概要，及教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經費預算書等項，各繕三份呈廳，以憑核轉備案等因在案。現歷日已久，仍未具報。殊覺辦事遲緩，應飭遵照前項指令速辦具報為要。

合行令催，仰即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一零號

#### 令催卸六師校長趙日交代清楚並令



# 本廳李秘書監盤交代具報由

令 郵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楊楷  
書李永清

查前令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楊楷所經管校產校具及圖書等項，一併移交省立師範學院接取應用，並委本廳秘書李永清為監盤員在案。迄今歷日已久，尚未移交清楚，殊屬不合！應飭該卸校長即日移交清楚，造具清冊，當同該監盤員澈盤點驗，以清交代。俟移交清楚後，即由該卸校長會同該監盤員出具移交清楚切結，呈廳查考備案。○若再因循延玩，即應查照中央頒行之移交條例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違延，切速！

此令。

兼廳長兼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一一號

准電影檢委會函為遵令禁演紅蓮寺  
影片撤銷執照等由一案，令飭遵  
照由。

令昆明市長熊從周  
省會公安局長岳岳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三九一號內開：

一案奉

教育部警字第一三七號會令內開：為分行事：案內政政部警字第一三七號會令內開：為分行事：案查江湖奇俠傳一書，前據上海世界書局總理沈知方呈送樣本，聲請登記，經本內政政部審查內容荒誕不經，有違黨義，不准登記在案。自應一體查禁，以免流毒社會，近查明星公司出品之紅蓮寺影片，完全取材於此書，其傳播之廣，為害之烈，甚於書籍，查電影片，係用機械及化學方法印製而供出售，撤布之圖畫，應即依據出版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禁止該片全部映演，並於今後，凡未經照出版法在本內政政部登記許可出版之小說，或其他書籍，一概不准據以取材，攝製電影，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即行撤銷紅蓮寺各集之准演執照，並通知各製片公司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通知明星影片公司將紅蓮寺一影片各集之准演執照，即日繳會註銷，並通知各製片公司，今後凡未經照出版法在本內政政部登記許可出版之小說，或其他書籍，一概不准據以取材攝製電影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一三號

奉 教育部令爲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與專科以上學校一律酌延招生試  
期一案，轉令知照由。

令省立各中學  
一師一農一工法政各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二七七號開：

「案據山西省教育廳電稱：奉三七零六號訓令，飭行各校遵照！等因。仰見鈞部便利青年升學，無微不至。竊以各公私立高中招生，舊習亦均在七月初間，初中畢業生並感同樣之不便，擬懇鈞部察核准予通令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俾與專科以上學校一律酌延招生試期，以免初中要求提前舉行畢業之困難，尤深企禱！等語到部。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據情令仰轉飭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妥酌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白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一四號

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爲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各地請求之童子軍三種登記，應於七月卅一日以前補請手續，逾期不予登記，請轉飭一案，令仰知照由。

昆明市政府  
令 昆華男(女)中學各校  
一農 一工 一師

案准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第二五四號公函開：

「逕啟者：查童子軍三種登記，定期續續舉辦，早經登報通告並分函各省市黨部及教育當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惟從前各地請求之登記，因手續未完，積壓未辦者，尙有多件，值此新登記舉辦之初，舊登記急待結束，凡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各地請求之登記，其有手續未補齊者，請迅于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補送前來，以憑核辦。至已屆補齊，而未得本部函復者，亦請重行申明，以便查考，再照務員登記業經核准者，可由個人直接繳費到部，領

取証書証章，倘逾期未將該項手續補齊，本部即雖  
爲自願撤銷，不予登記，除登報通告並分行外，相  
應函請貴廳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二六號

轉飭照案實施暑期軍事訓練由。

各省立其立中等以上學校

令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五五八七號開：

案奉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本年暑期軍事訓  
練，各高中以上學校，均應照章施行，前經電請電  
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遵照在案。近據各學校軍  
事教官報告，各學校遵照實施具報者，固屬不少，  
而諮詢未奉貴部及各該管教育廳明令，希圖推諉者  
，實占多數。似此不恤時艱，玩忽法令，殊屬不合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相應咨請查照，再行嚴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  
，對於本年暑期訓練，務須遵章施行。其已放暑假  
之學校學生，一時無法召集者，可於二十一年度第  
一學期提前三星期開學，補行訓練。其因暴日侵瀛  
，以致缺課過多，而須補授其他科學者，則可每週  
施行軍事訓練十二小時，學科三分之一，術科三分  
之二，以資兼顧。等由；准此，查本年暑期軍事  
訓練，迭經本部電令實施，務在必行，各級學校如  
以放假在先，學生無法召集，應准於下學年開學前  
三星期，補行訓練，不得藉詞推諉。除分令外，合  
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

局長轉飭所屬公私立

中學校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寅，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一七號

令尋甸縣教育局長秦淑賓

一七

###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小學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小學一百七十八校，計二百班，本年又新增花灣、龍井、新盤、麥冲等四校，並海龍屯小學增加一班，合計五班。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本年新增之花灣等五班，並准照案給予補助費五百元。○仍飭備具請領手續，呈轉請領，分別轉發，以資補助。○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令蘭坪縣縣長賈廷緯

###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原有新增小學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小學八十二校，計九十班。推行義教後，十九年增設六校，二十年增設十五校，二十一年增設十校，共三十一校，每校一班。○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既據該縣長查核屬實，准將新增之三十一班，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費項下，給予補助費三千一百元。○並飭備具手續，呈轉請領，分別轉發，以資補助；事竣取據彙報核銷。○該縣原係列入經辦義教縣份，茲既逐年

均有推廣，並准案同三至辦竣各縣，一併統核。○惟表列各校教員，其中有高小畢業及修業者，資格均屬不合。○即或師資難得，只能禮作代用教員。○仍飭設法予以補充之訓練，以期勝任。○學生不滿二十名各級，並飭充實名額，照章取足。○新增各級，設備尚屬簡陋，限獲補助費，飭即作為充實設備之用。○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令廣南縣縣長楊粹

### 呈一件，呈轉該縣各士紳請將已故方友石先生祖房改為祠堂，並將遺產作為歲修香火，請備案示遵由。

如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附原呈

呈為轉請備案事：案據廣南士紳顏正和等十四人呈稱

呈爲呈請核准立祠，以彰賢哲，而式將來事；竊賢哲  
誕生，實稟天地之精英，鍾山川之靈秀，數百年，而始  
一見。如我廣南方石先生者，生穎穎，少負才名，嘗  
法則道精各體，學問則淹貫羣籍；著有鴻議室叢書三十六  
種，海內傳誦，人得其隻字片幅，莫不珍若拱璧；此先生  
之學問文章之令人欽仰者也。○先生以前清咸豐乙卯夏出鄉  
從軍，旋以軍功歷任陝西各州縣缺，中以官隴州爲最久，  
初設隴時，匪氛未靖，不惟廳宇全非，人民尤多逃散；先  
生乃召集流亡，煉團禦擊，匪患以寧；於是先生得與地方  
人士，講道論文，不數年間，遠近聞風，負笈來學者，相  
望於道；卒於任所，隨人哭之甚哀！至今隴人多有能道之  
者，此先生之治績卓著之令人念憶者也。○先生死後，遷葬  
西安，終未獲歸櫬鄉里，加以伯道無元，一代名賢，結局  
如斯，良堪惋惜！所幸先生遺有祖房一院，士紳等擬援昆  
明景仰鄉賢，設立錢南園先生祠之例，將先生祖房，改爲  
方石先生祠，並將先生所遺龍爪阿科田產租息，作爲祠  
中歲修香火之資。○敬維鈞長壽念廣南僻處漢邊，人才難得，  
予以立祠褒揚，庶使地方人士，得所親感，而資矜式。○  
是以聯名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核准！批示飭遵。○實沾公便。○  
一、籌辦：前來，查已故方石先生，品學優異，殊堪景仰  
！所請將其祖房改爲先生祠堂，並以其龍爪阿科田產，作  
爲歲修香火之資，各情，頗爲妥協，除批示准予照辦，以  
示褒揚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 張

廣南縣縣長 楊 軒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主任劉嘉瑞

呈一件，據呈該中學設計要目及設

計圖各一份，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單列設計各要目，尙屬妥協。○准予  
如請備案。○惟所設計係屬六班規模，現僅開辦三班，其修  
建工程，應分別緩急次第完成，以紓財力而切事實，勿得  
稍涉鋪張滋糜費，以免力有不逮，結束爲難，是爲至要  
！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 樊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令西畴縣縣長 王儒儒

呈一件，爲領民衆教育館補助費請

核發由。

呈單均悉。所領補助費捌百叁拾元，核與案符，已如  
數照發訖。○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五號

令楚雄縣縣長周繼福

呈一件，為領民衆教育館補助費請

核發由。

呈單均悉。所領補助費叁千元，核與案符，已如數照

撥訖。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令雲南省世界語學會總幹事張鏡秋

呈一件，呈報每月份經常費預算書

，請鑒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所列數目，仍未免過大，該會若

另有經費來源，自屬不成問題；否則不免虧累，希慎之於始為要。本廳為提倡學術研究起見，着暫准自八月份起，按月補助經費紙幣肆百元，應飭於月終具報進行狀況，研究成績，始能核發。仰即遵照！預算書存。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令臨江設治局長譚其鑄

呈一件，據呈報初小實況表，祈核

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初小五校，計五班，尚無不合

，應准備案。至補助費一項，現經本廳統籌邊地學校補助

辦法，呈請

省府核示。應俟此項辦法核定，該區應得補助經費若干？

再為飭知遵辦。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一四號

令雲南省教育會

呈一件，呈為由會懇獎徵集教育論

文檢具彙編暨第一次徵文題各一

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係為「提倡教育學術之研究」起見

，應予一併備案。○仰即知照！件在。

此令。

省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 要聞

### 省內

#### 教廳送考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學生變通辦理

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前函教廳考送滇籍學生四名，前往復試肄業，經由教廳配定科系名額，令省立師範學院代為初試取錄呈報到廳，計止取方楷樸大林徐聲瀛解德厚四人。嗣以北平師大奉政府命令停止招生，教廳即批示該取錄學生等，聽候函詢明白，是否仍派送到平復試，再為辦理。現尚未准函覆，而該生楊大林徐聲瀛解德厚等三人，情殷向學，請予送赴京平其他大學投考。教廳已酌准自行分往投考，每人補助費國幣一百元。惟投考科目，仍應以此次在滇配定範圍為準，不得變動云。

#### 蒙自縣體育會組織成立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蒙自縣體育會，由縣屬政界青年，依照省體育會規定經分會組織要點及中央頒布關係法規，按照手續組織成立，並發布宣言如下：溯自鴉片戰爭，割地賠款以還，整個中國，即為各帝國主義所魚肉宰割，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以至於廢靡政策，向我國不斷的壓迫，中華民族不幸的命運，至此已開其端倪，將近百年以來，我國所不淪行於安南印度朝鮮者，端賴各帝國主義在華之策略不能協調耳，最近日本帝國主義，以武力強佔我繁榮之東三省，數千萬民衆，淪為亡國之民，以鐵艦轟毀我繁榮之申江，人民死於燬火者，不可勝計，當此國亡無日之秋，我全國民衆，應如何奮起自強，以救危亡，奈全國民衆，積弱已深，而大多數均沉淪於不良的嗜好！鴉片烟，麻雀牌：：不惟無救國之力量，即自身亦將不保自存，此為敵會同人等所疾首蹙額萬分痛心者也！自敵會去歲雙十節籌備以來，得縣黨部縣政府，及各機關之指導，並得各界父老之贊許，數月於茲，會務漸入正軌，趨於繁榮之途，當是時，正值九一八事件發生，日本帝國主義之鐵蹄，正踏遍我東省大陸，敵會憂心國難，中心如搗！但國家為多數個人之集團，欲救國家，必先救己，未有衰弱之國民，能組織強盛之國家者，敵會環視左右，多數有為之青年，因無正常之娛樂，終日濫跡於嫖賭之中，使有用之身體，變為畸形醜態，不堪再用之人，此種民族自殺，即幸不亡於帝國主義之侵略，亦不能在競爭之世界圖存，當茲敵會成立之初

，所應首先向

各界進一言者，即做會為蒙自青年所組織之體育團體，凡為本會會員

第一治療方面：在戒除鴉片賭博及一切不良之嗜好，第二治療方面：即為鍛鍊健全之體魄為宗旨。即所謂偉大之事業，寓於健康之身體。今後做會照着現定的計劃，和宗旨，努力走向光明的大道。謹此宣言，云云。

### 國內

#### 教育部請教育家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以中小學課程標準亟待整理修訂，以便於最近期間公佈施行。特訂於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六日止，教請中小學教育界人士四十九名，到部從事修訂，其旅費膳宿由部供應，俟整理修訂完畢，再舉行「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作整個的通過後，再交教育部核准公佈。茲將教育部聘請之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名單，分別紀載如下：

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 陳鶴琴，蔣息岑，易克嶽，俞子夷，蕭孝燦，胡頌立，胡叔異，施仁夫，許本震，趙廷

為，李清傑，馬客談。

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

孫很丁，鄭鶴聲，余光煊，周昌壽，夏少尊，蕭一山，金行章，魏學仁，蔣起龍，李貽燕，薛良叔，鄭貞文，張士一，林語堂，林其勛，趙鍾鐸，周家樹，余介石，黃國璋，楊浪明，周毓莘，戴安邦，俞賢善，胡定安，翁龍之，張辰伯，吳夢非，張信宇，鍾道宏，徐悲鴻，唐學詠，金兆均，倪祝華，姜丹書，汪典存，彭百川，夏承楓。

#### 中華學藝社舉行社所落成典禮

中華學藝社，為國內有數學術團體之一，該社成立於民國五年，初名丙辰學社，民國六年，改名中華學藝社。自成立迄今，社員達千餘人，國內外各大都市，皆設立分社。平日對於出版事業，頗為努力，除出版學藝雜誌，已達百餘冊外，並刊行叢書論文集等，亦在百餘種以上，另輯印國內已絕迹之宋明版本古書數十種，對於我國古文化之保存，厥功尤偉。該社於去年購定滬市令神父路愛麥廬限路隙地一方，建造新式四層鋼骨水泥洋房一座，刻已落成，定於本月三十一日舉行落成典禮。並開自八月一日起，延聘國內文藝界名流，舉行文藝講習會一週，同時開美術展覽會，以資紀念云。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出版

第十二期

第二卷

## 本期要目

### 計劃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 法規

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 公牘

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區教育局爲轉發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簡章

及登記表仰轉飭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縣區政府爲製發教育行政事項工作月報表仰按期填報

教育廳通令直屬各學校機關爲頒布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仰各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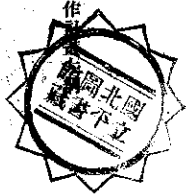
教育廳地令直屬各學校機關爲頒布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機關房舍修建規則仰各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縣區政府奉教育廳轉令關於司法院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錯誤兩點呈奉說明一案仰各知照(代令)

教育廳指令鹽豐縣教育局長羅祥昭呈該縣創施義務教育表准予照案補助三千三百元

教育廳指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晟據擬該台西文名稱應照改定字樣

###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為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二十期 細目

計 畫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大綱

法 規

雲南省立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公 牘

(一) 廳令

(甲) 訓令

通令各市縣區教育局爲轉發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簡章及登記表仰轉飭遵照

令雙柏縣長仇玉武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拚德榮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辦理

令峨山縣長張振偉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羅震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案辦理

通令各市縣區教育局據雲南世界書局呈送修正小學高級學生用新主義國語讀本第四冊應飭照常採用

通令各縣區政府爲製發教育行政事項工作月報表仰按期填報

通令直屬各學校機關爲頒布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

物保管規則仰各遵照

通令直屬各學校機關爲頒布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仰各遵照

(丑) 代令

通令各市縣區政府奉教育部轉令關於司法部所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抵觸等因一案仰各知照

(乙) 指令

令靖邊行政委員沈長清據呈該區第一期辦理邊效情形仰候省政府核定本廳呈擬邊地設學補助辦法後即予發款補助

令鹽豐縣教育局長羅率昭據呈該縣原有及新增小學實况表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三千三百元並飭照指示各點辦理

令大關縣長王培仁據呈該縣原有及新增小學實况表應准照案發給補助費二千五百元並飭照指示各點辦理

令五佛縣教育局長范致祥據呈覆擬具該縣各區校開辦經常預算仰候補助省教育款項辦理

令省立師範學院據呈擬於本年秋季招生一班應予照准

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瀛據呈擬該台西文名稱應照改定字樣

令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據呈擬該館二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大綱應准照行

## 要聞

### (一) 省內

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宣布考期及日程

### (二) 國內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發布宣言

教育部召集國防化學討論會開幕

# 計 畫

##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

### 度工作計劃大綱

#### 一、目標：

甲，充實民衆生活。

乙，促進社會文化。

#### 二、原則：

甲，先研究實驗，然後推廣擴充。

乙，施教方針，須適合實際生活。

丙，以少量經費辦理多量事業。

#### 三、程限：

甲，遵照法規嚴密本館組織。

乙，整理并充實本館一切物質設備。

丙，樹立各種活動事業之基礎。

#### 四、辦法：

甲，組織方面：

一，下列各部組織，迅於短期內完成：

(一)總務部，(二)陳列部，(三)閱覽部(四)出版部，(五)健康部，(六)推廣部。

二，慎選人員，力求以最少人力辦最多事業。

三，確定各部辦事細則，使全部工作緊張。

四，改善館員待遇，以期人盡其才。

五，定期召集館務會議，使各部工作聯絡進行。

乙，總務方面：

一，趕速完成本館房屋地皮道路溝渠門戶等修葺事項。

二，增植花木草地及添置禽獸魚蟲等物品或標本。

三，添置辦公應用器具棹几及遊人休憩坐位。

四，製作各種標語牌懸，掛館內適當地點。

五、嚴密監督館工，注意保護花木及清潔事項。

六、注意辦理公文之速度，並集中文書工作。

丙、陳列方面：

一、擴大徵集工作，收羅一切陳列品，充實內容。

二、組織陳列物品審查委員會，慎重去取。分類排列，以期合於科學原則。

三、監督各室管理員認真保護陳列品，以免損壞。

四、呈請教廳選派相當人員，赴各縣搜集陳列品。

五、請託各地方人士，隨時代為搜集陳列物品。

六、整理原有各陳列室，改良排列方法，使成統整化。

七、各陳列室物品加以簡章說明，以增

進觀者之知識。

八、國貨製造品集中陳列，藉以提醒民衆愛國思想。

九、本國特殊發明，特別陳列，藉以喚起民衆之進取心。

丁、閱覽方面：

一、確定購書標準。充實圖書設備。

二、與本市各圖書館連絡，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三、改良圖書分類方法，以期保管取閱歸類檢點，均感便利。

四、隨時向各地徵集各種書報。

五、利用館內複本圖書，獎勵閱者並與其他圖書館相交換。

六、辦理閱讀指導，以增進閱者讀書興趣。

七、製定借書辦法，使閱者便於抄寫筆記或精讀。

八、辦理巡迴書庫等事，以期盡量活用

所有圖書。

九，監督管理人員，認真保管出納，以免遺失。

十，延長開放時間，以增加民衆讀書機會。

十一，組織讀書會，以增進讀書效率。

十二，舉行學術講演，增進各種知識。

十三，其他閱覽事項。

戊，出版方面：

一，編輯民衆讀物，以應實際之需要。

二，出版畫報，以爲失學文盲教育之工具。

三，出版壁報，以傳達國內外時局之消息。

四，出版定期刊物，以闡發民衆教育，指導民衆生活。

五，徵集專門著作出版叢書，以爲學術研究之倡導。

六，請教廳派員考查印刷事業，成立印刷所。

刷所。

七，關於民衆教育之宣傳及研究事項。

八，其他出版事項。

己，健康方面：

一，購置體育器械，建築各種運動場所。

二，組織國術研究會，延聘教師，訓導國術。

三，組織體育會球藝會，提倡體育球藝之學術研究。

四，舉行各種競技及運動會，喚起民衆重視體育之觀念。

五，舉行衛生講演，普及健康知識。

六，提倡星期旅行，并改良妨害健康之習慣。

七，其他健康事項。

庚，推廣方面

一，組織音樂、棋奕、美術研究會，以提起民衆高尚娛樂。

二、購置播音機，設立講演所。

三、辦理民衆學校，普及民衆識字公民生計等訓練。

四、舉行各項運動，促進社會改造。

五、舉行各種展覽會，促進各種學術事業之進步。

六、籌辦民教實驗區，實驗辦理民教法。

七、聯絡各學校組織民衆教育協進會，推廣民教事業。

八、設立民衆代筆及問事處，爲民衆解決實際問題。

九、籌設民衆茶園，以爲施行民教之機關。

十、辦理職業介紹，調劑職業人員之供求。

十一、籌辦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以資民教之推廣。

十二、不屬於其他事業事項。

五、附則：

甲、本大綱由館務會議通過，呈請教廳核准施行。

乙、本大綱所定各項工作實施時，由各部擬訂詳細辦法，經館長核定施行。

## 法

## 規

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

### 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物，凡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現時所管有之一切建築物、動植物標本、圖表、書籍、儀器、藥品、軍械、用具、卷宗，皆屬之。

#### 第二條

凡有繼續使用性質之物品，均應於購置或領獲時，由經管人員將形式體質價格分別登記於財產目錄。若



係圖書木器等項，並將購領年月註明其上，認真保管，并由主管人員隨時考核之。

### 第二條

一切陳列品或貯藏物應由經管人員負責隨時查看整理，以免有損失霉壞情事。如有破壞，應即時修繕。公物不得作非正當之使用或借用出外。

### 第四條

本學校機關人員需用物品，應於取用時備單開明品名數量，交經管員司存查；於用畢交還時，掣回原單。倘因取用日久，未經交回，抑或取用人員職務變更，應由經管員司持單索取。遇有無故損壞遺失，歸取用人員負責賠償之責。經管員司若不負責索還，應即責令賠償。

### 第五條

各學校機關於每月造報計算書冊時，應將本月所有領收購置各物品，另單詳細開列，隨同呈報教育廳轉

### 第六條

### 第七條

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備查。每屆年度終了時（每年六月）應將所有公物分別圖書，儀器，標本，藥品，木器，用具，軍械，雜具，卷宗，房產等，造具四柱清冊，呈廳送會審核。清冊式樣另訂之。

### 第八條

公物遇有因公損壞遺失，或年久朽爛失其效用者，由經費員司開具清單，呈由主管人員核明，報請教育廳派員查驗核銷後，始得開除之。各學校機關主管人員或公物經管人員遇有更動時，應根據最近所報四柱清冊及新增購置清單核銷文件，移新任接管。

### 第九條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由教育廳公佈之，並呈省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會議決，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附表及說明

(某機關)造報民國二十( )年度管收除存(某項物品)數目清冊  
計開

物 品 名 稱	舊 管 數	新 收 數	開 除 數	實 存 數
以上其計幾柱				

說明

一、造冊時無論舊有舊管數或新收數，均應將實存數自逐柱填明。

一、初次造報時應將原有物品概列為舊管數。

一、下年度冊報即將上年度實存數列為舊管，將本年度購置領入數列為新收，本年度奉准核銷數列為開除，然後核計填明實存數。

一、某項物品經開除後，無存則填無字，如以後不再購置，則於下次造冊時，將其名稱刪除。

一、新添物品名稱，應於原有各物之後接次加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指房舍，包括校舍，公廨

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實習場所，屬於省教育產業之舖面住房等項建築物，及學校運動場或公共體育場。

## 第二條

凡修建房舍，無論修理新建，工程大小，其報勤、費用、興工、監修、督工、保固、報銷、驗收一切手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節 報勤

## 第三條

修理房舍，應備具工程計劃書及工料預算書，聲敘理由，呈請教育廳核辦；新建房舍，并應加備建築設計圖及地址平面圖。

但修繕工程，其費用在五百元以內者，得免備各項書圖。

## 第四條

教育廳對於前條呈請事項，如認為必要，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履勘；其在外縣者，酌派省督學或當地相當人員履勘。

## 第五條

履勘人員奉到委派命令，應於日前往勘察。

## 第六條

履勘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工程有無必要；
- (二) 計劃是否適宜；
- (三) 位置是否相當；
- (四) 預算是否覈實。

## 第七條

履勘人員對於工程計劃及工料預算，得加以改正或減削，詳具意見，呈報教育廳；其有疑義或工程浩大者，并由廳派員覆勘。

## 第八條

教育廳根據履勘人員呈報，斟酌情形，准予即時修建或緩期修建；如有特殊關係，并得中止之。

## 第三節 費用

## 第九條

經核准修建之房舍，由呈請機關（包括學校下同）查照核准費用數目及撥款次數，備具領款單據，呈請核發。

第十條

領獲修建費用，由主管人員就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負收支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修建費用須專款存儲，其數在三千元以上者，並應存放金融機關，非經監修員同意簽字，不得動支。

第十二條

收支員應備具現款出納簿，工資簿，料價簿，及其他補助簿記，逐日登記，由監修員核明蓋章。但包工修建，得單備現款出納簿及其分類簿。

第十三條

發給工資料價，須由督工員及採買員核定工料數值，於領單上註明應發數目及月日，加蓋名章，經監修員覆核確實，加蓋名章，方得支發。支發後，由收支員註明發訖日期，同時登入帳簿。

第十四條

購買零星材料，遇不能取具單據

時，應由採買員出具經手單據，

交督工員核明購買材料數目及價值；注明一核數相符一字樣，轉

交監修員覆核屬實，方能支發。

第十五條

凡未經監修員同意蓋章支出之款項，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經督工監修人員蓋章支發之款項，若發現虛浮不實及其他情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帳目錯誤，歸經手人負責。

第十七條

修建費用，非工程有重大變更，經專案是准者，不得追加。

第四節 興工

第十八條

修建工程以包工包料為原則，其自行修建者，以包工購料為限；

第十九條

適必要時，得用招標辦法。招工議價，應約同監修員以會議行之，如舉行投標，並應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視。

第二十一條

承攬工人 以嫻熟建築素著信用者為準；議定後，須飭其立具攬約並夾具殷實舖保，經監修員核可，始能支發款項。

第二十二條

攬約須根據核准工程計劃，詳載左列事項：

- (一) 形式及造法，
- (二) 高度及面積，
- (三) 材料種類及質量，
- (四) 議定包價總數及分次發款日期，
- (五) 交工日期，
- (六) 保固期限，
- (七)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包價或標價若低於核准費用數目時，其多出之數，不得請領。凡自行購料者，由主管人員就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司採買之責。

第二十四條

採買員採購材料，應注意左列事項：

- (甲) 質料及尺度須合於工程計劃；
- (乙) 選擇務須認真，不得以破損陳舊者充抵；
- (丙) 價値力求低減，不得超過當時市價；
- (丁) 應需材料須每日備齊，以免市價變動，影響預算；
- (戊) 凡須定製之料，應早日訂妥，依期交貨，以免延誤工程。

第二十五條

採買員應置備材料出納簿及其分類簿。凡購入材料先經督工員及監修員點驗符合，然後登記入簿，再由督工員及監修員核明蓋章，材料發出時亦同。採買員不直接經手款項。其支付款價手續，照本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第五節 監修

第二十七條 修建工程，由教育廳同會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修，但較

小修理工程，得委派該機關主

管人員監修。

第二十八條 監修員之職責如左：

(一) 會同主管人員招標議價；

(二) 督監工程進行；

(三) 稽核收支賬目；

(四) 查驗材料；

(五) 考核工作狀況；

(六) 其他散見本規則各條款規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 監修員在工程進行中，如發現工作狀況不符原定計劃，或收支賬目及購買材料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處，應立即通知主管及關係人員，并報告教育廳核辦。

第三十條 工程計劃如有局部變更，除由主管人員呈請核示外，監修員應立即呈報教育廳。

即呈報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監修員應於工程完竣時，出具監修切結，交修建機關彙報。

第三十二條 監修員之待遇，由教育廳分別核定之。

第六節 督工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及主要事務人員，均為當然督工員。其委主管人員監修者，以主要事務員為督工員。重大工程，并由教育廳派員督工。

督工員之職責如左：

(一) 監督工人照建築計劃工作；

(二) 督促工人工作，勿任潦草；

(三) 督促採買員備齊材料；

(四) 驗收材料并保管之；

(五) 其他散見本規則各條款規定事項。

第三十四條 督工員之職責如左：

(一) 監督工人照建築計劃工作；

(二) 督促工人工作，勿任潦草；

(三) 督促採買員備齊材料；

(四) 驗收材料并保管之；

(五) 其他散見本規則各條款規定事項。

項。

### 第三十五條

督工員發見工人有偷工減料及不履行攬約情事時，應立即加以糾正或懲處，並知會監修員。

### 第三十六條

督工員應備日記簿，詳記工程進度，逐日工數及取發料數。

### 第三十七條

採買員購入材料，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點驗後，由督工員逐件標誌，記入日記簿，指定司役負責保管，勿任損壞散失；若有損壞遺失情事，應予追究賠償責任。

### 第三十八條

材料發出時，督工員應驗明標誌，將種類數量詳細記入日記，并知會採買員記賬；其稽核手續，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 第三十九條

督工員不支薪，但任務繁重者得於修建費內酌給津貼，由教育廳核定行之。

### 第四十條

督工員應於工程完畢時，出具督工切結，彙案呈報。

### 第七節 保固

### 第四十一條

工程完畢時，承攬修建工人應出具保固切結，交修建機關彙報。

### 第四十二條

保固期限規定如左：

(一) 全用磚石鉄筋水泥建築者，保固二十年；

(二) 石基磚牆，纜用木質樑柱者，保固十五年；

(三) 石基土牆木料結構者，保固十年；

(四) 翻蓋移建，保管五年；

(五) 就原狀修繕砌築或略加變動者，保固三年。

第四十三條 挖溝，檢漏，刷，平整，及

同類工程，得免保固。

第四十四條

在保固期限內，若有倒塌，崩陷，漏濕，破損等類情事，應責成原承攬工人賠修復原，不得另請修理費用。

第八節 報銷

第四十五條 工程完竣，由請款機關於兩星期內造具修建經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同單據及監修督

工保固各切結，呈請教育廳驗收核銷。

第四十六條 計算書所列支出各項銀數，須與收支員賬目一致；如有與預算出入之處，並應叙明事由。

第四十七條 餘剩費用應隨同呈繳，不得截留撥抵。

第九節 驗收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呈報之修建經費支出計

第四十九條 驗收工程，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形式，尺度，修造方法，是否與核定計劃相符；

(二) 工作是否認真；

(三) 材料是否堅實；

(四) 開支經費有無浮冒。

第五十條 修建工程，如與核定計劃不相符合，或有破濫草率應行改正補修之處，應不予驗收；俟改修完畢，補行驗收。

第五十一條 第二次尚未核准驗收之工程，

應由該機關主管及其關係人員



第五十一條 負責賠繳全部費用，并予監修員及廳派督工員以行政處分；若監修員及督工員有扶同舞弊情事，并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准驗收之工程，由教育廳以命令行之。主管及關係人員非有核准驗收命令，不能解除責任。

第五十二條 重大工程，得由教育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關係機關組織建築委員會辦理之。除組織人員臨時指定外，其餘各項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十節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不屬於各機關由教育廳直接辦理之建築工程，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營舖面住房之零星修繕工程，其費用在

二百元以內者，仍照舊案辦理，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本規則所載費用數目，暫以舊富滇銀行紙幣為本位；幣制變更，比例折算。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公佈之日實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 公

## 體

### 廳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八號

轉發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簡章及登記表，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市縣區教育局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案據雲南省教育會呈稱：

一查本會辦理教育職業介紹一案，自呈經鈞廳核准後，即通函各方，並於七月二日開始登記。現經登記待聘者已有多人，而徵聘者尙屬寥寥，際此擴充整頓教育之時，預料各方需用教育人員，當必甚多，誠恐各地方教育當局不甚注意，以致供求不能相應，謹檢呈介紹簡章及甲種登記表各一百伍份，懇祈鈞廳通飭各縣市教育局轉飭所屬各學校，促其注意，如需用教育人員，即逕函本會介紹，庶教育職業之介紹，得以推行發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施行！

等情；附呈簡章及登記表各一百五十份到廳，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檢發簡章及登記表各一份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簡章，登記表各一份（簡章已見本報第十期）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登記表 (甲種)

學校機關或團體名稱		公立或私立
所在地		
主管人員姓名		
聘任何項職員		
担任何種職務及其詳情		
待遇	月	薪
	宿	食
	旅	費
其他		
交通狀況		
接洽通信處		
備考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四一號

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施德榮呈報  
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辦  
由。

令雙柏縣縣長伍玉成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施德榮呈報視查該縣教育各情，開具事項表等，呈報到廳。查表列事實四項：（一）稱該縣教費，係蘇鳳鳴為教費管理員，尙未遵章勸查清理，亦未公開投標等語；查該縣教費獨立一案，迄今未據呈報，殊屬遲延！教費管理員，既經公推蘇鳳鳴充任，應取具該員履歷，加具考語，呈請核委，以專責成，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案，前經

總部通令，限期甚嚴，該縣何得尙仍舊因循，應飭將教育資產，繕具清冊，呈報來廳，並遵照通案，負責切實整理，投標招租，且經查考，勿得再事因循，致干嚴議。○（二）該縣民衆教育館，尙未著手進行，殊為遲延！應飭查照先後頒發各項規程計畫，妥擬計畫，並繪具平面圖，呈候核行，切勿再延為要！○（三）該縣收到巡迴文庫書后，收訖教局，不使人知，有失巡迴閱覽本旨，殊屬不盡職守！此項文庫，本廳現已改訂辦法，應由該教局，妥慎保管，聽候核飭遵辦。○（四）該教育局長蘇順芳，領護民教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補助費，據作旅費，尙未歸還，殊屬不合應飭迅速歸還，照章分發祇領，具報核銷，勿違干議！又稱該縣所規新增學生十八班，實則亦無可考，究竟該縣實際，新增若干班，何以竟致無可攷，應飭該縣長，據實查明具復，以憑核辦，除指令外，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勿稍延循，並於文到十日，將查辦情形據實呈復。○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二四二號

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羅震安呈  
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  
照由。

令峨山縣縣長張振緒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羅震安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調查事實表，具呈來廳，查事實表內稱該縣教育經費，僅有田賦一項，每屆收成，由該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占堤分谷等語；究竟此項辦法，是否公開，能否投標招租，未據聲敘明白，應飭該縣長據實查覆以憑核飭。

又稱該縣民衆教育館，設于黃公祠內，設有圖書，陳列，體育，三部，並現正興工修理等語；具見實心任事，

十五

殊堪嘉許！惟應飭將圖書部改稱圖書館，體育部改稱健康部，以符通案。並仍遵照送頒規程計畫，斟酌地方情形，妥擬計畫，及繪具平面圖說，呈廳核行。

又該縣所取第一期巡迴萬有文庫，尙少二册，且無卡片，應飭縣長行文查究，具報核辦。

該縣領發義教補助費，據稱尙屬確實，應准彙辦。又稱該縣領獲教育獎金一千元，擬撥作學校用品販賣合作社基金一節，與案不符，應候該縣專案呈報到廳時，再行核飭。

除指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四六號

據雲南世界書局呈送修正小學高

級學生用新主義國語讀本第四

册請審核一案，應准照常採用

，令飭遵照出，

令各市縣區教育局

案據雲南世界書局經理金勝翔呈稱：

一案奉鈞廳訓令據昆明市教育局核議修正上海世界書局出版小學高級學生用新主義國語讀本第四册第二二三三四三課，奉批後，因昆明市教育局事務紛繁，未能着手修訂，而各屬小學校又急待查用，迫不及待，特由本局轉請上海總局根據市教育局所發雲南護國之役各項材料，自行修正，現已修正完畢，按課次編入原册，另印發行。理合檢同修正讀本二册，具文呈請鈞廳審核轉發昆明市教育局一册外，並祈轉飭各縣教育局一體照常採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學校遵照！

此令。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四七號

製發教育行政事項工作月報表，

仰遵照按月填報由。

令各縣區政府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民政廳公函開：

一 逕啟者：案查本廳昨擬整頓吏治方案，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就中總核政績一項內載，凡

地方官到任之後，務須逐月將辦理庶政情形，及有無成效，編成工作報告表，分別性質，專呈各主管機關，並彙呈省政府。各機關接到此項工作報告表後，即認真審核，並參以訪查所得，切實加具考語，轉呈省政府發交民廳彙核，其民廳主管事項，亦照此辦理。等語。當經本廳遵照擬訂政治工作報告總表暨說明書各一件，函送貴廳查核，並派專員往復磋商，略加修正，均荷先後函覆贊同，現已呈由省政府公佈，通令各縣縣設治局長遵照從七月份起按月分別彙報，以憑核收。此每月報告省政府之總表也。至分別性質專呈各屬院之報告表，應由各屬院自擬選發，其關於民政事項，亦由本廳按照職掌各節，編訂表式，頒發飭填在案。所有貴廳主管事項，應請規定表式，選發各該縣局長按欄填報，仍從七月份起用昭劃一，而使考查。如因路程遙遠，或日期迫促，迨七月底彙核轉報時，該各縣局長應報每月工作表，尚未到達，即本各主管機關平素考查所得，切實加具考語，評定分數，呈送省政府。但此係變通辦法，只用於開始之第一月，俾起事機。以後仍須責令各該縣局長按月遵限填報，以符定案。除將省政府製發之政治工作報告總表，暨本廳製發之民政事項工作月報表，併同省令照抄一份，送請備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民政廳函送稿底過廳，經商定並函覆贊同在案。茲准前因，自應由本廳將關於地方教育事項，分別擬定工作報告月報表式，令發各該縣政府設治局遵照，自七月份起，逐月填報來廳，以憑彙呈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彙辦，現在表式印就，除函覆外，合亟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事關考核通案，慎勿延宕為要。切切！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兼廳長與自知

雲南 縣政府 設治局 教育行政事項工作月報表

類	別	辦	理	概	要	備	考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關於成年補習教育事項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其他重要事項							

說明

一、此表共分七項，若有不屬於七項性質者，可視事項性質而增加項目，至每項所佔紙面大小，應視事項繁簡而伸縮之，惟紙之直長橫寬，一照民國之規定辦理之。

二、每項概要欄，須分項摘要記入，例如義務教育欄，凡關於義務之調查，設置督促，指導等計畫，或實施，均可分條摘要記入，餘可類推。

三、初等教育，係包括幼稚園，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在內。○義務教育原包括於初級小學中，惟自十九年厲行義務起，考核甚嚴，茲為鄭重起見，故特寫自為項，填寫時，於十九年以後新添初小事項，應概記入義務教育欄內。

四、其他事項一欄，係備載不直接屬於教育範圍之其他重要行政事項，以備參考。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六八號

頒布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仰各遵照。

管規則，仰各遵照。

令各省立學校  
直轄教育機關

茲制定「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十二條，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公布外，合行檢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兼廳長兼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二八號

頒布「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仰各遵照。

照。

令各省立學校  
直轄教育機關

茲制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五十二條，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公布外，合行檢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兼廳長兼自知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八五號

奉 教育部轉令關於司法院所解釋  
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

# 法施行細則抵觸等因一案，轉令知照由。

縣市政府

對訊督辦  
設治局長

雲南省教育會

(詳見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三四號內開：

「本部前以司法公報第一四九號載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六一六號公函所解釋關於(一)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本部公布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之規定有抵觸之處，經呈請行政院核令遵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司法院所解釋關於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抵觸，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咨請司法院查核見復去後，仰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本院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許可，故認爲不得列席，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爲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該細則辦理。相應咨查照飭知！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二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司法院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一件，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會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登原函一件。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抄附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六

一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

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八零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等可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前，本非正式職員，苟無法無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務。來件所稱教育會候補助幹事，理事，庶事，依教育會法既無准許列席會議之特別規定，(關於黨部會議之組織，

十九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二號

令鹽豐縣教育局長羅群昭

呈一件，據呈報初級小學實況表，

新核示由。

候補委員得以列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為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沈長清

呈一件，據呈報第一期辦理邊教情形，並請發給補助費，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開辦邊地學校四校，表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民衆學校，既因籌款不易，擬俟第二期舉辦。姑予通融，准展轉至來年舉辦，仍應先期準備，以免久延。補助費一項，現在邊地設學，日漸增多，業經由廳統籌省款補助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該區邊地各校應得補助費，應俟此項補助辦法核定，再為俯知遵辦。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初小二十六校，計三十四班，二十年以後新增初小二十九校，每校一班；又就原有小學增加四班，共新增三十三班。表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新增之三十三班，並准照案發給補助費三千三百元。若即備具手續，呈轉請領分發。各該校設備均屬簡單，此項補助費，即飭作為充實設備之用，仍取具領結，事竣彙案報銷。

尙有應飭注意改進者數事：

- 一、該縣鄉立各校經費，多由學生負擔，基礎殊不確定。應飭設法籌集固定經費，以立學校堅固不拔之基。
- 二、表列各校教員資格，未受師範教育者，人數甚多。應飭設法予以相當訓練，補充其學識；並督令努力自修，以期確實勝任。以移任用教員，應以受師範訓練人員為主。
- 三、新舊各校，學生多未足額。應飭實施強迫就學，認真充實學額，務照每班規定學額，一律收足。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令大關縣縣長王培仁

呈一件，據呈報設學實况表，祈核

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小學十八校，計二十四班。民國十九年以後，推行義教，增設小學二十五校，計二十七班。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增設之二十七班，除天星場、豆沙關高級兩班，例不補助外；其餘初級二十五班，並准照案每班給予補助費壹百元，共二千五百元，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發。着備具請領手續，照例呈轉來廳，承領轉發，以資充實設備。事竣取結彙案報銷。又查義務教育，為當今要政，斷不能藉口藉毛捐未奉批准，即置之不辦。如經費不敷，應商同該縣經費委員會，於不與政令抵觸之範圍中，設法另行添籌。

至原有新增各校，教員有未受師範訓練者，應飭設法子以補充訓練。各班學生，未滿三十名者居多，並飭認真充實名額，照章取足。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九九號

令五廳縣教育局長范致祥

呈一件，據呈擬具縣屬各區校開

辦經常各費預算，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現時邊地學校，籌設日漸增多，業經由廳統籌，擬具省款補助邊地學校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該縣增辦各小學，應發給補助費若干，俟此項辦法核定公布，再為飭知遵辦。至各縣教育行政費，向無由省款補助之例，合併飭知。表存。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零六四號

令省立師範學院

呈一件，為擬於本年秋季招生一班

繕具招生廣告請示遵由。

呈及廣告均悉。如呈照准。惟廣告第十一條「預預繳膳費紙幣一百元一節，應於括弧內說明「幾月結算一次不足補繳」，若即修正，迅速公佈為要。

此次招生情形，俟招考取錄上課後，應將招考日期，

二十一

取錄名額，上課日期……並造新生一覽表三份，呈報到廳，以憑核轉備案。

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愛廳長慶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招生廣告

本學院呈准

教育廳，於本年秋季，招取本科學生一班，凡資格符合，有志教育者，希遵照後列各項，到院報名投考可也。

一、科系 文科文史學系。

二、名額 肆拾名。

三、畢業年限 照章四年畢業。

四、在校待遇 免取學費宿費，(男生一律住院，女生暫准通學)，並照教育廳通案規定，分別給與獎學金助學金。其制服書籍講義文具膳食等項，概係自備，或納費代辦。

#### 五、投考資格

(甲) 學歷

(一) 高中畢業者；

(二) 後期師範畢業者；

(三) 大學預科畢業者。

#### 六、報名手續

(甲) 開具履歷，親身報名。

(乙) 繳納報名費紙幣叁元。(此費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丙) 呈驗畢業證書。

(丁) 呈驗最近半身相片二張。

(戊) 領取報名證。

七、報名日期 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八、報名地點 昆明市小富春街本學院。

九、考試科目 黨義 國文(作文，標點，及翻譯)(文譯白) 數學(算術，平面幾何，初等代數)

，(史地(中外史中外地) 物理化學生物

英文(文法，作文，翻譯(英譯漢) 口試

體格檢查。

十、考試日期 隨時公佈。

十一、入學手續

(甲) 凡取錄之學生，須填具履歷書服務志願書及保

證書。

(乙) 繳納保證金紙幣二十五元(畢業時退還)

(丙) 繳納講義費紙幣十五元(有餘發還, 不足補繳)

(丁) 預繳膳費紙幣壹百元(不足補繳)

十二、畢業待遇 本院學生畢業後, 由院分別呈請 教育

廳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及中等學校教

員委用。

(附註) (甲) 凡學生入校後不得請改姓名。

(乙) 凡學生投考資格與規定不符而朦混

報名者, 雖取錄入院, 一經查出,

即令退學。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六六號

令雲南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巽等

呈一件, 呈為擬定西文名稱請核示

由。

呈悉。着改用 Yunnan Observatory 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一一三號

令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呈一件, 呈報廿一年度工作計劃  
大綱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節呈備案。仰即知照! 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 要聞

#### 省內

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宣布

考期及日程

本省第一期考送歐美留學生, 曾經考選委員會將報考人員審察完竣, 復經將合格與考各名宣布並舉行體格檢查完畢, 計列考人員十二名。月前(二十五日)考選委員會根據第一次分組主任會議決議案, 正式分別通告布告, 自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三日止, 每日於午前七時, 齊集試場(東陸大學), 聽候點名入場試驗, 並附入場人姓名表及筆試日程表如下: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第一期筆試入場人姓名表

姓名	報考志願科別	報考志願國別
熊廷柱	種棉或農林	美國
李仁	冶金	英國
張銘鼎	探礦	英國
楊萃賢	飛機	美國
顧品端	飛機	美國
王嗣順	職業教育	美國
毛增齡	職業教育	美國
李樹春	農村教育	美國
孫承光	農村教育 或教育行政	農村教育美國 教育行政英國

楊鴻烈 教育行政 英國  
徐繼祖 中等教育或農村教育 美國  
楊家鳳 中等教育 美國

(附記)(一)右列筆試入場人十二名，自八月二十九日起，按照筆試日程表，分場準時入場應試，試場設在東陸大學。至點名入場時間，每日定在午前七時三十分，應各在午前七時齊集試場，聽候點名，幸勿自誤。凡有入場誤時或因病不能應試者，概不補試。又考試規則，前已印於報名証內，其各遵守，又入場時各持報名証呈驗領卷，若無証者，不得領卷入場。特此聲明。(二)筆試時須各帶筆墨及繪圖器具。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第一期筆試日程表

場	序科	目時	間科	目備	考
第一場	(一)共同試驗科目一(國文 黨義)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國	文用 本國	文
		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三時	黨	義用 本國	文
第二場	(二)共同試驗科目二(外國文)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國	文用 本國	文
		正午十二時至午後三時	黨	義用 本國	文
場	序月	日時	間科	目備	考

第二場

八月三十日

午前八時至午後三時

作 翻譯 會 歌

文 譯 寫

宣 願 考 人 志 願 國 為 美 美 上 列 科 目 四  
種 用 英 國 文 語 試 驗

八月三十一日休息

(三) 理科分科試驗科目 凡報考農林採鑛冶金飛機工程者屬於理科  
凡報考各項教育及教育行政者屬於文科

第三場

九月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科

別學

科目

考

第三場

九月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科

科製

學用英文

報考飛機工程者機械製圖報考採  
鑛冶金者測量製圖報考農林者博

第四場

九月二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科

科化

學用英文

學用英文

(四) 理科分科試驗科目各照所報志願試驗

第五場

九月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科

系

學

科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科

造林學(報考農林)  
鑛物學(報考採鑛冶金)  
飛機構造學(報考飛機工程)  
社會問題(報考職業教育)

農村經濟學(報考農業教育)  
中等教育行政(報考中等教育)  
比較教育(報考教育行政)

用英文

第三場

九月十一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理科

社會問題(報考職業教育)  
農村經濟學(報考農業教育)  
中等教育行政(報考中等教育)  
比較教育(報考教育行政)

士農學(報考農林)

用英文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二十五

場	日	科	文	科	用英文
		正午十二時	地質學(報考採礦冶金) 材料力學、報考飛機工程)	職業班(報考職業教育) 農村學校行政(報考農村教育) 中等教育法(報考中等教育) 教育行政論(報考教育行政)	用英文
		至午後三時			

又前考選委員會宣布考試科目，理科共同試驗科目，係數學，化學，物理學及自然科學概論，復經議決改自然科學概論為製圖，並經專案布告按照考試云。

佈告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發布宣言

提倡國民體育為延續民族生命要徑  
普通發展為實施國民體育重要條件

全國體育會議閉會後，除將討論「全國體育實施方案」供政府施行外，並發布大會宣言如下：

體育為積極提倡國民體育，凡召集本會議，以謀今後全國體育之進行與發展，際此強隣壓境，國難當頭，本會議彌憂所負使命更為重大，集大家之心力，擬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待施行，於此有應為國人告者，我國近十年來，不特受帝國主義者種種侵略，而危及其生存，即由國民身體日就衰弱言之，如不思所以強種健體之方，雖云四萬萬之衆，亦將歸於天然淘汰，本會議認為提倡國

民體育，實為延續民族生命之重要途徑，惟實施國民體育，絕不能任其畸形發展，務須切實推行力求普及，使全國國民咸為健全分子，然後國民體育便奏其功，故本會議尤認普通發展，為實施國民體育之重要條件，唯普及而愈能提高，唯提高則更有進步，深望全國國民，對此有明瞭之認識，以最大之努力，為不斷之進行，云云。

教育部召集國防化學討論會

八月一日開幕

教育部召集之國防化學討論會於八月一日假華僑招待所舉行開幕禮，因該會係討論研究性質，故擬採簡單儀式。查該會所聘之會員，皆各大學之化學教授，及各關係化學公司之主要技師，計共五十七人。據籌備人員稱，該會議在京會員，有十餘人，連同外埠趕來參加者，最少當有三十餘人。且此會會員，係由部聘，而為討論性質，並無法定人數之限制。又該會議議場在華僑招待所，會員一律住宿華僑招待所。因討論範圍多涉及國防化學，有秘密必要，故對於新聞記者，亦拒絕參加云。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撥給。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發閱該期刊物。

第三條 本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職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二元五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 刷 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XZ》 H- P ㄨ ㄨ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國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 G 國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I 欺 ㄑ GN 國蘇 T SHI 希  
ㄑ J 知 ㄒ CH 痴 ㄒ SH 詩 ㄒ R 日  
ㄒ TZ 資 ㄒ TS 雌 ㄒ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ㄜ O 國寧 ㄜ E 稿 ㄜ E 國蘇  
ㄚ AI 哀 ㄚ EI 哀 ㄚ AU 熬 ㄚ OU 歐  
ㄚ AN 安 ㄚ EN 恩 ㄚ ANG 昂 ㄚ ENGE 國  
ㄚ EL 兒 (直行作一) ㄚ U 烏 ㄚ IU 迂

(ㄅ ㄆ ㄇ ㄎ ㄉ ㄊ ㄋ ㄌ ㄍ ㄐ ㄑ ㄒ ㄙ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 注音符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 注音  
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 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現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D。 (國語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一; 上聲 二; 去聲 三; 入聲 四 國音不現。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拱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出版

## 本期要目

特載

孔子誕日周惺甫先生講演錄

馮嘉保紀錄

公牘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送演籍學生調查表兩種請煩查填擲還

教育廳訓令雲南省教育廳仰注意所屬學校如有以「華僑」命名者即飭改正

省政府通令各縣區府局依限整理學租呈報查核

省政府訓令省立東陸大學准教育部咨請轉飭收考已經甄別之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案應飭該校遵照辦理(代令)

教育廳通飭豐河口各縣區縣長督辦局長該縣區本年已屆義教推行終期仰速將三年內進行實況分別具報考核

教育廳訓令緬寧縣長鄭汝昌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請將省立順中改設緬寧縣一案未便照辦仰照核示酌擬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頒發雲南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仰各遵照

教育廳指令蘭坪縣長資廷緯據呈稱該縣設置鄉村師範情形仰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指令馬龍縣長李寶珍據報該縣義教設學實况表准予補助省費五千一百元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國民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雁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為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縣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二十一期細目

特載

孔子誕日周懋甫先生講演辭

馮嘉傑紀錄

公牘

(一) 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奉部令義勇軍停止歸併一案本省情形

特殊請予核示辦理

(二) 公函

教育廳函國立北平師大准函考送漢籍學生請念遠道求

學誤期有因希通融補試從寬取錄

教育廳函國立各大學為前考送北平師大漢生現遵部令

送入其他大學復試請念遠道求學誤期有因希通融補

試從寬取錄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送漢籍學生調查表

兩種請煩查填賜覆

(三) 命令

(甲) 部令

(子) 訓令

令雲南省教育廳注意所屬各學校如有以華僑命名者即

飭改正並照規程呈請立案

(乙) 省令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子) 訓令

(一) 要令

通令各縣區府局依限整理學租呈報查核

(二) 代令

令省立京陸大學准教育部咨請轉飭收考已經甄別之未

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案應飭該校

遵照辦理

(丑) 指令

令教育廳呈請部令停止歸併義勇軍訓練一案仰照本

府議決案辦理

(丙) 電令

(子) 電令

電蘇豐河口威信等各縣區縣長督辦局長為各該縣區本

年已屆義教推行終期仰速將三年內進行實況分別具

報考核

(丑) 訓令

令插寧縣長鄭汝昌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請將省立

順寧中學改設插寧縣一案未便照准仰照核示辦理

令省立順寧中學蒙代校長張壽厚為願發理化儀器藥品

及博物標本等仰於收到後速即核

令省立迦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裕據建水縣呈請核

縣立中學結束情形仰速即核接取該校圖書儀器具報查

令兼籌備楚雄中學副主任孟立人據該校籌備主任周繼  
福代電請求因事一案仰越日赴楚商辦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暨師範學院仰速填明中等以上學  
校官聘軍事教員調查表以憑核轉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鎔據建水縣長呈轉該縣  
官紳請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爲中學校址仰接收具  
報

通令各校局爲預發本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醫仰各  
遵照

(寅)指令

令蘭坪縣長寶廷緯據呈轉設置鄉村師範情形仰照核示  
辦理

令鄧川縣教育局長倪文鏞據報辦理義教實况表准予照  
案補助省費二千七百元

令河西縣長袁明鏡據呈轉推行義教實况表准予照案補

助省費三千四百元其餘仰照核示辦理

令馬龍縣長李寶鈞據報義教實况表准予照案補助  
省費五千一百元其餘仰照核示辦理

令羅平縣長朱緯據報推行義教實况表准予照案補助省  
費三千三百元其餘仰照核示辦理

## 要聞

(一) 省內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團員定期來滇調查省立昆華民族  
館籌設中國書畫展覽會

(二) 國內

全國體育會議議決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續教育厲行職業化

## 表冊

雲南省二十一年八月份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 特載

## 孔子誕日周惺甫先生講演辭

馮嘉傑紀錄  
周先生改定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在吾國，實集羣聖之大成，爲萬世之師表，其生平事蹟，言論，維繫吾國之心者至數千年。近時雖有人欲推翻孔教，然而孔子人格之偉大，終不是一二私人所能推翻，所以國民政府，仍尊崇孔子，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日紀念，并令各省於是日祀孔後，講演孔子言行事蹟，使一般人民，有所觀感，本來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即魯襄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日，即二十七日，因爲周時以建子之月爲歲首，後來歷朝皆用夏正，以建寅之月爲歲首，故即改十月爲八月，現在又改爲陽曆八月，實在與孔子誕生相差數日。但從前改周正爲夏正，現在改舊曆爲陽曆，此皆無甚關係，只要國

人心中，永遠不忘八月二十  
可也。孔子誕生至今年爲二  
，其生卒年月日，古書所載，亦稍有不同，  
前人考辨甚多，今爲時間所限，不復詳述。  
今日紀念孔聖，欲稱述其言行事蹟，因孔子  
生平言行，足爲吾人模範者甚多，欲枝枝節  
節言之，不足以見孔子整個之人格。且孔子  
言行，散見於諸書，爲人人所知，亦無庸贅  
述。欲概括言之，則以吾之淺學，實不足以  
測至聖之高深。不得已則按年略述其事蹟，  
而於之言論，則擇數端言之，以見孔子之思  
想，影響於吾國者如何，而其不朽之精神，  
至今日是否仍有足尊崇之價值而已。孔子事  
蹟，詳載於史記孔子世家，然所言亦間有傳  
聞失實者，茲略述其可信者：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襄公二十二年，  
生於魯國昌平鄉陬邑。其先爲宋人，祖邦父  
何以有宋而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  
命滋益共。正考父之子孔父嘉爲宋大司馬，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時太宰華督有不臣之心，弑殤公，遂殺孔父，孔父之後人，畏華氏之逼，而奔魯，始爲國人。孔子之父叔梁紇，一據崔述洙泗考信錄，當從左傳稱鬻紇，一爲隱邑大夫，以勇著名，母曰顏徵在，聽於尼丘，而生孔子，故孔子名丘，字仲尼。蓋明德之後，必有達人也。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卒，葬於防山，厥後孔子母卒，亦合葬焉。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後來最重端儀，即發端於此。少貧賤，故自稱云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嘗爲委吏，而料量平，嘗爲乘田，而畜蕃息。十五志學，志在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無常師。傳言孔子問禮老聃，訪樂萇弘，問官鄒子，學琴師襄，又自言天子失官，學在四夷，此可見其勤學好問之誠。孔子之名，漸重於世。魯孟僖子將卒，遺命使其二子，從孔子學禮，時孔子方三十四歲也。周敬王三年，即魯昭公二十五年，昭公欲誅季

氏。三桓氏攻公，公出居鄆，魯亂，孔子適齊。齊景公欲用孔子，晏嬰沮之，其事遂止。未幾孔子反魯，弟子愈衆，時季氏家臣陽虎專政，故孔子不仕。及陽虎欲伐三桓，三桓攻陽虎，虎去魯奔齊，孔子乃見用，由中都宰進爲司空，由司空進爲大司寇。當時孔子事業，可特書者有二：即夾谷之會，與墮都之策是也。當是時，齊晉爭霸，陵蹙小國，齊大而近於魯，魯小弱不堪其壓迫。定公十年，齊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孔子攝相事，以爲有外事者必有武備，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從之，及會夾谷，齊人以爲孔子雖知禮而無勇，將以兵劫魯公，孔子已先有備，即正辭斥之。將盟，齊人將以載書壓魯，孔子亦以正言挫之，齊侯將享魯公，孔子又以禮排之，齊遂不能加於魯。反來歸所侵魯國鄆龜陰之田，此孔子外交之制勝者也。魯國權臣強而公室卑，孔子不忍默視，而謀復興公室之勢力

然欲揚公室之權，必須抑三桓之勢，而制三桓之勢，在予先覆其礎。時三桓在魯，各擁大城，而以其陪臣居之，實權反在陪臣之手，如季氏家臣陽虎專政是也。此等陪臣跋扈，雖三桓亦實苦之。故孔子欲抑三桓，而先決墮三都之策，三桓亦贊成之，孔子乃書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乃使仲田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氏先墮，季孫氏亦將墮。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人襲魯，孔子命申句須，樂欣，伐而敗之，不狃等奔齊，遂墮費。次將墮孟孫氏之成邑，而公欽處父以成爲孟孫氏之保障，勸孟孫氏勿墮，孟孫氏從其言，定公固成不能克，於是孔子墮都之策，功虧一簣。孔子爲政，魯國大治，齊人聞而懼，乃遣魯君女樂文馬以沮之，魯君受之，怠於政事，孔子知志不行，遂藉饅肉不至以去魯，時孔子五十五歲，自是周遊各國，席不暇暖，欲助時立行周公之政以救人民，然道不容於羣小，足跡遍於衛宋

曹鄭陳蔡諸邦，其間在宋遭匡人之困，又厄於陳蔡之野。孔子非不知道之不行，然以爲潔身棄世，君子不爲，故以道救世之志未已。及周遊列國十四年，而天下卒莫能容，乃始有一「吾已矣夫」之歎。魯襄十一年，孔子六十八歲，魯人以幣召孔子，魯子返魯，魯襄公及季康子等屢問政，然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乃修詩書，正禮樂，贊周易，修春秋，以教門弟子，而開吾國數千年教化之基。蓋孔子自負甚重，而其視世也甚親，以謂吾既生斯世而爲斯人矣，固當盡人羣相處之道，豈可目擊世亂而不之救。及其終不得志，而歸老於魯，乃與門弟子講習六藝，以謂不可行之於當世者，猶望其行之於後世。其意志之博大，情感之深厚，有如此者！至周敬王四十一年，即魯襄公十六年，四月己丑日，孔子卒，年七十二歲，葬魯城北泗上。

孔子言行皆中正精純，不爲徇世卑陋之談，亦不爲矯世奇詭之行，雖至今日，或有

以爲不合時宜者，然孔子爲二千四百年以前之人，其所處爲一千四百年以前之世，凡一人之立論，必有其時勢爲之背影，故知其人，必須論其世。若以今日之時勢而繩墨古人，必無是處。況孔子微言大義其精神，有至今不可磨滅者，此則吾輩今日所宜深究而力行之者也。茲分述如次：

(一) 孔子之教育思想 近人多言古代教育，限於貴族階級，至平民則殆無教育機會之可言，此於古書，未甚深考。古代教育，有國學與鄉學之別，有大學與小學之別，大學小學是以程度淺深而分，國學與鄉學，是以貴族與平民而別。如王制所云上庠東序，右學東膠，爲虞夏殷周四代大學；下庠西序，左學虞庠，爲四代小學。此皆爲貴族即天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所入之學校。至於鄉學，則孟子所云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禮記學記所云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皆爲平民所入之學校。然而在鄉學之平

民，亦有進入國學之機會，如何休公羊注及漢書食貨志，皆云其有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於國學，凡由鄉學升入國學之俊士選士等，與王太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爲同學，且入學以齒，極爲平等，并無所謂階級之限制。惟古者官師合一，學校皆屬於司徒之官，至孔子乃以布衣聚徒三千不其有數無類之精神，以普及於羣衆。教育之權，遂由官司而移於師儒，此爲中國推廣教育之一大關鍵。蓋孔子之意，以爲人類雖有智愚之殊，然皆可由教育以養成其人格，故其生平視學最重，而其教人也亦最勤。如論語所載孔子十五志學，嘗自言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又云，「一聖則我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又云，「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諄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又云，「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此可見孔子之注重學與教



，并以謂天下唯上智不待教，下愚不能教，否則皆可由教育而轉移其氣質之人也。至其論學精語，如云，「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又云，「吾嘗終日不食，終而不學則殆。」又云，「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云，「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此誠爲千古學術之正軌，蓋古今中外學術，每歧爲兩途，一派重經驗，一派重理想，重經驗者每博而寡要，重理想者每空而不切，惟孔子兼重學思，故又云，「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也夫。」如果博約兼資，學思並重，則後世學術，可以不至有門戶之爭，即以近世研究科學精神而言，學思兩者，亦不可偏廢也。

(二) 孔子之倫理思想 孔子之所謂道不同，老子爲玄遠幽深之論，而惟注重於實行之人，故嘗云，「誰能出，莫由戶？」

蓋其視道之當由，無異於戶之當出而已。故宋朱子注云，「道者人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也。」夫人論日用之間，所當行者爲何，則隨事而如異，而夫子一生論行已處世之道，則莫重於仁。按其自言及與弟子問答，論仁者最多。仁之意義爲何？前賢釋之曰，「仁者心之德，愛之理，」其義頗渾含，而不易領會。或曰，「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此專論仁之本體，而清儒阮元又引鄭重注所云，相人偶以釋之，謂「仁者必兩人相偶乃見。」此又專就人之應用而言。吾意仁字含義甚廣，今歷引孔子之言以証其義：如云，「巧言令色，鮮矣仁。」「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夫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人由己而由人乎哉。」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在邦無怨，在家無

怨。「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詘。」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又曰，「罔殺不誦近仁。」此外尙多，未能畢舉。合前數說觀之，則仁之意義略可見，蓋人類生活，非能離人而獨居，端賴情感之相通，以相維繫，自其內部言之，則人與人相處，所共有的同情曰仁，心，自其外部言之，則人與人相處，所公行之大道曰仁道。凡能具仁心而行仁道者曰仁人，此殆人生所一日不可離者。故孔子又言，「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此外之德行，如忠恕誠信等，亦皆由仁所流露而出者也。孔子於仁之外，又最重禮，蓋一面既重視內部之情感，而一面又重視外部之規範也。當孔子時，禮文繁重，如儀禮禮記所載，至今已多不能實行，然孔子論禮之精義，則至今亦不可易也。如云，「禮云禮云，至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又云，「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蓋人之精神，雖若存於內

部，而必發露為形式，舒散於外表，故外部物質之形式，即為內部精神之表象，禮樂之起源在此，禮樂之可貴亦在此。禮樂者本為人類感情相與敬之所表現，玉帛鐘鼓，即以象徵人心之相與敬者，舍此則禮樂僅為虛飾，非徒不足重，抑至可鄙矣。又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意，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蓋恭慎勇直，皆為內心之美德，及其發露於外，而不得其正，則失其美而適以成其惡焉。故君子不惟其內心之貴，尤在其內心之發而中節之為貴，此孔子重禮之意。若拘拘於二四百年前之揖讓進退登降拜跪以求孔子之所謂禮，則失之遠矣。

(三)孔子之政治思想 孔子仕魯，為日無多，故其政治設施，不得大行於世，而其政治思想，則散見論語諸書。茲分述之如下：(一)，正名：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

，雖令不從。」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蓋當是時，在位者多干名犯義，不能自正以正人，馴至上下乖違，禍亂迭起，故孔子論政皆推請本源，而孟子所云，「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亦謂此也。二，德治：如云，「爲政以德。」又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其尊德治而輕法治如此。」三，大同：如禮記禮運篇，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此種政治思想，雖今日

之侈談共和政體社會主義者，亦尙未能企及，而孔子於數千年前發之，孰謂孔子思想陳舊不適時宜與？（四），裕民：世人每見孔子罕言利，又云「放於利而行多怨，」遂疑孔子，并利民之術，而亦屏絕之，不知孔子所惡者，營私罔利之徒耳。若利民之術，則何嘗不言。如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又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又云，「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又云，「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蓋孔子不惟欲民之足食，且慮民之不均，苟能使人民之生計均調，則何患乎貧，亦何患乎寡，而至如今日之主張共產者，本欲蠲除貧富階級，而反造成暴民政治哉？

以上孔子學說，不過撮舉大概，本非短

時間所能詳言。然即此數端，已足見孔子所言，有推之四海而皆準，質諸百世而不惑者。苟能得其精義，未嘗不足以利國而便民。故吾意孔子誕日紀念，不宜徒爲形式上之尊崇，而宜精研孔子之遺書，使其精意，足以爲吾人今日之應用也。

### 公牘

#### 呈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奉部令義勇軍應  
停止進行分別歸入軍事或童子軍  
訓練一案，請核示。

案奉

教育部第五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稱：『案查上年自遼寧事起，國勢岌岌，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令轉教各校分別組織青年義勇軍暨

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冀達雪恥救國之目的。嗣又奉鈞部令發童子軍組織及訓練辦法，飭轉發所屬一體遵行。節經令行各校分別組織，加緊訓練，各校即經遵辦在案。現在青年義勇軍，業奉鈞部第一六零二號訓令，停止訓練；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應即規復常狀，按照軍事教育方案，繼續施行。惟童子義勇軍訓練，應否照常進行？抑或一律停止？未奉明文，迭據各校呈請核示前來。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部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一）經本會提請中央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一）童子義勇軍，青年義勇軍應停止進行。（二）在前項兩種義勇軍停止進行以後，關於童子義勇軍訓練，應歸入童子軍訓練；青年義勇軍訓練，應歸入軍事訓練。』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情形特殊，應否遵辦？本廳未敢擅專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長魏自知

日

##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五八號

案准

貴大學函送本屆招生簡章，託爲代行初試，送平覆試等由：一案，准此，本廳已照章招生初試，取錄成績較優學生楊大林，徐聲韻，解德厚，張君亮四人，本廳飭知取錄各生，依限在八月二十日以前，到平覆試。○惟因報紙登載：行政院有令

貴大學停止招生之議，未便依限啟行，當已電詢

貴大學所取各生是否依限到平覆試？未接復電。○延至八月十三日，始接催送學生到平覆試之公函，又因領取學生經過法屬越南護照，耽延時日，遲至八月十八日始能由滇首途，計算達到北平，約在九月初間，已誤覆試之期。○應請貴大學念該生等遠道求學，誤期有因，准予通融補行覆試，從寬取錄，以免空勞跋涉。

除另案檢送該生等證書，相片，試卷，成績表外，特備公函，交付該生等持投，即請

查照辦理。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此致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五九號

運啓者：案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送本年秋季招生簡章，託爲代行初試，送平覆試等由：一案。○當於八月內代行初試，取錄成績較優學生楊大林，徐聲韻，解德厚，張君亮四人，正擬備文保送簡章。

教育部第五八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訓令事：案查北平師範大學，尙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新生，本年度該校停止招生，惟現屆暑假各該廳局其有已將選送該校新生選定者，仰即分送其他各大學復試，以資救濟。○爲此令仰該廳即

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已將改送情形諭知該生等，據該生等稱願赴北平京滬一帶，相繼投考國立各大學，惟滇處邊隅，無從探悉某處招生，請給予送考公文，以憑報名考試等語！

茲特給予該生等公文一件，俟該生等達到各國立大學招生之處，自行投文報考。○但因滇處極邊，交通不便，預計該生等達到北平京滬一帶，約在九月初間，如誤招生之期，務請始念該生等遠道求學，誤期有因，准予通融補考。

九

，從寬取錄，俾資造就。

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

此致

國立各大學。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四六六號

日

逕啟者：查雲南留學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生，已核准補給獎學金或特許優待進款，均以在校註冊上課者為限。凡有畢業，或休學，或無故離校，或因事除名者，查明照章分別停發獎學金，或停止優待進款，以符定規。

茲因京滬北平等處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自東北事變變亂之後，除畢業生外，有寄讀者，有轉學者，有休學者，有回籍者。本廳亟應調查現向在校肄業之演籍學生，以便按季照進獎學金，並繼續予以優待進款。至本年獎學金，前已發至夏季在案，俟查明在校肄籍學生後再為進發秋季獎學金。

現特由廳厘訂國內公私立大學本年夏季畢業演籍學生調查表及本年秋季註冊上課演籍學生調查表兩種，送請貴校查明，各填一份，迅予擲還，以憑彙辦。

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實鑒

公誼。

此致

南京中央大學

北平大學

北京大學

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清華大學

廣州中山大學

浙江大學

武漢大學

上海勞動大學

上海暨南大學

廣州暨南大學辦事處

上海同濟大學

青島大學

上海

北平交通大學

唐山

四川大學

南京中央政治學校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廈門大學

南京金陵大學

上海大同大學

上海復旦大學

滬江

上海光華大學

大夏

北平燕京大學

天津南開大學

蘇州東吳大學

上海中國公學

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法學院

北平朝陽學院

上海持志學院

北平民國學院

北平中法大學

北平稅務學校

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計送表二張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H

國內公私立大學民國二十一年夏季畢業道籍學生調查表

校別	畢業道籍姓名	性別	年別	年齡	籍貫	所入院系	畢業年月	已否離校	備考
附									
記									

國內公私私立大學民國二十一年秋季註冊上課漢籍學生調查表

校名	秋季註冊上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入院系	上學期	已否補給獎學金其已	已否發給准	備	考
	漢籍學生課				及年級	成績				
附										
記										

命令

甲，部令

子，訓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五五八五號

令仰注意所屬各學校如有以「華僑

」命名者，應令飭更改，並令依

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不得

託詞遷延由。

令雲南省教育廳

查學校為僑居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所設立者稱為「華僑學校」。如在本國境內，由本國人民辦理，即無所謂「僑」，自不得以華僑學校命名。乃國內學校，近有以專收回國就學華僑子弟之故，而竟稱華僑學校者，命名殊屬欠妥，如在租界等處設立，尤易引起誤會。應由各該廳深切注意，所屬各學校，如有以「華僑」命名者，即行令飭更改，並令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不得託辭遷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教育廳長朱家驊

H

乙，省令

子，訓令

一，要令

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一號

令催依限整理學租，呈報查核由。

第二旅長安德化

第一級靖處主任史華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省立其立中學校校長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前據第一級靖處史主任華支電略稱：「整理學租，事體繁重，請准展限，以便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電復，並經本府訓令第一二九號分飭准予展限兩月各在案。現在兩月限期，業將屆滿，除已據呈報各縣區，應再認真繼續遵辦，分別呈報外，其未據呈報各縣區，應迅速遵照限期，照案趕辦，分別具報，以資結束。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即遵照辦理呈核，勿延干議，切切！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總指揮兼主席龍雲

日

乙，代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准教育部咨請轉飭收考已經甄別之

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

校學生等由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省立東陸大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咨開：「本屆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業據武昌北平上海廣州各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將辦理情形及試驗成績呈報前來，所有及格暨降級各生，已由部分別發給轉學證明書，令其投考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十三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丑，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奉部令義勇軍應停止進行，分別歸入軍事，或童子軍訓練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應照本府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案辦理可也。仰

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案（六月七日）

（一）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呈核飭雲龍縣長呈報編制民衆學生義勇軍各情，暨昆明河西等八處先後呈報到廳，遵將本府辦理經過情形，簽請核示案

議決：現當農忙期間，除學生義勇軍照常訓練外，各縣民衆義勇軍，自七月一日起，已編者着即停止召集訓練，未編者從緩編練，但仍照案實施登記。至公務人員義勇軍，

近因公務繁忙，應即停止訓練。除通令外，並咨省黨部查照。

丙，廳令

子，電令

快郵代電

祿豐，羅次，元謀，祿勸，雲益，平彝，巧家，永善，綏江，鎮雄，彝良，鹽津，馬關，師宗，彌勒，華寧，西畴，鎮沅，曲溪，雙柏，鹽興，龍陵，雲龍，雲縣，華坪，永北，景谷，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各督辦，威信設治局長，暨各教育局長均覽：查本省厲行義教，已滿三年，各該三年辦竣縣區，已屆推行終期。曾經本廳製發實況表式，飭將推行實況，列表具報，並定於本年八月，照案考核，分別獎懲。令飭知照，各在案。現在已屆考核之期，已有多數縣份，遵照具報；業經分別給予補助，並准彙辦，指令遵照亦在案。惟各該縣義教推行實況，尙未具報前來，或雖已具報，事項尙未完備，其呈准延期之綏江等縣，亦未將以前實施情形，及以後推行計劃，具報到廳，均屬有碍考核。合行嚴電飭催，仰各該縣長，督辦，局長，趕速督飭各該教育局長，於電到三日內，將義教推行實況，或令飭將補報事項，具報前來。其呈准延期各縣，亦應具報以前實施情形，及以後計畫，以憑彙案考核。案關攸成，慎勿遲延自誤！切速！兼教育廳廳長張。青印。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 丑，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五七號

據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請將省立順寧中學改設于緬寧一案，未便照准，仰照核示辦理由。

令緬寧縣縣長鄭汝昌

案據思普區督學李文林呈稱：

「督督自去歲南下思普，直抵九龍，繼由佛海五福等縣轉出瀾滄，現已自雙江行抵緬寧，一切廳令，至是始行奉到，並聞將設省立中學於順寧。查順寧昔爲府治所在地，邇年教育亦甚發達，學款亦屬充裕，設省立中學，固屬易舉，若就推行邊教與史地情形而論，與其設立于順寧，不如設立於緬寧之爲愈也。一，查邊教推行，誠非易事，以鈞長年來之嚴厲進行，不但成績渺茫，且將來推行辦法，亦難得其空暇，督學下細思維，竟無一具體辦法。○沿邊教育，清末至民五，支省款二萬元設學校，實爲開創之始；護國後遂停發省款，中斷至民十八年推行邊教，乃又復燃。○此時沿邊均已設縣，並有殖邊督辦，另行設立邊教機關，不惟款項成爲問題，即行政上亦多滯碍衝突，除慎選邊官，嚴加考核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外，惟有以省立學校爲推行邊教永久宣傳執行之代用機關之一法而已。○查滇之西南隅，人種複雜，地方遼闊，若就推行雙江瀾滄鎮康耿馬班洪與株瓦等地之教育而言，當立中學，應改設於緬寧，則取效宏遠，發展廣大，此督學所敢預期者也。○二，清時順寧設有順寧協副將一員，與協營官佐數十員，因以緬寧界於迤南迤西之間，又爲雲南極邊之地，特將協營移設緬城，將武職分駐各要地，瀾雙兩縣之開闢，文事武功，均得緬寧之裨助，緬寧以一邊縣，而人民經濟，物質建設，與各項行政，突飛猛進，幾與內地各縣並駕齊驅者，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故遠原因，實政府重視緬寧，造成政治中心，有以使之如此。○武功文事，互有關係，加以昔日緬寧只安撫回疆之單純責任，今則有扶助弱小民族與推行邊教，鞏固國防，開闢蠻荒之複雜問題。○昔既有彭順雲協營以實邊地之先例，今則懸設省立中學以提高民智，促進邊教，此就歷史言，省立中學，應改設于緬寧也。○三，查緬寧距省二十四站，距順寧八站，東界景谷鎮沅景東，西界耿馬鎮康，南界雙江瀾滄，北界雲縣，凡可到順寧之各縣區學生，往返均以緬寧爲適中，加以由緬寧南行二日至雙江，連日騎歌馬，六日到瀾滄境，再由雙瀾而南，則蠻荒數千里，一應英國教士之文化侵略，無數遷居夷方之漢人

十五

，反被夷人所同化，至若順寧則至永昌僅六站，至楚雄大理均僅七八站，即至省城亦僅十六站，且該縣人力財力，不惟可以自顧，並可惠及邊隅，似不必借省立學校，作錦上添花之舉，此就地理言，省立中學，應改設于緬寧也。四、查省立中學之推設外縣，原以救濟邊遠各縣之高小升學學生，並以補助本廳行政之不足，尤其對於邊教大事，非借助省立中學不為功，蓋邊教繁重，既不另設機關辦理，又不能專望各縣縣長推行，擬將邊教重責，委省立中學校長兼任，教員學生，亦可分任其責，庶邊地教育，不另設機關，不多需款項，而可日進無疆也。○至若就省立中學本身而言，緬寧校舍差足敷用，學生亦易招取，聘請教師，能至順寧者，亦可以來緬寧，此時之緬寧縣中，已有東大畢業生三人在此任教，將來加聘一二人即可敷用矣，此就人員可以兼任與省校本身易於成立言，省立中學，應設立於緬寧也。○查以上所呈四項理由，初無絲毫成見，更不敢濫於順寧而厚於緬寧也。○誠以督學此次所經沿邊各縣，見邊教之空虛，推行之艱難，並見蠻荒萬里，民智庸愚，且與英法交界，而班洪曠產，富冠全球，英法兩國，步步進逼，緬雙地與連壤，若不由根本着手，片馬江心坡之喪失，將必復見於沿邊各縣也。督學固知已指定校址於順寧，且令鄰封

各縣補助建築費，改設緬寧，雖具充分理由，然機會已過，無濟於事實，然為省立學校之目前環境與將來之前途計，五年十年之後，亦將必改設於緬寧，乃為合法而受用，以其將來改設，何如此時變計，既節財用，而取實效。○萬里蠻荒，千秋盛業，尙乞鈞長毅然改設於緬寧，則邊地幸甚，邊教幸甚，不獨雙緬等縣區，實沾其惠而已也，所有呈請將設立順寧之省立中學，改設於緬寧以開發蠻荒，推進邊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

等情；擬此，查所呈不為無見。但省立順寧中學，既已完成招生開學，自不便輕易更張。○據呈前情，擬由省立順寧中學在該縣籌設鄉村師範部，作邊地教育之中心。○惟校舍，應依順寧前例，由該縣籌款備置完妥後，始由該中學延師招生。○至經常費一層，可由省款支出。○該縣能否照辦？應飭由該縣長詳為酌量擬議具復勿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與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六零號

令發理化儀器藥品及博物標本，飭

## 分別造具清冊報核由。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代校長張積厚

查該校應需之理化儀器藥品博物標本，已准如該校長函請，由商務印書館點交董岩猷全套運往該校在案。應飭該校長於收到此項物品後，將各物品名稱件數及有無損壞情事，分別造具清冊，專案報核。勿延。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六四號

據建水縣長呈報該縣縣立中學校結東情形一案，特轉令省立臨安中學

接收該縣立中學校校具圖書儀器等等項，具報查核由。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銘

案據建水縣長龍鴻鈞呈稱：

「呈為轉呈事：密查縣長前呈奉委籌備改修省立臨安中學及結束建水縣立中學情形一案，當奉鈞廳指令第一九三號內開：「……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縣立中學校長，先將遵令結束縣立中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學情形，詳明具報。」等因；奉此，遂即錄令督飭教育局長，縣立中學校長龍廷棟等，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校長龍廷棟呈稱：「……自應遵辦。惟查本校二十年度下學期課程，係授至二十一年一月中旬畢業，至一月底始放年假，當經呈明情形，並奉令核准撥發一月份經費在案。迨三月中旬款領回，當即將各員役薪水，及一切辦公雜費，發清清楚。由二月一律停薪，辦理結束。其學生三項，先已錄令佈告，並召集勸導轉送蒙自聯師學校插班肄業，無如該生等均不願往，除有少數學生赴省轉學外，餘均願返省立臨安中學成立再行入校，志決心切，未便勉強。爰由校分別班次年級，填具修業證書，發給該生等祇領，並遵前令連同教職員學生填造表冊移交，以憑編班安插。至原有校具及圖書等項，已逐一造具清冊，移交教育局長點驗符合，接收保管。其經費除發一切外，僅餘要洋陸元二角一仙，已一併移交矣，合併聲明。所有遵令結束建水縣立中學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案呈請銜核轉報！調示派遵。」等情；據呈移交圖書校具清冊一本，教職員資產表一份，學生名冊一本，到府。縣長復查所呈結束縣立中學各情形，尚屬實在。除將送到冊表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請鈞廳鑒核指令派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呈該縣中校，既經結束無異，准予備案。至該校原有校具圖書等項，應飭由該縣長轉飭教育局長，分別移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接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接收具報。又該校造報校具圖書儀器各清冊，前已由科交由該主任收存在案。合併飭知！此令。

乘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六九號

據省立楚雄中學籌備主任周繼福代電請求四事，令仰尅日赴楚商辦由。

令兼籌備楚雄中學副主任孟立人

案據楚雄縣長兼籌備楚雄中學主任周繼福三十日代電

稱：

「急籌南教育廳廳長魏鈞鑒：謹將請求四事分陳如下（一）楚雄省中校址已無問題，本年先辦三班之教室宿舍校具及其他修補工程大部，亦已就緒，惟招生致驗開學教職員圖書儀器設備等項，若九月一號開學，為期已迫，刻不容緩，請飭孟副主任立人尅日力疾上道。一切計畫設施，懇親就熟，

自可取事半功倍之速效，如驟易生手，恐延時日。○（二）縣中現已畢業一班，所餘一班，擬懇准予併入省中。即改為初中鄉村師範班。則省中免少招一班之勞，縣中得捷足先登之益。且年可節省經費一部，俾資充實各區鄉村等教育，地方沾慶宏育，寧豈有涯。○（三）蒙准發給修理文廟遷移高小之補助費壹萬元，刻正鳩工庇材，加緊趕修，以免下學期曠廢學業，職已由錢糧項下預為墊用在案。又省中修理費，亦由職撥借錢糧款壹萬元。如數用訖亦在案。除正式備文連同單據請領照發外。頃奉財政廳催解甚急。伏懇准予通融遲代撥解貳萬元，以省周折。○（四）查楚雄人丁其彥為楚邑老師宿學，道德學識，為公知之有素，因賦閒家居，以之擔任省中高級班國文歷史，尚覺適當，擬懇准予給委。職曾受業石夫先生門下，故敢冒為呈請，以上四事，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示遵，併請飭知孟副主任立人，實深感禱。楚雄縣長兼省中籌備主任周繼福叩。世印。」

等情；據此，除以

「世代電閱悉。所請四事，分別核示如次：一、修理校舍應速完工，務在開學以前佈置齊備。○並已如請令飭孟副主任尅日赴楚，以便計畫設施，依限期學。○二、歸併縣中，應由孟副主任按照編製，

妥爲計畫，呈候核行。三、本廳核發小學遷移補助壹萬元及楚雄中學修理費壹萬元，二共貳萬元，應准如請撥還財政廳歸款，已咨行並另案飭遵。四、請委丁其彥爲楚雄中學國文歷史教員之處，應派飭由孟副主任酌辦彙案請委可也。除令行孟副主任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七零號

令催尅日填報中等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以憑核轉。

令省立 第一師範學校 師範學院

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廳第九二二號訓令頒發「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飭迅速填報到部」一案；經以第二七四號訓令轉發表式，並飭於文到三日內，填報來廳，以憑核轉等因。客在案。現限期已過，猶未據該校（院）填報來廳，殊屬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玩延！合行令催，仰即遵照前令尅日填報，勿再達延干議。此令。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九二號

據建水縣長呈請該縣官紳請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爲臨安中學校址，轉飭接教員報由。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銘

案據建水縣縣長熊鴻鈞呈稱：

「爲轉請鑒核立案事，案據職縣財政局副局長曹文俊，代理教育局長何其清，建設局長張得壽，公安局長任文漢，商會主席李清華，暨紳學各界呈稱：爲議決省立臨安中學校址，以岳鄂王廟作宿舍區域，以文廟作講學區域，懇請分別核轉立案，令飭移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處接收，以並着手修繕，如期成立開學事；查省立臨安中學校校址，前經籌備員張笏呈請定爲文廟，以東西廡作學生寢室，將牌位移入先師殿，經各界恐其褻瀆聖賢，聯名分呈，自願騰讓崇正書院，作省立臨安中學校校址，業已

奉准在案○茲經省立臨安中學校籌備處主任劉嘉裕於七月五日到臨，查看崇正書院，傷風不敷分佈，覆查岳鄂王廟及文廟，地址寬敞，環境優美，堪爲大規模學校校址之用○乃於七月七日上午，在縣政府召集地方父老開談話會，詳述意見，變更張籌備員計劃，不遷移牌位，永保聖廟尊嚴，另闢岳鄂王廟作學生宿舍區域，僅用文廟空房隙地作講學區域及校園之用○各父老以現已由旅箇同鄉會籌款修理天君廟煥文書院，預備騰讓崇正書院，今若變更原案，須徵求於箇同鄉會意見，方可決定○又於七月九日正午，在教育局開教育會議，決定贊成劉主任計劃，並由教育局發起，於十日正午，召集各界聯席大會，縣長各局長區長各團業公會代表均出席，主席何其清，由建水縣黨部委員王仲傑指導，開會如儀○主席報告開會理由，隨即提議省立臨安中學校址，請公決案，經一致贊成撥用文廟及岳鄂王廟○並公舉王祖光何思賢蕭恩榮三代表，至箇舊向旅箇建水同鄉會陳述變更省立臨安中學校址情形○茲接何代表思賢携回旅箇建水同鄉會函聲稱：十三日在箇舊建水會館開於箇建水同鄉會臨時大會，表決贊成岳鄂王廟作省立臨安中學校宿舍區域○文廟作講學區域○並願仍籌助經費修繕天君廟煥文書院作推廣小學之用○查劉主任計劃，業經各種會議表

決贊同，自無異議○理合呈請鈞長查核轉呈雲南省教育廳立案○並令財政局教育局踏勘岳鄂王廟及文廟地址○移交省立臨安中學校籌備處接收備用○又對於保持聖廟尊嚴決不移動牌位一層○亦應預先聲明○同時呈請立案○恭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劉主任嘉裕計劃岳鄂王廟及文廟空房隙地闢作學校地址○既經各界諒諒會同○極爲妥適○除函交劉主任接收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立案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縣官紳，自動情願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爲省立臨安中學校址，足見深明大體，殊堪嘉許○除據情轉呈省府立案並暫行民政廳備案外○應飭該縣長轉飭所屬財政教育等局，具備正式手續，呈由該縣移交省立中學籌備處接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邊辦情形報查！此令。』等語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接收○仍將接收情形報查！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一四號

頒發本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仰各遵照由。

令各 公私立中等學校  
市縣區教育局

查本省各中小學校二十年度已屆終了，

茲由本廳遵照

教育部頒行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編製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合行隨文印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一份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十五日（星期一）各中小學將招生事宜辦理完竣。

二十二日（星期一）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七日（星期六）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演講孔子事蹟

十月十日（星期一）國慶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雲南起義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星期日）各中小學年假開始。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除放假外，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三日（星期二）年假終了。

四日（星期三）各中小學繼續上課。

十一日（期星三）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三日（星期五）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八日（星期三）各中小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二）本學年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三）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五 日(星期日)各中小學寒假終了。

六 日(星期一)各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學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日)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十九日(星期三)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四日(星期二)兒童節(不放假)，各小學校遵照部頒紀念辦法舉行。

五月五日(星期五)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九月九日(星期二)國恥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六月三日(星期六)禁烟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二十四日(星期六)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二十八日(星期二)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三十日(星期五)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一)小學暑假開始。

九月九日(星期日)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十一日(星期一)本學年第二學期終了。

附註

一、本學校應係遵照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制定之。

二、各學期學日數應依本府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三、各校春假併入寒假，故寒假延至二月五日止，規定春假日期，即不再放，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

四、各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五、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本府規定之各種休假與各校成立紀念放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六、各學校學生在規定開學上課之日，非因特別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按期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七、本府內所列各種紀念日，除孔子誕生紀念及禁烟紀念日外，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須遵中央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

要點辦理。

八，本黨紀念日，如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等紀念日，各學校應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開會紀念。

九，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校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提早，或改遲暑假放假起訖日期，但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本廳核准。

十，鄉村小學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須分別放盞假麥假秋收假等者，得減少假期。惟上項各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教育局呈請本廳核准。

寅，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三七號

令蘭坪縣縣長賈廷緯

呈一件，據呈轉報該縣設置鄉村師

範學校情形，並擬具簡章，繪具

校址平面圖，繕具員生表冊，開

學訓詞等，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簡章一十三條，間有冗贅之處，茲代修正為十一條。除予備案外，合將修正稿本發還，飭由該校遵照修改。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條文，認真實施。

二，冊列該班學生楊德炳等五十九名，就中張鴻運楊瑞孔等一十一名，核其入學資格，不無參差；但該縣遠在邊隅，據稱「招生困難」姑通體准予一體備案。惟查冊列五十九名，而文內又稱為其六十名；是否遺漏一名？合將原冊發還一本，飭由該校查明具復。

三，雲南全省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全省教育會議方案，現正在整理之中，尙未經本廳正式公布，只可作為參攷，不得據為定章。因未經法定手續，當不能認為法令。應飭以後注意。

仰即轉飭分別遵照！附件分別存還。

元令。

計發還正簡章稿本一本，學生名冊一本。

兼廳長賈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二零號

令鄧川縣教育局局長倪文鏗

呈一件，據呈報辦理義教實况表祈

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小學七十校，一百三十三班；推行義教後，新增十五校，計二十七班；合計收容學生二千八百九十二名。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二十三

據稱：「該縣尚有未入學學童二千餘名，而女童數竟占二千七百以上。」查該表列各班人數，多不足額，所擬強迫就學，充實學額，極屬切要。應飭認真辦理，務照規定學額收足，並注意收容女生，以符教育均等之旨。

又表列各校教員，未受師範訓練者，人數甚多。應飭設法補充其學識，督令努力自修，俾能確實勝任。

新增之二十七班，准照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給予補助費二千七百元。飭即備具手續，照例呈轉請領，分別轉發，作為各該校充實設備之用。仍取具領結事竣彙案報銷。

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零一二號

令河西縣縣長袁明鏡

呈一件，據呈轉推行義教新增初小暨民衆學校等表，祈照案補助等情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新增初小三十四班，又設立民衆學校六班，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分別照案給予補助。初小三十四班，每班給予補助費一百元，共三千四百元。民衆六班，每班給予補助費二十元，共一百二十元。

飭即分別備具單據，照例呈轉請領，分發補助。學竣取據專案報銷。

又查該款補助費，係補助新辦各校之開辦費。該縣舊有恢復各班，與新辦推廣者不同，尚難補助。所謂運恢復之三十班一併給予補助，應無庸議。

至原有學校實況表，應逕向新增學校實況表一併具報，經於前第一一五四號指令飭遵有案。茲仍未將原有學校實況表造報前來，殊屬延滯。應飭將此項漏報之原有學校實況表，趕日補報，以備查攷。

又所呈新增初小實況表，雜得舊，螺髻村二校，各有學生二十名，其數過少。應飭充實學額，期均能照章收足。教員未受師範訓練者，人數過多，應飭設法予以補充之訓練，督令努力自修，並隨時認真考核，務使確能勝任。第四學區羊厓房一校，應俟確實改良辦法增收學生後，列表報廳，再憑核予補助。民衆學校，僅辦六班，以該縣失學民衆計，其數過少。應飭以後加多班次，儘量收容。

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零一三號

令馬龍縣縣長李寶銓

呈一件，據呈報義教實況表祈

### 核予補助等情由。

呈表均悉。所呈該縣自十九年以後，推行義教，增設初小四十八校，每班一班；又就城區原有初小，推廣三班；共增設初小五十一班。核與表列班數，尚屬相符。教員多數合格，設備亦具規模，應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五千元。仰即備具手續，呈轉請領，分發補助；仍取據事竣彙案報銷。並准彙案核給獎。

原有小學四十一校，計四十一班，表列各項，亦無不合，併准備案。

惟查該縣各級學生，多數均不足額。原有各校，每班平均得三十一名，而新增各校，每班平均只二十四名；均與規定每班五十名之額數，相差甚鉅。應飭認真充實名額，俾能一律收足。

又該教育局上年呈報，係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擬增設六十班。現既未照案增設足數，並飭繼續努力，推廣設學，隨時具報查核。

仰即一併彙照！表存。

兼廳長臧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一六號

令羅平縣縣長朱緯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呈一件，據呈報推行義教實況表，

### 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新增高初級小學五十七校，計共六十七班；內有新增初小三十三班，填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新增初三十三班，既據該縣長查照虛飾。並准照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三千三百元。仰即備具手續，承領轉發，分別補助；事竣照案彙報核銷。

惟該縣各級教員，現既多屬代用，應飭法予以補充訓練，增加其學識；並督令努力自修，務使確能勝任。又該縣各校學生，每班不足三十名者，居城多數。應飭認真充實學額，照規定每班五十名之數，督令一律收足。未開學各校，並應督飭迅速成立。其餘應行改革推廣事宜，由該縣長督同該教育局長認真辦理，繼續努力可也。仰即一併遵照！存。

此令。

兼廳長臧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要

聞

省內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特派雲南調查團定期來滇調查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前經定來滇實行調查，經由教育廳呈奉省府核准由省教育廳下補助該團經費，並派省立第一農校學生助理採集。現准團員陸續齊來滇，定期赴滇工作，原函如下：一、敬啟者：頃接本所轉來貴廳第三一九號公函，敬悉一切，本團此次到滇採集，完全為中國科學前途計，且亦為人民應盡之天責，今蒙貴廳諒贊！益覺汗顏。○本團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由平出發，一行四人，植物組蔡希陶陸濟亮，動物組常麟春李元，經一抵渝，蒙重慶中國西部科學院院長盧作孚先生熱心贊助，與以經濟上之援助，並派有周承烈楊宏清二位隨同採集。入滇路線，取道鹽津大關而抵昭通，四月二十三日安抵昭城，即赴附近各鄉區採集，費時一月始告完畢。返昭後，經一踏工作時間經濟，均不經濟，故改變方針分途採集。○蔡君率領常楊二位赴永善綏江大關一帶詳細調查；清亮偕李周二位赴彝民鎮雄畢節威寧等地工作。清亮等費時三月返昭，始悉蔡君探得大涼山為中外採集專家從未到過，並勸植物非常豐富，盡力設法得當地凌局長之助，已冒險入內工作矣。約照

九月底返昭，故預計抵省時期，約在十月十日左右。○相應函復，特此奉告。云云。

省立昆華馬教館

籌劃中國書畫展覽會

國民眾教育館，為提倡中國書畫起見，特籌備舉行中國書畫展覽會，於本月六日午後二時，邀請本市書畫家蔡鼎成，沈際秋，虞舜知，周芸生，單玉生，朱潤珊，周舜卿，蔣秋，李玉亭，胡雲龍諸先生，在館內會議室，開籌備會議，由館長陳玉科主席，議決事項如下：一、展覽會期，定於雙十節舉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二、參加展覽會人員，每人代教育館各作書畫一副陳列，以作永久紀念。其畫紙式樣，縑糊等費，概由教育館負責，並推周芸生先生辦理。其餘參加展覽作品，每人以十件為限，多者聽便。○收集展覽品日期，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日。○三、古今書畫，有願送會展覽或出售者，由教育館登報徵求，並代為辦理。

國內

全國第一次體育會議

議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全國第一次體育會議開會後，其整個議案為「國民體

實施方案」，事先教育館聘任袁敦禮，吳繼瑞，許更生起草，十九日二次大會，推定整理方案委員，加以修正，整理委員除起草員外，每組推出人員組織之，計目標組尙汝梅，行政組吳邦偉及張蕪蘭，研究組吳國南，實施組董守義，攻成組汪守佩，整理畢，交由閉幕前最後次大會通過。日後送請教育館酌定施行，全國一致動員，強國之道，或由是始焉。

### 贛教育厲行職業化

江西年來，因赤匪擾亂，羣盜如毛，凡百事業均瀕破產。○省府以教育爲百年大計，于救死扶傷之餘，而教育尙能保持原有狀態，未始非不幸中之幸也。○陳劍修自接長教廳以來，對於全省教育之改進，頗爲努力，今擬廿一年度教育計劃之際，以該省目前教育系統組織與夫一切狀況，大都根據昔日傳統，論者恆稱江西中等教育膨脹，支配經費過多，造成畸形之發展。○該省刻有中學廿七校初級班

## 表 冊

### 雲南省二十一年八月份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省教育人員

五十六高級班六十以男女學生共六千九百五十五人年費一百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故陳廳長對於廿一年度教育計劃，完全遵照中央近來趨重生產，職業教育之方針，對準該省匪患天災，農村經濟破產之害况，將中等學校職業化，腳踏實地，實事求是。其具體計劃，即（一）削減高中普通班次，改辦職業科，變更初中而爲職業學設充實鄉村師範與職業學校，並辦獨立的師範學校，與鄉村小學另設農村民衆補習班，（倡辦農村合作事業）以補助之。○（二）遣派留學生與獎勵贛籍肄業大學生，側重自然科學，實用科學，上下一貫，咸以造成有職業技能之生產方法，（亦即科學知識）之人材爲目的。○（三）對於社會教育，先整理民衆教育館，提倡都市民衆體育，（鄉村人民勞動爲天然體育）灌輸科學，尤重培植青年或民衆純潔思想守法愛羣與犧牲服務人類的精神。○（四）女子教育，注重家學園藝體育諸科，冀造成健全有用之女子，爲改良家庭社會之基礎。

職	別姓	名略	歷叙委月日備	致
敬節堂總務員	李仲選		八月二日 呈奉 省府加委	
省立臨安中學鄉村師範部主任	解福蔭		八月八日 由廳狀委	
本廳一級編譯員	饒繼昌	第一中學畢業	八月十五日 由廳令委	
兼代師範學院院長	李永清	北京師大畢業	八月十六日 全右	
兼陳列部主任	張士鏗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八月十日 由廳狀委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出版部編譯員	劉嘉銳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八月十九日 由廳狀委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	徐嘉銳	法國農學院畢業	全右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	秦淑貞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全右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	羅廷	雲南陸軍隨營學員	全右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	馬耀武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	全右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	楊鳳貞	雲南省會女子師範	全右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	劉治雅	學政本科畢業	全右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主任	李鏡華	北平女子文理學院	全右	
省立大理中學校長	李浚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八月廿九日 呈奉 省府狀委	
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和志鈞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全右	



省立保山中學校長	李廷樞	日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全	右	全	右
省立曲靖中學校長	謝顯琳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全	右	全	右
省立寧河中學校長	左自箴	全	全	右	全	右
省立臨安中學校長	劉嘉鎔	北京大學畢業	全	右	全	右
省立開化中學校長	胡占一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全	右	全	右
代理省立楚雄中學校長	孟立人	東陸大學畢業	全	右	全	右
暫行兼代省立順寧中學校長	張積厚	全	全	右	全	右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楊天理	北京大學畢業	全	右	全	右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	楊家鳳	武昌高師畢業	全	右	全	右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	李澍	東南大學畢業	全	右	全	右
縣教育人員	(項目全上)					
彌渡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蔡登選	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八月十日	日	由廳狀委	
代理呈貢縣教育局長	王正維	省立一師畢業	八月十九日	日	由廳令委	
瀘水教育局長	段承鈞	省立中學畢業	全	右	由廳狀委	
麻栗坡教育局長	王朝品	國語講習所畢業	全	右	右	全
永善縣教育局長	易宗孝	省立一師畢業	全	右	全	右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三十

滇西縣教育局督學	段懷少	優級師範畢業	全	右全
右甸初級中學校主任	張晃		八月二十三日	全右
代理西疇縣教育局長	紀朝祚	高中畢業	八月二十六日	由廳令委
大理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董廣訓	第二師範教員	八月二十八日	由廳狀委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二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 本期要目

國民政府行政院整飭學風令

### 特 載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

### 公 牘

魏廳長呈省政府為艱苦備嘗有志未遂現已任期屆滿請予解職瓜

代 魏廳長迭奉省政府及龍主席令函及面諭勉以再接再厲克盡全功

各等因謹遵大義定期繼續供職呈請 鑒察備案

教育廳訓令省立高中以上學校改為轉發中央修正高中以上學校練

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仰各遵照

教育廳訓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楊家風據先後呈報昆明市錢

維藩之母李太夫人及特師營業稅局長徐夢麟捐資興學情形

經轉呈該准李太夫人給與二等銀色獎章徐夢麟給與三等銀

色獎章應飭轉發紙頒

教育廳訓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震奉省政府令省立氣象台

房屋准採用世層樓房形式修費以滙幣十一萬元為限等因應

### 要 聞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催報本省戶口調查統計表勿再遲延干議(代

令) 驗區情形應行指令官渡辦理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潛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統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二十二期細目

特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整飭學風令

法規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

公牘

(一) 呈文

興廳長呈省政府為艱苦備作有志未逮現已任期屆滿請

予解職瓜代

興廳長迭奉省政府及龍主席令函及面諭勉以再接再厲

克盡全功謹遵大義定期繼續供職呈請鑒察備案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呈報

錢維藩君之母李太夫人捐資興學一案擬呈核獎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呈報

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徐夢麟捐資興學一案擬呈核獎

核獎

(二) 咨文

教育廳咨第一殖邊督辦公署轉據騰衝等縣共立中學

添設女子部一案除咨咨備案外請煩轉飭填報學生

學歷

(三) 命令

(甲) 訓令

(子) 要令

教育廳令省立師範學院仰將產額書表具領情形按限呈

報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仰將廳額書表具領情形按

限呈報

教育廳令省立臨安中學鄉師部主任邢福蔭據該校學生

挽留校長情形仰即轉飭潛心修學萬勿自擾

教育廳令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復

為前據該市府呈轉逸樂影戲院呈電影執照遺難

稽等情案轉令遵照

教育廳令省立高中以上學校為轉發中央修正高中以上

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仰各遵照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據該校呈報錢

維藩之母李太夫人捐資興學一案經廳呈奉核准授

與二等銀色獎章仰即轉發祇領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據該校呈報特

種營業稅局長徐夢麟捐資興學一案經廳呈奉核准

授與三等銀色獎章仰即轉發祇領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周錫為轉令不准採用世

界書局出版之高中商科教本經濟學

教育廳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淵奉省政府令爲本廳長面呈省立氣象台房屋圖樣奉准採用四層樓形式修費以滇幣十一萬元爲限等因應飭遵照

(丑)代令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催報本省人口調查統計表勿再遲延

(乙)指令

教育廳令彌勒縣教育局長楊寶琪據呈覆民校音符識字等運動均未舉辦實屬不合仰仍照辦具報

教育廳令猛丁設治局長顧靈據呈人民程度太低無從選送學生入省立開化中學肄業殊與教養大政不符仰

仍照辦理

教育廳令漾濞縣長紀文光據報義教設學實況表殊堪嘉

許應准補助省費一千六百元

教育廳令雲龍縣教育局長王選賢據報新增小學實況表

仰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江川縣長彭商賢據報原有新增小學實況表殊

爲嘉慰應准補助省費六千四百元

教育廳令雙十節東昭等十一屬運動籌備委員會據呈籌

辦運動情形殊堪嘉許仰將假獎辦法妥擬呈覆以憑

轉呈核行

教育廳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祚據呈三年計畫

及目前修繕計畫預算一案三年計畫准予備案修繕

預算著先後發足五萬元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據呈調查民教

實驗區應行指定官渡一處辦理

教育廳令瀘滄縣長袁堅據報原有新增小學實況表殊堪

嘉許仰候按照邊教設學補助辦法發款補助辦理

教育廳令彌勒縣教育局長楊寶琪據報義教設學實況表

殊屬非是仰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通海縣長周懷植據報小學設學實況表應准補

助省費二千八百元

### 要聞

(一) 省內

雲南十八度初等教育在全國統計中之地位

省立曲靖中學遵令改進

(二) 國內

中國物理學會組織成立

最近魯省教育改進方針

# 特 載

## 國民政府行政院整飭學風令

十餘年來，教育紀律愈見凌替，學校風潮日有所聞，學生對於校長，則自由選舉，如會議之推舉主席；對於教授，則任意黜陟，如宿舍之雇用庖丁。甚至散傳單以謾罵，聚羣衆以毆辱，每有要求，動輒罷課以相挾持。及至年終，且常罷考，以作結束。絃歌停歇，餐舍騷然！談者每扼腕而太息，國外將傳播爲笑柄。而此等事件，其關係方面，實爲思想最優秀之智識階級，與愛國最熱烈之求學青年，此而無法解決，則將何以言吏治之澄清，便將何以資軍紀之整飭！

推原學潮發生之因，固有多種關係：迭年以來，政府方面，因種種窒礙，致學款常有延擱。各級教育機關，對於辦學人員及教師之選擇，亦每欠審慎，以致身爲教師而操

縱學生，播弄風潮之事，數見不鮮，此固政府當局所引爲深疚。兩項情形，互爲因果，教育行政，不積極改良學生之風紀，將無法整頓，然學生之風紀不切實整頓，則潔身自愛者，將皆視教育爲畏途，辦事與教師人選，將愈加困難。

回溯歷年之學潮，其最受犧牲者，厥爲學生，輕則曠課學業，辜負光陰，重則釀成慘案，喪失生命。青年血氣方剛，思慮未熟，徒以風氣所播，率爾效尤，遂令其失足一時，遺恨千古。撫循諫誨，曷勝痛念！

更思師道本屬尊嚴，教職向稱清苦，從事教育者，其工作備極煩瑣，其報酬比較微薄，所持以聊自慰者，唯在學生之造就與地位之清高耳。今若學校既罕成績，表現，而個人復有受辱之危險，則凡自重自愛者，皆將另圖職業。遠引以去，教育前途，豈復堪問！

尤念我國入學兒童，僅佔人口百分之十

七、至於大學學生，更不及全民總數萬分之一，此少數學生，實為國民中最幸運之部份，而每年用以培植此極少數學生之教育經費，皆為父老之膏血，恃此艱難之經費，教養極少之學生，若不善為維持，國民教育，即可完全破產，朽索六馬，險阻眉睫。

政府有鑒於此，爰議定以最大之決心，勵行整頓，對於經費，決予寬籌，務期不致延欠，並於可能範圍內，逐漸求獨立保障之實現。同一區內學院學系之重複，亦逐漸謀其合理化，集中力量，以圖各院校之發展與充實。對於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則飭各機關各大學慎重遴選，務求確能稱職。

至於學生管理方針，亦決力矯宿弊，不事姑息放任以達長少份子之囂張，實行嚴格監督，以維持多數學業之安定。在此暑假期間，飭令各學校詳慎審查，其有屢犯校規，言行越軌者，宜分別懲戒，其有習氣太深，不堪戡成者，宜斷然開除。若有狃於習氣

，違犯法律，或企圖作大規模之破壞行動者，則授權當地軍警嚴厲制止，學校當局不得曲為迴護。在政府當局對於青年，自屬期望殷切，深冀其努力造就，蔚為國用，決不願峻法嚴繩，忽然舍棄。然積重必圖所返，除暴即以安良，風氣敗壞，至於今日，倘再因循俯仰，坐令病毒日深，匪惟國民之戚，亦實學生本身之害。

全國教育界人士，對於教育狀況，耳聞目覩，素極明切，而於積極整頓之必要，尤衆口一詞，倡之已久。所望合力匡濟，廣為解說，俾各方了解整頓之用意，為教育開發一線之生機。

政府職責所在，當努力執行，縱令遭若何之反對，任若何之勞怨，決所不顧。國難危急，時不我與，願與我國人共圖之！

行政院長汪精衛

教育部長朱家驊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



# 法 規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信

## 槍購彈辦法

一、高中以上各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爲演習實彈射擊需要槍彈時，應依照本辦法施行。

二、各校學生演習實彈射擊，除另有規定外，得於每年舉行二次至三次，每人每次以步槍彈五發爲限。

三、各校學生演習實彈射擊時，應預先商准當地駐軍長官派員指導，指定地點，配置警戒及看靶人員，并預防危險。

四、演習所用步槍及靶具，得由校長逕向該地駐軍長官借用，由指導人員携至射擊場交付，但每校每次借用步槍以二十桿爲限。各人輪流演習，演習完畢，當場歸還。如有損壞，該校須負賠償之責。

五、演習所需子彈，應由校長或軍事教官，

先行造具演習員名册及所需彈數，呈由訓練總監部咨請軍政部核轉當地駐軍長官派員在射擊場發給射擊表，并應繳還彈殼。但學校所在地，若無駐軍，則由校長或軍事教官報請訓練總監部轉咨軍政部核發。

六、所領子彈代價，應由各校於軍政部核定後，按照規定價格，預行呈繳當地駐軍官署，或軍政部。

七、駐軍官署，於每年暑假及寒假期內，將各校所繳款項，彙繳軍政部補領子彈。

## 公 牘

呈 文

冀廳長呈省政府爲艱苦備嘗，有志

### 宋建、現已任期屆滿，請予解職 瓜代

呈為呈報任期屆滿，請予解職瓜代事：竊查廳長於本年三月呈履

鈞府擬具試行省立中學教職員專任規章案內，曾經附帶聲明如左：「再有進者，增廳長濫竿教政，瞬滿三年，貽誤滋多，功不補過。前呈擲誠請退，原冀在公則任滿瓜代，可期為事擇人；於私則知難而退，恐免貽譏覆餗。乃不蒙明察，實以大義，留觀後效。重申前請，則軍違嚴令；再效馳驅，則於事無濟。進退失據，莫知所可。惟有一面額請

鈞府隨時物色替人，一面暫行負責，以本年八月任滿為限。○一等語；呈奉

鈞府鑒核備查在案。○湖廳長自十八年九月奉委到職，截至本年八月底，適已三年屆滿。按照法定任期，兼之事前呈明，應請

鈞府一面准予解職，一面派員接替，以便瓜代，而重職守。○在候令解職期間，所有日常職務，交由邵秘書潤，暫代行拆。○重大事件，留待新任處理。○惟歐美留學考試，刻正逐日舉行，自知仍當以委員資格，照常負責，至筆試竣事之日為止。○伏乞迅賜令准，俾便交代離職，無任披瀝之至。○回溯在職期間，凡所措施，一本鈞府所頒

教育行政方針辦理。勞怨雖無所謂，艱苦實已備嘗。以言專業，徒覺與華頻繁；以言效率，無異河清難俟；以言經費，則收入激增，而支出亦隨之遞長；以言法制，則發令如毛，而力行終有志未逮；以言自身學識，則緣簿書執筆，而日益荒落；以言服務精神，則苦心餘力，而日益增暮氣。長此不變，公私兩蒙其損，改絃更張，前途庶其有步。所有任滿請予解職各緣由，委出至誠，情非得已。伏維鈞府俯鑒愚忱，立賜准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吳廳長迭奉省政府及龍主席令函及函諭，勉以再接再勵克盡全功，謹遵大義，定期繼續供職，呈請鑒察備案

呈為呈報鑒核事：廳長於八月三十一日呈報任期屆滿，請予解職瓜代一案。○隨於九月十日奉到

鈞府稅字第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當於九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三零三次會議議決：現在教育積極整頓，已有成績，該廳長辦理有年，正資熟手○所謂辭職之處，應毋庸議○除紀錄議案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切屬長感奉職之無狀，幸瓜代之有期。補過不遑，知難而退。既面辭之頻數，用前請而再申。滿冀

垂鑒下情，仰邀

鈞准○不謂辭呈朝上，手諭夕臨。謂宜再接再厲，買餘勇以竟全功；不慮中道自盡，墮素志而圖卸責。豈謂之餘，慚汗無地。惟是驚駭詎容再駕，倦鳥幸已知還。感慰勉之有加，媿報稱而無自。簿書軼掌，非所任於散材；督導無方，實有忝乎職責。遂令勉留，適乖初志；掬誠再瀆，遽難獲請。憾下情之莫展，徒屢日而篋惶。通蒙

鈞座殷殷垂念，溫諭頻頒，日昨傳見，諄諄以國難方殷，地方望治，共同進退，勉力負責為言。並謂滬人子弟，無異自己子弟，教育重要，當再進一步，力謀充實整理，力有不逮。政

府尙可補助，云云○賦性之餘莫若感動，以一設模視

罷奈不振之教育事業，不謂

鈞應關懷乃爾，重視適恒。自知能行無似，重蒙策

勵，敢不勉從大義，再竭驛驅。茲謹遵於本月十

六日到廳照常供職○呈呈

鈞諭，謹再奉以周旋；碌碌塵勞，敢儉安而自盡○所有遵

令照常供職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劉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教育廳呈 省政府擬昆華女子中學

呈請錢維藩君之母李太太人捐資

興學一案，呈呈核獎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稱：

「呈為呈請查核轉呈核獎事：案准錢維藩君函稱：「維藩此次先母之喪，因服務遠在重慶，開耗奔喪，現始抵家。一應喪葬事宜，議議家嚴親盡，矯正薄俗，去偽存真，從儉辦理；且先母生前嘗語維藩以生當前清同治年間，女學未興之際，頗以幼

年學爲憾，並囑以後若吾逝世，爾等宜節約吾之喪葬費，移以作資助女子教育之用。○久仰貴校爲滇中唯一女子教育機關，並聞新置圖書室，提高女子智識。○謹體先母遺志遺囑，將治喪費貳千元，捐於貴校圖書室，作爲購置圖書經費之用。○標薄之力，聊慰先母在天之靈，事關改進社會，補助文化，想貴校當亦贊同也。○滇幣貳千元，茲附函送上，即希查取，並冀裁復爲荷！等由；准此，查錢維藩君爲前任雲南省教育司參事錢平階先生之公子，錢平階先生，平日提倡改良風俗最力，今日值其夫人李太夫人之喪，矯正薄俗，去僞存真，一切從儉辦理；並主張其七不主義，對於喪葬各事，尤力從節儉；其夫人李太夫人，每以幼年失學引爲深恨；茲當彌留之際，遺囑移其治喪費滇幣貳千元，捐助本校，作爲圖書室添購書籍之費。○錢平階先生，提倡儉德；李太夫人，捐資興學；復得其公子錢維藩君一一遵循，俾其實行，不惟嘉惠女學，且足風一世；並可以爲有錢人家，欲善用其金錢者，作一最優美之模範。○求之近今，實屬難能可貴。○除將捐款滇幣貳千元接受，購備適當書籍，充實本校圖書館外，理合臚舉事實，具文呈請查核轉呈 教育部查核，按照捐資興學條例，優予褒揚，以資激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以捐資興學事實表，漏未填報，已指令該校長遵照辦理，茲據呈送捐資興學事實表請核轉前來。

查錢維藩君之母李太夫人捐送滇幣二千元，約折合國幣三百元，應照修正捐資興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授與二等銀色獎章，並照第三條之規定，轉呈鈞府核明授與，以符定規。

理合抽存捐資興學事實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賦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捐資興學事實表一份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教育廳呈 省政府據昆明華女子中學

呈報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徐夢麟

捐資興學一案，擬呈核獎。

案據省立昆明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呈稱：

呈爲呈請轉請發獎事：竊查本校前准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龔本校本校高初中國文教員徐夢麟先生，由其正任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項下此次所得獎金，提出銀壹千元，捐助本校圖書館，作購買書籍之費一案；本校適因呈奉鈞廳核准發給本部後

層地址，新建禮堂及圖書室一座，將來落成，內

圖書館一部，正苦添購書籍無費，今承徐夢麟先生

熱心捐助壹千元，本校除接受該項捐款，購備適當

書籍，充實本校圖書館外，並經廳學事實，具文呈

請按照捐資助學條例，轉請 教育部優予褒獎在案

○惟查呈請褒揚，照例應繕具捐資助學事實表，連

同呈報。茲查本校前呈請褒揚徐夢麟先生時，漏未

將此項捐資助學事實表填報，現特繕具事實表二份

○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呈 教育部按照捐資助學條

例，優予褒揚，實為公便！計此具實與學事實表二

份。

等情；據此，查該徐夢麟先生熱心捐助漢幣壹千元，約折

合國幣壹百五十元，以作該校圖書館購買書籍之費，似此

嘉惠女學，誠屬難得。應照

教育部修正捐資助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捐資一百

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獎給三等銀色獎章，又第三條所載

，應獎給各等獎章者，由教育廳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

府核明獎給，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以符定規。

理合抽存捐資助學事實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照例授給三等銀色獎章下廳，以便轉給，

而資表揚。仍祈指令祇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請資助學事實表一份。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咨文

雲南省教育廳咨

第四七六號

案准

貴署殖字第六一五號，轉據騰衝等縣共立中學呈稱：

「……：特於嶺南新聞（舍），添設女中組，

使高小畢業之女子，不致感到失學之痛苦。茲先招

取學生一班，其辦法與待遇，皆根據教育新章，與

男中學生同等。」

等由；過廳，除如咨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並轉飭填具該女中新生入學學歷表，應備核！

此咨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公署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命令

甲，訓令

七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一九四號

令飭將本廳頒發書表具領情形，限期呈報，以清手續由。

期呈報，以清手續由。

令省立師範學院

查本廳前以該學院成立伊始，學術參考書類，極感缺乏，曾由本廳圖書室內，選擇可供學術參考之書籍八百八十二本及圖表六十張，頒發該學院查收在案。茲查此項書表，尙未據正式呈報具領情形；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於文到五日內，迅將具領書表情形，造冊呈報；以重公物，而清手續。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一九五號

令飭該館將本廳頒發書表具領情形

限期呈報，以重公物由。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查該館於成立之初，曾由本廳先後頒發各種書表具領在案。茲查此項書表，尙未據該館正式呈報具領情形；合

行令仰遵照於文到五日內，迅將具領書表情形，造冊呈報；以重公物，而清手續。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二七號

令知該校學生請願挽留校長情形，仰轉飭潛心修學，萬勿自擾由。

仰轉飭潛心修學，萬勿自擾由。

令省立臨安中學鄉師部主任解福蔭

案據該蒙簡等縣聯合師範學生代表杜寶昌等：以該主任近年整頓該校情形，並請挽留繼續辦理等情；呈請到廳，除以：一、呈悉。查該校校長解福蔭，服務成績，本廳固所深知。茲爲調整學制，以便推進教育起見；特將該校改爲省立臨安中學之鄉村師範部；校址仍在蒙自，校舍校具書器學生等項，一仍其舊，並改委該解校長爲該部主任。各在案。原無解職情形。該主任等應速回校，潛心自修，靜候暑假期滿，開學上課，萬勿自擾爲要。仰即知照！此批。二、等語批示知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主任轉飭該生等，潛心修學，萬勿自擾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併。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陳應長謹白知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挽留事：竊本校自民十以來，迭受兵事土匪之患，而當局者，亦非其人，以致學校規模破壞無遺，迄民十九改組聯合師範，仍以經費困難，負責者缺乏經驗學識，學校日趨墮落，學生或轉學赴省或退學改途，其有不自行消滅者僅一線耳，幸蒙

鈞廳明鑒，委任解校長繼充，當經任伊始，即着手整頓校風，嚴格訓練，凡事以身作則，故教職員亦爭先恐後，對於管教，並無絲毫放棄，於是學校精神為之不振，繼以經費支絀，又奔波省簡，費盡唇舌，竭力籌劃，以充實內容校舍，增修用具，添設教員，學生待遇得宜，學校規模，頗改舊觀，地方人士，衆論翕然，生等正欣從長坐春風，時沾化雨，不意解校長身退宣佈，聞之不勝驚異，生等稱仰解校長之為人，素性儉樸，品高學富，夙夜興勤，克盡職務，課餘之暇，復指導一切工作，嚴加管束，並辦附小以資練習，實以功而必信，謂以過而必行，工作與其，寢食與同，其待學生如子姪，生等敬之如父兄，是以兩年以來，生類加增成績進步，街談巷語，咸慶本校之得人。○今若改職而去，誠恐繼任者未至，而學校信用已失其景仰，生等集議之餘，衆意僉同，除向校長商接挽留外，用敢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瀝陳情形，懇祈

鈞府勿予照准，俾學生大局不致變更，則非惟生等之幸，抑亦地方之幸矣。○謹呈

教育廳長鑒

蒙自等十縣聯合師範學校全體學生代表等公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四二號

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復為本廳前據

該市府呈稱逸樂影戲院呈影片執

照違章等情，一案。特轉令

遵照由。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准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內開：

「案准貴廳第三七七號公函：以據昆明市政府呈稱據逸樂影戲院呈，影片執照違章難稽，懇請仍暫照前例辦法等情，轉囑本會查核見復等由到會；查此，查電影檢查法第一條之規定：「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法經檢查核准不得映演。」又同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

查委員會施行檢查。該院詞道違，請求仍照向例辦理一節，核與法令不合，自難照准。再查滇省映演影片，均非自製者，係由交通便利之他埠運進，應請貴廳轉飭所屬各片商，自後向外埠租賃影片，應以業經本會檢查核准發有准演執照者為限。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零一號

轉發修正高中以上各校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仰各遵照由

令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五八五九號訓令

「案准軍政部函開：『查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五項，前經本部先行立案，茲以該項辦法尚有未臻妥善之處，經已重加修正。除呈請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回該項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並附修正高中以上學校練習

實彈射擊辦法一份送部；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辦法一份。此令。

計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一五號

據該校呈報錢維藩之母李太夫人捐資興學一案，經廳呈奉核准授與二等銀色獎章，令發祇領出。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

查本廳核轉該校長呈報錢維藩之母李太夫人捐資興學，轉呈查核，賜予褒獎一案。呈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七一號內開：

「呈悉。查該錢維藩之母李太夫人，捐助滇幣二千元作為該女子中學圖書室添購書籍之費，實屬難得！所請按照獎賞興學修例授與二等銀色獎章之



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檢獎章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給資興學三等銀色獎章一枚。○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一六號

據該校呈報特種營業稅局長徐夢麟  
捐資興學一案，經廳呈奉核准獎  
給三等銀色獎章，令發祇領由。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

案據該校長呈報徐夢麟捐資興學，請核轉優予褒揚一  
案，到廳，現已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七七二號內開：

一 呈悉。查該特種營業稅局長徐夢麟，熱心捐  
助滇幣壹千元，以作該女子中學購買圖書之費，誠  
屬難得！所請按照捐資興學條例，授給三等銀色獎  
章，以資表揚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  
令。○

等因；奉此，合檢獎章發下，令仰轉發祇領，並將奉到日  
期報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此令。○

計發給資興學三等銀色獎章一枚。○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一七號

轉令不准採用世界書局出版之高中  
商科教本經濟學由。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安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三九九號內開：

一 案據上海世界書局呈送高中商科教本經濟學  
，請求審查等由到部。查該書錯誤百出，不合教科  
之用，自應不予審定。除批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轉飭所屬各校不准採用。此令。○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二五號

奉省政府令爲本廳長面呈省立氣象  
台房屋圖樣，奉准採用四層樓形

十一

勢，修費以滇幣十一萬元內為限等因；轉飭遵照由。

縣區教育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任全文 副主任陳秉仁

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五四號開：

「為令遵事：案據該廳長函呈省立氣象台房屋圖樣式張，請查核等情：前來，查四層樓房圖樣，較為適宜，應即採用，至修建費，應以滇幣十一萬元內為限，不得超過。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三三號

令催未報本省戶口調查統計表各市縣區迅速具報以憑彙辦由。

昆明市市長

縣縣長

令各 警治局局長

為令催事：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調查全省戶口一案，曾經本廳於二月十九日，以第四六號訓令，令飭各該縣縣長，各教育局長，轉飭所屬教職人員，共同負責調查；並飭將此項調查表，依式彙填一份，呈報本廳查考在案。現在為日已久，各縣區戶口調查，當早遵照辦理，辦理完畢。而迄今彙表報廳者，祇二十餘縣區。尚有昆明市縣等多數縣區，未遵令具報，殊礙彙辦。合行令催仰該縣長，及教育局長，即便遵照前令，尅期彙表具報！勿再遲延！切切！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一八號

令彌勒縣教育局局長楊寶瑛

呈一件，據呈覆民衆學校，注音符號，識字運動，均未舉辦，請免報各概況表，祈核示由。

呈悉。查推廣民衆教育，推行注音符號，舉辦識字運

動等事，均係

中央令飭辦理事項，業經本廳令飭遵辦；並迭令催促各在案。事在必行，豈容詞延。○乃該縣迄未遵照辦理，實屬不合！民衆學校收容年長生學之人，應財用勸導強迫方式，不能純任自然前來報名。○推行注意符號，舉辦雜字運動等，亦無須大宗經費。○所呈：「經費支絀，勸形掣肘；因循至今，無力舉辦。」等語；殊屬近於搪塞。○應飭遵照迭次法令，悉心參閱，認真舉辦。○仍遵令填具調查表呈廳，以憑覺轉。○勿再延誤致干嚴議，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速！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二二號

令孫丁設治局局長顧震

呈一件，據呈該屬人民程度太低，語言隔閡，無從選送男女學生入開化中學肄業，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各節，自係實情。○但政府分治設官，使察行政，而行政亟亟於敦養，古今中外，斷無有離敦養而言行政者。○邊民程度太低，更應由敦養入手，俾逐漸提高其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文化，決無聽其自生自滅之理。○况此次分配該屬選送學生名額，為數既屬不多。○該局長應於萬分困難之中，設法勸導，選送相當額數，使赴省立開化中學肄業，先播下教育種子，備將來改進教育之需，則邊地始有開化之希望。○否則譬如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醫，終身不得已。○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覆查！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三二號

令漾濞縣縣長紀文光

呈一件，據呈報義務教育設學實況

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山深路險，風氣不開，戶口稀少，又復客居最處，以前辦理教育毫無成效。○該縣長到任後，召開教育會議，認真督勸整頓。○除將已因匪患停辦各校，一律恢復外；並竭力推廣設學。○統計原有小學二十七校，計三十班；新增小學二十三校，計一十六班。○均就地籌措相當經費，並未增加人民負擔。○具見實心任事，殊堪嘉許。○所呈設學班數，核與表列數目相符。○核員多數合格。○經費尚屬確定。○應准據案核辦。

十三

新增之一十六班，並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給予補助費一千六百元。飭即備具手續，呈請領領，分發各該校作充實設備之用。備取具領結照案彙報核銷。

惟表列新舊各班學生人數，多不足額；其有不滿二十名者，應飭認真充實，一律收足規定學額。

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四八號

分雲龍縣教育局局長王選賢

呈一件，據呈報新增小學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表列該縣三年來增設初小三十七校，計三十八班，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未據一併列表具報，未便核予補助。應飭將原有小學實況表，迅即補報來廳，以憑核辦。

尚有應行飭遵者：

一、用人行政，該局長負有全責。所屬教育人員，如確有不盡職責情事，自可隨時呈請該管縣長，或轉呈本廳

核辦。詎可任其把持，致滋延誤。該縣義教，遲至現在，始行呈報，此次結絕中斥，以後對於應行具報事項，應飭遵照具報，不得藉詞推延。

二、縣長為縣地方行政長官，該局為其直屬機關之一，所有呈報公文，如無特殊情形，應呈由該管縣長核轉，以符系統而重權責。

三、該縣義務教育，現已三年屆滿，告一結束。民教一項，自應照章舉辦。事關通案，各縣均已辦理，該縣豈能獨異。應飭照定案，迅即擬定推行計畫，呈候核定；並即認真籌辦，不得再延。

四、坡棚，山後角，大栗林等各校，既正在籌備，擬八月開學；應飭督令依期成立具報。

五、該縣風氣不開，人民畏權征調，隱不具報年長失學之人；足徵宣傳勸導，力有未盡。應飭商承該管縣長，認真舉辦識字運動，擴大宣傳，引起一般人民讀書識字之需要。調查年長失學之人，自易辦理。

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零八號

分江川縣縣長彭商賢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小學實况表祈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小學十八校，計二十班；推行義務後，新增小學五十二校，計六十五班；與表列數目相符。各校經費，尙屬確定；設備亦具規模。具見辦理義教認真，殊爲嘉慰！應准彙案核獎。

新增小學六十五班，除高級小學一班，不在義務範圍，例無補助外；初級六十四班，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山西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紙幣六千四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來廳請領分發，取具各該校領結事竣彙報核銷。

惟查表列各校學生數目，每班多不足規定額數；每班不滿二十名者，尙有第一區第九校等十餘班！殊不經濟！應飭認真充齊名額，照規定一律收足。教員中除已受師範教育各員外；應飭設法予以補充訓練，增加其學識；並一律督令努力自修，以期確實勝任。

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一六號

雲南教育行政通訊

呈一件，據呈該會籌辦雙十節運動情形，並附宣言及運動節目，呈請備案。並請頒給獎品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會提倡體育，舉辦十一屆運動大會，並設有公樹一版，俾各界民眾，不分性別職業，俱得到參加之機會；辦理極是，深堪嘉許。所請給獎一節，即由本廳撥專款滇省通用紙幣三千元，充作獎品之需；惟獎品應需何項種類及如何製備？由昭通或省城負責承製之處？希由該會妥擬詳復，再爲核奪。至立案一節，既據分呈省府有案，應候

省府核示。仰即分別遵照！官奉，希將經過結果報廳備查。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四五號

呈一件，爲報三年計劃及目前修繕計劃預算概數及目前修繕

計劃預算概數及目前修繕計劃預算概數由。

呈表均悉。據呈各項計劃，准予備案。所請費用，爲數較鉅。除由尙舊消費稅局匯撥之二萬餘千元外；所有該

令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銘

十五

中學修建設備等項全需開辦費，着由本廳先後其撥足伍萬元之數。仰即先其所急撥實支修，一年以內，不再請款為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五八號

令省立兵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呈一件，呈報調查民衆教育實驗區官渡海光寺兩處，請核定一處由

呈悉。查官渡一處，村落集中，交通便利，市鎮亦盛，夙號富庶之區，教育事業並具基礎，較諸海源寺一處，優點甚多，設置實驗區，極為相宜。蓋此項實驗區應行設施之教育事項，其內容頗不單純，非得適當區域，不足以資分佈而謀推廣；且創設之初，若規模狹隘，無展布餘地，不但不足以示模範，並將減少教育效果。着即指定官渡一處為設置實驗區地點。至關於該處設置與自治行政關係較切，劃分權責頗難決定等語；查教育亦自治事業之一，儘可協商辦理，且即在他處設置，亦斷不能與自治方面不發生交涉，似可勿庸顧慮。又謂在官渡設置實驗區，需要經費較多一節；查需費多寡，應視所辦事業之分量而定，應

備於計畫方案內，分期設施，逐漸推廣，自應調節經費。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七零號

令瀾滄縣縣長袁 鑒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及擬增小學校實況表請核定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十九年以前原有高初級小學十五校，計十八班；十九年以後新增小學三十一校，計三十二班；以容學生共一千六百六十名。具見熱誠興學，殊堪嘉許！應准備案。

該縣係在邊地教育區域，所有增設小學，應照邊地教育補助辦法，給予補助。現在邊地設學補助辦法，業經由廳統籌擬定，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應俟此項辦法核定公布，再為照案給予補助。

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七二號

令勸勸縣教育局長楊寶瑛

呈一件，據呈報義務教育實况表新

核示出。

呈件均悉。查縣地方教育行政，教育局長負有全責；縣政府爲其直接主管官署。所屬學務人員，如有因循敷衍，不盡職責者，自可商請該管縣長嚴予督促，考核進退。諒可任其諸事因循，致誤要政。

一縣教育行政事項，斷不能破碎割裂。義務教育之推行改進，尤貴統籌全縣，計劃實施。不容歌輕歌重，於各區所有籽實。所呈原有新增學校實况表，僅限於第一區；而於其他各區，尙付闕如。表列各項，固無不合；終屬破碎割裂，得於考核。殊屬非是！應飭將未報各區，商請該管縣長上緊嚴催，尅日彙齊，一併造報。如所屬人員，仍前因循貽誤，應即呈請該管縣長，分別撤懲。事關考核，萬勿遲延自誤。仰即遵照！表暫存。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七八號

令通海縣縣長周懷植

呈一件，據呈報小學實况表新核示

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小學三十一校，計三十九班；去今兩年增設初小十五校，每校一班，就原校推廣十八班，共三十三班；尙與表列數目相符，應准備案。

新增之三十三班，除上年增設之城區初小兩班，永清鄉，雲龍村，河下村等處初三班，共五班，業經上年給予補助外；本年增設之二十八班，准仍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二千八百元。卽即備具手續，呈轉請領，分發補助；取具領結，事竣彙報核辦。

惟查表列新增各校，校名一項，於初級小學校上，冠有「義教」二字，與現行學制，殊不相符。應飭刪去「義教」二字，照學制規定名爲初級小學校。

又各校教員，其中尙有高小畢業，及未受師範教育者，應飭設法予以補充之訓練，增益其學識；並督令努力自修，務使確實勝任。

民衆學校，既經遵令舉辦，應飭將辦理實况，迅速列表具報。

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要聞

## 省內

## 雲南十八年度初等教育在全國統計中

## 之地位

教育部編行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係以二十省及八特別市統計。茲特將雲南之數目摘出，以明本省，初等教育在全國中佔如何之位置。

(一) 各省公私立小學幼稚園兒童數比較

二十省中，雲南在第十一位，總數為二十二萬，男生為二十萬，女生甚少僅二萬，若以女生數比較，則雲南降至第十五位。二十省中，四川地位最高，總數為九十六萬餘，新疆最低，總數約七千。

(二) 各省市公私立小學幼稚園女教職員人數比較

二十省，八特別市中，女教職員數在二十以上者為四川，江蘇，上海，等十二省市。員數在三百以下者為天津，察哈爾等十省市。員數在三百以上五百以下者為湖北，吉林，雲南，黑龍江，江西，南京六省市；此六省市中雲南在第三位，員數四百餘人。

若就綜合比較，雲南在第十五位。四川最高，員數為四千六百人；寧夏最低，員數五人。

(三) 各省市初等教育歲出費比較

二十八省市中，雲南在第十二位，歲出費為二，三四一，七二二元。廣東最高，歲出費為六，六五三，一零六元。寧夏最低，歲出費為五七，二八二元。

(四) 各省市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比較

二十八省市中，雲南在第十一位，其校數為五千。各省以山東為最高，校數為二萬七千；新疆最低，校數僅百餘。

至公私立之百分比，雲南私立者甚少。如廣東，江西，上海，私立者竟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遠較公立者為多；而雲南則私立者約僅占百分之十。

(五) 各省市公私立初級小學兒童數與學齡兒童數比較

學齡兒童數，雲南為一百三十八萬，在第十五位。入學兒童數，雲南為十八萬，在第十一位。學齡兒童以四川為最多，數為四百八十萬，入學兒童有九十萬。

初級小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比，以山西為最高，佔百分之六五、四；上海次之，佔百分之六三、一；吉林，青島，遼寧，察哈爾，南京，浙江，河北，河南，湖南，四川，北平，漢口，又次之。再次為雲南，佔百分之二三、五，在比較上居第十五位，江蘇，黑龍江，廣東等尚下於雲南，佔百分之十二。



就以上各點觀察，雲南初等教育在全國中佔如何位置，不觀窺見一斑。○於此得三點結論如下：

一，在各省市初等教育各項數量比較中，雲南經費數在第十二位，而學校數，學生數均在第十一位，與廣東佔經費之第一位，而學校數乃在第八位，學生數在第九位，江蘇佔經費之第二位，而學校數乃在第十位，學生數在第四位，等有寬裕之經費以辦學校者不同。

二，雲南初等教育雖不如江蘇，浙江，廣東，山西，山東，等省之發達，然尚為安徽，江西，湖北等省所不及。

三，雲南女子教育頗為落後，如經費數，學校數，學生數均在第十一，第十二位，而小學幼稚園女教職員數及女生數則降至第十五位。

四，雲南小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一三，五，較之江蘇，黑龍江，廣東等省佔百分之十二者尚覺過之。

### 省立曲靖中學遵令改進

曲靖中學遵照省府改進本省中等教育案，擬定改進該校計畫，茲錄如下：

(一) 教務方面：查本校任用各科教師，皆本為事擇人之旨，延攬合格人員充任。且什九皆係專任，服務尚能認真，故請假缺課之事，亦復罕見。在久於其職者，類皆學擅專長，勝任愉快；其到校試任者，亦經隨時指導服務

以期才盡其用。○本年師範學院國文專修科畢業，並經新聘三人，到校服務，師資方面，更獲一慶之充實。○現時各級學科，均已具有相當之教育人材，擔任教授，幸不致於缺，稱能任事，尤不敢出於濫。○此任用人員之大概情形也。○又各級課程，前經查照奉發之暫行課程標準，分別試行，嗣後擬由各科教師，遵照部頒標準，參酌實際情形，分組擬定課程綱目，以資應用。○各科教材，亦即根據標準，認真選授，俾正學青年，融會貫通，蔚為實學，而備實用。○若夫教學方法之改進，自動習慣之養成，實驗實習之注重，嚴格考試之勵行，本校正引為要務，未敢忽視者也。

(二) 訓育方面：本校前招各班學生，皆屬師範編制，關係師資策源，施行訓育，非取嚴格主義，難成健全人材。○以故關於共同之訓練與夫個別之指導，莫不兢兢督促訓育人員，以身作則，認真從事，以蕪學風之丕變。○惟管教分難，由來已久，教師之生活與學生之生活，不甚接近，以致人格感化，收效殊渺，此亦中等教育上之缺陷也。○本校年來力矯此失，教學訓育，設法聯絡，務使教者即為育者，育者亦即教者，以收一貫之效。○本校人員，兼任職教者居多，要亦此物此志。○茲奉指示更當力。○教書而不教人之弊，以策實效。○並遵照部頒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注重之事項一案，擬定具體辦理，呈請核示後，認真實施，使青年人格，均有向上之發展。

(三) 體育方面：發育青年天賦篤厚之體軀，則體育

尙矣。本校學生。自經兩度選手赴省參加運動大會後，頗知注重體育，足徵提倡之效，爲不虛也。又自上年實施軍事訓練，體育方面，尤爲有裨，強健活潑之青年，不難養成。此外如體育器械之添置，體育場之另設，俱足以促本校學生體育上之進步。惟自實施軍訓以來，已將週年，就地借用操練槍枝，倍形困難，而行徒手訓練過久，興趣不免日減，殊爲耿耿。

(四)設備方面：查本校校舍，現時辦理六班學生，已足敷用。以校址言，即將來擴充班次，添建房舍，亦復綽有餘地，已詳於添班計畫，茲不縷述。至於舊有破漏房屋，亦經請款修理，故本校現時各種用室，大體俱屬適用。又自上年收回校後園地，從事佈置，本校已有廣大之體育場及校園，以供學生運動實習之用。此本校校址校舍，已無不適之情形也。又前蒙 龍主席捐廉八千元，起蓋樓房五間，以樓下作大講堂，全體集會，堪以容納，訓練上頗獲便利。以樓上作圖書館，軒爽清幽，適合應用。嗣後陸續充實書報，於青年讀書習性之養成，不無裨補也。

此外如校具之保管，表冊之求備，經費之公開，衛生之注重等等，亦會計及，分別實施中。

國內

中國物理學會組織成立

普及物理學識

中國物理學會於八月二十二日，假清華大學科學館二十五號講室，舉行成立大會，到會者夏元樑，張貽惠，葉企孫，文元模，嚴濟慈，王守競，吳有訓，羅本棟，朱光才，吳銳，李書華，梅貽琦，龍際雲，張佩珊，趙忠堯，丁燮林，張鈺哲等十九人。由梅貽琦主席，報告籌備經過，通過大會會章，選舉董事職員茲誌詳情如次：

一 主席致詞：主席梅貽琦致詞，略謂：今日爲中國物理學會成立大會之期，蒙科學界諸先生惠臨蒞校，無任榮幸，代表本校同人竭誠歡迎。關於本會籌備經過情形，謹由葉企孫先生予以詳細報告云云。

二 籌備經過：繼由籌委葉企孫報告籌備經過，略謂：我國近年來研習物理者日衆，物理界人士鑒於相聚切磋，互聯聲氣之需要，久有組織學會之醞釀。去秋法國物理學會先進郎之萬先生來華考察教育，於十月抵平，與平中物理學界相見之下，諄諄以中國不可無物理學會之設爲言，於是促成十一月一日在平物理界人葉企孫，梅貽琦，夏元樑，嚴濟慈，王守競等十三人之集議。結果，先函國內物理界徵求中國物理學會之發起人，並草定臨時章程，草案十二條，徵求意見。月底得北平，上海，南京，武昌，杭州，山東，天津，廣州，成都等地覆書贊同者五十四人。

十二月十三日葉企孫等十三人，復集議，遵據各地復函之意見，將會章修正，正式通過，並議決函各地發起人通函，投票選舉臨時執行委員會七人，以處理大會未開前一切事務。今年三月七日發表選舉結果，夏元琛，胡剛復，葉企孫，王守競，文之模，吳有訓，嚴濟慈等七人，當選為中國物理學會臨時執行委員，先在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開臨時執行委員會兩次。重要之決議，為決定八月二十二日起開成立大會於北平之清華大學，並組織大會籌備委員會，分招待，會程，論文三組，分途進行，今者大會之期在邇，正式職員亦將由是產生，同人素膺發起，諸君囑付負臨時執行委員之責，至此亦將結束云云。

三會章原文：主席宣讀章程草案，經全體一一修正通過，全文如次：第一條，定名為本會定名為中國物理學會。第二條，宗旨，本會以謀物理學之進步，及其普及為宗旨。第三條，會員，本會會員分普通會員，機關會員，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四種。(一)普通會員，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評議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普通會員。(甲)研擬機關物理研究員及大學教員。(乙)國內外大學物理學系畢業並有相當成績者。(丙)與物理學相關諸科目之學者，對於物理學有特殊興趣，及相當成績者。(二)機關會員，凡願贊助本會事業之機關，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評議會通過者，得為機關會員。(三)名譽會員，國外著名物理學家，對於本會事

業有相當供獻，由本會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評議會一致通過者，得被選為本會名譽會員。(四)贊助會員，凡對於本會熱心贊助，或助鉅款，由本會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評議會通過者，得被選為贊助會員。第四條，本會設董事會，由大會公舉董事五人組織，任期五年，計劃本會之發展事宜。第五條，職員，本會設會長，副會長，秘書，會計各一人，任期一年，於每年開常年大會時，選舉之，連舉得連任；但會長副會長，只得連任一次。第六條，評議會，本會設評議會，評議重要事務，以評議員九人組織之，除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為當然評議員外，其他五人於開常年大會時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評議會開會時，以會長或副會長主席，遇有缺席時，得臨時推定之。第七條，委員會，本會於必要時，得分別組織各種委員會。第八條，工作，本會工作暫定為下列各項：(甲)舉行定期常會，宣讀論文，討論關於物理學研究，及教學種種問題。(乙)出版物理學雜誌，及其他刊物。(丙)參加國際學術工作。第九條，會費，本會普通會員入會時須納會費五元，每年須繳納常年會費五元；機關會員每年須繳納常年會費五十元。第十條，會員義務，本會會員有擔任會中職務，及其他調查研究編譯與繳納會費遵守會章等之義務。第十一條，會員權利，本會會員有提議選舉及被選舉權與接受本會定期刊物之權利。第十二條，分會，本會得於各地設立分會，其章程另訂之。第十三條，年會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暑假舉行，地點及日期由評議會決定。第十四條，本會章程，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建議，提交大會修改之。

四選舉結果董事五人：李書華，梅貽琦，夏元霖，顏任光，丁燮林。會長李書華，副會長葉企孫，秘書吳有訓，會計薩本棟。評議員九人：丁燮林，王守競，胡剛復，張貽忠，嚴濟慈，李書華，葉企孫，吳有訓，薩本棟。

### 最近魯教育改進方針

中學普設職師

小學力求普及

魯教廳長何思源，為改進本省教育，於上月曾邀集南北教育專家開會，關於擴充小學，改革中學諸項問題，均

有詳細之討論。現教廳正積極按照會議結論施行，省立中學決不再添，擬議增設之十四中學，已決定改為第八鄉村師範。全省將劃為廿五個教育區，並設鄉村師範二十五個，各縣縣立中學已令一律改設職業學校。蓋如本省各中學，如早為職業，則無論其成績好壞，較之中學畢業學生，當易謀生多多。其次對於小學則在範圍可能內，儘力推廣，惟師資又感覺不足，查本省小學教員檢定總計應有二萬餘人，乃檢定結果僅有八千餘人及格，大多數皆不及格。似此小學師資若嚴格求之，則大部分須行淘汰。故擬增添師範，以備造就師資。此外對於農業，亦擬提倡計劃，在各縣設立農業職業學校，專以研究改良農業，提倡農人副業云。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三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專載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議決

### 公牘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奉教育廳轉令為各書局印刷中文書籍應採用本國紙料一案仰布告遵照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准電影檢查委員會令發電影院調查表應行轉發填報

教育廳訓令省教育管理局奉省政府令為結束富漢信銀行成立新銀行並發行新券通用等因應飭遵照

教育廳訓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裕據該校鄉村師範部主任解福蔭呈請辭職已允照准仰抄取具報

教育廳訓令省會各高級中學及師範學院奉教育廳令飭收考已經甄別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案應行暫飭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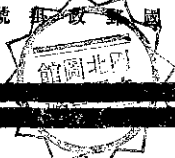
教育廳指令劍川縣長管泰據呈轉該縣民衆教育館計畫細則規則等仰照修正辦理

教育廳指令麗川設治局長趙家藩據報該區創設小學實現表殊堪嘉許仰候照邊設學補助辦法發款補助辦理

教育廳指令重里縣長徐世簡據呈該縣單獨籌辦鄉村師範學費着由省費在兩年內每年一次補助現金五百元

###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三日出版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總，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遺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國民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  
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  
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  
方文化，當茲履行革命建設之際，  
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  
行政大體之方針，以作整理推行之  
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  
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  
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  
○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  
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  
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  
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  
置。○務期省會及三沙地方，有相當  
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  
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  
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  
，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  
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二十三期 細目

## 專載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決議

## 公牘

### (一) 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核本廳科員沈麗生奉准退休謹啟

期請予備案

### (二) 命令

(甲) 訓令

(子) 要令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奉教育廳轉令為各書局印刷中文書籍應採用本國紙料一案仰布告遵照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准電影檢委會發電影院調查表應行轉發填報存轉

教育廳訓令省教育費管理局奉省政府令為結束高嶺舊築行成立新執行並發行新券通用等因應飭遵照

教育廳訓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聲據該校鄉村師範部主任解福蔭呈請辭職已允照准仰接收具報

(丑) 代令

教育廳訓令省各高級中學及師範學院奉教育廳令

教育廳訓令省各高級中學及師範學院奉教育廳令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取考已經甄別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案應飭該校院遵照

### (乙) 指令

教育廳指令劍川縣長管榮誠呈轉該縣民衆教育計畫書細則規則等仰照修正辦理

教育廳指令麗川設治局長趙家藩據報該區創設小學實况表殊堪嘉許仰候照邊設學補助辦法發款補助辦理

教育廳指令龍陵縣教育局長劉宏仁據報該縣原有及新增小學實况表仰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指令瀘寧縣長鄭汝昌據報該縣義教設學實况表准予照案補助省費四千元仍照核示各點切實辦理

教育廳指令麗江縣教育局長和志堅據報該縣民校實况調查表並推行困難情形一案分別備案督勵

教育廳指令祿豐縣長羅佩榮據報該縣義教設學實况表准予照案補助省費五千四百元

教育廳指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呈轉該縣各區教育委員服務細則查核尚屬妥協應飭認真施行

教育廳指令車里縣長徐世鈞據呈該縣單獨籌辦鄉村師範學校一案若由省費項下每年一次補助現金五百元所呈綱要仰照修正辦理

## 要聞

(一) 省內

歐美留學生改選委員會定期開卷  
省立昆華民教館定期舉行球賽

(二) 國內

教育部決心實施體育會議決議要案  
蘇省南京體育場舉行短期田徑賽



# 專 載

##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於前月在京舉行會議，其整個議決案爲一國民體育實施方案。集全國教育者與體育專家於一堂，而有此完善方案之表現，將來經中央教育部酌定施行，則強國強種，其庶幾焉。

一一、九、一七、編者。

### 一 引言

凡欲解決一問題，須先認清問題自身之意義及範圍，而後方能論及解決方法。體育二字之意義，在各種不同時代，不同社會中，甚有出入，且一般人心目中之體育，各有不同之見解，如不先將其意義闡明，範圍劃清，率爾規定其實施方案，不但着手之時無

所適從，即實施之後，難免結果與始願相違，至爲危險。故於草定此方案之先，不得不將體育之意義及範圍略爲申述之。

體育二字，自常人視之，不過爲身體之鍛鍊，第自生物學心理發達以來，傳統之身心二元說既不能存在，且近代教育之目的並非只爲知識之供給，而爲整個機體生活之訓練，於是吾人始深切明瞭，體育之表面雖爲大肌肉活動，但由此以引起生理上心理上之變動甚多，而爲整個機體生活訓練必不可少之方法。故體育之意義非僅身體之鍛鍊，乃從身體各種大肌肉活動之供給教育之機會之謂也。換言之，欲達到教育上之各種目標，身體活動乃爲一主要之手段與方法，機體之發育與健康之促進，爲身體活動必然之結果。體育不僅達此目的，尙有其他教育上之重要目標，如社會道德、基本生活技能，善用閑暇之方法，公民必具之態度與能力，無不能藉各種身體活動以訓練而培養之。故體育

與教育不能分之爲二，所不同者，體育只以身體大肌肉活動爲達到教育目標之方法，而教育所採用達到其目標之方法，除體育外有他種而已。因此，所有體育之設施，均須以能達到整個教育目的爲標準，固時凡非以身體大肌肉活動教育方法者，均不得謂之爲體育也。爲對於體育範圍明確認識起見，以下數點，不得不於此處說明之。

### 一、體育與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之目的，爲供給國民軍事知識，訓練國民禦侮之能力，及培養國民民勝之意識。現在各級學校之軍事訓練，率皆注重步兵之操演，且因教練殊欠嚴格，不獨真正軍訓之目的難達，即盲從命令不畏死之士兵亦不可得。欲達軍事訓練目的，一方面須力求科學與工業之發達，社會與經濟之安寧與穩固；一方面除於國民相當年齡予以嚴格澈底軍人生活之訓練外，必須於無形之中多方培養民族意識，及禦侮能力。學校之中，各

種科學均須以此爲目的，尤以歷史，地理，公民等科爲最有效。至於體育乃爲供給國民充分發育身體，勇敢機敏之精神，無形之中對於達到軍訓目的有重大之供獻，自不待言。若認步兵之操演爲體育，以之爲軍國民訓練之主要方法，則謬誤執甚。故本方案除對於軍訓有間接供獻之體育自身的價值外，整個軍訓之各方面，政府另有辦法，無牽及之必要也。

### 二、體育與衛生及健康教育

一般人因體育之能促進發育及健康，遂常認體育爲衛生之一部，或以衛生爲體育之一部，實則二者各有其範圍不能混而爲一也。從社會方面言之，衛生爲政府重要職權之一，包含醫藥之供給，環境之改良，疾病之預防，民衆之衛生訓練與開導等項之設施；從學校方面言之，健康爲教育目的中最重要之一項，包含健康之保護與觀察，環境衛生之設施，適當之衛生教學等項之設置。健康

爲生活之要素，而教育與實際生活有關，舉凡一切學校內之活動與設施均不能無健康教育之意義及成分。體育既屬學校內學科及活動之一，對於健康教育有相當之供獻。體育之必然結果爲促進機體之發育與健康，前已言之，此即其對於健康教育之最大供獻。但除此必然之健康結果外，體育尚有其他對於教育之主要供獻，況體育之組成分子純爲大肌肉活動，健康教育之組成分子所有學校之活動與教育均含有之。故體育與健康教育雖同屬於教育範圍內者，實則大有區別也。本方案只能於體育範圍內立論，不涉及衛生及健康教育也。

### 三、體育與勞動

體育既爲大肌肉之活動，於是常人認爲與勞動相彷彿，甚於主張以勞動代體育者，殊不知二者之目的及意義均不相同，勞動之目的爲生產，體育之目的爲教育。勞動之於兒童時有戕賊身體之害，故未成年之兒童不

宜勞動，早爲社會學家及教育家所公認；體育則爲發育身心之唯一工具，若以有生產之勞動代替兒童之遊戲與運動，其剝奪兒童教育與教育之機會，未有甚於此者也。勞動爲成人之工作，體育則爲娛樂，工作固爲生活之必要，而適當之娛樂亦爲生活之不可無。況體育所欲達到之各種教育目標如前所述者，均非勞動之所能達。故主張以勞動代體育者，實過於崇信功利主義而忽落體育內之各種教育意義也。

### 四、體育與童子軍

童子軍本爲訓練青年戰爭時充當斥候之技能，逐漸發展成爲有組織的多方的青年訓練，其主要內容爲予青年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對人對物之種種生活技能與正當態度，其組織之方法，則純爲學校課外活動，一如以學校教室內所學者，於此課外設計中實習之。故童子軍爲一整個教育設計，另達其特殊之目標，體育不能代童

子軍，猶童子軍不能代體育也。至於童子軍所練習之種種身體活動與技能測驗，固非與體育無關，因其為整個教育設計，自不能不採取許多體育活動與材料。但此種體育之活動與材料，自應與學校體育課程有相當之聯絡，不待言矣。

### 五、國術在體育上之地位

國術為我民族固有之身體活動方法，一方面可以供給自衛之技能，一方面可作鍛鍊體格之工具，不獨在民族史上有其固定之價值，即從近代科學如解剖生理等方面觀察之亦未可厚非。研究之，推行之，實為今日之要圖。但學術無國界，人類之天性中外無不同，凡不背科學原則及能適合人類天性之種種體育活動，均應按照國內社會狀況一律提倡。故國術實為體育活動之一種，不能因軒輊之故，國術固有其體育活動之地位，不能因其為我國固有者而予以特殊之地位。捐棄其他合乎科學及教育之體育活動，而另力謀其在國際間之發展，不應以之為奇貨可居，觀乎日本之柔道，近日為歐美許多人士所學習，況我國國術之奧妙，遠在其上乎。至於國內體育家對於國術應加以深切之注意，與研究，而國術家應對近代體育及其基本

之學科亦須有相當之認識，此實為發揚及研究國術之必要途徑。

### 一、目標

一、供給國民機體充分發育之機會；  
二、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三、培養國民合作團結之精神；

四、培養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發揚民族之精神；

五、培養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

### 二、行政及設施

一、行政及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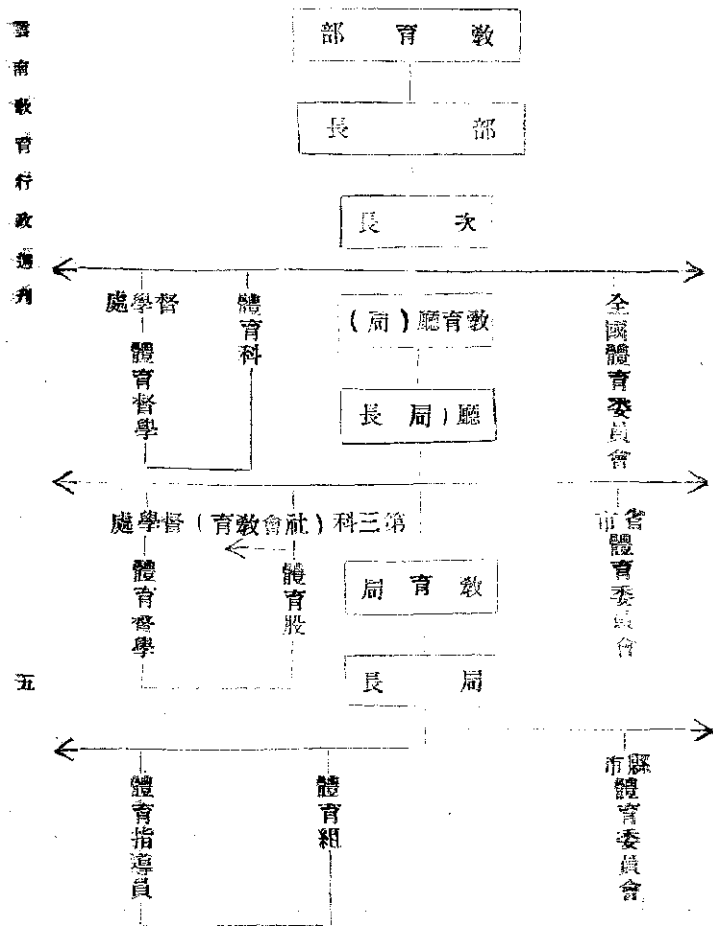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甲、教育部（一）全國體育委員會應於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閉幕後三月內成立，（二）體育科，（三）體育督學。

乙、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一）省市體育委員會按教育部通令後，即速成立，（二）體育股，（三）體育督學

丙、各縣市教育局，（一）縣市體育委員會接教育廳通令後，即速成立，（二）體育組，（三）體育指導員，附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見另表）

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



臺灣教育行政通判

全國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一) 各省市縣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由教育部擬定頒布之)

第一條、國民政府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特設體育委員會，專負計劃指導督促審核全國體育之職。第二條、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人至□人，由教育部聘任訓練總監部□人國術館□人及體育專家□人組織之；教育部長體育科長及體育督學中央體育場場長為當然委員。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人至□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指聘之；教育部體育督學為當然常務委員。第四條、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辦理紀錄文牘事宜，由教育部長於秘書處指派一人充任之。第五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三) 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四) 審核一、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二、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計劃及報告，三、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五) 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六) 討論教育部長交議事項。第六條、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二) 關於實行議決案事項。第七條、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第八條、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第九條、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第十條、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督學參加會議。第十一條、本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第十二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三條、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部長核准，分別交常務委員，教育部體育督學，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督學，及其他與體育有關之主管機關施行之。第十四條、本組織

大綱，如有未議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之同意修正之。第十五條、本組織大綱自教育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 二、設備

### 學校體育設備

(甲) 場地 分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及遊戲場等，其大小多寡以能適合實施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為度，并以每一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一百方呎為標準。

(乙) 建築 凡實施課程所必需之建築，如體育館，風雨操場，游泳池，體格檢查室及醫療室等均應量力建設。

(丙) 設置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固定及消耗設備，均應充分設置。

### 體育場設備

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畝，省或行政院直轄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各項運動場地建築與設置，宜視全邑民衆之興趣及需要充量建築。

簡易體育場可酌量鄰近民衆之需要，而較作簡單之建設。

兒童游樂園以完全設置兒童游遊戲器械為原則。

## 三、經費

(一) 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學生所繳之體育費外，至少須佔全校經常費百分之三；但體育教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不在此限。(二) 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至少應佔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但建築及固定設備費，不在此限。

## 四、關於推行方法部份

### 一、研究工作

體育實施材料所採方法，所定標準，經研究之手續，方合於科學原則，而切時宜，以故研究為推行體育之第一步工作，捨之不講，有如盲人瞎馬，恐將誤入歧途。

甲、研究之機關有下列數種：(一) 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二) 文化基金會設

體育講座，助某大學體育系行研究工作；（三）指定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分，其經費由該部津貼之；（四）選擇模範城鎮及鄉村為體育實驗區；（五）國術館。

乙、研究事項：（一）一切學校有系統之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設置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研究編製之，指定各學校施行實驗，獲得圓滿結果後，再公布採用。（二）各種標準。一、體育考成之項目及標準，項目包括技能體能，測驗等標準由測驗統計得之。二、體格之標準。（三）國術。國術之原理，派別之異同，教學及比賽之方法，在體育之地位與價值須由國術家及體育家共同研究通盤計劃。（四）鄉村教育。吾國民衆鄉居有百分之八十五，大都務農，有無餘暇從事體育，何種活動合其口味，宜實地調查研究。（五）工商體育。搜求適宜方法，使工友商夥受體育訓練。（六）遊戲材料。收集

民間舊有之體育活動，改良而提倡，採取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使適合中國環境，變通利用之。（七）女子運動範圍。（八）其他。

## 二、師資訓練

甲、訓練機關：（一）大學及高中教師，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場指導員；一、國立體育學院，（利用中央體育場）。二、各大學酌設體育系。（二）初中及小學師資、縣體育場服務人員，及低級體育行政人員；一、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設體育科，第一學年同普通科，第二學年起，專習體育學術功課，課程另訂之。二、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乙、訓練課程：體育課程本身及其關係之學科，項目繁多，茲擇其必要者列後，並表明其佔全課程中之百分比，以資參考，關於師範學校之體育科程，可擇其必需者教授之：（一）生物學科，包括解剖，生理，衛生，救急，按摩，健康檢查，運動生理等科



日佔 $\frac{1}{3}$ %。(二)教育科學，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法教育行政，教育哲學，健康教育，警探教育，等科目佔 $\frac{1}{5}$ %。(三)體育理論，包括體育原理，遊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小學教材，機動學，體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 $\frac{2}{5}$ %。(四)術科佔 $\frac{1}{5}$ %。(五)文化學科及選課佔 $\frac{1}{5}$ %。

丙、修進辦法：(一)利用暑假設暑期學校，暑期講習所及暑期補習班；(二)派送外國考察及留學；一、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各該實地考察及研究，二、各省保送留學時，應慎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遣國外留學。三、教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 五、實施辦法

### 甲、學校體育

一、大學教育學院，高中師範及鄉村師範，增設體育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課外運動之能力。

二、體育課程(國術在內)：

(一)大學，大學體育課程標準，在未頒布之前，應由各校自定細目試行，每星期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二)中小學及師範學校，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三、體育教材(國術在內)：

由教育部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之。

四、教師資格：

(一)大學及高中體育教師，由國內外大學得學位者充任之。

(二)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充任之。

五、教師待遇：

(一)獎勵體育發明家及規定養老及撫恤條例，通令全國通行。

(二)各級學校早操課外運動，規定薪

給標準與正課同樣計算。

乙、民衆體育

(一) 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應進行辦法

(一) 日常指導工作：宜訂定時間，既易訓練，又便管理。(參閱附錄)

(二) 對於兒童，宜按規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動。如徒手遊戲，器械遊戲，唱歌，舞蹈，講故事等。

(三) 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作有規律之田徑賽，球戲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四) 對於成人，宜就空場活動種類，按時集合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互相比賽，或分別指示健身之術，可以自動練習。

(五) 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擇要紀錄，以供研究。及確定其工作之最有效方法何在。

(六) 對於田徑賽球類等競技運動，宜按不同之時季，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

，其能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係體育者，亦當多多舉行，以事實中宣傳。

(七) 對於民衆，尤其農工商界，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宣傳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動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八) 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游團，游獵團，野餐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閑暇生活之興趣。

(九) 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以作研究改進之參考。

(十) 聯絡及襄助本地及其他體育團體或學校，張大活動之效力，以上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共同之點。

(十一) 研究及實驗切合於社會需要之新體育事業。

(十二) 指導及補助縣體育場事業進行。(以上省立公體育場之特殊工作)

附公共體育場每週工作時間表

星期  
期間

上午 下午

午

九至十二時

一至二時

二至三時

三至四時

四至五時

二

柔軟操  
兵兵

球類遊戲  
(成人)

田徑賽器  
械(成人)

兒童遊戲  
婦女運動

三

辦理場務  
整理統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四

準備宣傳品  
計劃特種事  
業研究報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五

編輯刊物  
對外聯絡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六

同 右

比賽或  
表演

比賽或  
表演

同 右

日

演講及自  
由活動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註)本表時間之支配，係屬假定，若因四季氣候不同，宜加以修訂，而當地民衆對於各項運動尙好，決非一致，故亦當視其需要，酌量增減其活動時間，如最初試行時

特加注意，必能隨時覺得適當之支配方法也

本標準由教育部核准施行之。

(二)辦理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

一、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為兩年。（在何縣舉辦由教廳指定）

二、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各省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三、在實驗時期的兩年內其行政人員如左：

- (一) 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
- (二) 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
- (三) 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

- (四) 公安局衛生警察若干人；
  - (五) 聘任幹事二人至三人；
  - (六) 特約區教師一人
- 四、職員薪金僅任幹事特約醫師，由實驗區供給，其餘各職員均由原有機關支給。
- 五、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教育廳設法，兩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井列入預算。

六、實驗區行政系統如左：

教育部  
社會教育司  
第三科  
主任

體教 | 各股  
保健 | 幹事  
宣傳 | 及助  
務總 | 理人  
員等

七、實驗區區址可設在體育場內。

八、實驗區事業如左：

四、次；  
(一) 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

(二)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三) 組織國術班如中華新武術太極操

凡合於科學原理者均可採用；

(四) 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

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五) 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六) 每年分別舉行左列各種健康比賽

1、成年男健康比賽，

2、成年婦女健康比賽，

### 3. 兒童健康比賽。

- (七) 體育演講；
- (八) 體育壁報；
- (九) 體育展覽會；
- (十) 體育出版館。

(三) 各省市縣體育場場長與指導員，必須為大學體育系體育專科學校或高中師範體育科畢業生之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各種集會：

- (一) 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全國體育委員會指定在各省市輪流舉行；
- (二) 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 (三) 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附註) 一、各種運動會舉行時應加國術一項。二、參加各級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學業品行年齡體格及業餘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全國體育委員會研究規定之。

#### (四) 條例：

(一) 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為臨時的或固定的，均須具以下之標準於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 1、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 2、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級；
- 3、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 4、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為職業及無妨礙業餘精神者；
- 5、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為維持費者。

(二) 上項備案之團體繼續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之。

(三) 各種觀摩技術之團體須具以下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一、會員研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為職業者；

二、有體育專家担任指導者；

三、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為維持及分攤於會員者；

四、會員入會只有納費之義務，而無物質權利之享受者。

(四)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五)(一)(三)兩項團體未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機關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集會及比賽。

(六)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以學術團體辦法在主管教育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七)凡無任何體育組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提倡組織之。

(八)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審核酌量補助之。

(九)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 六 考成方法

體育之考成與運動會有相反之地位，運動會考個人之成績，祇足以促個人成績之進步，以之為評判學校與民衆整個體育之標準，實是錯誤，即以之為提倡之工具，以期學校與民衆體育之普及猶為緣木求魚，反之體育放成，所以致查學校或城市全城市民衆之體育成績，可以督促多數民衆體育之進步，以之為品定學校或城市體育之手段，十分可靠。

### 甲，致成委員會

(一)全國體育考成工作由全國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一、考查國內各國立大學及立案之私立大學之體育，品定其先後而揭曉之。

二、品定各省之體育成績而揭曉之。

(二) 各省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一、考查全省省立小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考查省立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

三、考查省立各城之民衆體育報告考試及格與參加者之成績與人數於教育廳。

(三) 各縣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縣市教育局或鄰近各縣之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一、考查本縣區縣立中小學之體育成績，品定其次序而揭曉之，並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考查縣內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班學生之體育成績。

三、考查本縣內民衆體育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育廳。

乙、考成項目由中央體育研究所研究規定之。

丙、考成之標準由中央體育研究所研究規定之。

丁、考成之種類。

(一) 各級學生畢業考試：

一、小學 根據小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根據中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三、大學 根據大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 學校體育成績考試：

一、小學 由各縣市體育委員會執行之，由教育局評定次序而發表之。

二、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由省或縣市教育局或教育局品定揭曉之。

三、民衆體育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三、大學 由所在省之體育委員會執行考試，報告教育部，由教育部品定揭曉之。

(三) 各級各類考試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目。

### 七、分年實施計劃

本方案所羅列之體育設施，及推行辦法，在我國現狀之下，自非咄嗟可辦，故須視經濟人材及地方情形，分期實現之。茲特草擬一分期施行計劃，以供主管機關之參考：

第一年應施行者為：

- 一、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之完成。
- 二、城市各級學校體育經常費，須按所訂標準實行。
- 三、各大城市設立體育場。
- 四、國立研究所成立開始研究。
- 五、頒佈人材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
- 六、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
- 七、頒佈體育團體備及案獎勵辦法，並實際施行之。

- 八、各省酌設體育用學項。
- 九、各級學校酌量增加體育設備。
- 十、重令規定各級學校以體育為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十一、各省得試辦成績考查辦法。

第三年內應完成者為：

- 一、各種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報告，及設法推行。
- 二、各縣設立體育場。
- 三、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實驗區工作繼續補充。

四、由中央遣派體育專家數人赴各國研究調查一次，期限一年。

五、各大城鎮辦理成績考查。

第五年內應完成者為：

- (一) 各鄉村體育場。
- (二)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達到本方案之標準。

(三) 全國辦理成績考查。



(四) 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

以上之計劃應由全國體育委員會督促實現。第三年完畢時，應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改進以後之實施方法。

(完)

### 公 牘

### 呈 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報本廳科員祝

麗生奉准退休離職日期請予備案

呈為呈報麗屬科員離職日期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第一四二號，據本廳第三科二等科員祝麗生呈為服務年久，精力耗盡，請予辭退，並請照章發給退休金，以終殘年。等情一案，當經呈奉

鈞府核准發給三十個月薪俸之退休金紙幣三千七百五十元，並由該科員如數具領在案。茲據該科員呈報於八月二十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一日離職，請祈分別呈咨備案前來。除咨財政廳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 命 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三三號

奉 教育部令轉飭為各書局印刷中

文書籍應採用本國紙料，令仰仰

告遵照由。

令昆明市政府

案奉

十七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七號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據情

轉請轉飭教育部通令各書局，嗣後刊印中文書籍及

教科書等，一律採用國產紙料，藉以提倡國貨而杜

漏卮，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教育

部。』○相應抄同原呈兩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覆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

轉飭各書局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佈告市內各書局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七零號

轉發電影院調查表，仰飭所屬填報

，以憑存轉由。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內開：

「本會為考查全國電影院實況，以便設計推廣

改良電影事業起見，特訂定各省市縣電影院調查表

，分寄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影院，

依式填報，濶寄本會，以便攷查，而資統計。除分

行外，相應檢寄上項調查表二十份，兩請貴廳轉飭

所屬（設有電影院之縣市）各影院，依式填報，濶

寄本會為荷。』

等由；過廳，合行檢發該表拾份，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各影

院，依式填報貳份，以便分別存轉。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拾份。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省 市 縣 電影院調查表 年 月 日

臺灣教育行政週刊

名稱			
地址			
開辦年月			
私人或公司組織			
經理姓名			
實收資本數			
採用何種機器			
職工人數			
每月職工薪給總數			
每週映演次數			
每週換片次數			
終年抑僅某季開映			
座	優等	座位數	
		票價	日場
	上等	座位數	
		票價	日場
普通	座位數		
	票價	日場	
		夜場	
備註			

十九

附註 (一)票價以映演普通影片時為準  
 (二)倘有外國資本應就備註欄內註明其數量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一三號

奉 省政府令爲結束富滇銀行成立  
新行並發行新券通用等因：轉令  
遵照由。

令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

「爲通令事：案查富滇銀行，原爲政府銀行，自民元成立，迄今念有一載。在民國以前，所發兌換券，因有充分之準備金，市面行使毫無阻滯，有時需要供給，兌換券價格尙較高於銀幣。即對省外國外滙兌交易，亦常立於平衡地位，無甚懸殊，以故富行信用昭著。洎乎護靖建國戰役，漢以一隅之力，獨膺鉅鉅，迭次爲國犧牲，軍用浩繁，不得不向富行借用。二六改革後，度步愈窘，入不敷出，嗣因六一四之變，禍亂相尋，財政頹於破產，富行之墊用益多，金融之紊亂益甚。加以敵軍壓境，擾攘無已，初由財政以影響金融，繼由金融以影響財政，公私交困，民不聊生。年來政府具有最大決心，不惜慘淡經營，急欲救濟金融，解除人民痛苦，復以奉命討逆，竭蹶不遑，兼之籌備當時，非可以蹴而就及。現在境內安謐，庶政漸次治理，幣制金融

，籌畫亦已就緒，存儲現金已達二千萬元（即本省半開銀幣）迭經討論，博訪周咨，僉以成立富滇新銀行，發行新兌換券，以所存現金貳千萬元爲準備基金，實爲目前救濟金融唯一辦法。當經本府會議議決：結束富滇銀行，截至六月底止，富滇新銀行定於七月一日開業。並詳訂規章，任命行長，積極籌備，一俟新行開幕，發行新兌換券壹元，即當半開銀幣二枚，新券主幣爲壹百元伍拾元拾元伍元壹元共五種，輔幣爲新鑄二仙五仙銅元兩種，及舊日通用當十當二十當五十銅元三種，概照法定價格行使。所有政府取入，及商民交易，均一體通用，不得任意增減價值。惟新行之主旨，一方面在發行新幣，一方面尤在收束舊幣，並非將舊幣立予取締。凡富行舊日發行之美印漢印各種大小紙幣，仍按現定五抵一價格行使。凡舊行紙幣五元，當新行新幣壹元，即合現金壹元。無論何項人等，俱不得拒絕，將來對於收換舊幣，已飭令新行分期分類陸續公佈收回銷燬，以期舊幣逐漸減少。俟舊幣全數收完後，即一律通用新幣。本府願念閭閻，維繫民生，決不使人民受絲毫之損失。此次改組新行，既以十足之準備金爲新行之保證，根甚異常鞏固。且本府現在收入，歲有羨餘，此後決不再向新行借用分釐，免蹈前轍，此可以告慰三邊民衆者也。除佈告暨

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切勿此令○！  
等因；奉此，行合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二七號

據該校鄉村師範部主任解福蔭呈請  
辭職，已允照准，仰即接收具報  
由○

令省立臨安中學校校長劉嘉銘

案據該校鄉村師範部主任解福蔭呈稱：人地不宜，請  
准予辭職等情前來；除呈悉○如呈照准○飭即將校務  
移交劉校長接收○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  
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接收具報！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三四號

前據該縣長呈轉該縣紳民請以該縣  
文廟及岳鄂王廟為省立臨安中學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校址一案，經呈轉省府核准立案  
，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 建水縣縣長熊鴻鈞

省立臨安中學籌備主任劉嘉銘

案據該縣縣長熊鴻鈞呈：據該縣紳民

曹文俊等呈，請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為省立臨安中學校  
址一案○經分別指令在案，並據情轉呈去後，茲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五三五號開：

「呈悉○查該省立臨安中學校校址，既經該縣  
官紳，自動請求以該縣文廟及岳鄂王廟為該校校址  
，足見深明大體，所謂立案並轉行民政廳備案之處  
，應予一併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縣長知照並轉  
飭所屬紳民知照！  
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零七號

奉教育部令飭收考已經甄別未立案

二十一

# 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等因一案，令仰遵照由。

會各高級中學  
立師範學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八五八號內開：

「本屆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業據武昌北平上海廣州各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將辦理情形及試驗成績呈報前來。所有及格暨降級各生，已由部分別發給轉學證明書令其投攷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七八號

令劍川縣縣署管 琴

# 呈一件，呈轉民衆教育館計劃，細則規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各項，大體尚無不合；惟規則第二條應修正為：「凡能遵守本館規則之民衆，不拘性別，年齡，籍貫，資格，均可隨時入館遊覽。」第三條，應予刪去。第四條應改為：第七條，凡入館遊覽之人，有違犯本規則者，得由本館館長斟酌情形，以申誡，停止遊覽，驅逐出館及勒令賠償等項，分別處罰之。第五條，應改為第三條，本館除星期日例假之次日補假外，每日：：：：閉館。第六，七，八，九，十等條，應改為第四，五，六，八，九，等條，統飭遵照修正實行。其補助費，前據該縣長呈報共籌足開辦費叁千零伍拾元，應准照案補助壹仟元。仰即具單呈領備用，事竣專案報銷。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劍川縣設置民衆教育館計畫

甲，本計畫係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及廳頒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畫擬定之。

乙，本縣自奉令創辦民衆教育館後，即日着手準備，籌集開辦費三千零五十元，作為修理館舍及購備圖書之用。

，於二十年十月動工，至二十一年四月工竣，即於四月十七日開幕，其內需照暫行規程第八條規定，先設置一三六七各節。

丙，設置各部計畫如次：

一，閱覽部 除將舊有圖書館內古籍二百餘種，新書百餘種移入外，並由開辦費項下，修費餘款，已購有雜誌五份，報紙四份，各種叢書三百餘種，現本縣縣長管琴頗具熱心提倡，擬向地方紳募捐購買萬有文庫一部，現正積極籌備募捐辦法，限於本年十二月以前着手捐款，二十二年一月以前，須實現購買。

二，講演部 講演員由現任教職員中遴選充任，分固定講演，巡迴講演，臨時講演三種。

三，健康部 利用本館前面露天場，闢為體育場，約需款四十元，先製急需之運動器械，約需款七十元，此項需款，已提出經委會設法籌集，限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動工，關於衛生方面，先籌設防疫及清潔兩項，於可能範圍內最經濟最重要之事項舉辦，如組織捕蠅滅蚊抽鼠洩瀉穢物掃灑等事項。

四，陳列部 現已由開辦費項下餘款五十元，購有標本二百餘種，圖書三份，並已由經委會籌獲款洋二百五十元，合紙幣一千一百元，併呈請

鈞廳核發補助費一千元，作為購買模型儀器之用，

準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實現購買。

五，教學部 先設置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本年共設十校十班，民衆問字處係因失學女子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七人中境遇困難不能強迫入民衆學校者而設，照各村失學人數之多寡，以教者一人被教者三人分配設置之。

丁，經費 除將春季祭需一百元，作本館經費外由縣教費項下，年撥四百元。

戊，民衆教育館館長，俟各部組織健全後，即行由縣府推薦合格人員呈廳核委，各部辦事職員，由館長委定後酌量設置，現在各部未組織完備之前，暫由教育局社會教育事務專員總攬其成，並可專事二人，分掌各部事宜，但只能限於本年十二月以前暫行辦理之，俟廿二年一月須照章設立正式職員。

### 劍川縣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部頒暫行規程第十六條廳頒計畫兩項之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攬各事事務，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兼承館長辦理該部事務，視事務之繁簡，主任下得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遵照部頒暫行規程第十四條並廳頒計畫第四項之規定，館長須為專任職，不能兼其他有給職務，並由縣府選薦呈廳核委。

第四條 遵照廳頒計畫第五項之規定，各部職員，由館長酌量設置，分呈備案。

第五條 本館設左列二種會議：

一，館務會議每月開一次，商議本館應行改進事項，應行擴充事項。

二，部務會議每週開一次，審查各部本週進行事宜，是否適應民衆之需求，並預定下週各部工作方針。

第六條 本館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館長除承辦教育局委辦關於社會教育呈報文件外，應行辦理事項如左：

一，各部之設置及進行狀況，每半年彙報一次。

二，閱覽人數，運動人數，關於健康部之衛生方面，每月彙報一次。

三，古物之發現，工藝品各種產物之陳列，每月彙報一次。

四，講演材料之選擇，及審查對於社會能否發生效力，一般民衆之批評如何，每兩週須摘要報告一次。

五，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農工商人短期職業補習學校，辦理概況，及招收新生數目，畢業生數目，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呈報一次。

六，關於社會教育之新試驗事業，每月呈報一次。

七，各部職員之勤惰及辦事能力，每三月呈報一次。

第八條 館長因特別事故請假時，須指定職員中一人代理其職責，但請假不得過一週，如請假至一週以外，須呈報縣府遴員代理，各職員因特別事故不能到館辦公時，須先期開具理由假單，呈由館長核可，並派員代理其職責。

第九條 本館之薪工雜費，由教育局支配，交經委會審查訂定之。

第十條 本館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館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第十二條 本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召集各部職員修正之，呈請教廳備案。

### 劍川縣民衆教育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廳頒設置改進民衆教育館計畫內項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能遵守本館規則之民衆，不拘性別，年齡，籍貫，資格，均可隨意入館遊覽。

第三條 本館除星期例假之次日補假外，每日於午前九時開館，午後四時閉館。

第四條 入館人員欲入某部俱可任意，但須到某部事務處報名，不能自由進退，致碍調查。

第五條 入館人員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不許攜帶食物及各種違禁物品。



二、不許任意吐痰。

三、除有疑難時，可互相討論研究或向館員詢問外，不許高聲喧笑。

四、本館書籍模型儀器及運動器械，只能在館範圍內參閱借用，並須向該辦事人員聲明登記，交還時須報明註銷。

五、凡到館人員所借本館之書簿儀器及運動器械，須負保護之全責，損壞時須負賠償之全責。

六、所張貼之標本圖書照片，陳列之各種模型工藝品，各種產物，只能參觀，不許任意取動；各種儀器尤不准自由試驗，如欲研究某種儀器之構造作用時，須報告館員，由館員試驗指導。

第六條 本館館員，俱負有指導入館人員之責任，如入館人員有所詢問，館員概不拒絕，但不得故意作難，如館員尚待參攷，一時不能答覆，詢問人員須遵從。

第七條 凡入館遊覽之人，有違犯本規則者，得由本館館長斟酌情形，以申誡，停止遊覽，驅逐出館及勒令賠償等項，分別處罰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隨時修正之，分呈備案。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五零號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令開川設治局局長趙家勳

呈一件，據呈報該區張鳳街小學實

况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區前委員所呈張鳳街小學一校，聘有教員兼校長一人，教員一人，收容男生六十名，女生二十名。經費尙屬確定；設備亦具規模，且見該前委員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准備案。其餘應行設學地方，仍飭該局長積極籌畫，認真推進，以圖漸增普及。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

至邊地學校省款補助辦法，現經由廳統籌擬定，呈請省府核示。該區應得補助費，俟此項辦法核定公布，再為照案飭知。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五二一號

令開滇教育局長傅天光

呈二件，據呈報成立邊地學校十所

附具概况表祈核示，並據呈請照

邊教綱要補助開辦經常兩費各等

二十五

### 情，併案指令遵照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新設地學校十所，每班學生名額，至少者亦三十九名；具見辦事得力，深堪嘉許！現在邊地學校，籌設日漸增多，自應統籌補助。業經本廳擬具邊地學校補助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所謂補助開辦各費一節，應俟此項辦法核定公布，再為照案核知遵辦。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八五號

令龍陵縣教育局局長劉宏仁

###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小學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初小三十八校，計四十八班；推行義務後，增設五十三校，每校一班；又民衆學校九校；與表列數目，尙屬相符。惟表列各項，尙有錯誤；茲指示如左：

一，新增學校表，校名一項，列有第一至第五十二義務小學。查學校名稱，照現行學制規定，並無義務小學一名。義務教育，係就教育之性質而言。現時本省各縣義務教育年限，係暫定為四年，適當初級小學修業年限；故初

級小學，為實施義務教育之學校。直而言之，增設初級小學，即是推行義務教育。若將來義務教育之期限延長，則實施義務教育，即不限於推廣初級小學，故初級小學，不能名以義務小學。名以義務小學，即屬不符學制。應飭一律改正名稱，其序列照舊行義務規程第五章第二十三條辦理。

二，校址一項，應填學校所在地之名。如一縣城某街，「某村某廟」等，斯能表示各該校所在地之地址。一見了然。原表多填「設立民房」，或「設立廟房」字樣，各該校究竟設於何地？無從查知。應飭查明各該校所在地地址，另行填列。

三，民衆學校，係對於失學成年而實施之補習教育，與現時實施義務教育之初級小學，其性質及辦法，各有不同。即本廳核給補助，亦不一致。故不能與初級小學，併為一談。原表將民衆學校，併列入初級小學計算，亦屬不合。應飭將民衆學校，另列一表，具報核辦，不得併入初級小學表內。

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上指各節，據實改正，呈由該管縣長核轉來廳再憑核辦。致核在即，切勿延誤為要！

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張。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九三號

令緬甸縣；縣長鄧汝昌

呈一件，據呈報推行義教新增初小  
寬况表祈核予補助並據呈報原有小  
學實况表祈核示各等情由。

兩呈並附件均悉。茲併案核示如左：

該縣原有初小四十九班；推行義教後，十九年增設三  
校，二十年增設十一校，本年增設二十六校，合計增設四  
十校，每校一班；經費尙屬確定，設備亦有基礎，足徵辦  
事切實！並准備案。

增設之四十班，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  
費項下，發給補助費紙幣四千元。飭備具手續，呈轉請領  
，分發補助。仍取據事竣彙報核銷。

惟表列新舊各校學生，每班名額，多不足規定數目；  
三十名以下者約居半數。應飭認真充實名額，照規定數目  
，一律收足。

各校教員中，未受師範教育者尙多，准暫作代用教員  
，應飭設法予以補充訓練，增益其學識；並督令努力自修  
，務使確能勝任。

其餘應行設學地方，仍飭繼續努力，推廣設學，按年  
報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即即一併遵照！表並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九八號

令馬龍縣教育局局長李崇賢

呈一件，據呈報義教民教工作簡明  
報告，及分年設學計劃書等表册  
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義教民教工作情形，具見辦事得力  
，深堪嘉許！應准彙辦。義教一項，昨據該縣縣長呈轉實  
况表到廳，業經准予照案補助，指令遵照在案。應飭查遵  
前令辦理。民教一項，該縣於十九年成立九校，二十年成  
立三十二校，均經照案給予補助。本年又繼續辦理表列之  
三十校，所列各校班數，有一屆，二屆，三屆者，是以各  
該校所辦期數為屆數，殊有未合。屆數一項，應以該局舉  
辦之次數，統全縣計算。如十九年第一次辦理之九班，可  
列為第一屆；二十年之三十二班，即可計為第二屆，則本  
年辦理各校，應為第三屆。以後即准此推算。應飭遵照改  
正。其餘各項，尙無不合。應仍照案每班給予補助費二十  
元，共六百元。着備據呈轉請領，添資應用，惟該縣上年

二十七

呈辦之三十二校，何日辦理結束？已畢業學生若干？未據呈報有案，應飭補報來廳，以憑查攷。○以後辦理各屆，應於開辦時及結束後，分別表報一次，以憑核辦。○至延長修學期限爲八個月一節，既係出於該生等請求，如無窒碍，可予照准。

又所呈學齡兒童統計表，計算殊有錯誤之處：一、緩學免學兩項，應遵照履行義教規程第三十及第三十二兩條之規定辦理；非不就學之學齡兒童，即謂之緩學免學也。○因而應強迫就學者，係以未就學兒童數，減去緩學免學之兒童數即得。○原表緩學免學之數，即爲應強迫就學之數，殊屬錯誤。○二、表列該縣人口總數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名，學齡兒童總數，五千七百一十八名，是學齡兒童與人口之百分比爲百分之十二強；而表列學兒與人口之百分比算爲百分之十，亦屬錯誤。○合將原表檢出遺漏，應飭查照另行計列改正。

仰即一併遵照！餘件存。

此令。

計發還學齡兒童統計表一張。

兼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一九號

令麗江縣教育局長和志堅

呈一件，據呈報民校概況調查表並

推行困難請設法解除等情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民校概況調查表，尙無不合，應准彙轉。○民校証書，亦屬適用，並准備案。

至民衆學校，爲實施成年補習教育之機關，原屬訓政期間，重要工作。○無論如何困難，推行不容延緩。○且該縣爲前府治所在，人力財力，均優于附近各縣。○各縣尙且竭力將事，該縣寧可畏難不前。○所呈困難兩點，原非不能解決之問題。○以該縣土地人口文化富力而論，即新籌民教經費，亦非絕對不能做到。○况教育經費，已有相當基礎，果能遵照法令，切實整理籌增；商承該管縣長認真辦理，所需民校經費，斷不難於籌獲。○兼有省款分期予以補助，更不難應付。○如辦理民校，人民疑懼征兵一節，是宣傳誘導之力，尙有未盡。○果能商承該管縣長，認真舉辦識字運動，擴大宣傳，使一般人民，對於民衆學校，澈底認識，並引起其讀書識字之需要。○所有疑懼，自能渙然冰釋。○據稱：一現在尙有私行開辦之民校，足徵人民並非絕對懷疑民校也。○故該局長認爲困難之兩點，直屬不成問題。

該局長及各職員，既係年富力強，捨得犧牲，素無畏難之習，應亟努力奮發，認真推進，使此項成年補習教育，在訓政期間，早告普及；以作附近各縣之模範。○有厚望焉！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八三號

令祿豐縣縣長羅佩榮

呈一件，據呈報分年推行義教設學

實况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小學三十七校，計四十三班；十九年推行義教後，三年中新增小學共六十校，計六十一班；尚有相當成績，應准彙案統核。

新增小學六十一班，除內有高小四班，不在義教範圍，照案不能補助外；其餘初小五十七班，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五千七百元。仍即備具手續，呈請請領，分發補助，取具領結事竣彙報核銷。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三四號

令昆明縣縣長陳啟周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兼縣長張自知

呈一件，呈轉昆明縣各區教育委員

服務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所呈遵照規程規定設區教育委員辦公處暨附設分駐處，以資常駐辦公，自係為便利指導起見，所擬細則十六條，亦屬妥協。應一併照准備案。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局長轉行遵照。並飭認真施行為要！附件存。

此令

兼縣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昆明縣教育局各學區教育委員服務

細則

- 第一條 本局遵照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行之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劃分昆明縣全縣為四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宜。
- 第二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宜，除遵照教育委員規程辦理外，悉照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四學區之區域，規定如左：
  - 第一區，南鄉全鄉及中鄉西岳螺螄堆川巖家永福等堡。
  - 第二區，內外東鄉各堡。

第三區，西鄉西馬士堆大漁碧雞西華明朗多依樂誠永靖

各堡及中鄉望城永豐嚴家地三堡。

第四區，內外北鄉及西鄉大西海源張家三堡。

第四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之職務，照教育委員規程第四條

各款之規定。

第五條 遵照教育委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各區教育委員

各擇定本區通當學校設辦公處，常駐辦公，茲定

各學區辦公處如左：

第一區，安國寺中鄉第一高級小學。

第二區，金馬寺東鄉第一高級小學。

第三區，漁街子西鄉第一高級小學。

第四區，大普吉北鄉第三高級小學。

第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除常駐辦公處辦理本區教育事

宜外，應遵照教育委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每學

期視查本學區內學校兩次以上，並將視查狀況，

列表報告局長。

前項視查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各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之改進事宜，各區

教育委員應商承局長分別計畫，按期實施，並於

視查時認真指導，切實督促。

第八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應將逐日工作，填具日程表，

每週一次，連同視查報告表，具報局長查核。

前項日程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學區學校，遇有教育委員職務內臨時發生事項

，應就近具報本區教育委員辦公處，商請教育委

員處理。

第十條 教育委員接到前條規定報告，應就近為之處理，

或簽送局長核辦。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應隨時前條規定事務，除重要事件隨時

報局外，應每週一次彙表報局備查，其表式另

定。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辦理本區教育事宜，應與局內各部職

員為有機之聯絡，除按期出席局務會議及輪流

到局值星外，並應隨時到局協商規畫改進事宜

，以期活潑敏速，步調齊一。

第十三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於學區內學校農假假期間

應到局辦公。

第十四條 教育委員辦公處，應用公費，照本年度預算案

按月支付，並應按月呈報核銷。

第十五條 本編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後，自二十一年度開始

，各學區一律實行，並呈請 縣政府核轉

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增刪之，仍

呈送上級官廳備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三二八號

令車里縣縣長徐世鑑

呈一件，據呈該縣單獨籌辦鄉村師

範學校，請提撥省款補助，並擬

具籌辦綱要，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單獨籌辦鄉村師範學校，以爲推廣邊縣教育基本，辦理甚是。所謂提撥省款，按年補助一節，若由省款項下，每年一次補助經常費現金五百元，以兩年爲限。以爲推廣邊地教育之倡導，綱要尙大致不差。惟第五款經費一項，應修正爲「本校開辦經常各費，除早請省款補助並向私人捐助外，若由地方籌支。」又第八款，「男女兼收」，邊地風氣如何，能否可行？應飭該縣長詳加考慮；或於教管方面，妥訂辦法，毋滋物議。除予備案外，仰即分別遵照。仍將成立招生開課情形報查！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車里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籌辦綱要

一、校名 本校遵照教育廳頒發章程辦理，即定名爲車里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宗旨 本校以培養邊地師資，推廣邊地教育爲宗旨。

三、校址 本校暫借車里縣政府內大客廳爲教室，大堂中

樓爲辦事室，兩邊耳樓六大間爲學生宿舍，以

後籌有的款，或籌續增班時，再另擇地建築校舍。

四、年限 本校暫定爲兩年畢業，倘屆期學生多不及格，

再設法籌款增加一年以資補習。

五、經費 本校開辦經常各費，除呈請省款補助並向私人

捐助外，若由地方籌支。

六、教職員 本校設立副校長各一人，均名譽職，呈請

教廳委任車里縣長及宣慰刀棟操主任之，應員

籌增經費管理學校推廣課表責任，聘正教員二

人分辦文理各科目，另選委學監及助教一人

，即就宣慰辦事處深通漢語之人員委任之，負

教室各科編譯及管理學生責任，此外得聘用會

計雇員各一人，辦理校務及文牘事宜。

七、功課

本校各學年功課，即遵照規定課程設置，於第

一學年每週增加課外講演二小時，由校長担任

，講演科學常識，破除迷信，及識字提筆各項

，每星期三六兩日，在民衆教育館講演部公開

講演，不另給薪。

八、學生名額 暫定六十名，男女兼收，由各區按照人口

數目分送，如外縣有願來學者，亦准入學，惟

待遇不能與本籍學生一律。

九、學生在校待遇 學生伙食制服書簿筆墨，均由校供給

，外籍生僅書簿筆墨，其餘自備。

十、學生畢業後待遇。學生畢業時，致察成績，分別等第。委派充各區初級小學及各緬寺代用小學教員及助教，薪資從優，其程度太劣者，得另設法，開班補習一年。

十一、開學日期。擬按本綱要呈奉核准後，即趕辦一切，預定於本年九月內開學。

十二、本綱要於奉准後，即進行辦理，倘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縣教育會議修正，呈報施行。

## 要聞

### 省內

#### 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定期評閱試卷

本省第一次歐美留學考試，前由致選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九日起一星期內，將筆試舉行完畢，關於評閱試卷，亟應着手進行，現致選委員會已發出通函，召集分組主任及委員，於九月二十四起，每日至下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將集原試場東陸大學內，進行評閱，核定成績。查歐美留學考試，一俟筆試成績核定，再由委員長而試後，即可彙摺評算，決定取錄名額，正式宣布，以備接期派送出國云。

####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雙十節舉行球賽

本年因值國難期間，為節省庫帑，全省運動大會，未能舉行。惟小規模運動競賽，仍見分頭提倡進行。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為增進昆明市民衆體育興趣及健康，定於是日舉行民衆網球及乒乓球比賽會。參加者除網球拍子須自預備外，餘如球網及乒乓球拍等，概由館內供給。決賽最優勝者，當給與獎品，以示鼓勵。凡愛好前述兩種球類運動者，均可到館內號房處報名，屆期運動云。

### 國內

#### 教育部決心實施體育會議要案

教育部長朱家驊，為振作民族精神起見，已積極提倡體育。對於本屆全國體育會議決議，關於體育各要案，表示切實全行，並面諭主管司注意切實辦理。並開現已依據教育部組織法，成立體育委員會，以統一全國體育行政，推進國民體育。並擬就規則六條，即以部令公佈云。

#### 蘇省南京體育場舉行短期決賽

蘇省南京體育場，立定簡章，舉行短期田徑賽，每兩月舉行一次，茲將簡章附后：



一、本班定名為江蘇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田徑賽訓練社。

二、本班以力謀田徑賽技藝之增進為目的。

三、本班訓練員由本場指導員擔任之。

四、凡有正當職業，品性優良，有志學習田徑賽運動者，均得報名加入。

五、訓練時間，暫定每星期二四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四時至五時。報名加入者，可就自己之便利，選定時間。

六、本場在天氣炎熱，及嚴寒時季，得停止訓練，由本場隨時通知。

七、報名加入者須遵守左列各項公約：

(一) 運動用具須各愛護；

(二) 對於訓練員之指導，須絕對遵守；

(三) 有恆心，準時到場學習；

(四) 不吸煙不飲酒；

(五) 早起早睡，在生活上良好習慣。

八、一切個人運動用品，如跑鞋及運動衣褲等，均歸自備。

九、每兩個月舉行小組運動會一次，其方法由本場隨時訂

定。

十、本館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場隨時修正之。

十一、場地——硬地。

十二、比賽地點——在公園路江蘇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

十三、延期乘權——凡球員有特別事故，不能按規定日期比賽者，須得對方同意後，允日繕具理由書，通知本會，申請延期，經本會認可，否則非為乘權。

十四、延期比賽須在比賽期內。

十五、遲到辦法——遲到十五分鐘者，作為棄權論，但得對方之通融者，可酌量辦理。雙方不到，俱作棄權。

十六、比賽規則——按照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網球規則。

十七、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十八、處罰——球員如有違犯本會規約者，委員會有議決處罰之權。處罰之種類依其輕重而定，約分下列二項：

(一) 警告；(二) 停止其比賽權。

十九、抗議——球員如有抗議事件，應將正式抗議書，於事實發生後，兩月內提交委員會解決之。

二十、獎品——各組優勝者，由本會贈與錦標，以留紀念。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 本期要目

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告全國學生書

朱家驊

### 特載

雲南省教育廳第八五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 公牘

教育廳函復川省教育教育廳為查張石垣滇省女師畢業証書係屬偽造請煩查照

教育廳令元江縣長陳光祖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羅震安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新平縣長吳永立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羅震安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劍川縣長管萃據本廳陳代督學宗孝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江縣長杜宗瓊據本廳微瀘區省督學董崇正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鄧川縣長劉團洪據本廳陳代督學宗孝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以上學校奉教育廳令知軍事教官應出席參加教育會議等因一案應行轉飭遵照(代令)

教育廳指令巧家縣長羅人吉據報邊放差致推行實況殊堪嘉許出力人員並予傳令嘉獎

###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遺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之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延續民族；為目的；立民權，普權，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應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以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二十四期 細目

## 特載

教育部長朱家驊爲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告全國學生書

## 廳務

雲南省教育廳第八四五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 公牘

### (一) 公函

教育廳函復川省教育廳爲查張石瓊滇省女師畢業證書係屬偽造情煩查照

### (二) 命令

#### (甲) 訓令

##### (子) 要令

教育廳令元江縣長陳光祖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羅震

安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新平縣長吳永立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羅震

安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劍川縣長管琴據本廳陳代督學宗孝呈報視察

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通海縣長周懷植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

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教育廳令勸令縣長杜宗漢據本廳瀘瀘區督學董崇正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鄧川縣長劉國樹據本廳陳代督學宗孝呈報視

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昆明市長熊從周准電彭檢委會函凡執照註明

禁止兒童觀覽之影片應於廣告上註明一案應行轉飭遵

#### (丑) 代令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轉令爲對於抗日陣亡及

受傷殘廢將士子女就學應予免費一案應行轉飭照

遵

教育廳令高中以上學校奉教育部令知軍事教官應出席

參加教務會議等因一案應行轉飭遵照

用該館兵燹後復業所印各級教科書應行轉飭遵照

(乙) 指令

教育廳令華坪縣教育局長陶體品等推行義放實況具

見辦事得力仍照核示遵辦具報

教育廳令洱源縣教育局長趙景和據該更正所報義教設

學實況表應予照准並將前次核給補助省費減發一

百元

教育廳令保山縣長董鴻勳據呈該縣中校改編班級擬具

鄉師學則一案仰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巧家縣教育局長羅人吉據報新增邊教實況深堪嘉許勸學委員應予傳令嘉獎並候發給省費補助辦理

教育廳令巧家縣教育局長羅人吉據報逐年增設義教實況至堪嘉許着予補助省費一萬一千九百元

教育廳令上帕設治局長保維德據請撥款補助辦理義教查核計畫周到殊堪嘉許仰候定案發款補助辦理

教育廳令勸勸縣長何澤周據呈擬籌辦邊師訓練班計畫大綱並請撥款補助一案查核係屬濫用邊地二字無乃取巧應不准行

### 要聞

教育廳令保山縣長董鴻勳據呈該縣中校卸長張金沅交代不清應飭責令賠繳

#### (一) 省內

東大網球競賽會公開決賽  
兵工廠創辦機械專設

#### (二) 國內

羅家倫整頓中大計畫  
蘇教廳頒布中等學校訓練合一辦法

# 特載

教育部長朱家驊爲九一八國難週年

## 紀念告全國學生書

歲月飄忽，自日寇竊邊，東省淪爲異域者，已一年矣。生民之命，陷於水火，困頓顛連，流離轉徙而死於兵刃者，以萬計。淞滬之濱，嫩江之域，天陰雨濕，新鬼煩冤，信國家之奇辱，含血之倫，所爲扼腕切齒者也！

尋東省在古爲幽青二州之域，其北部則庸慎氏之舊壤也。及周之方有德，貢其枯矢，著於往牒，播爲美譚。自後建置，代爲郡縣，蓋尺地莫非吾土，一民莫非吾民也。語其原拓，沃衍森林農植之饒，高粱大豆，甲於中國；出金之山，二百三十四；銀銅煤鐵之鑛，往往基置焉。夸飾而道之，此

誠天府也。而日本蔑棄史實，背叛公約，奮其武怒，逞其詭說，劇於陽奉溥儀，陰脅奸黨，攘奪我土地，虐戮我人民，信義之道，至此窮矣！昔者奮然越海，瞻拜聖燈，仲滿向風，改易舊姓，以今方古，隆替之跡，慘痛良深矣！國強則足以懸遠，勢弱則不能自存，光復舊業，撥亂世而反之正，匹夫有責，諸生勉之而已。

今國難亟矣，寇患日深，而江漢中樞，又共匪之所窟穴，兼以比年災害，民物凋敝，人無樂生之志，而民氣愈薄，民氣萎靡如故。季靡故不自振奮，因循苟安，快意當前，不恤其後。媮薄則寡廉喪恥，日趨近利，故有包運仇貨，供職僞廷者矣。外禍之來，如或召之；猶之體中虛損者，先畏風寒，寒暑乘之，遂爲疾疢。往軌已覆，而來軫方道，生等將

何以善其後？況國際風雲，瞬息萬變。總之軍縮之議，猶託空言；和平之諱，殆爲空想。扁舟泛海，而工溟揚波，操衝若神，猶虞顛墜。况乘船愧曲折之巧，同舟懷爭濟之情。與言禍敗，常凜冰淵！諸生外察國情，內審諸己，任重道遠，諒爲寒心。凡經國之智，有待於學術；幹事之器，必資於康強。體弱氣衰者，不足以致遠；學疏識寡者，不足以舉事。輒宜留情體育，注意科學，儲室練才，爲國效命。何能終於巔崖，久爲瓦全乎。精神團結，總理之遺教；同輿共載，往哲之令譚。所宜奉爲楷模，服膺無倦。而濟之以堅毅，振之以刻苦，皆所以藥倫惰姿靡之敝，此行已治事之首要也。

凡今所譚，率諸生所習聞，而猶鄭重者

聊以備遺忘，資警惕而已。浮華泛濫之說，好高務遠之言，無益徒以長傲，非諸生所宜經心也。救國之道多端，要之非叫囂跳躍、頓足抵掌，而徒爲空言者所能任。屬言至此，心又馳奔扶桑三島之間矣；

教育部長朱家驊

## 廳 務

雲南省教育廳第八十四次諮詢討論

### 會議紀錄

日期 八月十五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楊大理 洪承德 馬鎮國 張 笏

陳玉科 傅銘彝 李 澍 全文晟

周錫菱 徐繼祖 李永清 畢近斗



何作揖 劉成宗 楊家鳳  
紀錄 邵 潤

### 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日來新自國內大學畢業業回滇者，頗不乏人，內中不無熱誠可用之材，望各校斟酌情形，予以延用，俾有自效機會。

專任制原由補偏救弊而來，意在使優秀分子，集中各校，提高待遇減輕勞務，以期教學進修，兩獲其益。如人選不慎致有冒濫，則與專任制之精神，相去太遠。故對於規程所定專任教員任用標準及程序，應再加研究補充，俾能充分表現專任制之優點。關於任用標準，應廣為延攬，以人才為本位，不應專以資格為標準，必須經驗學養俱優者，始能任用，任用之初，期於人必其才，才當其用，既用之後，期於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人才不可多得，驟然不妨寧缺無濫。

、原章所定十分之七，儘可於三五年內，陸續辦到，任用程序，原章定為試用半年，實用一年，以後即久於其任。應再加二年，三年兩步。其終身久任者，應俟另案訂辦法。

省立各校修建案，除昆華中學及昆華女中兩校已專案呈奉 省府核准外，農工兩校，一須遷移，一須添建校舍，均屬事在必行。俟計劃確定，即可着手，望各校預為準備。

關於學校機關修建事項，其手續費用驗勘以及主管監督之任務等等，向無一定法規；茲特由廳制定一學校機關房舍修建規則，各項手續及關係人之任務，均有詳密規定，不日即可公佈，以後當嚴格執行。

各校原定八月二十五日開學上課，務須於開學之日即實行上課，不可仍前隔離，學生亦絕不許延期到校。其有因循疲

玩者，即由校照章懲處、

討論事項

(一)修正專任教員任用程序及補充任用標準案。

決議：各校專任教員，須慎重選擇，以資格符合而學識經驗及服務精神俱優者為合格。專任教員担任之教課，須為主要學科。如一時無合格人員，寧缺勿濫。總期人與事相當，不必一蹴而幾，即在三年內達到十分之七，亦無不可。

(二)省外各校推行專任制案。

決議：省外各校，其歷史環境生活，均與省會各校不同，專任辦法，勿庸推行。自本學期起，應仍其原有方式，完成組織，確定任務，調整待遇，以資改進。

(三)軍事訓練學術科時間分配辦法案。

決議：每星期定為六小時，術科五小時，學

科一小時，每月舉行野外演習一次，

時間由各校自定。至教育計劃，進度

表及實施表，應遵令呈報查考。

雲南省

教育廳第八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常會

聯席會

議紀錄

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李永清 錢用中 李澍 徐繼祖

宋邦俊 馬鏡國 陳秉仁 楊家鳳

傅銘彝 毛增齡 張培光 張笏

楊楷 全文晟 何作樞 楊士敏

畢近斗 陳玉科 劉成宗 王煊

陳開益 張興山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現房舍修建規則已公佈，亟應在

照實行。規則中所訂監修員一職，極爲重要，存工程進行中。似應按月酌給辦工津貼。工程完畢經核准驗收後，似應酌給獎金。津貼及獎金數目，應如何規定方爲適宜，希由經委會酌定。

日來各校學生服裝，頗有不甚整齊之處；出入學校時間，亦多未按照規定，希各校注意管束。

#### 討論事項

(一) 省政府決議建設學校區，須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補足五百萬元，學校修葺工程，以檢漏爲限；其餘概行停止，此後臨時費應如何節省、經常費須如何發放，以資積蓄，應確定原則案。

決議：(一) 各校館檢漏費用，統由月領雜費項下節省開支，三年內不發給修理費。(二) 各校館器物，須虛舊有者使用，三年內不再發款添製。(三)

儀器標本各項，應由各校互相通融使用，三年內不得購辦。(四) 經常費維持現狀，在三年以內，除設級計劃仍酌照案貫徹，發給必要之經常費外臨時費概不發給。(五) 縣區義教補助費，以三年辦竣各縣爲限；其一二三年辦竣有新增學校各縣，不再補助。以移應從獎感教員着手。(六) 文查明應發數目，準備結束。(六) 文化事業補助費，應視其事業狀況，酌加核減。由第二科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案，以便實行。

(二) 踏勘各學校區地址，以便呈請核  
定案。

決議：地區假定西門外。定十月九號星期日午前十一時，由廳長秘書長，經委會各委員，各校館領袖，一同前往踏勘。

(三) 收買昆華中學背後張姓地址案。

決議：為完成學校區計劃起見，張姓揮花地段，應行收買。價值照馬副局長與張姓面商一百四十元一丈之數計算，由第三科擬函復商。

(四) 管理局呈請核定卯令球王扇美佛及尼蘭亭等牌捲烟捐奉案。

決議：照該局所擬等級徵捐。

(五) 管理局提議請由每月收入租息項下，開支舖房修理費案。

決議：准予照辦。

(六) 管理局提議請決定發放各校館經費以現金為準抑以紙幣為準案。

決議：查政府通令收支款項均以現金為原則，此後管理局發放經費，如存有紙幣可酌量添發，否則以發現金為準。

# 公 牘

##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一八號

案准

貴廳公函第五六三號內開：請查復張石瑛畢業證書是否屬實等由；一案，計送畢業證書一張。准此，當經檢案查明民國元年内，本省女子師範學校並無發給畢業證書之事，且當時該校校長係李藩，所用枚印係長方形關防一枚。綜上証明，該張石瑛畢業證書，顯係偽造無疑。

相應檢同原證書，備函送還，即請查收辦理。此致

四川省教育廳。

計送還原證書一張。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 命 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八九號

# 據第十一區政務視查員羅震安呈報 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 進由。

令元江縣縣長陳光祖

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查員羅震安，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表呈報到廳。查該縣教育款產公開投標招租一案，據稱業已遵令辦理，現在限期已屆，應飭專案具報查核。

該縣民衆教育館，據稱因款項乏補，局長辦事不力，尚未籌設，殊屬玩視功令！應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迅速設法遵案籌設，具報核辦，勿得再事因循，致干嚴議！

該縣義教，前據呈報來廳，經令飭更正呈核在案；今尚未據呈報。民教方面，迄今未據呈報。茲據該視查員呈稱：該縣義民教育成績均差，足見該局長于義民兩教各項功令，慢不遵行，殊屬不盡職責！應飭該縣長督飭該局長，迅速遵案認真辦理具報查核，勿再因循敷衍，自誤考成，是爲至要！

巡迴高有文庫，原爲公開閱覽而設。茲據表稱：該教育局長，收到此項書籍卡片，藏之家中，原封不動；大失巡迴本旨，應予申斥！並由該縣長督飭該局長，遵照定案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該局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陳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九零號

## 據第十一區政務視查員羅震安呈報 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令飭遵照由

令新平縣縣長吳永立

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查員羅震安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一案到廳，當經逐一核明如下：

一、該縣於教款公開投標招租一案，據稱業經該縣經費委員會及教育局，于五月十四日佈告實行，現正在辦理中等情形；應飭該縣長督飭遵案辦理具報，限期已屆，勿延爲要。

二、該縣民衆教育館，據稱：業於五月成立設置閱覽陳列講演三部，因困于經費，無甚發展等情，應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寬籌經費，充實內容，具報查考爲要。

三、該縣領發之補助費一千元據稱作修葺民衆教育館之用，應飭專案具報，再憑核辦。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七

誌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二二號

據本廳陳代督學宗孝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由。

令劍川縣縣長管琴

案查本廳代督學陳宗孝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一案，內稱：

一為呈報督查劍川縣教育情形事：查劍川昔稱文獻名邦，讀書之人尚多，自近數年來，迭受土匪蹂躪，人民困於生計壓迫，無力供給子弟求學者不少。茲因定該縣為三年辦竣義務之故，教育行政人員，努力增添學校班次，已有相當之數，惟各小學校員中，凡係年較老者，多未研究新近教育學，故教學法，不大明瞭，且不認真或猶低劣者，十居八九焉。所有應行指導改進事項，督學於督察時，隨處已經演說指示在案。今將各教育考查報告表內，擬意見幾項，擬請核轉飭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表呈請鑒核示遵！

稱各校教員，對於教法不大明瞭，成績低劣，自係實情，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迅速籌設鄉村師範，培養適當健全之師資，並一面於現在各員予以補充訓練，並令努力自修，以期勝任而免貽誤，是為至要！

該縣女生，據表列之數，僅二百餘名，較之男生，相差過甚，應飭迅速設法，獎進女生，使盡量就學，勿得仍舊重男輕女，有違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之宗旨。

教學方法，自以用國語講解為宜，該縣各校教員，據稱尚多用土言土語講話者，殊屬有背統一國語之旨趣！應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迅速設法取締為要！

該縣社會教育，辦理尚無不合；惟一切設置辦法，應飭遵照本廳一九七八號指令，積極改進具報為要！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該教育局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二九號

據第一區政務視查員楊祖庚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由。

由

### 令通海縣縣長周懷植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查員楊祖庚，呈報視查通海縣教育情形一案，內稱：民衆教育館尙未開辦，巡迴寓有文庫書數尙少一册，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項，亦未測辦，各等情；據此，查民衆教育館關係提高民智，極其重要，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迅速新製民教館規程，計劃，各項規定，並參看本廳刊物選登之省縣民教館計畫，勉力設法積極籌備具報！暨速妥擬詳切計劃及設計圖呈核爲要。

巡迴寓有文庫，既表稱所收第一期書數尙少一册，應飭該縣教育局從速兩追清楚，並將所有收到各書目錄詳切册報備查，切勿遲延！

學產公開投標招租一項，事關通案，該縣何得因循未辦，坐令教費拮据，殊屬延誤！應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迅速遵照通案，認真辦理具報，事關考成，勿延爲要！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四三號

據本廳徵瀘區督學董崇正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令徵江縣縣長杜宗瓊

爲令飭事：案據本廳徵瀘區督學董崇正呈稱：

呈爲呈報視查徵江縣教育情形，請飭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東西八十里，南北九十里，舊爲徵江府治，人口六萬二千八百餘人，均以農業爲主要生活，現有縣教費四萬七千餘百元，辦有鄉村師範一校，計一班。○男高小七班，初小九十班；女高小一班，初二班。○又該縣義民兩教，係限以一年辦竣者，現僅辦有義小四十七校，民衆三十六校，書報閱室二所，此該縣現在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職到該縣，除調閱教局近年工作成績外，並一面抽查城鄉各級學校教育如下：該縣立中學，（即鄉村師範）設於舊遊署內，新建一字形樓房一連，計樓上下各七大間，可作大教室四個，休息室一個，工堅料實，安置合法，爲各地方近來新建校舍之所罕見者。○其餘各種宿舍場所，亦尙敷用。○學生一班，月領經費七百餘元，學生書本成績，尙有可觀者，惜經費太薄，較校中設置，異常簡單，已迭向該縣長等提議，寬籌經費，充實內容等在各案。○該縣立第一小學校，計高級二班，初級五班，學生三百二十九人，年需經費六千餘元。○其書法美術等成績，較有可觀者。○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計高級一班，初級三班，學生共一百六十餘人，月領經費三百七十

元，其書作圖畫手工等成績之優良，殆足爲該縣小學之冠，壁間揭示各種統計圖表，亦尚稱確切用，惜校舍太狹，已迭商之該縣長局長等，迅爲擴充校舍，或另行遷移，或添置分校等各在案該龍興鎮小學，計高小一班，初小二班，學生一百四十餘人，年需經費二千餘元，其書作藝術及日記等成績，亦多優良可嘉各種統計圖表，尤多切要制作○城內民衆學校，設於財神廟內，係夜間上課，設有煤氣燈一罩，光明如晝；學生三十九人，長幼不一，科書由校發給，教員係名譽職，當以名譽職，難於持久，應由公酌給津貼，以資持久各等語，而論該局長等擬辦在案○此次抽查共二十餘校，而以上列各校之成績爲較優良，其餘如仁東鎮，仁南鎮，仁北鎮，羅西鎮，珂溪鎮，金蓮鄉，龍興鎮，南寨鄉，龍集鎮，海源鄉，象山鄉，北斗鄉，鳳儀鄉等，各高初等小學校，或設備簡單，或成績太差，或學生無多，或教法不良，均屬缺點太多，除於抽查時，個別指導外，並暫召集於縣城開講演會，專以該學訓管之各種理法，以資改進各在案○此職對於該縣學校教育抽查指導之大概情形也○至該縣教育行政方面，則尚有應行改進之件凡四：該縣鄉區各校學生，率多名額不足，應請飭令教局乘此次調查戶口之後，切實督促學齡入校，以免曠課光陰，虛糜經費

者一也○該縣義教民數，雖限以一年辦竣，而迄今三年，義務小學，雖已屆羅布布，而及齡兒童，未見一律皆有校可入；民衆學校，第一屆雖辦理完畢，而第二屆尙未一律開學，是成年失學之無校可入者，尤比比皆是也○擬請飭令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仍應根據學齡及失學人數，繼續推廣義務小學及民衆學校，以資普及之實現者二也○該縣社會教育，僅於教局及縣立小學，設置書報閱覽室，猶復書報無多，有名無實，擬請飭令迅速查照民衆教育館章則，分別設置，以立社教之中心基礎者三也○該縣鄉區小學，率皆複式編制，而求其能教授如法者，竟十不得一，擬請飭令教局統籌改進辦法，或舉行小學教員觀摩會，或於假期集會，延請專家講演指導，以資質的改進者四也○該縣教育人員之有應行獎勵者，該師範校長杜冕周，勤慎耐勞○該縣立第一小學校長高學漢，富有作爲○該龍集鎮尚小校長葉國賢，精神振作○該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長楊形芬，成績卓著○以上四員，均擬請各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又准該縣長杜宗環函稱：新建中學校，在事出力員紳，計會計員郭鳴鳳，採辦員張天叙，監工員戴汝洋，均屬繩繭義務，清白耐勞，歷一年之久，始克竣事，前經呈奉指令，准由縣各獎給匾額一方，以示獎勵等因一案在案；茲擬字請廳長



題賜，臚由縣府擬發等語。○請轉呈前來；職獲查該縣長與該紳郭鳴鳳等建築中學之工作，全繫熱忱激發所致，故城鄉人士，均稱道不置，擬請准予各賜四字，飭縣製發，以旌熱忱，而誌創舉。○所有視查該縣教育各情，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備文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並附呈總表四張，分表七張。○據此，查所呈該縣教育情形，關於行政一項；據稱：「鄉區各校學生，名額不足；請飭於此次調查戶口後，切實督促學童入校。○」又：「該縣鄉區複式編制各校教員，教授多未如法；請飭統籌改進辦法，或舉辦觀摩會，或於假期集會，請專家講演指導。○」各等語；所見極是！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查照分別辦理，具報備查。○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據稱：「設備異常簡單。○」應飭由該縣長及教育局長，迅即寬籌經費，力予充實。○至該督學曾經抽查之縣立第一小學等校，其應改進事項，既經於抽查時，分別指導，並召集開會講演，導以教學訓管各種理法；應飭由該教育局長，分別督飭查照切實改進，期收實效。○

關於經費一項；歲入歲出，大致敷用。○據稱：「已飭寬籌，尚無不合。○」所察各校有校具不足，圖書缺少，或校舍太狹，既經分飭添置，並分別擴充或遷移；亦無不合！財神廟內民衆教員係名譽職，既飭酌給津貼，應併予照准。○其餘各節，均准備案。○

關於義教民教一項；據稱：「及齡兒童，未一律有校可入。○失學成年，無校可入者，尤比比皆是；請飭繼續推廣廣初小及民校。○」等語；查一二年辦竣義教各縣，仍應繼續努力，按年推進；限於每年八月以前，專案具報。○經於本年一月，以廳令第二五號飭遵在案。○該縣義務教育，應飭該縣長遵照前項令飭，督同該教育局長，繼續推廣設學。○以期各處學童，一律有校可入，並將推進情形，遵限按年具報。○至民衆學堂，第一屆既辦理完畢，應即開辦第二屆，以資收容失學成年。○仍飭將第一屆結束情形，及第二屆辦法，迅即呈報查核。○

關於社會教育一項；據稱：「該縣社會教育，僅於教育局及縣立小學，設置書報閱覽室。○」等語；應准如請令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迅速先後令頒民衆教育館綱要，規程，計劃各規定積極籌辦具報，並將原有社教事項，如書報閱覽室等，合併集中於民教館分別設置，並速妥擬設置計畫呈候核行，勿再延玩干議！

至請獎勵各員；據稱：「該師範校長杜冕周，勤慎耐勞。○縣立第一小學校長萬學漢，富有作為。○龍集鎮高小校長葉國賢，精神振作。○縣立第一女校校長楊彤芬，成績卓著。○」等語；應准如擬各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即由該縣長轉飭知照。○又該縣新建中學校舍，在事出力之會計員郭鳴鳳，採辦員張天叙，監工員戴汝洋等三員，既係清白耐勞，純盡義務，歷時一年之久，尚屬難得！應准如擬各

子題獎匾字，飭由縣府製發。茲題獎郭鳴鳳「清勤可風」四字。張天叙「宜力學宮」四字，戴汝洋「盡心校舍」四字。附發印花三份，着即承領製發。仍將奉到日期，及製發情形，具報查考。

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訪該教育局長遵照！

此令。

計發印花三份。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四五號

據本廳陳代督學宗孝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由。

令鄧川縣縣長劉國澍

案據本廳代督學陳宗孝呈稱：

一、為呈報督察鄧川縣教育情形：查鄧川為農業社會之邦，居民除農事外，兼重讀書。民國紀元前二年間，邑人楊瓊主持教育，成績甚優，其後亦未大替。迨匪匪結寇，盤踞山中數年之多，民衆避患一日數驚，那有令兒童就學之必緒與機會耶？近一二年，積極恢復原狀，大加整飭，即經費一項，驟增一倍左右，有紙幣七萬零一百一十元零四角，實

為榆鶴麗區之冠，欲擴充各項教育，自少種種掣肘。義教設學，可算應有盡有，再事增加，其覺困難，須於每校加多兒童數量上，稍注意之。惟教師待遇，未見豐隆，故多闕身無能之流，應設法提高補助，以求收實效。補習教育，亦在努力，特橫生阻力，時有所聞。必宜傳解釋，務期順暢。社會教育，正在計畫進行，業已催促，俾早日實現。其應指導改進事項，已於督察之中，演講示導，並於各表分別擬具意見，請予核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表呈報，請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督學所稱：關於義教方面，各校應充實學童名額，提高教員程度，並改善待遇。關於補習教育方面，應從事宣傳講演，俾阻力減少。社會教育方面，應催促進行，俾早日實現各節：均屬切要！應飭遵照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長遵照，分別辦理報核。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九九號

准電影檢委會函，凡執照上註明禁止兒童觀覽之影片，應於廣告上

# 註明，請轉飭知照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令昆明市長熊從周

案准

教育 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內開：

「本會爲重視兒童教育，免除不良薰陶起見，於檢查電影片時，對於認爲不宜於兒童觀覽者，均於准演執照上註明「本片禁止兒童觀覽」字樣。○電影院映演禁止兒童觀覽之影片時，凡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兒童一概禁止入內，並應於廣告上預爲註明。○本會委員與各地電影檢查員赴電影院檢查電影時，須注意調查，有無違反此項辦法之事項，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知各檢查員知照，並所屬各縣市電影院遵照爲荷！」

等由；過廳，合行令仰該府轉知各檢查員知照，並所屬各電影院遵照爲要！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丑，代令

兼廳長饒自知

H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九號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奉 教育部轉令爲對於抗日陣亡及受傷殘廢將士子女就學應予免費一案，通飭遵照由。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聯立中等學校

令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一七七號內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諭江蘇省立實驗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呈請令行教育通飭全國學校對於抗日陣亡將士遺族予以優待一案。○應交教育廳核辦。○函達查照」等由；業經本部以：「查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載：「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兩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又第四條規定革命功勳分爲二項：其第二項載：「依國民政府贈葬事無郵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隨陣受傷一環，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等語；此次抗日陣亡及受傷殘廢之官佐士兵，似合於革命功勳之規定，其子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七號

通飭採用商務印書館兵燹後復業後

所印各級教科書出。

各省市立中等學校  
縣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令飭事：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雲南分館呈稱：

「呈為切餘復業，教科用書印備充足，仰祈通飭各校，一體採用事。竊此次日軍在滬擄掠，敝館印刷製造總廠，適在閩北，於一月二十九日屢遭其飛機彈轟炸，以致全廠房屋機器存貨，俱化為燼，直接損失，就可以估計者，達一千六百餘萬元之巨。敝館雖遭巨劫，不忍文化事業停頓，致全國教育受其影響，而貽我民族不堪一擊之謂。數月以來，在敝館香港北平印刷分局，加工趕印秋季中小學校教科教授用書，及各種重要參考書，以供學校採用。本屆秋季開學之時，均可源源供給，不致缺乏。上海發行所不日亦恢復營業，並仍在上海籌設製

女就學，擬請援照上項條例准予請求免費，以慰忠魂。等語；呈奉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謹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立學校知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八九號

奉 教育部令知軍事教官應出席參加

加教務會議等因一案，轉令知照

由。

令公私高中以上各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六八三九號內開：

案奉

「案查各校教務會議，原係副謀改進全校教務，軍事教育係學科之一，所有軍事教官，自應出席參加，俾得隨時磋商改善。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版印刷廠。查敝館出版各書，向承鈞長指導提倡，此次劫餘奮圖，以期我國文化教育事業，不致終受摧殘，當更荷鈞長扶助。所有敝館所出各書，並無間斷之處，可否敬求通飭各校一體知照，並加採用，實為德便。一

等情一案到廳，並奉教育司訓令開：

一、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呈稱：劫餘復業，各級教科書印備充足，請通令採用。等由；到部，查該館努力於文化事業，歷時已久，此次國難期間，損失甚鉅，至深惋惜。今既復業，所有已經審定之各級教科書，並已印備充足，所請自應照准。除批示外仰即轉飭各學校一體照常採用。此令。一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併案通令一體照常採用除批示並令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各學校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一一號

令華坪縣教育局長陶鑾鼎

呈一件，據呈報推行義教新增初小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寶元表，新核小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推行義教，二十年新增初小七校，每校一班；二十一年新增初小二十九校，計三十一班；具見辦事得力！惟所報實況表，僅新增初小一項；未據遵照頒發實況表式，令將原有各校，一併列表具報；且未呈由該管縣長核轉負責，備核給補助。合將原表發還，應飭遵照原令，將該縣推行義教以前原有各初小，造具原有初小實況表；連同新增初小實況表，一併呈由該管縣長核轉來廳，再憑核給補助。

又該縣那媽菁等處，既係漢夷雜處，未分種族界限，一律設學，期收同化之效；故未專案以邊地教育呈報。應准照義教規程辦理。仍飭積極設學，注意招取夷族子弟，使得均等受教，文化平均發展。是為至要。

仰即一併遵照！原表發還。

此令。

計發還新增初小實況表一張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令滇源縣教育局長趙景和

呈一件，據呈請更正所報義教設學

十五

### 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飭科更正○惟查前據呈報教設學實況表一案，曾經根據所報新增班數五十五班，核准發給補助費伍千五百元，折合遵照在案○茲據呈明係誤將十五年增設之一校算入，確係新增五十四班；應准將補助費減發一百元，合伍千肆百元○若即查還原令，按照此數呈領○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親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令保山縣縣長董鴻勳

呈一件，據呈該縣中校改編班級，擬具鄉師學則，並請刊發鈴記，

請核示由。

呈及學則均悉○茲分別核飭如左：

一，該校擬「就原辦初中學生四班，以三班逐漸改辦鄉村師範，以一班仍舊辦為初中」○核與中師合辦之原案，尚無不合○准予照辦。

二，所請「另行頒發鄉村師範學校校印，」查該校事實，既係中師合辦，則該校鄉村師範班一切文件，自應給

蓋現有初中校印，以示統一；毋庸另行刊發鄉村師範鈴記，轉致紛歧。

三，所擬學則三十條，查核條文，尙大致不差○惟字句應行修正者，茲分別代為修正如下：（一）該學則標籤，應於鄉村師範之下，加一「班」字○（二）首行暫行學則之上，加一「班」字○（三）第一條末句，將「學校」二字刪去，更正為「班」字○（四）第十九條三款末句，應將「有四科」三字刪去，更正為仍不及格者○又七八九十一等五款，均應刪去○因各款所列事項，已包含六款之中，毋庸再列專款○除代為修正備案外，應飭該縣及該校遵照分別修正○

右列三款，仰即轉飭遵照！學則存○

此令○

兼廳長親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九五號

呈一件，據呈報新增邊地學校實況

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第一邊教區迤五團方面，於去年設立初三級○本年又於第二邊教區涼山二十一寨，創設初小四班○每校各有學生一班；共收容土著學生一百八十六

人○具見克盡職責，深堪嘉許！應准備案。

該勸學委員潘春煊，朱國順，冒險深入涼山，創設學校。據稱：「日食粗糲，夜宿地席；異常勇於任事。」等語；殊屬難得！該局長董督有方，亦屬熱心！應准一併先行傳令嘉獎。仍商分於已設各校，切實改進；並於應行設學地方，積極籌設，期以教育力量，開發涼山，俾能同進文明。

現在

省政府撥發專款，作為補助邊教基金；又經由廳擬具邊地設學給費補助辦法，呈請

核示在案。該縣創辦之邊地學校七所，應給予補助費若干？一俟此項辦法不日核定公布，再照案行飭遵辦。

仰即一併遵照！並轉行知照！表仔。

此令。

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五零三號

令巧家縣教育局長羅八吉

呈一件，據呈報遵辦義教逐年增設

學校並原有學校造具實況統計各

表暨設學地圖祈核示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初小五十七校，計六十四班。○推行義教後，十九年增設十二校，二十年增設三十六校，本年又先後增設七十一校；均每校一班。○合計三年中增設初小一百一十九校，計一百一十九班。○核與表列數目相符。○比對設學地圖，亦屬不差。○具見努力推行義教。○負責人員，勤奮有為。○至堪嘉許！應准案統核給獎。○又原有高小二校，計三班；新增高小二校，計二班；表列各項，亦無不合，並准備案。

此外於去年兩年創設之邊區學校七校，既據另文呈報，應俟交到另案核飭。

所有三年中增設之初小一百一十九班，並准照義教補助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給予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紙幣壹萬壹千玖百元。○應飭備具單據，呈由該管縣長核轉來廳請領，分發補助，以資各該校充實設備。○仍照案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現在該縣初小數量，雖已漸增；實質方面，其中不無簡略。○如：教員不盡合格，學生不足定額；以及設備尚未充實，經費尚未確定各校，應亟隨時設法，切實改進，以期基礎穩固，質量均優。

所擬於款項充裕之中心地方，現在努力籌設小學高級班，以資初小畢業學生升學。○更於近兩年中各區實現一二校完全小學後，復謀中學之設立。○尤見規劃久遠。○仍飭積

極努力，逐步完成計劃。並將擬定具體計劃，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三零號

今上輔設治局局長保維德

呈一件，據呈請撥款補助辦理義教

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局長擬於所屬腰竹底等六村，各添設初小一校，合之原有六校，俾全區十二保，各有一初小。新添各校，儘今年籌備就緒，來年春初開學。具見規劃周到，殊堪嘉許！應准備案。

該上輔一區，係劃入邊地教育區域，所設學校，應照邊地設學補助辦法，給予補助。此項邊地設學補助辦法，前經由廳統籌擬定，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一俟此項辦法不日核定公布，該區所設學校應得補助費，即予照案核飭遵照。所請每校給予補助開辦費生洋五十元，常年經費生洋壹百元各節，暫毋庸議。仍飭精核籌備開學，毋候。

省府核定補助辦法，照案給予補助可也。

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五四號

今麻勸縣縣長何澤周

呈一件，據呈擬具籌辦邊地師資訓練班計劃大綱，並請撥款補助，

祈核示由。

呈及大綱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以該縣情形特殊，擬就鄉村師範附設師資訓練一班，並擬具簡章，呈請前來，經以第二一零七號指令准予開辦各在案。茲忽驟加邊地二字，援例請款補助，抑何取巧乃爾！應飭仍遵前令辦為師資訓練班，依照原訂該縣特設師資訓練班簡章辦理。所請撥款補助之處，應不准行。大綱擲還。仰即分別遵照！

此令。  
計發還大綱一本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五五號



介保山縣縣長董鴻勳

### 代電一件，據呈該縣初中卸校長張

### 金沅交代不清，請處理核示由。

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稱：「縣立初中校長張金沅，任職兩年，輿論不合，已由縣暫委應充高小校長陳進接充，請加委。」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代電稱：卸初中校長張金沅，虧欠學款，潛逃無踪，請處理一案；查該卸校長張金沅，移交未清，遂爾潛逃，殊屬不合，應飭由該縣長責令該卸校長賠繳，以重學款，而清手續。仰即遵照具報！」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 要聞

### 省內

### 東大網球競賽會公開決賽

雙打牛田勝 單打田勝牛

省立東陵大學舉辦之公開網球競賽會，於本月二十五

日午後一時，在該校第一網球場決賽。是日各界仕女連袂而來，約三數百人，空氣熱烈，頗足提高競賽員之精神。該校原請西人安藍二君為公證人，是日安藍因故不能出席，改由李靜華、陶子固二君為公證人，陳公湛、李季立二君為看界員，並請省指委陳秀山、李加攝影。是日參加競賽人員共三組，第一組雙打，牛勝燦、田耕籍對龍繩武、趙雨南，第二組女子單打，周靜媛對趙淑筠，第三組男子單打，田耕籍對牛勝燦。午後一時半，開始比賽。第一組牛田兩君，年富力強，為本市網球界手，且常相練習，頗能通力合作。龍趙兩君，亦網球界聖手，惜近來練習殊少。雙方激戰至兩小時，結果牛田優勝。第二組周趙兩女士單打，周雖新病初愈，體力不佳，然頗能應付自如，與趙周旋不分高下。激戰二次，各勝一盤，因時間有限，由公証人聲明，改日賽決。最末之牛田單打，曾於前星期六提前比賽一節，結果田勝二盤。是日比賽，開始時牛努力前進，第三盤勝，再賽第四盤失敗，勝利遂歸田君，比賽結果如下：

牛勝燦	六	六	六	一	龍繩武
田耕籍	六	六	六	四	趙雨南
周靜媛	四	六	六	六	趙淑筠
田耕籍	八	六	六	三	牛勝燦

比賽畢，由商娥生女士頒獎，男子單打第二名牛小燦，獎外交者贈銀盾一塊。雙打第一名，牛依燦，田耕籍獎商務中華兩書館贈銀杯各一個；第二名龍繩武鼎南兩獎教育廳特獎贈銀盾各一塊。女子單打第一名，獎體育會贈銀杯一個，第二名獎鄧忠銀盾一塊，均保留約期決賽後頒給。雙打第一名趙錫箏周靜媛，獎廣晉侯贈銀盾各一塊，廖伯鎔贈銀屏各一方，第二名楊玉華董玉華獎教育會製革廠贈球拍各一個。混合組第一名姚繼唐，趙淑筠獎省黨部贈銀花杯各一個，第二名李靜媛獎無線電局電話局贈銀盾各一塊。

### 兵工廠創辦機械專校

現聞雲南兵工廠因設備本省工藝後，缺乏機械專門人材，不能不力圖補救，特呈准政府創辦機械專門學校，附設廠內，庶於講授之餘即可隨時實習，將來養成一種機械技術人才，不獨可以發展廠務，且於本省機械業前途，裨益匪淺。此種專門學校，在本省可謂破題兒第一次，故該廠對於校內籌備事宜，考查周詳，異常慎重，以言組織，則校務教務訓育諸部，各有專責。以言教員，則係選聘學養素優，經驗宏富者充任。此外如學生待遇亦厚，免繳學費並且供給服裝臥具書籍飲食文具等項。聞該校此次招考新生，對於學科試驗，為甄拔真材起見，業已呈請政府，轉飭軍事整理委員會及參謀處，派員會同主持辦理。所

有各生試卷，均由所派人員批閱評定。身體檢查，亦經呈請政府轉飭軍醫處派員辦理。其榜示亦由政府發表，足見該廠辦事認真處。茲將該校招生簡章列後：一宗旨：本校以培養機械專門人材為宗旨。二名額：四十名。三資格：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經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者為合格。四報名日期：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五報名地點：本廠廠房。六投考手續：凡報名時須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半身軟紙照片一張。並繳報名費一元。七入校手續：學生一經取錄，應照校規邀請妥實舖戶，具結担保，方准入校。八試驗科目：國文算術身體檢查。九試驗日期：臨時牌示。十畢業年限：三年。十一待遇：校內所需一切膳宿服裝書籍文具等項，概由校內供給，至畢業後，分別成績，以技士等任用之。如中途輟學，其所耗一切費用，亦應由保證人負責賠還。

### 國內

#### 羅家倫整頓中大計劃

安定時期——養成學術風尚安定中求進  
充實時期——力求人才集中與設備添增  
發展時期——按預定計劃為大規模建設

新任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近以各方大義督責，不忍

見中大長此停頓，致陷於不可收拾之境，爰本見危授命之精神，已允勉為維持。昨特上呈行政院，詳陳整理及發展中大之意見，請指示方針，並申明在職期表，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茲錄其原文如下：「呈為呈請指示方針並申明在職期限事：竊以聞其中大大學之命，而不引以為愛者，非敢即安也。以國立之一最高學府，而使愛惜羽毛之士，望而却步，國家教育事業之可痛心，孰過於此！家倫雖不才，甯不知愛惜羽毛，徒以各方以大義見責，一方面不忍見中大長此停頓，將陷於不可收拾之境；一方面為政府所遇困難計，及為國家文化事業前途計，不忍在困難中間，漠視艱危而不顧。爰不揣庸薄，不計成敗，特見危授命之精神，以甚之。夫教育事業，亦非絕對不可為者，倘人犧牲，更非所可惜，特視有無教育理想以為鵠的，有無步驟以達此鵠的，為犧牲之代價耳。家倫潛思默察，認為辦理中央大學，應以形成有機體的民族文化為理想，便國立大學與民族生存發生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現雖至此，中央大學尤應對於中國擔負十九世紀初中英柏林大學對於德意志所負之責任，以化倡導，成為全國之學風。但中大當被折零亂之餘，欲達此所願之理想，亦必有切實可行之步驟，此項步驟，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為安定時期，必須安定而後可以養成學術之風尚，而後可於安定中求進步。第二時期為充實時期，力求人才之集中與設備之增進。第三時期為發展時期，按預定之計劃，為規模之建設，使其成

為近代式之大學。除第一第二時期，可假定合為一年外，至第三時期則可能無艾，但必須經過一時期而後有第二時期可言，經第二時期而後可達第三時期，否則長處於風波爭權之中，中央大學與一部分民族生機，勢必同歸於盡。○荷欲納中央大學於軌物，因素甚多，各方面對於客觀事實及民族前途之認識，尤關重要。○而家倫敢希望於鈞院者，尤有三端：（一）經費應請繼續予以切實之維持，及保障每月按照預算本數發給。（二）對於任職校長者，請循成規，予以事實最深切之信任。○如大學組織法，有應予變通之處，在整理期間，乞酌予變通。○際此力求安定之會，更懇具決心以助其對於困難問題之解決。（三）如有建設計劃，並乞盡全力以督促其實現。如蒙認可，則家倫願為一教育理想而犧牲，成則，國家教育事業之成功，敗則為殉主張而失敗，否則可不取以不才之身，竄於罪戾，抑家倫尤有申請者，家倫對於中大之規劃，雖定三期進行之步驟，但家倫個人，僅敢在第一時期試辦，請先以半年為期，如臨時有事實上之必要，則至多再繼續半年，以一年為度，屆時當然去職，將乞生事の色。○以資接替。○但在此時期以內，家倫所不存五日京兆之心，嘗持以公忠大濟以勇毅，除力謀興革外，持為中大之一長期計劃，以策將來之進展。苟於國家有益，成功正不必自我。○況中央政治學堂方面，亦不願長期爭鬪，家倫為消義計，斷不能離政壇而他去也。○設此安定時期，且不能達到，或經費

等項無法支持，則家前任何籌備犧牲，亦屬無益，當立即以鈞院之所付託者，奉諸鈞院，乞逕籌辦法，以免遺誤。訓詞陳詞，時乞示還，無任悚悚。除分呈教育廳外，謹呈行政院院長，云。

### 江蘇教育廳頒佈中等學校教訓合一

#### 辦法

江蘇省教育廳為實施人格教育及整飾學風起見，特制定教訓合一辦法，藉以改革教學與訓育分立制度，並矯正教師忽視訓育之觀念，擬指定少數學校暫為試行，俟考核其結果後，將於來年度再行普遍實施。茲將該辦法探錄於下：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試行辦法草案

####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謀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左：

- (一) 改革教學訓育分立制度；
- (二) 勵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 (三) 根據黨義，運用各科教材，訓練學生思想；
- (四) 矯正教師忽視訓育責任之觀念。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對於本辦法負有切實奉行及領導監督之專責。

#### 組織

第四條 凡高初中合校之中等學校，在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教導副主任二人，原有之高中主任，普通科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師範科主任一律撤廢。

第五條 凡高初中分院設立之中等學校，在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高初中各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原有之各主任，除事務主任外，一律廢止。

第六條 就各學級中，分學生二十人至三十人為一組，（每級人數在三十以上，未滿四十者，及超過四十者，概分為兩組。）每組設一導師負責，每一學級指定一導師為任級，導師原有之訓育員教務員，均一律廢止。

第七條 教導主任或副主任，須兼任一級之級任導師，級任導師，須兼任一組之導師。

第八條 導師由專任教員充用，級任導師由校長就導師中選任之。

#### 任務

第九條 教導主任，除擔任各校舊設之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職務外，並負有左列各項任務：

- (一) 計劃教訓合一之進行事宜；
- (二) 領導全體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 (三) 考核全體導師服務狀況；
- (四) 抽核各導師所造之各項報告；
- (五) 召集教導會議並為主席。

第十條 教導副主任協助教導主任，並商承教導主任，分任備設之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職務。如遇教導主任請假時，代理其職務。其設副主任二人以上者，由校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級任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 飲食起居，勞作遊息，均須與各該級學生共同生活；

(二) 隨時考測指導各該級學生之操行思想及學業；

(三) 參加並指導學生之各種課外活動及自治組織；

(四) 每月至少舉行學級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五) 召各該級全體導師及教員，討論本級教訓聯繫方法；

(六) 出席辦公室，核准學生請假，並處理各該級學生間偶發事項；

(七) 彙集整理各該級導師，每月所造之舉行報告，並於每學期終，填具各該級學生之成績報告單；

(八) 掌管各該級學生之紀律服務，衛生，整潔及缺席考察等事項。

第十二條 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 每週召集各該組學生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二) 每月填具各該組學生之舉行報告一次，送交級任

導師，遇必要時，並須填具特殊報告，

(三) 核閱各組學生之生活筆記；

(四) 指導各該級學生之課外閱讀及各該組學生之課外活動與自治事宜；

(五) 領導學生自修；

(六) 出席教導會議及學校各種集會與集隊。

會議

第十三條 關於教導事宜之會議，分教導會議及級任導師會議兩種：

教導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級任導師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教導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校長。教導主任，副主任，級任導師，黨義教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事務主任，校醫，由教導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第十五條 級任導師會議之出席人員為級導主任，副主任，級任導師，由級導主任召集，並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導師或其他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教導會議，除各校備設之教導會議及訓育會議所應討論之事項外，其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議定教導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二) 根據計劃議定，每周教導之中心工作，並審察上

期中心工作實施之結果；

(三) 審議關於教導事項各項規約及表冊；

- (四) 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 (五) 每學期終，審查學生之成績報告；
  - (六) 議定選擇教材及其運用之方法，以實現整訓合一；
  - (七) 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之事項；
  - (八) 每學期開始時，規定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並分配指導人員；
  - (九) 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 第十七條 級任導師會議討論之要項如左：
- (一) 報告各級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並交換意見決定本週推行之步驟；
  - (二) 處理各級間相互關係之事項，並討論關於教導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 (三) 每學期開始時，擬定學生食宿自修等各項席次及分組名單提交教導會議通過施行；
- (四) 討論其他關於教導上應行建議事項。

附 則

- 第十八條 專任教員充任導師者，每月加俸銀若干元，導師兼級任導師者，每月加俸銀若干元，教導主任及副主任之月俸，由各校比照原設各主任之俸額酌定之。
- 第十九條 各中等學校，應另定實施本辦法之詳細方案及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二十條 各校校長，應於每學期終，將試行本辦法之結果，詳細呈報教育廳查核。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咨請教育廳備案。

年

卷

2

第

第25-37期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法規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核給學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學生成績考試委員會簡章

### 方案

雲南省立永昌中學訓育實施方案

### 公牘

教育廳函留日學生監督處准擬查明滇省留日學生雷運芳張靜芬  
二生確已升入本科等由應予復學請煩轉飭海關照手續辦理

教育廳訓令景東縣長宋光岳奉省政府令本廳呈轉該縣呈報壽屏  
省立順寧中學撥款請准撥借地方產地利金及按官加區捐款  
一案未便照准等因應飭照另籌

教育廳訓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奉省政府令發覺江臨  
民官明德呈送該縣像形孔仲木及八種調查表等仰轉發該館  
陳列等因合行轉發辦理

教育廳訓令東昭等十一屬運動會奉省政府發下該會請予補助經  
費一案現經呈撥奉准補助六千元合行轉飭遵照領用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分令各學校用品及衣料應採用國貨  
一案合行轉飭遵照(登記代令)

教育廳批示省立留日學生甘以功等檢請准予該低年級再生等一  
律復學經呈奉令駁不准等因合行批飭知照

###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為目的；民族獨立，民族權普遍，民族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籌備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縣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二十六期 細目

## 法規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核給學生獎勵學金施行細則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學生成績考試委員會簡章

## 方案

雲南省立永昌中學訓育實施方案

## 公牘

### (一) 公函

教育廳函留日學生監督處准復查明滇省留日學生雷連芳張靜芬二生確已升入本科等由應予復學請煩轉飭遵照手續辦理

### (二) 訓令

#### (甲) 要令

教育廳令景東縣長宋光霽奉省政府令本廳呈轉該縣呈報籌解順寧省中撥款請准撥借地方產地罰金及按款加征捐款一案未便照准等因令飭遵照另籌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奉省政府令發龍江縣民宣明德呈送該縣像形文乳仲本及人種調查表等仰轉發該館陳列等因合行轉發辦理  
教育廳令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爲照抄轉發電影檢委會公報價目仰轉飭分別訂閱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教育廳令東照十一屬運動會奉省政府發下該會請予補助經費一案現經呈撥奉准補助六千元合行轉飭遵照領用

#### (乙) 代令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令發立法程序綱領一案合行登報通飭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令爲各學校所需物品及學生衣料一律採用國貨一案合行登報通飭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奉省政府轉令爲日本議會已議決承認滿洲偽國切望通飭所屬益加淬勵一案合行登報飭遵

### (三) 指令

教育廳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據呈擬具該校學生成績攷試委員會簡章准予備案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爰據呈擬具該校核給學生獎勵學金施行細則准予備案

教育廳令省立永昌中學校長李廷樞據呈擬具該校訓育實施方案仰照修正辦理

教育廳令省立開中中學校長胡占一據報籌設該校出力人員准予分別記功及傳令嘉獎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據報該館舉行中國圖書展覽會日期及倡辦球類比賽一併准予備

案

教育廳令省立昭通中學校校長李立濬呈該校高中師範科成績多不及格應如何處理仰照核示遵辦

(四批)

教育廳批示省費留日學生甘以功等據請准予該低年級學生等一律復學經呈奉令駁不准等因合行批飭知照

行政報告

要聞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份行政報告(三四兩月份)

(一) 省內

教廳彙編五年來工作報告  
教廳督學完成專署報告

(二) 國內

西南定立改進農業計畫  
蘇教廳密查各縣教育

# 法 規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核給學生獎學金

第二條

而在一學期內，不請假，不缺席，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者

##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教育廳頒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自民國二十一年春季入學之本校高初級正式生，有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均得享受獎學金之給與。

第四條

凡核准給予獎學金之學生，由校中通知於定期內出具收據，向事務課領取。

第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一)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者。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核給學生助學金

(二) 必修科目之成績，有二分之一在八十分以上，而平均分數復在七十五分以上，並無不及格之科目，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者。

## 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教育廳頒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第七條制定之。

(三) 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第二條

凡合於助學金規程第二條規定之本

校高初級正式生，皆得請領助學金。

### 第三條

凡請領助學金之學生，於每學期入學時，向校中呈請發給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詳細填寫，並得同鄉二人以上證明，呈由校中調查屬實，提出校務會議決定後，呈請教育廳核准公佈發給該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

### 第四條

凡請領助學金之學生，由校中通知於定期內出具收據，向事務課領取。

### 第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編者附誌：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

同十七期內昭通中學案內附表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學生成績考試委

### 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校為新生入學試驗及舊生學期試

驗畢業試驗，鄭重公開選拔真才起見，特組織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省立昭通中學考試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校長及担任課程教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校長就職教員

中函聘補足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處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決定試期及考試科目。

二，撰擬試題。

三，評閱試卷。

四，監場。

五，議決取錄標準。

六，統核成績。

第七條 本會為臨時性質，於舉行試驗前一

星期組織成立，以事務完畢之日即行解散。

本會為臨時性質，於舉行試驗前一星期組織成立，以事務完畢之日即行解散。

本會為臨時性質，於舉行試驗前一星期組織成立，以事務完畢之日即行解散。

本會為臨時性質，於舉行試驗前一星期組織成立，以事務完畢之日即行解散。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教育廳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准修正之。

# 方

# 案

## 雲南省立永昌中學訓育實施方案

### (一) 訓練目標

本校訓育總目標，是在造就信仰三民主義，做黨國忠實健全有為的青年，故訓練目標，於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外，同時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一、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力戒懦弱苟安。

二、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力戒倚賴敷衍。

三、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力戒輕躁盲從。

四、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力戒浪漫奢靡。

雲南省教育行政總局

五、養成精誠懇結之意志，力戒虛偽渙散。

六、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力戒自私自利。

### (二) 訓育責任

一、本校教職員，均須依照本校訓育目標，切實負責訓育責任，使教學與訓育互相關聯溝通，以免教與育之分裂，而收教育整調的效果。

二、本校教職員，對於此次之國難及已往之國恥，均須研究其經過，有澈底的明瞭，並隨時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提醒學生。

三、本校教職員，自身生活應刻苦耐勞，以身作則，實行人格薰陶。

四、本校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領導外，並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就各人所教之學科，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五，本校每晨舉行朝會一小時，除實施軍事訓練外，并作短時間之訓話。

(三) 環境設備

甲，中外比較圖表：

- 一，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
- 二，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
- 三，中國與外國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
- 四，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
- 五，近年外國人口增加比較表。

乙，中國恥圖表：

- 一，國恥歷史表解。
  - 二，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
  - 三，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
  - 四，記載中日交涉之圖簿。
- 丙，中國民族運動史事圖：

- 一，歷代民族運動史事圖。
- 二，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

三，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

(以上各圖表，由本校訓育員及史地教員搜集編制，懸掛校中，隨時講演說明，使學生對於國際間之狀況及我國之現勢，有澈底之了解，深刻之印象，並與教學相聯絡，以激發其奮發愛國之精神。)

四，擴大運動場所與健身房充實童子軍訓練之設備，充實理化儀器標本，并獎勵儀器標本之自製。

(四) 實施方法

甲，體育方面：

- 一，加緊童子軍訓練。
  - 二，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之演習。
- 乙，群育方面：

注重嚴密組織，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同班會，以養成團體生活與互助之習慣，限制個人非法自由，以求國家民族之自由。消滅個人自私自利之思。

想，以求國家民族之福利爲意志。

丙，智育方面：

一，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二，組織辯論演講會，以交換知識，發展言論，并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

三，各種研究會，應側重我國生產消費各狀況，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並對於本地及國內的一切物產，共同研究其用途與培植方法，而於國防設備，尤宜注意。

四，國貨劣貨鑑別方法的研究，以免劣貨之混入市場。

五，遇有重要時事，隨時報告探討。

丁，德育方面：

一，實行刻苦耐勞的生活，同服一切勞役。

二，節衣縮食，養成節儉樸實之品性。宴會茶點及零食等費用，應節省之。

三，提倡愛用國貨。

四，嚴禁浪漫浮誇奢侈，

五，宣誓救國雪恥。

六，確定本人將來應爲事業，作救國救民族之準備。

七，重慶集會時，爲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 公 牘

###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四二號

查准

貴處公函第一零一九號內開：爲准函查復留日學生雷連芳張維芳二生，確已升入本科等由；附送證明書二紙。准此



查該生雷運芳張靜芬二人，確已升入本科，並經學校證明，自應照案准予復學，以竟學業。

茲核准許該生張二生復學證書二紙，復學辦法二件，送請

貴處轉發具領。並請轉飭該雷張二生按照復學辦法填表具報，又應自行通知在籍家屬出具畢業回滇服務保證書，呈廳備案。

該雷張二生復學以後本年九月兩月應得學費各日幣七十元，已飭庫匯款照發，俟滙到後，即請

貴處轉發，取具收証，送廳備案。

又查復學辦法第二條復學日期，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正，現在已滿限期，應請

貴處查明雲南省費留日學生許復學之李運馬李唐馬希融張銘授張銘隨毛友竹陳雲雷運芳張靜芬周萬珍劉寶燈張季飛侯保現楊振庸毛達庸等十六人，已否一律遵限復學，呈報

貴處？倘有逾限尚未復學者，照案停給省費，以維功令。

又查現已復學者費留日各生，應於復學七日內，除呈報

貴處外，並填復學登記表，粘貼相表，呈請所在學務加蓋校印，轉送本廳備案。又應自行通知在籍家屬出具畢業回滇服務保證書呈廳備案。應請

貴處轉飭現日梅恩之牛海昭辦理，倘有歇限不報者，查明

停給省費。

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計送復學證書二紙，復學辦法二件。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 訓令

甲，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六四號

奉 省政府令本廳呈轉該縣呈報籌

解順甯中學捐款請准撥借地方產

地罰金及按款加征捐款一案，未

便照准，等因；令飭遵照另籌由。

令景東縣縣長宋光壽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二七號開：

「為令遵事：案據禁煙局呈稱：案奉鈞府訓令

第三五九號開：「案據教育廳長魏自知呈稱：案據

登東縣縣長宋光呈稱：准順寧縣政府咨請派員到順寧商中學建築事宜，並籌送現金貳千元一案。○請准由該縣本屆征獲禁煙烟款項下先行照額借墊，並准於本屆烟款，每款附加捐款紙幣壹元，將來補征歸墊等情，飭局核議具覆。○等因；奉此，職局查歷屆禁煙地罰金，向無借與地方辦理別項事務之例，且前奉鈞令曾經省務會議議決，撥作整理金融基金。○關係尤為重大，故每月定有解額，嚴格催繳，猶慮其不能依期拮掇，設再借作他項用途，則於解額即短此數而有不足。○况借以辦學，歸償何時，拖欠既久，誰負賠償之責，以公濟公，彼固有詞可措，是不當以議決整理金融之需，移作該縣建築學校之舉，此風一開，不惟各屬司教育者紛紛效尤。○應付為難，且辦實業交通公益者，亦將有所藉口，是雖現金貳千元，而於煙禁前途，後患實大。○至按該加征尤與定章不合；查本省自舉辦禁煙以來，即恐各屬濫端加征，病國害民，屢屆定章，絕對禁止，稍有違犯，無不重懲。○第四屆呈奉核訂禁煙章程十二條，規定人民繳納產地罰金，除每畝罰金現金叁元外，並無其他擔負，遇有附加浮收者，不論何人何事，均得拒絕呈控等語；頒佈全滇，人人皆知，大信所關，已非等閒，職局每年對於此點，特別注意，兢兢業業，深恐稍有浮收，茲該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縣乃明請求每畝收壹元，在該縣不論如何措調，有何事故，然人民豈能承認擔負，設竟援章拒絕，實則加征及違章理由，其將何詞對付，即謂人民因辦學之故，勉力擔任，其奈妨害定章，有損威信，何況此事非地方行政，更非地方收入，可由全縣自行籌措，絕對無變更加收之理。○又此端一開，各屬辦理庶政，必紛紛援例以請，或竟私自加取不報，使種戶負擔益重，則人民怨讟所積，只知政府失信，其為害更不堪言矣。○總之此案該縣對於建築中學一事，應請令飭另籌別款辦理，絕對不准將產地罰金挪用分文，更不能按該加征，以免破壞定章，妨害煙禁，所有核議景東縣長呈請借墊產地罰金，及按該加征捐款，有違章案，斷難照准各緣由，是否當？理合備文呈覆，敬請鈞府俯賜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教育廳轉飭該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縣遵照！此令。○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景東縣呈白知

日

七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四二號

奉省政府令發麗江縣民宣明德呈送

該縣像形文乳仲本一册及人種調查表等，仰轉發昆華民教館陳列等因，應行轉發辦理由。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五八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麗江縣民宣明德函呈稱：一敬啓者：前上蘇函，諒蒙垂察；茲已譯就麗江像形文乳仲本一册，（乳仲者，謂求福求壽也；本者，做佛事也，了願也；乳仲本者，謂爲主人求福求壽，而作此回佛事也；）又麗江人種調查表一份，西藏考打一幅，一並奉上，到祈晒取是荷！並懇賜下我公玉照一幅，以光寒舍，至盼至盼。」等情；前來，查所呈像形文乳仲本及人種調查表，藉古釋注，繁費苦心，足見關心文化，洵屬難能可貴。除將考打取存，並訓令麗江縣長俾論嘉獎外，合將原呈本表併發，仰即遵照轉發民衆教育館陳列，以供參考。此令。」

等因；附發麗江像形文乳仲本一册。人種調查表一份。奉

此，合行轉發該館，仰即遵照陳列，並酌採編入邊疆叢刊，以供參考。

此令。

計發像形文乳仲本一册。人種調查表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五四號

抄發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價目，令

仰轉飭分別照訂由。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准

教育電影檢查委員會九月十二日函開：

一 逕啟者：本會爲公佈法規章則及報告工作情形起見，特刊行公報，彙載本會重要法規公牘及統計報告等，及有關電影事業之一切參考材料。每旬出版一次。共第一第二第三三期，均經先後出版。○各省市縣教育公安機關，及各片商各影院，均應各定一份，以爲行政或營業之參考。○特此函達，即希查照！並希早日來會定閱爲荷。」

等由；附價目單一紙，准此，除由廳訂購發分令省會公安

府廳辦外，合行抄發價目單，仰遵照訂閱或轉飭各戶商各影院分別照訂爲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抄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價目單

本公報定價國幣一角二分，全年三元六角，半年一元八角，郵費在內。歐美每期加郵費一角五分，日本加三分，教育行政機關對折收買。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九五號

奉省政府撥下該會請予補助經費一案，現經呈擬奉准補助六千元，應行轉飭遵照領用。

令東昭十二屆運動會

案奉

省府撥下：據「該會呈請給予補助經費一案，飭由廳議擬具復」各等因；經廳議從優議獎，以資提倡，呈復去後；茲奉

雲南省政府省字第一八六號案奉開：

呈悉。當於九月二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三零五次會議議決，給予補助及製備獎品費六千元。除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分令財政廳遵照發給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乙)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八五號

奉 教育部令擬立法程序綱領一案，登報通飭遵照由。

省立學校校長

令各縣區教育局局長

直轄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六八五七號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九零號訓令內開：「爲

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諮詢：「爲咨行事：案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立法程序綱領，業經中央第

二十五次常會通過，並經第二十八次常會修正。特

九

繕送立法程序綱領全文，函請查照！等因。○經先後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六次及三一八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奉發立法程序綱領一份；奉此，合將本發綱領，登報通飭，仰即查閱遵照！

此令。○

計刊立法程序綱領一份

雲南長張自知

##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一切法律案有提案權之機關及其提案程序如下：

一、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立法院自提之案；  
三、行政院司法部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各院之各部會關於法律案之提案，應呈由各該院核定後，再由各該院移送立法院。

(三)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其關於法律案之提案程序，准用各部會提案之辦法。

(四)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五)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六)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八六號

奉 教育部令為各學校所需物品及學生衣料一律採用國貨等因一案，登報通飭由。

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校 直轄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六七八四號內開：

案據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第十二屆常務委員虞和德等代電稱：「敝會第十二屆第二十六次常會張執委慶發提議電請教育部訓令全國學校，提倡國貨，全體學生服用國貨，以維國貨，而救國難一案；當經議決照辦，紀錄在案。查學校為培植國民之所，學生為國家主人之本，一舉一動，關係匪淺。每見學校中所用物品，均為舶品。學生所穿，以西裝為尚，其衣料都為外貨。民衆觀瞻所系，羣相效尤，利權損失，至為鉅大。敝會提倡國貨，責職所在，心痛之餘，不忍緘默，為特函請電請鈞長嚴令全國學校，所需物品，除無替代品外，一律採購國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貨。並令全體學生，服裝不妨西裝，衣料均用國貨，督責教師，事在必行，國計民生，實深利賴。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學生制服，服用西裝，即日用所需，亦應務購國貨，早經嚴令飭遵在案，據電前情，合行重申前令，以資提倡，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覽知照。此令。

此令

使廳長使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六零號

奉 省政府轉令，為日本議會已議決承認滿洲偽國，切望通飭所屬益加淬厲一案，登報通飭由。

省立學校 令各道縣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零號內開：

為令遵事：案奉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電開

十一

：「據報日本議會已決議承認偽滿洲國政府。○見日本已拋棄五月後之面具，明目張胆承認，並以軍力造成之傀儡組織，搗毀其自己所簽字之國聯條約及九國公約。○政府今日已宣言反對，並令外交部對日本政府嚴重抗議。○現在國難日急，吾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懷然不能終日。○切望通飭所屬益加淬厲，切實團結，各方準備作堅決之抵抗，圖積極之恢復。○多難興邦，所厚望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使廳長龔自知

### 指 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考試委員會

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該校考試委員會簡章八條。○除畢業試驗應遵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施行辦法辦理外

，餘尚大致不差，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使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鑄鑒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頒給學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及上學期應得獎學金學生姓名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該校獎助學金施行細則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查學生姓名成績表，未將應得獎學金或助學金之各生，分別列報，殊嫌眉目不清；應飭遵照頒發獎助學金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按照班級，將名額支配清楚，例如某班實有學生若干名，應得獎學金若干名；或助學金若干名。○分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又助學金名額，係以該班實有人數計算；其人數在四名以下者不計；若在五名以十仍准以十名計。○合併飭知。○成績表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報核。○勿延！細則及調查表存。○

此令。

計發還學生姓名成績表一本。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兼廳長魏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令省立永昌中學校校長李廷棟

呈一件，據呈遵令擬具該校訓育實施方案，請核示。

呈及方案均悉。查方案舉育方面一項，有「竭力限制個人自由」句，殊嫌含混，應修正為「限制個人非法自由」。餘尚大致不差，准予備案。仰即依照修正，認真實施。又方案內環境設備項所列之各圖表，據稱「由該校職教員搜集編制」，應飭編製完備後，各檢一份，專案報廳核核。合併仰知！方案存。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一八號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

呈一件，據報籌設該校出方人員，請分別核獎由。

呈悉。查文山縣長李郁高及該縣教育局長彭垂恩，熱心贊助，殊為難得。該李縣長應由廳轉呈一省府核記大功一次，以示優異；並照案發給該縣長辦公費肆百元，飭由該校長具領發報查。該彭局長應轉令嘉獎，以昭激勵。至該校長及該校教職各員，設校出力，同一應盡職務，毋庸專案議。仰即遵照，並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兼廳長魏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三一號

令中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呈一件，呈請舉行中國書畫展覽會日期及倡辦球類比賽祈鑒核飭遵由。

呈悉。查所擬係為提倡中國書畫發揚民衆體育起見，應予一併照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五一號

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濤

呈一件，據呈該校高中師範科學生

十三



# 成績多不及格，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班學生第一學期：及格者僅有五名，餘三十四名均不及格。其不及格之學科，以論理為最，計三十名。歷史次之。計十二名。國文又次之，計六名。算學最少，僅一名。至第二學期：則全班均不及格。其不及格之學科，以教育為最，計三十二名。歷史國文兩科次之，計各十四名。論理又次之，計十三名。算術，計九名，代數，計三名，幾何生物國文，計各二名，等科較少。查學校定章，按月舉行臨時試驗，試驗結果，如發見某某等科成績過劣，即應由學校當局，分別設法處理；該班學生成績如是，乃該校過去當局，竟不早日設法處理，殊屬放棄職責。應飭由該校長澈底處理，將該全班降級一學期。並分別查明大多數不及格之學科，飭該科教員從速另授。其少數不及格之學科，照章責令分別補習考考。如有資格太差成績過劣不堪造就之學生，即令其退學。並隨時考查各教員教學方法之良否？記分標準之合否？加以指導。如發現某學科成績有差，即隨時設法處理具報，毋蹈前轍，是為至要。仰即分別遵照，並飭所屬教職員遵照！表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廳長張自白

日

批

雲南省教育廳批

第二四六號

呈一件，為請准低年級生一律復學

由。

呈悉。查所謂准低年級生一律復學之處，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該生等原呈一件，飭廳核辦等因。當以：

一 查前此召集省費留日學生歸國：一則以困難方殷，不能安心留學，二則以留日學務病態叢生，亟應趁機整理，三則以省教育廳又留日學費負擔過重，而成材無多，歷年積虧，欲藉整理以紓喘息。原訂辦法本應一年屆滿，始議酌予復學，迨經變告一結束，該生代表等即分頭懇請提前復學，本廳亦以日本學制關係認為尚有提前復學之理由。爰擬具辦法，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意在復學之中，略寓整理之旨，所訂標準，簡切寬大，似屬最低限度之整理辦法。至於以年級高下為去留之標準一層：年級較高者，無論所入係大學或專門，其距畢業之期，自較年級低者為近，從而政府亦可早收造就人材，減輕負擔，結束舊案，推行新案之效益。

至年級較低之生，其在學年月，多者年餘，少者時  
僅數月，其距畢業之期尚遠，且皆在預科或特設預  
科，尚在補習中等教育。與現行留學方針，抵牾過  
甚。用是不許復學，以免耗時費財，障礙新案之推  
進。若謂不許公費留學，即致失學，事實上亦殊不  
然，蓋該生等原係自費留日預備。公費出缺，始得  
選補。既非自費預備於前。似不難自投復學於後。  
且本省訂有善後辦法：一則轉學國內同等同科之學  
校，准予額外補給獎學金，二則將來留日新章頒行  
，尙留有自費選補之餘地。爲該生等計，似爲周至  
。至謂前功可惜，其損失實在公家，而不在此生等  
自身。因該生等在學期間，既有省費供給，其私人  
經濟上無所謂損失。若謂學業上之損失。則在學一  
日當有一日之所得，轉學國內，前功亦何嘗不可再  
續。若如該生等所請，勢必全體復學，一則顯背  
鈞府主持整理之本旨，二則教育經費之撥負虧累完  
全依舊，三則朝令夕改，自亂其例。留日學務，從  
此永無整理之望。擬請 鈞府准將該生等所請批駁  
，並飭該生等遵照此次呈奉 鈞府核准本省留日省  
費生高年級復學辦法實行，以資整理而重功令。所  
有議復本省留日低年級學生不一律復學各緣由：  
理合將奉發原呈一件呈繳，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  
行，並候令遵。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等語：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省字第四九一號內開：

一呈及繳件均悉。核查所呈尙無不合，所請准

將該生等一律復學者予批駁並飭該生等遵照本省留

日省費生高年級復學辦法實行之處，應予照准。仰

即遵照轉飭該生等遵照。此令。繳件存。

等因；奉此，遵將該生等所請低年級生一律復學之處，批

駁不准，應照本省留日省費生高年級復學辦法實行，以重  
功令。

仰該生等一體知照。

此批。

兼廳長親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 行政報告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一年份行政

報告

一月份

初等教育

(甲)繼續推進全省義務教育

一、總綱 本省自民國十九年春季始，厲行全省義務

教育，曾經制定厲行義務教育規程頒行，並依各縣文化，交通，人口，富力之比例，分爲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分節遵辦在案。各縣均照案辦理。○十九年底爲昆明等九縣辦理終期，二十年底爲玉溪等四十一縣辦理終期，並經本廳分別核核成績，實行獎懲通令遵照各在案。○惟義務教育，應以普及爲目的，本廳雖規定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不遵行政上考核之期限，非實施上一度之結束，各縣義務教育即可視爲終止而不努力推進也。○何況學齡兒童，年有增加，各縣辦理義務教育，雖具有相當成績，究未達到普及程度，自當繼續以往功績，努力推進。

二、進行情形 (甲) 令飭昆明等九縣 及玉溪等四十一縣，對於義務教育，應本「普及」之原則，詳細調查辦理。○舉凡調查籌備延師設學等事，均須詳報，分別實施。○統限於每年八月以前，分別專案具報來廳，以憑考核。○本廳仍以義務教育辦理之成績，作各縣長教育局長辦學之考核。 (乙) 令催三年辦竣之祿豐等四十五縣暨威信等三行政區，須於本年底照案將各該縣區之義務教育辦理完竣。○本廳仍照一二年辦竣各縣之例，予以切實統核，分別獎懲，並予以補助。○所有各該縣區創設義務教育，分年設學實況，應儘本年八月以前，專案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倘有推行不力，或逾限未報，即照章懲處，前例具在，決不寬貸。

三、結論 查本省各縣地方，山嶽盤錯，人煙複雜，文化程度，異常參差。○創施全省義務教育，其間有都市到鄉村，由文明到鄙野等差別；加以文化落後，民生貧困，實施義務教育，動感困難。○所幸兩年來本省政局安定，上下一致，交相勉力於義務教育，故成績亦不無可觀者。○統計一二年辦竣共五十縣，除原設初級小學不計外，十九年份共增設初級小學一千二百二十五校，二十年份繼續增設九百五十一校，合計五十縣兩年增設初級小學共爲二千一百七十六校，增加初級小學生九萬三千二百五十餘名；先後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核發設學補助費共二十四萬八千元。○倘有三年辦竣各縣區，在此兩年之內所增設之初級小學，已經具報到廳者，截至上年十二月底，亦達九百三十三校，計九百三十三名。今後再本廳之精神，繼續努力，則雲南之義務教育，不難於近數年內，達到可普及之程度也。

(甲) 改組舊置省立中等學校

一、總論 查本省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向無統籌兼顧之計畫，遂致多數集中省會，省外未及偏枯，殊與本省政府十八年頒布之全省教育行政方針「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之旨不符。○故最近省府第二六七次會議議決改組舊置中等學校大綱，責成本廳上緊籌劃，早日實現。○除省會酌留獨立設置之農工及師資訓練機關外，其他中師各學校，均應合併設置，並將全省劃分學區，

每區設立中師合校之省立中學一所，以期達到集中設置力量，擴大設置內容，並全省均衡發展之目的。

二、進行情形 (一) 改組各中等學校 (一) 一律廢止數字序列之名稱，改用因地命名之原則。

甲、改組省會中等學校。將性質相同之省立一中五中兩校合併爲省立昆華中學，省立六師歸併一師，作爲師資訓練機關，省立第一女中改爲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乙、改組省外各中等學校。原有之師範中學，從本年二月起，一律改稱中學，取中師合校制，中等學校因各該地之需要，得酌設鄉村師範班。高中以設普通科，師範科，商科爲主，必要時得設農科。各該校辦有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者，均應附設實驗小學一校，已設立者應照案切實整頓改進，未有者限於本年暑假籌設成立。其名稱定爲「雲南省立口口中學實驗小學」，不標「附屬」二字。

(2) 劃分全省中學區。依全省各縣區之天然形勢，文化歷史，以及交通狀況，將全省劃分爲十一個中學區，每區設置省立中學一所。其學區如下：(一) 昆華中學區 (計昆明嵩明等二十四縣) (二) 昭通中學區 (計昭通會澤等十一縣) (三) 曲靖中學區 (計曲靖霽益等十縣) (四) 開化中學區 (計文山路北等十縣) (五) 麗安中學區 (計建水石屏等七縣) (六) 楚雄中學區 (計楚雄雙柏等十縣) (七) 大理中學區 (計大理鳳儀等十縣) (八) 麗江中學區 (計麗江鶴慶等十二縣) (九) 永

昌中學區 (計保山騰衝等十縣) (十) 麗寧中學區 (計麗寧雲縣等五縣) (十一) 普洱中學區 (計普洱思茅等十五縣)。

三、論結 滇省中等教育，如是分區設置，則學生就學益增便利。而普及教育，亦可期名符其實。此不但地方文化可以逐漸提高，即各縣教育亦可均衡發展。且學生就地求學，不致與勤儉樸實之農村生活脫離，在消極方面，可免於都市虛靡游惰之習染，在積極方面，可期實現生產化勞力之教育主旨。固一舉而數得者也。

高等教育

(甲) 籌備進派歐美留學生

一、總綱 本省現正實施建設，需才孔急，兼之山崩磅，蕩蓄甚厚，歷來所出人才，亦與地勢相若。茲以國內大學專門學業畢業在省服務有年，以及學有基礎供職各機關者，類多可資深造之才，自應再予以升學之機會，便造成專才，以應建設之急需。本省政府對於興學救國，早具決心，自十八年以來，除積極創設改進省內各種各級教育外，復重派遣資助國內外之留學。於二十年二月修正管理留日學生規程後，同時並規定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先行公布。定期選派。本廳遵於本年一月擬定實施計劃，呈奉 省府核准施行。

二、進行步驟 擬定考選章程，要點如下：(一) 規定名額，自本年起每年選派一次，以足二十名定額爲度。

○(二)指定留學國及學科，甲，留學美國六名，農林種棉中等教育，職業教育，鄉村教育飛機工程各一名；乙，留學英國四名，紡織，採礦，冶金，教育行政各一名；丙，留學法國四名，氣象，醫學，飛機工程，工業製造各一名；丁，留學德國三名，電氣工程，醫藥，飛機工程各一名；戊，留學比國二名，採礦冶金一名，土木工程一名；己，留學丹國一名，農村教育。○(三)拔取，按照規程分爲就本省合格人員(考送)及就自費留學歐美合格演生送補，但後者不得超過前者五分之一，均由省政府組織歐美留學生選考委員會辦理。○(四)學生待遇，學費，旅費，治裝費，經分別規定完全由省庫供給。○(五)學生限制，凡被選拔者，不得中途輟學，並於畢業後回省服務。○(六)投考資格，不分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現籍雲南，通習留學國語文，而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選：甲，國立及教育廳認可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本科畢業生，曾在省內外服務二年以上，經審查證明者。乙，曾任前項大學或專科學校之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經審查證明者。丙，在本省行政機關任主任以上職務，或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高級中學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審查證明者。○(七)自費留學生補額手續，凡現在留學英美法德丹比六國之滿額學生，已在著名大學肄業滿一年以上者，得按照規定手續具備請書請求補給省費，聽候審查發表。○(八)

本年辦理考選時期，以一二兩月爲預備期，三月爲公告期，四月爲報名期，五月爲審查期，六月爲考試期，儘於七月內辦理竣事，年底資送出洋。○(九)取錄，以在學成績，服務成績及考試成績均屬優良，方爲及格。

三、結論 查我國派遣留學生，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留學回國者實繁有徒，然一考其效果，頗多不滿意。○推厥原因，並非留學之不當，實爲政府派遣留學生時，無計畫，無選擇，無責任，無規章所致。○本省此次考選歐美留學，簡章所定，處處力矯前非，務期派遣一人有一人之用處，留學一年得一年之利益，以達留學之真正目的，而不負公私之望也。

#### (乙)本省留學狀況之考核

一、總綱 查每種事業，欲明其現況，藉以瞭察已往，策勵將來，非實行考核統計不可。○本省自十八年公布全省教育行政方針以來，即銳意設置改進各種各級教育，今當二十年度告終之時，自應將該年度各種各級教育加以考核統計，以憑改進，茲先從留學教育調查起。

二、進行情形 甲，調查對象分(一)雲南留學國立大學專科學校暨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學生。○(二)雲南留學國內未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三)雲南留學國外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四)雲南於外預備考升大學學生。乙，依上列各項，分別訂訂各種詳細表格，分別兩令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學生本人，限

期增權。

三、結論 本省留學國內外學生，除補費及核給獎金者有案可稽外，其自費留學者尙無精確之調查。茲特製表分別調查，期明真象，而於統核改進，亦庶有根據焉。

社會教育

(甲) 成立省立昆華民衆圖書館

一、總綱 圖書館在社會教育上佔極重要之地位，已爲人所共知，故各國無不注重於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本省省立之圖書館僅有一昆華圖書館，而其性質又偏重國學，其以一般民衆爲對象的圖書館尙付闕如。當茲厲行民衆教育之際，自應積極籌設民衆的圖書館。

二、進行情形 (一) 勘定館址 附設於省立博物館內之明倫堂，桂香樓及奎星閣內。(二) 修葺設備 館址決定後，即撥款貳萬元作修理房舍購置書架桌椅之用。(三) 委任本廳第二科科長兼民衆圖書館籌備主任，以資積極籌辦成立。(四) 書籍購置 除將本廳所存新舊書籍萬餘冊移置館中供衆閱覽外，並撥款壹萬元專作購買新書之用。(五) 經常費 上疏置四項項爲開辦費，其經常費除人員薪工不計外，每月添購新書者，定爲壹千元。(六) 館內佈置 分爲普通閱覽室，婦女閱覽室，兒童閱覽室，雜誌閱覽室，及報紙閱覽室五處，各室均設有指導員，指導閱覽及答覆質疑。

三、結論 民衆圖書館附設於博物館內，兩館相連，

且同在文廟之內，地點適中，而且清秀幽靜，誠爲不可多得之地。今後若再認真補充書籍，研究指導方法，則不難使遊覽博物館之民衆即爲圖書館之閱覽者。兩館相輔爲用，相得益彰，裨益社教，誠非淺鮮。

二月份

中等教育

(甲) 遴選中等學校各科教本

一、總綱 查近來各書局出版之中等教科書，頗屬紛歧；兼之中等學校教員中，有僅憑個人偏見選用不適於學生需要之教本者。若不決定標準，慎重選擇，實多影響。本廳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第六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由省立學校改進委員會提出「組織各科教本選用委員會」一案，當即議決：每科設委員三人至七人，並分別推定各科委員負責研議選擇；同時又決定科書選擇標準三項，由選用委員照辦，即(一)經教育部最近審定者，(二)分科編纂者，(三)明白規定作高中或某科使用者，每科選用之書，不限一種，亦不限一處出版者。

二、進行情形 值茲春季始業之時，各科教本選擇之規定，刻不容緩，特函催各教本選用委員，分別搜集選擇，儘於三月五日以前，彙送本廳，以憑核辦。

三、結論 教本有一定標準，則教學有一定之目標，學生之學業思想，可免意外之危險，而教員亦不致有東扯西拉敷衍塞責不能按時授課之事也。

## (乙) 令省立中等學校暫免征收學費

一、總綱 本省產業未興，民生凋敝，省立中等學校，向來徵取學費，雖為數無多，究使學生多所負擔，茲為獎勵進升，並體恤清寒起見，所有省立中等學校，向學生徵取之學費，自本年秋起，在三年以內暫行豁免。

二、經過情形 (一) 先是本省教育經費，經省政府核准依據訓政時期約法照舊獨立，並鼎力籌增，認與供管，現在教育收入已稍有餘裕，故即將豁免省立中等學校征收學費案提出於本廳諮詢討論會第六十九次會議，當經一致議決：自本年秋起，在三年內省立中等學校學費一律豁免。

○ (二) 呈奉省府核准後，即通令各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三、結論 現代教育，已日趨於資本化，清寒子弟，雖不乏傑出之士，然多被摒於學校之外，實非國家作育人才之本旨。本廳此舉，即為補救斯弊，雖豁免之學費為數無多，而裨益清寒，獎勵升學，當非淺鮮。

## (丙) 頒行雲南救國學生義勇軍軍械保管細則

一、總綱 本省學生義勇軍自去年十一月間先後組織成立後，即加緊軍事訓練，並由本廳呈准總指揮部發給學生義勇軍槍枝背包皮帶刺刀等，以資實地練習。惟學生對於槍械之修理保管等事，自非所習，故特由本廳擬定保管細則，令行遵照。

二、經過情形 (一) 令飭本廳，義勇軍督練主任先

行擬具雲南救國學生義勇軍槍械保管細則，呈候核行。其細則共為十二條，將槍械之保管修理各辦法，均分別詳細規定。

○ (二) 由本廳令飭各該學生義勇軍，切實遵照，以重軍械。

三、結論 查學生之軍事訓練，不但可以充實國力，且可藉以鍛鍊國民資格，並養成國民守紀律之習慣。惟既云軍事訓練，槍械之操作為其主要科目，當此國難期間，尤屬刻不容緩，故於槍械之保管，不能不妥為週到也。

## (甲) 開辦省立師範學院

一、總綱 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限期完成各省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之決議，二十年十月雲南全省教育會議，亦因本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極感師資缺乏之痛苦，又有擬設雲南省立師範學院之請求，茲特照案籌設，以期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並供研究教育學術之用。

二、進行情形 (一) 由本廳照案組織省立師範學院籌備委員會，令委員自知為籌備主任，李永章、徐繼祖、楊楷為籌備委員，從一月起開始籌備。

(二) 設置內容，先期開辦專修科，分別招收文史地、數理化、教育行政學生各一班，每班定額五十名，以二年畢業。

(三) 校址，設於原辦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因該校已照案併入省立一師）。

(四) 組織，均照大學組織法辦理。

(五) 學生待遇，一律免納學費宿費，並每人除暑假兩個月外，

每月津貼銀幣三十五元，其書籍文具講義各費，概行自備。

(六) 賦生標準，不分性別，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方得與試：

- 甲，學歷(一)高中畢業，(二)舊制師範畢業，服務在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者，(三)舊制中學畢業，服務在三年以上，有服務證明者。
- 乙，年齡，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丙，體格，身體強健，確無疾病嗜好並耐勞苦者。
- 丁，品行，品行端方，思想純正者，虔，志趣，有志教育，願受嚴格訓練，並具服務社會之熱忱與決心者。
- (七) 上列各辦法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並飭於本年二月正式籌辦成立。
- (八) 本廳即選於二月內籌備成立，並即發招生廣告，令飭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廣為張貼，勸導合格學生迅速來省報考。

(九) 定於本年三月內開學上課。

三、結論 本省師範學院之籌辦，除補救師資缺乏之痛苦，並作研究教育學術之利用外，尚可為優良小學放員謀一進修之路。雖創辦之非易，然裨益於將來之全省教育，當亦不小也。

(乙)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成立辦公

一、總綱，本省決定自今年起次第考送歐美留學生，以考送足二十名為止。前月會經本廳擬具詳細實施計畫，呈奉 省府核定，並由省府製就招考簡章佈告週知在案。惟若無歐美留學生，照章係由考選委員會主辦一切，故即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二、進行情形 (一) 規定收選委員會組織章程，以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各委員各廳長及外交特派員為當然委員，概由省政府加給委任狀。此外又由該會函聘若干有專門學識之人為選聘委員。

(二)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為辦理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試，選拔，及補額等事宜。

(三) 規定本年考送名額為七名，由自費留學生中選補一名，合計八名。明年後年各考送六名。

(四) 製定考選委員會議規則及考選細則兩種公布實行，投考者於報名後，須經審查合格後方得與考，其取錄標準，以在學成績，服務成績，考試成績三種評定之，並於審查時注重個人之品性抱負。至於試卷文字，除國文一科外，均用其志願留學國之文字。

三、結論 現值急待建設之際，而建設人才，極感缺乏，故派選歐美留學生，實為目前最大之需要。然派遣方法，若不詳細周密，致派遣人才，不得其當，則留學結果必害多利少。此已為過去之留學事實證明，勿可諱言者也。

故本省此次之派遣歐美留學生，考選不厭其詳，留學務期致用，以冀力矯前非，而為本省留學上開一新紀元也。

(甲) 令飭各縣迅速成立民衆教育館

一、總綱 查民衆教育為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迭經中央但辦督促在案。本廳除遵於民國二十年二月製定「雲南省教育廳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頒行外



，復於同年三月擇定雲南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以二百七個訓令頒發各縣，飭令自即日起即行認真遵辦，並將辦理情形詳切報廳查核亦在案。○現在爲期已逾一年，遵令籌辦成立者有二十餘縣，開始籌辦擬定計劃呈報來廳者有三十餘縣，總計不過五十餘縣，僅達全省縣數之半，距普設程度，爲期尚遠。○故嚴令催促如下：

二、進行情形 (一) 令飭未遵令籌辦具報各縣，於交到半月內迅速認真籌辦成立具報，不得再行延宕。○(二) 經費照前頒綱要，自籌足三千元者由廳補助一千，令飭從速籌畫開單照案具領，以期內容充實。

三、結論 本省文化落後，產業不興，故民智不開，民生凋敝。○本廳自十九年春季起創施全省義教民教以來，困難殊多，尤以經費一項最難籌措。○幸教育經費照舊維持獨立，收入增加，方得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發的款補助地方教育事業，助展地方教育，爲力不小。○今後擬再將省縣教育經費切實整理籌劃，以固教育之物質基礎，而便推進全省教育也。

## 教育經費

(甲) 考核各縣長辦理地方教育經費獨立情形並實施要

略

一、總綱 查經費爲辦事之母，本省政府自十八年頒布全省教育行政方針後，即實行省縣教育經費獨立，並切實保障。○及於去年，根據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省府又通飭省縣教育經費仍照舊實行獨立，以期積極發展教育，而符興學致函之目的。○乃查本省二百二十五縣區，其教育經費已據報遵案實行獨立保管者，僅昆明等六十縣區，在運行中者有富民等三十三縣區，全未奉行者尚有華坪等三十二縣區。○各該縣長如此玩視功令，貽誤地方教育，自應詳加查核，呈奉 省府核准分別撤懲如下：

二、進行情形 (一) 華坪縣長張鍾瑣，竟敢違背功令，強提該縣教育款產兩項斗穀，華祝鄉人民楊桂榮等送學田五畝，及縣城教育經費升斗捐撥辦自治，以致該縣義民兩款不能推行，迭據該縣教育局呈報有案，並經本廳令飭制止提撥，該縣長竟置若罔聞，實屬藐玩要政，不明事理！設令其再長縣政必致挖肉補瘡，顧此失彼，貽誤教育，何堪設想！特將該縣長立予撤換，以昭炯戒！ (二) 思茅縣長丁保琛，景東縣縣紳對於該兩縣教育經費全未遵令辦理，並無隻字呈報。○又查該兩縣義務教育照案應於十九二十兩年內辦竣，現在已屆推行終期，是否推行，亦無呈報，經本廳迭令催促，迄今仍未呈報，是以前經呈請將該兩縣教育局長撤換，並請將該兩縣縣長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在案。○茲查該兩縣縣長對於保障縣教育經費獨立及推行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案仍未遵辦，亦無呈報，實屬玩視功令，貽誤教育，情節重大，即由 省府通令各縣將該兩縣長再記大過一次暫予留任，飭即上緊遵案實施，限於三個月內完成具報，以觀後效而重政成。 (三) 此外

玉溪縣長鄭崇賢，江川縣長彭商賢，大關縣長王培仁，雙

柏縣長伍玉成，鹽興縣長周傳鼎，通海縣長周懷植，師宗

縣長楊祖康，鎮沅縣長楊毓賢，臨屏縣長賀廷輝，袁縣縣

長彭立銓，雲龍縣長韓際時，漾濞縣長紀文光，等十二員

對於保障縣教育經費獨立一案，是否遵辦？全無呈報，應

將該縣長各子記大過二次。○（四）滇越縣長吳峻叔，六

順縣長樊讓，雙江縣長黃源靜，廣康縣長納汝珍，維西縣

長李炳臣，金河行政委員徐經訓，猛丁行政委員楊泰來，

干崖行政委員王汝高，芒達行政委員馬光明，隴川行政委

員張振勳，猛卯行政委員丁芝庭，瀘水行政委員楊漢臣，

阿墩行政委員趙錫品，上帕行政委員保維德，知子羅行政委

員董芬，萬甯橋行政委員陳惠昌，福江行政委員譚其肅，

等十七員，對於辦理各該縣區教育經費獨立案，俱無呈報

，其未遵辦可知，惟各該縣區俱係邊遠地方，辦理較為困

難，應將各該縣長暨各該行政委員從輕各予記大過一次，

以示懲戒！並飭迅即遵案將各該縣區教育經費實行獨立管

理，具報查核！庶幾教育經費之基礎確定，而後地方教育

乃可以言推廣及改進也。

三、結論 本省省教育經費，得省府切實保障獨立，

經本廳多方籌措保管，故近年來收入激增，教育設施亦得

以日趨進展。○各縣長經此次核總覈後，倘能嗣然警覺，

一體政府建設教育之熱忱，奉行功令，切實籌劃，則本省

教育之平流共進，均將發展，或可有望也。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要聞

省內

教廳彙編五年來工作報告

省政府彙編本省三年來之政治報告，教育廳秘書李永

濟邵潤奉派出席籌委會，當經提出教育報告，教廳方

面！應將本省五年來教育事業，分章敘述。即由各處科按

照執掌，分別編纂。就中應分之節目，由承辦員視事性質

酌為區劃，按期編竣。並擬定章目及承辦處科如下：

雲南省政治報告教育之部章目

第一章 總綱（由秘書處辦）

第二章 教育行政（省教育行政之組織變遷由三科辦）

第三章 教育經費三科辦（縣教育行政之改善將准由二科辦）

第四章 高等教育（一科辦）  
第五章 中等教育（一科辦）  
第六章 初等教育（二科辦）

（經費之獨立及省教育費二年來之狀況由  
（縣教育之整理統計由二科辦

第七章 義務教育(二科辦)

第八章 成年補習教育(二科辦)

第九章 邊地教育(二科辦)

第十章 社會教育(一科辦)

第十一章 特殊補習教育(一科辦)

### 教廳督學專署報告兩種

交昆華民衆教育部

編入邊地叢書付印

教廳督學張劬及李文林二君，除先後視察各縣區，曾就職掌範圍，分別呈報視導情形外，張君在騰邊視導成績及本君在普思沿邊視導成績，均較深刻，兩君以各該地教育爲經，以各項事業爲緯，先後集中心力，著成「騰邊教育」及「普思沿邊去」兩書，爲本省沿邊參攷。查兩書均在十萬言左右，致應以昆華民衆館擬定刊行。邊地叢書一，已集有數部資料，特發交館內集中印布，俾成整套著作。聞教館現正從速整理工作，不久即可付印出書云。

## 國內

### 西南定立改進農業教育計劃

西南教育名流鄒鏡、龔榮光等，鑒於我國三十年來，偏重文法教育之失敗，特早准西南政務委員會，成立教育改

革委員會，積極規劃改進事宜，以謀謀根本之救濟。凡改革教育之計劃，及中小學教科書之改編等，經已厘定方案，按步實施，將來西南教育定有一番新面目。現該會因我國以農立國，對於農業教育，亟應特別注重，特擬定改進農業教育計劃，凡農業教育實施綱要及課程要旨課程分配等，均有精詳之規劃，錄之如下：

實施綱要 一、農職業教育，因省內氣候土壤與行政關係，劃分若干區辦理之。二、每區農職業教育之實施以適應該區農業情形與農業需要爲主旨。三、每區至少先辦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其課程與中學相當，其內容可分高初兩級，或只辦一級亦可。每級分設全科與單科，全科三年畢業，每單科之修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四、所設單科，即農科、園藝科、畜牧科、蠶桑科、林科、養蜂科、農產製造科。五、單科之設，原爲便利青年農民及無力習全科者，全科係集合數單科之課目與補助課目而成。六、單科學生，倘補足全科需要之課目，得作爲全科生。七、初級全科畢業或普通中學畢業，得入高級全科或單科。八、初級農業職業教育，注重養成良好農村職工，爲改良將來農村中堅份子。九、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生，除可作良好職工及農村中堅份子外，並可充當農林場技師，或管理員或農事推廣指導員。十、學校校址以建立在鄉村爲原則。十一、學校須建築農林場及實驗室，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之農林場，

面積在五畝以上，十一，農林場之工作及實習時間，教員須切實指導。十二，每區農業職業學校，於可能範圍內，認爲必要時，就各鄉村之小學設，舉辦巡回講習，以推廣農業智識於農民，其辦法由該校配定或與該縣農業推廣處共同辦理。其學生入學資格，不受上列第六條之限制。

#### 課程要旨

一，造就實用人材，增加生產，改進農村。二，注重實習，各課目時間之編配，須平日授課，半日在農林場工作。三，爲編理論與事實充分聯絡，並增加學生工作與通計，最好依實習教學法行之。四，學生修業期滿，必要有技術工作，切實證明，方得畢業。五，集中學習時間與力量於主要課目，並減少補助課目種類。六，每課目之教材內容，須適合當地之實用，並附以必須之理論。七，黨義教育，容納於其他各課目之中。

課目分配 一，高級全科之課程，分三種課目，一日通習主要課目，二日通習主要課目，三日特選課目。初級全科之課程，分爲主要課目及補助課目，凡課目每星期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者，一學期得一學分，全科三年，共須修得一百八十學分，平均每學期三十學分，每星期講授時間，約佔二十小時，實習時間約佔二十小時。二，主要課目及其農林場工作實習，須有學分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三，高級全科之通習主要課目，擬定編爲農林學大意，食用作物學，工藝作物學，園藝學，果樹園藝學，養牛養豬學，家禽學，飼養要義，畜病學，土壤學，肥料學，林業學

，農業經濟概論，農業工不學，農業合作農具學，農場管理農民村社會學。四，高級全科之通習補助課目，擬定爲國文，數學，測量，動植物學，物理學，化學。五，特選課目，有地方性質，各區農業職業學校，因地方特別需要而設立蠶桑學。某種農產製造學養蜂學等，但暫定最多不得超過三種不同之課目。六，初級全科之課程分配，高級全科之課樣分配。

### 蘇教廳密查各縣教育

武進農教館長許德成撤職  
丹陽農教館長蔣鎮雲申斥

蘇教廳對於各縣地方教育，積極整頓，曾先後頒發各項規章，以資遵循。本學期則特別注重視察，藉以考核各機關工作之成績。除派省督學出發視導外，並派員分赴各縣密查，以期各機關知所警惕，積極努力。最近曾派員至武進丹陽兩縣密查社教機關，據報武進縣立民衆教育館長蘇鴻鈞，對於館務，尙能悉心規畫，惟關於生計教育，應依照該館所訂計畫，積極進行，民衆學校亦應酌量增設班數，以資推廣。縣立農民教育館長許德成，治事不力，改進無方，予以撤職處分。丹陽縣立農民教育館設備簡陋，各種簿籍，多未填記，各種事業，並無進行計畫，館員不能按時到館，始念該館長蔣鎮雲到館未久，着先予申斥，以觀後效云。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二卷 第二期

改進黨省會立中等以上學校專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出版

本期要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第四次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第八六及八七兩次會議錄

### 計畫

雲南省高等教育改進大綱

### 公牘

教育廳函軍醫學校為前會呈籌招醫學專科學生一案奉令由醫校  
與東大合辦等因請頒查照  
教育廳訓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廳提出改  
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條應提前結束該校合行錄奉飭遵  
教育廳訓令省立各院校奉省政府論建議學政區應由首教費項下  
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等因特定今後節縮辦法仰各遵  
照  
教育廳訓令省立師範學院及東陸大學奉省政府訓令為本廳提出  
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經委員會議決該兩校歸併調整飭遵  
下廳等因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教育廳訓令省立師範學院及東陸大學奉教育部令轉大學及專門  
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不再審查一案合行轉飭知照(登  
代令)

### 行政報告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一年份行政報告(三四兩月份)

###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民族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大綱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綱之方針，潛作整理推行之強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級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二十五期 細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第四次會議錄

## 計畫

雲南省高等教育改進大綱

## 公牘

### (一) 公函

教育廳函昆明華圖書館及省教費委員會奉省政府諭建設學校區應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等因特定今後節縮辦法請煩查照

教育廳函軍醫學校為前會呈籌招醫學專科學生一案奉令應由軍醫學與東陸大學合辦等因請煩查照

### (二) 訓令

教育廳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廳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應提前結束該校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

教育廳令省立各院校奉省政府諭建設學校區應由省教

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等因特定今後節縮辦法仰各遵照

教育廳令省立師範學院及東陸大學奉省政府訓令為奉廳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經委員會議決該兩校歸併調整勸導下廳等因仰各遵照辦理具報

教育廳令省立師範學院及東陸大學奉教育部令轉大專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不再審查一案合行轉飭知照(登報代令)

## 行政報告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一年月份行政報告(三四兩月份)

## 要聞

### (一) 省內

改進東大之新猷  
詳慎踏勘討論中之學校區

### (二) 國內

教育部設立體育委員會  
蘇救廳選派留學生辦法





# 會議錄

##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四次會議

錄

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龔自昭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教育廳長呈擬改進雲南高等教育大綱祈核示案。

議決：各項原則均甚妥當，應一併照辦。師範學院，應即併入大學辦理。大學設立各學院，一併如擬，惟文法學院應即停辦，如實有困難，俟現時各班辦畢後，再行結束法政專門學校，即提前收束。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二），教育廳長軍醫學校長會呈，請將該廳等前呈請籌辦醫學專科學生一案，迅予批示，以便秋季招收學生，祈核示案。

議決：省立東陸大學內，應辦醫學專修科，與軍醫學校合辦。軍醫學校，仍由總部發款辦理，至現有班次辦畢業止。醫學專修科經費，由大學擬定呈教育廳核發。

（三），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呈為兼申前請，懇准辭去代理校長職務，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遺職以該校工學院長何瑤暫行兼代。

（四），任命東陸大學校長案。

議決：任命何瑤兼代省立東陸大學校長。

（五），任命本府教育顧問案。

議決：任命華秀升為本府教育顧問。

（六），教育廳呈報奉諭勸查大西門外西

北隅一帶地方關作學校區域一案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查各中級學校，均係就舊時公廳廟宇設置，歷久失修，不惟管教上發生種種窒礙，即經濟上亦受莫大損失。茲爲改善起見，議決各項如下：

一，城內除東陸大學暨昆華中學外，所有各中級學校應一併遷移城外△就大西門及北門之間，另行建築，與東大及昆華中學聯爲一片，各校集中成一規模宏大之學校區，其地勢區域，由龔廳長另行踏勘具覆後，再爲定奪。

二，由民國二十二年起，限三年完成修建。

三，成立修建委員會，應如何組織及一切辦法，均由教廳速爲擬定呈核。

四，修建經費之來源，由教育經費儘現有及三年內陸續積存至少一百萬元，作修建基金外，不敷得變賣城內各校校地，

以資應用，如有不敷，由省庫補助之。  
五，師範學校應改遷爲公園，前經核定改建市街者，應即取消。

六，各校呈請發款修建校舍，經核准者，應即停止動工，在三年內，各校每年除必要之檢漏工程外，均應維持現狀，不准零星施工，以節糜費。

七，省立農校，請遷移校地，及師校請修葺校舍兩案，均無庸議。

八，以上各項，經由龔廳長詳細計畫，呈候核定，着手進行，以期早觀厥成。

雲南省 教育廳第八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廿一次常會 聯

###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三十一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錢用中 陳秉仁 全文凱 張培光

張 筠 洪承德 馬鎮國 周錫燮

### 紀錄 邵潤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昨日(二日)聯席會議全體人員

會往西門外勸擇學校區地點，計得三處：  
一、黃土坡，二、黑林舖，三、魚街子。究以何處為宜，應請先就選擇標準，討論確定，以便比較取決。

因籌備建設學校區，須節約支出，前次聯席會議曾根據 省府決議原則，補充規定：一、各學校在三年內除檢漏工程外，不修建校舍；二、各學校器具須盤舊有者使用，三年內不得添製。業已分別令行。希各校長再加注意。

又照省府決議案，建設學校區，應由教費項下，於三年內籌足五百萬元。就過

宋邦俊	楊天理	劉成宗	李 濟
楊家鳳	畢近斗	何作楫	李文林
毛增齡	楊士敏	李永清	徐繼祖
楊 楷	陳開益	王 煥	張興山

去經驗觀測，或可辦到。但事體重大，款項多多益善，應再由教育自身設法添籌。前會曾有建議，變賣省教育不動產。望管理局方面，將全部不動產按照時價、估計概數，提出下次會議。

省外各校應否推行專任制，其辦法如何，由第一科詳加考慮，擬具具體辦法，以備核行。

#### 討 論 事 項

(一) 確定學校區選擇標準案。

決議：推舉仲垣張植齋楊文波陳善初四人，就天然人事，學校區本身及將來進行方面應備之各種條件，於本星期三六兩日午後一時在廳集會討論，構成方案，提出下星期會議。

(二) 管理局呈復奉令隸昆華民衆教育館呈請將現作昆師宿舍之府縣學全部房屋收歸該館管理一案，經與昆明縣教育局會商，請核示案

決議：撥省教育產業項下之象眼街舖面一排（計二十六間）及景星街舖面五間，與昆師全部宿舍互換，交民教館使用，分令撥交撥收。

（三）各校美術教員呈請照定章授課並特殊設備照專任待遇案。

決議：各校美術鐘點、應酌照定章維持其原有地位，其餘兩款須視學校情形酌定。

### 雲南省

教育廳第六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廿二次常會 聯

###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十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蕭體仁 陳秉仁 楊天理 錢用中

洪承德 馬鎮國 張培光 全文晟

李 澍 宋邦俊 劉成宗 楊家鳳

毛增齡 何作楫 畢近斗 徐繼祖  
李永清 楊 楷 楊士敏 周錫葵  
陳爾益 王 煊 張興山

### 紀錄 邵 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年鑑資料應由各科室整理補充，作為雲南教育年鑑 限至月底編竣，交李秘書彙摺。所有參與工作人員，准併同前次彙編年鑑及此次編輯行政報告成績，一併核獎。

本省編訂之義教規程 對於短期義教之編制，尙未完成。原規程原注意變則編制，但各縣仍多辦為四年期之義教，事實上動多困難。既教部通令各省實施一年期義務教育，每日以二小時為度。一個學校可以教授三班學生。科書已編印發出。應將規程中之編制章，酌加修正：定為正則變則兩制併行，變則即照部令辦理，以期簡而易行。此外科書之

供給問題，并即二科注意研究，摺以代價低廉為主，寒貧生可以供應科書。此項短義教，省師及女中實小可否加以實驗，并希斟酌。

### 討論事項

(一) 學校區名稱及組織方式案。

決議：查學校區係市區之一部，應趨向社會化。若單獨成立，與社會隔離，不免過於單調。擬於學校區同時建設新村，雙管齊下，使教育社會化，新村教育化。惟學校區既附辦新村，則名稱不足以概括，擬改爲「文化區」。將來施工時，學校區由教育方面主辦，新村區指定範圍，定立條件△凡合於條件者，均得爲新村住民，自行建設。併案呈請省府核示。

(二) 學校區選擇標準擬定委員會報告

擬定選擇標準：(甲) 天然方面：分面積地勢土質方位水利環境

等項；(乙) 人事方面 分徵收整理使用等項，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惟面積定爲六方里以上，以能容三萬人爲度。呈省府核定。

(三) 學校區選擇標準委員會報告。根

據選擇標準，以大西門外，東至何家街長耳街，南至勝因寺及農校試驗場，西至麻園河，北至地壇一帶地段，較爲適合，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即呈省府核示。

(四) 龍陵縣邱縣長呈請設局抽收邊地

入口捲菸捐案。

決議：以邊地入口捲菸，准由各縣照章就地抽收特捐，即撥作辦理各該縣邊地教育之用。所需印花，得向管理局請領，繳納印價。至由緬入口捲菸，其品類數量牌號如何，局所應設何處，如何管理組織，統

由管理局調查具復核辦，并函邱縣長查復。

決議：省立大學專科學生獎學金，定為每名每月現金八元，助學金定為現金六元，各得全班學生十分之二。至省立東大原日募集之獎學基金，仍舊保存。

其息金用途，因既已頒給獎助學金，應酌加變更，改為學生購買西文教本補助費。

(六) 管理局呈據昆明西鄉佃戶呈請減免學租，擬定減免程數表，請核示案。

決議：如擬照辦。

(七) 管理局呈據菸、景明呈請減輕愛神等牌捲烟捐率案。

決議：愛神菸捐率，准減低一分。以本年底為限，明年入口者，仍照原捐定率征收。喜鵲爵璋兩種捐率，未

便減輕。

(八) 管理局呈擬將所管田產分為四等定租，請核示案。

決議：照辦。

## 計 畫

### 雲南省高等教育改進大綱

——擬廳長在省府委員會提案——

竊查本省三年以來，初等教育之推廣，中等教育之改進，大體告一段落。惟高等教育則因事實環境種種牽掣，雖有整頓之考查，尙無改進之實績。其原因不外或則事權不屬，或則積重難返，或則師資缺乏，或則門戶各別，種種困難，殆難盡述。欲言整理，勢非統籌全局，整個計畫，痛除積習，澈底改革，不足以收除舊佈新，懸前毖後之效。除詳細辦法另案分別擬呈外，茲謹先將改進本省高等教育之原則，暨整理現有事業之大

綱，擬具提會，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之原則：

(一) 本省高等教育之設施，向有省立大學，省立學院，省立專門學校，國外留學，國內留學，種種設施。要皆各有來歷，分道揚鑣，其間互相妨碍，迭為消長之點，不一而足。事業之進退，利害之衝突，派別之分化，目前已大感其害。長此不變，將來為害更烈。應請鈞府主持於上，敎廳統籌於下，將上述各項事業設施，依合理統整之原則，務使其循一致之標的，謀共同之進展。一反昔日利害衝突互相妨害之現象，而為利害連鎖互相助長之局面。

(二) 凡有設施，應確依本省建設之

急切需要，養成合於實用之專門人材。

(三) 教育機關，應確負養成人材之責，行政機關，應確負依考試登用學校人材之責。

(四) 為集中人力財力之關係，本省高等教育機關，只能合為一個，不宜分為多個。

(五) 高等教育機關，於集中統一之後，政府應寬籌經費，力謀充實。

(六) 高等教育機關，應痛除過去積習，恪遵教育法令，認真辦理。

(七) 學校用人，應一以人才為單位，不分地域，學系。

(八) 學生之管理力求嚴整，程度力求提高，實習力求充分，待遇力求合理。



本右列各項原則，特擬具整理現有事業之大綱如左：

二、整理現有事業之大綱

(一) 省立東陸大學

甲，校長人選，應請

鈞府力持慎重，從速發表。

乙，學院設置，就原有之文工學院添聘師資，充實設備，調

整科系。將省立師範學院合

併，暫時構成三個學院。並

與軍醫學校合辦一醫學專修

科。一俟醫科設備，具有基

礎，將來應添辦醫學院，將

文學院或師範學院停辦。學

院之編制及名稱，應由校長

參酌國內公立大學之組織，

為行政經濟及設置便利之關

係，以在十年內辦足三個學

院為原則，除增系外不得添

院。

丙，年內應即就國內國外，添聘

專科教授。

(二) 省立師範學院，合併省大，為

大學之一院，不再獨立設置。

(三)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應提前結

束，以節糜費，而符學制。此

後法政學術人材之培養，由省

大負責。

(四) 國外留學，歐美之部，現考試

尚未結束，將來須注意管理，

考核及畢業後回省服務之嚴密

規定。日本之部，現雖准許一

部份學生復學，惟全案已趨向

結束。將來辦法，依留學方針

及國際局勢另訂。

(五) 國內留學，今後擬依本省各方

面之實際需要，為有目的有限

制有責任之考送，其辦法另詳

專案。

# 公 牘

## 公 函

###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五九號  
第五六零號

案查本廳奉

省府諭勸查次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域一案，呈奉指令，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學校修建工程，以滾漏為限，其餘概行停止等因；當經分別函令在案。惟此後臨時費應如何節省，經常費須如何發放，以資積蓄，應確定原則，隨於本廳第八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暨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常會聯席會議議決（一）各校館檢漏費用，統由月領雜費項下節省開支，三年內不發給檢漏等修理費。（二）各校館器物，須儘舊有者使用，三年內不再發款添製。（三）儀器標本各項，應由各校互相通融使用，三年內不得購辦。（四）經常費維持現狀。在三年以內，除設級計畫仍照案貫徹，發給必要之經常費外，臨時費概不發給。（五）縣區義教補助費，以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三年辦竣各縣為限，其一二三年辦竣重有新增學校各縣，不再補助，以後應從獎勵教員着手。（六）文化事業補助費，應視其事業狀況，酌加該款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此致

昆華圖書館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六一號

案查本廳會同

貴校呈請籌招醫學專科學生一案，現奉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指令第七五三號內開：雲南省政府

「呈悉。當於九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零四次會議。議決：省立東陸大學內應辦醫學專修科，與軍醫學校合辦。軍醫學校仍由總部發款辦理，至現有班次辦畢止。醫學專修科經費，由大學撥定呈款青廳核發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咨總部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東陸大學應辦醫學專修科一節，應由該大學校長併案計畫呈核外，相應錄案函請

九

貴校查照辦理。

此致

雲南軍醫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八八號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廳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應提前結束該校，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洪承德

查本省高等教育，向無統籌計畫，茲為徹底改革起見，特由廳長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大綱，經省政府第三次第四次會議，決議：

一、該校應即照案結束，該校現有本科及講習科學生各一班，均應提前畢業，其本科着改為專修科，與講習科學生，限於本年秋季開學以前，一律畢業。○其校舍及校具等項，由教育廳接收保管，以備開辦實驗學校之用。

等因：應飭該校長於奉令七日以內，遵照結束清楚，造具所管校舍校具及圖書等項清冊，呈報到廳，以憑派員

接管。至該校長資勞並著，已呈請省府以縣長儘先委用矣。

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兼廳長費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六一號

奉省政府諭，建設學校區，應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等因，特定今後節縮辦法

仰各遵照由。

敬節堂

師範學院

合省立各學校

昆華民教館

翠湖體育場

案查本廳奉

省府諭，查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開闢作學校區域一案，呈奉指令，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學校修建工程，以檢漏為限，其餘概行停止。等因，當經分別函令在案。○惟此後臨時費應如何節省，經常費須如何

發放，以資積蓄，應確定原則。○隨於本廳第八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鑒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常會聯席會議議決：(一)各校館檢漏費用，統由月領雜費項下節省開支，三年內不發給檢漏等修理費。(二)各校館器物，須儘舊有者使用，三年內不再發款添製。(三)儀器標本各項，應由各校互相通融使用，三年內不得購辦。(四)經常費維持現狀在三年以內，除設設計劃仍酌照案貫徹，發給必要之經常費外，臨時費概不發給。(五)縣區義教補助費，以三年辦竣各縣為限；其二、三年辦竣重有新增學校各縣，不再補助，以核應從獎勵教員着手。(六)文化事業補助費，應視其事業狀況，酌加核減。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六二號  
第一五六三號

奉省府訓令，為本廳提出改進雲

南高等教育一案，經委員會議

決，該兩校歸併調整飭遵下廳

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案奉

代理省立師範學院院長李永清  
兼代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 瑛

省府訓令省字第七五一號內開：

一、為令遵事：查本府於九月二十日，開第三零四次會議，據該廳長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之原則暨整理現有事業之大綱一案。當經議決：各項原則均甚妥當，應一併照辦。師範學院應即併入大學辦理。○大學設立各學院，一併如擬，惟文法學院應即停辦，如實有困難，俟現時各班畢業後，再行結束。○法政專門學校即提前收束。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廳此次改進本省高等教育之提案，係為調整全局，符合學制，節省糜費起見，其中關於省立東陸大學之編製一節，照錄如左：

「學院設置，就原有之文工學院，添聘師資，充實設備，調整科系。○胎省立師範學院合併，暫時構成三個學院。○並與軍醫學校合辦一醫學專修科，一俟醫學設備，具有基礎，將來應添辦醫學院，將文學院或師範學院停辦。○學院之編製及名稱，應由該長參酌國內公立大學之組織，為行政經濟及設置便利之關係，以在十年內滿足三個學院為原則，除增系外，不得添院。」

十一

應飭東陸大學校長遵照省令及本廳提案，迅即擬具整理該大學詳細計畫，呈核實行。

歸併省立師範學院一節，應由該學院院長先與東陸大學校長商妥辦法，照案歸併具報。

又東陸大學本學期開學上課日期，應由該校長接事後，提前規定，呈報備案。俟此次整理計畫呈奉核准之後，須速擬具設置大綱，辦事細則，教員職員暨學生一覽表，經費預算書，及校址略圖，大學變更概要等項，呈廳轉報備案。

除令行東陸大專師範學院外，合抄提案全文發下，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本廳改進高等教育提案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八九號

奉教育部令轉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不再審查一案，合行轉飭知照由。

東陸大學  
師範學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七四六號內開：

一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事處第一零二二六號公函開：「中央第三十五次常會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檢定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原為慎重人選，以促進黨義教育之發展。嗣因規定過嚴，致檢定為審查、行之年餘，仍鮮成效。現在關於黨義課程在專門以上學校取消獨立地位一節，教育部正詳加研討，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似無繼續審查之必要。爰經第十次會議決定取消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將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所存請求審查人員之各項文件及證書一律發還，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行政報告

#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份行政報告

三月份

初等教育

(甲) 懲戒推行義務不力之綏江縣長及教育局長

一、總綱 本省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推行全省義務教育，曾頒行推行義務教育規程六十六條，依富力、人口、文化、交通等情形將全省各縣之推行程度分為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並逐年實施獎懲在案。茲查綏江縣推行義務教育，照案應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至二十一年年底止，三年內辦竣；迭經飭遵有案。乃遲至今日，兩年之久，始行呈報，「請先行訓練師資，後辦義務教育」。足見平日對於教育法令，未嘗細心檢閱，殊屬玩忽！自不能不呈請省府照案議處，以為玩忽功令者戒。

二、進行情形 (一) 將該縣縣長何以記大過一次，教育局長鍾靈記大過二次。(二) 姑准延限一年，飭趕速辦理，儘於二十二年年底辦竣。(三) 訓練師資一項飭即擬具辦法，呈候核行，統限於三月內計數報查。

三、結論 近年吾國各種事業之建設，大半盛於口頭之宣傳，而無事實之表現，原因雖稱複雜，要在官吏之玩視功令，已成習慣。故本省推行義務教育，首重考成，嚴加獎懲，冀收上下並進之效也。

中等教育

雲南教育行政總刊

(甲) 公布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勵學金暫行規程

一、總綱 查獎勵中等學校學生之進修，本廳原有師範生及職業生津貼辦法，惟此項津貼辦法，實行以來，不免發生流弊。一則不論學生成績之高低，一律給與同樣之津貼，匪獨勤者難以勵進，而惰者何能懲戒？再則清寒學生所得些微津貼，不足供給其學之費用，仍難望其專心致志以至卒業。三則初中學生向未給與津貼，不免待遇獨枯，何足以言鼓勵？有此種種不便，當亟改進全省中等教育之際，師範生職業生津貼辦法，實有改訂之必要。

二、進行情形 (一) 本廳分別擬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十二條，「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十二條，呈奉 省政府核准，即日公布施行。(二)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中等學校新招學生，不論高初，不分性別，凡有成績優異者，均得享獎學金之待遇，其屬清寒而成績在及格以上且可加以深造者，則得助學金之待遇。(三) 獎學金額以每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一為最大限度；學生前一學期之成績優良，經審查核准者，即給與下一學期計六個月之獎學金，高中生每人月給現金六元，初中四元。(四) 助學金額高中師範科佔十分之四，高中職業科佔十分之二，高中普通科佔十分之一，初中佔十分之一。學生於入校一月後由校查明家計清寒而學力又堪深造者呈廳核發本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高中每人月給現

金五元，初中三元。

三、結論 欲求改進教育，增進教學效率，一方面須整飭教員之服務，一方面須變向學生之進修，二者並進，將來始能收完滿效果。故本論除規定獎勵學金之規程獎勵學生進修外復擬定中等教職員之專任辦法，以期學生不離學校，教職員不離學生，專心研學，而遂改進本省中等教育之目的。

(乙)制發表式六種傷各中等學校分填填表以憑彙呈

一、總綱 本廳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五號，飭照民國十八年一九一零號訓令及附發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將應行呈報事項，從速填呈，勿得延宕，等因。自應遵辦。惟查十八年奉一九一零號訓令時，其分期呈報事項表，未奉囑文封發，以致無從彙報。且本省歷年以來，校務不無改革，人員時有變遷，查報既往，殊費手續，茲由廳遵照此次奉到表式所列事項，分別製發表式六種，自本年一月起，飭由各中等學校按照表式填報二份，以憑彙呈。

二、進行情形 (一)製發表式六種即甲、教員一覽表，乙、職員一覽表，丙、學生入學一覽表，丁、轉學插班生一覽表，戊、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己、畢業學生成績一覽表。(二)填報方法 甲、所發表式六種，凡省立共立縣立市立私立中等學校，均一律適用，惟須將表上之提綱變更爲某某學校何項一覽表，以清眉目。乙、

教職員表，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須呈報一次。丙、學生入學一覽表，關於新生入學一個月內呈報一次。丁、學生轉學插班生應照通案辦理，此項表式應連同該生成績表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呈報候核。如該學期無此項學生免予填報，惟須於他項呈報內附筆聲明。戊、學生學期成績表，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每表一張填報一班，每班應填二份。其學業成績一欄，應將該學期所授學科名目，依照該項表式，悉數填入。己、畢業生成績表，應於該班畢業後一個月內呈報。其學年之長短，可依格式據實加減填報。庚、共有事項入表列附記欄。例如學生總數或該班特殊情形等。其個人特殊事件，填入本人姓名下備查欄。例如除級留級轉學轉班等。辛、各表所用紙張應取光潔且有耐久性者。每張高長二十八公分，橫寬不拘，以能容填該表事項爲度。(三)令飭各中等學校各縣教育局及昆明市政府遵辦。

三、結論 此種現況之紀實，不但足供考核既往，且可藉以策進將來，關係至大，當督飭所屬按期填報，以期詳切。

社會教育

(甲)擬具雲南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畫

一、總綱 查民衆教育，爲訓政期間之基本工作。自十七年度以來，中央方面，不憚三令五申，倡辦民衆教育，而各省亦積極遵令創設。本省自十九年春季始，即經分別創

施全省義務民教，關於民教方面前此曾先後擬定實施全省民衆教育計畫，及全省獨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分別頒布，令飭遵辦在案。惟前此設施民教，中央尙無統籌之規章，類多各自爲政，各行各是。至本年三月，本廳奉到教育部頒行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後，即遵令擬定雲南省教育廳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畫，一面呈報教育部備案，一面通飭全省各縣遵照積極設置改進。

二、進行情形 (一) 計畫以普及全省民衆教育館，並作各地社教之中心機關爲目的。(二) 設置計分四等。甲，改組省立民衆教育館，將內容依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擴置爲，閱覽，講演，健康，生計，游藝，陳列，教學，出版等八部。乙，設置分區省立民衆教育館，依照本廳劃分全省爲十一個中學區之地域，每一中學區應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除昆華中學區應照甲項擴充八部外，其餘均應先設，閱覽，講演，健康，游藝，陳列，教學等六部，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丙，設置縣立民衆教育館，以每縣或每行政區設置一所爲原則，多設者聽。但不論已經設立者或新籌辦者，均應先設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等五部，統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丁，設置區鄉鎮立民衆教育館，其內容應先設閱覽，教學，推廣等三部，統限於本年十二月月底前完成具報。(三) 經費 省立者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支，其他縣區鄉鎮立者，以自籌爲主，並由省教育經費項

下照「自籌是開辦費三千元補助一千元」之案補助之。三、結論 本省政府自十八年頒布全省教育行政方針以來，對於全省各級教育，不僅具有整理改進擴充之最大決心，並且在實施的方面，已完備具體的，整個的，系統的計畫。今後凡本省應辦教育者，倘能按照計畫，逐步實施，隨時改進，則訓政完成之時，本省教育之建設，當亦有相當成效矣。

教育經費 (甲) 令飭省教育機關造具收支款項及公產保管情形，總綱 本省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八年獨立收。保管以來，一方面得 省府保障，一方面得縣管有方，故經費得以激增，而教育事業亦因之進展。茲爲便於監察審計 省教育機關之經費收支及財產保管各情形起見，特分別令飭造具事項如下：

二、進行情形 (一) 本廳令庫應將每日收支各款，於次日上午逐項詳細函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監察登記備查。(二)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應將房地產賦租種類情形，分別列表送經委會備查，以爲核算收入之標準。(三) 省立各級館各體育場及管理局，南華公司等，應將現行帳簿組織於奉文後五日內列表呈會，並於奉文後一月內將現有財產，公物，造具財產目錄呈會備查，以爲將來交代查及充實內容之用。其年代較久之木，亦須列爲財產之一，房屋地畝應附間數及平面圖。



三、結論 此舉既便於監察審計，而公物公產之保管，亦不致有所疏忽也。

其他

(甲) 本廳整飭內務加緊工作

一、總綱 近來國勢岌岌，全國上下，非積極振作，不足以挽危亡。前方將士，既為國捐軀，努力殺賊，後方工作人員，豈容稍怠。教育為喚起民衆之根本工作，在職人員，尤宜特別奮發，以為倡導。故本廳將內務整飭如下：

二、整飭概要 (一) 修正本廳辦事細則，使內部組織益增完密，工作敏活，效率增進。(二) 製定本廳職員值日值宿規則，考勤規則，請假規則三種，公布實行。(三) 使本廳職員按時工作，不得參差藉口。

(三) 應要開辦早餐，以便職員每日午前八時即行到公。

三、結論 本廳自十八年以來，即以振興全省各級及項教育為職志，故對於本省教育行政上每有改革，即由本廳首先實施示範。

(乙) 通令徵集教育成績送原本廳陳列

一、總綱 查本廳為考核及比較全省教育成績起見，曾於民國十九年省立博物館成立時，徵集各項教育成績陳列。各教育機關呈送陳列者，尚屬詳實可觀。現已逾時年許，各學校行政組織之變遷，經常臨時各費之增減，畢業新招學生人數之多寡異業成績之進退，以及其他事務之遷

行狀況，均應繼續徵集陳列，以資參証。故特通令徵集如下：

二、進行情形

(一) 於廳內設置雲南省教育陳列室，四列本廳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各項成績。現除將博物館原陳列之各項成績移置外，特令飭各機關學校補充。

(二) 全省各教育機關各學校之教育成績須每年造報一次。行政成績，以統計圖表，報告，及照片為宜；學生成績，則每班或每科中選出最優者，中常者，及最低者各一份，裝送陳列。

(三) 省立各學校二十一年度一覽表，應依本廳所定格式，將學校之名稱，地址，沿革，經費，校舍，校具，行政組織教職員，學級編制，學生，教學概況，調查概況，及推廣事業，工廠或農場，附小概況等項，簡明扼要地陳列。並關於文到一具內交齊。

三、結論 學校教育機關，散處各地，其成績狀況如何，實有比較研究之必要。故特徵集成績陳列室，藉以參証比較，觀摩鼓勵，而於研究改進，亦殊有裨補也。

特殊教育

(甲) 整頓邊地教育以防外人侵略

一、總綱 本省西南邊地，毗連英法屬地，而邊民多屬愚昧未開，以致時成英法人之覬覦，故本省邊地教育之實施，實屬刻不容緩之圖。上年五月曾經製定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由省政府頒行飭遵，並刊發佈告，曉諭邊民，依照綱要應設之邊地師資訓練班，亦於上年八月令省立第

一師範學校，及遠地各省立中學開辦，並由廳督飭各邊遠縣區，照案計劃實施在案。茲本廳奉雲南省政府訓令開：「據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鄭啓：『蒙據沿邊偵查主任高保廉報告稱：『近來法方侵我邊地，不遺餘力。其對邊地之殖民政策，凡其兵頭能招我方人民五十戶至其境者，連升三級，位至正管並有相當獎金。』至對遷住人民，每戶借給開挖費十五元，免納二年租糧，至三年後始上納租糧，賄選借款。故年來我方人民漸減，彼方揮戶時加。』而沿邊各地，夷多漢少，民智未開，方法既施上項策略，無知漢夷多為所誘，轉復自相煽惑。蓋彼邊氓，原無國家觀念，故紛紛移入法境，甚至私自移界者，亦時有見聞，至於邊地教育未辦，學無全無，間有一二，亦屬有名無實，此緣於為地方官吏者，視官廨為傳舍，不知盡其職責。』等情到部。查所報各情，概屬行政範圍，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到府。除分令外交特派員民政廳外，合行分仰該廳長遵照，切實整頓邊地教育。』等因特遵令擬具整頓邊地辦法如下：

一、總綱：查雲南省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及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前於上年五月奉教育部令飭切實遵照辦理，經以廳令第六二六號轉飭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擬具詳切辦法，呈核核轉在案。現值昆明市一邊擬呈到廳，復奉教育部令催，限兩月呈報，特嚴切令催速辦。

二、進行情形：嚴令各縣區教育局長迅即查遵前令辦理，限交到半月內，擬定推廣及充實辦法具報來廳，以憑核轉。

三、結論：本省近三年來創施義務教育，各縣市區小學校均照案逐年推廣，學額亦遞次充實。此次再嚴令具擬切實辦法，呈核核轉，各小學當得更進一步推廣充實矣。

法繼續推廣。○（二）未經具報設學各縣區，亟應切實計劃，積極設學，並先將計劃及設學情形具報。○（三）前兩條規定辦法，統限於本年四月底辦畢具報到廳。倘逾期不報，即將各該縣縣長或行政委員，嚴予議懲，並將各該教育局長撤職嚴辦。

三、結論：上項辦法業經令飭思茅、阿祿等沿邊四十縣區縣長，行政委員，教育局長遵照矣。

四月份  
初等教育

（甲）嚴令各縣區迅速擬報推廣小學教育及充實學額辦法

(乙) 辦理全省小學生年齡統計

一、總綱 本廳為設全省教育逐年有所改進起見，對於現狀之調查統計，均有多方行之。現在復籌辦小學生之年齡統計，以為小學課程改進之根據。

二、進行情形 (一) 擬定表式，規定應統計之學校為幼稚園，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男女生之年齡應分別填寫甲、十五歲以上者各若干人，十三歲至十五歲，十一歲至十二歲，七歲至十歲，及六歲以下等各若干人；又最高數，中數，及最低數各若干人均列舉詳明。(二) 將表式印刷隨令發各省市縣區教育局，限於到五日後填報呈廳，以憑統計。

三、結論 此事易辦而關係甚大，當不難如期辦竣。

(丙) 令填報小學校教職員薪資資格年齡數目表

一、總綱 小學教育之良否，與小學教職員之關係，至為密切。本廳當茲積極，創施義教，改進小學教育之際，對於小學校教職員之薪資資格年齡數目等項不能不有明確之調查。

二、進行情形，擬定調查表式，令發各縣區教育局，飭於文到五日內，迅即遵照填報，以憑彙辦。

三、結論 近來本廳對於全省教育之各項調查統計，均先後規劃施行，至此已告相當段落。

中等教育

(甲) 改進中等教育實施教職員專任之經過

一、總綱本省自民國十八年以來，著重於義務教育之創施，而中等教育之整頓改進，又為今年施政之重心。故除積極分區添設省立中學及培養中學師資外，特就現有中學大加整頓。其整頓步驟分爲(一)合併同區域內之同性質學校；此項已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先後辦理完竣。(二)增進教學效率；此項為本年自二月以來之積極工作。惟定本省中等教育，積弊甚深，有傳統習慣而無法規正軌，習於放任而不習於干涉，馴至教員任意缺課，學生隨心荒怠，轉而互相效尤，成績日低。凡此積弊，欲求改革自非有統籌計劃暨最大之決心與毅力不可。本廳職責所在，無可傍貸；而省府龍主席對全省教育之提倡改進復不餘力，故於今年春季開學之始，即著手整頓如下：

二、進行情形 (一) 實行教職員專任，使學生不離教員，教員不離學生，以期訓教合一，教學做打成一，而為革故鼎新之張本。在專任制實行之先，本廳擬定計劃，呈奉 省府核准施行，計劃要點為：甲、教職員專任一校服務，解除校外一切兼差，其授課時數酌減為高中教職員每週十三至十七小時，初中教職員十七至二十一小時。其每月薪金酌增為高高中教職員五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初中教職員三百五十元至五百五十元。乙、專任分試行實行原則，以今年二月至六月為試行期，期滿後完全照案正式實行。丙、試行學校，以省會中等學校為限，丁、專任教員應佔全部授課時數十分之七，並應兼充本校

職員全額十分之七。

(二) 制定各種規章。教職員既以專任為原則，從前之規章多不適用。故分別另制下列各種規章頒行。

甲、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乙、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服務待遇規程。丙、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

三、結論。數月來着手辦理之教職員專任制，至今始告一段落，而各種規章計劃亦逐步實施。凡事專而後精，本省此次既實施教職員專任，由此當更可促進教學之效率，而符專任之本意也。

(乙) 令省何省立中等學校各教職員解除兼職

一、總綱。查此次省會省立各中等學校，試行專任制辦法，原為使教職員集中精力，增進教學效率起見。故教職員自應一體解除校外兼職。除厘定規章外，特再通令飭遵。

二、進行情形。(一) 今各校長以身作則，凡校外一切兼職兼課，不論有給無給，均應一律解除。其有特殊情形，萬不獲已，仍兼校外無給職者，亦應以無妨礙本職為標準，且須向所兼職之機關取具無給證明書呈核核奪。(二) 各校須速呈報專任兼課各教職員名冊呈核。

三、結論。本省試行教職員專任薪俸既特別提高，服務復較前減輕。教職員自當萃精會神集中精力，以從事於新教育之建設也。

(丙) 核准設立羅康高共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總綱。查本省僻處邊疆，地方遼闊，情形特殊，文化參差，故實施教育，自非因地制宜，分途並進不可。對於邊遠縣區，本廳前年曾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令飭遵辦，已取相當成效。今復據上帕行政委員呈擬知子羅康高蒲桶三行政區聯合設立一鄉村師範，以資造就邊地小學師資。並擬呈籌辦綱要，經核准如下：

二、進行情形。(一) 校名定為羅康高共立鄉村師範學校。(二) 開辦費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一次發給滇票三千元；其經常費預算年需滇票七千五百元，即由三行政區平均負擔。(三) 學生由三行政區平均選送八名以上，其校址所在地定為蒲桶，得選送三名。購置服裝書籍紙筆等費，概由學校供給。(四) 學生修業年限照章定為二年。若成績過低待預備一年。學生畢業後，充任本地小學教師。

三、結論。邊地教育現尚在輔導期間，而其初步工作，端在師資之培養。此次補助成立羅康高共立師範，蓋即實施初步工作也。

高等教育

(甲) 第一師範學校專修班併師範學院

一、總綱。查本省對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機關，前此雖辦有高等師範學校，然僅辦學兩班即已停止。近年各縣中等學校發展，師資異常缺乏，自不能不專門培養，以應急需，故在師範學院籌設以前，擬作權宜之計，特就省

十九

雲南教育行政通則

立第一師範學校附辦中等教育專修班一班。○迄今春省立師範院正式成立，該班即請轉併師範學院肄業，以資深造，當經本廳核准。

二、經過情形 第一師範專修班及師範學院，均為省立培養中等師資之機關，集中辦理，自較經濟妥善。本廳據專修班學生呈請前來，又據一師校長呈稱：專修班轉併師範學院，於第一師校毫無妨碍，且校舍分配更形便利等情。當即核准轉併，並分別令知辦理轉併手續。○俟於本月即辦畢開始上課矣。

三、結論 歸併同區域內同性質之學校，以期集中設置，充實內容，原為教育上必然之設施。○本廳今年先後歸併省立之一中五中，一師六師，及一師專修班轉併師範學院，於教育上實現物力集中，人才集中的效果，則教育內容之充實與發展，可於此卜之矣。

(甲) 分廳奉南省縣教育財產經理規程及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總綱 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八年實行獨立後，曾經本廳擬訂各項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自實行以來，征收額逐年增加，尤以省教育經費為最。○茲以過去經歷，感覺原訂章程，尚有未詳完密之處，特將原章程酌加修改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將原章程廢止。

二、修改經過 (一) 當現在全國生產落後教育經費極端拮据之時，以少數經費，辦理多項事業，殆為謀建設社會者取應遵守之原則，而教育方面，尤應本此原則詳密規畫，切實進行。○故本規程除籌增一途規劃周詳外，尚特別注意於教育經費之取支，保管監察，審計各端，務期剔除積弊不虛糜。○(二) 率權不濫，辦理殊難盡善，殆為各事皆然。○故本規程規定省縣教育財產之籌增及征收保管出納之監察，與支付用途之審計，屬於省經費委員會，省縣教育財產之徵收保管及支配，屬於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三) 本規程及簡章，均依上述原則詳切規畫修訂，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三、結論 吾國辦理公益及建設事業，每以經費支絀為難，然人民對於賦稅之負擔，比之各國，又屢有過無不及。○此中原因雖有多端，然經理之未得法或有法而不認真履行，實為原因之最大者。○本省教育經費，經此次切中規劃，認真經理後，積弊悉除，收入增加，用途得當，可為預卜也。

(乙) 整理縣教育經費

一、總綱 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前經呈准實行獨立管理，當即責成各縣地方官督同教育局長暨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切實整理。其整理方法，亦經規定，一方面應對酌情形添籌新欸，一方面應就原有欸產逐加清理，以裕歲取，而資發展地方教育。茲據統計結果，各縣教育經費，學

### 改進東大之新猷

進行立案手續

添聘德國教授

租一項，佔全收入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為縣教育經費之主要來源。○又查學租一項，或係由原日學署文廟所有之田地房屋移轉而來，或係由地方公產寺產等提撥而來，淵源久遠，積弊叢生。○所有學租所領之田地房屋，多為地方豪強把持頂替，不惟租息甚輕，且多有虧欠；兼之管理失當，中飽橫生。○此種積習相沿已久，今為增加縣教育經費，發展地方教育起見，從切實清理各縣學租入手，實為切要之圖。

### 二、進行情形

(一)由本廳針對積弊擬具一雲南省各縣學租整理辦法二十條，呈奉省府核准施行。(二)由省府及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會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呈覆。○甲，由本年四月起，各縣學租一律改用投標辦法，公開招租，並規定中飽包庇等懲處辦法。○乙，其有帶欠者，當另案催取，或設立催取機關辦理。○丙，昭通等縣區，責成第二旅旅長安德化就近監督辦理，大理等縣區，責成綏靖主任史華就近監督辦理。○其餘各縣區，責成各該縣長設治局長負責辦理。(三)由本廳派省督學及專員分赴各縣考查整理情形。

三、結論 推進地方教育，經費一項實為最大關鍵，而學租又為縣教育經費之主要來源。本省經此次整理後，預料收入可增一倍。於地方教育之發展，裨益正不勝也。

### 詳慎踏勘論中之學校區

近經省府第三〇四次會議議決，省垣各中等以上學校

新委省大代校長何孫氏本月三日到該校接事，備設長華秀亦同時到校交代，副代校長現在華商開學，恢復常態。○該校過去雖有事實上的地位，只有文工兩學院，與大案手續。○本年內擬力求內容整頓充實，計畫聘任德國醫學教授，及工程師，一方面為該校教授，同時可以為政府服務。○該校經費，原係由財廳月發二萬五千元，現加入師範學院預算經費每月一萬四千元，合計約四萬元。○至該師範學院合併，校舍是否遷移，尚在考慮中，在管理教授方面，固然以遷移為宜，惟該校宿舍，恐不能容納。○該校又學院決定以新到學生完全畢業為止，將來擬辦工農醫三學院。○工學院已有相當基礎，醫學院現決定與軍醫學校合作，先辦醫科一班，為將來醫學院基礎。○現已積極籌備云。

，城內除東陸大學及昆華中學外，其他各校，均應一併遷移城外，就大西門及北門之間，另行建築，與東大及昆華中學聯成一片各校集中成一規模宏大之學校區。龔廳長對於此事，曾向新聞記者談述如下：學校區之建築，就事實方面着想，當然以上項地址為便利，不過就理想方面，我們希望將來的學校區，能夠自成一生產單位，使將來的教育，能夠充分的適合生產化勞動化的原則。就本省的經濟環境而言，完全是一個農村經濟社會，將來各縣的學校，應向農業方面注意，能夠對於本省農業有所幫助，並能促成其發展。至於省垣學校，如果也向農業方面發展，似乎太落伍，因為現在的世界，是一個物質文明的世界，將來省垣的學校，我們希望能夠向工業方面發展，學校區的建築，理想中希望成一個工業化的區域，能促成本省工業的發展，要使學校區的地址，適合工業化的要求，必需交通便利，水力電力能充分供給。大西門外地址，建築學校區，自然不能適合這個要求，經本廳諮詢會議提出詳加研議，決定另尋地址，先往西門外一帶詳細踏勘，再為決定。本月二日曾由本人及參加諮詢會議人員，往海源寺，黑泥鋪，魚街子等處踏勘，海源寺黑泥鋪風景固佳，惟工業化條件不全，魚街子一處，地勢居山臨水，氣象雄偉，壯麗，水力電力，俱可供給，復經本廳諮詢會議詳加研議，結果以事件重大，議決指定本人及陳善初，畢仲垣，張寶齋，楊文波等五人，組織小組會，開會討論，再提出以後

諮詢會議決定云云。

國內

教育部設立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特依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設立體育委員會，並擬就該會規程一種。茲錄其原文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長于委員中特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記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部長於部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 (三) 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 (四) 審核左列各事項；

(一)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二) 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三) 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四) 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五) 議復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全體會議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得請求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廳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要聞

### 蘇教廳選派留學生辦法

江蘇省府咨送江蘇教廳選派員生出洋留學等項辦法六種，業經教部照准備案，茲將選派部份四種辦法，摘要錄下：

#### 選派出洋員生大綱

一 選派出洋員生分官費生，津貼生，實習生，研究員四種。

二 國省立大學及已立案私立之葦籍畢業生，經考試合格，派送留學者為官費生，但留日官費生，在自費生中選補。

三 現在國外留學之蘇籍自費生，具有規定資格及優良成績，經審核選補予以津貼者，為津貼生。

四 留學國外之官費或津貼生，畢業後繼續在留學國實習，經請求核准繼續給費者，為實習生。

五 在江蘇教育機關服務有年，若有成績優異者，派送國外研究者，為研究員。

六 留學經費，官費佔全費百分之五十，津貼佔百分之



三十、實習佔百分之十，研究佔百分之十。（下略）

留學歐美暫行辦法

一 本省留學歐美官費生，由蘇教廳指定研究科目舉行考試派之。

二 官費生以蘇籍為限。

三 研究科目，注重理工農醫等科。

四 應考生須具有國省立大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資格而通習各該留學國文字者為合格。

五 投考時須具請願書履歷表，並將畢業證書照片等件，送請審核，如有服務證書及著作，亦得附送。

六 官費生給費，每名每月英美金二十磅，德幣四百馬克，法幣一千六百佛郎，比幣一千五百佛郎，美金一百圓。往返川資美各美金四百圓，英德法比各國，往返各英金八十磅，其他費用，皆由自理。

七 常年給費，每年分四期匯發。

八 給費期間以三年為限，如以研究特殊問題未能完畢有繼續研究之必要時，經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確有成功之希望者，得請求延長期限，每次請求以一年為度至多不得過二次。

九 前項請求延長官費期限之學生，須於各該留學國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將學位證書成績單著作校長及主任教授之證明書，寄呈審核，其本會請求及請求而未得核准者，期滿停止官費。

十 官費生須入蘇教廳所認可之學校學習，投考時所認定之科目，如有中途改入他校，或改學他科時，須呈經蘇教廳核准，否則停止給費。

十一 官費生每學期須將成績及進修報告一次，如經蘇教廳查明成績不良，或行止不檢時，得隨時停止其官費。

十二 官費生如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蘇教廳，當酌量情形，減少其官費，如不報告，經查出者，即行停止給費。

畢業學生實習規程

一 凡留學歐美日本之蘇籍官費生及津貼生，畢業後，須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按照本規程辦理。

二 實習生以研究理工農醫四科，而具有優良之成績者為限。

三 官費及津貼生，畢業後請求繼續在留學國實習，應於未畢業三個月前，擬具實習計畫，聲敘理由，連同在校成績證明書，呈送所在留學國中國駐使館，或駐日留學生監督駐倫敦總領事館轉函蘇教廳核辦。

四 實習生由各該生留學國駐在使館，或駐日留學生監督介紹實習，其由學校介紹或自覺著名場所實習者，須呈報駐使館或監督處，據情轉函蘇教廳予以核定。

五 實習期間規定一年，如有特殊情形，確有延期之必要時，得聲述理由，附送實習場所之證明文件，呈由駐使館或監督處，轉函蘇教廳核，酌予延長實習期間半年。

至一年。

六 在實習場所開始實習及實習完了時，應隨即報告蘇教廳，並附送所在實習場所之證明文件。

七 實習期內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每學期報告蘇教廳一次。

八 實習費照在學時原支數目發給，每年分四期匯寄。

九 實習期內無所在實習場所予以資給，隨時報告蘇教廳，由廳酌予核減實習費。（下略）

考選教員人育辦法

一 現任服務本省教育之蘇籍人員，由蘇教廳擇尤考選派赴國外研究。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現在蘇省教育機關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預考選。

三 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起每年考選一次，額定二名，內

分研究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各一名。

四 應考選人員，須將志願書照片履歷表畢業證書著作等件，先送審核。

五 考選分筆試口試，其通試選試各科目臨時定之。

六 選送出洋研究人員，往返川資及研究費等項，悉照本省留學歐美日本各國官費生辦理。

七 研究期以二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繼續研究者，得請求延長至多一年。

八 研究期內，每學期應將研究實況及成績報告蘇教廳。

九 研究完成回國後，應仍留本省教育機關服務兩年。

十 如有不遵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查明怠於研究成績不良等情事，得隨時停止給費。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七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出版

## 本期要目

選載

改革中國學校教育易議(節錄)

程天放

公牘

教育廳訓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各備鈐記印模三十四份呈廳以應國內大學函索查取

教育廳訓令麗寧縣長鄭汝昌據本廳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該縣圖書館館長邱廷和苦心維持館務請給匾獎應予照准獎給

「夢遊士林」匾額一方以資激勵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廳准電影檢委會函知檢查報告表不再另刊分送統由上項公報發表應併知照

教育廳訓令玉溪縣長鄭崇賢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康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併照改進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及民衆教育館奉教育廳轉令該集各地戲班歌謠及土調應仍遵辦

教育廳訓令五佛縣長何子房據該縣教育局長呈報教育費尙未獨立請併縣鹽運案由局征收休養應仍遵辦

教育廳指令彌勒縣教育局長楊智漢據補報該縣擬放推行實况准予照案補助省費五千七百餘元餘照核示辦理

行政報告

雲南教育廳二十一年份行政報告(五六兩月份)

要聞

雲南教育廳二十一年份行政報告(五六兩月份)

要聞

省政 府政 教育 編行 爲新 紙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履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兩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籌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運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增加之慮，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二十七期 細目

## 選載

改革中國學校教育芻議（節錄）

程天放

## 公牘

### （一）呈文

教育廳轉呈省政府請予主持照准昭通中學請撥貴州會館爲校舍以便擴張

### （二）訓令

教育廳令省立各高級中學准四川大學函請轉飭各校奉寄印鑑式樣轉送備查等由應飭遵辦

教育廳令緬甸縣長鄭汝昌儀本願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該縣圖書館館長邱廷和苦心維持館務請獎給匾額一方應予照准獎給嘉惠士林匾額一方以資激勵

### 勸

教育廳令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爲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特派雲南調查員來滇調查本廳商定予以補助應令該館負責準備招待

教育廳令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准電影檢委會函知電影檢查報告表不再另刊分送統由上項公署彙表應飭遵照

教育廳令玉溪縣長鄭崇賢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昆明市政府及昆華民衆教育館奉教育廳轉令徵集各地戲劇歌謠及土調應飭遵辦

教育廳令五福縣長何子房據該縣教育局長呈報縣教費尙未獨立請飭節照通案由局征收保管應飭遵辦

### （三）指令

教育廳令河口對汛督學李鴻謨據呈轉該區義教推行實况准予照案補助省費七百元

教育廳令雲縣教育局長謝君謨據報該縣義教設學實况准予照案補助省費四千元餘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勐甸縣教育局長楊寶洪據報該縣各學區義教推行實况准予照案補助省費五千七百餘元餘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永平縣長楊以桐據擬該縣鄉村師範考查學生成績規則殊不合用仰照省頒考查規程辦理勿庸另行擬訂

教育廳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李樹德報該校辦理暑期補習班情形及純盡義務之各教職員姓名表應予嘉獎

## 行政報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份行政報告（五六兩月份）

## 聞要

(一) 省內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由昭抵省

本省女子中等教育之擴展

(二) 國內

表冊

中國醫學會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四庫大辭典及圖書年鑑發售預約

雲南省縣教育人員敘委一覽表(二十一年九月份)

## 選 載

改革中國學校教育對談（節錄） 程天放

「改革教育」、「改革教育」，這種呼聲，近幾年來常常接觸吾人的耳鼓，自從去年九一八以迄更是高唱入雲。本來提倡了四十年的新教育，而國家的危險，人民的痛苦，社會的不安定，較四十年前更甚，任何人平心一想，都不能不承認過去教育之有缺點而需要改革。但是如何改革呢？道爾頓制度？蒙台梭利制度？從杜威的學說麼？依羅素的主張麼？那就莫衷一是了。我不是個教育專家却是因為從事教育行政的原故，對於中國現在學校教育的不良，很有點感觸，同時也有點改革的意見，現在把他寫出來，以資諸富世。也許有人要恭維我立論新奇，也許有人要抨擊我發言荒謬，恭維的話我不敢當，抨擊的話我決不反駁，但是我希望海內

教育家和關心教育的人，平心靜氣的對我的主張商榷一番，或者於改革教育的實際工作發生相當影響，那就不僅是我個人之幸，也是中國教育之幸。

要談改革教育，我們首先要弄清楚，教育是什麼。我們要知道教育與文學藝術不同，文學與藝術可以沒有另外的目的，本身就目的，所以我們說「為文學而文學」，「為藝術而藝術」，是講得通的，但是「為教育而教育」就講不通了。教育無論就簡人講，就國家講，都只是一種方法，一種工具，一種道路。要用這種工具，這種方法，這種道路，去達到另外一個目標的。就簡人講，中國人從前受教育的目標，大多數是想做官，現在許多人受教育的目標是想發財，做官發財祇要是有正當途徑，不一定就是壞事，但是個人受教育正當的目標應該是用教育以發展身心，使得他更能了解生活的意義，享受生活的興趣，同時在社會上是一個健全有



益的分子。就國家講，教育的目標是國家的國策，換句話講，教育是國家施行國策的工具，所以國家需要何種事業，教育就應該造成何種事業，國家需要何種人才，教育就應該培植何種人才。能够做到這層，這一國的教育就是成功；不能做到這一層，這一國的教育就是失敗。所以教育的目標完全因國策而轉移，而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又應該隨教育目標而定。國策既然國與國不同，此時與彼時不同，教育目標，教育制度，教育內容，自然也就離不了「當時」，「此地」兩個重要因素。甲時甲地的教育固然不能和甲時乙地的教育相同；就是甲時甲地的教育，也未必與乙時甲地的教育一致。中國過去教育失敗的原因，就是忽略了這一層道理。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只知道盲從他國的主張，搬拾西哲的牙慧，完全沒有針對國家的需要，所以學校所造就的學生，不是國家所需要的人才，也不能担任國家所需要的事業，

所以結果學校儘管一天多一天，受教育的人儘管一天多一天，而國家反而更亂更窮，去危亡更近，真值得我們嘆息痛恨的了。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現在要想改革教育以救國家的危亡，首先要認定國家的需要，然後按照這種需要來定教育的目標，目標既定，一切教育制度教育內容都要向此目標前進，這種教育才可以糾正過去的缺失，才可以担当救國的重任。

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是些什麼東西？教育的目標應該如何定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可以人各不同，但是依我看中國的最需要的，是下列五種東西，而教育也就應該有下列五個目標：

第一，現在是民族競爭的時代，而不是個人競爭的時代，人家對於我們的侵略，不論武力侵略也好，政治侵略也好，經濟侵略也好，都是用整個的民族的力量來攻進的。我們假如不是用整個的民族的力量去抵抗他們，

就一定抵抗不住，一定有滅亡的危險。但是很不幸的我們民族大多數分子是不識不知，智識能力都在水平線以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與人家競爭，如何能不失敗呢？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鄉村農民，他們終日胼手胝足，以養活自己，並且養活他人，他們的勤勞，他們的儉樸，實在可以愧死一班不勞而享受的大人先生。他們實在是國家的元氣，但是他們的智識，實在幼稚得可憐。他們的智力，實在薄弱得可笑。他們大多數不識得筆畫最簡的文字，不懂得最淺近的數學，沒有最初步衛生和科學的智識，對於國人民族危險的情形茫然不知，對於本國的史地世界的大勢絲毫不曉。他們不知道團結，不能够互助，不能够自衛，對於貪官污吏的剝削，赤匪流寇的焚殺，水旱天災的饑饉，都只有採無抵抗主義，坐而待斃，真是可憐極了。這種人雖多，怎麼能挽救國家的危亡呢？但是我們不忍責備他們，我們要責備國家

，他們之所以無智識，無能力的原故，完全因為國家沒有給他們以受教育的機會。我們現在必須以教育力量提高他們的智識，增加他們的能力，使得他們成爲健全的國民，能够盡他們對國家的責任。所以養成大多數健全國民，是中國目前第一個需要，也是中國教育的一個目標。

第二，生產落後，經濟枯竭，是中國最大的危機現在中國人民食住行的需要，都要仰給於舶來品。不用講大一點的交通用具，如輪船，火車，飛機等，要向外國買，就是小一點的工業品，如鐘錶，自來水筆，甚至訂書的釘，夾紙的夾，鑰門的鎖，縫紉的針也都來自外洋。這還不算稀奇，最奇怪的中國早發明蠶絲種種織品最早的国家，而現在舶來綢緞，充斥市場，中國是幾千年的農業國，而現在建築房屋須用洋泥，宴客酒肴必雜洋菜，甚至人民的糧食也須靠外國。民國二十年米麥兩項入口額超過出口額達二萬

萬元以上，這是何等可恥的情形，何等危險的現象！照此下去人家不必調一兵，不必發一砲，我們也非日趨滅亡不可。尤其危險的，是過去的教育不但不能增加人民生產能力，而反減少人民生產能力、本來是個農家子弟假如他不受教育，長大後還可以做一個耕種。本來是個工人子弟，假如他不受教育，長大後還可以做一個刻苦耐勞的工人，受了教育便再也不肯動手作工。這種現象到處皆是，所以大學畢業，中學畢業，甚至小學畢業的學生，大多數都成爲安坐而食的不生產份子，大家都往政界教育界擠，擠不進去的就失業，所以學校畢業生一年多一年，失業的人也一年多一年，社會上不安定的狀態也就一年甚於一年，這種教育非促成亡國不可。我們現在必須以教育力量挽回這種頹風，原來不能生產的，受教育後也就爲生產份子。這是中國目前第二個大需要，也是教育

## 第二個目標。

第三，有良好的教師，才能有良好的教育。中國過去關於師資方面，有兩個大缺點：一是不良，二是不夠。怎麼講不良呢？現在中小學的教師當中，以教育爲終身事業，勤勤懇懇，謀兒童幸福的人，固然有，但是說句不容氣的話，大多數實在是不明瞭國家的需要，不了解教育的目標，在那裏奉行故事，敷衍度日。只要能按時上課，不荒廢學生光陰，已算是盡職了。因爲教師的不良，所以造出來的學生，論智識方面則模糊膚淺，食而不化；講技能方面，則一無所長，不能生產，結果都成社會上的游民。怎麼講不夠呢？現在固然都市裏可以常常遇見失業的師範畢業生，和大學教育系畢業生，但是鄉村裏面的小學，想找一個師範畢業的教師却難如登天。如果我們真要普及國民教育，那現在僅有的師範畢業生，更是不數分配。所以我們要籍教育的力量造成許多良好的師資

、這種教師不僅要有豐富的智識，能够教說，并且要有生產的能力，執烈的情緒，高尚的人格，在整個生活上可以爲兒童的模範。有這種的教師，才可以造成健全的國民，才可以擔負救國的責任。這是中國目前第三個大需要，也是教育第三個目標。

第四，中國現在處處人浮於事，暴露着失業的大問題；而另一方面，却非常感覺人才乏缺的痛苦。無論學術方面，事業方面，都是如此。中國派遣留學生幾十年了，回國的留學生也上千上萬了，但是有多少能够在學術界有貢獻有樹立的？有多少自己有專門的著作的？有多少曾經將外國學者的名著有系統的介紹到中國來的？真是寥寥可數！這是表示學術人才的缺乏。中國現在修鐵路要請外國專家做顧問，練軍隊要請外國專家做顧問，興水利要請外國專家做顧問，改良農業刷新市政也要請外國專家做顧問。處處表示事業人才的缺乏。中國現在要想發展農工商

礦森林水利交通市政一切事業，非趕緊培植事業人才不可。要想闡揚學術文化提高民族地位，非趕緊培植學術人才不可，而培植人才，還是要靠教育力量。這是中國目前第四個大需要，也是教育第四個目標。

第五，有了大多數健全國民，也有了少數專門人才，國家還缺乏什麼不缺乏呢？還缺乏政治的領袖！中國現在一切農工商鑛森林水道交通市政等事業，都和政治息息相關，如果政治不清明，政治不上軌道，一切事業不能受政治力量的保護，反要受政治力量的摧殘，那就儘管有車載斗量的專門人才，也只有望洋興嘆，任何事業都不能發達。而且現在赤匪猖獗，人民不能安居樂業，社會上表露極度不安寧的狀態，如何去根本消滅赤匪，安定社會，也決不是專靠武力所能奏效，而有賴於修明的政治。但是如何才能有修明的政治？那先決問題，就是先要有良好的政治領袖。政治領袖本來也可以稱爲政治

專門人才，爲什麼我要另列一類呢？這是因爲政治人才與其他專門人才性質大不相同。其他專門人才國家對他所要永的就是他的專門技能或學識。他所貢獻於國家的也就是他的專門技能或學識。一個鐵路工程師國家只希望他能造成良好的鐵路，一個建築工程師國家只希望他能建築堅固美觀的房屋。一個化學家國家只希望他對於化學極深研究做有價值的貢獻。至於在本行之外，他的別項智識是否豐富，他的思想是否卓越，他的行爲是否完全無可疵議，這是我們不應該苛求的。但是政治領袖就不然了，國家對於政治領袖所要求的，不是他的專門智識或技能，而在他能領導社會。轉移風尚，任賢使能，推進各種事實。舉例來講，一省的主席，一縣的縣長，都應該是政治領袖，主席或縣長可以不懂工程，但是他應該引用良好的工程師專家，將一省一縣的工程事業做好；主席或縣長可以不懂教育，但是他應該引用教育專家

，將一省或一縣的教育辦得發達。中國社會到處都是衰頹鬆懈渾亂腐敗現象，做政治領袖的人，就應該以身作則，轉移風氣，易衰頹以振作，易鬆懈以緊張，易凌亂以條理。易貪污以廉潔。中國是「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的社會，所以改革社會不良風氣的工，作只有負政治責任的人來做，才能收速效而不是其他專門人才所能做到的。還有一層，可以證明政治領袖與專門人才的不同，專門人才是差不多可以不分國界的。在美國是個大工程師。到日本也是個大工程師，到蘇俄還是個大工程師。在英國是個大化學家，到德國也是一個大化學家，到中國也還是大化學家。政治領袖却是要一定要出於本國的，所以美國的政治沒法去改良日本的政治。蘇俄的政治家也沒法去領導英國的人民。因此，故專門人才缺乏時可以取材異地，而政治領袖則不能。中國要導准可以請美國人做工程師、要練陸軍可以請德國人做願

間，但是某一省缺乏一個良好主席，某一縣缺乏一個良好縣長，就決不能請外國人來担任了。中國缺乏專門人才，但尤其缺乏政治領袖。這種政治領袖也祇有用教育力量去造成。這是中國目前第五個大需要，也是教育第五個目標。

目標既已確定，我們用什麼方法可以達到五個目標呢？依我看有四條道路：一就是四種性質不同的教育，一可以引我們到目的地。第一是國民教育，由此可以達到養成大多數健全國民的目標。第二是生產教育，由此可以達到增加人民生產能力的目標。第三是師資教育，由此可以達到養成良好師資的目標。第四是人才教育，這條道路半路上又分二支，一支是達到養成專門人才的目標，一支是達到養成政治領袖的目標。只要我們肯照着這四條路走，我相信經過相當的時間一定可以將這瀕於危亡的國家民族挽救轉來。

公 牘

呈 文

教育廳轉呈 省政府請予主持昭通中學講壇貴州會館為校舍由。

案據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呈稱：

一查本校現有高中師範科一班，初中四班，鄉師二班，人數達三百七十名之多，原有寄宿舍，實已不敷容納。前經奉發款項，建築禮堂，現正籌劃設計中，一經動工，則舊有疑室，折毀將半，且以崎嶇地勢，兩面鄰街之故，全無擴充餘地，照省府發下省立各學校三年內設科設級計劃，轉瞬即將增加班次，彼時恐更難容容，不得不未雨綢繆。茲查有貴州會館，俗名黑神廟，昭通寺觀之一也，內有房屋多間，與本校僅一街之隔，容易設法聯貫。擬懇鈞廳准予將該會館撥作本校校舍，俾便住宿，如蒙核准，請即分令昭通縣長轉飭該廳經管人員遵照。所有呈請撥貴州會館為本校校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校為本省東北唯一之中心學府，關係地方文化教育，極為重要，年經經本廳秉承

鈞府增費添班，並特撥領款添修校舍，以期嘉惠青年，迺

爾地方，現儲款待修，而因原有校址過於狹隘，不敷展佈，

所請添撥無神廟，以資補充之處，尚屬必要，鑒

鈞府准予主持劃撥，以便擴張，而利教育。如該會館係社

團所有，並懇飭昭通縣以地方其他公產互易。理合具文

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五一號

准四川大學函請轉飭各校摹寄印鑑

式樣轉送備查，令飭遵辦由。

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案准

國立四川大學公函內開：

一 逕啟者：本大學每屆舉行入學試驗，新生報名時，所繳原校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往往發現

偽造，以致真者亦無從識別，事後調查復費手續，

學校行政，窒礙滋多。茲為便於核驗學生所繳證書

是否屬實起見，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高

中以上學校將各項重要印鈐式樣，摹印四份，函送

過校，誌別真偽，而免弊端。至為公誦。

等由：准此，查函請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學校將各項重要印

鈐式樣摹印四幅寬齊轉送之處，應飭該校長備具該校鈐記

印模四份，呈廳彙轉。

又查近來常有國內各大學徵集本省高中學校印模之事

，每接公文一次，轉行一次，不勝其煩，茲為節省手續起

見，應飭所屬各學校於此次備具鈐記印模四份轉送四川大

學之時，各發多備印模三十份，一併呈廳彙存，俟其他大

學來文徵集，即由本廳檢取彙送，以免煩瑣。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六五號

據木廳與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報該

縣圖書館館長邱廷和苦心維持館

務，請獎給匾額一方，應准照辦。  
令仰轉發製懸由。

令副官縣縣長鄒汝昌

案據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稱：

「查緬甸縣圖書館成立多年，均係該館長邱廷和苦心維持之功，擬請獎以匾額一方，以資激勵！所請補助省款一節，與民教補助費定案不符，擬請飭令該縣縣長就地籌有的款，再為酌予補助。」

等情；附原呈一併；到廳，除以：

「呈件均悉。查該館長苦心維持該縣圖書館之處，實屬熱心桑梓教育，殊堪嘉尚！應准獎給「嘉惠士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而資觀感！所請補助省款一節，與案不符，應飭出該縣縣長籌有的款，再為酌予補助。」

等語；指令外，合將匾字印花發下，仰該縣長即便轉發該館長製懸為要！

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二份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六八號

雲南省教育行政廳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特派雲南調查員來滇調查，本廳商定予以補助

令仰該館負責準備招待由。

令昆明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前准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特派雲南調查團團員陸南亮君來函：略謂已率團員在昭通工作，約於十月十日前左右，可抵省城，團員約有五人云：

查該團來滇任務，係為採集自然標本及調查起見，曾經商定本廳予以人力及經濟之補助，如何補助？俟該團到後再為商酌。

茲因該團到省之期已近，關於招待該團事宜，即由該館長預先準備，負責辦理，所需一應招待費用，准以該館推廣費開支報銷。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七零號

准電影檢委會函知報告表不再另刊

分送，統由公報發表一案，轉令

九



### 遵照由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准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內開：

本會為公告法令，報告工作起見，特刊行公報。所有電影檢查報告表，不再另列分送，統由上項公報發表。除公報訂開辦法另函奉達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此令。

此令

第一五七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七四號

據第一區政務視查員楊祖庚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令飭遵辦改進由。

令玉溪縣縣長鄭崇賢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查員楊祖庚呈稱：

「查玉溪縣民衆教育館，業於今年五月成立。

開辦費票洋七餘元，經常費每月一百三十元。該館內容分書報陳列推廣演講四部，舊有存書萬餘卷，新書四千餘卷。所有理化儀器標本多種，均以前舊日購存，內容尚稱充實。又該縣教費，並未獨立，因教產甚少，每年收入僅萬餘元，相差甚鉅。故仍由財政局經營，每月由該局支票洋三千一百六十元，年共三萬八千元，以為教育局，鄉村師校，民衆教育館，高級小學經費，至教產投標招租一案，因教費未獨立，並未辦理。又該縣領獲之義教補助費八千四百元，民教補助費一千六百元，查該縣新增義教八十四班，每班發給一百元；民教八十班，每班發給二十元；明密調查，俱屬屬實。理合具文並填具該縣鄉村師範學校調查表一份，呈請鈞廳備賜察核！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縣民衆教育館一項：前據該縣長具報到廳，當經明白指令督同教育局長另籌的款辦理具報，並速遵照新章妥辦詳細計劃呈廳，再撥補助在案。應飭該縣長仍遵前令認真辦理具報，並查看本廳刊物選登各省縣民教館計劃，妥擬計劃呈廳，以憑照案補助。至教費獨立，並公開招租一項，事關通案，限期甚嚴，仍應由該縣長督飭遵案辦理為要。

又該縣所領發義民兩教補助費，既稱尚屬核實，應准彙案辦理，再該項呈內稱：「民衆教育館，開辦費票洋七

餘元，「顯係筆誤，應飭更正具報，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八三號

奉 教育部轉令徵集各地戲劇歌謠

及土調等因一案，轉令遵照徵集，以憑彙轉由。

昆明市政府  
昆明民衆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五二九號內開：

「頃准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函開：『查各地戲劇歌謠及其他各種土調，關係風俗甚鉅。本部現擬訂歌謠調查綱要頒發各省市區詳加調查，以爲移風易俗之補助。』惟以此事與社會教育不無關係，未知貴部官否有此項調查，抑或與其他材料與意見可供參考借鏡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各地民衆讀物，業經本部彙集立案。除各省市識字運動宣傳品外，關於上項材料，應徵者

雲南省教育廳行政週刊

尚屬寥寥。茲准前出，除函復外，特再通令徵集，如有上項刊物，令到後一律檢寄二份，迅即呈報，以憑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徵集，如有上項刊物，令到後一律檢送二份呈報彙轉爲要！

此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九五號

據該縣教育局長呈報縣教費尙未獨立，請飭縣遵照通案由局收支保管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五福縣縣長

案據該縣教育局長范致祥函呈稱：

「教款已蒙飭縣負責籌措維持，縣長何公亦遵令提經縣務會議決議，地方情願繳納，照案免去頭人一戶戶捐，並限定征收日期在案。查此項戶捐照案係人民應盡義務，設治之初，政府對於邊陲，格外體恤，故凡負有行政責任之大小頭目，均免納捐。茲爲辦理地方教育起見，其權利仍歸地方享受

十

，非與舊故與者可比。而教育得此基金，可資振興，將來文化發達，非特地方感激鈞恩，即在職各員，食糧思本，亦感思無既矣。懇請咨商財廳照案核准。茲不煩縷，爰登聽聽者，肉體生活乃生活之基礎，精神生活係生活之上乘，欲趨於上乘，必先立其基礎，孔子津津於教育，尚不免為委吏矣。顏子安貧樂道，亦有一簞可食一瓢可飲，陋巷可居，雖大聖賢尚不能捨肉體而言精神，矧教育事業，乃精神生活者也，更必先於衣食各方面，確立其生活之基礎，而後乃能趨於精神上之事業。職局及各校教職各員，薪金四月之久，並未領獲分文，屢次商承縣長設法維持，均以款欸無着而止。茲在職各員，情願與質衣物，勉強維持，以副鈞座宣教邊氓之至意。惟欸未獨立，將來一切措施，難免不動受掣肘。懇嚴飭遵照獨立通案，由局取支保管，按月册報。

等情；到廳，查教育經費，早經省政府通令獨立保管，該縣不能獨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商同該局長辦理具報。事關定案，勿延為要！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零九號

令河日對汎督辦李鴻謨

呈一件，據呈轉義務教育員况表，

### 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區原有小學一校，計八班；新增初小六校，計七班；統共收容學生四百八十五名，尚無不合。應准彙案統核。

該區係三年辦竣義教區域，又在邊地教育區內。新增初小七班，並准照義教補助成案，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紙幣七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取具領結彙報核銷。俟邊地教育補助辦法由省府核定公布後，如新增各校有合於補助標準者，再照邊地補助辦法，核給補助。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合雲縣教育局長謝君讓

### 呈一件，據呈報義教設學實況表祈

核示由。

呈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左：

一、表列初中及鄉師各級職員資格未盡符合，應飭隨時物色相當人員辦理，以資改進。餘准備案。

二、所報高小四校，計九班，尚無不合。擬于四五兩期籌辦高小，亦屬正辦，併准備案。

三、表列該縣原有初級小學四十三校，計五十一班。內有十九年成立之觀音寺，茶房寺，蠟木村，梅子樹，因海村，柘柏村，後善等處七校，計七班。二十年成立之麻栗林一校，計一班。又二十一年新增初三三十二校，未開學之二校除外，計三十二班。統計該縣十九年以前共有初小三十五校，計四十三班。十九年以後推行義教期中，增設初小四十校，計四十班。應准備案統核。十九年以後增設之四十班，並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四千元。飭即備具單據，呈由該管縣長核轉請領，分發補助。分前取具師結完稅核銷。其餘東南西三區義教，仍飭積極推進。關於籌增經費各項，應飭專案呈報核核。

四、所呈籌辦民衆教育館情形，大體尚無不合，惟所擬計畫間有不適處，應飭遵照新頒民教館規程計劃各項規

定，暨參看本廳刊物選登各省縣民教計劃，另行妥擬詳細計劃暨設計圖，專案具報，以憑照案核給補助。

五、表列該縣高初各小學教員，間有未受師範教育者；每班學生人數，不滿三十名者尚多，應飭設法改進，認真充實。

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六八號

令彌勒縣教育局長楊慶漢

### 呈一件，據補報第二三四五各學區

義教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第二三四五各學區實況表，既據補報前來，應准併同原報第一區實況表核辦。

所呈該縣原有新增初小，共七十七校，計九十一班，尚與表列數目相符。本省自民國十九年實施義教，所有十九年以後增辦各校，照案應予補助。核查表列新舊各級中；第一區十九年以前原有一校，計四班。十九年以後增設二十九校，計三十班。除合併停辦之盤龍寺等處五校，計五班外；實增設二十四校，計二十五班。第二區原有十八校，計二十一班。十九年以後增設者十二校，計十三班。

第三區十九年以後增設七校，計十一班。第四區原有一校，計三班。第五區原有一校，計一班；十九年以後增設八校，計八班。經計該縣各區，原有二十一校，計二十九班。十九年以後實增設五十一校，計五十七班。並准彙案統核。照義教每班百元補助成案，先行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五十七班補助費紙幣五千七百元。仰即備具單據，呈由縣府核轉請領，分發補助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至新舊各校，教員有不合格者，學生有不足額者，經費有不確定者，設備有不充實者；統由該局長督飭分別設法，認真改進。

已經成立各校，尤應加意維持，使之悠久鞏固，不得任其興廢無常。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八五號

令永平縣縣長楊以炯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縣鄉村師範學校考查學生成績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規則，諸多疎漏，殊不適用。○台行敬還。○並飭遵照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本省省政府第一三六號訓令頒發雲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規程辦理，毋須另擬。○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擬規則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八七號

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李樹

呈一件，據呈該校辦理暑期補習班情形，並開具純盡義務之各教職員姓名表，請核給褒，狀以示鼓勵由。

勵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教職員陳淡如等十員。○辦理暑假補習班，純盡義務，勤苦任勞，發力熱心，誠為難得。○應予嘉獎。○仰即轉飭知照！至核給褒狀一節，核與部頒褒狀條例不符，毋庸置議。○合併飭知。○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行政報告

##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份行政報告

五月份

### 初等教育

(甲)令填報義務教育實況以憑考核

一、總綱 查本省厲行義務教育，本年已屆三年辦竣終期，所有一年二年辦竣各縣，業於去前兩年分別統核，實行獎勵。尚有三年辦竣各縣，本年既屆推行終期，自應照案考核，曾定於八月為收核限期，業已分別令飭遵照在案。惟考核之先，各縣區均應呈報義務教育實況表：茲為便呈報項目統一，以免往返駁覆而荒時費事起見，特由廳製定，實況表式，令飭遵照。

二、進行情形 (一)製定義務教育實況表式，分為原有初級小學實況及新增初級小學實況兩種。應填項目分校名、校址、教職員姓名資格、學生班數人數、歲費數目及其來源、設備概況、及成立年月日等項。(二)付印上表隨文令發各縣區，飭速填報。

三、結論 實施考核，為推近事業之一重要關鍵。惟考核貴能實效。本廳對於考核義務教育實況，不厭求詳。

(乙)公布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

### 簡章

一、總綱 查檢定小學教員，本省在民國三年六月曾由前省長公署政務廳教育科遵照前部章組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本省小學教員事宜，曾著成效。至民國十一年一月，因經費拮据，奉令停辦。現值本省厲行義務教育期間，各縣市區增設之小學，在十九二十年內，合計已達三千餘班，小學生增加十萬餘人。學校數量既增，師資需要亦急。茲為增進教學效率計，除分別籌設各種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積極培養適當健全之師資外，亟應施行全省小學教員之檢定，以資優良汰劣。

二、進行情形 (一)設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於本廳，並擬定委員會簡章。(二)擬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三)將簡章規程備文呈奉省政府於五月公布施行。

三、結論 小學教育，為學校教育之基本。而小學教育成績之優劣，其關鍵又在乎師資之能否得人。故小學教員之培養整頓，實為刻不容緩之舉。今本省在整頓方面復有檢定小學教員之舉，其效益不但可以選取合格師資，救濟目前之需要，且可以取締不合格教員，以免濫竽充數貽誤學童。故實施檢定小學教員，在積極與消極兩方面，均有必要。

(甲)遵辦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並轉發統計書表之經

週

一、總綱 本廳奉教育部第一六六三號訓令，飭統計十九年度中等學校，並隨文附發統計表及說明各十份。當即遵辦如下：

二、經過情形 本廳奉令後，當查統計表及說明書並未隨文奉到，經備文呈請補發去後，茲奉教育部第二九二四指令開：「呈悉。准予補發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及說明書各十份。一本廳當即將奉發書表照印，分發各中等學校各縣區教育局，飭於奉文一星期內，照式繕填二份報廳，以憑核轉。

三、結論 此次奉發書表，詳明切實，各中等學校只須如式照填，對於各該校之狀況，不啻瞭如指掌矣。

高等教育

(甲)核議東陸大學開辦理學院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省立東陸大學呈請省府准予本年秋季開辦理學院並撥具經常預算請核示一節，當經將原呈發交本廳，飭核議具復，即遵飭議復如下：

二、經過情形 逕查大學之組織，按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規定，至少須備具三個學院，該東陸大學現僅設置文工兩學院，自不能稱為大學。昨據該東陸大學呈請籌發展醫兩學院建設經費及增加經常費等情一案，奉鈞府令飭本廳會同財廳議復核辦：當以「所擬建設經費，一度籌撥國幣陸拾萬元，本省財力，遠難辦到；且本省現已

有軍醫學校，而醫學院似可緩設。至遵部令籌設農業專科學校，目前實感必要，應就該東陸大學原有山場林場，體察情形，覈實計算需款若干呈覆核行，再為量予籌發。一語：會銜呈復省府鑒核在案。茲查該東陸大學所請於本年下學期開辦理學院，並加發添班經費各節：擬俟設置學院問題核定後，再為議及加發經費。前既呈復以籌設農業專科學校為感必要，應請飭知該東陸大學如為按照規定設足三個學院計，即將現設之文學院停辦？另行籌設農學院及理學院，連同原設之工學院，合計三個學院之數。若因籌設農學院一時不能健全，查照前案籌設農業專科學校亦可。又查同時籌設理學院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仍恐本省財力不逮。又可牽就辦理，擬於原設之文工兩學院外，本年籌設農學院，或籌設農業專科學校，則可利用固有農林場之基礎，需費自當較減，所設籌設理學院之處，暫緩置議。以上所擬兩種辦法，即為先行解決設置學院問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省府銜核施行！等情呈覆後，當於四月二十六日省府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如擬將兩項辦法，令飭該大學詳細籌備，早日實行。惟就本省情形言，培植農工人材，實較重要，該大學如能將文學院停辦，專設農工理學院，俾期切合實際：尤為適當。」並由省府令飭東陸大學遵照省府議決案，參照教育廳議復各節，妥為規劃，另行擬具必需設置三個學院，詳細辦法，連同經費預算，呈候核奪。

三、結論 本廳議覆擬請令飭東陸大學先籌辦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一係根據本省實際需要，一係遵照部令各省市廳籌設農醫專科學校之規定。此項擬議如能實現，不僅符合部令，而實際當亦裨益不鮮。

### (甲) 製發表式八種令飭填報社會教育事項

一、總綱 查教育部一九一號訓令內規定應報之社會教育各事項及期限等，前復奉教育部三零二號訓令，重開簡表，頒發到廳，本廳當於二十年三月十日以二七九號訓令抄發所屬社教機關及各縣區教育局，除即按期將應行呈報事項，分別呈報彙轉，並於同年七月一日以七零五號訓令嚴催彙辦按期具報二份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各社教機關及縣區教育局多未能遵辦，本廳對於各該地社會教育狀況，無從洞悉，將何以資考核，而憑彙轉！茲復奉教育部一二一五號令催，特再由廳遵照奉發表式列社會教育教育事項，分別製發表式八種，令發填報。

二、進行情形 (1) 製發表式八種即 (一) 雲南省某縣通俗講演，說書，大鼓之演唱，及電影戲劇曲之審查事項，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概況表。本表每年六月底須彙報一次。(二) 雲南省某縣社會教育之新試驗事項表。本表亦每年六月底須彙報一次。(三) 雲南省某縣古物發現保管及古物保存所之設立進行狀況表。本表亦每年六月彙報一次。(四) 雲南省立某某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縣市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歷新給一覽表。本表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均須彙報一次。(五) 雲南省某縣民衆教育館，美術館，圖書館，書報閱覽處，公共體育場之設立進行狀況表。本表每年六月底彙報一次。(六) 雲南省某縣(區)現辦民衆學校及農工商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狀況表。(七) 雲南省某縣(區)已辦民衆學校及農工商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狀況表。(八) 雲南省某縣(區)識字運動狀況表。(九) 除十九年度二十年度，因社教機關人員時有改革變遷不易查覈外，令飭自本年一月份起務由各該館局認真彙辦。如社教事項尚未彙辦，並即呈明候核，不得再延！

三、結論 社會教育，經緯百端，須有詳明之統計，然後可以明瞭現狀，指導改進。此次通令調查，蓋於整理改進，至有關係也。

### 教育經費

#### (甲) 籌措邊地教育補助費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邊地教育，亟應舉辦，以開民智，而固邊陲。上年五月，曾經省政府製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頒行飭遵，並刊發佈告，曉諭邊民。其應設邊地教師資訓練班，亦經本廳遵照綱要於上年八月間開辦，並督飭各縣區照案計畫實施各在案。惟邊地多屬貧瘠，邊地經費，籌措不易，故前頒綱要第二十二條曾明白規定：「各邊地舉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其經費以就地自籌為原則。但



在創施之第一期內，得由省府籌專款，按縣分別補助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開辦及經常兩費。現在邊地各縣區，業已遵照法令陸續設學，只以經費困難，紛紛呈請照案補助來廳。經本廳核查屬實，自不能不呈請省府照案籌款補助。

二、經過情形 (一) 本省應行推行邊地教育地方，計有：思茅、車里、五福、佛海、鎮越、六順、江城、雙江、瀾滄、緬寧、華坪、永北、維西、中甸、鎮康、廣南、富州、馬關、西畴、巧家、永善、魯甸、綏江、蘭坪、等二十四縣，阿墩、上帕、瀘水、知子羅、萬蒲、干崖、蓋達、隴川、猛卯、芒遮板、猛丁、靖邊、金河、臨江等十四行政區；及麻栗坡、河口兩對汛區。總計共縣區四十一。在創施之第一期，第一年度，預計每縣區平均開辦邊地初級小學十五校，民衆學校十五校，初級小學每校補助開辦費三百元，經常費三百元；民衆學校每校補助開辦費一百五十元，經常費一百五十元；每縣應需補助費一萬三千元，合四十縣區，應需補助費五十二萬元。此為最低限度之預計，若以補助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數尚不止此。本廳根據上述預計業於本年三月具文呈請省府查照全省教育會議各縣教育局長縣教育會代表全體聯名公呈，請由禁煙地款罰金項下撥款補助地方普及教育一案，迅予准行，並由該項撥款內酌提若干成數，以作各邊遠縣區推行邊地教育之用。(二) 本廳呈文去後，即奉省府令發龍

川行政委員張振勳裁獲騰商私運現金，並飭廳再由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餘款項下撥足二十萬元，作為邊地基金。當查奉發紙幣七萬元，尚應補發張委員建草糊費五千二百九十元，實應由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餘款添撥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元，以符二十萬元之數。並即遵令以十萬元存勸業銀行，十萬元存入股煉錫公司，隨時取利，分別補助。

三、結論 本省辦理地方教育，其經費原以自籌為原則。惟是邊遠各縣區地方多屬貧瘠，籌款興學，頗感不易。而省政府自十八年以來，積極發展地方教育，務期普及，故不能不對酌實情，予以補助。以期邊地教育得以如期與辦也。

其他

(甲) 令知政務調查員關於教育方面應行調查具報事項  
一、總綱 省政府為明瞭全省各縣區之施政情形並促進其效率起見，特將全省劃為十二區，每區委派政務調查員一人，前往調查。關於教育方面，除有省縣督學常川督察具報外，其政務調查員應行調查具報者，特令知如下：

二、應行調查事項 (甲) 一般的調查 (一) 前經省府通令各縣將教育田地房舖各公產公開投標招租限期辦竣簿籍收入一案，各縣遵辦情形如何？ (二) 各縣民衆教育館，是否遵案籌設？所用開辦費若干？內容及成效如何？ (三) 各縣領發由廳發給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及民衆教育館等項補助費，及特准發給之款，作何用途？是否發實

四、各縣縣立中等學校（連師範師在內）調查事項，及富有文庫備閱調查事項，特分別各列一表，飭於查照表列各欄分別填報。

（乙）特殊的調查 一、牟定唐德貴呈訴教育局長案，二、箇舊縣請收回提撥新三成錫稅案，三、路南縣學潮及呈訴教育局長案。

三、結論 各調查員出發後，業已分別調查，先後呈報。對於各縣區教育狀況及本廳政令推行之成效，由此更可得進一步之認識。

### （乙）考查縣市區教育

一、總綱 查本廳前頒之雲南，市縣督學規程第十四條載：「市縣督學視導期間，每年須在八個月以上，每校至少須視導兩次。」第十五條載：「市縣督學報告，分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兩種。」規定原已詳明。乃查各縣市區督學，能切實視導具報者，固不乏人；其查報未得要領，或竟逾年未嘗一次呈報者，亦屬不少。此殊與規程不合，有妨考核實大。茲特規定考查表式，合行辦理如下：

二、進行情形 （一）本廳規定縣市區教育實況考查表，縣市區教育狀況統計備明表，及縣市區學校教育實況第二次考查表各一，令由縣市區教育局照印並督飭督學遵辦呈報。○（二）填報日期，上列前二表應於每年上學期末填報一次，後二表應於每年下學期內填報一次。

三、結論 各項事業之改進，首應查明以往之狀況。本廳自民國十八年以來，對於全省各項各級教育之創施設

進，未嘗稍遺餘力，故對於本省各項各級教育之考查統計，均極重視。除設有省市縣區督學專員專司觀察外，尙廣派地方教育考查團，分往視察，以期完密。○乃縣區督學中，尙有不明斯旨或玩忽命令之人，以致未能如期呈報來廳，或呈報未臻完善。再經此次規定表式，嚴令督催後，對於市縣區教育之考查統計，或不難一改舊觀也。

六月份

### 初等教育

（甲）電催三年辦竣義教各縣區迅速具報推行實況以憑

### 致核

一、總綱 本省自十九年春季起，實施全省義務教育，依各縣文化交通，人口，富力之比例，將各縣區分爲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其一年辦竣之昆明，呈貢等九縣，及二年辦竣之昭通，玉溪等四十一縣，均於實施期限屆滿時，分別改核獎懲在案。○其三年辦竣之祿豐，羅次等四十五縣，至本年底已屆實施終期。○本廳曾定於八月，彙案統核，並製發實況表式，迭經令飭具報亦在案。○現距考核之期不遠，而遵令具報者，尙不及半數，特再嚴切電催。

二、進行情形 電飭各該縣長迅即督同教育局長，將各縣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及十九年以後新添小學，查照迭次令飭，暨最近令發表式，分別造具實況表，限半月內具報來廳，以憑彙辦。並照一二年辦竣各縣例，分別獎懲補

助。倘逾期不報，將不發案考核，即惟各該縣長局長是咎。○前例具在，決無贖徇。

三、結論 查義務教育，關係至巨。○各縣辦理成績如何，自非嚴加考核，實行獎懲，不足以收達到依期普及之目的。○故再電令具報實施狀況，以憑辦理。

中等教育

(甲) 檢閱省會省立中等學校後令飭應行改進各點

一、總綱 本省教育自民國十八年度起，始入新興建設之途。○當時雖值我思倥傯財政困難之際，而省政府則毅然決然首為全省教育樹立建設之基礎者，計有三端：即(一)省縣教育經費之獨立；(二)全省教育行政方針之確定；(三)教育當局人選之慎擇。○繼後舉凡留日學務之改進，派遣歐美留生之籌辦，省外留學生之獎進，省內學校之改革，邊地教育之推行，義教民教之創施，以及社會教育之推進，莫不由前列三者而決定。○以是，三年來全省各種各級教育得以日趨改進，粗具規模。○惟教育為百年大計，改革貴乎與時並進。○省政府主席對於教育建設之希望，甚殷且切，故除平日之監督主持外，特於本月內以兩週之時間，會同省府委員及本廳廳長親往省會各校檢閱，以期明悉實況，<sup>詳作</sup>改進之資。

二、進行情形 (甲) 檢閱範圍 以明瞭各校內容之設置，員生之精神，教學之狀況，與夫衛生體育之情形為度。○(乙) 檢閱時間 前後共計兩週。○(丙) 檢閱後

之訓示。○一、分別訓示，即檢閱一校後，有應與應業者，即對該校員生當切訓示。○二、共通訓示，即檢閱完畢後對各校之總訓示，又因此次檢閱之學校，僅限省會一隅，此外分佈全省之省縣立學校，雖不能一一視察，而其所負使命之重大，殊無二致。○且舉一反三，就視察所及，聯想所到，認為全省中等教育有應普遍改進者，亦復不少，故特訓示如下：(子)完成高中資料以謀產業之發展！

自民國十一新學制頒行以後，本省省立中等各級，即已遵章改組，添辦高中；但因設置不當，編制失宜，經費困難，設備不充，辦理多年，終鮮成收。○近三年來，本諸行政方針，完成高中設置，除師範等科，業已普遍設置外，農工兩科，並已分設專校，蔚為全省職教中心。○各校高中合計，已有三十餘級，足徵省辦中等教育，對於設科設級方面，較前已大有進境。○但商科之設，尙付缺如。○應於最短期間，就省立昆華中學，籌設商科；俾該中學區高中各科，能於最短期間，設置完成。○其昆華女子中學，並應就社會需要，學生出路，酌量添設職業專科，至各區省立中學，亦應斟酌地方環境情形，考學生實際需要，於普通或師範科外，分別籌設農工商等科，就造費用之人材，以謀產業之發展。○無論師資如何缺乏，辦理如何不易，均應積極籌辦，認真進行，俾能於今後三年以內，將全省高中各科奠定設置之基礎。○(丑)獎勵初中教學應以實際生活為根據。○省立高中各科，固應即早完成，省縣初級中學，亦

當亟加整飾。舉凡以前敎書而不敎人，用腦而不用手，種種病態，應即舉行矯正，根本剷除。無論高中初中，校中一切措施，均應以實際生活為根據。務使課程不離生活，敎師不離學生。俾學生之智識技能，品格習慣，均由師生共同生活，共同操作，共同學習中，涵養訓練而成。學生之個性環境，尤宜加意考查，個別指導，俾學生畢業以後，無論就業升學，均不感受困難。其未設立初中及同等職業學校各縣，務希遵照縣中設學標準，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計劃，切實進行；俾能於最近三年之中達到普遍設置之望。○（寅）充實人材認真行政：省會各校試行專任制以來，各校敎職人員缺課之風，業已漸減。惟因師資缺乏，敎員不敷分配或餽或濫，在所不免。此後勿論何校，均應遵照規程，延用合格師資。若成就地取材之困難，儘可借材異地。要在學校當局，多方延攬，廣為搜羅。○務使各科敎員，俱有相當人材。○並一面健全學校行政之組織，鼓勵敎職人員之服務，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全校無尸位之人，鉅細無不舉之事。○蓋敎育係屬精神事業，以用得其人為首務。此後對各校長之考成，當以人材是否充實，服務是否認真為致核之基準。○此外學校經濟，務須公開；學校衛生，務須講求；一切學校用具，務須認真保管。應用表冊，務須各項備具。○此為學校行政方面應特加注意之事，而為各學校長所不可稍涉忽視者也。○（卯）慎選敎材改良敎法：敎務方面，首重課程，各校均應遵照部頒標

，準認真實施；並宜斟酌地方情形，有所損益。○其未經部頒之農工等科課程，亦須暫時製定，以便應用。○除各科敎材，應根據標準，慎重選擇外。○敎學方法，尤宜根本改造；以敎學做合一為主。○農工師範諸校，尤宜注意勞作與實習。○至各種考試，廢弛日久。○以敎學生程度，日漸低落。○應認真勵行，俾學生成績，達到規定之標準。○（辰）敎調合一，以積極的感化與指導為原則。學校敎師之任務，不在知識之灌輸，而在智慧之啟發，能力之訓練，性情之涵養，與夫品格之薰陶。○故敎師於敎學之時，不可不注意實地訓練；敎學之外，尤不可不傾注其全力於訓練。○訓練之實施，不當專重消極的訓戒與管理，尤當注重積極的感化與指導。○務使學校之中，充滿和樂之氣；使受敎之人，如坐春風之中。○使生徒每日追隨敎師，相依為命；不特知能方面，得所薰陶，人格方面，尤多感化，敎師對於生活指導，敎育指導，固應隨時留心；對於職業指導，亦宜特加注意。○此則各校敎職員所不可不注意者也。○（巳）注重健康，運動與軍事訓練並重。○身體之健康，為人生幸福之泉源，而亦學問事業之根本。○欲謀身體之健康，不可不注重體育。○講求衛生，勤加鍛鍊。○皆注重體育之要道。○故學校對於學生全部生活之調整，及學生活動場所之清潔，均應特別注意。○至於敎育方面，軍事訓練與課外運動，均應各得其宜。○課外運動之項目，務求豐富變化，使全體學生，均有參加之機會與興趣。○軍事訓練，尤宜認真實施，使

學生於獲得軍事知能之外，養成嚴整，學志，團結，犧牲之精神。(午)建築費用。校舍及必要之實習場所。省會省立中等學校之校舍，多係昔日之幸廟衙署改造而成。年代既深，破爛甚大；雖時加修理，而日有崩塌。每年修理費用，已屬不貲；而各被校舍，仍不適用。就中農業學校，設置城中，尤不相宜，應即選擇相當地點，計劃遷移。最好各校能集中一處，成一學校區域；否則亦當分別，擬定改建計劃，分期進行。務期若干年後，有適用之校舍，及必要之實習場所。則一切教育上之設施，較易進行；而各校之進步，亦可以預卜矣。(未)注意教育專業人才之羅致與培養，以爲改進之動力！本省中等教育之改進，固有賴於正確之方針，精密之計劃，合宜之編組，適當之設備；尤有賴於按照此方針計劃，運用此編組設備以實施改進之教育專業人才。蓋教育專業人才爲改進教育之原動力。人才缺乏，一切方針，計劃，編組，設備，均生其作用。故教育專業人才之羅致與培養，實爲改進教育之發端，亦即改進教育之根本。深望本省省縣教育行政與夫學校行政當局，對此特別加意爲要。以上諸端，凡省立各中等學校，飭由該校校長負責遵照實施；其縣立中等學校，飭由各該縣長暨教育局長負責改進；並由教育廳認真指導考核督飭施行。

三、結論 此次檢閱，與全省教育莫大之興奮，而所指示各點，均屬切中時弊，合手急需。倘全省教育同人，

今後均能奮發淬勵，本此以行，則全省教育，銳進革新，與夫歷來積弊之根本剷除，不難於此卜之矣。

(乙)令飭聘用省立師範學院國、組畢業生

一、總綱 查本省今年春季開辦省立師範學院，原爲培養中學師資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以應急需。開辦之初，曾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專修班學生轉學該院，其資格與程度，均與省立師範學院專修科相當，特編爲該學院附設師範專修科之國、組，現於夏季畢業二十六人，亟應用其所學分派服務，以資刷新。

二、進行情形 該科畢業生，曾將姓名，年籍，學歷，及在中等學校所能擔任之學科，列表呈廳，經廳核奪後，照印多份，令發各中等學校，各縣區政府及教育局，飭照表列，指名聘任各縣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縣立中小學教職員。同時又由廳分別派往省外各省立中學校，充任教職員。

三、結論 各縣區政府及教育局奉令後，爭先延聘，函電紛來，不數日，二十六人即已分往各地服務。本省師資之須力加培養，益足信矣。

(甲)審查現考歐美留生之資格及宣佈考試科目

一、總綱 本省第一期致送歐美留學生，自本年一月起，即開始籌辦一切，並特設考選委員會，專司其事。原定三月爲公告期，四月爲報名期，五月爲審查期，六月爲

考試期○後因報考期屆滿之時，報考者尚紛至沓來，本廳爲極全省遠近人士均得與致機會，以符拔取真才之旨起見，特呈奉省府酌將報名日期展限至五月二十日。因此，審查及致試日期，均不能依次順延。此外，又以所定致選規章，非常嚴密，辦理自需時日，故審查資格，及決定考試科目直至六月內始辦理完竣。

二、經過情形 (一) 審查資格○此次報名者及自費留學歐美諸補費者共四十餘人，照章審查結果，報考合格者，有楊鴻烈，楊萃賢，盧錫遜，熊廷柱，楊家風，吳信其，劉顯燦，王鴻訓，毛增齡，秦用寬，陳敬麟，徐繼祖，王烈，秦安邦，孫承光，李瑞春，王嗣徽，李仁，張銘鼎，楊天理，郝詒等二十一名。○聲請補費合格者，有李淑家，高桂分，駱淑英，等三名。(二) 考試科目○曾經多次商議議定公佈如下：一、共同試驗科目○(用本國文字)，外國文黨義兩種。二、外國文一論說，翻譯，及口頭問答等；其報考英美者用英文，報考法比者用法文，報考德丹者用法文。三、志願學習之基本學科，概分爲文理兩科，本屆以報考農林探礦，冶金，飛機，工程，及醫學者屬理科，報考教育者屬文科。○試驗科目志願留學國文字。甲、理科共同試驗科目，將數學，化學，物理學，製圖四種。乙、理科分系試科目，報考農林者，加試造林學，土壤學，報告探礦冶金者，加試礦物學，地質學，報考飛機工程者，加試飛機構造學，材料力學，報

考醫學者，加試解剖學，病理學。丙、文科共同試驗科目，爲生物學，實驗心理學，教育哲學，社會學四種。丁、文科分系試驗科目，報考職業教育者，加試社會問題，職業指導；報考農村教育者，加試農村經濟學農村學校行政；報考中等教育者，加試中等教育行政，中學教學法；報考教育行政者，加試比較教育，教育行政。

三、結論 此次本省考選留學，以期造就專才，供將來建設之需，事先既具最大決心，臨事復籌審周詳，較將來選拔派遺留學，當能掃除以往病態，而符造就其才之旨也。

社會教育

(甲) 省立翠湖游泳池上竣同聲

一、總論 本省爲健全民衆體格，提倡各種運動起見，特於上年就省城先後修築允華翠湖兩個省立民衆體育場，並製備全省體育場設備標準圖樣，令發各縣照辦。繼又於翠湖西邊修築游泳池一個，以資民衆運動。

二、經過情形 上年四五月開始籌備，六月動工，至今年六月完工開幕，歷時一年，僅工程費達二十萬數千元，可謂滇省體育史上破天荒之舉。其建築，概用石塊。東南西南三面築有短牆，西面並築更衣室，沐浴室等；池底掘出之泥，即將其附近之湖填平，作爲網球場，籃球場，並培植花木甚多。此項費用，又將近兩萬元。見各項均已竣工，故開放運動。

三、結論 翠湖風景清幽，爲天然公園。現於東邊築體育場，西邊築游泳池，是於人民遊息之外，又多得數項運動場所矣。

其他

(甲) 核示雙江縣實施教育計劃之情形

一、總稱 欲知各縣教育之進展趨勢，必須索其教育計劃；欲考各縣教育之實施成績，又非賴調查統計不可。故本廳督率各縣辦理教育，事前之計劃與事後之考核，兩者並重，歷歷辦理，益覺必要而當行。凡計劃之未妥善者，本廳無不詳加指示；實施成績不良者，本廳必嚴予懲處。茲據雙江縣具呈該縣實施教育計劃前來，經詳明核示如下：

二、進行情形 查該計劃書稱：該縣自十八年奉令組織教育局，並未依法改組，毫無行政可言等情。當此厲行邊教之際，功令何等森嚴，乃該縣前此主管教育人員，竟毫不振作，自甘落伍，殊爲可嘆！又稱該上改心，於同年設副局長一人，公文呈報，直接縣府等語，查上改心爲該縣屬之一部分，僅能設直接教育局之區教育委員一人，前此設置副局長一人，直接縣府，殊屬錯誤，統核所稱各情，多由教育行政機關，尙未依法組組織健全所致。該計劃書第一項稱：充實教育行政組織等情，自係切要之見，就中學董事會早經取消，應無庸議外；應由該縣長督促該教育局，遵照教育局組織章程及標準，並體查當地情形，劃分

學區，慎選人才，將行政機關，剋期組織健全，並擬具各項行政人員服務規則，具報查核，勿再事因循爲要！該計劃第二項稱：建築縣教育局；第三項稱：實行組織經費；應併予照准。第四項稱：籌增教育內分。○(甲) 整理原有款產，應准照辦。○(乙) 請劃撥江稅，及發給補助金等情，已另案示遵，並於李督軍報告案內核飭在案，應併一併遵照。○(丙) 請實行特產補助；(一) 請提其他公產等情，應飭由該縣長督同經委會，妥爲計議，慎重辦理爲要！該計劃書第五項稱：平均分配初小教費等情，應飭由該縣長會同經委會切實審核，妥爲分配，務使事克有濟，錢不虛糜爲要。○該計劃第六項稱：成立縣立圖書館，及組織巡迴文庫等辦法，應飭查照民衆教育館暫行章程，擬具辦法，專案具報查考。○該計劃第七項稱：造就師資，應請由該酌予補助等情：查師資訓練所，早經通令停辦，改辦鄉村師範各在案，應飭照案籌設相當年則之鄉村師範學校，專案具報查核。○該計劃第八項稱：同化和尙等辦法各情，自係邊縣特殊情形，應准作爲變則學校辦理具報。○該計劃第九項稱：整理學校各情，自係爲完整校舍，充實內容起見，應准照辦。○惟據李督軍報告，該縣學生名額寥寥無幾，應飭一併罷足學額，認真教育，勿徒徧舉外觀爲要。○該計劃第十項稱：開辦民衆宜講所辦法等情，所見尙多切要，准須查照民衆教育館章程，演講部辦理。○該計劃第十一項稱：擴充小學；第十三項稱：劃一假期，均係正業，

應予照准。該計劃第十二項稱：組織教育會等語，應飭查照縣以前曾辦法辦理具報。該計劃第十四項稱：請提撥法稅作教費一節，已另案核飭，應飭遵照前令辦理。該計劃第十五項請設師政代辦一節，事屬交通要件，應飭由該縣長逕函郵政總局商辦，所請由廳咨商之處，應毋庸議。除分令知照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長一體遵照。

三、結論 本省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文化程度，各地懸殊，雙一地位遼遠，教育行政，至今尚未照案組織，自有其特殊原因。去冬本廳特派思普區督學前往視察指導，往返歷八閱月之久，對於各邊地教育因此一行頓呈活躍現象。雙山，車里，五福，佛海等縣均先後呈報教育計劃。普思沿邊各縣教育，殆已煥發新機矣。

(乙)核准雲南世界語學會備案並由廳按月補助滇票四百元

一、總綱 本省人士張鏡秋等發起組織世界語學會，以研究世界語，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並促進社會之進步為宗旨。業經組織成立，呈請備案並請予補助前來，經核准如下：

二、經過情形 查該會所呈組織章程，經查核尚與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相符，章程亦屬可行，自應准予備案。又據該會呈稱：該會成立之初，發行世界語週刊，開辦世界語星期早班，並與各國世界語學會及學者函件交往，在在

需款，呈請補助前來。經核以該會既係文化團體，應准予按月補助滇票四百元，以資鼓勵。

三、結論 吾國研究學術之空氣，向屬薄弱，滇省尤甚。故此本省世界語學會之成立，本廳為提倡鼓勵研究起見，不能不酌予補助。

(丙)奉令追報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之情形

一、總綱 本廳奉教育部發下編纂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調查呈報各種要目及表式，限於六七兩月一律彙集呈報。本廳奉令核，即積極遵辦。

二、進行情形 凡應編報事項，其屬於本廳範圍內者，即就全體人員執事範圍，分別派定工作，按限趕辦完竣；其屬於市縣教育局者，分別照印表式項目，限於又週一星期內，一律彙呈，以憑轉報。

三、結論 本廳於六七兩月內分頭趕辦，業已依限完竣呈報。其餘市縣教育局應呈報者，以本省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尚須稍假時日，方能彙齊呈報也。

要聞

省內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由昭抵省



在照探獲標本四五十箱  
稍暇即往迤西迤南採集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派員來滇調查生物，曾由魯應覆函歡迎，並函予補助。現調查團員蔡希陸清亮常麟李元四員，及西康科學院派員習之周承烈楊宏符二君，一行六人，已由昭通抵省，稍事休息，即前往迤南迤西採集，教團已指定昆華民放館為招待處。蔡君等四員，對於生物學，均有專長，故在昭通一帶已採獲標本甚多，共計四五十箱，從中並有為世界所未發見者。查迤東一帶，森林鳥獸，不及迤南迤西之繁榮，將來調查結果，必更多新的發現，可為預言。而雲南生物，得有此大調查書之機會，亦生物界一新紀元也。

### 本省女子中等教育之擴展

雲南女子中等教育，本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早已籌謀進行，以圖相當發展。就省立女子中等學而言，除省會先務辦有獨立師範中學外，尚無力量在三迤地方單獨設校。縣區地方而欲提高女子教育，更屬難能。故應過去統籌全局，將全省省立師範中學，呈准另行改組擴充，成立分區省立中學，普通職業女子中等教育，可以同時並展，於是彈性既大，不致格於單獨設置之困難，無提高女子教育機會。除省會首善地方單獨辦有昆華女子中學外，省外各省立中學，亦紛紛籌設女子部或男女混合部，以資

推廣。計先後呈准設置者已有大理中學二班，麗江中學，晉江中學開化中學各一班；又昭通中學亦有男女同班一班。將來各省省立中學均照此擴展，當無省會畸形發展之現象矣。

### 國內

### 中國醫學會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中國醫學會前在滬愛文義路李斯德研究院大禮堂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略誌如下：

到會會員 昨日到會有牛惠生，劉瑞恆，顏福慶，伍連德，劉崇恩，鄭維翰，蕭智吉，李宜果，周作民，及市府衛生局長胡鴻基，衛生試驗所長程慕頤，醫師公會代表徐乃禮，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代表朱企洛等，中西會員共二百餘人。

同學展覽 該院各室有五洲，寶成，興華，科發各大藥房及信誼化學製藥廠等十餘家分別將所製各藥品及儀器陳列展覽，該學會又在三樓博物室設立教育陳列組，內有（一）全國海港檢疫處，（二）內政部衛生署，（三）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四）上海市衛生局及衛生試驗所，（五）中華麻瘋救濟會，（六）廣學書局等關於醫學標本標圖表照片，以及出版書報之陳列，以便便到會

會員均得參觀。

致詞演說 會長牛惠生主席致開會詞後，又由內政部長衛生署長劉瑞恆演說。

募捐委員 首由會長牛惠生報告指定之募捐委員會委員，計有顏福慶，劉瑞恆，馬理司，刁信德，伍連德，林可勝，胡惠德，牛惠生，牛惠霖等八人，負責向外募捐。

修繕會章 次全體議決通過會章：(一)大會定每年舉行一次。(二)會員官友改正名稱。(三)職員採用中央黨部政府現在之執照制。後以章程條數甚多，遂決定推舉金賢善劉瑞恆等四人修繕章程，再交今日大會通過。隨即散會，在研究院露天棚內午餐。

### 四庫大辭典及圖書年鑑發售預約

楊家駱先生所著「四庫大辭典」與「圖書年鑑」，行將出版。前者有一萬餘種國學書籍提要（並臚舉各版本），又七千餘著作家傳記（並臚舉參考書）。後者有民國元年二十二年出版百科譯著提要，及全國各圖書館各出版家傳記之綜合兩書，是中國過去現代文化學術記錄，一切學術研究資料編纂，一切參考書之介紹者，與修學購書之導師。凡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誠不可不備置也。茲將兩書預約簡章，預約定單分錄如下：

預約簡章：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一、二書均用上等潔白道林紙精印。各裝成洋裝硬面金字。

二、巨冊。四庫大辭典縱十寸半。橫八寸一分。凡一萬七千餘條。二百餘萬言。附錄六種。上册業已出版。下册二十一年九月底出版。圖書年鑑縱八寸一分。橫六寸二分。凡一百數十萬言。上册約八百頁。下册約一千六百頁。共約二千四百餘頁。上册二十一年十二月底出版。下册二十二年二月底出版。

三、四庫大辭典定價大洋二十四元。預約每部十八元。圖書年鑑定價大洋十六元。預約每部八元。本館為貫徹扶助圖書事業，倡導讀書風氣之使命起見。故圖書年鑑一書預約之價特廉。以謀普及。幸請注意。函購最好由郵政匯兌。不通匯兌之處。郵票代洋。九折計算。

三、本館及代售預約處之詳細地址如下：  
中國圖書大辭典編輯館。  
南京水西門倉巷街朱狀元巷對面二十八號。  
代售預約處：  
開明書店（代售四庫大辭典預約）  
上海四馬路環平街總發行所。  
北平楊梅竹斜街北平分店。  
廣州惠愛東路廣州分店。  
漢口中山路漢口分店。  
瀋陽鼓樓北路西瀋陽分店。

二、本館及代售預約處之詳細地址如下：

中國圖書大辭典編輯館。  
南京水西門倉巷街朱狀元巷對面二十八號。  
代售預約處：

開明書店（代售四庫大辭典預約）

上海四馬路環平街總發行所。

北平楊梅竹斜街北平分店。

廣州惠愛東路廣州分店。

漢口中山路漢口分店。

瀋陽鼓樓北路西瀋陽分店。

南京書店○(代售四庫大辭典及圖書年鑑預約○)

上海河南路四九五號○ 南京太平路二四一號○

四、逕向南京本館及南京上海二埠代售預約處門市購訂者

○訂購時填給預約憑單及收據各一紙○出版時領書辦法如下○

訂購四庫大辭典者訂購時隨付已出版之上冊○下冊出版時由原訂處通知訂購者持單前來領書○憑單由原訂處取回作廢○

訂購圖書年鑑者○各冊出版時由原訂處通知訂購者持單前來領書○上冊取後○由原訂處單上注明上冊取訖字樣下冊取後○憑單由原訂處取回作廢○

五、外地函購或向北平廣州漢口瀋陽代售預約處門市訂購者○除由各該處填給預約憑單及收據外○每書每部須加繳郵費○國內及日本大洋六角○蒙古新疆香港大洋二元○國外大洋四元五角○出版時其書就由南京上海二埠本或館代售預約處寄發○以執有郵局收據為憑○至完全寄發○憑單即行作廢○

六、預約期限○四庫大辭典定二十一年九月底截止○圖書年鑑定二十一年十一月底截止○陝甘雲貴四川新疆蒙

古西藏及國外各地函購者得以發函日期為憑○各戶所執預約憑單○務請注意保存○設或遺失○須由當地殷實商舖函原訂處負責代為聲明○俟原訂處認可後方能補發○

八、訂購人地址如有更動○請隨時示知○以免舛誤○

九、賜函請用須約憑單上所署之戶名○並須並須注明所執預約憑單之號數○以備查覆○

預約訂單：

預約定單第 號

茲滙上大洋 元 角，為預約四庫大辭典……部

之書價郵費，請查收後，即分別填給預約憑單及款洋收據，並按照簡章發書為荷○此致

中國圖書大辭典編輯館楊家駱先生

詳細地址

歲 日 月

表 冊

雲南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二十一年九月份

省教育人員

職	別姓	名略	歷叙	委月	日備
調查蘇省教育委員	張	謹留	日	業	九月十九日由廳分委
本廳第三科一等科員	周	傳典	東陸大學畢業	九月二十一日	呈奉省府狀委
兼代省立東陸大學校長	何	瑤	美國普渡大學畢業	九月二十六日	全
省立普渡中學女子部主任	楊	樹先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九月二十八日	由廳狀委
省立光華體育場場員	張	善徽		全	右全

縣教育人員

(項目全上)

兼代昆明縣教育局局長	梁	繼先	本廳第二科一等科員	九月六日	由廳令委
馬關縣教育局長	蕭	寶琦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九月十二日	由廳狀委
康樂等三區共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保	德維	康樂設治局局長	九月二十三日	全
康樂等三區共立鄉村師範學校名譽校長	董	芬		全	右全
全	右	陳應昌		全	右全
麻豐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徐	鴻圖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九月二十六日	全
建水縣教育局長	何	其清	兩級師範簡易科畢業	全	右全

昭通縣教育局長	馬世寬	省立高級中學畢業	全	右全	右
代理鳳儀縣教育局長	陳 聰	第二師範畢業	全	右由廳分委	
威信教育局長	徐成彬	優師選科畢業	全	右由廳狀委	
佛海縣教育局長	楊鴻基	第四師範畢業	全	右全	右
安寧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李炳垣	私立成中畢業	九月三十日	全	右
賓川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李寶鎰	東陸大學肄業	全	右全	右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法規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雲南省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 公牘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檢送獎補獎學金滇籍學生表  
 請煩將本年秋季已未上課人數查明賜復  
 教育廳函陸軍測量局為本廳查勘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開作  
 學校區請借用精良測量器械一套並派助測繪員數人以便測  
 繪設計  
 教育廳訓令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瑤為轉發該校長任狀仰查  
 取具  
 教育廳訓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該縣教育局局長梁繼先呈報就職伊  
 始具呈三事應行轉飭遵照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政府為轉令廣明電影院調查表以憑彙轉  
 教育廳訓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厚為自十月份起發給該台  
 籌備費應飭知照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及各省立中學為頒發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法規  
 四件仰各遵照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縣縣令澈查取締共黨航空募捐行動(代令)  
 教育廳通令永仁局長唐錦昌據報獲悉該縣辦理教育人員一  
 案概准備案

### 要聞



雲南省教育廳編行 掛號為新開紙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國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大體之方針，茲將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藩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細目

## 法規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雲南省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雲南省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 公牘

### (一) 公函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製定候補獎學金演

肄學生表請煩將本年秋季已未入學人數查明賜覆

教育廳函雲南陸軍測量局為本廳查勘大西門外西北隅

一帶地方開作學校區請借用精良測量器械一套並

派助測量繪圖員數人以便測繪設計

教育廳函昆明商才局為本廳查勘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

地方開作學校區請將該地帶內各村村圍地目畝積

等項各抄一份送廳以供參攷

### (二) 箋函

教育廳函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學校長仲瑛為請調查西北

門外蓮花池菱角塘兩處水源水量水質水道及試擬

於虹山頂建設水塔裝置自來水計酬送廳查攷

### (三) 訓令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 (甲) 要令

教育廳令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瑞為轉發該校長任

狀仰查取具報

教育廳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斌奉省政府令接收

氣象台址勿庸付葬葬務處一俟工程完畢再行發

交保管等因一案應飭遵照

教育廳令昆明縣長張啟周據該縣教育局局長梁繼先呈報

就職伊始具呈三事一案應飭遵照

教育廳令昆明市政府為轉令填報電影院調查表以憑彙

轉

教育廳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斌為自十月份起發

給該台籌備費仰即照

教育廳令路南縣長王登雲仰詳查所管界內匪產山場林

木情形具報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及學校為頒發本省檢定小學教員規

則四件仰各遵照辦理

(乙) 代令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及直轄各機關奉教育廳轉令為共匪

派黨同工人羣衆募集航空救國捐並宣傳紅軍力量

應澈查取締一案應飭遵照辦理

### (四) 指令

教育廳令省立昭通中學校校長李立藩據報該校招取初中



補習班附呈簡章應予備案

教育廳令永仁縣長唐錦昌據報獎敘該縣辦理義務教育

人員一案應准備案

教育廳令呈貢縣教育局長王正維據呈轉該縣鄉村師範

及各高初小學分別擬具訓育實施辦法仰照核示辦

理

教育廳令龍陵縣長邱天培據呈該縣設設鄉村師範各情

附具章表仰照核示辦理

## 要聞

### (一) 省內

龍主席口試歐美留學應考人員

省教育會第一次徵文結果

### (二) 國內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武漢大學設置獎學金

# 法 規

##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依暫行檢定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除舉辦無試驗檢

### 第二條

定外，並分區舉行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依本省現時中學區域，劃全省為十一區。即以各省立中學為試驗地點，各區試驗地點，及所屬縣份，如左表：

區 別	試驗地點	所屬縣份
第一區	省城昆華中學	昆明市 昆明縣 嵩明 呈貢 易門 宜良 元謀 晉寧 江川 華陽
第二區	昭通中學	昭通 會澤 鎮雄 大關 鹽津 永善 巧家 瀘良 綏江 魯甸 威信
第三區	曲靖中學	曲靖 露益 尋甸 宣威 馬龍 平遠 陸良 羅平 師宗 鹽西
第四區	開化中學	文山 馬關 西畴 邱北 富州 河口 麻栗坡 廣南 靖邊 猛
第五區	普洱中學	普洱 思茅 墨江 元江 景谷 鎮沅 濞滄 雙江 車里 佛海 鎮越 江城 五福 六順 臨江
第六區	臨安中學	建水 蒙自 箇舊 石屏 曲溪 開遠 金河
第七區	楚雄中學	楚雄 廣通 姚安 大姚 牟定 雙柏 永仁 鹽興 鹽豐 鎮南

第八區	大理中學	大理	鳳儀	洱源	漾濞	鄧川	祥雲	賓川	雲南	蒙化	彌渡
第九區	麗江中學	麗江	鶴慶	劍川	蘭坪	華坪	永勝	中甸	阿敦	上帕	維西
第十區	永昌中學	保山	騰衝	龍陵	永平	干崖	蓋達	猛卯	隴川	瀘水	芒遮板
第十一區	順寧中學	順寧	雲縣	緬甸	景東	鎮康					

右表規定各區，所屬縣區，如有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檢定，得呈由檢定委員會核准，照實行檢定規程第十九條辦理。

#### 第五條

各區試驗檢定事務，及其經費，查照檢定須知所列（丁）（戊）及（庚）各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省檢定小學教員，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為第一屆舉行時期。其報名起止日期，試驗起訖日期，均以命令公佈之。

#### 第六條

舉行檢定，各市縣教育局，應設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承辦報名彙轉等事項。其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各區試驗檢定，以各省立中學校長為主試委員。所在地市縣長及各該區內之教育局長為試驗委員。於必要時，并由教育廳委派專員，馳往會同辦理。

#### 第七條

試驗檢定，各科試題，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擬定，封送各區主試委員舉行試驗。試畢，由主試委員，將所有試卷，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核閱。

#### 第八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教員，須一律受

規定各科之試驗。不得藉故呈請免  
除一部份試驗。

第九條 凡各區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由  
檢定委員會，將名單登報宣佈；  
并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及市  
政府轉飭知照。

第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除現  
充教員者照常任事外；其未有相  
當職務者，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  
應儘量任用。

第十一條 凡試驗檢定不合格之小學教員，  
得呈經核准由各縣教育局或市政  
府，於各該鄉村師範學校，酌設  
短期之講習班，補充其學識。期  
滿，成績及格者，給予證明書，  
暫准充任初小代用教員，仍應受  
下屆檢定試驗。

第十二條 現在小學校長教員，均須一律報  
名受相當檢定，舉行檢定後，非經

檢定委員會發給許可狀，或證明  
書者，不得充任小學校長教員。  
第十三條 凡持有小學初級正教員書狀者，  
不得充任小學高級正教員。專科  
教員同。

第十四條 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檢定成績之  
優劣，應列入考成獎懲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  
由教育廳公佈施行；并分呈省政  
府教育部備案。如有變更，由委  
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提出委員會議  
決，修改之。

### 雲南省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 (甲) 報名：

(一) 現任省縣市公立及私立小學校長教  
員，及具有相當資格，現未在校  
服務，而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均  
應報名受本會之檢定。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報名受無試檢定：

-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及舊制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後期師範，及舊制五年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大學本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有數學經驗者；
- 四、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 五、高級師範，或舊制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規程施行以前，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六、鄉村師範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七、師範簡易科師範講習所及師資

訓練所一年以上畢業，并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八、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合於本條七，八，兩款者，准充初級小學教員。

(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報名受試驗檢定：

-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 三、曾受短期師資訓練，并任小學教員，滿一年以上者；
-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四) 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 (1) 報名表

正 面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合於檢定期程第

條第

款

雲南省	市縣校	檢定小學教員報名表 { } 字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畢業之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畢業年月				
	在校時期				
	修習科目				
服務學校	現 在			以 前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現任職務				
	服務時期				
是否黨員				已婚否	
附繳文件					
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查 (委員蓋章)	覆審查 (委員蓋章)

五

## 背 面

### 說 明

- 一、合於檢定規程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款資格者，須附繳畢業證書；三、五、七各款須並繳服務證明書。
- 二、合於檢定規程第四條第八條資格者，須附繳檢定證書。
- 三、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資格者，須附繳畢業證書。
- 四、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二款資格者，須附繳修業證書。
- 五、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須附繳學業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
- 六、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須附繳著作作品及服務證明書。
- 七、服務學校多者，至多填三處服務年限，必計數填入。
- 八、填寫時一律用墨筆楷書。
- 九、右上角字號，由彙送機關填列。

(2) 志願書

縣(市)(區)(校)第

號

志願書

願遵照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受

檢定充當小學正專科教員

並服膺黨義遵守

教育法令忠心職務特謹具志願書

志願受檢定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願受正教員檢定者，將專科二字塗去。願受專科教員檢定者，將正字塗去。



(3) 品行證明書

縣(市)(區)(校)第 號

茲查有 品行端正服膺黨義并無暫行檢定規程 第六條各款情事特此

證明

保證人 (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服務證明書

縣(市)(區)(校)第 號

服 務 証 明 書

查

曾在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止共

年熱心職務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證明人

(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如係小學校長，由教育局

代証，省立小學校長，由

省立中等學校代証。

(五)報名地點，在各市縣者，向各本市

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報名。

在省立學校者，向各該校報名。

(六)報名日期，教育局以命令行之。

(乙)審查：

(一)初次審查。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

(5)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6)檢定費銀元一元。

(7)其他附繳證明學歷之書件。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員事務所，（或省校）對於審查受檢定人之資格。及所繳證書文件，及檢定費等，負完全責任。如審查時發生疑問，應呈請教育廳解釋。

（二）覆審查。報名日期截止，由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或省校）初審畢，在考期一個月前，彙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覆審。如發現偽造假冒等情弊，經查明屬實，應由經辦之原機關負責。

（三）公佈審查結果。初次審查結果，由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審畢公佈。覆審查結果，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查畢，以教育廳命令公佈之。但遇有偽造假冒或錯誤等情，經查明屬實，原審查公佈之資格，得分別更正或撤銷。

（丙）試驗：

（一）經覆審查公佈，各區應受試驗檢定人，應於試期前三日，赴試驗所在地之試場報到。並領取試驗證，憑證應試。試驗証式樣如下！

	試驗	← ● →	試驗	
號	數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p>注意：一、此證切勿遺失，應考時應帶入場。 二、此証號數即應考時席次號數。</p>				

(二) 各區試場，由試主委員預先擇定公佈。并商請所在地縣市長，教育局長，預先佈置。

(三) 各科試卷，由檢定委員會預備，姓名一律彌封。

(四) 試題由檢定委員會擬定，發交各區主試委員，臨時揭示。

(五) 試場坐席，應依次編號。

(六) 主試委員，於考試前二日，將逐日試驗科目，列表佈告週知。

(七) 如受試人有冒替情事，即撤銷其試

驗証，并公布其受試成績為無效。

(八) 除筆試及口試外，應舉行體格檢查分下列兩項，由主試委員酌定之。

(1) 精密檢查 法聘請所在地醫生，照表列各項，分別檢查填註。

(2) 普通檢查法。由各委員會同舉行檢查。就不用器械可檢查者，分別填註。

(附註) 如所在地無適當醫生者，得適用第二款之規定。

體格檢查表如左！

體 格 檢 查 表  
第 第 號  
縣 (市) (校)

姓 名	連 別	年 齡	體 格		備 註
			長 度	寬 度	
體 長	體 寬	胸 圍	長	寬	備 註
			度	度	
腕 圍	視 力	左 右	左	右	備 註
			力	力	

有無傳染病	
總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者 簽名蓋章

(九) 筆試科目，載在暫行檢定規程第九

第九各條。

(十) 口試標準，規定如左：

1 態度，2 言語，3 信仰，4 常識。

(附註) 口試分數，由主試委員列

冊評定。

(十一) 實習。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之外，應擇一適當小學，舉行教學實習。

(附註) 主試委員，先期指定科目段落，令與試人員實習。

實習分數，由主試委員評定。如遇假期，小學未上課時，得以編

製教學方案代之。

(十二) 應試規則：

(1) 受檢定人，按照試驗証號

入席。

(2) 試驗委員，應隨時稽查席位號數。

(3) 受檢定人，應遵守試驗委員之命令。

(4) 卷末備有稿紙，不得另紙起稿。稿紙須與試卷同繳。

(5) 繳卷不得逾限。

(6) 繳卷時須自行揭去卷面之浮籤。

(7) 繳卷後，不得請求添改字

旬，出場後不得覆入。

(b) 試驗委員，如當場發現受

檢定人有不規則行為者，

全部成績應作無效。

(附註) 以上規則，應由主試委

員預期公佈試場。

(十三) 各科試驗完畢，主試委員，會同

各試驗委員，應將試卷、口試成

績冊，及體格檢表、教學方案，

日記簿、點名冊等，彙集封固，

加蓋印章，當日寄至教育廳，發

交檢定委員會評閱，並將放試情

形，會報備案。

(十四) 各區辦理檢定試驗之負責人員。

各區舉行試驗檢定，由主試委員

，會同所在地之市縣長，教育局

長，負責籌備一切。試區內有關

係之教育局長，均須在試驗期前

，率同各該縣應試人員，赴試驗

地點，襄助一切。其他職員，臨

時酌聘或兼用。

(十五) 試驗所在地之市縣長，由教育廳

委為監試委員。

(十六) 試驗所在地之教育局長，及有關

係之教育局長，由教育廳委為襄

試委員。

(丁) 評卷：

(一) 於每區試驗終了，試卷交到教育廳

發交檢定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延聘

專家評閱。

(二) 記分標準：

甲等， 80 以上；

乙等， 70 以上；

丙等， 60 以上；

丁等， 40 以上。

一附記：列丁等者，准充代用教員。

(三) 揭曉：

於每區試驗終了，試卷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一個月內，在教育廳行政週報公佈取錄者姓名。並通令各而縣教育局（或省校）轉飭知照。

(戊)發許可狀：

(一)除應受無試驗檢定者，經檢定委員會覆查合格，隨即發給許可狀外；所有試驗錄取之教員，由檢定委員會於揭曉後，發給許可狀。并由教育廳通令各市縣任用。

(二)許可狀每張貼印花一角，一銀幣一其印花費，須隨同許可狀費繳納。

(三)受領許可狀時，須繳許可狀費二元，銀元。

(四)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發交各市縣承辦檢定事務所，分別轉發。應繳費用，亦由事務所負責承繳。

(己)檢定用費：

試驗費用，及各委員津貼、事務員薪工等，均由檢定委員會支給之。書証文件發還：

每區試驗揭曉後，檢定委員會，即將各該區所屬市、縣、校、前送之書証文件，分發原送機關給領。

###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 則

第一條 委員會根據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檢定小學教員一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規定範圍以內，有訂立各種施行章程；及解釋條例之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承委員長之指揮，綜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文書、審查、

三股，其職掌規定如左：

一、總務股，

- 1、關於撰擬各種章程事件；
- 2、關於解釋法令事件；
- 3、關於規定試驗日期事件；
- 4、關於支配試驗地點事件；
- 5、關於編製書狀表冊事件；
- 6、關於分配各縣檢定教員服務事件；

7、關於編輯報告事件；

8、關於處理檢定訴訟事件；

9、其他關於實行檢定事項。

二、文書股！

1、關於處理文書事件；

2、關於發布審查名單事件；

3、關於核算分數事件；

4、關於發布檢定成績及許可狀事件；

5、關於保管卷宗及試卷事件；

6、關於保管發還證件事件；

7、關於開會紀錄事件。

三、審查股！

- 1、關於審查資格事件；
- 2、關於試紙命題事件；
- 3、關於評閱試卷事件；
- 4、其他關於審查事件。

各股事宜，由委員分任之。但各股委員，得視事務緩急，互相協助，不限於一股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臨時委員，得由委員會呈由

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庶務會計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一切文件，由廳分交後，再由文書股登記，送經主任委員核閱，分送各股委員擬辦，送呈教育廳長核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發佈公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但遇有隨時商榷、或通知事件，得以委員會名義，直接函電各機關。

第十條 本委員會事務，有與教育廳各科發生關係者，隨時送請會核。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呈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提出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並呈報備案。

### 雲南省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舉行檢定，各市縣教育局內，設立

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由各市縣長委任職員四人至六人，處理所內事務。

#### 第二條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職員，應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教育局長

乙、市縣政府主辦教育人員，

丙、市縣督學，

丁、教育委員。

#### 第三條

事務所承辦檢定事務規定如左：

(1) 關於報名填表彙報事項；

(2) 發給受檢定人各種應填書表，并示以應填方法；

(3) 解釋受檢定人對於各種檢定規程之疑義。

(4) 收發各種文書，暨取存檢定

人所繳各費，須編號登記，存根備查。關於各費收納，

並須製給收據；

(5) 審查並彙報受檢定人所送書証文件；

(6) 公布審查合格人姓名，并督飭受試驗教員屆試專宜；

(7) 轉發教員成績表及許可狀；

(8) 辦理關於檢定事務各項文件

#### 第四條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應備鈴記一方。文曰：「某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鈴記」由教育局呈請市縣政府刊發；並將啓用日期，及鈴模，分呈請教育廳及市縣政府備案。前項事務所鈴記，應照中央規定尺寸刊發。

#### 第五條

關於發布文告章程，及對於教育廳市縣政府，有所呈報呈送呈請事項，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並加蓋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副鈴。但遇緊急文電，亦得單以教育局名義行

之。

#### 第六條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職員，一律不另支薪，但關於調查事務，遇有赴鄉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 第七條

所內應用之旅費文具雜費等，准由各市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但須呈報教育廳查核；并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并呈報備案。

公 牘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七二號

逕啟者：查本省國內留學獎學金，原定一百五十名，於二十年十一月補足定額之後，凡有請求補給獎學金已經審查合格者，一律存記候補。此項存記候補獎學金各填籍學生：除燕京大學研究生張鳳歧，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本科學生金振寰，恩國芳，王嘉璣四人已於本年春季出缺先後補給獎學金外，其餘仍俟出缺酌補。

茲查國內各大學已領獎學金之滇籍學生，於本年夏季畢業者，或在本年秋季休學及無故離校者，均應照案停發獎學金。所出缺額，即以存記候補各生，酌量序補。惟查存記候補獎學金各生，仍有本年秋季未曾註冊上課者，即應將其存記資格取銷，昨經製表分送調查，現已多日，僅有少數學額填表送廳，應請

貴廳查照前送本年秋季註冊上課滇籍學生調查表式填註擲還，以憑覈辦，特再將本廳核准存記候補獎學金各生姓名，彙為一表，分送調查，即請查明

貴校存記候補獎學金之滇籍學生，是否一律已於本年秋季註冊上課？其有未註冊上課者幾人？務希分別開列姓名見復為荷！除分函外，相應檢表一紙，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迅予賜覆，至禱

公誼！

此致

私立北平中法大學

私立北平中國學院

私立北平朝陽學院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私立上海持志學院

私立上海光華大學

私立上海東亞體育專科

私立上海大夏大學

私立上海復旦大學

私立吳淞中國公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院

國立暨南大學

計送存記候補獎學金滇籍學生表一紙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雲南省教育廳核准存記候補獎學金滇籍學生表

日

學生姓名	所 在 學 校 區	別 科	別	核 准 存 記 年 月	備 考
湯汝媛	國立青島大學	文	科	二十年十一月	
楊哲夫	同	右	理	科	同
趙寶珠	同	右	文	科	同
趙寶玉	同	右	文	科	同
田 造	國立中央大學	理	科	二十年十二月	
王浩蘭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理	科	同	右
聶士秀	江蘇教育學院	理	科	同	右
隋鶯芳	國立浙江大學	理	科	二十一年二月	
朱鴻達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院	歷	史	門	二十一年一月
甘 銘	同	右	同	同	右
陳時策	同	右	同	同	右
王美麗	國立暨南大學	理	科	同	右
王志符	同	右	同	上	二十一年四月
周 耀	同	右	文	科	同
吳家莊	同	右	文	科	同

雲南教育行政選考

王季文	私立北平中法大學	文	科	二十年十一月	
施學義	私立上海持志學院	文	科	同	該生前已回滇
李志潔	同	右文	科	同	右
蕭南笙	私立上海光華大學	理	科	同	
王禮治	同	右理	科	同	右
馬曜	同	右文	科	二十年十二月	
歐陽熙	同	右文	科		
熊韻箴	私立上海東亞體育專科	理	科	二十年十一月	該生前報二十一年夏季畢業
秦靜溪	私立北平中國學院	文	科	同	右
桑即藩	同	右理	科	同	右
李憲	私立北平晉陽學院	理	科	同	右
王崇廉	同	右理	科	同	右
劉潤泉	同	右理	科	二十一年二月	
馬靜珍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理	科		
張鶴	同	右文	科	二十年十一月	
李勤英	同	右文	科	同	右

李嘉蘭同	右理	科同	右
何宏遠同	右理	科同	右
李群傑同	右理	科	二十年十二月
陸萬美同	右文	科	二十一年二月
馬運昇 私立上海大夏大學	理	科	二十年十一月
士志導同	右理	科同	右
湯汝光同	右理	科同	右
伍鍾祥同	右理	科	二十年十二月
楊世俊同	右文	科同	右
楊世傑同	右理	科同	右
李寶善 私立吳淞中國公學	理	科	二十年十一月
楊續昭 私立上海大同大學	理	科同	右
楊家麟 私立上海復旦大學	理	科	二十年十二月
包維新 私立廈門大學	理	科	二十一年二月

附 右列存記候補獎學金領生四十五人。此外尚有已存記之中央大學學生呂如銓，已畢業回省；私立民國學院蘇樹勳已休學；安徽大學陶汝環已休學；均取銷存記資格。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七八號

逕啟者本廳案奉

省分，勘查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開作學校區域一案，  
亟需該地精密地圖，以供設計。擬向

貴局借用精良測驗器械全套。並選派技術精熟測量員四人，  
繪圖員一人，過廳，擔任測繪工作；由廳酌給津貼，以

資辦公。測繪完竣，即遣回局服務；借用器械，請即點交  
該各員攜帶使用。用畢仍由該各員交還。相應函請

查照速飭各員即日過廳工作，並希  
見覆為荷！

此致

雲南陸地測量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八六號

逕啟者：本廳案奉

省令，勘查大西城外一帶地方開作學校區域一案：亟需明  
瞭該地帶土地，地目，畝積，業權，等則，村界，以供參

考。擬請

貴局將該地帶內之蓮花池，鳳熹街，蔡家院，上下莊園；  
黃土坡，趙家堆，李家堆；六合村，潘家灣等村，村隔，

墾有地目；畝積，等則；業權之土地清冊，分別轉為；抄  
錄；各一份，函送本廳應用。相應函請

查照，速賜辦理，並希  
見覆為荷！

此致

昆明清丈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箋 函

教育廳箋函省立第一工校畢校長仲

垣為請調查蓮花池菱角塘兩處之

水源水量水質水道及試擬於虹山

頂建設水塔裝置自來水計畫由。

逕啟者：擬請

台端擔任調查蓮花池，菱角塘兩處之水源，水量，水質，  
水道，並關於用水之關係事項，及試擬於虹山頂適宜地  
點，建設水塔，裝置自來水全部計畫。俾供學校區內應用

相應函請

查照，即日進行為荷！

此致

畢校長仲垣

雲南省教育廳啟

# 訓令

(甲)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八號

轉發該校長任狀，仰查收具報由

令兼代雲南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 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八號內開

一、爲令行事：案據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以爲重中前請懸准辭去代理校長等情具呈到府。除以：呈悉○查該校長任職認真，本府正資倚重，乃一再毛請辭職，情詞懇切，當於九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零四次會議議決：所謂辭職，應予照准。○遺職以該校工學院長何瑤暫行兼代。○除紀錄議案並任命分行外，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外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等因，附發任狀一件；奉此，除呈報外；合檢任狀轉發，仰即承領，並將到職及奉狀日期具報，以憑轉呈！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兼廳長梁自知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四七號

奉 省政府令，接收氣象台址，勿庸令營葬事務處，一俟工程完畢，再行發交保管等因一案，轉令遵照由。

遵照由。

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斌副主任陳秉仁

案查前據該主任等呈報：一接收氣象台址情形；請予核示！一案。○當經據情轉呈請示。○茲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七十六號內開：

一呈悉。○毋庸令營葬事務處，該承辦人即往建設。一俟工程完畢，再行發交保管可也。○仰即遵照轉令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梁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七六號

據該縣教育局長梁繼先呈報就職伊

二十三



# 始，具呈三事請核示一案，轉令遵照由。

令昆明縣縣長陳啓周

案據該縣教育局長梁繼先以就職伊始，具呈三事，請核示等情到廳，查所呈三事，皆屬切要之圖，應准令縣查照核辦。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梁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繼先 奉

委兼代局務，曾將到廳日期，具文呈現在案。茲呈縣長陳公一文，曰：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繼先 猥以庸愚，辱蒙鈞長呈請委任兼代局務，感奮交集，遂亦倉卒承乏，關於用人行政諸端，事前毫無準備。接事後，連日致力於接收交代，清理積案，近始稍有端倪。當茲就職伊始，有應呈明者三事：一、昆明地居首縣，教育行政，事繁任重，局長一職，為全縣教育重心，其關係尤非他縣可比，非專職專力，實難舉措。適當，應付裕如。繼先 此次兼代局務，原係奉就事實。惟此

種兼任辦法，可暫而不可久，蓋精力既不集中，疏失即不免，加以繼先 學植荒落，賦性庸疏，又復體弱多病，習承其乏，猶時切短氣汲汲之虞。為日稍久，貽誤必多。應請於最短期間，遴選能於專任人員，請委接替，俾得專心致力，發展教育。繼先亦得及早卸仔肩，克遂始願，此應呈明者一也。經費為事業之母，無米之炊，巧婦莫辦。教育事業，自無例外。本縣縣區鄉村教育經費，為數雖屬不貲，然征取保管，在在皆有阻力，僅同人以教育局行政力量，時有窮於應付之勢，均賴歷任長官鼎力保全始終維持，全縣教育事業，因經費之活用，乃得具相當之成績。近日縣教育經費中大宗收入之酒屠宰捐，第一二屆包戶，欠款累累，延不繳納，尤為教育上致命之傷，業經呈請核辦。非得相當解決，已辦教育事項，猶將受其影響，未辦者更難望推廣擴充，勢將入於進退維谷之境。應請對於縣區鄉村教育經費，俯予特加維護。酒屠宰欠解之款，更應請嚴厲追收，教育事業，始能乘時進展，此應呈明者二也。地方教育，貴乎普及，斷非一手一足所能辦，必須人才集中，始克克舉。尤必人才集中，始克出新推陳，錫其生機。現以金融影響，物價高昂，教育同人，待遇微薄，生活極不安定，其中尤以小學教員為甚，優秀者每每顧而之他。其能自拔流

俗，不為經濟勢力所困者，實居少數。當局者雖有改善教育之決心與辦法，終限於人才問題，而無可如何，教育事業，遂演成停滯之象。誠欲起衰振敝，則加意培植，應為延擱，以集中人才，固屬必要。而提高待遇，改善同人之生活，尤為根本之辦法。蓋必教育人員生活安定，更使前途有所希望，人非下愚，孰不願振刷精神，安心服務，教育事業之改進，方不致托諸理想。且因教育生活之困窘，一般人民，引以為戒，對教育不免懷疑，無形中遂戕殺人民培植子弟之信仰，而為推行教育之障礙。誠欲轉移羣衆之心理，勢宜改弦而更張。今後擬即致力於此，根據地方經濟能力，籌計相當辦法，改善待遇以謀教育同人生活之安定。地方人士，多數類能諒解。其間或有不明事理者，從中作梗，橫生阻撓，使不能順利進行，則以後至縣教育，將日即退而不前，非鈞長主持於上，勢難貫徹始終。應請對於屬員以後所擬改善待遇辦法，俯賜主持，俾能順利進行，以實人才之集中，而謀教育之進展，此應呈明者三。以上三事，皆目前教育上根本問題，必得仰求鈞長允允，其他一切，始能迎刃而解，絕無虎口餘生，辱著披擢，正當戮力效忠，竭忠效命，其他利害，固知所計。此三事倘不蒙俯允，以接難欲竭棉力，亦不可。祇以奉命急使，未及事前提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呈○耿耿忠貞，雖安絀獄，謹於就職之始，先行呈明○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  
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教育廳廳長鑒。

兼代縣教育局局長梁福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九三號

轉令填報電影院調查表，以憑彙轉  
由。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內開：

「案查本會前為考查全國電影院實況，業訂定各省市縣電影院調查表，分寄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影院，依式填報，馳寄本會，以便考查，而資統計在案。適事隔兩月，迄未蒙貴廳將該項調查表轉至，以致本會統計，無由觀成。相應再行函請貴廳嚴飭所屬，迅予填報，准寄本會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調查表經於九月二日以一三七零號訓令檢發該府仰轉飭所屬各影院依式填報二份在案，迄今日

久，未據該府轉報前來，以致無從彙轉，合再嚴催，仰即嚴飭所屬每日填報二份，以便彙轉！

此令兼廳長曉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一八號

令自十月份起發給氣象台籌備費

由。

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陳季仁

案查氣象台現已進行修建房屋，應自十月份起發給籌備費，以資辦公。茲定月支六百元，內主任月薪二百元，副主任月薪一百六十元，監修委員月薪一百元，其餘一百四十元，作司書雜役薪工。及辦公費之用，如有不敷，應由主任副主任薪俸內酌減移支，不得呈請追加。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曉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二五號

令詳查所管界內吳匪學顯逆產山場

林木情形，及有關木材採運之重

要具體事項，限文到一星期內具復由。

令路南縣縣長王肇雲

查該縣所管界內吳匪學顯所有山場，坐落何地？面積若干？林木屬那幾種類？樹齡幾何？木質如何？已成材之數量若干？未成材之數量若干？成材之根部直徑在二尺一尺及五寸以上者各若干？高度在三丈二丈一丈以上者各若干？該地伐木工人之工價如何？採伐時期及工作各情形如何？由該山場運省之運搬道路情形如何？運費所需若干？以後凡關該山木材採運之重要具體事項現在實況，仰該縣長逐項詳晰查明，限文到一星期內具覆，以憑核辦。勿延至要！

此令。

兼廳長曉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六一號

通令頒發本省核定小學教員規則四

件，仰各遵照辦理由。

縣縣政府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中學

爲通令遵照事：查本省小學教員，亟須舉行檢定，前經擬具檢定小學教員規則，暨檢定委員會簡章，呈奉

省政府核准並通令各縣行案，茲經呈上項檢定簡章，擬具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檢定小學教員規則，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等四種，呈請

省政府廳核備案。茲奉指令省字第五三號函

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各條，均尚允協，既據分別公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分別公佈實施。合行印發上項章程四種各一份，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檢定小學教員規則，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乙)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八八號

奉 教育部轉令爲共匪派黨向工人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群衆募集航空救國捐並宣傳紅軍力量，應澈查取締一案，登報通告由。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本廳直轄各機關  
南華煙草公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六四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空三五六一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駐滇調查員姜豪呈爲近查工人中發現有共黨分子，向工人募集航空救國捐，以助紅軍，並乘機向工人宣傳應即通令各地黨政機關澈查取締等情；查共匪狡詐百出，派遣黨徒，假借航空救國名義，向工人羣衆募捐宣傳，自應澈查取締，以泯隱憂據呈前情，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轉飭所屬，一體澈查，並嚴加取締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呈，登刊代令，仰即查照遵照！

此令○

計登原呈一件○

兼廳長熊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 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得近來在工人中發現有共產黨份子向工人募集航空救國捐，其捐票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四角及五角六種，表面爲混通的航空救國捐，暗中則向工人說明爲補助紅軍者，飛機更向工人宣傳紅軍勢力，如何雄厚，紀律如何良佳，等等。因其捐數細微，故工人每有受其愚者，考共產黨此種航空救國捐之用意，並非真以捐得之款購置飛機，蓋此種捐款細微，不足及此，實際作用，則使工人捐款後，心中種一影像，以爲紅軍飛機由我工人所購，以此直覺思想，而形或此輩工人與紅軍之密切關係，此計殊爲險險。近聞紅軍確在密購飛機，與此種航空救國捐却相呼應，由此可見共產黨正在實行此計也。如若共產黨此計得售，以後在工人羣衆中影響頗大。應即通令各地黨政機關澈查取締，以免蔓延。○是否有當？謹呈

核奪！此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職 姜發謙呈○

###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四八號

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

呈一件，據呈報招收初中補習班，擬具招生簡章，請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校擬就此次招考鄉落籍諸生舉辦初中補習班一班，予學生補習機會，事屬可行，所擬簡章各條，均尚妥協，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令永仁縣縣長唐錦昌

呈一件，呈報懲獎辦理義務教育人員一案，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實施。並轉飭該局長等一體遵照！册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兼縣長與自知

### 附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職縣教育局長寸暉炳呈稱：「呈爲呈報義教表冊，祈核轉備案，並實施懲獎事：案奉鈞府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十八號開：「爲通令事：查普及義務教育爲國家革命建設根本大計，曾經本府規定雲南教育行政方針，並頒行雲南實行義務教育規程，令飭教育廳遵辦，將全省各縣區，按其人口交通文化富力情形，分爲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令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一體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先後具報，均已遵照程限，分別計劃並實施：：：乙等亦分三項優獎（一）由本府頒發該縣區額一方，作創施義教紀念，並由教育廳頒價值二千元之小學教科用書，扶助貧生（二）縣長十三員，各記功二次（三）局長十三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並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呈候核獎：：：各縣辦理義務教育，雖係教育局長責任較專較大，而該行政長官負有推行督促之責，地方紳民具有贊襄補助之勞，故此實施獎懲，優獎一項，對地方對縣長對局長均分別各有褒勉。懲處一項，則縣長局長分任其責。其餘在事出力或服務不力各人員，統由各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分

別認真考核，實施獎懲，呈候核奪。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又奉鈞府訓令開：「爲轉令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本屆考核該玉溪等四十一縣，創施義務教育成績一案，業經本府列榜通令遵照在案。所有規定獎懲事項，自應分別辦理。該縣原列乙等特別優獎，計分三項：茲逐一訓示如左：（一）應由本府頒發該縣區額一方，作創施義教紀念，並由廳頒獎價值二千元小學教科書，扶助貧生。茲頒發該縣「騰寶書院」四字匾額，式樣印花隨文發下，着轉發該縣教育局祇領，照式懸掛金書，製懸該縣民衆教育館，其實紀念。製匾費用，准由該縣教育經費，覈實支消。其應頒教科書費二千元，併飭該局備具單據，照例轉呈教育廳請領，購書扶助貧生，專獎具報。（二）該縣長應予記功二次。除飭處註冊彙辦外，仰即知照。（三）該縣教育局長，應由本府頒發獎狀。現經製就，併同令發，着併轉發祇領具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由該廳另案辦理飭遵。其餘在事出力人員，並即分別查明，呈候核獎！仰即一併遵照！並轉飭遵辦！分別具報。此令。計發匾式印花一份，獎狀一張等因；奉此，合行轉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祇領！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發下匾式印花一份，獎狀一張，業已敬謹承領。其餘在事出力或服務不力各人員，局長現已分別查明，應獎者壹百陸拾伍員，應懲者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十八號開：「爲通令事：查普及義務教育爲國家革命建設根本大計，曾經本府規定雲南教育行政方針，並頒行雲南實行義務教育規程，令飭教育廳遵辦，將全省各縣區，按其人口交通文化富力情形，分爲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令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一體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先後具報，均已遵照程限，分別計劃並實施：：：乙等亦分三項優獎（一）由本府頒發該縣區額一方，作創施義教紀念，並由教育廳頒價值二千元之小學教科用書，扶助貧生（二）縣長十三員，各記功二次（三）局長十三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並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呈候核獎：：：各縣辦理義務教育，雖係教育局長責任較專較大，而該行政長官負有推行督促之責，地方紳民具有贊襄補助之勞，故此實施獎懲，優獎一項，對地方對縣長對局長均分別各有褒勉。懲處一項，則縣長局長分任其責。其餘在事出力或服務不力各人員，統由各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分

令呈實縣教育局長王正維

呈一件，據呈轉據該縣鄉村師範及  
各高初小學，分別擬具學校訓育  
實施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辦法均悉。所擬鄉村師範學校訓育實施辦法四項

，原係補充，部頒訓育實施辦法之未盡，查核尚無不合，  
准予備案。至高初小學校訓育辦法各條，大致尚屬可行，  
惟關於實施機會，實施程序，及考核方法與調查個性等，  
均無規定，不無疏漏之處；應飭查明修正，呈核施行。仰  
即分別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發

此令。

前發呈高初小學校訓育實施辦法一件，  
兼廳長吳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零二號

令龍陵縣縣長邱天培

呈函各一件，據報該縣設置鄉村師  
範各情形，請款補助，並擬具簡  
章及課程表，祈核示由。

十七員，列冊呈請鈞府查核！實行獎勵！以重功令，而便

教育。計呈請獎勵辦理義務教育人員一覽表二冊。○等情

；據此，縣長擬定獎勵辦理義務教育人員實施獎勵辦法：

(1) 應獎人員，分任教與贊助二者：甲等獎，凡任教職

人員，升級或留任；贊助人員，由縣題贈匾額，自行製懸

○乙等獎，凡任教職人員，分別記功；贊助人員，傳諭嘉

獎。○(2) 應懲人員，分任教與贊助二者：甲等懲，凡任

教職人員撤職；贊助人員，革職，過怠金；以作義教經費

○如冊列之李朝陸等十九員，應獎以匾額及陸級。○冊列之

李文元等四員，應獎以留任及傳諭嘉獎。○如冊列之王熙永

等十二員，應獎以記功傳諭嘉獎。○如冊列之姚永慶等四十九員，應

獎以記功傳諭嘉獎。○如冊列之蔡兆評等四十四員，應獎以

記功傳諭嘉獎。○如冊列之王朝鑾等三十四員，應獎以記功

傳諭嘉獎。○如冊列之殷成之等二十七員，應懲以少數過怠

金，以作義教經費，用資策勵！所有遵令擬定實施獎勵各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造冊，據轉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

永仁縣長唐鑑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三三號

呈函及附件均悉。除補助費另案核飭外，茲分別指示如左：

- 一、該校既於本年十月十日招生成立，准予備案。
- 二、該校畢業年限二年，稍嫌其短，但為該縣師資缺乏起見，姑予通融照准。惟應由該縣長查酌情形，以後添招班次，如能照章辦理，尤為完善。
- 三、所擬簡章，多有未合，合行發還，飭查照先後頒布中等教育各法令，另逐呈核。

仰即轉飭分別遵照！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本。

兼廳長張自初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要聞

### 省內

#### 龍主席口試歐美留學應考人員

龍主席兼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長，於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二時，在省政府大客廳舉行歐美留學應考人員面

試簡章教育行政週刊

試，應考人員陸續齊集，在副官處休息，發到者計有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柱，楊洪烈，王嗣順，毛增齡，楊萃賢，李樹春，張銘鼎，李仁，等十人。隨即集合省府大客廳，逐一詳詢畢，龍主席即於各冊上用筆在評判欄簽註評判等次，計歷時二小時有奇，始一一口試完畢。茲就當日各問題，按其性質略加類別，計有關於工業者五題，關於農業者二題，關於教育者八題，一一照錄於下：

#### 工業問題

一、重工業和輕工業，其性質和用途怎麼樣？那些比較緊要？那些比較容易舉辦？

二、工業生產的要件，一是原料，一是動力。本省工業原料，蘊藏很多。現在要開辦大工業，動力的來源，在本省有幾種？又以那幾種最便於利用？

三、蘇俄五年計劃，有些什麼意義？中國是否可以倣行？

四、孫中山先生說：「雲南是全國最豐富的礦區。」現在要着手開發，應當從那一處那一種礦產下手？比較容易見效？

五、飛機所用材料，我國現感缺乏者，那幾種？若要自行製辦，有些什麼辦法？

#### 農林問題

一、雲南地位，和印度北半部緯度相同，印度棉產，佔全世界第二。但是本省棉產，異常幼稚，這是什麼原故



？  
二、雲南嚴禁種煙之後！農達方面，要用什麼東西來抵補？

### 教育問題

一、本省現在要成立學校區，有些什麼意義？什麼好處？大體辦法，應當怎麼樣？

二、教育行政和普通行政，有那些地方不同？

三、職業教育，風靡一時，但有人主張職業教育應和實業建設相輔而行，否則無目的，無出路，和普通教育一樣。孔子說過要「富而後教」，究竟「富」和「教」應當同時並進呢？或「先富而後教」，「先教而後富」呢？

四、我國興學三十餘年，利害得失參半。其原因何在？是否教育自身不好，抑或還是其他方面不好？

五、我國學風，以何時代為最好？其好處何在？

六、雲南近二年來的教育，比之三年以前的教育，其優劣得失若何？

七、雲南高中畢業生，到外省去升學，往往因程度不夠而落第，以後要提高雲南中學生學業程度，其辦法若何？

八、雲南普及教育的方針，主張「鄉村和城市並重」，「女子和男子並重」，「貧寒和富有並重」，「低能和天才並重」，「成人和兒童並重」，「邊地和內地並重」，「一視同仁」，機會均等，固是正辦。但在推行上有些什麼困難，用何法去

解除這些困難？

### 省教育會第一次徵文結果

省教育會為促進教育學術之研究起見，舉辦懸獎徵文，聞第一次徵文結果，應徵者尙屬踴躍，已由會詳加評定，計選錄李余空，董弼，馬夢良，鍾紹民，王春暉，羅錫斌，王淑和，李汝霖，等九名。獎金總額合計三百六十元。聞此次係屬創辦，經該會常會決議，暫行變通章程，加多酬獎名額，以示提倡。至第二次徵文題目，不日即可披露云。

### 國內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 全國運動會明年雙十節舉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十月十九日，在教部開第一次大會，到朱家驊，張伯苓，周詒衡，褚民誼，張信孚，郝更生，吳燕瑤，袁敦禮，及教部司長秘書數十人。朱家驊主席致辭，繼討論案，通過九案。○全國運動會，決於明年雙十節舉行，由教部籌備，並決籌設中央體育專科學校，「利用中央體育場」。○推橋民誼，張伯苓，袁敦禮擬定計畫，由蔣石集云。

### 武漢大學設置獎學金

擬定規則十條  
新聘教員多位

武昌珞珈山，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世杰氏，為獎進學生舉行起見，特自本年度起，設置獎學金，立有規則。○本年度設系獎學金十三名，每系一名，每名金額五十元。○院獎學金四名，每院一名，每名六十元。○凡各學院學生成績最優者，均有得獎學金之希望。○又該校議定自本年度起，除續聘陳源，王星拱，周經生，楊繼六，李劍農，元義，梅汝璈，任凱南，陶因，曾濠立等五十餘人外，新聘劉秉璜，劉適誠，丁和查雙謙，李維舉教授等近二十人云。茲將該校獎學金規則錄下：第一條，本大學為獎進各學院學生之舉行起見，設立獎學金，其金額及名額，於每學年開始時，由校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民國二十一年度設學系獎學金十三名，每學系一名，每名金額五十元，設學院獎學金四名，每院一名，每名金額六十元。○第二條，凡受前條獎金者，並由本校給予獎學金證書。○第三條，獎學金之授

予，每次以一年為限。○第四條本校各年級正科生，均得依照本規則受獎學金。○第五條，學生操行素優，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學系獎學金：（一）在所屬學系中學年總成績比較最高者；（二）在所屬學系中，所習必修科目學年成績均高八十分，或所習必修科目學年成績有三門滿九十分者。○第六條，學生操行素優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學院獎學金：（一）在所屬學院中，所習主要科目，學年成績特別優良者；（二）在所屬學院中，學年總成績比較最高者；（三）在所屬學院中，論文或實驗有特殊成績者。○第七條，凡於本規則受獎學金者，每年每人以一種為限。○第八條，獎學金之授予，每年於學年終了時，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第五第六兩條所定資格，提出一倍以上之名額，交由獎學金評定委員會審定，校務會議議決行之。○第九條，獎學金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定教授五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委員長。○第十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 二 卷 第 九 十 二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四 日 出 版

## 本 期 要 目

### 紀 事

近五年來雲南教育建設概要

陳洪勛

### 方 案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 會 議 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八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會議紀錄  
教育廳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常會聯席會議紀錄

### 公 牘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奉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法大綱擬備二十一年度本省推行義務教育課程限屆滿再為遵擬具體計劃實行請予查核

教育廳訓令易門縣長周蔭樹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照改進

教育廳訓令中甸縣長和清遠據本廳檢鶴范區省督學陳宗孝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照改進

教育廳訓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該縣縣長設學出力經轉呈核准記大功一次應飭知照

教育廳訓令各府屬各縣各警各校館為轉發中央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仰各遵照

教育廳指令鎮南縣長張渡據報開辦民衆學校概況殊堪嘉許應准照案補助省款辦理

### 要 聞



雲 南 教 育 行 政 週 刊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行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生活，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行政大體之方針，其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區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二十九期 細目

## 紀事

近五年來雲南教育建設概要

陳洪鼎

## 方案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八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  
雲南省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常會  
聯席會議紀

## 公牘

### (一) 呈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爲奉頒短期義教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

施義教辦法大綱擬儘二十一年底本省推行義教程

限屆滿再爲遵擬計劃實行請予查核

### (二) 咨文

省政府咨教育部爲據情咨請核發雲南省立麗江中學附

設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經費以便開辦

### (三) 命令

(甲) 省令

(子) 委令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令委本廳第一科長徐繼祖監查省立東陸大學新舊代校長交代事宜

(丑) 訓令

令省立東陸大學舊代校長華秀升該校長已辭職照准並

委該校工學院長何瑤暫代該校交代者委本廳第一

科長徐繼祖監查仰即遵照

令暫代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瑤該校舊校長華秀升與該

校長交代事宜者委本廳第一科長徐繼祖監查仰即

遵照

(乙) 廳令

(子) 訓令

(一) 要令

令易門縣長周蔭繩據第一區政務視察員楊祖庚呈報視

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令中甸縣長和清遠據本廳榆鷄鹿區陳代督學宗孝呈報

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令洱縣縣長李耀祖據本廳榆鷄鹿區陳代督學宗孝呈報

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令永仁縣長唐錦昌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壽鋒呈報視察

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該縣長設學出力業經本廳

文由縣長奉都高轉呈核准記大功一次仰即知照

令瀘江縣長王懌燾第十區政務視察員羅慶安呈報視

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二) 代令

通令各府局校館會等爲轉令一律舉辦民衆書報閱覽所

民衆閱字處以利民教

通令各校局爲轉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仰各遵照

(丑) 指令

令永善縣立中學校長鄧永齡據呈成立縣立中學招生情

形仰照章認真辦理

令鎮南縣長張渡據報開辦民衆學校概況殊堪嘉許應准

照案補助省費辦理

## 要聞

(一) 省內

省政府第一次歐美留學考試完竣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成立國術團

(二) 國內

滬中學體育聯合會會議

蘇電子軍最近統計

## 紀事

### 近五年來雲南教育建設概要

陳洪勳

#### 基本政務之進行

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雲南省政府組織成立後，遵照國民政府訓練大計，開始省政建設。教育為優待民族，民權，民生的社會國家之聯貫責任，必須統籌全局與澈底努力，方足以完成興革大計。故雲南教育建設之進行基本政務未稍鬆懈；約而言之，有下述數端：

(一)、安定社會秩序也。雲南於護靖兩役後，民窮財盡，元氣既已大傷，其後「六一四」之變，禍亂起伏，盜匪竄發，人民無所託命，何有於教育？省政府當以撥亂反正為急務。民國十九年，卒將反叛勢力，根本解決；然三迤地方，猶苦匪勢之燎原，故

軍事力量，又復移向剿匪，以期澈底肅清。截至現在，所有多年嘯聚悍匪，已先後伏誅。數年來安定社會秩序工作，其有助於教育建設之順利，誠非淺鮮也。

(二)、實行教育獨立也。建設事業之

成功，精神努力，自不可忽，物質充實尤為必要。雲南教育經費，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歷因軍事影響，省教育經費由省庫支領，年有短縮，有時應發不發，數月未能發款。省立教育，既現狀之難保，何振興之可言？縣區教育經費，由地方公款支領，每受限制短欠；即直接由教育機關征收保管者，亦時被他方移挪或管理不善與開支不公，湮沒侵蝕，已成貫例。凡此情形，若無根本救濟之方，則無米之炊巧婦難為；教育日趨不振，可以斷言。民國十七年冬，省政府龍主席自動提案並根據全省教育人員要求，遵照黨國政綱，實行省縣教育經費獨立，征收使用，力求合理。自時厥後，而雲南省縣教育，遂隨



人力而與日俱進焉。

(三)、健全行政組織也。社會秩序安定，與教費基礎鞏固之後，如何運用此優良條件，以達教育建設之目的，則又不能不涉及發動能力之組織問題。在全省總動員之教育工作中，非以最大權能，不足以負荷其重任；而此權能，則寄於健全之行政組織中。「選賢任能」與「分工合作」，乃健全行政組織之基本條件；此外則輔以溝通意志之方與增進團結之法。五年來省縣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均本此條件與方法，以求完善，以求進展。

(四)、努力宣傳工作也。訓政期間之教育建設，於教育學術之灌輸，教育信仰之樹立，責任心理之提振，事實問題之解決，均極重要。教育廳於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中間，編行「新雲南教育週刊」。十九年以後，擴充內容，以公牘為主，論述為輔，改編「雲南教育行政週刊」，分期寄送全省教育

機關，以資查覽。二十年後，更編行「普及教育半月刊」，負擔普及教育研究，論述，指導等工作，除按期寄送全省教育機關，以備研究參攷外，并發貼城鄉通衢，啓導人民樂育心理。在教育廳工作組織上，宣傳方面，實占一重要部分；於全省教育之推進，為力不小也。

## 二 行政方針之頒布

省政府教育廳，既在教育建設過程中，努力上述基本政務之進行；此外尚有足資紀錄者，即民國十八年八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方針」。蓋厲行建設，經緯萬端，殊途同歸，必正趨向；衡財量力，應有程序。民國十八年中央政府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下：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

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此項三民本位教育宗旨，以針治全國教育積弊而產生；雲南省政府即依據此項宗旨，體察全省情形，確定頒布「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方針」如下：

「本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亟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應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進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期於相當時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

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上項方針，有三個要點：（一）省政府分期添籌教育經費；（二）教育廳籌備推行義務教育及民眾教育，分期完成；（三）教育廳整理改進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此實訓政期間雲南教育建設所未離開亦未能離開者也。

### 三 教育原則之確定

教育廳遵照前述宗旨及方針，籌畫實施，即定下三個原則，按照進行，分述如下：

（一），力求機會均等也。教育機會均等，有四種重要意義：（一）城鄉機會均等；（二）男女機會均等；（三）貧富機會均等；（四）漢夷機會均等。教育屬於進行方面，城鄉機會均等，則以省費分期補助全省義務教育與民眾教育之創設為重心。男女機會均等，則以三迤省立中學盡量設置，分別籌辦女子部，以增進全省女子小學生升學機會為重心。貧富機會均等，則全省義務小學有

省費貧生科書之頒給；省立大學及中等學校有省費貧寒學生助學金之給與；國內外留學，又有公費及獎學金之留學名額。漢夷機會均等，則有省費補助邊地雜色民族教育之設施。上述四項，雖創始之初，未盡達到完滿之程度，然循此以進，至少亦能促其合理化也。

(二)，促進生產教育也。教育機會趨於均等矣，然若離開生活職業技能之養成，仍不免於奢侈教育之弊。教育廳就省會地方，竭力恢復省立中等農工兩校。以樹全省生產教育之楷模。同時省外省立中學，亦明定範圍，以酌量地方需要，辦理職業班為主體。縣立中等及各地小學，亦加授適應環境之職業課程，使農工子弟不離農工智能之培養。除進行設校設班及加授課程外，並力除奢本生產教育之弊，一概厲行勞動作業，養成勞作習慣。循此漸進，則增進學生出產，促進民生發展，必有相當效果也。

(三)，提高教育效率也。教育機會，固必均等；教育功能，固重生產，但教育程度不事提高，則粗製濫造，仍無益於個人與社會國家。五年以來，復努力提高教育效率。如厲行教育人員獎懲也，厲行學生成績考查也，限制縣中自由設校也，試行省中專任制度也，建築各校必要校舍也，充實教學工具設備也，增進教育人員待遇也，頒給優良學生獎學金也，皆直接間接，提高教育效率之華辭大端也。

#### 四 教育事業之進展

雲南教育事業之進展，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實有劃然之程序。學校教育，「分別推進」，社會教育，「根本建設」，此其大略也。蓋學校教育，質量數量，雖有往昔之成規，然必加以改進推廣，始能適應訓政建設之需要；社會教育，則素無相當基礎，欲使適應同樣之需要，只有鑿路繼樓，赤手創造。茲再分別述之：

(一)、學校教育 教育進程之初中高三級，緩急需要不同，程序自異。雲南在初等教育方面，則先求數量之推廣，後求數質之并進；在中等教育方面，則先求數質之調整，後求質量之改造；在高等教育方面，則先求維持現狀，後求整理盡善。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提補省費，完成全省義務教育之普及與逐年促進邊地教育之創設，均初等教育數量之推廣。二十二年以後，當再有數質并進計畫，以繼其後也。民國二十年以後，省立一五兩中及一六兩師之合併，楚雄，順寧，臨安，開化四個省立中學之籌設，成功。全省省立十一個中學區計劃，此外對各縣縣立普通中學之限制，鄉村師範之普及，均中等教育數質之調整。民國二十一年以後，省會工業化的學校區設計劃之進行，則質量改造之開始工作也。民國七年至二十年，國內外留學與東陸大學，因緩急關係，集中力量於中小學教育，且因特殊障礙，不能不暫

取維持現狀步驟。民國二十一年起，歐美留學實行考送制度，留日學務以國交險惡，一度結束。考送後，另行擇尤復學。國內留學方法，亦在考量改革中；農教育廳長最近提出「改進雲南高等教育案」於省府委員會議，經議決頒布實行，蓋以整頓省立大學教育為重心。合併省立師範學院於東陸大學，以資集中力量。擴大規模；計劃調整科系，以符造就節省人才之原則。計劃添聘國內外教授，以提高教學程度。此後不難整理盡善，使雲南大學教育，與國內大學教育相頡頏也。

(二)、社會教育 雲南社會教育，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既無相當基礎，所以省政府組織成立後，教育廳發其新使命，從庶根本建設，省立縣立均持銳進主義。省立方面，以單獨設置之圖書館體育等場館為主，以合併設置之民衆教育館為輔；民衆教育館固首推進一切社會教育任務，但今後科、博物等館，單獨興起，在今後省立社會教育建設

過程中，不過時間早晚關係耳。縣立方面，以民衆教育館與民衆補習學校爲聯帶並進之地位，不斷充實擴張，必能盡社會教育之能事；教育廳定有省費補助，期在必行。將來省縣分別推進，不難與學校教育，按照合理比例，同時并展也。

## 方 案

###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原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

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 三、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

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并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并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

###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

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

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

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

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

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

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

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後，得組織籌備

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

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

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

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

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

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

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

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

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

爲目的之社團財團，并須依民法第四

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

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

定之條件。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

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

，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

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

，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  
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  
解散。

####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  
行。

## 會 議 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八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議聯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常會

###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錢用中 何 瑤

陳秉仁 李 璣 洪承德 陳玉科

朱邦俊 楊 楷 陳善初 周錫夔

楊天理 李永清 李文林 何作楫

畢近斗 聶體仁 馬鎮國 徐繼祖  
張培光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紀錄 邵 潤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關於學校地址日來復到西北城  
外踏勘覺大小連山及小紅山一帶，地勢  
方位均與前次擬定之選擇標準相符。惟  
墳山太多，乃其重大問題耳。地址選定  
後，應即從速建築設計及土地徵用。設  
計事項中，以教育設計為最重要。設計  
完密，則獲益必大；否則，結果不良。  
惟參攷缺乏，似此以大規模地盤而作整  
個學校區計劃者，尙無前例。現已發信  
徵集材料，各位中如有相當材料，無論  
圖片刊物，均望儘量供給，同負責任  
，蓋教育設計不定，工程即無從着手。  
如大中小學集合一地，其設備應如何，  
組織當如何，俱當討論決定。以自己意  
想所及，學校區之目的，在於集中力量

劉成宗 全文屬 張錫彬 毛增齡

陳開益 王 煊 張興山



；然亦非完全集中，須使合中有分，方便自由運用。學校事務，不外教學實施，訓管實施，生活設備，事務管理四項。關於教學設備，科目甚多，如分別設備，殊不經濟。自己意見，以集中設備為原則。如工業區，自大學工科起，下逮中等教育，以至工業補習教育，俱集合一區，設一專科講座，為本科教學參攷實施，研究之中心。不論何級學校，凡關於工業方面之教學，皆於此處實施。似此設備，百有餘，而結其亦可望圓滿。其他各科亦即將設備集中起來，如有成立專科講座之必要，即集中而成立之，使全區均在專科講座指導之下，以從事於教學實施研究等工作。至於生活設備，則於整齊劃一之中趨向分化，以衛生經濟為標準。全區分為若干單位，每一單位容納若干學生，期便管理，勿須集中。又行政組織一端，其各校間之

增段等差，訓育管理完全照舊，大中小學毫不牽混。事務管理，因教學集中之故，其關係全區者，應設一中央機關管理之，其關於各校之細部節目，仍由各校辦理。此外關於訓育實施，為表現獨立專業精神起見，仍當分化，各設管理人員，負訓管之責，與前殊無二致，又關於全區之衛生秩序，則另設中央機關以處理之。如此計劃，則教學設備集中，校務組織各別，事務管理有合有分，生活訓育合中有分，庶足以表現學校區之精神。但此不過個人假想，請各位多加批評討論，如有好意見，望即發表，期得一最好之教育設計。

本年度預算，因專業進行尚未固定，無從着手編制，現事業大體就緒，業已編制完成。照現有事業，僅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兩項，每日即需三十二萬餘元，加入各縣區補助費，每月需三十七萬餘

元。以收入言，平均每月不能超過四十萬元，而經常費即需二十八萬之譜，臨時費尙未計入，以每月開支十分之二之臨時費計，則月需臨時費八萬元，兩項共合四十六萬元，合短少六萬元。如欲收支適合，惟有裁減經常費，但事業固定，一時無從縮減，爲未雨綢繆計，應成立一節餘經費原則。

各學校機關月經費計算，是否覈實，有無浮多，望經委會增加注意。現省外學校已有發現弊混者，以後希認真審核。又學生津貼數目甚大，難保不有不實不盡之處。如昭通中學僱鄉師學生一班，六個月內竟餘存至二千餘元，其他可知。以後發款造報，均希注意。又如各校圖書費，爲數亦屬相當，以後應飭專案報銷，逐月驗取。

省會各校試行專任制，迄茲一年，大體言之尙屬利多害少。試行此制之目的，

在於減少缺曠，現各校缺曠鐘點。已逐漸減少，此後法定課程，可望按時授畢。此不能不謂爲專任制之良好結果。尙望貫徹始終，堅持到底。補課辦法，力求劃一，縱有缺曠，亦當在合理範圍之內。

#### 討論事項

(一) 確定事業進行原則及核減推廣費補助費案

決議(一) 各學校機關經常預算，照舊施行，但限制增加班級，其已核准有案而尙未開辦者，暫時停止開辦。(二) 昆華民教館推廣費自十月份起，暫支一千五百元；俟經費充裕時，再爲恢復。(三) 明倫學社補助費自十月份起減爲月支二百元。(四) 體育會補助費，自十月份起暫時停發。(五) 世界語學會補助費自十月份起減爲月支二百元。(六) 各縣區義教民教補助費，舊案結束，新

案不發。

# 公 牘

## 呈 文

教育廳呈 教育部為奉頒短期義教

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教辦法

大綱等案，擬儘本年年底本省推

行義教期限屆滿，再遵照擬定計

劃於明春實行，請核示

呈為呈報事：奉

鈞部第四六七號訓令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

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一案，務開：

一 茲將該兩項辦法隨令檢發，仰該廳自二十

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其不能

同時並辦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者，應儘先遵照短期

義務教育辦法辦理。並仰儘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

計畫，呈報備案，依限實行，勿稍觀望，是為至要

此令。

鈞部訓令第四八一零號頒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一案，後開：

「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各等因；並各奉頒附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本省義務教育，前於民國十八年秋季，由省府制定厲行義務教育規程，按各地方交通，富力，文化，人口情形，將全省各縣區，分定年限為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令飭自十九年春季起，一體遵照實施。並隨時由廳分別督促指導。旋於十九年終第一次核一年辦竣各縣，二十年終第二次考核二年辦竣各縣，將各該負責人員，分別獎懲。業將歷年辦理及考核情形，具文呈請

鈞部查核備案在案。查此項年限，應截至本年年底，屆滿三年，各縣一律考核，始可行一段落。在此三年未滿期間，各縣遵照省定規程辦理，尚有相當推廣。據報增設初級小學，已達四千班以上；均經核實分別給予補助。發出省款補助費，近四十萬元。若至年底程度屆滿，各縣具報完畢，其數常不止此。現距三年程度屆滿之期，為時不過數月，似難遽予變革。為遵照法令，顧及事實計，擬儘本年年底，遵照

鈞部此次頒發大綱，及課程標準，奉令本省以往成績，另行擬定本省義務教育具體計畫，自明年起照案實施。庶幾並顧兼籌而無碍也。所有擬得本省程度屆滿，自明年遵照大綱推行義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備賜查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咨

雲南省政府咨

第一二五號

為咨請核發經費事：案據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轉據省立

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呈稱：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六九號內開：案准主計處計字第一二二號

函略開：查二十一年度即將開始，惟預算尚未成立，所有

該年度開始後之收支概算，應照預算章程第七節預算未成

立時之救濟辦法辦理。查該節第三十七條載：舊有機關或

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

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

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

，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等語：查二

十一年度預算尚未成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所有舊有機關或事業，已列於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者，自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度預算成立時止，應暫照

二十一年度預算案繼續施行。相應函達，即希貴部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惟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因等。奉此，查本校附設之國立康藏師資

養成所，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臨時經常各費，並遵令編

送概算在案。茲奉前因，自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七節第三十

七條之規定，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施行。並遵照本訓令自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度預算成立時止，應暫照

二十一年度預算案繼續施行。查本校附設國立康藏師資養成

所之臨時費，核定數係貳千元，經常費核定數係捌千捌百

叁拾貳元，擬懇鈞廳先行請預臨時費二千元轉發，以資看

手開辦。至招生辦法，除由滾分送招生廣告外，並請鈞廳

呈由省府分函康藏各長官，以昭慎重。惟查康藏地方氣候

嚴寒，每屆冬初，霜雪載途，交通梗阻，請祈先期核辦為

禱。等情。擬請鈞府代領臨時費二千元，轉發該校，以便

着手開辦，俟臨時費領獲後，再為呈請分函選送學生，等

情。據此，查該麗江中學附設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既經

中央核定臨時經常各費，並編送概算在案。所請本府代向

貴部請預臨時費二千元，轉發該校，以便着手開辦之處，

自屬可行。相應函咨請

貴部查照核發！

此咨

教育部部長朱

雲南省政府主席張

日

命令

(甲)省令

(子)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令 第十號

令委該員監盤省立東陸大學新舊校長交代接收由。

令委省立東陸大學監盤委員徐繼祖

為令委事：案據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以為重中前請，懇准辭去代理校長，等情；具報到府。當經提會議決：照准。遺職任命該工學院長何遜暫行兼代在案。所有華代校長任內一切交代，着委該徐繼祖監盤。除分行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監盤交代，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丑)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轉該代理省大校長呈請辭職，經會

議決照准。遺職任命該校工學院長何遜暫行兼代，茲委本廳第一科長徐繼祖監盤，仰遵照交代由。

令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

為令遵事：案據該代校長呈為重中前請，懇准辭去代理校長，等情；具呈到府。當經提會議決：照准。遺職任命該工學院長何遜暫行兼代，並分行知照在案。所有該代校長任內一切交代，着委教育廳第一科科長徐繼祖監盤。除委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令知代理省大校長華秀升呈請辭職，經會議決照准。遺職任命該工學院長暫行兼理，茲委本廳第一科長徐繼祖監盤，仰遵照接收由。

令兼代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 瑞

為令遵事：案據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以為重  
申前請，懇准辭去代理校長，並請：到廳。當經提會議決  
：照准。遺缺任命工學院長暫行兼代。並分行知照在案。  
所有華代校長任內一切交代，着委教育廳第一科科長徐繼  
祖盤盤，除委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龍 前

兼教育廳長雲白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乙) 廳令

(一) 訓 訓令

(一)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一四號

據第一區政務視查員楊相庚呈報視  
查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由在

分易門縣縣長周蔭

案據第一區政務視查員楊相庚呈稱：

一呈為呈報事：竊查關於玉溪應行查報事項，  
曾經呈報鈞廳在案。今易門縣亦已視察完竣，該縣  
之民衆教育節，現正籌備，惟開辦費並無的款，該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縣擬將前辦學所長文宣虧欠之公款壹萬壹千餘元，  
作開辦費，已經該縣呈請鈞廳准予追繳在案。○教產  
公開標租一案，該縣擬俟秋收後再行遵辦。○又  
該縣領得之義教補助費七千元，尙未照案轉發，因  
增加之七十校與舊有之五十校，互相爭執，該縣教  
育局擬無論新舊校，平均分發，或辦民衆學校，會  
經呈請鈞廳核示在案。○理合具報並查填該縣鄉村師  
範學校調查表，當有文庫巡迴全當調查表各一份，  
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

等情；據此，查該縣民衆教育節，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  
長加緊籌備，務儘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並速遵照新頒  
民教館規程計劃各規定，暨參看本廳懸登各省縣民教館計  
劃，妥擬詳細計劃及設計圖，一併呈核，切勿再延，致干  
嚴議。○教產公開投標招租一案，限期甚嚴；應飭勉期舉辦  
，勿得再事因循干議；領獲之義教補助費七千元，應飭仍  
遵前案辦理，勿得擅自移挪變更；至如有文庫，前經令飭  
該縣長如數轉撥省立楚雄中學開放閱讀在案。○應飭該縣長  
仿海前令轉飭教育局迅將所有未到各書目錄卡片詳切造冊  
轉送楚雄中學查收取據呈函查核為要。○除指令外，合行令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雲白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十五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四零號

據本廳檢鶴慶區省督學陳宗孝呈報

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由

分中甸縣縣長和清遠

案據本廳代理檢鶴慶區督學陳宗孝呈稱：

呈為呈報督查中甸縣教育情形事：查中甸地處高原，春秋多三季，多是冰天雪地，惟夏季無雪耳。人民除江邊區有漢族外，其餘大中甸區，小中甸區，格頓區，尼西區等，概多藏族，俗曰茫察，性質兇暴，迷信佛教。職業以農為本，牧畜次之，工商兩界，佔十分之一而已。以前科舉時代，雖有童子試名額，特藏族不讀書，應試者，僅江邊區之漢族耳。現今學校，中甸城內有三校，餘盡設立江邊區內，其他各區藏國文與教育如仇敵，故全境各處，咸立初小學校，頗不容易，只好隨時宣傳，俾明讀書之益，是宜注意焉。指導改進事項，已經講演分別指示矣，並於各表中，擬具意見，呈請核轉飭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表呈報，請祈鑒核示遵！

等情；並各項調查表，據此，查所呈該縣氣候嚴寒，南多漢少，迷信過深，教育進行遲緩，自係實情。表稱學校教

育，應購教科書及設置兒童圖書室，社會教育，應先從宣傳講壇入手；教育經費，應遵章獨立保管等項；均屬正辦。應准飭令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遵照辦理。除指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縣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四一號

據本廳檢鶴慶區省督學陳宗孝呈報

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由

分碩貢縣縣長李耀祖

案據本廳代理檢鶴慶區督學陳宗孝呈稱：

呈為呈報督查碩貢縣教育情形事：查碩貢以前在大理府屬中，科舉較為發達之縣，一般民衆，半耕半讀，故識字者，佔大多數。近五六年來，受土匪蹂躪，頗為重大，教育亦因摧殘，恢復原狀，固不容易。現在教育行政人員，尙能振作精神，銳意補救，略有起色；尙能繼續努力，可望蒸蒸日上矣。補習教育，男子方面，已經識字者既居多數，似勿庸過於督促；女子則因生活逼迫並習慣難除，不

可不用強退者也。教員薪俸，未免太薄，在僻壤者，鮮有出色人才充當教師，應提高待遇，以事改良。焉應行指導改進事項，當督查時，已經演說指示，並於各表分別擬具意見，請祈核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表呈報，請祈鑒核示遵！

等情；此據。查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項，事關通案，限期恭嚴，該縣教育經費，據稱僅事加租，尙未實行投標，殊與通案不符！應飭該縣長將飭案剋期辦理具報。

社會教育一項，據稱該縣民衆教育，所設各區，因改設未久，內；未臻充分，陳列部儀器模型，寥寥無幾，請飭令該縣酌量添購；並該二區，有島山，每年七月各種鳥類夜集此山，最易網羅，可以藉此羅致，創製標本，爲體育之用，請飭令該縣長補助辦理，並請飭該兼館長從速修理館址，並圖體育場整理游藝池。又查該縣民衆以農爲生活者甚多，終日勤勞，未暇入學，並能粗知文字，此後只須酌議頒部，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庶親切實進行，無形中即能收效，亦請飭令遵照辦理。等語，應准一併令縣照辦；並飭隨時認真改進具報，將各區立民教育逐漸籌備成立具報爲要。

教育行政方面，據稱各協同機關，均能認真協助，教育局長趙景和，亦能敬謹服務，擬請傳令嘉獎各等語；應准由該縣長一併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民衆學校一項，據稱該縣民衆，識字者已居多數，應

飭續辦第二期補習學校，以資補習，仍應認真督促，俾各民衆盡就學，是爲至要！

除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切實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巨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四二號

據第三區政務視查員魯鋒呈報視查

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由。

令永仁縣縣長唐壽昌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查員魯鋒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鈞府訓令，飭調查各縣教育情形，等因一案，當經委員呈報至元謀縣在案。茲於八月十五日復由元謀馳報永仁，查該縣地處邊陲，交通梗阻，民風散聚，漢少夷多，頻年兵燹，民生凋蔽，教育之權廢，實之他縣爲傷，是以推行該縣教育，誠屬不可或緩之圖。不過該縣青縣長萬昌到任以來，前因受地方紳民之控告，官紳大起衝突，至今猶不和睦洽，以令之行，皆屬奉陰違，一切行政事宜，遂因之停頓擱置。該縣教育亦殊多廢弛，幸得教育局長寸謙炳，因案梓情切，尙能顧全大局，不避艱難，年餘以來，竭力苦心



經營，不存私見，致使該縣教育，得以中道不衰，猶能蒸蒸日上，實該局長及教育同人之力也。○如中學之籌備，其修建校舍教室，現今均已落成；規模頗大，設備尙周，外觀亦屬堂皇，內容辦理之精神，亦頗認真；故隣封各縣之學子，遠道負笈來校求學者，亦絡繹不絕。○在外縣中學，已屬難能可貴，是以前主席西巡時，曾捐助該校紙幣四千元，爲購買圖書儀器標本之費，亦經遵令製備。○其義務教育，連同舊有之校，共推廣至九十餘校之多。○民衆教育，亦分區成立六十餘校。○而民衆教育館，於該縣四區，每區亦組設一館；均有具體之規劃，亦屬井井有條；尤以仁和一區，現由殷實富戶，樂輸捐款，舉該區團蔣中隊長監工，正籌建大規模之民衆教育館，委員會順道參觀，詢諸當事，已去工料價銀約紙幣二萬餘元，約再需二萬餘元，始克竣事。○並據該區紳民等面稱，懇請委員代爲轉呈鈞廳撥款接濟，予以相當之補助，以成義舉，而恤民力，等語。○但事關撥款補助，能否照准？尙祈轉令飭遵！至該縣義民兩款，所用書籍儀器標本掛圖，以前領之補助費一萬四千一百元，分別購備，以資應用，經委員調查一切開支之數，尙屬覈實。○惟內中有義務教育之補助金四千一百元，該局並未遵章辦理，業經呈單陳明，能否照准？尙祈鈞核示遵！至教育

公產投標辦法，該縣因具有特殊困難情形，未便遵辦；曾經該局另文呈報在案。○除將奉發表式遵照查填及造具開支各項補助費清單，隨文呈報外，理合將調查該縣教育情形，檢同原呈冊表各一件，具文呈請鈞廳核施行，並祈轉飭遵照。○

等語；附呈調查表一張，補助費清單一件，原呈冊表各一份到廳；查所呈該縣籌設縣區立民衆教育館一節，核其辦法，多未遵照規定辦理，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詳切遵照新頒規程，計劃各項規定暨參看本廳刊物選登各民衆教育計劃認真籌辦，並速妥擬詳細計劃，暨繪具平面圖呈候核行。○至請撥款補助一層，前據該局呈請教育局長具呈到廳，當經核准先行補助五千元在案。據呈前情，應飭該縣長查明究竟籌備開辦費若干？詳切報廳查核屬實，再憑撥款補助。○至該縣所領撥款補助費四千元，應飭仍照前案辦理，具報查核，所請穩運之處，毋庸准行。○又飭產公開投標招租一項，事屬通案，限期甚嚴，應飭逾期違案辦理具報核辦，勿得再事遲延，致礙考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一五二號

# 令知呈准核記文山縣長李郁高大功

一次由。

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  
文山縣長 李郁高

案據該縣長  
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

人員一案：經分別核議，指令轉飭遵照在案。○並擬呈請

省府核記文山縣長李郁高 大功一次。○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零三號指令開：

「如呈照准。○除飭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嚴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五八號

## 據第十一區政務視查員羅震安呈報

### 該縣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由。

令墨江縣縣長王 濤

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查員羅震安呈報視查墨江縣教育情形，開具事實，具呈到廳；查所呈關於教育公開投標招租一項，該縣除公斗租，山產租，渡口租等已投標辦理外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其田產租谷等，尚仍舊例招佃耕種，核與通案不符；應飭查遵通案辦理具報為要。○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尚未開館，殊屬延緩，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迅速遵案籌備；務期于本年底，即行完成具報查核。○至關於補助各費，已另案核示在案，應飭遵案辦理可也。○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嚴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二)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一二號

## 轉令一律舉辦民衆書報閱覽所民衆

### 問字處，以利民教由。

省立學政

省立民衆教育館

縣政府

縣教育局

縣立學校

縣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通飭照辦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第一二二號開：

十九

一為轉咨事：案據昆明市黨部呈稱：呈為呈請

鑒核採納施行事：查昆明全市訓練會議，據第一區

第一區分部提議：民衆學校之太旨，在補救成年失

學，然以時間過短，所學不多，故民校畢業學生，

對於應用常識學不給用，請設立平民簡字處，以補

救此弊！等情；當經議決：民衆書報閱覽所，民衆

簡字處，為民衆最簡單之設置，應咨請市政府作普

遍之設置，並建議省府委會轉咨教育廳通令全省文

化機關一律舉辦，以推廣民衆，等語紀錄在卷。除

咨請市政府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採擇！

轉咨教育廳通令全省一律舉辦，以資推廣，而便補

救，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該黨部所呈各節，

關係本省民衆甚鉅，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事關推行民衆教育，自應照辦。除咨復外，

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仍先擬定設置具體辦法呈核。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三九號

奉 教育部轉令修正民衆團體組織

方案，仰各遵照由。

各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區教育局  
各本廳直轄各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訓令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六零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咨三六一八號訓令內開：案

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零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

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前經本

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頒布施行，嗣又經第三屆第一零一次常會，修正

頒行各在案。茲為因應社會需求，充實民衆運動起

見，特將此項方案，修訂為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提

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頒發各級黨部

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函達

，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

仰知照！並轉飭如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案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奉此，合將奉

登修正方案登報通飭，仰即遵照！

此令。

計刊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丑)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六三四號

令永善縣立中學校長鄧永齡

呈一件，據呈成立縣立中學，招生

開課各情形，繕具清摺，請核示

由。

呈摺均悉。查此案前於十九年五月，據該縣紳民鄧世涵等呈請到廳，並稱：「楊縣長蔭南曾籌定三千元作開辦基金，唐指揮官振東曾資壹萬元爲開辦費，已鳩工建築校舍各等情；經以第二六號批飭遵照縣立中學設置標準，分別造報精密計劃書表呈核在案。迄未據復。茲據呈前情，查摺列經費，僅有銀幣四千餘元，而來源又未十分穩固，且設備亦嫌簡單。茲再檢發廳頒各市縣設置中學標準各一份，飭由該校長查照所定各條，寬籌經費，分別繕具精密計畫書表，報由該縣教育局轉縣呈廳，以憑核辦。又該校名稱，應改訂爲「永善縣立初級中學」，以期名實相符。仰即分別遵照！清摺暫存。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此令。

計發廳頒發中學標準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七八九號

令鹽南縣縣長張渡

呈一件，據呈報開辦民衆學校狀況

表，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原報民衆學校三十二班，既未實行上課，該縣長督同該教育局長，指導督促，實行開辦，計表列已開辦之民校四十二校。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應准備案。

惟查表列民衆各校，前任所報者，既未上課，此次始實行開辦應一律作爲第一屆。原表屆數欄「二」字，飭即改爲「一」字，以符實際。

又該縣原報民校三十二班，業經照案核發補助費六百四十元，飭領轉發在案。前既未上課，此次始實行開辦四十二校，合較原報班數，增加十校。除原報各班已經補助不計；外增辦之十校，准再照案每班給予補助費紙幣貳拾元。共再發給紙幣貳百元。以足四十二校之數。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仍照案取結彙報核銷。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二十一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要聞

### 省內

## 第一次歐美留學考試完竣

榜示取錄人員

雲南省第一次歐美留學考試，業經取選委員會分別舉行筆試面試，評定成績，呈請省政府核示，經以「呈表均悉」當於十月二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既經主席兼委員長口試取定，應即取錄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柱張銘鼎等四名，照所擬考科目，分別派赴歐美留學，以宏造就。○復查楊鴻烈一名，攻試成績尚優，惟在本省服務年淺，未便取錄，並由該會轉飭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教育廳知照，財政廳照外，仰即遵照。○表存。○此令。○等因指令下會。○考選委員會已於十月二十八日照案榜示知照，前三名准予留學美國，後一名准予留學英國。○又楊鴻烈一名，第一次未便取錄，復由主席兼委員長酌定准

予第二次加入派遣，並已由考選委員會揭布知照矣。

## 昆華民衆教育館成立國術團

昆華民衆教育館爲提倡國術起見，特成立國術團，聘

任陳雍卿先生爲教練。○國術團簡章，已經該館第十次館務會議通過，並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開始招收團員，茲將簡章附誌於後：

- 第一條，本團定名爲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國術團。
- 第二條，本團以提倡業餘運動，鍛鍊體魄，發揚國術爲宗旨。
- 第三條，本團設常務員一員，由館員兼任之，教練事宜，另聘指導員兼任之。
- 第四條，本團團員不分性別，凡有志研究國術，性行純潔者，均得入團，但入團時僅須納入團費三元，以後不再收費。
- 第五條，本團教練國術時間，暫定每週六次，教練就團員共同休閒時間定之，休假悉依館章辦理。
- 第六條，本團教練科目，分拳術、劍、刀、槍、棍、：等項。
- 第七條，本團爲教練便利起見，得酌量情形，分組分時教練之。
- 第八條，本團於必要時，得舉行公開表演，及其他有益身心之集會。
- 第九條，團員練習期限，由指導員依教程之難易而定，但入團後，不得無故退出。
- 第十條，團員如有行爲不檢或不聽指導員指導者，得取消其團員資格。
- 第十一條，在規定教練期內，團員不得無故缺席，否則予以相當處分。
- 第十二條，一切國術運動器械，由本館備置，損壞照價賠償，前自備者聽便。
- 第十

三條，本團各項經費，由本館撥給。第十四條，團員成績優異者，得由館酌予獎勵。第十五條，本團章程本館隨時會商通過施行。

## 國內

### 滬中學體育聯合會會議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於昨日在體育協進會開常年大會出席會員共計二十二人，代表七校。劉慶翔主席，曹裕紀錄。先由主席報告會務，繼由陳詒德報告縣濟狀況，然後票選本屆新職員，及議決各項運動比賽項目。茲一併錄下：

(一) 比賽項目 本學期比賽項目，為網球足球越野跑三種。下學期比賽項目，為籃球，排球田徑小足球四種。

(二) 比賽時期 網球自十月下旬起，至十一月中旬結束。足球自十一月中旬起，至十二月下旬結束。越野跑定於十二月下旬舉行。

(三) 比賽地點 網球假中華網球場舉行。足球分別在各校交換比賽。越野跑在真如競跑場舉行。一切詳章，由各項委員會決定。

(四) 參加項目 每校每學期至少參與二種運動，加入聯賽。每年至少參與四種運動。

(五) 常年會費 常年費規定為國幣四千元，分上下兩期繳納，如未繳清者，不能參加各項比賽，各校須從速。新會費繳至復旦陳詒德處。

(六) 網球比賽 網球比賽即開始報名，報名處在滬江附中國如松處，至本月二十日即行截止。比賽採用二軍打一雙打制度。

(七) 要求加入 私立華僑中學來函請求加入為新會員，當即推復旦陳詒德商吳仲康前往調查，該校體育狀況後，再行提交大會討論。

(八) 新選職員 本年度各項職員，由全體代表票舉選出。各項委員，由會中聘請。

### 蘇童子軍最近統計

以無錫為最多鎮江次之

全省共有二百六十三團

江蘇全省童子團，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定團次者，已有二百六十三團，佔全國總數五分之二以上。現除揚中高淳，邵，三縣尚未成立童子軍團外，其餘五十八縣，均有童子軍之組織，就中以無錫最為發達，鎮江次之，江南通又次之。各縣童子軍團比較如下：

無錫十八團。鎮江十七團。江都南通各十一團。松江武進各十一團。海門九團。吳縣，沛縣各八團。青浦鹽城各七團。六合常義江陰各六團。金山，太倉，寶山，淮

雲南教育行政通刊

二十四

陰，阜甯，東台銅山各五團。○金壇，江甯，川沙，崇明，  
泰縣，灌雲各四團。○丹陽，句容，江浦，奉賢，崑山，吳  
江，儀徵，錫山隴甯各三團。○溧陽，溧水，南通，戚東，

靖江，泗陽，興化，東海，沐陽，贛榆各二團。○上海，嘉  
定，宜興，泰興，淮安，漣水，高郵，寶應，豐縣，蕭縣，  
宿遷各一團。○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八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會議紀錄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常會

###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置有文庫頒發辦法

### 公牘

教育廳函國立清華大學及私立協和醫學院等請照以前設計建築  
經過詳予照覆以備參考

教育廳函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及學院為擬定滇省國內留學獎學金  
新舊規程過渡辦法請煩轉飭領生知照

教育廳訓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瑤為本廳諮詢討論會議議決者  
立大學專科學生獎助學金一案應飭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昆明縣市政府及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奉教育部轉令  
代徵各地詞曲歌謠應飭遵照徵集呈報

教育廳訓令各級學校奉教育部令頒為改正學校每星期一  
下午例不授課之積習應飭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教育廳指令呈貢縣長朱昌被呈送擬設該縣民衆教育館計劃仰  
照修正辦理

教育廳指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據呈請該館(雲南邊  
陲)減印數目請發費用一萬一千三百元應予照准

###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國民政府  
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為目的；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舉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請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將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各省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三十期 細目

## 會議錄

###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萬有文庫頒發辦法

### 公牘

#### (一) 公函

教育廳函國立滬華大學及私立協和醫學院等爲本省準備建築新式學校請各將以前設訂上程等項詳予賜覆查攷

教育廳函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及學院爲擬定滇省國內留

學獎學金新舊規程過渡辦法請煩轉飭滇生知照

#### (二) 命令

##### (甲) 訓令

##### (子) 要令

教育廳令元謀縣長袁仲尼據第二區以粉稅案具詳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教育廳令昆明市政府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呈請轉令

將護國博物館陳列品撥交該館陳列應飭酌量辦理

教育廳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珞爲本廳諮詢討論旨誠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與省教育委員曾耀席會議議決省立大學專科學生獎勵學金一案應飭遵照辦理

教育廳令昆明縣市政府及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奉教育

部轉令代徵各地詞曲歌謠應飭遵照徵集呈轉

教育廳令省立曲靖中學校長謝顯琳及昭通中學校長鄧

永齡爲本廳分發該校儀器標本一套以資充實仰查

收具報

教育廳令省立昭晉麗楚昭臨六中學仰各將該校設置大

概攝具照片呈廳查閱

##### (丑) 代令

教育廳令省立東陸大學及省市縣立學校奉教育部令亟

爲改正各級學校每星期六下午例不授課之積習應

飭遵照辦理

##### (乙) 指令

教育廳令呈貢縣長朱昌濂呈遵令擬具設置該縣民衆教

育館計畫仰照修正辦理

教育廳令新平縣教育局長普胡卿濂呈擬具該縣中小學

訓育注意事項應飭認具照行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據呈撥該館雲

南邊疆減印一千五百冊請發費用一萬一千三百元

應予照准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據請預支該館

十月份推廣經費四千元應予照准

教育廳令公立法政學校校長洪承德據報辦理該校學生畢業延長結束日期應予照准該校長節存款項若干仰即專案呈報

教育廳令宜良縣長張仁懷據呈轉該縣教育會擬具縣教育月刊簡章應予備案

## 要聞

### (一) 省內

省立昆華民教館球類比賽結束  
省教育會徵集雲南問題參考圖錄

### (二) 內國

蘇省政廳頒行省縣教育人員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安徽實施活動民校辦法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八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議  
教費委員會第三屆第廿四次常會

## 紀錄

日期 十月三十一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徐繼祖 陳秉仁 馬鎮國 宋邦俊

陳善初 張 笏 聶體仁 劉成宗

周錫葵 錢用中 全文歲 楊家鳳

毛增齡 楊 楷 何 瑤 李永清

李文林 畢近斗 何作楫 楊士敏

張培光 張興山 王 煊 陳開益

張錫彬

紀錄 邵 潤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東陸大學與師範學院合併改組，業經省府決議今辦，惟因事實上之關係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此時尙未實行。應自十一月一日起，先將行政系統，合而爲一。此後師範學院不再獨立。但師範學院既合併省大，成省大之一院，名稱似應酌改爲教育學院。即由何校長李院長會商辦理。

各學校機關學事例報，往往因循遲延，甚至三令五申，始終無片紙隻字，實屬影響教育行政。以後重要學事例報，應由第一科規定種類程限，列表令飭按期具報。其有逾限不報者，即扣發下月經費，費由徐科長會同各校長詳爲議擬呈候施行。

教管合一 原係推行專任制之精神所在。會規定於專任制實施辦法內。不過事實表現相距尚遠。原因甚多。而專任教員不住校亦屬重要原因之一，然省外各校則教職員大都住校，尤以新辦各校爲然。擬就省外各校試行澹訓合一辦法，採用導師制度。試行期間與現行校務組織

，不無牽動，由第一科妥擬計劃核行。法校結束，各方紛紛請求撥發器物，應按照請求方面之事業性質，酌予分撥。大部器物仍當照舊保留，以爲將來開辦其他學校之用。

現在體育師資甚感缺乏，亟當從事訓練，但如何訓練，由聶劉兩場長計劃呈核。

#### 討論事項

(一) 學校區建設方針案。

決議：學校區應力求工業化，須與工業區聯成一氣，以便實習。以爲政府有新建設事業，希望能在學校區附近辦理。即建議政府。

(二) 學校區教育設計案。

決議：在學校區內，其專科學術設備，當集中一處，共通使用；普通教學設備，不妨分存各區，各別使用。但學術與普通設備，宜如何區劃，應組織學校區教育設計委員會，詳密研究，擬具具體計劃

，提出下會討論。指定徐繼祖，何瑤，李永清，楊天理，李澍，楊家鳳，張培光，周錫璽，畢近亭爲委員，由徐繼祖召集。

(三) 本廳現擬修正國內留學生獎學金規程，採指定給獎辦法，對於指定給獎給各校及學院，是否適宜，請討論案。

決議：指定給獎學金之學校學院如次：

- 一、中央大學 農工教育四學院，
- 二、國立上海商學院，
- 三、北京大學 文理法三學院，
- 四、北平大學 工農醫三學院及女子文理學院，
- 五、北平師大 教育學院，
- 六、清華大學 文理兩學院，
- 七、唐山交通大學 土木機械兩學院
- 八、同濟大學 醫工兩學院，

九、中山大學 醫農兩學院，  
 十、武漢大學 教理兩學院，

十一、南洋大學 工學院，

十二、四川大學 教育學院，

十三、金陵大學 農學院，

十四、燕京大學 文學院，

十五、浙江大學 理學院，

十六、復旦大學 商學院，

十七、南開大學 理學院，

十八、協和學醫 醫學院。

## 法 規

雲南省教育廳萬有文庫頒發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教育廳頒行

- 一、本廳為謀前頒萬有文庫十七部保管收藏之便利計，暫改巡迴辦法為頒發辦法。
- 二、頒發之標準如左：
  - 1、新設之省立中學

校 別就巡迴何區何縣之書轉撥備 註

省 立 開 化 中 學	(11) 區 邱 北	文 山	馬 關	西 嶠	經分令邱北等縣將所有收到各書造冊轉送開中取據呈核	
省 立 楚 雄 中 學	(8) 區 易 門	雙 柏	牟 定	廣 通	祿 豐	經分令附近楚中之易門等縣將所收到各書造冊轉送楚中取據呈核
省 立 臨 安 中 學	(9) 區 建 水	阿 迷	箇 舊	蒙 自	令建水等縣將收到各書造冊轉送臨中取據呈核	

2、邊境貧瘠或文化閉塞各縣區

省立順寧中學	(1區) 安寧 昆陽 玉溪 呈貢	令安寧等縣將所有收到各書造冊轉送順中取據呈核
--------	------------------	------------------------

縣區	別就巡迴何區何縣之書轉撥	委託收備	註
----	--------------	------	---

緬寧縣教育局	(13區) 緬寧 龍陵 保山 騰衝	經令准由巡迴緬寧等縣之書頒給	經令准將巡迴本區之書撥抵麻栗坡民教館補助
--------	-------------------	----------------	----------------------

麻栗坡教育局	(12區) 麻栗坡 富州 廣南	撥抵麻栗坡民教館補助	費
--------	-----------------	------------	---

大關縣教育局	(4區) 宣威 霑益 尋甸 嵩明 昭通中學	令本區各縣將各書目片卡造冊送交委託學校查收轉發該局	
--------	-----------------------	---------------------------	--

威信教育局	(6區) 魯甸 巧家 彝良 威信 鎮雄 昭通中學	以下同右	
-------	--------------------------	------	--

維西教育局	(2區) 富民 祿勸 武定 元謀 麗江中學		
-------	-----------------------	--	--

上帕知子羅共立民教館	(14區) 漾濞 雲龍 洱源 鄧川 劍川 麗江中學		
------------	---------------------------	--	--

萬蒲桶三屬			
-------	--	--	--

廣南縣教育局	(5區)	江川	路南	陸良	師宗開化中學	
車里縣教育局	(8區)	河西	峨山	曲溪	通海	黎縣臨安中學
鎮康縣教育局	(15區)	鎮南	彌渡	祥雲	鳳籠	順寧中學
鎮沅縣教育局	(17區)	元江	景谷	鎮沅	景東	普洱中學
永勝縣教育局	(16區)	鹽興	大姚	華坪	永勝	賓川
綏江縣教育局	(7區)	永善	綏江	鹽津	大關	
彌勒縣教育局	(10區)	平彝	羅平	瀘西	彌勒	
		全				右
		全				右
						由本區各縣直寄較便

三、凡接到頒發之萬有文庫各期書籍卡片，應即妥為儲存開放閱讀，并定期造冊詳報本廳備查。

四、開放文庫應由校長或教育局館長督同圖書管理員，佈告週知儘量開放，任人閱讀，務求普遍活用，充分便利，并擬具



詳細辦法呈廳查核。開放閱讀如有必要費用，仍准各由現領經費項下開支。

五、凡萬有文庫之保管，由指定接收機關主管人員負責。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原訂巡迴辦法，即行廢止。

### 公

### 牘

## 公函

###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六一一號

逕啟者：查新式學校之建築，原係專家精心之結構，不獨應適合學校各項之需要，且須能表現近代教育之精神。○敝省各校校舍之建築，殊不足以語此，近欲稍加改善，又苦無相當楷模。○素稔貴校校舍規模宏遠，建築精良；詢為近代教育觀念之結晶，科學建築之代表。○特請貴大學將學校建築之設計工程。○用費，圖片及一切經過事實，詳予

賜覆，俾資參考。○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私立協和醫學院

武昌國立武漢大學

四川私立華西大學

福建私立廈門大學

福建私立集美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兼雲南教育廳長龔自知

###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六一一號

查本省升學國內公立大學及敝部立案私立大學之獎學金，原定一百五十名，已於二十年冬季補滿足額在案。○在補滿足額以後請求獎學金者，審查合格，存記候補；截至本年夏季止，存記候補獎學金者共四十餘人。

茲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已領獎學金之滇籍學生，在本年夏季畢業者，及因故休學者，均應一律停止獎學金；所有遺出缺額，應以存記候補各生酌量叙補。○惟現因修正本省升學國內大學獎學金規程從前存記候補獎學金各生，係依據舊章辦理，特將存記各生，如數補給獎學金，以便結束舊案。

自本年九月份起，所有核准存記或補獎學金各公私立大學漢籍學生，如數補完，國立大學每人月給國幣拾伍元，私立大學每人月給國幣八元，惟研究生無論國立私立，每人每月照加津貼國幣伍元，仍照定規分季滙發。

又查從前存記或補獎學金各生，本年有甄別出校，因故休學，及畢業回籍者，凡此已離學校或本年秋季未經註冊上課各生，不應補給獎學金；昨經分別函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查明見復，以憑分別辦理。○俟查復到廳之後，其在前已存記或補獎學金各生，一經學校證明本年秋季未註冊上課者，即行停發獎學金，遺出缺額不再補給。○以後祇照修正規程辦理，免有牽涉。

至於本年考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漢籍學生未經補給獎學金者，俟本廳修正獎學金規程，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公佈後，另行按照修正規程聲請核辦可也。○  
除分函外，相應檢取本年九月補給獎學金各生名單，備函送請  
查照，轉飭各補獎學金學生知悉。

此致

- 國立青島大學
- 國立中央大學
-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 國立浙江大學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院

國立暨南大學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私立北平中法大學

私立上海特志學院

私立上海光華大學

私立北平中國學院

私立北平朝陽學院

私立上海大夏大學

私立吳淞中國公學

私立上海復旦大學

私立廈門大學

計送表一紙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核補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漢籍學生獎學金名單

國立青島大學計四名

湯汝媛 楊哲夫 趙寶珠 趙寶玉

國立中央大學計一名

由造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計一名

王浩蘭

國立浙江大學 計一名

陸體芳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院 計三名

朱鴻達 甘銘 陳時策

國立暨南大學 計四名

王美麗 王志符 周耀 吳家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計一名

顧士秀

私立北平中法大學 計一名

王季文

私立上海持志學院 計二名

施學義 李志潔

私立上海光華大學 計三名

王禮志 馬曜 歐陽熙

私立北平中國學院 計二名

秦靜溪 桑即憲

私立北平朝陽學院 計三名

李篤王崇廉 劉潤泉

私立上海大夏大學 計二名

王志導 湯汝光

私立吳淞中國公學 計一名

李寶善

私立上海復旦大學 計一名

楊家麟

私立廈門大學 計一名

包維新

(以上共計三十一名)

附記 此次補給獎學金各生，以核准存記者為限，又須本年秋季仍在原校註冊上課。若經學校查復於本年秋季已離開學校者，停發獎學金。又查從前存記學生，尚有私立上海東亞體育專科熊譽燦一人，因於本年秋季已畢業，不補獎學金。又有私立北平民國學院馬靜珍，張鶴，李勤英，李嘉蘭，何宏遠，李祥傑，陸萬美七人，因學院已奉明令取消立案，照章不給獎學金。又有私立上海光華大學蔣南笙本年改入燕京大學，私立上海大夏大學馬運昇本年改入中山大學，又有伍鐘祥楊世俊本年秋季未註冊上課，私立上海大同大學楊續昭本年改入清華大學，均係離開原校，不補獎學金，另照修正獎學金規程辦理。特此聲明。

命 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三六號

據第三區政務視查員魯鋒呈報視查

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由

令元謀縣縣長袁仲虎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查員李鋒，查報該縣教育情形，並附該縣教育局擬具籌辦該縣鄉村師範計畫書。各等情，呈報到廳，除分令外，合將該員所呈各辦法，分別核飭如下：

一、所呈鄉村師範設學計畫書所列各節；查校址一項，據稱：劃出縣立高小學校前院為校址，該校址既設高小，又設鄉師，究竟能否容納？應飭該縣長查明酌辦，毋使擁擠。開辦費及修繕費等項；據稱：呈請縣府令飭各區長負責向富戶勸派，事雖可行，但恐發生滋擾；應飭該縣長查核酌量辦理，毋違人以口實。儀器標本及試驗實習等費；據稱：呈請效應補助，查無先例，礙難照准。其餘該計畫書所列各節，尙屬可行。

二、民衆教育第一節；查該縣民衆教育館，據稱：現已籌備定期開幕，尙無不合；惟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迅速新頒規程，計劃，暨參考本廳刊物選登各省縣民教館計劃妥擬詳切計劃呈候核行。並須照各規定認真辦理具報爲要。至所請發給萬有文庫壹部之處，准予照發。

三、該縣民衆兩教各節；查元謀縣義務教育，本年已屆推行終期，前經本廳令發實施表式，飭將歷年推行實況，儘八月以前列表具報，以便彙案統核在案。現已逾期，尙未據具報前來，應飭速即查遵原令辦理；案關考成，萬

鄂南教育行政週刊

勿違延自誤。

民衆教育，亦未經具報。既經充份準備，定期設學，應飭從速開辦具報；並擬定分年推行計劃呈核。

至請飭省督學不時到廳視查一節，目係正辦，應予照准。

右列三款，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備核！

此令。

兼廳長袁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附元謀縣教育局長賴孔長擬具民國

二十二年籌備鄉村師範設學計劃

書

(理由) 查元謀全縣小學，自孔長於民國十九年三月接辦教育，奉令推進義務教育以來，除恢復舊有外，於是年新增初級小學二十一校，第三學區高級小學一校，又去今兩歲，每年均已按照計劃書，各增設五校，總計此三年內，實在新增初級小學共三十一校，高級小學一校，則義務教育，似已完成。至第二學區第三高小，刻已積極籌備，明年可望開學。但以全縣高初小學計共有六十餘校之多，則需用師資，亦屬不少。前雖辦過師資訓練所學員一班，畢業人員亦不過六十餘人，僅敷眼前

任教之用，而教師遇有更換之時，每感缺乏之難，倘泄泄查查之隨便委用，又有濫竽之謂，若不從速設法補救籌備，則將來影響教育前途，何堪設想。孔長為該地方人材計，學校教師計，實有急籌辦法之必要。况縣中第三高級小學完成後，每年以三個學校畢業學生人數計，不下百五十人，而家庭能够供給升學者垣者，不上十人，則此輩學子，難免其中途輟學，不可謂非辦教育之缺點。孔長據此理由，誠有見於籌設鄉村師範之必要。且值本年奉令整理學租之時，經費亦可切實計劃，則進行不致困難，若再簡陋相仍，將來進行匪易矣。爰擬辦法於後，幸垂鑒焉。

校名

定名為元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校址

就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前層，劃為元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則移於後院。

校舍

就高級小學為校址，則建設完備，不過房舍為歷年兵災所損壞，雖經修理，尙未妥善，只需千元之修理費，即可適用，而壯觀瞻矣。

經費之整理及其來源

查縣屬教育經費，均屬田地款產，統計全年取

入，以各種田地租折計總，全年度收入預算案約二萬零二百五十元，但每年實際收入只不過壹萬陸柒千元之譜，本年奉令整理，用投標辦法，果無阻時，可增獲租款不下萬元之多。擬以本年度增獲數三分之二，交經費委員會討論，發借與殷實商號生息保存，同二十二年度之收入，以作將來學校常年經費之用，至開辦費及修繕費，則擬呈請縣政府令飭各區長負責向富戶捐派。

教職員額數及薪俸之多寡

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規定委任之。

儀器標本及試驗實習費

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請教育廳完全補助之。

招收學生班數

開辦之初，擬招取一班，定為六十名，若款項充裕時，又可擴充添招班數。

年限

定為三年畢業。

學生待遇

此次籌設縣立鄉村師範，其目的在培養地方健全之師資，挽救縣中一般貧苦無力升學之青年起見，學費概行免收，其講義費俟開學日視經費之多寡，斟酌辦理之。

圖書費

元謀縣之圖書，自民十一年至十八年，地方多故，損壞無一，近兩年雖經教育局之整理，但以經費有限，購置無幾，除書報費之購置外，擬呈請教育廳撥發萬有文庫二冊，以充實圖書館，而作民衆閱覽之用，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

元謀縣教育局長賴孔長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七五號

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呈請轉令將護國博物館陳列品撥交該館陳列，令仰酌辦由。

令昆明市政府

查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張玉科呈稱：

「查本市大南門近日樓上，前由昆明市政府設有護國博物館，所有陳列物品，富有歷史價值，亟應永久保存，以供展覽。惟該館自電話局遷往其上後，即久未開放閱覽，今後若聽其閒置高擱，難免不有損壞，殊覺可惜。茲聞該館將行遷移，而本館又擬籌設一革命歷史陳列室，正多方設法徵集此項歷史博物，俾便永久陳列，而供衆覽。擬請鈞廳令飭昆明市政府將護國博物館所有全部歷史博物，撥交本館保存，俾便籌設革命歷史陳列室，而利進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行。所有擬請令飭昆明市政府撥交護國博物館物品各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此令。

此令

兼廳長與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七六號

本廳諮詢討論會議與省教費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省立大學專科學生獎助學金一案，令仰遵辦由。

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 瑤

查十月十日，本廳諮詢討論會議與省教經委會議，提出規定省立大學學生獎助學金案，議決：

「省立大學專科學生獎學金，定為每名每人現金八元，助學金定為現金六元，在三年以內，從寬暫定為各符全班學生十分之二。至省立東大原日募集之獎學基金，仍舊保存。其息金用途，因既已領給獎助學金，應酌加變電，改為學生購買西文教本補助費。」

十一

等語：記錄在案。應飭該校長按照此項議決，自本學期起實行。並將獎勵學金及購買西文教本補助費辦法，明白規定於該大學則之內，以為定案。茲檢發本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暫行規程各一份，以供參照。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並佈各所屬各學院學生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暫行規程各一份。

(前已登過)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兼廳長張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八七號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一號

奉 教育部轉令代徵各地詞曲歌謠，仰遵照徵集呈報彙轉出。

令 昆明縣政府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教育部訓令第八零七號內開：

案奉

一案查關於徵集通俗詞曲歌謠各項材料，前准內政部咨請代為徵集，已由本部令飭遵照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第二一九號函開：

「逕啓者：本會為編輯通俗文藝刊物以廣宣傳起見，關於各地土詞及戲曲歌謠等項材料，亟需蒐集，俾供參考。用特函達，即希查照代向所屬各地教育機關徵集，以資應用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併案徵集，加寄一份呈部，以便彙轉。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徵集通俗詞曲歌謠各項材料，前奉部令徵集，當由本廳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府併案徵集，檢送三份呈廳，以憑彙轉。

此令

令 發理化儀器及博物標本模型，仰即專員具領報查由。

令 省立曲靖昭通中學校長謝顯琳  
鄧永齡

本府為充實省立各中學設備起見，曾託雲南商務印書館代辦理化藥品儀器及博物標本模型各在案，現已辦運到省。應發給該校一套，以資應用。即飭由該校長於奉文後，即日專員具領。並將領獲物品名稱數量，分別列册報核。仰即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兼廳長張自如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一四號

令飭將該校設備真象分別攝影呈閱

由。

令省立昭通 普潤 麗江 各中學  
楚雄 順寧 臨安 各中學

查各該校，一切考核，較之集中省會各中學，稍感不便。茲為明瞭各該校師生及設備大致真相起見，飭由各該校長即就該校重要場所，集合全校師生，撮一合影；並將該校圖書儀器，與新建之校舍，及校舍之重要部份，亦應分別各攝一尺以上之照片，一併郵呈查閱。切速勿延。仰即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一九號

奉 教育部令，各級學校每星期六

日下午例不授課之積習。亟為改

正一案，登報通飭遵辦由。

省立東陸大學  
各縣 市立各級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育教部訓令第八二二六號內開：

查我國大中小學各級學校，常有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編列授課時間之習慣。一若除遵照功令星期日例假休息外，各該學校復得於每星期六日下午，自由規定休假日，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尋其意義，殊難索解。學校教育對於支配每週教學時間，須依據課程標準與作業進程，並須參照受教者身心發育狀況，以求時間上配置之充當。除星期日例假外，每週各曜日授課與自修時間應為平均之分配。庶幾在教育效果上可取循序漸進之功，而無間斷偏倚之弊。倘於每星期六日下午，故意不編列授課時間，視同例假，則每週應授課程之時數，勢必擁擠編列於其他各曜日，勞逸自無由平均。且每至星期六日下午學生即可不受校規之拘束，隨意離校閒散，不惟費資尤陰，靡靡可惜，而無形中影響於學生學業及品行上之損失，尤難測度。此種積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兼廳長龔自知

H

附呈貴縣立民衆教育館設置計劃

- (一) 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暨本省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並斟酌本縣地方情形，計劃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定名為呈貢縣立民衆教育館。
- (二) 本館先行設置左列各部：
  - 一，閱覽部，
  - 二，講演部，
  - 三，健康部，
  - 四，陳列部，
  - 五，教學部，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H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乙)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六七六號

令呈貢縣縣長朱昌

呈一件，呈為遵令另擬民衆館計劃

暨繪具平面圖，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大體尚無不合；惟所呈計畫第一條「全省民衆教育館計畫」之下，應加「並斟酌本縣地方情形計畫」等字；第十條應改為：「本館設置人員，除館長應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委外，餘均由館長酌量設置分呈備案。」統飭該縣遵照修正實行。至請補助一層，應准照案補助二千元，仰即具單呈領備用，事竣呈案報銷，件存。

(三) 閱覽部之內容如左：

- 一，公開閱覽書籍雜誌圖表報章，
- 二，民衆書報閱覽處。

(四) 講演部之內容如左：

- 一，固定講演，每星期日正午十二時舉行。
- 二，臨時講演，於必要時舉行。
- 三，化裝講演，於必要時舉行。

(五) 健康部之內容如左：

- 一，各種運動器械之設置。
- 二，各種衛生事項之設置。

(六) 陳列館之內容如左：

一、陳列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  
彫刊工藝。

二、陳列各種產物。

(七) 教學部之內容如左：

一、民衆開字及開字處，

二、民衆學校。

(八) 以上各節內容，將來仍須隨時充實，務使達到完善之目的。

(九) 本館館址，利用文廟之一切房屋。

(十) 本館設置人員，除前次應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

請教育廳核委外，餘均由館長酌量設置，分呈兩案

(十一) 本館經費如左：

一、開辦費，已籌足七千元。

二、經常費，由縣撥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零二號

令新平縣教育局長普朝聯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縣中小學訓育

注重事項，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該縣中小學訓育上注重各條目，均屬大致不差，准予備案。惟於實施時，須注意時機及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程序，實施後，須注意成效之比較，越功由該局核實飭各該校長等遵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 附新平縣縣立初級中學校訓育注重

#### 事項

一 訓練目標

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同時並特別注

意：

(一) 勤 即無惰性而努力勞動之謂。

(二) 毅 即無頹志而始終奮責之謂。

(三) 慎 即無浮氣而謹守規律之謂。

(四) 儉 即無侈習而淡泊自甘之謂。

(五) 潔 即無僞念而誠懇服務之謂。

(六) 弘 即無私心而博愛羣衆之謂。

二 訓育責任

(一) 校長訓育員切實負責注意領導。

(二) 教員均同負責，不分彼此，且利用教學機會，

引導學生。

(三) 各職教員，自身刻苦，人格垂範。

(四) 處此國難期間，各職教員對於愛國救國觀念，

隨時提醒學生。

(五) 每日早會對學生訓話十分鐘，各職教員均出席。

### 三 環境設備

(一) 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中國與外國貿易輸出輸入數比較表，中國與外國海陸軍比較表。

(二) 國恥史圖表，蕞爾被日軍侵略路線圖，青島圖。

(三) 中國民族運動史華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華圖，此次國軍義勇軍奮勇抗敵圖。

(四) 寬大健身場所，運動場。

訓練器械，木球，銅帽槍，鐵桿。

理化儀器標本，儀器一束，理科掛圖一束。

### 四 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

(一) 加緊童子軍訓練，每週六小時，內參加軍事訓練。

(二) 注重團體運動，國術運動，遊戲運動。

關於群育方面：

(一) 組織自治團體，

(二) 發展互助精神，

(三) 限制個人自由，

(四) 培養國際同情。

關於智育方面：

(一) 科學研究，農事試驗，球的競賽。

(二) 講演會，游藝會，閱書報室，注重雪恥救國事項。

(三) 研究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問題。

(四) 成列所，除本校成績外，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

本，物產陳列，以供閱覽。

(五) 研究鑄別國貨優劣的方法。

(六) 重要時事報告和探討。

關於德育方面：

(一) 實行勞動化，教職員學生參加工作，減少校內

工役。

(二) 節省宴會茶點及一切無益濫費，

(三) 提倡服用國貨，

(四) 嚴禁浮誇侈奢。

(五) 宣要雪恥救國為國民應盡天職，

(六) 集會誌哀為國死難同胞。

## 附新平縣縣立兩級小學校訓育注重事項

### 事項

(一) 訓育目標

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勇，信，義，和平等，

同時並特別注意：

- 一、勤 即無玩愒倦怠之習，而能勤勞進取之謂。
- 二、毅 即無怨畏敷衍之氣，而能奮發自立之謂。
- 三、慎 即無輕妄粗莽之性，而能虛心從事之謂。
- 四、儉 即無奢靡豪華之風，而能淡泊寡慾之謂。
- 五、實 即無虛偽空疏之弊，而能忠貞求實之謂。
- 六、弘 即無私心自利之念，而能急公好義之謂。

(二) 訓育責任

- 一、職教各員，均切實同負訓育責任，不分彼此，盡力領導學生。
- 二、職教各員，對於此次國難經過情形，當閱讀報章之時，特別留意並隨時利用機會，以暗示各種方法提醒學生。
- 三、各職教員，均係以身作則的刻苦自勵，實行人格薰陶。
- 四、各教員已常利用教學機會，將國難期間國民應持的態度，提示學生，以激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而增青年愛國熱忱。
- 五、每日朝會，職教各員自由調話學生一刻鐘，全校生員均出席。

(三) 環境設備

- 一、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中國與外國貿易輸入與輸出貨品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比較表，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

- 二、國恥地圖，滿蒙被日軍侵略路線圖，青島圖。
- 三、中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

四、寬大健身房所，運動場。

訓練器械，球桿，毬鈴，木雞腿。

理化儀器標本，動植物標本掛圖一份。

(四) 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

- 一、加緊童子軍訓練，每週二小時。
- 二、注重團體運動，足球運動，遊戲運動。

關於群育方面：

- 一、組織自治團體，
- 二、發展互助精神，
- 三、限制個人自由，
- 四、培養服務習慣。

關於智育方面：

- 一、科學研究，讀書會，圖書室注重雪恥救國事項。
- 二、講演會，音樂會，球壘比賽。
- 三、研究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
- 四、除本校成績外，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國產物陳列，以供閱覽。

- 五、研究鑑別國貨劣貨方法。
- 六、重要時事報告和探討。

關於德育方面：

- 一、實行勞動化。教職員及學生均參加工作，減少校內工役。
- 二、節省宴會茶點及一切無益濫費。
- 三、提倡重用國貨。
- 四、嚴禁浮誇奢侈。
- 五、宣慰雲南救國為國民應盡天職。
- 六、集會誌哀為國難死亡的同胞。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六九號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呈一件，爲呈請雲南邊疆減印一千

五百部，請發給印費由。

呈單均悉。所呈雲南邊疆，擬減印爲一千五百部，請發給印費及酬金共一萬一千三百元。應予照准。除呈撥証支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六七號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呈一件，爲請預支十月份推廣經費四千元由。

呈單均悉。查該館推廣經費，月支三千元，茲請預支十月份經費四千元，暫准照辦。其多支之一千元，應於下月領款項下扣抵。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一五號

令公立法政學校校長洪承德

呈一件，爲報辦理學生畢業延長結束日期，請准予發給十月份職員薪水由存款動支由。

呈悉。所謂應予照准。惟該校長俸收前移交及本任節存款項共有若干？仰即專案呈報查核！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二七號

令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 呈一件，呈轉教育會擬具宜良縣教

## 育月刊簡章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係為「研究學術，促進教育」起見，所簡章亦尚妥協。應予一併照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 要聞

#### 省內

### 省立昆華民教館球類比賽結束

由廳廳長頒給獎品

昆華民衆教育館舉辦之乒乓球網球比賽，於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舉行最後決賽，並行頒獎禮，各情分誌如下：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乒乓球決賽

男子組 張吉甫



張樞光

女子組 趙淑筠



袁婉芝

#### 女子單打

#### 網球單打

女子第一名宋蕙言，第二名黃名燾。又錦標決賽，宋蕙言對趙淑筠，結果宋蕙言棄權，趙淑筠優勝。男子結果如下：

男子單打 謝之俊



魏述謨

#### 網球雙打

男子組 李陶 盧子 黃國 謝之 山俊



男子雙打 田耕 李陶 盧子 黃國



女子雙打 楊玉 德華 李廷 黃鳳 李廷 黃鳳 李廷 黃鳳



舉行頒獎 三十日下午四時，決賽告終，繼續舉行頒獎

晚禮，由謝師主席並蒞給獎，因有微恙，未克出席，由副廳長代表，省培委楊文沛陳廷曉及各機關長官各評判員均出席參加，各優勝運動員集於禮台前，由副廳長主席頒發行禮如儀畢，該館館長陳玉昇報告無誤，繼由兵部訓詞畢，即發給獎品。

獎品分配 計乒乓球男子第一名，獎給中山錶一只，

運動衣一件，乒乓球拍一把，革命青年一本；女子第一名，獎給乒乓球一套，錶一只，運動衣一件，革命青年一本

○男子女子第二名，均各獎給球一只，信箋一套○網球單打，男子女子第一名，均各獎給球一只，運動襪二雙，運動衣一件○第二名均各獎給球一只，運動衣信箋○網球雙打男子女子第一名，均各獎給球一只，襪二雙，及運動衣○第二名獎給網球運動衣，信箋○男子雙打網球各獎網球拍一把，及書信箋等○女子單打網球各獎網球拍一個，游泳衣帽各一件○

省教育會徵集雲南問題參考圖籍

雲南地處邊陲國防甚重，但內部實情○人鮮認識，省教育會有鑒於此，特定徵集雲南問題參攷圖籍辦法，分函各處，公開徵集，雲南省教育會致函各機關團體函云：一選所者，竊以雲南地處邊陲，國防甚重，願內部實情，人鮮認識，即令息斯土者，亦未必有整個之概念，而與編就陸沉之邊疆，尤為個人所忽略，此中有極待推廣之界務，有應亟開發之領土，漢民應如何撫綏，使之向化，國防應如何策劃，以保無虞，問題至重，情勢嚴重，若無深刻之研究，何能得切實之解決○然不事搜求資料○則研究亦無從着手○本會有鑒於此，特於附設之圖書館內，開雲南問題參考室，茲集關於雲南一般或特殊之公私著錄，以資陳列，而備參考○將來有相當設備，或聘學者之研究，或就專家從定鉅譯，務期個人明悉雲南問題之真相，成功解決雲南問題之方策，庶幾建設有所張本，資源得以開發，為防類以鑒，今願可幸無闕○惟是此項資料，固費求

之專家，著錄及機關冊報而整光片羽，斷簡殘篇，亦足珍異。爰擬訂徵求辦法，敬祈各機關團體及海外士人，予以贊助，俾得達其目的，是不特本會之幸也矣。此啟。附徵集辦法：(一)徵集範圍，一，一般的或專門的各種函文公私論著；二，各機關冊報；三，各項統計圖表；四，遊記及調查報告或其他記錄；五，照片圖畫或可供參証之實物；六，較有關係之各種檔案副本；七，其他。(二)徵集辦法，一，凡機關團體或私人贈上列範圍內之各項圖籍資料者，本會除於贈品上標列者姓名永留紀念外，並登報鳴謝；二，若如各項圖籍表冊係屬孤本，或無副本可以分贈，蒙錄副惠贈，或承惠借本會保存，紀念辦法，一同前例；三，若不願或因道遠不能借抄者，請代覓人錄副寄下，除抄費由本會理負外，抄本視同贈品；四，各項圖籍表冊須備價購定者，務請示知，俾便照辦；五，若蒙贈示此項表冊之出版，或保藏處所俾須價購，或設法錄副者，本會極為感謝；六，若於所訂辦法外，別有指示或協助蒐集者，本會當踴躍歡迎。

## 國內

### 蘇省教廳頒行省縣教育人員子女就

#### 學免費辦法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蘇省教廳為鼓勵全省教育人員服務精神，特頒行教育人員子女就學免費辦法二種，原辦法照錄如下：

江蘇省立教育機關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一、省立教育機關職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子女在省立中等學校肄業時得免繳學費半數，在省立小學肄業時，得免繳學費全數：甲、現任省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乙、曾任省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在職死亡者；丙、在省教育機關擔任教職員十五年以上者。(註一)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在一機關者為原則，惟如經原任校長之許可或奉命調任他機關者，亦得合併計算，但學校與社會機關須分別計算。(註二)前項教職員係指導專任者而言兼任者不得享受上項待遇。

二、合於前條甲丙兩項規定之省教育機關職員，請求子女就學免費時，應由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照下列請求書填報教育廳審核合格後：發給免費證書，合於乙項規定者，得由該教職員遺族向服務機關請求轉報。(請求書格式從略)

三、前項免費子女應以教職員之親生子女為限，如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明，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須予原請求人以相當處分。

四、前項免費證書於原請求人(就拿甲項規定者而言)離職時，應由原服務機關向原請求人追還繳銷，否則，



如有繼續使用情形，一經查明，應由原服務機關主任個人負責賠償。

五、教職員得有前項免費證書者，其子女入省立學校時即憑證書聲請免費，由學校驗明後，將證書號數錄下，證書仍發還本人。

六、各學校每學期呈報學宿費表時，對於前項免費學生，應另行列表呈報，並按名註明免費證書號數，以憑核對。

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江蘇省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一、各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其子女在各該縣縣立學校肄業時得免繳學費：甲、現任該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乙、曾任該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在職死亡者；丙、曾在該縣縣立教育機關担任教職員十五年以上者（註一）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繼續在一機關者為限，惟或奉令調任他機關者亦得合併計算，但學校與社教機關應分別計算。（註二）上項教職員係指專任者而言，兼任者不得享受上項待遇。

二、合於前條甲丙兩項規定之教職員，請求子女就學免費時，應由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照下列請求書填報教育局審核，合格後，發給免費證書，合於乙項規定者得由該教職員遺族，向原服務機關請求轉報。（請求

書格式從略）

三、前項免費子女應以教職員之親生子女為限，如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明，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須與原請求人以相當處分。

四、前項免費證書於請求人（就合於甲項資格而言）離職時，應由原服務機關向原請求人追還繳銷，否則如有繼續使用情形，一經查明，應由原服務機關主任個人負責賠償。

五、教職員得有前項免費證書者，其子女入各該縣縣立學校時，即憑證書聲請免費，由學校驗明後，將號數錄下，證書仍發還本人。

六、各校對於前項免費學生每學期應造表呈報教育局，按名註明名冊證書號數，由教育局核對底冊無訛後，所免學費，准予應解學費內扣除。

七、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 安徽實施活動民校辦法

安徽教廳最近訂定各教育機關附設活動民校辦法，以期普及識字運動，其辦法十二條如下：（一）目的，活動民校暫以普及民衆識字教育為目的。（二）名稱，各教育機關附設活動民衆學校，名稱上應冠以附設機關字樣。（三）設備，除應用桌椅外，並須備左列各項用具：一，小黑板；二，粉筆；三，紙張；四，活頁課本；五，放大課本掛圖。（四）資格，無論是否識字均可報名入學，入學

必須填具志願書(五)教師，由教育機關指派專辦人員担任，教師酌給津貼(六)教材，根據一般民衆職業需要，按其程度高下，選定單字及詞句編成課文，印活頁課本，並將各課放大印成掛圖(七)教法，完全採用個別教學法，受教者每日到教師處認生字課本，時間早晚隨意，授課多寡由教師決定(八)智力低者每次可讀一課智力高者每次可讀兩課或三課，每次在讀新課前，必須由教師考查已讀功課是否純熟，不熟者必須溫習，不授新課(八)

(九)練習，學生每日回家後，必須練習寫字造句送教師批閱，練習題自由教師先行發給(九)測驗，學生學習情形教材價值教法得失，均須時常測驗，以便隨時改進(十)考試，將全部教材分爲若干階級，讀完每階段舉行考試一次(十一)畢業，讀完全部課本後，經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證明書(十二)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933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版

## 本期要目

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

### 公 牘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呈

心亭等處土木偶像已被市民搗毀請予主持將各處除字樣作

該館推廣民教之用一案轉請核示遵行

省政府訓令簡衛縣長特種消費稅局長及省立隨安中學校長爲臨

安中學及囊自聯師所領新三鴉片稅百分之六十三份中着鈔

撥三份作簡舊縣辦理義民兩教之用

教育廳代電轉飭各府局依限填報各市縣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以

憑彙轉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爲頒發「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

及待遇暫行規程仰各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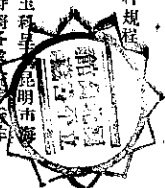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爲本廳購領「三民主義千字課」兩種作爲辦

理民教之用仰各點取具報

教育廳指令永北縣長張培筠據呈該縣辦理義教遲滯情形該縣縣

督學周加及教育委員譚其範應各記大過一次餘一律示辦理

### 要 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舉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立行政大體之方針，請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三十一期 細目

## 法規

## 公牘

雲南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

### (一) 文呈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呈為

昆明市海心亭等處土木偶像已被市民自動搗毀請

予主持將各處院宇撥作該館推廣民教之用一案轉

請核示遵行

### (二) 公函

教育廳函復上海市衛生局及商品檢驗局准函請准本省

選送學習獸醫學生膳宿等費一案應准通融發給該

生等獎學金及滙款特許証即由該生等自行繳納

### (三) 命令

(甲) 省令

(子) 訓令

省政府令簡僑縣長特種消費稅局長及省立臨安中學校

長為臨安中學及崇自聯師所領新三廳錫稅百分之

六十三份中若劃撥三份歸舊簡縣辦理義民兩教

(乙) 廳令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子) 代電

教育廳通飭各府局為轉令按限填報各市縣社會教育經

費調查表以憑彙轉

(丑) 訓令

教育廳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洪承德據省立臨安中

學呈請將該校萬有文庫及理化器具撥發備用應行

飭遵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為頒發一雲南省縣立民衆教育館

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仰各遵照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為本廳購頒「三民主義」字課一兩

種作為辦理民教之用仰各點取具報

教育廳通令直轄各級學校為轉發吳光傑所著「國防籌

議稿本」仰各知照

教育廳令各院校為以後學生津貼扣存數目仰各專案呈

報

教育廳令各校館為以後所領圖書刊物費不許挪作他用

仰各遵照

(寅) 指令

教育廳令永北縣長張培爵據報推行義教情形殊屬辦理

不力該縣教育委員譚其範縣督學周旭各記大過一

次餘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六順縣長樊護據呈轉更正原有新增小學實況

應予備案並照例補助省款一千二百元

教育廳令鶴慶縣長鄧泰坤據呈轉原有新增小學實況深

堪嘉許應准照案補助省款三千七百元

教育廳令維西縣教育局長林克鑑據請分別補助書款以

便辦理遵教仰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省立曲靖中學校長謝顯琳據報評定前學期鄉

師各班學生成績及待遇辦法應准備案

教育廳令祿勸縣長何澤周據呈補報原有新增小學實況

應准照案補助省款三千三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華甯縣長劉名昭據報原有新增小學實況應准

照案補助省款五千二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龍陵縣長邱天培據報遵令更正義教民教實況

應准照案准予補助省款五千五百八十元

## 要聞

### (一) 省內

龍主席蒞勸學校區及省立醫院地址

省立昆華民教館國術團實行開學

### (二) 國內

教育部規定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兼任私校校董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議詳誌

## 表冊

雲南省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十月份)

# 法 規

## 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選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在部訂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選規程未頒以前，凡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暫時適用本規程。

市立或設治區域所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準縣行之。

第二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秉承縣教育局長，綜理館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縣教育局長遴選一人至三人，造具簡明履歷，呈由縣長核准轉呈省教育廳給委：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舊制師範及中學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四、曾經充任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在社會教育機關任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遴委合格人員暫行代理館長，并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館長任期定為一年，期滿實有成績表規者，得連任之。

第六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所用鈴記，由縣政府刊發，長寬均為1.2公分正方形木質。

鈴記一，文曰「某某縣立民衆教育館鈴記」，並備印模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館長之薪津，由縣教育局酌定照支，并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館長薪津數目，應列人民衆教育館經費預算內。

第八條 館長服務勤勞，卓著成績者，由縣



政府呈請省教育廳核獎。

具有辦事不力或行為不正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教育廳懲戒或撤究。

第九條 館長服務之成績。除由縣長縣教育

局長認真查攷外，并派省督學考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實行。

公牘

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轉省立昆明市民衆教育館呈爲昆明市民衆教育館呈爲昆明市民衆教育

育館呈爲昆明市民衆教育館呈爲昆明市民衆教育

偶像已被市民搗毀請將各處院

宇撥作該館推廣民教之用一案

轉請核示遵行

呈爲據情轉呈，無請准將海心亭城隍廟東獄廟三處院宇撥作民衆教育之地址事：案據省立昆明市民衆教育館館長

陳玉科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近日本市民衆自動破除迷信，移現位偶像，將海心亭城隍廟東獄廟等處土木偶像搗毀。查此數處偶像既經毀壞，此後諒難恢復。依照內政部十八年頒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此等廟產，得收爲辦理教育之用。職銜司事社會教育，指導民衆，竊以破除迷信，應灌輸新知識，培養新習俗，乃能維繫人心，安定社會。自今以後，民教事業，尤應亟持推廣，以期作民成俗。擬請鈞廳主持，趁此時機，將海心亭城隍廟東獄廟三處院宇地址，依照法規，收爲辦理省會民衆團體，集會，娛樂訓練之用。一則民衆自動破除迷信之舉，資以善後。一則民衆教育之設施，賴以擴張。至於該三處院宇以外一切會產，事關物權，職館未便過問。再此項院宇地址如何便用？俟核准後，自當擬具計劃呈核。所有呈請收院宇地址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祇此！

等情；據此，查本省民衆教育，亟待盡量擴張，普遍設置，以期一般民衆得有隨時接受教育之機會。該館長所請依法將昆明之海心亭城隍廟東獄廟三處院宇取作省會民衆舉行典禮，集會，娛樂，訓練之用一節，自是破除迷信善後廣道之要圖，確堪省會民衆教育之善舉。是否可行？擬請

鈞府迅賜核示，以便進行。

至於廟宇以外之資產，擬請

鈞府令行主管機關切實清查後，撥作本廳推廣省會社會教育之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兼教育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 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大零九號

案准

貴局會銜函復本廳選送學生楊鐵馮吳家珍二人一案內開：「業令先行實習，俟開學時，再行上課，所有該生等膳宿等費，請早日匯下轉付該校一俾由；准此，查此次考選本省學生赴滬學習獸醫原係本省第一農校之請求，當其呈報取錄楊吳二生呈請轉送之時，已經令行轉知楊吳二生，俟赴滬考入學校時，由學校證明呈報，以憑按照規程核發獎學金，並發准狀特許証，用資補助等因；在案。」

茲查該楊吳二生到滬之時，因獸醫專科學校尚未招考

第二屆學生，

貴局令其先行實習，是尙未取得正式入學資格，姑念遠道求學，准予通融，即自本年九月份入校實習之日起，按照獎學金規程之規定，每月各給國幣拾伍元，截至畢業之日為止。並准發給准狀特許証，即由該生等通知在籍家屬來廳具領，仍將領証人姓名報廳備案。

該生等在滬入學所需膳宿等費，除發給獎學金及優待津貼以資補助外，應由該生等自行繳納，以符通例。

相應函復，請頌。

查照，轉飭該生等遵照。再者：該生等將來考入獸醫專科學校第二屆班次上課時，請由學校函知本廳為荷！

此致

上海市衛生局。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 令 命

(甲) 省令

(子)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令准由臨安中學與蒙自聯師每月

所領薪三經費稅百分之六十三份

# 中劃撥三份歸箇舊縣作養教民教補助經費由。

特種教育稅局長  
臨安中學校長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箇舊縣杜令陵呈據該縣教育局長，請維持新三籌款稅百分之十三爲該縣教育經費，籌防處及保衛團總局，請另行分配新二經費維持原案百分之四十，以完成防務各等情，呈轉到府；經發交教育廳轉發第四區政務視查員查復在案；茲據教育廳呈據該視查員文泰和呈復內稱：

一、查箇舊縣籌防處具領新三經費百分之十五，作爲修築築牆及練團經費，而該處尤感不足，迭請加撥在案。據委員就近察考，該處工作現已大都完竣，惟原日修築不固，時有倒塌，關係事實，現已得自分之十五作爲修繕之費，似可維持，而練團一項現已籌有其他補助辦法，已足敷用，已無再行加撥之理。又查建石箇舊四區養教民教補助費，各具領新三程百分之四，該四屬待此補助，僅可維持現狀，若再行核減，則現狀已難維持，更無擴充改進之力。且對於箇舊所領之數，辦理令縣教育，實難支配；欲行就地另籌辦法補助，而輸地乃產錫之區，別無他法可設，若再行由錫上設法增加，不惟有違功

令，且事實亦難做到。復查蒙自縣師具領新三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今已改爲鄉村師範，範圍既已縮小，其經費當可較前減少，擬請鈞廳將前蒙自縣師所領數目中的最惠補助箇舊小學教育經費，似可兼顧，而免偏枯等情；據此，查蒙自縣師，據師併臨安中學辦理，而一切規模班數，一仍其舊，並未有所縮減，且臨安中學經費，亦時感不敷，所請提撥蒙自師範所領成份，補助箇舊教費本屬碍難辦理；惟查箇舊係屬感區，所需教費，一時難予籌措，自屬實情；固不能興建石等三縣一概而論；爰於無可如何之中，勉籌兼顧之法，始准由臨中蒙師，每月合領新三經費百分之六十三份中劃撥三份，歸箇舊作爲養教民教補助經費；即自本年十一月分起，省立臨安中學，月共領百分之六十；箇舊教育局，連同原領百分之四，月共領百分之六十四；此係顧念該縣具有特殊情形，特予從優補助，該縣亦應共體斯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若果尚有不敷之時，亦應由地方設法籌備。至籌防方面，既據該視查員查明，所領新三經費百分之十五，作爲不時修繕築牆之費，已可維持，其圍繞一項，已另有辦法，足以敷用，無需再行加撥，似可勿庸再議。

各等情；呈報到府。查所呈由臨安中學與蒙自師範每月所領百分之六十三份中，劃撥三份，歸箇舊縣作教育經費，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乙)廳令

(子)一代電

並自本年十一月分起，劃撥具領，自屬爲顧念該縣具有特殊情形起見，應准分別令飭遵照辦理。至國防方面，既據該視查員查明無需再行加撥，應即無庸再議；自經此次定案之後，絕對不得再有異議，以免紛更。除分令外，合行

縣長轉行

令仰該局長

遵照！

此令

昆明州市  
各縣縣  
各區設治局  
長覽：案奉

主席 席 雲  
兼教育廳長自白

教育部囑日代電，飭照表填報本省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總數，以便統計，等因。自應遵辦，仰於電到三日內，迅即照表填報，勿得稍延，以憑彙轉。計發表式一張。雲南省教育廳。案印。

雲南省 縣二十一年度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二十一年〇月調查

填報(蓋章)

項目別	年度別		年度上	年度	比		備	註
	本	年			增	減		
本地方教育經費總數								
本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以上兩數之百分比								

式

- 說
- 一，本表限於電到三日內填報，不得延宕。
  - 二，經費數以國幣元爲單位，在幣制複雜之地，應折合國幣填報。
  - 三，本年度內經費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備註欄內說明。
  - 四，數目字及單位小數點，須明白書寫，不得挖註。

(丑)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六二號

據臨安中學呈請將法校萬有文庫及理化儀器撥發備用，令仰遵照由

合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洪承德

案據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鏞呈稱：

「竊查本校蒙自鄉村師範部，現已奉令改併成立，但校內原有圖書，甚為稀少；理化儀器，亦屬殘破已極。頃聞公立法政學校，正在奉令收束期間，擬請將該校所有理化儀器及萬有文庫等，撥給本校蒙自鄉村師範部，以資充實，俾得與省立各並駕齊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將上項書籍物品，逕行點交該中學劉校長接收；並將撥交書籍物品，造冊具報。」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八六號

頒發「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仰各遵照辦理由。」

照辦理由。

縣市政府  
設治局  
對汎區督辦公署

市縣區教育局

案查前奉

教育廳令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十九條，當經遵照轉飭各縣市政府暨教育局遵辦在案。惟對於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現尙未蒙頒發下廳，茲爲適應需要起見，特斟酌本省各縣地方情形，從權擬訂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十條，除呈報省府及教育廳備案外，合行檢發本規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發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程)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四三號

本廳購備「三民主義千字課」兩種

，分配發給，以便辦理民教由。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及河口廳東坡教育局

各區設治局

為令飭查此事：查各縣區辦理民衆學校，每苦購書爲難。本廳所在民教基金餘款，應即全數購書分發，以資辦理。茲將此項餘款，繼向南京京華印書館，全數購買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分配發給。該廳應得發給千字課甲種十部，乙種十五部，共二十五部。除函知該書館逕行分寄查收外，合行令仰遵照，後書到點取具報備查！此令。

兼縣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五四號

轉發吳光傑所著「國防萬議」樣本

仰各知照由。

令直轄各級學校

案准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

「逕啟者：案准訓練總監部函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譯處處長吳光傑同志所著「國防萬議」樣本一份，分發各學校及各教育廳局等由；准此，相應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函送查收轉發各學校爲荷！並附吳著國防萬議肆拾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萬議檢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吳著國防萬議一份。（從略）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六號

令飭以後學生津貼扣存數目，應行

專案呈報由。

師範學院

第一農工師各級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大理曲靖普洱昭通麗江各中學

案查本廳發給省立各級學生津貼一項，向係按照學校造具學生名冊實有人數核發。惟內有扣存退學缺席及請假等學生未發之津貼，應照案存儲，專案請示撥用。前據永昌中學呈報領支津貼扣存之款，請准如數留校添置圖書；經核准並通令各校遵辦在案。茲查該校領支學生津貼，有無扣存款項，未據專案呈報，殊碍考核。合行令，仰即遵照前案將扣存學生津貼，按月造冊具報，准作添置圖書之用，倘有虛報情事，一經查實，即飭照數賠繳。以重公款。

七

，而昭實在。

此令

兼廳長廳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五號

令飭以後所領圖書刊物費，不許挪

作他用由。

省立各級學校  
呈華民衆教育館

案查前准

查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請轉令各校，對於每月所領經費內之圖書刊物費一項，不許移作他用，自四月份起之計算報銷，應將每月之圖書刊物費用途，詳抄細目二份，附同計算書表呈廳轉會，以作將來核移交根據等由；當經分別函令照辦在案。茲查該館呈報月支經費計算，此項圖書刊物未據照案辦理。殊礙稽核。嗣後凡屬圖書刊物費務必詳造細目，附同計算，呈請驗收核銷。否則，該月經費即不予核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遵辦，勿違！

此令

兼廳長廳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實)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五五號

令永北縣縣長張培爵

呈一件，據呈報推行義教情形，暨

設學實況表，並請准予延緩半年

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推行義教，為當今要政，法令規定，程限甚嚴。凡屬教育行政人員，皆應認清職責，共同努力。乃據呈稱：該縣教育委員，一部分積習太深，不盡職責，一部分則在地方士劣把持學款，障礙教政。等語：似此玩愒，既不認勞，又不認怨；推行教育，尙復有何希望。應飭該縣長器予督促，認真考核。如有不能勝任者，查明即予更換。該縣第一區教育委員譚其範舞弊敷衍，縣督學周旭不照預定期限在外督催尤屬不合。應先行各予記大過一次，以資警惕。仍由該縣長嚴切督責。

至該縣義教終期，照案本年屆滿，所請延緩半年一節，姑念已貽誤在前，准予照辦。應飭於此展緩期間，加倍努力，務使依期辦竣。該局長自請嚴予處分一節，應俟該縣義教終期，彙案考核再議。

表列該縣原有初小五十三校，計五十四班。○本年新增初小二十六校，每校一班。○收容學生共二千一百二十九名。○應准備案。

新增初二十六班，並准照義教補助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先行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紙幣二千六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以示提倡。仍照案取結報銷。

據查表列新舊各表，教員不合格者尚多。各班學生，亦多不足規定額數。而經費不確定，或設備不充實者，更屬不少。應飭分別設法改進，認真充實。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五九號

令六順縣縣長 謹

呈一件，據呈轉更正原有新增小學

雪况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原有小學十校，每班一班。新增十二校，每校一班。共計實有二十二班。原寄學生六百四十一名。既據邊令查明更正，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彙辦。

該縣係劃入邊教區域，所有新增各校，應照邊地設學補助辦法，給予補助，現邊地設學補助辦法，尚未定案，各地設學，切望補助。特予變通辦理，以濟急需。該縣新

雲南教育行政總局

增之十二班，應准暫照義教補助案，每班由邊教基金項下，先行發給補助費紙幣一百元，共發給紙幣一千二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其領結報銷。俟邊教辦法定案，再行照案核辦。

關於教員任用及調劑各項，併準如邊地設學。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第一八八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令勐臘縣長 鄧泰坤

呈一件，據呈轉原有新增初小實况

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初小一百七十八校，計一百九十三班。本年切實整頓，努力推廣，又新增三十七校，每校一班。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彙辦。

該縣辦理義教，上年考核被譽，本年整頓推廣，已達到相當普及程度。具見辦事得力，深堪嘉許。所有本年新增之三十七班，並准照義教補助成案，由省教育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一百元，共計發給補助費紙幣三千七百

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其領結報核銷。

九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八七號

令維西縣教育局長林克鑑

呈一件，據呈請照案補助及發給初小用各科教科書授書各三十九部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左：

一，邊地學設補助辦法，尙未定案；該縣經費難籌，固屬實情。已增辦之二十三凌，計二十三班，准暫照義教補助成案，由邊地基金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一百元；共計二千三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請核辦，以資接濟。

二，關於提撥山租馬料一項，前據呈請在案，當即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辦在案。應候核飭辦。

三，關於請發撥款，及請撥稅款暗款三項，應飭查明原案專案呈請該管縣府轉呈，再為核轉。

四，關於編置學產一項，應及集教委員會，妥為核

議，呈請縣府核轉，再憑核辦。

五，關於請發初小用各科教科書授書各三十九部一項，始念地居邊遠，准予破例購發。除開單函知中華書局，配發出版初小用新中華黨義國語算術常識等四科教科書致授書各三十九部，逕寄該局查收，取據到廳發款外；應照原案取分發具報。

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九六號

令省立曲靖中學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據呈報評定前學期鄉師各班學生學業成績及辦理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報該前學期鄉師各班學生待遇辦法，尙屬妥協，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附抄原呈

案查本校各級學生待遇辦法，除本年八月新招初中第一二兩班學生，應照章發之獎助學金暫行規程辦理外，所有鄉師各班，仍照雲南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發給學生津貼辦法辦理，即學業成績在上學期內有二科不及格者，本學期停給津貼之半，有三科不及格者，停給津貼全數，本校歷經遊辦在案。茲查鄉師各班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於舉行學期試驗後，當經評定各科成績，除各科及格暨不及格一科各生，照案給與津貼不計外；其不及格二科者，第五班有孫奇為一名，第六班有尹廣仁一名，第七班有陽國棟，孟大綱，雷樹芬，賈耀曾，張朝宗，謝尚忠，謝昭忠七名，第八班有何九功，竇啟孝，姜親伯，李壽廷，錢世珍，錢崇青，楊鴻緒七名，以上十六名，應一律給予津貼之半。其不及格三科或三科以上者，第五班有陸榮章，俞壽山，劉致中，三名，第六班有馮鈞，孫紹章，雷民慶，李鍾葵四名，第七班有吳玉經，羅健文，朱庶然，楊家鏡，周吉士五名，以上十二名，應一律不給津貼。又第七班生施士凱一名，其不及格之學科在七科以上，實屬學業太差，難期造就，已令退學。惟當舉行期考時，各班中間有一二學生，經特殊情形，請假缺考者，自應俟一律補考後，方便呈報。在本學期開學時當經飭知缺考各生，暫准照舊待遇，俟補考後再為核定，茲經期考完畢，除各科及格暨不及格一科各生給予津貼不計外，就中有第八班學生楊輝先一

雲南省教育廳行政府

名，(前學期係自費)未及格二科，應給予津貼之半，合併呈明。上項停給學生之津貼，應照案留作本校添置圖書之用，除屆本學期末將數目呈報並公佈外，理合將評定前學期各生各科成績暨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貴廳查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長啟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省立曲靖中學校長謝顯琳  
第二一九零一號

會辦縣縣長何澤周

呈一件，據呈補報原有初小實況表

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原有初小實況表，既據核轉補報前來，應准併同原報實況表核辦。

表列該縣原有初小四十九校，計五十一班。十九年以後推行義務新增初小十九校，每校一班；又就原有學校推廣十四班；共計增設三十三班。既經該縣長查核屬實，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彙案核辦。

新增之三十三班，並准照義務補助案，由省教育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一百元；共計補助紙幣三千三百元。勸即備具單據，呈請核轉請領，分發補助。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十一

表列新舊各校，教員未受師範教育者，學生不足規定額數者，實屬不少。經費不確定，設備不充實者，亦間有之。應仿設法改進，認真充實。其餘應行設學，尙未設學地方，並仿機細推准，精研籌設，以期普及。仍由推進計劃及辦理情形，分別報查。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陳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〇三號

分華寧縣縣長劉名昭

呈一件，據呈報推准行義教育原有暨新

增初小實況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初小四十四班，計六十二班。十九年推行義教後，二年中新增初小五十一班，計五十二班。既經該縣長核查屬實；表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彙案統核。

新增初小五十二班，並准照義教補助成案，由省政府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發給紙幣五千二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至食生扶助二項，應彙案統籌辦理。

惟查表列新舊各校，教員尙有未受師範教育者；學生不足規定額數者；亦有經費尙未確定，或設備尙屬簡陋者；應仿設法改進，認真充實，其餘應行設學地方，並應繼續努力，精研推進，以期普及。仍由辦理情形，詳具報查核。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陳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八六號

分龍陵縣縣長邱天培

呈一件，據呈報遵令更正義教民教

說學實況表新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小學三十五校，計四十八班。新增初小五十三校，計五十四班。又民衆學校九校，每校一班。既經該縣更正轉呈前來，核無不合；應准彙辦。

新增初小五十三班，准照義教補助成案，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五千四百元。又民衆學校九班，准照補助成案，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二十元；共計一百八十元。並准分別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惟查表列新舊各校，教員未受師範教育者，人數甚多。○各班學生名額，亦未照規定取足。○應飭設法分別改進。○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要聞

### 省內

#### 龍主席踏勘學校區及省立醫院地址

學校區自經省府決議指定北門大西門外一帶作建築地點後。○即由教育廳從事測繪，刻已測量竣事。○龍主席乃於十三日邀集各省委廳長等前往踏勘。○是日午後一時在西門外地壇集合，計到民廳朱廳長，財廳陸廳長，教廳張廳長及省捐委楊鏡頌等，建廳張廳長因病未到。○略事休息，即由地壇出發踏勘，初至小連山麓，繼沿大路至大連山頂，復下山向西至小虹山麓及菱角塘一帶察勘。○每至一處，龍主席均檢閱地圖，對於形勢範圍，相度極為詳細。○最後復沿汽車路至勝因寺前後，踏勘省立醫院地址，順便到汽車

站休息，時已四時矣。○聞學校區及醫院地址，究定何處，尚須由省委會決定云。

#### 省立昆華民教館國術團實行開學

昆華民衆教育館爲提倡民衆體育起見，成立國術團，籌備已久，茲聞該館已聘定教員，開始教練。○十三日晨舉行開學儀式，到該館館長陳玉科，推廣部主任甘汝棠，國術教習陳蓋卿及學生八九十人。○學生中以商界爲最多，佔過半數以上，次爲學界，次爲其他各界，可見該團民衆化之一斑。○陳館長有扼要之訓詞，其要點：一，學習國術須有恆心，方能有成。○二，學習國術應注意道德，國術所以鍛鍊身體，非教人逞強好鬥，若不注重道德，妄用本領，爲害不堪設想。○三，學習國術者，每多互相爭強，不知團結互助，各求員離。○四，國術原分南北兩派，各有獨到之處，應兼容並包，不可入主出奴。○本館以後對於國術專家，勿論南北派，均所歡迎，以期泯除派別，齊萃衆長。○等語。○現聞各界人士要求加入該團者絡繹不絕，該館爲適應民衆興趣普及國術起見，擬繼續徵求學員至相當人數時，再行分編班次，以便訓練云。

### 國內

## 教育部規定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兼任私

## 校校董

教育部以私立學校校董，常由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殊多障礙，經以部令第七八四號通飭各省市政育廳局改正云：「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充私立學校校董，於執行職務上諸多窒礙。前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嗣後概不得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其已被選任前者，應於改選時改選之，不得再連選連任云。」

##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詳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今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教育會會議室開第一次大會，出席委員許龍厚，張伯苓，徐致一，沈嗣良，張信宇，袁敦禮，黃廣明，吳蕪珊，張爾蘭，周亞衡，郭更生，蔭民誼，馬良，教育部部長朱家驊，高等教育司司長沈鵬飛，普通教育司司長顧樹森，秘書高廷梓，陳石松，彭百等。由朱部長主席，致開會詞：略謂今天是體育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承各位委員遠道來京，及在本京者撥冗出席，至為感謝。○教育部感到體育關係民族復興，極為重要，所以在此國家困苦艱難中，召集本會，希望本會同人，研究討論，得到了具體的辦法。○前兩個月體育會議，有許多專家參加，議定了一個良好的國民體育實施方案，這個方案，已經由本部仔細的在文字上加以修正，現在已經正式公布了。我們希望，今後我國體育，因

此能够迅速進展。○中國從前對於體育毫不注意，現在各方對於體育，都在極力提倡之中。○然而提倡體育，促進體育，當然不能閉戶造車，希望各方能够多多參加意見，使成爲易於推行之具體方案，並且希望儘將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會，各體育團體體育專家等，打成一片，不用命令，而大家都能踴躍公同提倡推行，使體育能够長足進步，民族得以復興。○所以體育委員會的組織，十分重要，本會的使命何等重大。○此次偏勞諸位，遠道來京開會，教育部方面，因此而得到較爲切實的具體辦法，以便分期執行。○鄙人代表教育部，謹向諸位致謝云。○繼由各委員報告後即開始討論議案。○一，審查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案。○決議：推張伯苓張爾蘭，吳蕪珊，郭更生，袁敦禮，張信宇，許龍厚，褚先生負責審查，再行提會報告，由張伯苓先生召集之。○二，組織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案。○決議：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規則修正通過。○三，組織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案。○決議：暫不設立委員會，但由教育部根據體育課程標準，指定或聘定人員編輯體育教材，交體育委員會審查之。○四，籌備全國運動會案。○決議：由教育部籌備，於二十二年雙十節舉行。○五，籌設體育學院案。○決議：籌設國立中央體育專科學校，利用中央體育場。○推定褚民誼張伯苓袁敦禮三先生擬定計劃，由褚先生召集。○六，調查我國鄉村各種運動及遊戲方法，以便改善案。○決議：由教育部令各省市政

育廳局，轉飭各縣市調查具報。推吳鑑瑞先生鑑定調查要點及表式，並由各委員擬具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以便彙編。七、教育部交議北平體育研究社社長許龍厚，呈請通令各機關學校採用太極操案。決議：交體育課核討論委員會審查。八、教育部交議審查馮良請將中華新武術一書作為各級學校體育教科書案。決議：與第七案併案辦理。

九、張委員伯各臨時助議，請確証各省中縣教育廳局，組織體育委員會案。決議：除山教育部通令各省中縣教育局從速設立外，並由部函各參加全國體育會議人員，就近向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接洽，從速組織體育委員。討論畢，已至十二時，即宣告散會。

## 表 冊

### 雲南省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二十一年十月份

#### 省教育人員

職	別	姓名	歷叙委月日備	應	狀	考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出版部編撰員	李	文林	十月五日由			委
省立麗江中學教務部主任	李	占春	十月十三日全			右
省立麗江中學訓育課主任	劉	商泰	右全			右
省立麗江中學訓育員	張	道權	右全			右
省立麗江中學指導主任	木	松園	右全			右
省立普洱中學學生義勇軍大隊附	張	友仁	右全			右
		黃清軍	右全			右

省立麗江中學指導主任	和嗣堯	第一中學畢業	全	右全			右
省立楚雄中學教務主任	程	省立東陸大學畢業	十月十四日	由	廳	狀	委
省立楚雄中學訓育主任	施鳳飛		右全	右全			右
省立楚雄中學事務主任	李煊		右全	右全			右
省立大理中學整理校產委員會委員長	李浚	省立大理中學校長	十月二十一日	由	廳	令	委
省立大理中學常務委員	陳朝楨	省立大理中學職員	全	右全			右
全	右潘炳章		右全	右全			右
全	右趙乘銓		右全	右全			右
全	右王禹錫		右全	右全			右
全	右宋福昌		右全	右全			右
全	右李金璋		右全	右全			右
省立大理中學整理校產專員	張沖	香政務視查員	全	右全			右
本廳派辦石製陶試驗所籌備員	鄧鴻時	日本高工畢業	全	右全			右
縣教育人員 (項目全上)							
永北縣 許學彰	釋省立二師畢業		十月一日	由	廳	狀	委
宜良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陳	取省立一中畢業		十月三日	全			右

高明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張洪謀	全	右全	右
代理青寧縣教育局長	趙鼎	省立一師畢業	全	右由
龍陵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劉宏仁	省會甲種農校畢業	十月七日由	廳 狀 委
漢越縣教育局長	劉師曾	省會師範專修科畢業	十月十二日全	右
代理貴山教育局長	劉朝忠	貴陽師範畢業	十月十三日由	廳 令 委
景東縣教育局長	潘其銘	省立四師畢業	十月十七日由	廳 狀 委
蘭坪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周冠南	日本宏文學院 師範部畢業	全	右全
代理雲益縣教育局長	呂樹基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十月十九日由	廳 令 委
昆明縣教育局督學	劉益	第一師範畢業	十月二十四日由	廳 狀 委
全	右施	章南京中央大學畢業	全	右全
順寧縣民衆教育館館長	簡開祥	順寧縣立二部師範畢業	全	右全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兼執行校長職務	李鴻勳	北京高師畢業	全	右全
馬龍縣民衆教育館館長	李崇貴	曲靖師範講習所畢業	全	右全
順寧縣教費管理員	陳芹	順寧舊制中學畢業	十月二十五日全	右
順寧縣教費副管理員	陳鵬	大理初級中學畢業	全	右全
麗江縣教費管理員	和永善	麗鶴劍中畢業 六屬務中畢業	十月二十七日全	右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 三 十 二 期

第 二 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出 版

## 本 期 要 目

### 特 載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一致實施救國教育案（中國社會教育社議決）

### 會 議 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常會聯席會議紀錄

### 公 牘

省政府訓令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經過各縣妥為保護該團調查並酌量予以便利

教育廳訓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瑤奉教育部令為專科以上學校明年招收新生宜早應在七月下旬應飭遵照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及學校仰各參考省政府前定債務償還辦法整理地方學租

教育廳訓令省立曲靖中學校長謝顯琳據本廳潯石製陶試驗所籌備員鄧鴻時呈請核撥經費應行酌定飭遵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局館場奉教育廳轉發中國社會教育社議決實施救國教育案應行通飭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教育廳指令中甸縣長和清瀛據報該縣推行邊教實況准予暫照義教成案發給補助費二千元餘單核示辦理

教育廳指令永善縣長蔡學禹據報該縣推行義教實況准予照案補助省費八千二百元餘單核示辦理

教育廳指令農業學校校長李樹據呈稟諭指定該校畢業生倪鏡梁國賢隨同靜生生物調查團實習仰照酌定待遇辦理

### 要 聞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行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籌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力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三十二期細目

特載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一茲實施救國教育案（中國社會教

育社議決）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會議  
省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常會

紀錄

公牘

(一) 公函

教育廳函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特派雲南調查團准函請

發護照並予人力財力補助一案酌量查照辦理

(二) 命令

(甲) 省令

(子) 訓令

令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經過各縣妥為保護該團及補助

運輸

(乙) 廳令

(子) 訓令

(1) 要令

令本廳第二科長何作梅據公立法政學校校長洪承德造

呈請酌量教育行政選升

報該校各項清冊仰即前往驗收具報核辦

令卸康自強師校長解福蔭據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呈報接

受該校移交情形應飭遵照辦理

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瑞奉教育部令為專科以上學校

明年招考新生最早應在七月下旬一案應飭遵照辦

理

通令各府局及學校仰各參考省政府前定債務償還辦法

整理地方學租

令省立曲靖中學校長謝顯琳據本廳澄澹石製陶試驗所

籌備員鄧鴻疇呈請核撥經費一案應行酌飭遵辦

(2) 代令

通令各局館場奉教育部轉發中國社會教育社議決實施

救國方案應行通飭遵照辦理

(丑) 指令

令中甸縣長和清遠據報該縣推行邊教實况准予照案補

助省費二千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永善縣長秦學禹據報該縣推行義教實况准予照案補

助省費八千二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保山縣長袁恩錫據呈另擬該縣設置民衆教育館計劃

仰照修正辦理

令省立農業學校校長李濟據報遵論指定該校畢業生視

錫業調查隨同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調查生物一案

仰照酌定待遇遵照辦理

全蓋達設治局長張煥鵬稟請遵令改正該縣推行邊教實

况准予照案補助省費五百元

令勸坪縣長米文與據報該縣推行邊教實况准予照案補助省費三千八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要聞

(一) 省內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分往滇南調查  
省立曲靖中學學生赴省參觀

(二) 國內

教育部將陸續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將陸續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

# 特 載

## 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一致實施救國教育案

雷沛鴻 趙 歸 俞慶棠 提 議

陳訓慈 高 鵬 劉紹禧 修 正

俞慶棠 甘豫源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一屆年會第四次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於民國十八

年由中央規定者，原有「延續民族生命」「務期民族獨立」之語。蓋一國之教育，自應以民族獨立為先決問題。最近我國內憂外侮，愈形嚴重，所謂「民族生命」已瀕危殆。尤當以雪恥禦侮挽救民族國家之生存為中心目標。社會教育既以最大多數之民衆為施教之對象，則其對於「喚起民衆」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以「求中國之自由與平等」，自應比較學校教育，負更大之責任。故今後中國之社會教育，應盡量灌輸救國教育之精神，而由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以各種方法努力推行之。

辦法： 社會教育實施救國教育之目標，期

在養成民衆強毅勇敢之精神，勤儉刻苦之習慣，利群愛國之觀念，國民應有之常識，與團結自衛之能力。務求在全體民衆之中，普及救國自強之共同意識，培植復興中國之真實力量。其實施之方法，為目前所急應實行或應繼續推行者列舉如下：

一、援助東北義勇軍 各社救機關應督促或領導當地民衆，與為國奮鬥之東北義勇軍以精神的與物質的援助，并倡導節衣縮食減省耗費等方法以補助捐款之進行，慎籌勸募與保管之方法以維持捐款之信用。

二、提倡國貨運動。提倡國貨，為抵制仇貨之根本辦法。如舉行國貨展覽會，提倡小規模國貨之製造……皆應多方推進。同時對於仇貨應切實調查，並以傳教之精神，廣為宣傳，使民衆皆知辨認，並對奸商予以嚴厲之制裁。

三、普及關於國難之宣傳。舉行國難宣傳大會或國難宣傳週，以從事於擴大而熱烈之宣傳。

四、協助民衆自衛。盡力提倡民衆之衛生與運動，以鍛鍊健全之體格。對於地方自治機關或人民團體之自衛組織，（如保衛團等）應切實共與提倡，並協助其進行。

五、充實各社會教育機關中有關救國之教材。各圖書館閱報社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應盡力購備並陳列關於救國常識之圖書。各博物館民衆教育館及其

他社教機關更應盡量增加設備有關救國之教材，如圖表（國恥地圖表解及各種比較表等）標本（如東三省物產標本）模型（如飛機軍器等模型）及其他，並切實推廣其應用。

六、編印各種有關救國之民衆讀物。本社或各社教機關應酌量自編通俗淺顯關於救國自衛之民衆用書或畫報。並聯絡出版界與著作家從事此類圖書之編輯，獎勵有實力者之翻印，廣行分送民衆。

七、編訂關於救國之講演資料。因民衆不識字者尚多，故通俗講演至今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一主要方法。惟各地對於講演資料，多因循舊慣，不足引起注意。本社應設法請教育當局主管科或省立民衆學校民衆館等編訂簡明有系統關於救國之講材，隨時供給之。以上兩項之材料，不僅限於最近國難

事實本國國恥史及各國復興史蹟等，尤當注意宣揚個人與國家之密切關係，使民衆皆知救國之必要與責任。

八、推行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音樂與藝術。音樂與藝術之力量，有時可超出文字以上。今黨歌幾已家喻戶曉，但其辭非民衆所易了解，本社應請請求當局徵集宏壯通曉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國歌及取回東北歌等，頒發全國，普及民衆以期皆能歌唱而了解。樂器樂調，亦應提倡壯烈，而取締柔靡之音。此外如以表示國恥與提倡民族精神之圖畫布置於社教機關城鄉通衢或其他適當之地點，亦當設法推行。

九、就民衆娛樂中選輸關於救國之材料。民衆固有之娛樂如演戲，說書，應使其注重救國禦侮之故事，或供給應時之新材料。新劇與電影近漸普及，尤宜與之聯絡，使排演映放悲壯動人關

於救國之劇本。此外如幻燈留聲機與無線電等，皆可盡量應用以作救國之宣傳。

十、其他有效之各種方法。上列各條施行時，皆可酌量與當地行政當局自治團體學校人民團體及新聞界等切實合作，期收更大的效率。本社除通函各社會教育機關採擇實施外，并當呈請中央及各地教育當局共同提倡。對於實施方法，尤當由理事會聯絡全體社員隨時研究設計，實驗修改，并盡力于材料之徵集與供給。

## 會議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廿五次常會

聯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六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周錫葵 李澍 李永清 徐繼祖

何瑤 何作楫 馬鎮國 全文鏡

劉成宗 李文林 陳秉仁 張培光

宋邦俊 毛增齡 陳玉科 陳善初

聶體仁 畢近斗 楊士敏 楊家鳳

姚繼唐 王煊 張錫彬 陳開益

張興山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現在黨政兩官俱導破除迷信，已在昆明市執行。不過迷信風俗，外縣苦於省垣，極望此種運動，普及外縣，庶人民心理習俗有轉變之望。日昨政府決定厲行破除迷信，由黨部及教育界担任宣傳，政府執行取締，雙管齊下，或能將迷信風俗，一舉廓清。但迷信剷除之後，即聯帶發生善後問題。問題維何，

則迷信事件所由憑藉之經濟基礎是也。必須將此項經濟基礎根本移轉，然後迷信風俗始能根本肅清。應即呈請 省府厲行禁絕迷信，其原有款產應請全部劃歸教育局，專備興辦社會教育之用；一面通令各縣教育局與黨部合作，舉行有力之破除迷信運動。由一二兩科查據神廟存廢標準，會同擬辦。

近來本省教育事業，俱從正規進行，關於實驗研究事項，尙未着手，實屬憾事。現學校教育已粗有眉目，應即從頭做起。此事原擬由昆華民教館主辦，該館已在官渡地方籌設成立一實驗區，同時師範學院亦有開辦實驗區之意，此外如農校省師亦俱有從事實驗之必要。望即集中一處，合力舉辦。如以某地為實驗對象，則義教民教農村改進等等，俱可在此地實驗，而由各館校分別認定一方而努力，以期集中力量，節省消費。希

### 即討論具體辦法

#### 討論事項

(一) 教育實驗區具體辦法案。

決議：推李永清陳玉科李樹揚天理四人，開會擬具具體辦法，提會核議。由李永清召集。

(二) 學校區教育設計委員會提出設計

#### 報告等請討論案

決議：設學原則：通過。設學計劃：(一)

修正為：(一) 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學術研究機關省會省立實驗小學均須集中設置。(二) 修正為：大學設文理法工農商醫教八學院。分系酌量增多。學生容量增為一千二百人。(三) 高中分科，通過。學生容量增為四千八百人。(四) 初中分部，通過。學生容量增為一萬人。教學設備原則：修正為中心設備(學術研究)，專科設備(實習實驗)，普通設備(生活教學)三項。

交邵秘書整理，作成意見書，呈請省府核示。

## 公 牘

###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六二四號

案准

貴團函為續往本省迤南迤西各縣屬調查生物採集標本請發給護照分令保護並予以人力及經濟之補助等由：一案。准此，查

貴團遠道來滇調查生物，熱忱毅力，殊堪欽服！將來對於我國學術上，必有最大之貢獻。所有函商各節，自應分別辦理。

一、轉呈請發護照及通令迤南迤西各縣屬保護補助一節：已轉呈

雲南省政府發給護照八張，印發調令三十件，俟奉到後，即行送交

貴團查收，護照每人一張。調令之縣名及縣長姓名，或設治局長姓名，即由

貴團臨時填用。用餘交還本廳註銷。

二，派人隨往實習並資嚮導一節：已由省立第一農校高級畢業生中選派倪雲燾國賢二人，隨往助理，除由本廳另給該生等薪津外，應與貴團共同生活。

三，補助經費一節：本廳量方補助

貴團調查經費普演票壹萬元分兩次交付，第一次交付伍千元，即請

貴此團時派人來廳具領。第二次交付伍千元，俟貴團三年調查行將竣事之時，再為具領。

至於贈給本省所採標本全份，請採集整理後，即行運交本省民衆教育館內，以供陳列研究。

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

此致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特派雲南調查團

### 命令

(甲) 省令

(子)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令飭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經過各縣妥為保護及補助運輸由。

令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經過各縣縣長

教育廳呈准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特派雲南省生物調查團專員蔡希陶君等函開：本團前來調查生物，已由進東抵省，不日續往越南迤西各縣屬調查生物，採集標本，請轉呈每人發給隨身護照一紙，並令飭經過各縣縣長，妥為保護，予以運輸之補助。又請派人隨同前往工作，暨補助經費，俾本團克盡全功。等由；轉呈到府。查前准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函，為派員來滇調查生物，採集標本請予以人力及經濟之補助。等由；一案，當已函復照辦。現在該團既由進東抵省，將赴越南迤西繼續工作，所有函請補助各節，自應分別照辦。至於請發護照一節，已由本府填給護照八張，交與該團團員蔡希陶陸清亮常麟春李元周承烈楊宏清及本省所派農校畢業生倪雲燾國賢等，每人攜帶一張，以利進行。又請令飭經過各縣縣長，妥為保護及補助運輸之處，應飭該縣長於該團經過該縣所屬地方之時，撥派得力團警，妥為保護。遇有該團請求雇役運輸及雇用船馬代辦食宿等事，仍由該縣長妥為照料，所需夫馬食宿等費，應由該團照市給價，勿須地方供給。此外遇有

該團商辦事件，亦懇酌量補助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暨該團入境出境日期，呈報查考，勿違。

此令。

主 席 龍 雲

兼教育廳長翁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 (乙) 廳令

#### (子) 訓令

##### (一)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一九號

### 令派該科長前往法校接收具報出。

令本廳第二科科長何作楫

案據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洪承德，造報該校各項清冊，並呈請派員接管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將原冊檢發，令派該科長赴日前往該校，分別驗收具報，以憑核辦。

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原冊十五本。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一四號

據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鎔呈報接

收該校長移交情形，轉令遵照由

令卸廳自辦合師範學校校長解福蔭

案據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鎔呈報接收該校長移交情形，附呈冊卷，請核辦等情到廳。除以查收支款項清冊所列數目，散據不符。核計收入壹拾伍萬壹千零伍拾肆元貳角叁仙貳釐，支出壹拾柒萬捌千柒百叁拾伍元捌角柒仙玖釐，兩抵應存壹萬貳千叁百壹拾捌元叁角伍仙叁厘。其支出數目，比對月報計算。查有二十年五月份辦公費，冊內少列陸拾肆元捌角，六月分辦公費少列貳百元，七月份辦公費少列伍百貳拾貳元，雜費多列伍百叁拾貳元。對銷之外，尚合少列貳百伍拾肆元捌角。此項少列之數，應准更正加入。則照移交收支清冊。應存壹萬貳千叁拾陸元伍角伍仙叁厘。除交過壹萬貳千零伍拾叁元伍角壹仙壹厘外，尚欠壹拾元零肆仙貳厘。應飭該卸校長分別呈報，更正補繳！再查該卸校長任內領款單據比對移交清冊收數目，除符合者不計外；查有(一)單據第八號領二十年四月分錫稅壹千肆百貳拾貳元貳角叁仙，第九號領二十年五月分錫稅壹百壹拾柒元零角，又單據第四號領四五月分錫稅肆千陸百柒拾柒元陸角叁仙玖厘。冊內僅列有二十年四月

份取伍千貳百陸拾貳元貳角伍仙，二十年五月份收壹千壹百伍拾玖元零角壹仙，合少銀洋伍元肆角零玖厘。(二)單據第三號領舊證附加稅及百零捌元肆角，又憑自驗契附加稅壹千捌百玖拾捌元陸角肆仙。册內僅列有十九年十一月收銀自附稅壹百捌拾肆元陸角，十二月收銀自附稅壹百壹拾壹元捌角，二十年一月收銀自附稅捌拾壹元柒角捌仙，合少報洋壹千捌百貳拾捌元捌角陸仙。(三)單據第一號領二十年一二三月新案學費，陸百肆拾貳元捌角壹仙陸厘，册內未列入。共計少報取款貳千肆百柒拾柒元零捌仙伍厘。並飭呈覆補繳。至於移交器物，及修理工程各項，僅憑册報殊難徵實。着委派本廳科員王煊前往會同家自縣長查驗具覆，再憑核辦。等因；指令遵照外；仰該校長遵照，並即尅日到校會同點驗！

此令。

兼廳長費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五五號

奉 教育部訓令爲專科以上各學校

明年招考新生最早應在七月下旬

舉行等因一案，轉令遵照由

案奉

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 璠

教育訓令第八四五二號內開：

一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稱：一、稽查二十一年度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業將籌備情形呈報在案。二、所有中學畢業會考，擬定於二十二年六月底以前舉行。屆時發閱試卷，核算成績，不及格者並須舉行複試，手續繁重，需時頗久，至遲亦非幾旬不能竣事。惟查公私立各大學向於七月中招考新生，其早者甚至於七月上旬。其時畢業會考，尙未完竣。高中各學生，即不能兼應升學試驗。擬請令行公私立各大學，明年招考新生，應將考期酌量展緩，俾利升學而免向隅。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專科以上各校明年招考新生，最早應在七月下旬舉行，以免高中畢業生投考時發生困難。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各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費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六六號

令知省府前規定債務償還辦法，以

# 備作整理學租參考由

縣廳文

設治局局長

各縣區教育局長

省立其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骨甸縣縣長趙華宗呈稱

一呈為轉報事案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 訓令第一二二號開：為令飭規定各

縣學租整理辦法十條，一案（除原文有違礙全錄外，後開：責成各該地方官紳，公同投標，遵限辦竣，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教育局長遵照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遵即轉令辦辦法佈告週知，使已租學產者，到局另議租押；欲租學產者，來局審標投佃。並派役傳知各佃，執據遵令辦理去後，旋據各佃或其信託人到局聲稱：某之押頭，係九八色漂銀者，某的押頭是老板花銀者，又或某某之押頭是本省新板者。時間與經戶狀況既各不同，而辦理之困難，亦因時事而異。若就縣屬通用之鑄幣折算換佃，則所增之價，萬難抵升水之失；若欲條件均呈請政府法判，則不特為時聞及事實之所不許，即官長亦不勝其繁。有此種種原因，始

悉老佃之所以有所背而口，招商之所以有所畏而不前也。○回福隣縣，整理學產經過，亦難免此種糾紛。○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轉呈 省政府請示，對於奪標換佃處理，應如何折算之處，詳加率定，俾有遵循，而免滋擾。○等情；前來，縣長覆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理合具文轉呈鈞府，備賜核示遵辦。○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等情；原呈下廳核辦。等因；當經函請昆明市商會將前奉

省府規定費務償還辦法，抄送一份，以資參照辦理。○其辦法係：

一，第一期（民元至民九）本項債務，自今後償還者，加舊滙票壹倍伍。○（例如本位壹百元，共還貳百伍拾元，餘按照推算。）

二，第二期（民十至民十二）本期債務，自今後償還者加舊滙票五成。○（例如本位壹百元，共還壹百伍拾元，餘按照推算。）

三，第三期（民十三至民十六）本期債務，自今後償還者，加舊滙票二成。○（例如本位壹百元，共還壹百貳拾元，餘按照推算。）

四，第四期（民十七至民十八）本期債務，自今後償還者，概以舊滙票償還照約履行，不得加

又取贖田房產業辦法：

- 一、第一期（民元至民九）典當田房者，以後取贖，照原額加舊演票壹倍五。
  - 二、第二期（民十至民十二）典當田房者，以後取贖，照原額加舊演票五成。
  - 三、第三期（民十三至民十六）典當田房者，以後取贖，照原額加舊演票二成。
  - 四、第四期（民十七至民十八）典當田房者，以後取贖，照原額以舊演票照約交還，不再加水。
- 又租賃田房退還押佃辦法：
- 一、第一期（民元至民九）已加過租者，以後退還押佃，照原額加舊演票壹倍五。
  - 二、第二期（民十至民十二）已加過租者，以後退還押佃，照原額加舊演票五成。
  - 三、第三期（民十三至民十六）已加過租者，以後退還押佃，照原額加舊演票二成。
  - 四、第四期（民十七至民十八）不論已否加租，概照原額退還舊演票。

此令。

雲南教育廳長張自新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六七號

據本廳濂澹石製陶試驗所等備員鄧鴻疇呈請核撥經費一案，分令遵

照由

令曲靖中學校校長謝顯琳

案據本廳濂澹石製陶試驗所等備員鄧鴻疇呈請核定預算並商撥經費以便到時工作等情一案到廳。

除以呈及預算書均悉。所請各項，分別核飭如左：

- 一、如發給半年開銀幣五百元，以作製備器物及員役赴曲旅費等項之用。所有製備器物，應專案報請驗取；以後正式開辦工竣時，應撥作該廠資產之一部。於費應按照程站分別等差，覈實支報。
- 二、每月額領經費，由曲靖中學代領轉發。
- 三、試驗期間，暫定以四個月為限。
- 四、經費分：
  - （一）領薪費，製備試驗及日用器具，凡有資產性質者屬之。
  - （二）下等備費，凡於費，運費等雜項消耗屬之。
  - （三）以上兩款，分別專案具領報銷。
  - （四）月領經費，薪工，伙食及試驗材料屬之。
  - （五）製陶試驗所月領經費預算：
    - 一、薪工：主任兼技師一員，月支津貼現金叁拾元。
    - 二、司事一員，月支現金拾伍元。
    - 三、雜役二名，月共現金拾貳元。
    - 四、伙食：所內員役四人，平均以每人現金八元，計月共支拾貳元。
    - 五、所內員購買試驗材料及燈油紙筆等項雜費，月共支現金肆拾壹元。

上三項，月合領經費現壹百叁元〇六，令由曲靖縣長及曲靖中學校長協力協助，予以便利，俾策進行。初到曲時，若有急需，准由曲中謝校長設法暫墊，具領歸償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一)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九號

奉 教育部轉發中國社會教育社年

會議決之實施救國教育案等因，

轉令遵辦由。

縣市教育局

令各省市縣教育廳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四九七號內開：

一 據中國社會教育社理事會呈年會議決之實施救國教育案，請轉令遵行等情；查該議決案，在目前困難期內，允宜切實施行。除批示外，合行印發原案，令仰轉飭所轄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採擇

雲南教育行政彙刊

施行。此令。

等因；附印發議案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准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一零九號函同前因，合行抄同原案，令仰轉飭所轄民衆教育暨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施行爲要。

此令。

計印發議案一份。(見方案欄)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丑)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八一號

呈一件，據呈報初小實況表，祈核

示由。

令中甸縣縣長和清遠

呈表均悉。查呈到實況表，所列該縣原有初小十一校，計十四班。新增初小二十班，計二十班。尚無不合。應准登辦。

新增初小二十班，並准暫照義教成案，每班由邊教基金會項下，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發給紙幣二千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俟透地設學補助辦法定案，再照案核辦。

惟查表列新舊各校，每班人數，多不及規定額數。應飭實施強迫，一律照章取足。其餘應行設學地方，並飭認

十一



真籌設。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零九號

令永善縣縣長蔡學禹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初小實況

表，祈照案核予補助由。

呈表均悉。所呈該縣原有初小五十校，計六十六班。新增初小八十二校，計八十二班。共計收容學生五千五百零六名。核與表列數目相符。既經該縣長查屬實在，應准彙辦。

新增初小八十二班，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照准發給補助費每班紙幣壹百元。共計捌千貳百元。節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表列新舊各校，倘有教員不合格者；學生不足額者。經費不確定，或設備不完全者，亦間有之。應飭分別設法認真改進。

又該縣原報三年中應增設二百五十間校，現擬增設之數，只三分之一。應飭繼續努力，於尚未設學地方，積極籌設，以期漸臻普及。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二零號

令保山縣縣長袁恩錫

呈一件，呈為另擬民衆教育館計劃，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改進計劃大致不差；惟第二條：：設副館長一人勸助館長辦理一切事務。等字應予改爲：：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給委。：：分任各部事務。下應改爲：：由館長酌量設置分呈備案。又第六條應改爲：：本計劃自呈奉教育廳核准後實行。統飭遵照修正實行。並認真辦理具報爲要件存。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保山縣立民衆教育館改進計劃

(一) 本縣遵照教育廳洪次通令，爲實施民衆教育計，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創立保山縣立民衆教育館，爲全縣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係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並斟酌地方財力，暫事組織成立。以俟出

縣署官爲館址，歸併原日保山通俗圖書館爲閱覽部，僅設館長一人，館員書記各一人，內容未臻完善，迭奉縣令嚴促改進。茲復遵照暫行規程第八條及教育廳改進民衆教育計劃丙項之規定，先設六部如左：

甲、閱覽部 經以原設之保山通俗圖書館完全歸併辦理。

乙、講演部 固定講演，除設置專員外，並聘請名人定期講演。其餘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宣傳高等。由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會分任補助。

丙、遊藝部 暫設一民衆遊藝室，附各種有益於社會之娛樂戲技，並將原日組織之同樂會歸併辦理。

丁、健康部 於教育局前空地暫設一民衆體育場，並置各種體育器具，以供人民業餘自由運動之用，並擬將地方慈善會歸併辦理醫藥防疫等事。

戊、陳列部 暫就本地現有各種古物，金石，圖書，標本，模型，陳列之，再通函各省縣廳爲徵集陳列。

己、教學部 暫將原設民衆學校及明論學社歸併辦理，並附辦民衆識字處及有獎月課等事。

(一) 本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給委。設副員六人，分任各

部事務，由館長酌量設置，分呈備案。

在各部改進計劃未嘗實施以前，館員得先設三員，以一員任閱覽陳列兩部事，以一員任健康遊藝兩部事，以一員任講演教學兩部事。

(二) 本館經費，歸入縣教育經費預算辦理。

(三) 本館工作，擬先從各種社會調查入手實行，從事研究實驗。

(四) 本館各種實施計劃章程，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底完成。

(五) 本計劃自呈奉教育廳核准後實行。

(六) 本計劃自呈奉教育廳核准後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李 謝

呈一件，爲遵諭指定畢業生倪鏡梁

國寶隨同調查生物採集標本請酌

給津貼及治裝費用。

呈悉。如呈摺派倪鏡梁二生隨同特派雲南生物調查團補助工作，以資實地練習。所擬飭該生等於採集標本時另外搜羅兩份留存研究一節：應准照辦，並飭知該生等於採集後，製成標本，彙齊呈歸，以便轉發陳列。所請酌給津貼

及治裝費之處，除該生等出外工作時應與該團共同生活外，並由本團每月各發薪津壹百元，自服務之日起，至事竣日止。至治裝費向無前例，應毋庸議。

除函知該團外，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生等赴團接洽爲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五三號

令蓋運設治局局長張煥勳

呈一件，據呈報遵令更正初小實況

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實況表，既據遵令更正，核無不合，應准備案。

民國二十年成立之卡牙、猛典、隨中等三校。民國二十一年成立之戶猛、蠻丙等二校。每校一班，共計五班；准督照義教補助案，先行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紙幣伍百元。由邊教基金項下支發。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具領結彙報核銷。俟邊地設學補助辦法核定，再照案核給補助。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九三號

令華坪縣縣長米文興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初小實況表。祈照案補助，並發給適宜教科書數百部等情由。

科書數百部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初小六十九校，計七十四班。新增初小三十六校，計三十八班。既經該縣長派員核定屬實，表列各項，亦無不合，應准彙辦。

新增初小三十八班，准照案由省教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三千八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至請發給教科書一節，候另案辦理。

惟查該縣新舊初小各校，教員不合格者，人數甚多。每班學生不滿三十名者，亦屬不少。經費由學生攤派之校，即難維持久遠。設備一項，亦頗多簡略。應飭認真充實設法改進，以期各校基礎，確實鞏固。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 要聞

### 省內

####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團分頭前往進南調查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特派雲南生物調查團由進東調查完畢至省，教廳特指定昆華民教館招待處，迄今約四十餘日，在此期間，該團蔡希陶等一行六人，除整理所採獲之標本外，並準備一切，前往進南及將來往進西調查。聞各事業已就緒，除日前已有二人出發昆陽前往靖邊調查外，其餘即於昨日二十一日分爲二組，一往普寧江川一帶，一往出宜良向開廣一帶，預算於本月自集，將所得標本運送來省後，即往生物最富之進西調查。本省政府對於該團來滇調查，極表歡迎，除通令該團所經各縣，予以充分保護及補助外，並由教廳補助該團紙幣一萬元，同時復派農校學生二人隨同實習，每人月津貼壹百元。北平調查所日前曾致電教廳申謝啓助。

#### 省立曲靖中學學生赴省參觀

曲靖中學第五班畢業學生，照案舉行參觀，以增閱歷。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由該校教務主任李天和領導，來省參觀，並有實驗小學主任尹昭倫級任教員孫炳勳，縣立高小校長張應吉等三員，併同赴省，參觀中小學教育，以資借鏡。○日前已到達省會，由教務主任李天和率領謁廳請見，教廳已分函各機關工廠及學校，介紹參觀，並請派員指導。

### 國內

#### 教育部體委會閉幕

教育部召集之體育委員會第一次大會，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教育部會議室開第二次會議，出席委員，張信孚，郝更生，吳蘊瑞，許寵厚，袁敦禮，黃應明，張維蘭，徐致一，馬良，張伯苓，教育部參加會議者高廷梓，沈鵬飛，顧樹森，陳石珍，彭百川，主席張伯苓。開會如儀後，宣讀上次議決案，繼討論議案：一、審查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案。決議：（一）原擬標準，照修正通過。（二）請袁敦禮吳蘊瑞兩委員在師大附中附小，郝更生委員在青島中小學，張維蘭委員及章輯五先生在天津河北女子師範學院，黃龍明委員在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實驗研究，提出下次會議報告。二、擬訂籌設中央體育專科學校計劃案。決議：照原擬計劃修正通過，建議教育部設立，並由教育部聘請籌備委員開始籌備。三、擬訂鄉村各種運動及遊戲方

法調查辦法案。決議：照吳鑑瑞委員擬訂調查表格修正通過。四、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體育訓練班案。決議：照高廷梓袁敦禮郝更生三委員擬具計劃通過，請教育部派員籌辦（附計劃）。五、規定各省市體育督學資格案。決議：以國內外大學體育系或體育科畢業，並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六、規定體育人材養成之標準，及其詳細課程案。決議：交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辦理。七、規定體育組織備案及獎勵辦法案。決議：照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規定各種體育組織原則辦理。八、體育考成方法及標準，應如何研究進行案。決議：組織體育考成方法及標準研究委員會辦理，推定吳鑑瑞、袁敦禮、許龍厚、張繼蘭、黃明五委員担任，由吳委員召集。九、研究費，暫定五百元，呈請教育部撥給。九、女子體育項目範圍，應如何規定案。決議：交體育考成方法及標準研究委員會辦理。討論終結後，即舉行閉幕式，由司長致閉會詞，時云：今天會議已經結束，開會雖只有兩天，而通過的議案，有

二十餘件，內容都很重要詳密，這固然是各位研究有素，而討論時各位以友誼的態度，親切的精神互相探討，尤可欽佩。這兩天可以說是晝夜不息，僞勞太過，教部同人，因此得到許多精密的具體辦法，可以逐一推行，鄙人謹代表教部向諸位致謝。至於本會議案教部自當迅速執行。將來尚有許多問題，仍請諸位隨時指教，希望各位回去之後，隨時通信，使本會工作，順利進行，實深榮幸，禮由許委員龍厚致答詞後散會。

### 教部將陸續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

教部所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聞不日將陸續頒布，此次以訓令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不用布告方式，因小學部分大致已定，不日先頒布，中學部分，尚有公民等科，正在詳細審訂中，不久亦可陸續令行。蓋大綱標準，非如前年頒布之詳行性質，既修正才決定標準，而各國一再採用，不能不事蹟多經精密研究也。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三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摘錄

雲南省立開化中學創設成立後之職教員及三四兩班男女新生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一次諮詢討論會議錄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常會聯席會議紀錄

### 法規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

### 公牘

訓令本省第一期考取歐美留學生楊家風等呈報願入學校名稱校址並分別備具履歷相片以憑辦理派送事宜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奉省政府令定期取燧舊幣兌換新幣一案轉令遵照

訓令各縣區教育局為檢發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日程表仰即遵照辦理

訓令各縣區教育局為轉發中央頒布「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仰各遵照

訓令各縣區教育局奉教育廳令為修正本廳呈報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一案轉飭遵照修正

訓令各府局校館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議決案五份一案轉飭遵照辦理（不行另文）

指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鑄據報該校成立概況甚能熱心將事特先傳諭嘉獎日移再行呈請分別核獎

### 要聞

雲南教育廳編行 雲南教育廳編行 雲南教育廳編行 雲南教育廳編行 雲南教育廳編行



# 總

# 理

# 遺

#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籌作整理推行之根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興交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級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三十三期細目

## 插圖

雲南省立開化中學創設成立後之職教員及三四兩班男

女新生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一次諮詢討論會議議事錄  
雲南省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常會聯席會議紀

## 法規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

## 公牘

### (一) 訓令

(甲) 要令

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奉省政府令本廳呈轉該校請撥黑神廟為校址一案經議決照准等因轉令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及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議決關於「提倡並改良戲劇說書等民間固有藝術」一案轉飭遵照辦理

令本省第一期考取歐美留學生楊家鳳等呈報願入學校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名稱住址並分別備具履歷相片等項以憑遴選遞派入學事宜

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奉省政府令定期收繳舊幣兌換新幣一案轉令遵照

令華坪縣長米文典奉第三區政務視察員官錄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頃源縣長李耀祖奉第八期政務視察員張泮香代電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各縣區教育局為檢核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日程表仰即遵照辦理

令各縣區教育局為轉發中央頒布「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仰各遵照

令各縣區教育局奉教育部令為修正本廳呈報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一案轉飭遵照修正

(乙) 代令  
令各府局校館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議決案五份一案轉飭遵照辦理

(二) 指令  
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鎔據報該校成立概況仰照核示辦理該校及籌備各員熱心將事特先傳諭嘉獎日後再行呈請分別核獎

令雲龍縣長薛際時據報該縣推行義務教育實況准予照案補

助省費三千八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華坪縣長米文興據報該縣推行義務教育准予照案補助省費二千八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宜良縣長張仁懷據報該縣鄉村師範第一班學生畢業情形查核逕由縣府驗印畢業證書殊屬不合應予申斥

要聞

(一) 省內

雲南省立專科教育之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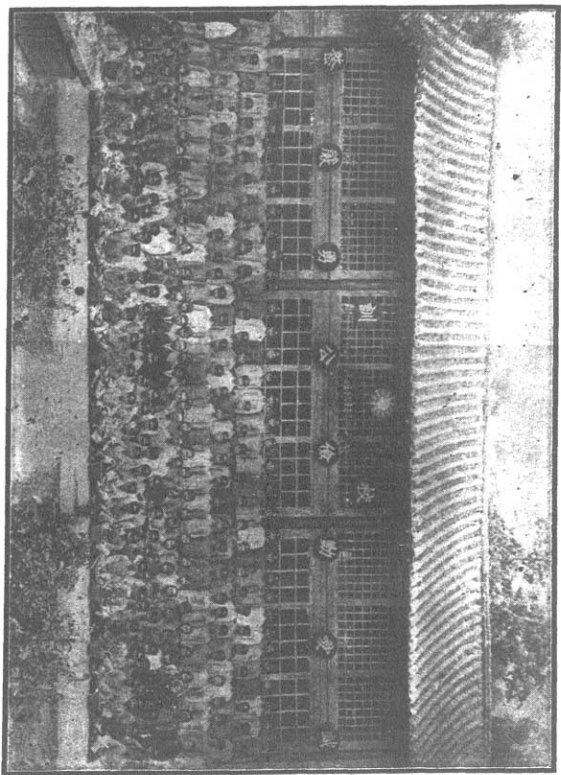
省城城隍廟撥作辦理省立民教處所

(二) 國內

教部二十一年度二期預定行政計畫

教部發給各省市捐資興學人員

雲南省開立中華中學創設之後及職員男女班第四廿一月六



# 會議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一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常會 聯

##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錢用中 楊 楷 陳玉科 陳秉仁

馬鎮國 李永清 李 樹 宋邦俊

何作楫 楊家鳳 全文鳳 何 瑤

李文林 楊十敏 張 笏 蕭體仁

陳善初 周錫斐 畢近斗 張培光

劉成宗 張錫彬 陳開益 王 煊

張雲山 楊 樹

紀錄

邵 潤

討論事項  
（一）省府撥下義教獎金三十萬元應如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何保管案。

決議：由金庫專款存儲，專款登記，定期存放至明年暑假止，屆時所有本息，概作獎勵之用。

（二）李永清等擬具實驗區設置計劃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一）名稱：暫定為「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某某實驗區」。（二）地址：以昆明縣南鄉小街子為中心。（三）實驗範圍：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農村改進三項。學校教育以普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為實驗對象。社會教育分閱覽、講演、生計、健康、教學，陳列，遊藝，出版八項實驗。農村改進以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事生產為目標。（四）籌備組織：成立籌備委員會，推陳玉科李永清李樹楊天理何作楫陳啓鼎梁繼先七人為委員。由陳玉科召集。並飭擬訂實驗區組織及進行程序呈候核行。

(五)籌備期限：限一個月籌備完竣，於明年一月開始工作。(六)經費：人員組織，務從簡單，俟後再為確定。實驗費照實際需要，量予撥支。

(三)翠湖光華兩體育場場長呈擬體育學校方面案。

決議：(一)名稱：定為省立體育學校講習班。(二)經費：薪公各費當與兩體育場混同開支，減為月支二千五百元。(三)學生資格：定為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取錄後，高中畢業生編為甲組，初中畢業生編為乙組，甲組畢業生得担任初中教課，乙組畢業生限定在小學服務。本班專招男生。(四)開學日期：定明年二月一日成班。此外并附辦業餘課餘體育訓練班，學生完全自費。由兩場長另擬辦法呈核。餘照原案辦理。(四)管理局准市府函請改建金馬街房舖是否首先動工請核示案。

決議：現值緊縮預算之際，此項舖房，實難由繳費項下撥款改建；應照商務書館成例，由租戶繳押金，以資建蓋，即將蓋價加作押金。由局召商各租戶，擬具辦法呈核。

(五)教育廳函據管理局呈請核定長樂等牌紙煙印花，已如擬先行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 法

### 規

####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專業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

就左列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一)關於民衆發育事項；

## 第二條

- (一)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二) 關於育初養老事項；
- (三)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四)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三)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 (五) 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

## 第四條

志願量力納款者聽、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褒揚。

##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壙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并計畫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并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二)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  
所屬教會代表一人（如無教會者暫缺）；

(四) 僧道代表一人。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年終，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案。

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布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前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中央前頒「監督寺廟條例」已見本廳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版「雲南教育」半月刊第一卷第八期法規欄內，特此附誌，以便查檢。  
(編者)

公

牘

訓令

(甲)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二一號

奉 省政府令本廳呈轉該校請撥累  
神廟為校址一案，經會議決照准  
等因，轉令遵照由。

案奉

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請主持該校請鑿攝黑神廟爲改址一案開

呈悉○當於十月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三一二次會議議決：所請鑿攝該縣城內黑神廟爲該校校舍之處，應予照准○惟查該校與黑神廟應攝成一片，以期便於管理○路街應改就廟之左側，另闢一徑，以利交通○分令昭通縣長遵照；等因；紀錄存案○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五二號

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議決關於「提倡並改良戲劇說書等民間固有藝術」一案，應飭遵照辦理由○

令 昆明市政府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案准

中國社會教育社公函第一一三號內開：

「查本社此次年會，關於「提倡並改進戲劇說書等民間固有藝術，以宏社教效能」一案，經議決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辦法三項：一，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社教師資訓練機關，或規模較大之社教機關，開辦戲劇說書游藝人員訓練班○二，函請各省中教育廳局，組織戲說書審查委員會，切實審查劇本○三，由本社委託專家改良戲劇說書劇本○各等語紀錄在卷○查此項民間固有藝術，其潛勢力頗爲偉大，果能加以提倡及改良，收效之宏，匪可言喻○除辦法第三項應由本社自行辦理，並另分別函達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至繕公誼○

等由；准此，關於第一二兩項，除分令外，台行令仰查酌辦理爲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五六號

令飭呈報願入學校名稱校址並分別備具履歷相片等項，以憑辦理由○

令本省第一期考取歐美留學生 楊家風 徐繼祖 熊廷柱 張銘鼎

查本省第一期考取歐美留學生楊家風，徐繼祖，熊廷柱，張銘鼎四人，自應遵令照章派遣出洋，分別學習指定學科○在派送之前，應由考取人指定願入學校之名稱，校

五

址，呈報本廳，以便轉商辦理。又轉商時，應將入學人之詳細履歷，及原在學校之學科成績表，附送審查。其履歷式樣由廳製發照填，以期劃一。

又查派送出洋學生，應照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由廳轉呈。

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以便持赴上海請領出國護照。此項請發留學證書，應由考取人備具履歷二份，最近半身相片

二張，留學證書費國幣二元，印花稅國幣一元，備齊呈廳，以憑轉呈。其履歷式樣併發照填。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生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履歷式樣二紙。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筆蔭長 號自知

日

履歷式樣

一、送交外國學校者（各備二份，繕用英文，附粘最近四寸相片二張）

雲南省第一期考取口國學堂口口學生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籍及省縣籍	
原在中國學歷	
原在中國學校學科成績	
原在中國服務經歷	
雲南省政府考選委員會考試成績	
醫生檢查體格判斷	
願入口國學校學習口口學科	
片 相 貼 粘	



二、呈報教育部者（各備二份繕用中文）

雲南省第一期考送歐美留學生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務	經	歷	留	學	何	國	肄	業	何	君
附記																				
（此處記明由雲南省政府組織考送委員會收取派送供給學旅等費）																				
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六八號

奉 省政府令定期收燬舊幣，兌換

新幣，轉令知照由。

令省教育經費管理廳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

「為通令事：查本省官滇舊銀行，自民國元年開辦成立，迄今念有一載。在民四以前，所發兌換券，因有充分之準備金，市面交易，毫無軒輊，對外滙兌，亦無懸殊，人民稱便，信用昭著。民四以還，為國興師，軍用浩繁，度支奇窘，入不敷出，始行增加溢額紙幣。且為政府挪挪多數款項，以濟急需。歷年既久，積欠漸鉅，官行紙幣，發行愈多；以致幣價日形低跌，社會交易，對於紙幣之折扣，相因而生，經濟窘迫，公私交困。本主席怒焉如搗，始具最大決心，慘淡經營，積極籌謀救濟，以期平減滙水，整理金融，解除人民之痛苦。爰於本年七月內，結束官滇舊銀行，成立富滇新銀行，發行新兌換券，以現金二千萬元為準備金，並一面收燬舊行紙幣，令飭新銀行逕於七月十六日組織成立開始營業，並經佈告在案。復查新銀行成立之初，本廳即將舊行紙幣，如數收燬，以資結束。惟因

八

現時社會，以舊行紙幣便於使用，故仍按照五種一價格，暫行通用，以利人民。茲新行已成立多日，舊行紙幣，自應陸續收燬，以符定案。當於十月七日日本府開第三零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三月止，先行收燬一部份。在此期內如存有規定應行收燬之舊行紙幣者，可持向新銀行按照五抵一價格，兌換新幣，逾期即不兌換，以示限制。除令舊銀行清理處遵照屆期將先行收燬紙幣種類指示，暨分令新銀行遵照並通令外；合先佈告，仰各界人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等因；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零八號

據第三區政務視查員魯鋒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由。

合華坪縣縣長米文興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查員魯鋒呈報視查華坪縣教育事項內稱：

於九月九日馳抵華坪，查該縣教育，蓋歷年爲兵匪所擾，如川匪雷雲飛，賀二麻子，李濟川，及羅樹昌胡張等之亂。彼去此來，盤踞該縣，提槍派款，備糧拉夫，人民生計，悉遭蹂躪，所過之處，十室九空，學校爲養馬之場，窓戶作燃燒之料，教育停頓，市面荒涼。雖胡張平後，而原氣大虧，數年以來，猶未能恢復原狀。是以歷任縣長之於教育，尙能熱心提倡，致未中衰。不然當此大軍之後，復加以經費拮据，實屬無法整理。幸米縣長到任以來，係教育界中人材，辦理一切，殊有經驗，尤能不畏艱難，毅力維持。且知能委任，選用得人，故該縣之教育局長陶鬱品少年老成，亦能認真辦事。而縣城之男女各教職人員，亦克盡厥職，精神形勢，尙能可觀。該縣各區小學，亦業經次第成立。其於奉令辦理之教育公產投標辦法，現亦實力奉行，現已著手清理，定期實行。義民兩教及社會教育，亦分別倡辦，據該局長面稱：如義務教育一端，現已推行有三十六校之多，並辦有師資訓練所一班。其他如民衆教育館，體育場，通俗圖書館等，皆因經費缺乏，滯礙殊多。尙擬懇轉呈鈞廳請從寬免照達四十校以上之規定，先行給予義務教育補助金，以資整理。等語；前來。核查尙屬實情。至於該縣創辦鄉村師範一層，其經費之籌集辦法，擬定以

開彩票酬獎，以徵集學校基金。○但以委員個人之意，此種酬獎辦法，似覺紛近賭博，誠非所宜。○况籌款興學，正大堂皇，勿庸取此彩票辦法之繁重手續，擬請鈞長令飭該縣長另行設法籌措，以免貽人口實。○所謂是否有當？除將該局長所呈該縣教育概況表，及整頓學租辦法表，並教育款產現狀表，一併隨文呈送外？理合將調查該縣教育情形，具文呈報，統祈鈞廳核！並祈轉令飭遵。○

等情；及調查表呈報到廳；查所呈該縣城男女各教職員，克盡厥職，精神形式，均尙可觀，殊堪欣慰！應飭始終奮勵，力求改進爲要！

關於教育公產投標招租一項，據稱該縣已若手清理，實力奉行；應飭遵案辦理，專案具報；候核。○

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因經費缺乏，進行遲滯，應飭查遵送令，及新頒各項規程計畫，尅期籌備將縣立民衆館先行成立，並先妥擬具體計畫，繪具平面圖說，呈候核行；勿得再延爲要。○

關於議教補助費一項；已據該縣呈報，另案核示在案；應飭遵照辦理。○

關於師資訓練一項，據稱擬開彩票款，以作基金一節，誠如該視查員所稱，跡近賭博，碍難照准，應飭另行設法籌辦爲要！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兼廳長張自忠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二號

據第八區政務視查員張泮香代電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由。

令洱源縣縣長李耀祖

案據第八區政務視查員張泮香代電稱：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教育廳長張鈞鑾：查洱源縣教育情況，民教義教漸次擴充，城內有高初兩級小學一校，女子初級一校。教職各員，尙能認真職務，精神充足。民衆圖書館地址，已規定城內文廟，甚爲適中，已在進行，建築日期尙未議定也。茲將實情附表呈請查核。」

等語，及各級學校調查表，早經到廳；所呈該縣城內，兩級小學校，及女子初級小學校，教職各員認真職務，精神充足，殊堪嘉許！應飭始修勸業，期爲各鄉校模範。該縣民衆教育館，被稱地址預定，尙未建築，准行殊爲遲緩！應飭按照決頒各項規程，妥爲規畫，繪具平面圖說，呈候核行，勿得再延干議。關於教育公開標招租一項，該縣是否遵案辦理？未據呈報，限期已逾，應飭該縣長督飭遵

案辦理，具報查核，事關考成，勿自延誤。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忠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六號

令發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日程表，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區教育局

爲通令遵辦事：查本省舉行檢定小學教員，所有各項章程則業經先後公佈在案，應即照案舉行第一屆檢定。茲定期如次：

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爲報名日期；

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爲初次審查日期；

自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爲覆審日期；

自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止，爲試驗日期。

仰於奉文後，即照按期舉行。查檢定分無試驗與試驗兩種，在初次審查時，應即分別辦理。除試驗日程表隨發，並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知照！各該區承辦檢定事務所成立情形，並應具報查考。合併飭知！

此令。

計發日程表二張。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兼廳長龔自知

日

### 小學正教員試驗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備註
三月十六日	黨義教育概論	上午八時至十時半	國語 算術
三月十七日	教育法社會常識	上午八時至十時半	小學行政自然科學常識
三月十八日	體格檢查	上午八時至十時半	體格檢查
三月十九日	同	上午八時至十時半	右同
三月二十日	口試	上午八時至十時半	口試
三月二十一日	同	上午八時至十時半	右同
三月二十二日	實習	上午八時至十時半	實習
三月二十三日	同	上午八時至十時半	右同
<b>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日程表</b>			
日期	科目	時間	備註
三月十六日	黨義，美術	上午八時至十時半	教育概論 音樂

三月十七日	教育法，工作體	育
三月十八日	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
三月十九日	右同	右
三月二十日	試口	試
三月二十一日	右同	右
三月二十二日	實習	實習
三月二十三日	右同	右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七號

轉發中央頒布「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區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一七一號開：

一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體字第二九二號咨開

：「為咨行事，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等語

○本部為監督促實施起見，曾擬具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十條，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在案

○除以部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此咨。計咨送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二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抄辦法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奉到辦法，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

此令。

計抄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兼廳長張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八號

奉教育部令為修正本廳呈報本省檢  
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合行轉令  
遵照修正由。

令各縣區教育局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八一五號，據本廳呈擬具雲南省檢定小學  
教員暫行規程及委員會備章請備案示遵由。內開：

一 呈悉。查所送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及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備章，大致尚無不合  
，在本部未公布關於檢定小學教員規程以前，暫准  
備案。惟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尚有應行  
修正之處：（一）第五條第四款「而有相當證明者  
」應改為「並任小學教員滿一年以上者」（二）第  
八條「教育原理」應改為「教育概論」；「學校行  
政」應改為「小學行政」（三）第九條「工作，美  
術，音樂，體育，園藝，家庭，農業，商業，商學，外國  
語，自然」二十一字應改為「音樂，體育，美術，  
工作等科」十字。（四）並加試驗黨義教育原理一十字  
應改為「並加試黨義教育概論」九字。（五）第十  
九條「除遊地各縣區情形特殊」十四字應  
改為「除遊地各縣區情形特殊」十字。以上各點，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仰遵照修正，並轉送全文一份，以備查考。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項規程，前經呈奉  
省政府公布在案，奉令前因，除遵照修正繕具全文呈報外  
，合行通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修正！

此令。

該局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乙）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七七號

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第一屆年會  
議決案五份，轉飭遵辦由。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市縣政府  
市縣區教育局

省立縣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中國社會教育社公函第一一四號，一一五號，一一七號據  
送該社第一屆年會議決關於「臨時籌備機關辦法細則草案  
」及「請社放機關仿照青年樹藝團青年書畫團等

辦法試驗推行(一)社會教育之各種設施應注重科學常識之傳授(二)與「促進流動識字教學」提倡流通圖書(三)等案，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到廳(四)合行抄同該決議案各案各一份，令仰遵照轉飭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全案共五份。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社會教育之各種設施，應注重科學常識之傳授案。

理由：(一)民衆無職業者太多，有職業者亦復故步自封，無改善之常識與能力；

(二)民衆迷信觀念太深，對於一切自然科學現象，毫無常識；

(三)國難期中，應注重生產教育與科學教育，以爲舉世教育家所公認，社會教育爲整個教育之一部，所有設施自不能遠及此種潮流，故應注重此等常識之傳授。

辦法：(一)民衆學務應增加科學常識、職業常識學科，識字課本之編纂，亦應以此等常識爲重要材料。

(二)通俗講演，應以科學常識職業常識爲重要材料。

(三)民衆教育館，應兼列科學儀器與標本，舉行

科學講演，並設立職業指導所，及職業技能傳習機關；

(四)圖書館應儘量採購關於科學常識、職業常識之圖書，並摘要介紹與閱覽民衆以充分之便利；

(五)儘量籌設關於生產事業之表証機關，及科學實驗機關。

請社教機關仿照青年樹藝團，青年畜養團等辦法，試驗推行案。

附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本案成立。

附原提案 鄭宗海提

主文見前

(理由)：(一)可以鼓勵青年對於鄉村生活的興味；(二)可以開發生產方面的智慧，並培養其智能；(三)爲失學青年辦一切合生活的教育；(四)可以間接改良成年鄉農的生產方法。

(辦法)：(一)參照美國克萊普博士辦法，組織畜豕團，玉蜀黍團等，純青年自由加入，並由具有專門知識者巡迴指導，及期彙集一處評定甲乙成績，俾有獎；(二)開江浦前有植棉團之組織，其經驗頗有可資參考之處，有農學校處，似應請其加入合作(此種辦法，亦可推行於都市畢業，固不限於樹藝與畜養)



請社教機關設法組織兒童幸福研究會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本案成立，對於鄉村方面，尤應特別注意。

附原提案，主文見前，鄧宗海提。

理由：（一）兒童教育的合法與否，其重大性，誰也不能不承認。而且初生後生活的習慣，便會影響將來的一生，因此影響於社會民族。（二）「父母教育」是把「幼稚園」的精神，帶到家裏的一個捷徑，有許多教育同志，提倡普設幼稚園，實則此事實現的可能，甚小甚小，不如訓練父母，知道怎樣教養兒童，較易收效。（三）父母教育，可算是「教育的教育」，（三）父母教育的設施，惟有在成人時期進行方合需要。

辦法：（一）用嬰孩會的精神，組織永久的兒童幸福研究會開會時儘可非正式的，有時可請專家演講，起始人數雖少，日後自可漸多，並且要鼓勵入會的人，俾俾知識於鄉里鄉黨。

提倡流通圖書館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將案文修正通過

附審查意見：

原案主文改為：「由本社提倡流通圖書館案」。

「辦法：（一）由本社徵集各種流通圖書館之辦法，

分發各社教機關；

（二）由本社通商各公私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圖書館，注意圖書之流動，如巡迴文庫，通借借閱，專差送閱等。

附原案

呈請教育部提倡流通圖書館案

（理由）年來識字運動，雖然備極猛進，民衆學校，力事推廣，然就讀于足項，學校者，大都均爲無產階級之勞動者與婦人孺子而已。若輩一經畢業，不但無再進取之機會，即購買通俗書報之能力，亦不可得，不獨如此，設陶往圖書館閱書，因受職務，地處，時間，與保證之限制而不可得；爲此祇得將其所學逐漸任其自然退化，至其極，識字與不識字等，職是之故，乃有提倡流通圖書館之必要。蓋流通圖書館者，係以其所搜集之圖書，用種種流通方法，俾凡識字之任何階級民衆，人人得以不妨其職業與時間，而得有讀書之實惠，此流通圖書館所以尙焉。

（辦法）

流通圖書館事業與一般圖書館不同者，乃在活用圖書，所以准許人民到館借書去讀，不然而用通信借閱，不然而用腳踏車送，再不然用巡迴送閱；：：：凡此種種皆于人民以讀書之便利，而補償其求智之願欲。至於其辦法請參看浙江流通圖書館所

出版之流通圖書館教育小叢書可也。

促進流動識字教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原案正文「識字班」，改為「識字教學」。○辦法：改為「由社教機關職員，或小學教師，至家庭內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識字教育」○並於小菜場，茶園，或其他民衆集合場所設開字處」。

附原提案

(正文) 促進流動識字班案

(理由) 受職務及生活羈絆之農工商人，往往因地處，時間及年齡之關係，即欲求識字而人民衆學校，亦不可得。○雖然政府及辦教育者十分致力於此項勸學運動，但其效果，終於極微，欲達全民人人識字之目的，殆亦夢想耳。

舉辦民衆學校，努力識字運動，原為普及教育之不二法門，設能按照民情，將民衆學校，促進為流動識字班，順應民衆之需要，如此庶能達人人識字之目的。

(辦法)

吾之所謂流動識字者，係責成講師或小學教員於每晨或每晚，攜其課本，字牌，墨粉布等至會館，小菜場，廟宇內，茶館裏，對民衆公開教授，今日東，明日西，循環無已，來復不斷，務使各

地人民人人皆有隨處可以學字之機會。○如此辦法，農村鄉間，尤當致力，蓋此種地方，不識字之人既多，識字之場所又無，自然更為吾人之着眼點也。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一九號

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齡

呈一件，鑒呈該校九月十日以後情形，并繕具成立概況呈要一册請核示由。

呈及概要均悉。○特分別指示如左：

- 一、文中所列(一)(二)(三)及概要所列(一)(五)(六)等六項。應飭分別專案具報，再為核辦。
- 二、文中(九)項及概要(二)項，所稱「經常費預算」查尚未據呈核，應飭依照規定編造呈報核定。
- 三、文中所列(六)(七)(八)等三項。據稱「另案呈報」。應俟據報時，再為分別飭知。
- 四、概要(三)項，所稱「臨時籌備費預算」。查該校開辦費用，原係從寬多發，原案規定，絲毫不得追加。

現據報稱「不敷四萬餘元」，顯係任意開支，不顧定案；

所稱加發之處，應不准行。但據該校長面呈經過前來，其中不無可原之處；始准發給墊款壹萬元，其餘不敷各項，應飭由該校長就經臨各項領款數內，自行設法彌補。○已另案飭知在案。

五、文中（四）（五）及概要（四）等三項，所稱「班級編制」及「續招插班學生」○查該校既招收高中，其學生入學資格，不論正班插班，審查務當從嚴，試驗尤須認真，寧缺勿濫，決不可降格以求。○本年在稱辦之初班級編制，在建水者以原案核准之高中一班，初中三班為限。○至所收編建水縣中校學生之鄉村師範兩班，仍應遵照本廳第二零二五號指令改組蒙自聯師案，舉行編級試驗，分別編歸該校分設蒙自鄉村師範部之相當班次，以明統系而符原案，不必另自成班，更不必再招插班學生。

六、概要（七）項校舍，所稱「禮堂食堂理化教室等，尚未完成」，校務處亦須從新另建等情；查所需經費，是否在呈報不敷肆萬餘元以內，應飭查明詳復。

七、概要（八）項校具及教具○應飭併同接收蒙自鄉村師範部用具，分別詳細造冊備核。

右列七款，仰即分別遵照！概要存。

復查該校著手籌備，為期甚短。○又當地方匪亂甫平之餘，一切進行，自較棘手。○乃該主任奉命籌辦，心精力果。○籌備各員，又均能熱心勤勤，尤以監修委員吳澄海，異常出力。○用茲於最短期間，將修理工程及學生招收各項重

要事宜。○分別辦竣，蔚為邇南之唯一中心學府，本廳長查核籌辦成績，實深嘉感，特先行傳諭嘉獎。○一俟全部籌備就緒，再為題列事實，呈請省政府分別核獎，希該校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遵照！

此令。

兼廳長魏日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七零號

令雲龍縣縣長薛際時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小學實況表，

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教育局長王選賢呈報該縣三年來增設小學二十七校，計三十八班；當經分飭改進，並補報原有小學實況表，呈廳核轉在案。○茲據將原有小學實況表，呈由該縣長核轉前來；列有原有小學五十九校，計七十六班；既經該縣長核轉負責，核無不合，應准併同新增小學實況表，彙案核辦。

新增初三十八班，准照義教補助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發給補助費紙幣叁千捌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取具領結彙報核辦。

應行改進事項○應飭遵照二零四八號指令辦理○又夫列各校，教員多係臨時，不盡合格○每班學生人數，亦多不足額○經費由學東負擔，亦非久遠之計○並飭設法認真充實改善，以期校基穩固○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零九三號

令華坪縣縣長米文興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初小實況表祈照案補助並發給適宜教科書數百部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初小六十九校，計七十四班○新增初小三十六校，計三十八班○既經該縣長派員核查屬實，表列各項，亦無不合，應准彙辦○

新增初小三十八班，准照案由省教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三千八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至請發給教科書一節，候另案辦理○

惟查該縣新舊初小各校，教員不合格者，人數甚多○每班學生不滿三十名者，亦屬不少○經費由學生攤派之校

，彈難維持久遠○設備一項，亦頗多簡略○應飭認真充實，設法改進，以期各校基礎，確實鞏固○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四零號

令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呈一件，據呈該縣縣立鄉村師範第一班學生畢業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鄉村師範畢業學生，其資格與初級中學畢業學生相當；此項畢業證書，應照初級中學辦理，由該校報局轉縣呈廳驗印，始符法定手續○該縣長及該教育局長該校長等，既不詳加考慮，更不事前申請，竟貿然由縣印發，殊屬不合○應飭予申斥○並飭以務鄉師畢業，應依法定手續辦理，不得援以為例○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 要聞

## 省內

### 雲南省立專科教育之推進

二十一年春季成立醫農兩部

雲南省立專科教育，前有中等農工兩校及高等法政學校。法校已因省府「改進雲南高等教育案」之實行而結束，由東大兼負法政人才養育責任。按「改進雲南高等教育案」內，有東大提前辦理醫學專修科之規定，故應於十一月十日，特召集東大代校長何瑤，軍醫學校校長周晉熙及廳內李秘書永清徐科長繼祖，開一高等教育討論會，由前廳長主席，當經議決：醫學專修科一由軍醫學校代辦，行政系統保持統一，隸屬東大。並經議決設立計畫十項如下：

- (一) 修學年限 修學三年，實習一年，合計四年。
- (二) 學生人數 四十名至五十名，若事實上招取困難，至少取足三十名。
- (三) 招生資格 高中畢業生或舊制師範畢業生，曾任職一年以上者，但舊制師範畢業生，不得超過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十分之二。

(四) 招生時期 二十二年春季。

(五) 行政組織 設主任一人，以軍醫學校校長兼任。

(六) 課程標準 由主任擬具轉呈核行。

(七) 學生待遇 除照東大給與獎助學金外，一併自費。

(八) 教員待遇 每小時教課薪俸十元，專任教員得酌量提高。

(九) 開辦費用 不另支給。惟學生用具由主任開單呈請酌量撥發。

(十) 經常用費 由主任海照標準，擬具預算，由東大轉呈核發。

上流辦理原則及計畫，已由廳擬成「辦法計畫大綱」，日前已令發東大遵照辦理按期實現。

又查中央政府積極提倡國民體育，本年八月內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議決「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業經陳送教育部施行。效廳察需要，自以先行作育體育人才為主，曾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一次諮詢討論會議與省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廿六次常會聯席會議議決：辦理「雲南省立體育學校講習班」，招取高中畢業學生，編為甲乙兩組，

準定二十二年春季開學。詳見本期週刊會議錄內，茲不再述。醫農兩校既聯帶發展，是促進康強，必自益始矣。

### 省城隍廟擬作辦理省立民教處所

昆明市民前以一般愚夫愚婦，過於迷信，不求人事努力，寧祈神鬼保佑，自勸將市內海心亭，城隍廟及東嶽廟三處土木偶像拆毀，以消迷信策源。其後市府及各機關紛紛呈請省府撥作辦理各項主管止當等業之用。最近經省府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城隍廟擬作辦理省立民衆教育之用。一般市民聞悉之後，莫不欣喜，以爲神鬼崩墜，教化勃興，甚待體要云。

### 國內

### 教部二十一年度二期預定行政計劃

十月至十二月

教育部頃將二十一年度第二期預定三個月（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劃，呈報行政院備案計劃原文如下：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一、通令各大學注重農工醫理等實用科學，並先充實現有各該院內容。
- 二、通令限制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文法等科。
- 三、通令各大學增設關於國防學科。
- 四、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提倡刻苦儉樸，切實限制學生浪費。

漫放任行動。

五、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規定體育考試及格爲畢業必具條件。

六、派員視察各地方高等教育。

七、派員視察私立各大學法學院。

八、派員視察已在進行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九、徵集各大學對於修改大學組織法及規程之意見。

十、擬修訂專科學校規程。

十一、擬訂留學條例暨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

十二、擬調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用途。

十三、編訂高等教育年鑑。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整理初中及課程標準陸續頒布。

二、頒布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三、頒布嚴密訓練中學生辦法。

四、整理鄉村師範課程標準草案。

五、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六、頒布職業學校設施標準。

七、召集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八、頒布增進省市教育行政效率辦法大綱。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一、頒布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按此項工作本擬於九月

以前辦竣，嗣以工作繁重，故改至本期正式頒行。

二、頒布小學暫行條例。

三、頒布小學規程。按此項工作，因小學組織法迄未經立法院通過，故致延擱，小學暫行條例頒布後，應即依照該條例修訂小學規程，於本期內正式頒布。

四、頒布短期小學教科書一至四各冊。

五、訂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並正式頒布。

六、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試行地方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七、編製全國辦理初等教育行政人員概況統計圖表。

### 教育部褒獎各省市捐資興學人員

各省市九十兩月份呈報者

教育部已分別發給獎狀

教育部對於各省市九十兩月份，呈報捐資興學人員，

已分別發給獎狀，茲將姓名探錄於下：（九月份）（一）

安徽歙縣許家澤，捐私立儀祿小學開辦費，常年基金共三

萬零七百元，江西臨川傅南軒，於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先

後捐私立南江小學，（湖南長沙）經費共三萬八千餘元。

以上兩名，除發給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呈請國府褒獎。

（二）湖南常德張朱之貞，捐私立安福初級小學水田一十

石另一升，約值五千餘元，發給二等獎狀。（十月份）（一）

廣西桂平吳淪波，捐該縣宣二里區立第一小學建築設

備等經費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元，發給一等獎狀。（二）

山東加台園開訓，捐該縣私立樹人小學建築費共五千八百

元。安徽歙縣汪寶珍，捐天津私立新民小學設立幼稚園經費

五千元。以上兩名均發給二等獎狀。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 二 卷 第 三 十 四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出 版

## 本 期 要 目

插 圖

雲南省立普洱中學新建理化博物儀器標本室

法 規

雲南省立製陶試驗所備章

公 牘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遵令踏勘學校區地址請核定示遵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奉令抄辦檢送本省刊物寄往蘇俄國際刊物展覽會陳列一案請即辦理

省政府通令第一級師範各府局及學校校級端士任中華另聘督

該區整理學情情形並請將濶匪各長官校具予以處分若即分別記過申斥

教育廳代電各縣區縣長局長及教育局長嚴催認真整理學租儘本年底具報抄辦

教育廳令華寧邊五縣區縣長局長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

早報視察各該縣區教育情形分別轉飭改進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或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或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或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或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或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或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或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或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行

中 華 民 國 國 家 郵 政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國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民族為目的；立，民權普遍，以促進世界大同。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國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屬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三十四期細目

## 插圖

雲南省立普洱中學新建理化博物儀器標本室

## 法規

雲南省立製陶試驗所簡章

## 公牘

### (一) 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爲遵令踏勘學校區地址請核定示遵  
教育廳呈省政府爲奉令核辦檢送本省月物寄往蘇俄國  
際刊物展覽會陳列一案議覆辦理

### (二) 命令

#### (甲) 省令

##### (子) 訓令

通令第一綏靖區各府局及學校據綏靖主任史華呈報監  
督各縣校整理學租情形並請將逾限長官校長予以處  
分應行照辦仍飭認真整理具報

##### (乙) 廳令

##### (子) 代電

通飭各府局縣長及各教育局長嚴催整理學租於本  
年底具報核辦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丑) 訓令

#### (一) 要令

令顧保于蓋各府局縣長由拉薩省立水昌中學校長李廷  
概呈報該校邊師班學生李德泰等久未返校肄業情形  
已准開除學籍仍飭嚴加訓誡以儆效尤

令華寧靖邊等五縣區縣長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  
和呈報視察各該縣區教育情形分別轉飭遵照改進

通令各中縣政府爲轉令各自購備萬有文庫一部存置各  
該中縣立民衆教育館或教育局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通令各縣區縣長及督辦遵照定案督飭所屬教育局長  
於領獲本廳各項補助費後造冊取結呈轉核辦以重公  
帑

幣

令曲靖縣政府省立曲靖中學及涼潯石製陶試驗所主任  
郭鴻時爲本廳擬呈核准試驗所簡章分別檢發遵照

#### (二) 代令

通令各機關學校奉總部及省府會令准省撥委會咨請通  
飭各地軍政長官不得再有恣意娛樂宴會祝壽做生等  
情事一案轉飭遵照

通令各機關學校奉省政府轉令定購東北外交研究會月  
報一案轉飭自由定購參考

#### (寅) 指令

令省立麗江曲靖昆華女子及楚雄四中學校長據分別呈  
擬各該校核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或施行規則分別核

准修正仰各遵照辦理

## 要聞

### (一) 省內

學校區地址將作最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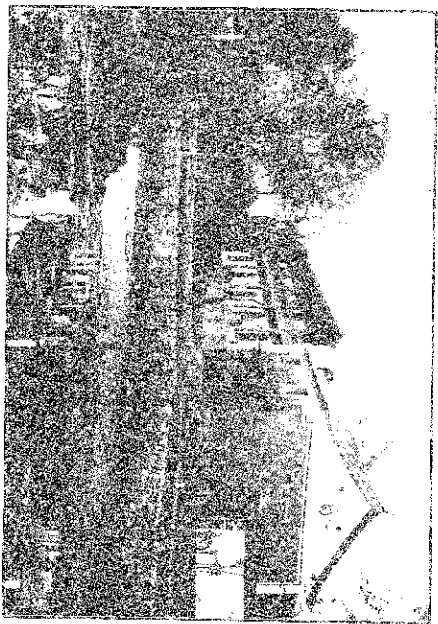
### (二) 國內

昆明市小各校呈請取締校內泥偶

教部徵詢各級農校注重科學實驗辦法

教部將編製民校課程標準

年一十二國民華本館器儀物博化理建頭學中須普克省南雲  
五月二十



# 法 規

## 雲南省立製陶試驗所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爲勵行職業生產教育，改良本省陶磁工業起見，特就陶土產地，設立製陶試驗所，以供學生訓練實習之用。其試驗製造之成品，除供省立各學校應用外，并得酌量發售，藉以補償試驗用之成本。

第二條 前項試驗所之設立，不限於一地。製陶試驗所需之資金，由省教育經費支出之。

第三條 省立製陶試驗所，設主任兼技師一人，其他員役生徒，分別視需要酌設之。

第四條 省立製陶試驗所試驗所需之原料，除發價購買外，並得無償徵集之。試驗所需之房舍，若係當地公產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得酌時借用之。

第五條 省立製陶試驗所所在地方，當地官紳，應盡力協助，予以試驗上之各項便利。

第六條 試驗所設置之期間爲六個月至一年。試驗有成效時，得呈准省政府撥款開辦陶磁工廠。除官股外，並得招收商股。凡在試驗期間盡力協助者，有人股之優先權。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第八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 公 牘

呈 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爲遵令踏勘學校區地址，請核定示遵。

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第七五二號，據本廳簽呈奉諭勘查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劃作學校區域，請核示一案。內開：

一、城內除東陸大學外，所有各中級學校應一律遷移城外，就大西門及北門之間，另行建築，與東大及昆華中學聯為一片，各校集中成一規模宏大之學校區。其地勢區域，由廳廳長另行踏勘具復後，再為定奪。

等因；奉此，遂即就指示區域，切實踏勘測量。查此段區域，東自北門蓮花池起，西至小礮山麓止；北自大小蓮山頂，南迄北門城墻，共約面積六方里餘。其環境地勢方位土質等等，俱適合學校區要求之條件。且在北門城墻開關通道，即與東大昆華中學聯為一片，亦甚合

鈞府指示原則。惟內中田地大少，時窳鴻多，需用時甚感困難。

此外，

鈞府初次指定之地段，東自鳳翥街耳街起，西至黃土坡止，北自三分寺起，南至河隄止，面積約四方里餘，亦尚適於建築學校區之用。在此地段以內，墳墓較少，田地較多，徵用較便；但西南一半，過於卑濕，施工較為費力。

以上兩處，均經略事測量。業於十一月十三日，由鈞府及各委員廳長親往履勘。此項學校區地址，空應定奪何處？理合檢同略圖，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略圖二紙。

乘教育廳長鑒自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奉令核辦檢送

本省刊物寄往蘇俄國際刊物展覽

會陳列一案，議擬呈覆。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四八號開：

「案准蘇維埃俄羅斯喬治亞共和國國際刊物展覽會來函：『對於今年內在油爾佛恩舉行國際刊物展覽會，請將貴省刊物，搜集多種寄下。』」

一案，除原文有案，遵免重錄外，後開：

「查學術團體徵集刊物，與政治主義無干，本省如有可供展覽之刊物，亦不妨檢送陳列。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等因；奉此，遂查本省刊物，可供檢送展覽者，不外行政機關公報及學術團體雜誌兩類。除機關公報應由鈞府分發徵集。團體雜誌，自當由本廳徵集呈，以憑彙

送○惟該會於今年舉行，時期已迫，必不能如期徵齊寄達

茲就本廳出版行政週刊及普及教育半月刊，分別檢具二份，隨文呈送

鈞府，即請轉送陳列，用答該會數次來函徵求之意○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雲南教育行政週刊及普及教育半月刊各二份

兼教育廳長騰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 命 令

(甲) 省令

(子)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號

據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報監督

各縣校整理學租情形，並請將逾

限各縣長校長予以處分一案，准

予照辦，仍飭認真整理具報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綏靖區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省立大理中學校校長李 凌

省立麗江中學校長何志鈞

大理等八縣共立中學校長趙秉鈞

騰龍五縣共立中學校長李曰球

案據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報稱：

「為呈明監督職區各縣整理教育款產最近大略情形，請祈鑒核示遵事○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案奉鈞府訓令第一二二號開：「案據教育廳呈稱，請整理各縣教育款產一案○後開，大理等縣區責成綏靖處主任史華就近督促辦理，並應切實負責認真監督，責成各該地方官紳，公開投標遵限一月辦竣，具報查考○此令」等因，並發雲南各縣學校整理辦法一件○奉此，遵查職區所屬三十五縣，十設治局，並省立大理麗江保山三中學，又大理八屬騰龍五屬共立兩中學○為便於監督起見當經制定整理調查預定兩種表式，具文呈報鈞府備查，並分令各縣局校限文到兩星期，遵照填報，以憑存轉，並依限整理完竣呈報○又恐各縣長督促整理不力，並令職區戶口調查第一二三四分區各視宣主任及騰保塔湖委員王孝行，於視查募捐之便，就近督促整理在案○辦以各縣教育款產情形複雜，稍弊難免，於短期



間整理事竣，恐不徹底，復於五月支電呈奉鈞府住電，准予展限兩月辦竣，並通令各該縣局校遵辦亦在案。嗣因依期報到及整理完竣者，曠處復于七月佳有兩日，八月巧日，一再電催，趕辦結束呈報，亦各在案。茲查四月十八日報到表者，有省立大理中學一處；五月內報到者，有大理鳳儀大姚三縣；六月內報到者，有麗化中甸河源劍川龍陵永北鄧川雲龍鹽豐賓川計十縣；盡速設治局，及省立麗江中學一處；七月內報到者，有麗興祥雲順寧鎮南四縣，隴川猛卯瀘水知干羅干岸五設治局，及大理八屬縣永北姚安彌渡騰衝等九縣，上帕芒遮板南設治局省立保山中學一校。以精密論，大理雲龍兩縣調查，表列較詳；以成績論，省立大理中學牛街田租用投標法外，其餘田舖各項加租，年可增加谷租一百一十餘石，粟洋五千餘百元。用投標辦理之縣如鳳儀縣年約增谷四五十石，粟三四十石，豆二三十石，包谷八石，米三十餘石；鄧川縣第一年約增粟洋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元，第二年約增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元；鹽豐縣約增粟洋六千三百元；大理八屬共立中學約增谷三十六石五斗，豆五石二斗；祥雲縣約增谷三十九石三斗八升，洋三百一十元；順寧縣

約增谷三百石；麗江縣約全租一百石，夏稅七十五石四斗，洋六千元；干岸設治局銅錢三百一十千文，洋二百餘十元。其因情形不同，只能用加租辦理之縣，如劍川縣年增加谷六十石，洋五百五十元，龍陵縣租洋八十餘元，租谷十石；永平縣約谷八十石零七斗四升，賓川縣約谷六十石，粟洋二百餘元；鎮南縣谷三十餘石，洋四百元；牟定縣二十六石餘斗，粟洋一千一百餘元；雲縣本期加谷八百斗，明年秋加谷一千五百斗；永北縣折租銀幣二千八百二十五元；彌渡縣谷一百二十石；騰龍五屬中學地租利息銀幣二百一十元六角；騰衝縣第九保高小校與隴川小學洋八百九十元；漾濞縣谷二十一石六斗五升，包谷一斗，洋九十六元，騰衝洋七百餘元；雲龍山租洋一百九十元，春租洋一百元左右；鶴慶縣谷麥租九十餘石，糖一千三四百合，各項捐租洋五百七十元；知子羅設治局攤派包谷十餘石。其新為籌定者，猛卯設治局長李典章呈報每年向猛卯贈撥兩處收展捐各四十盾；又鹽興縣在整理期中，查獲已墾荒田一段，年加大洋二千四百元；隴川趙家藩呈報街棚租印洋七百甲。其不能整理者，如中甸縣向無學產，瀘水設治局只有借地舖租少許並基金二千五百元；蘭坪縣素無學租；鎮康縣學費與

警團混合支用，不能獨立；暨遠照市折租；芒蓮板僅有屠酒染箱三項包款，難於授權。○至尚未報到預定表之縣如雲龍蒙化大理洱源鹽興上帕姚安等六縣一局，或呈明正在派員查勘田賦，或正在從事整理，或因郵件遺失，請補發表式，是以教費增加至何程度，無從考查，容俟報到後再為核呈。○又省立麗江保山兩處中校，係領款辦理，不能整理，合併呈明。○查整理期限，鈞府發出通令，係四月四日，職處奉到，係同月十六日。大理以上各縣城遲四月尾可以送達，即邊遠縣份，五月初旬可達。○以限期兩月從寬計算，自五月七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已屬限滿，亟應辦竣，趕於七月終呈報結束，無如各縣紛紛稽延，不事整理，即使將整理情形填表呈報職處，而增加縣份，亦不過預為擬定數目，不能視為一種確定，便算達到整理完竣地步。○其七月以前報到之省立中學及鳳儀大姚劍川隴陵永平鄧川西豐賓川祥雲順寧鎮南大理八屬中學等縣，應請鈞府嚴令中斥，催辦結束，分別呈報。○至呈明派員從事清查田畝，延不呈報，如大理蒙化洱源鹽興姚安等縣，及順寧縣長張積厚，現方呈請展限考查田畝，再着手整理，亦有不合，應請嚴予申斥。○又查緬西阿墩高蒲桶保山楚雄雙柏等縣局，屢電催辦，置若罔聞，應請將該縣縣長及教育界承辦各員，各記大過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一次，以敬披玩。○又雲龍鶴慶兩縣增加學款，係第四分區戶口調查主任楊樹棠查報，又騰龍中學及騰衝第九保干岸增加款項，係陳維山塔培委員王孝行查報，該縣浸尚未將整理情形報到，干崖設治局長原報不能整理，亦請將該雲龍縣長薛際時鶴慶縣長鄧泰坤騰衝縣長袁恩錫干崖設治局長王子剛騰龍五屬中學校長等各記過一次。○又查此項整理教育款產係指各縣全縣而言，如永北祥雲等縣，只知整理教育一局，對於各區高小，不加過問，其餘亦有多縣，同此情形，亦請嚴予申斥。○至上帕設治局長保維德因表式遺失，呈請補發，該局遠在極邊，情尚可原，請免置議。○又查各縣整理教費，以確定為原則，不能以籠統若干報到，即為了案。○其已報未報各縣局後，應請通飭將整理完竣後，加得數目，及田產細數，坐落，造冊分呈查考，以杜流弊，而昭實。○又查各縣教費集中，以教育局為最多數，年來亦未見有若何建設，以之銷耗於數人之手，而縣立高小各級無款，不能分潤分文。○或應擴充而有所未能，或有借口購辦圖書閱報搜提款項者，無怪上豪劣紳，羣將稅線集於放局，時起糾紛，爭膏一鱗。○應請派視查人員分往視查，限定款項，覈多潤寡，便多數教費，點滿成爲有益教育之用，庶可以副政府整理各縣教款之苦心，則幸甚矣。○除再督促辦

理並續呈外，理合將已報各縣整理情形，及逾期應行懲戒縣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到府，正核辦間，復據該主任以

「案查前奉鈞府令飭監督大理附近各縣依限整理教育欸一案，當將報到預定整理增加教費及逾限尚未辦竣各情形，摘要呈請分別處分，以資儆戒在案。查各縣對於教育欸產，不能依限整理；或因田畝有租簿而無契約，必待履勘，或因畝過多散在各處，一時不能兼理；或曠日過久，泄流暴漲，不能行勘；或田廣佃稀，設法整理；或土地薄瘠，整理無效；或因辦理議款，業經加租，不能再事整理；或因教費未經分劃獨立，無從着手。雖有以上種種原因，言之似亦成理，惟詳加考查，不能依限辦竣，亦自有故，蓋各縣教育經費，向為學界人士所把持，每年收入若干，用途如何，局外不知利之所在，甲刃乙推，此爭彼攘，年了一年，並無剩餘。其結者飽便肥去，又舉他親朋自代，以免黨同伐異指摘糾紛。在官府明知，不是抱息事寧人之旨，不加過問；或在五日京兆之心，得過且過，池水吹縹，何事干卿；或因受人請託，不便吹求，抑或聽教育界為聯絡，任其消長，免有標語通電，誣指覆轍。此歷來地方官與辦學者之通病，教育所以不振也

○此項區內各縣長各辦學人員，雖不無熱心實者，廉潔自持，但上述弊害或仰所難免。又查各縣縣長，自奉令後，亦思盡力整頓，所顧慮者，誠恐一加督促，我雖無不可以對人之事，如於一局一校，權利有所妨礙，則種種不利於官之言，必由教界發生。不如聽各局所任意自為，認真也好，敷衍也好，奉一令則轉一令，據一呈則報一呈，是否整理不知，成績如何不聞。似此情形，欲其依限完竣，整理澈底，實不可能。現在限期已逾多日，除再督飭整理結束，造冊分報查考外，理合將查致所得，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照前請，將逾限各縣，予以處分，並請令催各縣長，立除顧忌，負責嚴加督促，放手整理，以期早日完結，而竣教費，實沾德便。再查各縣教費自獨立後，各縣皆組織經費委員會，以重其事，惟因各委俱係學界中人，一切款項，收入支出，如何分配，抑否公開，外人視為黑幕，不能明瞭，時生物議，應請通令各縣經費委員，准他界人加入半數，或十之三四在內，俾明情形，而資考察，似較適宜。

等情；早請前來，查該主任呈報所屬各縣整理教育欸產情形，均屬實在；又呈明各縣區對於教育欸產不能依限整理之原因，及各種弊害，尤屬確切。具見該主任監督認真，考查周密，故能洞見緣結。該處辦理此案各人員，亦詳

盡力督促，詳切查報至堪嘉許！事竣由該主任查明呈請核獎。

所呈各縣校多有稽延，不詳整理？即經將整理情形填表呈報，而增加之數，多屬擬定，不能視為確實，亦即不能認為整理完竣，請予令催各縣縣長，設治局長，各校長等，立除顧忌，負責嚴加督促，放手整理，以期早日完結，各等情；日屬正辦。應准嚴令催辦。由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其他有責任人員，遵照定案，並奉發表式，加緊工作認真辦理，限至本年年底，一律具報結束，勿得再事延循，致干嚴議！

又查整理限期早已屆滿，所請將逾限各縣區學校負責人員予以處分，以資策進，應准如請將維西縣長李炳臣，阿墩設治局長趙錫品，貢山（即萬浦桶）設治局長陳登昌，卸保山縣長董鴻勳，楚雄縣長周繼福，雙柏縣長魏彥麟，各記大過一次。雲龍縣長薛際時，鶴慶縣長鄧泰坤，卸騰衝縣長袁恩錫，干岸設治局長王子潤，騰衝等五屬共立中學校長李曰坡，各記過一次。鳳儀縣長孫繼伯，大姚縣長祝鴻基，卸劍川縣長管琴，卸龍陵縣長賴其真，永平縣長楊以燭，鄧川縣長劉國澍，麗興縣長何傳鼎，賓川縣長熊光瑤，新雲縣長劉德修，卸騰衝縣長張積厚，鎮南縣長張渡，大理縣長何作藩，蒙化縣長胡湖，洱源縣長李耀祖，彌豐縣長鄧鴻遠，姚安縣長崔崇，永北縣長張華爵，大理等八屬共立中學校長趙秉鈞，均各嚴予申斥，以警怠

玩。其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俊，已據呈報組織校產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康崇（即上帕）設治局長保維德，因表式遺失，已據呈請補發免置議，並飭迅速遵辦，具報結束。至各該縣所屬教育局長，應由各該縣長查明情形，分別核懲，具報備案。

至稱各縣教育經費，取之尚未完全公開，局外多生誤會，經費支配，未能廣多潤澤，尙欠適當各節，均屬實在，應准於各該縣區經費委員會之聘任委員一項，加聘各界公正人士參加會務，以示公開，於各該區編造教育預算案時注意分配，務使公允，以免有所偏枯。並如請准予令飭各區督學於視查時，切加指導認真考核，具報教育廳核辦。

又據稱鎮康一縣，學警兩款混合，尙未將教育經費還案制撥獨立，應飭山該主任就近督飭該縣速就日遵案，制撥辦理具報，勿得再延干議！中甸一縣，尙無教育的款，應飭該縣長查明情形具報，並負責籌定經費，以資辦理教育，勿得因循，致滋貽誤，是為重要！

除不屬該級靖區各縣校辦理情形，由教育廳彙案考核，另案核辦，並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速！

省政府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乙) 廳令

(子) 代電

各縣局長覽：查整理學租一案，迭奉

省府各令，限至二十一年七月底辦理具報，並迭經令催在案，迄今又逾限四月之久，仍未據將整理結果呈報結束，殊屬遲延。除已電未報各縣區另案考核，分別呈請獎懲外，特電嚴催，應即將整理增加細數，連同原收各數，造具清冊，彙算比較，務於十二月底具報核辦。功令所關，勿延干議！教育廳長龔。佳印。

各教育局長覽：查整理學租一案，僅據呈報辦法及預定增加數目，究竟整理結果，確實增加若干，應飭將增加細數並原收數造具清冊，彙算比較，務於十二月底具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已電未報各縣區，另案考核，分別呈請獎懲外，特電嚴催，仰即遵照勿違。教育廳長龔。佳印。

(丑) 訓令  
(一)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七七號

轉飭嚴予訓戒各該縣區肄業永昌中

學邊地籍生訓練班開除學籍學生

由。

順寧縣縣長

保山縣縣長

干岸設治局長

案據省立永昌中學校長李延祺呈稱：呈為呈請驗核示遵事：案查職收邊地師資訓練班肄業之干岸行政區學生李德泰、刀保才、謝彥，蓋遵行政區之思必察；思茂章、思武章、思永禎，順寧縣屬歌馬土司之罕富經、罕富權、罕富霖，罕富壽，罕富剛，罕富強，罕富勇等，於去歲放棄假時回籍，即久假不歸，業已分別咨催，並經呈請鈞廳轉令各該地長官勒令各該生等到校肄業各在案。○乃遷延至今，為日已久，而各邊地長官，未經咨覆，各邊地學生，亦未曾到校。○擬呈請將該生等酌予懲處，以儆效尤，而維校風。○又保山縣屬灣甸土司前送學生景壽顯、景壽顯，李子良，南天柱四名，亦久不到校，當已函催，屢次措詞推諉，迄今仍未到校。○雖查邊地各學生，疎懶性成，且多嗜好深重，雖有恒產，但無恒心，苟衣食之稍有若，則即不求上進，況其中多係土著巨室之子弟，夙來生活優閑，衣食豐足，離家山而為有紀律勤儉之學生生活，則彼等自身一時驟難馴服，故皆視求學為畏途。○擬將久假不歸各生，開除學籍。○惟該生等係鈞

應提倡邊地教育所招致，其待遇亦較內地學生爲優渥，應否於此促進邊地教育期間，照內地學生之例，追賠學費，以儆效尤之處？尙祈鈞裁！」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請，令飭各邊地長官，勒令該生等迅速返校肄業，各等情到廳，經以第五、四號訓令該縣長轉飭該生等迅速返校肄業，以免自誤各在案。○現該班修學期限，行將屆滿，該生等仍未返校肄業，殊屬自暴自棄。本廳照章追繳學費，以儆效尤。○惟念邊地風氣未開，姑從寬免予追繳。除指令如呈請除學籍外，應飭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土司傳集該生等，嚴加訓戒。仰即遵照！

此令。

象廳長覽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七一號

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呈報視察各該縣教育情形，分別轉飭遵照改進由。

令華寧縣縣長楊恒剛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呈報視察華寧縣教育事項：據稱：該縣關於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項，已遵令辦理在案；惟該縣教育局長擬抽取選考海易富等區地方特捐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因分配不當，致起反對，久未解決，坐令各該區地方教育，因無款而陷于停頓之狀，應請飭令該縣長轉飭校局長，及該二區紳首以維持各區教育費爲主，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行等語；自屬正辦。○應准令飭該縣長轉行該局長及該三區紳首，妥擬辦法呈候核行。○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名雖成立，實則內容簡單等語；查該縣民衆教育館久未遵案改進，殊屬玩忽；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迅速籌擬規程計劃各規定，積極設法，改進具報；並參看廳刊選登各民衆館計劃，速擬改進計劃及平面圖呈候核行，切勿遲延干議，除指令外，令行仰該縣長遵照，並轉令教育局及各該紳首等一體遵照。

此令。

令開遠縣縣長蔣子孝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呈報視查該縣教育事項：關於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項，據稱該縣教費名雖獨立，實則大都向財政局按月領取等語；查教費獨立久已通行遵照在案；公開投標招租，亦屬通案，限期甚嚴；該縣何能獨異，應飭先行劃分獨立，遵照公開，投標辦理具報，勿得再事因循干議。○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修改文廟全部爲民衆教育館，規模尙有可觀，現正設置修建等語；辦理尙無不合；惟一切設施，應遵照本廳新頒規程計畫各項規定，並參看廳刊選登各民衆教育館計畫，妥擬詳細計

九

表，並繪具平面圖說，從速呈核，是為至要。○關於義教補助費一項，據稱該局長李延齡，領獲七千八百元，未按照規定發給，以致地方喧有頗言等語；查所稱該局長未按照規定發給補助費一節，事關義教前途至鉅，究竟實情如何？應飭該縣長認真查明，具復核奪。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令靖邊設治局局長沈長清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查員文泰和呈報視查該區教育事項：關於教費整理公開標招租一項，據稱尚未遵安辦理，並該教育局長唐微祥，嗜好極大，不學無術；經手教款，歷未公開；請令飭該設治局長，另行遴員請委接充，以資整頓，並清算該局歷年賬務，以釋羣疑等語；該局長唐微祥，墮落自甘，難振作，應准令飭該設治局長即行遴員呈請遴委，並清算其歷年經手賬項，以重教費。○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尙屬毫無準備，實屬玩忽功令，應飭該局長督同教育局迅派新頒民衆館規程計劃各規定，加緊籌備，務儘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並參看本廳刊物選登各民衆館計劃，速辦詳細計劃及設計略圖，呈候核奪，萬勿再延，致干嚴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內稱：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查員文泰和呈報視查丁教育事項：「查該設治區地廣人稀，且夷多漢少，智識極形簡陋，急待教育普及，以圖改善，惟該設治區雖有學租六十餘石。而學校並未遵照設立，均由歷任局長自行處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鈞廳令飭遵照。」

令猛丁設治局長顧震

等語；查當此厲行邊地教育之際，關於籌費延師，籌查設學等項工作，何等緊要！功令何等嚴明！乃該區有學租六十餘石，而學校並未遵照設立，殊屬不成事體；應飭查照省府頒行實施邊地辦法，妥為籌備設學，具報查核。○勿再因循，自誤考成，是為至要！至民衆教育館，關於啟迪民衆智識，尤為當務之急，應飭遵照新頒民衆教育館規程計畫，各種規定，並參看本廳刊物選登各民衆教育館計畫，酌量籌設，限至本年底成立具報；並先行妥擬計劃，呈候核行，勿得再延干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令金河設治局局長趙雲霖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查員文泰和呈報視查金河教育事項

內稱：該區教費，尙未遵照通案辦理；民衆教育館，亦尙無準備；第一區兩級小學，設合新建，設備簡單；第二區小學，除掉幾塊板外，即毫無設備。等語；查此，查當此厲行邊教之際，整理教育經費，推廣設學等項，均屬刻不容緩之圖。該區于教費獨立公開投標招章，尙未覓案辦理；于各項學校，並未遵照推行；于民教館，且毫無籌設準備；殊屬玩忽教育，應飭該設治局長，督同教育局長，振作精神，遵照迭次頒行各項規程，籌整經費；分別推廣設學，並酌設民衆教育館，具報查核，並須先行分別擬具具體計畫，呈核核行；勿得再事因循，自誤考成，是爲重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七八一號

轉令購備萬有文庫 部存置各該市

縣民衆教育館或教育局，以充實

地方圖書設備由。

令各省市縣政府（未頒發及未購備各縣區）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八三二二號內開

「查圖書設備，爲增長民智之唯一方法，吾國各地經濟狀況多屬困難，各重要市縣雖間有各種圖書館之設立，大抵限於財力，度藏稀少，其未設立各縣，更不待言，事實若此，何由使一般民衆人人有閱讀圖書之機會，而提高其知識，本部等有鑒於此，特會令各省民政教育兩廳轉飭所屬每一縣市政府務須購備萬有文庫一冊，存置各該縣市教育局中，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並由教育廳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費，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萬有文庫，前經由本教育廳向商務印書館購獲多部分發各省立學校暨邊境貧瘠或文化閉塞與新理義民兩教成績卓著各縣區開放閱讀在案。茲奉令飭購備，除分令外，合行會令各該縣市政府遵照購備一冊，存置各該縣市民衆教育館，儘量開放，供衆閱讀；如尙未籌設民教館各縣，着暫存置各該縣教育局中，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自白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二六號

通飭遵照定案，督飭所屬教育局長，於領獲本廳各項補助費後，造冊取結呈轉核辦，以重公帑由。

縣縣長  
對汎督辦  
令各設治局長

案查本廳歷年頒發各縣區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及民衆教育館之補助費暨辦理義務教育人員之獎金等款，均經分別核發祇領，並飭於轉發後，取具領結，造具清冊，報請核銷在案。嗣因距各費發出之期，爲日已久，而各縣區造報者，尙屬少數，即有造呈此項報銷者，不但辦法未盡符合，且附呈各領款學校之領結，亦多未蓋公私印章，即已蓋用印章，文多式樣雷同，不無疑竇，殊恐考核，當又通令各該縣區督促教育局長，速將所領各費，分別轉發，取具各領款校館之領結，加蓋各領款機關之公私印章，彙齊造具清冊二份，呈由該局長按冊查明確，有無弊端？切實負責轉呈本廳核辦亦在案。迄今尙有多數領款縣區，未據造報，殊非慎重公帑之道。合亟行令嚴催，仰該局長遵照，迅即認真督促所屬教育局長，將所領補助各費，尅日造冊取

結，呈轉核銷。俟核凡領獲補助費，並即於支發完竣之日，照案造報核辦。勿得逕延干議！

兼廳長臧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九三號

呈准委任該員爲省立濠澗石製陶試驗所主任兼技師，並擬定簡章令發遵辦由。

發遵辦由。

令省立濠澗石製陶試驗所主任兼技師鄧鴻時案查本廳昨擬定省立製陶試驗所簡章八條，並請核委該員爲試驗所主任兼技師一案，茲奉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開：

呈及簡章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簡章履歷存。此令。

等因；附發委令一件；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檢發委令簡章，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委令一件。（簡章見法規欄）

兼廳長臧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九三號

頒發省立澄澗石製陶試驗所簡章，

仰各遵照由。

曲靖縣政府

省立曲靖中學

查本廳爲厲行職業生產教育，改良本省陶磁工業起見，特就出產陶土地方，設立製陶試驗所，以供學生實習。經派員調查，曲靖縣屬澄澗石地方，所產陶土，堪備研究改良之用，即於該處設立製陶試驗所，從事試驗，並擬定簡章八章，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簡章，令仰遵

照！

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親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二）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四四號

奉省府及總部令爲准省指委會咨請

通令各地軍政長官不得再有恣意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娛樂宴會祝壽做生等情事一案，轉飭遵照由。

省立各學校校長

本廳直轄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一一八八號內開：

雲南省政府

爲通飭遵照事：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咨開：「爲咨請事：查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暴

力憑陵，有加無已，丁茲嚴重國難，舉國上下，應

如何臥薪嘗胆，淬厲奮發。乃近聞各地方長官，尙

有溺於陋習，做生祝壽，恣意逸樂，良堪慨嘆，茲

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委員會提議咨請省府重申禁令，

國難期間，嚴禁各地方軍政長官，不得溺於陋習，

做生祝壽，俾知警惕。當經議決：咨請省府辦理。

等議紀錄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

查公務人員，在國難期間應一律停止宴會，及出入

娛樂場所，前經開會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適日久

玩生，故態復萌，各地方軍政長官，尙有溺於陋習

，做生祝壽，恣意娛樂，殊屬玩視功令，有玷官箴

。准咨前由，亟應重申禁令，嗣後各地方軍政長官

，不得再有恣意娛樂，宴會祝壽做生情事，如陽奉

十三

陰違，一經查出，定予從嚴議處，決不姑寬！除分令暨查復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四一號

轉令自由訂閱東北外交研究會月報，以資參攷由。

各中等以上學校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內開：

「爲令道事：准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第八三三號公函開：「逕啟者：本會於去歲十一月間，因國難關係應即成立，數月以來賴同人努力，各方幫忙，計編印中英文關係書籍三十餘種搜編外交重要材料一百六十餘種。均經呈送外海有案。現爲發展國外交常識，鼓勵民衆研索外交興味；及討論外交

方策起見，特邀海內外外交經濟國際法等專家多員，組織外交月報社，由本年七月份起，每月刊報一冊，發行以來，謬承各方贊許，銷路頗佳。同人等汲深頹短，必賴全國力量督催提倡，始克有功。謹奉本會月報創刊號一冊，及聯合機關所出刊物書名單一紙敬祈督取指正，並懇顧念國難之嚴重，與國民外交常識之重要，通令所屬機關。事關提倡民德民智，想爲貴省府所樂爲援助也！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計附月報一冊，書單一紙。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自由訂閱以供參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自由訂閱以供參考！

校

館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九四號

(頁)指令

令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

呈一件，提呈擬具該校核給助學金

標準，并造報應得助學金名額清冊，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擬助學金標準，尚不大差，准予備案。冊列該校學生應得獎學金各名額，亦與案符。仰即備具正式請領手續，來廳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雲南省立麗江中學核給學生獎學金

標準

- 一、學業成績，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者。
- 二、學業成績，雖列乙等，而思想端正，操行優異者。
- 三、學業成績甲等，未曾記過處罰者。
- 四、學業成績甲等，未曾請假缺席者。
- 五、提經校務會議通過者。

### 雲南省立麗江中學核給學生助學金

標準

- 一、各項成績，均能達到及格以上，而家計清寒，無力繳納膳費各費者。
- 二、努力進取，操行優良，可資深造，而力難自給者。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三、經過同籍學生多數之證明，認為家計貧寒者。

四、經過同班學生多數之證明，認為生活孤苦力難自給者。

五、經過學校查明屬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者。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九二一號

令省立曲靖中學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據呈擬定該校學生獎助學

金施行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各條，與廳頒規程，尚無抵觸。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雲南省立曲靖中學核給學生獎學金

施行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 教育廳頒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擬定之。
- 二、凡本校自二十一年秋季入學之初中學生及以後招取之三年期鄉村師範、高中學生，與下列各條規定之標準符合者，均得享受獎學金之待遇。
- 三、獎學金之給予，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每次審查合

十五

格之學生，以一學期為限。

四，凡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經考查後，各科平均分數較多而操行體育列甲乙等者，得存記其名，提交校務會議決定之。

五，凡呈奉核准給予獎學金之學生，得領受下學期六個月之獎學金。

六，獎學金金額，照 教育廳頒行規程第五條，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半開銀幣六元，初中四元。

七，獎學金名額，照 教育廳頒行規程第四條，以本校應給獎學金各班實有學生人數十分之一為限。

八，各班人數單位，如在五名以上，九名以下者，仍作十名計算。四名以下者不計。

九，凡經核准給予獎學金之學生，由學校通知於定期內出具收據，向會計股領取。

十，已領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享受助學金之待遇。

十一，其餘關於給予獎學金事項，概遵照 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辦理之。

十二，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 雲南省立曲靖中學核給學生助學金

#### 施行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 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

行規程擬定之。

二，凡本校自民國二十一年秋季入學之初中學生，及以後招收之三年期鄉村師範，高中學生，家境清寒，合於下列各條規定之標準者，均得享受助學金之待遇。

三，凡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其家境原來確係清寒難於供給，或中途發生事變致不暇供給者，須於最初入學及每學期開學時呈遞報告書，詳述家庭經濟狀況，並須得同鄉三人以上證明其家境貧寒屬實。

四，凡學生呈遞報告書並經證明後，由訓育課調查該生日常生活，確係貧苦者，彙交校務會議選決。

五，請領助學金之學生，除第三四條之規定外，尚須經校政查其學業成績，各科及格。操行及體育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當選。

六，凡請領助學金之學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將其姓名公佈，再呈請 教育廳核定之。

七，凡呈奉 教育廳核准給予助學金之學生，由校通知於定期內，出具收據，向會計股領取該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

八，助學金名額，照 教育廳頒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初中及三年期師範，以全校各班實有學生人數十分之一，高中師範科以各班實有學生人數十分之四，職業科以各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二為限。

九，各班人數單位，如在五名以上，九名以下者，仍作十

名計算，四名以下者不計。

十、助學金金額，照 教育廳頒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半開銀幣五元，初中三元。

十一、已領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享受獎學金之待遇。

十二、其餘關於助學金事項，概遵照 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辦理之。

十三、本規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二二號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給予學生助學金標準，請核示由。

呈及標準均悉。查所擬獎學金標準第三條：獎學金全額之「全」字，應修正為「金」字，並於本句之下，酌加「每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句。又助學金標準第五條：助學金全額之「全」字，亦應修正為「金」字，並於本句之下，酌加「每學期以五個月計」一句。而後兩條之末按月發給一語，始有着落。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認真實施。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龐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給學生獎學金標準

### 學金標準

第一條 本校高初中各班學生，具備下列各項者，得給獎學金：

(一) 學業成績優異，

(二) 操行成績列甲等，

(三) 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

(四) 課外作業成績優良。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遵照奉頒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不論高初中，概以各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一為準。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每學期以六個月計，高中學生每名每月半開現金六元；初中學生每名每月半開現金四元，均自請領到校之日起按月發給。

第四條

呈准發給獎學金之學生，如有不勤修學業或操行萬檢及其他認為不適於發給學金情事時，得由訓育會議通過，停止發給。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遵照奉頒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辦理之。

## 雲南省昆華女子中學校給學生助學金標準

金標準

第一條 本校高初中各班學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給予助學金：

- (一) 確係家事貧寒力難自給者，
- (二) 操行成績優異者，
- (三) 學業成績優異者，
- (四) 體育成績優異者，
- (五) 課外作業成績優異者。

第二條 助學金之發給，以具有前條所列(一)項情事之學生為主，遇有缺額時，得以具有其他各項情事之學生遞補，但仍以家計較艱者為限。

第三條 凡請領助學金學生，須出具助學金聲請書，並填具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一份，延請本校認可之證明人一人，代為證明，經本校派員覆查屬實，提經訓育會議通過後，彙案呈請發給。

第四條 助學金名額，遵照奉頒省立中等學校助學金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以各科目有學生之全額為準，高中師範科占十分之四，家事科占十分之二，普通科及初中各班各占十分之一。

第五條 助學金金額，每學期以五個月計，高中每人月給半開現金五元；初中每人月給三元。自請領到校之日起，按月發給。

第六條 早准發給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不動修學業或操行薄檢及其他認為不適于發給助學金情事時，得由

訓育會議通過，停止發給。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遵照奉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辦理之。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四二號

令省立楚雄中學代校長孟立人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給予學生助學金標準，請核示由。

呈及標準均悉。查所擬標準，間與應頒規程，不無出入。茲分別代為修正如左：

一、助學金標準。第四款應將款末「或折作下學期應繳之費用」一句刪去。又第五款有「及鄉村師範部」一句，核與應頒規程不合，亦應刪去。

二、獎學金標準。第二款「體育操行」之下，應加「各成績」三字，文義始屬明瞭。又第七款之末有「或折作下學期應繳之費用」一句應行刪去。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立楚雄中學校給學生獎學金標準

(一) 本標準依據 教育廳頒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擬定之。

(二) 本校各級學生每學期在各該班中學業分數最多，操行體育各成績最優者，得享受該學期之獎學金。

(三) 各班學生如有各項成績等第相同者，以家境清寒之學生得優先權。

(四) 每學期之末，由教務訓育兩課將合於第二條標準之學生，提交校長提出校務會議，公決呈核。

(五) 凡呈奉 教育廳核給獎學金之學生，得領受該學期六個月之獎學金。

(六)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概照 教育廳所頒規程第四節五兩條辦理之。

(七) 核准給與獎學金之學生，得出具取據，向會計股領取。

(八) 其餘核給獎學金事項，悉遵照廳頒規程辦理。

(九) 本標準俟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奉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 雲南省立楚雄中學核給學生助學金

#### 標準

(一) 本標準依據 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擬定之。

(二) 凡申請發給助學金之學生，須到秘書科報名，備具

校製調查表，並附該縣地方合法團體或機關之證明書。

(三) 申請發給助學金之學生，經本校考查。確係家境貧寒，而各項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得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發給該學期計五月之助學金。

(四) 凡呈奉 教育廳核准發給助學金之學生，得出具取據，向會計股領取該學期助學金。

(五) 助學金名額，照章高中師範科得佔該班實有人數十分之四，初中佔十分之一。

(六) 助學金金額及其他關於助學金事項，概照規程辦理。

(七) 本標準俟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之後施行。

附家庭狀況調查表

## 要聞

### 省內

#### 學校區地址將作最後決定

前教廳簽呈請勘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一案，曾經省府指令城內除東陸大學及昆華中學外，各級山學一律遷移城外，其地勢區域由龍興路大西門及



北門之間，踏勘具復。並經與縣長率同計劃測量人員，切實勘測；復由龍主席及各委員廳長，親往履勘一次。教廳並已檢具測繪略圖。呈請省府查核決定（呈文見前）。現省府於三二一次會議議決：「查前次議決，以北門外一帶，為學校區地址，經實地踏勘，不甚相宜，應仍以大西門至西門以外，東至鳳翥街長耳巷一帶，西至黃土坡麻園一帶，北至河堤北小連山一帶，較為適宜。即由該廳另行精密測繪呈核。」是則教廳再行一度勘測呈報，當可由省府作最後決定矣。

### 昆明市小各校呈請取締校內泥偶

昆明市府頃據市立第六小學校等五校校長會銜呈請，以市立各校校址多屬廟宇，校內仍有泥偶存在，時有一般娼味男女，到校燒香拜佛，屢戒不聽，此項廟宇，多屬住持及地方管事人等私自把持，動輒在校設壇醮經，妨礙上課，且學校有所改建，常受阻撓。彼等假借寺廟之名，借佛斂財，募掛功德，其惑人心。表面稱為公益，實則借此自肥。因之歷年廟內坎產，任彼等暗行拍賣者不少。似此若不嚴加取締，何足。破除迷信而做奸宄。且校中存有泥偶，暗示學生迷信心理，于教育方面影響甚大，根據部頒神祠存廢標準，多在廢除之列，應請派員澈查，一律取消。廟內坎產，亦應限制私人把持，捐過歸公。既於教育有裨，迷信亦可破除。懇祈查核施行。等情；當經由府核示，何處是何頂神廟，應派督學分別查明察報，再憑核辦云。

## 國內

### 教育部徵詢各級農校注重科學實驗辦法

法

教育部令各大學農學院及農業專科學校云：「案准立法院公字第五零四號函開，以議決應函請教育部訂定各級農業學校注重科學實驗辦法送院，以備將來審議約法第三十四條全條具體法規時之參攷。」等因；准此，查該院校，原以發展農業教育為職志，關於是項實驗辦法，當必研究有素，在本部未訂定是項辦法以前，自應博採周咨，以期集思廣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或校）限文到旬日內，擬具該項辦法意見呈核，以便彙集訂定後，送院審議。仰即遵照。此令。

### 教育部將編製民校課程標準

教育部對於普通教育，中小學以及幼稚園課程標準，年來延聘專家，研討審訂，已頒布課程標準，對於社會教育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尙未厘訂，且各省市年來社會教育之推行，已有進步，除普通初級民衆學校外，尚有高級民衆學校者，已有十餘省市，為劃一課程標準，以便有所依據，而資銜接起見，擬製課程標準，誠刻不容緩。聞教部現已計開組織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編製委員會，以便延聘對於民衆教育素有研究之專家，從事厘訂適當之民校課程標準云。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 三 十 五 期 第 二 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六 日 出 版

## 本 期 要 目

### 方 案

雲南省政府核定撥發各縣市區二十年度公立小學教員獎勵金三十萬元分配方案

### 法 規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 公 牘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報本省十九年度社教概況調查表請廳核彙編教育廳函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准送檢查電影檢查證發給規則已分別照辦請煩查核辦理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請飭屬切實執行檢查一案轉令遵辦

教育廳通令各縣區廳長局長對汎督辦及教育局長本廳擬呈省政府撥發各市縣區義教補助費三十萬元分配方案已奉核准特製表式一種一併發下仰切實填報以憑辦理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長熊從周准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送檢查證發給規則轉行遵照辦理

教育廳指令車里縣長徐世鈞據報該縣縣立第五初小成立情形熱心可嘉應飭認真辦理

教育廳指令蒙自縣長張知名據報該縣縣議教推行實現准予照案補助省費七千三百元

### 要 聞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行

中 華 民 國 郵 政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 總

# 理

# 遺

#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延續民族；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三十五期細目

## 方案

雲南省政府核定撥發各縣市區二十年度公立小學教員

獎勵金三十萬元分配方案

## 法規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 公牘

(一) 呈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報本省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

表請察核彙編

(二) 公函

教育廳函省立昆華圖書館准省政府秘書處函轉立法院

圖書館徵集志書著作刊物等一案轉請查酌捐贈

教育廳函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准送電影院調查表經

轉令填報兩途查取辦理

教育廳函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准函轉送江蘇省戰區救濟

委員會冊冊進行募捐現將轉飭令捐數目送請彙轉

教育廳函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准送檢查電影檢查證

發給規則已分別照辦並備手續請發本廳之種檢查證

(三) 命令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甲) 訓令

(子) 要令

教育廳令昆明市政府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請為電影院映

演之廣告樣片應一律送呈檢查一案轉飭遵辦

教育廳令昆明市政府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請飭屬切實

執行檢查一案轉令遵辦

教育廳通令直轄各機關經省教育委員會函請轉飭呈報

預算等由仰各遵照

教育廳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裕及石屏縣中校長張

春甫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呈轉石屏縣中校長

以該校具有相當基礎請改為省立臨安分校一案仰照

核示要點議覆核辦

教育廳令省立各院館及昆明市政府奉教育部令發十八

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特發參考陳列

教育廳令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張新元該員奉委視察邊

政特據邊地教育各項章則表式發交切實察報進行情

形以憑核辦

教育廳令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奉省政府令為核校

前請核准撥款附設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經費已奉部

令照准轉令遵照

教育廳令省署縣長馬廷璋奉省政府發下該縣整理學租

照早一社併廢廢材等因查核逾限數月殊屬玩視功令

仰速辦茲具報

教育廳通令各縣區縣長局長對汎督辦及教育局長本廳  
擬呈省政府撥發各縣市區二十年度公立小學教員獎  
恤金三十萬元分配方案現奉核准特製表式一種分發  
切實填報以憑辦理

教育廳令昆明市長熊從周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送檢查  
電影檢查證發給規則仰即遵照

(丑)代令

教育廳通令各縣區府局對汎督辦公署及教育局奉省政  
府通令以後陸續推行清丈耕地完累地方人民買賣抵  
押即以清丈執照爲合法憑據否則不生法律效力一案  
轉飭遵照

(乙)指令

教育廳令祿勳縣長何澤周據呈該縣民衆教育館計畫大  
綱仰照修正設施

教育廳令車里縣長徐世鏞據報該縣縣立第五初小成立  
情形具見熱心殊堪嘉許仍飭認真辦理開發邊地文化  
教育廳令省立永昌中學校長李廷棧據呈該校邊師訓練  
班千崖等處學生久不到校肄業准予開除學籍以儆效  
尤

要聞

教育廳令宜良縣長張仁懷據報該縣整理學租情形成績  
尙屬可觀准予彙辦考核

教育廳令蒙化縣長胡湘濬報該縣第四期民校實況准予

照案補助省費七百八十元

教育廳令省立楚雄中學代校長孟立人據呈請示該校議

勇軍如何編制仰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彌渡縣長李森據報該縣整理學租情形殊覺意

玩仰候第一級靖寇逕行核示

教育廳令蒙自縣長張知名據報該縣義教實況准予照案

補助省費七千三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一)省內

雲南留日學生呈准組織學生會

省立昆華民教館舉辦常期體樂兩育

(二)國內

中國各大學聯合會議

放部解釋民教館立案程序

# 方 案

雲南省政府核定撥發各縣市區二十年度公立小學教員獎慰金三十萬元分配方案（雲南省教育廳頒布）

一、全數二十萬元，充作獎慰全省各縣市區鄉鎮公立小學教員之用。

二、按各縣市區小學班次之多寡，比例分配。

三、各縣市區獎勵教員，於二十年度終了，由教育局切實放核擇成績較優之教員，分等給與獎慰金。

四、小學教員獎慰金，分爲甲乙丙三等。各等人數，依各該縣區教員人數定之。其標準如左：

甲等，每教員五十人得一人

乙等，每教員三十人得一人。

丙等，每教員十人得一人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前項各等人數標準，遇教員人數有奇零時，奇零數在半數以上者，得加算爲一名。奇零不滿半數，不得作一名計算。

五、教員獎慰金之分等，依各該教員服務成績定之。照左列三項辦理。

甲，凡教員所教學生人數足額；各科課程，照規定如期授竣；學生成績，經試驗全數及格；一年中無請假缺席遲到早退情事；教法優良，確能熱心研究，切實改進；領導學生工作，卓著成績；深得地方信仰，足供區內模範者列爲甲等。

乙，學生人數足額；各科課程，如期授竣；經試驗及格學生在十分之八以上；一年中無缺席遲到早退情事；請假亦不滿二日；教法嫻熟，熱心研究；領導學生工作，有相當成績；并得地方信仰者，列爲乙等。

丙，學生人數足額；課程如期授竣經試驗及格學生在十分之七以上；一年中無缺席遲到早退情事；請假亦不逾五日；教法可取

，精心研究；領導學生工作，有成績表現；兼受地方歡迎者，列爲丙等。

六、前條規定教員分等標準，小學專任校長，及專科教員，得比較適用之。

七、各縣市區按其教員總數，算出各等最優者前列，以次分別等差。如教員確有某等成績，而因額滿見遺，應列入次一等。

八、各市區應按所得獎勵教員補助費總數，分配於應得各等獎勵金之教員。其分配數目比率，乙等應爲丙等之二倍；甲等應爲乙等之二倍。

九、各縣區教育局考核所屬小學教員，應絕對公開。以各教育委員初核，縣督學局長，以次覆核；以局務會議爲最後決定。呈報該管縣政府，並儘二十一年十月以前轉呈教育廳核定施行。

十、各縣市區領到此項獎勵教員補助費，應擬定分配具體辦法呈候核行，並於事竣

取據專案呈轉核銷

十一、各縣市區領到此項獎勵教員補助費，不得變更用途。

十二、各縣市區辦理獎勵教員事宜，如有徇情浮冒情弊，由縣長市長教育局長，共同負責。

## 法 規

### 一、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及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電影檢查員，(下簡稱檢查員)均由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發給電影檢查證。(下簡稱檢查證)

#### 第二條

各地檢查員名額，視各該地電影業情形規定如左：

一、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二人至五

人；

- 二、省教育廳二人至五人；
- 三、省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人至三人。

其實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定後，函報本會備案發給檢査証。

### 第三條

函請發給檢査証時，應隨文附送左列各件：

- 一、檢査員履歷；（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現任職務）
- 二、檢査員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 第四條

檢査証分甲乙丙三種，本會委員發給甲種檢査証，省教育廳檢査員發給乙種檢査証，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檢査員發給丙種檢査証。

### 第五條

凡攜有本人檢査証者，得入所屬範圍內各電影院，遵照中央頒布之電影檢査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檢査；但不得私自委託他人代理。

### 第六條

本人因病或因事不能執行檢査職務時，得呈由主管長官核准，暫派人員代理發給臨時証明書，連同原檢査証，交由代理人收執；但代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本會甲種檢査証適用於全國，乙種檢査証適用於各該省，丙種檢査証適用於各該市縣。

### 第七條

檢査証之格式，由本會規定之，證上應開列持証人姓名職務証書號數發給日期，黏貼本人照片，加蓋本會鈐記，并附錄電影檢査法電影檢査法施行細則及本規則。臨時証明書，應開列代理人姓名職務，代理時期，發給日期，及被代理人姓名，並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鈐記。

### 第八條

檢査証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呈請主管機關敘明理由，函請本會補發新証。



第九條 本人離職時，應由主管機關負責

，將檢査證收回，寄還本會註銷

第十條

檢査員離職，另行派員接替，未及換取檢査証，得由主管機關發給臨時證明書，其有效時間，以二個月爲限。

前項臨時證明書，應開列該員姓名職務，發給日期，前任檢査員姓名離職事由，并加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鈐記。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委托幹事往電影院施行檢査，其臨時証明書由常務委員署名核發，其有效期間以一次爲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決議呈請內教兩部核准施行。

公 牘

呈 文

教育廳呈教育部爲報本省十九年度

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請鑒

核彙編。

案奉

鈞部刪代電：「飭將十九年度社教概況調查統計表整理填報。」等因；奉此，查十九年度社教概況調查統計表，前奉令照到廳，當經迭電令催所屬各縣趕報呈在案。○現據早報到廳者，僅有鎮南等五十六縣。○其餘各縣多因貧瘠，尚未舉辦社教，無從填報，奉電前因，除俟各縣陸續舉辦外，再爲彙填呈報外，理合將現在呈到各表，分別整理彙填，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彙編！

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計呈雲南省十九年度社教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

共二張。

兼雲南省教育廳長鹿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七零一號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六九零號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十月二十九號函開：

「頃准 立法院圖書部函開：『逕啟者：敝館

仿照各國國會圖書館，於本年九月間成立，創辦伊始，規

模狹小，所藏書籍，異常簡缺，凡關於各地所有府

志縣志以及私人著述或定期刊物等，亟待廣事徵集

，請以充實內容。相應函請查照，希轉飭省立圖書

館及所屬機關，設法捐贈，並希見復。』等由；准

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廳查酌辦理是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捐贈為荷！

此致

省立昆華圖書館。

案查前准

貴會函送電影院調查表，囑轉飭所屬填報一案到廳，當經

檢同該表，分據昆明市市長熊從周呈覆稱：

「……：遵即分令本市各電影院遵報在案。昨

續奉鈞廳令飭催促進查填具報等因；

遵覆令飭從速填報去後，茲據逸樂光華兩影戲院先

後查填到府，核尚詳實。理合具文並檢同原表呈請

鈞廳鑒核彙轉。一

等情，附呈調查表四份。據此，除抽存各一份備查外，相

應檢同該表二份，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附調查表二份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 <sup>昆明市</sup> 逸樂電影院調查表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名	稱	逸樂影戲院				
地	址	昆明市光華街				
開	辦	年 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				
私	人	或				
公	司	組				
織		私人合資組織				
經	理	姓				
		名 廖伯民				
實	收	資				
本	數	總共用去資本實票拾伍萬元餘				
採	用	何				
種	機	器				
		百代公司單頭放映機一具 德國 V.M.M. 柴油發電機一具				
職	工	人				
		數 職員院工共計六十餘人				
每	月	職				
		工				
		薪				
		給				
		總				
		數 每月職工薪給共計滇票壹萬伍千餘元				
每	週	映				
		演				
		次				
		數 每週放映二十一次有時或延長之				
每	週	換				
		片				
		次				
		數 每週換片二次				
終	年	抑				
		僅				
		某				
		季				
		開				
		映 每年四季均開映				
座	優	座	位	數	壹百肆拾座	
		票	日	場	貳元	
	等	價	夜	場	壹元	
		座	位	數	特等壹百伍拾座甲等貳百貳拾座	
	上	票	日	場	壹元至壹元陸角	
		價	夜	場	壹元陸角至貳元伍角	
	普	座	位	數	壹百肆拾座	
		票	日	場	陸角	
	位	通	價	夜	場	壹元
		備	註			

附註 (一) 票價以映演普通影片時為準  
(二) 倘有外國資本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其數量

雲南省 <sup>昆明市</sup> 縣 新光華電影院調查表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雲南教育行政叢刊

名	稱	新光華影戲院		
地	址	昆明市金碧公園內		
開辦	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私人或公司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姓名	廖伯民		
實收資本	數	滇紙幣陸萬元		
採用何種機器		百代映放機 西門子發電機		
職工人數		四十一人		
每月職工薪給總數		伍千七百元		
每週映演次數		二十一次		
每週換片次數		二次		
終年抑僅某季開映		終年開映		
位	優等	座	位數	一百二十座
		票價	日場	每座一元六角
	夜場		每座二元五角	
	上等	座	位數	一百六十八座
		票價	日場	一元二角
	夜場		二元	
	普通	座	位數	甲等一百七十六座乙等五十座
		票價	日場	甲等八角乙等三角
夜場	甲等一元二角乙等一元			
備註				

附註 (一) 票價以映演普通影片時為準  
(二) 倘有外國資本應就備註欄內註明其數量

七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七一四號

逕啟者：案准

貴處函開：

「查前准江蘇省賑區救濟委員會以嘉定寶山各縣淪陷戰區，被災甚重，函寄捐冊，請為勸募，以資救濟一案。現已三月有餘，應行結束滙去，相應函請查照！如已稍有成數，即請從速送交，以便彙滙。」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發募捐冊下廳，當即轉飭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代募，儘一星期內併同款冊送廳彙辦在案。現已逾限日久，僅據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呈送捐款七十五元到廳。茲准前由；除由廳長捐助票洋壹百元併同工校捐款共合洋壹百柒拾伍元送請查取彙轉外，相應覆請貴處查照辦理！

此致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計函送捐款壹百柒拾伍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案准

第七七六號

八

貴會影字第四零號函送檢查證發給規則，請即飭屬其有未經請領之縣市，遵照請領。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將規則二份，轉飭本省昆明市政府照辦外，相應取具本廳應行請發檢查証之陳洪勛尹培蘭沈鏡光伙心從等四員履歷照片，隨函寄請查核備案並發給乙種檢查証為荷。

此致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附送履歷四份，照片八張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命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六零號

准電影檢委會函為電影院映演之廣告樣片，應一律送呈檢查等由一

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教育 內政 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影字第一七號內開：

「查各影片公司，送交各地電影院映演之電影廣告樣片，有電影片尚未依法聲明，經由本會檢查核准發給准演執照者，亦有電影片雖經本會檢查核准發給准演執照，而內容與原核准之電影片不符者，核與電影檢查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合。業於本會第六十八次委員會會議提：「各片商送交各電影院映演之電影廣告樣片，應一律送呈本會聲請檢查。案經決議：「通過。其檢查消耗各費照短片之半徵收。連同本片一併聲請檢查者，免取檢查費。」紀錄在卷。除通知各影片公司知照，並分行外，相應錄案函請貴處轉飭所屬各電影院一體知照為荷。此令。

兼廳長張百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九五號

准電影檢委會函請飭屬切實執行檢查等由一案，轉令切實遵辦由。

令昆明市政府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案准

教育 內政 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影字第三十號內開：

「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並經奉 教育 內政 警字第一零五號訓令各省市，逕函本會即取檢查證，施行檢查各在案。適省市縣教育主管機關之能遵照奉行，按期具報者，固屬多數，但亦有雖派有電影檢查員，領有電影檢查證，不能切實依法執行者（如江蘇省南通等縣，雖早經派定檢查員，領有檢查證，而迄未有報告到會）；更有設電影院之縣，而縣教育局竟未依法派定檢查員，來會請領檢查證，施行檢查者（如江蘇省常熟等縣）；其對於本會函請執行之案件，或且視為具文，久致不復；均於法令，有所不合。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請轉飭所屬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如已派有電影檢查員，領有電影檢查證者，應切實執行，按期具報，其設有電影院，而未派定人員請領檢查證者，應令其從速派員依法來會請領檢查證，早日施行檢查，以重法令，而免流弊。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一五號

轉令各學校及教育機關依期呈報預

計算由。

教育經費管理局

昆華民衆教育館

各省市立澤湖體育場

敬節堂

氣象台

案准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開

「案查省立各學校，教育機關，應擬年度預算及月之經費計算，前經貴廳通飭按期具報在案。近來各學校核期呈報者甚屬寥寥。其中具有特別原因，未能按期辦畢者固多；而因循不辦，延及數月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礙審計。擬請將呈報期限，予予變通，並嚴格限制。嗣後凡省內各學校機關，每月計算統限於月領款時呈報到廳，省外各學校，統限於月領款時呈報到廳。年度預算，統限於年度終了以前呈報。不期實行扣費經費！至以前欠報各

月計算，務僅本月內補報完全，以憑核辦。除將各校報已報預算及計算月分列表送請查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追報計算期限，前經一再通令有案。茲准前由，自應通飭遵辦。惟欠報計算一項，來函限本月內補報完全，日期過促，公文不能遽達，應准限至本年底造報齊全；否則即自來年一月份起扣發經費。以後並即照規定限期辦理，不得再有借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一四號

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轉呈石

屏縣中校長以該校具有相當基礎

，請改爲省立臨安中學分校一案

，仰照核示要點議覆，以憑核辦

由。

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鑄

石屏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張春暉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呈稱：

「竊員奉派視察第五區所屬政務，行經石屏視察該縣縣立中學所得，業與鈞廳表式填就附呈在案

○惟查該校已具相當規模，建築尙稱適宜，內容亦較充實，教職員服務熱心，學生亦肯殷勤向學，在第五區各縣中，實屬難能可貴。現在政府積極整頓教育，以該校具有相當基礎，尙能加以進展，將來當不負政府興學育才之至意。且該校長張春臨懇請轉呈上峯，准予改爲省立中學，或援蒙自聯師之例，改爲臨安中學分校。至其全部校產，並請派員驗收，通盤計畫，若有不敷之處，伏望政府按月發給，以資繼續維持，不致倒閉等語；其中詳細情形，已將原呈附呈，免邀冗錄。惟員稽查該校所請各節，尙屬實情，與鈞長提倡扶持教育之至意，亦不相背。且該校無辦實非易易，當事諸人，歷年辦理，亦有相當成績，始克具此規模基礎，似有改進維持之必要。是以據實冒昧轉呈，擬請鈞長鴻裁，逕飭該校遵照辦理，以免中斷。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鑒。附原呈一件。

等情；據此，查該校所呈各節，不無理由，但教育事業，省辦縣辦，殊途同歸。縣立學校，組織訓練上具有特點，本應歷來期望省縣分途發展，不必強異爲同。但據稱「經費不敷，維持困難」各等情，當係實情。若能積極設法，勉爲添籌，自應照舊縣立，毋庸議改。倘經費方面，實屬無可設法，應即統籌議復以下三事：

一、石屏縣立中校，擬改爲省立臨安中學分部，專辦

初中，建築專辦高中，蒙自專辦鄉師，各辦三班。其三校學生，應混合試驗，分別編制。合全校三處額數，共以九班爲限，絕對不得任意增加。

二、以該臨安中學所收新二程錫稅，外加石屏縣中校款產，是否可維持自給？在三年以內，經臨兩費，俱不請款？

三、石屏縣立中校，如果改爲省立，其款產全部應歸省有；除少數苛捐雜稅外，該地方均不得提撥過問。

右列三事：除第三項應由該石屏縣中校校長查酌議復外。其第一二兩項，應飭由該臨安中學校長查酌。仰即遵照，勿延。

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件。

兼廳長履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四六號

奉教育部令發十八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特分別令發參考陳列由

省立師範學校

昆明華陽縣 昆明市政府

昆明市政府

十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一號七號內開：

「查十八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業經編印完竣，合行檢發十冊，令仰查取參考，並酌量轉發所屬社會教育機關參考。再查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本部正在趕編，惟該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尚有少數省區，迄未填報，或填報未齊，仰迅行遵照原發表式，於文到一個月內，趕編具報，勿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附發十八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十冊。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一冊，令仰轉發所民衆教育館

查收參考。

此令。

計發十八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一冊，

兼廳長職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五一號

該員奉委視察邊地政務，特檢邊地

教育各項章程表式令發，仰分別

切實查報進行情形，以憑核辦由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七一號開：

「為令知事，案據民政廳廳長朱旭呈稱，『為呈請核委事：查第十二區政務視查區域，純是邊疆前委員時正值炎夏，無人敢往，曾經職廳呈請暫緩視查，一俟秋涼肅平之後，再行遴員往查，業經鈞府核准批示在案。現節屆霜降，天氣漸涼，亟宜趁此時機，派員前往視查，俾全省各縣政務，得以考核周備。茲查有致取縣長前任前縣長張新元，學識優良，經驗宏富，堪以勝任。所有第十二區政務視查員一職，擬請即委該員充任，以重職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給委示遵。』等情；據此，除

以如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第十二區各縣多係邊疆，巡查惟艱，該員奉委為該區政務視查員，趁此天氣漸涼，前往視查，自易

巡視周備。現奉省令於該區推行邊地教育，開發邊區文化，俾與內地平均發展，關係至為重要。究竟各該縣局會否

遵照頒發邊地辦法綱要實力奉行，推廣設學，並教育經費，曾否遵照通案切實整理，有無增收，照獲各項補助費，

是否數實開支，民衆教育館，會否遵案籌設，巡邏萬有文庫。會否照案辦理，並各縣局長暨教育行政人員對

於各項教育，辦理是否認真。該員前往視察，身歷其境，見聞自較確切。應即分別事項，詳切視查具報，以憑考核，是爲至要！合將有關邊地教育之各項章程及調查表各檢一份分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發邊地教育辦法綱要一份，學區調查表一份，整理教育款產通則一份，民衆教育館規程一份，巡迴萬有文庫調查表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六八號

奉省府令爲該校前請核撥發階設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臨時費已奉部令照准，轉令遵照由。

令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四四八號開：

一爲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准貴省政府第二二五號大咨：以省立麗江中學附設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現擬着手開辦，請核撥臨時費貳千元，等由。除咨請財政部核發外，相應咨復查照！」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省立麗江中學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請先行請領轉發到廳，當經呈請

省府咨領在案。茲奉前函，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七五號

奉省政府發下該縣整理學租原呈一件，飭廳核辦，等因，查核逾限數目，殊屬玩視功令，仰速辦竣具報由。

令晉寧縣縣長馬廷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整理學租情形一案，原呈批交核辦。等因，並據以前情分呈到廳。查整理學租一案，展限至本年七月底止，現已屆滿數月，該縣猶未整理，殊屬玩視功令。既經該縣長令飭儘十一月內辦竣具報，應飭上緊工作，辦竣具報。案關攸成，務須認真辦理。除彙案咨核另文行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

十三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八八三號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本廳擬呈省政府撥發各縣市區二十

年度公立小學教員獎勵金三十萬

元分配方案，現奉核准，特製定

表式一種，分發切實填報，以憑

辦理由。

昆明市政府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對汛督辦

縣區教育局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八五〇號開：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為議復該廳呈轉全省

教育會議會員劉芳霖等呈請籌增地方義教經費一案

請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悉當於五月二十七日提經本

府第二九六次會議議決由煙廠收入項下撥給紙幣三

十萬元交教育廳作為二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區義務教

育之用途限於校舍修建樓具設備教員獎勵貧生補助各項其詳細分配辦法由教廳妥擬呈候核定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奉抄發原呈一件下應，奉此遵即擬具分配方案，以：

一、查本省辦理義務教育，計有九十八縣區之多，以全數三十萬元，平均分配，每縣區所得不足三千元。若更分作建築校舍，充實校具，扶助貧生，獎勵教員四項之用，每項分配之數更少，於事無濟。復查指定之四項用途中修建校舍，充實校具兩項，各縣區辦理義務教育，推廣小學，已分別由省教費項下，每班補助開辦費百元，添資辦理，可由各縣區自行就地籌款負擔。勿庸再予補助。扶助貧生一項，亦於去前兩年，分別實施由省教費項下，撥款辦理。自可另案籌撥，不必動支此款。現時各縣區小學教員，薪俸微薄，而職務繁重，生活困苦，底薪既極微薄，而年功加俸，亦復渺不可期，欲鼓無其服務精神，自非多方獎勵莫可。故獎勵教員，在目前最為需要。且預計款項數目，亦以辦理獎勵教員一項為切當。故擬將此次撥發之三十萬元，全數作為二十年度獎勵各縣市區鄉鎮公立小學教員之用。各縣區小學校數，多寡不同，所有教員人數，亦不

能一致。○獎勵教員所需之款項，其數目多少，應與教員人數為正比例；而教員人數之多少，又係根於小學班次之數目。○故此項費用三十萬元，擬按各縣區小學班次比例分配，先以各縣區小學班次總數，除款項總數，求出每班應得分配之數。○再分別以各縣區班次乘之，即為各該縣區應得分配補助之數。○茲擬斟酌實際情形，依上述理由，擬具分配方案，以資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上海分配辦法若蒙核准，擬請將上項專款，全數一次撥交省教育經費金庫，以便各縣區陸續到省承領。○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合併陳明。○

等情。呈奉  
省政府指令五一七號內開：

呈及方案均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至請將撥發之三十萬元全數一次撥交省教育經費金

庫以便各縣區陸續到省承領之處應予一併照准撥分  
令財政廳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方案存此令。○  
等因；奉此，並准

財政廳咨請查照撥領；經函禁煙局照案撥發在案。○合行照抄分配方案，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惟查此項獎勵金。○應按各縣區小學班次之多寡，比例分配。○茲特製定各縣區小學班次調查表一種，隨文令發。○各縣區應於奉令三日內，將所屬高初級小學數目，按照表式，填列具報，以憑彙案分配，飭知具領，勿得遲延自誤！合併令遵，此令。○

計抄發分配方案一份。○小學班次調查表一張。○（方案見方案欄）

兼廳長廳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

市縣小學班數統計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類	別校	數班	數教員	人數學生	人數備	填報	考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雲南省教育行政通令

廿五

總計

填法說明

- 一、各縣區填報此項調查表，其校數班數，以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曾經呈報有案之學校為限。
- 一、班數一項，係指一個教室之全體學生為一班，不得將一班中之年級數，（即組數）填為班數。
- 一、表內應填各項，均可以亞刺伯字碼填寫。
- 一、初級小學項，應將全縣區初小數目統計填列。
- 一、高級小學項，亦統計全縣各項數目填列。
- 一、總計項，即係將上兩項各欄數目，合併填列。
- 一、各縣區填報此表，不得逾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逾期不填報者，即不能彙入全省小學校總數○將來即不能享受此項獎勵金之分配。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二二號

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送檢查電影檢

證發給規則，仰即遵照由。

令昆明市長熊從周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影字第四零號內開：

「查電影檢查法第十條之規定，「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証至映演電影之場所檢查」，惟應派人員及檢查証式樣，均無明文規定。茲經本會擬訂「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証發給規則」，呈奉教育部核准公布在案。相應函送上項規則十份，即希查收，並請飭屬迅即將前領檢查証送會注銷，依

照上項規則之規定，另請填發，以資一律。其有設有電影院而未經請領檢查証之縣市，應請轉飭遵照，迅予函請，早日施行檢查為要。」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該規則二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計發規則二份（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三九號

奉省政府通令，以後陸續推行情丈，耕地完畢地方，人民買賣抵押，

即以清丈執照爲合法憑証，否則不生法律效力一案，轉飭遵照由

省立各學校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設治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四六一號開：

「爲通令遵照事：查本省耕地，向未全部清丈，歷時既久，滄桑變遷，政府之稅收不實，人民之負擔不均，於公於私，交受其害。故不得不以科學方法，施行精密之清丈，其理由已詳細叙於財政廳爲清丈耕地告全體民衆書，勿庸贅述。○現昆明呈貢晉寧三縣，已先後清丈完畢，昆陽宜良兩縣清丈工作，均已過半，安寧玉溪澄江嵩明四縣清丈，亦在推行之中。○此後漸推漸廣，務於相當時期內，將全省耕地，清丈完畢。○清丈以後，民間管業，即以此次所發給之清丈執照爲合法証據。○嗣後凡經清丈之縣分，所有耕地買賣或抵押，自應以清丈執照爲合法憑証。○倘無清丈執照，則買賣或典當契約，不發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生效力。○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錄令佈告民衆週知。○切切。此令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一一二號

令縣勸導縣長何澤周

呈一件，呈報民衆教育館計劃大綱

及平面圖所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計劃大綱，大體尚無不合；惟第三條：……「渠主」二字，應飭改爲「株位」二字；……「悉均改修以作館舍」句，應飭改爲「悉改爲本館館舍」。第七條：……「呈請備案」應改爲「分呈備案」。第十一條應予刪去。第十二條，應改爲「本計劃自呈奉教育廳核准後實行」。統飭遵照修正實行。○又平面圖應飭將所設各部切實計劃，另行繪具呈廳查核爲要。○此令。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十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 嶺勸縣立民衆教育館設置計畫大綱

第一條 本館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暨雲南省教育廳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擬定之，定名為嶺勸縣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爲推行全縣教育起見，除搜集縣城書院儲藏之經史子集各項圖書，暨現有之閱書室儲存之圖書報雜誌，並所屬境內文獻古物，積極充實內容，擴大設置外，並擬陸續研究實驗指導，以期爲全縣民衆教育示範機關。

第三條 本館館址，遵照部章擬以縣城文廟爲之，除保留大成殿作供奉孔子及先賢先儒等牌位外，其餘房舍悉改爲本館館舍，並於泮池四周曠地，闢作植物園。

### 第四條

本館依地方現況，暫設下列五部：  
 健康部 辦理一切體育及衛生各事宜；  
 演講部 辦理本館講演事宜；  
 閱覽部 辦理本館圖書雜誌報章之選購，出納典藏及指導閱讀各事宜；  
 陳列部 辦理本館之文獻古物，自然歷史，藝術名作，教育文化，物產工藝，及生理模型，科學儀器之徵集購置陳列保管各事宜；

教學部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民衆國字

處各事宜。

### 第五條

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辦理館中一切事宜，由縣府遴選合格人員，呈省教育廳核委，月支薪洋玖拾元。

### 第七條

本館事務員，由館長酌量設置，分呈備案。

### 第八條

本館設工友二人，照應全館一切雜務，月各支工食洋貳拾伍元。

### 第九條

本館開辦經費暫定爲壹萬貳千元，以前任移交民國十六七十八三年欠租共肆百壹拾餘石征收補充之（其中除荒蕪外以實收者約貳百石）最低價定爲六十元共應得數如上。

### 第十條

本館經常費，即由館擬編預算書表呈准後，按月依據向教育局請領開支之。

### 第十一條

本計劃自呈奉教育廳核准後實行。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四九號

分車里縣縣長徐世鏡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第五初小成立

日期及教員履歷學生一覽表，請

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正核辦間，並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同前情，應予併案核飭。查該縣立第五初小，既經該縣長親往督促，組織成立，並委定教員，於八月二十五日開學，有男生三十名。具見盡心學務，殊堪嘉許！所呈教員履歷表，學生一覽表，均無不合，應一併准予備案。仍飭督令該教員認真教授，充實學生名額。其尚未設學地方，尤應積極計劃增設新校，以期普遍設學，開發邊地文化。是為主要！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六三號

令省立永昌中學校校長李廷觀

呈一件，據呈該校邊地師資訓練班，干崖耿馬蓋達灣甸各區申送之肄業生，久不到校，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各區學生李德泰，思必寧，罕富經，景壽，顧等十八名，既經久不到校，准予呈開除學籍。至學費一節，姑念邊地風氣未開，從寬免予置議。除分令該各地長官嚴予訓戒外。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七二號

令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呈一件，據該縣呈報整理學租情形，并附概況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第一二兩期整理學租辦理完竣，共增田產千七百餘工，租谷二百餘石，稅捐票洋九千餘元，成績尙屬可觀。既經該縣長查實，應准覈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零二號

令蒙化縣長胡湘

呈一件，據呈報第四期辦理民校實況，附具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本年開辦第四期民校三十二校，計三十九班，又民衆識字處七十處。共收容失學民衆三千二百二十三名，與表列各數尙屬相符。既經該縣長核轉負責；表列事項，亦無不合，應准備案。

班級制民校三十九班，並准照案由省教費項下，每班給予補助費紙幣二十元，共計紙幣七百八十元，飭即備具

十九



手續，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結彙報核銷。○  
本期各班民校，及各識字處，應於辦理結束後，將結  
束情形，具報查考。○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二零零號

令省立楚雄中學代理校長孟立人

呈一件，據呈請核示學生義勇軍應  
如何編制中。

呈悉。查該校義勇軍，按照編制序列應編為雲南學生  
義勇軍獨立第七隊。○並檢發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一冊，仰  
即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一冊。○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一四三號

令彌渡縣縣長李森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整理學租限期已逾，仍無結果，  
殊覺意玩。○既據分呈

第一級靖庭有案，應飭廳候級靖庭就近查照核示遵辦，以  
免紛歧。○仰即遵照。○附件暫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一九號

呈一件，據呈報義教設學實況表，  
祈予照案補助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十八年原有初小二十校，  
計三十班。○十九年度增設十校，計十四班；二十年度增設  
四十八校，計五十九班。○合計兩年度共增設初小五十八校  
，計七十三班。○既經該縣長查核屬實。○核與表列數目，亦  
屬相符。○具見該縣推行義教，尙屬認真；應准彙辦。○

所呈該縣教育經費支絀，固係實情。○准將增設之七十  
三班，照義教補助成案，由省教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  
舊紙幣壹百元。○共計發給舊紙幣柒千叁百元。○飭即備具單  
據，照例呈轉請領，分發補助。○取具各校領結彙報核銷。○  
惟查該縣兩年來增設初小班數，雖屬不少；較之原定  
計劃，數量尙有未及。○應飭於尙未設學地方，積極推設新  
校，以期義教日漸普及，完成原定計劃。○

又表列新舊各校，每班學生，多不足規定學額。○教員

亦聞有未受師範教育者。經費由學生負擔之校，基礎未見穩固。設備一項，亦不免有因陋就簡者。應分別設法，充實改進。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百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 要聞

### 省內

#### 雲南省留日學生呈准組織學生會

雲南省留日學生復學後，在學學生為砥礪學業及團結精神起見，曾組織學生會，呈經教育廳核准備案；茲將該會會章照錄如後：

##### 雲南省留日官費生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省留日官費生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砥礪學業，團結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凡雲南省留日官費生，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職員於每年一月，由大會選出三人任之，任務暫分總務文牘會計三部，任期以一年為限，但

得連任二次。

第五條 凡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二元，遇必要時，得由職員臨時徵收之。

第六條 會期定於每年一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或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職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凡會員於開會時無故缺席者，罰金一元但京外會員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京外會員若有意見時，得由書信提出之。

第九條 本會章有未盡善處，得於大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自公佈之日實行之。

#### 省立昆華民教館舉辦長期體操兩育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為提倡正當娛樂，改良社會風俗起見，近舉辦兩項娛樂事業，茲探悉其辦法如下：

星期旅行團 該館鑒於星期休假之日，民衆多不作正當娛樂，影響社會匪淺，擬於每星期舉行野外旅行一次，現第一次旅行，業已定於十二月十一日（下星期日）開始，地點為筇竹寺，各界民衆均可加入，每人繳費一元，由該館備素餐，在寺招待，並由該館音樂會樂隊研究會及國術團準備各種表演，以佐餘興。現已公告徵求各界參加，報名日期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日止云。

民衆網球會 又，該館自舉行網球比賽後，各界對於網球運動，興趣倍增，逐日到場觀戰者，頗多踴躍。該館為維持秩序便於管理起見，擬組織網球會，登記此項運動

員，以便分配時間，除星期三休息外，每日正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三時半止，為規定運動時間，俾愛好者均得分組輪流運動，以半小時為度，以示公允云。

## 國內

### 中國各大學聯合會籌備會

中國各大學聯合會籌備會，自經本年暑假高等教育討論會決議組織後，對於會務進行，不遺餘力，茲悉舉行第二次執行委員會出席者，交通黎熙寰胡端行；燕京黃憲昭；中華林卓然；大夏歐元懷；（高之生代）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吳貽芳；由黎熙寰主席，高芝生紀錄（甲），報告事項：（一）交通大學代表報告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報告冊，共印五百本，印費五十二元（二）大夏大學代表報告齊魯大學來函詢問會章，及刻圖章，並印信箋信封等（乙）討論事項：（一）議分發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報告冊案（二）議分發全國私立立案專科以上學校，每校兩冊（三）分發中國各大學聯合會章程草案案（四）決議：將草擬章程油印，並備函說明，徵求各校意見（三）議下次籌備會執委會開會日期案（決議定於十二

月二日，或九日下午二時）開會後各校出席代表，交換各項高等教育意見，及互訊彼此學校情形，精神頗為煥發云。

### 教部解釋民教館立案程序

教育部據福建教育廳呈，略以奉鈞部指令，以私立民衆教育館立案手續，在民衆教育館規程第十八條中，已有規定，飭即轉行遵照等因。查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第十八條，僅規定私立教育館，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至立案時應開具何種事項，及其程序如何，並無明白規定，究竟私立教育館立案之程序，是否亦如私立學校立案程序，先呈請設立董事會，俟得許可後進而辦理董事會立案，經核准後，再進而辦理教育館立案？抑僅如私立圖書館案辦法，圖書館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四條第二項？未敢擅便，用再具文呈請鈞部，將私立教育館立案之程序及立案時應開事項，分別具體指示，以憑飭遵等語。頃指令該廳云：查管理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本部正在擬訂中，在此項規程未經頒布以前，該省私立民衆教育館立案手續，得參照圖書館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惟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應改為現有圖書儀器標本數，以符事實。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獨立，民權，普及，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舉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特作整理推行之根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滇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三十六期細目

計畫

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教育廳頒行）

法規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教育部頒布）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教育部頒布）

公牘

（一）呈文

呈教育部為奉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遵擬本省具體計畫

通令實施謹將計畫具文送請鑒核備案

呈省政府為奉教育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遵擬本省

具體計畫通令實施謹將計畫及部頒辦法大綱具文送

請查核備案

（二）訓令

通令各省市區縣市局長對汎督辦及教育局長及省立共

立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校長館長奉教育部頒發「短期

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

辦法大綱」特就本省過去三年義務教育實施基礎遵照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法大綱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一併通令  
自民國二十二年春季起一律認真實行

通令各縣市區縣市局長對汎督辦及教育局長奉教育部

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二三四冊各二百本並令向承

印上海中華書局購用特檢課本令發並飭遵照購用

通令各省市區縣市局長對汎督辦及教育局長奉教育部

頒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特行轉發  
遵照

（三）指令

令知子羅設治局長董芬據呈轉該區教育局籌添學款整

頓學務情形仰照核示辦理

令玉溪縣長郝煊據呈請予核獎該縣任順成捐資興學查

核捐數與中央條例不符應由該縣長酌量核獎以資激

勸

令鎮雄縣長楊恒剛據呈查覆該縣教育局呈報義務教育

實現表所增初小四十三班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四千

三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于崖設治局長王子剛據呈報該區邊地教育實現表所

增初小十四班姑准照案補助省費一千四百元餘照核

示辦理

令雙江縣長黃源靜據呈報該縣邊地教育實現表所增小

學十二班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一千二百元餘照核示

辦理

會羅平縣長朱緯據呈報該縣本年秋季增設義務小學實  
況表所增小學十一班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一千一百  
元餘照核示辦理

### 要聞

(一) 省內

教育廳電催辦理邊地教育不力縣長及設治局長認真設  
施

### 統計

(一) 國內

昆明市政府頒發市小調育實施計畫大綱草案  
十九年度全國圖書館統計  
教育部十一月份褒獎全國勤奮獎學人員

雲南省創施義務教育第三年(完竣期)增校增班統計  
表

# 計 畫

## 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

(雲南省教育廳頒行)

### 一，主旨

本計劃就本省各市縣區固有初等教育設施之基礎，及最近二年厲行義務教育之結果，並遵照

教育部訂定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大綱，擬具改進義務教育具體計劃，呈核施行，以謀本省各縣市區教育之普及爲主旨。

### 二，辦法

本省各縣市區辦理義務教育，除固有之小學校及最近三年增設之小學校應照舊辦理并力謀充實改進外，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各按其經費師資之多寡，分別推廣四年初級小學，及一年短期小學之設置。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兩者同時並舉，以期適應環境，便利推行。

### 三，學制

四年小學制度，遵照 部頒規定，並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兩種辦法：

一，全日制 收容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 收容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以上兩項，應就各學區內，酌量情形，增設學校，或就原有小學增設班級辦理之。又學區內已改善之私塾，並得指定作爲代用小學。

一年短期小學，遵照 部令規定，分別特設短期小學校，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於上午，下午，夜間，分班教學，每日授課二小時，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應修足五百四十分時。



一，短期小學校 在地方經費困難，四年初級小學不易設置時期，特設短期小學校，以資救濟。

二，短期小學班 已設初級小學地方，或已有改良之私塾，應於校內或塾內添設短期小學班。

短期小學校或短期小學班，以收容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及年滿六足歲至十足歲之學齡兒童無力入四年初級小學者為主。

#### 四，課程

四年小學課程，全日制者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準。半日制者得酌量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爲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并注重註音符號，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遵照

教育部製定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辦理。其註音符號，如教員不明習者，得暫免教授。

#### 五，教材

四年小學教材 應照案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各科教科書；並得加授含有地方性之鄉土教材。惟此項教材，編就後須呈候審查。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教材，一律採用教育部編輯之短期小學課本。如加授鄉土教材，照前節之規定辦理。

四年小學學生用書，以學生戶備爲原則。省外各縣區地方，并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統籌代辦，盡量供給，勿使缺乏。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學生用書，以學校供給爲原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購發補助應用。

#### 六，學額

四年小學每班兒童額數，定爲四十名。至少須足定額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班。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兒童額數，照前節規定辦理。每學區內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應於每學期開學分別調查完竣。開學時分別實施強迫入學。自民國二十一年度春季起，每年度至少須取足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五分之一之義務期於相當年內辦到普及程度。其身體不健全者，得暫准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應由縣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 七、教職員

四年小學教員，應以合格人員充之。每教員每週擔任教學時間，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平均每日工作不得少於六小時。

短期小學教員，除委任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1，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2，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

### 塾教師。

3，其他具有相當程度，志願擔任教員并盡義務者。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其教員應盡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教員，每人須擔任早午夜三班之教學。其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担任一班或兩班。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短期小學教員担任三班教學者，其待遇應與四年小學教員同等。兼任教員或助教担任一班或兩班教學者，應酌給相當津貼。但盡義務者聽。

### 八、校舍

四年小學及短期小學校舍，除新建案外，得充分利用下列各種房屋：

1，寺廟善堂公所。

2，教育機關。

3，宗祠餘屋。

小學及短期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書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 九、經費

籌設四年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方法，遵照教育部訂定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一、二、三、四、五各項規定，及本省有關整理籌增經費各定案辦理。

本省各縣市區辦理四年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 十、責任

籌設四年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應由各縣市長設治局長督飭教育局長公安局長及各級自治機關人員負責辦理。以教育局爲主體，遵照教育部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

辦法大綱第三條一、二、三、四、五、六各項規定擬具各該縣市區實施設校計劃呈轉教育廳覆核并轉呈教育部備案施行。

本省省立各實驗小學，爲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爲各縣市區示範起見，應設半日制之四年小學，及分班教學制之短期小學班，以資倡導。由各該主任預先擬定計劃，呈轉備案施行。

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由設立機關團體或私人，呈報或函報辦理。

本省各縣市區公安局長及各級自治機關人員均有協助設學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由縣市長查明事實，分別情節輕重，呈請懲處。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小學或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并盡義務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查核事實，呈請特予獎勵。

## 十一，附則

本省各縣市區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教育廳另案規定呈報備案施行。

本計劃呈報

省政府  
教育部

備案施行。

## 法 規

###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中央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第四條

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

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并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爲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重註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

凡教員不明註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註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三、當地公務人員。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擔任教員并繼義務者。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教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

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担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担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担任一班或兩班。

###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

### 第十九條

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 第二十一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

第二十二條 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彙轉教育部備案。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頒布)

###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

### 第二條

部另定之。

省教育廳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為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 三、籌設小學。
-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 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為小學，或代用小學。

####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覆核，并轉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并應充分利用之。

####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就地籌措為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照行政院所公佈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頓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照本部

實施教育行政週知

所公佈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

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為義務教育之用。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撥若干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五，勸導私人捐助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一、寺廟，善堂，公所。

二、教育機關。

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多

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

四年。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

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

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

四年畢業，

三、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一

二兩項之兒童，每日兩小時

（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

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

作為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

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

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

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

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

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

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

等學習時間。并得按照兒童生活

，定為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并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為原則。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 第十六條

###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 第二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 第二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歲至九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內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

請行政院備案。

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公

牘

呈文

呈教育部為奉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遵擬本省具體計劃，通令實施，謹將計劃具文送請鑒核備案。

案奉

鈞部訓令第四六七二號飭遵照令發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

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備案，依限實行一案；後開：「仰該廳即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就雲南省各縣市區固有初等教育設施之基礎，及最近三年履行義務教育之結果，遵照令發兩種辦法大綱，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將本省改進義務教育之主旨及一切辦法，分項詳明規定，以便實施。

除訓令各縣市區及各省立共立中等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自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年起，一律遵照計畫，切實辦理外，理合將擬定計畫，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指令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計呈「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一份（見計畫綱

兼雲南省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呈省政府為奉教育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遵

擬本省具體計劃，通令實施，謹將計劃及部頒辦法大綱具文送請查核備案。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七二號開：

「查我國自清季以來，（原文見公牘欄內教育

總訓令第一九三零號）此令。」

等因，並奉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各二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原文並見教育總訓令第一九三零號）以便實施。

除訓令各縣市區及各省立共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自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年起，一律遵照計畫，切實辦理外，理合將擬定計畫，並照抄部訂兩項辦法大綱，具文呈請

查核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一份，抄呈部

訂辦法大綱各一份。（分見計畫法規兩欄）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案奉

十三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三零號

奉教育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

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

教育辦法大綱」，特就本省過去

三年義務實施基礎，遵照辦法大

綱，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

計畫」，一併通令自民國二十一

年春季起，一律認真實行。

縣縣長

昆明市長

區設治局長

區對汛督辦

令各縣區教育局長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共立中等學校校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教育訓令第四六七二號開：

「查我國自清季以來，有識之士，咸知教育普及之必要提倡義務教育，不遺餘力。本黨政綱，亦有「厲行教育普及」之規定，訓政時期約法，更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良以我國國民程度幼稚，無論對外欲與國民程度較高之國家，並籌齊驅，即對內欲實行最低限度之地方自治，亦非厲行義務教育力圖教育普及不為功。顧二十餘年來，提倡推行，不謂不力。其年限僅以初級小學四年為準，亦不謂不簡單易行。然徵諸事實，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七十，距教育普及之期實尚遠。其所以經時久用力多而獲效甚鮮者，則以四年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萬萬計，所需教員以百萬計，猶與國家財力及現有師資之實際狀況，相差太鉅。本黨受命黨國，急圖義務教育之實施。為適應環境推行便利起見，特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兩種。前者惟以一年為期，用以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故名短期義務教育。後者仍以四年為期，與向所提倡推行者，初無二致。兩辦法同時頒發，俾各省縣市及行政院直轄市區，各按其經費師資之多寡，同時並舉，或先辦短期義務教育，以期速效。論經費，短期義

務教育以一教員於上下午晚間分教年長失學兒童三班，各予以兩小時之教育，以每班四十人計，一年得畢業兒童百二十人，與以三個教員對初級小學兒童二班，予以全日之教育，亦以每班四十人計，四年得畢業兒童八十人者相較，其所需經費之多寡，不啻一與十八之比也。論師資，短期義務教育，其課程僅為識字及淺易算術，教學至易，稍知書算者優為之。與初級小學課程繁複教學不易，非曾受師範專業訓練不能勝任者相較，其物色師資之難易，又不可同日而語也。經費既省，師資亦易得。程度雖淺，而欲求普及，自非難事。其限於財力僅辦短期義務教育之區，十足歲以下之學齡兒童，雖不能增加其入學機會。然以現時國民經濟力之薄弱，能遣子弟受滿四年義務教育者，不過十分之一二。縱令初級小學林立，彼等固皆無力入學者也。況年齡較長，學習能力較高，一年之效果，有時或竟與六歲入學受四年教育者，相差無幾。果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俾全國所有十足歲以上之失學兒童，人人得受一年之教育，其增加國民程度效率之大更不待言。並世各國，義務教育年限，漸見延長，而我國則轉由四年縮為一年。就表面觀之，一似與人異趨，不進反退。然就實際而言，以我國經費師資之缺乏，非是無由促進教育之普及。譬之貧無立錫之

子，見他人廣為高問，健羨無己。○然與其查莫萬一，因循坐視，何如結強編劑，可蔽風雨。○將來國民程度逐漸增高，社會經濟即與之俱上。○至是時，經費節資，兩得解決，不特四年義務教育可望普及，即引而長之六年八年以至十餘年，駕各國而上之，亦非不可能之事也。○辦法初定，深恐事屬獨創，國人不明斯意，或懷疑義，甚至奉行不力，貽誤大計。○特將短期義務教育之用意，反復申說，冀共了解。○茲將該兩項辦法隨令檢發，仰該廳即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其不能同時並辦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者，應儘先遵照短期義務教育辦法辦理。○並仰儘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備案，依限實行，勿稍觀望，是為至要。○此令。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此令。

計發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二份。○訂定辦法大綱各一份。○(分見計書法規兩欄)

雲南長能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三二號

奉教育部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二三四册各二百本，並令向承印上海中華書局購用；特檢課本令發，并飭遵照購用由。

縣縣長

昆明市長

令各區設治局長

區對汛督辦

教育局長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四八號開：

「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前經本部頒發，並令飭該廳切實遵照辦理，儘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備核在案。○現各省市將此項計劃呈報者，尚屬不多。○用特重申前令，仰該廳巡即擬具具體計

劃呈部備案。○至短期小學所用之課本，本部已編辦完成。茲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二百本，仰即分發各縣教育局從速仿印，或向各大書坊選購以資應用。○其第二三四冊及各冊教學法，俟印刷告竣後，再行續發，仰即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二百本到廳。○續奉

部令第八四九號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二冊二百本第九〇七五號令發第三冊，第九七二〇號令發第四冊各二百本先後到廳。○奉此，除遵令擬具本省義務教育具體計畫，呈候核定；併同

部頒實施辦法，另案公布飭遵外；應即遵照檢同奉發課本第一二三四冊各一本，令發各市縣區教育局遵照辦理。○

又奉

部令第九二二三號開：

「案查短期小學課本，前經本部訂定翻印規則准許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書坊翻印在案。此項課本，業已全數頒發，承印者為上海中華書局。茲據該局訂定代印辦法：凡定印短期小學課本壹千冊以上者，每冊價銀五分，叁千冊以上者，四分五厘；壹萬冊以上者四分，每冊另加郵費七厘。○仰該廳轉飭所屬知需用此項課本，可依據上述辦法逕向上海中華書局定印，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一併轉令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計轉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二三四冊各一本，另寄。○

從略。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五四號

奉教育部頒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特行轉發遵照

由。

縣縣長

昆明市長

各區區設治局長

區對況督辦

教育局長

為令飭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一〇號開：

「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業經令飭該廳切實遵行在案。茲制定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隨令頒發。除由本部編輯課本聘任各地方及各書商翻印應用外；各地方及各書商，並得自動遵照

與項標準，編輯課本，並加入含有地方性之農工商業鄉土等材料。惟編就後，仍應呈請聽候審查。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並奉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兩份，奉此，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昨奉

令發到廳，業經由廳擬定計劃，併案分發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奉到標準照印分發，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一份。

兼廳長聽自白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 一、說明

(一) 本課程以國語為基礎，內容包含國民最普通之常識。

(二) 本課程專以教育十歲至十六歲年長失學兒童一年間之用。

### 二、目標

(一) 提倡固有道德之躬行實踐，養成自重自信之國民，以期恢復民族精神。

(二) 授以地方自治常識及練習四權運用，以期擴張民權運動。

雲南教育行政叢刊

(三) 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四) 使知自然界現象，社會概況及世界趨勢。

(五) 認識一千六百個字，並能閱讀以一千六百個字所編成的平易語體文。

(六) 練習寫信，日記等語體文字之寫作。

(七) 運用注音符號以為閱讀淺易語體文字之助。

### 三、每週時間支配：

(一) 讀書 五百四十分鐘。

(二) 作文 六十分鐘。

(三) 寫字 三十分鐘。

(四) 取術 九十分鐘。

### 四、課程內容

(一) 關於德育方面

甲、啟迪

(一) 課本教材以恢復固有道德為主體。

(二) 公民歷史衛生等課，以榮辱興衰強弱等，說明固有道德之必要。

(三) 地理自然等課，以人事之群力，制勝天行，歸納於固有道德。

(四) 算術課中，以練習精密正確之思想

促成道德之實踐。

乙、誦例



(一) 引徵事實證明理論

(二) 取材以本國為限，間採用外國材料，以有民族民權或民生思想者為限

(三) 引用人物事實，務求適合現時狀況

(二) 關於文字方面

甲，讀書

(一) 課本全體，均以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勻配排列，不用瑣語物話神話。

(二) 日常應用文——便條，書信，柬貼，日記——的閱讀。

(三)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四) 檢査字典的練習。

(五) 普通用標點符號的認識。

(六)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乙，作文

(一) 便條，書信等應用文的練習。

(二)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丙，寫字

(一)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二)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三) 日常最應用的行書的認識。

(四) 俗體破體字的認識。

(三) 關於知識方面

甲，歷史

(一) 名人之嘉言懿行 發揚犧牲服務的  
精神。

(二) 歷史之偉大事功 振起民族的自信  
自重。

(三) 歷史之治亂原因 引用與民生問題  
有關係之事實。

(四) 總理及先烈事略 注重中山先生事  
蹟使受人格感化。

(五) 紀念日與節日 注重革命因果與國  
恥史及不平等條約由來以激勵愛國  
心。

乙，地理

(一) 我國地勢氣候物產交通區域等大概  
注重我國獨得之天惠及總理建設  
計畫概要以引起利國愛民之思想。

(二) 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 注重都市與  
農村比較使知農村建設之必要。

(三) 各割讓地租界通商場外國郵船內地  
航行路線合辦鐵路借款鐵路約定鐵

路注重外侮之由來使略知如何救國  
雪恥之意義。

(四)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  
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

注重各國與我國之關係便知我國在  
國際間所負之責任。

### 丙，公民

(一) 關於家庭生活者——注重親愛自立力  
戒自私依賴。

(二) 關於社會生活者——注重忠信互助力  
戒欺詐褻奪。

(三) 關於民權初步者——注重主張正義  
(討論時) 服從多數(決定後) 力

戒誠默附和特異  
放任。

(四) 關於四權運用者——注重公平慎密力  
戒偏私魯莽。

(五) 關於地方自治者——注重循序切實力  
戒寬泛敷衍。

(六) 關於國家及外交者——注重自強平等  
力戒偷安侵略

### 丁，自然

## 雙南教育行政題解

(一)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生物的關係。

(二) 雲雨霜露冰雪雹雷風向溫度濕度  
等。

(三)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四) 日蝕月蝕虹日月彗星流星慧星地震  
大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五) 蚊蠅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六) 益蟲，害虫和農作物的關係。

(七)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八) 墾植的提倡特重造林。

(九) 主要農產的說明。

(十) 水災旱災失災的防止。

戊，衛生

(一) 人體外形的構造及衛生。

(二) 人體內部的構造及衛生。

(三) 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四) 傳染病的預防。

(五) 公衆衛生。

(六) 衛生故事。

己，算術(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一)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二) 加減法。

- (三)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 (四)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 (五) 法數二、三位的除法○
- (六) 四則的應用○
- (七) 小數四則○
- (八) 斤兩法外國度量衡及貨幣之換算○
- (九) 折扣和利息○
- (十) 記賬及算賬的方法○

### 指令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一九號

令知子羅設治局長董芬

呈一件，據呈轉籌添學款，整頓學務情形，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籌添學款一節，據稱：「各區戶捐，共增洋五百餘元，曾經衆議贊同宣布，各業人民亦皆樂從」等語；自應准予照辦。所呈整頓學務添設高級小學一校，並擬於捨丹卓再推廣初級一校；全屬其辦高級一校，初級六校，亦屬可行，併予照准。又所呈每月支出經費，大致不差。惟此表係事前預算，其名稱應名爲預算表。○必係事後計算，始將名爲決算。來表名爲決算，殊屬不

合，應飭改正。○並應編列全屬教育經費收支預算，專案呈核。○每月並應將收支實數，列爲計算表，附具單據，呈予核銷。○又該屬原有小學若干？新增小學若干？前經本廳令發實況表式，飭依式填報，並經嚴催各在案。○該屬迄今尙未報來殊屬循延。○應飭遵照前發表式，尅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勿再延誤！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日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二一零號

令玉溪縣縣長郝焯

呈一件，呈請核獎任順成，捐資興學，祈示遵由。

呈悉。○查捐資興學條例載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始能開具事實，呈請獎給褒狀；所謂五百元，當係指國幣五百元而言。○該縣任順成捐資百元，補助該村小學，並負擔民衆學校常年經費，及捐送教具，圖書，多種。○其熱心教育，急公好義之處，實屬可嘉！惟所捐之數，核與規定不符，應飭由該縣長酌量核獎，以資激勵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五二號

令鎮雄縣縣長楊慎剛

呈一件，據呈覆遵令查明教育局所

報實況表情形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教育局長所呈實況表列原有小學五校，計九班，新增初三二十四校，計四十三班，既經該縣長查明尚非虛飾。

其中十九年成立之羅坎崗等八校，及二十年成立之廣酒河一校，共九校，係倒閉多年，從新組織，故列入新增表內。並經查實，應准覈辦。

新增初三四十三班，准照義教補助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紙幣四千三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自經此次給費補助以後，已經成立各校，應即永久維持，不得任其停閉。其餘應行設學尚未設學地方，並應積極計畫，推廣設校，以期收容各該地學齡兒童。

表列新舊各校中，尚有教員不合格者，學生不足額者，及經費出於臨時捐助，或設備尚未充實者，應飭分別設法，認真改善。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兼廳長臧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三二號

令于崖設治局長王子剛

呈一件，據呈報小學實況表暨呈懇

發給初高級各科教科教授各書各

等情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該區小學共七校，計十四班，有學生五百一十九名。倘無不合，應准備案。

本廳給費補助，係限于新增之小學。該區表列各級，內僅高級一班，係本年開辦，其餘均係民國十年以前設立之校。所請發給初高級教科教授各書，與例不符，得難照准。

惟念該區地居邊遠，始准照義教補助例，按所有學生班數，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發給紙幣壹千四百元，由邊款基金項下支發。此項補助費，准移作購書專款，自行購辦。若即備具單據，呈懇請領，購辦應用各書，具報備查。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臧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二六號

令雙江縣縣長黃源靜

呈一件，據呈報新增小學實況表，

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小學十四校，計十五班；新增小學十二校，計十二班。既經該縣長核轉負責，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新增小學十二班，並准暫照義教補助例，由邊教基金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舊紙幣壹百元；其計發給壹千貳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具領結登報核銷。俟邊地設學補助辦法核定，再予照案核辦。

至猛峨屯之狽匪人，不知送子弟入校，應飭設法誘導，先行引起其讀書識字之興趣，辦理自易收效。又新得各校學生，每班人數，多在三十名以下；並飭認真勸導，以資充實。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六七號

令羅平縣縣長朱緯

呈一件，據呈報本年秋季增設各校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增設初小各班，業經照案給予補助在案。茲復據報本年秋季增設十一校，計十一班；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併案彙辦。

秋季增設之十一班，准再照案加發補助費舊紙幣壹千壹百元。飭即具領轉發，以資補助。仍取結彙案報銷。

惟查此次呈報各班，學生人數，多未足額。歲費多由學生負擔，基礎殊不穩固。多衣，金得，舊屋居等三校，教員尚未據填報。應飭分別充實改進，具報備查。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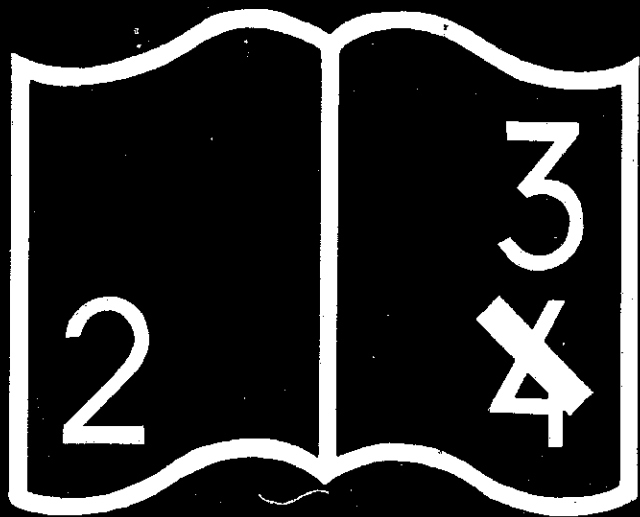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要聞

省內

教育廳電催辦理邊教不力各縣長及設治局長認真設施



编码错误

教育創施邊地教育，功令恭嚴，少數縣區，成績甚佳，多數縣區，亦能相當努力。惟有佛海江城鎮康三縣及爐水知子羅萬蒲楠芒遮板猛丁五設治區，未能認真辦理，敕廳特以快郵代電，催令按限邊辦呈核如下：查邊地教育一案，前經邊泰省政府頒發邊教綱要，令飭積極籌辦，並令飭將原有小學，新增小學，分別造具實況表，具報查核各在案。○多數縣區，均經遵照辦理，業由本廳將各該新增小學，照義教例先行核予補助亦在案，惟該佛海等三縣暨爐水等五區，或僅具報原有小學，或則全未具報，殊屬不合。○本廳將各該縣長局長照案嚴議，惟念郵程遙遠，寄遞或有稽延，姑予再行電催，應飭於奉電三日內將原有小學，新增小學，遵照迭次令飭，分別列表迅速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倘再遙延，定予嚴議云。

### 昆明市政府頒發市小訓育實施計劃

#### 大綱草案

先行徵求意見

再為正式頒行

頃聞市府教育科擬訂市立各小學訓育實施計劃大綱草案，先發市立各小學校，限期徵求意見，俟彙齊後，再為刪訂，正式令頒實施，大綱如后：昆明市立各小學訓育實施計劃大綱一，訓練目標，（一），力戒惰怠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二），力戒虛偽欺詐，養成誠實不欺

之習慣。（三），力戒輕躁盲從，養成穩重詳慎之思致。（四），力戒離情奢華，養成刻苦勤儉之習慣。（五），力戒放蕩渙散，養成團結自治之精神。（六），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羣之觀念。（七），力戒行慢傲上，養成尊長孝親之美德。二，訓育責任：（一），市立各小學教職員，均須共同擔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劃，以備分工合作。（二），各級教職員對於此次國難經過，均須澈底明瞭，並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提醒學生。（三），各校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四），各校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指導外，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如上述國語，算術，史地，社會，自然，體育等，深深的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五），各校每晨或正午須舉行朝會，或午會，作短時間之訓話，校長教職員學生均應出席，值日教員，尤須切實負責出席訓話及監護。（六），各校學生，每值休息時間，均應由值日教員切實負責監護指導。（七），各校教職員，應常講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務使學校與家庭互相輸貫，打成一片；以期增進「教」「育」效率。三，環境設備：（一），各校設備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中國與外國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其地各種比較表。（二），各校應購備國恥掛圖，國恥歷史表

解，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記載中日交涉，國難，其他各種關於國難的材料○（三），各校應購備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各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其他○上列各項圖表，為揚勵鼓舞必需之資料，應如何搜集編製和購置，均須與教學連絡○（四），各校應設備健身場所，並設備運動器械，童子軍訓練器械，遊戲器械，衛生器械○（五），各校應購備模範人物遺像○（六），各校應設置校訓教育標語，以及各項揭示○（如格言歌詞新聞故事，常識問答，懸賞問題及圖書揭示等）四，實施方法：（一）關於體育方面；一，實施童子訓練，與健康運動○二，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與平地方固有之各種遊戲運動○三，注重各種課外作業之指導與實行○四，注重兒童清潔整齊之指導○五，切實舉行早操○六，酌量舉行星期旅行○（二）關於羣育方面；一，指導學生生活，養成有紀律之行動○二，指導學生生活，養成有紀律之行動○三，指導學生在團體生活中，切不可私自利，須養成服從互助等習性○（三）關於智育方面；一，舉行講演會及談話會時須注重垂詢救國的事實○二，注重科學研究試驗，及成績開覽○三，設立販賣部使學生練習商業上之智識技能○四，重要時事的報告和揭示○（四）關於德育方面；一，實行刻苦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務須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二，提倡樸素使兒童節省零

費用，以養成節儉之美德○三，提倡愛用國貨之習慣○四，宣示雪恥救國並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認為事業，作救國救族之準備○五，重要集會時，應為國難死亡各胞默念誌哀○

## 國內

### 十九年度全國圖書館統計

教育部統計十九年度全國圖書館，茲摘錄其概要於下：圖書館性質計分，（一）普通的，（二）專門的，（三）民衆的，（四）社教機關附設的，（五）機關及團體附設的，（六）書報處，（七）學校的，（八）私家藏書樓○以上八項統計，圖書館等總數計廣東三九九所，河南三〇五，江蘇三八一，山東二七一，浙江二五〇，湖南一七六，河北一五五，福建一一三，雲南九四，上海九三，北平八六，湖北八〇，陝西七八，四川七二，安徽六七，山西五三，甘肅五三，遼甯五二，南京四四，吉林四四，貴州四〇，江西三八，廣西二四，黑龍江二〇，熱河一一，綏遠一〇，青海七，察哈爾六，寧夏六，青島四，威海衛一，新疆一，西康一，全國總統計二九三五所，其中私家藏書樓，僅有五省八所○

### 教育部十一月份褒獎全國捐資興學



# 人員

教育部對於十一月份，各省教育廳呈報捐資興學人員，應別發分給獎狀者，茲探錄於下：(一)安徽歙縣汪寶珍，捐助天津市私立新民小學設立幼稚園經費五千元，發給二等獎狀。(二)浙江鎮海葉子衡，捐助國立上海醫學院地產八十餘畝，約值洋八十餘萬元，作為建築學院校及實習醫院之用，除發給一等獎狀外，並專案呈請國府嘉獎。(三)廣東始興曾張氏，捐助廣東始興私立第六區中心小學，經常臨時各費五千一百四十二元，發給二等獎狀。(四)山東即墨縣商會，捐助即墨縣立初級中學基金共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五角五厘，發給三等獎狀。(五)福建尤溪盧光宗，捐助河縣公立圖書館一萬元，發給一等獎狀。(六)江蘇沐陽程肇運，捐助該縣公立東關小學校，自二十一年起年捐經常費四千元，以贖下寺鎮田地三十頃作永久基金擔保品，約值四萬五千元，除發給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提案呈請國府嘉獎。(七)江蘇宿遷臧增炎，捐助該縣華業小學田畝約六千元，發給二等獎狀。

# 統

# 計

## 雲南創施義務教育第三年(完竣期)

### 增校增班統計表

本省義務教育，自民國十九年春李劍施以來，皆於定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年年終考核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二十年終，考核二年辦竣之玉溪等四十一縣。合計增設初小二千八百五十八班。均經分別實施獎懲，並將增設學校，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給予補助。

本年為創施義務教育之第三年，應收核三年辦竣之祿豐等四十九縣區。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已具報推行實況到廳者計有祿豐等三十八縣區。尚有平茶、崇良、富州、河時、鎮沅、羅次、雙柏，等七縣具報手續，尙未完竣，刻正行查。綏江、馬關兩縣，係因故呈准，延期一年，現尙未報實況。惟鹽興一縣，迭經電令嚴催，至今迄無呈報。

統計三年辦竣之四十九縣區，在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一千三百四十九校，計一千六百五十一班。十九年推行義務教育以後，共增設初小一千五百九十一校，計一千七百一十一班。其增設小學之數，較原有者添多一倍以上，由廳核發補助費一十四萬餘元。若平茶等各縣具報完畢，其數當不只此。刻正上緊督催。

又一年辦竣，二年辦竣各縣，本年具報繼續推廣設學者，有徵江等十六縣，共又增設初小三百零一校，計三百五十三班。亦核准發給補助費二萬三千餘百元。

尚有推行邊地教育各縣區，具報增設學校者，有車里等二十縣區，共增設邊地小學一百九十九校，計二百零三班。亦經暫照義務補助例，給予補助。已核准發給補助費二萬餘元。尚有佛海、江城鎮康等三縣，瀘水、知子羅，

高蒲桶，芒遮板，猛丁等五區，未將增校增班實況，具體來應。○已經撥電催促。○總計已經報廳有案之初小，本年份共增設二千零九十一校，計二千二百六十七班。○由廳發出補助費現已近二十萬元。

別正，擬定獎發標準，仍照前兩年成案，將三年辦竣各縣區，按其成績優劣，分別實施獎懲。○其中巧家一縣，增班

一百一十九，為最多數。○永善一縣，增班八十以上，潯益一縣，增班七十以上。○祿豐江川兩縣，各增班六十以上，馬龍彌勒華寧龍陵滇源麻栗坡等縣區，各增班五十以上。○羅平廣南緬寧雲縣劍川等縣各增班四十以上，均屬增班較多者。○惟新平，曲溪河口等屬，增設各不足十班。○班數比較最少，將來即據以分別實施獎懲。

一、三年辦竣各縣區設學數目

縣別	原有三年中增設			核發補助費數備	考
	校	數班	數		
祿豐	三七	四三	六〇	六一	五七〇〇 增班數內有高小四班
祿勸	四九	五一	一九	三三	三三〇〇
江川	一八	二〇	五二	六五	六四〇〇 新增數內有高小一
富益	四〇	四三	六七	七二	七二〇〇
羅平	五七	六七	四四	四四	四四〇〇
馬龍	四一	四四	四八	五一	五一〇〇
巧家	五七	六四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〇〇
大關	一八	二四	二五	二七	二五〇〇 新增數內有高小二班
永善	五〇	六六	八二	八二	八二〇〇
魯甸	一八	二六	一五	一六	一六〇〇

鄂	鄂	水	龍	緬	新	元	曲	華	鄧	羅	師	廣	河	漢	鐵
川	源	平	陵	甯	平	江	溪	甯	北	勒	宗	南	西	津	雄
七〇	九九	二九	三八	四九	三五	三八	一四	四四	四六	二一	一六	八	二六	二五	五
一三三	一一一	三二	五一	四九	四〇	五七	一五	六三	五九	二九	一六	二一	三一	二九	九
一五	四〇	二七	五三	四〇	八	一〇	八	五一	二二	五一	二三	四一	三四	一〇	三四
二七	五四	二八	五四	四〇	八	一二	一一	五二	二五	五七	二四	四五	三四	一〇	四三
二七〇〇	五四〇〇	二八〇〇	五四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五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五七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
						新增十二班內有高小一班	新增十二班內有高小二班				新增數內有高小一校二班				



縣別		本年		繼續		增設		核發補助費數		備考	
校	數	班	額	班	額	班	額	數	備	考	考
通海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〇〇						
曲靖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手續未完未予補助		
文山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手續未完未予補助		
武定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〇〇						
玉溪	七	七	七	七	七〇〇						
富民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內有高綴一班		
澂江	三	三	三	三	三〇〇						
合計	一三四九	一六五一	一五九一	一七一	二四一四〇〇						
鹽興											
馬關											
雙柏			二七		二七						
級江											
羅次											
鎮沅											

二〇二二兩年辦竣各縣本年繼續設學數目

縣區別	增設校數	增設班數	核給補助費數	備考
建水	三〇	四八	四八〇〇	
蒙化	三八	六六		手續未完未予補助
麗江	四〇	四〇	四〇〇〇	
尋甸	四	五	五〇〇	
峨山	一七	一八	一八〇〇	
祥雲	二	三	二〇〇	內有高小一班
鳳儀	五	五	五〇〇	
鶴慶	三七	三七	三七〇〇	
牟定	三	五		手續未完未予補助
合計	三〇一	三五三	二三九〇〇元	
三、邊地各縣區增設學校數目				
車里	五	五	一〇〇〇	該縣補助費係特准發給
五瀾	六	六	六〇〇	
鎮越	五	七	七〇〇	
六順	一二	一二	一二〇〇	

考



合

計

一九九

二〇三

二〇八〇〇

說

明

以上三項，本年份具報增設小學共爲二千零九十一校，計二千二百六十七班。○至未具報之少數縣區，已分別繼續，尙未統計在內。○查十九二十兩年份，合計增設初小二千八百五十八班，再加本年份增設之二千二百六十七班，則本省於創施義務教育之三年內，共新增設初小之班數，已達五千一百二十五班；現又擬行改進辦法，以期全省擴放之質與量，仍求積極繼續推進。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搜選外，並歡迎投稿。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

候閱該期刊物。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

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

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

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庶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搜選，其題材不拘

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務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者內外各教育機關

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版

## 停刊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二元五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 刷 者 雲南一政印刷局

國音字母 (Gwoin Tzyh muu)

ㄅ B 博 ㄆ P 發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霍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納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 6 國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I 欺 ㄑ GN 國蘇 TSHI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ㄑ SH 詩 ㄑ R 日  
 ㄒ T 資 ㄒ TS 雄 ㄒ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寧 ㄜ E 鵝 ㄝ F 國蘇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C 國  
 ㄟ EL 兒 (直作一) ㄨ U 烏 ㄩ IU 迂

(ㄅ ㄆ ㄇ ㄏ ㄐ ㄑ ㄒ ㄙ ㄜ ㄝ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ㄟ ㄨ ㄩ 用第二式時，加 X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 注查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舊名注查  
 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ㄅ ㄆ ㄇ 等是第二式名 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D。(國音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 ˋ；去聲 ˋ；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 二 卷 第 三 十 七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 本 期 要 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二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常會

### 公 牘

省政府通令各縣區縣長局長為分別各縣區整理學租情形施行獎勵

教育廳訓令省立曲靖中學教務主任李天和為頒發該校理化儀器藥品及博物標本模型一套仰向雲南商務印書館逕領具報

教育廳訓令本廳派許石製陶試驗所主任兼技師鄧鴻時謹呈請得函購買鴉格式酒度計已請留日學生監督處代購仰即知照

教育廳訓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將所有設備及作業各攝一尺以上影片專案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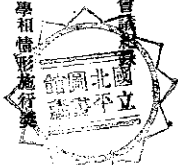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及中等以上學校奉中央令為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仰各遵照（不另行文）

教育廳指令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浚據呈遵令擬具該校中小學部訓育實施概況准予照行

教育廳指令呈官縣長朱昌據呈轉該縣高初中小學訓育實施辦法准予照行

教育廳指令省立第一農校校長李謝據請優恤病故教員楊民壽准予從寬發給在職六個月薪金以示體恤

### 表 冊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國民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立行政大體之方針，潛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三十七期細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二次諮詢討論會議議事錄  
雲南省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 公牘

### (一) 省令

#### (甲) 訓令

通令各縣區縣長局長為分別各該縣區整理學租情形施行獎勵

### (二) 廳令

#### (甲) 訓令

#### (子) 要令

令省立曲靖中學教務主任李天和為頒發該校理化儀器藥品及博物標本模型一套仰向雲南商務印書館選購具報

令本廳派許石製陶試驗所主任兼技師鄧鳴鶴呈請轉函購買遮格式溫度計已函請留日學生監督處代購仰

即知照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將所有設備及作業各櫃一尺以上照片專案呈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丑) 代令

通令各府局及中等以上學校奉中央令為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仰各遵照

#### (乙) 指令

令省立大理中學校校長李凌濂呈遵令擬具該校中小學訓育實施概況准予照行

令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呈遵令擬具該校訓育具體辦法准予照行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呈遵令擬具該校中學訓育具體辦法仰照核示辦理

令呈貢縣長朱昌樞呈轉該縣高初小學校訓育實施辦法准予照行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鑾據報該校初高級轉學插班學生一覽表准予備案並照核示辦理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校長張積厚據報該校招生經過各情仰照核示辦理

令雙江縣長黃源靜據呈邊地疾苦情形請免籌解省立順中協款應仍照原案遵辦

令上南設治局長保維德據報修建共立師校等費並請撥支不敷款項准予格外補助現金四百元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鑾第一農校校長李澍據請優恤病故教員楊民藩准予發給存職六個月薪金以示體恤

一

要聞

(一) 省內

教育廳即將成立省體育委員會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區籌備近况

(二) 國內

孫科等發起成立中山文化教育館

中比庚款委員會揭布獎學金徵文題目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叙委省縣教育人員一覽表

覽表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二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常會  
聯席會

## 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五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譚自知

出席 錢用中 陳玉科 陳秉仁 張 笏

周錫夔 李 澍 楊卜敏 馬鏡國

楊 楷 張錫彬 何 瑤 何作楫

李永清 徐繼祖 全文罷 學近斗

楊家鳳 梁繼先 李文林 張培光

陳善初 陳開益 王 煊 張興山

紀錄 邵 潤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各縣教育事業，諸待推進；但因限於經費，未能推行盡利；而籌增經費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又未能另闢來源，惟有就原有學產加以整理，公開投標加租之一法。昨經擬具省令，通行各縣實行整理。如能實力奉行，各縣教費可望增加倍數以上；但進行情形，不甚圓滿；有呈報辦理困難者，有虛應故事者，其認真整理者蓋不多觀。詳細情形，由何科長報告。

何科長報告：查整理學租金文，係於四月底發出，限一個月辦竣。嗣據各縣紛紛請求展限，當准展限二月，現加統計，其呈請於秋收後整理者約三分之一，刻正整理及已整理具報者，亦約三分之一，全未具報者，多屬邊遠縣區，本無田租可資整理，其數佔三分之一稍強。現經分別令飭限十二月底一律辦竣具報。但整理學租，非可一蹴而幾，以後擬再作第二步之整理。

主席報告：現奉教育部令，取消學分及選科制，此後學校行政上及課程編制上因兩

制而感受之糾紛，可望根本解決。應嚴格遵行，并修正本廳前頒之成績考查規程。

又教育部發中學生閱讀參攷圖書目錄，俟附件奉到，即行分行。

高初中普通科正式課程標準，已經教育部正式公佈，不日轉行，希各校注意。

又教育部令發全國體育實施方案，已刊登本廳週刊，請各校注意辦理。一面並由廳將體育委員會組織成立，分別遵案實施。至設立體育實驗區一節，應即併入民教館實驗區辦理。

現屆十二月，會計年度適闕一半，應由管理局將此半年內所有收入支出及存放保管情形，列一簡明表，提出下次會議報告。又管記營業，現已結束，并即列表報告。

### 討論事項

(一) 省會取締迷信，查封迷信廟宇，

其城隍廟一處，已奉 省府議決，撥歸教育廳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應如何使用，請討論案。

決議：撥歸昆華民衆教育館，作民衆訓練，

民衆講演，公共娛樂，公共典禮之用。

即由民教館測勘設計，呈候核行，一面向公安局接取。

(二) 確定整理各縣學租辦法案。

決議：凡已具報整理而著有成效者優獎，現正整理者嚴令督促，尚未具報者分別懲戒，并嚴令催促。一面由第二科擬具第二步整理辦法，通飭繼續整理，勿任鬆懈。

(三) 部令頒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案。

決議：遵令轉行，並將本廳原訂規程查照修正，呈准施行。至校長任課一節，應即遵辦；但須將任課時數分別步驟，酌量遞增。



(四) 昆華女中呈請將行政例報事項。

由各課主任連帶負責副署案。

決議：准予照辦。并通行各學校，凡例報事項，應由主任連帶負責，於表冊內副署

(五) 管理局提議核減聯珠煙捐率及請核定金葉烟捐率案。

核定金葉烟捐率案。

決議：聯珠烟捐率減為八項，金葉烟捐率定為一項。

# 公牘

## 省令

(甲) 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令知各縣區整理學租情形，並分別

獎懲，仰遵案具報核辦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為令飭遵辦事：查整理學租一案，係為增加地方教育，推進地方教育起見，關係極為重要。各縣縣長及各設治局長責任所在無容諉卸。前據教育廳案具整理學租辦法十條，曾經令飭遵辦並明定期限在案。現在期限早經屆滿，所應案案考核，分別獎懲，以策進行。除第一級靖遠監督之各縣局校，已由史主任華榮案早報，曾經如請照辦，分令飭遵不計外，其餘不屬第一級靖遠範圍之各縣區，並據教育廳案案核辦，呈請前來，茲查有宜良縣長張仁懷，呈官縣長朱昌，尋甸長王鳳瑞，新平縣長吳永立等四員，辦理尙有成績，應予各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

昆明縣長陳啟周，富民縣長高耀中，晉寧縣長馬廷璋，卸祿豐縣長曾瑞鶴，卸羅次縣長魏丕承，武定縣長周自得，雲益縣長張偉，卸馬龍縣長李寶珍，會澤縣長李表東，卸巧家縣長魯啟庭，卸昭通縣長湯祥，縣長王百銳，魯甸縣長趙華宗，鎮雄縣長楊恒剛，蒙自縣長張知名，卸河西縣長袁明鏡，廣南縣長楊祥，富州縣長柯如松，墨江縣長王濤，緬寧縣長鄭汝昌，威信設治局長趙梓榮，猛丁設治局長顧震，臨江設治局長謝其領等二十二員，遵辦各情，雖據先後分呈有案，而辦理尙未完結未免遲延，合再嚴令督催仰即迅速辦畢具報。

卸易門縣長段鍾，縣長尚慶德，卸安寧縣長王丕，卸

嵩明縣長李景泰，昆陽縣長王玉書，卸元謀縣長袁仲虎，縣長歐陽嘉禾，祿勸縣長何澤周，潞江縣長杜宗瓊，卸玉溪縣長鄭崇賢，江川縣長彭商賢，卸路南縣長王肇雲，曲靖縣長劉鍾華，卸陸良縣長張志，羅平縣長朱緯，宣威縣長陳其棟，卸平彝縣長潘偉，縣長馬任，大關縣長王培仁，永善縣長蔡學禹，卸彝良縣長許其仁，縣長王仁端，鹽豐縣長賈家驊，卸箇舊縣長杜希陵，建水縣長熊鴻鈞，峨山縣長張振偉，石屏縣長蔣澄，通海縣長周懷植，馬關縣長楊石生，卸瀘西縣長雷協中，師宗縣長吳崇基，彌勒縣長李貞，邱北縣長黃守義，華寧縣長劉名昭，西畴縣長王儒端，曲溪縣長楊聯芳，寧河縣長楊興光，思茅縣長丁保琛，卸景谷縣長余瀛，元江縣長陳光祖，瀾滄縣長袁堅，鎮沅縣長楊毓賢，景東縣長宋光謙，佛海縣長安瑞麟，鎮越縣長吳竣叔，六順縣長樊護，雙江縣長黃源靜，車里縣長徐世銜，五福縣長何子房，卸永仁縣長唐錦昌，增設治局長沈長清等未將整理情形具報，辦理不力。應予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其各該縣區教育局長，並飭由該縣長，設治局長，查明情形，分別考核，呈請核辦。

綏江、江城、兩縣，據呈報並無學產，應飭查復前令，添籌經費。今河設治局長，據呈報學租尚無拖欠，查尚屬實，應飭就原佃所種田地，酌量增租，增加租額，造冊具報。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查遵定案，迅速辦理，務儘二十一年年底，一律辦竣，造具所有學產坐落細數，原收租額，並整理後確實增加數目清冊，呈報核辦。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顧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廳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五三號

令飭逕向商務印書館領取理化藥品  
儀器及博物標本模型一套，分別  
具報查核由。

令省立曲靖中學教務主任李天和

查本廳為充實各省立中學設備起見，託雲南商務印書館代辦理化藥品儀器及博物標本模型數套前來，應發給該校一套，以資應用，經訓令該校校長趙日專員具領在案。茲據該校校長謝顯琳呈稱：

……茲查本校教務主任李天和函稱：導師部第五班學生在省參觀教育，特就便專派該員負責具領此次均應發給本校之理化藥品儀器及博物講本模型一套，妥為運致以資應用，除函該員遵照具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准發領。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知照外，合行仰該主任逕向該商務印書館分別領取，運抵遵校，以資應用。仍將領獲物品名稱數量，分別報由該校校長專案報核。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一九號

據該主任呈請轉函購買遮格氏溫度計，已函請留日學生監督處代購，仰知照由。

令本廳濠濱石製陶試驗所主任梁技師鄧鴻階案查昨據該主任呈請轉函留日學生監督處代購遮格氏溫度計，以資應用一案；當以所請係為製陶試驗關係，且純為供學術研究起見，而又別無代用品及另行購買之處。可否予轉函照購！等語：函請

昆明市城日會查核見覆在案。茲准函覆開：查此案經提付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本會第十三次常委會議決：舉辦學術研究用品，如確係他國所無，自應特別通融准其購辦一部，來滇使用。等議：函覆查照轉知到廳。應准將原擬種類數量，分別核減三分之一，匯寄日金二百元，委託留日學生監督處照購。除函請查照辦理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四一號

令各省立中等學校將所有設備及作業各攝一尺以上之影片，專案呈核由。

令各省立中等學校

教育事業首重精神；但精神必有所附麗，乃不落於空談。查學校精神所附麗而足以表現於外者，莫如設備及作業等項。故考查教育者，只須觀其設備，獨其作業，則其校教育之精神，自不難於明瞭。本廳為欲明瞭該校教育精神起見，特定以下各辦法，飭由校迅行遵照分別辦理呈核。一、由各該校長集合該校全體師生，就該校重要場所，合撮一尺以上之影片。

五

二、舉該校重要設備。如圖書儀器標本室體育場；及新建校舍或校舍之重要部份等，各撮一尺以上之影片。

三、就各該校重要作業，凡關於教學上體育上……及課外運動或特殊作業……等，各撮一尺以上之影片。

四、凡足以代表該校有價值之紀念者，亦各撮一尺以上之影片。

五、上列四款中，有須應附說明者，應即分別擬具說明書。但須簡要明瞭，勿多佔篇幅。

以上五款：應於奉文後十日以內，分別辦理，郵呈核閱。勿延。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九六號

轉知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仰遵辦由。

昆明市政府

教育部訓令第九四五七號內開：

案奉

各縣縣政府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令 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一、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本日本奉行政院明令開：『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為吾黨之基本政綱。國民政府基於此項政綱，對國內各民族各宗教，素來扶植保護，不遺餘力。』回教人民為中華民國重要之成分，錫贊黨國，勞績昭著，夙為全國所愛重。適查有北新書局，南華文藝社等，流布侮辱回教文詞，殊屬謬妄，事端雖微，深恐遠道傳聞，引起誤會，已令飭主管機關，分別依法嚴辦，以儆效尤，而肅法紀。以後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政府於執法以繩之外，仍望各方咸知愛人敬事，獨異就同。倘茲國難方殷，尤應切實團結，毋因細故，而釀事端，幸共勵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各省市政府佈告週知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乙)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一零號

令省立大理中學校校長 凌

呈一件，據呈遵令擬具該校中小學

訓育實施概況，請核示由。

呈及概況均悉。查所擬中小學訓育實施概況，尙屬切要。准予備案。仰即認真實施爲要！概況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立大理中學訓育概況

(一) 訓育目標

本校訓育，本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與總理之道德綱領，參以本校校訓及學生十大信條等項，爲全部目標，以期養成忠勇負責之革命精神，獨立互助之工作能力，審慎詳密之清晰思考，愛國合群之熱烈情感，刻苦勤樸之良美習慣，精誠團結之鐵石意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志。

(二) 訓育責任

本校確認教育方針，爲整個的教學和訓育法萬不能強爲割裂，故除校長及訓育課全體職員負訓育之責外，所有教職各員，亦應同負其責，其負責方式如下：

一、各教職員應與全校學生同過有秩序及刻苦耐勞之團體生活，一切餐飲行勤勞息等項，俱在教與學生共之。

二、各教職員須組織一國難研究會，以期對於國難之經過，有深澈之認識，並研究所以解決和挽救之方，將研究所得，或用暗示，或用講演，或個別，或團體，隨時注入學生心理，以激發其愛國情緒。

三、各教職員應督同學生絕對不用仇貨，提倡土貨，以作一般社會之倡導。

四、每星期除紀念週外，每晨六至七時，均舉行晨天朝會，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學生，均出席，除訓話外，須默念三分鐘後，高呼團結奮鬥，雲南救國口號（並默念國難三分鐘）以期振奮學生犧牲赴難之精神。

(三) 環境設備

一、本校常將學生十大信條，及各種格言，懸示校中各處，以期學生隨時觸目警惕。

二、設新聞揭示牌數塊，凡關於國際國內省內各方趨勢隨時揭示，而以日本經濟滿洲問題為中心，以各帝國對中國經濟的政治的軍事的文化侵略的為外圍。

三、將本國革命諸先烈之遺像（如七十二烈士等）及國內外各大科學家之遺像，分別懸掛於大禮堂圖書簡教室等處，以資學生及一般人之觀感及則效。

四、將各種圖表，如國恥地圖，滿蒙與日本地圖，及各種比較表等，分別懸掛各處，以期學生對於國恥等有深澈之認識，引起其雪除之決心。

#### （四）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

一、全體學生，須加緊施以極嚴格之軍事管理，軍事訓練，將全校男生編為義勇軍三中隊，女生編為救護隊一中隊，每隊各設隊長一人，切實負訓練之專責，並訂每星期二五兩日到野外演習。

二、足球排球籃球，各設球場多個，田徑賽技擊標槍鐵餅球等，亦完全設備，並分組練習及與各校比賽，以期養成活潑勇敢鋼筋鐵骨之健全青年。

關於群育方面：

一、指導學生組織校自治會，班自治會等，以期養成學生自治能力，及服從團體紀律之習慣。

二、每星期除星期日外，完全取締學生外出或請假，每星期三六兩日午後課畢，帶領學生到郊外遊行即便

舉行郊遊，星期日則組織星洲旅行團，到附近各名勝古蹟地方觀覽，或到各處考察礦產地層，採集標本，及農民生活狀況，一方可限制其個人之自由，養成團體之生活，一方可培養其對實業上之興趣，並可喚醒和提高其民族意識。

關於智育方面：

一、指導學生在各級學生自治會下，設各種學術研究會，如物理化學數學史地軍事等，惟各科均須側重應用方面。

二、組織全校講演辯論會，於每星期六下午六至九時舉行，各班又組織班講演辯論會，每星期各舉行二次，舉行時校長及教職員均分別參加指導，所選題材，除學術之探討外，凡國際風潮之變化，及雪恥救國之紀錄等，均可隨時盡量搜集報告。

三、每學期均舉行成績展覽一次，試驗競賽則每月舉行一次，以期鼓勵學生之競爭心。

四、本校設一國貨仇貨陳列室，分類陳列國貨仇貨，並張掛歷年國貨輸出，仇貨輸入比較表，奸商偷運仇貨畫圖，及各種不用仇貨標語，以期學生有所鑑別和警惕。

關於德育方面：

一、本校盥漱沐浴，一律取用冷水，寢室教室，均由學生自行洒掃，膳食用具，全用當地陶器，食物均尚

亂纒簡單，每星期肉食一次，餘日蔬食，床墊均取當地草席，不許墊用棉褥，衣服則採本地灰布，力禁奢侈浮華，厲行刻苦耐勞的生活。

二、本校校園，除由學生分任培植花木外，並須分組培植菜圃數十種，均由學生親手栽種，不許假借園丁或工役。

三、組織救國基金儲蓄會，養成學生節衣縮食，準備救國之精神。

四、每星期一早六至七時，舉行總理紀念週，由校長或教職員或請校外聞人，講演青年修養、總理遺教，及今後學生對國對民族之責任等，以養成其健全之人格，與澈底覺悟之青年。

五、本校每星期日檢查寢室一次，並作清潔比賽，優者分別獎勵，劣者分別懲處，以期養成清潔之習慣。

## 雲南省立大理中學實驗小學訓育概況

一、訓育目標  
本校訓育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總理道德綱領，並參照本校原有校訓信條各項，以養成兒童誠實儉樸，刻苦用功，勇敢奮發，互助團結，及樂群愛國之精神為目標。

二、環境設備

甲、本校製木質學生信條十二，及教室休息之規則十數條，懸示校中各處，以期學生隨時觸目自警。

乙、設新聞揭示牌一塊，凡關於國內外省內，及本地重要事件，隨時揭示，其中尤以中日滿蒙問題為主要材料。

丙、設格言及名人小傳揭示牌各一塊，凡關於中外古今格言，及名人小傳。隨時揭示，其中尤以革命先烈及此次國軍抗日諸將領為主要材料。

丁、將本國革命諸先烈之遺像，及國外各大科學家文學家肖像或遺像，分別懸掛於禮堂圖書館，以資學生之觀摩效法。

戊、將各種圖表如日本中國滿蒙及各種簡單比較圖表分別懸掛於教室圖書印以期學生對於此次國難事件有深刻之認識而引起雪恥救國的決心。

己、將教師學生自製之此次東省日本帝國主義慘殺焚燒強劫奸淫我東北同胞及上海抗日國軍之畫片，分別懸掛於教室，圖書室以引起兒童關於日本帝國之狠毒野心，而堅固其救國雪恥的觀念。

三、訓育責任

甲、負責人員：

本校訓育負責人，為校長主任訓練員及各班級任教員。

乙、所負責任：

一、本校職教員，同負全體學生智德體群美各方面調管及引導之責任，以期養成猴的頭腦，獅的身軀，驕的品格的健全兒童。

二、本校職教員於課外相當時間，同負講演中國近百年國恥小史，及此次國難事件的經過，及各帝國主義各種侵略中國的情形，以刺激兒童的

三、本校職教員，於相當時間，其負領導高年級學生作街市宣傳工作，以期喚醒本學區民衆對於本國國際地位，各帝國主義各種侵略中國情形，及此次國難事件的認識，而鼓勵其愛國的精神。

#### 四訓育實施

甲、體育方面：

一、本校高年級及初級四三兩年級，編為童子軍，實施童子軍訓練。

二、本校童子軍，每週以二小時授童子軍課程，以三小時授童子軍操作，及簡易軍事常識，以養成服務救護交通等工作的能力。

三、本校初級一二年級，授以童子軍操，柔軟操，及種種愛國救國的遊戲，以期養成康健身體，並漸次輸以童子軍之普通常識，及合群救國的深刻印像。

乙、群育方面：

四、本校課外運動，以各種球術，及各種輕便活動為原則，以滑梯鞦韆拍球踢毬排球乒乓球諸運動為主要材料，目的在活潑兒童的身心，鍛鍊兒童的體魄。

一、由職教員指導之下，組織學生自治會，其組織採用委員制，每班由學生公舉委員二人，幫助

各班級長維持該班一切秩序，及解決該班同學間之較小糾紛，並於每週在大禮堂開會一次，由各班委員宣布本週各班糾紛事件的經過，及其處理之法，最後由職教員加以批評。

二、各班設講演會，於每星期六最後一時，由各班級任教員負責指揮學生講演關於國恥事件，及此次國難的真像，演講題目及參考書，由教員於一週前指示及介紹。

三、組織一愛國小商店，每週輪派高年級生二人負責經理，交代由主任及訓練員稽核賬目，所有盈餘，即作救國基金，以期養成兒童會計能力，及愛國救國之習慣。

四、本校遇於員請假時，即由主任及訓練員利用時間，負演譯中國人普通之劣根，如五分鐘的熱度，一盤散沙等，以堅固兒童之愛群心理，及團結精神。



## 丙，智育方面：

一，每週作文，由教員選出全班中之最佳者，揭示教室或通路，並列入陳績成列室，其成績較進步者，則由教師在講室作口頭上之嘉獎，以鼓勵兒童之進取心。

二，學生演講救國雪恥事件，若材料豐富，表演誠懇，發揮透澈者，即由職教員予以名譽或物質上的獎勵。

三，初級部各教室，置動植物標本圖畫各十張，高級部除上列者外，再加中國地圖雲南地理及三民主義表解圖各一張，以資兒童隨時觀察並增加兒童研究趣味。

四，設常識揭示牌一塊，每週揭示兩次，以期增進兒童的生活常識。

五，本校於朝會時，由主任訓練員及各班級任教員，輪流報告重要時事，並加批評，每週並揭示兩次。

## 丁，德育方面：

一，凡古今中外格言及名人小傳，每週揭示兩次，以陶冶兒童的身心，並養成其偉大人格。

二，關於學生教室寢室廁所的清潔衛生，概由教師指導學生自行掃除，以減少校內工役，而養成學生勤勞的習慣。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三，各班講演會所講材料多注意公共衛生，公共道德等事，以消除兒童自私自利的惡習，而養成大公無我的良好品行。

四，本校校園，由職教員於課外或教師請假時，領導學生分組工作，以養成兒童的園藝技能，及勞動的良好習慣。

五，學生製服，以灰白二色之土布為主，不准相涉浮侈，以期養成兒童儉樸愛國的習尚。

六，凡職教員及學生一切服用，不准購買仇貨，以盡量採用土產為目的。

七，凡職教員及學生，如有購置仇貨者，即由學生自治會全體大會，加以名譽上的懲處。

八，每週國恥國慶紀念日，職教員領導高年級生出校作愛國宣傳運動，以喚醒民衆，並養成兒童讀書勿忘救國的觀念。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四四號

令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訓育具體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訓育具體辦法四項，尚屬大致不差，准予彙辦。並飭依照辦法，認真實施為要。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 省立麗江中學教育計劃

(一) 訓育目標

(二) 訓育責任

(三) 訓育設備

(四) 訓育方法

(一) 訓育目標

本校訓育目標，是在造就信仰三民主義，做黨國忠實的健全的有為的青年，因此有下列五項目標：

一，鍛鍊體魄，使具有活潑健全之體格，勇敢奮發的精神。

二，修養德性，使具有高尚純潔的人格，優良循規的品行。

三，砥礪學業，使具有愛好學問的志趣，探討科學的精神。

四，訓練群治，使具有精誠團結的意志，親愛互助的精神。

五，崇善美感，使具有欣賞藝術的能力，高尚優美的生活。

(二) 訓育責任

本校訓育責任，根據教學做合一之原則，由全體教職員互助，實行人格感化，教管聯絡，注意嚴格訓練並隨時以講述或暗示此次國難詳情，使學生澈底明瞭及醒悟，因此有下列三條：

(甲) 職員責任

(一) 生活指導，

一，督促按時起床，出操，上課，熄燈，就寢，

二，指導身體衣服，飲食，教室，寢室，校園，

廚房，廁所，療養室，運動場，盥漱室，圖書儀器……等整潔的方法，

三，管理學生請假缺席，課外作業之事宜，早操，

自習，查號，星期例假歸校時之點名，及

上下教室進退食堂開會行禮……等之列隊

四，參加學生宣傳隊，參觀團，旅行團，暨服務

社會諸工作。

(二) 修學指導：

一，領導學生演講會，辯論會，體育會，遊戲會

，運動會，同樂會，寫生旅行團，成績展覽

會，黨義研究，文學研究，工美研究，戲劇

研究，音樂研究，自然科學研究，社會科學

研究……等會，及消費合作社。

(三) 行為指導

一、考查學生兩性和勤惰，及在校內外一切行為，分別予以懲獎之；

二、聯絡學生家庭，按時通知成績操行費用……等事；

三、力戒學生烟酒賭……等嗜好，及奢靡虛偽傲慢……等惡習之發端；

四、提倡學生一律採用國貨，抵制仇貨。

(四) 體育指導：

一、指導學生一切課外技術；

二、整頓學生制服校徽；

三、編制學生護身軍；

四、按期檢查身格，每月一次；

五、率隊參加有關係的各種會議。

(五) 其他：

一、按時舉行訓育會議；

二、出席學校各種會議，報告或提議關於訓育事項。

(乙) 教員責任：

一、利用教學機會，增進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二、注意學生在上課時應守之規則；

三、教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並按時授課，實行人格薰陶。

(丙) 職教員共同責任：

一、每晨每週舉行朝會，及適當作短時間的訓話；

二、指導學生自治團體及各種研究會，領導學生服務社會諸工作；

三、考查學生成績之優劣，操行之高低，予以懲獎。

(三) 訓育設備：

本校訓育，為求學生觸目驚心，以資惕勵鼓舞起見，特多方搜集精確編製設備如下

一、國恥地圖，國恥歷史表解，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東三省上海前後比較詳圖；

二、中國與外國英美法「人口」「面積」「人民教育程度」「海陸空軍」等比較表；

三、中國歷次賠款比較表；

四、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

五、中國革命先烈遺像，世界偉人遺像，世界著名科學家遺像；

六、體育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及義軍訓練器械，理化儀器標本。

(四) 訓育方法：

本校訓育方法，採取人格感化，及嚴格訓練主義，以期五育均齊的發展，其細目如下：

(一) 體育方面：

- 一、高中每日嚴格實施軍事訓練二小時，每週星期一、三、六舉行野外演習，軍事訓練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 二、初中每日實施童子軍訓練二小時，每週星期一、三、六參觀高中野外演習及實習；
- 三、女師每日實施救護隊訓練一小時，或參觀義勇軍訓練及演習；
- 四、實小每日實施童子軍訓練一小時，或參觀初中童子軍訓練及實習，平時注意健康運動；
- 五、實施各種團體運動，國術運動，及遊戲運動。

(二) 群育方面：

- 一、指導學生嚴密組織班自治，隊自治，以期養成十足團體生活，及服務自治等習慣，絕對限制個人自由；
- 二、提倡犧牲個人自由，完成團體自由，以期建設國家與民族之自由的最高意識；如不守團體之紀律，以自私自利論。

(三) 智育方面：

- 一、組織講演會，辯論會，中多採雪恥救國的實事，為研究的材料；
- 二、組織各種關於科學方面的研究會，黨義自然社會等科，以促進科學發展；
- 三、在各種研究會中，多注意本國生產狀況，和討論國防設備，及邊地教育諸問題，至於本國物產中為衣食住行諸方面所必需的，則分別門類展覽之；

- 四、在精神講話之時，則報告重要時事，及國貨劣貨的鑑別方法。

(四) 德育方面：

- 一、實行刻苦耐勞生活，凡校內一切勞作，除校工工作外，概由教職員學生共同工作之；
- 二、校內概用國貨，禁止仇貨；
- 三、節省宴會茶點，及零食費用，嚴禁浪漫浮誇奢侈等行動；
- 四、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事業，宣誓雪恥救國為前題，並在重要集合時，默念為國難死亡諸同胞，以激動愛國心腸。

(五) 美育方面：

- 一、訓練學生，對於人物自然的正確觀察力；
- 二、教導學生，審美的本能，養成領畧美態的鑑

實力；

三，增進學生自由發表思想感情的創作力；

四，涵養學生美的態度，以爲藝術生活的指導。

上列「目標」一責任「設備」一方法「四項，根據各年級程度，分別淺深難易，因勢利導，以資陶冶靈敏救國的精神，養成忠勇健全的人格，務期始終如一，持久不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二一四號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中學部訓育具體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辦法目錄所列五項五款，「注意軍事訓練」一節，應飭該校長斟酌情形辦理，倘或與該校女生能力不適，可照章改爲他項訓練，不必勉強。餘尙大無不差。准予備案。仰即遵照。並飭認真依照實施！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校訓育詳細具

體辦法

(一) 訓練目標

一，力戒怯懦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辦法：

一，在班會及總理紀念週，對學生說明怯懦苟安之害，及勇敢奮發之精神爲成功之要素，並列舉事實以證明之；

二，講述總理及革命偉人事蹟，以振發之；

三，用訓育標語及格言揭示，以啓迪之；

四，由教務主任商同有關各教員，利用教學機會，以誘導之；

五，由教職員分別考查，隨時指導糾正，並獎懲之。

二，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辦法：

一，在訓話中，對學生說明倚賴敷衍爲我國國民性之劣點，爲國勢不振之一原因，自立負責，乃自救國之有效方法；

二，用訓育標語及格言揭示，以啓迪之；

三，利用教學機會，以誘導之；

四，在總理紀念週，邀請名人演講，以警覺之；

五，指定學生辦理特種事件，(如清潔教室，主辦班會，服務職業社，或作社會調查等)以觀其結果，隨時因勢利導之；

六，由教務課考核各班值星生負責記載之教室日誌，是否忠實完備，分別獎懲之；

七、由訓育課收核各班值日生，是否盡責，分別獎懲之；

八、學生週記，每週由訓育課檢查一次，以觀其是否敷衍，不間斷。

三、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週密之思考。

辦法：

一、在訓話中，對學生懇切指示；

二、邀請名人講演；

三、格言及訓育標語之啟迪；

四、利用教學機會隨時誘導；

五、舉行問題討論會，先由訓育課擬定若干關於學生生活方面之問題，或假定現時發生某種事件應如何處理之問題，指定若干學生討論之討論後由參加職教員指導糾正之。

六、指定學生作某種統計圖表；

七、指定學生設計某項事件；

八、職員分別考查，因勢利導之。

四、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辦法：

一、同前項目標一二三四各條；

二、對於校內清潔，校園培植，體育場整理，各項工作，由教職員學生共同擔任；

三、組織儉德會，儲蓄會；

四、對於勤苦儉樸之學生，從優獎勵；

五、對於浪漫奢靡之學生，隨時加以糾正，並懲處之。

五、力戒虛偽傲慢，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辦法：

一、同前項目標一條；

二、組織各科研究會，各種講演會，各項展覽會，體育會等；

三、組織早期旅行團（限於城郭附近）；

四、以倡團體娛樂，團體運動；

五、注意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

六、由教職員隨時指導糾正。

六、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羣愛國之觀念。

辦法：

一、同前項目標一條；

二、舉行班會，新生歡迎會，畢業生歡送會，同學聯歡會，師生同樂會，校友會等；

三、組織學庫，凡私人書籍，均可捐入，或借入庫內以供全體同學之瀏覽，管理人員，由學生自行選舉，每學期改選一次；

四、組織互助社；

五、由教職員分別考查，隨時指導糾正。

(一) 訓育責任

一，實行分班指導，各教職員均須負指導之責。

二，每月舉行訓育會議一次，各教職員均須出席，以實聯絡，而謀訓育上之改進。

三，各教職員須參加本校每星期一舉行之總理紀念週，並輪流講演或訓話。

四，各教職員應分別參加學生所組織之各種集會，並指導學生各種課外作業。

五，在每學期開始時，教職員應共同商定本學期教育計劃，俾訓育教學不致分裂。

六，教職員須分別指導學生製作各項圖表。

七，查本校學生住校者，不過百分之五，通學生在校時間，每日不過七八小時，故訓育責任，不能不聯絡家庭共同負擔，聯絡辦法如下：

(甲) 每學期末，舉行懇親會一次，邀請學生家長到校聚會，將本校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詳細解釋，並將其印成小冊子，分送各家；

(乙) 家庭通訊，遇必要時行之；

(丙) 家庭訪問，遇必要時行之；

(丁) 家長談話會，遇必要時行之。

### (三) 環境設備

一，由教職員指導學生製作各項圖表，懸掛於各班教室內；

二，在禮堂中或過道內，懸掛國恥地圖，國恥歷史表解我國民族運動史等圖，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等。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三，製作國恥語，懸掛各處。

四，每日揭示重要新聞。

五，圖書館內，盡量搜集關於救國軍恥，民族運動，及世界現況之書籍雜誌圖表等，以供學生之閱覽。

六，陳列各項救護常用器械及藥劑。

七，在理化儀器室中，設備各種理化藥品儀器，學生經教務課之許可，得入內實驗。

八，設備寬大操場，室內操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及田徑賽場所。

### (四) 實施方法

甲，關於體育方面：  
一，每星期三五午後三至四時，高初中全體會操，無故缺席三次者記過，不滿三次者警告；

二，每星期六午後三至五，初中實施童子軍訓練，高中實施球類運動比賽；

三，每星期四午後三至五時，高初中混合舉行各項運動比賽；

四，每星期二四午前五至九時，實施班隊長訓練；

五，星期行組織旅行隊，旅行時近及公園名勝；

六，嚴格考核體育成績；

七，凡體育成績優異者，得由校獎與紀念品；

八，組織體育會。

乙，關於群育方面：

- 一、指導學生以班為單位，組織各班班會；
  - 二、指導學生以級為單位，組織各科研究會；
  - 三、高初中分別組織辯論會，講演會，問題討論會；
  - 四、高初中混合組織體育會，各項展覽會，儉德會，儲蓄會；
  - 五、各種集會，須由學生自行擬訂簡章，及遵守條條，呈校核准備案，備案後，務須共同遵守，不得違背；
  - 六、指導學生於每學期末，舉行同學聯歡會，師生同樂會；
  - 七、舉行新生歡迎會，畢業生歡送會；
  - 八、組織校友會；
  - 九、遇有自私自利，破壞團體之行為發生，除由教職員指導糾正外，並得由學生組織團體之負責人，加以相當之勸告。
- 丙、關於智育方面：
- 一、組織自然科學研究會，社會科學研究會，研究結果，用文字發表；或口頭講演，由教職員指導批評之；
  - 二、辯論及演講材料，學術修養與教國雪恥兩方面，各佔二分之一；
  - 三、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各班班會時，由學生輪流作時事報告等；
- 丁、關於德育方面：
- 一、各班教室，每日由各班值日生，負責掃除；
  - 二、每月舉行大掃除一次，教職員學生一律參加工作；
  - 三、校園之培植，體育場之整理，及其他各項工作，由教職員學生共同任之；
  - 四、學生對於炊爨，烹調，縫紉，洗滌各項操作，以身任之；
  - 五、由各班學生混合組織儉德會，儲蓄會；
  - 六、各班舉行班會時，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悲哀；
  - 七、舉行紀念週及團體操時，高呼國恥救國口號，並作簡單之雲恥救國演說；
  - 八、提示學生，使其認清自身對於民族國家所負之責任，鼓勵其救國家救民族之精神；
  - 九、培養學生愛用國貨之心理。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五三號

令呈貢縣縣長 昌

呈一件，呈轉該縣高初小學校訓育



## 實施辦法，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修正該縣高初小學校訓育實施辦法尚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兼廳長兼自知

## 阜甯縣高初小學校訓育實施辦法

訓練目標

- 一、力戒懶惰性，養成勤學的習慣。
  - 二、力戒傲慢心，養成禮讓的習慣。
  - 三、力戒浮華氣，養成儉樸的習慣。
- 訓育責任
- 一、各教職員均負訓育責任，並依照本規程切實工作。

- 二、各教職員對此次國難經過，均應有澈底的明瞭。並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提醒學生。
- 三、各教職員應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 四、各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切實領導外，並將抗日救國充分利用在教學上，增強學生愛護國家民族的觀念及動機。

環境設備

五、本校每晨均舉行朝會，作規時聞之訓話，校長親教員學生均須出席。

環境設備

- 一、陳列我國沿海要塞地圖及列強侵略我國土地圖。
- 二、陳列中國與外國之各種比較表。
- 三、陳列國恥國難圖表及記載中日交涉之圖庫。
- 四、陳列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
- 五、本校於童子軍訓練之器械，應設置完備，並修葺體育場，增設理化儀器標本。

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

(一) 加緊童子軍訓練。

(二) 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團體及各種遊戲運動。

關於群育方面 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團體，養成團體生活及服從互助的好習慣

關於智育方面

(一) 舉辦科學研究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會。

(二) 辯論演講及言論發展，均注重實際救國事實。

(三) 舉辦側重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之研究會。

(四) 舉辦衣食住行必需之本國物產展覽會。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五八號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校長張積厚

關於德育方面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九五號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榮

(五) 研究鑑別國貨劣貨的方法。

(六) 每週作重要時事報告一次。

(一) 愛惜公有物。

(二) 不損人利己。

(三) 實行過苦的生活。

(四) 不買賣仇貨。

(五) 崇尚儉樸。

(六) 本校學生應認定本人將來應為事業，作雪

恥救國準備。

(七) 重要集會時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呈一件，據呈造報該校

初

高級轉學插

班學生一覽表，請分別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備案。並飭遵照本廳第三一三號訓令所發轉學插班生一覽表式，將該生等所插班級，分別各填二份，補報來廳，以憑分別存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五八號

令省立順寧中學兼校長張積厚

函呈一件，據報該校招生經過各情

形，並請遴委校長及確定滙款處

所，祈核示由。

函呈悉，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該校所收高中兩班學生，僅有學生六十餘名，教學上未免太不經濟，如再招收插班生以足其額，則又利少弊多。應飭將高中兩班，併為一班教授，不再招收插班學生。至歸併後應辦為師範或普通之處？即由該校長查核目前需要，酌量辦理。並造報入學後應報書表備核。

二、該校鄉村師範部，原定分設納案。但該校如將現有高中二班，併為一班；則明年春季，可如請准予招收鄉師一班。惟招生名額，應就該中學區所屬各縣，平均分配；尤應偏重邊地各縣，寧多無少。

三、校長問題，所呈尚係實在。但相當八員，一時驟難物色。應飭該兼校長繼續照常努力，俟由廳覓員接替。在未覓獲替人以前，該暫行兼代校長，著改照代理校長待遇，並照章支薪。

四、滙款問題，飭仍向該縣府商榷，由縣屬田賦或禁煙罰金項下撥發；並由校備具單據，逕呈本廳歸還，以清手續。

右列四款：仰即遵照分別辦理為核！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八七號

令雙江縣縣長黃源靜

呈一件，據呈邊地疾苦情形，請豁免籌解省立順寧中學協款。祈核

示由。

呈悉。所呈尚屬實在。但省立順寧中學，為該學區之教育中樞，亦即該縣民衆之文化策源地。該縣官紳，自應勉為其難，籌解相當協款，以期集腋成裘。仰仍遵照原案辦理具報！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五一零號

令上帕設治局長保維德

呈一件，據呈報修建公立師校設備各費並懇撥支不敷之款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邊遠貧瘠各情，尙屬實在。准予格外補助現金肆百元。其餘不敷之數，應傷自行籌補。並傷將建築情形及所用工料各項，詳晰具報查核。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五四八號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英

會呈一件，為請優卹病故教員楊民

藩俾資運柩回籍由。

會呈悉。查該校教員楊民藩，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屬可憫；應准從寬發給該故員在職六個月薪金，以示優卹。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要

聞

### 省 內

#### 教育廳即將成立省體育委員會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當已遵照推行，並分別轉行。同時奉令設置省縣體育委員會，以負推行體育專責，教育廳並經發出通函，聘定教廳學生義勇軍營練主任傅銘彝，省體育會常務委員陳玉科，省立翠湖體育場長並禮仁，省立光華體育場長劉成宗，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員姚繼唐（東大），羅光明（農校），張四維（昆華男中），羅振華（昆華女中），及教廳主管科長粉繼祖等九人為省體育會委員，不日當可正式組織成立。各縣市區方面，亦併於轉發方案文內，飭令分別遵照組織具報矣。

####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區籌備近况

籌辦民衆教育實驗區事。經教廳決定委員籌備後，即已積極進行。該會第二次會議。已議決於十二月廿日由各籌備委員會同昆明縣長前往小街子接取觀音寺廟宇，以便從事修葺。該會未開會之前，小街子當地鄉民推舉紳耆八人，由昆明縣陳縣長西屏率領前往昆華民教館會晤各籌備委員，要求對該廟神像，應予以保存，不必遷動，經陳館長玉科詳加解釋後，該代表等即行欣然辭出。查辦理民

教實驗區，全屬有益於地方之事，該地人民事蹟不明對象，或有誤會，經解釋後，即已了然，將來實驗區與當地人民，當能打成一片，協同進行也。茲將該會第二次議決事件列下：一，通過籌備委員會工作大綱及會議規則。二，定於廿日全體籌備委員前往接收廟宇，並實地勘測設計。三，確定名稱爲省立昆華民衆教育實驗區。

### 國 內

#### 孫科等發起成立中山文化教育館

樹立文化基礎  
培養民族生命

中委孫科氏因鑒於吾國文化之衰落，實爲國運机陞之主因，爲振起頹風，開揚 總理遺教，以樹立文化基礎培養民族生命起見，爰在上海籌備發起中山文化教育館，集中學術專家，研究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此次出席三中全会時，即於會議席間分發緣起及章程徵求各中委爲發起人。各中委以其宗旨正大，而此項文化機關，又爲當務之急，咸一致贊成，聞已簽名爲發起人者，計有林主席，蔣委員長等中委都一百人，誠盛舉也。茲覓得其緣起緣後，以供留心文化教育事業者之參攷：

文化爲一民族之活力，亦即爲一民族之生命。文化之

進步與停滯，實與一民族之興替，息息相關。縱覽全世界各民族進步之軌跡，無不以文化運動爲其先導。革命之意義，亦即在於推翻不適台某一時代經濟環境之舊文化，而創造新文化，並樹立其新基。故革命之成功，不僅在於破壞，而尤在於時代動向之正確把握，並建立適合新時代之新文化。我民族以四千餘年悠久之歷史，世稱爲文明古國，自近世西歐產業革命而後，我民族文化乃頹廢落後。自產業先進國家，挾其先進之經濟勢力以東侵，我社會經濟日益破落，而民族文化乃愈益停滯不前。辛亥革命之成功，實爲我民族文化一次到達時期之轉變。民國十五年之國民革命運動，民族文化於此又顯示其新動向。而此兩次革命運動，亦即新文化運動，則皆以三民主義爲其動力。然而自民國十五年以來，新文化基礎，初並未堅強樹立，即中山先生所遺留之三民主義及其全部學說亦殊少爲之發揚闡明，新文化之基礎既未得建立，青年思想不得正確之領導，於是一般青年，求出路而不得，遂徘徊於十字街頭，或竟步入歧途。數年來此而犧牲之有爲青年，何慮萬千。此爲我民族前途無可補償之損失，同時就此亦可徵目前新文化之創造與樹立，實爲刻不容緩。同人等，特發起創辦一中山文化教育館羅致國內學者，潛心研究，以闡明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以樹立文化之基礎，以培養民族之生命。同時亦即以此爲中山先生留文化上永遠之紀念，俾與紫金山上莊嚴壯麗之中山陵同邁千古。斯同人等尤有不

得不鄭重說明者，即本館創辦之始意與目的，純爲致力於學術之研究，歸企於民族文化盡一分推進之力，既不受實際政治之牽掣，尤不爲任何關係所絆繫，此則同人等可以負責公告於社會者。惟是此一計畫之實行端賴華力並舉，即如基金之募集，亦非共同負責不爲功。於此同人等謹誌其緣起，放發懇求披助之呼聲，行冀四方洪曉之回響。民族文化之前途實利賴之。

## 中比庚款委員會揭布獎學金試題

大學生均可應徵

中比庚款委員會，爲獎勵研究學術起見，特年撥銀三千元，作中國各大學論文獎金，劃分爲六種，每種三級，甲級三百元，乙級一百五十元，由該會擬題徵求。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生，均可應徵。業由該會公佈，並已將明年論文試題，擬就函知國內各大學查照公佈矣。茲將中比庚款委員會大學論文獎金各科試題於後：

(甲) 農科 蠶桑學系試題 (一) 蠶繭化學性之研究 (二) 蠶之腸胃病。

(乙) 商科 銀行學系試題 (一) 試根據國府公布之票據法及銀行法而研究中國之商業票據及其改良利用之方案。(二) 中國新式銀行已有數千年之歷史，(發源於滬清康熙五十三年起源滬清光緒二十三年)然至今銀行制度，尙無一貫之系統，金融市場，尙無統一之組織，以致銀行事業

不能發展，工商實業，不能振興，試詳述歷來不能有系統有組織之障礙及無組織無系統之弊害，並申論今後銀行事業之趨勢，及如何而後可達到有系統有組織之目的。

(丙)法科政治學系試題(一)，政治不入常規時應如何促進督察之，各國對於此點進行之法，並詳舉否，各機關法中以何者為最良。(二)，中央及地方之權限宜如何劃分，並舉例證明之。(三)，社會主義國家及資本主義國家，政治組織比較，並述何者適於中國。

(丁)理科化學系試題(一)，三酸為化學工業之基礎，根據我國現狀及原料，試問何種製造方法最為適宜，並討論其利害。(二)，試論有機化合物之結構與其顏色之關係。(三)，石油之開採提煉裂化，石炭之低溫炭化，高溫炭化，全質液化的，與中國燃料問題之將來。

(戊)醫科產科學系試題(一)，目下舊式穩婆勢力尚盛，宜如何發展科學產科。(二)，金雞納霜對於墮胎常有涉誤，究竟金雞納霜對於妊婦子宮之作用如何。

##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叙委省縣教育人員一覽表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省教育人員		別姓	名略	歷叙委月日備	考
職	省立浙江中學學生義勇軍大隊附	王	緒	十一月一日	由廳狀委
	本廳編譯處主任	陳復光	美國大學政治碩士	十一月四日	早奉省府狀委
	本廳編譯處一等編譯員	鄧鴻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畢業	十一月五日	由廳令委
	本廳編譯處特約編撰	楊憲武	北平師大畢業	十一月十九日	由廳函聘
	本廳編譯處一等編譯員	李德		全	右由廳令委

本廳編譯處二等編譯員	楊明五	全	右全	右
本廳編譯處三等編譯員	朱金門	全	右全	右
昆華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第一校主任	周競華	全	十一月二十三日	由廳狀委
昆華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第二校級任教員	袁轉芝	全	右全	右
昆華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第二校科任教員	秦淑儀	全	右全	右
昆華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幼稚園保師	周亦芝	全	全	全
本廳第二科三等科員	狄心從	全	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奉 省府狀委
縣教育人員 (項目全上)				
代理知子羅教育局長	王翰儒	全	十一月四日	由廳令委
昆明縣教育經費管理員	趙益望	全	右全	右
昆明縣教育經費管理員	顧怡	全	十一月五日	由廳狀委
昆明縣教育經費副管理員	李潤泉	全	右全	右
代理滇雄縣教育局長	張佑宗	全	十一月八日	由廳令委
晉寧縣教育經費管理員	趙榮	全	十一月二十三日	由廳狀委
祿勸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楊正邦	全	右全	右
代理祿勸縣教育局長	李金龍	全	右	由廳令委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建水縣教育經費管理員	孫 應 章	建水縣立中學	十一月二十五日	由廳狀委
宜良縣教育局督學	沈 興 邦	成德中學舊制 畢業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全
華寧縣教育經費管理員	劉 凌	日本同文學校 畢業	十一月二十八日	全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價目 每半年 三元五角  
全年 十二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XZ》 ㄅ P ㄆ F  
**國音字母** (Gwoin Tzyh muu)

ㄅ B 傳 ㄆ P 發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覓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勒  
 ㄍ G 格 ㄎ K 客 ㄨ N6 翹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I 欺 ㄍ GN 丕 蘇 TSHI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ㄑ SH 詩 ㄑ R 日  
 ㄐ TZ 資 ㄑ TS 雌 ㄑ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國 寧 ㄜ E 鴉 ㄝ F 國 蘇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C 國  
 ㄟ EL 兒 (ㄟ 行作一) ㄩ U 烏 ㄩ IU 迂

(ㄅ ㄆ ㄇ ㄏ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ㄟ ㄩ ㄩ)  
 以上韻母)  
 以上等是第六式名 注音符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  
 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名。  
 以上等是第二式名 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音符號：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D。(國音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中為記。)  
 第二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一；上聲：二；去聲：三；入聲 四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年

第

2

卷

第

38-45

期

APR 14 1933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法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留學學費規程

### 公牘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轉呈修正本省留學國內留學學費規程請查核公布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送雲南省第一期考送歐美留學生一覽表請發給留學證書

教育廳函國立北平武漢四川等大學為本省國內留學獎學金新規程未頒布以前舊案出缺九人應以王廉等補給獎學金請頒轉飭遵照手續辦理

教育廳函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送本省公布修正留學國內獎學金規程請頒轉飭知照

教育廳訓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瑞璋遵照訂大綱設立醫學專修科

教育廳訓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為公布修正本省留學國內獎學金規程仰各知照(不刊行文)

### 要聞

本省省費留日學生最近在學人數  
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向三中全會提議改革高等教育案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行  
國 家 郵 政 掛 號 認 為 新 聞 紙 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遺**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國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熟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縣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爲至要！

# 第二卷第三十八期細目

## 法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

## 公牘

### (一) 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轉呈修正本省留學國內獎學金規程請予查核公布

教育廳呈教育廳為送雲南省第一期放返歐美留學生一覽表請發留學證書

教育廳呈省政府據省立法政專校呈請核轉省政府將該校畢業生分發服務一案轉請核行

### (二) 公函

教育廳函覆四川省教育廳為康宗魯在本省東大修業證書係屬偽造請煩查照

教育廳函覆上海市教育局為朱耀樞樊郁雲傅敬嘉本省東大轉學證書係屬偽造請煩查照

教育廳函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為本省公費留日學務以前委託經理責任截至二十一年底暫行停止

教育廳函覆駐日留學生監督處為本省公費留日學生毛達庸周光琦既已補有庚款應予扣發公費以昭平允請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頒轉飭知照

教育廳函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為送本省第一期考送歐美留學生一覽表請煩與駐漢英美領事接洽分別轉商該生等所指學校准予入學以資造就

教育廳函國立北平武漢四川等大學為本省國內留學獎學金名額在新規程未頒布以前業經出缺九人應以王廉等照補分別給與獎學金請煩轉飭該生等按照手續辦理

教育廳函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送滇籍學生聲請補給獎學金及匯款優待特許證書清單請煩按照表列各項准駁查照辦理

教育廳函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送本省公布修正留學國內獎學金規程請煩轉飭知照

## (三) 命令

(甲) 訓令

(子) 要令

教育廳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sub>倫</sub>為將師範學院遷移東陸大學以便集中教習

教育廳令省立第一農校學校校長李樹准國立中山大學函送農學院畢業學生姓名表請轉飭農學機關錄用一案仰該校酌聘所需教師

教育廳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sub>倫</sub>仰遵照訂大綱設立

醫學專修科

(丑)代令

教育廳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爲公布修正本省留學國內獎學金規程仰各知照

教育廳令省市立各中等以上學校准杭州藝術專校函請聘用畢業學生一案仰各逕行聘用

要聞

(一)省內

本省省費留日學生將近在學人數  
教育廳編輯雲南教育年鑑

(二)國內

上海環球學生會彙編歐美大學概況  
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向三中全会提議改革高等教育案

# 法 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

## 金規程

第一條 本廳爲獎勵本省高中以上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及專科學校起見，特設獎學金，依照本規程補給之。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定爲二百名，除第一期應連同舊案名額一共補足二百名外，以後視其陸續畢業騰出之缺額，逐年考選補給之。

第三條 每年夏季由本廳臨時指定應行投考之學校及其院系，在省先行考選，將及格各生送經指定學校覆試，取錄爲本科正式生或研究生者，照額補給獎學金。

考選若有餘額，得由自行考入本廳

## 第四條

按期指定之學校院系爲本科正試生或研究生者選補之。

學校院系之指定，於每年夏季舉行考選之前，由廳制定本期應考學校院系一覽表，先期公布週知。

本廳每年夏季在省放送升學國內事宜，臨時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 第五條

凡經本廳考送國內升學并經學校覆試取錄之本科正式生，或研究生，應自行呈請所在學校出具入學證明書，粘貼入學人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一張，轉送本廳備案。即自入校之月份起，補給獎學金，至各該生法定畢業之時限爲止，不得請求延長。

其有覆試不取錄者，得自行在外或回省補習，惟均不給獎學金或補助費。其回省者并不另給回省旅費。



又在外補習學生於下年放入上年或本年指定之學校院系者，得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凡經本廳放送國內升學者，在外自由改考學校，或變更指定院系，均不補給正額獎學金。但得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作為自行投考之學生，請求選補餘額獎學金。

### 第七條

凡自行考入本廳指定之學校院系為本科正式生或研究生者，其聲請補給獎學金之程序如左：

- 一，聲請手續：由聲請人備具簡明履歷一份，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由所在學校加具學籍證明書，最近學科成績表，函送本廳辦理，并由聲請人通知在省家屬備具滇籍證明書，逕呈本廳核辦。聲請人之履歷，須記載：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畢業學校，現入學校，入學年月，院系年級，畢業年月，家長姓名，職業，住址等項。

- 二，補給次序：凡聲請獎學金經本廳審查合格者，依據聲請之先後，順序補給獎學金。如聲請合格者超過所補名額時，儘年級高者先補。同年級者儘入工，農，醫，理或教育學院者先補。同年級同學系者儘成績優者先補。如額滿無從補給者，存記候補。

- 三，補給期限：凡經本廳審查合格准補獎學金者，自核准之月份起，至各該生法定畢業之時限為止，不得請求延長。

### 第八條

獎學金每年分為四季匯發，按照左列數量，分別匯款，請由所在學校

轉發學生，領後出具取證，仍請學校轉送本廳備案：

一，研究生 國內大學每人月給國幣二十元；私立大學每人月給國幣十五元。

二，本科生 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每人月給國幣十五元，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每人月給國幣十元。

各學校收到本廳發學金時，如學生已離校他往，請扣存校內，函知本廳處理。

#### 第十條

凡在，農，工，醫，學院學系得有獎學金學生於畢業後必須實習者，應請學校負責證明，轉知本廳核給實習期間之獎學金，以一年為限。其金額與肄業期間同。

#### 第十一條

凡得右獎學金學生於畢業時或實習期滿時，呈由所在學校轉函本

廳發給回省旅費。其數量按照距省途程之遠近，分別規定如左：

一，北平天津等處學校回省旅費每人國幣一百二十元；

二，南京上海武漢等處學校回省旅費每人國幣一百元；

三，廣州等處學校回省旅費每人國幣八十元；

四，成都等處學校回省旅費每人國幣七十元。

#### 第十二條

本廳每年在省考送升學國內學生於出省時，不論目的地距省之遠近，一律每人發給旅費本省現金一百元，絕不另給其他補助費。自行投考者不得享有本條之待遇。

#### 第十三條

凡受領獎學金各生，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每學期之末，應自行呈請所

在學校開具學業及操行成績送廳查考。

二，每學年之末，應自行備具在學報告、或著作作品，呈廳查考。如係研究生應報告研究心得，實習生應報告實習心得。

三，凡有本廳委託調查事項，應依限具報。

#### 第十四條

凡受領獎學金各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獎學金，並不發給回省旅費：

一，成績不及格而留級補習者，

二，自由轉學者，

三，每學期開始未經註冊上課者，

四，曠課在十五日以上者，

五，中途休學或無故輟學者，

六，無特別重大故障而請假在一

月以上者，

七，因犯學規除名者，

八，不遵守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 第十五條

凡停止獎學金後而考入他校，或在本校補習而升級，或休學而復學：：：：等類者，概不續給獎學金。不發回省旅費。

惟因正當必要之理由轉學或休學，事前呈經本廳核准者，得於轉學或復學後續發獎學金。

#### 第十六條

凡受領本省獎學金者，畢業後必須回省服務，其不回省者，向其家屬或保證人追繳其所領獎學金，及其他補助費之全部。

#### 第十七條

凡有冒籍本省學生，或冒名領得獎學金者，得由旅外滇生調查屬實，有三人以上之署名，舉出冒籍實証，呈報本廳查明，停發獎

學金，并設法追繳其從前冒之領獎學金。

第十九條 起均適用於舊案各生。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八條

在本規程未公布以前，凡照舊案補給獎學金者，陸續發至各生畢業之日為止，除本規程第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外，其餘各條自本規程公布實行之日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其原定獎學金規程廢止之。

其餘各條自本規程公布實行之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民國二十二年夏季第一期放選升學指定學校院系表

校別	院別					一校合計	備	致
	農	工	醫	理	教			
北平大學	一	一	一			四		
北京大學				一	一	二		
北平師範大學			一	一		二		
清華大學			一			一		
交通大學	二					二	上海交通大學工院及唐山交通大學土木工院各一名	
中央大學	一		一	一	一	四		



# 公 牘

呈 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爲報「雲南省政

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

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

一請查核備案，公佈施行。

獎學金規程，請祈

鑒核備案，公佈施行事。竊查本省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對於高等教育之提案，曾經議決：「擴充國內留學演進之獎學金名額及增加金額」一案。又查本省於平學會前有改進本省高等教育之建議，亦以擴充國內留學演進獎學金名額，暨私立大學與國立大學一帶待遇爲請。當經本廳擬議呈復，奉

鈞府指令第九七八九號「准如所議辦理」等因在案。厥後又據本省平學會函請酌加北平演進畢業回省旅費等情；前來，當以所請不爲無見，應於修正本省國內留學獎學金

規程時，酌量採納，併同前案辦理。

茲查本省升學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獎學金名額，前已由一百名擴充爲一百五十名。其金額亦曾加給，國立大學演進由十元加爲十五元，私立大學演進由五元加爲八元。又有研究生進詣較深，獎助較優，無論國立私立，除照領獎學金外，每人每月再給津貼五元。此外各公私立大學演進，凡合享受匯款之優待者，又給滙款許可証，得受

鈞府減半匯水之補助。

現因本省高中學校及班次，日漸擴充，其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及專科學校者，逐年加多，實有擴充國內留學演進獎學金名額之必要，前次呈明擬由一百五十名，擴至二百名。金額一項：因生活程度日漸增高，前亦擬分別酌加，國立大學演進每人仍月給國幣十五元，私立大學演進加爲每人月給國幣十元。至研究生應將獎學金及津貼合併，改爲國立者每人月給國幣二十元，私立者每人月給國幣十五元。旅費一項：原係規定得有獎學金學生於畢業回省時，一律各發旅費國幣一百元。茲爲容納旅外演進之建議起見，按其學校距離之遠近，而定回漢旅費之等差，以昭公允。

根據上述情形，修正本省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其名稱擬修正爲「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以期名實相符。其於名

額，金額，及旅費各節，均已分別另行規定。○至補給方法：定為每年夏季在省考選，保送複試取錄者，照額補給獎學金。○其於考選補給之餘額，由自行考入指定學校院系之滇生補之。○似此辦理，一則鼓勵本省高中畢業生之升學，一則造成實際需要之人材，而於冒濫本省混領獎學金之弊，亦可杜絕。○此項修正規程俟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即於核准公佈之日實行，並將原訂獎學金規程廢止之。

所有修正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緣由，理合繕具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公佈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日

###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報雲南省第一期

### 考送歐美留學生請發留學証書

呈為早報雲南省第一期考送歐美留學生四名，請發留學証書事：竊查民國二十年內，奉

雲南省政府公佈「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原為造就各項建設專門人材服務黨國起見。○本年一月內，

本廳根據上項規程，呈奉雲南省政府核准，組織選派歐美留學生遴選委員會，辦理雲南省第一期考送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試等事。○又經呈奉核准公佈遴選委員會章程，考選歐美留學簡章，考選細則，考試程序……各在案。

雲南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辦法：按照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分就本省合格人員考選及就自費留學之合格學生選拔兩種。○前項之考選：係就國內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回省服務者考送，以其具有服務之經驗，予以深造之機會，期於學成歸國，適合實際需要，而免空談學理不切實用之弊。○後項之選拔：係就本省自費留學歐美大學成績優異者補給省費，以期獎助青年深造。○合計兩項供給本省公費歐美留學生名額為二十名，所需旅費學費等項，均由

雲南省政府撥發省款供給，已經定案。○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分期考送足額，但每屆在省考送之名額不加固定，取得合格者若干人，遺送若干人。○其於自費補額者，不得超過考送者五分之一。○至於考送歐美留學所習學科，以農，工，醫，教育為限。○其國別以英，法，德，美，丹，比，六國為範圍，任聽報考者自由選擇。

本屆第一期在省考試歐美留學生之結果，經檢查體格，分場筆試，及面試後，評定成績，取得合格者四名，內有赴美學習中等教育之楊家鳳，徐繼祖，學習農林種植之熊廷柱，赴英學習採礦冶金之張銘鼎，均係國內大學或專

門學校畢業回省服務三年以上者，且於留學國之文語，頗著精進，其取錄標準，亦即側重外國文語。及專門科目，該生等分赴英美所入學校，應以研究程度為限。現由該生等各自聲明學校名稱及性質，轉函駐滇外交員分行駐滇之美英領事分別商妥，再為起程放洋。

本屆第一期自費留學歐美滇籍學生，請補給公費者，迄今共有李淑家等九人，俟完齊交會審查後，照案補給省費一名，另案辦理。

茲查第一期取送留美學生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柱，留美學生張銘鼎四人，擬於二十二年春季由滇赴滬出洋，應照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取具該生等履歷各二份，最近四寸相片各二張，留學證書費各二元，印花稅各一元，彙齊到廳。本廳審核無異，照檢履歷等項轉呈，請祈鈞部驗收，各發留學證書一紙，以便轉發滬滬請領護照。

又查第一期取送歐美留學生，尚有報考英國學習教育

### 雲南省第一期考取錄歐美留學生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兼雲南省教育廳長張自知

姓名	楊家鳳
年齡	三十歲
性別	男
籍貫	雲南省 鶴慶縣 現任雲南省立 昆華女子中學 校長
學歷	武昌高師畢業
及科別	美國 教育
筆試成績	八十四分五厘六毫
體格	合格
面試評判	取錄
備考	

行政之楊鴻烈一名，其成績及格，惟因本屆學習教育者太多，該生回省服務日期又淺，俟第二屆送時，再為併送，合併呈明。

所有雲南省第一期考取歐美留學生請發留學證書各緣由理合繕具各項章程，備文呈請鈞部查核備案，並乞示遵！

護呈

教育部 部長朱

計呈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考選委員會章程，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考選細則，考試程序，第一期取錄人一覽表各一份。規章細則程序先後登載本報。又呈楊家鳳等履歷各二份，相片各二張，證書費各二元，印花稅各一元。



楊 鴻 烈	張 錦 鼎	熊 廷 柱	徐 繼 祖
歲 九 十 二	歲 十 三	歲 十 三	歲 五 十 三
男	男	男	男
雲南 省 寧 縣	雲南 省 鹽 津 縣	雲南 省 騰 衝 縣	雲南 省 彌 渡 縣
北京師範大學 畢業曾任天津 上海北平各 大學教授現 任雲南師範 學院教授	武昌高師畢業 現任雲南省 立各中學教 員	東南大學畢業 現任雲南省 立第一師範 學校教員	北京高師畢業 前任雲南省 立第一中學 校長現任雲 南省第一科 長
英國 教育 行政	英國 探礦 冶金	美國 農林	美國 教育
七 十 二 分 八 厘 八 毫	六 十 一 分 一 厘 六 毫	七 十 六 分 五 厘	七 十 九 分 五 厘 一 毫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取 錄	取 錄	取 錄	取 錄
因回滇服務年滿改為第二期送 出英國留學			

本屆取錄各生，除楊鴻烈一名改為第二期送出外，其餘四名均於第一期送之。

###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據法校呈請核

#### 轉將該校畢業生分發服務一案，轉呈查核施行。

案據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洪承德呈稱：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校前招收政治經濟本科，及政治講習科兩班學生廣告尾條云：『該班畢業後，其成績及格者，由校呈請鈞廳轉呈省政府分發省內外各機關服務。』等語；並經呈請鈞廳核准公佈在案。茲查該兩班學生，現奉鈞廳訓令，提前結束學校，限於本年秋季開學以前，一律辦理畢業。本校現已遵令將該兩班學生畢業事項，趕辦清楚，並造具畢業履歷成績表，並填具畢業證書，呈請鈞廳查核驗印發下，以便轉發各該畢業生賦領，越日出境，趕辦交代，請派員接收保管結束亦在案。現查該兩班畢業生等，平日在校修學，頗知奮勉，現在畢業成績，亦屬及格，理合依據前案，繕具該兩班畢業生等名單，備文呈請鈞廳查核，轉呈省政府分發省內外各機關服務，以符定案，實為公便！計呈畢業生名單一紙。」

等情；據此，查該校現有政治經濟本科第二班及政治講習班學生，已遵令提前辦理畢業，以便照案結束。茲查政治經濟本科第二班畢業生張大忠等二十九名，政治講習班畢業生孫光祥等二十八名，均已由廳分別印發畢業證書在案。

該校長所請轉呈准將該校兩班畢業生分發服務之處，尚屬有例可援，擬請

鈞府准將該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生張大忠等二十九名，政治講習班畢業生孫光祥等二十八名，發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暨各縣政府，自行酌量運用，以資服務。

理合繕具該校兩班畢業生名單，備文呈請鈞府查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法校政治經濟本科第二班及政治講習班畢業生名單一紙。

兼教育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

### 科第二班畢業生名單

政治經濟本科第二班畢業生

- |     |     |     |     |     |     |
|-----|-----|-----|-----|-----|-----|
| 張大忠 | 何必明 | 李助臣 | 于乃義 | 吳其榮 | 倪之楨 |
| 張守玉 | 楊耀宗 | 蘇詠椒 | 龐麗娟 | 孫本仁 | 羅蕙蘭 |
| 陳以廉 | 于乃仁 | 趙煊  | 周俊華 | 熊維翰 | 黃品香 |
| 張嘉豫 | 高震寰 | 李淑貞 | 楊植芳 | 伍體立 | 戴兆熊 |
| 嚴滿珍 | 楊杞選 | 蘇其震 | 李家麟 | 李光瑛 |     |

以上計二十九名

政治講習班畢業生

- |     |     |     |     |     |     |
|-----|-----|-----|-----|-----|-----|
| 孫光祥 | 劉懷熙 | 董漢藻 | 羅自新 | 蘇子僑 | 張受培 |
| 汪呈圖 | 秦仲霞 | 趙煥  | 查禮雲 | 戴曙輝 | 萬榮麟 |
| 戴澤揚 | 熊南濱 | 王家鶴 | 王繼魯 | 李執權 | 徐靜娥 |
| 孫光宇 | 劉本旭 | 姜維漢 | 吳承宗 | 譚端  | 董鉞  |
| 普超  | 何祖彰 | 李景華 | 金學華 |     |     |

以上計二十八名

### 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六九六號

案准

貴廳函為四川省立農學院高中部農科班班生康宗魯在東陵大學修業證書，是否屬實？請查明見復等由：計送證書一

紙○准此，已經令據省立東陵大學呈稱：

「查康宗魯於民國十八年秋季考入本校文預科試讀，學期屆滿，考察該生成績，除國文一科及格外，其餘各科均不及格，當即照章飭令該生退學在案，該生所呈修業證書，本校並未發給，係屬偽造……計呈康宗魯修業證書一件○」

此致

四川省教育廳○

計送康宗魯修業證書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七五五號

案准

貴局公函數字第一六六四號，為據本市私立南方中學校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班班生朱耀樞等證明文件，是否屬實？希查核見覆，等由：一案，准此，茲已令據本省省立東陵大學校長何瑤呈稱：

「查本校附屬中學未曾開辦高中，朱耀樞樊郁西傅敬嘉等三名轉學證書，並未發過○且查附中冊籍，並無該生等其人，證書內所蓋校印私章，亦屬不符……計呈繳原證明書三件○」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證明書三件，備函送還，請煩

查照盜銷辦理○

此致

上海市教育局○

計送還原證明書二件○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七零四號

逕啟者：案查本省公費留日學生，自本年九月份起，准予復學；所有復學各生，在日留學事宜，曾經函請貴監督代為經理在案。茲因經費關係，此項委託經理事務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暫行停止。除另案匯交補助公費匯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截止外，相應函請查照。

此致

駐日留學生監督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七零五號

案准

貴監督公函公字第一零九七號內開：案據雲南留日公費生

毛達庸周光琦等呈為已補庚款請暫行減扣學費等情：一案

後開：

「查毛達庸所領庚款選拔費月額五十元，期限係自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周光琦張季飛各領選拔費月額五十五元，係自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三月；應請於發給該生等九月以後官費時，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扣發其重領之數，以昭公允……」

等由；准此，查毛達庸，周光琦，張季飛三人，原在准許復學之列，惟據本省留日學生代表呈報張季飛確已改籍四川，等情前來。又查張季飛逾限，並未慎報復學登記表，應照復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停給省費。

毛周二生在復學之前，已補庚款，應自復學之月份起，即二十一年九月起，除已領庚款學費之數外，各准按月補發省費；毛達庸每月應領省費七十六元，除領庚款五十元外，應補省費二十六元，本年所領九十兩月學費一百五十二元，應作為補發本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明年一月二月扣除庚款以外之省費，尚不敷四元，俟於明年二月內補發。明年二月以後，仍按月照補省費二十六元。周光琦每月應領省費七十元，除領庚款五十五元外，應補省費十五元，本年所領九十兩月學費一百四十元，應作為補發本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明年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扣除庚款以外之省費，尚多五元，自二十二年六月起，按月照補省費十五元，惟六月份應扣五元。

毛周二生之畢業日期，據報稱周光琦於二十三年三月畢業，毛達庸於二十四年三月畢業，其在未畢業以前，不得自動停領庚款。

相應函復，請頒

查照轉行該生等知照

此致

駐日留學生監督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七九七號

逕啟者：案查民國二十年內，奉

雲南省政府公佈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原為造就各項建設專門人材服務黨國起見，本年一月內，本廳根據上項規程，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組織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辦理雲南省第一期考選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試等事。又經呈奉核准公佈考選委員會章程，考選歐美留學簡章，考選細則，考試程序……各在案。

雲南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辦法：按照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分就本省合格人員攷選及就自費留學之合格學生選拔兩種。前項之考選：係就國內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回省服務者考選，以其具有服務之經驗，予以深造之機會，期於學成歸國，適合實際需要，而免空談學理，不切實用之弊。後項之選拔：係就本省自費留學歐美大學成績優異者補給省費，以期獎勵青年深造。合計兩項供給本省公費歐美留學生名額為二十名，所需旅費學費等項，均由雲南省政府撥省款供給，已經定案。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分期考送足額，但每屆在省攷送之名額不加固定，取得合格者若干，送送若干。其於自費補額者，不得超過

考送者五分之一。至於考送歐美留學所習學科，以農，工，醫，教育為限。其國別以英，法，德，美，丹，比，六國為範圍，任聽報考者自由選擇。

本屆第一期在省考試歐美留學生之結果，經檢查體格，分場筆試，及面試後，評定成績，取得合格者四名，內有赴美學習中等教育之楊家鳳，徐繼祖，學習農林種棉之熊廷柱，赴英學習採辦冶金之張銘鼎，均係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回省服務三年以上者，且於留學國之文語，頗皆精通，其取錄標準，亦即側重外國文語。及專門科目，該生等分赴英美所入學校，應以研究院程度為限。

茲查第一期取送美國學生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柱，英國學生張銘鼎四人所入學校，已經各自指定：楊家鳳指定美國之司丹福大學，徐繼祖指定美國之米西根大學，熊廷柱指定美國之密蘇里大學，張銘鼎指定英國之設費爾德大學，並由該生等各填履歷等項前來，除呈請教育廳發給留學證書外，應請

貴處先與駐澳美國領事接洽，分別轉請該生等所指學校，准予入學，以資造就；並通知上海美國及英國總領事及駐澳地方長官予以諸種便利。

其在美國及英國每年在校所需學費雜費書籍等項費用各約若干，其計若干，由滬出洋達到所指學校旅費若干，均請

貴處轉為調查，詳細覓復，以便轉飭遵照。並請轉索英美

各著名大學概覽各一份，以資參考。

相應檢取雲南省第一期取錄歐美留學生一覽表二份，取錄人履歷各二份，取錄人檢查禮格證明書各一份，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至誤

公讀！

此致

外交部駐滇特派員辦事處。

計送一覽表二份，履歷八份，檢查禮格證明書四份。

又附送取錄人徐繼祖學科成績表一紙，請轉送美國學校。（一覽表見前條從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八一一號

查本省國內留學獎學金定額一百五十名，在本年春季兩季畢業遺出缺額，已經分次將存記候補各生如數補完。分別函行轉知在案。○並已聲明此後考入國內大學及專科學校演籍學生，凡有請求獎學金者，應俟新訂獎學金規程公佈後，按照分期指定學校院系，名額辦理。

茲因調查國內大學本年秋季註冊上課演籍學生人數，其已照表填送各校，內有補給獎學金而輕學或無故離校者九人，應即照章停止獎學金及匯款優待。○在本省新訂獎學金規程尚未公佈實行以前，其於舊案定額一百五十名之內所遺缺額仍以國內大學演籍學生聲請獎學金手續完備而經

審查合格者補之。

查有本省中等學校畢業升入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之王廉商學院之羅月輝，唐桂馨，女子文理學院之趙璧，袁正芬，徐克燭，李含真，國立四川大學之盧炳詔，國立武漢大學之楊國興九人，已經備具演籍，及學籍證明書，各由所在學校轉為聲請發給獎學金到廳。○審查各生聲請手續，均與舊案相符，其資格亦屬符合，應將上項所遺獎學金缺額，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起，補給該生等九人。○並各發匯款特許証，以便享受減半匯水之優待，即由各生通知在省家屬來廳具領特許証，先將領証人姓名報廳備案。

又查此次補給獎學金演籍學生王廉，羅月輝，唐桂馨，趙璧，袁正芬，徐克燭，李含真，盧炳詔，楊國興九人，應各填具獎學金調查表，並粘貼本人最近半相四寸照片一張於表之右角下面，呈請所在學校加蓋校章於表內，送廳彙辦。

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送請查照轉發補給獎學金演籍學生為荷。

此致

-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 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
  -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 國立四川大學
  - 國立武漢大學
- 計送表式 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核補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生獎學金一覽表

學 校 名 稱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原在何項學校畢業	
考入現校年月	
科 系 年 級	
最 近 成 績	
畢 業 年 月 日	
核准獎學金數量及年月日	
核准匯水優待年月日	
匯 水 優 待 証 號 數	
截 止 獎 學 金 年 月	
截 止 匯 水 優 待 年 月	
請 求 手 續	
備 考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八一一號

逕啟者：查本省補給國內各大學遺籍學生之獎學金定額一百五十名，已於本年九月份補滿足額，分別轉知。旋因出有缺額九名，又於本年十二月內補足各在案。

茲查有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遺籍學生多人。先後呈請所在學校轉為函請發給獎學金及優待匯款到廳。當經照章逐一審查：聲請手續完備並經審查合格者有之，聲請手續不完備者亦有之，又有不在本省中學畢業升學之類者，自應分別辦理，另單說明。除獎學金定額一百五十名已經補足不能再補外。凡經核准發給匯款優待証者，應由各生通知在省委屬來廳具領，並將領證人姓名報廳備案。

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審查清單送請查照，轉知遺籍學生知照。此致

- 國立清華大學
- 國立中央大學
- 國立暨南大學
- 國立中山大學
- 國立第一助產學校
- 中央政治學校
- 北平鐵路大學
- 私立北平中國學院
-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私立上海體育專科學校

私立上海大夏大學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私立上海光華大學

私立北平朝陽學院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私立南京金陵大學

計送審查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審查國內各大學專科學校遺籍學生聲請補給獎學金及匯款優待特許証清單

計開

一聲請手續完備准發匯款特許證者

許 強 私立北平中國學院遺生

賈 述 先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遺生已領特許證

劉 靜 芳 私立上海體育專科學校遺生已領特許證

葉 在 和 私立上海大夏大學遺生

趙 瑞 枝 同

右

李 說 西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遺生已領特許證  
以上六人，各發匯款特許證一張，俾得享受減半匯水



之優待。除已具領特許證外，應由各生自行通知在省家屬來廳具領，並將領證人姓名報廳備案。至獎學金固定額一百五十名，已經補滿足額，未便補給。惟在獎學金新章尚未公佈實行以前，如舊章定額出有缺額，再為酌量序補。

二不在本省中學畢業升學之類准予變通發給匯款特許證者

嚴秉信國立清華大學演生

王甲綱國立中山大學演生

李培陽私立北平中國學院演生

陳鍾鴻私立北平民國學院演生

該陳鍾鴻之匯款特許證，俟學校已經恢復立案核再為發給。

繆德成私立大夏大學演生  
張廷勛同

楊瑞勛私立光華大學演生

惠國鈞私立北平朝陽學院演生

倪德溥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演生

楊輝遠私立南京金陵大學農事專科演生

以上十人，係在外省中學畢業，所請發給獎學金及優待匯款之處，與章不合，未便照准。惟念該生等遠道

求學，特准變通，各發匯款特許證一張，以資補助，應由各生通知在省家屬來廳具領，並將領證人姓名報

廳備案。

三收入特種學校及有特殊情形准予變通發給匯款特許證者

張 楫由日本轉學國內北平清華大學

潘毅衍北平鐵路大學演生

余潤海南京中央政治學校演生

李崇秀國立第一助產學校演生

以上四人，所請發給獎學金及優待匯款之處，與章不合，未便照准。惟為補助國內留學起見，特准變通，各發匯款特許證一張，即由各生通知在省家屬來廳具領，並將領證人姓名報廳備案。

四聲請手續不完備及有疑慮應俟補行手續及調查後再為審查者。

楊 柳國立南京中央大學演生學歷未經報明又無演籍證

明書。

張錫濟國立上海暨南大學演生學歷未經報明又無演籍證

明書。

萬學文同

王鴻績同

李 陸同

馮 駿同

明景岳私立上海復旦大學演生學歷未經報明又無演籍證

明書

右 右 右 右

張孝機國立北平清華大學演生

該張孝機之姓名籍貫學歷等項與北平師範大學演生相同是否轉學或有他故俟查明後另案辦理

以上八人，除清華大學張孝機一人俟另案查明辦理外，其餘因未報明原在某處中學畢業，又無憑證證明書，未便審查。應飭各自補報學歷，及補具演籍證明書，再行審查辦理。

###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四號

逕啟者：查本省現因採納雲南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之「擴充國內留學演生獎學金名額」議決案，及雲南省旅平學會之「改進雲南高等教育」建議案，（下文見後訓令第三十一號此處從略）並照修正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除將修正規程公佈實行，暨分別函送外，相應檢同修正規程二份備函送請查照，轉行在校演籍學生知悉。

此致

大學

國內私立各學院

專科學校

計送規程二份（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命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七七號

令飭遵照議決案將師範學院遷移省

立東大，仰遵辦具報由。

令省立 東陸大學校長何瑤 師範學院院長李永清

查本月十日本廳召集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議，內有省立東大及師範學院校址是否即行集中一案，決議：

「應即集中一處辦理，師院實行遷移省大，作為省大教育學院，完成省大組織進行立案手續。師院學生遷移後，仍保持嚴格訓練精神，造成地方教育幹部人材。」

育幹部人材。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院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十九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九五號

准杭州國立中山大學函請聘用農學院畢業生，仰該校酌聘所需師資由。

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李 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六號內開：

「案准 國立中山大學公函開：『逕啟者，現據本校農學院函稱：『據本校農科畢業同學會主席林亮東呈稱：『為請轉懇校長咨請政府分發任用畢業同學，以維定學，而濟定用事：竊維充納理云：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政歸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幸進之徒。誠哉斯旨，正為政府學校當局與學育才之最高原則。本校養成專門農林技術人才，以供農林建設之需要。今願行其所知，償其所抱。』屬會用特編就同學待聘諸員學歷冊，具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民國廿一年度畢業生名錄

呈鈞長轉懇校長，咨請各省政府分發任用，俾副政府培植人才之至意，而促生產事業之發展，實為公便。』等情；用謹備函連同畢業生名單一束，轉請鈞長分函各省政府，分發所屬，酌予錄用。』等情；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將名單一扣，隨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希煩分發所屬農林機關酌予錄用，是禱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名單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酌予錄用。此令。』

等因，計發名單一紙。奉此，查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本年畢業生梁從展等二十名，均係農林人才，該校需要某項教師，自行酌量，逕行函商聘用可也。

合照抄畢業生名錄一紙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民國二十一年度畢業生名錄一紙。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兼廳長張自知

日

姓	名籍	實學	歷
梁	從	展	廣
東	台	山	大學部農學系

梁	奇	廣	西	岑	溪	全右
陳	詩	綱	廣	西	桂	平
卓	國	振	廣	西	桂	全右
卓	業	輝	廣	西	興	業
黎	達	恩	廣	西	陸	川
司	徒	灼	廣	東	開	平
何	評	章	廣	西	興	業
李	端	茂	廣	西	北	流
陳	伯	時	全			右
馮	才	興	廣	東	中	山
張	奇	英	廣	東	平	遠
曾	昭	彬	廣	西	北	流
曾	濟	邦	廣	西	肇	林
劉	元	啓	廣	西	北	流
鄧	文	林	廣	東	開	平
謝	壽	芳	廣	西	肇	林
						全右

戴家	齊四	川	廣	漢	全右
簡浩	然廣	東	南	海	專門部農林化學系
嚴任	傑廣	東	連	縣	專門部醫學系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零號

令飭根據議案及組織大綱設立醫學

專修科由

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瑤

查本廳前與軍醫學校會銜呈請籌辦醫學專科學生一案

，已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指令內開：

呈悉○當於九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零四

次會議，議決：省立東陸大學內應辦醫學專修科，

與軍醫學校合辦○軍醫學校仍由 總部發款辦理，

至現有班次辦畢止○醫學專修科經費由大學擬定呈

教育廳核發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咨 總指揮部查

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已錄案函知軍醫學校在案○

茲於本月十日，除辦理省立東大醫學專修科一案，提

交本廳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研議，決議：

「東大醫學專修科由軍醫學校代辦，行政系統

應保持統一，隸屬省立東大，其設立計劃如下：一

，修業年限：修學三年，實習一年，合計四年○二

，學生人數：四十名至五十名，若事實上招取困難

至少收足三十名○三十名以下即不開班○三，招生

資格：高中畢業生或舊制師範畢業曾任職一年以

上者，但舊制師範畢業生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四，

招生時期：二十二年春季○五，行政組織：設主任

一人，以軍醫學校校長兼任○六，課程標準：由主

任擬呈核行○七，學生待遇：除照省大給與獎助學

金外，一併自費○八，教員待遇：每小時教課薪俸

拾元，兼任教員得酌量提高○九，開辦費用：不另

支給○惟學生用具由主任開單呈請酌量撥發○十，

經常費用：由主任遵照標準擬具預算，由省大轉呈

核發○

等語；紀錄在案○再由本廳規定設立省大醫學專修科組織

大綱發下，即由該校長轉行醫學專修科主任，擬訂詳細學

則，及進行程序，呈廳核行○

又以軍醫學校校長兼任該大學醫學專修科主任，應由

該校長逕行聘用可也○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省立東陸大學醫學專修科組織大綱一併。(見法

規程)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醫學專修科辦法

#### 大綱

(一)宗旨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行方針，培養

醫學專門人材。

(二)設置 依據大學規程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

省立東陸大學附設之；其系統如左：

省立東陸大學——各學院  
——醫學專修科

(三)職員 醫學專修科設主任一人，商承省大校長綜理

醫學專修科事務。主任之下設專任教員一人，

兼任教員若干人，司書一人至二人。

(四)科目 分必修、專修、選修三種；黨義，軍事訓練

，國文外國文為必修科目。醫學專修科及選修

科目，由主任擬呈核定。

(五)修業年限 於三年修業滿期後，須再實習一年，共

計四年。

雲南教育行政選刊

(六)學歷 每年分為兩學期，以九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

十一日止，為第一學期。以二月八日至六月二

十二日止，為第二學期。

(七)試驗 分為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

試驗四種。

(八)其他 依據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暨省教育廳十月

十日辦理省大醫學專修科議決案辦理。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號

### 公布「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

### 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

### 校獎學金規程」仰各知照由。

令各省立中等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本廳現因採納雲南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之「擴充國

內留學獎學金名額」議決案，及雲南省於平學會之「

改進雲南高等教育」建議案，並擬酌種實際情形，而為

獎助雲南省內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起見，特

將原頒之雲南省教育廳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生獎學金

規程，修正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

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其修正要點有四：一擴充

獎學金名額：由一百五十名擴充為二百名。○二增加私立大學金額：私立大學頒發獎學金金額原係每月給國幣八元，現加為十元。○至國立者仍舊每月給國幣十五元。○又研究生之獎學金及津貼，現已合併，定為國立者每月給國幣二十元，私立者每月給國幣十五元。○三分別規定回省旅費：原係補領獎學金頒發畢業時，各給回省旅費國幣一百元，現改為按照學校距離之遠近，而定回省旅費之等差。○四改定補給獎學金辦法：以每年夏季在滇考選送往指定學校院系獲試為原則。○其有考選補給獎學金之餘額，又由自行考入指定學校院系之合格學生補之，所有修正各節：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奉

雲南省政府省字第一八一九號開：

「呈及規程均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修正各點，均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公佈施行。」

○規程存○此令。○

等因；在案。○

此項修正規程，應自二十二年一月公佈於二十年八月起實行。○自公佈實行之後，原頒之雲南省教育廳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生獎學金規程，宣告失效。○至前照原規程補給獎學金者，發至各生畢業之日為止，並照修正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合將修正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

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公佈。○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登規程一份，附第一期指定學校院系表。○（規程見

法規補）

兼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五四號

准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函請聘用畢業學生一案，轉飭逕行聘用由。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公函第四九一號內開：

「查本校第一屆畢業學生，計有繪畫系九人，圖案系三人，雕塑系二人，於本學期終了時畢業。該生等歷年成績，均極優良。○現時藝術教育，各省市正力謀提倡，各中等以上學校均設有藝術科課程，此項人材，諒必缺乏。○用特開送名單，專函介紹，敬祈貴廳通令各縣市教育局及中等以上學校，下學期始業，如有需要此項教師時，應請儘先聘用，是所感荷！附送畢業生名單一紙。」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省立市立中等以上學

校校長查明，如需此項藝術教師，逕行聘用可也。

此令

附錄畢業生名單一份

###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廿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一屆畢業學生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畢業系別
張德焜	二十九	廣東文昌	繪畫系
陳如子	二十五	湖南湘潭	全上
李繼生	二十	浙江紹興	全上
沈源淵	二十四	江蘇東台	全上
沈壽澄	二十一	浙江嘉興	全上
何浩	二十五	浙江杭縣	全上
陸德麟	二十九	江蘇溧陽	全上
胡明譜	二十四	四川開江	全上
羅才榮	二十五	四川梁山	雕塑系
陳得位	二十七	四川開江	全上
鄭月波	二十五	廣東東莞	圖案系
李賢生	二十二	浙江紹興	全上
蔣黛俠	二十五	浙江餘姚	繪畫系
王汝良	二十三	湖南長沙	圖案系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要聞

### 省內

#### 本省省費留日學生最近在學人數

本省前定留日學生復學辦法後，計核准復學學生十六名，後據復學學生代表呈報，張銘、顧張振、編二名，均未按期復學，張季飛已改四川籍，教育廳當照復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停給省費。注銷名額。又毛遂庸、周光琦二名，據呈並准駐日留學生監督公所，已補庚款，教育廳並以本省公費數額為標準，除所得庚款外，另由省費補足數額，不就全數發給，以昭公允。現在在日留學省費學生，尚有李運樞、于百溪、馬季唐、毛友竹、馬希融、劉寶煊、張銘、綬侯、奉珉、陳壽、張靜芬、雷蓮芳十三名，均在學上課云。

#### 教育廳編輯雲南教育年鑑

教育廳為便全省教育界及各方明瞭過去全省教育建設情形，藉以策進未來起見，決定編輯雲南教育年鑑，由全體人員，各就主管範圍，分工合作。現已制定年鑑目次及體例，按限分別編述中。第一次年鑑編輯完成，此後即逐年辦理，不使間斷。茲將目次摘錄如下：



# 雲南教育年鑑目次

## 第一編 教育行政

### 第一章 省教育行政組織

沿革

組織

附屬機關

### 第二章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同上

## 第二編 教育經費

### 第一章 省教育經費

(分節由三科自訂)

### 第二章 地方教育經費

一節 經費之來源

二節 經費之獨立

三節 經費之籌增

四節 經費之整理

五節 經費之現況

## 第三編 學校教育

### 第一章 高等教育

一節 省立大學及專門校學

一，項 東陸大學

二，項 師範學院

三，項 政法學校  
二節 留學教育

一，項 國內

二，項 日本

三，項 歐美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一節 省立中學學校

一，項 中學男

二，項 師範邊師班

三，項 職業

(各校項目由一科自訂)

二節 共立中等學校

同上

三節 市縣區立中等學校

同上

四節 私立中等學校(教會學校在內)(同上)

第三章 初等教育

一節 省立初等學校

一，項 實驗小學

二，項 幼稚園

(各校園項目由主管科自訂)

二節 市縣區立初等學校

一、項 高級小學

二、項 初級小學

三、項 幼稚園

三節 私立初等學校（教會學校在內）（項目同上）

第四章 邊地教育（節目由科自定）

第五章 邊地教育項目由科自定

第六章 補習教育

一節 普通補習教育

二節 職業補習教育

第四篇 社會教育

第一章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

一節 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節 省立圖書館

三節 省立體育場

四節 巡迴文庫

（細目由一科自定）

第二章 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

同上

第三章 成年補習教育

（節目由二科自訂）

第五篇 教育學術團體

雲南教育行政綱目

第一章 教育團體

一節 省教育會

二節 市縣區教育會

（項目由一科自定）

第二章 學術團體

一節 尚志學社

二節 世界語學會

（其餘由一科查明列舉）

第六篇 教育法規

第一章 規程

一節 通則

二節 學校教育（附邊地教育）

三節 社會教育

四節 教育學術團體

第三章 命令（法規性質之類）

同上

第七篇 統計圖表

第一章 行政統計

一節 省教育行政統計

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統計

第二章 經費統計

同上

第三章 學校教育統計

一節 省立學校學事統計（附共立）

（細目由一科自定）

二節 市縣區立學校學事統計

（細目由主管科自定）

第四章

社會教育統計

一節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二節 市縣區立社教機關統計

第五章

教育學術團體統計

一節 教育團體統計

二節 學術團體統計

（細目由一科自定）

（所有各項統計之表式概由各科自行擬定整理）

第八篇 改進計畫

（根據全教會議方案修正列入）

國內

上海環球學生會彙編歐美各大學概況

上海環球中國學生會，所設之遊學招待部，本服務社會之宗旨，代為料理出國之一切應辦手續，並可代擇學校，以作升學海外之指導，每年招待出國之學生，平均在二

百餘人以上。○現該會欲使學生界對於歐美各大學校之情形易於明瞭起見，刻正委託專員，分頭調查歐美各大學之概況及學生之生活，一俟調查竣事，即着手彙編成書，以供參考。○又該會現已搜集歐美各大學校最近規章多種，專供出洋學生參考之用。○本外埠學生如欲參閱者，可向該會借閱。○凡有未明瞭處，並可隨時解答云。

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向三全會提議  
改革高等教育案

中央組織委員會，向三全會提議改革高等教育案，茲錄其全文於后：

（一）理由 我國現在之高等教育，根據大學組織法之規定，有由中央主辦者，有由各省市政府主辦者，更有由私人主辦者。○故國立大學，省立大學，私立大學及公私立獨立學院，為數約有數十所在，表面上視之，我國之高等教育似甚發達，但求其辦理完善者，誠如鳳毛麟角。○第一，因教育經費困難，使各公立大學獨立學院之設備，甚為簡陋，或竟最低限度之設備亦不可能。○公立者如此，私立者更不待言。○學校數量雖日見增加，而其質量反日形低劣。○第二，因我國今日專門學術人才之缺乏，使高等教育師資不敷分配，濫竽充數者，比比皆是，不特有失國家教育之本旨，而學生反對不稱職之教職員，又每為發生學潮之厲階。○第三，因師資既感缺乏，使應設之課程，多未設立，

如農工醫各學院，每因不易聘得教授，主要學科，多付闕如。至於教育文法各學院之教育，文學，法學，政治，經濟，財政科目之本國教科，亦因師資缺乏，既多未設立專科教授，又未編入相關之各科內，使學生每日所受之課程，均為外國之學說制度，而本國之學院制度，反一所未知，第四，一般辦學者因師資既感缺乏，課程又未完備，以及應付學潮之困難，對於學生平時實習與各種考試，亦惟有採行放任主義，敷衍塞責，今日高等教育質與大學畢業生，學業程度之低劣，此亦為其原因之一。

在產業落後之中國，原應注重生產教育，以求產業之發達，如江浙兩省之蠶絲業，南通之棉業，山西之煤礦，以及各省之農礦工業，均須分設學院學系，以事研究，以應國家之需要。而現在各處大學獨立學院中，多無此類院系之設置，或有設學者，每因經費人才之缺乏，內容又未充實。最奇者，亟不需要的私立法學院及法政專科學校，反如爾後春筍，遍立各處，其內容甚為腐敗，徒造就一般無職業能力之高等流氓而已。似此情形，無怪國家產業不能發達，社會秩序日趨於崩潰。

至高等教育中之師資教育，亦有缺點，各大學內，既設有教育文理各學院，而北平又有師範大學，該校所設置之院系與普通大學，毫無二致。不特系統重複，徒耗經費，而彼此所造就之學生，亦均難滿足中學師資之要求，因中學師資雖於教育學科應有研究，但對於所教科目，尤須

具有根底。現世田普通大學文理各學院畢業生與師範大學畢業生，擔任此項教師，均有流弊。前者缺乏教育學科之培養，後者又專恃教育學科，而於教科目則嫌不足。

要之我國今日之高等教育，缺點甚多，倘不速謀補救，勢非完全破產不可。爰依據下列，擬具辦法如後：

一，減少現在大學獨立學院數量，並集中財力人力，以謀其質量之改進。

二，於全國各重要城市，分別設立大學一所以謀全國文化之平均發展。

三，各省市政府團體及私人，暫不得設立大學及文法學院，以防流弊。

四，師範教育，不應另設專校，以免畸形發展之流弊。

五，注重生產教育，以為發展國家產業準備。

六，各大學私立學院中，除教授各種科學外，並須注重中國各項史實之研究，以增進學生之民族自信心。

七，實行畢業會考制度，以謀學生學力之增進。

(二)辦法 一，大學應專由教育部設立，各省市政府團體及私人所設立之大學，除農工醫理各學院，有特殊成績者外，應一律停辦。

二，國立大學，暫於首都，北平，上海，廣州，武昌，西安等處各設立一所，其原有之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應由教育部斟酌情形，歸併或停辦。

三，國立大學，分設文，理，法，農，工，商，醫藥，各

- 學院，所有教育學院，歸併於文學院，改設教育系。
- 四，國立大學，至少應設三個學院。○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應即停辦。
- 五，各省市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立獨立學院。
- 六，各省市及私立學院，應以設立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為限。
- 七，各省市政府，團體及私立，均不得設立文法學院，已設立者，應即歸併各國大學或令其停辦。○對於公私立文法專科學校之處置辦法，與文法學院同。
- 八，各公立大學，獨立學院之文學哲學及社會科學各科目

- ，應將本國教材另設專科，（如中國文學史，文化史，哲學史，政治史，經濟史，法制史，財政史，貨幣史等）或儘量編入相關各科內教授。
- 九，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應由教育部每年舉行畢業會考一次或二次。
  - 十，教育部應詳細訂定大學獨立學院，訓育原則與辦法，以養成學生善良品行與嚴整風紀。
  - 十一，依據上項各項辦法，改訂現行大學組織法及其他關於高等教育之一切法規。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文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日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出版

價目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二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XZ ㄒ ㄗ ㄘ ㄙ》  
**國音字母** (Gwoin Tzyh 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冠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6 冠蘇	ㄍ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ㄑ* GN 冠蘇	T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ㄑ SH 詩	ㄑ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岡 寧	ㄜ E 鴉	ㄝ E 園 蘇	
ㄞ AI 哀	ㄟ EI 唉 表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C 國	
ㄟ EL 兒	ㄟ (直作一) 衣	ㄨ U 烏	ㄩ IU 迂	

(ㄅ ㄆ ㄇ ㄉ ㄎ ㄌ ㄍ ㄐ ㄑ ㄒ ㄙ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ㄟ ㄟ ㄨ ㄩ 用第二式時，加 X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ㄉ ㄎ ㄌ ㄍ ㄐ ㄑ ㄒ ㄙ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ㄟ ㄟ ㄨ ㄩ 等是第一式名 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舊名 注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 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 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D。(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 ˊ；上聲 ˋ；去聲 ˊˋ；入聲 ˊˋˋ 國音不用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九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推進雲南體育專號

本期要目

方案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教育部頒布）

法規

雲南省立昆華體育學校簡章

公牘

財政廳會呈省政府為遵令會商擬定本省注重國術初步辦法請核示遵辦

核示遵辦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遵令設立本省體育委員會請予備案

教育廳奉教育部命令成立本省體育委員會特聘傅錦彝等九人為省體育委員會委員

省體育委員會委員

教育廳訓令省立翠湖體育場長聶禮仁光華體育場長劉成宗為委

該兩場長為省立昆華體育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即迅速籌辦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奉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令設立各級體育委員會和各遵照辦理

級體育委員會和各遵照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奉教育部命令規定省市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

導員任用資格一案和各遵照（不刊行文）

教育廳指令省立普洱中學校長左自箴據擬該校考查學生體育成

績表及方法准予照行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區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肅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發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三十九期細則

## 方案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教育部頒布）

## 法規

雲南省立昆華體育學校簡章

## 公牘

### （一）呈文

財教兩廳會呈省政府為遵令會商擬定本省注重國術初步辦法請核示遵辦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據情轉請發給本省轉運體育用武術器械護照請祈核辦

教育廳呈教育部為遵令設立本省體育委員會請予備案

### （二）聘函

教育廳奉教育部命合成立本省體育委員會特聘傅銘彝等九人為省體育委員會委員

### （三）命令

#### （甲）訓令

教育廳令省立翠湖體育場長聶禮仁為委該場長為省立昆華體育學校教導主任仰即迅速籌辦

#### （子）要令

雲南省立昆華體育學校教導主任仰即迅速籌辦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奉教育廳頒發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令設立體育委員會仰各一併遵照辦理

#### （丑）代令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奉教育廳令規定省市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任用資格一案仰各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奉教育廳令核鄉村體育調查表一案仰各遵照填報

#### （乙）指令

教育廳令省立普洱中學校校長左自箴據呈擬具該校考查學生體育成績表及評定法准予照辦

教育廳省立翠湖體育場長聶禮仁據呈擬具省立昆華體育學校簡章及招生廣告仰照修正遵辦

## 要聞

### （一）省內

廳廳長出巡滇東各縣

雲南省體育會即將遷移會所

### （二）國內

教育部公布二十二年全運籌委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將辦體育補習班



# 方 案

##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議決「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當經揭載本報第二卷第二十三期「專載」欄內，以供快覽。茲經教育部接受修正，公布施行。本省教育廳奉到部頒明令，經已遵照施行並通令遵行在案，原令附件，不另印發，應再刊出，以供查攷。

一一，一二，二四。

### 第一 目標

- (一) 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 (二) 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 (三) 培養國民合作體結抗敵禦侮之精神

(四) 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

(五) 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

### 第二 行政與設施

(一) 行政及組織系統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甲、教育部

(一)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二) 主管體育科。

(三) 主管體育之督學。

乙、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

育局

(一) 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奉到教育部通令設立後，應從速設立。)

(二) 主管體育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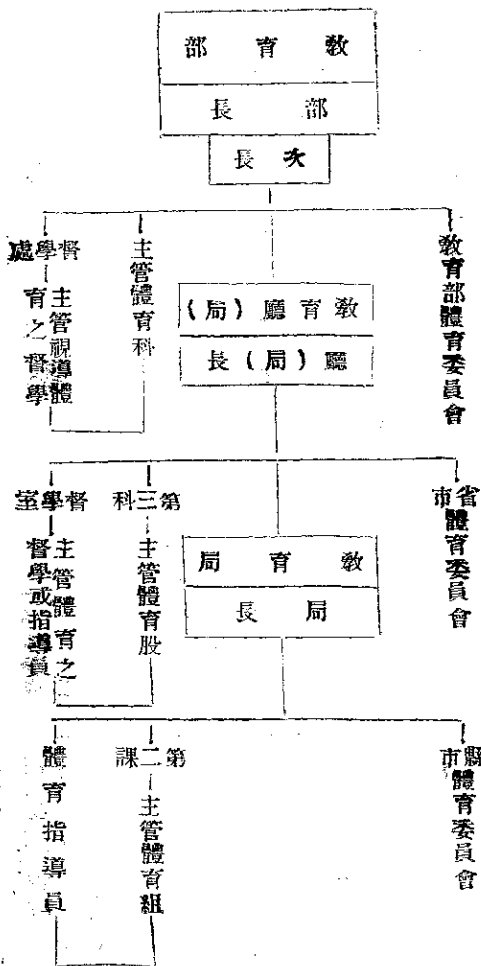
(三) 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

員。

丙、各縣市教育局

(一) 縣市體育委員會(奉到教育廳通令設立後應從

附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



二

速成立。

(二) 主管體育組。

(三) 體育指導員。

## (一) 設備

### 甲、學校體育設備

(一) 場地 分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及遊戲場等，其面積與數量之多寡以能適合實施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為度，并以每一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一百方呎為標準。

(二) 建築 凡實施課程所必需之建築，如體育館，兩操場，游泳池，體格檢查室及醫療室等，均應量力建設。

(三) 設置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設備，無論固定之工具或消耗之購置，均應充分設置。

### 乙、普通體育場

(一) 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

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畝。

(二) 兒童游樂園以完全設置兒童游戲器械及能引起兒童游樂興趣之用具為宜。

### (三) 經費

甲、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體育教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外，學校應指定經常費之一部分充之，不得以學生所繳之體育費併入計算。

乙、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應

由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充分撥付，但建築及特殊之設備費，不得併入計算。

### 第三 推行方法

#### (一) 研究工作

甲、體育研究機關，應有下列數種

一、如未設立者，應請政府分別設立。

(一) 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

(二) 文化基金會設體育講座，資助體育研究工作。

(三) 指定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份。

(四) 選擇模範城鎮及鄉村為體育實驗區。

(五) 增設國術館。

#### (乙) 推行事項

(一)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會同高等教育司及普

通教育司編製之，如遇有困難時得指定某種學校施行實驗，俟獲得圓滿結果後，公布各校實行。

(二) 體育考成應包括技能測驗等項目，由測驗統計得之。體格之標準亦應確定。

(三) 關於國術之原理與技術，應集全 國國術專家與體育專家共同研究普及之辦法。

(四) 關於鄉村體育應按各地民衆之習慣而定實施體育之種類，蓋吾國民衆鄉居佔百分之八十五，大都務農有無餘暇從事體育及何種活動為適宜。

，各地不同，提倡之種類亦異，故必先有切實之調查，以資決定。

(五) 關於工商界體育應設法使工友商夥均受體育訓練。

(六) 關於遊戲材料，應從事搜集民間舊有之體育活動，改良之推廣之。如採取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者，務須變通之利用之，使適合中國環境與需要。

(七) 女手運動之範圍應有切實之規定。

## (二) 師資訓練

### 甲、訓練機關

(一)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教師，體育行政人員及體

育指導員由國立體育學院（因利用中央體育場宜設在首都）及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酌設體育學系訓練之。

(二) 初中及小學師資，縣體育場服務人員及低級體育行政人員，由省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之體育科與體育專科學校及體育師範學校訓練之。

(三) 國術師資，應在國立體育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訓練，在體育院校未有國術畢業生以前，由國術館負責訓練之。

### 乙、訓練課程

體育課程本身及其關係之學科



，項目繁多。茲擇其必修科目及其佔全課程中之百分率如下：

(一) 生物學科 包括解剖，

生理，衛生，救急，按摩，健康，檢查，運動

生理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九。

(二) 教育學科 包括教育概

論，教育心理，教育法，教育行政，教育哲學

，健康教育，警探教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五。

(三) 體育理論 包括體育原

理，遊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小學

教材，機動學，體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全

部課程百分之二十。

(四) 術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一。

(五) 文化學科及選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

丙，進修辦法

(一) 利用暑假設暑期學校暑期講習所及暑期補習班

(二) 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各國實地考察及研究。

(三) 各省保送留學時，應慎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選國外留學體育。

(四) 教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三) 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甲、學校體育不以養成運動選手爲

目的，應以全體學生共同運動普遍發展體育為宗旨。

乙、大學教育學院，高中師範及鄉村師範，增設體育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課外運動之人才。

丙、體育課程（國術在內）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在未經頒布以前，應由各校自定細目試行，每星期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中小學及師範學校依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

丁、體育教材（國術在內）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備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之。

戊、教師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體育教師，由國內外大學體育系得有學位者充任之。初中

及小學體育教師，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體育專科學校高中師範科體育組師範學校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之。

己、教師待遇 政府應獎勵體育發明家，學校對於體育教師應與其他教職員同等待遇。例如各級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體育教員薪給標準應與正課同等計算。

#### （四）民衆體育實施辦法

甲、省市縣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

（一）民衆體育指導日常工作，宜訂定時間，既易訓練又便管理。

（二）對於兒童，宜按規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動，如徒手遊戲，器械游

戲，唱歌舞蹈等，

(三) 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舉行田徑賽，球戲，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四) 對於成人，宜就該地運動場活動種類，按時集合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舉行比賽，或分別授予健身操術，以便自勤練習。

(五) 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擇要紀錄，以供研究。

(六) 對於田徑賽球類等競技運動 宜按不同之時期，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 其能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

如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係體育者亦宜時常舉行，以事實作宣傳。

(七) 對於農工商各界民衆，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動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八) 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遊團，游獵團，野餐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閑暇生活之興趣。

(九) 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該地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以作研究改進之參攷。

(十) 聯絡及襄助該地其他體

育團體或學校，以擴大提倡體育之力量。

(十一) 研究及實驗切合于社會需要之新體育事業

(十二) 指導或輔助縣體育場事業之進行。

乙、辦理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

(一) 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爲兩年，在何縣舉辦由教廳指定。

(二) 各省市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全省各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三) 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下：  
：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

，爲本區主任，主持本區一切事業。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襄理本區事務。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公安衛生警察若干人。聘任幹事一人至三人。特約區教師一人。該區內之體育場場長。

(四) 關於職員薪金聘任幹事特約醫師由實驗區供給，其餘各職員，由原有機關支給。

(五) 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教育廳設法，兩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并列入預算。

(六) 實驗區行政系統如左：

教育部主管體育科  
廳育第三科

區主任

體育股 幹事及助理人員等  
保健股 全  
宣傳股 全  
總務股 全

右  
右  
右

(七) 實驗區區址可設在體育場內。

場內。

(八) 實驗區事業如左：

(甲) 每年舉辦民眾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乙)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賽。

(丙) 組織國術班(如中華新武術及太極操等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極操等凡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者均可採用)。

(丁) 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

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

空暇則組織商人

(五) 各種集會

甲、各種運動會

(一) 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一次，其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二) 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

(戊) 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指導。

(己) 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健康比賽。

年男子及婦女健康比賽。

(庚) 體育演講。

(辛) 體育壁報。

(壬) 體育展覽會。

(癸) 體育出版品。

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三) 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附註)(一) 各種運動會舉行時應加國術一項。

(二) 參加各種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學業品行年齡體格及業餘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之。

## 乙、各種體育組織原則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一) 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為臨時的或固定的，均須具左列之標準，向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 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乙) 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級。

(丙) 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丁) 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為職業及不妨礙業餘精神者。

(戊) 有確定經費而不

以門票之收入爲

維持費者。

(己) 運動項目不得爲有害身體之表演

職業者。

(乙) 有體育專家担任指導者。

(丙) 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

收入爲維持及分攤於會員者。

(丁) 會員入會有納費之義務者。

(二) 上項備案之團體繼續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爲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

(三) 各種觀摩技術之團體，須具左列資格任主管育機關備案。

(甲) 會員均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爲

(四) 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五) 上項團體，未任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機關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集會及

比賽。

(六) 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爲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適用學術區體辦法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并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七) 凡未設立體育團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提倡組織之。

(八) 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查核酌量補助之。

(九) 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 第四 考成方法

##### (一) 主持考成機關

甲、全國體育考成工作，由教育部

主管體育科學理之。

(一) 考查國內各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品評其成績均曉之。

(二) 品評各省之體育成績均曉之。

##### 乙

各省市(行政直轄者)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會同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一) 考查本省市內省市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 考查本省市內省市高初中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



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

(三) 攷查本省市之民衆體育，報告考試及格與參加者之成數與人數。

丙、各縣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縣教育局主持之。

(一) 攷查本縣市內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體育成績，品評其次序揭曉之，並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 攷查本縣市內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三) 攷查本縣市內民衆體育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 考成項目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

之。

(三) 攷成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四) 考成之種類。

甲、各級學生畢業考試

(一) 小學 根據小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根據中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三) 專科以上學校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乙、學校體育成績考試。

(一) 小學 由各縣體育委員會商請該地教育局執行，由教育局評定次序發表結果。

(二)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由省或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報告教育廳或教育局，由教育廳或教育局評定場曉。

(三) 專科以上學校 由所在省之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及試，報告教育部，由教育部評定場曉。

丙、各級各類考試均須以體育為必

試科目。

第五 分年實施計劃

本方案所羅列之體育設施及推行辦法，須視經濟人才及地方情形，分期實現之。茲特擬訂分期施行計劃，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 年內應施行者

(一) 中央及地方體育行政組織之完成

(二) 城市各級學校體育經常費，須按所訂標準實行。

(三) 各大城市設立體育場。

(四) 首都設立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研究所。

(五) 公布體育人才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

(六) 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體育訓練班。

(七) 頒布體育團體備案及獎勵辦法，并實際施行之。

(八) 各省酌設體育留學名額。

(九) 各級學校酌量增加體育設備。

(十) 重申規定各級學校以體育為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十一) 各省得試辦體育成績考查辦法。

第三年內應完成者：

(一) 各種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報告，及設法推行。

(二) 各縣設立體育場。

(三)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體育實驗區設備繼續補充，並加重其工作。

(四) 由中央遣派體育專家數人赴各國研究調查一次，期限一年。

(五) 各大城鎮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第五年內應完成者：

(一) 各鄉村設立體育場。

(二)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達到本方案之標準。

(三) 全國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四) 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並提出總報告。

以上計劃，應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督促實現。第三年完畢時應召集第二次全國體育會議改進以後之實施方法。

法 規

雲南省立昆華體育學校簡章

第一條 宗旨 本校以研究體育學術，培養中小學校體育教師為宗旨。

第二條 校址 本校校址，設於省城興隆街（前法政學校）以光華翠湖兩體育場為練習場所。

第三條 組織 本校設校長一人，教導主任一人，並得酌設事務員。

第四條 編制及學額 本校先行開辦講習班，定額四十名，一年畢業。以後并擬酌招專修班，定額五十名，兩年畢業。

第五條 投考資格 講習班以男子初中以上

學校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爲合格。

專修班以高中以上畢業者爲合格，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 第六條 修學年限

(甲) 講習班 一年畢業。

(乙) 專修班 兩年畢業。

### 第七條 課程

(甲) 學科 教育學，心理學，體育

原理，體操理論，武術

原理，中外體育史，體

育教學法。軍事學，生

理學，解剖學，運動生

理，身體檢查法，急救

法，音樂，國文，圖畫

(乙) 術科 國術(彈腿，新武術)，

各種器械。

體操(徒手，輕重器械，兵式操)。

球術(足球，排球，籃球，網球，棒球)。

田徑賽(田賽，徑賽)。

舞蹈(土風舞，優秀舞)。

游泳

童子軍(初級，本級，優級)。

優級。

免繳學費，供給住宿。並每名每月除暑假兩個月外，發給津貼現金陸元。其餘書籍講義制服運動服等項，概歸自備。

第九條 畢業服務 本校學生畢業後，由校

呈請教育廳以中小學體育教

員任用。

第十條 本簡章自奉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十七

# 公 牘

## 呈 文

財教兩廳會呈 省政府爲遵令會商  
擬定注重國術初步辦法，請核示

遵辦。

呈爲遵令會商擬定注重國術初步辦法三項，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訓令省字第一二六四號內開：「准

中央國術館函請成立省市縣國術館及錄用學員王承發，張  
傑二名，並請補發該員等同漢旅費各等由一案。除原文遞  
免。錄外，後開：合將原函三件，一併令發該廳長，仰即  
照分別會同辦理具報。切切！此令。計發原函三件，辦  
畢均錄。等因；奉此，即即由教育廳錄令佈告國術畢業  
學員王承發，張傑應候酌量委用；並佈知該學員等去來加  
費，前由財廳一併發清，所請補給回省旅費之處，業經核  
定，碍難照辦等語：在案。

關於會商擬定省立國術館一事：遵由財教兩廳會同商

議，即以國術一道，頗足鍛鍊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  
實爲我國救亡禦侮之要圖！惟在本省倡導國術之初，不能  
不擬定步驟，循序漸進，期於一般民衆，具有國術之觀念  
，得有國術之研究，由淺入深，推行盡利。其在目前研究  
國術之初步辦法，謹擬三項如次：

一，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附設國術研究科：該館原設  
有健康部，即爲注重體育起見，擬於此部附設國術研究科  
，規定詳細辦法，凡有民衆願意研究國術者，均可參加。  
該科設置國術指導員一人或二人，以負指導之責。至於各  
機關職員應先爲之倡，望其公務之餘，隨時參加，如能辦  
到定期參加尤佳。此項附設國術研究科經費，力求儉約，  
應由民衆教育館擬具預算，呈核預用。

二，中等以上學校加授國術：各中等以上學校，向已  
注重體育，近來又施以軍事訓練，其於體格之鍛鍊，已有  
基礎。擬再令飭各中等以上學校酌量加授國術，或定爲課  
外運動之一種，俾多數學生養成健全之體格。

三，省會體育學校應將國術列爲正課：教育廳現擬於  
省會設立體育學校，正在籌辦期間，擬將國術一科，列爲  
該校正課，造成精於國術人材，以備將來推廣國術之用。  
至該校籌辦及成立詳情另由教育廳專案呈報。

以上所擬注重國術三項辦法，一俟經過相當時間，著  
有效果，且有多數國術人材，再爲遵照

中央國術館之規定，籌設省立國術館，並陸續推行於各縣

屬，儘可期待收實效於將來也。

奉令前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實銜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呈送合呈繳原函三件，請祈

核取。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唐君

計呈繳原函三件。

兼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 教育廳呈 教育部為據情轉呈發給

### 轉運體育用武術器械護照，請祈

### 核辦。

案據雲南省立昆華中學體育教員張四維呈稱

「竊教員於民國二十年，奉派領導雲南男女運

手，參加全國運動大會；行抵京都，適因國難發生

，奉命停止回滇。常即就便購獲學校體育必需之武

術器械一批，交由上海登記，代為運滇；並呈准鈞

廳發給公文及護照，函寄上海登記，以便辦理轉運

各在案。○乃年餘未見運到，復經先後函催去後；茲

據登記函復稱：「頃接惠章，謂悉確切。○所有前寄

之雲南教育廳護照公文等，亦早已取到，祈釋途注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然此種護照，直叫假紙，海關小員生奴，今將所

詢各派，遂復於下：一、貨物仍在本行，尚未起運

。二、障碍起運者，為因沒有中央政府護照？（所

來之護照無用）及每件詳細價目單，且均要逐一

明，如某物值幾何，某物值若干，均須一一批明，

方可運滇。三、有了南京國民政府護照及詳細估價

單來申後，或即可裝帶運滇矣。……等由；用

特函具所購體育用武術器械名稱件數及價值清單，

呈請鈞廳轉呈 中央政府發給護照，直寄上海五馬

路公順里乾記棧趙源仙先生，以便持往還向登記交

涉。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員呈報前來，經由廳發給公文

及護照，郵寄上海登記辦理轉運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

備文呈請

鈞部，俯念邊省遼遠，體育器械不易購置。○轉呈行政院發

給護照，以便早日運滇。如蒙

俞允，即請將此項護照及清單，直寄上海五馬路公順里乾

記趙源仙查收，俾得與登記交涉辦理。○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教育部

附呈體育用武術器械名稱件數及價值清單一件。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 教育廳呈 教育部爲遵令設立體育

## 委員會情形，請鑒核備案。

案奉

鈞部第八五七三號，九一六一號各訓令飭速設立體育委員會等因；奉此，除遵案由廳先行召集體育委員會討論切實具體辦法，暨通令各縣區教育局迅即派辦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

謹呈

教育部部長翁。

雲南省教育廳長臧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 聘 函

#### 雲南省教育廳聘函 第一號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一查本部前於本年八月間在首都召集全國體育會議，經該會議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東請本部修正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公布各在案。查該方案所列各點，均爲促進國民體育切要之圖。關於大都府直轄執行部

分，已由本部召集體育委員會討論切實具體辦法，以便分期執行，其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實施部分，自應通令派辦。合檢發方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推行，隨時具報。等因；現又奉

訓令內開：查體育之提倡推行，須集專家之群策群力，並須有妥善之行政組織，相輔而行。該方案所列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應從速設立體育委員會，實屬切要。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應即由廳設立體育委員會，以策進行。茲特聘本廳督練主任傅銘彝，省體育會常務委員陳玉科，翠湖體育場場長茹體仁，光華體育場場長劉成宗，省立各級體育教員姚繼唐，羅光明，張四維，羅振華，本廳第一科技務繼祖等九人爲該會委員。除分函暨通令外，相應函聘，即希  
查照！

此致

- 傅委員銘彝
- 陳委員玉科
- 茹委員體仁
- 劉委員成宗
- 姚委員繼唐
- 羅委員光明
- 張委員四維
- 羅委員振華

徐委員繼祖

計送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一份。(見方案欄)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兼廳長廳自知

日

### 令 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號

令委該場長等分別兼充省立昆華體育學校校長教導主任，仰遵照迅速籌辦由。

令省立湖翠體育場長 鼎鴻仁 光華體育場長 劉成宗

本廳為培養各中小學體育教師起見，創辦雲南省立昆華體育學校，經將該校簡章及招生廣告，分別修正抄發，指令該場長等遵照在案。茲委該場長鼎鴻仁兼充該校校長；該場長劉成宗兼充該校教導主任。仰即加緊籌備。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班開課。招生廣告，應分發外縣，俾衆週知。至入學試驗，應分兩度收考，縣外縣有志學生，不致向隅與歎。經費一節，准照原定預算，自二月起支發。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不再另支開辦籌備等費。除呈請 省府鑒核備案並分別給委及刊登記外。合先令仰該場長等起速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兼廳長廳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號

奉 教育部令發一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令設立體育委員會，通令轉行遵辦由。

各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五七三號內開：

「查本部前於本年八月間在首都召集全國體育會議，經該會議議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陳請本部核定施行。已由本部修正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公布各在案。查該方案所列各點，均為促進國民體育切要之圖。關於本部直接執行部份，已由本部召集體育委員會討論其實具體辦法，以便分期執行，其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實施部份，自應通令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方案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推行，隨時具



報，以憑考核。此令。附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一份。

〇一

等因；現又奉

訓令第九一六一號令開：

查體育之提倡推行，須集體育專家之群策群力，並須有妥善之行政組織，和輔冊行。該方案所列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應從速設立體育委員會，實屬切要。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准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十二月三十一日函開前山。除由廳設立體育委員會暨將奉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登載雲南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卷第一期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府迅即設立體育委員會，並遵照該方案所列各項切實推行具報為要。

此令。

兼廳長臧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五九號

奉 教育部令規定省市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任用資格一案，轉令遵照由。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九八三六號內開：

「案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規定體育行政之組織，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須設置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此項督學或指導員，實為推行國民體育之主要人員。倘任用不得其人，則體育無由促進。茲規定此項人員之任用，除按照公務員任用條例外，須以國內外大學體育系或體育科畢業並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臧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六零號

奉 教育部令發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仰飭屬填報，以便研究改良一案，轉令遵照由。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六七五號內開：

「查提倡國民體育，為振興民族切要之圖。前經本部制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令飭切實施行在案。○惟體育活動，一方須依據學理，為整個之設施，一方須切合地方之環境與需要，始易推行。○我國各地方鄉村民衆之團體活動，如北方之鑿石壩會，南方之划龍船等，個人活動，如踢毽子，耍石鎖等，鄉土遊戲，如促迷藏，指星玩月等，均有體育價值

，惜未能應用科學方法，教育原理，加以改良，致為學者所忽視。○茲由本部擬就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區教育局仿印，分發各鄉村學校教職員暨研究鄉村教育機關，將各該處所有體育活動，分別填報，彙呈本部，以憑轉發本部體育委員會研究改良，俾易推廣。○此令。○」  
計發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一份(計三種)。  
兼廳長聘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

(表一) 鄉間民衆之團體體育活動(如鑿石頭會划龍船等)

活動之名稱	地點	參加之民衆或工界	參加之人數	每年舉行之時期及次數



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

(表二) 鄉間民衆個人活動(如耍石鎖踢毽子等)

活動之名稱	活動適宜之時期	活動之適宜處所	活動適宜之年齡	活動之方法 (如踢毽子之種種踢法 附圖畫及照片)	活動所用之器具 並其製造之方法 (如毽子之形式重量質 料等附圖畫或照片)	活動之優點	活動之缺點	備	註

鄉村體育教材調查表

(表三) 鄉土遊戲(如捉迷藏指星玩月等)

遊戲之名稱	遊戲之適宜時期	遊戲之適宜處所	遊戲之適宜年齡	參加人數	遊戲方法 (附圖畫或照片)	分隊方法	遊戲用具及其製法 (附圖畫或照片)	遊戲之優點	遊戲之缺點	備註

(附註) 其他鄉間民衆所好之運動如國術游泳等亦須分別詳細列表報告

(乙)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一二二號

令省立普洱中學校長左自旋

呈一件，據呈擬具考查學生體育成績

績表式及評定法，請核示由。

雲南省立普洱中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查表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考查學生體育成績方法及表式，  
尚屬妥適。准予照辦。除予備案外，仰即遵照實施可也。  
附件存。

此令

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姓名		項		格		生		康	
數	分	狀	數	分	狀	數	分	狀	數
		長			身				
		重			體				
		圍			胸				
		徑			脊				
		量			肺				
		均			平				
		齒			牙				
		腐			皮				
		服			衣				
		所			住				
		均			平				
		力			聽				
		力			視				
		動			運				
		業			作				
		溫			體				
		動			揮				
		均			平				
		數			均				
		數			分				
		數			分				

## 說明

一、本表分體格衛生健康三項，又由三項內分別細目，載在表內，分別考查之。其考查及評定方法如左：

## 甲，體格

體格分身長，體重，胸圍，脊柱，肺或五日，其中身長，體重，胸圍，肺或四日之考查法，係先用器械考出其實在數目，記於狀況欄內，俟完全考畢，再將其中年歲相同者，歸類平均，而平均所得之數，即為記分之標準。凡與標準數相合者，記以七十五分，超過者酌加，不及者酌減，其所得分，即記於分數欄內。惟脊柱則分為直，稍彎，彎，甚彎四種，考查時仍先將考查所得情形，記於狀況欄內，其直者為甲等，稍彎者為乙等，彎者為丙等，甚彎者為丁等。

## 乙，衛生

衛生分齒牙，皮膚，衣服，住所等四目，其考查法，均分為甚潔，潔，稍污，污等四種，亦先將其考查所得情形，記於狀況欄內，甚潔者為甲等，潔者為乙等，稍污者為丙等，污者為丁等。又於皮膚一目中，則並注意於瘡之有無，若有者則酌降其等第焉。

## 丙，健康

健康分運動，作業，視力，聽力，體溫，搏動等六目，其考查法，運動一目，以其平時課內之操練成績及課外運動之各項運動賽等，用比賽法而酌定其次分數。作業則視其平日所作工藝農業等成績之優劣，速度之大小，持續之久暫，而酌定其次分數。視力則查其在何等距離上，所能看字之大小，記於狀況欄內，而酌給分數。聽力係製一有蓋木桶，於蓋上開一小孔，又製若干大小不等之木球，令學生站於同等距離之弧線上，然後將球由孔內放入桶中，而不使學生得見，但使聽其響聲，而各記其聽見之次數，視其所能聽見發聲之球之大小，而酌記以分數。至體溫搏動，須俟異日請獲西醫時，再行測驗。

二、本表除直接求得分數者不計外，其考得甲乙丙丁等者則在甲等者酌記八十分以上之分數，在乙等者記七十分以上之分數，在丙等者記六十分以上之分數，丁等者記五十分以上之分數，均記於分數欄內。

三、各日分數已記完時，然後求其平均數，凡平均後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五八號

令省立翠湖體育場長 劉成宗  
光華體育場長 劉成宗

呈一件，據呈擬具省立昆華體育學

校簡章及招生廣告，請核示由。

早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簡章及廣告，間有未盡妥協之處，茲代為分別修正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諸章廣告各一份。

兼廳長 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雲南省立昆華體育學校招生廣告

第一條 宗旨 本校以研究體育學術，培養中小學體育教

師為宗旨。

第二條 校址 本校校址設於省城興隆街（前法政學校）

第三條 編制 本校於寒假期間，先招講習班一班，分甲

乙兩組，每組定額二十名，共四十名，均一年畢業。俟本年暑假時擬再呈准酌招專修班一班，兩年畢業。

第四條 投考資格 本班專收男生，凡高中畢業，年在十

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准考甲組。初中畢業，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准

第五條

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半身相

片一張，繳納報名費一元（報名費取錄與否

概不退還）。

第六條

報名日期 自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月底止。

第七條

考試日期 俟報名截止後，隨時宣佈。

第八條

報名地點 省立光華體育場禮堂（沙洲巷）。

第九條

考試科目

第一試身體檢查，口試。第二試國文，常識，數學

，常識。

第十條

待遇 在校寄宿，並每名每月除暑假兩個月外，

津貼現金陸元，以備支辦伙食等項之用，其餘書籍，課業，制服，運動服等項，概歸自

備。

畢業後，由校呈請 教育廳分別以中小學體

育教師委用。

## 要聞

省內



### 龔廳長出巡滇東各縣

歷來行政長官，與下級行政人員，只靠公文，以為運行行政權力工具，一切事業設施，亦只有公文上之往返，故上級多不能完全明白下級情況，而下級亦常流於虛偽敷衍。龔廳長以本省屬行義教，第一次三年計畫，已於去歲屆滿，為明白各縣創施實在情形，及圖謀鞏固既有基礎計，於去歲十二月請求鶴主席許可，就交通便利地方，由省駕查。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滇東出發，巡查曲靖等縣，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回省。雖時期經過短促，然於地方教育，已得深刻認識及感觸。龔廳長回省時發表「巡視滇東印象記」一文，已見本省民國日報，日後當再刊入本刊，以供全省教育全人之快覽。再聽廳尚擬到阿迷一帶巡視，日期刻尚未能決定云。

### 雲南省體育會即將遷移會所

本省體育會，自黨政領袖提倡成立至今，尚無較為固守會所，影響業務推行之遲滯，殊為不小。去歲本職職員會議議決，修理昆明市翠湖內景雲祠，以為固定辦公處所。當由會內羅幹事振華及陳幹事洪助由會內積存政府津貼項下，鳩工修理，將該祠正殿，分別裝隔，以左右兩邊作為事務員住室及儲藏體育器械之用，以正中作為會議及辦公之用。現已竣工，一條職就事務人員及裝備備桌椅等項用具時，即行由舊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遷入，以便辦公。

云。

### 國內

### 教部公佈二十二年全國籌委會組織規程

會所設首都中央體育場

分總務工程法規等五組

全國運動大會放都近來已極準備，除已呈准行政院將中央體育場歸該部接管，以便整頓外，更訂定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概算書，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由教部正式公佈，茲錄其原文如下：

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廳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中央體育場內。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會同體育專科學校籌委會，接收保管中央體育場事宜。
- 二、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 三、開會時辦理會場一切事宜。

第五條

四，辦理開會後之結束報告事宜。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開會事宜。

第六條

本會總幹事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工程，法規，競賽，招待五組。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辦理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工程組 辦理建築，布置，裝修及場地設計事項。

三，法規組 辦理本會各項章程規則之擬訂事項。

四，競賽組 辦理競賽秩序，運動器具及召集註冊，評判，獎品等事項。

五，招待組 辦理運動選手之登記，招待。警衛

，衛生，消防，取發入場券事項。

第八條 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九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條 本會辦事及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主任，及幹事開幹事會議。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當局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將辦體育補習班

學生三百名

由各省保送

教育部擬於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止，在首都興辦短期體育補習班，學生定額三百名，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中小學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館職員等入班補習。學費二十元，膳宿自備，規程已由政院通過，教部已公布。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

狀況為主旨。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

，雜錄，各欄。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

刊。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

稿。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

發閱該期刊物。

第三條 文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

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

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

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

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職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

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

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出版

價目 每半年 三元 全年 十二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所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APR 14 1933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 本期要目

特載

農村改進事業實施辦法（中華職業教育社議決案）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三次諮詢討論會議  
雲南省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廿八次常會  
廳會議紀錄

公牘

教育廳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奉省政府訓令以後公務員辦理交代  
應嚴遵中申及本省條例規則以重職守一案請類查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頒布「雲南省教育廳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  
例施行規則」仰各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學校機關奉省政府訓令以後公務員辦理交代應嚴  
遵中央及本省條例規則以重職守一案仰各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省縣立中等以上學校為轉令學生過境護照不收費  
一案仰各遵照（不刊行）

教育廳指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風據呈擬具該校致試委  
員會規程兩編准予備案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叙委省縣教育人員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為新聞紙類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履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漸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新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 第四十期 細目

## 特載

農村改進事業實施辦法（中華職業教育社議決案）

##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教育廳公布）

應公布）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內政部公布）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三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會議紀錄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常會

## 公牘

（一）公函

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奉省政府訓令以後公務員辦理交代應嚴遵中央及本省條例規則以重職守一案請煩查

照

（二）命令

（甲）訓令

（子）要令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民教實驗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陳玉科等爲本廳諮詢討論會及省教費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決該區設置計算草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通令各縣區教育局奉教育部修正本省縣立民衆教育館

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仰各遵照修正

通令各校局爲頒布「雲南省教育廳及所屬公務員交代

條例施行規則」仰各遵照

令各學校機關奉省政府訓令以後公務員辦理交代應嚴

遵中央及本省條例規則以重職守一案仰各遵照辦理

令各學校機關爲轉發中央公布「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及附屬仰各遵照

（丑）代令

通令各省縣立中等以上學校爲轉令學生過境護照不繳

費一案仰各遵照

（乙）指令

令省立昆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據呈擬具該校畢業考試

委員會及學期試驗委員會兩種規程准予備案

令江城縣長李文新據呈擬設該縣師訓速成班附具規程

仰照修正呈廳核辦

## 要聞

（一）省內

省府改委省立一師校長

龍主席關心本省文庫

（二）國內

教育部委會推定十九人籌備全運會



表  
冊  
北平文物分別裝箱保存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二月所擬委省縣教育人員一覽表

## 特 載

# 農村改進事業實施辦法

(中華職業教育社第十二屆社員大會及第十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議決案)

### 確定農村事業改進程序案

理由：一，作事不從基礎做起，失敗機會必

多，成功亦不穩固。

二，作事認錯步驟，頗難達到目標，

且易全部崩潰。

議決辦法：根據中華職業教育社鄉村改進試

驗實施辦法，另定農村改進實施

辦法逐條通過。

附「農村改進事業實施辦法」

(一)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為集中精力及財

力計，得由主辦機關擇定一區或數區

實行之。

(二)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邀集專家及有

關係者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調查設計等事。

(三)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以經濟文化政

治二者連鎖合一，改進農民整個生活

，達到真正自治為目標。例如：

甲，提倡合作事業，以發展農村經濟

為基礎，同時注重文化政治之改

進。

乙 推廣民衆教育，以促進農村文化

為方法，同時注重政治及經濟之

改進。

丙 實行農村自治，以改良農村政治

為原則，同時注重經濟及文化之

改進。

(四) 對於農村改進事業之成功標準，以上

無曠荒，民無遊蕩，人無不學，事無

不舉，全村呈康樂和親安平之象為合

格。

(五)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取之程序如左

(甲)聯合地方中心人物；(乙)調查該地概況；(丙)劃定改進區域；

(丁)籌定可靠經費；(戊)組織改進機關；(己)訂定分年進行計劃，

(庚)詳密調查農家狀況；(以後每二年舉行一次第一次不妨簡略(辛)測量土地，繪製地圖，(如有力不勝不妨從簡或分年進行(壬)訂定信條及公約)

(六)辦理農村改進事業，除前項規定外，列舉如下：視人才經濟及當地情形，次第舉辦之：

甲、促進文化：

一、推行義務教育。設立小學，凡學齡兒童，不論男女，設法使之入學。

二、推行成人教育。設立民衆學校，救濟年長失學，設立補

習學校，授予生活上必要之智能。

三、推行通俗教育。設圖書館，室講演所露天講演；改良茶園陳列所展覽會及詢問處等。

四、推行健康教育。設體育場提倡國術，旅行田徑賽並講習健康常識，檢査農民體格，舉行兒童健康比賽等。

五、推行衛生教育。設小規模醫院或修養所，對於道路及溝渠清潔飲食之檢査，廁所之改良，蚊蠅之驅除，牛痘之佈種，公墓之設立，醫生產婆之檢定與訓練，及各種疾病預防之指導講演等，均須注意。

六，凡當相當教育而欲升學或就業者，分別施行指導。

七，保存善良禮俗，而勸導改正其不良於迷信之破除，節儉之提倡，義舉之獎勵，烟賭之勸戒，國曆之提倡，舊式文書及儀式之改良，新年喜慶聯語之代擬等，均須逐漸實行。

八，歲時娛樂方法，根據不多費錢，不多費時，不涉迷信，有益身心之四原則。如舊習慣之說書演戲宴會慶祝等，則改善其內容，如新方法之同樂會懇親會消寒會納冷會新劇團公園等，則提倡其實行。

九，農民之宗教觀念，各依其自由信仰，但隨時以教育

方法，養其高尚正確之人生觀及相當之責任心。

十，提倡慈善事業，如周恤疾病殘廢，救濟貧困無告，設立養老院慈幼院游民習藝所等。

#### 乙，發展經濟：

一，設立農場或特約農田，繁殖優良品種，以有效之方法，推行於農家。

二，散給優良之種苗，推行優良之新農具，指導防除病虫害之方法。

三，荒山荒地，尤須充分利用，植樹開墾，均宜設法實行。

四，經營公有企業，保管公有財產。

五，改進原有之副業，如豬羊

魚雞之畜養，果木蒲藕之種植等；推行新式有利之副業，如花邊草帽養蜂織襪等。

六，舉行懸賞勸農會及農藝展覽會農產禽畜比賽會農事講習會等。

七，設立公共倉庫，以備農產品之堆貯。

八，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

九，厲行購用國貨。

十，提倡實行家庭預算及決算。

十一，提倡修治道路橋樑，專設農村電話，提倡購用腳踏車及介紹新式交通器具，以求交通之利便。

十二，研究改良水利，疏濬河

道溝渠，使減免水旱災害兼利船舶交通。

十三，設立職業介紹機關。

丙，推進自治：

一，聯合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完成各級自治組織。

二，組織保衛團，施行嚴格之軍事訓練。

三，提倡消防團，以防火災之發生。

四，提倡青年服務團，以養成其努力為公之精神。

(七)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注意次列兩大

原則：

甲，在事務上期使改進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人才繼續舉辦為度，故

一切設施，以本區人為主體。

乙，在經濟上期使改進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才力繼續舉辦為度，故

一切設施，以本區財力能負擔為標準。

(八)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對於農民應注意之點如次：

甲，時時至農家訪問，時時與農民談話，態度溫和，言語誠懇，為農民之朋友，勿使農民誤認為官長。

乙，務使農民歡欣安適，勿使農民驚疑煩擾，信用既立，進行自利。

丙，凡事以身作則，自己不吸煙，自己不賭錢，方可勸人戒烟賭，勸農民整潔，先自本身及辦事機關處所始；勸農民節儉，先自本身及家庭始。

丁，處處表同情於農民，代為解決種種困難。代寫代閱信函，代寫婚書，代寫契紙，代完錢糧，代解紛爭。襄助喪慶醫治疾病等；

處處尊重原有習慣，即有必須改革者，亦當用潛移默化工夫，不可操之過急。

(九) 農村改進事業之經費，得由主辦機關視其事業之範圍規定之，但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辦理農村改進事業，如已籌有的款，其辦事費不得超過事業費十分之一，但辦事員只支少數薪俸而無事業經費者，不在此例。

乙，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聯合機關職員學校教員，分盡義務，以期節省經費。

丙，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以地方自認經費為原則，如經費不充時，應分年設法籌積公款公產，以確立經費之基礎。

丁，辦理農村改進事業，除農民自願捐助經費外，不得增加農民之負

担。

(十) 農村改進事業之推行，應取左列之方

式。

甲，以地方原有教育或自治機關爲中心，實行農村事業之改進。

乙，由各縣行政機關教育機關農事機關，在經費人才可能範圍內，分別舉辦，或聯合舉辦，否則先從籌備經費培育人才入手。

(十一) 施行農村改進事業，預定期間，以完成農村自治爲度，但遇不得已時，得酌量延長之。

確定農村事業改進目標及方針案

議決辦法：與前案合併辦理。

全國鄉村師範學校農林學校均應於教育經費外確定推廣經費以樹農村改進事業普遍運動基礎案

理由：一、鄉村師範學校設學旨趣，除培養

農村導師外，原負有以學校爲中心，領導所在地農民，改善其生活之使命。農林學校除培養農林技術人材外，並負有將改進農林簡易知能，推廣於學校所在地農村之責任。惟學校經費，往往祇就教育方面需要與一般學校同，依班數或其他標準規定，以致小規模之推廣事業，尙難進行，遑論改善農村之重大任務。

二、以學校爲農村改進事業之中心，無論精神物質，均感便利，鄉師農林學生，尤應在修學期內，充分予以農村改進運動實際工作之訓練，故就教育立場推廣事業，應特加注重，然後鄉師農林學校方能收到實際功效，農村改進事業，亦有普遍希望。

議決辦法：由會呈請內政部通令各省，轉飭

縣政府，如有鄉師農林學校，辦理推廣事業，應就地方公款，自治經費，或教育經費項下，酌量予以補助，以期相當發展。

## 法 規

### 雲南省教育廳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廳廳長及所屬直轄各學校社會教育暨教育行政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時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學校及機關應交代事項，除公務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第一二三四六等款外，其第五款所指之公有財產及物品，在學校包括校址，校舍，校具，儀器，藥品，

#### 第四條

標本，槍械及供實習或職業訓練之全部財產，在機關包括辦公房屋，經管產業，證券，器具，陳列品，機械，及生產品等項。

#### 第五條

本廳廳長前後任交代時呈請省政府派員監盤所屬各學校機關由本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會同監盤。其機關在外縣者，由本廳委派所在地地方官，教育局長或其他相當人員監盤。後任或接收人員接替日期，若在命令發表後十日以上，前任應趕造移交清冊，於交替日同時移交。若不足十日，即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須於交替日將各種器物圖書按照財產目錄點交後任或接收人員接管，其不照目錄點交接管者，在盤查接收以前，仍歸前任負責。移交清冊應分類造具，每類二份。

#### 第六條



關於款項應詳載接管，新收，支出結存，各細數，關於公有財產，物品，文券，圖書，表簿，證券等項，應分爲接管及新增兩部，詳載名稱數量並備註其必要事項。

#### 第十條

賬簿之學校機關，應將全部賬簿表冊，移交後任查管。

#### 第七條

款項及財產器物圖書之交代，除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外，收入之款，須與教育廳支發或撥發之數相符，支出之款，須與支出計算書所列之數相符。公有財產器物圖書須與以前移交清冊及本任支款新增報銷之數相符。

#### 第十一條

公有物品圖書表簿等項，經盤查後，如有失去效用或遺失情事，應由前任負責賠償。但因特殊事故致失效用或遺失經查明有據者，得由前後任會同監盤員專案造冊呈請核銷，以後即不列入交代。

#### 第八條

前任領支款項，截至交代前一日止，未完手續，歸前任報銷，在未奉到核銷命令以前，仍由前任負責。其餘存款項，應於交替日掃數移交後任或接收人員接管。

#### 第十二條

移交事項經會同盤查無誤，應於三日內由後任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監盤員出具監盤清結證明書（書式附後）交前任呈繳，並由前任後任或接收人員及監盤員檢同移交清冊一份會呈本

#### 第九條

採用新式賬簿之學校機關，後任接收後，應繼續使用，未採用新式

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廳接到清結證明書及移交清冊，核明會否逾期，手續是否相符，轉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依法審核。

第十四條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移交清冊，若發現有條例第十二條所載情事，應函請本廳依照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若無錯誤，即予備案，函請轉令知照。前任及後任或接收人員非奉到核准備案命令不能解除責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校長 校關 爲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事：案

准前任

移交自 年 月 日到校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按管經管款項、槍枝、圖書、儀器、標本藥品器物房產證券機械：：等項均經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會同監盤委員逐項盤查接收清楚并無虧短侵蝕挪移情弊理合出具接收證明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校長

日

監盤 學校 交代委員爲出具清結證明書事

案奉

令委監盤 學校 校長 接收前 長

機關

自 年 月 日到校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按管經管款項槍枝圖書儀器標本藥品器物房產證券機械：：等項均經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逐項盤查接收清楚并無虧短侵蝕挪移情弊理合出具清結證明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盤委員 日

###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並附圖）

####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規定。

其各學校如有類似前項之設置者，亦得適用之。

####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袴，齊領，袖長至腕，鈕扣五。（如

第一圖）

#### 二袴

用中山裝式；惟袴腳齊平。

（如第二圖）

#### 三帽

圓形平頂，簷黑色，革質；帽徽瓷質，徑一寸，圓形，

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 四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鈕扣五。（如第四圖）

五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

#### 第三條

用帶扣。（如第五圖）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前佩符號，腰間束皮帶，褲紫裏腿；其式樣如左：

一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麻色，綠黑邊；冬季用藏青色、綠白邊。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綴

機關名稱，（如內政部簡作「內政」二字）右邊綴衛士或「衛士

長」字樣。字用銅質。（如第六圖）

二符號 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黑印橫線三道，

分爲三格，上中兩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爲二，右寫某

等衛士，左寫姓名。四週均印黑線，反面編號數。（如第七圖）

衛士長符號同前，唯下格右邊一

格，填職官等級。

三腰帶 用黃色革質，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尾鑿孔七個。（如第八圖）

四裹腿 無論冬季夏季，一律用襪

色布質。

衛士長得佩用武裝帶，紫紅色，革質，橫帶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兩行，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上端附銅環鉤。

連圍腰帶之下，下端附銅鉤，鈎連

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鉤，鈎連腰帶。（如第九圖十圖）

第五條

服裝質料，限用國貨棉織品。

第六條

服裝顏色，夏季用麻色，冬春用藏

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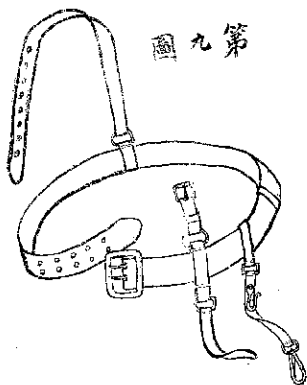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公署衛士以外之服裝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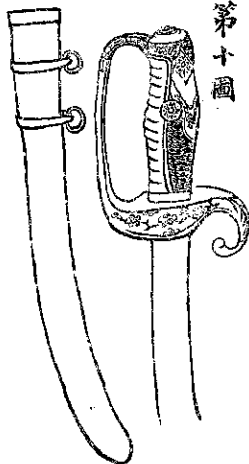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第七圖

(正 面)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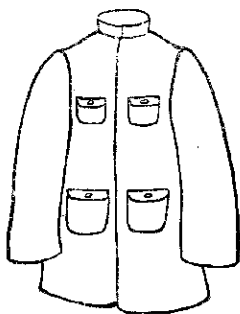


部	(內 政)	
署	(衛 生)	
名	姓	等 衛 士

(反 面)

號 第 字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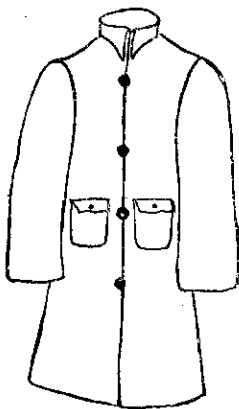
圖三第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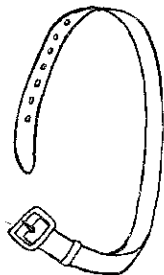
圖四第



圖二第



圖八第



# 會議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三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八次常會 聯席

## 會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徐繼祖 楊守敏 何 瑤 陳秉仁

楊 楷 周錫慶 楊家鳳 劉成宗

李 澍 陳善初 宋邦俊 馮鎮國

張錫彬 李永清 全文龍 張體仁

陳玉科 李文林 毛增齡 梁繼先

張培光 畢近斗 尹培蘭 王 煊

張鑫山 陳開益

紀錄 邵 潤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部頒體育實施方案，其關於本廳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行政方面者有二：一為組織體育委員會一則於第三科設體育專股。除設專股一層已暫行指定專員辦理外，其應設之體育委員會，應即遵案組織，設委員九人，凡現任體育事務及於體育具有專長者，均加延攬。

金庫報告：(甲)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月底，止所有收支款項如後：

收入項下：  
 上年度結存 一百三十三萬四千三百六十一元五角一分  
 紙捲菸捐 二百一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三分  
 葉捲菸捐 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元零四角五分  
 烟 絲 捐 六百五十五元五角  
 房 租 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元一角一分  
 息 銀 三萬六千五百零四元一角

雜 一 仙

入 五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六

仙(各機關繳還款及前

金)

以上七項共銀紙幣叁百玖拾柒萬肆千捌

百貳拾叁元玖角柒仙。

支出項下！

師範教育費 二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六

元零八仙(師範學院經費

在內)

中學教育費 六十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二

元四角伍仙

職業教育費 一十七萬五千零二十二元

九角六仙

女子教育費 一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八

元

高等教育費 三萬五千一百一十元零五

角

市教育補助費 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元零

九角六仙

縣立學校補助費 四萬八千六百元

國外留學費 二萬五千六百零二元一角

四仙

國內留學生獎學金 四萬七千七百

八十五元

社會教育及各 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

種教育補助費

二元八角

經費管理及 一十萬零五千零一十五元

教育行賚費

七角五仙

綜 略 費 七萬四千六百零二元六角

八仙

以上十二項，共支紙幣壹百柒拾柒萬玖

千伍百叁拾貳元肆角貳仙。

結存項下！

結存經費 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九

元二角五仙



結存臨時費 六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二

元三角

結存預備費 三十萬元

結存邊教基金 二十萬元

以上四項共結存紙幣壹百柒拾玖萬伍千

貳百玖拾壹元伍角伍仙

(乙)現存各款及存款處所存摺號數如

後：

經常費 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元一

角伍仙

上款計活存興文當五十六萬零八百二十

七元四角四先存摺第一九五號。又活存

現金三千六百元，升合紙幣一萬八千元

，存摺第一零三七號。軍存九萬七千三

百零一元八角一仙。

三項共如上數

臨時費 六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三

角

上款計定存興文當三十萬元，存摺第四

七號。活存錫務公司三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三角，存摺第六三號。

預備費 三十萬元

上款全數活存興文當，存摺第一九五號

，即與經常費同一存摺。

邊教基金 二十萬元

上款計存勸業銀行二年期存款十萬元，

存券第二六號。入煉錫公司股本十萬

元，暫時收據一紙，第二一號。

小學教員獎勵金 三十萬元

上款全數定存興文當，存券第八一號。

以上經常，臨時，預備，邊教，義務等

費，共合紙幣貳百零玖萬伍千貳百玖

拾壹元伍角伍仙。

(丙)管記現存各款及存款處所存摺號

數如後：

現款 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

八仙

上款計活存錫務公司一十六萬三千三百

九十六元二角八分，存摺第八七九號。又定存錫務公司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存券第一零一六號。活存勸業銀行四十萬零六千六百四十八元四角，存摺第四九六號。

墊款 墊付張廳長地價四萬元，收據一紙。

現 欠款 商欠四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元。

以上墊款共合紙幣陸拾陸萬柒千捌百捌

拾貳元陸角捌分。

南華煙草公司報告：本年營業狀況如下：

一，本年一月至十一月製造銷售概況  
一月份製造數一〇〇〇〇 銷售數六七〇〇

二月份製造數四九〇〇 銷售數一二〇〇〇

三月份製造數七五〇〇 銷售數七〇〇〇

四月份製造數九八〇〇 銷售數六〇〇〇

五月份製造數二六〇〇 銷售數四八〇〇

六月份製造數 銷售數五八〇〇

七月份製造數 銷售數五五〇〇

八月份製造數三三八〇 銷售數四二〇〇

九月份製造數六二五〇 銷售數四〇〇〇

十月份製造數七六二〇 銷售數一二〇〇

十一月份製造數五二〇〇 銷售數四八〇〇

上項製造數及銷售數以二十五包之大盒及五十枝之罐頭為單位，又六七

兩月遷移廠房，故停止製造。

二，接收官辦以來之印花稅負擔

十九年度 一六二，二六四元。

二十年度 四二〇，四三七元。

二十一年度 二一八，八五六元。（都

至十一月底止）

### 三、歷年營業純利

十九年度 七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度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度 九〇，〇〇〇元（截至

十一月底止）

### 四、純盈支配

(一) 購置機械 三一，〇〇〇元。

(二) 建築廠屋 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 移安機械 三三，〇〇〇元。

(四) 償還財庫本息 一一一，〇〇〇元。

(五) 償還富行本息 九三，〇〇〇元。

三年純盈約四〇〇，〇〇〇元。支出

約四五八，〇〇〇元。

五、現負債務（抵限本金）

一六〇，〇〇〇元。照約按年攤還。

財政廳 一五八，七三二元。照約分三期還

清，每年二次。

上項負債，係接取官辦時經政府決議，

由財廳富行撥墊，作為過付前廠主之

收買費用。除由歷年純盈項下，依期

償還外尚欠三十一萬之本金。

六、營業趨向，因受本年市場滯塞印花

稅率激加之影響，頗有不振之勢。由

一項歷月銷數之減少，可以窺見一般

。公司當事人現正設法整理深盼經委

會予以實際之援助，俾得渡過難關，

### 討論事項

(一) 金庫存款應定期討論整理案

決議：金庫存款，應於每季首月之第一星期

內，由庫提出報告，以便討論整理。

(二) 金現存款項應如何調整存放案

決議：一，經常費俟至一二月底，加以結束

，再為定奪。二，臨時費於原日定存之

三十萬元外，再由活存內畫撥二十萬元，足成五十萬元，以半年期存放興文當。餘款仍活存錫務公司。三、預備寶定半年期全數放存興文當。四、邊教基金二十萬元，照舊放存。五、小學教員獎慰金三十萬元照舊放存。六、管記存款全數撥作學校區建築專款，其金庫墊款及管理印花，一律銷帳。以六月期分存勸業銀行及錫務公司。

(三) 南華公司進行方針案

決議：該公司負債，應按期歸還。以後營業發達，即將盈餘補充教育經費，自二十一年度終了時實行。至該公司出品稅率，應否變更，由該公司與管理局會商辦理。

(四) 部令中等學校取消學分制及選科制案。

決議：自下學期起，遵令實行。

(五) 核定昆華民教館實驗區名稱案

決議：定為「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蓮德鎮實驗區」。

公 牘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七號

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六四號內開：

「為通令事：查本府於十二月二日開第三二次會議：提出規定公務員保管公物交代辦法一案，當經議決，查現在公務員交代條例，既經中央公布，復經本府頒行。代細則，各機關現有保管公物，自應於每年春季，分別種類名目，詳細列冊造報主管機關備案。以後遇有長官更替，即應按照條例細則，持冊前往接註點交，接收完畢，取具領結，由監盤人員連同原冊仍呈送主管機關備查。以重職守。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呈報暨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此致。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命 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七六號

令知本廳諮詢討論會議省教費委員

會聯席會議議決民教實驗區設置

計劃草案，仰遵照由。

陳玉科

李永清

李樹

楊天理

何作楫

梁繼先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民教實驗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楊天理

何作楫

梁繼先

案據本廳秘書李永清等遵照本會議第九十次決議案擬具實驗區設置計畫草案請核議一案，經提交本廳第九十一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次諮詢討論會議省教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常會聯席會議決議：

- (一)名稱：暫定爲「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某某實驗區」。
- (二)地址：以昆明縣南鄉小街子爲中心。
- (三)實驗範圍：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農村改進三項。學校教育以普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爲實驗對象，社會教育，分閱覽，講演，生計，健康，教學，陳列，游藝，出版八項實驗。
- (四)農村改進以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事生產爲目標。
- (五)籌備組織：成立籌備委員會，推陳玉科李永清李樹楊天理何作楫梁繼先七人爲委員。
- (六)陳玉科召集。並飭擬定實驗區組織及進行程序呈候核行。
- (七)籌備期限：限一個月籌備完竣，於明年一月開始工作。
- (八)經費：人員組織，務從簡單，俟後再爲確定。
- (九)實驗費照實際需要，量予撥支。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三四號

通令遵照部令修正本省縣立民衆教

# 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由

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省市教育機關  
縣教育局

案查本廳前訂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業經通飭各該府局遵照並呈報備案在案。茲奉

教育廳指令第九九六號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訂規程，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第三條第一項「畢業」下，應加「對於教育素有研究」八字。又同條第四、五、兩項應刪去。仰遵照自行修正。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九五號

頒布「雲南省教育廳及所屬公務員

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仰各遵照

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二九號內開：

案奉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廳擬定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一案到府，當經彙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核辦前來。除以「簽呈暨附件均悉」當於十二月二日提經本府第三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呈報中並公佈。等語，紀錄在案。除分行並將該件分別存發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照抄原簽並檢同修正該廳原呈規則隨文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繕正二份，連同令發修正規則，具報來府，以憑存轉，並轉行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等因，附發原簽一份，修正規則一份，結式二紙；奉此，查本廳擬訂公務員交代條例雲南省學校教育機關施行規則，既奉發會審查修正，應即遵照實行。除呈報暨通令外，合行發修正規則，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教育廳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一份附結式二紙。（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號

轉令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現有保管

公物，應於每年春季分別種類名

目，詳細列冊造報主管機關備案

由。

各省立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七六四號內開：

「為通令事：查本府於十二月二日開第三二次會議，提出規定公務員保管公物暨交代辦法一案，當經議決：查現在公務員交代條例，既經中央公布，復經本府頒行交代細則，各機關現有保管公物，自應於每年春季，分別種類名目詳細列冊造報主管機關備案。以後遇有長官更替，即應按照條例細則，持冊前往按址點交，接收完畢，取具領結，由監盤人員連同原冊仍呈送主管機關備查，以重職守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本廳最近令發公務員交代規則，及前頒公物保管規則，迅即造具清冊二份，呈報本廳備案！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號

轉發中央公布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及附圖，仰各遵照由。

各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三八六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准軍政部咨請規定非軍事機關衛隊服裝，經擬具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及附圖，呈請行政院核示一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九三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依法公布暨分別外，相應檢同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及附圖，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計送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及附圖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條例及附圖

令發該照，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衛士服裝條例及附圖一份。奉此，除遵辦暨分令外，合將條例及附圖印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及附圖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號

轉令學生過境護照不減費一案，仰各級學校遵照由。

東隴大學

令省立各中學

縣立各中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咨開：

案准

「為咨行事：案奉 外交部國字第七五四五號

指令開：「據本處呈復學生過境護照收費印花

費，係海部令辦理，期限一年，即指簽證而言，請

鑒核由。呈悉。查護照條例第八條所載：學生半費

一節，係指第九條所規定備有教育部或地方教育機

關核准文件之留學人員而言。如係學生出洋遊歷者，仍應按照遊歷護照繳納全費。至所有過境護照效

期，應照該條例第十一條辦理。收費則不分工商學

各界，一概減半，每張取照費一元，印花費一元，

國內外各發照機關，均已奉行在案。合行仰該特

派員嗣後發照應恪遵章例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除佈告各取照人民一體知照外，相應咨請貴廳

查照轉飭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級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民

國二十二年一月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零四號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畢業試驗委

員會及學期試驗委員會兩種規程

請核示由。

呈及規程均悉。查核所擬兩種規程，尚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即知照！規程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兼廳長鑒自知

日

##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畢業試驗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奉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規程第四條擬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校長，

(二) 教務課各主任，

(三) 訓育課各主任，

(四) 初中部主任，

(五) 事務課各主任，

(六) 由校務會議就各科教員中，推定若干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左：

(一) 決定試驗科目；

(二) 撰擬考試規則；

(三) 決定試驗題目，試題由任課教員先行擬定若干，交教務主任彙齊，提會採用；

(四) 規定試驗日程；

(五) 監視試場；

(六) 審核各項成績；

(七) 擬定畢業名額；

(八) 其他關於畢業事項。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八) 其他關於畢業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屆畢業時，定期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遇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教務主任或初中部主任代理之。

### 第六條

本規程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實行。

##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學期試驗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奉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規程第四條擬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校長，

(二) 教務課各主任，

(三) 訓育課各主任，

(四) 初中部主任，

(五) 事務課各主任，

(六) 由校務會議就各科教員中，推定若干人。

###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左：

(一) 決定試驗科目；

(二) 撰擬試驗規則；

(三) 研議試驗方法；

(四) 決定試驗題目，試題由任課教員先行擬定

若干，交教務主任彙齊，提會擇用；

(五) 規定試驗日程；

(六) 監視試場；

(七) 審核各項成績；

(八) 其他關於學期試驗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末，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遇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教務主任或初中部主任代理之。

第六條 本規程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四五號

令江城縣縣長李文新

呈一件，據呈擬設師資訓練速成班

附具規程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擬于年假期間，訓練師資，尚屬切要。所擬組織規程，尚有應行改正之點：

一，現行學校曆，係規定春假與寒假合併，年假只有三日。此項短期訓練，當係就寒假日辦理，應將名稱改正為：「寒假講習班」。

二，此項訓練，係調現任各鄉初小教員，其日期規定一月至三月，已超過寒假日數，則各教員所任職務，勢難兼顧。究竟如何設法救濟，以免妨礙其本職？應飭妥擬辦法

核。

三，此項講習班，應以謀現任初小教員之進修為原則，即係一種補充訓練。講習科目，宜擇急切需要者設置。仰即遵照上指各點，悉心修正，再行呈報來臨，以憑核辦。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規程一份

兼廳長廳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要聞

省內

省府改委省立一師校長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自去歲發生學潮後，校長楊天理及教職員，均未能在校繼續行使職權及教授功課，一時陷於停頓狀態。敎廳為免該校事態擴大，遂令飭提前放假，並由敎廳布告於二十二年春季開學，仍提前辦理，以資補課，又於開學後，補行學期考試。一面令派人員審查學潮，擬具報告書呈廳轉呈省府核辦。茲經省府委員會議，分別雙方情節，宣告解決。除學生方面行動乖張，分別首從

斥革記過外，楊校長前後處事，均有未合，已另調差委，即任命教廳第一科長徐繼祖兼代。一切詳情，日後再為彙編刊布。

### 龍士席關心本省文獻

權款六千收買石屏許五塘著述及寫本

石屏許五塘先生，為前清道咸同光朝老儒，父為參將，督教成學，同治庚午科亞元，初授永澤縣教諭，繼任大理府教授，以寒士而刻書數十種，皆有闢文獻之書。先生沒後，同鄉張竹軒先生，以其刻板藏於經正書院，迄今三十年無一失，惟五塘先生無餘資，嗣續凋零，目前僅存一寡媳二孤孫女，家無片瓦，寄居親鄰，晨夕斷炊，情實難堪。月前函詢其先人書板，意擬出售，隨經袁樹五周俊甫諸公，以雲南叢書之中，五塘先生所刻各種均極重要，久為東西隣國，及省內各名儒所稱許，不宜任其取回，計其當日刻工校刊各資，以今演算計之，非萬金不能了事。今一旦取回，賤價出售，殊失前賢刻板藏板之苦心。且此書板純係鄧邦教化先輩文獻，叢書處得此重要書板，所關實非淺鮮。當即聯名呈懇主席龍公，上念全滇文獻三千年之重寄，下卹老孀一二人之殘息，令由財廳給予澳幣六千元，以其所存書板，分由叢書處認真保存，以供修志考古之用。且先生著書之外，手批寫本，亦屬不少，倘蒙主席龍公如請照准，可令其家屬檢寄叢書館取存。聞政府以許故致

授五塘，購刻書籍，於滇中文獻厥功甚偉，遺族凋零，殊堪憫測，准如請令財廳給予澳幣六千元，修墓道，置祭田，以備春秋祭需，不能移作他用。所刻書板，永歸輯刻叢書處保管，用昭政府軫念宿儒，保存文獻之至意。至其手抄日記，零碎寫紙，令石屏縣一併檢送圖書館，所給費用，即由石屏縣長具領，會同地方紳士湊辦。等語指令知照，並分行廳屬遵辦云。

### 國內

### 教部體委會推定十九人籌備全運會

平贛鄂豫陝甘察威海衛青島已組體委會

暑期體育補習班由張炯等七人預為規劃

省民館將起草全國各地踢毽子比賽規程

各學校增加體育設備案調查後再定標準

教部體育委員會十八日下午五時至七時，在教部會議室開常務會議，到褚民誼，張之江，張信孚，黃鵬明，張炯及教部主管司科職員，由褚民誼主席。報告（一）各省市已組體育委員會者，有平，贛，鄂，陝，豫，甘肅，威海衛，察哈爾，青島，等九處。（二）暑期補習班，經行政院決議改設首都。繼即討論提案決議如下：

（一）籌備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案。推定籌備委員十九



兼任省立昆華女子中學事務 兼第二股主任	馮嘉藻	昆明縣立師範學 業	十二月十六日	呈奉 省府狀委	全
馬耀武	成都師範大學畢 業				
本廳第二科一等科員	趙懷慶	全	十二月二十日	由廳委聘	全
本廳第三科一等科員	傅銘堯	本廳督練主任	十二月二十日	由廳委聘	全
本廳體育委員會委員	陳玉科	省立昆華民衆教 育館長	全	全	全
全	聶體仁	省立翠湖體育場 長	全	全	全
全	劉成宗	省立光華體育場 長	全	全	全
全	姚繼唐	省立學校體育教 員	全	全	全
全	羅光明	全	全	全	全
全	張四維	全	全	全	全
全	羅振華	全	全	全	全
全	徐繼祖	本廳第一科長	全	全	全
縣教育人員 (項目同上)					
華寧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傅澤新	工業學校畢業	十二月一日	由縣狀委	全
永平縣教育局督學	楊 標	省立第四中學畢 業	十二月五日	全	全
普寧縣教育管理局	段成章	師範簡易科畢業	十二月十三日	全	全

教育行政週刊

## 雲南教育行政選拜

二十八

兼代宣威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陳昌郁	高等師範畢業	全	全
代理雙柏縣教育局長	楊兆科	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全	由廳令委
代理永善縣教育局督學	張恩祥	省師高級都畢業	十一月十六日	全
代理曲溪縣教育局長	章文武	師範傳習所畢業	全	全
代理楚雄縣教育局長	朱作仁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全	全
代理廣南縣教育局長	王慶霖	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	十二月二十三日	全
彌渡縣教費管理員	陳璋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十二月二十七日	由廳狀委
陸良縣教育局長	俞丕休	政法學校畢業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全
呈貢縣教育局長兼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王正維	第一師範畢業	全	全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本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日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每 期 三 角

每 年 七 元

全 年 十 二 元 五 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發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Y 園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 N 國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國 蘇 T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ㄑ SH 詩 ㄑ R 日  
 ㄒ TZ 資 ㄒ TS 雌 ㄒ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國 蘇 ㄜ E 鴉 ㄝ F 國 蘇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通行作一) ㄩ U 烏 ㄩ IU 迂

(ㄙ ㄨ ㄑ ㄒ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用第二式時，加ㄨ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ㄉ ㄍ ㄐ ㄑ ㄒ 等是第一式名詞查符號。七年十一月二日三日教育部公布國音注音符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今改今名。  
 ㄆ ㄇ ㄏ 等是第二式名詞查符號。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韻；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Do (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 ㄨ；去聲 ㄨ；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四十三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出版

## 本期要目

救國的教育

特載

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

公牘

教育廳函復實業廳為開送本省留美學生姓名履歷表備送支加哥博覽會請查照辦理

教育廳代電令催佛海瀘水等縣區速報邊地設學實況勿再遲延干議

教育廳代電各局館場為轉發教育部頒下二十年度社教概況調查統計表函仰按照填報彙轉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及蒙自縣兩政府與本廳電影檢查員准中央電影檢委會函為各電影院影片執照須懸掛門首一案仰各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省會公安局為省會戒除崗崗土木偶像被市民搗毀後經由省府撥歸教廳辦理民教復由本廳撥給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作為辦理民衆訓練之用仰即移交採取使用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校為轉發一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仰各知照(不)行文)

教育廳指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據具修改省會城隍廟工程計畫書核准以三萬元為最高限度仰各遵照辦理

要聞

蔣中正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出版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遺

##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舉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肅作整理推行之根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四十二期合刊細目

## 專載

救國的教育

蔣中正

## 特載

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

## 公牘

### (一) 公函

函復本省實業廳為開送本省留美學生姓名履歷表備送  
支加哥博覽會請煩查照辦理

函復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為填請民教專修科學生李德和  
畢業後擬實習一年請准繼續享受獎學生及濼斌健待  
一案因本省民教人材缺乏應飭該生即行回省服務請  
煩查照辦理

### (二) 命令

#### (甲) 代電

令催佛海瀘水等縣區速報邊地設學實况勿再延延干議  
令各局館場為轉發教育部頒下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  
調查統計表一二兩種仰即按限填報彙轉

#### (乙) 訓令

(子) 要令

轉發教育行政週刊

令昆明市政府蒙自縣政府及本廳電影檢查員准電影檢  
委員會函為各電影院映片執照須懸掛們首一案仰各  
遵照辦理

令省會公安局為省會城隍廟土木偶像被市民搗毀後經  
由省府撥歸教廳辦理民叙復由本廳撥給省立昆華民  
衆教育館作為辦理民訓之用仰即移交接收使用

(丑) 代令  
通令各府局校為轉發「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  
之說明」仰各知照

(丙) 指令  
令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擬具修改城隍廟工程計  
畫書應准以三萬元為最高限度仰即遵照辦理

令本廳編譯主任陳善初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辛近斗及  
氣象官籌備主任全文成據報勸查虹山氣象台及自來  
水塔地址准予備案照辦

令宜良縣長張仁懷據請補發該縣民衆教育館補助費尾  
數應准再發三千元

## 要聞

### (一) 省內

教廳擬擬本省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法  
省立第一工校本年春季招收土木工程专业新生

### (二) 國內

雲南教育行政叢刊

黨教廳考選歐美日本留學生

二

全國留學諮詢會機關報波丹留學

## 專 載

# 敬告武漢及兩湖教育界書

救國的教育

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十九二十日於怡和邨

——教育的目的——教育的方法——人格教育的重要——教育軍國化的意義——

武漢是中國中部的樞紐，近數年來，因為共匪猖獗，湖北各地幾為土匪所包圍，在這個環境中間，各位猶能辛苦艱難，堅忍卓絕，繼續努力，使得教學沒有中斷，這是很難得的成績，中正至為敬佩！

現在湖北的土匪，差不多即可根本勦清。勦清以後，希望各位校長和教員，大家能拿革命的精神，來繼續辦理；並且希望從此以後，教育格外能有進步。這是各位校長和教育廳廳長負有共同的責任。

無論一個國家，一個地方，要使之復興

教育，教育行政，教育週刊

或改良進步，方法很多。但勞的方法很不容易見效見效，最實在的惟有教育；而改造國家與改造社會，亦惟教育之效力為最大。我希望改造湖北，做全國中的一個中心模範，對於現在湖北的教育界，尤其是我們武漢的教育界，希望格外的迫切！我一到武漢的時候，就想同各位見面討論以後教育進行的方針，和將來改進的辦法。因為時間所限，直到現在纔能夠請各位來，大家彼此討論。

我們國家衰弱到這步田地，民族的地位幾已完全沒有了，這種毛病的由來已久，不是一天兩天可以改造。我們革命沒有完成，所以不能把國家社會澈底的來改造，反致有今天的內憂外患，相迫而來，這當然是革命黨和政府，來負責任。不過要一個國家改造好，要政府和黨能夠有力量，達到實現主義的目的，最要緊的還是要教育界共同努力，然後能使教育達到救國的目的，我們大家知道要改造國家，復興民族，不能單用政治，

或法律方法，便可達到目的，更不是專靠武器或軍隊，可以完成革命的。須知復興國家的根本問題，首要還在改造國家的風氣，和國民的心理，方能使民族的精神復興，一般國民的心理振奮，如要達到這個目的，就非在教育入手不可。教育如果不能改造，或者沒有進步，那末，國家和民族就永遠不會有進步，並且還有滅亡的危險。所以現在我們要救國家，惟有教育界最容易實行，而且教育界的責任也最重大！兄弟抱定救國志願，總想把在此危急中間的國家挽救轉來，時時研究要用怎麼救國的方法，纔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力？當然救國只要有決心，有血性，用各種方法都是有效的。例如農人盡農人的責任，工人盡工人的責任，商人盡商人的責任，軍人盡軍人的責任，我們學界盡學界的責任；統統能够救國的。然而其中最容易。最有效，莫如教育。我們教育界各校長與教員的工作，可說其所負救國責任，比什

麼人都重大！不說別的方面精神效力，只就數量上來說，我們一個人一年至少可以教育幾十個人，或幾百個人，積至三年五年，可使這幾十幾百個人皆能為國家社會服務，來救國家。

兄弟自己亦是辦學校的，數年以來，格外覺得只有教育救國，最為實在。不過現在國家並不是沒有教育，各學校都有校長教師和學生，為何教育不能救國，沒有效力呢？諸君要知無論任何事物，都是不進則退的，而教育亦然，凡能使社會進步的，亦能使社會退步，其能使國家復興的，亦能使國家滅亡。教育的力量，比任何力量都大，古人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我以為我們教育界的責任，自較常人更大，我們教育界處於智識階級的地位，而有領導國民，改造國家的責任，即有改造國民一般心理，使之移風易俗的能力；所以我說教育界對於國家興亡的責任，比任何國民都來得重大！

我們要改造國家，從什麼地方改造起？我以爲要從最難的地方改造起。現在揚子江中心的湖北，因爲土匪猖獗，社會不安，人心浮動，所以種種情形之複雜困難，皆在各省之上。我們現在要救國家，就先要來救湖北，把湖北這最難的地方先改造起來。如果要改造湖北，先要改造湖北的風氣。現在我們國民的風氣，差不多是一個亡國的風氣，所以帝國主義者纔能來侵略我們。我們要救國先要改造風氣；要改造風氣，就先要改造我們社會的心理和習慣；要改造社會的心理和習慣，就先要從我們教育界起首，教育界是社會的領導者，就是社會的教師，所以我們要改造社會，非從教育界做起不可。如果不注重教育，而在旁的地方枝枝節節去做，那決不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力。所以要改造湖北，就先要我們湖北的教育界負起責任來。由教育方面入手，來改造湖北的社會，擴而充之，就可改造全中國的風氣和人心，如

此盈科後進，纔能有一日千里的進步。

現在我們大家志同道合，要來救國，應先由湖北救起；要來改造湖北，就要先改造武漢，就先要由我們武漢的教育界，來負責的領導。各位如能下此決心，各學校一齊整頓起來，繼續不斷的努力，我相信三個月或半年以後，必能大見功效。如果大家真能同心一志，下了半年苦工來整頓教育，我們武漢的教育就可做湖北以至湖南教育的一個中心模範，推廣下去，就可做中國教育的一個中心模範。那末，我們救國就有了一個入手的地方。武漢是我們湖北一個最中心的區域，無論文化、經濟、交通、工業，差不多統統都集中在武漢，所以我們武漢教育界負起責任來整頓武漢的教育，亦就是整頓我們國家革命的基礎。

我們現在國家在危急存亡的時候，我們救國的效能，一定要使所做的事情事半功倍，就是做一份事情至少要得到兩份的效力，

那末，我們努力救國，或許還來得及。如果我們一個人只做一個人的事情，一點鐘只做一點鐘的工作，則隣邦的維新，已有五十多年的基礎。我們工作如果僅是用普通方法，與他們比較，無論怎樣快，亦趕人家不上，所以我們今日要復興民族，力圖自強，一定要選擇最重要，最切穩的工作，使之能取事半功倍之效，總能達到革命勝利的目的。我們既知道救國最急切的工作，莫過于教育，那末，學校裏教育的工作，必要格外緊張。總要使得我們教出來的一個學生，至少能發生二個人的效力。尤其是我們自己做教師的，一天的工作，至少要等於平常人兩天的工作，如此自強不息，事半功倍，必能達到救國的目的。現在總司令部有一個口號：「一個人要做兩個人的事，兩個人要吃一個人的飯。」希望我們湖北的教育界諸位先生也能如此去做，來盡我們救國的責任。

但是我們教育要做到事半功倍的效能，

要用什麼方法？和決定如何方針來辦教育？如說救國教育方針除了智識與德性之外，最注重體育訓練，即體格鍛鍊。但我今日不多說教育方針而只說救國教育的方針的要點。這個方法的要點，無他，只有先由我們校長和教師的人格做起，這人格的效能比什麼都大。所以一切救國的方法，惟有以教育最快速，最有力，而人格教育的效力，更比什麼一切都快當重要。古語所謂「不言而教」，有許多時候，無形無聲之間，可以使得一般學生受了很大的影響。所以現在根本上要改造教育，就要改造我們教師的人格。這幾年來，罷學罷課，弄得學風掃地，這責任完全在我們教師，尤其是在我們校長，這幾年來，不僅教員本身怠課，而且利用學生罷課，這樣人格不但不能作師表，而且不能算國民，教師如此，學生當然要輕侮教師，甚至要對教師打罵交至。這都是因為教師的人格沒有具備。就是古之所謂「一師風」，至今已掃



地盡了。

人格從什麼地方表現出來？就是對於國家對於社會，對於自己受教的人，表現出來。人格沒有的人，止知自私自利，而且僅僅爲了個人的地位和飯碗關係，反使來巴結學生，利用學生，而置國家民族和學生的前途於不顧，這樣教師，當然一般學生要着輕他，欺浚他，弄得廉恥喪盡，如此何能作一般社會和學生的導師？要知做人家的先生，一先定要有的人格，如果作師的人沒有人格來領導學生。做學生的模範，民族當然沒法復興，國家當然會要滅亡；所以我們要復興民族和國家，沒有旁的方法，先要作師的人，知道「禮義廉恥」四個字。如詳言之，就是我們總理所說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字。現在中華民族衰弱的病根，就是禮義蕩然，廉恥掃地，這個病根實在是現在我們教育上一個最大的危機！學校裏不注重訓育，我們一般教育界，對於學生的放恣，浪漫，

完全不能加以管束，這是什麼緣故？只因爲我們的教師，我們的校長，自己本身不守紀律。我們現在且對「不守紀律」這句話來估量一下，是如何的意義？這句話如果換一句話來說，就是叫「不知禮義」，「不要廉恥」，你們看這句話，對國家和民族的興亡的關係，是何等重大呢？如果我們教育，只使學生放任，不守紀律，試問不守紀律不知禮義不要廉恥的人，什麼惡事都會做那還能爲國家効力？所謂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沒有一「禮義廉恥」的國民，又怎能使民族不亡？所以我說，如果一個人，不要國家罷了。假使他要國家，那就要有組織和紀律。這禮義就是組織的精神，廉恥就是紀律的精神，如果沒有禮義，那組織就不生效力。沒有廉恥，那紀律就不能存在。我以爲有禮義，然後有組織，有廉恥，然後有紀律，有紀律與組織，然後國家方能存在。而今日有志之士，智識階級，大家皆知道紀律與組織的重要，

却不明白禮義和廉恥更爲重要。此所以革命建國不能成功，而要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之故也。

武漢的教育在民國十六十七年經過共產黨騷擾以後，受了所謂打破廉恥，打倒智識的口號之毒，所以學風格外浮澆，浪漫，我們現在要想改造，進步，使得教育能够發生效力，就先要對症下藥，從病根上下手救轉來，現在教育之不能進步，不能生效，其病全在只注重教，而不注重育，尤其沒有注意到訓育的重要，因爲一個青年，如果在學校不能受實際生活的訓育，就不能造成一個健全的國民；如果不能成爲健全的國民，不能爲社會服務，爲國家効命的人，就不能算是一個完全的人，現在教育失敗的原因，就是對於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精神，公共道德，與其做人實際生活，完全沒有注意，只注重在黑板上，書本上，教學生幾本書，這只可說是教，而不能算是教育，大凡一個人

如果不明禮義，不知廉恥，不曉得做人究竟的道理，不能够確定他人生觀，那末，他精神上决不能得到一個安定和歸宿，那末，任憑你教他什麼高深的學問，他都是聽不進，學不會的，就是古人所謂居之安，然後資之深的道理，如果他居之不安，何以能使他資之深呢？所以我們現在要造成一個學生，養成一個國民，能够爲民族國家効力，一定先要做得他學生能够安定他的意志，使得他能安心求學，澈底的使得他知道爲什麼要學？學得作什麼用？簡單說，教人先要教他做人的道理，亦可以說是教人澈底明白他的人生觀，如此方能算是教育，如此方能教成健全的青年國民，如此方能使學生不浪漫不放鬆，不做他越出學生範圍以外的事情。要做到這樣的效力，我們做教師的個人，就不得不朝于斯，夕于斯在無形無聲之間，注重做訓育的工夫。所以我們教人必須以自己的人格來感化學生，就要先以人格來訓育學生，

方能事半功倍得到救國的效能。要知教育最大的目的，就是要使得受教育者能够成功一個愛國救國的國民。不使一般學生出來，如同沒有受過教育的國民一樣，給外國人來輕視，欺侮，實在講起來，我們中國學校的教育毛病，就是在此，所以我們中國人，無論有怎麼高深的學問，不要說學生，就是做教師，如做博士，學士，以及著作很多的學者，都不能如同外國學者一樣的能為國家在實際上來効力。不止如此，有許多人，學問愈深，讀書愈多，反成了我們中國的土話所謂「書獃子」與「名士派」的色彩愈深。這就可見中國人不注重實際生活，只注重教，而不注重育，亦就是只注重知，而不注重行，所以書越讀得多的人，越不能切合於現代的實際生活，中國現在學風不良，教育不得法，是國家民族前途一件最危險的事，因此有學問的人，不能為國家交用，與有了學問的人，國家不能去用，都是國家最危險，最吃

虧的地方。這個毛病，就是我們國家衰弱，以致今日危急存亡的最大原因！照現在教育的現狀來說，已經畢業了的學生，變成功一個識字的高等流氓，不懂不能為國家來効力，而且還來擾亂國家，至於在學校裏未畢業的學生，又是今天罷課，明天打師，以外國人的目光來看，這種學生的習慣，就無異於亡國奴的習慣，幾乎不能算是一個人，更不像是教育的國民，諸君要知道，學校是國家的一個縮影，要是學校學風不良，不能為國家作育優良的人才，那國家就無從建設，所以我們要改造國家，就先要改造學風，簡單說，就是要整頓學風，先要從教師本身的人格，以身作则做起，方能來講救國。這是講教育的目的及其要緊致力的一點。

其次再講教育收效的方法。我網才所講的，如果教育而不注重訓育，則教育必知道發生効力。尤其要注意我們起先講的，就是要教師不僅使學生要知，而尤要使學生能行

，換句話說，必先使學生知道怎麼樣叫做人？就是說要做怎樣的人，纔可算得是一個人？怎麼做，就不能算是一個人？現在一般教師皆不注意到學生做人的道理，所以學生入校之後，只知道教他物理化學算術和外國文，挨到三年五年畢業，就算了事，這實在算不得是教育，就是學得很好，亦不過是懂得一些洋入股罷了。這樣教人，就是有了學問，亦不中用的。因為雖有學問而不曉得做人，所以學問無處去用。亦沒有人要用。如此說來，必要使學生先能成一個人，然後他的學問纔能有用。這就是我們教育界應該注意到在教以前，先要使一般學生明白做人的道理，先使他們成了一個人，然後教他，纔有效用。尤其是中學生，二十歲以內的人，正要在立定做人基礎的時候，更要注重訓育，蓋人為萬物之靈者，只因爲他知禮義，要廉恥，如果人不知有禮義，亦不要有廉恥，那就與禽獸無別。而禮義廉恥的養成之地。就

是學校裏訓育的關係爲最大。但是要使得學生成人——知禮義，識廉恥，就先要使他曉得怎麼樣去做，不能算是一個人？換言之，就是使學生不去做不是人的行爲！不然，你不從訓育上，在實際生活中，循循善誘，那末，教育法，無論你一意放任，固然害了學生，即使你教育怎麼嚴格，亦不能生什麼效力。

現在中國的教育已放任到極點了，借自由爲名，任意的浪漫，放恣，如果改變現在這種教育的風氣。若是單用嚴的方法，當然不能發生效力的。我們現在要改變學風，整頓學風，只有先使得學生能够「自覺」。一定要使得他自己能够明白爲國家爲民族做人的地位和責任。就是要使得學生自己能做人，能盡他國民的責任。換句話說，就是要使學生自己知道做人的道理，和爲國家効力效用的方向。我所說這自覺的效果，就是要使學生「自立」「自強」，這是我向來對教育

惟一的主張，亦係取效最大的一點。但是我們有什麼方法，使得學生能自覺，使得學生能夠曉得做人的道理，不會做不是人的行為呢？當然，這不是一天兩天馬上可以做到的收效的事，但是我們各校長教師，如果能身體力行，負責盡職，決心要整頓教育，來救國的時候，我相信不到半年，必能見效。半年以後，必可將整個學風改變過，來使得學生皆能明白做人救國的道理。無論學生怎麼頑劣無知的人；我以為只要教師能負責訓練，未有不可以教導的青年，亦未有不可以改變的習慣，古人所謂精神一到，金石為開，所以學風不戛，受教者不能成人，全由於我們做教師的人，精神不到的緣故。我們從前的教育病根，在太注重訓育，現在我們要改造教育，必先要從訓育上格外注重。但是我所說的注重訓育，並不是說用很嚴厲的手段去拘束學生。而且單用嚴厲的方法來管理學生。決不能發生良好的效果。我以為教育惟

一的要訣，就是要以學校當作自己家庭看待。所以學校的教師，就要認定自己是學生的父兄，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不注重這一點，教師自教師，學生自學生，所以今日的教育，就陷了這面教師而不育的大病，如此教育，任憑你怎麼樣去努力，決不發生效力的。我們要使學生成一個人，就不能不先教他知道實際生活，如衣食住行，人日常所必需的生活，如果一個人，連衣食住行都不會，那還能教他什麼？所以我們對於受教的學生，除掉講堂上講授學問之外，而在課外校外的生活，尤為重要。尤其是吃飯、穿衣、走路、住房子，日常的生活，更應注意，我們中國現在的教育，無論大學、中學、小學，統統都不注重這些日常生活，故而現在的學生青年，不僅不能得到切實的學問和智識，而且連得吃飯穿衣都不會！我們中國開辦學校，雖有了三十多年，然而到如今還是毫無進步，而且只有退步，所以一般

守舊的老先生、至今還說未見學校之益、只見學校之害了。反轉來看看日本是如何情形？他們派西洋留學生、興辦學校、差不多皆與我們中國相同的時候、然而他們的教育現在恰奏了大效、不但是能富強他的國家、而且還能來強佔我們東北、而我們中國反至於岌岌危殆、這是什麼道理？就是因為我們僅學到西洋各國學校教育的形式、而沒學到他們的精神、並且只學到他一點粗淺的科學、而沒有研究到他們國家內部政治倫理和社會經濟組織的重要、甚至只學得他們幾百年前已過去陳腐不堪、現在已視為古董的平等自由之說、而將我們自己固有的倫理政治哲學、立國處世最重要的民族精神都棄置不顧。我曾經聽見有段典故說、我們中國李鴻章與日本伊藤博文將到德國去考察、李鴻章只看見他機械奇怪、所以專心注重槍砲製造的方法、而伊藤則注重他政治與社會的組織及國民教育的內容、當時德國人就說、李之

成就必不及伊藤之大。我以為今日日本能夠獨霸東亞、侵略中國而我們中國反要受他來壓迫侵略的原因、大半皆在於此教育優劣的關係。這就因為歐美與日本的教育、重組織有紀律、先要使的生理成人、而又注重於社會實際的需要、與為國計民生來造產立業、而我們中國的教育、完全相反、誠所謂棄其本而逐其末。你們各位到學校裏去的時候、稍為注意一下就知道、你們學校裏的生有幾個人穿衣服是穿得整齊齊的吃飯是吃得乾乾淨淨的？住的房子是清清潔潔的、態度行動是正正直直的？像外國學生一個樣子的呢？這些食衣住行日常實際生活、中國人為不是教育就要的任務、而外國人的教育恰以此佔於最就要的部分、就是訓育。或以為這些事人人都會得、不必待教育而後纔會；其實中國人能會食衣住行的人、真是佔最少數。俗語說、「不成樣子」這句話、中國能夠於食衣住上、成一個樣子的、實在是不多

見。這是什麼？就是證明中國教育不實際，不完備、不進步的最大缺點。你看外國人，凡受過教育的，他們的態度行動，皆有一定的樣子，譬如走路來說，皆有走路一定的樣子。如果兩個人同行，他們步伐必定一齊的，就是一個人走路，兩隻眼一定向前直看，背脊必定挺直，胸部必定挺出的，就是外國人穿衣服，無論怎麼破舊，一定是乾淨的；隨便什麼學物，總是統統有一種整齊清潔的氣象，勿使得人家看見當作沒有教育的野蠻人看待。這就是一國國民教育程度的測驗。比方我們在漢口，就可以看出來，外國學生出來走路是怎麼走的？他們做教師的態度是怎麼樣的？我們中國的教師和學生，又是怎麼樣的一種情形？却是駝背歪腰，垂頭耷地，吸烟吐痰，鈕扣不扣，衣冠不正，種種的奇形怪狀，怎麼使得外國人會看。而不加輕侮呢？如此國民，怎麼令人不生心來侵略我們的國土呢？所以我們要救國家，精神固

是緊要，而態度行動，亦不可苟且。如果僅是在書本上、桌子上、講堂上，教教學生，而於日常實際生活的衣食住行，與態度動作，不加注重，這種教育一定不能成人，更不能救國。外國的教育，他們自小學到中學的時候，最注重的就是這些訓育。這訓育最重的部分，就是日常的實際生活。就是我們總理講的衣食住行四大條件。這是什麼道理呢？就是因為是人人所必需而且人人所皆能的條件，如果衣食住行都教不會，那還能教他學什麼職業？還能教他學什麼生產？所以要一個學生能聽講成學，就是要自卑而高，自易而難，必定使得他們行動安分守己，然後纔可使他心志安定，心志安定之後，纔能够靜心求學聽講。如此要使得學生心志安定，必先要使得他能守紀律、守秩序，否則學風一定敗壞，甚至如現在各校曠課罷課，隨時發生不只學生不能受益，而國家更受莫大的損失。比方一個人曠課一小時，那麼全國學

校統計起來，有幾千萬個學生，國家就要損失幾千萬小時，這個時間的損失就不得了。我們對救國的時間要趕不上人家，還可以任他損失時間麼？須知這個時間的損失，就是國家最大的損失，所以我們非使得一般學生心志堅定、安分守己、能為國家和民族努力求學不可。怎麼樣使得他能心志堅定？就是起頭所說的，要由我們教育界在訓育裏入手。要是教育不注重訓育，就是而不教育，那即使教進去了，也不能得到效用。所以教育一定要注重訓育，訓育本不是很難的事。我們只要從小學起，直到大學為止，尤其在中學時代，即在將成人而未成人的時候，不要先教他怎麼高深的學問，而先要從最容易的實際生活上訓練起來，使得他們習慣成了自然，要給他先曉得做人是怎麼做的，又從什麼地方做起？如果不知道怎麼做人，那是什麼高深玄妙的學問都沒有用的。所以我們中國的教育，「做人怎麼做起」這句話，

實在沒有對學生教授，學生也不知道國教師，因此我們中國人的教育，同外國人教育，就大不相同，所以日本學了西洋的教育，就可以來侵略中國，而我們中國亦同時學了西洋的教育，但是結果反要被日本來侵略壓迫！古語所謂「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可不痛心？可不自反？

現在我再講講救國的道理：我們如要救國，就先要救民，救民亦要分為幾種救法：如果救匪區裏的水深火熱的人民，我們就用經濟政治軍事方法同時并用去救他；如果要救聽了異說邪行，將要變為禽獸，不知禮義廉恥的人民，我們只有用人格和教育方法來救他。但是我們今日去救不知禮義廉恥的人民，比救水深火熱的人民還要緊。因為要救國，就先要造就救國的國民，最要緊的就是培養國民的人格，要培養國民的人格，就先要復興我們中國固有的民族精神。如要復興固有的民族精神，就要教育進步如要



教育進步快當，惟有先從訓育上着手！現在我姑將從前一軍國民教育一的舊話，再來提一提，這句舊話，儼然是已經過去了的，有許多老先生，一聽到「軍國民教育」的名詞，他必定就嚇一跳，以為將來中國成了一個軍國主義的國家是不得了。其實軍國民教育，不過使國民皆要有組織與紀律而已。現在二十世紀的教育，無論你什麼主義教育的，如果要使國民來愛國保國，就都要先教他有組織，有紀律，有精神，如此方纔能成功一個國民，如果一個國裏的國民，無精神，無紀律，無組織，那就成了一個紛亂的國家，就要亡國，怎麼還能想他救國麼？什麼叫有組織有紀律呢？就是學校裏要學生遵守校規，各年級裏，要各級學生注重組織。比方各級裏每班分幾組，每組有幾個學生，每班有班長，每組有組長，這就是叫組織。換句話說，在學校裏講這組織，就是要人知禮義；講守校規，就是要人知廉恥。然而日本人有

校規，我們中國人也有校規，日本學校分班分組，我們中國學校也分班分組，可是中國教師就大不注重組織，更不注重紀律，而日本人，真是當校規為紀律，以分班級為最重的模範組織，其視違犯校規的人，為無廉恥。其視破壞組織的人，為最不道德。從此可知日本教育奏效的地方，不僅是學西洋的科學，而且拿西洋的組織，應用到我們東方的精神上來，尤其學我們中國固有立國的精神——禮義廉恥上頭來，所以日本至今能獨霸東亞，壓迫中國，為什麼日本人能守紀律，重組織，而我們中國人有了組織與紀律，不能守呢？這就是中國教育不注重紀律與組織的原故。換句話說，就是中國人沒有養成守紀律重組織的精神與習慣。這組織與紀律是人人應該知道的，亦是做人最初入門的道理，但是我們中國一般教育界却沒有注重這些最要緊的東西來教育學生。所以中國教育完全失敗。我以為教育最要緊的一句話，無

論小學校中學校以至大學校，教師第一天就要問學生：「你到這學校裏來，是爲什麼來的？」這是第一天進學校上學時候，第一句的問答，但是我想我們教師並沒有注意到這句話。還有教育第二句重要的話，就要問學生：「你來學，是學什麼？」總之，我們教師最大的目的，就要使學生明白來求學，就是來求學做人的道理。凡人受父母生產之後，必須經過養育，再經過訓練，方能成人。如果有良好的家庭教育，那就是教育最好的地方。我承認我的教育，完全是從我家母，在家庭裏訓育的效果。但是我們中國做父母的人，本身就有許多不知道做人的道理，更不曉得教養子女是要從做人道理教起，所以我們智識階級做教師的各位先生，就應該在學校裏補充他家庭的教育，所以我剛才說我們教師，更應知道要兼做學生的父母來教養學生，第一先要使他知道做人的道理，做人道理是什麼？照現在的話來講，就是「紀律

組織」，如果拿從前的話來說，就是「禮義廉恥」，而致禮義廉恥與紀律組織的效果，就是在日常實際生活上做起，這實際生活在現在的話來說，是衣食住行，若拿從前教育法成語來說，就是灑掃應對進退而已。

我以爲諸君今日不言救國，亦罷了。如言救國，則必先從教育着手，如欲言救國的教育，就先要教育軍事化。何以言之？就是我剛纔所講的教育要注重訓育，教育要從衣食住行着手，這就是軍事化的教育。各位要知道「軍事化的教育并不是軍國主義的教育，亦并不是所謂學兵式體操，着軍服，戴軍帽，放洋槍，開大砲而言，須知軍事化的意義，一言以蔽之，就是有紀律，有精神，有秩序，整齊嚴肅團結一致之謂也。軍事的內容，最重要的部分，就是一個紀律和組織，而且這紀律必須嚴明，組織必須嚴密，方得稱爲軍事。例如軍隊裏一排兵有一個排長，領導三十六個士兵，學校裏一班有班長，

也領導幾十個同學，這個組織就是軍事化。軍隊裏有軍紀，要受官長管束。學校裏有校規，也要受教師監督。這個紀律，也就是叫軍事化。但是軍隊的紀律，不分官兵，上下要一律嚴守，所以學校的校規紀律，不要分教師和學生，也要一律遵守。而且尤要從教師自己來做模範，遵守起頭。如此的紀律和組織，就是軍事化，方能生效力。我們現在要救國，就要實行軍事化的教育，注重組織和紀律。但是軍事化的教育是從怎麼做起呢？現在拿軍隊來講，我們知道士兵入伍之第一天的長官，就是先以家庭教子弟的方法來教他，譬如要他剪頭髮，剪指甲洗衣服疊被服，衣服怎麼穿，帽子怎麼戴，坐怎麼坐，立怎麼立，敬禮怎麼敬，東西怎麼擺，甚至教他什麼掃地，什麼洗臉，然後再教他立正走路，我們教育界以為走路是人八會的，不必教學生。那知道軍隊教育最注重的，就是「開步走」這走路的道理，教了二個月，

或許還不會，這樣子，士兵從最初入伍的時候，就知道軍隊的官長就是他嬰孩時代的父母，所以後無論如何危險困苦，甚至要他拚命犧牲，亦能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如果我們教育真能實行軍事化，我想我們救國，一定能得到更好的效果。各位想必知道外國一句「良民為良兵的基礎，良兵為良民的模範」，就可以知道有良民然後有良兵。我們要救國家，禦外侮，統帥要從改造教育起頭，這並不是說要學生個個去當兵，而實在是要學生個個人來做社會國家的基礎。我現在提出「教育軍事化」的意思，請各位回去對校裏的教員和學生，講明白這個道理。說是我中正講的意思，以後一定要使學生與教師不僅有良好的感情，而且更要有良好的組織和紀律，使學生能夠有組織，有紀律，有精神，有秩序，整齊嚴肅，團結一致，能成功一個救國的良好國民，就是要使學生成功一個好人。又要對他們講教育最緊要的是要注重衣

食住行。這並不是什麼新奇的話，更不是粗淺的話，中國古時的教育方法，就是從起居飲食和灑掃應對起頭，我們做學生時代，最初進到書塾裏，第一件事，先生就是教我們要學灑掃應對。這實在講，完全就是現在軍事化的教育，軍事化的教育，就軍隊裏來說，比方看見官長，要怎樣敬禮，看見同伍的士兵，要怎樣親愛互助，對國家要怎樣護衛？對人民要怎樣和愛？做人要怎樣重廉恥，知禮義，不知廉恥的人，決不知愛國，不重禮義的人，更不知救國。這些教育就是軍事化，亦就是從前的洒掃應對的方法，做現在軍事教育的基礎。實在說，這皆是國民的普通教育，亦是完全做人的基礎。

中正現在雖說是帶兵，但我實在是辦學校的，以教育界自居。從前在廣州創辦黃埔學校，現在在南京辦理政治學校與軍官學校。我對教育方針，外人不知道的看起來，以為我用軍事教育方法，一定很嚴厲，很野蠻

的，來教育學生，其實我的教育法，并不對學生嚴，而是對我本人自己嚴，與對教師嚴。但是第一學期學生入校之初，我就教學生要知道衣食住行，是我們做人基本生活，必須先要放一個樣子，學會了這些日常實際生活之後，到了第二學期再注重學術科教他。所以這兩個學校學生的精神和紀律，到現在還是很好，我相信現在救國教育的方法，惟有這個方法——軍事化最容易奏效先教會他衣食住行，然後再教他科學專業。使他學成之後。能生產，有職業，不做識字的流氓，而且很希望各位校長能够澈底辦到。來救我們中國的青年，亦即所以救我們的中國。

這就是我對於各位現在教育的方針和方法的一點貢獻，很希望各位再加研究，努力實行。還要有補充的最注重的一點，剛纔尚未詳說的，就是我們教育者本身自己的人格，我們如果希望一般學生能够成人，能够救國立業，那一定先要改造現在教育的風氣

，方可使教育能發生救國的效力。這人格教育的效力，比什麼都大。所以我們要知道教育，不僅是在課堂上，書本裏教的，乃是在無聲無臭之間，古人所謂「不言之教」，人格教育的影響，不單是可以造人，而且可以救國。所以我們做教師的人，要以救國家爲目的，就先要造就自己救國的人格，——就是「修身」而且只有先造就我們自己救國的人格，然後方可教育學生，使學生亦能注重「修身」以奏成其重禮義知廉恥救國的人格如此教育必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力，而且國家進步亦一定很快，民族精神亦必能復興轉來，如此教育，必能達到我們救國的目的。請各位校長教師，努力教育，努力救國，古語說楚有三戶，亡秦必楚，這是我們兩湖楚人的救國精神，與復興民族的氣概。我很希望我們兩湖的智識階級，教育界諸位先生，以教育的力量，和教育界的責任，來改造教育，復興楚人固有民族精神，來復興中國，

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二民主義，

總括起來今日救國的教育要點就是：

- 一，教育須注重訓育，對學生行爲與智識，須並重不偏。
- 二，教育須注重民族固有精神，養成學生重禮義，知廉恥的風尚。
- 三，教育應注重人格教育，以整頓師風爲整頓教育之基礎。
- 四，教育須注重社會實際生活，而以衣食住行爲人生教育之中心。
- 五，教育須啓發學生自覺心，與確定其人生觀，使其能自立自強。
- 六，救國教育要軍事化。
- 七，教育須注重紀律，嚴格訓練，養成良好學風。
- 八，教育須注重學生組織力及普通常識，與作事之效率。
- 九，救國教育要注重時間，不好使他荒廢一點。

十、人格教育，要注重修身，救國教育最要注重點格鍛鍊。

以上教育要點，務請各位校長澈底做到，期達教育救國之目的，不僅武漢與兩湖教育可以推進，即全國教育亦必能由此推動，完成救國重任了。

## 特 載

# 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

- 一 總論
- 二 推行義務教育與改進小學教育
- 三 整理中學教育
- 四 注重師範教育
- 五 注重職業教育
- 六 注重科學學校
- 七 整理大學教育
- 八 推行蒙回藏教育與注重華僑教育

九 推行成人補習教育

十 厲行國民體育

十一 增設並充實各地圖書館

十二 推行電影及播音教育

十三 籌設中央教育館

十四 改進課程

十五 充實設備

十六 注重訓育

十七 厲行考試

十八 結論

### 一、結論

竊家驩自膺重命，承乏教政，九閱月來，恪遵中央意旨，與在事同仁，兢兢業業，共求繼續前賢，努力策進，其有成規舊制，皆前賢擘劃經營，非至歷經實施確有弊害者，不敢輕易有所更張。○故凡所興革，均事慎重，集思廣益，期其利多害少切實易行。○但在此興革之可能範圍內，家驩與在事同仁，仍持有一貫之趨向，鑿而不舍，求其實現。○趨向維何？即注重民族復興與以厲行整理與改進全國教育是也。

謹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業奉

中事確定。○但欲貫徹此宗旨，使全國教育遵此宗旨而得有改進，則因時制宜之切實辦法，必須繼教育宗旨而加以探行。○否則教育宗旨雖已確定，亦難望裨益於實際。○竊謂中

國現在就整個民族言，必須在教育上注重民族復興，而後中國民族乃能自由；就教育本身言，必須在步驟上厲行整理而後教育乃能見宏效。

中國民族復興必須有待於教育者有二：一為養成國民之民族觀念，一為恢復國民之民族自信。

總理嘗謂把世界文化迎頭趕上去，把中國民族從根救起來，又謂復興中國民族必須促成民族團結，恢復民族自信。此兩遺教，實有一貫意義：中國必須迎頭趕上世界文化，但趕上世界文化必先救起中國民族，救起中國民族又必先促成民族團結。恢復民族自信。蓋中國社會缺乏組織，缺乏紀律，已無可諱言，個人自由既視為尋常，則一切團體要素，乃極端缺乏，結果民族如一盤散沙，喪失其團結進取之精神。此在教育上非以民族觀念之培養為其主要內容，實無從救正。又中國年來因西洋文化迅速輸入，不暇作審慎之抉擇，於是紛於抄襲，亂於追隨，終至無論任何制度文物思想學理，一至中國，即成為逾淮之橘。此皆由於失其民族自信所致。國民既忘其民族之固有文化，對於外來文化之吸取，自失其自主，對於新文化之創造，尤缺其基礎。文化必須創造，而創造必須以固有文化為其基礎，失此基礎，則世界文化融會無自，迎頭趕上更談不到。此在教育上又非以民族自信之培養為其主要內容，亦無從救正。此改進全國教育應注重民族復興之旨趣也。

今日全國教育，其發展關係失其均衡，而其實際內容

復流於空虛。高等教育苦於浮溢而初等教育尚艱於推廣。文法科教育苦於駢設而實科教育尙艱於發展，中學日事推廣而職業與師資之訓練反形闕如，學校集於城市而缺於鄉村，此全國教育發展關係之失其均衡也。各級學校專事鋪張，開支浪費，紛設課程而不重其基本，缺乏設備而不求其實，教學不良，致學生程度日低，訓育不良，致學校風紀日墮，此全國教育實際內容流於空虛也。此兩種現象又復互為惡因，於是內容愈空虛，發展愈迅速，終至整個教育，成為浪費混亂之局面。欲返此積重，惟有厲行整理，調節其發展，使有緩急先後，充實其內容，使能切有效；否則任其內容缺乏，發展畸形，不加糾正，則發展多一事，即在整個教育上多增一重錯誤，發展愈多，錯誤愈大，漸受毒亦愈深也。

凡此要點實為本部對全國教育改進之根本趨向，本部自本年二月以來，凡所設施，或有已在陸續實行者，或有尙在分別籌畫者，即皆持此旨以為取捨標準。謹分陳之。

### 一、推行義務教育與改進小學教育

建築民族下層基礎在於普及教育，義務教育與小學教育均為普及教育之要圖。任何國家，如欲謀教育普及，必須推廣小學教育使成義務教育。但中國小學教育辦理未善，而社會經濟，地方財政，又極枯窘，義務教育與小學教育，乃不能併為一事，故必一面謀小學教育之充分改進，一面求義務教育之普遍推行。改進小學教育，本部業已改

訂小學組織法及小學規程。小學規程中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小學之編制，經費之支配，設備之充實，訓育之改革，教職員之待遇進修，均為嚴密之規定，尤於課程一事，已頒佈詳細標準，特別注重；以期現有各小學遵照此種規定，以科學方法充實內容。至於義務教育，本部曾頒佈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期分年分區，先之以實驗，繼之以推行，使將來初級小學，普遍設置，成為義務教育。蓋現在中國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為數達三千餘萬，如欲一律使受四年初級小學之義務教育，則不特年需三萬萬元之經費無從籌措，即一百四十萬之小學教員，亦非倉卒間所能訓練完成，故非分年分區，實驗推行，漸求逼設不可。但僅此辦法，亦不足以應急，故復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為鉅數失學兒童作急切之救濟。此項辦法，係將義務教育年限，縮短為一年之短期小學，純採分班制，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即忙於作工務農者，亦得抽暇求學。其課程一以識字為目的，祇設國語一種包括常識計算，使其特別簡易。故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完義務教育為四年，乃所以期其逐漸推行，便於提高至六年然後再提高至六年以上，以示永久之圖；而短期義務教育辦法，暫定一年為短期義務教育，乃所以期其普遍設置，便於實行強迫，以應暫時之急。蓋今日全國失學者為數過鉅，國事日艱，義務

教育之推行，決不能任其從容延緩，逐次推行而不另作急切之補救也。

### 二、整理中學教育

現行中學教育係採取普通中學，師範，職業三種教育合併設置之制度，初中三年得兼設職業科，高中三年得兼設普通，師範，及職業各科。此種制度足使中學教育系統混淆，目的分歧，其結果中學教育固無從發展，而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亦流於空泛，已往經驗，顯然可考。過去主張併設之理，以為中學併設職業科目，可使學生具有職業技能，不致難於謀生；中學併設師範科目，可使中學生兼習師範學科，便於小學師資之養成。但按諸實際，中學生之程度，反日即降低，職業技能未有充分之培養，師範學科未有專業之訓練，而中學生應注重之基本教學，反不能嚴格，結果謀生任數與求學二者，均不能自全。蓋中學教育。自有其完整之目的，決不能與其他性質不同之教育，合為同一系統，使其混淆破碎，中學教育之目的在於養成健全國民，使成中國民族組織之中樞與骨幹，而其內容乃為科學常識之充分培養，國民道德之嚴格訓練，使凡受中學教育者，無論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均有完整之基礎。目前中學採取三三制，分中學為初中，高中，此完整之目的已嫌其不易銜接，苟再使其系統中混設他種教育，必致更趨破碎。故至少限度，必須將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完



全賴出於中學之外，使初中兼為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預備，高中則與初中切實銜接，以養成健全之國民兼作升學之預備，如此則中學教育之完整目的，仍得貫徹。此外女子教育因具有特殊性，在中學組織中，亦應以專設為原則，不可任其通融。使男女同校。故本國最近改訂中學組織法，悉本此旨，又全國現有中學，數實雖不為少，但內容至劣，致高等教育亦受其累，整理之法，惟有就高的方面予以限制，勿使發展過速，而在質的方面，積極改進，對於師資訓練，先之以甄別，次之以培養，對於訓育極端嚴格，廢除教員以時計薪制，而使其其負責訓育之責；對於教材，則嚴密規定其內容，而尤重於復興民族之教材；至各科設備亦詳為釐訂標準，使各校經費，對於設備方面有相當之支配。如此中學教育，一面系統專實，目的集中，一面內容切實，訓教嚴格，於是程度自高，中學教育以養成中國民族組織之中堅與骨幹，此一主要目的，乃可貫徹。

#### 四、注重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可分為兩種：一為養成小學師資者，一為養成中學師資者。此兩種師資之養成，性質各自不同，培養小學師資應重於教學方法之研究，培養中學師資應重於所教學科之練習，故其制度亦應有所分別。

關於養成小學師資者，現行制度至不合理。我國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各地師範學校紛紛併入中學，

使師範教育失其獨立地位，一方面習師範教育者與中學生同其生活，訓練既不專實，旨趣亦復游移，一方面政府對於小學教育義務教育之推廣，亦無從作通盤之計劃。養成小學師資之師範教育，必須獨立設置，由國家或地方政府辦理，使成獨立系統。最近本部改訂師範學校組織法，主旨有三：第一在使脫離中學而獨立，專業訓練；第二在使師範學校專由公家設立，私人非經部特許不得任意創設，使師範教育可有通盤計劃以發展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第三為提高程度，以師範學校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者，為其主體，而以各種簡易師範學校與附設各種師範班，或則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四年，或則招收初中或高中畢業生修業一年者，為其補助。如此，一方面使師範教育程度提高，而另一方面則兼顧中學之出路，以應師範教育之急。至於訓練，必須特別嚴格，並應注重實習，厚其待遇，以示優異。

關於養成中學師資者，自高師改大運動以來，高等師範教育，已漸次消滅，或有形式尚存者，其實際已與普通大學之文理科教育同其內容。其實中學師資，雖於教育學應有研究，但對於所教學科之練習，尤須注重。現在由普通大學之畢業生或教育學院與教育系之畢業生擔任中學師資，其流弊實多，前者缺乏教育學之培養，後者又專恃教育學，而於其所任教學科之訓練則嫌不足。即現存師範大學專設之制，往往亦與普通大學同途競逐，失去其特殊性。

○故本部擬於現存師範大學加以改革，使之名實相符，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四年之嚴格高等師範特殊訓練外，另再採行兩種辦法，以事補救。其一就國立大學之設有教育學科者，酌設若干高等師範生名額，優其待遇，使於肄習專門科學外，修習若干教育學程，畢業時由本部嚴格考試甄別檢定。其二，現有師範大學中更另取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使其受一年或兩年之教育學訓練。前者使文理科學生學習教學內容者，得取兼習教育學之效，後者即大學及各種專科學校實科畢業生，亦得加受師範教育，以期造就職業學校之師資。

## 五，注重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國民之職業技能，以助國民經濟及國家產業之發展。中國職業教育尚在萌芽時期，而國民經濟，國家產業亦未發達，故職業學校為數甚少。年來又因制度未善，職業教育併入普通教育系統中，與中學混合設置，尤使職業教育，無從滋長。○本部最近增訂職業學校組織法，使職業教育切合社會實際需要自成系統，以示注重。○是項組織法分職業學校為高級初級兩種：初級職業學校專以養成健全工徒，招取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專以養成熟練技術或管理人員，其制度復分兩種，一為三年制，招收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入學，一為五年或六年制，招取小學畢業或有同

等學力者入學。○此種制度極富於彈性，一方足以適應各職業教育之特殊性質，一方使職業教育易於發展。○惟注重職業教育，不僅專設系統，使其易於發展，尤須以單科設置為其原則。○現在專設之職業學校多採分科制，一校數科，分門別類，結果無一科有良好成績。○此後應重於單科專設，不嫌其細而務求其專，使其易臻切實，並注重適應地方需要使其因地制宜。○至設立時，應顧到社會需要使能互相應和，辦理時應隨時與社會各項職業密切連絡，內容設備，應注重實習，使與教科佔均等份量，訓練更應嚴密注意於道德培養，團體習慣，公民常識諸事，皆為注重職業教育所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

## 六，注重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設立，除音樂藝術體育諸科外，其主要目的在養成國民在技術上之專門技能，與職業教育之專以養成工徒工目與監工者不同，與大學教育之實科教育專以養成高等技術人才者又不同。○專科畢業生應介於兩者之間，一方受高等技術人才之指導，一方助高等技術人才指導工頭工徒監工，實為技術上極重要之實用人才，故在產業發展上處於中堅之地位。○專科學校原為專門學校所改設，中國自採行專門學校制度後，趨重於法政一途，流弊滋多，嗣又因受改辦大學運動之影響，專門學校益不注重。○迫後乃改設專科學校制度，注重實科。○近年以來專科學校雖漸

次增設，然農工諸科之發展仍甚微弱。○故前次

中央規定擴充專科學校辦法，以求農工醫科之遍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增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之增設限於農工醫等實科。○惟本部深覺農工醫等科之發展固屬重要，而現有專科學校制度亦必須改革，內容尤須充實。○關於制度改革，現行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招收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修習二年或三年，其年限伸縮，似不能適合各種專科之特殊性。○本部現擬將此項組織法加以改訂，採取三種制度：(一)招收初中畢業修習四年至六年，農工科學生並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二)招收高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修習二年至三年，農工科學生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三)醫科必須招收初中畢業生修習六年實習一年。○此種制度，應用於何種專科學校，更應依照其性質如何訂立標準。○關於內容充實，現有學校應督促其改良，新設學校必求其設備盡善，使學生有充分之實習。

## 七、整理大學教育

我國現在大學教育，務須能在學術文化上領導民族活動以求復興，故其制度必須適合此種需要。○今日大學教育之憾事，即文法科教育之畸形發展，與院系之鋪張駢設，設備之簡陋與程度之降低，使此種需要，無由適合是也。○文法科教育在民族復興運動上實有其重要地位，不容否認，但不能與理農工醫諸科作調節之發展，實為憾事。

據本部統計十九年度文法科學生為數達一萬七千人，而農工醫理諸科學生合併計算，僅為八千餘人，不及文法科學生二分之一。○此種現象，不能不視為畸形發展，任其無以糾正。○故

中央最近明令提倡農工醫諸實科教育，本部切實奉行使現有文法諸科教育不事擴張而於現有農工醫諸實科與理科則力求充實，農工醫諸實科並須注意實習，期其先行調節充實，再事提倡發展。

其次院系鋪張與駢設一事，實為充實內容調節發展中亟須解決者。○現在同一區域內，有超過需要而駢設之同類學院，同一大學中，可不問其管理是否便利，設備是否充分，紛設學院，院又紛設各系，均不加以限制。○同一區域設置同類學院，須視其是否超過需要，如為超過需要，即為駢設，應予限制。○故文法教育諸社會科學，其為超過社會需要或社會需要未臻迫切者，為節省教育力量計，自不應任其於同區之內隨意駢設。○至大學分設院系，亦應視設備是否充分，管理是否便利。○難以限制，如不問設備，不顧管理，則終必至無一院一系而有良好之成績。○故本部最近除改訂大學組織法外，對於駢設院系，力事取締裁併，尤擬修訂大學規程，設法規定，以示限制。

此外在內容方面，目前大學對於課程巧立名目，未重實際，不嫌重複瑣碎，輕視基本教學，對於研究設備，毫不講求，對於經費開支，多不合理，亦皆為整理大學教育

極重要之對象，容別爲專章詳細陳之。

尙有一事，應於整理大學教育中，附帶說明者，即爲留學制度。○據本部統計，最近留學人數，約有五千四百餘人，每年費用總額當在國幣二十萬左右，至超過今日國內大學經費總額之一倍，此項學生之良善與否，其影響於中國社會者，不問可知。○蓋自來留學漫無限制，不特大學畢業即可留學，即中學畢業亦得任其自由出國，年齡無限制，資格無限制，而所習學科更無限制，結果成爲往國外受普通教育，並非往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此後留學制度，宜加改訂，至少對於公費留學，須嚴其派遣，確定大學或專科畢業會經服務具有成績，及大學優良助教兩種資格，爲派遣標準，其所習學科亦須限定，各省派遣者，並須經過本部覆試，以嚴取擇。○至於私費留學，至少須有專科或大學畢業資格，俾使程度提高，如此留學教育方可漸符研究專門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之本旨。

## 八、推行蒙回藏教育與注重華僑教育

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爲我國邊陲之地，祇因距離遼遠，管理莫及，致成強鄰覬覦，深入邊地，實行其侵略之野心，丁茲外患迫切之際，推廣蒙回藏教育，實爲急要之圖。○本部對於邊疆教育，素極注意，各項計劃，均格於經費

，無由進行。○前經

行政院決議，每年由國庫項下，撥發蒙藏教育經費五十萬元，未經奉發。○此後應請確定該項經費，如數照撥，以便逐漸推行。○蒙藏師資，甚感缺乏，本部擬酌定相當區域，分別設立蒙藏師資養成所，並嚴飭接近蒙藏各省教育機關，同時籌設，以便養成蒙藏教育師資，爲推行預備。

蒙回藏距內地甚遠，各校課本，苦於無處購置，向由各校自行編輯，取材既簡陋，教授又不合宜。○業經本部用蒙回文譯就小學國語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以應蒙回各校之用，藏文課本，亦正在着手編譯中。○尙有其他各種課本，亦擬從事編譯。○新疆多係回民，生活語言，截然不同，文化上之溝通，較蒙藏尤爲困難。○最近有新疆回民學生數人，繞道來京，懇求入學，業經令飭中央大學，特開一補習班，以資取納。○此後應就隣近新疆之省，特創一回籍學生補習專校，俾回籍學生得就近補習，至補習有相當成績時，再行轉入內地各校，以求深造。

又爲在國全語言未經統一前，使我國民族間互相了解融洽起見，除養成蒙回藏師資，編譯課本及創設補習學校，使蒙回藏人民受同樣教育外，普通一般中學，如有特殊需要者，亦應酌量情形，由部特准其增設蒙回藏語科目。○但增設此項科目須以限於高初中合併設置之中學或成績優良之高中爲其原則，並須審查其確有良好師資者，方准設道。○其教學份量初中每週三小時，高中每週五小時。○此項

中學如係設於接近俄屬或法屬邊疆區域者，則其英語科目得以俄語或法語代之，但亦須經本部核准特許。

**注重華僑教育**，應分兩方面：一方面為管理國外華僑教育，一方面為養成華僑教育師資及促進僑民與祖國間之密切關係。據最近調查，南洋一隅，已有學校一千二百所，學生七萬九千二百餘人，較之蒙回藏教育之毫無基礎者，固不可同日而語；但因政府未加管理，華僑教育不能有充分之發展，加之近年僑商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華僑教育更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本部對於管理國外華僑教育，向所注意，故曾調查僑校概況；督促僑校立案；華僑學校規程，亦曾詳加規定；並成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設計改進華僑教育方案。○祇因經費困難，未能見諸實行。○嗣後應與僑務委員會，聯絡進行，籌定補助經費，設置教育專員，使華僑教育行政，得有專員負責監督指導之責；同時並應督促華僑教育總會及各地分會之成立，俾其自動改進，以減少其國家直接管理華僑教育之困難。○至關於養成華僑教育師資及促進僑民與祖國間之密切關係，本部注重於現有國立暨南大學之改進，本部最近將該大學法學院裁撤，教育學院改系，使存文理商三學院，主要意義即在使該大學內容充實，能切實負責注重華僑教育之重大使命。○該大學現專辦文理商三學院，使文理科學生於專習文理諸科外，兼習教育學程，以備遣送國外充華僑教育之師資，使商科學生研究商業，以求國外貿易之發展，俾僑民與祖

國間之關係更形密切。

## 九、推行青年及成年補習教育

我國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不識字青年及成年估計約有二萬萬餘人，此乃訓政與憲政推行之最大障礙。○現今日圖難益急，培養國民之民族觀念，激發其愛國心志及自救精神，尤屬要圖。○文盲之掃除更非以補習教育作急切救濟不可。○惟青年及成年補習教育，其範圍包含公民訓練，識字訓練，職業訓練三種。○欲將三種訓練，同時並舉，尙非目前財力所許。○故應先其所急，從推行公民教育及識字教育着手，斟酌各地經濟情形，師資狀況，每縣劃定實施區域數處，試行強迫，順序推行，限期完成，本部已另擬有詳細計畫。○至於職業訓練，雖耗於財力，不能急進，但仍須作小規模之推進，使已有職業或將就職業者，得有補習機會，增加其職業上之知識技能。○其已有職業補習學校地方，固應充實內容，力謀進展，其未設立職業補習學校者，尤應從速籌備，以應需要，並宜與各地職業團體切實合作，使職業補習教育與各項產業，發生密切之關係。

## 十、厲行國民體育

我國教育忽略體育，已非一日。今欲振興民族，挽救國運，非切實厲行國民體育不為功。○本部有鑒於此，曾於本年八月召開全國體育會議，商榷推行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且

根據該方案在行政上嚴密組織，以期推進關於體育之行政。○除由本部現已組織各種有關體育討論及研究之專門委員會，聘定專家研究各種外國體育運動，調查我國各地固有之各種運動及遊戲，編譯各項體育器材及編製各項運動標準，並定於二十二年暑期開辦暑期體育講習班，以造就速成之體育師資，又設計中央體育專科學校，以養成優良之體育師資與體育專門人才外，更督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國民體育方案，分別切實推行。○在行政方面：一方促成體育行政組織系統之完成；一方訂定體育應用之各種標準及規則，以利實施與致成。○在研究方面：一方須吸取世界體育之新知；一方將固有之國術及民間遊戲加以改良使合于科學原則。○而成適應我國國民之運動方法。○在建設方面：固應注意體育場所及體育器械設備之物質的增加，但在實際提倡方面尤須召集各級運動會，普遍檢驗國民體格，與夫舉行各種健康比賽。○本部現已呈准

行政院籌備於二十二年雙十節舉行全國運動會，以示首先提倡。○對於各級學校，尤須訂立體育標準，其學生必須受兩項運動之試驗，合於此項標準者，方准畢業。○凡此種種均足以造成國民崇尚體育之良好風氣。

## 十一，推行電影及播音教育

電影教育係以娛樂方法達到教育目的，令人感受深刻之印象，故取效甚宏，為社會教育極有效之工具。○過去數

十年，中國，無電影事業，外國影片，自由輸入，影響於中國之風俗習慣者甚大，加以政府未加取締，社會無從選擇，於是乃播為毒害。○現在中國電影事業，亦漸萌芽，苟再任其自由播演，不加檢查，則電影流毒，更將無有止境。○故本部最近會同內政部對於檢查電影一事，特別注重，凡所核准映演之品，均以合於中國民族復興上及教育感化上之意義為歸，否則即加以禁止或剪除。○此外本部更擬自製各項教育影片，分配全國，使與通常電影配合映演，並設法輸入鄉村，啟發內地民智，改良內地習慣，又播音教育亦須利用，蓋在語言不統一文盲佔全國人口之大多數之我國，最為需要，故不獨在重要市鎮應廣設無線電收音機，尤須設法巡迴于鄉村，使一般國民得與世界新智識相接觸。○同時對於有關國語及有教育價值之留聲機片，亦應設法使各留聲機片公司充分複製。○電影播音二者，誠能在教育上利用推行，則社會教育收效自宏矣。

## 十二，增設并充實各地圖書館

圖書設備之程度如何，可以窺知一國文化之盛衰。○據本部最近調查全國現有圖書館約三千所，而全國一千九百餘縣，平均每縣祇得一所半，且此三千所中，其內容空虛設備簡陋者，實佔十分之九。○各級學校圖書館之內容與發展文化之重責，固宜竭力充實學校圖書館之內容。○同時各地宜盡量增設圖書館及民衆閱報所，以供一般民衆之需求。



小學教科圖書之審查編輯，標準測驗及各科量表之制定，是均與課程有直接關係者，本部亦擬着手為之，以期小學課程整理盡善。

### (二) 中學課程

關於高初中課程，其標準亦

經本部實行釐訂，黨義亦不復設科，使其融會貫通於各科之中，而另設公民以為公民訓練中心科目。以前標準則有選修科目並採學分制，現訂標準則均取消，而於基本科目特加注重。初中之基本科目為國文、史地與科學常識，應使其並重。現訂初中課程標準，對於國文，先重語體文，再進而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重。初中肄習語體文與文言文其份量之比例，在一年級語體文七，文言文三；二年級語體文六，文言文四；三年級語體文與文言文各半。所以欲採用此項原則者，則以初中教學重於應用，語體文與文言文，各有應用處，故不可偏廢。惟為初中學生所受感覺與所善觀念，使其易於以文字宣達計，自應先令學習簡易之語體文，使便於發揮，而後再使學習普通文言文，俾兩者均可實際應用，常識應注重者為史地數理，因史地數理，乃為常識之基本課程。○史地之學，在初中教學上，乃通曉國情之學，欲初中學生通曉國情必須以本國歷史綱要及地理環境之教學為主，旁及世界史地之大概及示其所居之國家與個人與世界有如何之關係，以激醒其民族觀念與民族感情。○至於數理，乃為科學常識之基本。數學非僅數其計數，要在使初中學生因數學之修習，養成科學態度，以應

付其生活環境；物理化學諸端，乃所以示人類征服自然之可能，以增加其應付自然環境之勇氣。○故初中課程，必須並重於國文與史地數理等常識為其基本。

至於高中課程最重者為國文、史地，數理化生物，外國語。○國文之目的，即欲使其習於修詞結構，能以簡潔文字，清晰條理，自由發揮其思想，復令閱讀古書，兼為將來升入大學研究古書，整理中國文化之預備。○至史地之學，應與國文並重，其意義亦有異於初中者：初中僅取其常識，求能應用，高中則須深切學習，作為學問根本，蓋史地為各種社會科學之基礎學問，社會科學之闡明與進步，必須於史地中求之，否則為學不於時代背景，細加研究，必致誤於一家之言，偏於一隅之見。○數理化生物諸科。○在使高中學生養成條理清晰之科學習尚與科學頭腦，兼為將來升入大學時反研究專門學術之準備。

外國語。○乃所以作開讀外國書籍，研習外國學術之預備，現在僅採英語一種，以其應用比較普遍，並非外國語之學習，應限於此英語一種也。○惟欲中學普遍加設第二外國語，則流弊滋多。○故本部主張欲於英語外增設外國語如德法俄諸語，應先呈請本部，酌量其是否有特殊需要而定。○如有特殊需要，復須審查確有良好師資，其學校係高初合併設置辦理成績確屬優良者，方准增設，有時得僅限於高中增設之，但至多設一種。○增設第二外國語時，其教學份量，照本部所頒第二課程表辦理，初中每週三小時，高



中每週五小時，以其他科目酌減移補，惟英語之教學，除在萬不得已之狀況下，得呈准變通酌減一小時或二小時外，仍不得因之鬆懈，以免升學困難。○於此有一問題應附帶注意者，即現在中學常採用外國課本是也。○通常以為採用外國課本，可使外國語程度提高，其實非然，且有善於其他科目之教學。○外國語之程度，應於教學外國語課程中，嚴格練習，使其學高，如採用外國課本以教學其他科目，兼欲使外國語程度提高，不特其他科目因外國語之艱澀，使學生不易明瞭，減少教學效力，即就外國語教學上言之，亦失由淺入深之程序，必不有如何良好之成績也。

以上所舉均係改進中小學課之原則與辦法，本館據此訂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業已公布施行，更將依據此項標準，繼續着手編輯中小學教科書，先行指定辦理完善之中小學校加以試驗，教學結果，如尚妥善，即由部指定書坊，印刷發行，以為示範，一面仍准各書坊依據部頒標準，另行編輯，惟須經部審定方可發行，以求中小學教科書之切實改進。

(三) 大學課程 今日大學課程泛複雜亂，缺乏體系，已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蓋設置課程應顧到課程本身體系與客觀條件，今日各大學似於此點未加考慮。○大學為研究學術之所，其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俾有系統之研究，倘輕重倒置，先後失序，輕於基本而重於專門，先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先已亂其門徑，研究學

術，安得有濟。○專門學術之研究，就體系言，原無止境，決非大學四年之教育所能為功。○必待學生於畢業後繼續不斷作專深之研究，方為有濟。○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序次輕重先後之際，必須尊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關，可任學生於畢業後之繼續求成，不必慮其專深之不能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負多務高反倚其去課程之重，此外設置課程尚有須注意之客觀條件，即設備是也。○課程既可輕設，課程愈專門，設備愈繁重，苟未有充分之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此專門課程皆為濫設。○現在各大學之設置專門課程，往往避重就輕擇取設備可以較簡之各種專門問題課程為設置，如文法科課程之糾設是也。○固有此種特殊情形，故本部對於大學各院系之課程，擬設立標準，加以限制。○現在大學課程有別為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專門課程，補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合為一類，稱為基本課程，其分最應特別加重不甚重要與適近重複之課程則加以刪除。○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為學習基本課程之補助，應留諸學生自習參攷，亦以不必設置為宜。○而一大學中所有各學院之專門課程亦應通盤籌劃，統一設置，使無重複，俾能互為選修必修，以節經費而資合理。○即在學生之研究，亦可使其相互溝通，免致拘於系別之偏狹諸弊。

(四) 翻譯名詞 尤有應於改進課程中說明者，係翻譯科學名詞，此事關係外國科學書籍之翻譯與中國科

學書籍之增廣，在研究學術上，甚屬重要。現在科學圖書稍涉高深者必須仰賴外國書籍，於學生研究科學極不便利，此難由於一般研究科學者之不注重譯述，但譯名之難亦大原因。故欲獎勵編譯，介紹外國學術，充實中國書籍，使中國自有其學術，非從譯名做起不可。現在科學名詞，其已譯為中文者，一字數譯，至不統一，為劃一譯名計，尤須制定標準譯名。故本部督率編譯館着手編譯各種科學名詞。數月以來，努力進行，現在有已完竣者，有正在進行者，有尚在籌備者，期於最短期間公布數種，以求科學譯名，歸於統一，而為發展文化之資助。

## 十五、充實設備

課程為教學之實質，設備乃為教學之工具，失此工具，則教學失其助。縱有良好課程，亦無以使學生與教員有經驗與開明之機會。故整理課程與增加設備實為一事。不可分辦，就小學而言，不僅教具模型，圖書儀器，衛生體育諸用具，應有充分設備，即一椅一椅乃至校舍教室，亦須有適合兒童身心發展之佈置。至於中學，此項設備，應更繁重。初中各項常識教學，科學儀器圖書等設備自不可少。高中各項基本科學知識之教學，尤應有良好而充分之科學儀器。而職業學校設備尤屬重要。蓋現在社會上鮮見完善之職業，可為學生充分實習之所，倘職業教育，缺乏充分之實習，則造就之學生，必與實際需要不相投合。現

在社會所需要者，學校不能供給，而學校所造就者社會並不合用。此實由於職業學校學生徒講學理，不重實習之故。以後職業學校必須學理與實習並重，使有充分設備，尤須自設事業，以與教學取聯絡之效。教學紡織，必須設有紡織工廠；教學皮革，必須設有皮革工廠；教學養蠶養蜂，必須有養蠶養蜂之事業。規模不妨稍小，而事業不可不設。晚近職業學校僅於設備，故羣趨於商業教育，而於工藝農林諸種職業教育，乃不見有任何發展。實則商業學校亦應有良好設備，但事實上多數商業學校，對於銀行實驗室，簿記實驗室，統計實驗室等重要設備，皆甚貧乏。專科學校亦坐同一弊病，就中尤以醫藥專科與社會利害關係最切。醫藥教學設備，匪可輕舉，最重者為設社醫院。設立醫藥學校，必先有設備完善之醫院，供學生參考實習，蓋醫藥學生必須精於實習，百驗不誤，庶行醫時，不致見病人生命之所託，縱設備繁重，亦必須求其完美，倘容稍事假借欠缺，則毋甯以不設為是。

大學設備，尤有可言者。外國無論任何大學，如為完善者，每開一講座，設一學系，必先將此講座與學系，所必須之教學設備與研究設備，求其完備，而後再事開設；開設以後，更隨時增補，求其精密。蓋研究學術與普通教學，性質不同，普通教學其應用設備者為教員，研究學術其應用設備者為學生。研究設備，必隨學術進步而增加，

學生程度須隨研究設備而提高。學術無止境。設備亦無止境。中國各大學開設講座設置學系，自始即無完好之研究設備，及既開設，又復力事規模之擴張。設備一事，置之不問，舊有設備，尚無法補益，新添設備，自更難於爲力，遂造成今日中國大學，學課紛置，設備貧乏，研究學術，處處落空之局面。生物之標本未備，物理化學之設備未精，而物理化學兩系已成立，致科人數已至十餘人之多。至於農工醫諸實科，尤應有充分之實習設備。現在各實科學院對於應有之實習設備，均不講求，使農科學生不能習於耕種，工科學生不能習於機器之運用，醫科學生不能習於臨診。然此皆爲自然科學與實用科學，僅憑鋪張，尙不足以資號召，文法諸科，特於設備者較輕，故紛設尤甚。但宏大之圖書館，以蒐羅圖書刊物，供學生之參攷，爲文法科切要之設備，現在各校文法科，亦多無此項充實之設備也。

以上所述種種設備之貧乏，自可歸過於經費不足，但經費不足爲一事，而經費之致用，未有合理之標準，則又爲一事。現今全國學校，自上自大學，下至小學，經費之致用，常見極不合理之浪費現象，而大學與中學爲甚。課程不嫌其雜，教員不厭其多，於是經費乃耗極鉅之數目於教員薪給，而教員仍未見其皆能良好。但此猶係耗於教學方面，縱稱浪費，尙有可說。最可憾者，各種雜費，開支浩大，不加節省，而學校事務方面又濫設許多不必要之職員，令其坐耗經費。中學固然，大學尤甚，既紛設各種辦事處，每處之下又紛設各課各組，凡組織中應有之名目幾皆完備無缺，效率不見增，經費則日即於虧。鋪張浪費，能事既盡，於是添購圖書，置備標本儀器，修理房屋，科學館之建築，化驗室之經營，各種實驗科學建築與完善設備，遂均無經費以使其實現。一方呼號於經費之不足，而一方反不免於經費之浪費。矛盾之事，無過於此。現在各學校設備之貧乏，餽憲財政竭蹶之際，決不可徒費於增加經費中，以事改進，必先將現有經費，定其合理之支配標準，便減之於各種浪費者增之於各種設備。現有經費，既盡其用，則增加經費，始克成爲改進之力。否則增加經費，徒事鋪張，浪費之上，再益以浪費而已。本部近將訂各級學校各項設備標準，以促進設備之增加，而同時更將擬訂各級學校各項經費支配標準，以限制經費之浪費。無論其學校爲公立私立，必須依照辦理，倘或有設備貧乏，經費浪費者，當嚴格取締，不容其貽害青年也。

## 十六、注重訓育

現在各級學校對於訓育，殊不講求，以致學生失其管束。近年以來，學潮迭起，幾無一校可以倖免，中學訓育制度不良，乃爲根本原因之一，而現行中學訓育制度，最不妥之處，厥爲訓育與教學分離。此弊小學尙屬不大，

中學而上皆不可免。中學每設一訓育主任與訓育員，而將全校學生一切生活加諸其肩，使其負責指導，而此訓育主任往往並不教課，即或教課，時間亦不多，教學上既少接觸，學生之個性學識，自不熟悉，而學生又因教學上未有接觸，亦往往重視教員，輕視訓育人員。訓育乃人格感化，學生既輕視其人，縱其人對於訓育努力負責，亦無從收感化之效。此種訓育制度，將智識傳授與道德修養，截為兩事，無形中暗示學生以智識自智識，道德自道德之錯誤觀念，在此種錯誤觀念之下，訓育安得不窮。智識與道德，原不可分，必於智識傳授中寓道德之修養，道德方能深入，亦唯於道德修養中寓智識之傳授，智識方為實學。學校教學與學校訓育必須打成一片，使傳授智識之教員兼為修養道德之指導，而後學生為德即所以為學，為學即所以為德，德業日進學業亦日進矣。故此後訓育責任，必須使教員兼負。現在教員待遇採行以鐘點計薪制，此於訓育上有莫大影響，此後宜加改革，學校教員，必須以專任為原則，極力減少兼任教員，對專任教員，可須增加授課時間，厚其待遇，使與學生共同生活，協助校務，校長與重要職員亦須兼教課程，以共同領導學生作正當而紀律之團體活動。中學訓育既良，則大學教授領導學生之思想，作孜孜不倦之學術研究，即易於求成，而學潮亦有消弭無形之望，教育乃取教育之功矣。○本報最近令嶺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即以上述種種為其綱要，蓋中學訓

育非教職員共同負責，實無從使其切實有效也。此外一舉即為體格訓練，學校宜於學生體力，甚加注意。不必鼓勵選手，必求運動機會，普及全校，而軍事訓練尤不可少，蓋軍事訓練不僅足以強健學生之體魄，尤於步伐整齊，紀律嚴明，使學生謹於禮貌，養成愛好秩序以及愛國報國之觀念，最為切要。

## 十七、厲行考試

關於學生程度之提高學校成績之考核，考試制度之嚴厲實行，不可忽視。學生程度如何，乃為教育之結果，此種結果，必須認真考查，否則無以謀教育之改進。現在各學校對於考試不甚注意，大都僅有學期學年考試，但亦不取嚴格，學生隨班聽講，期滿畢業，平時既無考核，畢業後除證書外，乃一無所得。此後不特入學應受嚴格試驗，平日月考，期考，年考，亦須認真舉行，不能免除。至於畢業，中小學校均應依照部頒會考辦法，參加會考。蓋會考制度其利有二：（一）可以檢查一般學生程度是否提高；（二）可以檢查學校辦理是否完善。故會考制度並非用以考察學生程度，使任何學識突出之學生，得一榮譽，實為考查學校成績之另一方法。由此學校為保持其榮譽，自必汲汲於一切教學上設備上之改進，使其學生程度日即提高，政府不必代為之謀，而學校自能日益發達。至於大學，係研究學術之所，情形不同，但除對學生自習，實驗

實習及實地考察等事，應隨時加以考查外，嚴格考試亦須推行。畢業考試必須特別舉行，使與政府考獎人才之考試制度互相聯絡，俾大學之造就人才與政府之登用人才，實爲一事。學位授予，在學術未經昌明，國內大學未臻完善時，應授權於國家，即留學生回國，已在國外大學得有學位者，亦應由國家甄別考選，授予國家學位，以重教育上之榮典。此外各學校更須設置獎金，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學生。如此不僅學生程度提高有以，則造材致用之旨，亦易於實施矣。

## 十八、結論

以上所陳，總括言之：本部整理全國教育，其趨向爲注重中國民族之復興，厲行調節各種教育之發展關係與充實其內容，其辦法於現有小學，乃至大學重加改進整理，尤於中學必須取專一制度，嚴格訓練；於大學則裁併院系，提倡智科，注重實習；於留學制度，則重於提高資格；於義務教育則另設一年短期小學使其易於急切推行迅速普及；於師範教育，培養小學師資者則恢復專設之制，培養中學師資者因重於所教學科，不必僅憑專設；於職業教育則另設系統，注重實習，於專科學校則改長伸縮年限，以應各種專科之特殊性，並亦注重實習。至於震回藏教育，有關邊陲國防，應迅速推行，華僑教育有關國外僑民，亦應設法加以管理，努力改進。社會教育注重於推行成人

補習教育，厲行國民體育，增設並充實各地圖書設備，推廣電影及播音教育，與籌備中央教育館。學校教育內容，則重於基本課程之教學，教學設備之充實，經費支配之合理，訓育之嚴格，與考試之厲行。尤有補充者，全國教育機會，應力求平等，不特應使一般人民得因義務教育之推行，受最低限度之普及教育，即所有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之畢業生，亦應使有升入大學，研究高深學術之機會。本部於此亦正在籌議辦法，以期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的。凡此種種雖大部份皆爲整理工作，而實則全國教育發展之基，均附於此。惟此種整理工作，欲其實徹實行，教育行政亦必須有所改進。現行教育行政制度，似太鬆懈，不足以事推動。中央教育行政與地方教育行政之不能達到完全統一，教育經費之難於獨立，與支配權限之割裂破碎，視察制度之失於周密，均在使整理工作，難有實效。惟教育行政制度，關係整個政制，有待於整個政制之改進，本部爲此於本年二月開始編擬中國教育年鑑，將中國教育現狀詳細敘述，將來於教育行政改進上，可得有完整之參考資料。尙有一事即爲宗教問題。宗教應否提倡乃係另一問題，但社會上既有宗教，而宗教之感化力，又甚普遍深切，即成爲與教育極有關係之問題，教育上自不能對此問題毫無政策。過去採取干涉政策，近於破壞，自非辦法，但現在又因個人有信教自由，其宗教之涉及教育者亦使流於放任，尤非良策。故在教育範圍中對於宗教應依據

教育宗旨取改革態度，使宗教無妨於民族復興而轉為民族之用。此本部所以於陳述整理全國教育趨向與辦法後，對於教育行政與宗教問題，附帶聲明者也。

教育部長朱家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 牘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三一號

雲南留美學生姓名履歷表

姓名	名籍	實現入學校	備	考
袁丕濟	石	屏美國米希根大學	已畢業以駐美國	
張祿昆	昆	明美國農學院		
楊士昌	昆	明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朱鶴題	昆	陽美國威斯康士辛大學		
趙澍保	保	山美國普林斯登研究院		

奉准

貴廳公函，為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請查明美國留學人員姓名履歷送廳辦理。等由，一案；附送出品履歷十張說明書二十張。准此，除彙齊出品，昨已函送昆明市一得測候所出品兩件，請

貴廳代填出品證書及說明書彙轉外。相應開具留美滇籍學生姓名履歷表，函送貴廳查照辦理。

此致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 啟

計送表一紙。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倪 中 方 大	統 美 國 之 加 哥 大 學
王 政 新	平 美 國 斯 當 剎 大 學

通訊處芝加哥馬利冷路五千七百一十一號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三六號

案准

貴學院公函，為民衆教育專修科遺籍學生李德和於本年夏季畢業後，實習一年，請准繼續享受獎學金及滙款優待。等由，一案。准此，查本省民衆教育人材，甚為缺乏，該生本年夏季畢業，不必在外實習，照請貴學院轉飭該生回省服務，並於畢業回省前一個月，仍由該生呈明畢業回省情形，以憑核發戶費。

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辦理。

此致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命 令

(甲)代電

佛海江城鎮康各縣縣長，瀘水知子羅高蒲桶豐遮板孩丁各設治局長並轉各教育局長均覽：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查推進邊地教育一案，前經遵奉

省政府頒發遵辦要，令飭積極籌辦，並令飭將原有小學，新增小學，分別造具實況表具報查核各在案。多數縣區，均經遵照辦理，業由本廳將各該新增小學，照義教例先行核予補助亦在案。惟該佛海等三縣暨爐永等五區，或僅具報原有小學，或則全未具報，殊屬不合。本廳將各縣長局長照案嚴議；惟念郵程遙遠，寄遞或有稽延，姑予再行電催。應飭於奉電三日內，將原有小學新增小學，遵照迭次令飭，分別列表迅速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倘再違延，定予嚴議。切速！

兼教育廳廳長魏啟印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各縣區教育局 覽：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八五八零號開

：「查全國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事宜，歷經印發表式，分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期填報在案。現在二十年度業經終了，亟應陸續辦理。茲制定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二兩種，表一係調查一般社會教育設施，表二係調查學校式之社會教育設施。並為謀填表便利起見，另編填表須知，以備參考，隨令發去表一表二各二份，

導表須知一〇八份。凡即遵照須知第四條及第十四條各規定，轉發所轄各縣教育局分別查填呈報該區，由該廳彙齊所得材料，加以整理，限於二十二年二月底以前，編報本部，以憑彙編。事關全國社會教育統計，務仰依限速辦，是為主要。此令。等因，附發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各二〇份，填表須知一〇八份。奉此，合將奉發表一表二暨填表須知各檢一併，附電寄發，仰於電到二日內，切實遵照擬定表式及填表須知規定各項，迅速詳細填報，以憑彙轉。事關全國社會教育統計，該局館場長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之考核，當勿延悞為要。切切。教育廳。東印。

計發表式二份，填表須知一份。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 表類須填

一，表一調查之教育館，包括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等。圖書館，包括專門，普通。兒童，及民衆圖書館等。博物館，包括革命紀念館，歷史博物館，及衛生陳列所等。美術館，包括各種畫畫會等。古物保存所，包括古物保管委員會支分會等。公共體育場，包括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場等。民衆閱報處，包括書報閱覽室，書報社，巡迴書庫，小說流通處，及閱報社，壁報等。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包括職業指導所及其他社會

式的教育機關等。

二，表二調查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包括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體育傳習所或班，包括國術傳習所或分館。民衆學校，包括民衆實程小學，高級民衆學校，民衆學校高級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等。民衆識字處，包括家庭識字班。其他補習學校，包括女工補習所。刺繡傳習所，養蠶學校及其他具有職業補習性質之學校等。

三，表三列有農業，工業，商業及婦女職業補習學校等四欄，凡學校教學科目，係以該項職業補習為目的者，應分別填入各該業補習學校欄，至為某種職業人設立之校如農人補習學校（包括春季農隙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包括工讀學校）等，係以供給青年或成年補習為目的，仍係民衆學校性質，應填入民衆學校欄。四，本表可供一省，一行政院直轄市，或省中一縣一市之用。調查時，在由省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市教育局，調查該縣或市社會教育機關或學校狀況，填報到廳，再由廳彙報各省狀況，依式彙編報部。在行政院直轄市，逕由市教育局填報。

五，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調查統計者，以直接管轄者為限。例如雲南市教育局，無庸江蘇省教育廳所管機關或學校填入。

六，表一欄關於欄及表二欄於數欄內，均有省，縣，市，



合計各字樣，應按省縣山立之機關分別填寫，在行政院直轄市或普通市，只須在合計欄，填寫公立機關或學校之總數。餘仿此。

七、表一職員及表二教職員數，在市，縣教育局，應將市、縣內各機關或學校人數，按表先合計，後總計，在省教育局，更應根據各市、縣填報數，再分別加入本廳直轄之各機關及學校人數。先合計，後總計，分別註明，餘仿此。

八、經費數以國幣元為單位，截至小數二位止，在幣制複雜地方，應將當地幣制，折合國幣填報。

九、資產數，包括基金、建築物價、購買物價、地價等。

歲入數，包括基金利息、公款，及其他一切收入。歲出數包括職員俸給、講堂費，及其他一切支出，均須折合銀元填報。

十、計算每畢業生估費數，方法有二，(甲)查明以前各校各級用費全數，以畢業人數除之。(乙)在前無畢業生者，可就現有級數，預計至全體畢業止，前後共需費數，以現在就學人數除之。填報時得就以上兩法，擇一採用。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依表填報時，應就本表最上方本區域項下，自行填明，仍將其餘二項，用筆抹去。並須就括弧內將填報機關名稱及年、月、日，自行註明。

十二、各機關組織內容，如有特別情形，可就備考欄內註明，原紙不致，得另紙接寫。

十三、本表調查事項，以二十年度所辦者為限(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七月)。

十四、本表限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填齊報部。

十五、表內用數字處，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乙)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九九號

省會城隍廟土木偶像被市民搗毀後，經由省府撥歸教廳辦理民教，復由本廳撥給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作為辦理民訓之用，仰即移交接收使用由。

令省會公安局

案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呈稱：

「竊近日本市民衆自動破除迷信，發現拉偶隊，將縣心亭城隍廟東嶽廟等處土木偶像搗毀，查此數處偶像既經毀壞，此後諒難恢復，依照內政部十八年頒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此等廟產，得取為辦理教育之用。職館司掌社會教育，化導民衆，務以破除迷信。應灌輸

新知識。培植新習慣。乃能維繫人心，安定社會。自今以後，民教事業，尤應亟待推廣，以期化民成俗。擬請鈞廳主持，趁此時機，將海心亭城隍廟東嶽廟三處院宇地址，依照法規，收為辦理省會民衆典禮，集會，娛樂，訓練之用。一則民衆自動破除迷信之舉，實以善後。一則民衆教育之設施，賴以擴張。至於該三處寺廟以外一切會產，事關物權，職館未便過問。再此項院宇地址如何使用？俟核准後，自當擬具計劃呈核。所有呈請取院宇地址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

等情；到廳，除：

一呈悉。○當經據情呈奉 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一七六二號內開：「呈悉。○當經本府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海心亭一處，准撥交市府管理，併入翠湖公園範圍，並准如請由楊友棠遺產項下支款作該公園全部整理之用。○由該府速將整理方案，詳擬呈核。○東嶽廟一處交民政廳舉辦平民工廠。○城隍廟一處，擬交教育廳作辦理民教之用。○建廳所用車站地點，仍照舊案辦理。○分令遵照。○等由；紀錄在案，暨分令遵照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復經本廳九十二次諮詢討論會議暨省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常會聯席會議決議：「撥歸昆華民衆教育館，作民衆訓練，民衆講演，公共娛樂，公共典禮之用。○即由民教館

測勘設計呈候核行。○一面向公安局接取。○紀錄在卷，暨分令省會公安局遵照外，仰該館長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七號

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各電影院映片執照，須懸掛門首一案，仰各遵照辦理由。

昆明市政府  
分蒙自縣政府

本廳電影檢查員陳洪勛尹培蘭狄心從沈鏡光

案准

教育廳 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影字第八五號開：

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片片准演執照映演。○各電影院本應遵照，依照准演執照文字式着，製就幻燈或面片，裝機放演。○適各電影院往往以時間關係不克遵辦，雖屬情有可原，實與法

令不合。茲為顧全事實起見，規定：「事實上不依照執照式樣製就。幻燈或面片映演者，各電影院必須於電影片開演之時，將各該電影片之准演執照懸掛門首，於眾易見之處。其不能懸掛者，以無照論。」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設有電影院之縣市，通知該管電影院，一體遵照辦理，以利檢查，而杜流弊。」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管電影院遵照。該員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兼廳長龔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丑)代令

第八四號

通令轉發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仰各知照由。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區教育局  
各省共立中等以上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八〇號訓令開：

「查本部自本年二月以來，各於整理全國教育各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事項，凡所設施及已在國初實行或尚在分別籌畫中者，業已編為「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一冊，其趨向與辦法，應由各廳分別注意。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說明五冊，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知照。此令。附說明書五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說明隨文登報，令仰知照。此令。

附登說明一份。(見特載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廳指令 (丙)指令 第二九五號

令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呈一件，為擬具改修，城隍廟工程

計畫書請領款項以便早日興工由

呈書均悉。查所請改修城隍廟工程費，應准以三萬元為最高限度，俟核實實報，但不工超過三萬元。茲照章派本廳科員王煊為監修員，月支津貼八十元，由工程費項下開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計制說明書存。單據發還。

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三十九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五七號

本廳編譯主任陳善初  
令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  
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巖

呈一件，為呈報勘查虹山氣象台及  
自來水塔地址及道路情形由。

呈悉。查所勘查氣象台及自來水塔安設地址，當屬相當。又氣象台先行施工，擬沿富民大道之大虹山東麓，開一運輸道路，將來則另自大虹山西麓沿自來水管開一車馬大路，計劃尚大致不差，准予備案照辦。但氣象台佔地六百方丈，應作為第二期擴張；第一期以在一百五十方丈以內為率，以節修費。通道須採最省費，省工之幹便線。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

第二五八號

令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函呈二件，呈請補發民衆教育館補助費尾數五千九百元，以茲策進

由。

呈悉。查該縣前經籌撥基金請予按例補助前來，雖基金性質及用途與開辦費不同，而本廳體念創始艱難，仍予照例補助，是對該縣已屬例外從優矣。茲據再請補助前來，經本廳長設縣視察，大體頗具規模，應准予補助費叁千元，以資結束。仰即遵照具領備用。並飭遵照送令及新頒規程，計劃改進具報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要聞

省內

教廳製訂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法

雲南中等學校組織，民國二十年以前，均就事實上需要，自由規定，內部名義，既不統一，教訓工作，復無合理規定。教廳於民國二十一年，曾先就省會省立各中等學校，本教訓合一之旨，試行專任制度，並經頒布省立中等

學校組織暫行規程，及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等暫行規程，以資實施。○去年底，奉教育部頒發「學校考任制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是學校考任制度，地方既先感覺需要，開始試行，中央亦已視為改革學制要圖，立法公布，教廳當據本省情形，遵照奉頒辦法大綱，着手擬訂「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十八條，一俟呈請省府核准，即與奉頒辦法大綱，同時頒布施行。○以前之校長及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亦正酌加修正，期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併施行云。

### 省立第一工校招收本年春季入學新生一班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呈准三年內添班計畫，本年春季應招高級部土木工程科一班，茲已將招生廣告呈准即發各縣函張貼，招考志在此種學業升進學生，按照規定來省應考，招生廣告如下：

#### 雲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招生廣告

查本校呈奉

雲南省教育廳核准本年春季招收高級部土木工程科一班，仰有志學習工業及具備左列資格學生，迅速遵照後開手續，來本校報名應考，勿自貽誤。

特此廣告。

- 一、設科及名額 土木工程科一班六十名
- 二、投考資格 凡確在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同級學校畢

雲南教育行政 遵刊

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為合格。

- 三、報名地點 昆明市大西門外本校報名處。
- 四、報名日期 自二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

五、報名手續 (一)呈驗畢業證書 (二)呈繳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三)填寫履歷表 (四)繳報名費一元 (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六、考試日期 二月一日至三日。

七、考試科目 黨義，國文，英文，數學，理化，口試，身體檢查。

八、待遇 除免繳學費外并照章自入學後之次學期起，每學期待照章程規定名額，選擇品學優良者，呈請

教廳發給獎學金，每月每名半開銀幣六元；又經調查確係清寒學子，能克苦用功者，自入學日起，每學期待照章選定若干名，呈請教廳按月發給助學金半開銀幣五元。

九、繳費 (一)伙食費每一百五十元，於學期末結算，有餘退還，不敷補繳 (二)體育費每學期五元 (三)講義費每學期十元 (四)保証金十元，入學時一次繳足，每學期結算一次，遺損壞公物時，即行扣除，否則移歸下學期計算。十、畢業年限 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校長畢近斗

日

國內

冀教廳考選留學生

定下月十五日舉行

教廳公布考選簡章

河北教育廳為選國外留學生，本屆擬定考取七名，由省費送往歐美及日本留學以資深造，已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考試，昨已公布簡章，茲錄考選簡章如下：(一)名額○歐美五名○日本二名○(二)肄習科目○得由左列各科目中自行選定：農科，林科，牧畜，選送歐美二名○電氣機械，工藝化學，染織，選送歐美二名○教育，家政，體育，選送歐美一名○水產，選送日本二名○(三)留學年限○以四年為限○(四)資格凡籍隸河北省不分性別，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一，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畢業者○二，曾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畢業者○三，曾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以上三項資格，并須就所習科目服務二年以上○(五)報名手續○報名時呈交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考試費四元，畢業證書，服務

明書等件，並須填寫志願書註明報考科目○(六)報考日期○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至十日○(七)報名地點○河北省教育廳○(八)資格檢査○報考各生須經資格檢査，不及格者不得與考，檢査日期定為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九)考試日期○自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一試，第二三試日期另定之○(十)考試地點○臨時公布○(十一)考試科目○第一試普通科目，三民主義，國文，外國語，第二外國語○第二試與科科目，第三試口試○又關於省費留日學生，聲請轉學歐美者○特經該廳規定暫行辦法，俾資限制，並即開始實施，原辦法計(一)轉赴歐美留學，須經廳核准，並外國語(所往國)合格○(二)赴歐美日期，於考試後不得逾三個月○(三)留學期限，二年至四年其在日留學不足二年，即將滿期者，不准轉赴歐美○(四)轉赴歐美留學，由廳補助往返路費各五百元○(五)省費留日留學生請轉赴歐美須呈驗留日經理員證明書○

留學諮詢會獎勵赴波丹留學

丹麥印度適合研究農村社會

研究蘇俄等新興國可往波蘭

海外留學諮詢委員會，成立以來，各方問津之函，日有數十起，該會主持大抵立武君談，留學者多喜赴美法德俄國，實則波蘭丹麥印度等處，亦足資國人之參考研究○故該會現分頭向各該處為寄書關係洽，設立留學諮詢會，俾有志研究農村社會問題者，可往丹麥印度等處，其志願研究蘇俄及新興國家之政治實現者，可往波蘭，以期切合中國之需要云○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爲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文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職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出版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 二 元 五 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國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 NO 國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啟 ㄍ GN 國 (蘇) ㄒ T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ㄣ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寧) ㄜ E 鵝 ㄝ E 國 (蘇)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ㄌ (直作 I) 衣 ㄨ U 烏 ㄩ IU 迂

(ㄙ ㄑ ㄒ ㄣ ㄤ ㄥ 用第二式時，加 X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 注音符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符號，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ㄅ ㄆ ㄇ 等是第二式名 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Do (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註。)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統；陽平：上聲 ㄨ 去聲 ㄣ；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三期

第二卷

## 地方教育視察專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出版

本期要目

特載

巡禮滇東印象記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四次諮詢會議議案聯席會議紀錄

公牘

通令各府局爲本廳長巡視曲靖等七縣教育後特  
就地方共同缺點應加改進者分項指示遵照  
辦理

訓令鹽豐縣長譚其賢水北縣長張培爵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  
呈報視察該兩縣教育情形分飭遵照改進

訓令嵩明縣長陳貽孫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報視察該縣  
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訓令西畴縣長王儒鑑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陸和呈報視察該縣  
教育情形應飭遵照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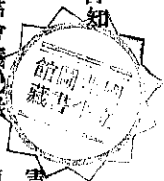
訓令江縣縣長劉向陽永善縣長秦學禹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  
友呈報視察該兩縣教育情形分飭遵照改進

訓令中甸縣長和清遠維西縣長李炳亞鶴慶縣長鄧泰坤江縣長  
何文瀾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甯應中呈報視察該四縣教育情  
形分飭遵照改進

指令晉寧縣長馬廷斌據呈轉該縣縣督學趙思忠視察各棧實況尙  
屬周詳仰即轉飭遵照改進

要聞

農自知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及，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大體之方針，應即責成教育廳審察要項，分別步驟：一而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而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四十二期細目

特載

悉禮滇東印象記

莫自知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四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常會  
縣席會議紀錄

公牘

## (一) 訓令

- 令鹽豐縣長譚其賢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 令中甸縣長和清遠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
- 令嵩明縣長陳貽孫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
- 令永北縣長張培得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
- 令維西縣長李炳臣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
- 令西畴縣長王儒端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
- 令綏江縣長劉向陽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要聞

### (一) 省內

- 令緬慶縣長鄧泰坤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
- 令麗江縣長何文選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
- 令永善縣長蔡學禹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
- 通令各府局為本廳長巡視曲靖等七縣教育後特就地方教育上共同缺點應加改進者分項指示遵照辦理
- (二) 指令
  - 令普甯縣長馬廷璋據呈轉該縣縣督學趙思忠視察各校實況表尙屬周詳仰即轉飭遵照改進
  - 令景谷縣教育局長謝貞乾據呈整頓邊教敬飭芻蕘所見甚是應准格外補助辦理
  - 令麗江縣教育局長和志學據報遵令整理該縣學租情形成績尙優應准備案
  - 令隴川設治局長趙家藩據報整理該區學租情形應准備案
- (二) 國內
  - 廳廳長履助連德鎮民教實驗區
  - 教廳電催各縣呈報小學教員檢定情形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教育部中央暑期體育班規程

國立浙大設獎學金及免費學額

# 特 載

## 巡禮滇東印像記

廳廳長爲欲明瞭各縣教育實情，於去歲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往滇東曲靖一帶視察，本年一月十三日歸來，曾以「巡禮滇東印像記」一文，刊諸雲南民國日報，特再登入本刊，以供全省教育同人之一覽。一，三〇，編者。

滇東滇東，心嚮往之，以余過去從未一到滇東也。滇東從未一到，可望而不可即，非余之咎，咎在交通，今則公路四通，汽車朝發夕至，已非昔日之滇東矣！

滇東一詞，所包甚廣，余所旅游者，只期於已修公路之各縣，公路名滇東，故余之印像記，亦以滇東名。

近來各縣推行義教，大量推廣社會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亦復風起雲湧，但究竟真相

如何，內容如何，經費是否確實，服務是否認真，均有親身接觸，實地觀察之必要。加以年來新設省立中學，亦當前往查看。因請命於龍主席，慨蒙許可，遂決先就交通便到各處視查一週。

初本擬就滇越鐵路，先到臨安一帶視查，適值公路經費委員會常委楊鏡瀚君，公路技監段輔堂君，偕往滇東公路，視查橋樑等項工程。乘坐汽車，可直達尋甸屬之馬過河，余因與兩君結伴同行。一則相就汽車，二則可免旅途寂寞。

余等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省動身，乘車到楊林附近，迂道繞進嵩明城，途遇一團兵，強欲登車同乘，余等堅拒不納，彼則出一信，囑到城交縣太太，余等笑而受之。行二十餘里到城，逕詣縣府在大門外將信交訖，即轉向縣立中學，縣立兩級小學視查，小學正放年假，中學則因補課未放。到校正值新校長張洪謀君到職，全縣重要教育人員

亦多在厓。因略詢教育令情，知整理學款，顧忌與困難均多，余等因趕路關係，略加指示，即與全校師生合攝一影而別。

沿途視查公路橋工，就擱甚大。到白龍橋，爲嵩明精華所在，鄉街子甚爲熱鬧，有兩級小學，位於高地，尙覺宏敞新潔。晤校長李華培，教育委員楊某，談次知各村小學，每年年終，多因教員調動關係，先後兩不啣接，繼任教員，多將教科書從頭教起，以致學生曠廢光陰，貽誤學業，每有延長一二年而初小尙未畢業者，似此情形，頗似省會過去未行專制以前之現象，殊可浩歎，冀主持地方教育者，一加意焉。

到馬過河，爲時已晚，登山約五里，投宿萬壽寺，寺建於中和山巔，其前後左右，羣山環拱，水流映帶，妙在山皆有峰，峰皆左右對峙，均齊調和，雖天造有類人造。廟聯有云，中和自太和分山，兩排三十六山，山山龍虎交牙，龍噴水，虎生峰，……

：：：即指此也。名山勝景，殊值一遊，特誌之以餉來者。

一月一日，因等候雇伙，駐馬過河，河之上游，自馬龍境來，下游則到楊林與某河合流，河身甚窄，石底，水漲時高可數丈，故此處橋工特大，現已鳩工庀材，另建大石橋一座，以容通車，橋身長約二十丈，寬約三丈，下有五個凸洞，勢如長虹臥波，詢大觀也，另有木橋。建正即可通車。

車過昆明嵩明縣境，覺童山濯濯到尋甸縣境，則林大葱蘢，蔚然深秀，前此因交通不便，山價甚低，通心逾尺，長約三丈之巨木，所值不過紙幣數角，若在省當值一二百元，汽車通後，尋甸之林業與利得，必大有希望也。

二日，乘兜子到馬龍縣城，城投宿縣立兩級小學校，馬龍四境多山，土質瘠薄，民戶僅八千餘，丁口只四萬餘，而公路過境，長達三十二英里，縣人負擔修築公路，平均

每戶所取工數，將達三百。去年水災歉收，築路民工，多有吃洋芋而不得飽者，其苦可謂已甚，然而馬龍民風純篤，知公路交通關係地方前途，民衆義務，忍痛做工，其路基路面，亦均坦易堅實洵難得也。

過縣屬麻衣鎮，視查當地小學，值學生正在當上課，教師形容，異常憔悴，問其所得，則年薪紙幣一百元，并略有米鹽等項供應，余對之，除同情外，別無可談。似此爲國家民族負重大義務之小學教師，其生活境遇之可憫如此，雖其精神學識均不無問題，然更何忍苛求也。

查其課程，則異常之機械，固定，而簡單，上午一段，均爲讀（照原字）誦，中午一段，均爲國語，下午一段，均爲算術。查其教本，則學生有讀『先進』者，有讀『三字坊儀』者，有讀其他舊書者，科書異常缺乏，但考詢學生，則識字均尚確實，講解亦頗清楚，所缺者常識方面，讀寫兩項，似不

讓省會小學也。

馬龍縣尙有一特殊情形，則『飛來地』，『插花地』之多是，插花地無論矣，飛來地則眞從天外飛來，如平霖『山半里』，距馬龍城不過十五里，遠亦無逾四五十里，而距平霖則一二百里，且中隔窟益曲靖，與平霖毫無連絡，新寨，團山，鴉子塘等處，係露益飛來地，中隔曲靖，治理訴訟，諸多不便，實行行政上大障礙，似有急籌整理之必要。

三日，抵曲靖，曲靖東西兩山，橫亘夾峙，南盤江經流其中，與露益等處形成一大平原，山川城廓，自然天憲，均有深刻印像，留於吾人腦際，惜南盤江每年泛濫爲災，非大加疏濬不可。

曲靖中學係省立，原爲第三師範，成立迄今，已二十年，曲屬一新進各項人材，大都由世出身，其地位之重要，實不愧爲滇東之唯一中心學府。校長謝顯琳，人品高潔，

服務刻苦，二十年如一日，爲本省教育界不可多得之先進人材。學校幾經挫折，而能維持不敝，年來由省籌撥鉅款，加以充實，校舍煥然，大改舊觀。教職各員，服務亦多勤懇，學風亦尚純樸。繼今以往，努力不懈，本省師資訓練機關，曲中當居上選，以其具有鄉村師範之精神的基礎也。

曲靖縣教育，就與縣城重要人員接觸結果，人材方面，似差勝於附近各縣，鄉村小學，課程大都合式，教本據聞尚不缺乏，惜經費過於短少，籌款亦復不易，聞地方紳商，現頗知注意文化，捐款購書，屢見不鮮，義舉可謂難得，所惜尙未能進一步添籌的款，爲樹人百年大計耳！

舉國著名之小靈碑，在曲城東南隅建設局內，魁閣對峙。古意蒼然，碑石甚厚，只左下角小缺，惜任人摹拓，漫漶可慮。

四日，在曲靖

五日到霽益。天氣陰冷。視查縣立小學

，其中有少數幼齡女生，尙纏足未放，學生如此。其他婦女可想，霽益如此，與霽益鄰接之各縣可想。曲陸各縣田間勞作，每多婦女。而皆纖纖小足，不知解放，風氣之錮塞如此，吾不暇贅言。獨深怪我教育界，何以辦學三十餘年，而移風易俗，毫無影響也？霽益地方遼闊，人口十五萬餘，戶口調查認真，地方尙稱繁庶。

六日，由霽益回曲靖，宿南城鎮，天氣奇冷，爐火不溫。視查小學，則已放寒假。與教員黃張二君接談，鎮爲區公所在地，而區長三數月始一來，區以下之自治組織，各縣尙有未編制完成者。以言民權訓練，訓政實施，覺爲時尙遠。小學係就廟宇改設，地址尙佳，但偶像觸目皆是。

七日，抵曲屬濠澗石，一俗名貓貓石。中途經越州鎮，有石砌城牆，據云造於元明。視查兩級小學，晤校長包君，教員黃君，校舍校具學生，均尙整潔，課程，教本，亦



均如法，內容雖不深知，外觀殊有可取。

貓貓石爲著名產製陶器皿之區，人民五百餘戶，房屋大都卑陋，則以曾經匪患殘破也。渡江有大石橋橫跨其上，拱橋之後，復築平橋一座，製作精巧，斜陽掩映，平瀾安流，風景幽絕。甫入街口，則見蠶繭之屬，盈千累萬，堆積如山，貨主則席地待售，蔚爲希有之奇觀。附近各縣之陶器，均恃此處供給，實手工業之巨臂。參觀窯爐，其構造率依斜坡，由下拾級而上，有如一串之小圓灶，上蓋瓦屋，下則就洞門生火，燃料用柴，窖中空，滿置製成之坯子，須俯身而入，其中爐火通紅，奪目燦爛。參觀製陶技工坐一矮位，用足踢一石製之圓形轉盤，盤之中心置以水揉融之陶土，圓盤一轉，陶坯即成，得心應手，大小隨意，昏黑之處，亦可模索成之。製土碗者由朝至暮，一人可成二千個，其熟練敏捷，殊可驚異。陶土遍山，皆是，長約二三里，其蘊藏之富可想。磁泥亦

有出產。惜製法不精，現已由省政府派員設所改良試驗矣。當地學生整隊出迎，惟未上課。

七日，到陸良縣城，由曲落平原，越石嘴山，遠山環抱，盤江迂迴，陸良大平原，湧現於眼前，商旅絡繹，在公路做工者人多壯實，不似馬龍所見之窮苦與曲靖所見之老弱，蓋土沃地廣，其人農而兼商，一富庶之區也。

城中多世家，喜以科第壽孝之類，彙彙匾額，懸於門首，蓋崇尚禮教使然。婦女多纏足，教育不甚進展，似爲前任縣長張某所誤，以張在職兩年有餘也。

十日，宿天生關，沿途西南風奇大，頭爲之痛。天生關名頗震人，實則未見若何險峻也。

十一日，到路南縣城，路南農田水利，俱頗講求，天惠使然，抑亦人力所致耳。大路雖欠整治，而一橋一堤，均完整不苟，其

人民勤於治生，善於自衛，城內市街，亦多整潔，城外五顯樹，一村名一有石林，莫不嵯峨，拔地撐天，自然界之偉大奇觀也，往遊者多有題吟，余亦率題「磊落萬古」四字，以誌鴻雪。

路南教育，年來數量上大有推廣，留省學生四五十人，七人村落，甚至有一村出資供一學生出外升學者，其敬悅學之忱，殊不多觀，有公共體育場，構築頗佳。

十二日，到宜良，宜良教育，近年頗為發達，教育行政，亦尚實事求是，井井有條，有民衆教育館，就文廟改建，規模甚大，環境傍城臨水，清雅壯麗，兼而有之。

### 十三日，搭火車還省。

余名雖考察，實則游歷，沿途飢餐渴飲，早行夜宿，以忽忽過客之身，作走馬看花之舉，管窺蠡測，所見多憑主觀，過眼煙雲，何必留茲印像。徒以職責關係，勢須有語以人，鮮出省門，未免少見多怪。綜合觀感

、具有數端：

一、教育三年以來，推行教育，預定方針係先求普及，次求完善，此次所過各縣，除二三縣外，皆已在設學方面，大量推廣，地方官紳，熱心努力，難能可嘉，惜因事前未得長期準備，以致師資過形缺乏，現在鄉村服務者，類多短期訓練之代用教員，此其一。教費雖有添籌，多數未能穩定，整理學款，亦鮮見切實努力，此其二。不善運用小學組織之變則編制，此其三。課程多不完整，教本多感缺乏，此其四。服務不大認真，任意放假缺課，此其五。不了解鄉村師範之重要，不注意鄉師之辦法，此其六。城鄉顯分畛域，常有意見爭執，此其七。民衆教育，等於告朔餼羊，此其八。鄉村小學，多無教育書報，甚至普通日報亦無，此其九。對地下纏足迷信，污穢種種惡習，熟視無睹，甚至習與俱化，不知轉移風氣，主持教化，此其十。知有讀寫算而不知有教育；知有教

，而不知有官，知有妥協士劣，而不知有篤信力行，此其十一。重視職業而不重視事業；重視權利而不重視義務。此其十二。凡此各端，均灼有所見，初非無病而呻，深望我教育同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至此行所遇之特殊問題，所施之各別指示，不再贅述。

二、公路。公路爲吾滇近年來物質方面顯然可見之偉大建設，此次所經，多係公路，公路修築之痛苦犧牲，余不及見，所見者公路之利益，蓋無公路余未必有此一行。公路不暢通，不特經濟無由開發，即教育文化，亦將長此停滯不進。滇東公路，就測勘設計而言，頗具匠心，亦頗費苦心，利用天然，牽就人事，艱難開創，卒底於成。吾滇人建設上之毅力，於此可見一斑。

三、風氣。民智雖有教育而見開發，風氣雖有革命而依然錮閉，封建思想，傳統意識，保守觀念，禮教習俗，深入人心，各處

新舊對比，不倫不類之現象，逐處可見。縣長號爲公僕，而大堂上封建式之火籤筆架，職位高陞，上任六言之裝點，依然如故。有新式之學校，而舊式之私塾如故。有區鄉鎮公所，而團總團首如故。有天足運動，而小足如故。有革命維新之對聯，而皇恩浩蕩之對聯如故。有訓練與宣傳，而人民之渾渾噩噩如故。：：：：新舊對比，是過渡現象，亦是矛盾現象。此種種現象銷除之日，即是革命成功之日。吾人其拭目以俟之。

四、秩序與生計。各縣因本年省政府厲行剿匪，遂路平靖，秩序寧謐，人民多能安居樂業。生計方面，除比較富庶或貧瘠之區不計外，大抵懸吃苦澀，勉能自存。

五、風土與地利。山河盤鬱原野廣闊，壯美優美，景物宜人，山窮水盡，柳暗花明，名區勝地，各縣多有，於以知自然之待我人不薄。所惜山多田少，地廣人稀，爲全省之通有現象。山多地廣，正以見自然之偉大

、田少人稀、正以見人力之多所未盡也。雲南之天惠與富、爲林與鑛、地盡其利、斯能會暢其流也歟。

六、總結。綜之、吾人今後在物質方面、所當加緊致力者、有征服自然與利用自然。精神方面、爲開化人心與改造社會。征服自然與利用自然、當先之以交通建設、而繼之以產業開發。開化人心與改造社會、當先之以黨義宣傳、而輔之以教育訓練。雲南之自然環境、爲吾人所征服與利用者、至極有限、有之則原始之農桑、與僅有之公路而已。雲南之社會環境、爲吾人所開化與改造者、更極有限、有之則大門外之壁報、與課堂上教科書而已！

七、餘語。此行有三苦：一、講話苦、二、應酬苦、三、行路苦。此行有三樂：一、欣賞自然之樂、二、結伴同行之樂、三、嘗試各地名產風味之樂。此行有三缺憾：一、日期太短、二、考查太簡、三、接觸勞苦

平民太少、此行有三快憾。一、印象新鮮而活潑、二、粗知社會底層之生活實況、三、各縣官民之推誠相與。

龔自知一、十四、於昆明。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四次諮詢討論會議 聯席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廿九次常會

#### 紀錄

日期 一月廿三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廳長

出席 李水清 徐繼祖 何作楫 李文林

張 笏 馮錫斐 楊家鳳 畢近斗

李 樹 楊士敏 馬鎮國 張培光

陳玉科 陳秉仁 毛增齡 劉成宗

聶體仁 劉嘉鋒 宋邦俊 陳善初

全文晟 張錫彬 陳開益 王 煊

列席 周光顯  
紀錄 陳洪勳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歷來教育實事，因交通關係，多未到各縣地方查學，故情形難免隔膜。本省厲行普及教育，原定三年內分別辦理完竣，去年年底，已屆終期，本人因決於此時，就交通便利地方，出去巡查，冀明三年來創施真象，並一視省外省立學校充實改革以後情形。經請求 龍主席許可後，即向滇東出發，計去歲十二月卅一日離省，本年一月十三日轉回。在此短促期間，大約經過七八縣地方，只是巡查一個大概，但是鄉村教育的實際，可算有了一個相當的認識。由滇東回來後，本擬再向阿迷方面一行，嗣又延期；在未南下以前，即就今天的會議，談談我們的感觸。

縣教育因數年來秩序比較安定，人民得到相當的休養，行政方面又積極的督促，所

以數量上確有進展，但是質量上則大半粗製濫造。師資方面多不健全，服務成績自然不好。正則師範畢業的學生，往往因待遇微薄，頗難久安於位；短期師範畢業的學生，服務人數固多，大半又不能勝任，愉快。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個重要問題。其次經費方面，來源不甚穩固，多屬臨時攤派提撥，且支配上亦多有商量餘地。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二個重要問題。此外科書供給之不充分與課程編配之不適當，也不容忽視，亟待積極進行改善。

雲南地方教育事業，至今尚未完全樹立起來。辦教育不只是了解教育理法便能盡職責，還要能了解社會，了解政治，進而適應社會，運用政治。教育為社會生活政治設施之一，不是與社會政治相對立，籌款興學，果能了解與運用社會政治，進行自然順利事業也就可以無窮的創造了。

此次查學，除縣教育外，並得視查省立

曲靖中學。曲靖中學有他的缺點，也自有他的特點。特點是校長謝顯琳一人、服務二十年、始終不倦。以此精神，督同職教人員，苦心作育，所以滇東人才，大半淵源於此。若無曲靖中學，則今日滇東文化，不知遲滯至何境地。

最近有一重要出版物，足供介紹同人，即前歐洲教育考查團來華考查後，著了『中國教育之改進』一書，已經由教育部譯印出版。考查者係歐洲有數教育專家，他們最根本的評語說中國教育只有個性，而無共性；只有模仿性；而無創造性。他們的意思，教育應該是具備個性、社會性、國家性，此外批評的地方尚多，可供吾人之反省，故特略為介紹。

現奉教育部新頒『中學法』及『小學法』，與現行辦法略有出入，即應遵照頒行。又教育部轉令促進軍事教育一案，應併遵照分令各校施行。

討論事項：

一、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提出改選第四屆選任委員案。

決議：原任委員，仍照常負責，一面發布改選辦法，進行改選。

二、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議擬金牌金殿牌等紙烟捐率，請行決定案。

決議：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三、昆明市紙烟同業公會請減低國貨紙烟印花稅案。

決議：交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核議後，再為提會決定。

四、核議教育廳編造二十一年度省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案。

決議：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核議後，再為提出會議。

五、改正省教育經費冊查項目名稱案。原列師範教育一項，係屬第一師校

經費、其他中學，亦有師範教育，應即酌爲改正，以免歧混。

## 公牘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六七號

據第三區政務視查員魯鋒呈報視查該縣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由。

令鹽豐縣縣長讀其覽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查員魯鋒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飭調查各縣教育情形一案，當經委員呈報至永北縣在案。茲於十月三十一日復由永北馳抵鹽豐，查該縣教育，較其他行政，稍差強人意，惟中間因二六政變以後，迭遭兵匪之盤踞，縣屬學校，半多停閉。該縣雖係產鹽之區，款項似覺易籌，然自運署改革鹽政辦法以來取消一切鹽課附捐，該縣之教育經費及其他各局，皆感受經濟之困難。現雖得譚縣長熱心提倡，毅力維持，而該教育局長羅群昭，亦辦事得力，不畏艱難，始稍維持現狀，倒閉之校，亦漸恢復。義

民兩教，亦次第推行。而民衆教育館，已具規模，存設書報，尙稱齊備，每月經費，亦已籌獲，此後逐年整理，不難發達。投標辦法，已遵令實行，頗有成效，收入之數，歷年有增，實該局長及教育同人熱心所致也。應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再該縣籌設民衆教育館，曾經核准發給補助費一千六百元，及民教經費六十元，茲據該局長面稱未蒙鈞廳發給，懇祈代爲轉呈，准予照發，以符定案。除將調查該縣教育情形，另繕清摺隨文呈報；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示遵！又該縣並無中學，鄉村師範亦未籌設，合併陳明。」

等情，並附清摺一本；據此，查所呈該縣係產鹽之區，自鹽政改革，取消一切附捐，教育經費感受困難，自係實情。又稱該縣倒閉之校，逐漸恢復；義民兩教，次第推行，民教館已具規模，教育經費已遵令投標辦理，各情；具見該局長等能實心任事，殊堪欣慰！應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及辦事人員，將上列事項分別專案呈報，以憑核辦。該縣民教館，雖已略具規模，而核開清摺所列辦法，尙多與新頒規定不符，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等，迅速新頒民衆教育館各項規程計劃。認真改進，並先行妥擬改進計畫，及平面畫，呈候核行。又摺稱該縣民教，原與義教一律推行；因遭匪停頓倒閉者十之八九，現擬分期辦理，就第一學區，先辦三班一節，應暫予照准。至該縣民教館補助

費，及民衆學校補助費，應飭遵照定案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七（八）號

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由。

令中甸縣縣長和清遠

案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呈報視查中甸縣教育情形一案到廳：

關於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項：據稱該縣教育經費，僅有青稞大斗一百石，苞谷租十五石八斗，番租十石。但整理不得其法，至今不得要領，毛無增加收入之希望。是不能按期辦竣，且亦不能如法辦理。等語：應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遵照通案，詳查實情，妥為辦理具報。勿得再事因循，致干嚴議！

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因教育經費入不敷出，致民衆館尚未成立等語：查該縣民衆教育館，逾限已三月，尙未遵案籌設具報，實屬玩視功令，着將該縣長暨教育局長一併嚴加申斥，並飭迅速新頒民衆館規程，計畫各規定

加緊籌備，務儘奉文後一個月內完成具報，暨遵照各規定妥擬設置計劃及平面圖速呈候奪。

至稱該縣因教育幼稚，尙未領獲各項補助費，並無縣立中學，萬有文庫尙未巡迴到境等語，目係實情；應准備案。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八五號

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推進由。

令嵩明縣長陳貽孫

案據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呈報視察各縣教育調查一案內，附呈該縣教育局報查事項一張，及教育局稅捐表公產表一張，查報事項（一）有：

「教育公產公開投標招租一事，尙未奉到上案

命令。除各種稅捐已實行投標外，其田地竹園三項，尙未舉行，請轉請上案補發命令，以便遵辦。」

等語；據此，查整理學租投標一案，迭經總辦嚴令飭辦，並經本廳派電令督催，飭儘本年底一



律將實收確數造冊呈報結束各在案。茲據前情，該縣近在附省，所稱尚未奉到命令，顯係詞藉，貽誤不小！且此案電令，除分行外，並經登報，該縣何致豐贖如此！除將該縣前縣長李景泰暨教育局長李和清從嚴申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嚴飭教育局長遵照定案，漏夜趕辦呈報。倘再延玩，定予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切速！

此令。

兼廳長臧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九七號

### 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由

令永北縣縣長張培爵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稱：

「早爲呈報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飭調查各縣教育情形，等因；奉此，當經委員呈報至華坪縣在案。茲於九月二十七日，復由華坪馳抵永北，查該縣教育，辦理者頗感困難，如經費不充，推廣不易，此其一也。師資缺乏，辦學無人，此其二也。地當邊陲，交通不便，科書文具，運購艱難，教材校具，每感缺乏，此其三也。匪勢猖獗，督學難達，

遇有糾紛，無從改進，此其四也。故該縣教育，頻年受盤匪之患，各區小學多已停辦。及主張運糧切昌亂後，所有縣城及各區學校，復遭兵匪蹂躪，校舍文具，悉被踐踏，學款租谷亦被提用，該縣文化凋零之氣象，至今猶未恢復。○平定之餘，歷任縣長，半多以剿匪不遑，無暇顧及。且該縣外區村落，零散異常，無聯絡之精神，對於籌設學校，尤感困難，以現在計，全縣僅二十餘校，失學青年，約占學齡兒童中百分之六十。○即此次委員奉令視察各點，如通令飭辦之教育公產投標辦法，尙未着手進行；而且意見紛歧，至今即且控不休，義民兩教，亦未推行。○且舊有學校，亦行將倒閉；中學及鄉村師範，亦未籌備，民衆教育館，雖據該教育局長面稱，經前縣長宋朝選發有開款銀洋五百元，擬修南城樓爲閱覽部，闢城隍廟大殿爲講演部，以高小體育場爲健康部，並得該縣民段團長捐寓有文庫一部，及收集古書，訂購各報以資陳列等等語；但亦無具體辦法將來能否實現，尙未可必。此時亦僅空談而已。事實上如此，種種均多未舉辦，是則該縣教育情形，實屬落伍之至。○現在張縣長到任，欲謀根本之解決，擬澈底清查，第一現任之教育局長關惠天，人雖誠實，但於治事才乏，經驗有限，遇有學校之困難，或教育之糾紛，則無法應付且辦事任性，

引用私人，大為全縣紳民所不滿，即教育同人，亦紛紛指責其疵，其勢將有不可終日之勢，苟再蹉跎，必致影響教育前途，現擬召集全縣紳民，開一教育會議，另行保選一品學兼長之教育局長，繼任其職。○次則切實整頓恢復舊有學校；更其次則清理學租學田，查該縣之教育經費，數頗充足，年約可取租谷八田餘石，若能照市折價，應得款二萬餘元，惟歷年因匪勢猖獗，金江以外之學租，半為惡佃估抗，致使學款支絀，張縣長亦屢從嚴追迫，以資收入，并本鈞鑄券標辦法，另行招佃，以清積弊，該縣教育，庶幾可以有進步矣。○仍請令飭該縣長迅即籌畫進行，勿稍因循為要。○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該縣教育情形，具文呈請鈞廳審核，並飭轉飭遵照。○

關於學租一項，應飭遵照整理學租公開投標招租，通案辦理具報。○務儘本年內辦理完竣，不得再事延宕。○  
關於小學教育，應飭一面維持舊有學校，一面推廣新校，分別核實具報，以憑彙核。○

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應飭遵照新頒民教館規程計畫各項規定，積極推行；務儘本年內完成具報，并參照本廳頒發各處民衆教育館計畫辦法，另行擬具計畫及平面圖，早候核奪，民衆學校，應照參推廣設置，以資早報核辦。○  
關於鄉村師範一項，應飭設法籌辦，以裕師資。○以上各項，均係地方教育急要事項，功 所關，應飭遵照分別辦理。○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零一九號

據第九區政務視查員雷應中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由。

令維西縣縣長李炳臣

據第九區政務視查員雷應中呈稱：

一星爲早報事：案奉鈞廳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開：關於教育方面應行調查事項，業經抄發原案三件，表式十五份，仰該員分別調查據實呈報，以憑查核。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二十五日，馳抵維西，當即依照鈞廳指示一般的調查所列各條，逐一詳查，分述於後：第一項，教育田地房舖各產，公開投標招租，限期辦竣，帶款取入，並遵辦情形如何一案查該縣教育經費，約分兩種：1. 田租，雖經錄令佈告，毫無結果；2. 大經召集片佃八飭其換約加租，又無結果。○此固該佃民之刁頑，亦即整理者之不得其法。○否則若干田租中，豈無增加濕粒之餘地？3. 舖租，原係租地建屋，租金甚微，統計不過十餘元；縱加租價，亦不過多三十餘元。○用是該教育局長林克鑑主張將舖基出售，可得價二千餘元，即以此價全發商生息，或另製田地，其收入較前增加十倍，請求轉呈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局長所主張之辦法，不無理由，可否之處？未敢擅專，請祈鑒核轉飭遵照！第二項，民衆教育節，是否違案籌設用？開辦費若干？內容及成效如何一案。○查該縣民衆教育館，雖已設立，但虛有其名，未能遵案辦理。○內容及成效，更不足言。第三項，領獲由省發給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民衆教育館等項補助費，及特准發給之款，作何用途？是否覈實一案。○查該縣職教

本年新增共二十三校，但補助費，尙未奉發。除無補助費之可言。○惟據稱：該縣教費，一部份抽收賦捐，及徵收養廉，乃於民國十八年奉令撤銷賦捐，免除土弁養廉，其抵款准由 省政府發給。○今地方業已遵令撤免，而未蒙省府撥給。○賦捐養廉，實爲教費命脈，年復一年終未奉發，至欠教員薪俸，積至二三百元之多。○請求轉呈准予照案發給，或准予恢復賦捐及徵收養廉等情前來。○查該縣教費自取消賦捐，免除養廉以後，難免不受打擊，其處理方法，容另詳於後。○第四項縣立中等各學校調查事項，及萬有文庫循業團覽調查事項，應飭查填各表一案。○查該縣並無設立縣中及師範。○萬有文庫亦未循環到縣，應請准予填報。○復查委員呈報視察該縣民政情形，當經擬具改良辦法各條，關於教育方面者，計有二項，茲陳於後：(一)開辦鄉村師範，培養師資。○該縣教員程度低劣，遇日更換，無人接替；加以出外留學師範中學者，寥寥無幾。○擬由該縣教育局籌辦鄉村師範一班，限於明年一月開學。○委員由高級小學管教員等兼任，酌給津貼，不另支薪，一俟此班畢業，即行分發各區任教。(二)添籌學款整頓各校內容。○該縣學款，年僅千餘元，不敷之數，盡由學子負擔，終非持久之計。○甚至各校多無科書，無教具，不過徒有其名，查該縣各區，均有上

升私收之山租馬料一項，由土民按戶納雜糧三升五升至一斗二斗不等，年年納與七升。該縣長到任後，曾將此項苛收除舊有定案撥歸學款外，一律豁免。○惟查各區土弁，仍有暗取者，或不取而人民願納者，其弊仍未剔除。○擬將此項永遠撥歸各區小學作為常年經費，購買科書教具，於民無損，於公有濟。○所有奉令調查雜西教育一般的事項各條，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關於出售舖基一節，案查民國十八年十月，據該縣前縣長趙錫品，呈轉教育局請變賣舖基生息，等情前來，當經指令第二五九號，嚴禁在案；茲復據轉請變賣前來，應不進行。○整理學視一項，據稱均極無效，實屬辦理不力。○應予申斥！仍飭迅速查遵通案，並諮訪設化等縣，辦有成效之辦法，妥為辦理，具報查核。○又賦捐及徵收養廉一節，查財廳代撥省令取消苛捐雜稅一案，列有雜西縣征收雜費土司養廉等項銀七百二十九元二角六仙五厘等字樣，應由該縣呈財廳核明撥抵。

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雖已成立，但虛有其名，應飭查遵迭次頒發各項規章計畫，妥擬辦法，繪具平面圖，呈候核行，勿得再事遲延。

關於補助費一項：據稱該縣新辦義教二十三校，尙未領獲補助費等語，應飭該縣長督飭遵案辦理具報核發。

又所擬令飭該縣開辦鄉村師範，培養師資一節，自係當務之急，應准如呈令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籌辦具報。

又撥收山租馬料一項：本年十月據該縣教育局長林克鑑等呈准叔作學款，並奉

省府訓令第一零二八號照准，當即轉飭遵照在案；應飭查遵前令辦理。○再查該縣教育委員會，迄今竟不呈報，殊屬疲滯已極！徵費收入支出資產稅捐四項表亦延不呈報，將更萬一發生挪移爭執，無空可稽，困難保障，應由該縣將轉飭教育所負責迅速辦核為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雲南教育廳長張自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號

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由。

案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呈稱：  
 令西甯縣縣長王儲端

「早為呈報視查西甯縣教育狀況仰祈核核事：奉奉鈞廳令發關於教育調查綱要調查表，飭即查填

呈報等因，奉此，會辦已經視查各縣教育情形，分別呈報在案。茲查西時地鄰邊遠，人民更多漢少，而視查其教育事業，確有突飛猛進之景氣，在職視查全區中，實居首位，自屬難能。○惟該縣學租之一部份因與馬關爭執未決，是以未能辦到投標招租。○該縣民教館現時亦在籌設當中。而義民兩款，比較較達，全縣除正則小學校外，城鄉計有義務學校六十六校，特開有數校性不單純，仍與正小相混。○民衆學校計有六校，於縣城設男女各一校，於時谷新街老衙前馬四處各設男生一校，成績尙屬可觀。○又查該縣陽關區立初級中學，係爲儲備該縣師資而設，成績不劣，惟校址距離縣城較遠，經費僅足維持現狀，以致設備簡單，實習用品欠缺，爲推進邊地教育計，該校似有獎進之必要。○再查該縣所領之運動會獎品費二百元，雖已全數作爲運動會獎品之用，惟於前縣長任內，未將細數列報清楚，迄今仍含混不明。○所有視查西時教育狀況，除初中情形填表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教育，有突飛猛進之象，殊堪嘉慰！至關於學租公開投標一項，據稱因一部份與馬關爭執未決，是以未能辦到投標等語；自係實情，惟未爭執區內之學租無款，應飭即日遵案辦理具報。○事關邊案，勿延干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關於民衆教育一項：據稱尙在籌辦當中，應飭從速遵案籌設，並先行妥擬辦法，繪具半面圖說，呈候核行。○關於義民兩款及初級中學各節，應候彙案分別核飭。○又查二十年分，由廳發給該縣運動會獎品費票洋二百元，據稱「前縣長任內，未將細數列報清楚，迄今仍含混不明，」等情，應飭該縣長查明，有無他項情節，并將細數列報核銷。○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號

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由。

令綏江縣縣長劉向陽

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查綏江縣教育情形。○繕具調查表，請祈核示。○等情；前來，查教育經費獨立，早經通令遵行在案。○茲據表稱，該縣教育尙未獨立，殊屬玩延！應飭遵案劃分獨立，并查明整理學租通案，認真辦理具報查核。○勿得再事因循，致干嚴議！

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該縣現任教育局長并無

相當計劃○等語；殊屬玩視功令！着將該局長嚴予申斥，并飭商承縣長迅速新頒民教館規程，計劃各規定，加緊籌備，務儘二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一面遵照新頒規定暨參看本廳刊物並斟酌地方情形，詳切速擬設置計劃及設計圖，呈候核行，是為至要！

關於補助費一項：據稱該縣議民兩款，鮮有成績，故尙未蒙補助等語；自係實情○應飭該案辦理具報查核！

除指令外；仰該縣長遵照！

兼廳長與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五號

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報視

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由。

令鶴慶縣縣長鄧泰坤

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廳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開：關於教育方面，應行調查事項，業經抄發原案三件，表式十五份，仰該員分別調查，據實呈報，以憑查核○等因；奉此委員遵將麗江查報，馳抵鶴慶，當即依照鈞廳指示一般的調查所列各條，逐一詳

查○第一項，教育田地房舖各產，公開投標招租，限期繳款，請審收入，並詳辦情形如何一案？查該縣教育經費，歷來統歸鶴陽公棧，編弊叢生，自該教育局長楊長青接事後，改組鶴陽公棧，實行教育獨立，將經費處移在教育局辦理鶴陽公棧。招商承辦，每年可以節揮大洋壹千餘元之數。又成立清理教育委員會，查獲有楊公祠撥歸公棧項下之田畝，有執照契紙，而未曾營業者，約壹百餘畝。每畝以三斗秋租計算，每年可得秋租三百餘石，每石以大洋五元計值，可得大洋壹千五百餘元。此項增加，亦爲不菲。此外鶴陽公棧放商生息之款，共計壹萬餘兩，數十年來，因生息生敗，至使此項外欠，無木無利，迭次呈請官廳追迫，至今尙無結果。關於田租方面，大宗谷租及蕪租，本年業已遵令暫行投標理法。至於少數之豆麥租，仍由經費管理處自收。至於房舖租，在本年六月間，由經費委員會召集各住戶，一律換約加租，故不行投標。第二項，民衆教育館，是否遵案籌設，用開辦費若干，內容成效如何一案？查該縣民衆教育館，由前通俗圖書館改組擴大而成，對於改修房屋，及添購圖書，約去票洋壹千四百餘元。每年經常費，擬定票洋叁千元，由縣教育經費處撥用。據該局長楊長青稱，業經呈報有案。簡內擬設六部，現因石印機器，改爲

招商承辦，出版部暫為停設；閱覽部除每日學生開覽外，普通人進館閱覽者尚少；講演部每星期借縣中大禮堂舉行一次，健康部附設中學體育場，普通民衆除參觀學生運動之外，尚少參加習慣；教學部附設大衙民衆圖書報室內，陳列部尚未設立。查該館所存圖書，除舊有圖書不計外，新購置者，計有：一。叢書壹部，已到一百二十四種。二。少年自然科學叢書一部，少年史地叢書一部，及黨義掛圖，世界大地圖，中華大地圖，雜誌書報等數十種。三。又該縣人士李伯英捐贈四部叢刊一部，業已運到兩期。其餘館務，現正積極整頓。第三項，領獲由省發給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民衆教育館等補助費，及特准發給之款，作何用途。是否覈實。一案。查該縣義教，去歲新加二十五校，所領補助費銀洋二千五百元；業已承領發給各校。去年度新加三十七校，補助費尚未奉發，民衆教育館，呈准補助銀洋壹千元，亦尚未承領。其餘財政廳撥給抵補松桂會性畜捐大洋一千三百四十四元零分五厘，作為縣立中學經常費，每年向縣政府由省款項下撥支。第四項縣立中等各學校調查事項，及萬有文庫循環閱覽事項，應飭查填各表，一案。查該縣縣立中學及鄉村師範共計三班，詳細實況，另詳調查表。萬有文庫尚未循環到縣，該縣人士張擇萬先生捐贈一部，業

已運到四批，現正草擬循環閱覽辦法，尙未就緒。所有奉令調查鶴慶縣教育一般的事項各條，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整理學租，公開投標招租，事屬通案，限期甚嚴，該縣成立清理教產委員會，從事清理教產，並分別投標加租，辦理尙無不合；惟據稱鶴慶公棧放商生息之款，至今尙無結果，殊為因循！應飭該縣長督飭認真辦理，併同整理學租全案，具報查核。

該縣民衆教育館，辦法亦大致不差，惟陳列部應從速籌設，閱覽、健康兩部尙少普通民衆參加閱覽，應速設法引導，以期日漸增多，並飭隨時還章改進具報為要。

該縣去年新增義務教育二十七校，領獲補助費二千五百元，據稱已發給各校，應候彙案辦理。又民衆教育館補助費，已據另案飭知，應飭查遵前令辦理。

至本年新添初級小學，及縣立中學，鄉村師範學校，巡迴萬有文庫等，統候分別彙案核飭。

又查該縣初中，應報調查統計學事各表均未據造報來廳，殊屬延玩！應飭遵照先後訓令，迅速補報。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八號

# 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報視

## 查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由。

令詔江縣縣長何文選

據第九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呈稱：

「案奉鈞廳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開：關於教育方面應行調查事項，業經抄發原案三件，表式十五份，仰該員分別調查據實呈報，以憑查核。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三十日馳抵麗江，當即依照鈞廳指示一般的調查所列各款，逐一詳查。第一項，教育田地房館各產，公開投標招租，限期辦竣，籌款收入，並遵辦情形如何一案。查該縣教育經費，約可分為四項：1. 夏糧出租；2. 舖租；3. 多糧田租；4. 雜租。分陳於後：1. 夏糧田租，較任何租價為最優，用是業於民國十四年五月由前勸學所派員到田清查評定，分為上中下三等優劣，酌量加租。就中不加者，有只加數升或數斗者，亦有加到二倍以上者。○蓋以此項田租，自開墾至今，從未加過糧粒，與普通租額相懸太遠，並非加額過重。當時原租戶均經承租，嗣因有人從中破壞，其狡詐者，抗不納加，該局迭經呈請歷任縣長追究，乃或因不加詳查，誤認過重，以不了了之，或因與縣長利益無關，設

諸度外，甚或從中舞弊，縱容學佃。因之十四年整理夏糧之加租額，至今多屬虛備，殊難實現。○此次整理，即係照十四年加額執行，於夏糧原租額大小麥一百五十一石上，新增七十五石四斗。至整理辦法，則依據學租整理辦法第二項，先召集原租戶到局劃切開導，多數待照十四年加額上再加數升，准其優先承租。○惟尚有十數戶，因畏懼屢傳不到，但亦不敢保持抗租。○是以新增得之實數，尚未明確。○總之，似此辦理，雖不用投標辦法，其而整理成績優良，既可免糾紛，又可維持諸原佃農多年力田之利益。○2. 舖租，不過三十七間，亦依據學租整理辦法第二項，先行調查房舖所在地之繁盛與否，鄰鋪租價若何，及木舖房之寬窄若何，然後傳集該原租戶到局，如法開導，亦多加到原租額之二倍以上者。○計三十七間舖房原基金合大洋二百八十六元，此次新增合大洋五百三十九元四角。新舊共合大洋八百二十五元四角。○此次成績，亦甚優良。○3. 多糧田租，本有整理餘地，但未經如夏糧之整理，已有成數者，其手續亦須詳加查考，評定優劣，方不致公私偏枯。○且於新定租額，有所準據。○現值田苗正取，播種開始，道農事稍定，再為進行。○雖於所定期限不符，但晚成之功，當更好操切。○現該局預定冬糧原租谷六百三十八石五斗三升上，可得加收一



白石云○即若此，其成績亦不爲惡，且歲租無多，如鹽灶一條，石印機一具，本不難解決，但須其繁雜者解決後着手，始易收迎刃而解之效果。總之，該局長辦事，有條理，有步驟，處處認真，不肯苟且，自欺欺人。其進行雖遲緩，未能照限期辦竣，其情亦不無可原。第二項，民衆教育館，是否遷塗籌設，用開辦費若干，內容及成效如何一案。查該縣民教館，原自暫立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等，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奉令併爲縣立民衆教育館，作爲書報部。其他陳列此講演部推廣部等，尙未設立。其開辦費因由舊館衍嬗，殊難估計，惟其內容及成效，則自該局長和志堅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就職後，大加整頓，所有新舊書籍圖表，均係近三年來努力之結果。除舊存者不計外，新購置者，計訂購萬有文庫第一集。其二三期書，已運到完矣。世界書局之「叢書」，已購到一百二十四種。其他如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百科小叢書，史地叢書，少年叢書，新智識叢書，少年自然科學叢書，民衆叢書，平民小叢書等，亦均已購到。此外各書局出版之關於職業上新文化及黨義等各種書籍，盡其力之所能，購買多種，統已到廳。又於上年得地方商人余伯坪仲斌兄弟慨捐申洋五百元，一併購置新書四百七十五種，計八百零一本。是年冬

又得其弟兄捐置四部備要一部，亦已運到二期。又該縣前任捐老漢票一千三百元，並蒙鈞廳發給民衆教育館補助費漢票一千元，亦皆購置圖書架上之各種器具。該局長任內新增之書籍，約共六百九十五種，（萬有文庫「叢書」等大部止各算一種）計三千五百九十三本。均已特製新式書架，便於用藏。滿室博琳，大有蒸蒸日上之新氣象。現正積極整頓，努力不已，其進展之前途，未可限量。惟報紙寥寥數種，不免缺陷，房屋雖有四間，仍嫌不敷，應請飭其盡力擴充，以冀圖書平衡發展。第三項領發由省發給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民衆教育館等項補助費，及特准發給之款，作何用途，是否撥買一案。查該局領發由省發給之款，除民教館補助費一千元，已於第二項陳述，用途正當，撥亦實在不實述外，其民教補助費八百四十元，業由該局訂購華印書館三民主義千字課本乙種共五百部，又民衆教育讀本，民衆算術課本農民千字課等二百六十部，均已運到備發。價合申洋一百二十一元九角，折作漢票八百五十三元三角，已超過一十三元三角，均由該局自行籌補。惟書多半尙在存局，無人領用。因該縣民教（一）受徵兵影響，致年長失學者，裹足不前。（二）無經費可籌，致使難於進行。至義教補助費七千二百元，業向商務印書館訂

購各科教授書，每種約一百七十部，價合滇票八千零零七元一角零四厘，亦超過八百零七元一角零四厘，又由該局自行籌補。惟書大部分已領去，一部分尚存局，又一部分迄未運到。綜核上述三項補助費，該局長尙能實事求是，經濟公開。深得民衆信仰。○第四項，縣立中等各學校（連師範鄉師）調查事項，及萬有文庫循環閱覽調查事項，應飭查填各表一案。○查該縣未設縣立中學及師範，萬有文庫業已自購，且尙未循環到縣，應請免予填報。○所有奉令調查龍江縣教育一般的事項各條，理合備呈請鈞廳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整理學租，事屬通案，限期甚嚴，該縣除補租實行增加外，其夏類田租，新增實數，尙未明確，冬類田租及稅租等，尙未實行著手加增；辦理殊爲遲延！應飭遵案迅辦具報，以憑核辦。

該縣民衆教育館，雖經該和局長積極整頓，漸有改進氣象，但其內容僅設閱覽一項，其餘各部均未着手籌辦，殊屬不合，應飭該縣長督同和局長迅速新編規程，計開各規定，將其餘講演，傳真，教學，歌劇各部，從速分別籌設具報。○並遵照規定，彙冊附地方情形，速擬一切改進計劃暨繪具平面圖，一併呈廳查核。

又該縣館獲之各項補助費，據稱館確民衆館補助費一千元，已購置圖書器具，用途既實；義民兩教補助費八千

零四十元，亦經分別購置各項科書，尙能實事求是。○應准彙案辦理。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第七四號

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察雲南教育廳訓令  
察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改進

令永善縣長蔡學禹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察永善教育事項  
關於教育公團標租租項一項，據表列尙未投，且調查工作，亦尙未據各區教育委員呈報到縣，似此辦理因循，何日始能竣事。應飭該縣長嚴行督促教育局速即完案辦理具報，倘再遲延，即將該局長請呈核處！

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表列尙未選案成立，殊屬遲延，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迅速新編民衆館規程計畫各項規定，加緊籌備，務儘交到一月內一律完成報廳查核，並遵照各規定彙冊附本廳刊物，詳切標據籌畫計畫暨繪

具平而圖，呈候核行。

關於巡迴萬有文庫一項，據稱「該縣前任教育局長李尙祺積欠書數至七十六册及卡片二張」，應准如請令縣嚴追具報。至稱「綏江已有購獲文庫一册」，復經該員詢查屬實，應飭由該縣教育局暫行妥慎保存，聽候核飭遵辦。

關於義教民教補助費一項，業經立案核示，應飭遵辦。

關於中學及鄉村師範一項，仰候另案彙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六號

本廳長巡視曲靖等七縣教育後，特

就地方教育上共同缺點，應加改

進者，分項指示遵照辦理由。

昆明市長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各教育局長

查本省各縣教育，在最近三年間由本廳遵照省政府頒

雲南教育行政邁步

行之教育行政方針，擬具推廣暨改進方案，就各種教育事項，分別整理改進，籌而推廣。各縣地方官暨教育行政人員，尙能遵照實施，努力奉行。三年以來，義務教育，已有大量推廣，社會教育及師資訓練機關，多數地方，亦經分別設立。惟各縣新辦各項教育事業，其設施內容如何？原有教育機關，其改進狀況如何？以及經費基礎，是否確實？人員服務是否體相？均有實地視查，逐項指導之必要。本廳長因於本年春初，請命於龍主席，先就滇東公路經過各縣，親往巡視一週，以資考查。此次視查所經地方，爲高明、馬龍、雲益、曲靖、陸良、路南，宜良七縣而爲期僅十餘日，未免短促。茲就此短期內觀察所及，爲上述各縣地方教育上共同之缺點，應加以改進者，分項指示如下：

(一) 三年以來，各縣推行義務教育，照原定方針，係先求普及，次求完善。此次所過各縣，除二三縣外，皆已在設學方面，大量推廣。地方官神熱心努力，實爲難能可嘉。惟因事前未得長期準備，師資過形缺乏，現在鄉村小學服務者，多係僅受短期訓練之教員，未能勝任愉快。師資既不健全，教育必少效果。故籌辦鄉村師範學校，培養適當師資，實爲改進鄉村小學之要圖，除嵩明宜良兩縣已設立鄉師自應認真辦理嚴格訓練外，其餘各縣應飭從速將鄉村師範學校籌設成立，籌辦中學各縣並飭改辦或附辦鄉師，統限於

本年春季專案具報核辦。

(二)各縣教育經費，雖亦各有添籌，但多數尚未穩定。整理學款，亦鮮見切實努力。經費既形拮据，事業何能進展。故整理籌集，不容再緩。應飭查還關於經費獨立及整理各項定案及辦法，切實遵辦，俟限具報候核，勿延干議！就中曲端一縣，經費尤為短少，應由該縣長劉繩華督飭教育局長楊應培負責添籌，具報核辦。

(三)各縣小學組織，不善應用變則編制，未能適合地方環境及需要，亦為一大缺點。蓋規訓過於固定，實施必多窒礙。應飭各遵本應最近頒行之改進議教計畫，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採取全日、半日、分班教學等編制，設等四年小學，或短期小學，以資變通而利推行。

(四)小學課程多不完整，教科書尤為缺乏，各縣情形大略相同。併飭查遵議教計畫內規定之課程標準，將課程認真統整，以歸一律。教科書應由教育局負責代辦，盡量供給，勿使缺乏。其不合兒童心理，及程度高深之一切舊書，概行禁止採用。鄉村學校，並應添置書報，以備課外閱覽參考。

(五)各學校對於衛生清潔，多不講求，尤以鄉村小學為甚，亟應加以注意。應由教育局督飭學校教職人員，厲行校內掃除，及器物整理，並實行檢查學生

身體服物，務使內外整潔，以重衛生，而為改善鄉村之先導。

(六)學校女生，仍多缺乏。密雲一縣，尤為特甚。學校對此種陋習，漠視無睹，不加限制，不知誘導，殊失教育本旨。應飭查遵功令，認真宣導，並設法取締，務使在學女生，一律放足，為一般婦女之楷模。以取轉移風氣之效。

(七)教職人員，服務多有缺曠，學務可任意放假，學生可任意缺席，甚至例定假期，亦可任意延長，殆為各縣通弊。又每遇人員更調，前主任不謀連絡，不依課程進度繼續探課，以求嗣接，而任意變更，甚至從前起，以新延課學生修一年限，不盡如期畢業，虛耗光陰，貽誤從進，莫此為甚！應一併由教育局長督飭學及教育委員等認真改責，嚴加限制，以資補救，如督學督責不力，教育委員放棄職責，應即呈請核懲。

(八)各縣學費，大都知有教而不教育，知有讀寫而不知有公民職業訓練；各縣辦理教育，大都只知開辦學校，而不知改良私塾。故興學數十年，所謂國民教育，仍無效果，而科舉遺毒，依然存在。應由各縣地方教育人員，從精神上切加矯正，從辦法上力求改良，一方面改進學校教育，一方面疏導私塾課程。以符教育旨趣，而取教育效果。

(九)各縣地方因風氣不開，大都不免於污穢，迷信守舊，又或習於奢糜，溺於煙賭，種種弊俗，亟宜挽救。教育機關，主持教化，斷無坐視之理。除宜良一縣已遵案設立民衆教育館，自應認真改進並推廣外；其餘各縣，應飭遵案將此項社會教育機關，從速籌備成立，以資改造環境，而取轉移習俗，恢宏教化之功。

(十)各縣成年補習教育，就此次視查結果，殆等於告朔餼羊。此固由地方人力財力俱形薄弱，辦理不易。然各地失學成年，爲數甚衆，詎可不爲之所。應由教育局查選定案，妥爲籌畫，分年分區，認真推行，此項成年補習學校，亦稱民衆學校，其初步設置，應就各學區中心地段，或其他繁富鄉鎮，先行開辦，再依次推廣，普遍全區。凡小學校所在地，或曾經改良之私塾，均可附設，用費少而事易舉，應即遵案籌理具報。功令所關，勿違干議！

以上指示各項，誠爲各該縣改進教育之要圖，推之全省各縣區地方，亦復有同樣情形，當此厲行改進地方教育之際，爰就應辦各事項，分別指示，以資促進。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分別具報核核勿違！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七號

令普洱縣長馬廷璋

呈一件呈送縣督學趙思忠視察各校  
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核閱各表，視察尙屬周詳，意見亦多可採；既據分呈有案，應飭該教育局長查照該督學意見欄所列各校缺點，及改進要項，分別令飭遵照辦理，以資改進，爲要！仰即轉飭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六號

令景谷縣教育局長謝貞乾

呈一件、據呈整頓邊教，敬獻芻蕘  
懇祈鑒核由。

呈悉。查條陳整頓邊教各節，所見甚是！應准格外補助，專辦邊地鄉村師範一班。學生以習補文通補語者爲合

二十五

格○補助費由邊款基金項下，撥給現金壹千元，分兩次發領○仍飭詳擬辦法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五號

令龍江縣教育局長何志堅

呈一件，據呈報奉令整理學租情形、造具夏糧田租表，舖租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學產四項，夏糧新增七十七石八斗九升五合；舖租共新加大洋五百三十九元四角，成續尚優！冬糧及雜租請展限辦理之處，亦尚具有理由○准予一併備案○前報夏糧原租數，准予更正○仰即遵照！表均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七號

令蘭州設治局局長請家語

呈一件，呈報整理學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區學租，昨准由主任冊報數，可籌增印洋

七百甲，今投標結果為印洋七百五十甲，比較尚增印洋五十甲，應准備案○以後仍須督飭教育局長，隨時加以整理，以期年有增加○是為至要！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 要聞

#### 省內

#### 廳長張勳勸導民衆教育實驗區

昆華民衆教育館，自籌辦民衆教育實驗以來，對於實驗區地址、經費等事，均經早請決定，而門外道德鎮各村落，故實驗區亦即定名「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道德鎮民衆教育實驗區」○二月一日，廳長張勳特帶各籌備委員李永清等，暨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民教館職員，前往該鎮，並到實驗區工作進行，有所指示○兩勘務即在鎮午餐，始返省垣○

#### 教廳電催各縣呈報小學教員檢定情形

形

教育廳對於檢定全省小學教員，曾經將整頓法規，製訂公布實行，各縣遵辦情形，尙未完全具報到廳，特以決議代電令催遵辦如下：「火急各縣縣長，及各縣教育局長，各省立中學校長，並轉各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均覽：查本屆舉行檢定，迭經明令遵辦，並電催在案。茲屆覆審查期間，各縣初審文件，如期呈報者固多，而逾期未報者亦復不少。於覆審及舉行試驗，大有妨礙。用特嚴電催促，務須速日將初次審查書表證件，呈報到廳，毋得再事延誤，致干譴處。仰即遵照！兼廳長張江印。」云。

## 國內

### 教育部公布中央暑期體育班規程

教育部十二日公布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二十五條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訓練體育人材以便促進國民體育起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設於首都中央大學。

#### 第二章 籌備委員會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條 本班籌備事宜，由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籌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籌備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籌備會設幹事及錄事若干人，除分別聘用或僱用外，並由教育部酌調中央大學教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籌備會之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籌備會或暑期體育訓練班成立時取消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本班設總務教務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主任聘任之。

第十一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二) 教務組 掌理編製課程冊訓練及其他有關於教務各事宜。

第十二條 本班得視學生程度及專修科目之性質，酌量分設各級，其辦法由籌備會訂定，陳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班教員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班教員為名譽職，但得的量致送旅費及津貼。

第十五條 本班得附的事務情形，雇用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班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本班學生人數暫定為三百人。

第十八條 本班學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現任之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師、教練員或對於體育

相當研究及興趣者若干人，由籌備會審查取錄之。

第五章 入學及學費

第十九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學生時，須繕送各該生學

歷經歷表，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送籌備

會審查，於接到合格通知書後，轉飭到校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每人繳納學費二十元。

第二十一條 學生如有破壞校具及體育用具者應負責賠償。

第六章 課程及畢業

第二十二條 課程照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師資訓練乙項之規定

，視訓練之目的與時間之分配，酌量增減。由

籌備會決定，陳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學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班發給證書

，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浙大設獎學金及免費學額

獎學金分大學學院學系三種

大學獎學金一名獎金一百元

學院學系名額以人數為標準

國立浙江大學程校長為獎進學生學業及操行起見，特

擬訂獎學金及免費學額規則，提出校務會議通過，於下學

期實行，全文錄誌如下：

國立浙江大學獎學金及免費學額規則

第一條 本大學為獎進學生學業及操行起見，設立獎學金

及免費學額。

第二條 獎學金分大學獎學金，學院獎學金，學系獎學金

三種：一，大學獎學金一名獎金一百元。二，

學院獎學金，以人數為標準，每學院人數在二百

人以下者，設置二名，二百人至三百人者，設置

三名，獎金每名五十元。三，學系獎學金，每學

系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設置一名，五十人以上

者，設置二名，獎金每名三十元。

第三條 凡受前條獎學金者，並由本大學給予獎學金證書

。

第四條 凡本大學正式生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受大學獎學

金：一，操行優良，從未曠課，而一學期內請假

時間在十小時以內者。二，紀念週未請假而缺席，

亦作曠課。三，在本大學中，學期總成績最高，

所修科目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四，軍事訓練

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五，三四年級學生不



在此限)

### 第五條

凡本大學正式生合於下列各標準者，得受學院獎學金：操行優良，從未曠課，而一學期內請假時間在十小時以內者○（紀念週未請假而缺席亦作曠課程）二，在所屬學院中學期總成績比較最高，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各科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三，軍事訓練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三四年級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凡本大學正式生合於下列各標準者，得受學系獎學金：一，操行優良，從未曠課，而一學期內請假時間在十小時以內者○（紀念週未請假而缺席亦作曠課）二，在所屬學系中，學期總成績比較最高，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各科在八十分

以上者○三，軍事訓練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三四年級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受獎學金之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種為限，每系得學院獎學金者以一名為限○

### 第八條

獎學金之授予，於每學期終了時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第六兩條之標準，提出八人選，由獎學金委員會審定，校務會議決行之○

### 第九條

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受名額之限制，其較優者，得受獎學金，其次優者，得免次學期學費○

### 第十條

獎學金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決施行○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暫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本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職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抱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暫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出版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二元五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四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出版

## 本期要目

會議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二次常會

公牘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報派員審查省立一師學潮內容並請將廳長校長及學生分別予以懲處

教育廳批示省立一師學生鄭蕃昌等據列舉事實呈訴校長楊天理一案特糾正行動並示補救辦法

教育廳布告省立一師學生查核該校學潮勢難恢復授課特提前放假仰各同家自修二十二年春季開學再行補課備考

教育廳訓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呈被追離校請示處置茲已委派本廳秘書邵潤科李玄林省教育委員會幹事陳秉仁為審查委員詳查具覆核辦仰即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令知處胥省立一師學潮情形及今後整頓學風要旨仰各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

要聞

易長後之雲南省立一師情況

院教廳每訂整頓學風計畫大綱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二次常會

雲南省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報派員審查省立一師學潮內容並請將廳長校長及學生分別予以懲處

教育廳批示省立一師學生鄭蕃昌等據列舉事實呈訴校長楊天理一案特糾正行動並示補救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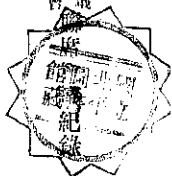
教育廳布告省立一師學生查核該校學潮勢難恢復授課特提前放假仰各同家自修二十二年春季開學再行補課備考

教育廳訓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呈被追離校請示處置茲已委派本廳秘書邵潤科李玄林省教育委員會幹事陳秉仁為審查委員詳查具覆核辦仰即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令知處胥省立一師學潮情形及今後整頓學風要旨仰各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

易長後之雲南省立一師情況

院教廳每訂整頓學風計畫大綱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雲南國民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

# 理

# 遺

#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以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族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

中華民族之教育

華人之民生生活

國民社會之生存

國發展國民生活

教育延續民族生活

教育為目的

宗旨民族獨立

民生權普遍

世界大同

進世界大同

## 雲

## 南

## 省

## 政

## 府

## 教育

## 行政

## 方針

##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履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並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督成教育廳審察需要，分別步驟，務使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級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四十四期細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常會聯席會議紀

## 公牘

### (一) 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報派員審查省立一師學潮內容情形  
並請將廳長校長督查人員及學生分別懲處請祈核行

### (二) 批示

教育廳批飭省立一師學生鄧蕃昌等據列舉事實呈訴校  
長楊天理一案特別正行動並示補救辦法

### (三) 佈告

教育廳佈告省立一師員生據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呈報  
學潮嚴重不容入校行使職權請派員監督校物始准派  
定省立光華體育場長劉成宗及本廳科員馮嘉保為正  
副保管主任暫行負責照料

教育廳佈告省立一師學生該校發生風潮勢難恢復授課  
特定期提前放假仰各回家自修二十二年春季開學再  
為補課備考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四) 命令

### (甲) 訓令

教育廳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為該校學生已遵本廳長  
訓令改正行動仰仍到校照常供職

教育廳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及光華體育場長劉成宗  
據該校學生呈報一致服從悔過應准備案本廳長當再  
努力以冀恢復教學常態

教育廳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據呈被迫離校請示處置  
茲已派定部調等為學潮審查委員詳查具復核辦仰即  
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令知處置省立一師發生學潮情形  
及今後整頓學風應行注意要旨仰各遵照辦理並轉飭  
遵照

## 要聞

### (一) 省內

雲南省教育委員會改選第四屆選任委員易長後之省立

#### 一師情況

### (二) 國內

教育部召開民教專家會議

皖教廳擬訂整頓學風計畫大綱

臺灣銀行



# 會議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常會

聯席

## 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十三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如

出席 全文晟 李澍 何作楫 楊楷

宋邦俊 陳玉科 陳洪勛 張笏

梁繼光 何璠 李永清 徐繼祖

張錫彬 馬鎮國 陳秉仁 楊家鳳

畢近斗 劉成宗 周錫燮 陳善初

潘體仁 陳開益 王煊 楊士敏

紀錄 邵潤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學期省會各校俱招收新生情形如何，望分別報告？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各校報告）

女中：本學期招高中三班，分師範、普通、幼稚師範二科。每班收四十人及旁聽生

三九人。幼稚師範課程，現在草擬中，

除幼稚教育課程外，擬加授初小低年級

教育課程，俾畢業後可以兼任初小低年

級教課。

昆中：上學期畢業初中四班，高中一班共五

班。本學期照三年計劃，招收高中普通

科二班，初中二班。高中報考學生多為

本校畢業者，約二百餘人，初中報考學

生則來自外縣者甚多，約六百餘人。因

學生較多，故分二次試驗，較往年提高

程度，非平均分滿五十分以上者不取。

現取高中每班五十人，初中每班六十人

。就此次考試成績觀察，學生程度實已

較前進步，又以省會學生與外縣學生比

較，則外縣學生國文史地三科較佳，常

識較差，而年齡亦較大。

工業：上學期畢業高中土木工程科一班，本學期續招一班。報名者約二百餘人，已取定五十八名。

農業：本學期添招高中林科一班。現報名者已有百餘人。惟爲普及學額以免向隅起見，擬俟各縣學生到齊，再舉行考試。

體育學校：現有卅餘人報名

（主席報告）據各校報名招生情形，較以前似有進展蓋前此各校招生，惟恐學生之不來；今則學生投考惟恐學校之不取。不過學生來源既多，現有班級能否儘量容納，不免又形成一問題耳。

本省人口統計，據民政廳發表，約千二百萬人。就中一至十九歲之未成年者，共約四百萬人。除一至六歲及學齡之兒童，平均以百分之六除開不計外，尚餘百分之十四，即十分之七之未成年者，（約二百八十萬人）即爲教育對象，大有小學生卅萬人，中學生七千人，大

學生五百人，以與待施教育之二百八十萬人較，則已就學之小學生約居未就學者九分之一，中學生則平均四百人中有一人。以教育言，全省各縣市區每年約有地方教費五百萬元，每一小學生歲占費約卅現金四元，欲使未受教育之二百五十萬人悉受義務教育，年需現金一千萬元，現擬從事實可能處着手。先推廣十分之一，使二十五萬兒童受到教育。擬自下學期起，照義教改進辦法，各縣實行添籌經費，推廣設學，強迫就學，在三年內達到增添就學兒童廿五萬人。就現在整理各縣教費情形觀察，事有可能，應即通飭各縣市區從籌費延師，設學各方面切實準備。期於三年內達到再增就學兒童廿五萬人之目的。同時并望環境方面之秩序產業交通各端有長足之進步，以促成教育之進步。

救國捐募辦法，已經上次會議決定，

惟扣捐後內部應如何調整支配，請各位細加考量，提出下星期一會議討論決定，以便實行。

### 討論事項

(一) 學校行政與學生意志應如何講通  
融洽，消患無形案。

決議：(甲)關於學校行政者：一、校務及經濟厲行公開；二、與學生家庭切實聯絡隨時將學生成績狀況通知家庭，並請家庭提供改進學校意見；三、設置意見箱，准許學生以書面陳述意見。(乙)關於校長者：一、事必躬親；二、對教職員及學生應推誠相與，多加接觸。(丙)關於教職員者：一、意見應求一致；二、與學生共同生活。(丁)關於學生者：一、組織班會，由教職員指導作正當活動；二、組織各級代表會或值日生會議；由校長隨時或定期召集談話，宣達學校意旨，並令其陳述學生意見。

(二) 本省學生義勇軍訓練  
委會現訓委會已呈請撤銷，學生義勇軍改歸本廳管轄，此後編制訓練，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各校學生義勇軍原定番號，一律取消由各校按照現有人數及教練要求，自行改編。學生服裝照舊并照舊用皮帶綁腿其臂章胸章應即拆去不用。領章之色，質形式照舊惟不用隊號左載校名右載班次——高中以上用羅馬字，初中用亞拉伯字。教程照訓練總監部規定實施。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呈報函令。

### (三) 體育學校師資案

決議：查體育學校教員，須由各該體育教員兼充；但各校體育教員多已專任，照章不能兼課茲為顧全事實起見，所有各校體育教員，在不妨碍本校正課限度以內得兼任體育學校教師，以一年為限。

(四) 管理局呈據蔴商景明號請減低聯

### 珠金帶兩種捲菸捐率案。

決議：准予酌減。

## 公 牘

### 呈 文

####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報派員審查省

立一師學潮內容情形，并請將廳長校長督查人員暨學生等分別懲處請祈核示。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此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發生騷擾風潮，其間經過暨處置各情，經由廳長迭次在鈞府委員會議席暨

鈞府辦公廳，詳晰面呈在案。當以此事關係甚大，不僅一校之特殊問題，而實教育上之警備問題。廳長為不厭求詳，洞明真相起見，特令委本廳秘書邵潤，省督學李文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監查幹事陳秉仁，根據該校校長楊天理兩次來呈，教員李樹森等聯名公呈暨學生鄭善昌等聯名公呈，會同前往該校，就各呈所述各點，詳加審查，尅日具

覆。夫後，茲據該審查主任委員邵潤，委員李文林陳秉仁簽呈稱：竊即就奉發原件，詳加審查，認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書，簽請核施行等情前來。○竊查該委員等所具報告，係鈞府應核案卷，詢問當事各方，準據事實，悉心研求而來。○細加核閱，大體尚屬詳實，自當根據所報，以判明廳長校長學生責任之所在。○查該校校長楊天理，在廬前廳長錫榮任內，即已奉委到職。○中間雖迭經以不習教育，辦理困難，迭向廳長面請去職他就，廳長均以人才難得，勉為慰留。○而楊校長亦復尊重鈞府之委任，努力將事。○就報告書所述各節，學校行政上，未免具有弱點。○但此種種弱點之所由來，雖學校當事應負一部份之責任，而本省歷來教育行政學校行政之放任頹廢，實應負其大部分之責任。○廳長職司所在，對該校督導無力，而歷任第一區省督學何作楫董崇正，師校督察專員李水清，從無報告，亦未免放棄職責。○擬請鈞府分別從嚴議處，以為警誡。○無方，任職不力者戒。○至學生以教管弛懈，社會不良之結果，養成狂妄偏激之氣習，此次因教員遲到細故，不循正當程序，以求解決，而遂橫決擴大，釀成騷擾之風潮，使社會秩序，為之妨擾；學校風紀，為之破壞；師道尊嚴，為之掃地。○雖自風潮爆發以後，其在校內之種種軌外行動，尙能聽受廳長訓誡，痛自檢束，具呈認錯。○而其在校內以最後通牒式之質問書，脅迫校長，搶貼各項標語畫報，侮罵教職人員，以致校

長及多數教職員司，被迫離校，不能行使職權，使學校陷於無政府狀態，其妨礙社會秩序之責任，雖可代懲從寬免究，而其破壞學校風紀，侮辱師道之責任，雖欲刀從寬減，要亦自屬不輕。擬請飭由學校將學生分別首從，擬具懲處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又該長楊天理十二月十四日呈稱橫遭誣蔑，據實聲明前來，查來呈引證事實，頗具理由。特隨文附呈，用資參証。聞畢並請發還。謹呈  
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審查報告一份，楊校長聲辯呈文一份，

兼教育廳長獎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附報告及呈文

## 教育廳委派審查委員審查省立第一

### 師範學校學潮報告書

(一) 學潮之遠因

此次省立第一師校因局細故。幸至擴大為全校風潮，據常理推測，已可知其醞釀有日，非一朝一夕之故，特至此爆發耳。其所以形成此種現象，蓋由學校設施不備，盡如人意以及學生不能翕然就範之所致。綠濱省學風，凌替已久，近三三年來雖由教育行政方面通令厲行整飭，然學

蓋南教育行政週刊

校內則多不免積重難返，今日該校之高年級學生，大都習於昔日放任瀆放之補習，訓管稍嚴，即目為壓迫，視為摧殘。惟學生遠道來學，初亦非盡視學校為傳舍，彼等為其學業前途計未始不欲獲得相當之智能，若學校之教務事務各端，能適應學生之正當慾求，則嚴格管理，正足以矯正學生之積習。但該校設施，似偏重嚴格管理，而教務事務之計畫措施每不能與訓管方面作均齊之進展。於是，一般學生心理，遂以為學校只有高壓，而忽畧彼等學業待遇上之利益。所謂剋扣伙食，摧殘學生，任用私人，壓迫賠償等等問題，遂成爲彼等不滿意學校之口實，積而久之，學校與學生之間，成見橫生，隔閡日甚，乃演成此次之風潮。

### 二、學潮之經過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時，高八班教育心理課程，教育訓顯現遲到約二十分鐘，全班學生以為教員不到，除值日生外，均離開課堂。逾時教員到校，見課堂無人，乃命值日生通知學生上課，時學生已走散，召集不易，其得值日生通知之學生又因是日天氣寒冷，且對教員素懷不滿，多未納入課堂。教員見學生不來，乃告知教務主任往催，及學生陸續來至課堂。則教員已憤然離去，楊校長以該班學生之有伙食待遇，既爲完成學業，今既不上課，自不能享此權利，乃於午後三時，通知膳事委員會暫停該班伙食，並宣言除值日生外，一律開除學籍。

五

召集臨時校務會議，該班學生全體到會，經楊校長訓切開導，該生等亦陳明真像，楊校長遂收回暫停該班伙食之成命，於次晨懸彈開辦王美章一名，其餘懲處有差。該班學生以為入校求學，非徒誦讀，楊校長動輒停止伙食，認為有損人格，故雖有收回暫停伙食之命，次早仍相約不赴食堂會食，並有該班值星生在食堂對全體學生報告他班學生遂相約開會。於十七日午後九時用全體學生名義致函校長，質問四點，限十二小時內答覆，如到時不答或答覆不圓滿，決取最後有效之辦法，楊校長當然不理，故屆時未予答覆。該校學生遂於十八日晨發出宣言標語並呈訴來廳。

統觀風潮經過，其起因甚屬尋常，而出於誤會者，亦有相當成分。所以卒至擴大者則以前節所述之遠因，蘊結已久，而高八班停止伙食事件有以激動之耳。至謂高八班教育心理月考，不及格者甚多，學生惕於降級，乃罷課以為要挾，則據學校檢送之教育心理月考試卷，該班學生成績大都在八十分以上，其不及格各生，則因試卷僅有第二頁而無第一頁，若合第一頁分數計之。當全數及格。按該班教育心理月考試卷，係二題二頁，教員於每題之末記本題分數。復於一頁之首記總分。不及格各卷，均只有第二頁分數，缺第一頁總分。恐非風潮之真因也。

### 三、關於開除學生事項

該校學生呈訴楊校長，首揭開除學生一事。查該校對

於學生方面應報教廳之表冊，不甚全備。究覺招生時收入學生若干，現有學生若干，開除或退學學生若干，均困難查悉。前於廿一年四月據該校呈報到廳學生姓名年籍冊當以未照章列報，又將冊列學生先後勾去十二名，并未註明理由，令飭冊造報。又同月據呈報廿年度上學期，其開除學生三十七名，當飭將退學或休學各生，究係因何情節，有無虛偽之處，分別詳查呈辦。均未呈復。茲據該校註冊股登記冊，自廿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因事故退學者三十二人，轉學者九人，成績不及格與逾期到校令飭退學者二十九人，逾期不到校或成績低劣而開除學籍者廿五人，犯規開除者廿二人，病故者四人，都一百二十一人。約占全校學生人數五分之一。惟就中有退學轉學開除之別，而開除之中又有成績低劣與違犯校規之不同，其因犯規開除者，居六分之一強。該生等所呈，殆誤退學轉學為開除耳。

至邊師班學生，據該校學籍表共六十二人，廿一年四月呈報之姓名年籍表則有五十五人，最近該校學生呈訴校長文內簽名蓋章者尚有四十二人。是自開除迄今，已減少二十人，該生等呈稱，至今僅留三十八人，則非事實，該班學生所以減少，蓋由不習紀律生活，陸續自行退去，初非壓迫摧殘也。

要之，師校學生之減少，非盡由於開除，而退學者實居多數，然在一年之中，學生減去五分之一，則亦學校之

事實也。

#### 四、關於飲食問題

查師校學生飲食，歷均由學校供給，而由學校領入伙食經費，以辦學生伙食是也。自一九年起，由縣核定伙食辦法，凡高級師範生，每月供給津貼三十五元。該校即根據此項標準按月請領經費，而學生伙食，則仍援照以往慣例，由校供辦，故該校廣告，曾規定「由校供給膳食，但膳費超過三十五元，則須由學生自行貼補」。故自二十年九月起，因米價跌落，即酌酌當時情況每人每月發給伙食費三十元，交學生所組織之膳食委員會經辦。二十一年上學期又減為每人月發二十七元，下學期復增為二十九元。而學校仍照三十五元之數，請領經費。學校當局所以減發學生伙食費，其故有二：一則師範學生畢業後，須服務於農村，從事清苦之教育生活，故在學期間，宜力求節約，以免將來不甘清苦。再則廿一年上學期六師併入該校，學生皆係初級，月只領津貼十五元，不足之數，須由學生補繳。○同在一校，不便分級別食，若高級學生伙食過昂，則初級學生之負擔亦隨之而重，故減低高級學生伙食費，以相避就。

減發伙食費節餘之經費，據校長呈報，係移作充實設備之用。○查該校對於學校經費及學生津貼，向係分別請領而混同開支。○每月領入之經費津貼，除發給學生伙食及雜費旅行等費外，節出款項，即併入學校經費開支報銷，歷

經經委員審核收支數目，均尚相符。○雖因係混同開支之故，該校歷來充實設備各項，究竟何者為伙食節餘所支辦，遽難辨析。○查該校四年間共節餘伙食費五萬零八百四十一元四角五分，據稱其中貳萬五千零三十一元一角用於添置圖書器物，貳萬五千八百一十元零三角五分用於修繕校舍，擬請令飭分晰造冊呈核，以明真相。

#### 五、關於任用私人事項

查學生所招揚慶長任用私人者有二：一為事務主任宋邦俊，一為新聘之教員。○按宋君與揚慶長雖屬同學，但非親誼，該生等竟指為連襟。○實屬錯誤。○若夫教員，則因去歲試行專任制，各科教員多數均分別集中教課於一校。○原在該校任教而醫點較少之老教員，亦多集中鑄點於他校。○故該校在廿一年內教職員之更動，計達四十七人。○然在事實上，亦自有故，謂為屏絕，未免誤會。○該校教職員既多變動，自不能不力謀補充，而原日之老教員既已不敷分配，自不能不求之新近畢業回滇者。○其中自不無初執教鞭，經驗較差之人。○復查二十一年秋季全體教職員五十一人，乃由廿六個學校畢業，其中計有北大畢業者十一人。○似不能謂有同校畢業之教職員，即屬濫用私人也。

#### 六、關於賠償損壞事項

學生損壞公物，應負責賠償，此乃一般學校之通例，不獨該校為然。○該生等謂：「橙子缺一角或破一即者，輒勒令作廿元至四十元之賠償，計上學期被勒賠者，不在百

人以下」等語，據學校賠償費收據存根，則自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期中，共收入賠償費二十五號，除第四號係賠玻璃五元外，餘均賠自習證每號九元。上學期共若干號，學校未提供案卷，無從查悉。至賠償數目一層，該生等謂由二十元至四十元，與存根數目不符，該生等亦未能提出証據。

#### 七、關於肥迫學生問題

該生等所謂之肥迫，除前述開除學生勒令賠償損失外，其呈文及口述，尙有請求不遂，拒絕更換教員及軍事訓練措施屢制諸端。關於請求不遂一節，該生等未能指証事實，究竟何事請求，理由是否正當，均不得而知。關於請求撤換教員一節，學生爲求知慾所驅使，自非純爲對人而發。然學校因師道威信種種關係，當然不能盡如其請。至於軍事訓練，亦爲此次學潮發動之一因。學校欲以軍事訓練整肅校風。於是禁閉，體罰等等懲處，遂常施於學生之身，學生敢怒而不敢言。

#### 八、投考學生減少之原因

師校去歲秋季投考學生，兩次約四百人，據傳說，較之以前爲少，然數年來，教育廳在各縣添設省立中等學校並增加班級，三適青年之欲升學者，遂不復羣趨於省垣一途。師校過去視爲公費待遇，故來省投考學生往往先師校而後及於其他學校。年來施行獎勵學金制度之結果，省會之職業學校及高中職業科亦均有津貼待遇，機會既廣，自

不如以前之專考師範，此亦該校投考學生減少之一重要原因也。至補考取錄落第學生，洵有其事，但落第學生能否准其補考，乃另一問題，當視學校是否呈經教廳核准有案而定。

#### 九、考試問題

該校考試，廢弛已久，不徒平時考試未曾全部舉行，即學期考試亦未一律認真，以致學生成績，無從統計核算。邇來遵令逐漸實行，尙未至十分嚴格之地步，該生等積習相沿，自不免感受重大之困苦。

#### 十、教課排列與教員缺課問題

該校各科課程，因教員不敷分佈，在未請獲教員以前，間有缺曠之事，亦有雖已聘有教員而迄未上課者。至教員請假，則每日每班俱有。據學校統計，每週教員請假，約爲三十五小時，約佔全授課時數百分之十至十五。

#### 十一、結論

該校學潮之起因經過，以及學生呈訴校長暨校長先後呈報各節之審查情形，具如上陳。統合言之，有由學校行政設施不健全者，有由於學生之猖狂放自由行動者，有涉及一般的教育問題者。惟該生等對於請求事件，不按法定程序，擅發標語傳單，動輒罷課要挾，破壞學校秩序；且呈訴各節亦不無失實之處，則此次該校不幸事件之發生，該生等對於師道紀律，實應負重大責任，擬請令校分別查明，首要四和自從之學生，呈候核懲。以肅學風。至校



長及關係教職員應如何辦理，敬祈裁奪。

邵潤

審查委員 譚榮仁

王文林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大理爲該

#### 校學潮向教育廳呈請書

呈爲備遭試燬，據實聲明，請祈鑒核澈查，以明是非，而伸正義事。竊查本校此次風潮其起因及演變情形，經迭次口頭書面詳細呈報

鈞長鑒核在案。查此案該生等既正式具文臚列罪狀呈控天理於

鈞長，自應請即澈查辦理，何復多瀆。惟查該生等所發快郵代電及遞呈

鈞長呈文及面交天理之質問書中，皆只舉罪狀而畧事實，現此項文件，流布社會，遍及三湘，深恐社會未明真相，疑虛莫釋，用就該生等於上項文件所攻擊控訴各點，據實陳明，懇祈

鈞長迅予澈查，俾是非大白，天理即應受嚴懲德臨，亦心安理得。今謹依該生等所列舉各點據實聲明如左：

一，高陞學生。○比年學風凌替，士習嚮張，學生對於學校，每期有求必遂，遂則喜，拂則怒，喜則謂之爲賢，怒則斥之爲不肖，至所請求之應否允許，允許後所及於人

羣社會影響如何，弗顧也。○若學校當局以爲事屬細微，漫加允許，則此後叢遂視爲正常權利，欲稍加矯正，且阻方橫生矣。○天理以爲師範學生，本負有領導羣倫，改進社會之重責，故欲矯正現社會之種種弱點，當自矯正師範生之不良性習始。○故比年對於學生之請求，率本防微杜漸之意，合理者雖一人倡之，亦可採納，不合理者，雖挾羣衆之暴力以相脅持，亦斷不遷就。○至對學生身心之修養，則素持「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之主旨，督責調勉，不遺細微，意在使學生皆成學行兼優，公正守法之士，以救此缺乏紀律不重秩序之社會於泥塗中也。○至對犯規學生之懲罰，非屢誡不悛者，未嘗開除其學籍；對學生訓話，一本篤厚之良心，誠懇之態度，言詞固有時嚴正，然用心則良工獨苦，誠以職教員之於學生，原居於師保地位，其職責不僅在灌輸以智識，而尤在陶鑄其品行，優者獎之掖之，不肖者視之訓之，其桀驁不誦訓誨者，則忍痛屏而棄之，以免劣馬害羣，券種亂苗，此乃其職責所應爾，不如是則對國家對社會對學生本身，皆俯仰有愧也，不期責望稍嚴，乃起反動，少數狡獪份子，糾諸羣衆，誣毀百端，事非真有其惡能無言。○綜計該生等於代電呈文及質問書所指證爲高陞者不外四事：一曰，有所請求，輒遭拒絕；二曰，請求撤換教員，未得許可；三曰，勸風開除及懲罰學生；四曰，假軍事訓練爲壓制學生之工具。○今請就此四點逐一聲明其事象與理由。○天理平素應付學生請求，是者允之，不是者

拒之，是而執行容易者，立即實行，是而勢有所不能立即實行者，則徐籌辦法，以期實行，即不是而拒之者，亦必剴切說明理由，從未只以「不准」報之也。○該生等能應別事實以證實其「有所請求必遭拒絕」之說否？至請求撤換教員，亦未嘗一概拒絕，良以學校之聘教員，原期於學生學養有所裨益，苟學生對某教員認為於彼等學業毫無裨益，自可請求更換，惟必須先行列舉其不能勝任之事實，報告教務課或校長，經考查屬實，始能允許，萬不能容學生逕以罷課或其他不當方法，為驅逐教員之手段。○蓋以人情言，學生之請換教員，不過因其不能稱職，並非彼此有何嫌怨，既有正常救濟辦法，又何必必予以難堪。○以法紀言，教職員之進退，其權操之校長，苟許學生自由迎拒，則學生實惠不等，好惡無常，勢必至稍不遂意，即加排斥，對甲如是，對乙復如是，甲班如是，乙班復如是，則其結果必至所有職教員寬嚴失據，盡遭非難，似此學校何從維持，即能維持亦尚復成何學校。○以事實言，學生之反對教員，雖皆藉口教員不能稱職，然箇中真情，則多係因教員督責太嚴，考試認真，因而開罪於學生者。○教員因學力不逮，教法不良，或服務不力，固應順應學生請求，分別酌令改良教法，或竟予更換，然果因督責太嚴，考試認真，而引起不肯學生之反感，又豈宜隨便許可更換，以助長學生頹廢靡爛之氣。○且督責太嚴，考試認真，匪特為師保者對社會對各生家長及各學生職責所應爾，即政府三

令五申，亦以此鄭重相責勉，果教員因此而受屈辱，學校竟聽一面之詞，而不予以保障，又豈能鼓舞教員服務精神，而使之克盡厥職，且以過去事實言，果學生依正當手續請求撤換教員者，亦尚無堅持不換之事例，以此次發動風潮之高八班言，該班歷史教員亦曾易人教授，以此次發動風潮之高六班言，該班物理一科，自本年四月劉教員喪生因專任昆華女中，辭去教席，後曾四易教員，皆為詢該班學生之請，該班前月於上何教員曠生物理課及王教員理化學課時，突兩次全班罷課，教務課事前既無聞知事後追詢，則以何老師不能稱職，王老師服務不力對，詢其何以不先向學校諫明而遽罷課，則又以手續錯誤自承。○且該班復聲言果學校無從物色他人接替，則該班學生情願自修，當答以自修亦可，但須由學校指定進度，按期考試，不及格者，仍以不及格論，則又躊躇不敢置答。○天理當時以該班畢業在即，功虧一簣，情有可原，故兩次罷課，亦僅集合訓誡，俾該班學生知悔過了事，並未予任何學生以任何懲處。○以此次事件言，則何教員似為不稱職之教員矣。○然此次攻擊既毀，則又不及何君而移其目標於他人，然則該生等所謂稱職與不稱職之教員，果據何標準以核定乎。○又以此次高八班之對劉教員顯現竟以罷課為驅逐手段，雖事後追詢時，該班歷史劉君種種弱點，似若可信，然何以事前不向學校陳明，請求更換，乃於劉君公布該班月考成績後，始對之罷課，而歷數其弱點，是則該班之對劉君不滿，

雖屢舉弱點，言之鑿鑿，然殊難令人相信，其非因劉君考試認真而起之反動也。○本來此種現象發生於本校，已非一次，亦不自本學期始，去年下學期馬季唐君教授高十班英文，亦曾發生罷課情事，追詢原因，則因馬君督責稍嚴，致避該班二三人之不滿，從中鼓動所致，其後開革該班為首者一人了事。○學校以此種不良事件繼續發生，深恐愈演愈烈，為今後改進學校之阻力，故此大高八班發生罷課風潮時，特召集臨時校務會議，鄭重討論，將該班屢次犯規及此次風潮主動之首要王美章開除学籍，其餘分別記過有差。○自信如此處置，於人情法紀，兩俱顧到，而該生等竟謂為高壓，試問教職員對學生是否有糾正其過失及懲處之權。○以上所舉處理學生情形，是否適當，若此而謂之為高壓，須如何始為非高壓，此極難不確立，則辦學者此後勢必進退失據，寬嚴皆非，未來之糾紛風潮，正未有紀極，不與天理個人焦頭爛額，備受譴問與詆毀已也。○至本校開除及懲處學生，尚極鄭重，苟非屢誠不悛，不垢造就者，斷不遽絕其自新之路，阻其向上之機，其犯規稍輕，而情節可原者，雖予以記過處分，亦只以警告書通知其家長與本人，未嘗一一俱向衆公布，意在養其廉恥，俾知悔改而已。○良以現在之教職員，皆為會受中等教育之人，自身常年所受之痛苦，斷不欲以還施之於今日之青年，故對於今日之學生，可以保全者則保全之，可以曲諒者則曲諒之，其過失重大，宥之則遺不良影響於全校者，則本壯士斷臂之

義，嚴重懲處之。○蓋維持公衆秩序之手段，不外政教刑三者，學校雖施教之地，而非用政與刑之所。○然苟過榮枯不調難於教化之學生，亦不能不以校規嚴加制裁。○蓋君子愛人以德，小仁小義，從政者固所弗取，施教者亦宜弗鄙，刑罰無刑，罰以止罰，刑罰之為用，固在德一譬百維護全體也。○范文正公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天理雖行能無似，竊取服膺斯旨，守而勿失，若如此而謂之高壓，則天理真陷於寬嚴失據，無所適從之苦境矣。○再以過去事例言，有時學生雖犯不可為謂之重大過失，但果其平日尚守規章，求學尚肯努力，或轉瞬即屆畢業者，亦無不予以寬宥，如前高二班之王正維，高四班之周興才，皆因犯規被革，徒以其行將畢業，平日尚知用功，因而繞室徬徨，中心徘徊，卒至狃於意取回成命而後已。○至於性行乖張，無法教化者，雖開除學籍，然亦未嘗斬予以一紙修業證書俾其得一自新之路，有時且以私人資格，為之謀轉學便利者，自信情至義盡，不知我者，且將譏為婦人之仁，而該生等乃竟目為高壓，人心之不同，乃至於是，尚復何言，又該生等呈文中謂先後開除不下百人，此百人之姓名為何，該生等能舉以證實否？本校三載餘來，開革學生及退學休學學生，皆呈報

他校者，然此亦省會各校所通有之現象，竊獨本處爲然。該生等呈文中謂邊師班初爲兩班，達百餘人，今應時年餘，僅餘三十餘人，此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查邊師班入學時，人數確有七十餘人，當時以該班學生來自邊地，程度參差不齊，且初時係由專修班學生担任教學，故分兩組，上學期專修班併入師範學院後乃復編爲一班，該班學生來自邊地，大多不慣習於學校紀律生活，尤不喜受軍事訓練。故陸續離校者，實繁有徒，本校以該班學生來自邊地，故每加寬容，不輕以校規嚴加裁制，然對於離校數月者，則不能不註銷其學籍，此本手續上所應爾，竊得謂爲濫加開除。再以現在殘留之三十餘人言，上學期及本學期缺課逾二十四小時者，亦不下十人，照校規本應命其退學，本校亦以其係邊疆子弟，僅不時予以訓誡了事。綜計過去一年半，該班學生之受開除學籍處分者，僅一陶嘉蘭而已，其餘自行退學或離校者，本校縱欲勸其留校，亦苦無法，竊得諒此爲校長之罪。再以他班學生言，凡在學學生例不得轉入同地之他校肄業，然自上學期師範學院成立後，本校學生之考入該院者，皆特許轉入肄業，用意所在，亦以向上心理本爲青年所特盛者，現在本校硬性之班級編制，編制同羣，鶩鴉同槽，原易使優等生灰心短氣，彼等既自行考入較高級之學校，自不妨隨其意向，聽其轉學，惟於假借證書考入他校者，則不允許，蓋亦杜絕等輩冒濫之意也。甚至如現肄業師範學院之尹澤君，原爲本校高七

班被開除之學生，該生被開除後，則升入同地之師範學院，此最足予不良影響於本校學生之心理。然本校爲成全該生計，亦未嘗通知師範學院，註銷其學籍，凡此種種，雖屬細微，要足證明本校對學生實愛護寬容，惟恐不至，而該生等乃竟謂爲高壓，試問如何始得謂爲非高壓。又軍事訓練，凡高中以上學生皆須接受，此爲中央所規定者，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本省學生義勇軍成立，本校自不能例外，平心而論，軍事訓練若佔時過多，誠不免妨礙其他功課，然自本學期來，本校軍事訓練時間，亦既由每週十二時減爲六小時，每日僅佔一小時，與曩日本校之早操佔時相同，不惟不妨礙其他功課，且於其他功課有所裨補。蓋早操不上，則晨鐘鳴時，學生尙多高臥未起，教員上堂必使校工沿途催促，始陸續結釋而至，逾時至數十分鐘，此爲軍訓未施行前之普通現象，然則軍事訓練果有害於學生果何妨害於其他功課。再就軍事訓練之積極功效言，正足藉治今日青年散漫懶惰浮華孱弱之惡習，而養成其協同生活，確守紀律之美德，本校認真施行軍訓，僅及期年，成效如何，未敢妄斷。然該生等此次懷此絕大風潮，以十餘區隊長班長竟能統治四百同學，而使之層層監視，俯首聽命，亦何莫非利用平時已養成之習性及已有之組織之效果；然則軍訓於教育上之功能，豈可一筆抹殺。至謂軍訓只具消極之規制作用，而乏積極的指導，是亦未必盡然；然即令如此，而學校之訓育方針，雖未必止於消極規制，而

必自消極戒嚴始。是則軍訓於學校訓育，又果有何衝突，若謂自軍事訓練實行後，學生竟有受戒恥或禁閉處分者，是誠有之，然亦僅十餘不守義勇軍紀律者曾受此懲戒，其他遵守紀律之學生，幾曾見受任何隊長之懲罰。若謂以紀律約束，即謂壓制，然則必廢刑弛法，一任其蕩檢臨關，破規敗矩，而猶熟視無睹，始得謂為非高壓乎？果爾則軍訓人員誠為高壓，而天理聘用非人，連帶有責，謂為有罪，誠百口莫辯矣。然何以該生等此次對軍訓人員不加攻擊，反通函謂「素懷親善」乎？是誠令人大惑不解者矣。

二曰，任用私人。竊以用人標準，惟賢與能，賢者進之，不肖者退之，進退事所恒有，惟行之必以其道而已。古人舉不避親之義，固不敢語為口實，然試察本校四年來所有職教員及司書役工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有何人與天理有李葭之親同鄉之誼者乎？宋君邦俊，該生等所指為與天理有連襟之親者也，此本細事，不欲置答，惟察近日街衢私議，與「民衆公論」似皆對此有所致疑，則請不避增屑為

鈞聽。陳明之。宋君夫人為現任東陸大學校長石屏何瑤先生之令妹，而天理內子，則係貴州遵義韓驥前先生之長女，以地域言則遠於異地，相距千里，以姓氏言，則韓何異姓，並非一家，試問襟從何聯。而該生等硬指為聯襟，則尙復何說，然事實勝於雄辯，一手固不能盡掩天下人之耳目也。至其他教職員，總數不過四十九人，以籍貫言，有何

人與天理同鄉，以學籍言，豈人人皆為北平同學，即以北平同學言，又豈人人皆出身北大，再以出身北大之同學言，又豈人人皆同時同學，同系畢業，若附呈本校教職員詳細履歷表一份，以資證明。若以為同地肄業者不當用，同學者不當用，相識者不當用，用之則難免私人之嫌，則請問該生等，雲南中等教育界之百餘人中，當聘用者，究為何人，又查本校教職員中，兼任他校課程者三二人，專任本校教職員者十八人，兼任者在他校勝任愉快，在本校亦勝任愉快，則本校之聘任當非私人矣。然該生等竟謂天理所聘之教職員稱職者十無一二。願又何以該生等於此次風潮起時竟通函多數教職員謂「夙叨訓誨，素懷親善」乎，此誠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者矣。又查該生等所目為天理任用私人之反証，不外所謂「好教員去而之他」一語，查省會各校自本年四月專任制試行後，教職員皆變動甚大，誠為事實，然豈僅本校為然。天理平日待人接物，容有未週，致令「好教員」羞與為伍，去而之他，中心愧怍，誠難言喻。然自問每值「好教員」欲去而之他之時，亦曾竭誠挽留，結果雖不獲如願，然自信未缺體貌，乃該生等竟以為罪在我躬，豈所敢承。復查好教員之標準，不外學具專門，教法良好與服務勤勉三者，三者俱備，自為上選，僅備兩點亦不失為次選，然果上選者缺之，不得已而思其次，是否應聘次選者承乏，抑將課程停止講授，該生等心目中之一「好教員」在本校固十無一二，在各校度亦不多，

然則除聘次選者承乏外，又有何法。○再以新教員論，新教員教法固不如舊教員，然舊教員固由新教員而來，舊教員年有轉業他界者，固不能無新教員以補充之，且新教員無進身之階，則舊教員何從而來，現有班次之教課，又何從維持，即就新教員論，服務勤勉，與學生耐心週旋，亦未嘗全無長處。○再以本學期所聘之新教員論，既非人人皆歸自北平，尤非人人皆北大同學，試一查本校之教職員一覽表即可証明。○然則所謂樹黨營私者，究何所據，天理自上學期來，即嘗聞外間傳說，謂天理有以師校為根據地，造成北京系之企圖密於著假問向。

鈞長而懇准予辭職時，即曾提及，並囑明止謗離莫如自修，然空際來風，人言可畏，苟許天理解職，則浮言自息。○當時雖承慰勉，然中心未嘗不懷懼危懼，不意該生等此次風潮中，竟以樹黨營私為其罪狀之一，弦外餘音，亦殊難令人不信其非受此種風說之影響也。○總之止謗離莫如自修，然天理自修之方，已盡於止，而浮言未已，尙復何說。○士生今日，不幸而服務於神理之教育界使現狀得以維持，則不虞之譽，固亦時至；若不幸而引起風潮，則舉止皆罪，啼笑盡非；天理今日不幸正處此境，尙復何辯然竊敢懇請。

鈞長一查究竟，以明是非也。

三曰，扣慰伙食津貼。查扣慰學生伙食津貼，事誠有之，其扣慰之理由與扣慰所得經費之用途，不惟曾經面

陳

鈞長，且於校務會議及學生紀念週中，皆曾幾次報告說明，事非私隱，且歷時又已年餘，何用諱飾。○而該生等此次竟引為攻擊之資，私議公論，亦竟有目此為康潔政治中之不幸事件者。○則天理又何敢不揮筆累為。

鈞長一詳陳其經過：竊按本校學生，向由學校供給膳食，天理於民十八一月奉委一師校長時，學生共計六班，人數約二百餘人，彼時由廳按月領膳費二千零三十元，是年三月，增加為月領四千零三十元。○然一師向例，職員在校寄膳不出費，司書在樓寄膳月值扣回伙食費十六元，校工則僅扣八元，不足之數，即由學生伙食費中津貼。○故總計十八年度，共向

鈞廳領獲伙食費四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元，而支出則達五萬零四十二元一角七仙，兩抵尚不足三千八百五十五元一角七仙。○民十九年度伙食增加三成，月領五千二百三十九元，計十九年度共領伙食費七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而支出則為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元四角九仙，兩抵外實餘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五角一仙。○十九年九月起

鈞廳改訂辦法，發給伙食不以班計，而以在學學生實有人數計，每月每生發給伙食費三十五元。○然此僅為學校領取學生伙食費時據以核算應領款數之標準，非謂此三十五元之膳食津貼，均須按月發給學生也。○故自十九年九月招收高六七班學生時起，歷次招生廣告，即曾於待遇項下，明

自規定，由校供給膳食，但膳費超過三十五元時，則須由學生自行補貼，此歷次招生廣告，皆呈經

鈞廳核定後始印布者。據此則本校於向

鈞廳領取學生伙食費，雖以每生三十五元為計算之標準，而對於該項伙食費之給，固充分保有支配損益之權也。

且

鈞廳核定該項標準時，每生每月實只開支伙食費三十二三元，其當時所以定為每月三十五元者，蓋彼時米價尙呈繼續增高之傾向，為防止將來須頻頻改訂預算計，乃訂為每月每生發三十五元。然爾後米價逐漸下跌，故學生伙食，即盡量俱已較前改進，而所費則返較前為省。天理愚見以為師範生之使命，在畢業後分佈於各縣農村，從事清苦之教育生活，則其在學生時代之生活，實不宜過於提高，以致將來不甘清苦，群趨都市，故主張學生伙食費如物米價繼續下跌，宜更加節約。故自二十年九月起，每人每月只發伙食費三十元，交山學生組織膳食委員會自行經營。其向例本校職員及司書校工寄膳之所需應由膳費內支給者，則由學校另案發給，俾免于侵損學生利益之嫌。其每月膳費節約所得，則用以添購圖書教具。然規定雖每生每月發給三十元，而實際支出則往往超過一二元，蓋炊具既異常須添換，而春秋旅行等各項費用，固亦由此項伙食費中支給也。二十一年春季，六師學生轉入本校，該生等皆係初級，原係月領津貼僅十五元，而本校每月伙食則需三十元

故該生等轉入本校後，一面呈請校長轉呈

鈞廳請求增加津貼數目，一面則推舉代表陳述家境困難情形，請求將六師轉學學生組織膳食委員會，另籌分食，以便節約，並舉該生等義在六師每月伙食費，平常只須二十三元，至多亦未嘗超過二十五元為言。當告以同屬一校學生，雖高級與初級有別，全費與半費不同，然飲食起居則宜一律，不宜歧異。且本校並無第二廚房與第二食堂，即欲分給可食，勢有所不能。當勸其兩相遷就，本校原有學生之享受全公費待遇者，嗣後每月應發伙食費由三十元減至二十七元，六師轉學生之應領受十五元津貼，向例伙食費未超過二十五元者，則加至二十七元，折中辦理，該生等始無異言，故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本校學生之享受全公費待遇者，每月只發二十七元。然以當時米價下跌，蔬菜亦較便宜，且數百人共爨，亦較節約，故費用雖減，而該生膳食之質遠，則較前且為改進，除每日俱有肉食外，屆月杪且火腿雞肉分發佐餐，此不特為本校五年來未有之現象，即各職員家庭膳食，亦不過如此，試一查學生膳食委員會所呈報之伙食單據，即可證明。然則該生等所謂扣剋該生等伙食津貼，使膳食不堪一飽者，究何所據。本學期開學後，學生膳食會以米價稍漲為言，請求增加，乃增為二十九元。竊以師範生之享受伙食待遇，不外二議，一行師範生將來服務教育界，待遇不豐，且有服務年限之規定，故於在學期間，應給以廩餼，二日師範生家境多屬清寒

，故不能不給予膳食，俾得安心求學。自第一義言之，師範生將來服務農村社會，待遇較薄，苟於學生時代，即習於靡豐靡厚之生活，則將來不願棄農村而群集都市者幾希，況中國現在學校教育之弱點，即在學校生活與學生固有之家庭生活相懸過甚。故學校畢業生習於學校生活後，鮮有能安於其家庭之固有生活者。不安於家庭固有之簡陋生活，固為向上心理之表現，然而力不足以致此，遂不得不妄冀非分。坐是過去學校學生，雖畢業人數年有增加，而於社會之改進，致力甚微，大多數亦不過分設各處，度其不勞而獲之士君子生活而已。天理以為師範生之享受公費待遇，不宜過厚，意即為此。況如上所述之事實，該生等所享受之膳食，並非菲薄不堪下咽者。再就第二義言，此與社會政策中之救貧事業性質相同。救貧事業之目的，在救助貧者使之能自立故凡受救助者之生活，不能超過最低生活標準以上，否則長其依賴懶惰之習慣，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準此兩義，則學生膳食，即便粗糲，亦自有其作用與理由，何況並非粗糲。該生等數百人中其來自錫礦鼎食之家者，固亦有人，然多數來自貧瘠農村者，試問幾家能每日肉食，每月供幾次雞肉火腿佐餐共饌？又試問各校學生之自費者，每月究支飲食費幾何？天理以為本校學生膳食豐奢之標準，最好以自費生所享受者為衡。若以為私費則可從儉，而公費不妨從豐，則不惟有悖於公家供給膳食之本旨，即在學生亦未免過於自私而忘公矣。又查扣該

生等膳食費，遠在年半以前，初行時固曾於紀念週中刻切說明其旨趣，即嗣後聞該生等偶有誤會之閒言，亦曾迭加解釋，本校收支細賬，亦曾按月揭布，該生等苟有疑義何以不於過去年半間隨時質問，何必於此次風潮中，故以簡畧疑似之詞，列諸呈文，目為罪狀之一，用心安在，是誠大可玩味者矣。又該生等謂學校購置預算，列有專款，無所用於扣冠學生伙食津貼，並舉新創立之師範學院為例。查師範學院情形如何，天理素不深悉，未便置辭。惟就本校言，則本校成立雖有二十九年之歷史，且承高等學堂兩級師範之遺產，圖書儀器教具雜物固較各校為豐，然歷年損失，數亦甚巨。至全部校舍，固屬陳年舊屋，尤見破敗，該生等據何原則，得謂其不當添置修理耶。既應添置修理，則除應用經常費及領取臨時費以供支應外，節餘別項費用，以資補助，又有何不可。且學生之入學校，非為解餽，即以物質享樂言，亦應衣食任所均衡發展，然則節餘膳食之費，以添購圖書器物及修理房舍，有何不當。再就本校四年來增購修理之結果言，圖書則無年不購，無月不購，積至今日，共購有圖書一九九種，計七八一冊，雜誌長期訂閱者，多至七十六種，報紙則京津滬漢粵港俱全。統計四年來，共計費去圖書費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元一角三仙。又理化儀器亦增購多種，價值二七二九四、九四元。至學校用器則如自習桌椅，禮堂桌椅，學生架床，及辦公室會客室所用桌椅，何一非近四年間新製者。此外



書報報總之類，新購及修整者，亦所費不貲。至修理一項，逐年完成者計有辦公室大禮堂，講台，學生自修室頂板，寢室頂板，學生廁所，盥漱所，療養室等。而會食室大禮堂自修室科學館游藝室等處，且經徹底翻蓋，並加油飾。此外如全部電燈線路之整理，各處過道溝渠之修整，以及牆壁之粉塗，漏屋之修檢，亦幾終年從事，工作不停，積至今日，校舍之未加大修破壞特著者，僅教室，辦公室大門等處。然此亦本已擬定計畫，施工有日，亦以鈞廳有學校區之計畫，命其停止，此於天理本無責任，而該生等乃舉以為非，寧得謂平。以上所舉購置修理各項，皆曾呈報。

鈞廳驗取，核銷有案。即在現在，亦不難按冊度驗。然則該生等所謂舉自漫草荒煙，敗瓦頹垣者，果何所指。至該生等所指控之伙食餘款，則據賬冊所載四年間共計節餘五萬零八百四十一元四角五仙，其中二萬五千零三十一元一角用於添置圖書器物，二萬五千八百一十元三角五仙用於修繕校舍，其詳細科目，則詳冊具在，可以覆查，似此則所謂一則曰三年計劃再則曰二年計劃者，亦何嘗全無成就，且三年計劃之詳細內容如何，該生等尙能憶及否？按此計劃擬定後，曾呈報。

鈞廳有案。其內容則特重於修學設備之充實，而教學訓管之改進，亦曾計及，三年半來，此計劃中之增置圖書器物各項，業已完成，所未完成者，惟校舍修建中之一部份耳。

○然此與本校校址遷移與否之問題，本有連帶關係，本校校址問題一日不確定，則本校校舍之從新建築即一日不敢着手。顧新建築雖無從着手，而修整舊有建築之工作，則未嘗間斷，三年餘來修整之結果，已如前述。然則即以三年計劃中之主要部分而言，亦未嘗不已完成其大部，即其餘未完部份乃因受經費不敷及校址問題未決之影響所致，責不在天理個人。至該計劃中之關於訓管教學兩項者，雖尙未收大效，蓋稍極管理稍為認真，該生等已認為壓制，自上期來致試稍為認真，不及格者分別開除及降級，已引起學生及一部份學生家長之不滿，即此次掀然大波之暴發，其發結亦未嘗不在此。然自專任制實行後，每週授課時數已由百分之六十五（據十九年統計結果）至百分之九十一（據現在統計）則亦未嘗毫無改進也。至第二次三年計劃，本無其事，不過上學期開學時適天理任滿三年，故曾於紀念週中提及過去之三年計畫，並未圓滿完成，此後擬更定一三年計畫以為工作之指針等語；然天理彼時已求去甚切，故尋遂置之。竊以凡一事之虛始與即成，自不能無一定計畫，而計畫之完成，自必有其必要條件。如物力與才力，有一不濟，均不足以言計畫之成功，國民政府有一六年訓政之計畫，至今完成者，究有幾何，然吾人終不能因其未竟全功，遂謂併計畫亦不富有，况天理所擬之計畫雖甚平凡，且亦未能全部實行，然以較凡事只臨機應付者，不較勝於無耶，乃該生等竟加以指摘，亦未免太昧於事。

理矣。

上述三項，為該生等此次攻擊天理最力之點，用敢不避煩瑣，為

鈞廳一詳陳其原委。此外該生等代電及呈文中，字裏行間，舉以為天理罪者尚有數端，事涉瑣細，本不欲廢置置辯，惟該生等故意誇大其詞，俾耐人尋味，深恐欺爾而息，易滋疑慮，用敢分別條項，再為鈞長一畧原之：

一曰，會計庶務集於一人之身。按本擬會計庶務，民國二十年度以前，原係兩人分任，惟當時庶務職務，除督促司事竣工司理綜合保持清潔及保管器具外，其購置一項，用款不多者，均係由庶務員向會計員支款轉交採買司事採買後，將單據交庶務員交還會計員列冊，呈廳核銷。其校舍修理亦交由司事經理，庶務員不過司監督之責而已。二十一年奉本擬行政組織改變，校長之下分設事務教務指導訓練體育各課，課設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之下，原不妨循例分設會計庶務兩員，惟查會計員之職責，在司出納，登賬冊，辦票銷，而庶務則僅事督促，似此則會計庶務實一人儘可兼顧。蓋兩職雖由一人兼司，而如督促工役，保管器物，經理修繕，及採買等，則固一仍向例分別以司專任之，事務主任不過如以前之庶務員負責促員司及催取單據之責而已。且自二十一年度起，各項撥款之支配，一遵預算項目所規定者辦理，繕食費則交由學生總

委直接經理，書信費則交由圖書部自行採購，薪炭文具及零星支，則交由採買司事經理，事務主任不過按月收單據，編造表冊，呈

廳核銷。至軍費小學及華僑費馬經費，則分別交由其主任專任自行由司支領，其由該課主任經手之出納款項，僅係給薪工員臨時修繕購置之費而已。然添給薪工，有其本，善章單，為憑，非可浮報，即係臨時購置雜支各款，亦有府領工單，取，摺為憑，非特已隨時查

應驗，即如鈞有，則亦不致按門復查；果有浮濫不實之處，即由會計員察庶務一職，應司款項出納，向倘非該課教務主任可查之人，不必應用。生等却與天理雖非相識，然其為大體，却知其深，其可此職相屬，亦因其歷任前於京專會計員，務查無管理司理管科長，財政廳庶務科員，皆結綽綽有餘，夫云賦職，為軍理人，不得不爾。宋。任附木，曠時四載，該生等的列與其營私舞弊，未審察職，軍費以智否否，調查地會計與學生向少商核關係，故學生向未泯然視；庶務一職，則因與學生時生交涉，每易買怨；本擬條件庶務員須於泉營與任學海君，當其在職時，亦何嘗不受學生指摘。天理就職之始，曾公開向學生說明，謂會計庶務雖由校長聘用，但同為學校服務，同為校中職員，會計並非校中私人賬房，而庶務亦非校中私人管事，其經理一事，必循理法，學生對會計庶務應保持師生禮遇，意在破除向來學生輕視會計及集怨庶務

之習○即二十一年春聘宋君任學務主任時，亦曾於紀念週中詳細說明其所持之理由與所依據之事實，竊以學校會計庶務兩人分掌，原寓相互稽核制之意，惟按事實則此種精神，實已不存，然則一人兼理，又有何不可，該生等果查覺宋君有營私舞弊之事實，儘可指證，天理自應連帶負責，若徒以疑似之詞，故入人罪，則其居心似未免過於險惡矣○此應再為

鈞長陳明者一○

二曰，學生損壞校中器物，每經責令賠償二十元至四十元○查本校學生損壞公物，責令賠償，始自本年，蓋以學生現用各項器物，皆屬新製，費款即屬不貲，使用亦應謹慎○故如自習掉燈燈頭燈泡皆於開學後，由各生開單具領，學期終時，由校驗明取回，其損壞者須於毀損時報告職員，查明果非有意損毀，自可免究，否則須責令賠償，至賠償數額，雖學校布告規定須照原價加倍，而實際則亦只取原價，未嘗多取○總計上學期因毀損馬枋，塗去號碼，經查出責令賠償者，共計只二十四人，每人照原價繳賠償費九元，凡繳賠償費者，俱由會計股出給收據，現在此項收據存根具在，可以復查○乃該生等信口誣蔑，謂每一登賠償二十至四十元，賠償者不下百人，果何所據，又查本校之實行此項辦法，良非得已，蓋未行此項辦法前，每屆學生離校後，清點器物，損毀甚多，而如燈泡一項，則每學期均須新購，往往發給時均係新物，而收回時則泰半

損毀，其他如燈頭電線，如不合使用者負責，則每每不翼而飛，學校為施教之地，學生為受教育之人，本不應有此現象，更不應予以此種桎梏束，然人性賢愚不等，多數學生固知愛惜公物，而一部份學生，則故意損毀公物之事，不時發見，如此次鼓動風潮頗力之施介，即曾因毀床凳為取燬燃料，被天理嚴加斥責，而另一鼓動風潮最力之楊定光，亦曾持私有之壞燈泡向事務課換取新者，被查覺而受宋君嚴詞斥責者，（按本校燈泡各處使用者款式各別意在防學生被工私自更換）究竟公物應否損壞，故意損壞者，應否賠償○該生等試平心靜氣，下一答語，果謂為不當，則天理誠知過矣，此應再為

鈞長陳明書者二○

其他如本學期收生經兩次招考，亦認為天理之答，則只好付之公論，不屑置辯○總之此次掀然風潮，其起也必有原因，原因安在，該生等非不知之，特以彼等立場，不便詳言，言亦不足以聳動世人耳目，故特推拾似是而非之細故，而又故簡畧其詞，以入人罪為已解脫耳○然該生等雖不欲言或不敢言，天理則不能不為

鈞長詳細陳明○按此次風潮之起，激結所在，不外五端，一曰有求不遂；四年來該生等迭有請求，多遭拒絕，心不能甘，而又理屈辭窮，積憤不平，蘊蓄已久，故每伺機而逞○此次高八班因罷課而開除一學生，事本細微，而該生等則認為絕好題目，不惜推波助瀾，聯絡挾持，以至風潮

擴大如斯。此不特天理知之，即該生等質問書亦自認不諱。○二曰管束過嚴；過去學生曾於閒散生活，請假無異，放假則長袍短褂，嬉笑自若，徜徉市街，自軍事訓管實施後，早操認真，則天明必起，不能擁被高臥至日上三竿，門禁稍嚴，則不能任意出入，故心意，服裝必整齊劃一，則長袍短褂奇裝異服，在所必禁，而缺課按日於偷，一學期達二十四小時者，且須開除學籍，於是出名學生，懷懼危懼矣。○此在學校固誠為理有固然，不得不爾。○而該生等則頗覺生活緊張，深慮部生自由，該生等既認為現狀必須打破，原狀必須恢復，則有機可乘，必奮袂而起。○此次風潮目的，固不僅為此，而此要不失為一部份學生中心羈之無日忘之之希望也。

三日軍事訓練之施行；軍事訓練之實施，雖有種種良果，如前所述，然間用濫罰，與採用大憲至濫，則為學生所不喜。○尤以受罰罰者，皆思伺機報復，此次風潮發生前之數日，初四班即兩次以畢業在即，請免早操為請。○天理以其理由不充，未之允許，近日聞諸學生，該班本已預備於高八班早課之晨，一發報操，以為風潮之導火線。○不意是晨天雨停頓，致未成爲事實，而風潮導火線乃轉爲能動教員而延之課，是誠劉君之不幸。○然由此可見無對劉君罷課之理發生，風潮亦必爆發，且必擴大至於全堂也。

四曰扣減膳食津貼與責令賠償器物損失；扣減膳食津

貼與責令賠償器物損失之理由與經過，雖如前節所述，惟常人每運於公而厚於私。○機會節餘雖用以購置公用圖書器物，惟究不能歸私人所有。○於有器物損壞，而責其私資賠償，雖理曲辭窮，而中心究不能無怨懣。○惟書以此爲攻擊校長之資，或以此爲風潮導火線，則庶其不能博得社會同情。○故歷時年餘，而仍相安無事，蓋亦有難言之隱矣。○故此大風潮雖舉此爲天理罪狀之一，而或則借其辭，或則牽強附會，俾耐人尋味，遊人疑慮，避賢就廬，無非爲自己佔地步耳。

五日考試認真；過去之本設月考，幾全廢止，學期考亦有名無實，此察家說，未容諱飾。○天理職責所在，寧不欲努力整頓，顧一察實況，則致。○上課時數，未過應授時數百分之六十五，即學期考之試卷積分冊，亦無法全部收回，不揣本而末，軍何能濟。○故除多購圖書供學生自修外，亦只早操奈何而已。○此時學生在投則兩餐粗飯，一枕黑甜，則謂即可畢業，無患得患失之慮，賢者固感不滿，而不肖者則正以爲得其所哉。○自上學期兼任調試行後，教員精力集中，故效亦得稍事改進，月考雖仍未能按期舉行，而學期考則已較爲認真，其因學期考不及格之學生，曾受降級或開除學籍處分者達十餘人，此於向日頹惰度日之學生，已無異晴天霹靂。○本學期開學後，教員上課，督責加嚴，且每以考試不及格則不予畢業或升學爲言。○坐是素不好學，學績低劣之學生，心極恐懼，時風破除藩籬，股

此苦境，苟起風潮，無論結局無何，要可普及難關，於是一人倡之，百人和之，而風潮乃急轉直下不可收拾矣。○平心而論，此次該生等所攻擊之教員，未必皆劣，而該生等所未指摘之教員，亦未必盡佳，徒以其熱惡學生心理，應付有方，故雖不佳亦不妨姑認爲佳耳。○上列五項，爲此次風潮發生之真因，又加此次高八班以罷食喚起同學同情企圖擴大事態，於是風潮乃如火燎原，而不可收拾矣。○湖天理任職四載，所有設施，雖苦心孤詣，無非爲公，而循其迹，則拂逆素習，不免反動。○天理又自維教育一科，非所素習，難受。

鈞廳薦委承乏本校，原以作育人才爲改進社會之初步工作，天理於社會改進，夙具徵忱，不妨本我信仰陶，鑄青年，區區願效如是而已。○在昔四年，自信雖無微功，要無大過。○乃此次漫天風潮，突然發生，學生既指爲營私，友輩復疑爲樹黨，雖事實具在，不難辯正，然空隙來風，人言可畏，再不引咎讓賢，則事變必有愈演愈奇者。○即新鈞長對此次該生等所控各點，派員澈查，事果屬實，天理甘願接受任何懲處，如其不贊，亦請

鈞長遴員接替，天理至遲俟將此次風潮結束。○即行解職。○坦率陳詞，伏候

審核訓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批 示

雲南省教育廳批

原具呈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鄭蕃昌等

呈一件，爲據列舉事實，呈訴該校校長等情一案由。

呈悉。○並據該校校長楊天理呈報風潮擴大經過，學校處理辦法，暨請示今後如何處理。○一面復據該校教職員李樹春等二十人聯名公呈，請予嚴查真相，整肅學風各等情前來；本廳長經將各項來呈，詳加核閱，並經迭次面詢該校長及各教職員，對於風潮發動之由來，擴大之歷程，真相所在，大致亦已洞悉。○以吾滇積沿已久習張凌晉之學風，幸得各校師生之精誠協作，黨政各方之群策群力，近甫稍上軌道，即於安定，正擬本此新機，勇往邁進，以期日進有功。○乃不幸忽有此項意外事件發生，使循軌向上之安定局面，瀕於破壞，本廳長憤慨之餘，深爲痛心！爲補救此項不幸事件，免釀嚴重之後果起見，特就目前該生等愈演愈烈之種種行動，加以糾正指導如次：

查該生等對於校長，果有不滿，自可如來呈列舉事實

，訴之主管該校之本廳。本廳接到呈後，如認為有受理必要，自當根據呈控各款，逐一詳查，以明虛實，而判是非。在此呈控校長期間，該生等應即靜候處理，不得稍有軌外行動，以自減殺其呈控之地位與價值。乃該生等不循正當途徑，以期所控之得依法申理，而乃感情用事，不擇手段，以自陷於非法敗紀之險途。他且不論，姑就自十八日後其行動之表現於校外者，畧舉數事，以資警告：一、查攻擊個人，毀壞名譽，律有明條，罪成誹謗。該生等以全體學生名義，蓋章負責，擅發標語傳單通電，攻擊毀謗楊校長，其行為實已越出正當呈訴之範圍，而為洩忿示威之舉。以警律言，則妨害公共秩序，以刑律言，則毀壞個人名譽，該生等之行動自陷於非法者此其一。

政府設學，學生就學，所為何事？上課而已。乃該生等擅自宣言，實行罷課，使學校之紀律秩序，為之破壞無遺。該生等亦竟忘其本來，拋却其學生之立場，而效法暴徒之搗亂；該生等既不以學生自居，則政府亦自不以學生相待；則此次風潮其結果之嚴重，殆有不堪設想者。該生等之行動自陷於非法者此其二。

只舉二端，已足見該生等之意氣用事，急不暇擇，以自陷於非法敗紀之險途，不自檢點，一至於此，實深為該生等痛惜！倘不迅加指正，一任該生等自由行動，愈趨愈壞，雖政府法律自有制裁，惟殊失本廳威導青年，護惜學生之初心。為挽救當前危機，阻止事態擴大，俾該生等之

呈訴，得以依法受理起見，特為委曲求全，指示該生等自謀補救之道如左：

一、自本月二十一日起，照常上課，一切回復常態。二、攻擊楊校長之所為，應即補發傳單標語，聲明失檢過誤，並向楊校長悔過請罪。

三、不得再有其他一切軌外行動。

上列三項，若能遵行，應即具呈報告本廳。本廳認為該生等確有悔過誠意，則自本月十八日以後在校外所發生之各項出軌行動，本廳長當負全責，為之一概寬宥免究，並將呈訴校長之來呈准予依法受理，進行澈查，實究虛坐。倘或執迷不悟，怙過不悛，一意孤行，犯濫橫決，絕不體諒本廳長委曲週護艱難挽救之苦心，即該生等不特自絕於學校，抑且自絕於本廳，不特自無校長抑且自無政府。則本廳長為維護教育，整肅綱紀，矯正士習起見，唯有忍痛決心，謀最後有效之處置，後果如何，在所不顧。

言有未盡，希該生等於奉到之即日（即星期六）午后一點鐘推代表每班一人來廳見本廳長，面罄一切，其代表除傳達意旨外，絕無任何責任。

以上所述，為本廳長致慮至再，最極誠懇之表示，何去何從？為禍為福？所爭在此彼頃！維諸生之勿忽！此批。

雲南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附學生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以天禍中華，災患紛紜，內憂擾攘，外侮頻仍，國事顛危，民生慘毒，欲挽垂亡之局，當繼革命之功，革命之首，要在建設，建設之基，莫於人才，是以中學於教育，竭力改進，對青年盡心培植，意至善也。吾滇自羅瑞階役以還，干戈迭起，盜匪蜂興，百政廢弛，教育墮落，青年受害，莫逾其極。幸自民十七而後，政局奠定，庶績再舉，我政府鑒於教育之重要，需才之孔亟，亟倡改進，不遺餘力。又復得我

鈞長長才飽學，深仁厚誼，視教育爲終身事業，愛青年如自出子女，年來任勞任怨，努力從公，百發改進，多方建設，使吾滇腐敗殘廢之教育，得有今日燦爛之結果，我鈞長之功績，早已彰著，亦爲省內外有口皆碑，而我鈞長之苦心，亦早爲全省民衆所共諒也。生等逢逢時會，遇此隆世，自當一心一德，努力勤苦，期於此黃金之求學期間，稍有所得，將來爲國致用，共赴國難，不負政府鑒我

鈞長培植愛護之苦心，曷敢不安常態，妄生事端，誤已負人。夫入非草木，孰能無情，生等亦忝列萬物靈長，嘗受相當教育，豈真庸愚冥頑，喪心病狂者耶。惟是事有不能已於言者，身處絕境，不能不思挽救之方，而盡與生等之初心相違。嗟乎

鈞長，胡吾師設同學，不幸若斯，於此政局艱難圖治，致

育大放光輝之時，獨陷人無可奈何之惶惑困境，言之能不傷心噴淚耶。竊念我

鈞長權長教育，素懷明舉，凡有益學生之事，靡不盡力爲之。爰不揣冒昧，謹將生等不待已之苦衷，和淚瀝陳，進觸鈞鑒，尚冀

俯允鑒核焉。竊查本校校長楊天理，到校以來，時經數載，於茲數年之間，不惟不能有相當之改進，且有莫大之摧殘。謹將其過去之顯著事端，列述於下：

(一) 其爲人也，心術不正，陰險惡毒，言過其實，徒事裝璜，殊非辦教育者之本質，更不足以爲我全省師資策源之師長首長。於平日做事，每不惜以飲鴆解渴之手段，歸途一己之私慾，對學生不作積極的引導，徒作消極的壓迫，舉凡學生於平素稍不注意細行，或有一言之犯一舉之差，必遭其嫉，而千方百計，以開除學籍，統計自去冬至今夏，不滿半載，而其所開除之學生，將近百人，此外尚有勒令示意退學者，不知凡幾。想我師校同學，要皆清寒子弟，來省求學，豈屬易事，而政府培植人才，又豈容易。譬如我

政府我鈞長鑒於西南國防之重要，邊疆文化之蔽塞，欲鞏邊基，當開民智，是以苦心孤詣，招集邊地優秀分子，組織成團，施以教化，代人固執，自當循循誘導。乃該校長盡不

體我

## 政府暨

鈞長之旨，竭力摧殘，成立之始，百有餘人，至今被開除僅留二三十人矣。○每人每月得三十五元之伙食，然伊每月只發二十七元，生等因皆來自田間，素習粗衣淡飯，然此盈餘之數，究歸何處，當有丁然。○伊轍曰用以充實學校，而所謂之充實，又不可耳聞目見。○又嘗對生等表示曰，彼對經濟，有絕對處理之權，教廳亦莫我奈何，此生等所不得不惶然於心者也。

(二)其對學校，簡直認爲己之私物，對於學生之利害，每不顧及。○用職員則偏重私人，以其連襟宋邦俊一人，充事務部主任兼會計兼庶務，舉凡關於經濟之事，咸操於一人之手，實爲全省各校所未有之怪象，其用心當可鑒也。○而聘請教員一事，每不問其能否勝任，僅問其與伊私人之關係如何，曩者省中多數學識經驗，人格較高之老教員，因其志趣不同，皆設法措絕之，至今只有二存矣。○而其所聘之教員，類多初由學校畢業歸來者，其學識且不論，經驗已差多，對學生不特不能指導，抑且引入惶恐之境。○夫以我全省教育人材策源歷久之師範學校，一變而爲大學生實驗所，個人報恩祠，以我數百青年之前途光陰，爲其聯絡感情之工具，此豈政府整頓學校之時，所得認爲合理者也。

(三)壓迫學生借債賠償鼻堯損壞費，此更近敲搗手段，學生借用自修室壞寢，縱真視如珍寶，亦難免有些微損失

○乃清查結果，寢子缺一角或破一腳者，繳納分作二十元至四十元之賠償，計上學期被勒賠者，不在百人以下。○政府及官廳，力同督於寒苦學生，彼則恣意敲搗，是誠不知居心何在也。○上之所述，不過舉大者，其他種種殘廢學校，壓迫學生之行為，指不勝屈。○總之，師校自楊校長執事以來，對外則地位日低，聲譽日降，其對於政府方面，或稍認爲有所改進者，殆受伊之蒙蔽也。○試觀每次

鈞長駕臨師校之時，其前轍有數日之洒掃除草刷牆檫漏之工作，極盡欺蒙之手段。○願斯僞雖可行一時，殊難行永久，雖可施於局部，却難施於全體。○是以社會人民，對師校之信仰日益減低，各方輿論，對師校之批評，日形惡劣。○前者每年省中各校招收新生，皆以投考師校者爲最多，難曰待遇稍優，要亦其對本校之信仰有以使然。○近年以來，投師校之數，遂漸減少，及至今年夏投考師校之數，盡爲各校之末，楊校長欲掩社會之耳目，第一次考試不取之學生，又作第二次之補考。○查補考一事，係對誤考之學生而言，楊校長竟作出此種醜事，實爲師校成立二十餘年以來未有之恥辱。○至於師校內部，言之誠堪痛心，伊身爲校長，每週僅到校中一二次，多種功課之排列，有名無實。○教員請假，各班俱有，種種學生課外活動，如演講會，班會等，不到學期之末，並不提倡組織，上下敷衍，成爲校風，而學生偶有所請求，則成爲大逆不道，以鼓動風潮之罪名，極端恐嚇，施行壓迫。○總之以其個人之身分伎倆只合數年



前軍閥時代囑心關心，奸巧惡毒，卑鄙營私一小政客，不配爲今日青天白日旗幟下之三民主義引導下之教界人員，更不爲我師校學生等領袖。當此訓政時期，首重心理建設，若生等亦相率而做效伊之行爲，則不啻爲國家造一些禍國害民之蠱賊耳。○是豈國家興辦教育之本旨耶。○生等受其壓迫，蒙其毒害，爲日已久，然終難忍於心，含淚安受，殆以生等念我

鈞長培植愛護之苦心，且吾滇數年來學風純厚，生等只要能苟延殘喘，又何苦多生事端，以負我政府暨

鈞長耶。○是以年來祇俯首貼耳，受其宰割，所爲暗中馨香禱祝者，冀彼有覺悟懺悔之一日也。○殊楊校長恬惡不悛，近益倒行逆施，舉校惶惶。○如近來高八班因不滿教育心理學教員劉顯焜，向伊請求更換，楊校長不惟不能原諒學生之苦衷，且大發雷霆，停止八班全體伙食，嚴懲所謂倡事鼓動之人。○竊念前日之專制皇帝，尙有御史之設，可以諫奏朝事，渠也何竟武斷若斯，對學生一有所請，即認爲巨奸大惡，而施以恐嚇壓迫也。○生等至今實已忍無可忍，若再姑借因循，則此心惶惶不得安於學業，而學校環境，日趨腐劣，於學不適，則時光虛擲，將來毫無所成，斯不獨於敝人遠來求學之初心有違，抑且於我

政府我鈞長提倡學校，培植學生之苦心有負。午夜思維，心胆如

###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裂，竊念我

鈞長素日行事，公正嚴明，若申哀戚之求，必不拘一人之私，而忽我五百青年之前途。○謹將生等一致之決心，披肝瀝血，懇祈

體念同情，將楊校長立予撤職，另委人員接充。○至於代伊一聽

鈞長之意，生等無不竭誠歡迎。○於此事未解決，新校長未到校之前，生等心緒實爲悲惶以極，不安靜讀書，且教員因此問題，亦每不肯前來上課，生等謹一致向

鈞長請假，未敢言罷課也。○致所缺功課，一俟新校長來時，設法補授。○哀痛之言，惶恐上達，伏冀

金諾！無任翹切待命之至。○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省立第一師範全體學生鄭蕃昌等四百零七人同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 佈告

### 雲南省教育廳佈告

案查昨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呈稱：在風潮未息，新任未到期間，事態嚴重，已不容入校行使職權；而本校教職員亦不便到校。○惟校中圖書儀器及各項器物，

舊歲頗豐，益以連年添置，爲數已屬不少。現學校既在該生等掌握中，若僅聽少數司事校役看管，頗堪慮；萬一發生散失情事，則負責實大。擬請鈞長派員到校暫時監管，以重公物，等情前來。查該校長所呈各節，固自尙屬實在；但該校長及職司典守監管之員司警役，其固有典守之責，並未解除，豈容藉口諉卸。但在此非常時期，爲格外慎重起見，姑予由臨暫派員司警役，補助該校原有典守保管之員役，担負維持秩序看守房屋之責。○着飭劉揚長成宗轉商該校長囑令事務方面之員司工役，照常回校服務，以重職責，而便保管。○並即派劉揚長成宗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暫行保管照料主任，本廳科員馮嘉傑爲副主任，集合該校自有之員司警役暨本廳所派之員司警役，妥爲分配，以便保管照料。○但本廳所派之員役，只負責暫時協助之責；至典守監管之固有職責，仍當由該校固有人員完全担負。○除分行外，並牌示週知！切切！

此佈。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 雲南省教育廳牌示

查此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發生風潮，釀成罷課，經本廳長對於該校學生等再三開導訓誡，並就其所發生各項軌外行動嚴加糾正。○該生等尙能仰體本廳長委曲求全之苦心，表示悔悟，並即回復學校生活常態，不再發生軌外行動。

○該生等雖受約束，誠心悔悟，本廳長爲之欣慰！無如動生等雖已回復常態，痛自檢束，而該校職教各員，因橫被攻擊侮辱，師道爲之掃地，詳情異常憤激，不願到校上課，並對本廳長備致責難，本廳長雖竭誠勸解，仍歸無效。○查教職各員，既一時難於到校服務上課，則學校之常態，無從完全回復，致學校陷於自然停頓狀態。○在此青黃不接之際，本廳長雖欲設法維持，苦於無能爲力，若徒任學生坐待曠廢學業，學校行政停頓，使秩序無從保持，殊覺於心不安，於責難負，再四思維，迫不容已，惟有令飭該校提前放假，以便保管，而免長此停頓。○查刻距本年年假，爲日無多，未授功課，應於明春開學後，設法補授。○又該生等例須舉行之學期考試，現既無法舉行，並應准於明春開學後，再爲補行。○學校秩序，得此假期從容整理，當可完全就緒。○此係善後處置必不獲已之辦法，舍此而外，絕無他道可循。○用是毅然決定，公佈實行。○仰自奉到牌示之日起，七日以內，所有在校寄宿學生，遷移出校，回家自修，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來校註冊上課。○自佈告後，照開伙食三日，三日以後停開。○又學校糾紛，現在進行澈查期間，該生等應推定代表數人留省，以便隨時傳詢。○台行佈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

此佈。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 命令

甲，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令飭該校長為該校學生已遵本廳長

訓誡，改正行動，仰仍到校照常

供職由。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查該校此次全體學生罷課及侮辱該校長各節：本廳昨據該校全體學生呈報該校經過情形前來，已經嚴厲批斥。並召集該校學生代表來廳，面加訓誡，當據該代表等呈明悔過情形，又據呈具悔過書到廳。除以：

「呈悉。查該校全體學生，此次粘貼標語，侮辱校長，及全體罷課等事，均屬不遵法紀，逾出軌範！本廳遵照 教育部整飭教育紀律之訓令，從嚴查辦，不稍寬宥，以革惡習，而維校規。惟以日昨據情批示之後，該生等尙能悔悟自新，返批惟謹，既推代表前來呈明逾軌行為，出於無知，又據全體學生呈報自知悔過，請求免究。本廳一本愛護青年，曲予求全之苦心，應准該生等自本月二十一日起，一律上課，回復常態。其在本次所釀事端，有無倡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首發動之人，俟查明後，另案核辦處理。據該校校

長楊天理先後呈報發生風潮情形懇請辭職等情各案

：除另案查辦倡首滋事學生外，應飭該校長仍於本

月二十一日，到校照常供職。又據該校教員李樹

春等呈請嚴查真相，辨別是非，整肅綱紀，以維學

風，等情一案：除併案查辦倡首滋事學生外，應飭

該職教員等仍於本月二十一日，一律到校，照常管

教。並望該職教員等各本為教育服務之純潔心志，

始終貫徹，共策進行。除分令外，仰該生等一體遵

照。此批。」

等因；批示，暨分令該校職教員到校服務外，應飭該校長務於本月二十一日到校，照常供職是所至望。

令行令仰遵照具報。

此令。

愛廳長親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據一師全體學生呈報全體一致服從

情形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光華體育場場長劉成宗

案據該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六班學生鄭善昌等全體學生

二七

聯名呈報全體學生一致服從情形一案○到廳，除以：

「查本月二十二日接到該校學生鄭蕃昌等聯名公呈之報告書一件，當經核明此項報告書之出來，係遵照本廳本月十九日對該生等來呈之批答，暨二十一日本廳長到校訓話責令該生等迅即表示悔悟之誠意而來○該生等既於二十一日推派代表柴以楷等十一人在校進見本廳長，當面口頭負責表示一切，復以此項報告書，為書面上之負責表示；本廳認為該生等尚不無悔悟誠意，但細核報告書所呈三點，與該生等代表當面口頭負責表示之：一，向本廳長聲請撤回更換校長之請求○二，一切回復常規，保證此後不再發生各項軌外行動○三，對攻擊毀譽楊校長之所為，承認錯誤，願遵照本廳十九日批示之第二項辦法，無論事後是非曲直，屬於何方，完全辦到，但請求須俟查明後再為進行等三點，顯有出入○查一，二，兩點為全案之癥結所在，該生等既有悔悟誠意，且經負責向本廳長當面報告，何能含糊其詞，於正式書面上畧而不言○應飭備具書面報告，負責為具體確切之聲明以憑備案○但本廳長迭經對該代表等暨該全體學生等當面聲明楊校長對該生等攻擊之所為，其私人起訴之合法權利，當然保留○因本廳長雖曾負責聲明於該生等辦到前批所規定之第二項辦法後，寬免其在學校紀律上之一部份

責任，但楊校長之私人合法權利，本廳長當然無權侵犯，且亦不能侵犯也○至關於回復常態不再發生軌外行動一點，就該生等報告書之所述，確有充分誠意之表示○且遵令撕除校內外之書報標語，並聲明教員來則照常上課，不來則在自修室自修○就此而論，似該生等不特表現之於言語，且已表現之於行為，本廳長尙覺滿意○但此項辦法，本係提示原則，為指導該生等確實回復常態，走上學校生活之正軌起見，有進一步，補充具體規定之必要○即所謂回復常態一語應按照學校平日生活作息時間表所規定之細目，暨在一切校規範圍以內，為有規律有秩序有軌道之日常學校生活○所謂不再發生軌外行動一語，係指該生等於悔悟後，應痛自檢束，絕對安定，不得再有絲毫違犯常態之異狀而言○若稍有異狀，稍不安定，即係破壞常態，即係軌外行動，希該生等明確體認，切實檢點，是為至要，除指示外，並由本廳長責成劉場長成宗，負責隨時查考，具報來廳，以資證明而憑處理○以上指示各點，希該生等遵照分別辦到後，本廳長自當如前批所云，履行其約言○又據報稱教職各員紛紛退出，功課停頓，懇各教員早日入校任事：查各教職同人，因橫被該生等侮辱攻擊，就個人言，則異常憤激痛苦；就師道言，則為之掃地以覆○該生等以師範學校之

公費學生而破壞學風風紀，侮辱師道尊嚴，其責任實屬異常嚴重。本廳長雖欲力謀保全，勢難為該生等曲宥。除責任所在另案辦理外，該生等若能及早力圖補過自贖，或可稍從寬減。本廳長日來正向各位教職同人，一面為該生等求原宥，一面竭誠解勸，但各教職同人，以公憤所在，師道所關，對本廳長備致責難，本廳長亦殊無以自解。除姑盡我最後之努力外，並批令該生等知照！此批。

等因批示該校全體學生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五二號

據早報該校學生醞釀罷課風潮等情

一案，現已由廳委派審查委員澈

查具復核辦，令仰遵照由。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案據該校長兩次來廳報告學生醞釀罷課風潮，不聽約束制止，校長被迫離校，請示處置；復據該校教職員李松春等聯名公呈請予嚴查真相，整肅學風，又據該校學生鄭

善昌等聯名公呈，列舉條款，呈訴該校，各等情前來。查此案糾紛甚大，關係匪輕。除學風風紀問題另案辦理外，茲特派本廳秘書邵潤，省督學李文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幹事陳秉仁，為審查委員，并指定邵潤為主任委員，前往該校就各項來呈所述各點，詳查具復，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七號

令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此次發生風

潮處置情形及教學雙方應行注意

要旨，仰各遵照由。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縣區教育區  
共縣區教育區  
教育機關

查我國學風，日漸淪替，愈演愈烈，靡有底止！將舉教育精神，學校紀律，師道尊嚴，均陷於絕望之境，而無復置意者！徵諸各省教育已現之病態：率多學生趨感而廢學，教師懈怠而荒課，職員玩忽而溺職，幾成一種學生不

舉，致員不效，管理不督之殫局！因此振轉趨讓，互相因果，起於細故，發為巨波。○在行政當局及學校負責者，補救不遑，奚云改進！識者謂為犧牲無限之代價，造成可懼之禍源，誠非過激之談！會奉

教育部通令，整飭全國學風，嚴律以繩，不稍姑息，此則全國教育當局，所宜深切警惕，認真奉行，庶有挽救學風，延頤國脈之一日！

本省地處邊陲，文化晚開，士習本屬樸厚，晚年因外潮之鼓動，予學校以不良之影響，本廳長熟審默查，防微杜漸，爰於上年四月遵照

省政府令，釐訂整理教育，改進訓管，維持學風辦法，並令所屬各級學校懷濟辦理在案。○自此以後，無時不在兢兢業業之中，期於實事求是，效驗漸取，既以文令頒頒，又派專員督察，即各級學校校長，亦尙能努力奉行認真整頓。○孰意正在繼續孟晉加緊督飭之時，而轉師優長之風潮，竟起於歷史校長，校風較淳，訓練師資之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其整頓痛惜為何如！

該校風潮之起，實由細故而激動大波，遂因而造成近果，夫據該校校長楊天理呈報肇事經過及不服制止詳情，又據該校職教員李樹春等聯名公呈請予嚴查真相整肅學風，又據該校學生鄧蕃昌等聯名公呈早列舉條款呈訴校長，各等情：到廳。○本廳長於迭次召集該校校長等詳詢情形，并接見該校學生代表而論確候處置之外，期往該校嚴加訓練

，最後以此案糾紛甚大，關係匪輕，除學校風紀問題另案辦理外，特派本廳秘書部調查員李文林省教育經費委員曾幹事陳秉仁為審查委員，即就各呈所述各情，詳查具體，以憑核辦，又以：

「查此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發生風潮，釀成罷課，經本廳長對該學生等再三開導訓誡，并就其所發生之各項軌外行動，嚴加糾正。○該生等尙能仰體本廳長委曲求全之苦衷，表示悔悟，並即回復學校生活常態，不再發生軌外行動。○該生等聽受約束，誠心悔悟，本廳長為之欣慰！無如該生等難回復常態。○痛自檢束，而該校職教各員，因橫被攻擊侮辱，師道為之掃地，群情異常憤激，不願到校上課，並對本廳長備致責難。○本廳長雖竭誠勸解仍歸無效，查教職各員，既一時難於到校服務上課，則學校之常態，無從完全回復，致學校陷於自然停頓狀態。○在此青黃不接之際，本廳長雖欲設法維持，苦於無能為力，若徒任學生坐待曠廢學業，學校行政停頓，便秩序無從保持，殊覺於心不安，於責難負。○再四思維，迫不容已，惟有令飭該校提前放假，以便保管，而免長此停頓。○查刻距本年年假，為日無多，未授功課，應於明春開學後設法補授。○又該生等例須舉行之學期考試，現既無法舉行，並應准於明春開學後，再為補行，學校秩序得此假期，從容

整理，當可完全就緒，此係善後處置，必不獲已之辦法，舍此而外，絕無他道可循，用是毅然決定，公佈實行。仰自奉到牌示之日起，三日以內，所有在校寄宿學生遷移出校回家自修，於二十二年二月三日以前來校註冊上課。自佈告後照開伙食三日，三日以後停開。又學校糾紛，現在進行澈查期間，該生等應推定代表數人留省，以便隨時傳詢。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等因；佈告該校全體學生遵照在案。

據審查委員呈報審查該校學潮情形前來，核其結論一節，據稱：該校學潮之起因經過，以及學生呈訴校長暨校行政設施不健全者，有由於學生之囂張狂放自由行動者，有涉及一般的教育問題者。惟該生等對於請求事件，不按法定程序，擅發總罷課傳單，動輒罷課要挾，破壞學校秩序且呈訴各節，亦不無失實之處。則此次該校不幸事件之發生，該生等對於師道紀律，實應負重大責任。擬請令校分別查明首要，附和，盲從之學生，呈送核懲，以肅學風。至校長及關係職員應如何辦理？敬祈裁奪！等語；尙屬執事立論，持平得體。本廳當將此項審查情形，暨請將本廳長，及該校校長，連同督查人員，該校學生，分別核懲一案。呈奉

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二一一四號內開：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呈及報告書均悉。當於一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三二七次會議，議決：查省立第一師範學生，此次因校中細故，群起侮辱師長，散發傳單，影響社會秩序，實屬不成事體，應准如該廳所擬，令飭該校校長分別首從，議擬懲處辦法呈請核奪。並飭該廳準備按期開學，以重校務。至楊校長天理，對於此事事前不加防範，事後設身事外，不能善後，亦屬有乖職守，着予另調差委，由該廳另選合格人員接替。督學何作棟輩崇正，師校督察李永清等，既經查明放棄職責，應由該廳長分別予以處分，呈府備案。至該廳長事前雖屬疏於查覈，事後處置較速適宜，所請併予處分之處，着無庸議。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報告書存。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議處督查人員呈報外，並錄案令飭該校長遵將此次鼓動風潮學生分別首從議擬懲處呈候核行。去後，據該校長呈再不便議處情形，僅將策動風潮之學生施光濤等十名，附從最力之學生段聯璋等九名所為事實情節，開單具報前來。本廳核具：

該校長並未遵令議處，殊有未合；據稱讀報覽據省政府秘書處發佈之省府第三二七次會議錄，皆明裁令飭新任校長議擬，與所奉本廳訓令旨趣上，頗有出入等語；查本廳所奉 省府指令，并無飭令

新任校長議處之語○又據雲南民國日報一月二十一日所載有省府秘書處更正之啟事，是則並無所開出入且即使字面上不免互有出入，而本報所奉指令係公文正本，自屬正式合法之準據○至謂恐滋物議，固自不無苦衷，惟教管學生獎懲懲惡，原係凡任校長者之天職與專責，不啻誠感理喻，賦化交孚，固屬最善○倘或心力已盡，感導無從，橫流浩決，遠逾常軌，則亦惟有照規科責，循理執法○良以校長之地位，賴規律以維繫，校長之職責，循規律而遵行，不能以事屬非常，恐滋物議，而遂謙遜不遑也○至謂懲處迹近報復，尤覺比不於倫，校長懲戒學生，何得謂為報復，況尚有本廳核奪，報復其將何從○總之該校長以避嫌之故，不無過慮之處，現既據將策勸風潮之五名事實，分別列單據報前來，本廳復經詢之前此臨時維持照料賢會同審查之各員，所述亦尚從同○着即將單列為首學生施光濟柴以措楊定光施介宋家修謝錫晉莊頌鈞周榮馬崇智趙光清一律開除學籍○附從策力學生段聯璋邵復安周紳楊樹勳陳起鵬永建功彭宗古壽家政余存漢一律勒令停學一年，一俟停學期滿，由後詳加考查，是否確知悔悟，再為分別准其復學○或仍即退學○此外附同附和之其他各生，雖情節輕重有殊，而聽受脅迫，一味盲從，亦屬咎有應得，應予全體各記大過一次

，留校查看，以觀後效○至已屆畢業不在開除停學之列之學生，准其各別具呈到校，聲明悔過，由校查核成議，辦理各該生畢業應具之各項手續，以憑結束○其應屆畢業各生若在停學處分之列者，其畢業證書應即扣發，以一年為期，期滿後由校查考，再為酌予補發○仰即遵照分別牌示通告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復查該校學生此次風潮，雖為首策動之人僅居少數，而動輒以本校同學，全體一致，藉為口實，妄肆挾挾○而據本廳所接學生個別兩呈，暨與學生接觸人員所報，則多數均經聲明被脅盲從，悔過避免，似此則少數所持以為全體一致聚眾挾挾之工具，其中正多深知自愛抑或毫無定見之人，略述原情，自當曲事保全，以開其自新之路，故均着從寬留校查看，冀其知過能改，着另飭由該校繼任校長從嚴訓管，認真查考，倘其中尚有不知識後改不構造就之輩，仍當不予姑息，以維校風○至為首策動之輩，其妨害社會秩序之責任，雖經代

避

省府從寬究究，而其惡故聚眾脅迫校長，侮辱教員，箝制同學，要挾官廳，種種情節，異常嚴重！雖欲力從寬宥，苦於莫由保全○良以橫決至此，艱難善後，事前既銷弭之無術，事後惟懲儆之可能，作孽難追，自食其果，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而不追



續學膳各費，日趨從輕發落，尙非依法嚴繩，似此犧牲少數保全多數，苦吳所在，良非得已。抑有進者，教育之道，積功平日，感化爲先，倘平日師生之間，開誠共見，責善相規，誠感交孚，又何主橫決至是，此則本廳長所爲痛心疾首而自咎不遑者也。○除再滙呈。

省府請予嚴懲勿貸外，今後以我教育同人所以交勉補過之道，惟有朝乾夕惕，痛自淬礪，以親愛情誠相詔，以默化善導爲功，益與其張皇曲直於事後，無密消弭，匡導於事前，與其嚴格以繩人，無密反躬而自責，特是親愛有別於姑息，精誠每結於頑梗，其有不率教悔感格無術之倫，仍當一本愛人以德繼一儆百之旨，以爲救濟之道，庶幾經權並用，良莠攸分，寬猛兼施，優劣得所也。○除函該校長錄令分別佈告通知外，並分行各省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暨各縣教育局長一體遵照轉行。○切切此令。○

等因：指令該校長知照。○并將本廳議處該校學生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各在案。○

本廳茲以此案之發生，及其處置經過情形，雖肇事於一校，實影響及全局，且鑒於該校事後補直之非計，應與教育同人，自省自勵，群策群力，發揚教育精神，維護學校紀律，保持師道尊嚴，由是而濼蕩舊垢，萌茁新機，提高教育效率，促進全省文化。○即教育救國之重任，亦即在

此。○本廳特於此案不憚瑣切周詳，爲教育同人言之：

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風潮之發生；墮師道紀律，破壞始盡，以將來爲人師表之人材，而演成毀道干紀之惡果，實可爲教育破產一哭！無論事後如何補救，其創痕終不可掩，其罪惡終不可追，乃有最後之嚴厲處置，或則除廢學籍，或則停學一年，或則扣發畢業證書，即爲犧牲少數以保全多數，應問在此，而橄欖在彼，蓋爲不得已而予爲首策勳者喪失其學籍，其於官從附和者又與自新之機會也，但爲學校培養人材計，青年進修計，教育效能計，此種責任，則教育行政與學務當局不得辭咎！往者已矣，來日方長，惟有望於教育同人：認清本身之職責，同爲教育服務，以誠相見，同爲青年表率，以德相化，所謂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顧其勉之！

其在學校方面有應注意者：校務公開與經濟公開兩事，最爲重要，須知學校非爲商情與市利之場所，何事不可公開，而學生對於學校之指摘，常以用人不當校款不清爲詞，其中誤會固多，而貽人口實之慮亦不能免。○此後校長對於校務及經濟兩事。○一秉大公，明白處理，自使一切疑獄，無從發生，其他糾紛，更爲消弭於無形矣，其餘學校進行事項，均有規章命令可循，不再贅言，要在實事求是，切實奉行，而自力戒空談爲始！

其在教職方面有應注意者：除遵照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一號認真辦理外，其要即在教育一事，

非二有司所能爲力，其推進之責，固在行政機關，而負陶冶裁成之任務者，含直接施教之教職員，其誰屬之？深望各校教職員對於學生之培養人格，指正思想，灌輸智識等事，具最大之決心，負最大之責任，務取陶冶裁成之實效！而於訓管學生一事，須在平日懾威，有如家人子弟，自可感化一切，無在不宜，何至隔閡極點，有觸即發？此則望於各校教職員注意及茲，循循善誘，諄諄婉勸，虛以精誠，詔以親愛，使被教者如入蘭室，若坐春風，尊師敬上，惟恐不及，尙何逾軌橫流之足慮？

其在學生方面有應注意者：各校均有一定之學則校規，條分縷晰，至詳且盡，各校學生果能恪遵勿違，則學校內必能秩序井然，有條不紊，無如學生人衆品雜，有以遵守規律爲不自由者，有視規律爲桎梏者，舉凡一切逾越常軌之行動，即由此種觀念而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發生風潮，亦由學生不守學校規律教之。茲特明白告誡各校學生；人群生活文野之別，視其有無規律而已，學校爲有組織之機關，學生應有遵守規律之義務，不曠課，不曠學，是爲勤學之規律，不違學規，不慢師長，是爲自治之規律，是如類推，無事不有規律，無人不可守規律，相率而入於規律生活之中，世人稱贊英人富於自治力者，亦不過如斯而已！設如學校當局對於校務教務不能照章實行，即爲學校行政有失規律，而學生仍以規律之行動，建議學校，請求採納。萬一學校當局置諸不理，則可逕呈本廳核辦。倘

有自甘暴棄不守規律者。本廳決不姑息。惟有仍按規律而嚴治之！

最後尙有鄭重告誡教育同人者，近來德意志之復興，上其之自強，皆以安內對外爲教育目標。我國獨備救亡之道，兼曰教育救國，甚願教育同人，急起直追，請以德士爲師，即以安內對外爲我國教育救國之目標，坐而言，起而行，共勉之哉！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要聞

### 省內

####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改選第四屆選任委員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選任委員任期，業已屆滿，前經常會議決：在新任委員尙未選出以前，暫由原任委員照常負責。茲經該會改選結果，省會各學校機關公選

款廳部秘書洞爲第四屆連任委員，第一科長徐繼畲爲候補委員，此外尙應由省外各省立學校公選一員，以足法定名額，選票發出後，刻尙未經送會云。

### 易長後之省立一師情況

高八九十班併爲兩班添招補習班一班

校務方針爲校務公開與實行校訓合一

學校組織遵照新章改組人員略有變更

省立第一師師學校，前發生學潮，經停頓迄今，昨經省府委員會議，委任徐繼祖代校長，從事整理。茲開徐校長奉委後，即到校履新，並於一月三十日召集第一次校務會議，籌商整理辦法。茲將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如下，議決：一、仍照學校曆二月一日開始學生入校註冊，六日舉行開學，正式上課。二、將高八九十班併成兩班，添招補習班一班。三、又徐校長於會議席上之報告，亦頗值注意。畧謂：自己此次奉命兼代一師，不過是短期間的事情，對於校務改進，不敢希望過奢，但又不致敷衍下去。此次短時期間，自己最低希望做到兩件事情：第一是校務公開，此後學校行政組織，形式上雖是一師領袖制，而精神上須將合議制的精神充分發揮出來，凡校中重要事項，均取決於校務會議，而出席於校務會議者，亦不限於專任教員。還要鄭重提出說明的，就是校務公開裏，特別要經濟公開，但不是形式的公開，乃是實際的公開，凡校中應領款項

以及零星雜項的取入支出，都要詳細列賬，公開審查，務使學校款項，涓滴歸公，文文經濟。第二點是教訓合一，普通教學與訓育多分道揚鑣，不相爲謀，以致學校教育，不但毫無結果，而且流弊滋多，所以教與育要打成一片，教的人就是育的人。在學校生活當中，務期無時不在教，亦無時不在育。倘能於最短期間達到這兩點，則以後的改進，自可逐步實現。深望各位同事，本此目標，共同努力。以後的改進問題，自當隨時提出討論云云。又該校行政組織已遵照新章辦理，校長下設教導主任一人，此外設會計處務圖書儀器四股。教導主任做然副校長也。又接教訓合一之原計，各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軍事訓練，已廢除隊長制，改爲軍事教官。至人員方面，亦有變更，教導主任李調生即前日之校務主任。會計陶子銘，庶務王炎培，圖書王伏光儀器何季興，均爲校長新聘者。軍事教官，留任者爲華建三羅尚禮，新聘者爲喻羽仙戴錫侯，又其餘職員中留任者亦有數人。

### 教育有關民教專家會議

討論民教實施方案及民教問題

被邀者有鍾揚生陳劍翰等多人

教部定二月一日召集民教專家會議，討論民教實施方案及民教問題，被邀者有龔協生、陳則楷、俞慶棠、高蔭四、陳禮江、雷賓兩、孟惠承、尚仲衣、梁漱溟、孫則讓、宴陽初、陳作三、李景漢等，聘書業由航快寄發云。

### 院教廳擬定整頓學風計劃大綱

院教廳為整頓本省學風起見，特擬訂整頓學風計劃大綱，茲抄錄大綱原文如下：

#### 整頓學風計劃大綱

(甲) 學校與學生家庭聯絡辦法：

- (一) 各學校應將學校概況，教訓目標，及上學期教訓實施情形，製成簡表，于每學期開學之前函達各家長，俾明瞭學校教育之實際狀況。(學校刊物應按期寄贈各家長)

(二) 家庭訪問，擬定調查表格，由學校負責人員口頭訪問，或通訊填答。

(三) 學生對於學業趨向，及其各科成績，生活情況，特殊性行，按月報告學生家庭，俾取雙方隨時督促之效。

(四) 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生活狀況，操行成績，及納費情形，以及特殊事項，於學期結束後，詳細通知學生家庭。

(五) 舉行親親會，學生成績展覽會，及游藝會等。

(乙) 教訓合一辦法：

一、關於教訓實施者：

(一) 高中學生以軍事訓練為訓育中心，初中學生以童子軍訓練為訓育中心。

(二) 厲行教職員專任職員及專任教員均應住校，實行師生共同生活。

(三) 教職員均須負訓育之責，實行輔導制度。

(四) 教職員應品行端正，思想純潔，學識豐富，以身作則，實施人格教育。

(五) 教職員及學生共同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由該期考核研究成績。

(六) 各校於學期開學之始，規定教訓進行目標，公佈週知，俾全校師生協力共赴，並由校長督促考核。

二、關於學生課外生活指導者：

(子) 利用學生課外餘閒，應用七項運動，分別輪流訓練學生實際生活，俾寓洵溶於日常生活活動之中，藉取潛移默化之效。

(一) 衛生運動：舉行清潔比賽，健康比賽，培養整潔的習慣，煥發的精神，健全的體魄。

(二) 識字運動：舉辦短期小學班，民衆學校等，培養利他服務的精神。

(三) 築路運動：修築校內及附近道路，培養刻苦耐勞的精神。

(四) 造林運動——培植校內外花草竹木，養與地方造林運動，養成改善環境的能力與習慣。

(五) 合作運動——組織消費合作社等，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六) 保甲運動——就學校教職員學生，與其組織編制，養成遵守秩序，服從紀律，及團體生活的習慣。

(七) 提倡國貨運動——提倡服用國貨，養成儉樸習慣，及愛國的精神。

(丑) 規定訓育週，提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以及禮義廉恥諸德目，分期標揭有關各德目之古今名人嘉言懿行，並盡量佈置環境，以事觀摩，發資激勵。並由教職員於朝會時輪流宣講，闡發各德目的真義。

護植青年活潑天機，以正當娛樂，培養良好性行。

(丙) 校長教職員之選用及保障等嚴排除困難辦法：

一、關於校長教職員選用人

(一) 調查本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

(二) 審查資格，

(三) 考核經驗，

(四) 嚴密審核服務成績，

(五) 長官面詢（限於學校校長）。

二、關於保障校長教職員俸祿及排除困難者！

(一) 由廳通令各校學生，剴切曉諭，必須服從合理的訓練。

(二) 學生違犯校規及不聽訓誨者嚴予懲處。

(三) 規定教職員考成及行過保障規程，切實執行。

(四) 穩定教育經費。

(五) 行政當局予學校行政人員以正當之保障。

(六) 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學校應切實盡量維護。

丁、考核學校訓育成績辦法：

(一) 學校報告！報告各項目，由廳擬頒發。

(二) 直接考查！由廳輪派負責人員至各校明查或密查。

(三) 間接採訪！由廳輪派負責人員至學校所在地，向地方人士訪問。

(四) 舉行學生訓育測驗！由廳擬定測驗表格直接測驗。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

登關該期刊物。

第三條 本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

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務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日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出版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 二 元 五 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ㄍㄨㄛˊ ㄒㄩˋ ㄆㄛˋ ㄇㄨˋ  
**國音字母** (Gwoin' Tzyh ma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ㄇ V 區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納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Q 欺 ㄒ X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ㄙ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窩 ㄜ E 鵝 ㄝ F 國 (蘇)  
 ㄞ AI 哀 ㄟ EI 埃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通行作一) ㄩ U 烏 ㄩ IU 迂

(ㄔ ㄕ ㄖ ㄘ ㄙ ㄞ ㄠ ㄡ ㄣ ㄥ 用第二式時，加 X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ㄉ ㄊ ㄋ 等是第一式名 注音聲韻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  
 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 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聲字，是字母的辨法：按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Dc (國音  
 不用來辨音的字，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韻，按平聲說：ㄅ 平 ㄆ 上聲 ㄇ 去聲 ㄎ 入聲 ㄏ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韻，不用聲調，改變辨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四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出版

## 本期要目

軍機防護法(國民政府頒布)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國民政府頒布)

### 法規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遴選分選送北平醫學院學生情形請予查核  
歐美留學考選委員會呈省政府為呈省府為榮和歐美自費留學生李淑家等九  
人聲請補給省費請予指定一人照章補給

教育廳函軍政廳陸軍署北平醫學院學校為本省選送學生楊繼禹等  
二人請予核實取錄肄業

教育廳函復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為准欽定購東北輿圖日曆一百  
五十份請查照辦理

教育廳揭布中央航空學校函送招生簡章仰本省高中畢業生自行  
按期起考

教育廳訓令編委等五縣縣長為嚴催籌解省立順慶中學協款具報  
教育廳訓令省立東陵大學校長柯澤為轉令改革大學文以等科設  
置一案仰即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商務印書館呈為萬有文庫減輕借價一案仰  
各知照(不另行文)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為分別特發中央公布「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及「軍機防護法」仰各知照(不  
另行文)

### 要聞

教育廳指令瑞麗設治局長李興章擴想工作月報表具實心任事  
殊堪嘉許准予免辦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出版



# 總

# 理

# 遺

#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國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履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四十五期細目

## 法規

軍機防護法(國民政府頒布)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國民政府頒布)

## 公牘

### (一) 呈文

教育廳呈復省政府奉令酌辦大理縣黨委花琪對於中維一帶邊地教育意見一案請予查核

教育廳呈 政府為報遵令選送北平歐醫學校學生情形請予備案

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呈省政府為報彙齊自費留學歐美漢生李淑家等九人聲請補給省費造表呈請指定一人照章補給省費

### (二) 公函

教育廳函軍政部陸軍署北平歐醫學校為本省選送歐醫學校學生請予從寬取錄肄業

教育廳函復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為難欸定購東北輿圖日曆一百五十份請查收辦理

教育廳函復南京市社會局為查復朱國銳學校證書係屬偽造請煩查照

### (三) 布告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教育廳揭布中央航空學校函送招生簡章仰本省高中畢業學生自行按期赴考

### (四) 命令

(甲) 訓令

(子) 要令

教育廳令緬雲鎮景雙各縣長為嚴催籌解省立順寧中學協款具報

教育廳令省立東國大學校長何孫為轉令改革大學文法等科設置一案仰即遵照

教育廳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准全國藝術家捐助東北義軍作品展覽會函送簡章及辦法一案仰轉飭所屬美術研究會查照辦理

教育廳令文山縣教育局長彭垂恩據該縣遵令清查匪區國治逆產結果並擬分配辦理地方教育等事一案奉總

部核准令應即轉令遵辦

(丑) 代令

教育廳通令各校館為轉飭自由定購一清季外交史料一書以資參考

教育廳通令各高中以上學校奉教育部轉令以後各學校向中央價領子彈可將價欸運進一案轉飭知照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據商務印書館呈為減價售賣萬有文庫一案轉飭知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爲轉發中央公布「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仰各知照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爲轉發中央公布「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各知照

例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爲轉發中央公布「軍機防護法」仰各知照

(乙)指令

教育廳令富州縣長柯如松據報工作月報表查核工作遲

緩仰即趕辦具報

教育廳令元謀縣長李正榮據報義教實施准予照例給與

三十一班補助費三千一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瑞麗設治局長李典章據報工作月報表具見實

心任事殊堪嘉許應准覈辦

教育廳令金河設治局長趙正嶽據報義教實施准予照例

給與十班補助費一千元

要聞

(一) 省內

廳廳長出巡滇南教育

教廳電影檢查員進行檢查工作

(二) 國內

粵教廳規畫收容全省失學兒童

華南籌辦華南體育學校

# 法 規

## 軍機防護法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罪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之機密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

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

第六條 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

，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

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 牘

### 呈 文

教育廳呈覆省政府奉令酌辦大理縣黨委花琪對於中維一帶邊地教育

意見一案，請予查核。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九五九號，准

省黨指委會咨據大理縣黨務指導委員花琪呈中維一帶邊地情形，並擬具意見，請轉咨注意等情；一案，文內節開

「其促進邊地教育，及開發中甸永北金礦兩層，亦關重要，業經教育廳着手計畫，惟軍事體大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籌款不易，應如何設法進行之處，感飭教育實業兩廳，查酌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邊地教育，於上年五月間，經鈞府制定邊地教育辦法綱要，公布實施。遵即督令暨行實施邊地各縣區，認真遠辦。旋據各該縣區遵令實施，積極設學。其中甸維西一帶，辦理尙有相當成績。業經具報到廳者：中甸縣除原有小學十四班；增設二十班。麗江縣於前兩年推行義教除原有小學九十六班，增設七十二班；本年又繼續增設四十班。永北縣除原有小學五十四班，本年亦增設二十六班。蘭坪縣原有八十三班，增設十九班。餘如阿墩上帕等區，亦各有增設之小學。其蘭坪上帕等處，復設有縣立或其立部村師範學校，備備邊地師資。均經由廳考核屬實，由鈞府撥發邊地基金二十萬元項下，分別給予補助。此現時中維各屬邊地教辦情形也。惟查邊地縣區，多屬貧瘠，區域既十分遼闊；風氣又異常閉塞，籌款興學，大非易事。各該地方辦學人員，雖抱有推進教育之決心，亦苦無米為炊，困難萬狀。本廳雖各予以補助，係暫照義教例每班發給薪幣百元，與邊地辦學需費之數較，補助之數甚微。杯水車薪，辦理仍苦拮据。欲使儘量推行，勢非籌有大宗經費，隨時向機關助不為功。現時百端待理，庫帑未充，前由廳擬呈邊地補助辦法，經

鈞府飭撥財政廳議覆，未奉核准。○雖經設法督飭勉力推進，邊地已設之校，仍不免陷于進退徬徨之境；推廣設學，更屬為難。○廳長職責所在，惟有督飭所屬邊地辦學人員，就其力之所能及，於無法中設法辦理，以期仰副鈞座成迪邊民，開發邊疆之盛意也。○所有查覆中維一帶邊教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不遑！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報遵令選送北平

### 獸醫學校學生情形請予備案

呈為呈報遵令選送獸醫學生赴平複試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一號內開：案准國民政府軍政部咨請考送學生二名，限期直赴北平獸醫學校報到，聽候複試入校。○等由；一案，除原文遵免全錄外，後開：着由該廳逕向省立大學或高級中學，直接選送相當學生二名，前往與考，並代籌措旅費，以便早日成行，按期到達。○除咨復並將簡章及名額分配表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勿違！此令。○計抄發簡章一份，名額分配表一張。○等因，奉

此，遵查選送學生前往北平獸醫學校複試之期，限於本年二月一日到校報名，此時在省考選，及辦理經過安南護照等事，最快捷約一週內始能辦畢，如學生遲到北平，已逾報效之期。

茲為選送學生如期達到北平報名複試起見，特將去年八月內由省立第一農校考送上海獸醫專科學校學生楊繼禹吳家珍二名，改送北平獸醫學校，備文發交該生等二人，由滬運赴北平，報到候考，以免有誤限期。

查前因本省缺乏獸醫人材，特由省立第一農校考選高級農科畢業生二人，送往上海獸醫專科學校，以資造就。○曾於去年八月內考取楊繼禹吳家珍二人，所試國文黨義英文等科，各皆及格，體格亦屬強健，由廳發給旅費，赴滬報考入校，去後，核准上海市衛生局與上海商品檢驗局會御公函內開：

一查獸醫專科學校第二屆學生，尙未決定招考，惟該生等遠道來滬，已暫令隨同第一屆學生先行實習，俟開學時再行上課，以免曠廢。……等由，茲查上海獸醫專科學校第二屆招考學生之事，既未決定，本省考送學生楊繼禹吳家珍二人，係屬暫行附班實習，似以改送北平獸醫學校，可望深造，且其資格志願，亦甚相合。

現已由廳備具選送楊繼禹吳家珍二人赴北平報考獸醫學校公函，逕寄學校，並各發給赴北平旅費，以便如期送

請，報名與考。

所有遵令選送學生赴平報考歐醫學校錄日理合適具選

送學生楊繼禹吳家珍二人履歷，備文呈請一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履歷一紙。

兼教育廳長張自白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 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呈 省政府

#### 為報彙齊自費留學歐美學生李淑

#### 家等九人聲請補給省費，造表呈

#### 請指定一人，照章補給省費。

呈為呈請指定自費留學歐美學生一人，照章補給省費事：案查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內呈報考選歐美留學生報名別冊，謹將審查情形造具清單，請核示一案，奉鈞府指令省字第一八零號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甲項報考人員，照章准予與考○乙項內李春，王嗣順，李樹仁，張銘鼎，楊天理五名，核與規程第五條三項之資格相符，應准與考○秦光弘，何非，周傳典，甘師禹，方相五名，核其服務年限，不滿二年，應不准與考○丙項及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丁項各員，照章不得與考○自費留學水冊給省費者，

乙丙兩項，或係聲請手續不全，或係資格不合，應

毋庸議○甲項三名○聲請合格，應准交付選補審查

○自七月二十日開始考試，指定東陸大學為考試地

點○仰即遵照辦理！附件敬速，此示○計發還清單

一紙，名冊一本，聲請補費一覽表一份○一

等因，奉此，除奉令核准考試各員，已於二十一年內考試

完畢，取錄送美學生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柱，送美學生

張銘鼎四人，預備遣送出國，分別入學外○關於自費留學

歐美學生聲請補費一事，自應遵令將聲請手續完備，審查

合格之李淑家，高桂芬，賈淑英三人，再行審查，照章補

給省費○惟在前次呈報之後，又有留法自費生施潤俠，張

邦珍，留美學生陳鳳儀，朱肇勳四人，聲請補給省費前來

，應行併案覈齊審查，以免向隅○截至二十一年底止，聲

請補給省費之自費留學歐美學生，計有十一人，即為留德

學醫之李淑家，留法學習法科之高桂芬，惠國碧，學習文

科之賈淑英，施潤俠，張邦珍，學習醫科之李待學，留美

學習工科之楊士昌，朱肇勳，陳鳳儀，又有在美入研究院

之趙濟，業齊審查之後，其聲請手續完備者，僅有李淑家

，高桂芬，賈淑英，惠國碧四人，惟在自費補給省費辦法

，曾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奉

鈞府召集討論選送歐美留學生會議議決：第一期自費選補

者一名，其區別科別於考試後再為酌定○等因：又查選派



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二條，會將國別科別，明白規定，英國二名，紡織冶金各一名。法國四名，數學醫學飛機工程工業製造各一名。法國六名，土木工程電氣工程冶金醫藥各一名，機械工程二名。丹國一名，農林。比國三名，採礦冶金二名，土木工程一名。美國四名，教育商科飛機工程農林各一名。此種規定，係合考送及自費補額者包括在內，總計二十名，分期選拔足額，其在第一期自費補給費者，既經議決以一名為限，應請鈞府就上項自費留學歐美聲請補費領生十一人之中，指定

一人。照章補給省費，即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請飭財政廳照章按月發給學費，至畢業期滿之日為止，以符定章。理合造具自費留學歐美漢生聲請補給公費一覽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一覽表一紙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民國廿二年一月

日

附記	李侍學	惠國碧	施莉俠	張邦珍	陳鳳儀	朱肇南	熟明
	雲南	雲南	雲南	雲南			
	十二歲	十二歲					
	男	女	女	女			
	廿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	前在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肄業				
	法屬越南	法國	法國	法國	美國	美國	
	越南大學	法國巴黎大學	法國巴黎大學	已黎大學文科	未詳	積彩大工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考入現校規定四年畢業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在學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在學	民國十八年六月到法	原學工科		
	約需法幣元						
	雲南各一張證明書						
	指	手					

右表所列人數共計十八條在民國二十一年內聲請到會者為限。



十二歲 十一歲

女 女 女 男

前在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肄業  
雲南省立女子中學畢業  
民國十五年及陸大年一年級修業  
民國十六年考入越南保羅中學肄業三年

美國 美國 法國 法國 法國 越南 法國

積粉大 未詳 巴黎大學 法國巴黎大學 立低元 法國國 醫料 越南東

原學 工料 法 學 學 期限三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九月考入現 校規定四年 畢業

約需法 雲南 義聲 報轉 餘元 報轉

在學証書原件 譯文各一件 在學証書原件 聲請書一件 學歷表一張 籍証書一張 相片三張 中文聲請書一件

該生係在法屬越南留學不在指定國別之列  
指定國別之列  
當聲請到會時入校不滿一年又所留係法料其聲請手續尚屬完備  
手續不完備  
聲請手續不完  
聲請手續不完  
聲請手續不完  
備

所列人數共計十二人 係在民國二十一年內聲請到會者為限。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二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軍政部第○七五九號咨開，「案據本部軍醫司司長陳輝呈稱：「鑒查獸醫學校第十三期學生，下月畢業，應照章頒發新證書，以廣造就，而供陞醫缺乏之需求。惟我國邊區各省，向因道路遙遠，致歷年該校招生，竟無學生投考。畢業分發，又以軍隊獸醫不敷分配，亦未派往，故邊區各省，常無獸醫人員，以資應用。茲爲普及起見，擬請將該校續招之第十六期學生，由本部咨行各省政府致送，限於明年二月十日入校，是否妥當，理合擬具各省名額單，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咨外，相應檢同簡章及名額分配單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咨送學生二名，限於明年二月一日，直赴北平獸醫學校報到，聽候覆試入校，並希見覆爲荷。」附簡章一份，名額分配單一紙。」等因；准此，查該校遠在北平招考獸醫學生，統限二月一日到校報名，期限已迫，誠恐本部出示招考，一時趕備不及，殊屬碍

難辦理。茲特擬定，着由該廳選同省立大學或高級中學直接選送相當學生二名，前往與考，並代籌措旅費，以便早日成行，按期到達。除咨復并將簡章及名額分配表抄發外，合行令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已取咨雲南省立第一農校高級畢業生楊繼禹與家珍二人，已發給旅費，飭速啓程，限於本年二月一日以前，達到北平，前往

貴校報名，聽候覆試。惟在邊遠省區，遠道求學不易，務望從寬取錄，俾得入校學習。

除呈報外，相應檢取選送學生楊繼禹與家珍二人履歷表，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

此致

軍政部陸軍部獸醫學校。

計送履歷表一份。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選送北平師範學院預備學生盧原衣

姓 名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初	試 成	績
楊 繼 鴻	男	廿一歲	雲南鶴慶縣	雲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高級畢業	第一試第二試均屬及格	
吳 家 珍	男	廿一歲	雲南開遠縣	同	右同	右
貼相片處 (馬續樓)						
貼相片處 (吳家珍)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三九號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八一零號

案准

案准

貴會公函第五號內開：「茲北平外交月報社等，精心製就東北輿圖日曆一幅……本會特商准加印數千份，欲使全國各教育機關，及各公共場所各張一幅，作為立庭之呼……」等由，准此，敝廳擬定購一百五十份，分發省縣各教育機關張掛，以資風氣。茲特交郵付上大洋九元，即請查取，照數寄發，為荷！

此致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

附匯單一張，計國幣九元。

貴局第三八七號公函：囑查明朱國銳證明文件，是否屬實？並附該生修業證書精同學科成績表等過廳。准此，查該證書係十七年二月十日發給。當時該校名稱，為雲南省立第三中學，並無歷江二字。且該校校印，係長方形之圖，即該校校長，亦非陳宗孝。其為偽造無疑。准函前由。相應函覆，查照！

此復

南京市社會局。

附繳還原書表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長張自白

佈告

### 雲南省教育廳佈告

案准

中央航空學校公函內開：

一、逕啟者：查本校茲訂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  
 招放，所有簡章業經印就，茲特檢齊二十份函送貴  
 廳查照，並祈轉飭貴省高中以上各校學生，如有志  
 於航空者，可按照本校指定地點及一切合法手續報  
 名應考。倘有遠道學生不克如期應試者，可俟明年  
 暑期再行應考。至於招生手續，仍可依照該項簡章  
 參攷。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飛行科招生簡章二十份准此，查本省高中畢業學  
 生，如有自願報考此項學校者，可於二十二年暑假期間，  
 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報名應考可也。

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附招生簡章一份。

兼廳長張自白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 中央航空學校飛行科第二期招生簡章

章

- 一、名額 定額壹百名
  - 二、招考資格 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肄業中華民國國籍  
 合左列條件者
    - (甲) 男性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尚未結婚者
    - (乙) 身長一六〇公分(生的米達)以上體重五十二  
 公斤(基羅格蘭姆)以上者
    - (丙) 品行端正志願堅定定能耐勞苦者
    - (丁) 神志清明體格強健肺量宏大肌肉發達動作靈活  
 無內外科重要疾病者
    - (戊) 眼耳鼻咽各部無疾病其視力辨色力及聽力均完  
 好者(附印體格標準表一份遠途學生可延請富  
 有學識之醫師按照該表先行檢驗如未合格可  
 不必嘗試以免徒勞往返惟一切檢驗俱以本校評  
 定結果為準投考各生如于檢驗後被檢者不得  
 請詞他處檢驗合格而起爭執)
- 三、報名
- (甲) 日期 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  
 止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  
 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為報名時間
  - (乙) 地點 報名地點在北京平北大學 南京太平巷



航空署武昌銅元局街航空修理廠

(丙) 手續

(1) 投考學生於報名時每名應繳報名費一元及最近四寸半身軟地相片三張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2) 報名時須規定格式填寫投考自傳書並附錄畢業證書(或原校證明書)及投考保證書(另附)呈驗合格後始准予報名隨給准考證其所繳畢業證書當時發還後於複試時仍須攜帶呈驗

(3) 報名時所呈報資格及證書經察覺有虛偽不實者得取消准考證

(4) 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年齡籍貫等考取入學後不得請求更改

(5) 通信報名不取

四、入學試驗

(甲) 入學試驗分體格檢驗及學科試驗二種

(乙) 初步體格檢驗及合格者始得參與學科試驗學科試驗及格者始得參與體格複驗及口試每次入場檢驗及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

(丙) 初步體格檢驗定期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在各報名地點舉行受驗者之檢驗日期於報名時指定之

(丁) 學科試驗定期於二十二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三日

在北平南京武漢同時舉行應考者須帶筆墨國文  
黨義用毛筆餘得用鋼筆試驗地點于初步體格檢驗揭榜佈告之

(戊) 學科試驗科目如左

(1)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中國革命問題

(2) 國文 論文及常識

(3) 英文 翻譯及作文

(4) 算學 平面三角 高等代數 解析幾何

(5) 理化 高中物理化學

(6) 地理 本國及世界地理

(己) 學科試驗及格者由本校登報及函知定期在杭州覽橋本校舉行體格複驗及口試錄取各生之姓名及入學日期於複驗完畢後五日內在本校榜示並登報公佈並另函通知之

五、投考者一切旅膳宿費概由自備

六、考試規則 體格檢驗及學科試驗時須遵守試場揭示規則服從監考官指導如有考試作弊或擾亂秩序者得停其考試

七、入學手續 錄取各生須於開學以前至本校登記及填具入學志願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入學保證書保證人須現任主任以上之文職或少校以上之武職二人逾限不填繳保證書者即失其入學資格

八、待遇

(甲)錄取各生自開學日起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購費等俱由校供給在入伍時期每月津貼四元六個月後入正科時每月津貼十元未學期內隨時舉行學科資格及飛行甄別試驗不合格者隨時剔除之惟備因飛行或資格不合格致被剔退而學問品行俱各優良者由本校具轉學證明書退回原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後由本校呈請派充見習諸後成績優良者授予相當職務

(乙)學生如中途輟學或犯規被黜或畢業後未經學校許可自覓他項工作者均應照數追繳各費

九、修業期限 本科教練程序分入伍生訓練六個月及初級飛行中級飛行專科飛行(分偵察驅逐轟炸戰鬥各專科)

(三期暫定一年半畢業)

十、課程 本科所授課目畧舉如左

- 軍事訓練 政治訓練 飛行實施 工廠實施 飛行學
- 飛機構造學 發動機學 航空戰術 航空機器 材料
- 學 空中偵察 航空歷史 氣象學 無線電學 航空
- 學 空中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
- 空兵器 地理 外國文

雲南省教育行政委員會

中央航空學校  
飛行科投考生體格標準表

姓名	
年齡	十八至廿二歲
籍貫	本國國籍
身高	160公分以上
體重	52公斤以上
聽力	各耳為20 10以上
視力	5,5公分以上
差	各眼視力至少須為20 20
視力	正常
視力	正常
附註	此表專為投考生及學員之體格標準以供一切體格檢查之用

命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二六號

嚴令該縣等籌解省立順中協款具報

由。

令 鍾寧 雲縣 雙江各縣縣長  
續康 景東

案據順寧縣長兼省立順寧中學籌備主任張積厚呈稱：

呈為呈轉專案據教育局長兼省立順寧中學籌備員周效虞呈稱：呈為呈請轉懇嚴令雲緬鎮景各縣攤解修建省中用款，以維功令而便歸款事，竊查修建省立順寧中學，先後奉省政府電令，飭山順雲緬鎮景五屬負擔修建校舍購置器具一案，業經先後分咨各縣遵照省府電令先行籌款大洋二千元，速送過縣補助應用，去後，旋准各縣咨復認可，并已設法籌備各在案。查者，修建購置各事宜，業已該功學校早已招生開學上課，籌備處行將撤銷。在此結束工程，造報帳目期間，尙未見各縣解送過縣，復查順寧一屬，墊支款項，已達大洋二萬餘元之鉅。此等用款除順寧應負數目外，係由順寧各機關及各學校用費項下，暫為挪借，現各機關各學校均向籌備處紛紛索還，一再催促，不容稍緩，並接順寧留省同鄉會公函所附議決案：載有一六籌設省中，應以省款辦理，現聞省中以款建築，并有提撥各小學底款作開支，應如何撥辦案。議決：由本會兩地地方官及各局令籌備員負責賒還，並從速籌備所提各小學基金，俾得照原案辦理，亦噴有煩言，似各縣不擬解此項款項，亦必迫即籌備員賒還。且順寧各處挪借款項，純為加重功令，願各始終，遂不願停止正用之款以濟急需，當此籌備結束之際，專款挪借之款，自應由籌備處逐一付還，以期信用。

查籌備處關於修建校舍，購置校具事宜，奉令應由五縣同負其實，今雲緬鎮景各縣竟視視功令，借墊之款，將欲使順寧一縣担負，以致風起浪作，勢將波及經手籌備人員。若不呈請嚴令雲緬鎮景各縣迅速解繳，不但順寧人士所維艱息，且此項墊款不清一日，即有一日之糾紛，局長處此境地，焦灼萬狀，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迅予轉請教育廳嚴令雲緬鎮景等縣，尅日照案攤解，以維功令而便歸款，若各縣仍置若罔聞，或攤解不齊，亦祈轉請設法籌撥此項墊款，以資償還，並免經手人無辜受累，等情。據此，縣長覆查雲緬鎮景等縣應攤修建省中之款前奉省政府分令籌解，現因各縣延不遵辦，以致墊款久懸，該局長處於應付困難之間，所呈尙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轉請鈞廳鑒核施行，並祈指遵。一、據此，查省立順寧中學開辦費，原議由該中學區各縣分攤担負，經省府及本廳先後定令該縣迅籌相當協款，尅日解交省立順寧籌備處，協助照案官紳，限期籌備成立，毋得推諉干議。各在案。茲據早前情，是該縣尙未將應攤協款，籌解接濟，殊屬玩視功令。應請該縣及該教育局長，仍遵原案，尅日籌解且報，勿再延宕干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零一九號

轉令改革大學文法等科設置一案，

仰即遵照由。

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希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三三五號開：

「奉奉 行政院第三六八零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陳委員果夫擬訂改革教育初步方案，經教育組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仰遵辦等因，並附沙件，奉此，查原審查意見內有「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之文法等科，可由教育部派員視察，如有辦理不善者，限令停止招生或取消立案，分年結束。嗣後遇有請設文法等科者，除邊遠省份，為養成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等科外，一律飭令暫不設置。又在大學中，有停招文法等科學生者，其節餘之費，應移作充實或改設理農工醫藥等科之用。」等因，除分行外，令行仰該廳知照，並轉省立及私立各大學學院知照。此令。」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等因；奉此，查此案奉令取締大學文法兩科之設置，惟在邊遠省份，為養成法官及教師起見，准予變通設置文法兩科。該大學原設之文學院，現已改為文理學院，關於呈報備案之時，應聲明情形可也。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號

准全國藝術家捐助東北義勇軍作品展覽會函送簡章及辦法一案、仰該館轉飭所屬美術研究會查照辦理理由。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案准 全國藝術家捐助東北義勇軍作品展覽會函開：

「逕啟者：本會前以援助東北義軍，徵求全國藝術作品，業經函請貴廳通飭各藝術學校文化團體及各藝術家捐助在案。竊自本會籌辦以來，未及兩月，先後接奉海內藝林嗜宿叔藏名家多珍密錫，琳瑯滿目。惟念強寇之患愈深，斯本會之責未已，誓為長期之抵抗，將與山河日月而俱存。現謀擴大之徵求，復何環寶珍奇之足憐。用特再申前請，繼續

十三

徵求，展期取件，至國曆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截止，  
 費免運球之憾，庶取集腋之功。仍乞貴廳查照前案，  
 迅賜通行各藝術學校文化團體及各藝術家取贖家，  
 踴躍輸將，提前見惠，為要。此令。

計發簡章辦法各一份。

兼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全國藝術家捐助東北義勇軍作品展覽會簡章

一、本會由上海東北義勇軍後援會中華民國救國團體聯合會中國畫會三團體聯合組織以徵集全國藝術家作品公開展覽援助東北義勇軍為宗旨

二、本會徵集作品如左

甲、歷代名人畫卷

乙、當代名人畫卷

丙、西洋畫

丁、雕塑及其他美術作品（刺繡攝影）

前項作品不拘件數多多益善

三、凡作品之價格由捐助者自行標定如須收回成本者請預

函聲明但不得超過原定價格十分之三其未經聲明者以全拍賣

四、本會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籌備委員若干人由三團體推定交由本會聘任之

五、本會設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辦理文書庶務會計收發保管及不屬於他

組事項

乙、宣傳組 辦理編輯廣告出版及一切宣傳事項

丙、展覽組 辦理展覽會場佈置管理各事項

丁、交際組 辦理本會一切交際招待事項

六、本會各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常務理事聘任之分

別辦理各該組事務

七、本會徵集作品期限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如邊遠

地方得展至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統限國曆二十二年

二月十日截止）其展覽方法及日期由常務理事定之

八、本會收件處如左

甲、上海法租界華龍路八十號中國畫會

乙、上海英租界威海衛路一五〇號中社十四號中華民

國救國團體聯合會辦公處

丙、上海粘鐵路八安里二十九號東北義勇軍後援會

九、凡未經本簡章規定之事項由常務理事會商辦理

十、本會籌備處設上海威海衛路中社十四號中華民國救

國語聯合會辦公處內(電話三〇一一四)

附理事名單

- 常務理事 殷錫夫 錢 崖 胡祖舜
- 理事 王一亭 孫雪泥 俞寶澄 劉士熊 俞寄
- 凡 汪亞塵

常備委員乙百餘人容可宣佈不及備載

注意

本會現已定期國曆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在上海貴州路陳英士紀念堂正式開幕惟念國難日深社會經濟凋敝購買力弱而東北義勇軍復待援九版熱心捐助作品諸公務請定價特別低廉如能裝感更感俾增收益所有辦法列後統希察是幸

- (一) 凡徵求作品如展覽會期內未能照原價出售者擬採用抽籤辦法
- (二) 凡徵求作品原為捐助東北義軍除價值過高之古物有特約者外原件恕不發還
- (三) 凡申明取回成本之作品在展覽會期內售出者照售出實價計算加備抽籤售出恕不適用抽成辦法

全國藝術家捐助東北義勇軍作品展覽會附白十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號

該縣遵令清查張匪國治逆產結果、  
並擬分配辦理地方教育等事一案

雲南教育行政總局

奉總部核准令廳、合行轉令遵照辦理由。

令文山縣教育局長彭垂恩

案奉

總指揮部訓令第二一五號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稱，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府奉令清查張匪國治逆產，騰驤馬匪永福夏匪汝南等匪產業，曾經令委城紳丁庶沈運祥龍開甲等先後查明，列册報縣，均經分別轉報在案。惟查張匪國治萬匪騰驤驍佔上下以那委河龍潭梁等匪產業，現經清查完畢，據團紳龍開甲報告稱，張萬兩匪產，現已招佃耕種，年收租谷九十七大石九斗，請查核前來。當以所呈各匪產業及取租數目，是否符合，殊難懸揣，復派教育經費管理員王明謙前往會同團紳龍開甲，詳細查揚呈核去後。茲據該管理員等呈復稱：遵奉令飭前往該處詳細清查龍開甲所報張匪國治霸佔上下以那委等處產業坐落坵墾，四至符合，暨招佃耕種，年收租谷九十七大石九斗，數目亦屬相符。請查核。等情據此，復查張匪國治萬匪騰驤驍各產業，概係由地方壟斷佔估而得，現已清理查封完畢，並經團紳龍開甲招佃耕種，年收租谷九十七大石九斗，自應仍

歸地方辦理公益○茲擬將此項租谷發給教育局五十

石，作為各校常年經費○發給馬塘小學一十石，第

八段黃龍山小學校五石，紅甸小學校五石，均作補

助各該校常年經費○又分給保衛團局一十石，作為

該局每年製備團兵服裝常年經費○又分給財政局七

石九斗，作為每年製備公安局警兵服裝及不敷警

款經費○其餘一十石，發給建設局，作為常年經費

○此項匪產，以後即由財政教育兩局，會同管理，

取租分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部俯

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匪匪國治等產業九十七石九斗，該縣長

請仍歸由地方辦理公益，計分給教育局五十石，馬

塘小學校壹拾石，新黃龍山小學校伍石，紅甸小學

校伍石，保衛團局壹拾石，財政局法石玖斗，建設

局壹拾石○此後即由財政教育兩局，會同管理，取

租分用○等情，審核尙屬可行，應予一併照准辦理

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將此項撥得匪產共七十工，

分別詳細造冊，並將租谷妥為分配，列入計算書呈報核辦

○並加造案卷手整理，以資稽核○勿延為要○

此令○

兼廳長康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號

轉飭自由購訂清季外交史料一書、

以資參考由。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直轄機關

令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

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省府訓令第二二七號開：

「為令知事：案據清季外交史料編纂王亮函稱：「

竊比歲以來，外患叢陵，內憂孔亟，非合群力，難

挽糾瀾，然無完密外交之專書資為參考，是猶賢者

之無相，病者之無醫矣○敝處有鑒於此，舉前人所

遺交涉秘稿，並政府供給材料，編輯校讐，付諸刻

刷，已成清季外交史料二百四十卷，並索引西巡大

事記各十二卷及圖籍等項○此書經亮父子以二十年

之力，幸克細成業，蔡子民部長蔣總司令及胡警吾

顧少川兩屏使等撰序，謂為我民族沉痛之史料，自

付梓後國內如塵藏青海，域外如歐美日本各邦人士

，悉來訂閱，現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稱：「已分函各館

院會省市政府，飭屬訂購，等因，查此項史料，頗有參考之必要，可否仰懇鈞座按照院函通令各機關，由公款內撥購，准予移交，以資利便之處，伏候裁奪等情，計呈機本二十冊。據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秘書長函：請飭屬購用前來，當以第二一二號訓令該廳，自由購用，在案。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將機本檢發二冊，令仰該廳即便查取酌購可也！此令。

等因；計發機本二冊。奉此，查此案前已以第一九三三號訓令各該局，自由購訂在案。茲奉前因，合將訂閱優待辦法登報，令仰各該局長即便遵照，自由購訂可也！此令。

附清季外交史料訂閱優待辦法（見後）

兼廳長胡百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詳擬訂閱清季外交史料優待辦法

本書係前清樞垣秘經二稔十餘年之蒐集始克觀成，付梓以來，海內外學者羣相贊許，稱其「於不平等條約成立之程序翔實淵博」。又云「實為我民族沉痛之歷史」等語。各地訂閱者，絡繹不絕。茲為推廣文化，策討外交起見，特訂優待辦法如左：敬祈

鑒治！清季外交史料編寫處王希隱謹啟北平迺茲府關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甸七號電東一一二七

期限 此項優待辦法適用於外交史料編寫處總分發行所

期間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止逾期照定價出售

冊數 全書分外交史料及史料索引西巡大事記各一部地圖

十八種計一萬餘頁裝訂一百四十冊六開式即連史紙費連史兩種

優待辦法 全書連史紙定價國幣一百二十元特價九十元

連史紙定價九十五元特價七十二元但須一次交足現款

出售日期 全書一百四十冊分期出售已出八十二册款到

即交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月各出二十册餘於二十二年二月出齊

郵費及包裝費 各行省及日本均四元邊省不加以期普及香

港六元歐美郵會各國二十二元定書時付海

分購 連史紙外交史料第一集六十册無索引西巡大事記地

圖定價六十元特價四十四元第二集八十册有索引西巡

大事記各項地圖定價七十二元特價五十六元郵資每集

二元香港每集三元歐美各國每集十一元

史料索引西巡大事記每部各十二本定價各十元特價各

七元地圖定價四元特價三元郵資各四角如索閱樣本請

附郵票十八分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四號

十七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〇號

奉部令准訓練總部咨准軍政部咨以  
後各學校價領子彈可將價款逕匯  
等由轉飭知照由。

令各市立高中等以上學校  
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訓令第四二一號內開：

「案准訓練總部咨開：『頃准軍政部械(甲)字第七二四二號咨內開案查各地駐軍奉令價發各學校實彈射擊之彈款，現尙多未繳部，茲擬將各部隊撥發各學校之子彈，照數補發，但須將所取各校彈款，先行繳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學校，嗣後領價子彈，可將價款逕匯本部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令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校長知照！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據商務印書館呈為仰體政府通令彙購萬有文庫盛意，願減低售價，轉飭知照由。

縣市政府  
令各設治局  
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呈稱：

「呈為仰體政府通令彙購萬有文庫盛意，特將售價減低，瀝情呈請鑒察事：竊敝館謹開教育公報第四十一二期合刊，內載 內政 教育部會御訓令第八三二一號內開：查圖書設備，為增長民智之唯一方法，吾國各地經濟狀況，多屬困難，各重要市縣，雖間有各種圖書館之設立，大抵限於財力，庶幾稀少，其未設立各縣，更不待言，事實若此，何由使一般民衆人人有閱讀圖書之機會，而提高其智識？本部等有鑒於此，特會令各省民政教育兩廳，轉飭所屬務須購備萬有文庫一部，在置各縣教育局，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並由教育廳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具仰政

府獎勵文化之盛意，查該萬有文庫係徵銷出版，迪聽之餘，易勝榮幸，鈞廳主持教育，培養民智，不遺餘力，蒙購此項文庫，充實地方圖書設備，想已早在畫籌之中，徵銷出版此書，原為對於全國圖書館謀充分之供讀，售價本極低廉，且自憐遭國難之慘，艱難補直情形象蒙矜憐，惟為仰體政府通令及鈞廳提倡盛意起見，又不能不更盡其義務，茲謹將萬有文庫售價再行勉為減低，如蒙購二十五部以上，照現定預約價國幣五百七十元〇八五折，一次實取現款，每部計國幣四百八十四元五角〇如蒙購五十部以上，照八折，一次實取現款，每部計國幣四百五十六元〇郵運費每部各三十二元〇敬祈俯賜提倡，廣為購備並將貴省各縣市擬購部數，彙齊示知，以便續前領款，準備繳書，不勝感企待命之至，隨文附呈文庫目錄十册，仰乞察存，如不敷用，即請就近諭知徵分館，常即遵照呈奉，此項文庫將來或由徵分館呈遞，或上海徵總館分寄，悉候鈞諭祇遵！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五號

轉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仰

各知照由。

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立中學以上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七八號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奉此，合將奉發日期表，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

兼廳長張自如

十九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都會 七日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河南

江西 河北 二十五日

湖北 福建

山西 湖南 廣東 三十日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六十日

青海 四川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察古 一百二十日

西藏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七號

轉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各知照由。

各縣區教育局  
令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七七號開：

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三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奉發條例，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刊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觀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五號

轉發「軍機防護法」、仰各知照由

縣區教育局  
令各省市中以上學校  
本廳所屬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壹五一一二號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一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宣軍總防護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機防護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軍機防護法一份。奉此，合將奉發原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計刊軍機防護法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教育行政要覽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零號

令富州縣縣長柯如松

呈一件、續呈報十月份工作月報表

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十月份工作月報表，工作事項，尚無不合，應准覈辦。

惟查該縣義務教育，照案本年已屆推行終期，前經本廳分發實況表式，飭將十九年以前原有初小，及十九年以前新增初小，分別列表具報，并送電令嚴催，暨於該縣長前報工作月報表案內，明白指令遵照各任案。乃延日久，已屆年終，此項實況表，迄未報到。殊屬玩視，應以！應飭於奉文之日，立時具報；勿再延遲，致十嚴議。

仰即一併遵照！切速！表存。此令。

兼廳長廳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零七號

令元謀縣縣長李正榮

二十一

呈一件，據呈報義務教育實況表，

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舊有高初級小學三十三校，計三十四班。推行義務教育後，於十九年增設高初級二十一校；二十年，二十一年又照呈准計畫各增設五校；均每校一班。又十九年推廣哈地村初小一班；二十年推廣大午茂村初小一班。三年中共增設高初級小學三十一校，計三十三班。既經該縣長核查屬實，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登辦。

○ 新增小學三十三班，除高級二班，照例不在義務補助

範圍外；初小三十一班，准照義務補助成案，由省教費項下，各班發給補助費舊紙幣壹百元；共計三千一百元。○ 傷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 照案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 惟查該縣新舊各校，教員未受師範教育者，人數尚多。○ 學生人數，亦尚有每班不滿三十名者。○ 設備一項，亦多簡略。○ 應飭分別認真充實，設法改進。

海蠟村一校，現因匪擾停頓，應商請該管縣政府嚴密防禦，使人民安居，學校早日恢復。

又此項實況表，迭經本廳文電催促，該縣遲延至今，始行具報，殊屬不合。據稱：「因趕辦通志資料，是以呈報較遲。」始准免予申斥，以後對於令飭辦理事項，不得

再事延擱，免干嚴議。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九二號

令瑞麗設治局長李典章

呈一件，據呈報十月份工作月報表

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月報表，工作事項，尚屬認真，具見實心任事，殊堪嘉許！應准登辦。

此項月報表，照案應自七月份填報。該局雖奉令較遲，七八九各月份，關於教育行政事項，不能毫無工作。所請免予填報之處，與案不符，得難照准。仍飭補報來廳，以憑核獎。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此令。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七號

令金河設治局長趙正嶽

##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初小實況 表祈核予補助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區原有初三校，每校一班，新增初小十校，亦每校一班。○新舊學生共三百六十一名。○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所有新增初小十班，昨經決定暫照義教例，由省邊款基金項下，每班發給舊紙幣壹百元，共計發給舊紙幣壹千元，以訓令第一號飭知具報在案。○應飭查遵前令辦理。○仰即遵照！表存。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兼廳長張自知

日

## 要聞

### 省內

### 兼廳長出巡迤南教育

兼廳長仲鈞於去歲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巡滇東曲靖等縣教育，熟悉地方教育利弊實際，歸省以後，曾以改進通令發布，收效必非淺鮮。○本年二月廿一日，復搭滇越火車南下，巡視阿蒙臨屏等處省縣教育，此方為雲南產業進步區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域，縣立教育，財力充裕，規模比較宏大，急須前往視察，指導改進，以增樞機。○省立教育，則新設立臨安中學，樓煥經營，已告成功，尚應如何充實鞏固，亦不能親臨其地，以便籌畫也。○聞廳長一二日內，即可歸來，就其視察感想，亦必再有一番之改革要令發布云。

### 教廳電影檢查員進行檢查工作

教廳前准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核准檢准檢員陳洪尹培蘭欽心從沈鈺光四人乙種電影檢查証手冊各一本，當經分別轉發，以資持往本省電影院，施行檢查。○該員等於三月六日開第二次電影檢查會議，議決檢查原則及工作分配辦法如下：

#### 一 檢查電影原則案。

議決：本省各電影院租購影片，大半無中央檢委會核准執照，根據檢查法令，本廳在取締之列。○過去各電影院，曾以特殊困難，呈請通融辦理，昆明經市政府轉呈到廳，並經廳函轉中央檢委會核行，嗣准撥函，未便照准，並轉令遵辦在案。○現在各電影院租購到演影片，仍與過去情形無異，嚴厲取締，則各電影院必致營業停頓，變通准許，又為檢查法令所不許。○現定通融辦法：在本年三月以前，其無准演執照影片，應切實注意片內情節，是否抵觸檢查法規，若有不良情形，即商同酌量剪裁或全片停止放映，庶於通融辦理之中，仍在法令範圍之內。○至四月以後，即一律以准演執照為放映標準，若電影院再有玩忽，照即會

雲南教育行政運轉  
呈教廳函轉檢委會核奪辦理，以免賄賂疑竇。

## 二、工作分配辦法案。

議決：自本週起（六日），先行就省會光華遊樂兩電影院分配工作。兩處每週以放映四片為準，每週內每人負責檢查一片。沈鏡光擔任光華方面前片，狄心從擔任後片。陳洪勳擔任遊樂方面前片，尹培蘭擔任後片。第一週經過後，兩處更換負責，每週更換一次，負責次序仍循不絕。在各人負責檢查時期，必須將影片檢查表辦妥，以便月終彙報。其在各人負責範圍以外，可由各人自由參與。

## 國內

### 粵教育廳規劃收容全省失學兒童

推廣義務教育擴充各地小學  
預定本年容納失學童五分之一

粵省教育廳現統計全省人口共三千餘萬，依人口十分一比例計算，應有學齡兒童三百餘萬人。現在調查全省在學兒童一百五十萬餘人，而失學兒童約二百五十萬人，廳長謝澹洲，特擬在三年內，將失學兒童收容，以完成義務教育。茲探錄其辦法如下：（甲）設義務教育委員會。查民國十七年，本省已籌設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各縣市亦間有成立者，但因經費無着，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卒未開辦，各縣市因無上級機關提掇，亦中止進行。茲擬依照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第三章之規定組織全省義務教育委

員會，並分行各縣市組織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輔佐教育行政機關，規劃及促進義務教育。（乙）設義務教育實驗區。查本省第三次教育會議，曾議決舉辦義務教育實驗區，以為普及教育之預備案。又查教育廳會通令各縣市在城市及鄉村，各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各在案，第一年在分別切實進行。（丙）擴充各地小學。一、各縣市應即增加小學校及班數，以容納各該縣市失學兒童總數五分之一為度。例如南海縣失學兒童數為六二，二八二人，應即擴充至能容納一二，四五七人為度。東莞縣失學兒童數為一〇〇、八〇四人，應擴充至能容納二〇〇、一六八人為度。或參照教育廳改進地方教育行政方案第九章之規定，從一人至一千人之各大鄉着手舉辦，擴充至人口五百人之鄉村，至少須設初級小學一所並照部定辦法附設短期小學班。二、查短期義務教育實驗辦法大綱，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課本等，業經教育部頒佈有案。各縣應籌設短期小學或一千人以上之鄉村，先行設立之。務於本年內，以容納各縣市失學兒童五分之一為止。

### 華南籌辦華南體育學校

推蔡廷鍇為校長

華南體育研究會，籌辦華南體育學校一事，鑒於粵南體育師資之缺乏，特籌辦華南體育學校，刻正積極進行。該校址已得會董鍾超羣封翁正君，捐助二沙島之曠地約八畝，建校舍。該籌備委員，已前赴該地視察，開地點頗合應用，不日將興工建築，預備於念二年度上學期開課。至校長一職，決推定蔡廷鍇將軍，副校長由許民翔擔任云。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册。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五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六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非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授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本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回，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并由教育廳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廳員一人爲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日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乘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備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版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二元	五角

(郵費在內)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所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年

卷

2

第

第46-52期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 二 卷 第 十 七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出 版

## 本 期 要 目

### 法 規

中學法（教育部頒布）  
 小學法（教育部頒布）  
 師範學校法（教育部頒布）  
 職業學校法（教育部頒布）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教育部頒布）  
 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教育廳頒布）

### 公 牘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中小學法照印轉發知照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師範及職業學校法轉行知照（不，行文）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一併印發自廿二年度第一學期起按照實行  
 通令各校局長奉教育廳訓令說明中學取消分制及選修科目並不另特設黨義一科並奉發音初中及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各等因案案仰遵照  
 通令各校校長為本廳諮、會議議決普通學校行政與學生意志一訓令省立置中以上學校校長為本廳諮詢會議議決、訂學生服裝領章一案仰遵照辦理

### 要 聞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行

中 華 民 國 郵 政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務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四十七期合刊細目

## 法規

### (一) 部頒之件

中學法

小學法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 (二) 廳頒之件

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

## 公牘

### (一) 部令

(甲) 訓令

令雲南省教育廳爲改善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與訓育制度

特訂「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令發

遵擬單行法規呈請核行

令雲南省教育廳爲前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

辦法大綱」保爲改進中等教育有效方法仰速遵擬單

行章則呈核

令雲南省教育廳爲中學畢業會考學生如有半數以上不

及格者應即先予各該校以警告並飭令改善教學及調整

(乙) 指令

令雲南省教育廳據呈遵令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

計畫」准予照行

### (二) 廳令

(甲) 訓令

(子) 獎令

令省立各中學校長奉教育部頒發高初中課程標準及教

法轉行遵照

令省立各中學校長奉教育部頒發高初中課程標準及教

學表轉發遵照辦理

通令各校局長奉教育部訓令說明中學取消學分制及選

修科目且不另特設黨義一科並奉發高初中及幼稚園

小學課程標準各等因案飭遵照辦理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中學法

」及「小學法」照印分發知照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汎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學校專

任制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擬訂「雲南省縣公

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一併印發自廿二年度第一學

期起按照實行

通令各校局長爲本廳諮詢會議議決並通學校行政與學

生意志案令飭遵照辦理

令省立高中以上學校校長為本廳諮詢會議議決取消學生義務軍番號並另定隸屬及服裝案令飭遵照辦理

(丑)代令

通令各校府局及對汛督辦公署奉教育部頒發一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仰各一體知照

通令各校館局長奉教育部令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轉行遵照

通令各校局長奉教育部頒發「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轉令各自購用

通令各校局長奉教育部轉令以後服制務須一律採用國貨轉飭遵照辦理

(乙)指令

令省立普濟中學校校長左自箴據擬該校標準發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仰照修訂辦理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據擬該校試驗規則函

于照行

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擬具該縣小學教職員交代規則等件准予照行

令省立楚雄中學代校長孟立人據請發給該校第二步工程費准予續發四萬元

要聞

(一)省內

教育部購發教育名著作參考

教育部獎勵本省美術

(二)國內

教育部續編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

中山文化教育館擬訂事業計畫大綱

附錄

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

# 法 規

## 部頒之件

### 中學法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并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第三條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碍小學教育之設施者，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六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

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兼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薦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

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取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小學法

###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



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

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并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并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

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取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師範學校法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坊

種師範科。

###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行政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

### 第八條

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數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校學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

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 第八條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

#### 第九條

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報，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并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綱

- 一、中等學校 應由教職員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及訓育事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分別担任。
- 二、中等學校廢除鐘點計薪制。教職員之月薪應分別等級，依次遞進。兼任教員得依時計薪。統由各省市廳局酌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制較優辦法分別規定。
- 三、各省市應盡力推行年功加俸制與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所規定辦法。
- 四、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初中均得酌量增加。
- 五、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併不得另給薪。

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擔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其有設事務主任者，應担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

七、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聘請專任教員。

八、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數五分之一；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九、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十、專任教員，須分擔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一二次。

十一、校長及全體教員，均須負訓育責任。其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等專職，須由專任教員兼任。

十二、專任教員，兼任教務訓育等職務者，

應分別支給高級之月薪。

十三、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員，庶務及繕寫事項得用極少數之事務員及書記外，不得濫設任何職員。

十四、中等職業學校，如有事實上必不可省、得用極少數有關技術之助理人員。

### 廳頒之件

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中學遵照教育法令，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培養青年適應社會之生活

之知能，就升學預備，師資造就，暨職業陶冶，分別設科，以養成健全公民，效忠黨國為宗旨。

第二條 中學分高初兩級，修業年限，以三

三制為原則。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普通，師範，農，工

，商，家事等科，但師範，農，工，三科，得各別單獨設立，稱師範，農業，或工業學校。

初級中學不分科，須得斟酌地方實際需要，附辦或專辦鄉村師範教育或初級職業教育。

#### 第四條

校設校長一人，專任。兼承教育廳局長，綜理全校行政；并担任十二小時以上之教課。

#### 第五條

六班以上之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兼承校長。辦理全學教學輔導事宜。若全校學級在十二班以上，校舍復分院遠隔者，高初中各設教導主任一人。

#### 第六條

各校每一班或兩班設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商承教導主任，辦理各該班教學輔導事宜。

#### 第七條

各校每兩班設置任教員三人，兼承校長，商承教導主任，分担各項學科之課內講授作業，課外之補習研究，暨學生之生活，教育職業指導等事宜。

#### 第八條

各校各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之規定任課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合併，足一專任教員之規定任課時數者，應即聘用專任教員。

#### 第九條

專任教員如確有不敷時，得酌設兼課教員；但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教員數五分之一，并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 第十條

教導主任，班主任，及其他事務（文書、會計、庶務、衛生等項）均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分別担任。並得視其職務之輕重繁簡，分別支給較高級之月薪。但不得減少其應行担任之教學時數。

#### 第十一條

實驗小學，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商承教導主任，掌理該小學之行政職務。小學設級在四班以上者，主任專設。在三班以下者，由校



長以該小學資深之級任教員兼充。  
第十二條 各校司書工役之名額。依班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由教育廳局分別另案規定之。

### 第十三條

校設教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 一，校長，二，教導主任，三，班主任，四，事務員，五，專任教員，六，實小主任。

校務會議。審查決議左列事項

- 一，擬定學校教育具體方案；
- 二，審議學科及班級之增減；
- 三，審議預算決算并稽核學校經濟；
- 四，審議校舍之建築及設備之充實

五，教育廳局長之諮詢事項；

六，校長提議之重要事項。

### 第十四條

校設教導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

臺南教育行政週刊

之。以校長或教導主任爲主席，  
一，校長，二，教導主任，三，班主任，四，專任教員，五，軍事訓練員。

教導會議，除各校舊設教務會議，訓育會議所應討論之事項外，研議左列事項：

一，議定教導計劃及其實施方針；  
二，根據計劃議定每期教導之中心工作，並審查上期中心工作實施之結果；

三，審議關於教導事項之各種約規及表冊；

四，議定教材之選擇及方法之運用，以實現教訓合一；

五，規定課外活動之指導事宜，并分配指導人員；

六，審查學生之成績報告；

七，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八、討論校長交議及他項會議請議事項；

九、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第十五條

校設主任會議，由教導主任及班主任組織之，并輪流主席。

班主任會議討論左列事項：

一、報告各班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並交換意見，決定下週推行步驟；

二、處理各班間相互關係之事項，

並討論關於教導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三、擬定學生作業、自修食宿等項

席次及分組名單，提交教導會議

通過施行；

四、討論教導主任交議事項；

五、討論其他關於教導上應行建議

及施行事項。

第十六條

校設各項委員會，其組織由校擬

第十七條

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規程暨其他

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實行，若有未

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公

牘

部令

(甲)訓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零八七號

為改善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與訓育制

度、特訂「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

及待遇辦法大綱」，令發遵擬單

行法規，呈部核行由。

雲南省教育廳

實中等教育之目的，一方在養成健全之國民，使成爲社會之中堅份子；一方在培植高等教育之基礎，並爲就業之預備。○其重要，實與該教育有密切之關係。○我國現時辦理中等教育，成效猶頗稀少，揆厥原因，固非一端，而學校行政之失宜。○與夫學生訓育之廢弛。○要爲最大癥結所在。○茲分言之：

學校行政上之一切設施，其唯一之鵠的，即爲增進教育之效率，以我國各地教育經費之困難，學校設施，茲須權衡緩急而采取最節省最有效之方法。○今日各地中等學校，校長則不兼教學，儼同行政機關之長官；教員則計時支薪。○薪金又多微薄，任課時間惟恐不多，既無從容進修之餘暇，而薪給所入，猶不足以贍其家室。○事務方面，則濫設職員，虛糜公帑，使教員薪給無由提高，一切設備無由舉辦。○此種弊病，公立學校爲尤甚。○夫欲增進教育效率，而轉障之，停滯之，此亟應改革者一也。

年來中等學校，學風陵替，羣實管理訓育不得其法，不知實亦不待其人，自教員計時支薪之制行，其最不良之影響，即爲時間以外非教員之職責，舉訓育重任，委請所謂訓育人員之。○此項人員，類皆資格較低，不能担任教學者也。○學生對之，既少信仰之心，縱有良善規約，亦難生效力。○而弁髦校章，不受約束，種種不良行爲，由之以起。○其思想情意，則更受時代潮流之支配，一任固有氣質之反應激發演變，莫爲指導。○教育所以變化氣質，克製環境

之功效，至是蕩爲俱盡。○夫爲人師者，固將以人已立迷爲職志，初不備授業解惑已也。○今之教員，既祇以傳授知識一端自限，不兼負訓育之重任，使一般學生，亦徒知入學校專爲求知識，此外更無所事。○積習相沿，學風烏得而不凌替。○此亟應改革者二也。

本部茲特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隨令頒發。○於學校行政，則力求合理化，竭力節省。○已在經費。○於教職員之薪給，廢除鐘點計薪制，增高教員待遇，校務由教員分配擔任，實現由教員協助校長共同治校精神。○於學生訓育，則力革從前訓育與教學分離之弊，使全體教員皆負訓育責任，由校長指定若干教員兼任訓育專責，樹立人格教育之基礎。○惟以我國版圖遼闊，各地情形互異，所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等級，教員分任校務及兼任訓育事項，應由各廳局按照地方情形，迅即依據本大綱分別釐定單行法規報部候核，期於下學期起，全國中等學校之訓育辦法即可改正，下學年起教員薪給辦法亦一律照改。○庶幾中等教育效率增弘，而全部教育亦藉以推進。○仰各廳局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中等學校教職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長朱家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日

教育部訓令 第九六一號

前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係為改進中等教育有效方法，仰速遵擬單行章則呈核由。

令雲南省教育廳

查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業經本部於去年十一月四日令頒各省市教育廳局，並仰按照地方情形分別釐定單行法規報部備核在案。

是項辦法專為補救我國現時中等教育效率之低落。緣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各國均特定種種限制，行之已著成效，且有更為嚴密者。以我國經濟困難，國勢危急，尤須採取最節省最有效方法，以矯正過失之種種弊病。

用特重申前令，仰各該廳局切實擬訂該項單行章程呈部備核，仍進前限於二十一年度下期起全國中等學校之訓育辦法，均須逐漸改善，二十二年度起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亦一律照改。切切。

此令。

教育廳長朱家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六 日

教育部訓令 第一二六一號

令仰查明此次中學畢業會考學生，如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應即先予各該校以警告，並飭令改善教學及訓管由。

令雲南省教育廳

案查各省市此次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綜核成績不及格者，質居多數，固由於學生程度不齊，而學校平時辦理不善，教學不良，實為重大原因。查學生初入校時，其學力本無甚差異，辦學者對於教學訓導，平時誠能切實注意，則學生循序漸進，其成績至少可達最低限度之標準。無如現今各地中學，大多數教學因循，訓管廢弛，平時考查學業成績，漫不注意。或教材選用不合，或教員及教本屢易，前後不相銜接，均足以致學業程度之低落。自經此次會考，各地中學辦理成績，已有一顯著之表現。除各校成績總錄，已由各該廳局依照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分別揭示外，仰該廳局即便查明各校會考學生數，如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應由各該廳局分別情節，予各該校以警告或整頓，飭令改善教學及訓管。如下次會考成績，仍無進步，所有公私私立中學，應即分別予以更嚴厲之取締或停辦，務使各中學教育效率，日漸增進，無

負國家與學育材之主旨。有厚望焉。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教育部長朱家驊

日

教育部指令第

七三九號

令雲南省教育廳

呈一件、遵令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訓令遵辦並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此令。

教育部長朱家驊

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聽令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〇〇七號

奉令轉飭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案奉

令省立各中學校長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三三八號開：

「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先後公布，并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小學遵照在案。○惟現有中小學各年級課程，均屬遵照前頒暫行課程標準施行，中途變更，必有重複或不銜接諸弊。○且遵照新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尚未出版，對於新標準實施上，自亦不無困難。○茲特斟酌情形，規定中小學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如次：

(一)二十二年度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二)二十二年度初高級中學之第一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中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三)二十二年度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如各科新舊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排列相差過多者，仍得採用舊標準，至畢業時為止，免致前後重複或不相銜接。

(四)中小學遵照新頒標準施行時，應即採用按照

新頒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書。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〇一八號

奉令轉發高初中課程標準及教學表

轉令遵辦報查由。

令省立各中學校長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〇四九號開：

「案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分別公佈併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試行在案。此項暫行標準，試驗期間已逾三年，迭經本部彙集各省市試驗報告，併延聘實際從事中等教育人員開會研討，草定各科正式標準，復聘請各學科專家將是項草案，詳為審查，加以最後之修正，俾臻完善。除少數科目尚須略緩公布外，茲已訂就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除以前公布外，合亟檢發各該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仰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附發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各廿份。」

等因，奉此，合將奉到之各科課程標準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隨文頒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高中體育，國文，英語，算學，歷史，生物學，化學，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各一份。初中國文，歷史，算學，音樂，衛生，體育，化學，動物，植物，英語，勞作各科課程標準各一份。高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各二份。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各二份。（標準從寬各表附後）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合計		
	(制科分)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八	
植物	二	二						四	
動物	二	二						四	
化學			四					七	
物理					三			七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勞作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一六	

總務處教育行政課編

科目	年 第 一 學 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音樂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四	
總時數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四一	一三三	一四一	
說明	<p>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p> <p>二、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p> <p>三、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p> <p>四、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p> <p>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因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關係畧為移動伸縮</p>						
<p>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p>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自然 (制科分)				算學	二 外 語	英 國 語 或 第 二 外 語	國 文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二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二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二二	三六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二三	三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二二	三六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二三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二二	三六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二三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六	六	八	二	二	七	七	四	四	二八	一八	三〇	三六

說明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初級中學部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初級中學應先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應用此表之初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六、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七、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八、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因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時數						合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英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自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地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音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美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勞作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軍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總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三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及 在校自習總時數	音樂	圖畫	論理	外地	本地	外國	本國	物理	化學	生物	算學	英語	國文
二六	一	一			二		四			五	四	五	五
二六	一	一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二六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五	五
二七	一	二		二		二			六		三	五	五
二九	一	二		二		二		六			四	五	五
二九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五	五
	六	一〇	二	六	六	六	八	一二	一三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說明

-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二、每日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年第一學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八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家庭英語或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〇

生物學	化學	物理學	本國史	外國史	本地	外地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五	五	七	六	六	二	二	三六	二四
五	七	六	六	二	二	二	三四	二六
七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二五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三四	二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二七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三一	二九

說

明

-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家回國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高級中學部
- 二、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高級中學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四、應用此表之高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六、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七、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 八、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之一種替代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零號

奉教育部令、說明中學取消學分制及選修科目，且不另特設黨義一科；並奉發高初中及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各等因，彙案令仰遵照由。

省立各中學校長  
令共立各中學校長  
縣市各教育局長

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九零四九號開：

一、案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分別公布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試行各在案。此項暫行標準，試驗期間已逾三年，疊經本部彙集各省市試驗報告，併延聘實際從事中等教育人員開會研討，草定各科正式標準，復聘請各學科專家將是項草案詳為審查，加以最後之修正，俾臻完善。除少數科目尚須懇緩公布外，茲已訂就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

課程標準。除以前令公布外，合亟檢發各該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仰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附發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一、等因，奉此，當經本部以訓令第二零零八號將奉到之各課程標準，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隨令頒發省立各中學遵照在案；茲復奉訓令第九八二號內開：

查一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科目及學分表，前經本部於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先後連同課程暫行標準一併公布施行在案。本年八月，本部舉行高初中課程標準修訂會議，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經該會議決決議通過。此項時數表核與前項暫行標準之學科目及學分表頗多不同之點。一、因中學修業仍為學年制，各科教學仍依時間計算，故取消學分制，以免學分與教學時間之計算紛歧。二、初中為延續小學之基本訓練，高中為培養升入大學之良好基礎，所有學科目與時間均經審慎支配，無庸令學生復加選擇，故高初中一律取消選修科目。三、依照中央決議，黨義教材，應分別納入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不再另設黨義一科。四、規定自習時數，使學生每日之學習總時

間，爲適應之分配，以列勞過均備，無損於身心之發展。此外又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以學及自習時數爲二表，增設空閒處及第二外課語，以適應各地有特別需要者之用。以上附表業經本部加以最後修正。除以部令公布外，合行檢發該表各二十份，仰即時飭所屬各中學員下學期起一律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所屬各中學員下學期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各廿份，第二表各二十份，共八十份。一

等因，正核辦間，又奉訓令第八九四號內開：  
「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前經本部頒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通令各省試行在案。該項標準之試驗，歷時已逾三年之久，茲經本部徵集各省市意見，並廣次召集實地研究小學教育人員，詳加討論研究，除參民間標準，尙由部核實擬定外，其他各科，均已編訂完成，其編成冊。查合發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令仰該廳遵照該項標準中所列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辦理，並轉飭所屬一級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二十本。」

各等因，奉此，復此次奉到中小學各項課程標準及時數表，其標準及教學時數之規定，與前頒各項課程暫行標準所定科目學分，頗多不同之點。飭奉令發到後，自應遵照規定標準及時數，認真實施，以資改進。除各省立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中學前經府奉到之中學各科課程標準，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通令轉發。現在案並轉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其各公立縣屬市區立中學，及縣市區公立各幼稚園小學，均應一律遵照此項標準，時數表，及施行辦法，自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起，即二十二年份上半年起，分別實行。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核報。再，此次奉到各項標準及時數表，份數無多，不敷分發。應即自行籌備，仰即遵照時數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續前標準施行辦法）

（續前長此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附發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

- 一、本標準頒布後，全國各小學應即一律遵照施行。但經教育部核准消案之實驗小學或因地方特殊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教育當局核准消案的，得酌量變通辦理。
- 二、各地方對於本標準如有意見，應隨時報告教育部，作爲修改時的參考資料。
- 三、各省各級行本標準如尚師資欠缺，不免窒礙施行，應即改進師資教育，並給予現有小學教員進修和研究之機會。例如：

(1) 利用假期或晚間餘暇，由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級担任本科目的教員，予以關於某科目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授以教學方法。

(2) 由小學教員組織關於某種學科的研究會，研究練習關於某學科的知識和技能。

四、本標準頒佈後，由教育廳指定若干市，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儘先延聘專家及實地研究者，組織課程編訂委員會，依據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編例具體的教材要目，並附列各學年成績限度，教型實成呈請教育部核准後，一面在本省市實施，一面由教育廳明令各省市參考是項實例，各自編訂具體課程，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五、本標準頒佈後，關於地方性的補充教材，各縣市教育廳局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依據本標準各科作業要項，搜集各地方實際應用的鄉土教材，作為補充教材，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加入於具體教材要目中。

六、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都用「論理的方法」排列，所以往往以學科為本位，自成系統。課程的編訂應依生活時令，用心理的排列方法，並將需要的教材組織成相互聯絡的各個單元。

七、課程的編訂，各省市應依據標準所含的彈性，訂定完備的和簡易的兩種或兩種以上，以便城市，鄉村或辦

理完善和未臻完善的各式小學選用。

八、南洋華僑小學課程，應由當地華僑教育管理者及華僑教育會，和華僑學校代表，根據本標準，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編訂，呈請教育部審核備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七號

奉教育部頒發「中學法」及「小學法」，照印令發知照由。

省共立中學校長

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一四號訓令，轉發「中學法」及「小學法」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奉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

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中學法照印頒發，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奉文期及遵辦情形具報備核。

此令。

計發中小學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廳自知



民國廿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一號

奉教育部頒發「學校專任制教職員

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擬定「

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

」，呈經省政府核准，特為公布

，並將奉頒大綱，一併印發，自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按照實行

由。

本廳直轄中學以上學校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對汎督辦

查學校教育，必先有健全之學校行政組織，始能校無

廢人，人無廢事，本廳抱此宗旨，曾規擬中等學校組織暫

行規程。實施以來，尙能推行盡利。惟教育既愈演愈進，

其組織亦應隨時改善，期於健全。正茲慮闕，適奉

教育部第九零八七號訓令，頒發學校專任制教職員服務及

待遇辦法大綱下廳。爰遵照奉發大綱，並參以本廳所抱教

育合一之宗旨，擬訂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十八

條，呈奉

雲南省政府省字第二三二八號開：

「呈及規程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所

擬規程各條，尙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佈

施行。規程存○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公佈。自本學期起，一律遵照改組實行

。除分令外，合將呈准之組織暫行規程，並所奉

教育部第九零八七號訓令及所發辦法大綱，分別照印頒發

，即限自廿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實行，合行令仰遵照，

仍將奉○日期及遵辦情形覆查！

此令○

計印發：雲南省縣公立中學組織暫行規程二份，教育

部第九零八七號訓令一份及附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

及待遇辦法大綱一份。○規程及大綱見法規欄訓令見

部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廿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二號

本廳諮詢會議議決溝通學校行政與

學生意志案，應行飭遵辦理由。

令各省市縣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區教育局局長

案查本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常會，聯席會議，討論「學校行政與學生意志，應如何溝通融洽，消患無形案」決議：

「(甲)關於學校行政者：一校務及經濟，履行公開；二與學生家庭切實聯絡，隨時將學生成績狀況通知家庭，並請家庭提供改進學校意見；三設置意見箱，准許學生以書面陳述意見。(乙)關於校長者：一「事必躬親」；二對教職員及學生應推誠相與，多加接觸。(丙)關於教職員者：一意見應求一致；二與學生共同生活。(丁)關於學生者：一組織社會，由教職員指導作正當活動；二組織各級代表會或值日生會議，由校長隨時或定期召集談話，宣達學校意旨，並令其陳述學生意見。」

等語，紀錄在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並轉飭遵照)

此令。

兼廳長親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三號

木廳諮詢會議議決取消學生義勇軍

番號，并另定隸屬及服裝案，應

行飭遵辦理由。

本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校長

案查本廳第九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議：討論「本省學生義勇軍，原隸屬義勇軍訓練委員會，現訓委會已呈請撤消，學生義勇軍改歸本廳管轄，此後編制訓練，應如何辦理」案。決議：

「各校學生義勇軍原定番號，一律取消，由各校按照現有人數及教練要求，自訂改編。學生服裝照舊並照舊用皮帶綁腿，其臂章胸章應即拆去不用。領章之色質形式照舊惟不用隊號，左戴校名，右戴班次。——高中以上用羅馬字，初中用亞拉伯字。——按照訓練總監部規定實施。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呈報函令。」

等語，紀錄在案。應准照辦。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即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

此令。

兼廳長親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七號

# 奉教育部頒發「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二、通飭一體知照由。

省立農工師各校長  
縣治局長  
對汛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零八號訓令，轉發「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到部。除分令外，合順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各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各學校法，登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登師範學校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職業學校法各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八號

## 奉教育部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 書目錄第一編、轉行遵照由。

各級中學校長  
昆明民衆教育館長  
各縣市區教育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第五二四號訓令內開：

「查中等學校，應購備相當數量之圖書以供學生之閱讀與參攷。吾國各地中學，對於圖書設備，大抵限於財力，度歲至感缺乏，其次亦疏於採擇，購置未審切要，講授之參考之資，亦學始孤陋之謂，民智低淺，良非無因。本部有鑒於此，特遴選富有文庫中合於中學生閱讀參攷之必要書籍，編列目錄，頒發各中等學校，一律遵照購備，其經費短缺者，應由教育廳呈請省市政府，妥籌的款，特別予以切實補助，並由省市教育廳局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圖書目錄檢登週刊，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公立中學校遵照。）此令。

附登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見本期）附

錄「內」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兼廳長熊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一號

轉令購用「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由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縣市區教育局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零三號開：

「案查小學課程標準，前經本部公布在案，該項課程標準內，公民訓練一種，前以尚須審核，未能同時公布，茲已將此項標準，編訂完成。除與前發小學課程標準，一併由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承印外，合行檢發二份，令仰該廳知照，並仰轉飭所屬遵照該項標準第五項實施方法要點辦理。此令。」

計發「公民訓練標準」二份。各小學遵照標準第五項實施方法要點辦理。其「公民訓練標準」，及前轉發之小學課程標準，均由上海商務印書

館中華書局承印，應由該校局長逕向各該書局或分館局自行購備轉發所屬小學校應用，勿稍遲誤。此令。

此令。

兼廳長熊自知

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二號

轉令以後服制、務須一律採用國貨，仰各遵照辦理理由。

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區教育局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五三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六四號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陳委員肇英提議重蓋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重蓋服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函行政院議復在案；茲准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略稱，查國貨空

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中，列有處罰條文。茲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謹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海陸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應取締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轉請陸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並轉飭遵照）。

教育行政整理

此令。

計登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

教育廳長張自忠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行政院報告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

五部議復軍服制一案情形

逕啟者：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內政部部長黃紹雄，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八五零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陳委員聲英提議略稱：近年以來，吾國男女服裝，於奇立異，愛用洋貨，以致利權外溢，風俗日偷，為立國之大病。補救之道，莫如重釐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請交內政部將各級人員服制一併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施。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重訂服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由行政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時油印原件，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題釐定服制，提倡國貨，應由該部召集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各部，會同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迺即由內政部分函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四部，訂於本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內政部開會審議。錄

三十一

以陳委員原提議案，大致不外嚴用國貨與禁用奇裝異服等兩點，是以有重釐服制之提議。惟服制一項，如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等服裝，均經各主管部分別擬訂，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至於社會上一般應用之男女服裝，亦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明令公布，各在案。且於各種服制條例內，均訂明須用國貨，與陳委員提議之嚴用國貨旨趣，正復相同，似無重新釐訂之必要。惟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原定法規，重申前令，切實遵行。至若奇裝異服，本非服制條例所許，曾經內政部於十八年九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嚴加取締，取在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奇裝異服，妨礙風化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罰金。等語，是與陳委員提議防止奇裝異服，維護善良風俗原意，亦復不謀而合。擬再由內政部嚴令警察機關，切實執行。此外文職公務員以及國民黨黨員，是否須一律著用中山裝一節，查公務員服制條例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其式樣與中山裝無甚差異，至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則以事關黨紀範圍，應請山中中央核定之，除俟奉令核准，再當分別通行外，所有選令會同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此案前奉中央政治會議交院審議，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會同議復，並函達貴處轉陳在案。茲據會呈前情，查所請辦法，尚屬允當，擬俟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

，即由院令飭各主管部分別通行與照。至黨員服裝問題，事屬黨務範圍，擬請由中央政治會議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是否有當？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此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代理院長朱子文廿二，一，六。

### 陳委員肇英提議重釐服制嚴用國貨案

為提議事：利權外溢，風俗內偷，為立國之大病。吾國近來男女服裝，實犯此二者。○富厚之家，所用綢緞呢絨織品，強半皆外貨也；平常之戶，慕趨時尚，購用人造絲織品，亦強半外貨也。○青年學生，喜著西裝，可謂全係外貨；女子則更變本加厲，於固有之國貨，毀之生厭，於新出之外貨，趨之若鶩。○歲計損失，無數可算。○而奇裝異服，爭巧鬥妍，或縮袖而露其臂，或短襟不掩其膝，冶容誇淫，恬不知恥。是以少年子弟，習於奢靡，而時致墜落；在職人員，窮於供應，而逼為污貪。○利源外溢，風俗內偷，實由於此，是不可不有以補救之也。○補救之道，莫如重釐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凡自國府所屬各文武職員，除陸海空營已定制服，須嚴用國貨外，文職公務員黨員，須一律著用國貨中山裝。○高中以上學生，規定劃一國貨制服，不得私著西裝，違則加以嚴厲之制裁。○其他普通男女，亦須有一定之服制，應由內政部一併妥

慎規畫，報請審議施行，限期實現。○如此則服裝既定，儉省必多，視聽言動之間，頓形莊重，外貨不言抵制而自抵制，風俗不期淳樸而自淳樸，誠為今日之急務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陳肇英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一二號

令省立普頌中學校長左自誠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遵章發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及家庭狀況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獎助學金標準及家庭狀況表，尙大致不差，惟助學金標準(2)款後段，應修正為「高中師範科占十分之四為限，初中占十分之一為限」。○餘如擬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兼廳長唐自日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立普頌中學給予學生獎助學

金標準

(甲)獎學金之標準：

(1) 凡自二十一年春季以後考入本校之學生，其學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業，操行，體育三項，經試驗考查後，成績均在甲等，而名列前茅者，得照教育廳所頒獎學金物行規程第二條，給予下學期六個月之獎學金。

(2) 獎學金名額，照教育廳所頒獎學金暫行規程第四條，概以每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一為限。

(3) 凡合本標準第一條之規定，而各項成績等第相同，且其人數超過全班十分之一時，則擇其家境清貧者為當選。

(4) 獎學金金額照教育廳所頒獎學金暫行規程第五條，高中生每人月給本省半開通用銀幣六元，初中生每人月給四元。

(乙)助學金之標準：

(1) 凡自廿一年春季以後考入本校之學生，其家境經本校各方面調查，確係貧寒，而其各項成績均屬及格者，得照教育廳所頒助學金暫行規程第二條，給予本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其考查方法如下：

(一) 於學生投考時，由校備就學生零歷及家庭狀況表，每生發給一張，令其照式據實填寫繳校，以資考查。

(二) 於學生入學試驗口試時，兼問其家庭狀況，而尤注意於經濟一面，以便與所填之表，參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零號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試驗規則，

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所擬試驗規則八條，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廿二年一月

昆華女子中學學期試驗規則

(一) 應試學生，先到各進教室靜候點名發卷，不得藉故規避。

(二) 領取試卷後，應嚴守秩序，不得凌亂喧嘩。

(三) 座位須按照試卷上號數入座，不得紊亂。

(四) 應試學生除筆墨及應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片紙零字或課本。

(五) 試驗題目宣佈後，不得藉故外出，交頭接耳，及傳遞槍替。

(六) 應試學生，須按照規定時間交卷，不得逾限。

(七) 交卷後，即隨携帶筆墨出場，不得藉故逗留，至出場後，不得復入試場，及要求添改試卷。

(八) 應試學生，須聽監試員之指揮，不得違抗。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七四號

令昆明縣縣長陳啟周

呈一件，據擬定小學教職員交代規則，

審查小學教科書委員會規則

，昆明縣小學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所擬各項規則，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廿二年一月

昆明縣屬小學教職員交代規則

第一條 凡縣屬各高初級小學教職員等，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1) 經費實收實支及其餘存數；

(2) 經收各款項已取未收數；

(3) 票據存款及未用票據；

(4) 校有財產契據及與凡用具等；

(5) 圖記及各種交卷圖書表冊簿記取支憑証。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應先行報請教育局派員監辦。

三十五

第十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當同監盤員及各學董，將第二條所列各項，移交清楚，限五日內，由前後兩任，繕具交代清冊，會同署名蓋章，報局查核。其有在任病故者，由代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交代冊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凡款項之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校有財產，及桌几，用具，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交代冊為憑。

第十六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時，應即會同監盤員及各學董，逐項盤查清楚，按期填報交代冊。

第十七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十八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半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九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者，除呈請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請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調薪，或免職處分。

第二十一條

交代冊內，如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八第九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罰薪處分。但自行揭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以後不予任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附交代冊式

○ 鄉鎮 高級小學校校長（或辦事員）某某，為造冊交代事：今將自民國○年○月○日到任後一日起，至○年○月○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管，款項，契據，帳支憑証，桌几，用具，圖書，文卷，表冊等項，分晰造具交代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甲) 款產

(一) 實取

(二) 實支

(三) 餘存

(四) 取支憑証

(五) 應取未取

(六) 校產

(七) 契據

(乙) 桌几

(丙) 用具

- (丁) 圖記
- (戊) 圖書
- (己) 文卷
- (庚) 表冊

經管人○○○蓋章  
 接收人○○○蓋章  
 監製人○○○蓋章

### 擬定昆明縣小學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名稱：本會定名為昆明縣小學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宗旨：本會宗旨，在編輯鄉土教材，補充現用教科之不足，使學生明晰鄉土情況，以謀生活之改進。

#### 第三條

地點：附設教育局內。

#### 第四條

組織：由局內推選職員五人至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設委員長一人，由局長兼任，互推常委三人，一兼文書，掌管本會文件函札及紀錄通知事項，一兼編輯，辦理徵集審查編寫事項，一兼出版，任教材之出版，印刷及售賣事項。

#### 第五條

範圍：凡關於雲南省及昆明縣之歷史地理政治及一切社會狀況，均應編入，取循環編制，分為二冊，第一冊程度較淺，適用於初小學校，第二冊

要 簡 影 實 行 規 則 共

程度較深，適用於高級小學校。

#### 第六條

會議：本會以口頭及開大會一次，由委員召集之，分派編輯員於各委員自行調查編輯，交常委彙編並審定編就教材，每週開常會一次，議決各項日常事件。

#### 第七條

經費：由會擬定預算，提交經委會核定，由教育局會計處撥支。

#### 第八條

附則：本規則經局務會議議決，並准實行。有未盡事項，由局務會議修正之，仍呈報備案。

#### 附編輯標準

(一) 教材編制：採循環制編為二冊，以每冊為一單元，第一冊內容較淺而簡單，適用於初小，第二冊較深而複雜，適用於高小。

(二) 取材範圍：凡關於雲南省及昆明全縣之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現象以及有關聯之事項，為學生所必要了解者，均採入編寫。

(三) 編輯程序：由各委員分撰成篇，或向各校教職員徵稿，交常委彙集，提大會通過後，即印活業教材，交附小試用修正後，即行付印成冊，分發全縣，並酌收印價。

昆明縣教育局審查小學教科書委員會規則

昆明縣教育局審查小學教科書委員會規則

1, 本局為採擇優良教材，促進教育效率起見，特設審查小學教科書委員會。

2,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推舉一人為委員長，由局內職員兼任。

3, 凡現代出版齊全銷行本省之小學教科書教學法，均應審查。

4, 審查委員會成立後，須先函知本省各書館，將該館出版齊全之小學教科書教學法，各揀一套，送會審查。

5, 凡在小學應用各科教科教授用書，均應提付審查。

6, 審查之標準如左：  
甲，教科書 分質量兩方面，質的方面，以適合現代潮流及地方情形為原則，量的方面，以內容較豐而能於規定時間內教授完畢，且來源穩定，供給充分為原則。

乙，教學法 以方法新穎，表解簡要，參考豐富，便於教授為原則。

7, 凡審查核定之教科書教學法，須先經實驗，方能通知採用。

8, 凡經審查實驗認為優良之教科書教學法，即將左列各項在教育月刊上宣佈之。

1, 書名 2, 冊數 3, 定價 4, 其種學用 5, 發行之年

6, 出版之書局 7, 審查按語。

8, 凡經屬各物採用新舊案定之教科書教學法，不論高低

初級，只能由新取一年級起。

10, 凡任審查委員者，應以書面發表意見。

11, 審查委員之意見，交委員會決定後，提交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力。

12,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提請局務會議修改之。

13, 本規則自呈准後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六三號

簽一件，為呈請發給修建費興修第

二步工程由。

檢呈悉。查該校雖已開辦，其設置尙未完成，廿二年度上學期是否照案添班，應俟屆時經費情形而定。但無論

添班與否，該校規模上應完成六班編制之完全中學的設置。雖值奉令緊縮之際，而該校係完成未了之開辦工作，應准酌發開辦費肆萬元。應飭縣實寺辦，完成省立中學之必要的校舍校具，及一應設備。其他概從緩議。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雲南教育廳長魏自知

民國廿二年二月

# 要聞

## 省內

### 教育廳購發教育名著

查前歐洲教育考查團來華考查後，若有一中國教育之改進一書，針對吾國教育，頗有獨到之見，足供吾人之參考反省，業經國立編譯館譯印，由教育司介紹各省市教育廳局購備在案。現該書已經出版，特由山縣託商務印書館雲南分館代購二百本，分發各縣各教育機關，以資考覽，並促今後改革振奮精神云。

### 教廳獎勵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第一次美展出品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前舉行第二次美展展覽會，出品頗爲豐富，經該會審查委員李寶清段重先黃恩姚雨生等四人，共同品評，分別甲乙丙三等，計甲乙兩等各九名，丙等七名；所有作品，共有四百二十四件之多。該館已將獲領人名及各人出品，照具清單，呈送教育廳，請予分別給獎。教育廳爲獎勵本館美術，已發給獎狀卅副及獎品購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經費漢洋三百元之飭由該館籌辦完竣後，定於三月十九日，由廳廳長親臨頒給。茲將等第八名及出品清單抄錄於下

甲等	出品件數	代表作品
李潤霖	四五	鄉村小道
李伯誠	四〇	溪邊秋色
周神	二五	敬五寫像
武鴻遠	三六	中山先生銅像
劉文清	二七	落葉
周天錫	五九	農家
徐鶴軒女士	二	靈巖寺前
江宗沅	一〇	真茹野色
賈述先女士	一八	靜物寫生
乙等		
周子明	四一	苦悶的家徽
褚伯俊	二二	河
張仄人	一七	靜物
馮應瑤	七	燃燒
張紀生	二二	流水人家
周笑	三	秋風飄零
孫秉禮	七	橋邊
謝淑卿女士	四	原野之春
鄭復生	二	蕭條

丙等

謝亞午

楊瑞熊

梁一恭

經清和

伯超

李永洋

李家彝

四

晚秋

小莊亭午

染織圖案

橋

靜物寫生

郵票

素描

國內

教育部續編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

錄

教育部為適應中學生讀書便利起見，前經編就「中學  
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行  
各學校在案。現將繼續選購是項目錄，特通令各廳局轉飭  
各書局將所出版中等學校新舊用書，分別檢送一份，彙呈  
到部，以憑審核選編云。

中山文化教育館擬定事業計畫大綱

中山文化教育館，於三月十二日在首都總理陵園管理  
委員會舉行成立典禮後，已擬定籌備事業計畫大綱，按照

進行。茲將計畫大綱探錄如下：

(甲) 原則

(一) 視經費之多寡，事業之重輕，權其緩急，次第舉辦  
○(二) 全國公私學術團體所未曾注意，或注意而不克舉  
辦之文化教育事業，應先舉辦○(三) 對於大多數人有利  
益及合於現代動向之文化教育事業，應先舉辦○

(乙) 擬辦事項

(一) 我國教育之研究○(說明) 我國辦理新教育，學制  
數易，成效未彰，近雖厲行三民主義教育，亦無若何之效  
果○今後若非澈底改革，不足以適應環境，其謀生存○本  
館當以三民主義為出發點，研究一種適合於時代而又不背  
國情之新中國教育，以為再造中國之準備○(二) 我國藝  
術史之研究○(說明) 藝術與文化及民族性，關係最切，  
我國為東方最古之國，而古代藝術，迄未宣揚於世界○且  
今後如何發揮固有，陶冶未來，以成立一種新文化，尤  
非有史的研究不可○(三) 我國社會問題之研究○(說明)  
我國自遭帝國主義之侵略，一部份社會已入資本主義狀  
態，而另一部份則以歷年軍閥之起伏，尚有殘餘封建社會  
之存在○又以總理心理建設尚未完成，因無核心勢力，而  
心仰不能一致，於是年青問題勞工問題農民問題常起重大  
糾紛，故我國社會問題為目前最急切之重大問題，亟待研  
究者也○(四) 我國土地問題○(說明) 土地已成近代各  
國共同注意之問題，我國自總理提倡平均地以權來，各

亦尙少詳密之研究，故推行方法，未易妥洽。且動蕩糾紛，反難收效。故土地問題不解決，即不足以談民生問題，而對於匪區災區之土地善後，尤爲急待解決者。(五)總理實業計劃之研究。(說明)總理之實業計劃，實爲建設新中華之寶典，唯總理所指示我人者，僅爲各種原則，至其施行之方案，與舉辦之步驟，仍當羅致專家，悉心計劃，製成方案，以爲準則。(六)總理心理建設之研究。(說明)總理心理建設，爲挽救中國人心重大之發明，因任何民族須有共同之歷史與共同之信仰，中國僅有五千年共同之歷史，迄未樹立四萬萬人共同之信仰，歷次革命之失敗者以此，數十年屈伏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而不克振拔者亦以此。總理僅言心理建設之重要，至如何建設，尙須集合專家從科學上研究，故舉辦尤不容緩。(七)我國哲學史之研究。(說明)我國古代哲學爲先民思想之總匯，亦即構成文化之源泉，其所發明，恆觀西哲而上之。近來歐美學者，對於東方精神文明，推崇備至，然其所獲，不過一鱗一爪。我國今後欲成立一種新文化，非於此有深切研究不能決定方程，故哲學史之研究，亦爲重要之業務。(八)我國地理之研究。(說明)我國以前缺乏地理智識，內政外交上每多意外之失敗，如東西北北歷次劃界之廢弛，即其一例。又以人文地理之不注意，經濟亦常遭到意外之損失。故地理之重要，實不亞於歷史。(九)地方制度之研究。(說明)地方自治爲憲政時代基礎工作

，然我國幅員廣大，習俗互殊，驟行劃一之新制，必多困難，是則調查各地之民情風俗，博采世界各國之地方制度，以求最適宜之地方自治制度，亦爲當今切要之圖。(十)國際問題之研究。(說明)近自國際形勢轉變，形期現象顯著後，世界經濟日益衰落，國際政治，日益危迫，加之蘇聯五年計劃成功，而生產加速，日帝國軍閥以佔據東三省而狂暴益甚，國際間糾紛之集點，已集中於遠東，我國適居重要地位，倘於國際問題不先事分晰瞭解，一旦有事，將無應付之餘地。(十一)圖書館與博物館之設立。(說明)圖書館與博物館，本爲保存與開發文化之唯一工具，我國對於此種事業，而無大規模之設立，本館既以提倡文化爲職志，對此二種事業，均應特別注意，并以總理革命史蹟爲中心，使民族文化，隨時代巨輪而自強不息。(十二)中山獎學金之設立。(說明)總理一生以讀書爲救國唯一之道，本館謹遵斯旨，獎勵學術，使清貧者可展其天才，而有一藝之長者，得藉以深造，名曰中山獎學金，以收廣學之效。

#### (丙) 初步工作

(一) 組織實地調查團：擬分組前往國內實地考察各項情況，以爲研究與實施之根據，尤以文化教育及民生狀況爲主要。(二) 設置獎學及助學金：擬先從少數辦起。(三) 特約或收購編撰著圖書：亦擬先從三數種辦起。(四) 設置專門研究：擬辦事項十二種，以財力人

方圖標，或不能多設機關，故擬先設各項研究會，分門研究，以為初步之工作。

# 附錄

## 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

(教育廳選定)

國學基本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墨子問語

曹集說評

論衡

中國古代哲學史

日知錄

水經注

王臨川集

蘇東原集

春秋左傳詁

徐霞客遊記

清代學術概論

讀書雜誌

周身姚氏學

史記

宋詩別裁

歷代名人年譜

墨放翁集

馬氏文通

唐詩別裁

唐五代詞選

荀子集解

宋元學案

爾雅義疏

柳河東集

尚書今古文註疏

書目答問

書法正傳

論語正義

通鑑紀事本末

明儒學案

史通通釋

孟子正義

李太白集

古詩源

經學通論

韓非子集解

元詩別裁

經傳釋詞

明詩別裁

莊子集解

說文解字注

詩毛氏傳疏

清詩別裁

杜少陵集詳註

國學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中國文字與書法

經子解題

中國刑法溯源

陶淵明

經今古文學

孔子

儒道兩家關係論

中國內閣制度的沿革

論語要略

中國農法溯源

圖十二

韓昌黎集

蘇東坡集

歐陽永叔集

國朝寶鑑

屈原賦註

歷代紀元編

顏氏學記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康熙字典

禮記集解

農政全書

近思錄集註

宋學

中國算學之特色

章實齋年譜

中國古代法理學

古畫徵

字例略說

中國聲韻學概要

詩經學

宋元戲曲史

中國雕版源流考



先秦自然學概論

尙書論略

中國文字變遷論

中國歷史研究法

楊朱

公孫龍子釋

墨學十論

老學八篇

新時代史地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史

滿洲問題

德國現代史

國際聯盟

中日外交史

西藏問題

太平天國革命史

土耳其革命史

中國民族志

中法外交史

鴉片戰爭史

農業經濟史

現代科學進化史

現代科學發明史

章句論

元曲概論

中國文藝變遷論

又補編

道教概說

詩經之女性的研究

中國詩學通論

中國美術史

日本現代史

中俄外交史

國際智識合作運動史

農業革命史

世界大戰史

印度現代史

英國現代史

世界各國無產政黨史

法國現代史

日俄戰爭

中美外交史

中國經濟地理

近世歐洲革命史

蒙古問題

俄國現代史

義和團運動史

資本主義發展史

社會主義史

中國關稅問題

中日戰爭

法國革命史

國際商業政策

帝國主義史

意大利現代史

百科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中華民國

校讐學

羣經概論

版本通義

勞工問題

華僑

世界一週

交通

昆蟲

中國疆政小史

中外漁業概觀

社約論考

現代教育思潮

現代中國外交史

殖民政策

俄國革命史

世界各國新社會政策

近東問題

世界經濟地理

社會進化史

人生地理概要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教學法概要

化學與量子

語言學原理

經濟帝國主義論

科學方法

全國一週

農業概論

現代美學思潮

美學淺說

鄭成功

老子與莊子

地質學小史

- 工業政策
- 郵政
- 中國財政小史
- 圖書館學概論
- 迷信
- 植物之種子
- 飛機
- 唐代文學
- 日本文學
- 國家
- 沙士比亞
- 顯微鏡
- 最近國際政治小史
- 行為學的基礎
- 義務教育
- 人類學
- 中外訂約失權論
- 從代數到微積
- 朱熹
- 地球的年齡
- 法律
- 中國美術小史
- 康德
- 西班牙文學
-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及其組織
- 民俗學
- 俄羅斯文學
- 演說學大綱
- 科學概論
- 福勒伯爾
- 一種人生觀
- 職業教育
- 商業政策
- 哲學與現代思想
- 心理學概論
- 新興國
- 火山
- 漢魏六朝文學
- 林業淺說
- 租借地
- 宋代文學
- 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
- 化學小史
- 主權論
- 中國書學淺說
- 遺傳與發生
- 地震
- 重要作物
- 原子論
- 中外圖書類統一分法
- 修辭格
- 細菌
- 營養化學
- 中國地勢變遷小史
- 公債
- 倫理學淺說
- 西畫概要
- 文化起源論
- 人類進化論
- 中國音樂小史
- 科學單位
- 畜牧
- 國際法庭
- 攝影術
- 總意志文學
- 西藏問題
- 中國地理大綱
- 留聲機
- 物理化學大綱
- 煤業概論
- 地質學淺說
- 氣象學
- 作文論
- 失業人及貧民救濟政策
- 消費合作
- 中國國際貿易小史
- 膠質化學概論
- 歐洲文藝復興小史
- 中國關稅問題
- 造形美術
- 亞丹斯密
- 藝術之本質
- 政治學
- 人文地理學
- 哲學淺說
- 電影藝術
- 世界語概論
- 墨子
- 植物學小史
- 領事裁判權問題
- 日球與月球
- 汽車

政黨

孫中山先生傳

租稅

李士特

衛生要義

憲法

應變

近代物理學

生物學與長壽

華盛頓

亞里斯多德

清代文學

聯邦政治概要

西洋音樂小史

中國教育史要

汽機發達小史

王安石

天體物理學

中國算學小史

諸子概論

中國商業小史

對華門戶開放主義

漢譯世界名著(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蒙古問題

哥德

達爾文

中藥淺說

印度文學

化石

哥倫布

氣候與文化

莫里哀

王守仁

內分泌

物理學小史

音樂通論

有機化學概要

孔子

通俗相對論大意

歷史研究法

動物地理學

中外交通小史

社會主義史

各國民權運動史

原富

世界史綱

現代日本小說集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學生國學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蘇辛詞

史通

經學歷史

歸有光文

方姚文

王安石文

荀子

周姜詞

呂氏春秋

王維詩

禮記

蘇賦詩

楚辭

莊子

李後主詞

孟子

五代史

古詩源

國家經濟學

新史學

萃己權界論

政治典範

柳宗元文

李白詩

後漢書

老子

論語

新序說苑

韓非子

戰國策

白居易詩

徐霞客遊記

韓愈文

漢魏六朝文

元曲

曹叢文

侯方域文

詩經

杜甫詩

算學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天才心理與教育

自然主義與教育

微積學發凡

算術：比及比例

三角法：二角和差之三角函數

代數學：因數分解

代數學：一次方程

平面幾何學：面積

三角法：三角函數

幾何及代數之基本

代數學：對數及利息算

代數學：二次方程

算術：分數四則

算術：百分算及利息算

類論總概

平面幾何學：直線及平面

代數學：數及代學式之四則

代數方程及函數概念

數論尺規作圖及周率

純粹幾何與非歐幾何

三角法：三角形之性質及其解法

師範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中學新武術：初級拳牌科

醫學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本）

西洋十九世紀之教育案

教育測驗概要

性教育

低能教育

性病

傳染病

露天學校

小學遊戲科教學法

加勞

小兒病

歐戰後之西洋教育

小學社會科教學法

普通教護法

育兒法

小學外國語教學法

工業教育

皮膚病

營養論

殘廢教育

教育心理學大意

生理學大意

實驗主義與教育

小學歷史科教學法

學校衛生

小學算術科教學法

教育原理

學校衛生論

小學國語科教學法

康復教育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萬有文庫精裝本）

個性教育

康復教育論

小學形象藝術科教學法

小學自然科教學法

建國方略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專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職員二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控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出版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二元五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XZ ㄅ P ㄆ  
**國音字母** (Gwoin)  
 (Tzyh ma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國(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 NO 國(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國(蘇) T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ㄐ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阿 ㄛ O 國(蘇) ㄜ E 鴉 ㄝ F 國(蘇)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昂  
 ㄌ EL 兒 (直行作一) ㄩ U 烏 ㄩ IU 迂

(ㄔ ㄉ ㄌ ㄆ ㄍ 用第二式時，加 X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ㄑ ㄒ 等是第一式名 注音聲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司公布德名注音  
 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公布。  
 ㄑ ㄒ 等是第二式名 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 混字母的註法 照然更奇簡 北平無相當的字母注 則如 Dc (照音)  
 下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符；高平 上聲 ㄨ 去聲 ㄨ 入聲 ㄨ 國音不同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符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四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出版

## 本期要目

專載

推行民衆教育辦法草案

(教育廳長陳炳焜呈請省議會議決案)

公牘

代電令勸馬龍威信等縣區仰速查報學校班數調查表以便分配省

府撥發全省小學教員獎金

訓令猛丁設治局長劉贊奉省政府發下該局呈報整理學租一案實

屬敷衍仰速詳辦具報

訓令知子孫富備補設治局長董芬陳應昌據上報設治局長保維德

呈復籌設碧麻貫共立師範情形並請仍令該兩區選送學生一

案轉飭遵照辦理

訓令五佛阿墩等縣區爲本廳暫照義務教育補助例分別給與邊教

補助費俾各具領應用

通令各校節開奉教育訓令凡購運教育用品應遵章辦理等因特

飭遵照(不另行文)

指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據擬該館遵德鎮民教實施區

籌備委員會議細則等件准予備案

指令馬關縣長楊石生據報該縣推行義務教育殊堪嘉許准予照例

補助省款一千六百元

要聞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出版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華人民生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漸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而設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而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四八期細目

## 專 載

推行民衆教育辦法草案

## 公 牘

### (一) 代電

令薩馬龍威信等縣區仰速卓填學校班數調查表以便分配小學教員獎勵令

### (二) 訓令

(甲) 要令

令猛丁設治局長顧慶華省政府發下據該局呈報整理學租情形一案實屬敷衍仰速遵辦具報

令知子羅高蒲桶設治局長董芬陳應昌據上帕設治局長保維德呈復籌設碧康貢共立師範情形並請仍飭該兩區選送學生以重功令一案轉飭遵照

令五佛阿墩等縣區縣局長爲本廳暫照義教補助例分別給予補助費以便設設邊地教育

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銘據石屏縣立初中校長張春福呈報該校財產表轉令該校長壽遠能否接辦爲石屏分校仰具復核辦

(乙) 代令

通令各設治局奉教育部令凡購置教育用品應遵章辦理不得於物品運到後補辦免稅轉飭遵照

### (三) 指令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所長陳玉科據該所運德鎮民教育驗區師範委員會會議細則等件准予備案

令文山縣長李郁高據報該縣原有新增小學實況表准予照例補助省款二千三百元

令馬關縣長楊石生據報該縣原有新增小學實況表衷心任事殊堪嘉許准予照例補助省款一千六百元

令羅次縣長董煥布據報該縣實況表姑准照例補助省款四千六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曲靖縣長劉鍾華據報該縣新舊小學實況表准予照例補助省款一千八百元

令彝良縣長王仁端據報該縣原有新增小學實況表准予照例補助省款二千六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陸良縣長李寶鈞據報該縣實況表准予照例補助省款二百一十元

令雙柏縣長董彥燁據報該縣實況表准予照例補助省款二千八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 要 聞

### (一) 省內

靜生生物調查團巡南工作近况

東大募獲援馬餘款撥送熱河抗日將士

(二) 國內

續教育廳頒行教育行政方針十條

表册

中華職教社擬訂兼任救國工作辦法

雲南省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 專 載

### 推行民衆教育辦法草案（教育部民教專家

會議議決案）

本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召開民教專家會議，高踐四先生草擬此文，商同鈕惕生，陳逸民，雷寶南，孟憲承，尚仲衣，俞慶棠，相菊潭諸先生公共提出會議，修正通過。此文於推行民教辦法，多所貢獻，特掲載本刊，以供本省辦理民教全人之參攷。

（編者）

（說明）欲明白實施民衆教育之具體辦法究竟如何，有三要點須先說明。

（一）教育即生活一語已成口頭禪。及至實施時往往又並不如此做，而如忘却此語者。所以教育即生活一變而爲教育即學校。而所謂學校者不過傳授知識之地。日而所

授之知識不惟與生活無關，且隔離甚遠。至於一般人對於民衆教育之見解當然不能異於是。故一談及民衆教育，便聯想到民衆學校。而民衆學校亦不過爲教授千字課本之地，於整個生活無與焉。殊不知學校不過爲實施教育之機關，至其中所實爲之教育當力求與實際生活接近。吾國古時有小學大學之分。小學指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大學指正心誠意修齊治平之道。與個人及團體生活頗相接近。以視今日小學大學之徒裨販無關人生之知識者相去如天壤矣。

（二）生活的分析。吾人生活可分個人、團體、精神、物質數方面；或經濟、政治、文化三方面。吾國古時小學大學注重個人，團體精神，或政治，文化等項。對於物質與經濟方面似甚忽略。惟孟子以使民養生喪死無憾爲王道之始；又以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百畝之田勿墮其時，與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並重。

且此說全書凡屢見。又昔者當堯之時，禹疏九河，后稷教民稼穡注重水利農事。古人政教合一，在施政施教時固未嘗不顧及人民整個生活也。孫中山先生以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示人。其意在對於人生整個生活謀解決之道。吾人既稱教育即生活，安得不顧及人生整個生活，而徒以稗販知識或教授文字爲能事耶。

(三)有用纜學，無用不學。民衆教育須真切合生活。民衆方能覺其需要，而願意學習。否則因其無用而決不願學。不若兒童與青年但須學校自成風氣，如學制，課程，教科書，講義，考查成績，及以稗販智識爲謀生之道等等，無論切合生活與否，兒童青年決不辨別，而必隨波逐流學習之。故所謂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各種學問，儘可但供學校內或知識界講述，演習，試驗，翻譯，著作之忙碌，而不必確有解決政治，經濟，文化，生活問題之功用。此種辦法，施之兒

童與青年，由來已久，且以後尚可繼續傳至不休而無碍。惟個人，社會與國家須於無形中永久受極大之損失耳。

民衆教育，須切合生活。當再進一層分別言之。民生凋弊，農村衰落，窮困乃民衆最感覺之痛苦，故施行生計教育，較易着手。惟農村衰落之原因，甚爲複雜。除農人技能知識太欠缺外，尙有治安破壞，交通梗阻，政治不良，道德墮落等大原因，爲一般民衆所不知。卽或知之，亦無法解決。有待於有良心之知識分子爲之說明，啟發，訓練，指導。使其能自動起而恢復并維持治安；整理交通；參加地方自治事業，並積極的興辦並監督政治。又對於農產品，當勿徒貪近利小利，而當養成信實勤儉之風習，使近悅遠來，百貨流暢，家給人足，國泰民安。

由此可見個人的，物質的，經濟的民生問題爲衆人所共喻，若就此施教，極意接受。惟民生問題與團體的，政治的，精神文化

的民族民權問題相連鎖，無從單獨解決。此層雖於人生甚關重要，然非常人所易明辨，須由教育者就時勢及地方環境，生活需要，指示關鍵，啟發培養，使民衆有自動進行解決整個生活之能力焉。

總之民衆教育不僅是民衆學校，民衆學校不僅是教千字課本之場所。民衆教育須以民衆整個生活爲對象。民衆學校乃施行民衆教育機關之一。此外如民衆居住之鄉鎮，家庭，及工作或服務之田畝與場所等等亦均爲天然施行民衆教育之地也。上述數點既經說明，即可分述推行民衆教育之辦法如左。

一、目的 推行民衆教育之目的在就人民實際生活之需要（如食衣住行及治安教育衛生等等），因地制宜，施以相當訓練與指導，以期培起國民力量，樹立自治基礎；喚起民族意識，復興中華民族；增進農業生產，改善經濟組織；促進鄉村建設，充實人民生活。

二、原則 推行民衆教育須根據左列數原則

- 1、政教養合一以教育爲方法促進政治經濟。舉凡政治方面之地方自治事業及民團等等，經濟方面之生產分配、及合作社等等，均與民衆教育聯合進行，使教育不空洞，而政治經濟之設施亦易於着手，易見成效；且可免各自單獨辦理，設立斷枝機關，互相歧視之無謂靡費與消耗。
- 2、自治區民衆教育及農事指導區合一即以自治區爲民衆教育及農事指導區域，三者合併辦理，使政教養合一之原則確能實現。
- 3、以一區爲單位，由下而上，由小而大。以各鄉鎮分別施教爲入手，聯合改進爲歸宿，由鄉鎮而及區、由區而及縣。

- 4、做學教合一，就實際生活或實際事業由做而學，由做而教，使學用貫通，因需要而學，因學而得實用。
- 5、培養政治能力提倡合作制度以造成民治，民有，民享之社會。
- 6、訓練民團寓兵於農，使地方保衛，絕對不依外力（如軍警等），俾得於消極方面免除目前供應軍警，及受警察詐欺取財，與兵來匪去，兵去匪來，甚或兵匪溝通，土匪如毛，治安破壞，不可收拾之痛苦；並於積極方面練成全國普兵，內除盜匪，外禦強寇。
- 7、知識分子下鄉深究農民之需要，缺點，與疾苦。啟發，指導，訓練之。使全民均成爲健全之公民。能共起做，修齊治平之功夫。
- 8、以勸導輔助爲始，自動自治爲終。
- 9、利用並培養本地人才，本地財力，

辦理本地事業。不可依賴太甚求效太速，徒事表面。不求實際，致陷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覆轍。

- 10、以全區爲學校，全體人民爲學生，鄉村建設事業爲課程。
- 11、實驗與推行並進。

三、推行程序 民衆教育已略有基礎與尙少基礎各省之推行程序分別如左：

1、民衆教育已略有基礎各省：

(甲) 第一年每省選足以代表本省一般情形之縣一縣至三縣，作爲實驗縣。同時另選十五至二十縣，每縣選一自治區，作爲實驗區。

(乙) 第二年再指定十五至二十縣，每縣選一區作爲實驗區。同時第一年已辦實驗區之各縣，每縣增加二三區，期於三年內遍設，五年內普及。

(丙) 第三年全省其餘各縣遍設實

驗區，每縣至少一區。以後

每年各增加二三區。

3、民衆教育尙少基礎各省：

(甲) 第一年造就民衆教育服務人

員，同時設置實驗縣一處，訓

練服務人員之詳細辦法另訂

之。

(乙) 第二年起除繼續實驗外，照

前條(甲)(乙)(丙)三

項辦理

四、設施 各區設民衆教育總辦事處或民衆

教育館於相當地點，設分辦事處或分館

於各鄉(或鎮)。區內每鄉至少設一民

衆學校，以由鄉村自動發起辦事處補助

指導爲原則 辦法如左：

1、發起人會 先設法喚起鄉長副及各

村之長老與熱心教育者，開辦民衆

學校之動機，集合發起人會。

2、校董會 由發起人會就各村有關係

人之中，選舉校董組織校董會。

3、校址經費及教師 由校董會商定校

址，籌劃經費，聘請教師。關於經

費，如本地不易滿足，得由辦事處

酌量津貼。至教師人選，亦代爲介

紹。

4、學生 招生時須注意各村人數之分

配，以期民衆學校之教育力量，得

達各村。蓋民衆學校教師，不過爲

鄉村教育建設之指導員或顧問，至

原動力則當由學生担任之，始易推

動。且可有民衆自動自救自助自立

之把握。

5、班級 學級視民衆程度分初級高級

開班就民衆便利分晨班，午後班

，晚班等，每班每天功課約二小時

。

6、課程 分固定與活動二種 識字，

算術，常識，與實用科學常識，音樂，體操陶練為固定功課；地方上應行舉辦之事業，如保衛團，消防隊，四季疾病預防，信用生產運銷，消費合作，修路，浚河等等為活動功課。須因時因地制宜，設法進行。每天應在相當時間設法集合鄉村長老，討論鄉村教育及建設問題。并在上課時或上課前後作非正式談話，盡啟發引導之能事。

7、畢業生 每班每期至少有二十人畢業。畢業生即當為鄉村民衆教育，鄉村建設，及地方自治之種子。

五、服務人員 每區設總幹事或館長一人，政治經濟文化總務等股幹事各一人（各股幹事得互兼，又必要時得設助理幹事一，農工技術醫藥衛生指導員若干人，各鄉支部或分館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總部或本館各職員除總幹事外

，須常用巡迴各鄉，協助支部或分館幹事。

總幹事或館長、幹事及指導員，以曾受專門訓練有實地經驗者為合格；助理幹事及民衆學校教師，得規定資格公開招考，錄取後施以數星期之短期訓練（助理幹事及民衆學校教師資格：（一）中學師範科畢業或有同等學識年在二十以上；（二）卅居鄉村對於鄉村建設確有興趣；（三）身體強健能耐勞苦；（四）和藹可親，肯與農人為友；（五）有教授經驗。演講口才者）。

六、設備（房屋器具及教育工具） 總辦事處分辦事處或本館分館及民衆學校之設備，須力求簡便實用。房屋借用區內各鄉村公共場所或租用民房。器具須樸實堅固而便於移動，擇必不可少者購置之。教育工具除固定者外，區內各處館校可流通公用；其較昂貴者，可由數區合



購通用；或分別購置，互相借用，以節省設備費用。

### 七、進行步驟：

- 1、聯絡當地民衆，引起同情；
- 2、舉辦社會調查（最初可用間接調查方法，祇須得大概情形），厘訂分年進行計劃；
- 3、推廣民衆學校，培養新社會中堅分子；
- 4、就實際生活需要或地方事業實際問題，利用機會指導組織鄉村改進或地方自治推進團體，求得鄉村改進的原動力（如前述第四條第二項民衆學校校董會，能作鄉村改進的原動力，即不必另行組織團體）。
- 5、指導上項原動力的團體，因地制宜，設法改進農產推廣合作制度，并舉辦教育，保衛、消防、衛生，交通、水利，墾荒，清查戶口，人事

要 用 教 育 行 政 選 拜

登記，估定地價，家事改進，娛樂指導等各項應辦事業。

- 八、後方援濟 中央及各省農林蠶桑水利及各種科學術研究機關，應將所有研究結果，盡量供給民衆教育實施機關，俾得介紹推廣與各鄉村民衆。一人生需要無窮，人事萬變，民衆教育雖須以整個生活為對象，而辦理民教者，又決非萬能以並非萬能之人，應付萬變無窮之生活，其何以堪？故中央及各省學術機關，當將研究結果，盡量接濟辦理民教者，譬之治軍：辦理民教者如在前線，而學術機關乃大本營，須將軍械餉需，源源接濟前線作戰者，始有辦法也。）
- 九、經費 各縣所需經費，即以原有社會教育，地方自治，建設，農林，保衛，及黨部等經費撥充，由縣政府通盤籌畫，分配各區。

又以後新增教育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應

撥作社會教育經費，以利推行。

### 公 牘

#### 廳 令

▲代電

教育廳快郵代電馬龍威信等縣區，

仰速查填學校班數調查表，以便

分配小學教員獎勵金。

馬龍，巧家，綏江，鹽興，石屏，蒙自，瀾滄，鎮沅，  
佛海，鎮越，雙江，江城，車里，五福，騰衝，順寧，鎮  
康，雲龍，鶴慶，維西，永北，各縣縣長；威信，金河，  
祿卯，隴川，芒遮板，瀘水，阿墩，上帕，知子羅，貢山  
，臨江，各設治局長；河口督辦；並轉各該教育局長覽；

查前奉

省政府撥發小學教員獎勵金三十萬元，業經將具分配方案  
，早奉核准，並製定班數調查表，以廳令一八八三號公布  
遵照；並飭查填具報在案

此項獎勵金，照案應根據班數分配。現屆查辦日期，

凡

多數縣區已將班數表填呈。本廳照案將已報各縣區，彙案  
辦理。未報各縣，不能列入全省小學總數，即不能享受獎  
金。分配。惟念本省交通不便，郵遞或有稽延。未報各縣  
區，名碼踈遠。妨予展限電催。應務奉文之日，立將令發  
班數表填呈，以憑彙案分配獎金。倘仍不具報，即視為該  
縣區放棄此項獎金，不得與於分配之列。萬勿稽延自誤為  
要！合行電仰遵照！切速！兼教育廳廳長批。儉印。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儉 日

#### 訓令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七零號

奉 省府發下據該局呈報整理學租

情形一案，查核徵衍從事，仰速

遵辦具報由。

令據丁設治局局長顧 震

案奉

省府發下據該局呈報整理學租情形一案，原呈交廳核辦  
等因；查所呈該區學款，係由財政廳官租項下，年撥租谷  
六十石，在常年經費，廳經辦理在案。現經轉飭和戶增加  
六十石等語；究竟此項學田坐落何處？畝數若干？每畝租額  
幾何？項下增加租谷，是否口就學田一項增加？抑係凡屬

官田，一律增加。來均未詳切敘，殊屬含混！須知整理學租一案，係奉省令辦理，其目的在籌增教育；推廣教育，功令何等森嚴！該地教育尙屬幼稚，亟應認真遵案整理，以期有所籌措；乃竟敷衍從事，含混呈報，大屬非是！合行嚴飭，務須查遵定案，並上述各點，逐一清查明確，認真整理，期得相當結果。并飭不得陽假整理之名，陰行中飽之實，致干查究。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速！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兼署長陳自知

日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零三二號

### 據上帕設治局長保維德呈復籌設碧

### 康貢共立師範情形，并請仍飭知

### 子羅高蒲桶兩區選送學生以重功

### 令一案，轉飭遵照由。

令知子羅  
高蒲桶設治局長董  
陳應昌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局長等呈：「碍難合併上帕共辦師範學校」等情一案；當經令飭上帕設治局長保維德查明呈報；並分別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稱：

一查此案局長前以邊地教育，交通阻滯，人民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艱，文化蔽塞，加以師資缺乏，經費乏稱，雖力籌劃，萬不能盡量發展，且送學生到麗江師範肄業，亦以運到拒回，不獨遺送往返，祇以少數學生，送入內地，將來回籍效用尤鮮。知子羅高蒲桶同處一江，事同一體，當受同樣之苦況，是以決意聯合呈請共立師範一校，俾三屬師資，得以盡量儲備，邊地文化，得以早日開通。當蒙令准籌設，並蒙撥款補助，仰見鈞長體恤邊地，締造邊氓之至意。局長立即親身徒步前往知子羅商同董局長分，當時以該屬公務人員，完全出外調查戶口，僅教育局長羅潤在家，乃由董局長召集開會討論，已得同意，贊助成立，倘有議案可悉。俟後復親身徒步往高蒲桶會商陳局長應昌，亦而允成立，雙方均一致贊成，乃建築校舍，延聘教師，擇期開學，現已開學兩月，該兩屬學生尙未送到，迭經咨催未准見復。茲奉前因，始悉知子羅業已中變，高蒲桶咨復未至，諒亦同然。竊思羅帕高同處麗江，均感才財兩乏之限，學生之難選，經費之難籌，三屬皆同一致，不獨羅高為然。局長明知邊地困難，惟身任邊牧，責有攸歸，事無旁貸，萬不能尸位素餐，坐視邊地文化落伍。以故不畏跋涉，不憚煩難，山根本着手，庶便邊地文化，日漸發展，榛莽之區，日進於文明之域，俾政府之德澤，下被於邊民，不然局長非

喪心病狂，何得以自難之事，而又復難他人也。况此案已蒙鈞令批准，並委校長及名譽校長，以上峯命令攸關，不能不維持原案。仰懇查核轉飭該兩屬，仍照前議選送學生以重功令，而策進行。所有呈覆碧康貢三屬共立鄉村師範情形，並懇轉飭選送學生，以重功令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一

等情；據此，除以：

「查該三屬籌設共立師範，據稱：「係商得知子巖董局長，萬蒲桶陳局長同意。」且案經核定；並先後撥款補助，自不能輕議更張。所請維持原案，仍仍照前議選送學生各節；應予照准。除分令知子巖萬蒲桶設治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一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號

令各該邊地設學各縣區暫照養教補

助例分別給予補助仰遵照由。

五福縣縣長何子房  
滇越縣縣長吳峻叔  
瀾滄縣縣長袁 堅  
巧家縣縣長魯啓庭  
尋甸縣縣長趙華宗  
阿墩設治局長趙錫品  
上府設治局長保維德  
臨川設治局長趙家藩  
孫卯設治局長李典章  
靖邊設治局長沈長青  
金河設治局長趙正嶽  
臨江設治局長譚其琳

為飭具領事：查邊地設學各縣區，前備具報增設學被實況表到廳，經分別指令俟邊地設學補助辦法核定，再照案給予補助在案。○現查邊地設學補助辦法，一時尚未核定；各該縣區，以邊地貧瘠，紛紛呈請補助。○為適應事實之需要起見，不能不暫時變通辦理。○所有邊地各縣區增設邊地學校，業經具報實況表到廳，核准備案者；應准暫照養教教育補助例，先由邊地教育基金項下，按班數每班給予補助費紙幣壹百元。○俟邊地設學補助辦法核定，再為照案辦理。○該縣（區）前報實況表，如有新增小學：：校，計：：班，應先行發給補助費每紙幣壹百元，共計紙幣：：元。○佈即備具單據，呈轉來廳，請領發，以資補助；

取具各該學校領結，彙呈核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兼廳長張自知

日

### 補助增設邊地學校表

縣區別	新增校數	新增班數	應發補助費數	備考
五福	六	六	六〇〇	
鎮越	五	七	七〇〇	
瀘滄	三一	三一	三二〇〇	
巧家	七	七	七〇〇	
魯甸	一	一	一〇〇	
阿墩	二	二	二〇〇	
上帕	一	一	一〇〇	
彌川	一	二	二〇〇	
猛卯	四	四	四〇〇	
靖邊	四	四	四〇〇	
金河	十	十	一〇〇〇	
臨江	五	五	五〇〇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一一

(已經補助者未列入表)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二二號

據石屏縣立初中校長張春暉呈報該

校欸產表案，照抄原表令仰該校

遵照前令，統籌能否接辦，以憑

核辦由。

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禧

案據石屏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張春暉呈稱：

「早為遵令呈覆事：竊查職校前以經費不敷，困難維持，陳述詳情於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請求聘詳鈞廳，懇懇准予改為省立學校或省立臨安中學分校，按月撥助經費，以資維持一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接奉鈞廳第一八二四號訓令內開：應統籌議復事件參項，除原文在卷，邀免冗錄，並第一二兩項飭由臨安中學校長查酌議復外，後開：其第三項應飭由該校長詳查議復，再為核辦！等因；奉此，職校當即將改為省立，則欸產全部應歸省有

，除少數苛捐雜稅外，地方均不得過問等情。提交校董會請求研議去後，現據復函稱：經公同研議一致贊成，等情到似。理合將所有欸產，依據最近計算書科目，造具成表，詳加說明，先行備文呈覆鈞長銜核辦理。至其餘校舍器具圖書儀器各項，容俟從詳列表，再行呈報外；伏乞鈞長鑒核施行！計呈欸產表一張。

等情；據此，查所呈及表列五項，均尚實在。除表列第三四兩項外。餘如第一項：應照省立各中學通案辦理，不再計入欸之內。第二項：均類似苛捐雜稅，若該校實行收併後，應全部撥交地方教育局接收辦理。但似此辦理，經費方面，擔負奇重，應飭該校長仍遵前令所示各要點，以新三區錫稅收入為範圍，是否可能接辦？迅行統籌具復，以憑核辦。除指令外仰即遵照！勿延。

此令。

計抄發該校欸產表一張。

兼廳長劉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 石屏縣立中學校款產表

科	目	明生	產類	數額	註
第一項	征費款				
第一目	學生學費				學生三班每班四十名每名每年征收學費三十元計算惟較之省立各級及其他本省同等學校均不免過重應請酌減倘照臨安中學辦理應請免除故不計
第二目	學生雜費				每生每年征收體育雜費五元照臨安中學辦理應請免除故不計
第二項	稅捐款				
第一目	肉豆雜				原係地方自治款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起自治區公所成立業已歸還故不計
第二目	土酒第			一〇七四〇	原係勸學所呈准征收每番酒百斤征洋貳元招商投標承辦現每月包款一百四十五元一角惟遇禁酒即須停征呈准杜契附加二分典契附加一分自政府改征現後領獲甚少應否免除請酌核暫不計
第三目	稅契附加				呈准撥充經費由縣政府具領為數甚微應否免除請酌核暫不計
第四目	滯納罰金				
第三項	田租款				
第一目	楊瓊庄租			五〇二六五	有坐落瓊秀三七甲楊瓊庄學田一份實包租谷八十一石每石平均約值價六十五元准遇年時災荒即行銳減
第二目	附城租			二〇五二〇	東鄉大水左所有田租共計三十六石南門外有田租三十石每石平均約值價七十元准遇年時災荒即行銳減
第三目	新田租			七二〇	上甲鄉新田有田租十六石每石值價四十五元倘遇年時災荒即行銳減
第四目	幫實田租			四〇〇	螞蝗灣有幫實田租一份每年可收租價四百元
第五目	莫龍池租				昌德邊堤有莫龍池山場田租一份在前曾包定租谷三十石現因該處災疫燒池暫不計

鹽務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項房租款			〇〇〇	將來鐵路修通約可加倍
第一目房租	有坐落西關廟房屋一所招人住坐每年可獲租銀六百元		〇〇〇	將來鐵路修通約可加倍
第二目舖租	上項房屋外面有舖面六間招人住坐每年可獲租銀一千二百元		〇〇〇	將來鐵路修通約可加倍
第五項補助款				
第一目省款補助	分得箇舊新三邊錫稅百分之六呈准作為省款補助	一四〇四一四	〇〇〇	照上年度收入決算數列入
第二目縣教育局補助	縣教育局每年補助一千元應否免除請酌核暫不計			
第三目旅箇同僑舊石屏同鄉會補助	按年一千元應否免除請酌核暫不計			
合計總生產額	共銀貳萬肆千五百捌拾貳元(元以下從畧)			
聲明	按照本年度支出預算共合銀四萬四千壹百柒拾貳元以實有款產貳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比對每年實尚不敷銀壹萬九千五百九十元懇乞按月平均撥助俾資維持所列款產即請派員點驗實深沾使合併聲明			

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七號

奉 教育部令，凡購運教育用品，應遵章辦理，不得於物品運到後

補請免稅，等因一案，通飭遵照

由。

省

共立中等以上學校

令各聯

民衆教育館

縣區教育局

昆明市政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訓令第一二六四號

「案准 財政部咨：為私立南開大學購運化學用品，請補發免稅護照一案。查與定章不符，此次准予通融，補填護照。嗣後該大學及其他各校，再有購運教育用品時，務請轉飭遵章先行將請領免稅護照表件呈報，以便核發。除分令各關遵照外，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購運教育用品，自應遵照教育用品免稅章程辦理，不得於物品運到後，請免免稅。除令南開大學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兼廳長魏自知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二二號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兼籌備委員陳玉科  
呈一件，呈為遵令成立實驗區籌備委員會，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除籌備費已另案准發外，查所呈議案，細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財，暨工作大綱，均尚切實，准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兼廳長魏自知

教育實驗區第一次籌備會議

地點 昆華民衆教育館會議室

時間 十二月十二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 李子廩 何作楫 陳玉科 李沛群 梁紹堯

楊天理（缺席）

列席 席 張震華 周立慈 趙雲鵬

記錄 張震華

討論事項

（一）教育實驗區籌備處應如何進行工作案。

議決：1，規定每週一四兩日午後四至六開會。

2，應擬定籌備委員會會議細則。

3，應擬定籌備會工作大綱，大綱內容如下：

- A 接收實驗區地址，請昆明縣政府遷移小街子觀音寺偶像，將此項地址交由籌備會接收。
- B 調查實驗區社會大概情形。

調查辦法，由李沛群擬定，提出本星期四會議討論。

調查負責人員，由李沛群負責主持，會同縣教育局長，縣區鄉長，縣學區委員會，及當地學校教職人員辦理。調查範圍，分戶口教育職業產業狀況等項。

修理辦法，斟酌實驗區第一期應辦之農民閱書報室，民衆茶園，民衆醫藥處，民衆學校，民衆借貸所，民衆俱樂部，農產品陳列室，公民訓練講堂等初步事業，修葺房舍，以備應用。

(二) 實驗區籌備處文書事務，應請何人辦理案。

議決：由民衆教育館周雲蒼張震華負責辦理。

(三) 籌備會議細則及工作大綱，應由何人負責起草案。

議決：由張震華周雲蒼擬定，交下次籌備會議擬定。

(四) 散會。

###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蓮德鎮教育實驗區籌備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籌備委員會，根據教育廳第一八七六號訓令

訂定之。

第二條 本籌備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計，暫設于民衆館內。

第三條 本籌委會由教育廳所委之實驗區籌備委員組織之，但遇有與民衆教育相關事件，得請教育館內職員列席。

第四條 本籌備委員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 一，教育廳交議事項；
- 二，關於實驗區地址之選定及修理工程等事項；
- 三，關於實驗區事業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實驗區設備事項；
- 五，各籌備員交議事件
- 六，臨時動議事件。

第五條 本籌備委員會議各種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提出交會，惟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籌備委員會，每星期一四兩日下午四至六開會一次，即以民衆館長担任主席，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籌備委員會，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表決議案須經出席人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成立。

第八條 開會時遇有重大議案，未能即時解決者，得由會推定委員審查，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之。

九條 本籌備委員會議決案件，由該會執行。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曾通過，呈請教廳備案後施行。

###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連德鎮實驗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大綱

一、本會由教育廳委任委員七人組織，負責籌辦連德鎮實驗區一切事宜。

二、本會應辦事項規定如左：

- 1、選擇區地；
  - 2、接收並修繕房舍；
  - 3、區內社會調查；
  - 4、宣傳籌辦實驗區之用意；
  - 5、草擬實驗區計畫；
  - 6、編製實驗區預算；
  - 7、購置實驗區用具；
  - 8、其他籌備事項。
- 三、本會每週開會二次，決定籌備工作之進行辦法。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 四、實驗範圍，遵照教育廳第九十一次諮詢討論會議議決案，以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及農村改進三項爲限。其籌備工作，暫時以能達到教學左列事項爲標的：
- 1、短期小學一校；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2、民衆學校一校；

3、民衆閱覽所一個；

4、民衆茶園一個；

5、民衆藥室一個；

6、民衆醫藥室一個；

7、農民借貸所一個；

8、農具農品陳列室一個；

9、農村改進會一個；

10、民衆問字代筆處一個；

11、實驗農場數畝；

12、公民訓練講堂一個；

13、民衆體育場一個；

14、其他。

五、本會籌備工作，限兩月內完成之。

六、連德鎮實驗區籌備事宜完竣，正式開辦時，本會任務即告終了。

七、本會委員概不支薪，至籌備用費，則呈請教育廳核發。

八、本會工作人員，若有不敷時，由昆華民衆教育館派員補助之。

九、本大綱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備案後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號

令文山縣長李郁高

###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小學實況表新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十九年以前，原有高初級小學二十八校，計六十一班；十九年，二十年增設八十四校，計八十四班；本年又繼續新增初二十二校，計二十三班。除十九，二十年增設各班，業于上年照案給予補助外；本年新增之二十三班，既經該縣長核實負責，表列各項，亦無不合；原報新增初小實況表到廳，係在本廳議決截止發補助費之前，應准照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貳千叁百元。飭即備具手續，呈轉請領，分發補助，仍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所有新舊各校，學生有不足額者，教員有不合格者，應飭分別設法充實改進。

其餘應行設學地方，並飭認真推進，按年統計具報。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七號

令馬關縣長楊石生

###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初小實況

### 表新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義教，呈准延期一年，應至本年滿期。而二十年份，已有相當推廣。除原有四校，計十八班外；增設十四校，計十六班。增設學生七百七十五名；連舊有其一千六百二十名。具見實心任事，殊堪嘉許！應准發辦。

新增初小十六班，並准照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先行發給補助費每紙幣壹百元；共計紙幣壹千六百元。由縣備具單據，呈領轉發，分別補助，以資鼓勵。即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惟新增各校，設備簡賤；且有教員不合格；或經費不確者，應分別設法充實改進。其餘應行增設學校地方，並飭積極籌辦，具報查核。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六號

令羅次縣長董廣布

### 呈一件，據呈報義務教育實況各表並呈請核發義教補助費新核示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該縣辦理義務教育，新增初小四十六校，計四十六班，尙與表列數目相符。據稱：一原有六十校，計六十班。○此項原有小學，未據一併道具實況表具報，殊待考核。○應飭速日將此項原有小學校實況表，補報來廳，以憑核辦。

所有增設各班應發補助費，本廳俟實況表報齊，始能核撥。惟據兩呈：一地方教育經費，異常支絀，切勿補助。○等語；向係實在情形。○姑准變通辦理，先行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照案發給補助費壹佰元。○四十六班，共計發給補助費壹萬六千六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結彙報核銷。○應報原有小學實況表，并飭速日造齊，於呈領補助費以前具報，不得逾延。○該縣議教，遲至現在始行具報，既違該縣長查明係有特別原因，應准免予置議。

惟查表列新增各校，尙有應行改進事項如左：

1. 表列各校校名，均稱爲：「某某鄉義務學校」。○現時義務教育年限，規定爲四年，適爲初級小學修業年限；故初級小學，即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機關。○照學制規定，應名初級小學，不能直稱義務學校。○應飭一律改正名稱，以符學制。○並照履行義務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編定序列，以期統整。

2. 表列各校編制一項，均係「多級編制」。○查學校編制通例，一校中班次較多，將每一個年級相同學生，編

爲一班；年級不異一級，則班次當有若干。○是爲多級編制。○若一校只有一班，合各年級學生而分組教授，則爲單級編制。○至一校中有一個年級之班次，復有幾個年級之班次；是多級單級，二者兼用。○是爲合級編制。○再就班次分斷言之，更有單式複式之別。○一個年級之班次，設之單式。○數個年級（即數組）之班次，設之複式。○因而多級有單式複式之分；單級亦有單式複式之別。○該縣新增各校，大多數設於鄉村，每校多爲一班，事實上決難一律採用多級編制。○應飭查明分別改正。

3. 表列各班學生人數，多數均在三十名以上；然較之規定每班額數，人數尙屬不足。○該縣應行就學兒童，人數尙多；應飭實施強迫就學，認真充實學額。

4. 表列各校教員，尙有未受師範教育者，是否確能勝任？應飭該教育局長隨時認真考核。○並設法予以補充訓練；督令努力自修。○總使能勝其任，克盡教職。

5. 表列各校經費，出於就地攤派者居多，來源殊未確定。○學校基礎，雖期鞏固。○應飭分別設法，籌集固定經費，以期校基穩固，得以維持永久。

6. 新增學校，一切設備購置，不無困難；足以影響教育之效率。○既經核發補助費，應即督令以此款作爲充實設備之用。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四二號

分曲靖縣縣長劉鎮華

呈一件，據呈報新舊各校實况表冊

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本年應續增設初小一十一校，計一十八班。連舊有各校，共九十九校，計一百一十八班。既據如表補報前來，經該縣長核轉負責。表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覓辦。

原呈繼續增設新校，係上年五月間呈報到廳，在本廳議決停發補助費之前；所有新增之一十八班，准仍照案每班發給補助費舊紙幣壹百元，共計壹千捌百元。由該縣長且領發，分別補助。仍飭取具領結核轉核銷。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兼廳長廳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五二號

分彝良縣縣長王仁福

呈一件，據呈報推行義教原有新增

小學實况表新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初小十四校，計十四班。新增初小二十六校，計二十六班。原有各校，學生共三百六十二名；新增各校，學生共七百四十七名。既經該縣長核轉負責，表列各項，亦無不合，應准覓辦。

新增初小二十六班，並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紙幣貳千陸百元。由該縣長備單據，呈領核發，分別補助。照案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綽廠河，伐島關，漆樹壩，倉上，官房等五校，現既因故未能開學，應飭於春季開辦，不得久事停頓。

以該縣人口比例計算，學齡兒童，人數甚多。現設初小，尚難容納。既係臨時在案，應飭於春季趕速辦理，推設新校，具報查核。

據呈稱：「該縣前任許縣長，漠視教育，應辦事件，置之不理。」等語。查該局以爲辦理義教責任才幹；該前任許縣長既有此種情形，何不早日具報。茲經本廳一再嚴催，始行具報前來；而欲誘導前任縣長，頗有指詞搪塞之嫌。應飭督同該局於本年春季開學，認真推進，以補前失。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兼廳長張自如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五四號

令陸良縣縣長李寶勳

呈一件，據呈補報原有小學實況表

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原有小學實況表，既據遵令補報前  
來，准併案核辦。

表列該縣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六十六校，計九十三班  
；十九二十年，增設十九校，每校一班。總計原有八十  
五校，計一百一十二班。有學生三千九百七十一人。本年  
繼續努力，新增二十一校，計二十一班；增取學生六百零  
九名。既經該縣長核實屬實，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就  
辦。

該縣本年既能努力設學，有相當推廣，所請補助本年  
增設之二十一班，並准照辦。仍由省款費項下，照案每所  
發給紙幣壹百元；共計貳千壹百元。由該縣長呈請領，  
轉發分別補助，以資獎勵。仍照案彙報核銷。

其餘應行設學地方，應督飭該教育局長，認真推進，  
計劃設學，以期普及。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兼廳長張自如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六五號

令雙柏縣縣長謝登麟

呈一件，據呈報初小實況表祈核示

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初小三十校，每校一班。○  
民國十九年以後新增初小二十八校，每校一班。共有學生  
一千五百五十二名。既經該縣長核實負責，表列各項，尚  
無不合，應准彙辦。

新增初小二十八班，准照每班補助百元成案，由省款  
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紙幣貳千捌百元。應飭備具手續  
，請領轉發，分別補助。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惟查表列各班學生人數，不足三十名者尚多，應飭認  
真充實名額，照規定每班額數取足。設備一項，未據填列  
，當不免因陋就簡之校；並飭分別設法充實。經費一項，  
來源有不確實者，亦應籌撥之款，以期穩固。

其餘應行設學地方，並飭認真計劃，分別籌設四年小  
學或短期小學以初級義務教育，按年推進。

仰即一併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自如

三

# 要聞

## 省內

### 靜生生物調查團進南工作近况

採獲標本三千餘號

將運省城從事整理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派來雲南生物調查團，於去歲由省出發，赴進南各縣採集標本。抵文山後，致函農廳長云：「自客歲在省垣蒙貴廳派員助資，慨加補助以來，本團即分組向進南出發。植物組甲隊，歷經五良路南鎮勐所北文山馬關諸縣，沿途發現森林頗多，且皆為以前植物採集隊所未至者，故獲得新種標本不少。乙隊經普寧江川華寧通海建水靖邊等縣，對於靖邊之大崗山調查尤詳。計二隊所得共獵業標本八百餘號，木材標本二十號，動物組則專在江川通海建水石屏一帶長駐，採集獲魚類二千號，鳥類二百號，現在蒙自道採集已盡大半，約於三月底可運標本回省，清理完結，當以一部份贈交貴廳民衆教育館陳列，以答貴廳扶助本團自然科學之盛意。」於此可見該團工

作狀況，及本省生物之豐富，聞農廳長已覆函表示贊許，並致感謝云。

### 東大募獲援馬餘款捐作慰勞熱河抗日將士

#### 日將士

省立東陸大學，頃將該校前募獲援助馬占山捐款餘款及息銀壹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元二角，如數捐助雲南民衆救國會，併匯接濟熱河抗日將士。茲將該校校長何希致民衆救國會函原文揭載如次：「逕啟者：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敵寇同人憤慨萬分，當組織抗日救國會，從事喚醒民衆之工作，以為政府後盾。旋以馬占山將軍，孤軍奮鬪，諸待援助，爰由全體師。募集援馬捐款，共得舊滇票三萬零四百二十元零一角，對東北與象未明，且匯兌困難，故未即刻匯出。未幾，一二八事變復作，敵校同人，以十九路軍綏備軍，敵與東北義軍同其武烈，因集會決議，就援馬捐款中，提出國幣二千元，折合舊滇票一萬五千三百元，于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由福春恒匯濟十九路軍，並取得該軍正式收據，業經先後公告在案。餘款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零一角，卒以無法匯兌，保留至今。日昨本省民衆救國會成立，籌備國防切實關係，固視援助黑軍尤為緊要，經議決以此款撥交貴會，作設備國防之用。迨昨晚貴會第二次代表大會，以熱誠發生，熱軍守土抗敵，備極辛苦，議決匯款慰勞，確已有款項，倘感不足，校長當以敵校募獲援



賜如款，原為抗日救國之用，如以之匯濟軍需，固亦殊途同歸，已蒙贊許。查此項存款係存放儲蓄銀行，截至本月止，共得息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元一角，連回本金共合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元二角。茲特如數送上，即請查收併儲，並希照據為盼。此致雲南民衆救國會。計送勸業銀行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元二角。存款收條一張。

### 贛教廳長定頒教育行政方針十條

贛省教育廳舉行寒假講習會時，省廳長曾手訂教育行政方針十條，向教育界報告。其原方針，即為贛省今後教育設施標準，並調令全省教育界共同努力遵守，以收實效。茲錄原教育行政方針十條如下：

- (一)集中教育力量，改造國民心理，強健國民體格，振發民族精神，以謀挽救國家之危局。
- (二)鍛鍊青年服務之精神，增厚民衆自衛之力量，以保障地方之安寧。
- (三)特別注重科學教育，生產教育，與鄉村改進事業，以謀國民經濟之發展。
- (四)提倡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注重嚴格的青年訓練，與辦學人員人格的修養，以養成良好之學風。
- (五)對於各級教育行政及教育機關，除考核糾正，或制裁以外，尤注重積極的指導，促進與鼓勵，灌輸學術化之精神，提高一般研究學術，及教育專業的興趣。
- (六)厲行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改進師資訓練機構，提高教師資格與待遇，增加其進修之機會。
- (七)謀省市縣及各級教育之均衡发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城市教

育與鄉村教育，同時並進，並寬籌地方教育經費，遇有特殊地方，以省庫補助其發展。- (八)根據教育學理，及地方需要，擬定全省教育機關之設施，及分年進行之計劃。
- (九)本人才王云謨，及各觀禮率，決定教育界服務人員之任免，對於成績優良者，給予保障。
- (十)嚴格考核學生成績，並獎進勤學指導擇業，以謀青年之出路。

### 中華職教社同人擬訂兼任救國工作

#### 辦法

中華職業教育社，鑒於東北淪亡，迄今年餘，熱河大戰，又復開始，與國由於斯，亡國由於斯，實為全國人民生死關頭，爰聯合辦事部，及自辦代辦各機關同人，計定兼任救國工作辦法，經辦事員會通過，即日起開始實行，並須將工作情形，按月報告，以資比較。辦法如下：

- 一、服食各物，一律採用國貨，並以此廣為勸導一般社會，其勸導方法，各就本地狀況，酌量進行。
- 二、不用日貨，前年已經宣誓，應照誓詞切實遵行，如何宣傳，並應據照本地情形，酌議辦法。
- 三、捐助東北義勇軍，款額不論多寡，以能繼續為要件，在學校則以此激勵學生，在鄉村則藉此以激勵農民，交款方法，或逕由社辦事部轉，或送交銀行均可。所有捐款人名，款數，嗣後每月均載於本社月報。
- 四、凡各種學費式教育，對於受教兒童，青年，或成人，在普通課業內，遇有關於本國文化，或中外交涉

念教材，固應竭力激起民族精神，在課外更應多方設法，使受教育者發動愛國思想，擴大國家意識，深厚民族情感。○啓事其例，（一），每週舉行週會，告報時事，講演國恥。○（二），編成愛國歌，令演習歌唱。○（三），編貼壁報，注重國仇國恥等材料。○（四），編貼圖書，注重國仇國恥等材料。○（五），在授課前作五分鐘演講，所講皆關於愛國救國之事，詞句要精而練，且富於刺激性，或每日第一次，授課時行之。○（六），舉出民族英雄，編成故事小說，或彈詞，令學生閱讀演唱。○（七），指導保衛組織，及軍事訓練。○（八），遇有特殊有作為可造就之青年，要特別注意培養，以期成爲志士。○五，凡各種社會式的

教育，對於受教民衆，（尤其是農村的農友）除關於生社科學等教育外，應多方設法激起愛國情感，講明世界大勢，並訓練其團體生活，合作習慣，竟不妨以兩語教鞭爲重要目標，其教材方法，略如前例。○六，各機關同人，應各本平日努力教育的熱忱，認定救國工作爲目前唯一標的，就修已待人用錢用物，職務以內，職務以外，社會酬酢，工作餘暇等項，另行立定一種規律，（如加倍刻苦，特別節儉，減少娛樂，參加愛國運動等，均可一一加以規定。○）以期適應目前需要。○此項規律，不務各自寫出，以供同人酌量仿效，以後如能各就實行經驗，一一寫出，尤爲切盼。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項目	數量				幼稚園	小學		備考
	初級	高級						
校數	公	國	省	縣	2	6	6	本省初等教育概況表列數字，以統計九年度，約各有增加 年八百四十校共三千一百五十九班；高初小學一百一十九校共二百八十六班。總 教育廳基金會，經整理結果，約有增加一倍有奇。
	立	私	總	立計	14	874	828	
	比	上	年	度	1	8536	411	
	增	或	減	增	17	9416	645	
	減	或	減	減	3	290	11	
學級數	公	國	省	縣	20	9706	656	
	立	私	總	立計	6	2848	118	
	比	上	年	度	17	1219	418	
	增	或	減	增	1	9023	593	
	減	或	減	減	24	10274	1016	
兒童量	公	國	省	縣	12	311	18	
	立	私	總	立計	36	10485	1034	
	比	上	年	度	19	5171	280	
	增	或	減	增	615	366945	35349	
	減	或	減	減	612	38570	4453	
教職	公	國	省	縣	1227	400515	39801	
	立	私	總	立計	109	6187	381	
	比	上	年	度	67	515	63	
	增	或	減	增	175	6708	444	
	減	或	減	減	724	372532	35729	
入	公	國	省	縣	679	34085	3516	
	立	私	總	立計	1403	407014	40245	
	比	上	年	度	631	146245	10755	
	增	或	減	增	51	5979	1419	
	減	或	減	減	6	7312	956	
職	公	國	省	縣	2	1510	100	
	立	私	總	立計	2	14656	2263	
	比	上	年	度	59	609	210	
增	或	減	增	59	15265	2479		

列數字，比較十九年度，前各有增加：計增加幼稚園六班共九班；初小二班；高初小學一百一十八班共二百八十六班。總計增加學坐一百五十七名六十八人至教果，約累增加一倍有奇。

級	立計	24	10,274	1,016
	比增	12	311	18
	總計	36	10,485	1,034
數	比增	19	3,151	286
	上或			
	年度			
兒	公	615	366,945	35,348
	私	612	335,770	44,533
	立	1227	400,515	39,881
童	公	109	6,187	381
	私	67	515	63
	立	176	6,702	344
數	總計	724	372,932	35,729
	比增	677	34,085	4,516
	上或	1,403	407,014	40,245
教	師	51	5,973	1,417
	學	6	9,812	956
	其他	2	1,510	100
職	總計	2	14,656	2,263
	比增	59	15,265	2,493
	上或	21	3,220	348
員	最高	110	110	100
	最低	50	50	50
	平均	88	80	80
經	查	20,9519	13,151,133	4,576,957
	入	44,588	3,042,442	1,164,853
	出	44,588	3,187,919	1,173,620
費	比增	8,6773	1,287,911	2,08,492
	上或			
	年度			
畢	男	175	168,858	31,650
	女	176	16,928	3,171
	計	351	185,680	34,821
業	男	1,178	324,137	70,367
	女	1,080	36,764	11,308
	計	2,255	365,901	82,377
各	每國	1.800	1.091	1.376
	每或	10.150	41.934	61.350
	每或	38.972	38.852	39.611
種	每或	23.779	27.043	15.215
	每或	67.418	11.121	27.287
	每或			
平	每或			
	每或			
	每或			
均	每或			
	每或			
	每或			
數	每或			
	每或			
	每或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册。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發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文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庶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出版

價目 每半年三元 全年七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XZ 北 P 北X》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夕 B 博	久 P 潑	門 M 莫	匚 卍 佛	万 V 覆
分 D 德	去 T 特	多 N 訥		力 L 肋
《 G 格	巧 K 客	兀 N <sup>*</sup> 國 蘇	厂 H 赫	
叫 J 基	〈 CH 徹	广 GN 國 蘇	T SH 希	
出 J 知	彳 CH 痴	尸 SH 詩	日 R 日	
下 TZ 資	方 TS 雌	山 S 思 (以上聲母)		
丫 A 啊	丕 O 國 寧	士 E 鴉	世 F 國 蘇	
牙 AI 哀	入 EI 哀	么 AU 熬	又 OU 歐	
牙 AN 安	ㄣ EN 恩	九 ANG 昂	厶 ENG 國	
儿 EL 兒	(直行作一) ㄩ 衣	乂 U 烏	ㄩ IU 迂	

(出尸、日、下、方、用第二式時，如X作韻母) (以上韻母)

夕、口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

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如Do(國音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標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 ˊ；去聲 ˋ；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四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出版

## 雲南教育界捐購飛機專號

### 本期要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諮詢會議廳會議紀錄  
教育委員會常會廳會議紀錄

#### 公牘

教育廳函各省公費國內外留學生現值國難嚴重本廳諮詢會議及  
省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經全體出席人員勸諭全省教育界捐  
購一架以上希即函覆以便照辦  
費應扣一成希即函覆以便照辦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及直屬機關現值國難嚴重本廳諮詢會議及省  
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經全體出席人員勸諭全省教育界捐購  
一架以上希即函覆以便照辦

教育廳通令各省立各學校及直屬機關本省教育界捐購飛機買獻  
國家一案原定自二月份起按月扣捐二成現改自三月份起按  
月坐扣一成仰各遵照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才廳暨頭各項補助費及獎金應照案扣捐百分  
之十之數仰各知照(不另行文)

教育廳令昭通等處共立男女中師四校仰即照案募集救國捐運解  
本廳存册核收  
教育廳令本廳全庫仰自三月份起照扣支領省款各學校機關救國  
捐彙存册報

#### 表册

雲南省各縣市區教育界募集救國捐分担數目表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國民郵政掛號為新聞紙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國民生活，發展國民生存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世界大同。

##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釐定行政大體之方針，以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藩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四十九期細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常會

## 公牘

### (一) 通函

通函本省日本及國內留學生現值國難嚴重本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委員會以省府屬官議程全體出席人員勸助全省教育界募捐一架以上戰鬥飛機其辦法一案自四月份起國內留學生公費應扣發一成特函達查照提供意見以便辦理

### (二) 廳令

通令各校館場同等現值國難嚴重本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委員會屬官議程全體出席人員勸助全省教育界募捐一架以上戰鬥飛機其辦法一案特通飭分別遵照進行以利救國  
通令各縣市區教育局全省教育界募捐戰鬥飛機貢獻國家一案於各縣市區方面再詳加規定辦法仰各遵照辦理  
令本廳全庫主任以後扣獲救國捐辦法既不一律應照本廳憑証內註明所扣成數辦理  
通令各校館場等本廳通令全省教育界募捐戰鬥飛機貢獻

雲南省教育廳通令

獻國家一案原定自二月份起實行按月扣發二成現改自三月份起按月坐扣一成仰各遵照

令各校及本廳全庫主任與昆明市政府昆明縣教育局本廳第九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全省教育界救國捐募集保管辦法案仰各遵照  
通令各府局等本廳發領各項補助費及獎金應照案扣百分之十之救國捐仰各知照(不另行文)

## 要聞

令昭通騰衝大理姚安各處共立男女中師四校仰各照案募捐救國捐逕解本廳全庫核收  
令本廳全庫主任仰自三月份起照扣支領省費各學校機關救國捐彙存冊報

## 表冊

中國教育學會發起全國學界募捐飛機  
昆明市教育會籌募瀟校飛機  
全國童子軍進行募捐飛機  
滬童子軍徵募購買飛機  
蘇全省中校進行募捐飛機  
蘇兒童募捐飛機  
京市區實小學生踴躍捐款購機  
昆明市教育局編印中小學國防常識叢書  
雲南省各縣市區教育界募集救國捐分担數目表

雲南銀行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聯席會議  
教育廳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常會

## 紀錄

日期 二月六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李永清 毛增齡 楊士敏 陳善初

周錫夔 陳玉科 馬鎮國 李澍

張 笏 陳秉仁 宋邦俊 何作楫

畢近斗 楊家鳳 張培光 劉成宗

蕭體仁 何 瑤 徐繼祖 張錫彬

陳騰益 王 煊

主席 李永清代

紀錄 邵 潤

## 討論事項

(一) 國難日急本省教育界應發起募集救

國捐以資防備而利救國案

決議：全省教育界於明恥救戰努力軍事訓練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外，應即省衣縮食，奔走呼號，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能購備戰鬥飛機二架，貢獻國家為準。其飛機分別命名為「雲南教育號」及「雲南學生號」。其購價以募足舊票一百萬元以上為標準數。分捐募辦法如下：(一) 教育廳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教費之教育機關，國內外留學生，共捐募五十萬元以上。自二月份起由教育廳將廳經費逐月扣捐二成。由金庫於學校機關請領經費時，照原領數目坐扣十分之二，於征收機關請領紅獎時坐扣十分之五。營業機關紅獎坐扣百分之二五。作為捐款，由庫專款保存，連同本息彙捐。但有確定數額之臨時費及敬節堂節婦口糧，得不扣捐。國內外留學生其應得之省費及獎學金均自某月份起暫扣一成，並由廳發函徵詢留學生意見再照辦理，學校機關扣捐之十分之二，包括人員薪公及事務行政費。一即扣

捐後，人員薪公減支二成，行政費亦由各學校機關力求緊縮，按照原數八成開支，其內部之支配，由主管人員自行酌辦，但指定用途之款（如圖書費），只能照規定數目減少二成，其餘八成仍照規定用途開支具報，不得挪作別用軍事訓練費，不得減成。此外各學校機關人員，并望各自量力自由捐輸，並分頭勸募。勸募辦法另定之。從募足五十萬元以上時，再為斟酌停止。（二）全省小學生共担任捐募款項十萬元以上，約計每一學生須捐募一元以上。由各縣市區教育局主辦，儘三個月內辦竣，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三）全省大學生共担任捐募款項十萬元以上，每一學生須捐募十元以上。由該校主辦，儘三個月內辦畢，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四）全省縣市區地方教育界，共担任捐募款項三十萬元，仍由各教育局儘三個月

內辦畢彙解。但遇必要時，得將小學教員獎勵金全數墊用。

（二）全省中等學校實施專任制程序案  
決議：省會省立學校，照章分步實施。省外省立學校如已辦有高中三班以上者，其校長及教員之一部，應照高中待遇，不滿二班者，其校長及教員全體，均照初中待遇，無論高初中，凡初由學校畢業，未曾任過教課之專任教員，應從最低級支薪。各校已聘之專任教員，本學期關約尚未屆滿者，另定實施程序。至各校兼課教員，應參照部章按所任教課時數，担任三分之一之課外自習指導。

公

牘

通函

教育廳通函本省日本及國內留學生

、現植國難嚴重、本廳第九五次  
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費委員會第  
三屆第三十次常會聯席會議，經  
全體出席人員動議「全省教育界  
募捐一架以上戰鬥飛機，貢獻國  
家辦法」一案，自四月份起，國  
內外留學生公費、應扣發一成，  
特函達查照，提供意見，以便辦  
理。

自九一八國難發生，東北三省，相繼淪陷。暴日爲貫  
澈其大陸政策計，物勃野心，曾不稍戢，未幾又爆發爲一  
二八之事變。滬淞重鎮，慘遭破壞。迄今則榆關失守，平  
津動搖，勢非將我整個中華民國吞滅不止。我國爲維持平  
和尊重盟約起見，始終信賴國聯，期以國聯之力，獲得公  
道之上伸張與領土主權之保全。無如國聯因其立場之不同  
，未能實踐其職務，遷延委託，迄無適當解決之辦法，而  
環顧日來國際形勢，較諸九一八事變發生之時，尤見惡劣  
。瓜分共發之禍，迫在眉睫。吾滇逼處西南。樓堞環峙，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形勢之危，何殊累卵。中央既積長而莫及，政府亦孤掌而  
難鳴。今欲於此險惡危急之境之下，企求國家民族之生  
存，捨努力奮鬥，協助政府設法自救外，別無他道。而自  
救之道，又必自充實國防設備始。教育界人員，居先覺之  
地位，負領導之重任，救國事業，責無旁貸。對於籌備國  
防自應首先倡辦，以資表惠，茲於二月八日本廳第九十五  
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常會  
聯席會議，經出席全體人員動議：國難日急，本省教育界  
應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資防備，而利救國一案，當議決：

「全省教育界於明恥救戰，努力軍事訓練外，  
應即省衣縮食，奔走呼號，發起募集救國捐，以備  
購備戰鬥飛機二架，貢獻國家爲準。其飛機分別各  
爲「雲南教育號」暨「雲南學生號」。其購價以募  
足舊滇票一百萬元以上爲標準數。分担捐募辦法如  
下：（一）教育廳，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教費之教育  
機關國內外留學生，共募五十萬元以上。自二月份  
起，由教育廳將廳經費逐月扣捐二成，由金庫於學  
校機關請領經費時，照原領數目坐扣十分之二，於  
征收機關請領紅獎時坐扣十分之五，營業機關紅獎  
坐扣百分之二五，作爲籌款，由庫專款保存，連同  
本息彙捐。但有確定數額之臨時費及敬節堂節禮口  
糧，得不扣捐。國內外留學生其應得之省費及獎學  
金均自某月份起暫扣一成，並由廳發函徵詢留學生

三

意見，再為辦理。學校機關加增之十分之二，包括人員薪公及事務行政費——即扣捐後，人員薪公支二成，行政費亦由各學校機關力求緊縮，按照原數八成開支，其內部之支配，由主管人員自行酌辦。但指定用途之款（如圖書費），只准照規定數目減少二成，其餘八成，仍照規定用途開支具報，不得挪作別用，軍事訓練費，不得減成。此外各學校機關人員，並望各自量力自由捐輸，並分頭勸募，勸募辦法另定之。俟募足五十萬元以上時，再為酌停止。

(二) 全省小學生共計任到募款項十萬元以上，約計每一學生須捐募一元以上。由各縣市區教育局主辦，儘三個月內辦竣，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

(三) 全省大中學生共計任到募款項十萬元以上，每一學生須捐募十元以上。由各該校主辦。儘三個月內辦畢，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

(四) 全省縣市區地方教育界，共擔任到募款項三十萬元。仍由各教育局儘三個月內辦畢彙解。但遇必要時，得以小學教員獎學金全數運用。

等語；紀錄在案。事關救國，亟應查照實行，以資儲備。除分別令行，依據議案原則，以身作則，並廣為勸募，按期彙解本廳金庫取轉，俾計畫中之戰鬥機，得以早日購備，以利國防外，查議案第一項內「國內外留學生」，其應得之省費及獎學金，均自某月份起，暫扣一成，並由廳發函

徵詢留學生意見一節，就中留日學費，現已攤發至三月份止。此項捐款，擬自四月份起，俟發覺季獎學金時照案扣發一成。該生等意見如何？希即函復照辦。若至發費之期尚無復函，本廳即視為默認，抑或函復意見不一致，本廳當取決多數也。

此致

留日學生  
國內留學生（人名從略）

雲南省教育廳成二月〇日

省費香港留學生亦在扣捐之列，另函從略。編者。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五號

現值國難嚴重，本廳第九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常會聯席會議，經全體出席人員動議，全省教育界募捐一架以上戰鬥飛機，貢獻國家辦法一案，此項令分即遵照進行

# 以利救國由

省縣共立中等以上學校  
令直轄各教育機關  
各縣市區教育局

自九一八國難發生，東北三省，相繼淪陷。暴日爲其  
撤其大體政策計，物物野心，曾不稍戢，未幾又爆發爲一  
二八之事變，滬淞重鎮，慘遭破壞。迄今則榆關失守，平  
津動搖，勢非我整個中華民國吞滅不止。我國爲維持和平和  
信各盟約起見，始終信賴國聯，期以國聯之力，獲得公道  
之伸張與領土主權之保全。無如國聯因其立場之不同，未  
能定議其義務，遷延委蛇，迄無適當解決之辦法。而環顧  
日來國際形勢，較諸九一八事變發生之時，尤見惡劣。瓜  
分共管之禍，迫在眉睫，吾滇遠處西南，接壤強鄰，情勢  
之危，何蘇累卵。中央既難成而莫及，政府亦孤掌而難鳴。  
吾人欲于此險惡危急之環境之下，企求國家民族之生存，  
捨努力奮鬥，協助政府設法自救外，別無他道，而自救  
之道，又必自充完國防設備始，我教育界同人，居先覺之  
地位，負領導之重任，救國事業，責無旁貸。對於籌備國  
防，自應首先倡捐，以資表率。茲於二月八日日本願第九十  
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常  
會聯席會議，經由席全體人員動議：國難日急，本省教育  
界應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資防備，而利救國一案，當議決

一、全省教育界於明日起，努力軍事訓練外，

應即省衣縮食，奔走呼號，發起募集救國捐，以能  
購戰鬥飛機二架，買敵國家爲軍。其飛機分別名爲  
「雲南教育號」、「雲南學生號」，其購價以募足  
舊票壹百萬元以上爲標準。分坦捐募辦法如下：  
(一)教育廳，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教費之教育機關，  
國內外留學生，共募五十萬元以上。自二月份起  
，由教育廳將總經費逐月扣捐二成，由金庫於學校  
機關請領經費時，照原價數目坐扣一分之二，於征  
收機關請領紅獎時坐扣十分之五，營業機關紅獎坐  
扣百分之二五，作爲捐款，由庫專款保存，連同本  
息彙報。但有確定數額之臨時費及敬節堂節婦口糧  
，不得扣捐。國內外留學生其應得之省費及獎學金  
均自某月份起暫扣一成，并由總發函徵詢留學生意  
見，再憑辦理。學校機關扣捐之十分之二，包括人  
員辦公及事務行政費。一即扣捐後，人員辦公費支  
二成，行政費亦由各學校機關方求緊縮，按照原數  
八成開支，其內部分之支配，由主管人員自行酌辦。  
但指定用途之款，(如圖書費)，只能照規定數目  
減少二成，其餘八成，仍照規定用途開支具報。不  
得挪作別用。軍事訓練費，不得減收，此外各學校  
機關人員，並望各自量力自由捐輸，至分頭勸募，  
勸募辦法另定之。俟募足五十萬元以上時，再爲捐  
的停止。(二)全省小學生共擔任勸募款項十萬元

以上，約計每一學生須募二元以上，由各縣市區

教育局主辦，儘三個月內辦竣，解交本廳金庫核收

彙轉○(三)全省大中學生共擔任捐募款項十萬元

以上，每一學生須捐募十元以上○由各該校主辦○

儘三個月內辦竣，解交本廳金庫核收彙轉○(四)

全省縣市區地方教育界，共擔任捐募款項三十萬元

，仍由各教育局儘三個月內辦竣彙解○但遇必要時

得將小學教員獎勵金全數應用○

等語；紀錄在案○事關救國○亟應查照定行，以資儲備○

所望各學校校長，各機關領袖，依據議決原則，以身作則

，並廣為勸募，多多益善，按期彙解本廳金庫(在昆明市

得以及早日購備，以利國防○此項捐款，實為我全省教育界

愛國精神之表現，務望主辦人員以身率先，努力進行，大

義所在，勿得後人，是為至要○除通令外，合頒令仰遵照

該縣市區方面、特再詳加規定辦

法、仰各遵照辦理由○

案查前於二月八日本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常會聯席會議出席全體人

員決議：「國難日急，本省教育界，應發起募集救國捐，

以資防備」一案，經抄錄決議案通令在案○查此項救國捐

決議分撥捐募辦法第二項全省小學生捐款，及第四項全省

縣市區地方教育界捐款兩項，應詳加規定，以資辦理○茲

由廳規定辦法如左：

(一)各縣區應比例本年度教育經費總數，負擔其百

分之十之救國捐○

(二)上項捐款，應一方面由各學校教育機關所有人員，

依其薪給多少，分別勸認捐款；一方面應就辦公費項下

力求節約，撥出若干作為捐款，以於短少時期內募足教

費總數百分之十之捐款為標準○

(三)各縣區負擔救國捐，除上述捐款外，并就各級

學校本年度在學學生勸募捐助，平均約計每一小學生，

以勸認舊紙幣一元為最低標準數，能多勸認者聽○

其無力捐助者，令向其他方面勸募捐款一元，以資抵補，

每一中學生，以勸認拾元以上為準，餘同小學生例辦理○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三號

全省教育界募購戰鬥飛機、貢獻

國家」一案、經已通令實行、各

縣遵照辦理

此令



(四)向學生募捐及學生向外勸募，應由教育局印發鈐用局印三聯收據，交各學校裁用；一聯交捐款人，一聯存校，一聯呈繳教育局。

(五)各縣區教育救國團應勸募數目，茲由廳按照最近呈報之教費總數及學生總數，酌定最低標準數，應仿照數募足，並飭於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呈繳捐款。

(六)各縣區如係經濟較為充裕，教育經費較為活動，願各認捐款者踴躍，其邊遠經濟困難地方，如勸捐不易，應呈明情形，聽候核示救濟辦法，惟不得因循貽誤。

以上六項，仰即按照後開經費及學生各數分別遵照辦理。事關救國要政，勿得延延。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計開：  
該市本年度教育經費……：應負擔百分之十之救國捐，合……元。

本年度在學學生……：每人應捐募舊紙幣一元以上，又中學生每人應捐募舊紙幣十元以上合應捐……元。

以上兩項共計應募救國捐……元。  
(分擔數別見表冊欄)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民國廿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 二五九號

令知扣獲救國捐時辦法既不一律，

應照本廳憑証內註明所扣成數辦理理由。

令本廳金庫主任

查本廳諮詢討論會議暨經委會常會聯席會議議決「本省教育界發起募集救國捐」一案，業經分別令行照辦在案。查議案捐募辦法第一項內載：「但有確定數額之臨時費及敬節堂節婦口糧不得扣捐，」又國內外留學生學費及獎金應俟徵得同意後，方始扣捐各等語。辦法既不一律，此後發款時由本廳於憑証內註明應扣成數，由庫照扣，其未加註明者，仍照原數發領，至各學校機關每月扣捐之款，應由庫於月終將扣獲款數造報查核。其款項應於扣存之日，即存放金融機關，聽候彙辦。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廿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零號

本廳通令「全省教育界募購戰鬥飛機，貢獻國家」一案，原定自二

七

雲南省教育籌訓令

第二七六號

月份起、按月扣捐二成、現定自  
三月份起、按月扣一成、仰各遵  
照由。

令省立各學校  
而轉各教育機關

案查前於二月八日本廳第九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常會聯席會議出席全體人  
員勸議：「國難日急，本省教育界應發起募集救國捐，以  
資防備。」一案，當經抄錄決議案送令在案，惟此項救國捐  
決議分撥捐募辦法第一項內載：「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教費  
之教育機關內外留學生共募五十萬元以上。」自二月份起  
，由本廳將應繳費逐月扣捐二成，由令庫於學校機關商領  
經費時，照所備數目坐扣十分之二，「一節，扣捐日期較  
短，而每月扣數較多，各學校機關每月開支各費不無困難  
。當經召集各學校校長各機關主任人員到廳商議，經議決  
：「一、延長扣捐月份，每月照所備數目坐扣一成，俟扣足五  
十萬元，再為陸續停止。自三月份實行。二、學生捐款，應  
由校長切實籌辦勸募辦法早核。」  
等語；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民國廿二年三月

兼廳長顏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籌訓令  
本廳第九七次諮詢討論會議及省教  
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常會聯  
席會議議決「全省教育界救國捐  
捐募保管稽核辦法案」，令仰遵  
照由。

令省立各學校  
本廳金庫主任  
昆明市政府  
昆明縣教育局

查三月廿日本廳第九七次諮詢討論會議暨省教育經  
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常會聯席會議討論「教育界救國捐  
捐募保管稽核辦法案」當經決議：「(一)各學校縣市區  
捐募款項，照案解交金庫保管，金庫收到各處捐款，應專  
款在儲蓄簿新銀行，將來併同息銀彙捐。每旬列表文報本  
廳查核，並請由經委會負監察責任。(二)金庫及各學校  
經手學生捐款人員，收款時概用三聯單據。(三)各學校  
辦理學生捐款，應如何組織進行，由各校自定。(四)各  
會省立各學校(包括附小)及昆明市政府昆明縣教育局應於  
四月十五日以前，按照所屬學生人數，將學生認募之捐款  
如數收齊，解繳金庫存儲。(五)金庫收入捐款，應按月  
列表公佈一次。除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辦理！

此令

民國廿二年三月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九號

本廳發銷各項補助費及獎金應照案  
扣捐百分之十之救國捐，仰各知  
照由。

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對汎督辦公署

縣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本省教育界募集救國捐一案，業經通令在案。惟各縣區尚有向本廳請領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及民衆教育前，邊區邊地教育各補助費，推行義務獎金，亦應照扣。以後該縣區若有請領義民兩款及邊區邊地補助費義務獎金，即照案扣捐百分之十。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民國廿二年三月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一號

令飭各該共立中等學校照案捐募救

國捐款由。

國捐款由。

照通等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  
騰衝等五屬共立中學校  
大理等八屬共立女子師範學校  
姚安共立中學校

令

查本省教育界募集救國捐一案，業經通令照辦在案。查該校應募捐款，應由該校長負責辦理。所有該校經費捐款，仍照案比例本年度經費總數負擔百分之十，學生捐款，亦照案每人勸募十元以上，能多勸認者聽，其無力捐助者，令向其他方面勸募捐款十元，以資抵補。此次捐款，立待寬用，應飭於文到兩星期內捐募足數，遞解本廳金庫核收。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先行報查！

此令

民國廿二年三月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九三號

令仰自三月份起，照扣支領省費各  
學校機關救國捐，彙存冊報由。

令本廳金庫主任

案查此次本省教育界發起募集救國捐，已自三月份起，實行坐扣。除支領省教育經費各學校機關，按月於領款時由庫照扣一課外，本廳每月由省庫領領經費紙幣七千四百一十四元，自應照案按月於領發時扣捐一課，合紙幣七

九

百四十二元四角，發交金庫，併同所扣救國捐，彙存冊報。除節科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兼署長龔自知

民國廿二年四月

## 要聞

### 中國教育學會發起全國學界捐助飛機由理事會擬具方案實行

中國教育學會第一屆年會，已於前日宣告閉幕，當晚中華職業教育社等十餘學術團體，特在新新酒樓舉行公宴全體會員，到賓主一百餘人，均為教育界名彥，席間由各主人團體公推商務印書館總理王雲五致詞，王氏對教育意義，發揮頗多，言詞透澈激盪鼓舞。旋由會員江問漁演說，臨時提一議案，略謂際此國難嚴重之秋，我人尙從容暢談改革教育途徑，為今之計，首宜建設航空，庶可挽救萬一，本人現擬提議由本會發起，全國教育界捐款購機。其辦法，或定小學生每人一角，中學生五角，大學生一元，教職員二元。設能實行則以全國計，為數當在千萬以上，不知諸位高見以為如何。全體皆即舉手贊成，擇交新選出之理事會擬具詳細辦法，通知全國各校實行云。

### 滬市教育會籌募滬校號飛機

募款總額定十五萬元分兩期辦理

大中學組各四萬元小學組七萬元

上海市教育會，鑒於航空救國之重要，發起籌募滬校第一號軍用飛機，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徵募，限於年內完成。其籌募緣起及募款計劃，業經理事會議通過。茲分錄如後：

籌募緣起 慨自暴日猖獗，侵陵中國，既陷東北，復遼上，縱我三省義軍，連年苦戰，誓復山河，策建奇勳，而暴日利用空軍之威力，征機四出，橫行廣漠，所過轟炸，城闕為之摧崩，廬舍盡成邱墟。義軍既失屏蔽，易為敵算，是以不能克奏膚功。至淞滬之役，以十九路軍第五路軍之忠勇，亦以敵機縱橫，翱翔天表上空受其威脅，而投彈雨下，爆炸焚燬，卒以勢窮力促，是皆吾國空軍不振，遭受慘敗之明證也。今我國人日擊致敗之由，與中日形勢之日趨嚴重，所以掉寇邊疆，抗敵衛國，收復失地之計，皆力倡航空救國，蓋今日中日糾紛，吾國若徒恃固旋境站，折衝槍炮收效難冀，事實彰然。其惟敵愾同仇，訴諸武力，準備以鐵血相搏，摧彼封豕，而後乃得救亡雪恥恢復疆土，吾國人固深知而繫繫矣。但竟敵制勝之道，端在軍備，吾國軍備窳敗，盡人而知，尤以飛機缺少，防空乏術。苟敵機施威，陸海必受其脅制。近世列強軍備，莫不競謀

增厚空防，爲將來大戰決勝之左券，因歐戰時德國徐柏林之夜襲倫敦巴黎，而飛機作戰之功效大著。○今我國欲鞏固國防，免強鄰之壓境，不可不積極增厚空軍。○然今日欲以此委諸政府，則以薄俸之渴蹶，恐不能勝此巨任。○吾民衆能本愛國之熱忱，盡國民之天職，捐資購機，補助政府，則以四萬萬七千萬人之衆，發展空軍，亦淺易事也。竊惟滬上學界林立，學校師生，愛國豈敢後人，熱誠向爲先導，則捐資購軍用飛機之偉舉，當能戮力贊襄，踴躍輸將。行見他日列機橫陣，鷓鴣下擊會廳，衆志成城，國家固于金甌。○是于吾滬上各校深致其厚望焉。

募款計劃 一、募款總額暫定爲十五萬元，向本市大中小學教職員及學生募集之。○二、募款事宜本年內分爲兩期辦理，第一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第二期自八月起至十一月止。○三、募款細目如後：(甲)大學組，(包括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暫定總額爲四萬元。○(子)教職員約三千人，每人年捐七元，(每期三元半)共得一萬四千元。○(丑)學生約一萬三千人，每人年捐二元。(每期一元)共得二萬六千元。○(乙)中學組，暫定總額爲四萬元。○(子)教職員約一千五百人，每人年捐四元，(每期二元)共得六千元。○(丑)學生約二萬人，每人年捐一元七角，(每期八角半)共得三萬四千元。○(丙)小學組，暫定總額爲七萬元。○(子)教職員約二千八百人，每人年捐二元，(每期一元)年得五千六百元。○(丑)學生約九萬二千人

，每人年捐七角。(每期三角半)年得六萬四千四百元。○四、先由大中小學校校長或其代表分別召集各該校教職員及學生談話，說明募款辦法及意義。○五、經募款項由學校當局填發收據，分給教職員及學生。○六、各校所募款項，由各該校校長或其代表負責，至每期募款結束時，繳存上海銀行，單取市教育會之總收據，並將募得數目通知本會及捐款人。○七、各校教職員學生募款辦法，由各該校就實際情形，參酌市教育會暫定募款數額，擬定辦法實施之。○八、此項募款事宜，除受社會人士及全體捐款人之監察外，並請各學推舉監察人，專司監督稽核之責。○九、募有成數宣告結束後，由市教育會呈請軍政兩部代購軍用飛機，以禦外侮。○十、募款結束後，由本會編印報告冊，以昭大信。

### 全國童子軍進行捐購飛機

全國童子軍六萬餘人每人每日銅元二枚

服務員每月一元團部至少月捐洋二元

捐款日期自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全國童子軍界同志，鑒於近代自衛武器，以飛機最爲犀利。○一二八之役，假如吾第五軍第十九路軍而有相當之飛機，仇人必致片甲不留，可換左券。○爰各向全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及戴季陶副會長建議，捐資購機，資於國家，以固防務。○總會認爲此種建議確係要圖，業經第二次籌備

會議通過○辦法分行各省市黨部及理事會轉飭全國童軍團，認真辦理○其辦法為(甲)童子軍每人每日至少捐銅元二枚，以半年為度○(乙)服務員每人至少每月捐洋一元，以半年為度○(丙)團部至少捐洋二元，以半年為度○(丁)捐款時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戊)捐款由各團每月逐級報解總會一次，由總百樂存銀行○(己)捐款由總會派員負責保管○(庚)暫定捐款洋十萬元○(辛)捐贈飛機定名為「中國童子軍號」○(壬)服務員及童子軍規定常捐外，得捐助特別捐○(癸)凡服務員特別捐二十元以上，童子軍捐特別捐十元以上者，得酌給紀念證書，以資紀念○按全國現有童子軍團七百六十團，服務人三千九百另五人，童子軍六萬一千另三十一人，所捐之款，至少約在十萬以上，對於防空設備，不無小補云○

### 滇童子軍號徵募購買飛機

首次徵得基金三千餘元

航空總組織繼續進行

滇本市童子軍理事會鑒於航空救國之重要，原定本年十二月三、四兩日總動員徵募童子軍號飛機，旋以政府當局因航空總組織尚未就緒，已令市軍理事會暫緩進行，故第一次徵求數目，暫告段落○統計徵得會員二千餘人○款洋三千六百六十六元零七分○該款現由航空建設協會殷芝齡，

與市童理事 朱家驊會同簽字存置新華銀行，以作中國童子號飛機基金○俟航空總組織成立後，繼續進行徵募○聞此次徵求成績最多者，為東南女報專，廣公，復旦，寧波第一，十中，光華，嘉爾堂，惠中，東亞等團○並聞航空建設協會第廿四次常務理事會議決，凡參加此次運動之童子軍，均贈獎章一枚云○

### 蘇全省中校捐購飛機

擬定辦法師生合作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學校，鑒於國難日亟，特發起聯合全省各中等學校師生捐款購辦飛機一架○茲特將該校所訂辦法，探錄於後：

一、目的 以江蘇省全省省立縣立私立中等學校師生之力量捐購飛機一架○

二、價格 以十萬元至十五萬元為度，

三、進行步驟 (甲)由本校(省鎮師)向中等學校聯合會建議請其通過○(乙)本校向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建議，請其通過○(丙)建議教應訓令各縣立各私立中學贊同此議○

四、捐款希望 (甲)每一學生至少捐款一元○(乙)每一教職員至少捐款月薪百分之二十○

五、貯款機關 委託國家銀行○

六、捐款保管人 除中校聯合會中校教職員聯合會各推三

人外，縣立私立中校亦各推三人，並請教育廳廳長為當然保管人。

## 蘇兒童捐購飛機

小學生節用積極募捐

「江蘇兒童號」飛機，係去年九一八後江蘇省立小學提議發起，惟未切實進行。現各小學會議時，鑒於外侮日亟，飛機為抗敵之必需，故「江蘇兒童號」飛機，亦時早日成功。當即分由各省立小學負責進行，除各省校外並請各私立小學兒童一致參加。錫師附小自得省聯會議決案後，即努力進行，半月前已致函兒童家屬，說明飛機儲金要義，請各家長熱心襄助。現悉已取捐款百餘元，同時并由各級兒童函請各縣各學校小朋友熱烈參加，共成盛舉。茲將其暫擬儲金辦法錄下：一、江蘇兒童號飛機儲金，凡江蘇兒童都可加入。二、兒童可就各人的經濟能力儲金，數目不論多少，要以日常零用節省為原則。三、江蘇兒童號飛機，由各省立小學校發起，分請各縣公私立小學一致參加。四、兒童儲金轉由各學校發給收據，以昭信實。五、江蘇兒童飛機以每只三萬元為假定數目，如儲金甚多，可照價多購，定為「江蘇兒童第一號」「第二號」……六、各縣兒童儲金都可存入各地江蘇銀行。七、到相當時期，即由各銀行總結儲金數目，每滿三萬元時，即可設法購買飛機。

## 京北區實小學生踴躍捐款購機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京市北區實校小學生，對於航空救國，異常熱心，除原有救國儲金會已卅廿元，陳守中吳佩綸吳慶恩等已捐十二元，繼到市政府外，日來捐款者更形踴躍。由該校儲金會經取者，計吳敬璣一元，苗繼高一元，蔡建生二元，劉家倫一元，房正琪一元，喬琦二元，劉國華二元，劉華珍一元，二年級上期六角，一星期內共計捐款四十三元六角。倘全市小學生一致進行，並始終不懈，則南京兒童號飛機，在數月內即可購辦。京市長石瑛，對該校捐款信件，均一一親函致復，以資鼓勵。其致該校救國儲金會函如下：「市立北區實驗學校小學生救國儲金會公鑒。取到來信和捐款二十一元，我是無限的快慰，各位小朋友感着國難嚴重，就共同儲金在種種救國之用，這種愛國精神，和偉大的志趣，是非常值得贊揚的。除將捐款轉交中央義捐委員會並盡力提倡外，望各位小朋友繼續努力！又守中守杰兩位小朋友，能特別節省糖果之費，充作捐款，更是值得嘉獎的，並盼轉告。石瑛手復。」云

## 滬市教局編印中小學國防常識叢書

本市市教育局，鑒於國防與教育之關係，至深且鉅，最近國勢危殆已極，注重國防，刻不易緩。為應付現在國難，喚起中小學生即覺醒起見，預備編印中小學適用國防常識小叢書十冊，現已將叢書名稱大綱及編印計劃擬就，預計下月中即可出版云。

表 册

雲南省各縣市區教育界募集救國捐分捐數目表

縣 市 區 別 捐	(舊滇幣元單位)		縣 市 區 別 捐	(舊滇幣元單位)	
	總 額	額		總 額	額
昆明縣	三一,三四二	蒙化縣	三九,五五五		
呈貢縣	一四,八三八	彝良縣	一,七七六		
晉寧縣	一四,〇四〇	江川縣	九,八八七		
玉溪縣	一七,三八三	富民縣	五,二九三		
江川縣	七,九六六	永平縣	四,三四八		
鹽豐縣	二,五七五	文山縣	二五,二三九		
西甯縣	一六,七四四	劍川縣	五,六七〇		
魯甸縣	四,七三九	墨江縣	四,五〇七		
思茅縣	七,二六三	元謀縣	九,七〇四		
曲溪縣	七,〇〇〇	鎮南縣	七,九五三		
尋甸縣	一三,八八八	楚雄縣	九,三〇八		



廣 通 縣	五, 五〇〇	通 海 縣	四, 九三九
羅 次 縣	一四, 八七二	蒙 自 縣	六, 八〇四
宜 威 縣	二一, 〇五六	彌 勒 縣	一六, 八七七
平 彝 縣	一六, 一〇〇	富 縣	三, 八四〇
安 寧 縣	一, 六六〇	龍 陵 縣	一七, 七七〇
麻 豐 縣	七, 七五八	建 水 縣	一三, 二六三
丘 良 縣	一三, 八七九	羅 平 縣	七, 〇八六
華 寧 縣	八, 二〇〇	鄧 川 縣	一, 一九一
大 理 縣	二七, 二二〇	六 順 縣	一, 二七三
蒙 東 縣	三三, 三一九	鎮 康 縣	一, 四九四
邱 北 縣	二, 一三五	瀘 西 縣	一六, 一三一
回 納 縣	一, 三〇八	鳳 儀 縣	八, 四六六
緬 寧 縣	一三, 一四九	永 仁 縣	一四, 九四六
南 寧 縣	一〇, 七四三	武 定 縣	五, 三六一
廣 南 縣	五, 一六六	保 山 縣	四四, 九一二
彌 渡 縣	一五, 二四四	滇 源 縣	一五, 六三一

瀾滄縣	勐海縣	雲龍縣	馬龍縣	五佛縣	鎮沅縣	大姚縣	馬關縣	昆明縣	姚安縣	新平縣	江城縣	蘭坪縣	漾濞縣	元江縣	寧洱縣
六,七五九	六,九五〇	九,六七一	四,一三三	二四〇	五,二九六	一〇,八七九	二,二一三	六,九六四	一六,五六一	六,〇一八	一,一〇二	三,八一七	一五,八一三	一四,六〇二	一九,四九八
開遠縣	佛海縣	順寧縣	車里縣	永善縣	雙江縣	鎮越縣	江通縣	昭通縣	祥雲縣	維西縣	陸良縣	景谷縣	勐宗縣	騰衝縣	鹽津縣
六,二八六	一,二五二	二一,六一六	二六七	七,三五五	二,四四三	七四七	一〇,四一五	七,〇五八	一五,〇五〇	三,三八五	二,九三九	一,九五三	二,一一九	二,二七〇	二,一九五

永北縣	石屏縣	二,二二五	二,二七五
峨山縣	河西縣	五,七四四	二,九三五
寶澤縣	箇舊縣	二,一三二	七,一七
中甸縣	鹽興縣	一,四六〇	一,一四五
勸慶縣	牟定縣	七,八二六	一,七六六
婁縣	雙柏縣	四,四三六	二,六六四
順雄縣	巧家縣	四,一五九	八,一〇三
綏江縣	華坪縣	一,三四四	五,一一四
易門縣	路南縣	六,一七五	八,五六五
大關縣	嵩明縣	一,五四五	九,七九七
寶川縣	蓋達縣	七,三四九	三,一三三
瀘水縣	靖邊縣	四四九	一,〇一五
上帕縣	臨江縣	八三七	五四五
福祿縣	隴川縣	一,〇一〇	七二一
威信縣	賀山縣	一,八八一	二八三
知子羅縣	阿墩子縣	三〇九	二七八

芒 塘 板 設 治 局	三二四	干 崖 設 治 局	八一三
猛 丁 設 治 局	二三五	金 河 設 治 局	五六四
河 口 對 汛 區	九一〇	麻 栗 坡 對 汛 區	一三〇九九九
昆 明 市	五二〇五八四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費。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時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職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出版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二元五角

(郵 費 在 內)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JUL 29 1933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卷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 本期要目

選載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訓合一辦法（試行辦法及初步辦法）  
江蘇省社會教育機關推行生計教育具體方案

### 公牘

- 教育廳代電令催平彝鎮沅麻樂坡等縣區長對辦分別呈報呈覆義務教育概況
- 教育廳訓令漾濞水旗維感信維越大姚廣南等縣區長設治局長據第八第十第十二第三及第四各區視察員分別呈報視察各該縣區教育情形各案請即呈覆
- 教育廳訓令省立東陸大學第一師範及大理中學校長為省立師範學院現已移併東大原有科學設備分別撥充各該校使用
- 教育廳訓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師範及昆明縣長本廳為培養農村導師特指定昆明縣立第三中學為省立連德鎮民教育師範區代用
- 鄉村師範以資實驗並訂發辦法大綱海辦具報
- 教育廳指令廣南縣長楊存據呈廣南聯合初中籌委會組織簡章准予備案
- 核獎

###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一二兩月份敘委教育人員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教育行政方針

教育所以培養民族智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務作整理推行之根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箇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五十期細目

## 選載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試行辦法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

江蘇省社會教育機關推行生計教育具體方案

## 公牘

### (一) 代電

令鹽平彝鹽興富州三縣長呈報推行義務教育概況

令鹽鎮元西時麻栗成三縣區縣長對汎督辦呈覆義務教育概況

### (二) 訓令

令漢陽縣長紀文光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雲龍縣長薛際時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鹽水行政委員楊漢臣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呈報視察該區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省立東陵大學第一師範及大理中學校長爲省立師範學院現已移併東大原有科學設備分別撥給各該校使用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及昆明縣長本廳爲培養農村

導師特指定昆明縣立第三中學校爲省立民衆實踐區

代用鄉村師範并訂發辦法大綱遵辦具報

令鎮雄縣長江錫彬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威信設治局長王任熙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察該區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鎮越縣長鄧扶漢據第十區政務視察員張新元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大姚縣長王肇雲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廣南縣長楊杆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永平縣長冷佩經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三) 指令

令廣南縣長楊杆據呈廣富聯合初中籌委會組織簡章准予備案

令佛海縣長安瑞麟據呈地屬邊荒請發給風琴以利邊教准予發給一架以資獎進

令普寧縣長馬廷璋據呈添招高級新生應飭速辦成立

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呈強迫就學督察實施辦法准予照行

令保山縣教育局長陳厚發據請指示民校學生識字證書及教員獎狀形式仰照核示辦理

令昆明縣教育局長梁繼先據呈小學教員獎狀金分配辦法准予備案

核准予備案

令鎮南縣長張渡據呈整理學租情形殊堪嘉許准予彙案核獎

核獎

令六順縣長樊護據呈轉奉頒義務教育計畫日期請予緩辦仰照核示遵辦

辦仰照核示遵辦

### 要聞

#### (一) 省內

省立翠湖游泳池定期正式開放

省立昆華民教館舉行第二次美展棋奕頒獎典禮

#### (二) 國內

考選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遊學委員會

教育部兩項重要解釋

###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二年一二兩月份敘委教育人員一覽表

表

## 選 載

###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試行辦法

#### 法 總 則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謀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左：

- 一，改革教學訓育分立制度；
- 二，勵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 三，根據黨義運用各科教材訓練學生思想；
- 四，矯正教師忽視訓育責任之觀念。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對於本辦法負有切實奉行及領導監督之專責。

#### 組 織

第四條 凡高初中合校之中等學校，在校長

第五條

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教導副主任二人。原有之高中主任，普通科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師範科主任，一律撤廢。

凡高初中分院設立之中等學校，在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高初中各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原有之各主任，除事務主任外，一律廢止。

第六條

就各學級中分學生三十人至三十人爲一組（每級人數在三十以上者概分爲兩組）每組設一導師負責，每一學級指定一導師爲級任導師。原有之訓育員，教務員，均一律廢止。

第七條

教導主任得兼任一級之級任導師。教導副主任須兼任一級之級任導師；級任導師須兼任一組之導師。

第八條

導師由專任教員充用；級任導師由校長就導師中選任之。

### 任 務

#### 第九條

教導主任除担任各校舊設之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職務外，並負有下列各項任務：

一，計劃教訓合一之進行事宜；

二，領導全體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三，考核全體導師服務狀況；

四，抽核各導師所造之各項報告；

五，召集教導會議並爲主席

#### 第十條

教導副主任協助教導主任，並商承教導主任，分任舊設之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職務；如遇教導主任請假時，代理其職務。其設副主任二人以上者，由校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級任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飲食起居勞作遊息，均須與各該級學生共同生活。

二，隨時考察指導各該級學生之

操行思想及學業。

三，參加并指導學生之各種課外

活動及自治組織。

四，每月至少舉行學級談話一次

，并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五，召集各該級全體導師及教員

，討論本級教訓聯貫方法。

六，出席辦公室，核准學生請假

並處理各該級學生間偶發事

項。

七，彙集整理各該級導師每月所

造之學行報告，并於每學期

終填具各該級學生之成績報

告單。

八，掌管各該級學生之紀律服務

衛生整潔及缺席考察等事項

#### 第十二條

導師之任務如左：

一、每週召集各該組學生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二、每月填具各該組學生之舉行報告一次，送交級任導師；遇必要時，並須填具特殊報告。

三、核閱各組學生之生活筆記。  
四、指導各該級學生之課外閱讀及各該組學生之課外活動與自治事宜。

五、領導學生自修。  
六、出席教導會議及學校各種集會與集隊。

### 會議

第十三條 關於教導事宜之會議，分教導會議及級任導師會議兩種。  
教導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級任導師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四條

教導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校長，教導主任，副主任，級任導師，導師，黨義教師，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事務主任，校醫，由教導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 第十五條

級任導師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教導主任，副主任，級任導師，由教導主任召集並為主席。遇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導師或其他人員列席。

### 第十六條

教導會議除各校備設之教務會議及訓育會議所應討論之事項外，其討論之要項如左：

- 一、議定教導計劃及實施方案；
- 二、根據計劃議定每期教導之中心工作，並審查上期中心工作實施之結果；
- 三、審議關於教導事項各項規約及表冊；

四、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五、每學期終審查學生之成績報告；

六、議定選擇教材及其運用之方法，以實現教訓合一；

七、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之事項；

八、每學期開始時，規定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并分配指導人員；

九、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 第十七條

級任導師會議討論之要項如左：

一、報告各級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并交換意見，決定本週推行之步驟；

二、處理各級間相互關係之事項，并討論關於教導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三、每學期開始時，擬定學生食宿自修等各項層次及分組名單，提交教導會議通過施行；

四、討論其他關於教導上應行建議事項。

### 附則

第十八條 教導主任，副主任，級任導師，及導師之待遇，由各校酌定之。

第十九條 各中等學校應另定實施本辦法之詳細方案及規則，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各院校長應於每學期終，將試行本辦法之結果，詳細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咨請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實施初步辦法

第一條 總則

江蘇省教育應為謀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之初步實施起見，特參照各校現有組織，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原則如左：

- 一，逐漸改革教學訓育分立制度；
- 二，勵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 三，根據黨義運用各科教材訓練學生思想；
- 四，矯正教師忽視訓育責任之觀念。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對於本辦法負有切實奉行及領導監督考核之責。

組織

第四條

每校就各學級中分學生二十人至三十人為一組，每級人數在三十以上者概分為兩組，每組設一導師，於每一同年級設一首席導師；原有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之訓育員，一律廢止。

各組導師由專任教員充任之，首席導師除由各主任兼任外，如人數不敷時，由校長就導師中選任之。

第五條

專任教員有担任導師之義務，其充任首席導師者，得酌增月俸。

第六條

各校設訓育會議，議決一切訓練事宜；其組織由各校參照中等學校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各校應設法成立教務訓育總辦公室；但高初中分院者，得分設之。

任務

第八條

首席導師秉承訓育會議，負有左列各項任務：

- 一，飲食起居勞作遊息，均須與各該年級學生共同生活；
- 二，隨時指導考察各該年級學生之操行思想及學業；
- 三，參加并指導學生之各種課外活

動及自治組織；

四，每兩週舉行學級談話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五，召集各該年級全體導師及教員

，討論本年級教訓聯貫方法，每月一次；

六，出席辦公室，核准學生請假，

並處理各該年級學生間偶發事

項；

七，彙集整理各該組導師每月所造

之學行報告，核閱各該年級學

生生活筆記，並於每學期終，

填具各該年級學生之成績報告

單；

八，掌管各該年級學生之紀律服務

衛生整潔及缺席考察等事項。

### 第九條

導師兼承訓育會議，并會商首席導師，執行左列各項任務：

一，每週召集各該組學生談話一次

，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二，嚴密注意并指導學生之言論行

動，每月填具各該組學生之學

行報告一次，送交該年級首席

導師，遇必要時，並須填特殊

報告；

三，指導各該級學生之課外閱讀及

各該組學生之課外活動與自治

事宜；

四，領導學生自修；

五，出席訓育會議及學校各種集會

及集隊。

### 第十條

首席導師及導師之服務狀況，由校長切實考核，並於每學期終，呈報

教育廳備查。

### 會 議

### 第十一條

訓育會議每月開會一次，除議決

中等學校組織大綱內原定事項外，並議決左列各事項：



一，計劃教訓合一之進行事宜；  
二，議定訓練方案及其實施方法；

### 第十二條

三，根據方案，議定每期訓練之中心工作，並審查上期中中心工作實施之結果；

四，審議關於訓練事項之各項規約及表冊；

五，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六，每學期終，審查學生之成績報告；

七，議定運用教材，實現教訓合一之方法；

八，討論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所議之事項；

九，每學期開始時，規定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並分配指導人員；

十，其他關於訓練之事項。

為謀各年級訓練之聯絡及統一，每週由訓育主任召集首席導師會議一次，由訓育主任主席；遇訓育主任請假時，得由校長指定一首席導師代理之。

首席導師會議之出席人員為校長，訓育主任，及全體首席導師；遇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導師或其他人員列席。

### 第十三條

首席導師會議討論之要項如左：一，報告各年級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并交換意見決定本週推行之步驟；

二，處理各年級間相互關係之事項，並討論關於訓練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三，每學期開始時，擬定學生食宿自修等各項席次及分報名

單，

四，討論其他關於教訓上應行建議事項。

附則

第十四條 各學校應另定實施本辦法之詳細

方案及規則，呈應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終，將實施本辦法之結果，詳細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江蘇省社會教育機關推行生計教育

### 具體方案

#### 第一 總則

一，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均須負責推行生計教育，省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須負責研究試驗推行生計教育之方法，並負責輔導對於各縣生計教育之進行。

二，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推行生計教育，須以增加生產，減少消耗改良生活，爲主要任務。一切設施，均須切合社會環境及民衆生活之實際需要。

三，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爲推行生計教育便利起見，應組織生計教育設計委員會，負責設計關於生計教育實施事項，其組織方法另訂之。

四，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應於事業費中劃撥百分之三十，作爲推行生計教育之用。

五，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須確定以生計教育爲中心工作與識字教育並重，其他各項教育，均須以生計教育爲出發點。

六，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推行生計教育時，須與省縣立農事機關職業學校，地方自治機關，公共團體，縣立中小學校，切實聯絡共策進行。

七，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推行生計教育，暫以：一，生計調查，二，職業指導，三，農事指導，四，提倡副業，五，提倡合作與儲蓄，六，其他有關生計之事業等爲範圍。

八，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推行生計教育，均須於每年度開始時編製實施計劃，呈由縣政府或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准。每年度終了時，並須編製報告呈由縣政府或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查。

## 第二 生計調查

一，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推行生計教育，須以生計調查爲初步工作。

二，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實行生計時，調查對於本社會教育區民衆生計狀況，職業種類，無業及失業人數，生產及消費數量，鄉村及城市經濟情形

，農工商各業經營之現狀及需用人才，均須分別詳細調查。

三，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須於一年內將前項生計調查工作辦理完竣，（具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延長至一年半或二年）以後每隔二年舉行復查一次。

四，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舉行生計調查以後，須編詳細之統計報告呈由縣政府或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查。

五，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舉行生計調查時，如發現特殊情形，急須救濟，或指導者，由各館呈請縣政府，並聯絡各地方自治機關設法辦理之。

六，生計調查表格，由各縣縣政府或教育局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令發各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應用，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 第三 職業指導

一、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爲施行職業指導起見，須聯合地方各機關設立職業指導所辦理關於職業興趣測驗職業介紹，服務指導等事務。

二、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應視地方之實際需要，每年至少舉辦職業訓練班一班，每班須滿足三十人，招收無職業者，予以職業訓練。其分年設班之種類及訓練之方法，由各館擬訂，呈請縣政府或教育局轉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三、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應視地方之實際需要，每年至少舉辦職業補習班一班，招收有職業之民衆，補習有關職業之學科，（如商業補習班，工人補習班等）每班須滿足三十人，其分年補習之種類，及科目，由各館擬訂，呈請縣政府或教育局轉報教育廳核准行之。

四、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施行職業指導時，除注意智識，技能外，尚須注意忠實，合作，及服務道德之培養。

五、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舉行職業興趣測驗，職業介紹，服務指導，職業訓練，職業補習等，均須有詳細之記載與報告。

#### 第四 農事指導

一、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須備有模範農田，其經營方法規定如左：

甲 模範農田農作物之種植，由各館自行經營，並須將模範農田之四界，分別標明。

乙，模範農田對於選種栽植施肥，使用農具，驅除害蟲，均須採用經省立農事機關或其他農業研究機關試驗有效之方法。

丙、各館經營模範農田時，須定期邀請本區農民參觀各種農事工作，或分請農民幫

同工作，採取人工交換辦法。

丁，模範農田收穫之農產品，須流動展覽，其所費之代價，及所產之數量，並須分別比較，沿戶報告。

戊，模範農田，如因特種原因，致農作成績與原定計劃不符時，須將其原因及補救方法，向農民分別說明。

二，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除經營模範農田外，並須舉行特約農田，其辦法規定如左：

甲，由各館擇本區農田若干處，與該田主商定為特約農田，其辦法由各館自訂之。

乙，特約農田之選種，施肥，澆灌，使用農具，驅除害蟲，均須依照各館所指導之方法，其所需之種子，並須由館選擇供給。

丙，特約農田之設置，須力求分布於本區各處，並分別標明某某特約農田。

丁，特約農田，如因特殊情形，致收穫成績

不能如原定計劃，使該田主有所損失時，得由館酌予津貼。

戊，特約農田，如成績優良，應予該田主以相當獎勵。

己，特約農田，如已獲有相當成效，得酌量解約，另約其他農田為特約農田。

三，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除舉辦模範農田特約農田外，如備有規模較大之農田，應另置試種農田，其辦法規定如左：

甲，將試種農田酌劃為若干區，每區以三畝至五畝為度。

乙，將各區之試種農田，依次分給本區農民試種，每家試種一區。

丙，試種農田，給與民衆試種時，概不徵收地價及任何費用，並須由館選擇種子，肥料，農具人工等，均由試種者自備。

丁，試種農田，試種時各種農作方法，均須受各館職員之指導，否則取消其試種資格。

戊，試種農田，所收穫之農產品，除照原量償還種子外，其餘均歸試種者獲得。

己，試驗種期定為一年，(如遇特殊情形時得延長一年)期滿由館收回，另給本區其他農戶試種。

庚，凡已承種試種農田農民須繼續依照各館指導之工作方法經營，其私有農田，並須負勸導其他農民仿行之責任。

辛，各館須設立鄉村改進會，凡試種農田之農民，均須入會為會員，俾便實施各項教育。

四，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須召集本區各農戶(每家至少有一人參加)組織左列各種會社：

甲。農事改進會——討論各種農事改進事項。  
乙，農事講習會——於農閑時講習關於各種農事常識。

丙，農事通訊社——傳達及報告與農事有關之各種消息及農事改良或救濟方法等。

五，各縣縣立農民教育館須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左列各種比賽或展覽：

甲，農具及農作物展覽——每年至少須流動展覽一次，本區各農戶，均須有出品參加。

乙，耕牛比賽——每兩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本區各戶耕牛，均須與賽，但得分村或分區舉行之。

六，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所轄之社會教育區如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戶口為農民時，對於農事指導，須依照上列五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 提倡副業

一，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對於民衆之副業，須切實提倡，並加以指導。

二，城市民衆每年至少有一種以上之副業，如家庭工藝，婦女工藝等。

三，鄉村農民，須以養蠶，養雞，養豬，養

魚、養蠶及各種工藝等爲副業，每家至少須經營一種。

四、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爲提倡副業便利起見，除於必要時，設特種訓練班外，並須派員在本區內逐戶巡迴指導。

五、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對於本區民衆及農民副業之種類，分配之情形，各戶每年收入之確數，均須有確切之統計與報告，呈由縣政府或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查。

六、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於必要時得舉辦副產品展覽會，副產品比賽會，副產品銷售所，其辦法由各館自訂之。

#### 第六 提倡合作與儲蓄

一、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對於信用合作，消費合作，生產合作，運銷合作等，均須切實提倡。

二、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時，除呈由縣政府或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准外，並須呈報合作社主管機關備案。

三、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爲救濟民衆經濟困難起見，在信用合作社，未成立以前，得先設立民衆貸庫所，農民堆棧等，其辦法由各館訂定，呈由縣政府或教育局呈報教育廳備案。

四、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對於民衆之儲蓄，須切實提倡。

五、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須切實提倡儉約，分村組織節約會，力勸各戶參加。

#### 第七 其他有關生計之事業

一、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對於提倡國貨，推銷土產等，均須詳切計劃，分期進行，並定期舉行國貨展覽，國貨介紹，民衆日用品調查與統計，務

期於三年內，本區民衆能一律服用國貨。

二、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對於生計有關之工作，如造林，築堤，浚河等，均須由各館生計教育設計委員會協同地方各機關設計進行。

三、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對於本區內私人或慈善團體所辦之工藝場，習藝所等，應予以協助及指導，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呈請獎勵。

四、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對於其他有關生計之事業，得因社會需要，酌量舉辦。

#### 第八 輔導及考核辦法

一、省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對於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推行生計教育，須切實加以輔導，其工作規定如左：

甲，派員巡迴調查各縣生計教育實施狀況，

並加以指導。

乙，製作並搜集關於實施生計教育，需用材料，及物品，於可能範圍內，分給或借與各縣應用，遇必要時，亦得以原價出售。

丙，輔導各縣規畫生計教育各種實施具體辦法。

二、各縣縣政府或教育局對於縣立民衆教育館實施生計教育，須負責督促并嚴予考核，其重要工作規定如左：

甲，按月派員考察各館推行生計教育之狀況，並隨時加以指導，

乙，每年度終了時，須將各館施行生計教育考核情形，編成報告，呈送教育廳備查。

丙，各館推行生計教育發生困難時，應力予協助。

三、教育廳對於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推行生計教育，得隨時派員抽



查或密者，其考查之要項規定如左：

甲。各館推行政計教育之實際狀況。

乙。各縣縣長或教育局長對於生計教育督促及考核之情形。

丙。省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輔導各縣實施生計教育之情形。

四。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推行政計教育著有成績者，予以獎勵。其奉行不力者，予以懲誡。其獎勵與懲誡，由縣政府或教育局依照江蘇省各縣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規程之規定，呈請教育廳核定行之。

### 第九 附則

一。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除有特殊情形，經呈請教育廳核准者外，均須依照本方案之規定，逐項實施。

二。各縣縣政府或教育局，推行本方案時，須分別製訂各種施行細則，呈報教育廳備案。

三。本方案由江蘇省教育廳訂定，呈請省政府公佈施行。

公

牘

代電

令催平彝鹽興富州三縣呈報推行義務教育概況

平彝鹽興富州各縣長暨所屬教育局長覽：

查三年辦竣義務教育區，辦理義務教育情形，均已呈報來廳；惟該三縣尚無呈報。迭經一再嚴電催催，迄未報來。似此置若罔聞，實屬因循敷衍。現在三年期限屆滿，應告一結束。特再行嚴催，倘仍因循不報，即以故違議處。新增初小，亦不能照案給予補助。仰即遵照！勿違！仍先將奉電日期立時呈報！切速！

兼教育廳廳長農雲印

令催鎮沅西畴及麻栗坡三縣區呈報義務教育概況

鎮沅西時兩縣長麻泉坡督辦暨各所屬教育局長鑒：  
查該三縣區辦理義教，於上年填報實況表，曾經指令更正；或飾查明呈覆各在案。現在本省推行義教程度，三年屆滿，應行告一結束。該三縣區應行更正或呈覆之件，為日已久，未據報到，殊屬妨礙辦理。始再從寬限期嚴切催催。如至一月底再不將應報事項報到。除將該縣長等嚴議外；義教一經結束，各該縣區新增學校，即不能照案給予補助。萬勿自誤！切達！

兼教育廳廳長龔霖印

###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八號

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由。

令漾濞縣縣長紀文光

案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快郵代電稱：

雲南教育廳長龔鈞鑒：查漾濞縣學款人材，較為缺乏，各級義務民衆學校，實因山多民少，生活簡單，固自有困難，且師資缺乏，推行自亦不易。

○茲已召集各區公所區長與教界，員，互相連合，切實計畫。茲將實在情形，附表呈請鑒核。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叩。陽印。並呈調查表。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才財兩缺，教育進行，極感困難，自係實情，應飭該縣長督飭迅速整理教費通彙，認真整理，以資增益教費，是為至要。

又查該縣義務教育，班數既少，名額亦多不足，應飭認真督促學齡，充實學額，並遵照新頒改進計劃，繼續推廣。

又社會教育，亦應飭分別遵照法令規章辦理具報，勿得再事因循。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兼縣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零號

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由。

令雲龍縣縣長薛際暉

案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代電稱：

一雲南教育廳長與鈞鑒：查雲龍縣設有中學一班，人數無多，而地又甚遼。高小，尙未普及，每年畢業學子，亦甚缺少。縣治高級小學，規模未具，學校地址無着，且下尚寄用私院，似太狹窄。應行竭力整頓高小，擴充辦地，不可徒以中學經費，不知改招爲鄉村師範，注重初等教育，非師範畢業者，不能委用。如地確屬極固，則不論辦中學師範，方能造就之材。今王教育局長亦擬俟此班中學畢業，即改招鄉村師範生矣。理合具表請祈鑒核。第八區政務視查員張泮香叩。三十印。並附呈各種調查表。

各情，據此，查龍中學，原係一設兩址，一在石門，一在寶璧，前十九二十年內，該校因併校分枝問題，雙方爭執，互控不休。經先後迭令該縣長秉公查辦各在案，迄今均未據覆。惟查該校近年各項呈報，仍係一校兩址。茲據該視查員請將該中學改辦鄉村師範，自係爲廣儲小學師資起見，建議原屬不差；惟究竟應否將全校改辦師範，抑或僅改辦一處爲師範，仍留一處爲中學，應飭該縣長查明附核，詳加審查計劃，專案呈候核奪。又表稱該縣立第五區區立女子兩級小學校，計五班，僅有學生六十一名。其校務之廢弛，及敝職人員之不力，已可概見。應飭該縣長轉飭該局長督飭各該校認真整頓，盡力勸導女子入學，並實施女生出席督促，以謀充實，而期振作。除指令外，仰

即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教育廳長張白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二九號

第八區政務視查員張泮香呈報視查該區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由。

分瀘水行政委員楊漢臣

據第八區政務視查員張泮香代電呈稱：

「雲南教育廳長鈞鑒：查瀘水地居極邊，在雲江之西，距片馬九十五里，人民沿江而居，多山耕火種遊牧性質，人種複雜，大多。墾，不喜讀書。設治局居半山坡頂之上，左邊設有高小一校，學生十餘人，師資取自外縣，皆懼羶毒會甚爲缺乏，各初級小學，亦乏師資。學生入學，其有情人代讀者。此種情形，不獨瀘水一區，沿江各行設治局，大都類此。擬請將沿邊學校辦法，稍爲改革，劃設治區爲數學區，委任人員，延長期限。仿效耶穌教辦法，學區內設一學校，由老師勸導，每日上堂，早晚二時。初則令其每人認一字或二字，內中稍

具有普通常識，認字較多者，提出嘉獎，使之充當首人。○又取其中認字多者實其勸導學識，每年考核，以漸入學子多者，分別獎勵。○再由言語方面，極力改善，使之統一，升入高校，高小畢業，賜以獎勵，使之担任地方職務，決不能施以強迫，則自然馴化矣。○今該處美牧司言語不通，毫無所憑，其取入教徒，已達千數。○又就土語譯成英文，而使之讀，該土人以為其音與該土話相同，最喜讀之。○據該土司秘稱，土人以為其音與土話相同，該牧司即誑云，從前我們是一家人，今上帝使我來渡你們回去云云。○今則該教徒，每人出二角現金，以為起蓋教堂之用。○該首人已報告設治局長，曾經職告之設治局長，只能租與，不能買賣，並不能用九十九年等字樣，應速呈報政府，想必專案呈報矣。○故職以為改善邊隅，非從學校不可，而學校之發達有效與否，更非由勸導不可，考沿江各區，由津初設立土民學校，至今已二十餘年，不惟毫無進步，連已成立學校，日漸銷滅，實因疑及難籌，無人負責故也。○若將各學區規定各學務委員，由省委充，優定薪俸，按年增加，延其任期，邊區學務，庶幾有步。○斷未有傳教之，可以如此，而如此謂書不能收效之理。○特以關係邊隅，不敢臆斷，急蒙之旨，未識當否，請祈鑒核。○第八區設教視察員張泮香叩

○三十日  
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有見地。○除由省委員辦理一節，與案不符，應毋庸議外；其餘各節，應准令由該行政區查酌辦理，具報查核。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九號

省立師範學院，現已移併省立東大，原有科學設備，分別撥給各該校接收使用。

東陸大學校長何瑞

令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淡

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徐繼祖

查省立師範學院，現已照案移併省立東陸大學，所有科學設備，應分別撥發，以期適用。

茲查該學院原有之理化博物儀器標本藥品，其來源可分三項：第一項係由本廳撥款專辦者，應撥交省立東陸大學科學部接收應用。第二項係開辦之初本廳暫將商務印書館訂購之中學用理化博物器標本全套一組撥用者，應撥交

省立大理中學接收應用，着速派員來省妥速回校運費實需若干？准向本廳請領。○第三項係將省立六師移交保管者，應撥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設實驗小學接收應用。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造冊具報。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一號

本廳為培養農村導師，前指定昆明縣立第三中學校為民教實驗區代用鄉村師範，並訂辦辦法大綱遵辦具報由。

省立昆明華民教育館長陳玉科  
昆明縣長劉言昌

本廳為培養農村導師，實行農業教育起見，曾制定昆明縣屬遠鄉僻壤為教育實驗區，應在該區設置代用鄉村師範學校一校，借資試驗，而後進行。查該區前設有昆明縣立第三中學校，校址適中，交通便利。茲將定該中學為一農南省代用鄉村師範學校，一由廳厘定辦法大綱，仍由該館長協同昆明縣長遵照辦法大綱，迅將該校改組成立縣長商同省立民教館長遵照辦法大綱，迅將該校改組成立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具報，萬勿延擱為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辦法大綱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雲南省代用鄉村師範學校辦法大綱

- 一、本省為培養實施鄉村教育人材起見，除省辦師範外，特於設有實驗區之處所，指定鄰近鄉村之縣立中學為代用鄉村師範。
- 二、代用鄉村師範以培養具有農人的身手，科學的頭腦，及改造社會之鄉村教育導師為目標。
- 三、代用鄉村師範之經費及其支配標準，以該校原有者為限；遇必要時，得由實驗區酌量補助其設置及實驗費。
- 四、代用鄉村師範及實驗區之教職員當協同進行，其待遇各以本職為限。
- 五、代用鄉村師範本「敦學做合一」之精神，師生共同工作，共同生活，以養成勞苦，樸素，勤儉，實在之鄉村習慣。
- 六、代用鄉村師範之教育合一，以多識實事，少訂規章；多下農田，少用書本；只重精神，不重形式；常與農民接近，以養成鄉村人民兒童所敬愛之導師為唯一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四號

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

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由。

令鎮雄縣縣長汪錫彬

案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查鎮雄縣教育事

，項表稱：

關於教育公開投標招租一項，據稱該縣尚未擬定辦法從事整理；殊屬玩視功令，應予申斥！并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查逕通案辦理具報，勿得再事因循，致于嚴議！

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尚未通案籌設，殊屬有意遲延，應將該縣長及教育局長嚴加申斥並飭迅速新編民教館規程計劃各項規定，暨參照本廳刊物選登各民教館計劃，勉力設法籌備，務使本年四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一面並遵規定，詳切速擬設置計劃暨平商圖，呈廳核行，萬勿再延于議。

關於各項補助費，據稱該縣均尚未經領獲；應飭遵照各項章程，努力進行，分別具報，以憑核撥。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三號

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

察該區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由。

令威信設治局局長王任熙

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呈報視查該設治區教育，開具視食事項報告表，新核示等情，到廳。

查該縣教育費，稅捐一項，據稱仍照前投標辦理，尙無不合。公租一項，據稱產業多在股匪出沒之區，尙未實行整理，應飭設法逕案辦理具報，勿得藉詞因循爲要。

該縣民衆教育館，據稱尙未籌備，殊屬不合！應飭該局長，督令教育局長，勉力設法，加緊籌備；並先行遵照送頒民教館各項規程計畫，妥擬辦法，繪具平商圖呈候核行。

該縣補助費，據稱尙未領獲，應俟另案辦理；惟稱以核價擬擬購作科書一節，核與規定不合，仍應逕案辦理。

除指令外；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遵照！表存。

此令。

愛廳長兼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四號

### 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張新元呈報

### 視察該區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

進由。

令鎮越縣縣長鄧扶漢

案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張新元呈稱：

「呈為呈報事：竊委員於一月十五日行抵鎮越

縣視察該縣教育，其特殊情形，與江城縣毫無差異

○其教育局長，係以縣立兩級小學校長兼充，與

江城縣之以兩級小學教員兼充，亦大略相同○其經

費一層，除縣立小學約有經費八百餘元外，其教育

局經費，分釐無有○而民衆教育館，則以經費難籌

之故，更無法使其成立○巡迴萬有文庫，因印書館

書籍尚未寄到，未能照辦○至於邊地教育，據鄧縣

長扶漢到局長師曾同稱，邊地民衆，未識漢語，雖

有學校，難於教授，擬先設漢語學校一所，招收夷

民子弟之聰穎者，令其入校肄業，先授漢語，後授

漢文，俟其畢業，委充各村初級小教員，方有辦法○

等語，所見亦是，因令其從速成立，鄧縣長復恐其

學校成立後，夷民子弟，疑慮不來，阻礙學務前途

甚大，因擬親出勸導，冀達目的，觀此情形，則

長與局長之對於教育，尙屬認真，惟於學款之如何

增加，如何整理，未聞有一具體方法，未免使人不

滿耳○所有視查鎮越縣教育情形，除題式列表報告

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附呈調查表六份○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教育局長，係屬兼任，教局毫無

經費等語；核與教局組織規定不符，應飭查遵規定，迅將

教育局組織健全，並籌給經費，以資教育行政功能之實現

，是為至要！

又該縣民衆教育館，據稱因經費難籌，尙未成立等語

；自屬實情○惟民衆教育館應由民智，無論如何為難，應

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勉力設法，積極進行○俟將開辦費

等定，暨擬具設置計劃及平面圖呈廳，並准由廳照案核給

補助費○

至巡迴萬有文庫，前經改為頒發書法，連飭遵辦在案

，應飭仍遵前令辦理為要○

又該縣擬先成立漢語學校一節，前據該縣呈報計劃到

廳，當經照准令飭遵辦在案，應飭從速設立，並將辦理情

形，據實呈報，慎勿徒託空言，是為至要！

又整理教費，事屬通案，該縣于整理教費一節，據稱

尙無具體辦法，殊為辦理遲緩，應飭從速整理，以實籌增

，並即結束具報，勿得再事因循于議！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廉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六號

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由

令大姚縣縣長王啓謨

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魯鋒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繕具清摺，新核示等情，到廳。

查所呈該縣地處偏僻，生計困難，迭遭匪患，人民流離，倒閉之校，因財才兩缺，恢復為難，並該縣長局長，力圖恢復各情，自屬實在。復據摺列各事項，茲分別核示如下：

關於整理學租一項：據稱：一該縣學租殊形瑣碎，自抽提撥人之初，已通同加過租數一次，茲個人尚執有以後永不加租之據，今計共十餘庄租額有九百餘十石，每年除租頭租，打現租，香火租，倉租，涉耗，與夫水澆，沙淤之被議，及薪欠不清，上年又撥還龍泉寺小學六十石外，現共有租七百餘小石，在取成較好之年，約可取入六萬之譜，本年奉令投標，因購票者寥寥無幾，且甲村佃戶，又嘗不察乙村之田，甚至個人與個人之據據者，又往往以此

生事，不得已始改作直切加租辦法，實地勘踏，按租酌加，現東區及近城一帶各庄，幸已整理將竣，約實加得租谷一百餘石。其西區與散居鹽豐縣屬之雙塘等庄，現正在辦理之際，至田坵之數目，原政局前被匪焚冊籍，租約已成灰燼，須酌量另行認真清理，始能得其真相，該局辦妥後，當能開呈。查該縣整理學租，前准第一綏靖處史主任咨稱：該縣增加谷一百七十餘石，包谷八石，米三十餘石。茲據清摺所列，只租谷一百餘石顯有出入。應飭該縣長秉承史主任核示各項認真辦理，尅日結束，分別具報為要。

關於義民兩教一項：據稱：一、大姚全縣原有高初小百餘校，自民十六年至十八年，迭遭匪患，地方殘破學校已倒閉無餘，十八年終，前張局長於兵匪稍靖之後，恢復小學八十三校，十九年王代局長奉命推廣義教，只令將原有已停之小學，促其仍舊開辦，其內容亦未充實，民二十年，始由現在李局長分令各學區教委，切實推廣，親往各區督促指導，與文告之宣傳，本年二月復召集全教會議，限令各區教委，務將義民兩教盡力推行，必須達到相當程度，並請縣府令飭，各區區長鄉長，努力協助，又由局擬義民校辦法大綱，整理市村小學經費大綱，咨令各區區長教委，積極推行。統計本年將原有學校，完全恢復外，又籌款推廣義教三十二校，均皆充實內容，加增班次，並實行強迫教育捐，又籌設第一二學區高小各一校，備五六兩學



區高小三校，治城高小女學校一校，計六校。○早經委人分頭確實籌備其民衆學校，因交通人口生活需要之各種困難關係，只得先由第一學區切實籌款推行，注重識字與生計教育，次及於第二三四五六等區。統計該縣義民兩校，現共有高小十校，初小一百四十六校。○此去非可年年增加。○查該縣義民兩校，逾期已久，尙未發現實現表，進行遲緩，自應無可飾言。○原有之款，據稱現已完全恢復；應飭籌與充實內容，增加班次，以資改進。○是爲至要！

關於民衆教育一項：據稱：「該縣民衆教育館，前經廳令以文廟爲館址，又廟款產爲基金，教育局常經呈請縣政府令飭財政局將現取文廟項下之租七石餘斗，撥回由教育局經理，其被文廟看司耕種與前日津貼耕墾者，亦須查明收回，現已委員清理，此項款產，不敷之數，前經全教會議決議，由該縣舊糧提提，永遠撥作辦理民衆教育經費，前內先設閱覽部，講演部，健康部，教學部，並列部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初具規模，以後當逐漸整理，或可達完善目的。」○查該縣民衆教育館，辦理尙無不合。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迅速新頒規程計畫各項規定，妥擬切實計畫及平而圖呈候核行。

關於鄉村師範一項：據稱：「該縣各區高初小學教員尙稱缺乏，自推廣義民兩校後，各區小學師資，雖前已辦過一班，然尙不敷分配，且前辦之師訓所，乃最短期之訓練，所學實不足以資應用。」○今已擬常開辦鄉村師範一班，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定爲一年畢業，以資救濟鄉村小學師資，擬於民二十二年春就治城高小技內官行開辦。○查該縣既知前辦短期之師資訓練所學生，所學不足以資應用，擬辦鄉村師範學校以資救濟，自屬正常辦法；惟畢業年限，仍只定爲一年，則與短期師訓所何異？應飭照章辦爲三年畢業，不得縮短年限；并將籌劃辦法各情形，先行呈核爲要！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辦！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五八號

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教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辦改進由。

令廣南縣縣長楊 粹

據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呈稱：

一 呈爲呈報視察廣南教育情形，請祈審核事：案奉鈞廳令發關於教育調查事項，飭即查報。等因；奉此，會將已經視查各縣情形，呈報在案。○查廣南縣教育，計有出租地租房租谷四項。○查出租地租學谷三項，多係夷人租種上納。○房產一項，亦係

租住年久，現在租額，均達相當程度，且有不能另行招租之可能，是以未能辦到特權。又查該縣民教育館尚未籌備成立，至於學校，全縣計有小學五十三校，計男女兩級小學三校，義務小學三十九校，內一書不純粹為義小，係與正則小學牽混。民衆學校，已成立四校，均屬高縣校牌，就中有兩校經往視查兩次，均無一人上課，當即詳詢，始據聲明，因學生概係農民，時值秋收，須融放假一月，期滿始能開課等語；是以其餘兩校，未便往查。顧該縣私塾遍布，未能取締。足見該縣教育自身與環境之不景氣，學校之不振，不為無因矣。所有視查廣南教育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鈞廳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整理學款，公開特權招租，事屬通案，該縣校產，係田地房租及學谷四項，自應遵案辦理，何得濫詞獨異？應飭查遵通案，迅速辦理具報，勿得玩延干議！該縣民衆教育館，據稱：「未備籌備成立。」實屬玩

延。着將該縣長暨教育局長一併申斥，並飭迅速新編通案加緊籌備，務儘本年底以前完成具報。一面速派新編民衆館規程計畫各項規定暨檢閱大綱刊物發登各民衆館計畫，詳細妥擬設置計畫，呈候核行，勿再延宕干議。

該縣推行義務增設小學，據稱與正則小學牽混，其牽混實情如何？應飭查明具報，以憑核飭！該縣民衆學校，據稱因放暑假未上課，自係實情，應

飭照案認真辦理，無令有名無實。該縣私塾遍布，未能取締，妨礙教育進行極大，應飭遵案分別取締，無得因循敷衍，致滋貽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六號  
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由。

令永平縣縣長冷佩經  
據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快郵代電稱：「雲南教育廳長張鈞鑒：查永平教育，最為幼稚，師資缺乏，公款無多，統歸財政局主持，並未遵章辦理。是以辦事人員，多感困難。高級各校，辦理尚無成績。亟應注重師資，整理學款，曾經責同官紳，切實辦理矣。理合附表請祈鑒核。」第八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叩。真印。並呈調查表。」

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教育最為幼稚，自係實情。應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查遵各項規章，分別整理推行，以求推廣，勿任因循，致碍考成，是為至要。

至釋該縣教費，統歸財政局主持，殊與教費獨立保管之通案不符，應飭遵照定案辦理，具報備案，以重功令。勿違干議！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愛廳長曉自如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七號

令廣南縣縣長楊 仔

呈一件，據呈擬具廣富聯合初級中學籌備委員會組織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核所擬簡章，大致尙不甚差，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

此令。

兼廳長曉自如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七號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令佛海縣縣長安瑞麟  
呈一件，據呈地屬邊荒辦學為難請發給風琴一架以勵士民，而資獎勵由。

呈悉。查所呈尙係實情，准撥取里縣例，由該縣基金項下，購發風琴一架，以資獎勵。應飭派道委員赴廳具領。

惟查該縣新增小學，未據造具實况表報廳，昨經專電嚴催在案。並飭查邊前後令電，迅速具報。勿再循延干議！

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愛廳長曉自如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一五號

令普寧縣縣長馬廷璋

呈一件，據呈第二三兩區添招高級新生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從速設立，並飭將開學日期及各項應報表冊，具報查核！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附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縣屬教育局長趙鼎麟呈稱：爲推廣班次，懇核轉示遵事。查縣立第二第三兩區高級小學校，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初開辦時，每校原招取學生各一班。茲查近來該兩區內每年初級小學畢業者，人數頗多，非推廣縣立高級班次，不足以資容納。查第四屆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奉令整理縣教育款產，業經整理完畢，對於縣教育原有之租石，經此次整理後，每年新增租額甚多，即以此項整理清出新增之租額，作爲推廣第二第三兩區縣立高級班次之用，即於本屆春季始業，飭由該兩區高級小學校長，每校各添招新生一班，編列上課，不惟便於該校升級留級，且每年兩區初級小學畢業者，均得有升學之地，其於地方教育，實有裨益。所有推廣縣立高級班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前來，縣長複查屬實。理合具文轉呈。

鈞廳，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教育廳廳長魏。

晉寧縣縣長馬廷璋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五一號

令昆明縣縣長陳威周

呈一件，據呈擬強迫就學督察隊實施施辦法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強迫就學督察隊實施辦法十四條，尙屬切要，應准照辦。並飭認真辦理，督察同各級自治人員，照擬定辦法，實行協助。是爲主要。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象廳長魏自如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昆明縣強迫就學督察隊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縣奉令厲行義務教育，遵照「雲南各縣強迫就學督察隊組織規程」，組織本縣強迫就學督察隊，擬定本隊實施辦法。

第二條 執行強迫之協助機關，請 縣政府令飭各區區公所及各鄉鎮公所，協助督查，並派警團丁役，隨時補助。

第三條 督察之任務，分別規定如左：

(甲) 關於全縣之督查事項，由縣教育局長商承 縣長處理之。

(乙) 關於各區區督查事項，由各學區教育委員，商承教育局長縣督學，會同各區區長處理之。

(丙) 關於各校之督察事項，由各學校校長教員辦事員學董，商承本區教育委員，會同鄉鎮長處理之。

#### 第四條

強迫就學之督察，分出席就學兩種：

(甲) 出席督察：對於各校在學兒童，遇有缺席者，即由各學校長辦事員學董或鄉鎮長，督促其出席。

(乙) 就學督查：對於新設學校，或新省學級，應就學之兒童，經通知及警告後，仍不到校者，即行強迫其就學。

#### 第五條

強迫分及給兒童就學強迫，贖課學生到學強迫兩種：

(甲) 及給兒童就學強迫之程序如次：

(一) 各校校長辦事員學董，就所屬區域內之男女及給常態兒童，調查登記，於開學前，劃切勸導其家長，使知教育之必要，並通知就學日期，囑令屆期自行報到。

(二) 經調查登記之兒童，於開學後三日，尙未報到就學者，由各學校長辦事員學董加以警告。

(三) 警告後三日，尙不到校者，即由校長辦事員實行強迫其就學。

(四) 經強迫執行後，仍抗不到校，抑或到校未久，復行曠學者，由校長報請本學區教育委員及區長，將其家長或保護人，查酌情節，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督令其就學。

(乙) 曠課學生到學強迫之程序如次：

(一) 各校校長，於每日上課前，召集學生點名一次，若有未到校者，即轉告辦事員，督同校役，親到該生家內督催。

(二) 督催後仍不到校受學者，由校長辦事員，向其家長作最後之勸告。

(三) 經勸告後仍不到校受學，抑或到校不久，復行曠課者，即依照本條甲項之懲罰辦法，酌收罰金。

#### 第六條

為適應事實需要計，凡高級小學學生有曠課者，得依本條處理之。

曠課一日者，罰舊票洋一角。

連續曠課至十日以上者，加倍處罰。

適用本條之各高小學校，應於開學後，將本辦法通知各生家長知照。

#### 第七條

受罰金額分之家長或保護人，應儘十日內，將所罰金額，掃數繳清。其有抗不遵從，或推延繳納日期，意圖狡詐者，由各該校職教員，報請本區教育委員及鄉鎮長追繳之。若仍違抗，則會同鄉鎮長，報請本區區長，加倍押追。

#### 第八條

各校校長，每屆年終，應將被罰學生姓名罰金額

目，彙結呈報教育局備案，並列榜揭示校前，以昭警惕。

第九條

罰金之處理，由各學校長，交辦事員存儲。每屆年終，以罰款總數十分之五，作該校赤貧學生之補助。○另以十分之五，作為購發優良學生之獎品，並冊報教育局查考。

第十條

督查隊各長員，俱係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十一條

協助督查各機關，派遣警備丁役執行強迫時，得由該校於罰金項下，酌給旅費，但嚴禁勒索。○如有需索情弊，得由學校或當事人，報請該主管機關懲處之。

第十二條

督查隊長員，及協助機關主管人員服務情形，由教育局負責考核，分別勤惰，呈請縣政府查明褒獎或懲戒。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酌量修正，呈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六六號

令保山縣教育局長陳厚敏

呈一件，據呈請令示民校學生識字

證書及教員獎狀形式等情由。

呈悉。查識字證書，係證明學生曾入民校期滿識字，

其形式可參照初小畢業證書擬定。至教員獎狀，可用空白證書，載明得獎之事實，便能表示嘉獎之意義。○仰即遵照擬定呈核。

此令。

兼廳長陳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一零號

令昆明縣教育局長梁繼先

呈一件，據呈擬具二十一年份小學

教員獎勵金分配辦法初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獎勵金分配辦法，尙屬實當，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致核，具報核辦可也。此令。

此令。

兼廳長陳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昆明縣二十一年份小學教員獎勵金

分配辦法

(一)昆明縣二十一年份小學教員獎勵金之分配辦法，依據廳照各縣二十年度小學教員獎勵金分配方案(

以下簡稱方案)第十五條擬定之。

(二)本縣為鼓勵教員服務精神，並激發新操微薄起見，

除領發省款獎學金外，並由縣款籌撥五千元，獎給成績較優，因領油見退，而本省省款獎給之小學教員。

(三) 依照方案第四條之規定，本縣教員，計一百四十五人，應得甲等五人，乙等八人，丙等二十五人。以縣款獎者，定為一百人。

(四) 本縣應得獎學金之教員，遵照方案第六七九等條規定考核之程序及標準，嚴密考核後，分別決定，呈請核行。

(五) 各等獎學金之數目，遵照方案第八條之規定，將領省款，悉數分配。由縣款獎者，每人定為五十元。

(六) 經嚴密考核之結果，如甲等名額不足，以一人應得金額，移獎乙等二人。乙等名額不足，以一人金額，移獎丙等二人。照方案規定，將領省款，悉數獎完。

(七) 應得獎學金之各教員，經考核結果，呈報核定公佈後，具領領結，到教育局內領取獎金。並由局分別造冊，連同領結，呈請核銷。

(八) 本辦法呈奉 核准後實行。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二二零號

令鎮南縣縣長張 啟

呈一件，呈報整理學租情形並清冊

雲南教育行政通告

，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整理學租，尙屬詳實，殊堪嘉許，應俟完案核竣，惟查所報清冊內，未經增加者共計十九班，未據說明不能增加理由者共計八班，究因何故不能增加，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分別辦理，以昭公允，而期實在。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加案。以後外須督飭所屬，隨時整理，以明年有激增，是為至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勉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三四號

令六龍縣縣長樊 謨

呈一件，據呈轉教育局呈報奉頒義務教育計劃日期并請緩辦短期義務教育

育新核示由。

呈悉。所呈奉文日期，准予備案。惟查短期小學，最適宜於經費困難，師資缺乏之地方，且不限附設於普通小學，其教師亦不必專以小學教員代理。所呈各節，對於短期小學辦法，殊有誤解之處。應飭將此次奉到辦法及計劃，悉心研究，仍即遵案辦理。並先行擬定實施計劃，呈候核定。仰即遵照！

二九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 要聞

## 省內

### 省立翠湖游泳池定期正式開放宣佈

#### 游泳及沐浴規則

教育廳為提倡國民體育起見，先後成立翠湖光華兩體育場，翠湖體育場，有一足球場，及徑賽跑道，及一巨大之游泳池，該池在翠湖南面，洗馬河旁，自民國十九年七月興工建築，至二十一年五月底始竣，規模宏偉，工程浩大，係由現在省立工校校長畢仲垣設計，形式完全仿照南京中央大學游泳池，縱長五十米，橫寬三十米，可容十人比賽。旁建沐浴室一院，共十二間。辦公室兩院，共六間。○排球籃球網球場各一。○去歲完工，因不能換水，故未正式開放，繼又增設五十馬力之抽水機，預備每月換水一次，各項建築費用，共合洋二十四萬餘元，其中游泳池木身，共用去洋十六萬餘元。○翠湖體育場直屬教廳，係前五

中校長品爾南任場長，游泳池之指導主任為姚繼唐君，下設指導員救護員司書工役等，其職員共二十餘人。○月支經費共一千八百餘元。○現已定六月一日開放，嗣後除體育學校學生，借用練習，並擬招業餘游泳員一班，由指導員負責指導，每日練習兩小時，以資倡導。○至本年全國運動會開幕，或可推選選手出席比賽，將來於相當時期，再正式舉行開幕禮。○茲將該場游泳池及沐浴室規則揭載如下：

- 甲、（游泳池規則）一、開放時間，每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止。二、凡欲入池游泳者，請先至售票處購買沐浴券，（每券現金一角）至更衣室更換衣服，然後至沐浴室由管理人招待將冷水沖洗後，並經醫生檢查有無疾病，方可入池游泳，事畢向管理人取回所寄衣服。三、游泳者須穿游泳衣褲，禁止裸體入池。四、若無游泳衣者，可向本場租衣處租用，每次現金一角，以一小時為限。五、凡十五歲以下之小孩，非有家長率領不得入池。六、游泳者均有受本場游泳指導員指導之權。七、游泳者不准在池內隨意吐痰擦洗身上汗污。八、池邊有藍牌上標明「深水」一淺水一及「注意有坎」等牌號，游泳者請自注意。九、池之四周置為竹竿多顆，及救生船一隻，專備救護之用，請勿移動。
- 乙、（沐浴室規則）一、冷水管開放時間：每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止。○熱水管開放時間，每日午後一時至六時止。二、凡欲沐浴者，請先至售票處購買沐浴券。○子，冷



水浴每分取現金一角○丑○淋水浴每分取現金二角○由本場供給大小毛巾各一塊○三○沐浴者同埋管人取待毛巾肥皂後，至沐浴室將自己衣物寄存箱內，內有冷熱水官，可自行取用○沐浴畢，須將毛巾交還埋管人○四○長毛巾者係披身及拭乾之用，小毛巾者係洗臉之用，請各注意，勿得誤用○五○凡沐浴者所帶之衣物，須自行特別留心○若有遺忘或失落時，本場埋管人概不負責○六○凡沐浴者，均有人池游泳之權○

### 省立昆華民教館舉行第二次美展

#### 棋類獎典禮

昆華民教館並致詞

昆華民教館前舉行第一次美展，獲獎甚詳，早經結束，昨三月十九日正午舉行頒獎典禮，到與會者，教育部長，各職員，各作家各級職員，及各參觀民衆，約數百人○行禮如儀後，由民教館長陳振之報告頒獎緣由，畧謂美展覽會，迄今不過半年，此次展覽，成績斐然，實屬長義常贊許，故特由本館發獎金，以誌紀念○又獎一事，雖屬小技，但足以鍛鍊智力，可算正當娛樂○此次競賽結果亦好，故同應頒給獎品，以示提倡云○繼由美山研究會會員李時清報告成立之經過，謂本會去年五月間經陳館長補助成立後，有會員五十餘人，分兩班研索，此次展覽，已出作品四百餘件，此後將注重實用美術，如圖案彫刻等云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由與會館長致詞，大意希望該會再進一步，發展雲南美術○訓示畢，即舉行頒獎○計美展二十四人，江宗沅，武鴻遠，徐鶴村，賈連先，周文錦女士，李潤林，李光明，周紳，劉文清，周子明，張仄人，張紀生，孫來禮，馬運路，楚伯俊，李家祥，但超，謝淑清女士，鄧曼生，周蕩棠，賀亞中，李嘉祥，楊瑞麟等二十四人，各獲獎狀一張，及畫紙頭料鉛筆等物○棋類獎二人，象棋及圍棋第一楊麗源，第二葉從仁，第二孫寶源，各獲獎狀，茶杯，象棋，圍棋，毛巾等物，海陸軍圍棋第一周明英，第二錢良貴，各獲獎品，鋼筆磁水筆磁盤等物○

### 國內

#### 考選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國獎學安

##### 員會

委員會條例草案業已送中政會審核  
 第一年獎金約三萬元左右已籌訂辦法

考試院長錢傳賢，為宏獎學術，以昭國家建設起見，特發起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國獎學安會，其辦法擬定探悉如左：

該會之組織設總長三人，以長官院院長為當然總長，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推派○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

三一



，如經過時期，不予收關。○第十條。年課第二試應課人應按期入場，如經過期，不予補試。○第十一條。每課之評閱程序如下：（一）年課由襄閱委員初閱，擬定分數，評閱委員復閱，評定分數，總裁最後復閱，決定分數。○（二）季課由襄閱委員初閱擬定分數，評閱委員復閱，評定分數，委員長最後復閱，決定分數。○（三）月課由評閱委員分閱，評定分數，委員長復閱，決定分數。○第十二條。各課試卷經評定後，其錄取名數及每名給獎數目，除榜示外，並登報公告之。○第十三條。錄取試卷應得之獎金，依公告額定之數，分別給予之。○如有特殊佳作，得由總裁增加數目，以示優異。○第十四條。年課取錄前五名，或季課月課連取前五名而成績優異者，除照給獎金外，並得由考試院分別核給獎章獎狀。○第十五條。本章程由改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兩項重要解釋

縣區教育會改組期限及手續

教育部前據江蘇教育廳呈請解釋縣區教育會改組期限及手續，頃指令該廳云：「查教育會法第二條，教育會為法人，如無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情事時，凡已成立之各級教育會，毋庸令其改組，至於教育會幹事理事等

任期之規定，係另為一事，其職員任期之屆滿，不得視為教育會本身之期滿，所謂解釋，殊屬誤會。○又教育會如發生教育會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情事時，重新設立時，應依照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各條，及教育會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辦理，仰即知照。」云。

####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更名辦法

教育部據上海東吳大學學生張魁文，呈請解釋更名辦法，經批示云：「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讀學生，呈請更名，應遵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及十七年本部第二號布告所定辦法辦理，仰即知照。」（附教育部所定辦法）（一）凡各級學校在讀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二）凡專門以上畢業生更名改姓，除遵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辦理外，須先呈明原校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仍由原校選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云。

## 表 冊

###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叙委省縣教育人員一覽表一月份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三三

省教育人員

職	別姓	名譽	歷叙委員日備	註
省立昆華體育學校校長	聶	仁	一月十八日	呈奉 省府狀委
省立昆華體育學校教導主任	劉	成	全	由廳狀委
民衆教育館修改昆華公會堂監修員	王	煊	全	由廳令委
省立一師新聘任校長交叙監修員	陳	秉	一月三十日	全
暨叙楚雄中學第一部工程委員	陳	彥	全	全
兼代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陳	繼	全	呈奉 省府令委
縣教育人員(項目全上)				
保山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呂	世	一月廿三日	由廳狀委
祥雲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劉	定	全	全
安寧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馬	武	全	全
緬寧縣教費管理員	游	文	二月三十日	全
鄧川縣教費管理員	高	雲	全	全
鄧川縣教育局督學	倪	德	全	全
全	戴	鑑	全	全

註

代理保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郭有賢	國語講習所畢業	全	右	由廳令委	
元江縣教育局長	王永康	法政學校畢業	全	右	由廳狀委	
江城縣教育局長	張壽元	省會師範畢業	一	月三十日	全	右

二月份

省教育人員

職	別姓	名	畧	歷叙委月日	備考			
本廳電影檢查員	沈	銳	光	本廳第一科科員	二月八日	由廳令委		
全	右	伏	心	從本廳第二科科員	全	右		
全	右	陳	洪	助本廳秘書室科員	全	右		
全	右	尹	培	隔本廳第三科科員	全	右		
代理省立順寧中學校長	李	毓	菁	民國大學畢業歷任各校教員	二月十四日	全	右	
省立楚雄中學驗取委員	李	毓	菁	全	右	全	右	
派充本廳第三科二等科員	張	積	厚	東陸大學畢業	全	右		
本廳省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劉	光	澤	歷任省立各校教員	二月十九日	全	右	
全	右	劉	顯	琨	全	右	全	右
縣教育人員(項目全上)								

玉溪縣教育局長	黃子方	日本高師肄業	二月三日	由廳狀委
溪縣教育局督學	高天和	歷任教育局長	全右	全右
玉溪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朱延平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全右	全右
姚安縣教育局長	徐鴻圖	師範科畢業	二月八日	全右
鎮雄縣教費管理員	康德桂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全右	全右
石屏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王瑞南	全右	全右	全右
石屏縣教費管理員	吳燮	前清廩生	全右	全右
彝良縣立民衆教育館長	白文燭	歷任教育局長	二月十九日	全右
鳳儀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尹克寬	第一師範畢業	二月廿一日	全右
宜良縣教費管理員	段經邦	宜良縣立師範畢業	二月廿三日	全右
彌渡縣教育局長	蔡登還	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二月廿七日	全右
彌渡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谷賀善	東大預科畢業	二月廿九日	全右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册。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擬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刊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發還該期刊物。
  - 第三條 文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兩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於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出版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 二 元 五 角

(郵 費 在 內)

發 行 處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印 刷 處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之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兩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漸次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下面現現有者即暫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將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五十一期細目

講演

雲南省立大學的現在和將來

龔自如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常會聯席會議紀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常會聯席會議紀錄

公牘

(一) 呈文

呈省政府爲擬定省大附辦醫學專修科經費各費數目並  
於暑假時招生成班請予核示

(二) 公函

通函國內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爲本省按照滇生國內  
留學獎學金新規程於本年夏季考送學生請煩檢賜秋  
季招生簡章以憑辦理

(三) 訓令

(甲) 要令

令省立昆華體育學校校長聶體仁奉教育部令發中央暑  
期體育補習班規程送學員一案轉飭代達五名具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核轉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訓令規定中小學各學級遞改採用

教科圖書辦法一案轉飭遵照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令知中小學課程標準頒發後中學

及專科學校招考新生應遵照科目及程度規定辦理一

案轉飭遵照辦理

通令各校局奉第十路總指揮部及省政府會令取締不合

規定軍裝一案轉飭一體遵照

通令各校局奉省政府轉令中等以上學校應於正課外加

授航空防空防毒及救護四種學科以備應付時艱一案

轉飭遵照辦理

(乙) 代令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訓令修改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

第四項一案轉飭知照

通令各校局奉教育部訓令查禁廣益書局發行之幼稚園

小學課程標準一案轉飭遵照

(四) 指令

令河西縣長洪承德據呈籌辦鄉師仰照核示辦理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據呈擬具訓育實施方案仰

照修正辦理

令峨山縣長張振偉據報整理承租情形查核尙有成續奉

予獎勵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校長胡占一檢請第二期開辦費准予發給三萬五千元辦理完成

## 要聞

(一) 省內

省立第一師校遵令改進校務  
省立楚雄中學舉行長途旅行

(二) 國內

各大學教聯會發表學術救國宣言  
葉鵠英捐產百餘萬元辦理鄉村教育

## 講 演

# 雲南省立大學的現在和將來

——在省立東陸大學講演——

張自如

大學的學術使命和教育使命——教廳對  
本省高等教育的動向和大學自身的  
改進——今後的責任和努力——省大學  
生的修養和出路

校長，各位，今天我來到大學，觀察講  
演，是懷着滿腔的樂觀，抱着無窮的希望而  
來。我看見各位同學，精神飽滿，使我預思  
樂觀之外，更有一種成功的預覺。從今以後  
，更值得我們大家共同努力。

大學現在，不過是一個老店新張，說到  
他的內容實質，基礎規模，令我們感覺不滿

之處還很多，我承認大學的現狀，不算希奇  
，然而同時我們也得承認，大學辦到現狀，  
頗不容易。大學之能辦到現狀，不是偶然，  
而是三年來預期的結果，改進的初步。一個  
學校應當隨時隨地改進，這原是毫不足奇的  
。改進而僅達到初步更是沒有希望。然而事  
實經驗告訴我們，一個學校——尤其是一個  
大學，一個來歷不同歷史深長的大學，要走  
上改進之路，是頗不容易的一件大事。然而  
我們的省大，現在公然走上改進之路，走上  
合理發展的軌軌，現在正在一步一步的向前  
邁進，這豈不是值得樂觀欣幸的嗎？

雲南爲什麼有大學？要辦大學？這個很  
容易解答。因爲雲南這一省，論到他的版圖  
，人口，物產，比歐洲的一個小國，還要大  
得多，多得多，豐富得多。同時他是一個邊  
省，是一個站在西南國防最前一線，對外則  
毗連緬越，對內則聯繫康藏，一個非常衝要  
的邊省。至於講到雲南的自然現象，社會人

文，可供學術研究產業開發的材料，特別的豐富而且重要。雲南有這樣的資格，為什麼不辦一個大學，來做開發學術、開發文化、開發產業，開發邊疆的一個中心前驅呢？我相信這個理由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但是事實上因為大局關係，歷來有責任方面，都把雲南的大學忘却了。或者心有餘而力不足，暫時聽其自然了。我們雲南人，在文化上拓殖上不甘落後。我們認定大學教育在雲南的重要，我們過去私立時代的創辦本校的各位先生，才力心的竭力的創設這所大學。我們今日坐享其成，這是飲水思源我們應當表示感謝的。

雲南原有的現有的人力財力，够不够辦一個大學呢？我敢武斷的說一個「不够」。不够為什麼還要辦呢？原因就是我們應當辦和我們要辦。力量不够；我們是否能把大車辦的好呢。這個我們返躬自問，不敢苟必，不過我們想把他辦好，我們要十分的努

力，把他辦到我們之所謂好。我們不問收穫，只問耕耘，我們要埋頭努力的向前辦去！

我們的大學，以校址而論，是這樣的局促；以校舍而論，是這樣的不敷展佈。以設備而論，是這樣的貧薄。以經費而論，是這樣的艱難，以師資而論，是這樣的不容易羅致。我們要把他辦好，確是困難諸多，頗不容易。但是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我們一方面只要實事求是，埋頭做去。一方面還得放大眼光，立定計劃，而充實和擴張兩條路走。不過所謂擴張，並不是不度德不量力如野雞大學一般儲量的餽張門面，添設院系。我們所謂擴張，是校址校舍的擴張，是充實內涵的擴張。而不單形式上門面的擴張。我們現在所有的這點家當，據我個人主觀的估量，還不够一個大學，一個具備三個學院的大學。老實說。我們現在所有的，只够一個學院——一個文理學院。我們從大學現有的任何方面講，我們的本質，我們的基

礎，確只是一個文理學院。但是拿三個學院來說——尤其拿工學院來說，我們工學院，規模實在太小了，設備未免太差了。我們要使工學院名副其實，要把他充實起來擴張起來。其他兩個學院，也是一樣要充實擴張的。不過工學院的充實擴張，比較費事，比較偏於物質方面，使我們更加着急罷了。

我們現在因為要適應事實環境，和完成大學之組織團體系關係，因而有了現辦的文教三個學院。將來呢？我們還是要有三個學院。並且為量力而行不事鋪張的關係，我們假定在十年以內，只辦三個學院，不再多添。至於院以下的學系，則除人力財力社會需要的外，不加以其他限制。至於三個學院的編制，將來怕要有相當的變更。原因是為規劃久遠起見，為調節人材起見，為適應需要起見，為利用環境起見，在我個人的假想中，三個學院的編制，一為文理學院，二為工學院，三為醫學院。就需要說，文學院和

理學院的需要，在雲南實異常的急切。文法高教的人材，和理工農醫的人材，在雲南是同樣的需要，應當加以同等的重視。文教兩學院的存在，和理農醫商各學院的設立，均屬必要。但做事要求實際，要分步驟，要看力量。在大學逐步發展，雲南社會逐步繁榮的將來，能够入學院同時并設，這是求之不得的事。但就現在說，絕對不能一蹴而幾。然而我們又需要文理商教等項人材，怎麼辦呢？我們先辦一個規模完整內容充實的文理學院，來造就工醫兩院以外的各項人材。照現行大學組織法，文理學院，原是無所不包的，只要在學系設置上，加以注意，上項問題，便可得到相當的解決，不至於無所措手。何以文理兩學院不各別設置，要合起來辦呢？有幾點理由；一，是求學校組織上運用靈活，開費節省，現在國內各大學，不少此種先例。二，是要調節文學院之發展，免因其單調而致遭了外界的詬病。三，是要文理

醫學生在學術上訓練上，在必要範圍以內，兩相溝通。四、是為一時不能設齊之各學院的兼容并包，設文理學院以後，現存之文學院，其前途的發展，是否受到不良的影響呢？我敢有責說一個「不一」，因為學院雖然縮編，但是在學系設置上，班級編制上，我們可以使文科，法科，教育科，為其必要的儘量發展。因為學系和班級的編制，富有彈性，我們儘可以隨時加以伸縮的。至工學院是木大原有的一個學院，具有相當的基礎，其常設和附設，毫無問題。為適應本省建設需要起見，在學系上，設備上還有進一步力求充實擴大的必要。不過為現有校址校舍所限，不敷展佈。若能成為事實，很想在不久的將來，另建二個工學院，使其利用環境，遂其應有的發展。至醫學院之設立，一方面是適應需要，一方是利用環境。本省醫學人材，醫學教育，現均有相當的基礎。同時省政府已着手籌建大規模之省立醫院

、設醫學院的環境條件，相當可謂具備，故擬設立醫學院。以上學院編制計畫，是我個人主觀的假想。是否合理？是否可能？有無把握？我不敢必，不敢自信。很願意竭誠的，盡量的，和政府當局，本校校長，各位院長，各位教授，社會各方，切實商量，共策進行。

我所想像中計劃中省立大學，在物質基礎方面：現有的校址校社，只是他的本部，只是他的文理學院。工醫兩個學院，均從新建造，另起規模。各學院的圖書儀器實習場所的各項學術研究設備，和訓練上管理上食宿上的各項日常生活設備，要使他逐步的充實和增加。在精神基礎方面：首先我們得認清大學的職能和使命。一面要使他發展完成一個學術研究的中心，文化創造的基礎。能够保持和提高我們中國和中國人學術文化的水準。這樣說來，大學應當是個研究學術創造文化的總體。又一方面，大學是全般教



育事業，整個教育系統的一環。並且是最高而又最重要的一環。他應當本着他的使命，完成高等教育設施。提學中等教育的進展。照這樣說，大學應當是一個實施教育，造就人才的機體。綜合說來：大學一方面要完成他的學術使命，一方面要完成他的教育使命，大學而不能實踐其學術研究的任務，則他的存在，不過是中等教育的延長罷了。大學若不能實踐他的教育陶融的任務，則他的存在，不過是一個學術講演會或研究室罷了。一定要能夠同時履行兩種任務，然後才是大學，而不是中學，不是學術講演會！

以上所說的，多半是抽象的理論，個人的假想，將來的展望。現在要換一個方向，來說說當前的問題，具體的事實，相對於學校對於學生諸位交互的期勉。

開頭不是說過，現在大學已經走上改進的初步，合理的正軌嗎？究竟改進的事實，合軌的動向在那點呢？我可以比較具體的分

別來說：一是本省教育行政改進動嚮？一是大學本身改進動嚮。三年以來，本省教育行政，對於各級各項教育事業，有一個主要的、一貫的動嚮。從縱的方面說，要使各級教育事業，由小學以至大學，能夠為一貫的緊密的進展。在階級上，系統上，學制課程上，學風訓練上，力求其銜接，聯絡。使其互相尊重，互相維繫，互相督促，來完成一個有機的合理的整個事業體系。從橫的方面說，要使各項教育事業，人才教育和國民教育，職業教育和普通教育……認清其各個特殊的職能。分途發展，而不一孔同趨。互相助長，而不互相牽制和妨礙。教育廳本此動向，努力結果，使大學縱的方面，由私立變為省立。使大學停辦舊制的預科，使各中等學校的高中，能够健全發展。而為大學收生的正當策源。使大學注意中等教育的師資培養，而設立教育學院，使大學完成三個學院的設置。橫的方面：教廳停辦了法專，合併

了師院，改定了國內留學方案，使大學不受其他方面的影響和妨礙，形成本省高等教育之唯一集中機關，這是本省教育行政三年來關於大學推進動響之大體的說明。

至於大學本身，從去年九月改組以來，他的改進動響，可得而言者：一為和教育部行政之協調動作，二為學校本身力量之緊張發揮。校長何元良先生之熱心努力，使大學的規模擴大，使大學的經費增加，學生增加，使過去的弛緩鬆懈的狀態，一變而為熱烈緊張的空氣，一變而為親愛精誠的精神。各位院長教授的熱心努力，使我們的服務上緊張得多，教課鐘點上，認真得多，學術研究上，濃厚得多。各位同學的熱心努力，使我們的功課加緊得多。我們的工作，勤奮得多。我們的學風，嚴謹得多。這些都是現在大學勵行改進的良好動響。就是大學本身固有力量的緊張發揮。大學愈來愈進步，可以說是不可望中興，大有起色。大學的地位，可

以希望提高、大學的信譽，可以希望增進。這是一種新機運，一種日進有功的新機運。並且這種新機運，正在向前進展，所以值得我們樂觀。

不過我們要努力保持此種新機運，不斷的努力向前，緊張到底。不要使我們的新生命中斷，使我們的新精神弛懈，使一般熱望中理想中的雲南大學，在我們手上斷送，那才不辜負校院長各位教授一番苦心熱忱，不枉費各位同學已成物的壯志和寶貴的精神光陰。同時我們對於雲南，對於雲南的學術研究，雲南的教育文化，才算是盡了責任，有了貢獻。

我們現在無論是在辦事，是在教書，是在求學，我們本諸良心，實事求是。各人認清責任，盡其在己。我們彼此相互之間，用不着互相推諉期待，有所奢望。更用不着一味客氣，互相敷衍。大學是社會的領導權威，大學教授，是社會的領導人物。我們今後

，只有本着各位教授在知識上思想上所給與我們的領導，做各人職責上應盡之努力。

現在大學，已經試行教授專任制，我們希望將來進一步，能够採用師生共同研究，共同生活的導師制。現在因校舍不敷，設備不充關係，我們的智識活動，不免偏於登臺講授。希望能在可能範圍以內，成立若干個研究室。以一種較為親切自由的方式，從事於討論實驗等等研究工作。

大學本身。我們若本求全責備之觀念，所發現的問題，一定隨在皆是，多不勝舉。我們若要想一切問題，得到圓滿解決，不止我們的知識不够，並且能力不够，我們只能就其急切的，可能的，簡易的，儘我們力所能及，求到相當的解決。

就我一個學務人員的觀察：昆明大學各項重要問題之一，是物質設備。校址校舍的不敷展佈，儀器藥品的急待補充，都是顯著的事實。我自然要和校長商量，作可能範圍

以內，努力設法解決。本省所有的大學，中學，小學，現在一般的都在害貧血病，都在營養不够，這是事實，錢一般的事實，我們要醫治這病，自然需要吸取豐富的養料。但是養料的來源，有限得很。我們辦學人員吸取養料的能力，也是有限得很。我們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然而我們還是要不斷的盡力！！盡我們儘有的最大限度的力！

同學諸君，精神蓬勃、教品勵學，是我們的畏友，是雲南的後起之秀。將來國家地方的各項責任，要逐漸落在諸位的雙肩上。諸位是將來的領袖，社會的中堅，要希望前途勝利，達到成功。應當在大學期間，早做好充分準備。雲南教育現在所患者，只是經費無來路，不是人才無去路。現在在座文工教三院的學生，不用說畢業後頭頭是道，即使專在本省教育上求出路，我敢說還是供不應求。不過有一個基本的條件，就是我們的本錢——我們的品學和健康。現在一般

青年通病，第一是品格氣質之修養不够。在學校性行不莠，不注意剋制修養的青年，日後投身社會，從事職業，往往得到嚴重的教訓打擊，這是我們經驗不爽的事實。學的面，據國聯來華教育考察團說，「中國的大學生，升入大學的學力準備，都嫌不够，要在大學初年級，去補充他們的中學程度。結果使大學的標準，為之降低不少。」程度淺化，是現在各級教育的通病。我們既然是大學生，就要努力把我們的知識和學力，提高到應有的標準，然後才配做大學生，才配領導社會。健康的重要，不待我說。我們有品有學，試問沒有健康軀體，品和學的效用，就未免太有限了。我不希望諸位成功領袖，就成功學。但希望個個都成功有品有學有健康的好公民。中國現在需要多數的好公民，比需要多數的領袖學者，還來得迫切。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我們這種期望，只有責備於諸君了。

上面拉雜的冗長的說了很多話——不過諸位知道我是一個學務人，對於諸位，自然沒有多大貢獻，請原諒并指教！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七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廿二次常會

### 紀錄

日期 三月廿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楊士敏 馮鎮國 陳秉仁 張 劬

陳玉科 姚繼唐 全文翹 劉成宗

周錫鑾 李 澍 何作楫 陳善初

李永清 畢近斗 聶體仁 徐繼祖

毛增齡 何 瑤 楊家鳳 宋邦俊

李永林 陳洪勛 張錫彬 陳開益

王 煊 梁繼先

## 紀錄 邵 濤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自己本月十二日由南防轉省，感想所及，已有文字發表。此次初到南防，觀感頗有不同。就教育言，南防教育過去之頹敝，無可諱飾，經最近兩年來之努力改進，基礎雖尙薄弱，然已有復興機運。此後如不受環境之打擊，可望有相當進展。對於所歷各縣，除個別指示其教育上之缺點及努力目標外，其共通的改進方案，另有專文發表。

至個人活動方式，與其謂爲督學，勿寧謂爲勸學。蓋南防各縣社會，於教育尙少認識，猶須加以宣傳勸導也。省督學到各縣視察，若只注意學校內及書面上之調查報告，而忽略社會方面，其效力必甚微。此後須變更方式，由教育本身擴至社會，使教育獲得社會之同情與贊助，始有進展上之可望。故此次到南防

，注意與社會聯絡，使一般人認識教育，贊助教育。以後省督學出外視導，須注意勸導社會，其次方督察教育。

又教育事業，地方俱認爲新政，格格不入，一般紳董，尙未認識。欲使新教育爲人認識，勸導宣傳之功，實不可少。如蒙簡建各縣，初甚誤解教育，近因教育人員努力溝通，始稍見順利。故推動教育，對社會宣傳功夫，實關緊要。

以南防富力論，於推廣學校或充實內容，均優爲之。故特構成一改進南防教育之整個方案，對於行政督察及社會宣傳，由教廳負責；同時臨安中學之編班設級亦宜與需要適應。南防師資之培養，較諸東西兩迤尤形切要，在六年以內，臨中當多辦鄉師。本年暑假接收石屏中學，臨中共有學生九班，當以半數以上辦爲鄉師，三年畢業一批，六年即有兩批，以之充任鄉村小學師資，則千設學

推廣上，方有根據。

又外縣教育委員之重要，殆為意想所不到。教育局長因城鄉意見隔閡，指揮督促，動感困難。故推廣設學，有賴于區長與教育委員。故教育委員之于各區教育，其地位職責，儼然一教育分局，故須設法提高其地位，加重其職責，責成其認真服務。由二科計劃辦理；并研究如何可使自治人員為教育盡力。

總之，地方教育雖有三十年歷史，尚須另尋出路，另奠基礎，然後始有普及改進之可言也。

省會各校學生義勇軍改編及改定服裝一事，前經議定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但各校學生服裝，不甚整肅。望各校長嚴格執行，務使整齊劃一；一面并由張李兩督學隨時查報。

### 討論事項

(一) 教育界救國捐提案保管稽核辦法案。

決議：(一) 各學校縣市區捐募款項，照案

解入金庫保管金庫收到各處捐款。應專款存儲富滇新銀行，將來併同息銀彙捐，每旬列表文報本廳查核，並請由經委會負監察責任。(二) 金庫及各學校經手學生捐款人員，取款時概用三聯單據組織進行，由各校自定。(四) 省會省立學校(包括附小)及昆明市政府昆明縣教育局應于四月十五日以前，按照所屬學生人數，將學生認募之捐款，如數齊齊、解入金庫存儲。(五) 金庫收入捐款，應按月列表公佈一次。

(二) 教習部電令嚴格實施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案。

決議：關於呈請訓練總監部委派軍事教官一層，應聲明本省待遇情形，呈請委派，在未奉派員到滇以前，是否由本省暫行派員代用，呈部核示。此後東大招收新

生、應加試軍事訓練科目、女生實習看護。各中等學校軍訓、務須認真實施、不得稍涉鬆懈。其除軍訓成績不及格、不得升級畢業、又軍事教官列席教務會議各節、一併轉令遵照。又校警服裝、應一律照內政部規定式樣製發着用、以昭齊一。

(三) 昆華女中應擴充學生宿舍案

決議

查女中學生宿舍、過形狹小、以致外縣女生、因無處寄宿、不能來省升學。應由該校設法擴充宿舍、同時并注意入學機會之于外縣來省投考之學生。

(四) 管理局呈遵令估勘金馬街各舖房修建費數目請核示案。

決議：查現值奉令集中款項之時、所需修建費為數過巨、似難撥墊、惟修建金馬街舖房、由于市府遵令整理市街、為貫徹市政計劃起見、該局經管舖房、似又不能不照案修建。可否由教費項下暫行挪

墊二十萬元、俾資修建、俟四個月後、修建完竣、由管理局負責接收押佃、照數歸墊、呈請

省政府核示

(五) 管理局議擬改訂白蘭地等牌捲烟捐率案。

決議：通過。

(六) 南華烟草公司呈報廿一年全年資產負債請備案并請核定年功加俸及紅夾案

決議：交經費委員會核議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常會 聯席會議

紀錄

日期 四月三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李永清 楊士敏 馬鎮國 陳秉仁

楊家鳳 張 笏 陳善初 周錫襄

李澍 劉成宗 全文晟 徐繼祖  
陳玉科 何作楫 姚繼唐 聶體仁  
畢近斗 梁繼先 張錫彬 陳開益  
王煊

### 紀錄

#### 邵潤

報告事項 近年滇省教育，經切實整理後，已具有生氣，趨上軌道，形成安定進展之現象。嘗其進步之顯著者有二：第一過去教育界人自爲政，校自爲政，殊少統一聯貫之精神；近則教育行政之力量，已可貫注到底，法規方案大都能實力奉行，變成有政府狀態之教育組織。其次，過去省及地方教育，因秩序紊亂，經費窘蹙，朝不保夕；近則秩序平定，教費收入增加，其氣象已大非昔比。以前之貧血狀態，現一變而爲小康狀態，不能不謂爲進步。然就教育效率言，則以實質尙差，遽難苛求。現在一般人的

呼聲，皆以爲教育效率之不增進，由於財政不充，人材缺乏。據個人研究所得，其癥結實不在此，蓋財材兩缺只爲不完善之理由，決非不進步之原因，不過當事者借此卸責而已。吾人作事不能待條件完備而始認爲可爲，即以世界論，亦何嘗有完善之一日，更何嘗隨時不有問題發生。人生意義，即在隨時解決問題，以求進步。從事實觀察，無論何事，決不至盡善盡美，唯其不善，故有改進之餘地與必要。是以教育不進由於財材兩乏之說，理由并不充分，事實上尙可加以改善。其較財材尤見重要者，尙有教育中心觀念——如教育宗旨、教育理論、教育法規之類，皆中心觀念之具體表現——吾人須先確定中心觀念，始不至徬徨莫知所適。中心觀念確定，進一步須有實施方案。以言實施方案，幾於每一學校機關都應有盡有，惜無中心



觀念貫注其間，致不能推行盡利。必須有中心觀念之中心方案，始可抖擻精神，其向同一目標努力。然如視方案爲官樣文章，無力量以推助之，結果仍屬空談；故方案外，尚須有中心力量。故中心力量之形成與產生，亦爲教育上最要之點。然有中心力量而無中心人物，仍不能貫徹中心方案，行政上之需中心人物，自無待言。甚至學校局部事務，俱當有中心人物以執行之。如得多數中心人物則中心力量可形成，中心方案可實現；故不能謂吾人無事可爲，其可供吾人努力之事實屬甚多；第一即構成中心方案，其次則形成中心力量，而欲達此目的，則當分佈若干中心分子，中心人物於各種事業。中心人物并非不有，但視其能否盡力耳。所患者，吾人期許之中心人物無責任認識，致不克當中心人物之任耳。以上三點——中心觀念、中

心方案、中心人物——俱能做到，則事業建設可以表現。蓋此三者皆屬精神力，先有精神力，然後可從事於物質建設也。此時物質建設之機運，已相當成熟，如龍主席毅然主張籌建學校區，將省會各校集中一處，作大規模之物質建設；近又表示在全省各縣分別新建一中心教育機關，作地方教育上物質建設之初步實施；此皆中心人物之力量表現，吾人不能不認爲物質建設之機運業已成熟，端待吾人之努力耳。然此不過舉例而言，此外關於人材辦法尚有多端。茲特向全省教育界請求，中心方案由廳負全責產生，中心人物望在教育上負責者俱以此自居，發揮力量、努力盡職，迨方案發佈，望一致推動。如此則精神物質之建設，皆可形成矣。以上四點——中心觀念、中心方案、中心人物、中心建設——較之師資財力尤見重要，實

爲評判教育之尺度、吾人可用以權衡教育之進退得失。不獨省會爲然、外縣亦復如此。如石屏中學因得人提倡，故其校舍建築頗爲完備，惟其力量有限，故成績未見優良，實可爲有力例證。個人常以此尺度觀察各校進退得失，結果頗爲不差。故其望教育界同人，俱以中心人物自居、產力中心方案、形成中心力量，以推動中心建設。

現在省府通令厲行放足，由教育界協助辦理，旨宣傳執行之責。應由民教館就民衆生活出一放足專號及宣傳畫報多份，注意生理上之善後方法，分寄各縣，以資勸導。經費得另案發給。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選任委員任期屆滿，經議決照章改選。選舉結果：其省內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款之教育機關應選之委員一人，係邵潤富選，徐繼祖候補；省外省立學校及留日學生代表應選

委員一人，係陳秉仁當選，李澍候補。省教育會應選委員二人，其理監聯席會選舉之一人，爲李國燾當選，李永清候補，其會員選舉之一員，尙未選出具報。委員既已選出，應即以本日爲新舊交替之日，下次會議，并通知新任委員出席。

廳中舉行全省小學教員檢定，目的在調查小學教師狀況。所有經過情形，由何科長報告。

何科長報告 此次廳中檢定全省小學教員，其目的有三：一，調查合格教員人數，以與現在設學數量及推廣計劃比較，以作訓練補充之根據。二，使師資之登用，有一定之標準範圍。三，使合格教師之待遇，有保障，不合格者有差別，以策勉其進修，鼓勵其服務。至於檢定小學教員，本省在前教育科時代，亦曾辦過；但只舉辦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尙

夫舉行，後以經費不敷停止進行。現在舉行檢定，事實上可謂創舉。自通令辦理後，各縣俱能遵辦。其中間有不明瞭檢定義意，請求解釋者，均經詳加指示，令飭速辦。現在報前審查者，已有六十縣，其餘有四十餘邊遠縣區，准予緩辦。檢定辦法，分爲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係由各縣事務所加以審查，合格者，呈請核定，發給許可狀。試驗檢定，係組織臨時委員會，司命題評閱試卷之責。先期命就題目，臚寄省外十一中學，定期舉行試驗，試畢檢寄試卷，呈會評核，及格者給予許可狀。但因師資缺乏之故，其成績稍差者，暫准作代用教員。現無試驗檢定，定於四月五日以前結束，試驗檢定定於五月一日至七日分區舉行。

### 討論事項

#### (一) 實行中小學畢業會考案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決議：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定於今年暑假由

省會試行。第二期於今年寒假由省外省縣立中學或鄉師實行。第三期自明年暑假起。全省中小學一律實行。第一期試行時，所有在省會之省縣市私立中學鄉師高小均須分別會考。初小暫時除外。先組織設計委員會，擬定會攷方案，俟方案確定，再設置會考委員會，實施會考。

(二) 奉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限制社會團體一案，應增訂限制約束辦法，由教育界嚴格實行，以資倡導案。

決議：推陳玉科陳秉仁馬鎮國三人擬訂詳細辦法。由陳玉科召集。

公 牘

呈 文

###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擬定省立東大

### 附辦醫學專修科經臨各費數目并

### 於暑假時招生成績等情、請予核

### 示。

案查廳長前與軍醫學校會銜呈請籌辦醫學專修科學生一案，奉

鈞 府指令開：

「呈悉。當於九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零四次會議，議決：省立東陸大學內，應辦醫學專修科，與軍醫學校合辦。軍醫學校仍由 總部發款辦理，至現有班次辦畢止。醫學專修科經費，由山大學擬定呈教育廳核撥。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咨 總部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遂即照辦。錄案函知軍醫學校。隨於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將辦理省立東大醫學專修科一案，提交本廳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議，決議：

「東大醫學專修科由軍醫學校代辦，行政系統願保持統一，隸屬省立東大，其設立計畫如下：1. 修業年限：修學三年，實習一年，合計四年。2. 學生人數：四十名至五十名，若事實上招收困難，至少取足三十名。三十名以下即不開班。3. 招生資格

：高中畢業生或舊制師範畢業曾任職一年以上者，但舊制師範畢業生不得超過十分之二。4. 招生時期：二十二年春季。5. 行政組織：設主任一人，以軍醫學校校長兼任。6. 課程標準：由主任擬呈核行。7. 學生待遇：除照省大給與獎助學金外，一併自費。8. 教員待遇：每小時教課薪俸拾元，專任教員得酌量提高。9. 開辦費用：不另支給。惟學生用具由主任開單呈請酌量撥發。10. 經常費用：由主任遵照標準擬具預算，由省大轉呈核撥。

等語；並由廳規定設立省大醫學專修科組織大綱，令由該校長轉行醫學專修科主任，擬訂詳細學則，及進行程序，呈廳核行。

又以軍醫學校校長兼任該大學醫學專修科主任，並從山該校長逕行聘用，令飭該東大校長何瑞遵照辦理各在案。嗣據該校長呈稱：

「遵即與醫學專修科主任周晉熙會商進行。擬即根據議決案於廿二年春季招考學生一班。茲已擬具招生佈告，請祈核定，以便照印宣佈。關於經常費，現經周主任大體計算，每月共需六千零五十元。就中除職教員俸給，司役薪工，辦公費用外，對於軍醫學校原有人員，現既兼辦專修科事務，似不能不酌給津貼，而實驗開支，需款亦復較多，故每月需費六千餘元。又軍醫學校原有學生設備，據黑

主任面稱僅敷原有學生之用，現擬辦專修科，必須格外購置。統計裝修教室以至購辦學生用具及印刷講義等等，共需開辦費國幣五千零四十二元，滇幣一萬一千零七十六元。謹分別造具預算書，請祈核定發給，以資進行。此外，醫學一端，日新月異，在最近期間，勢必派員出外調查，以資借鏡。又購置儀器，需要甚多，軍醫學校儀器，縱款項領足，不過國幣三萬元，設置程度，相差甚遠。爲久遠計，所有調查及充實設備兩項，擬請准予陸續發款辦理。期臻完妥。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招生佈告及經當臨時預算，備文呈請核示。謹此。

等情，據此，當以：「所擬本年春季招收附設醫學專修科學生一班之處，應飭該校長與周兼主任事前加以考慮，此次開辦醫學專修科，爲本省樹立醫學教育之先聲，一切均應力求嚴格，不能稍有簡陋，以免有碍將來之發展。前奉教育部第九四六號訓令：對於各省醫學人材之培養，限制甚嚴。如與定規稍有不合，即不能呈奉核准立案。茲查該校所擬本屆招收附設醫學專修科學生，爲期過促，籌備難周，爲實事求是起見，本應展至本年暑假後，以便從容籌備，期於完善。但該校爲早日觀成之故，提前於春季招生，固亦自無不可。惟招生一事，應先注意能否招足合格學生？因醫學專修科學生入學之資格，按照定章應以高級中學畢業爲限。本省高中畢業生爲數有限，每屆畢業之後

，出省升學者居多，本屆又遇該大學主院招生之期，是於醫學專修科所招學生一班，恐有供不逮求之勢！前次令飭籌辦醫學專修科一案，曾將議決事項，明白飭知，關於招生一節，已經明白規定：學生人數四十名至五十名，若事實上招收困難，至少取足三十名，三十名以下即不開班。此次醫學專修科春季招生一班，應仍遵照此項議決案辦理。所擬招生佈告，核與定案未盡相合，應加修正。即照修正佈告公佈。至於入學資格，概以高中畢業生爲限，招足成班之後，應准新生入學一覽表，粘貼相片，連同高中畢業證書，呈廳核驗，以憑轉報備案。所擬經費預算書，經常及開辦費之預算數均爲較多，幾可獨立自辦，無庸與軍醫學校合辦。原日合辦之意：係爲相就設備節省經費起見，茲仍當一本斯旨，願全事實。其經常費用項下，每月以官行舊票三千五百元以內爲限。其開辦臨時各費，以一次請領官行舊票貳萬元爲限。若前超過上列之數，則現在經費之竭蹶，實難籌付！即由該校長轉商周兼主任共余難辦，勉事節約，另擬預算呈核，以期於事有濟爲要。等語；並抄修正醫學專修科招生佈告，指令該校長遵照去後。茲據呈報稱：

「遵即與周主任會商辦理。就中經費一項，開辦費奉核定爲舊漢票貳萬元，經常費奉核定爲三千五百元，實覺不敷甚鉅。茲經切實核算，力加節縮，實需開辦費國幣貳千捌百柒拾元，舊漢票壹萬貳

千肆百貳拾壹元，較原擬減少國幣貳千壹百柒拾貳元，舊滇票伍千陸百伍拾伍元；又月領經費實需舊滇票伍千貳百伍拾柒元，較原擬減少肆百玖拾叁元。此數已布覈實，無可再減，如在此限度以下，即難開辦。又開辦費內所列請義費國幣壹千叁百貳拾元一址，原係暫墊性質，將來仍可取回，則除此往而外，兩辦費實需數目，似屬不多。唯是醫學科學生，限定招收高中畢業者，來源甚感缺乏。此次本校招收土木教育兩系學生，報名者雖有百餘人，而合格者不過十之六七。該科學生能否照額取足，不無疑問。且現逾規定招生時期已久，縱令勉強成班，而上課時數，已感不足。如延至本年下半年學期再為開辦，則學生來源或可較為豐富也。奉令前因，理合繕同改定預算書，備文呈請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項省立東陸大學附設醫學專修科，刻為從權計，與軍醫學校合設；但為日後便於劃分辦理起見，本廳只能籌給臨時設備各費舊滇票貳萬元。其用途，以用於可以制機移動之器物圖書為主，修理等項，務求少用。其月領經常費，只能以教師及學生按照教育上之成例待遇為限。其自主任以下各人員及辦公紙筆柴炭燈油等項開支，每月只能以舊滇票捌百元為限，擬飭該校照此另行覈實編擬預算。至招生一節，能在本學期成班固佳，但本學期合格學生，因去學工教兩院招生關係，勢必大減擬即如該

校長意見，於暑假時招生成班。

所有擬定省立東陸大學附設醫學專修科經臨各費及如東大校長意見於暑假時招生成班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修正招生佈告一份。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民國廿二年二月

日

###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附設醫學專修科

#### 招生佈告

本大學為造就醫學人材起見，附設醫學專修科，本年春季招收醫學專修科學生一班。校址暫設省城圓通寺街軍醫學校內。凡有備具報考資格者，按照報名期限及手續赴校報名，逾限不准補報，幸毋自誤！合將招生簡章列後，佈告週知。此佈。雲南省立東陸大學附設醫學專修科招生簡章

一、名額 四十名

二、肄業期限 修業三年，實習一年，共計四年。

三、用途 畢業後給予畢業證書，得充任醫師。並由醫員委用。

四、待遇

學費免繳。其餘膳費、服裝等項，概須自備。又照本省大學學生待遇，給予獎學金及助學金。

五、報考資格及年齡 高中學校畢業，年十九歲以上廿四歲以下者。不分性別。

六、報名地點 雲南省城圓通街軍醫學校內。

七、報名期限 民國廿二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

八、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履行左列各款：

1, 登記報名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學歷、住址。

2, 呈繳報名入最近四寸半身軟底像片二張。內有一張，於其背面註明姓名、年齡、性別、籍貫、通訊處。

3, 呈驗報名入畢業證書。

4, 繳納報名費現金壹元。此項報名費，無論取錄與否，或自誤考期，俱可退還。

九、試驗日期 臨時公布。

十、試驗地點 本校（即軍醫學校內）。

十一、試驗科目

第一日 口試 體格檢查  
第二日 國文 黨義 英文——作文、翻譯、默寫、會話——

第三日 物理 化學 生理 數學——算術、代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數、幾何、三角——

十二、入校手續 已經試驗取錄學生應履行左列各款：

1, 填繳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來校領填。

2, 繳費註冊 各繳膳費一學期，現金叁拾元。預備費現金陸元。膳費及預備費每學期末決算一次，不足照補，有餘發還。講義費現金陸元，共合現金肆拾貳元。限期繳清，始得註冊。

3, 限期入校 遵照限期一律入校。

校長何瑞

兼專修科主任周晉熙

民國廿二年二月

日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二一零號

逕啟者：查本廳按照新頒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已將本年夏季第一期在省考選升學之國內學校院系，分別指定，列表公布在案。

查本年夏季第一期應行考送

貴大學之農、工、醫、法學院升學演繹學生各一名，

十九

貴大學之文，法學院升學演籍學生各一名，

貴大學之理，致學院升學演籍學生各一名，

貴大學之理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二名，

貴大學之工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農，教，文，商學院升學演籍學生各一名，

貴大學之農，工學院升學演籍學生各一名，

貴大學之醫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理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醫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學院之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文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理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貴大學之農學院升學演籍學生一名，

俟獲試取錄後，照章補給獎學金。應請

貴大學先行檢寄本年秋季招生簡章，以憑收送。

除分函外，相應檢取補給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國內大

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附表，備函送請查照辦理。並希

賜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清華大學。

國立上海交通大學。

國立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同濟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四川大學。

國立廣州中山大學。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私立北平燕京大學。

私立天津南開大學。

私立南京金陵大學。

計送規程一份，附表一紙。（見本卷三十八期法規

稿）

民國廿二年四月

日

訓令

(甲)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四二號

奉 教育部令發暑期體育補習班規



# 程、選送學員一案、特令飭該體

## 育場代應選取體育人才五名具報

核轉由。

各省立憲體育場場長會者立見華體育學  
長品德仁

奏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三五號開：

查本部為造就體育人才，促進國民體育起見，定於本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在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以錄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館教練員或對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加以補習，以應目前之急需。茲擬就規程暨預算，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在案。合行頒發規程一份，令仰該場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時發教育部署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規程第五第六等章各條文抄發，飭由該場長查照第十八條之規定，代本廳嚴格選取五名。以富具體育基礎智能及富具服務精神，年力強壯者為標準。其往來川資及在京學膳宿雜等費，每名一共發給贖幣六百肆拾元，於由省時先行發給半數，餘數以後酌量分次發足，決不另予增加絲毫。並飭該場選定後，查

照該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取具各應選人學歷經歷表及照片各一份，儘於四月十日以前，呈送來廳，俾便核轉。仰即預行精密物色具報，以憑選送為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

兼署長張自知

民國廿二年三月

### 摘抄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

#### 第四章 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本班學生人數，暫定為三百人。

第十八條 本班學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現任之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館教練員，或對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若干人，由籌備會審定取錄之。

#### 第五章 入學及學費

第十九條 各省市教育廳保送學生時，須繕送各該生學歷經歷表，於廿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送籌備會審查，於接到合格通知書後，轉飭到該場。

第二十條 學生每人，繳納學費二十元。

第二十一條 學生膳宿自理。在接寄膳宿費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有破壞器具及體育用具者，應負責賠償。

第六章 課程及畢業

第廿三條

課程照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師資訓練乙項之規定，視補習之目的與時間之分配，酌量增減，由籌備會決定，陳報教育部備案。

第廿四條

學生補習期限，暫定為四十日，補習規畫，成績及格考，發給證明書，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八號

奉 教育部訓令規定中小學各學級

遞改採用教科圖書辦法并特准各書局先將初高中第一學年應用之教科圖書先行送審等因一案，通飭遵照由。

省立中等學校  
令各縣市區教育局  
縣市書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〇號開：

「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前經本部明令公布併以是項標準之分年實施辦法

通飭遵照各在案。各中小學在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時，於採用教科圖書，自亦應分年遞改。茲特酌量情形，規定辦法如次：（一）自廿二年度第一期起，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一律採用按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不得再行沿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二）自廿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初高級中學之第一學級應一律採用按照新頒初高中課程標準編輯未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不得再行沿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三）廿二年度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仍准採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至畢業時止。又查各書局應依照幼稚園小學及初高中課程標準起編教科圖書以資採用一節，前經本部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局併訓令國立編譯館知照各在案。本部於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中本訂有第二條第二項「凡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之規定，但為適合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採用教科圖書辦法起見，特准各書局將中學各科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先行按照新頒課程標準編輯送審，經本部審定後准予發行。其第二三學年應用部份准予在一年內陸續送部不必全部一併呈繳，以示變通而應需要。惟不得

中途停止各該部份之出版，至幼稚園及小學用各科教科圖書仍應按照教科圖書審查規程規定之程序辦理，所有各書局前經本部審定按照課程暫行標準編印之中小學教科圖書，其發行時期自亦應依照上列各中小學採用教科圖書分年遞改辦法明定限制，即自廿二年學年度尚始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印之教科圖書及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印之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均一律不得再行發售；自廿三年學年度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印之教科圖書第二學年應用部份，一律不得再行發售；自廿四年學年度開始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印之教科圖書第三學年應用部份亦一律不准再行發售。除訓令國立編譯館併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館轉飭各書局及所屬各校知照。此令。

兼廳長 顧自知

民國廿二年四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二二號

奉教育部令知中學課程標準頒發後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中學及專科學校招考新生應行遵照科別及程度規定辦法一案，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令省共聯立各中等學校各縣立各級教育局

奉

教育部第一〇八〇一號訓令

查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十八年通令試行，現已正式訂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於本年十二月公佈，並通令實施各在案。詞後各校招考新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科程度，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專科以上學校，自廿二年度起，仍照高中課程暫行標準。自廿五年度起，應照新頒標準。(二)高級中學，自廿二年度起，仍照初中課程暫行標準。自廿五年度起，應照新頒標準。(三)初級中學自廿二年度起，應照新頒小學課程標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通知照，並轉飭省立及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兼廳長 顧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三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二二號

此令。

兼廳長開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二五號

奉第十路總指揮部及省政府會令  
取締不規定軍裝一案、轉飭一體  
遵照由。

令省立各級學校  
各縣教育局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號附：

「爲令遵事：查軍衣上附有肩絆，曾經明令規定，限於軍官武裝時穿用。此外即軍人非武裝時，及非軍人之便衣時，一概不准用此項附有肩絆之軍服，早經通令佈告嚴禁在案。乃日久玩生，近又發現此種僅着肩絆上衣而帶便帽，似官非官，似民非民，殊屬有礙觀瞻，妨礙軍紀。除通令各部隊各軍軍機關一律嚴禁，並飭密查嚴行糾正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員生休役等一體遵照。以後若係有軍事性質之職員外出時，應照軍人規定，整齊服裝，此外之員生，一概不准著用此項肩絆軍服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奉省政府令據救國會請由中等以上  
學校於正課外、加授航空防空防  
毒及救護四種學科，以備應付時  
艱一案、轉令遵照辦由。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市區教育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字第二七四二號訓令附：

「案據民衆救國會呈稱：『爲呈請事：竊以近代戰事，純爲科學之戰爭，而軍事訓練，即應注意科學之訓練。吾國近以外患憑陵，同謀禦侮，航空救國之聲，甚囂塵上，則關於航空之學識技能，目不能不亟爲準備。各中等以上學校，雖非軍事訓練之專門機關，然普通科學，較有根底，當此國難方殷之際，授以航空學識，必能迎刃而解。將來國家需用，亦可效命疆場。又近日各國戰爭，往往執強權而無人道，妄用毒氣，橫加慘殺，則關於防毒救

護之學論，亦不能不求普通於各學校，以應臨時倉皇。○當經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應即呈請政府令教育廳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於正課外，加授航空防空防毒救護四種學科，並擬定實習辦法，確切進行，以期儲留國用，應付時艱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查核施行，並乞令遵。○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所呈保為儲才以為國用，及應付時艱起見，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教育廳擬定實習辦法，轉飭各中等以上學校，遵辦報核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二二號

奉 教育部令修改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四項，轉令知照由。

令各 省立中學校  
縣市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教育廳行及通牒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三零號開：

「案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公布在案。○該項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四項，現經修改為：「本標準頒布後，關於幼稚園小學具體課程，如教材要目，教學實例等，除國語，算術，社會各科的大部分，自然科的一部分，有教育廳審定全國通用的教科書可資依據外，其餘帶有地方性，及時間性，而無教科書可資依據的，應由教育部指定若干省，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儘先延聘專家及實地研究者，組織委員會，各按時令及本地情形，分年分目，製成具體的教材要目，教學實例，適於鄉村及都市的各二份以上，呈請教育部審核施行，並供各省市作編訂具體課程的參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三號

奉 教育部令查禁廣益書局所發行之「幼稚園中小學課程標準」又

二十五

商務中華兩書局承印之課程標準  
係經核准其他書局如私自發售概  
在禁止之列等因一案，轉令飭遵  
由。

令 省縣市立各學校  
各縣市區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零七八號開：

「查上海廣益書局未經本部核准擅自印刷」教  
育部最近頒布幼稚園中小學課程標準附錄中小學及  
師範學校組織法」一書，由該書局各地支局發售。  
按商初中各科課程標準現尙未全部頒布，而國府所  
公布者為中學法，小學法，並非中小學組織法。該  
書內容既不完全，名詞又未盡合，其他錯誤之處甚  
多，自應禁止發行。又書局承印課程標準者係商務  
印書館，中華書局兩家，係經本部核准，其代書坊  
如私自印售課程標準，概在禁止之列。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遵  
照辦理。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兼廳長龔自知

指 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九二號

令河西縣縣長洪承德

呈一件，據呈籌辦該縣鄉村師範學  
校，擬具計畫書及預算表，并請  
頒發萬有文庫一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茲分別核飭如下：

一，所請開辦鄉村師範一校，三年畢業，以濟該縣師  
資缺乏之慮，應予照准。

二，所請由省款項下，予以相當補助一節。查省款補  
助，照案只限於邊遠縣區。至腹地各縣辦理教育，自應以  
地方款項支辦為原則。如奉縣補助，則無論心餘力絀，且  
值此教育奇絀之時，事實上亦萬難做到。所請應無庸議。

三，查預算表所列經費一項，應飭由該縣長查照地方  
之生活狀況，及教職員分掌校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報查。

四，所請頒發萬有文庫一節，俟該校辦理一年後，如  
果卓著成績，再為考查酌發可也。

仰即分別遵照！計副書存○預算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份○

兼廳長與自知

民國廿二年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七號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訓育實施方

案，請核示由。

呈及方案均悉○查核所擬方案，尙大致不差○惟字句間有冗訛之處，茲分別代爲修正，飭知如下：

一，訓練目標項，有「將來能爲人類社會謀幸福之生產青年」句，應將生產二字，刪去不用○又「除儘量發揚我民族固有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外」句，儘字想係誤筆，應更正爲盡字○

二，訓育責任項，有「使教學與訓育互相關聯溝通」句，應修正爲「使教學與訓育聯爲一貫」○

三，環境設備項之丙款(4)條，「擴大運動場所及健身房」句，應將「及健身房」四字刪去○

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又三項丙款之(1)，(2)，(3)，(4)條，據稱並由該校教職員「各就所長編製，供衆閱覽」；應飭於編製完成後，即將所編製之圖表、分別填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註編製者之姓名及職務，一併呈核○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兼廳長與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雲南省立開化中學訓育實施方案

(一) 訓練目標：

本校訓育目標，是要使學生信仰三民主義，做黨國忠實健全有爲的分子，將來能爲人類社會謀幸福的青年，故訓練目標，除儘量發揚我民族固有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外，同時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力戒懦弱苟安○
- (2) 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力戒依賴敷衍○
- (3) 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力戒輕躁盲從○
- (4) 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力戒蕩浪奢靡○
- (5) 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力戒虛偽渙散○
- (6) 養成愛國愛群之觀念，力戒自私自利○

(二) 訓育責任：

(1) 凡本校一切教職員，均須依照本校訓練目標，切實負責訓育責任，使教學與訓育聯爲一貫，決定整個的教育計劃，以免蹈過去教而不育，或育而不效，使教育與育分裂之弊病，而取教育整個的效果○

二十七

(2) 凡本校教職員，均須對於此次國難之經過及已往之國恥與因果詳加研究，務須澈底明瞭，並隨時以各種暗示方法，提醒學生。

(3) 凡本校教職員，自身生活應刻苦耐勞，事事以身作則，實行人格薰陶。

(4) 凡本校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應注意領導外，並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就各人所教之學科（如上國文，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學，體育等課中）○增強學生對於愛國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5) 本校每晨舉行朝會一小時，校長及教職員均一律出席，除實施軍事訓練外，並作短時間之訓話。

(三) 環境設備：

甲 中外比較圖表：

(1) 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

(2) 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

(3) 中國與外國輸入與輸出貨品比較表。

(4) 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

(5) 中國與外國人口增加比較表。

乙 我國國恥圖表：

(1) 國恥歷史表解。

(2) 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

(3) 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

(4) 記載中日交涉之圖籍。

(5) 我國土地喪失地圖。

(6) 淞滬戰區形勢圖。

(7) 日本侵略中國圖。

(8) 其他凡關於國難之各種材料。

(丙) 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

(1) 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

(2) 歷代民族運動史事圖。

(3) 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以上(1)(2)(3)三項各圖表，由本校教職員廣為搜集，並各就所長編製，懸掛校中，

供衆閱覽；並隨時講演說明，使學生對於國際間之狀況及我國之現勢，有澈底之了解，

深刻之印象，復與教學相聯絡，以激發其奮發愛國之精神。

(4) 擴大運動場所，購置運動器械，充實童子軍訓練之設備，充實理化儀器圖本，并獎勵儀

器標本之自製。

(四) 實施方法：

(甲) 體育方面：

(1) 加緊童子軍訓練。

(2) 每週拜六午後到野外練習，並採取自然標本



(3.) 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之演習。

(4.) 提倡游泳(因本校附近河流，水勢尚平可供游泳)。

(乙) 體育方面：

指導學生組織學生自治會，班會，均取最嚴密之組織，限制個人自由，以養成團體生活，服從精神，互助習慣，務求國家民族之自由，消滅自私自利之心思，以謀國家民族之福利為意志。

(丙) 智育方面：

(1.) 注重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2.) 組織辯論，演講會，發展言論，以交換智識；但須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

(3.) 各種研究會，均側重我國生產消費狀況之各問題；而於國防設備，尤為注重。

(4.) 搜集衣食住行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並對於本地及國內之一切物產共同研究其用途及栽培方法。

(5.) 從事國貨劣貨之鑑別方法的研究，以免劣貨混入市場。

(6.) 遇有重要時事，隨時報告和探討。

(丁) 體育方面：

(1.) 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均由教職員與學生共同負之，實施生活

勞動化。

(2.) 實際節衣縮食，凡宴會茶點及零用等費，均應節省之，以養成節儉樸實之品性。

(3.) 提倡愛用國貨，凡學校所需物品及學生衣服用具，均一律採用國貨，尤以本地土產為最良。

(4.) 嚴禁浪漫浮誇奢侈。

(5.) 宣誓救國雪恥。

(6.) 確定本人將來應為事業，作救國雪恥之準備。

(7.) 重要集會及總理紀念週時，為國難死亡同胞默念哀哀。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五二號

令峨山縣縣長張振偉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整理學租情形並清冊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整理學租，其清冊欠租各二十八石四斗；年增租額六石一斗；又化念學田新增租谷十三京石；舖面租銀三元，辦理尚有成績，應准備案彙辦。惟此次既經整理，應就實地清查結果，將各項學產之坐落，四至，拆工，佃戶，原數細數，新增細數，分欄詳細造冊呈報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清冊存。

此令

兼廳長與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九六號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

呈一件，為領第二期開辦費由

呈及單據均悉。所領第二期開辦費叁萬伍千元，已發交伙心從代領訖。仰即遵照前令，務儘發領款數辦理完成，不得追加請領！

此令

兼廳長與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 要聞

省內

## 省立第一師校遵令改遷校務

教廳九十六次通令討論會議議決一學校行政與學生健康如何溝通，消息無形一案，前經令第一九二二號

分飭各學校遵照辦理，現第一師校於第十六次校務會議研議該校方面實施辦法如下：

「關於學校行政者：除第一項「校務及經濟風行公開」於本學期開始實行外，其第二項「與學生家庭切實聯絡」，隨時將學生成績狀況通知家庭，並請家庭提供學校改進意見」，即由教導主任遵照辦理。第三項「設置意見箱」，准予學生以書片陳述意見。一即由文牘處草擬「學生建議條列」，並由庶務處製木質意見箱一個，掛於庶務處外面，逐日由文牘處檢閱，彙呈校長核奪。關於校長者：「一，事必躬親；二，對教職員及學生推誠相與，多加接觸。及關於教職者：「一，意見應求一致；二，與學生共同生活。應即遵照。關於學生者：「一，組織班會，由教職員指導作正當活動；二，組織各級代表會或值日生會議，由校長隨時或定期召集談話，宣達學校意旨，並令其陳述意見。本校已有值日生談話會，即由校長遵照隨時召集談話。以上各項預辦情形，即具文呈覆。」

以上議決辦法，現已遵照實行，並呈廳備案矣。

## 楚雄中學舉行長途旅行

為避免城內之流行感冒

行經弁定項升廣通等處

四月初楚雄城內突發生流行感冒，省立楚中，為避免傳染，於機致察附近各縣教育起見，特舉行長途旅行。

諸該校於七日午前五時，全體師生，自校出發。途中一律步行，午後四時半，即到達車定，行程約百二十里。抵車時全體中小學學生，遍貼標語，出城歡迎，頗覺熱烈，是晚宿車定縣中。八日參觀各學校，並聽該地各界之歡迎，並文廟講演新教育之趨勢，及推行義教民教的辦法。九日由車定隨真屬之瑣井，參觀鹽井煎灶情形及學校，隨即由瑣井赴廣，午後九時，始達廣通城，行程約百四十里，而廣通各校學生，鑿於星月下列隊出城歡迎。十日留廣通休息，并參觀各校設施，及各名勝。十一日午後三時始返行抵校。十二日早膳後，即將領上課，開此行所經各地，民衆皆歡欣該校紀律之嚴明，師生團體精神之飽滿，感情之融洽，對各該縣之地方教育，影響頗鉅云。

## 國內

### 各大學教職員發表學術救國宣言

改進科學設備創造文化環境

提倡高深研究普及國民教育

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前經大會議決，發表學術救國宣言，經第二次常務會議推定陳繼烈會同原起草人康選宜共同審查，復經主席張壽謙最後修正，簽字拍發。茲將原電探錄如下：

全國各級學校，各文化機關，各學術團體公鑒：國於天地，必有興立，所立維何，厥在學術。追溯往史，證驗

學術教育行政週刊

近事，考法蘭西之所以既敗復興，與德意志之所以雖敗猶存，其所賴以興存之根本無他，要不外學術昌明而已。我國承數千年之文化，不但人人具有特性，即以科學而言，創造發明，歷代豈無其選。徒以安於循陋，失其精神，不求進步，以致惛恍迷離，落人之後。強暴者因而乘之，不顧世界大勢，著著與世界潮流相違背。而我國人自以爲，受病固有百端而調勝惟有一著。農村何以破產；工廠何以蹙陋；商戰何以失敗，與夫教育何以不能普及，道德何以日益墮落，皆學術不講之爲害也。故救國惟在學術，學術興則士農工商皆得其指導，平時有造於政治，戰時有裨於軍事。而機械精良，運輸利便，即於此滋焉。當此國難嚴重之時，應以積極抵抗暴日爲目前治標之策，而以發揚學術爲根本救國大計。茲經大會議決，以四月一日爲全國教育界總動員，即以學術救國爲共赴國難之期。自即日起，一致本此意義，共同努力奮圖，改進科學設備，創造文化環境，提倡高深研究，普及國民教育，充實立國要素，完成精神建設及物質建設。不尙空談，不求速效。以三年之艾，治七年之病。亡羊補牢，桑榆未晚，挽救危亡，於焉是賴。至於學術救國之詳細計劃，本會同人學識淺薄，深恐無裨高深，尙望諸公發揮偉論，錫予南針，俾循塗轍。先此奉達，玆候明教。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叩，世印

葉鴻英捐產百餘萬元辦理圖書館及

## 鄉村教育

即成立鴻英教育基金會董事會

推請蔡子民等十五人為董事

華埠實業鉅子葉鴻英君，自幼經商，現年七十四歲，平時刻苦節儉，熱心公益，手創各種工商事業，不勝枚舉。○近鑒於國難日深，大局危急，全國民衆，因教育文化尙未普及，雖有愛國之心，未能充分表現，因欲根本救國，爰願將一生辛苦勤勞所得之資產，除業已分給子孫，並提出別有規定部份外，悉數充公益之用，特設鴻英教育基金會董事會，專辦圖書館及鄉村小學兩項，擬具規則，備文呈請國民政府教育部許可，附以現金緣起，並於規則內開列所捐財產細目，分不動產，股票現金各部，約計價值一百餘萬元，當奉部批大加贊許，教育，尤爲鼓勵急務云云。○旋由葉君提請錢新之，黃金榮，杜月笙，黃任之，高履新，五君爲常務理事，錢新之君爲召集人，通過，由葉君指定朱孔嘉，朱吟江，王仲崙三君爲基金保管委員，由葉君起草，並提請蔡子民君爲董事會主席，沈信卿魏文翰三君

爲副主席，沈信卿許秋帆魏文翰三君爲各項文件總則起草員，江開漁爲紀錄理事，通過。○又提議本會與上海人文圖書館籌備處商定合併辦法，人文圖書館將全部圖書歸入本會所辦之鴻英圖書館，雙方以換文定之，皆通過。○席間並由葉君之子若孫，起立表示尊重，服從其祖父之美意云。○應予照准等語，即由葉君延聘蔡子民，錢新之，穆藕初，沈信卿，責任之，朱吟江，黃金榮，杜月笙，江開漁，王仲崙，朱孔嘉，高履新，許秋帆，魏文翰，連葉君本人，共十五人爲董事。○三日午刻，在上海霞飛路葉宅設餐，邀請董事諸人，餐畢合攝一影，即舉行董事會成立會。○由葉君報告捐金緣起，及呈奉部許可之經過。○後公推蔡子民爲臨時主席，江開漁爲臨時紀錄，行禮如儀畢，由主席立起致詞，極端表示佩服推崇之意，並引葉澄衷，楊斯盛，陳嘉庚三人相比，謂其影響所及於國家社會教育文化前途，固有莫大之貢獻，即葉君子孫，受此非常榮譽，傳之無窮，較之貽財產於子孫，不可同日而語。○且謂葉君捐

定辦圖書館及鄉村。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爲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爲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寄贈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費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爲委員，并由教育廳主任指定秘書一人爲委員長，職員一人爲總幹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權利不與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務發行事宜，由委員長委託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國內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購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出版

每 冊 三 角  
每 年 七 元  
全 年 十 二 元 五 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勸業總印刷局



JUL 28 1933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五期 卷二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九次諮詢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五屆第卅四次常會  
聯席會議

### 紀錄

### 公牘

咨送民政廳奉省政府訓令撥定昆明等五模範縣應辦教育專項送請彙辦

訓令昆明市及箇舊縣政府與本廳電影檢查員會同爲外國影片添攝華文字幕規定送予各片商以準備即准自七月一日起實行轉飭如照屆期注意檢查  
通令各控局及百種機關准教育委員會函請併屬定期舉行  
訓令平彝縣教育廳擬請該縣推行義務教育准予照案發給六十六元補助費六千六百元餘照所示辦理

### 要聞

中央電影檢查法令無論映放中外影片非經電影檢查委員會會檢核准給有准演執照者即在取締之列早經廳令轉飭辦理近查本省各影戲院所映影片大半仍無准演執照太屬不合茲特明白告誡予以準備時期自六月一日起即照法令嚴格檢不以杜流弊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國民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族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推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綱之方針，並在整理推行之兩端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而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而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所之內，略經籌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四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備，是為至要！



# 第二卷第五十二期細目

## 會議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常會 聯席會議

### 紀錄

### 公牘

#### (一) 咨文

咨送民政廳奉省政府令擬定籌設昆明等五漢縣縣行  
辦理教育事項送請鑒辦

#### (二) 訓令

(甲) 要令

令昆明市及箇舊縣政府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檢查經

過修剪影片辦法轉飭知照

令木廳澄澂石製陶試驗所為購發溫度計六包仰具領應

用

令昆明市及箇舊縣政府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外片添

撮華文字幕准予各片商以預留時刻展限至七月一日

起實行轉飭知照

令五佛縣政府據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張新元呈報視察

該縣教育情形漠視教育姑予申斥仰速遵案辦理具報

令昆明市及箇舊縣政府為中央電影檢查法令所有映放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影片非經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給有准演執照者  
即在取締之列本省各影院影片大半仍無准演執照  
太屬不合茲特明白告誡與以預備時期自六月一日起  
即照法令嚴格辦理仰各認真檢查

#### (乙) 代令

通令各校局機關奉省政府轉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轉飭遵照

通令各控局機關奉教育部轉下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請

嚴定服用國貨規程一案轉飭酌辦

令本省各當坊奉教育廳令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請通

令各書坊推行國語一案轉飭遵照

通令各校局機關准教育部請教育委員會函請飭屬定期舉

行暨予比賽轉飭遵照

#### (三) 指令

令清益縣政府據擬籌辦該縣師訓計畫准予照行仰速

籌辦成立

令尋彝縣教育局據報該縣推行義務教育准予照案發給

六十六班補助費六千六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麻栗坡對汛區教育局據報遵令更正該區推行義務教育

况准予照案發給五十五班補助費五千五百元餘照核

示辦理

令鎮康縣政府據擬該縣籌辦鄉師簡章仰照修正辦理成

立

令勸江縣政府據報奉查該縣小學教員呈控教育局長一

案既屬呈控不虛准予撤職

令元江縣政府據報一月份工作表查無實際工作仰速力

求進步

令富州縣政府據報一月份工作表查核不盡職責應予申

斥仰速從事改進

令滇越縣政府呈地處邊荒請予援例發給萬有文庫一

部應予照准

令祿豐縣政府據報解決捷撥西靈淨蓮兩寺租谷情形准

## 要聞

予備案

### (一) 省內

教育廳特約來滇專家講學

昆明市空前之兒童節盛況

### (二) 國內

教育部開天文數理討論會

中央將頒布之獎勵創作獎勵條例

# 會議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常會  
聯席會議

## 紀錄

日期 四月十七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李永清 徐繼祖 楊士敏 陳秉仁

張 笏 李文林 全又愚 周錫慶

畢近斗 李 澍 楊家鳳 馬鎮國

聶體仁 陳善初 劉成宗 張錫彬

陳開益 陳洪勛 王 煊 張興山

紀錄 邵鴻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前歲由廳成立一委員會，商定種類數量，向商務印書館訂購儀器標本六組，分發省內外各校。時在該館紀念減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價期間，除照原價打八五扣，運至省城驗收，補換破損品物外，并得贈書券一千八百元，分發師範學院，兩菁小學。楚雄臨安兩中學，省立各校自經此次科學充實，設備已有基礎，教學尙稱便利。就中關於儀器標本之去取選擇，當時頗費斟酌，各委員根據其教學上之經驗，詳密研究，最後始選擇決定，故尙適用。惟以前訂購六組，不敷分配。迄今尙有麗江普洱水昌等校，未可頒發。據各該校一再請求，發給自應一律頒發。現特委派李秘書及張副局長根據原訂清單，仍向商務印書館接洽訂購四組，以備分發。據接洽結果，照原價八折，所有交貨補換各手續，仍照上次辦法。貨款仍由管印局負責交付，除一面由廳正式委託該館訂購外，并請為副局長加入為委員，相機交付貨款。

討論事項

(一) 學效區擬改爲省會教育中心區，各校不必集中一處，但應力謀溝通聯絡，擬具初步建設商榷書，增土地使用計畫及建築計畫，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呈請 省府核示。

(二) 中小學畢業會考設計委員會簽復擬定會考方案請核議案。

決議：查本屆係初度試行，現距會考期間，爲日無多，本屆應就主要學科抽考，至抽考之主要學科，交設計委員會再討論，明文規定。又測驗方案併由委員會再加補充。

(三) 陳玉科等簽復會擬限制酬酢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簡章應加修正。(一) 宴席分爲兩種，婚喪壽每席以本省現金八元爲最高限度，並得改用茶點。聯歡每席以現金十六元爲最高限度，西餐每座不得過現金一元五角。(二) 送禮以貨幣爲主，不得

超額現金二元。(三) 請柬應封由民教館接洽商店製售，供各界自由採用。(四) 會員應互相糾舉，其違反規約者，得酌處罰金，不服執行者，登報宣佈除名。即由民教館負責於四月內籌備竣事，并廣爲宣傳。俟昆華禮堂落成，即舉行擴大宣傳。

(四) 改定縣區補助費辦法案。

決議：一，義教補助費以已報遵辦竣者爲限，每開辦一班仍補助一百元。其於辦竣後，續有添設之班級及藉詞延展者，不再補助。已領補助費各縣區，應由教育局於兩個月內，造具支付清冊，連同受款學校單據，送由該縣區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若尙覈實，應由各委員於冊內蓋章，再呈由縣長負責詳核，轉呈本廳核銷。其造報逾限或不報者，分別懲處，若有未經呈准而變更用途或有隱匿吞沒情弊者，依法嚴辦。以後各縣區請領

義教補助費、應由縣長根據教育局長及教育經費委員會之會呈，核轉來廳。由縣政府或設治局呈領後，並應將領據情形分行教費委員會及該縣教育會知照，至支配用途，統由縣長局長負責，同時并由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計公佈週知。

(二) 民教補助費仍照案每班補助二十元。其請領報銷手續，與義教補助費同。

(三) 民衆教育館補助費以用於修建館舍購置書物之開辦費爲限，並以一次爲限。其成立後籌獲之經常費或基金，或充實費概不補助。又各縣自行籌獲之開辦費數在一萬元以下者，可隨時呈請核准補助，數在一萬元以上者須俟本廳派員查實，方予補助。又各縣區籌獲之開辦費查實後，如超過十萬元者，只能照十萬元之數比例補助之，其超過之數，即不補助。此後民教館補助費，概不發給現款。由各該縣區在省選定民教館適

用之書籍圖表，經廳審查合格派員驗收後，在核定補助數內，代付書券作價。其詳細辦法另定之。以前已領補助費各縣區，應候派員驗收。其請領報銷手續與義教補助費同。(四) 邊教補助費，照義教補助費辦理。其請領報銷手續，與義教同。

公

牘

咨 文

雲南省教育廳咨

第一二六號

爲咨送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八三九號開：

「爲令飭遵辦事：民政廳案呈：查職廳前擬就全省各縣中酌擇相當縣分，籌設模範縣，擬具大概

辦法，呈請鑒核一案。○當經鈞府提會議決，指定昆明、保山、昭通、玉溪、宜良、五縣，先行辦理，名稱勿庸另定，一切詳細辦法，仍由該廳擬定呈核，遵照辦理。等因；當查各縣實施訓政工作，應行辦理事項，其分隸於建設實業教育等廳者，亦復不少。應請飭由各屬，就執掌事項內，分別緩急，酌定步驟，將該昆明保山昭通玉溪宜良等五縣應行辦理各事，於可能範圍內，妥為規定，咨送到廳，以便併同民政範圍內實施工作，擬定詳細辦法，呈候核定。等情；到府，查該廳前請就全省各縣中，選擇相當縣分，籌設推節縣，實施訓政工作，以樹楷模，而資推進。等情；業經提會議決，指定昆明等五縣，先行辦理，並飭擬定詳細辦法，呈核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係為綜籌兼顧，便利推行起見，自應照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將該昆明等五縣應辦事項，就可能範圍內，分別緩急，妥為規定，咨送民政廳，擬定詳細辦法，呈候查核施行。○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根據昆明等五縣已有教育基礎，遵照教育法令，就可能範圍內，擬定該五縣應辦教育事項。○相應開單咨請  
查照鑒核呈核！

此咨

雲南民政廳廳長朱○

計咨送事項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賡自知

民國廿二年四月

### 教育廳擬定昆明等五縣應辦教育事項

#### 項

- 1, 行政組織，應使健全。○行政人員，應合法定資格。○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均應遵守法規，認真服務。○
- 2, 教育經費依法獨立，並隨時認真整理籌措。○
- 3, 經濟及行政，應澈底公開。○
- 4, 依法令於五年內普及全縣義務教育。○
- 5, 四年初小，與短期小學，同時並舉，每年應取足未入學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五分之一。○
- 6, 既有小學，應改進充實。○每班學生名額，照規定取足。○確立經費基礎，充實設備。○
- 7, 每縣至少應於三年內，完成一規模完備，建築合宜之小學校，為各該縣中心小學。○
- 8,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於相當年期，普及一般民衆。○
- 9, 學年開始前二月，應調查學齡兒童，失學兒童，及失學成年，分別按期強迫就學。○
- 10, 各縣應根據調查結果，按年如量增設新校，每班學生名額，應確為充實，不得少於四十名。○

- 11, 完成民衆教育館之設置, 以爲推進民衆教育中心, 竭力推進民衆教育。
- 12, 每縣應完成一鄉村師範學校, 培植適用師資, 并逐漸提高其程度。
- 13, 按年減少小學代用師資, 務使師資悉數合格。
- 14, 全縣教育人員, 應按年嚴密考核, 分別優獎。對於優良教師應特予獎勵。
- 15, 提高鄉村教師之待遇, 加重其責任, 以學校爲改造社會之中心。
- 16, 實行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制, 並規定退休金, 撫卹金給與辦法。倡辦小學教員儲蓄會。
- 17, 規定小學教員進修辦法, 利用假期講習。
- 18, 組織委員會, 審查小學學生用書, 並設法如量供給。
- 19, 小學校一律加授鄉土教材。
- 20, 勵行生產化勞動化之教育。
- 21, 教育人員, 應負改進社會責任, 協助地方政務之推進。
- 22, 縣長應督促各級自治人員, 協助辦理教育。
- 23, 教育行政機關, 應於學年開始前, 根據事實, 擬具全年實施計劃, 呈候核行。並於學年終了, 精密檢閱成績一次, 繕具報告呈核。
- 24, 例規表冊書件, 及令飭查辦事項, 須按期辦理具報, 不得稽延。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 25, 縣長, 教育局長, 均爲辦理教育責任主體。
- 26, 督學人員, 於督察考績外, 尤須注重指導。
- 27, 按年考試學生成績, 舉辦學生學業成績競賽會, 逐漸提高學生程度。
- 28, 各級學校, 應注重公民訓練, 職業訓練, 及生活指導。

- 29, 教育局於可能範圍內編印刊物作教育人員發表意見交換思想之機關。
- 30, 獎勵虛心研究之教育人員, 並設法提高一般教員人員研究進修之興趣。
- 31, 特爲劃定專款以扶助貧生及獎勵女生之入學。

訓令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零九號

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知檢查經過修  
剪影片辦法, 轉飭遵照檢查。

案准  
雲南省政府  
昆明市政府  
本廳電影檢查員

雲南教育行政週覽

六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三二號內開：

「案查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凡經本會修改或剪除之影片，應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次要者，在說明書上註明，其重要者，單獨行文，」紀錄在卷。當經本會切實執行，並通函查照在案。茲以前項辦法，檢查不便，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凡電影片遇有修剪者，准予准演執照上備註欄註明；修剪部份較多不及備載時，填在本片准演執照背面，其正面備註欄，蓋以「原片檢查時，修剪部份較多，詳載執照反面，請檢查人員注意」等字樣，以便檢查。所有前項決議辦法，應即廢止。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廿二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九七號

令發溫度計，仰託人來廳領取應用

由。

令本廳派許石製陶試驗所主任兼技師鄧鴻時

案查前據該主任呈請轉函留日學生監督代購之溫度計

一項，當經照辦令知在案。茲准監督處函覆，據到日金二百元，計用去溫度計價銀一百八十八元二十錢，裝運費十一元四十錢，赴工廠車資三十錢。其溫度計經託試驗所裝運，附送各項票據請查收等由；並准郵局通知溫度計已寄到，隨派員赴局取回。付去關稅及國內費五百六十七元四角五仙。合行令發，仰即託人來廳領取應用！

此令。

計發溫度計六包，傳票一紙。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廿二年四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四九號

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外片添攝華

文字幕，准予各製片公司以預備

時期，展限至七月一日起實行一

案、轉令遵照檢查由。

商傳縣政府

令昆明市政府  
本廳電影檢查員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一二五號內開：

「案查外片添攝華文字幕，于三月一日起實行



業經本會分別通函食照在案。嗣據米高海、派校蒙、聯利、等公司先後呈請免製或先檢後補各等情，提經本會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展至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予片商以長期準備，屆時必須切實遵行，不得再行請詞推諉。」紀錄在案。除分函並通知片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市查照並轉飾所屬一請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五二號

據第十二區政務視查員張新元呈報

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漠視教育、姑予申斥，仰即遵案辦理具報由

令五福縣縣長何子房

據第十二區政務視查員張新元呈稱：

「為呈報事：竊委員於二月六日行抵五福縣視察教育，計有小學校三所，其所係借縣政府廂房一間作為講堂，一切均未設備。其他兩所，係蓋草房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二間，簡陋殊甚，其款項係借收賬目一月日捐，年約現金一千二百餘元。據教員陳運云：歲薪僅，本年尚有拖欠不濟者。其教育經費，並未獨立保管，經委會亦未組織成立。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概未舉辦。邊教辦法網要，更未實行。所成立之教育局，係以教員刀明倫兼充局長，掛一招牌，內無薪俸組織。除將調查所得據實填表報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

等情；查調查表四份。據此，查所呈該縣教育，頭目一戶捐，年約一千三百餘元，已革土司養贖費一百五十元，約合現金一千四百五十元，折合滇票當在七千餘元；乃僅辦有初小三校，猶復簡陋不堪！其餘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等，概未舉辦，甚至教費尚未劃分獨立保管，亦未組織經委會；并教育局長亦僅以教員兼充，掛一招牌。似此糜費甚多，舉事甚少，足見該縣長平日對於地方教育，漠視已極！本廳呈請

省府將該縣長從嚴懲戒，始以邊遠地方，進行容有困難，從寬先予申斥！飭即查遵各項章則，將教育局照兩種組織標準，組織健全；將教育經費，劃歸教局獨立保管，將民衆教育館，妥擬計畫，並繕具平面圖呈候核行；簡易小學及成年補習學校，並應照邊地教育辦法按期推廣設置；以符定案，而重功令。倘再因循延誤，定即呈請從嚴議處。除指令外，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分別舉辦，專案具報查核。

七

勿違！

此令。

民國廿二年四月

兼廳長張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五九號

按照中央電影檢查法令，所有放映

影片，非經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核准，給有准演執照者，即在取

締之列。本省各影戲院影片，大

半仍無准演執照，太屬不合，茲

特明白誥諭，與以準備時期，自

六月一日起，即照法令嚴格辦理

、仰各遵照勿違由。

昆明市政府  
令 省會公安局  
簡舊縣政府

查中央檢查電影法令，無論中外影片，應送中央電影  
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給有准演執照，方能公開放映，早  
經廳令轉飭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遵照檢查，並飭各影  
戲院照辦在案。茲據昆明市政府呈轉本市逸樂影戲院呈以  
：據省交通視察，關於中央檢查准許放映各片，發有何礙

執照，道遠難稽，無所從從，請照向例由檢查人員認可映  
放，以恤商艱。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函准中央電影檢查  
委員會函復：「該院請詞道遠，請求仍照向例辦理一節，  
核與法令不合，自難照准，再查滇省映演影片，均非製自  
滇省，係由交通便利之他埠運進，應請轉飭以後向外埠租  
賃影片，以業經本會檢查核准，發有准演執照者為限。」

等由；准此，復經以「三三二號訓令轉飭昆明市政府及省  
會公安局遵照辦理亦在案。乃查各電影院並未遵照前令辦  
理，所有影片大半仍無准演執照，太屬不合，本廳為顧全  
法令事實，再予各電影院以預備時期，

會擬具過渡辦法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三〇四二號內開：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為格遵法令。嚴格檢查電影起  
見，特先明白誥知，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各電影院租映  
影片，務以發有准演執照者為限，決不稍予通融。倘再有  
玩忽情事，除由該府局遵令嚴厲取締具報外，並由廳函轉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示辦理，以符法令，而杜流弊。除  
分令該府本廳電影檢查員格遵中央法令嚴格辦理外，合行  
抄發本廳呈令仰該府局切實執行。並速轉所轄境內各電  
影院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民國廿二年四月

衆廳長健自知

### 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中央電影檢查法令，無論中外影片，應送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先行檢查，給有准演執照，方准放映；本廳早經轉飭市政府及公安局遵照在案。各電影院會以特殊困難，呈請通融辦理，經廳函轉檢委會核行，嗣准函復，未便准行，並經轉飭遵照亦在案。現查各電影院租映影片，大半仍無准演執照，嚴厲取締，則各電影院必致營業停頓，變通准許，又不免抵觸中央法令。茲擬令轉各電影院，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其無准演執照影片，准予通融機會，准許放映；但影片情節，檢閱以後，若有抵觸法令之處，應行剪量剪去，或停止映放。暫期變通辦理之中，仍在法令範圍之內。自六月起，即一律以准演執照爲放映之根據，若電影院再有玩忽，除由電影院所任地之市縣政府及公安局機關嚴厲取締外，並由廳函轉中央檢委會核示辦理。以示取締，而杜流弊。以上所擬變通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健自知

雲南省政府行政廳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二號

奉 省政府訓令轉發公務人員服用

國貨辦法一案，登報通飭由。

代令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令 各省市中等以上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八一四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九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八四一號公函：以中央秘書處函奉交河南黨務指導委員會請通令全國行政人員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當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並函復查照轉陳。嗣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政廳請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用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等情：鈞院。復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四部查明前案併案辦理各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會銜復稱：「案奉鈞院第二五六號訓令，以據江蘇省政府呈

九

據民政廳轉據武進縣長呈稱：縣屬年產土布，爲武進出品大宗，懇轉呈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而增國脈。等情：飭與前奉中央交辦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通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併案辦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具報，等因；奉此，遵即由內政部召集軍政海軍財政實業四部派定代表出席開會，共同討論。○會以陸海軍警服裝，自服裝條例暨陸軍服制條例警察服裝條例頒布後，均經規定以採用國貨爲原則，且經三令五申，督飭實行，如非萬不得已與萬難避免之材料者，無不以服用國產，杜濫滲邑爲前提。○即以現在情形而論，軍警服裝，大部份原料採用國貨者，已達十之七八，其零星附帶材料，用國貨者亦達十之五六，而軍隊服裝，軍政部且指定國貨廠商數處，爲製備軍用品材料之處，近復籌備製革廠，以資應用。○惟以中國幅員之廣袤，交通之不便，原呈所稱通令軍警機關制服，一律改用土布，是否供求足應。○尙待切實之調查與統計。○第爲發展國產，維持手工業起見，擬由主管部通行所屬，對於各種土布，盡量設法採用，以資提倡。○至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其性質固與軍警不同，但現在通用服裝，至不一致，爲提倡國貨，轉變國人心理起見，不可不先

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樹風聲，而收上行下效之效。○是以會商結果，擬於京內外各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並由中央及各地地方機關，分別組織聯合委員會，以期互相策勵，督促進行，一掃從前徒託空言，陽奉陰違之積習，同時並擬在積極方面提倡國貨，以期雙方並進，相輔而行。○茲謹會同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及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兩種方案，如蒙俯准，並乞由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抑更有進者，提倡國貨，在根本上尙有兩應注意者兩端：一則國產貨物，在觀稅方面，應極力設法減輕或豁免；一則國產貨物，在運輸方面，應極力與以便利或減免其運費。○蓋必國產之貨，確能價廉而耐用，然後購買者方能踴躍，否則服用有心，而購買乏力，猶仍見其徒成具文而已。○惟此事與稅制及運費均有關係，事涉財政交通鐵道等部職權，擬請鈞院另案分別令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辦法，以利推行。○除遵令由主管各部轉行所屬盡量設法採用土布外，所有會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暨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以及提倡國產根本注意之點，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關於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已飭實業內政兩部切實辦理，關於國產貨物課稅如何減免，國產貨物運輸如何與以便利，已飭財政交通鐵道三部

核議具復，並令知軍政海軍兩部及江蘇省政府外，所有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擬請鈞府通令全國一律遵照辦理。理合抄呈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及咨請總指揮部轉飭所屬遵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件；奉此，合將奉發辦法，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刊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併。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廿二年三月

###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1,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2,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 甲，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 乙，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著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 丙，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如已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內暫行穿著；
- 丁，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著期限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零零號

奉教育部轉令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請嚴定服用國貨規程一案，轉飭遵照酌辦由。

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司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三一號開：

十一

「案奉 行政院第八二二號訓令開：一爲令行奉：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交政治會議參攷之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請確立關稅保護制及人民服用國貨規程，實施獎勵生產，呈一件，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相應抄附原件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應由財政部，實業，內政，教育，軍政，海軍各部參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各校參酌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照抄原呈，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計刑原呈一件。

雲南長豐自知

民國廿二年四月

鈔請確立關稅保護制及人民服用國貨規程實施獎勵生產案原呈

請願人 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常務委員陸思莊 中夢

世 馬濟生 張子廉 孫吉人

介紹者 傅汝霖 薛篤弼

蠟燭貨運動爲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際此內憂外患，

於漢滿日之時，以保遊

總理遺教，勵行實業救國，爲第一義。而自民國成立，二十有一載以來，日言提倡國貨，而考諸近五年海關進口貿易冊，洋貨之進口總額，民國十六年淨值十億零二千二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兩，十七年淨值十一億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兩，十八年淨值十三億零九百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兩，十九年淨值十四億二千七百五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兩，二十年淨值十四億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兩。入超總額，自四億一千四百九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兩，增加至五億四千零十二萬五千兩。以上均海關兩。漏卮之鉅，逐年增加，其癥結果安在耶？一言以蔽之曰，空言無補而已。欲救空言之弊，應由政府確立關稅保護制，尅日見諸實行，並制定人民服用國貨規程，著爲法令，嚴厲執行。庶上行下效，捷於影響。行之數年，必有成效。謹陳管見如左：

(甲) 關於稅務者

(一) 關稅保護制之急不容緩也。查近世國家，莫不以採用關稅保護制爲發展工商業之基本條件，故海關進口稅率，無論歐美各國，東鄰日本，稅率最低額，總在值百抽二十以上。如我國之絲織品，運銷外國，其進口稅至少值百抽七十五以上。暴日之煙酒進口，值百抽一千五百以上者。即貨物一元抽稅十五元以上。故東西各國，對外貿易出超者多，入超者少。我國受

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關稅稅率協定，不能自主，開埠通商，八十餘年，釀成今日之洋貨遍地，民窮財盡之現象。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合提倡國貨，勵行經濟節流政策外，不能救目前之急。而如何喚醒人民，改用國貨，非加重洋貨進口稅，使消費者感受轉嫁稅之重之痛苦，販賣者感受推銷洋貨之不易。惟有請求

政府確立關稅保護制，尅日見諸實行，爲根本之救濟，倘因束縛於關稅協定，不能自由變更稅率，擬請明定一種領稍稅，如夏季流行之華而紗，每尺自四角至二元以上不等，假定課以值百抽百之領稍稅，每尺四角之貨，非售八角一元不可，則平等人家婦女，常不致人人以華而紗爲夏季服裝，此一例也。

自十五年加征二五附加以後，洋商避重就輕，就通商口岸，設廠製造，或就原廠大加擴充，如十六年日本在華紗錠，爲一百三十八萬三千枚，布機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台者，至二十年終而增爲二百萬零零三千枚，布機一萬九千三百零六台其增加力之速，日商如此，其他各國，何獨不然。益以蘇聯其貨之傾銷，即以印花棉織品一項而言，市上所售之俄國花線，每尺只售九分，花色新穎美觀，且最近日商內外棉印花工場之設立，其內部設備，十分完善，出品種類甚繁，價目比較國貨更低廉百分之三十五強。尙有英商倫昌印花廠，在在用經濟厚道傾銷，使幼稚之國貨工廠，幾

無立足。而人造絲之傾銷，致我國絲業一落千丈。產區區域，農民生計，岌岌可危。非課以值百抽二百之重稅，商民利令智昏，無從挽救。凡此病民病國之現象，均有急則治標之必要。洋商工廠，資本雄厚，組織完備，課以同等之出廠稅，華商工廠，仍不能與之競爭。如捲菸稅一項，華商出品，每箱最低稅額五十五元，最高九十五元，洋商捲菸由英美煙公司總包釀定，頭等捲菸一箱之稅，不足華商捲菸四等貨之額。所以二三年來，華商捲菸廠營業，一落千丈，小工廠十凡倒閉。非請確足獎勵金補助金辦法，尅日見諸實行，凡華商工廠，受洋商經濟之壓迫，其不如捲菸工廠者，幾希！此又一例也。

出廠稅爲國家收入大宗，當此國庫空虛，國稅商情，不能不兼籌並顧，擬請在獎勵金或補助金實施以前，先舉行普遍之加稅。假定如出廠稅原額爲每付一元，普通加爲每付二元，以十分之五發還華商，作爲補助金或獎勵金，如此則國家出廠稅不致短絀，而華商工廠，實得補助金或獎勵金之惠矣。

(二) 凡完全國貨商場或完全國貨商店，其營業稅應特別減輕，如有集合大資本法公司組織國貨商場，應免征營業稅若干年，以資獎勵，而不提稱。凡銷售洋貨之商店，應加重其營業稅，至少征收百分之十。如盈得一百元征收營業稅十元。

(乙)關於服用者

公務人員服裝，限用國貨，雖政府已有明令頒布，但未能見諸實行。應請明定人民服用國貨規程，著為法令，最低限度，定以撤職處分，庶公務人員不致愛洋貨而不顧國貨。凡各團體及公司商店，均照此辦理。大小學校之教職員及學生，更無論矣。大學生尙服用洋貨西裝，除撤退外，應通令各校不准錄取。小學生服用洋貨，應責成校長警告其家長，三次不改，應予撤退。

地方官吏應以提倡貨為考績之標準，如有玩忽國貨運動，不遵服用國貨規程，嚴厲執行者，應受撤職處分。

國難日深，生計日蹙，上述基本條件，伏祈大會俯賜採擇，議決通過，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上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三三號

奉 教育部訓令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請通令各書坊推行國語一案

、登報飭遵由。

令本省各書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令飭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三七一號開：

「案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稱：『本會於廿年八月在上海召集全國國語教育討論會，開會三天，議決：『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書坊協助推行國語案……』等，該案辦法有四：一、停止印行不合標準國音的出版物。二、小學教科書，一律加註注音符號。三、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一律用國語文編輯，並附註注音符號。四、各種書籍雜誌等印刷品上，最低限度，須於名稱上，加注音符號。上列四項辦法，敬請大部通令全國各書坊，限期實行。是否可行？敬候核奪施行！』等情，查該原議決案係為協助國語推行起見，舉屬可行。惟原辦法第二條書字下，應增加『之生字及讀音易誤之字』十字。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轉知境內各書坊，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所有印行之小學教科書，兒童讀物，民衆讀物，以及各種書籍雜誌等，均須查照辦理，其不合標準國音之出版物，並應停止印行，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本省各書坊，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所有印行之小學教科書，兒童讀物，民衆讀物，以及各種書籍雜誌等，均須查照辦理，其不合標準國音之出版物，並應停止印行，是為至要！

此令。



民國廿二年四月

兼廳長龔自初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零號

准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函請飭屬定

期舉行毬子比賽一案，轉令遵照

由。

各縣區教育局  
令昆明市政府  
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省立各體育場

案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公函內開：

「逕啟者：查毬子爲我國固有之優良運動，簡而易學，有裨民衆體育，自應盡量提倡，以利推行。茲由本會製就毬子比賽規則暨報名單各一種。除通函全國，一致定期舉行比賽外。相應檢同規則暨報名單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定期舉行，俾資促進。并希將舉行情形，隨時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規則及報名單各一份，到廳。合行檢同規則及報名單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定期舉行爲要。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此令。  
附規則及報名單各一份。

兼廳長龔自初

民國廿二年四月

毬子比賽規則

- (一) 與賽者不分男女壯幼，報名時須註明平時能踢幾種式樣，每種式樣能踢多少。
- (二) 比賽分兩種：(甲) 爲普通賽；(乙) 爲特別賽。
- (三) 普通賽，以盤踢爲主，盤踢者，即用左右脚之內側邊輪踢各一次爲一盤踢，由踢盤踢最多數者勝。
- (四) 普通賽分五等，平時能盤踢在七百以上者爲一等，五百至七百者爲二等，三百至五百者爲三等，二百至三百者爲四等，百以下者爲五等。
- (五) 特別賽以交踢爲主，交踢者即兩足跳起相交，一足在上，一足在下，在下之足，在身旁用內側邊踢儘在身之左旁者，謂之左交踢，則左足在上，右足在下，在下之右足，用右內側邊踢儘在身之右旁者，謂之右交踢，則右足在上，左足在下，在下之左足，用左內側邊踢，不論左右，能連交踢數最多者勝。
- (六) 特別分三等，平時能交踢在一百以上者爲一等，五十至一百者爲二等，五十以下者爲三等。

十五

(七) 同等者相比賽，每等為一組，每組踢數較多者勝，在某一組比賽，而踢數超過所列之組者，得以所踢之數，列入上一等給獎，但踢數不及等者，不得獎。

(八) 比賽祇分盤踢與交踢兩種，其他各種式樣，於比賽後舉行表演，表演之式樣較多者，得優獎，表演之式樣多而姿勢又好者得最優獎，優獎與最優獎無定額。

### 毬子比賽報名單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人	父	母	業
---	---	---	---	---	---	---	---	---	---	---

會踢盤 年

能踢式樣如左

次數

盤踢平時能踢 盤踢即用左右脚之內腳邊踢各一次，為一盤踢。

交踢平時能踢

次數

交踢即兩足跳起相交，一足在上，一足在下，在下之足在身旁用內腳邊踢，在身之左旁者，謂之左交踢，則左足在上，右足在下，在下之右足用右內腳邊踢，在身之右旁者，謂之右交踢，則右足在上，左足在下，在下之左足用左內腳邊踢。

#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二九號

令通益縣縣長張偉

呈一件，據呈擬具籌辦該縣鄉村師範計劃書，請核示由。

呈書均悉。所擬計畫各款，大體尚屬不差。惟學科一項，內有家事一科；該校如未招有女生，即應將該家事科刪去。除予備案外，仰即認真籌辦成立，並擬具學則呈核！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廿二年二月

## 籌辦雲益縣立鄉村師範計劃書

(一) 原則

縣立鄉村師範，以造就人才及培植師資為原則。

(二) 經費及校址

1. 常年經費，擬定為現金二千七百二十元由整理縣教育

經費增加項下籌出。

2. 校址，附設教育局。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三) 設置

1. 暫招學生一班，以五十名為額，以後如經費增加，再為添班。

2. 設校長一員，以教育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3. 設主任教員一員，年薪三百元。

4. 設科任教員一員，年薪二百五十元。

5. 設專科教員二員，年薪各一百元。

6. 文牘一員，年薪一百元。

7. 書記一員，年薪八十元。

8. 會計兼庶務一員，年薪一百元。

9. 校役二人，年共工食一百五十元。

以上共需經費一千一百八十元。

## (四) 學科

學科遵照民國二十年教育廳令發之雲南省立暨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教授。黨義，公民，教育，國文，數學，農業，歷史，地理，自然，體育，美術，工作，音樂等科。

(五) 畢業年限定為三年。

招取學，以縣區域內高小畢業年在十五以上者，或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為合格。

(七) 開學日期

開學日期定為本年八月一日。

(八) 待遇

1. 除由校供給宿舍茶水不另令學生繳納學費外，其餘書

籍編服及膳費等，概由學生自備。

2 遵照 雲南教育廳規定待遇學生之兩種辦法：

(一) 助學金 凡學生委係家境清寒者，每月由校中酌予助學金生洋三元，但每班只有十分之三得助學金，以五十名計，應有十五名，每月必發助學金四十五元。全年以十月計，應共發助學金四百五十元。

(二) 獎學金 凡品學兼優之學生，每學期得予獎學金四元。每班應得獎學金者只占全數十分之一，以五十名計，應有五名得獎學金，每學期實需獎學金二十元，全年共需四十元。

(九) 圖書及報紙費

校內設圖書館及閱報室，每月預算需用生洋十五元，以十月計，應需生洋一百五十元。

(十) 運動器械

體育場之設置，如足球、籃球、網球等運動器械，全年最少需生洋五十元。

(十一) 開辦費

校內須設桌凳床榻等物，最少必需生洋三百五十元。

(十二) 辦公費

辦公費全年需生洋三百元。

以上共需經費一千三百四十元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六二號

令麻栗坡教育局長劉世祥

呈一件、據呈報遵令更正原有小學

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區原有小學實況表，既據更正補報前來，應予併案核辦。

表列該縣原有二十九校，計四十七班。有學生一千七百七十六名。新增初小五十三校，計五十五班。有學生二千一百九十七名。核無不合，准予旋辦。

新增初小五十五班，並准照舊發補助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除前已核准發給二千柒百元外，應再加發二千八百元。合共伍千伍百元，以足每班百元之數。呈由該督辦備具單據，核轉請領，轉發分別補助，照案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其餘尚未設學地方，應飭查照本廳最近頒發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積極推廣設學，以期漸臻普及。

已經成立各校，倘有教員不合格，或學生不足額者。亦有經費尚未確定，或設備尚未完善者。並飭分別設法，充實改進。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廿二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七四號

令平彝縣教育局長楊式祐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初小實況

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高級小學原有二校，計五班，新增二校，每校一班。初級小學原有四十九校，新增六十六校，均每校一班。又私立初級小學七校。除私立各校外，表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兼辦。

該縣議敘，呈准延期一年，至二十二年屆滿終期；前兩年已有相當推廣，並准將新增之初小六十六班，照成案每班先行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給補助費舊崇一百元；共計六千六百元。由該縣長備具單據，呈領特發，分別補助。取具領結，彙報核銷。至私立各校應飭照私立學校規程，報請立案。

該縣去前兩年雖已新增初小六十六校，但比較原定計劃設學之數，相差尙遠。本年年底，已屆展緩終期，應飭積極進行，俾原定計畫得以依期實現。

所有新舊各校，尙有教員不合格，或學生不足額者；亦有經費不確定，或設備尙簡略者；應飭分別設法充實改進。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民國廿二年二月

兼廳長魏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六八五號

令鎮康縣縣長納汝珍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縣縣立鄉村師範簡章、開辦鄉村師範一校、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簡章第四組織項，尙未完善，應飭遵照部令教管合一之辦法，凡校中教職各員，均應負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之責任，不得有所推諉。第五經費項，應將尾末「如再不敷呈請教育廳補助之」二句，刪去不用。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修正實行。簡章存。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廿二年二月

鎮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簡章

- (一) 名稱 定名為鎮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 (二) 校址 就原有縣立高級小學校設立。
- (三) 宗旨 以培植多數優良師資，切實整頓義務教育為宗旨。

(四)組織 設校長一員，主持校內一切事務，設訓導主任一員，司訓管學生及指導課外作業，設事務主任一員，司會計庶務等事務，均由校長指派教員分任之，其他校務，亦由教員分掌。

(五)經費 經縣政會議議決：除縣屬高級小學校擬各區設立一校，並將縣立高小改組為第一區設立，所有經費由該區勻籌，原有縣立高小經費移作開辦縣立鄉村師範經費外，並將原日財政局經收德靈街市舖戶地租全數撥用。

(六)修業年限 遵章定為三年。

(七)課程 遵照教育廳訓令六二二號分發鄉村師範學校前三年課表實施教學。

(八)學生名額 暫定為六十名。

(九)班數 先辦一班，俟畢業時，如有續辦之必要，呈請教育廳核准續辦之。

(十)招生標準 高小畢業，年齡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確無嗜好者為合格。

(十一)始業 本校為秋季始業。

(十二)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開會議決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三五號

令徵江縣縣長杜宗瑩

呈一件、據呈覆奉查覆該縣小學教

員華維彬等呈控該縣教育局長王福福侵蝕學款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並據該縣督學韓維清等呈：「肅故踈毀，特具證明，懇賜覆核，以障公務。」該縣局長王福福呈：「呈明情形，懇請覆核！」該縣小學教員孫希賢等呈：「辯護賢良，保障公務。」該縣第四區教育委員王繼漢等呈：「證明情形，懇請覆核！」又原呈人華維彬等呈：「捏造黑白，請予重懲！」各等情前來；應予併案核辦。查此案既經該縣長在教育局集會，逐款詳查。該局長王福福對於經手款項，全無公開之表示；迭經該縣長函催冊報，亦竟置若罔聞。就清查所得，侵蝕學款，事所必有。該局長王福福，殊屬有忝厥職！所擬請先將該局長撤職，另行遴員接任；俟交代清楚，再深起從寬嚴究，亦係正辦。應准將該局長王福福由縣遴員更換，以昭警戒。補助費取據，並予發還；飭照通案專案呈報核銷。仰即遵辦具報！並轉飭該具呈人等一體遵照！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取據二份，共六十二張。

兼廳長熊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八一號

民國廿二年三月

令元江縣縣長李 繼

呈一件，呈報十二月一月份工作表，並補報十一月工作表，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工作，係由各該縣，每月對於教育上，實行工作填而呈報，並非僅就原有狀況，飭令呈報即可了事。查查所報各月份工作表，陳陳相因，形同印板，全無實際工作，殊有未合！仰即督飭所屬，分別事理，認真整理籌辦，以求進步，勿再敷衍不議！所報十一月及一月份各表，始准存案。

以後各縣每月工作表，遇須指示者，方予指令，否則僅予存案，不再指令。

又查該縣七至十月各月份工作表，尙未據呈報，如係該縣長任內應報之件，仰並補報來廳，以憑存案！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饒自知

民國廿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令宣州縣縣長柯如松

第八零七號

呈一件，呈報一月份工作表，請鑒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項教育，據收務視查員呈報，均屬廢弛，業經令飭認真辦理在案，乃現查所報工作表，關於成年補習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邊地教育等項，仍未籌辦，似此因延延誤，殊屬不遵職守，應予申斥！並飭督率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將已辦者加以整理改進，未辦者分別籌備推行，具報查核，勿行以前因循，致干嚴議，是為至要！來表存。

此令。

兼廳長饒自知

民國廿二年三月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

第九六九號

令鎮越縣縣長鄧扶漢

呈一件，呈請核例免價核發萬有文

庫一部，俾便閱讀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處邊隅，文化閉塞」等語，尚係實情。應准由本教育廳購存之萬有文庫頒發一部，並飭該縣長長慎重保管。於離任時列册交代；平時並應認真勸導開列閱讀。除函商務印書館照辦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

此令。

兼廳長 朱旭  
廳長 龔自如

民國廿二年三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八二號

令祿蒙縣縣長羅佩棠

呈一件，據呈覆解決提撥西靈，淨蓮兩寺租谷情形，請核示由。

具悉。查所呈提撥該縣西靈，淨蓮兩寺租谷三十二石，經提會議決，以十石歸區立高小，以十石歸初小，餘七石歸區團，各自收取，並無問題，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高初兩校認真保管，遵照數費獨立定案，不得再有變更及挪移。繳件收檔。

此令。

兼廳長龔自如

民國廿二年三月

日

### 要聞



### 省內

#### 教育廳特約來滇專家講學

本省通志館前聘來滇江蘇金松岑先生，國學素稱淵博。○又最近來滇通歷張君勵先生，為國內有名學者。○本省教育廳及省教育會，特於二月二十五日，特請兩君在省教育會大會場舉行學術講演。○金君講演為「吾人讀書之方法」；張君講演為「中國文化及其改進之途徑」。○到會人士，除大中學校學生外，教育及學術人員，亦極踴躍。○首由省教育會理事李君子廉報告開會，次由廳長仲鈞報告舉行學術講演意義及全張兩君學術上所負地位，次由周偉甫先生介紹金張兩君資歷，後兩君先後講演，經過數小時，發揮精義，聽者毫無倦容。○所有各講詞，日後再為採誌。

#### 昆明市空前之兒童節盛況

省會十個幼稚園聯合舉行慶祝

舉行典禮後結隊遊行并作表演

四月四日，為中國兒童節日，本市幼稚園教育界，聯合舉行慶祝大會。○先期由生保育園發啟，參加者有省立一師，恩光，南菁，及市立第二，三，四，五，八，十五等小學校幼稚園。○是日正午十二時，在省立兒童華民衆教育館內集合舉行典禮，到各園幼稚生約三四百人，精神異常活潑，各生均執彩色紙旗，上書誓人標語，均屬顯示兒童節



之意義，及喚起民衆抗日之精神。其中有數團選稍大之兒童，組織化裝隊，表現抗日救國思想，其化裝有軍閥，有日本倭鬼，有好商，有義勇軍……，形形色色，至爲熱烈動人。約十二時舉行慶祝儀式，由生保育團董事廖伯民君報告兒童節之意義，及籌備慶祝之經過。繼有黨代表周開文演說。嗣由張采勳君大聲詢問各兒童：「誰是我們的敵人？」答：「日本！」「你們忘記取復東三省沒有？」答：「沒有忘記。」等問話。兒童清脆之聲，徹於雲漢。參觀民衆千餘人，均爲震動。開畢，全體唱歌，旋即列隊遊行，由市樂隊前導各團，按序尾隨，各團隊均在旁照料，並有南菁等各校童子軍維持行列秩序，自民教館出發，經三牌坊近日公園碧綠坊金碧公園，沿途觀者稱羨不置。旋由光華影戲院進入該院觀看電影，至晚五時許，始各分頭回寓。查是日兒童節之盛大慶祝，實爲本省破天荒之舉，各幼稚園師生，爲喚起各界注意兒童幸福起見，特編輯專刊，由民國日報副印。雲南文化書店並將所辦到兒童書籍及一般補充讀物，廉價出售，並致贈品，以宣揚兒童節意義云。

## 國內

### 教育部開天文數理討論會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通過國防問題儀器製造等提案

請教育部就各大學設數學研究院

四月五日教育部開天文數理討論會，天文組通過譯名四百餘則，數學組通過譯名若十則。物理組議決：（一）關於國防問題者七案。（二）關於儀器製造者二案。（三）關於中學課程問題者三案。（四）其他方面者三案。下午二時參觀兵工署理化研究所及中央廣播電台，晚六時國立編譯館公宴全體會員，八時請兵工署比倫大維講說兵器問題。九時數學組繼續討論，議決：（一）請教育部就各大學設數學研究院及附設算學講座。（二）請教育部就各中等學校設算學講座。（三）請編譯館成立數學名詞審委會。六日晨物理數學仍分組討論，至九時開全體大會，出席者五十五人，主席朱家驊，討論各分組議案。計天文組三案，數學組十一案，物理組十六案，內關於國防者七案，均通過。又通過天文數理應彼此合作一案。十一時半散會，閉幕。

### 中央將頒布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中常會十三日通過文藝創作獎勵條例，原文十一條，要點如下：凡文藝創作，合於左列各項標準之一，其內容技巧優良者，得由中宣會呈請中執會核准獎勵之。一、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二、表揚中國歷史的偉大事績者；三、激勵民族意識者；四、描寫壓迫民族之痛苦與暗示奮進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五、描寫民生之凋敝，及封建勢力

之流毒，並暗示改革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六，開發人之奧義，而見解正確者。○獎勵辦法，分發給獎金，代印

作品，介紹刊載，三種。○獎勵等級亦分甲乙丙三級云。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册。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并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并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會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并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隨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說實際的，每期刊委員須供稿文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行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購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每 期 三 角

每 年 七 元

全 年 十 二 元 五 角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秘書室  
印 刷 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 云南教育周刊

# 2

本片卷

自 1932 年 2 卷 16 期

至 1933 年 2 卷 52 期